**戒律交流讨论**

**（2019～2021年）**

**目 录**

[戒律交流讨论](#_Toc28954)[（2019年） 1](#_Toc1218)

[一些交流讨论（20190111）·（十四） 1](#_Toc31226)

[一些交流讨论（20190301）·（八） 2](#_Toc2122)

[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5）·（十四） 8](#_Toc32227)

[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9）·（一） 12](#_Toc15407)

[一些交流讨论（20190609）·（六） 18](#_Toc25079)

[一些交流讨论（20190613）·（十四） 25](#_Toc21706)

[一些交流讨论（20191031）·（八） 31](#_Toc32059)

[一些交流讨论（20191120）·（四） 35](#_Toc14553)

[关于戒体属性的讨论（20191121） 37](#_Toc27)

[戒律答疑讨论之一（20191122） 53](#_Toc12594)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20191128） 59](#_Toc27076)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 65](#_Toc31543)

[戒律交流讨论](#_Toc31062)[（2020年） 90](#_Toc31683)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20200101） 90](#_Toc398)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20200111） 108](#_Toc32424)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20200115） 113](#_Toc31449)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20200123） 125](#_Toc3832)

[戒律答疑讨论之八（20200204） 133](#_Toc20212)

[戒律答疑讨论之九（20200218） 141](#_Toc5802)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20200225） 145](#_Toc29307)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一（20200303） 156](#_Toc10333)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二（20200310） 176](#_Toc17440)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20200317） 202](#_Toc11340)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四（20200324） 221](#_Toc9820)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五（20200331） 230](#_Toc12708)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六（20200407） 243](#_Toc12242)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七（20200414） 259](#_Toc28646)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八（20200421） 269](#_Toc28616)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九（20200428） 277](#_Toc8182)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20200505） 289](#_Toc28508)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一（20200512） 307](#_Toc21255)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二（20200519） 314](#_Toc23943)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三（20200526） 325](#_Toc498)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四（20200602） 343](#_Toc24239)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五（20200609） 358](#_Toc16497)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六（20200616） 375](#_Toc29037)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七（20200623） 383](#_Toc24864)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八（20200630） 393](#_Toc14782)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九（20200707） 402](#_Toc27054)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20200714） 419](#_Toc22962)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一（20200719） 427](#_Toc17052)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二（20200726） 433](#_Toc29613)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三（20200802） 454](#_Toc6399)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四（20200809） 468](#_Toc19368)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五（20200816） 475](#_Toc10046)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六（20200823） 487](#_Toc26492)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七（20200912） 495](#_Toc25776)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八（20200920） 511](#_Toc20092)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九（20200927） 517](#_Toc23373)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20201004） 520](#_Toc19179)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一（20201011） 533](#_Toc7121)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二（20201018） 542](#_Toc25614)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三（20201028） 548](#_Toc19452)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四（20201101） 554](#_Toc15853)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五（20201108） 559](#_Toc26587)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六（20201115） 574](#_Toc13312)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七（20201122） 588](#_Toc22068)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八（20201128） 591](#_Toc28250)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九（20201213） 596](#_Toc12694)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20201220） 599](#_Toc27918)

[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20200718） 610](#_Toc29332)

[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一）（20200801） 630](#_Toc9188)

[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二）（20200808） 636](#_Toc19769)

[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三）（20200815） 652](#_Toc20637)

[律典解义讨论之一 665](#_Toc25271)

[律典解义讨论之二（20201214） 674](#_Toc18508)

[律典解义讨论之三（20201217） 684](#_Toc12755)

[论持戒的意义（20201222） 717](#_Toc7318)

[律典解义讨论之四（20201224） 730](#_Toc17333)

[戒律交流讨论](#_Toc16342)[（2021年） 743](#_Toc16363)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一（20210101） 743](#_Toc18292)

[论是否宜请政府处治破戒僧人（20210106） 752](#_Toc10732)

[论僧人不应竭取财供（20210107） 757](#_Toc9722)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二（20210108） 763](#_Toc23395)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三（20210122） 769](#_Toc10752)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四（20210129） 780](#_Toc16988)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五（20210206） 790](#_Toc23715)

[论戒律开缘（20210211） 799](#_Toc14061)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六（20210219） 806](#_Toc29472)

[平常生活持戒（20210220） 818](#_Toc18942)

[从早餐时间看寺院管理和普及戒律知识的意义（20210122） 824](#_Toc7411)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七（20210227） 837](#_Toc28569)

[护僧问题答疑讨论（20210311） 840](#_Toc16564)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八（20210312） 850](#_Toc8743)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九（202210319） 857](#_Toc26419)

[论出家与持戒（20210319） 860](#_Toc6227)

[论举治破戒（20210323） 865](#_Toc3801)

[论出家与持戒之二（20210326） 869](#_Toc11650)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20210327） 887](#_Toc11017)

[论素食和日中一食（20210401） 892](#_Toc17761)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一（20210402） 897](#_Toc8001)

[论出家与持戒之三（20210402） 908](#_Toc12757)

[论僧团民主（20210410） 914](#_Toc2227)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二（20210410） 918](#_Toc19130)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三（20210416） 923](#_Toc6510)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四（20210423） 928](#_Toc29927)

[论学戒、持戒（20210423） 935](#_Toc14828)

[论举罪（20210424） 947](#_Toc6657)

[论轻视小戒的过患（20210504） 962](#_Toc3079)

[论学戒、持戒之二（20210505） 967](#_Toc24601)

[论舍戒（20210506） 984](#_Toc673)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五（20210507） 993](#_Toc17482)

[论汉传戒律的振兴（20210512） 1003](#_Toc30024)

[论宗教政策不应容护破戒僧人（20210512） 1014](#_Toc27611)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六（20210513） 1021](#_Toc5369)

[僧戒交流讨论（20210520） 1029](#_Toc20851)

[论僧人不应养猫狗并劝谏普陀山普济寺僧（20210520） 1037](#_Toc6902)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七（20210521） 1051](#_Toc9802)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八（20210526） 1057](#_Toc24233)

[僧戒交流讨论之二（20210526） 1064](#_Toc27350)

[会通大小乘和菩萨戒（20210526） 1070](#_Toc1930)

[论僧人不应抽烟（20210601） 1082](#_Toc31882)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九（20210602） 1085](#_Toc30052)

[论僧人不应唱俗歌并劝谏厦门南普陀寺僧（20210603） 1092](#_Toc6071)

[僧戒交流讨论之三（20210603） 1097](#_Toc3276)

[僧戒交流讨论之四（20210610） 1106](#_Toc20821)

[辨析居士是否可阅僧戒之二（20210609） 1114](#_Toc12431)

[关于高僧犯戒的辨析（20210616） 1117](#_Toc972)

[论大乘持戒（20210617） 1133](#_Toc4358)

[论拾金不昧（20210617） 1138](#_Toc1912)

[揭批男僧剃度女众（20210617） 1149](#_Toc28914)

[僧戒交流讨论之五（20210618） 1157](#_Toc6276)

[论持戒的感应（20210621） 1161](#_Toc22142)

[论僧人结夏安居（20210621） 1165](#_Toc7283)

[五戒交流讨论（20210622） 1170](#_Toc12568)

[论女众剃度（20210623） 1180](#_Toc19724)

[论僧女之防（20210623） 1184](#_Toc826)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一（20210623） 1189](#_Toc15234)

[僧戒交流讨论之六（20210624） 1196](#_Toc22368)

[论修禅与持戒（20210629） 1205](#_Toc30229)

[质问尼众传戒规范（20210629） 1221](#_Toc16824)

[临终关怀相关戒律问题讨论（20210630） 1225](#_Toc31827)

[僧戒交流讨论之七（20210701） 1243](#_Toc17111)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二（20210701） 1247](#_Toc23008)

[论“三净肉”（20210705） 1255](#_Toc21499)

[论“药石”（20210705） 1267](#_Toc2901)

[僧戒交流讨论之八（20210707） 1272](#_Toc22071)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三（20210707） 1280](#_Toc7613)

[论不捉金钱戒（20210713） 1284](#_Toc4314)

[辨析居士是否可阅僧戒之三（20210715） 1290](#_Toc21475)

[论不杀生吃肉（20210716） 1294](#_Toc2389)

[僧戒交流讨论之九（20210716） 1298](#_Toc12874)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四（20210716） 1303](#_Toc19644)

[论因戒生定（20210718） 1309](#_Toc10726)

[论无惭无愧违戒滥行必怀邪见（20210720） 1316](#_Toc1945)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五（20210722） 1320](#_Toc24279)

[论戒律的含容（20210727） 1323](#_Toc22602)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六（20210728） 1327](#_Toc15836)

[论迁单（开除僧人）（20210803） 1335](#_Toc26907)

[论揭批僧人小戒问题（20210804） 1342](#_Toc7787)

[僧戒交流讨论之十（20210806） 1351](#_Toc24220)

[论戒律和佛智（20210808） 1360](#_Toc26594)

[论持戒和度人（20210810） 1366](#_Toc3904)

[论学诚、藏密和戒律（20210816） 1373](#_Toc28097)

[居士如何对待破戒僧人及其寺院（20210816） 1384](#_Toc14814)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七（20210818） 1387](#_Toc11864)

[僧戒交流讨论之十一（20210818） 1394](#_Toc22380)

[论依佛戒与依祖师（20210818） 1399](#_Toc21978)

[辨析“方便妄语”（20210824） 1408](#_Toc1533)

[南北传关于居士五戒的讨论（20210825） 1418](#_Toc27130)

[论寺院经济（20210831） 1436](#_Toc15552)

[僧戒交流讨论之十二（20210902） 1443](#_Toc29798)

[论寺院经济之二（20210905） 1448](#_Toc30972)

[论破戒者僧籍的取消（20210906） 1452](#_Toc30292)

[论硬背父母出家问题（20210908） 1455](#_Toc29681)

[论依佛戒与依祖师之二（20210908） 1465](#_Toc5468)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八（20210908） 1468](#_Toc12488)

[南北传律典解义讨论（20210909） 1472](#_Toc13357)

[论寺院经济之三（20210913） 1493](#_Toc27381)

[僧戒交流讨论之十三（20210915） 1498](#_Toc32226)

[辨破《讥呵僧众过失，说僧团是非，将自失善利》（20210920） 1502](#_Toc28860)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九（20210922） 1506](#_Toc24831)

[论僧人应俭朴之二（20211004） 1512](#_Toc4784)

[从佛教历史问题看以戒为师（20211004） 1515](#_Toc22634)

[论大乘吃素（20211005） 1517](#_Toc682)

[论僧人证婚（20211012） 1522](#_Toc27600)

[戒律答疑讨论之八十（20211013） 1533](#_Toc223)

[辨破《（梦参老和尚）学戒不要过于执着》（20211013） 1538](#_Toc30617)

[辨破《即便修行再不好的出家人，都不要去毁谤》（20211020） 1545](#_Toc15208)

[律典解义讨论之五（20211122） 1551](#_Toc23286)

[戒律答疑讨论之八十二（20211201） 1560](#_Toc21130)

[僧戒交流讨论之十五（20211201） 1567](#_Toc25482)

[律典解义讨论之六（20211206） 1575](#_Toc6660)

[僧戒交流讨论之十六（20211214） 1581](#_Toc2070)

[戒律答疑讨论之八十三（20211215） 1587](#_Toc24464)

[论淫乱之害（20211221） 1592](#_Toc12672)

[戒律答疑讨论之八十四（20211222） 1598](#_Toc14919)

[举报四川泰和寺负责人涉嫌破戒（20211224） 1603](#_Toc19744)

[辨破萧平实混滥戒法（20211224） 1618](#_Toc21047)

戒律交流讨论

（2019年）

[一些交流讨论（20190111）·（十四）](#《一些交流讨论（20190111）（十四）》)

**【居士】**1.如果自己在家受八关斋戒的话，犯戒后怎么忏悔呢？

2.学诚公开在《法音》杂志上的文章，大部分不是他写的，而且公开发表需要很谨慎，是不是能够作为学习的参考呢？

**【贤佳】**1.如果是误犯的，可对佛像自责心忏悔。如果是不知戒相或放逸而故意犯的，应找其他同样受持八关斋戒且该条戒清净的居士或法师，按忏悔的作法仪轨作忏悔。附件《居士五戒、八关斋戒、菩萨戒忏悔简轨》（https://zhengxinfofa.cn/990.html）供参考使用。

2.是的。

[一些交流讨论（20190301）·（八）](#《一些交流讨论（20190301）（八）》)

【**居士**】我们组有位老菩萨，他受了菩萨戒，他的观点见附件（我说：“大安法师的开示，你看下。破戒和破见不一样。”他说：“这个开示我以前看过。您觉得这就是一个普通学佛人发有诤议法师过失的理由吗？《梵网经菩萨戒》是释迦牟尼佛讲的，刚出家比丘、比丘尼都要受这个戒，也鼓励居士受戒。受戒就要守戒。您愿意发什么我们管不了，但不应在小组发。小组师兄有受五戒、菩萨戒的，保护好小组学佛环境。愿意发可以发朋友圈。望您三思！”）。我问他受戒后，是否具体系统学过菩萨戒的内涵、宗旨、开遮持犯，老菩萨应我要求，拍了一张他学过的菩萨戒的封面过来，见附二（《梵网经菩萨戒本》）。

我觉得老菩萨对戒律的认知，根本在于没有深入学习过菩萨戒，甚至连经论都很少学习，缺乏相应的正知见。再一个，菩萨戒的核心，在于饶益有情，在于利他，而老菩萨虽受菩萨戒，但并没有相应的菩提心生起为根本。若有正见及哪怕一分菩提心，都会不忍圣教被如此践踏，而尽绵薄之力护法护教。

那么我的问题是：

第一，对于受了菩萨戒的居士，要想深入掌握菩萨戒的精神和内涵，应该学习那些内容？您可否推荐居士菩萨戒学习读物？

第二，贤Y法师去年曾发表一篇博文称，目前出家人三坛大戒，比丘戒、菩萨戒一起受，其实是一种弊端，应该分次第受。先受沙弥戒，学戒、持戒，学修相辅相成，等有扎实稳定的基础了，再受比丘戒。同理，学戒、持戒、学修，修持出离心、菩提心，有功夫了，再受菩萨戒。

我个人是比较认同这个观点的，不知您以为如何?

第三，现在很多寺庙都在给居士授菩萨戒，最普遍的说法是，受了菩萨戒就种下了金刚种子，有利于后世的善根机缘。我很困惑，这个说法有道理吗？即使有道理，是不是也应该有个前提条件？即，什么基础内涵的人受菩萨戒，才会真的种下这个金刚种子？普观世人多为利己，而非利他，这样的菩萨戒受了，真有戒体吗？真能种下金刚种子吗？

**【贤佳】**似乎很多人对“梵网菩萨戒”和“在家居士菩萨戒”中的“不说四众过戒”望文生义，不明了意趣和开遮，有必要稍详细辨析。

此戒是避免未受戒的人听闻到受戒（菩萨戒或比丘、比丘尼戒）者的犯戒罪过而怀疑、认为是“佛法中罪过”（佛法本身不能有效防治乃至许可纵容这样的烦恼罪过），由此疑虑、讥嫌佛法，退失“大乘善信”。

其中一个犯缘是对未受戒人说，不是禁止对受戒人说。相反，受戒者见知同样受戒者的罪过，不应默容、覆藏，宜应适缘劝谏乃至向同样受戒的人举报以处治，否则自己犯戒（“不举教忏戒”）。若恶行者强势，不接受僧团处治，且会作恶不止，影响佛教和社会时，僧团可请王臣（政府）、居士帮助处治，或作羯磨差遣人向社会未受戒的大众宣讲此人罪过，说明此人被佛教僧团谴责，不代表佛教，其自身烦恼罪过不是“佛法中罪过”，由此从大体上避免社会大众讥嫌佛法本身，保护“善信”。如果恶行者强势，僧团不能和合处治，也不能和合作羯磨差遣人对社会大众宣讲此人罪过，那么可以直接适当宣讲。但应以护教救人之心依法适缘如实说，切割“佛法中罪过”，保护善信，警诫恶行，劝导正见正行，即是“以奖劝心说”，属于此戒开缘。如果是出于私忿令苦心或争求名利心等恶心说，那么自身有罪过，且此自身罪过也可能让听闻者认为是“佛法中罪过”乃至退失“善信”，即是以陷没心、治罚心说，则正犯此戒。如果对严重恶行也一味默容，不管、不说、不听，乃至劝阻他人，甚至维护恶行者，且以佛法、戒律来辩护自己这行为，那么自蔽明辨、纵恶滋长，这行为和辩护本身也很可能让人认为是“佛法中罪过”，更是可能讥嫌佛法、戒律，退失善信，大违此戒精神意趣。

另外，如果是混滥佛法、破坏正信的邪见、相似法，宜应积极辩破，非此戒禁制。

如明朝蕅益大师《梵网经合注》说：“说者，向未受菩萨戒人说大乘七众罪过，向未受具戒人说比丘、比丘尼二众罪过也。……说罪心者有两：一、陷没心，欲令前人失名利等；二、治罚心，欲令前人被系缚等。此二心正是业主，不论是实是虚，皆犯重。若奖劝心说，及僧差说罪，皆不犯。……若向有大乘戒、有具戒者，如法说实举过，令其忏悔，不犯。”（卷四）

唐朝胜庄法师《梵网经菩萨戒本述记》说：“言二心者，谓坏他利养及恭敬，贪自利益及恭敬故。”（卷上）

明朝寂光律师《梵网经直解》说：“说者，谓快心谈说。总有二种：一者，正理立量；二者，非理论量。此是非理论量也。”（卷下）

莲池大师《梵网菩萨戒经义疏发隐》说：“陷没、治罚，俱出恶心，是以犯重。奖劝说者，匡救为怀，温言化导，出慈心故。被差说者，僧法所遣，教使责问，出公心故，是以不犯。……问：‘菩萨说外道之过，不令惑众，犯重否欤？’答：‘经言佛法中，则拣非佛法矣。此之说过，正大士摧邪显正之大权也，焉得犯？’问：‘菩萨说恶比丘之过，不令众效其所为，犯重否欤？’答：‘《疏》开奖劝、被差，则唯除恶心、私心耳。此之说过，正大士劝善惩恶之大机也，焉得犯？’问：‘菩萨而作言官，说百寮之过，不令天下受其害，犯重否欤？’答：‘经举四众，则拣非四众矣。此之说过，正大士忠君报国之大义也，焉得犯？’”（卷三）

弘赞律师《梵网经菩萨戒略疏》说：“若大士见法众有过，即当以慈心、悯心、护念心、奖劝心，殷勤谏谕，令其悔改，无以私心欲坏彼人名利，则自免怨结万世，复无玷辱正法之过。若三谏不改，可白众僧，以悲悯护法心，不犯。若说前人不正见，不犯，犹多生功德。何以故？正大士利生之行，邪正须辩，无致诱引多人入于邪途故也。若被僧差，以公心说，不以私心言，不犯。如提婆达多作逆罪，佛令僧作羯磨差舍利弗往俗家说是也。……问：‘佛法宁容瑕玼乎？’答：‘佛令半月半月布萨，检察三业，有罪则发露除愆，无过即长养净德。如不自首，见者屏处谏之，轻垢令对首悔除，重罪令见好相。不肯自陈，乃对众公举。若不见罪，僧为作不见罪羯磨治之。倘弟子有过，师当善诲令改。如不见过，摈之不与共住。斯乃佛法清浊自分，岂同私心扬恶方为不容他过耶？余如‘不教悔罪戒’中明。”（卷三）

《瑜伽师地论》说：“除十种事，若有苾刍{编者注：“苾刍”即比丘，下同}于异人前宣说显示诸余苾刍坏戒、坏见、坏诸轨则及坏正命，当知此言非清净说。云何十事？一、于佛宝欲为损害或欲劫夺。如于佛宝，二、于法宝，三、于僧宝，当知亦尔。四、见由彼故坏戒、坏见，若坏轨则，若坏正命，品类渐渐增长广大，或闻或疑。五、见彼显示坏戒、坏见、坏轨、坏命等不正法，或闻或疑。六、欲令彼出坏戒、坏见、坏轨、坏命不善法处，及欲安置诸善法处。七、为护他心，勿使他人作如是解：‘是诸苾刍皆悉坏戒、坏见、坏轨、坏命，然相覆藏。’八、或有施主或邬波索迦{编者注：“邬波索迦”指在家男居士}或造寺主启白僧众作如是言：‘我不忍许诸有坏戒乃至坏命在此中住。诸苾刍辈，若见坏戒乃至坏命者，当告我知。’若诸僧众同闻此言。九、若有见他由此因缘内怀嫌恨，欲起无义，或闻或疑。十、僧众于此坏戒、坏见、坏轨、坏命污染他家行恶法者，无有力能治罚驱摈，唯有一因，唯有一缘，所谓向他说彼不清净事。若因嫉妒，或因憎恚，或因财利，欲毁、欲恼、欲令损害，由此缘故向他说者，当知是名不清净说。”（卷六十九）

下面就所问几个问题作回答：

一、可以研学莲池大师《梵网菩萨戒经义疏发隐》、蕅益大师《梵网经合注》、弘赞律师《梵网经菩萨戒略疏》等，也可研学《梵网经菩萨戒汇解》（李圆净汇解）（http://s5j.net/bc9y0）。

二、是的，这样较好，但需要所在道场能如法授戒，并能较好安排学戒、持戒。从清朝到现在，具足这样条件的道场少，不得已而集中到能如法传戒的道场密集授戒并讲解戒律，也不妨碍具足条件的道场自己拉长间隔传戒并安排学戒。

三、受戒可以种下金刚种子，乃至听一句佛号也能种下金刚种子（“一历耳根，永为道种”），但力量有强有弱。粗泛弱小的金刚种子不一定就是戒体种子，是否得戒要有相应的发心和外缘（宜学戒了解）。如果受戒前不适当明戒，没有较强的持戒发心，受戒后也不适当深广学戒，那么难以长养戒体种子而得大利益，且往往可能无知犯戒乃至破根本重戒，种下犯戒的恶业种子而枉受苦果。一方面宜信戒敬戒，乐于受戒持戒，另一方面宜应积极学戒、落实持戒，以安稳道得安乐果。

[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5）·（十四）](#《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5）（十四）》)

【**原极乐寺比丘尼**】亲身经历了不如法受戒给自己带来许多尴尬和痛苦，又看到解决之途障碍重重，我越发感到，这个问题已经不是我一个人的事，因此我不再仅仅是想解决自己一个人的受戒问题，而是希望能积极改变这种不如法受戒的现状，让更多人都能免离这种痛苦，也还佛教和戒法的清明，尽力改变尼众“无戒满洲，正当今矣”的状况。由此，我生发出两个心愿：

一是希望能促成尼众受戒制度的改革。

为何不如法受戒的“比丘尼”有产生的空间，我觉得跟现在三坛大戒的授戒方式是直接挂钩的。对男众来讲，在一个月内完成三坛戒的传授没有问题，符合律制；但对女众来讲，在仅一个月的戒期内传完三坛戒，本身就跟律制相矛盾。

有条件的尼众寺院，会在内部进行符合律制的次第授戒，但这种寺院毕竟是少数，大部分人受戒还是只有通过向中佛协报名，参加中佛协统一安排的三坛大戒传授，那么这些人就必然会进入到不如法受戒的程序中。加上戒牒是由中佛协认证、派发的，出家尼要找寺院入单依学，得凭借戒牒，而只有参加统一的“三坛大戒”，才能得到戒牒。戒牒必须通过受“三坛大戒”得到，而尼众的“三坛大戒”本身违背律制，这是一个悖论。不解决这个问题，不如法受戒之“冒牌比丘尼”势必层出不穷。

中佛协明文公布的尼众受戒条件有一条是“剃度后在寺院修行两

年以上”，此内涵应是与“两年式叉尼法”相契合的，可“三坛大戒”的存在，实际上则把至少两年的“戒前修行期”压缩到一个月，这又是一个悖论。这还不算有违背此条件报名受戒的情况。

所以，要从根本上解决尼众不如法受戒的普遍现象，我有个设想是：相关管理部门最好能把尼众的“三坛大戒”进行符合律制的细分，次第传授，每个位次有相应的证明（证书），有前一位次的证明并达到应有年限后，才能进行下一位次的受戒，而不仅仅是单独一本证明受了“三坛大戒”的戒牒了事（对男众可以）。

这样的改革思路不知是否可行，即使可行，要改变现有“惯性”，也定非一朝一夕之功，但我愿意用我的有生之年去努力。

第二个心愿，是希望有朝一日能解救极乐寺的尼众，我昔日的同修。

也许现在身处迷局当中的很多同修，不会觉得自己有什么可“解救”的，但以我现在的认识，我很为极乐寺尼众的未来担忧。

如果极乐寺不能切实、系统开展戒定慧三学的修持，长期保持对一个远距离的“师父”的虚幻精神联系（况且此“师父”已破戒，不名为“师父”了），长期以“做广大佛法事业”作为出家生活的重心（尤其是僧众自身根基没扎实就广开各种“弘法利生”、接引信众的平台），那么很难想象，再过二十年，现在僧团年龄最大者达到七十岁，相当一部分人达到50～60岁的时候，如果大家没有形成真正的佛法积淀，也不再有年轻时的精力和体力去“做事业”，靠什么来维持“修行”生活？（“再过二十年”是保守估计，甚或过十年问题就会显现——如果现状不改的话。）

基于这个认识（不知是否合理正确），我总是在想，我能为此做些什么？我希望自己能够如法受戒学戒，树立正知正见，夯实佛法基础，这样，当有一天极乐寺需要帮助的时候，我就有能力站出来。当然，也许极乐寺永远不需要我的帮助，也许我所忧虑的问题日后都会有其他的途径解决，但从当前的缘起来说，因为看到未来可能发生的问题，而我有着业缘责任，因此我觉得不应因为有这些“也许”而放弃发心，哪怕有一线希望，也要去努力。

这两个心愿，哪怕第一个心愿实现的希望渺茫，那么至少第二个还是有一些可能的。但不管是哪个心愿，我觉得前提都是我能如法受戒学戒，这是起码的条件，否则难以让人信服。

我接触过一些受过式叉尼法且出家多年的正规比丘尼，和她们交流不如法受戒的问题，我原本以为她们会很同情这种现状，但感觉她们并不把这太当一回事（当然我接触的少数人不能代表全部），也许见惯不怪了，或者因为对现状无奈而“随顺”了。因此我觉得要解决这个问题可能还是得靠有过“切肤之痛”的人。如同一些医者，往往是因为自己或亲人体弱多病，发心钻研医术而取得成就。

活到现在，出家到现在，除了偶尔刻意造作，我一直没觉得自己真实发起过什么大心，直到目前为止，这两个心愿就算是我最大的发心了。当基于大的发心去看待这件事时，尽管从表面看我追求的结果还是和过去一样是希望如法受戒，但我感到自己内心的境界已有所不同，也不再那么畏惧会有这样那样的阻碍（当然，也免不了退缩、动摇）。只是不知道我的心愿、我的想法是否现实，是否能成为一个努力的方向，会不会过于幼稚、过于理想化？

以上所想，恳请听听您的意见和观点。

【**贤佳**】您的心愿很有意义！值得就此发心和努力。非常随喜！

[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9）·（一）](#《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9）（一）》)

【**居士**】有很多师兄对受梵网菩萨戒有疑惑之处。\*\*法师来授菩萨戒，本来是授瑜伽菩萨戒的，后来他说就授最高的梵网菩萨戒吧。当时就有很多年轻女众不想受了，因其中“淫”戒很难做到，难以协调好夫妻关系。后弟子去请示法师，回复是：在家居士只要不邪淫，可正淫。但后来很多师兄听说，梵网菩萨戒这一条是没有开缘的（所以\*\*寺不授梵网菩萨戒的），\*\*法师的解释是错误的，而且会导致很多人因此破戒，害了大家。现在有的干脆舍戒了。据了解，有师兄为此离了婚，家庭关系搞得很麻烦。恭请法师开示，梵网菩萨戒这条戒有开缘吗？如果没有开缘，他们有的已经犯了怎么办？

【**贤佳**】菩萨戒中的不淫戒，出家人断一切淫，在家人分三种情况：

一、信位菩萨（十信位菩萨），在家者只禁邪淫，不禁正淫。

如隋朝智者大师《菩萨戒义疏》说：“第三淫戒，名非梵行，鄙陋之事故言非净行也。七众同犯，大小乘俱制，而制有多少。五众邪正俱制，二众（优婆塞、优婆夷）但制邪淫。”（卷下）

明朝蕅益大师《梵网经合注》说：“出家五众全断淫欲，在家二众唯制邪淫。就己妻妾，复制非时、非处。又月六斋日、年三斋月等，若受八关戒时，无复邪正，一切俱制，犯者皆结重罪。”（卷三）

二、贤位菩萨（十住、十行、十向位菩萨），在家者禁邪淫和染心正淫，允许不得已机缘摄受众生而自无染心的正淫（非邪淫）。

如唐朝法藏大师《梵网经菩萨戒本疏》说：“此经中莫问在家、出家菩萨，俱绝淫欲，是故文中不简邪正，一切皆断。问：‘若尔，何故在家菩萨有妻子耶？’答：‘在家有二类。若约初心人，则未受戒前先有妻子。若约得位已去，为化众生现有妻子，是方便力。故《华严》中十行菩萨持净戒时，有无量魔女恼乱菩萨，不生一念欲，心净如佛，除其方便教化众生，宁舍身命不加恶于人。如是准之，故知并是方便，实无欲想。又如《瑜伽戒本》许在家菩萨为化众生方便从欲者，谓心净如佛而行。方便犹尚不开出家菩萨，何况心净不能同佛。’”（卷三）

蕅益大师《梵网经合注》说：“大小乘略不同：小乘梦中失精不犯，或云但自责心：大乘若梦行淫，寤应生悔，呵责烦恼，倍于声闻也。开遮者，《菩萨戒本》云：‘又如菩萨处在居家，见有女色现无系属，习淫欲法，继心菩萨，求非梵行。菩萨见已，作意思维：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随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处，令种善根，亦当令其舍不善业。住慈悯心，行非梵行。虽习如是秽染之法而无所犯，生多功德。出家菩萨，为护声闻圣所教诫令不坏灭，一切不应行非梵行。’解曰：处在居家，则断非出家人事。现无系属，则断非他所守护。继心来求，则断非自起染心。方便安处，则断是以礼摄受。故无犯而有功也。出家菩萨护圣教诫，岂容稍藉口哉！”（卷三）

《郁迦罗越问菩萨行经》说：“不乐邪淫，自于妻室觉知止足，不犯外色，不当念淫，计习淫妷致为甚苦，当护于自。当作是观：自于妻起想便察恶露，常惧欲尘，不当私心习着于欲，用是令人近地狱道。于身起想不为奇雅，意不为安，当令立愿：‘令我后不习淫欲，何况念欲与共合会？……无有菩萨在居家得最正觉者，皆出家入山、闲居岩处得佛道。’”

三、圣位菩萨（地上菩萨），断一切淫，在家者可示现有妻，但无淫行（或是变化示现），也可示现有子，但由神通得子（如释迦牟尼佛出家前以手指指耶输陀罗腹而令受孕），不由淫行。

如《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不退转品》说：“是菩萨摩诃萨虽现处居家，而常修梵行，终不受用诸妙欲境。虽现摄受种种珍财，而于其中不起染着。又于摄受诸欲乐具及珍财时，终不逼迫诸有情类令生忧苦。善现！若成就如是诸行状相，当知是为不退转菩萨摩诃萨。”（卷第三百二十七）

《郁迦罗越问菩萨行经》说：“居家菩萨当净修梵行，心不念习淫欲，何况受？”

《大方广三戒经》说：“在家菩萨住在家地成就三法，种是善根，终不受于五欲之乐，乃至得于无上正道。迦叶！是在家菩萨受持五戒，不向他人赞五欲乐，不诱引女人，勤修自业，起如是心：‘我今不当亲近女人，此终不欲五欲之乐，乃至得成无上正道。’……以此诸善根，速舍五欲乐，常有于多闻，为众生说法。生起大悲心，求于菩提道，是故闻是已，生贤善妙欲，终不亲近欲，速疾转法轮。”（卷下）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初分学观品》说：“佛告具寿舍利子言：‘或有菩萨具有父母、妻子、眷属而修菩萨摩诃萨行；或有菩萨摩诃萨无有妻子，从初发心乃至成佛，常修梵行，不坏童真；或有菩萨摩诃萨方便善巧示受五欲，厌舍出家，修行梵行，方得无上正等菩提。舍利子！譬如幻师或彼弟子善于幻法，幻作种种五妙欲具，于中自恣共相娱乐，于意云何？彼幻所作为有实不？’舍利子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佛言：‘舍利子！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为欲成熟诸有情故，方便善巧化受五欲，实无是事。然此菩萨摩诃萨于五欲中深生厌患，不为五欲过失所染，以无量门呵毁诸欲：欲为炽火，烧身心故；欲为秽恶，染自他故；欲为魁脍，于去、来、今常为害故；欲为怨敌，长夜伺求作衰损故；欲如草炬，欲如苦果，欲如利剑，欲如火聚，欲如毒器，欲如幻惑，欲如暗井，欲如诈亲、旃茶罗等。舍利子！诸菩萨摩诃萨以如是等无量过门呵毁诸欲，既善了知诸欲过失，宁有真实受诸欲事！但为饶益所化有情，方便善巧示受诸欲。’”（卷第四）

《过去现在因果经》说：“尔时太子闻父王言，心自思维：‘大王所以苦留我者，正自为国无绍嗣耳。’作是念已，而答王言：‘善哉！如勅。’即以左手指其妃腹，时耶输陀罗便觉体异，自知有娠。”（卷第二）

《佛说阿阇世王女阿术达菩萨经》说：“有言‘罗云是佛之子，从父母胞胎中生’者，是为谤如来，菩萨于妻子、国城不以乐色故，菩萨离爱欲，于世间法无所沾污。……大海中求火尚可得，菩萨贪淫、瞋、恚不可得。王当知是法，尊者罗云为化生，不从父母胞胎生，所化现皆佛威神。菩萨随习俗而教化，护一切痴意，如幻现形，一切所作常不离三昧。”

藏密说修男女双修法速得成佛，乃至说不修男女双修法则不能成佛，又有说高境界的菩萨才能修男女双修法，全是极大颠倒欺诳，速疾自堕堕人，严重败坏佛教。

【**居士**】这个问题，很多年轻师兄们比较关心，已经纠结很长时间了。大家当时受的都是梵网菩萨戒，后听\*\*寺法师说，梵网菩萨戒是不分在家出家都不开缘“淫”这条戒的。后来那位法师看他们为此很纠结，只好说：“你们得戒和尚说可以，你们就不纠结了吧。”如此看来居士如做不到还是谨慎为之，或选择受低一等级的以免破戒。听说今天台湾\*法师到浙江授梵网菩萨戒，很多居士去参加了，但大部分在对这条戒的理解上是不明了的。

【**贤佳**】受菩萨戒前宜应学习明白戒相开遮，基本有把握持好时再受为稳妥。

【**居士**】是的。但当时大家委托弟子去咨询的，得戒和尚回答“可正淫，不可邪淫”，大家才受的。而后听到不同说法，所以纠结不安。有师兄问如做不到，可否舍戒？她们听说梵网菩萨戒是不可舍的。

【**贤佳**】可以舍菩萨戒。菩萨戒种子尽未来际舍不掉，但菩萨戒功能可以舍。依《瑜伽师地论·菩萨地·戒品》所说，有二种舍菩萨戒功能：作法舍、破重戒舍。《梵网经菩萨戒》也说破十重戒则需要忏悔并重受戒。如果菩萨戒功能尽未来际不能舍，那么下生再做人，自然还有菩萨戒功能，不必再受菩萨戒，幼儿无知时杀生、偷盗等也犯戒，是不合理的。舍菩萨戒功能后，没有持戒功德，也没有破戒罪过。作法舍戒是对懂得舍戒意思的人（最好是同样受戒的人）合掌正式说：“我舍菩萨戒。”说一遍即舍菩萨戒。

[一些交流讨论（20190609）·（六）](#《一些交流讨论（20190609）（六）》)

【**居士**】现时代的佛教界，一些人乱搞剃度出家、乱授各种戒律的事情非常普遍。这种情况的出现，与广大信众对此有关的佛制和有关的国家法规制度不知道、不清楚有很大关系，也对佛陀为何制定这些佛制和国家为何制作这些法规制度的意义不清楚、不明白有很大关系。因此，末学建议您，借现阶段这些交流的平台，您能否介绍及解释一下有关剃度出家及受各种戒律的有关的佛制和有关的国家法规制度，及其作用与意义吗？

如果广大信众普遍知道了这些，那么邪师邪法也就不是那么轻易就可骗人出家及乱授各种戒律了！

【**贤佳**】在家人受戒，要求先前未造重恶业（五逆罪），没有曾受戒而破重戒（菩萨戒要求先忏悔清净才能再受戒），另外宜先了解戒条开遮轻重以便落实持戒，不宜盲目受戒破戒。有很多出家人鼓动在家人受戒（五戒、八关斋戒、菩萨戒），片面引用经文说即使破戒也比不受戒要好，而不讲解戒条开遮轻重并指示后续学戒持戒，放任居士破戒堕落（虽然因曾受戒作为远因而能从恶道出来后继续修行，但枉受辛苦），是不负责任的做法，多是为了招徒收利，自己也多是轻视戒行、不畏堕落，自误误人。现实中很多居士盲目受戒，而后破根本重戒，较多破不邪淫戒（同性恋{编者注：男性同性恋行淫}或与其他已婚者发生性行为）、破不杀人戒（自己堕胎或支持堕胎，或劝助安乐死），不仅难免来世堕落（除非勤恳忏净罪业），现世也不能再受戒、出家（虽然依菩萨戒标准可以，但必须有真实大菩提心，真切惭愧忏悔而见净罪相，实非容易，且盲目受戒者多不知法义，难有真实菩提心和惭愧心），令人悲叹！盗损财物（偷税漏税、虚假报销、私分公财、昧占失物等）、妄语（好心妄语、无恶意谎言等）等更是多有，虽然不一定正破重戒，但有犯戒罪而不知如法忏除，障累高品往生，牵引堕落恶道，也是可惜。

出家人的受戒要求在律典中有明晰规定，重在要严谨依律制而行，特别尼众要受行两年式叉摩那尼法后才能受大戒，否则往往志行不足，难以良好持戒修道，很可能破戒堕落乃至败坏佛教。

关键是收徒剃度的混滥，引生系列问题。《优婆塞戒经》说：“宁受恶戒，一日中断无量命根，终不养蓄弊恶弟子不能调伏。何以故？善男子！是恶律仪殃齐自身，蓄恶弟子不能教诲，乃令无量众生作恶，能谤无量善妙之法、破和合僧，令多众生作五无间，是故剧于恶律仪罪。”（卷三）《菩萨善戒经》说：“为持法故受蓄弟子，不为名利。……为师不能教呵弟子则破佛法，必定当堕地狱之中。为名誉故聚蓄徒众，是名邪见，名魔弟子。不蓄弟子不能破坏如来正法，蓄恶弟子则坏佛法，坏佛法故名魔弟子。”（卷四）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师资相摄篇》说：“佛法增益广大，实由师徒相摄，互相敦遇，财法两济，日积业深、行久德固者皆赖斯矣。比玄教陵迟，慧风掩扇，俗怀悔慢，道出非法，并由师无率诱之心，资（徒弟）缺奉行之志，二彼相舍，妄流鄙境，欲令光道焉可得乎？！”

依戒律，出家的主要条件是：无有重难，父母听许，非犯刑事，身心健全。还宜信仰纯正、志求大道。另外，女众不应依比丘剃度出家，只可依比丘尼剃度出家。男众不可依比丘尼剃度出家，更不可依俗女（不论是否自称菩萨）剃度出家。

（一）无有重难

没有十三重难，否则不应出家，已出家者应驱摈还俗。

1.边罪：以前曾经受戒而破重戒。如《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若破重戒，更无胜进，后还舍戒后更受者，更不得戒也。如破八戒中重戒，更受八戒，若受五戒，若受十戒，若受具戒，兼禅、无漏戒，一切不得。若破五戒中重戒，若更受八戒、十戒、具戒，并禅无漏戒，一切不得。”（卷一）《毗尼母经》说：“若在家受优婆塞戒，若毁破一，有受八斋毁一{编者注：“毁一”指毁一重戒}，若受沙弥十戒毁一，如此人者，后出家亦不得戒。”（卷一）

2.破人梵行：破出家人不淫戒，或破在家者不邪淫戒或不淫戒。如蕅益大师《〈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说：“〖经〗若优婆塞虽都不受戒，犯佛弟子净戒人者，虽无犯戒之罪，然后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笺〗佛弟子净戒人，谓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优婆塞、优婆夷也。乃至己妻受八支戒日亦不得犯，犯者同名破他梵行。”

3.贼住：未受大戒而完整偷听比丘或比丘尼作僧法羯磨。一般的阅律藏、读比丘（或比丘尼）戒本、听讲比丘（或比丘尼）戒，不成贼住难，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受戒缘集篇》说：“不闻羯磨，但听戒相为成障否？……若论潜听，必约羯磨。若但闻戒，义应非障。即前文云：不秉羯磨，皆不成难。”

4.破内外道：原先是外道改信佛教出家受大戒，后舍佛戒而返回外道，又要来佛教出家。

5.黄门：不能男、不能女，如太监。《四分律》说：“尔时有黄门，来至僧伽蓝中，语诸比丘言：‘我欲出家受具足戒。’诸比丘即与出家受具足戒。受具足戒已，语诸比丘言：‘共我作如是如是事来。’比丘答言：‘汝灭去、失去！何用汝为！’彼复至守园人及沙弥所语言：‘共我作如是如是事来。’守园人、沙弥语言：‘汝灭去、失去！何用汝为！’彼黄门出寺外，共放牛羊人作淫欲事。时诸居士见已讥嫌言：‘沙门释子并是黄门，中有男子者共作淫欲事。’时诸比丘以此因缘白佛，佛言：‘黄门于我法中无所长益，不得与出家受具足戒；若已出家受具足戒，应灭摈。是中黄门者，生黄门、犍黄门、妒黄门、变黄门、半月黄门。生者，生已来黄门。犍者，生已都截去作黄门。妒者，见他行淫已，有淫心起。变者，与他行淫时失男根，变为黄门。半月者，半月能男，半月不能男。’”（卷三十五）道宣律师《四分律随机羯磨疏》说：“此不男者，虽禀人类，形微志弱，无任道器，反增欲染，虽进学业，终无登趣。”（卷三）若有同性恋倾向，虽然不正属黄门，但欲染扰乱类似，不宜出家。

6～10.五逆罪：杀父、杀母、杀阿罗汉、破法轮僧、出佛身血。

11.非人：鬼神变化为人。

12.畜生：龙等能变形的动物变化为人。

13.二形：两性人，身有男女二根。

（二）父母听许

父母不听许则不宜剃度出家。如《四分律》说：“世尊以此因缘集比丘僧，告诸比丘：‘父母于子多所饶益，养育乳哺，冀其长大，世人所观，而诸比丘，父母不听辄便度之。自今已去，父母不听，不得度令出家；若度，当如法治。’”（卷三十四）

（三）非犯刑事

犯刑事者不宜剃度出家。如《四分律》说：“尔时有贼囚突狱逃走，来至园中语诸比丘言：‘我欲出家学道。’时诸比丘辄度出家与受具足。时监狱官检校名簿，问守狱者言：‘某甲贼囚今为所在？’守狱者报言：‘某甲贼囚突狱逃走，从沙门释子出家。’时监狱官皆嫌言：‘沙门释子不知惭愧，外自称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今观此沙门释子尽是贼聚！’尔时诸比丘以此事往白佛，佛言：‘自今已去不得度贼，若度者，当如法治。’”（卷三十四）

（四）身心健全

身体残疾，或有重病，或精神失常者，不宜剃度出家。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记〗指受法者，彼有一百四十余种，前后杂列，今依六根括示。眼根二十三（青黄、赤烂、红黄、赤色，或青、黄、白翳、水精、极深、三角、弥离、大张、睐盲、尖出、斜突、瞋怒、一眼、门眼、眼疮），耳根有一（聋也，文不明鼻），舌根有二（哑及具二）。身有九十七：发毛有六（发痶、痪、青、黄、白、无发无毛），头有十七（象、马、骆驼、牛、驴、猪、羖羊、白羊、鹿、蛇、鱼、鸟等头，二头、三头、多头、尖头、虫头），颜色有七（一切青、黄、黑、赤、白、或驳、或斑），口有六（锯齿、无齿、喉戾、兔缺、无舌、截舌），形相二十六（前突、后突、前后突、内曲、外曲、内外曲、太长、太短、如女身、妇女腨、虫身、卷足指、跛、曳脚、一手、一脚、一耳、无手、无脚、无耳、一卵、无卵、曲指、六指、缦指），病患二十三（患疮、死相现、瘿、痈、气病、疾病、吐沫、常病、疥、淫疮、常卧不转、老极、干痟、男根病、左臂坏、右臂坏、风病、热病、癖病、内病、外病、内外病），截坏十二（截手、截脚、截手脚、截耳、截鼻、截耳鼻、截男根、截卵、截根头、截臂、截肘、截指），意有三（不知好恶、多诸苦恼、癫狂）（五根共百二十六，并下杂遮，共百四十余种）。杂类二十余（不称名、不称和尚名、不乞戒者、俗服、外道服、庄严具、眠醉裸形、瞋恚、无心、有名籍、避租赋、官人、负债、奴、衣钵、年岁、父母不听、五病等）。……〖钞〗《五分》：诸比丘度截手脚耳鼻、挑眼出、极老无威仪、极丑，一切毁辱僧者，皆不得度。”

中佛协相关规定：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1993年）》说：“第九条，要求出家的人，须本人自愿，六根具足（包括无生理缺陷），身体健康，信仰佛教，爱国守法，有一定文化基础，父母许可，家庭同意。寺院对要求出家的人，经查明身份来历，认定符合出家条件的，方可接受留寺，指定依止师，授予三皈五戒，经僧团一年以上考察合格，再正式剃度，并按规定的办法和手续发给度牒。……第十六条，授戒师、剃度师、皈依师必须是爱国爱教、戒行清净、通晓教理律仪、戒腊十夏以上的僧人；其资格由省佛教协会按照条件审核认定，并发给证书。未经认定资格者，不得传戒、收徒和接受皈依弟子。”（http://www.chinabuddhism.com.cn/js/hb/2012-03-15/491.html）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传授三坛大戒管理办法（2011年）》说：“第十三条，传戒十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二）信仰纯正，爱国守法，法相庄严，身心健康；（三）持戒清净，熟悉毗尼作持和传戒仪轨；（四）通达经律，能开导后学；（五） 三师戒腊十五夏以上（尼和尚十七夏以上），尊证戒腊十夏以上（尼尊证十二夏以上）。……第十七条，受戒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爱国爱教，遵纪守法；（二）信仰纯正，勤修三学，遵守教义教规，品行端正；（三）年龄在20岁至59岁之间，六根具足，身心健康，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四）剃度后，男众在寺院修学一年以上，女众在寺院修学两年以上；（五）有一定佛教学识，能独立完成日常课诵和具备基本佛事法务活动能力。”（http://www.chinabuddhism.com.cn/fg/zd/2012-03-13/339.html）

一位中佛协工作人员近日说：“《寺管办法》是93年颁布，目前在征信吸收上下意见基础上正在进行修订，其中就涉及出家、收徒等内容，原则上旨在建立民主管理体制。但现实困难也比较多，新办法有望今年出台。”

[一些交流讨论（20190613）·（十四）](#《一些交流讨论（20190613）（十四）》)

【**居士**】看到上期交流分享中有关出家、在家菩萨戒的相关内容，作为在家居士，比较关心的是有关在家菩萨戒方面的问题。前几天有一位师兄说，几年前已经受过一次菩萨戒，但自感很多地方未能做到，本地有寺院即将授在家菩萨戒，很想去重受一次，但又清楚自己很难守住，故纠结于“受”还是“不受”。您正好于上期交流中就此类问题有段话：“在家人受戒，要求先前未造重恶业（五逆罪），没有曾受戒而破重戒（菩萨戒要求先忏悔清净才能再受戒），另外宜先了解戒条开遮轻重以便落实持戒，不宜盲目受戒破戒。有很多出家人鼓动在家人受戒（五戒、八关斋戒、菩萨戒），片面引用经文说即使破戒也比不受戒要好，而不讲解戒条开遮轻重并指示后续学戒持戒，放任居士破戒堕落（虽然因曾受戒作为远因而能从恶道出来后继续修行，但枉受辛苦），是不负责任的做法，多是为了招徒收利，自己也多是轻视戒行、不畏堕落，自误误人。现实中很多居士盲目受戒，而后破根本重戒。”解答了弟子以及很多师兄一直以来的诸多疑惑。就是说不是绝对不能受，但需要受前充分了解“戒条开遮轻重以便落实持戒，不宜盲目受戒破戒”。

以前因净空法师不提倡受菩萨戒，所以很多师兄只受皈依，很少有去受五戒和菩萨戒的。净空法师有关受菩萨戒开示：“在家同修最好是学戒，不要受戒。这是我初学佛章嘉大师教我的，他说：‘我们能做到一条，就学习一条，先学戒，学到纯熟了再去受，就不会犯戒。’也就是先练习受持，自己真有把握再去受戒。实在讲，菩萨戒很难持。……你受戒做不到，这个罪就很重。怎么个结罪法？犯了什么罪？破坏佛教形象你承不承认？人家一看佛教，你看这佛教徒是这样的，他不骂你，他把整个佛教都骂了，连诸佛菩萨都骂了，要懂！”弟子还听说有师兄受了菩萨戒，看到这些开示又去佛前舍戒的。

后来又听其他法师讲：“持菩萨戒只有四个字——绝不放弃！……谁持清净了呢？只有一个人持清净——佛陀！”“你受了菩萨戒，你念佛的感觉都不一样，因为你跟佛那种距离是特别的近……那么从今以后你生长在佛家，身为佛陀的儿子，你整个菩萨道从这边开始，开始去修正自己，往好的地方走。”佛子们谁都想做“佛的儿子”呀！所以，近几年只要国内有法师授在家菩萨戒，大家都争先恐后去报名参加，包括曾经舍了戒的又报名去受。其实有的连五戒都没受过，甚至连荤都没断也报名去受（不排除会因此机缘开始吃素）。

目前，弟子看到受戒后出现了这几种情况：1.受戒后因守不住而破戒，甚至破根本重戒的，然后忏悔下又去受；隔段时间又破戒，破了又受。2.听说受戒增益有功德，所以，只要听说哪里有授戒法会就赶去受，至于能不能守，没关系，破了再受。3.凑热闹，专跑道场类，有些居士不管什么法会都喜欢参加。曾听说一位境外来的大德在内地一处道场授在家菩萨戒，接下来准备到另一道场授，有些居士刚受完随即又跟着去受。如此循环不断跑戒场的不在少数，故有人戏称他们是“受戒专业户”。

由此可见，居士们从坚决不受到积极去受，乃至受后如何守，其实大部分还是不明白受菩萨戒的诸多规范和真实意义，不了解受戒的目的应该是守戒，是为自己的行为安装一个“杀毒软件”，“盲目受戒破戒”真的是“枉受辛苦”！因此正确引导就很重要了。

另外，如出家众破了重戒（不是破见），在家居士是否可以公开破斥？如按照戒律是可“依奖劝之心，不依治罚心或陷没心而宣说”，但真正能具备“奖劝之心，不依治罚心或陷没心而宣说”的很少，像这种情况如公开宣说是属于犯“说四众过戒”了吗？

祈请法师有机会就在家菩萨“戒条开遮轻重”等有关知识以及需要注意之处予以指导。

【**贤佳**】“谁持清净了呢？只有一个人持清净——佛陀！”用此话来宽慰凡夫犯戒，是不恰当的。持戒清净有两种：专精不犯，犯而能忏。如《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世尊告曰：‘善哉善哉！汝等乃能如是惭愧发露忏悔！于我法中有二种人名无所犯：一者，禀性专精，本来不犯；二者，犯已惭愧，发露忏悔。此二种人于我法中名为勇健得清净者。’”（卷七）戒有四个层次：威仪戒、护根戒、定共戒、道共戒。平常讲的不杀盗淫妄等身口行为属于威仪戒，凡夫是可以做到基本清净持守的。“绝不放弃”应是深心敬戒，屡败屡战，努力持戒，而非盲目无畏、坚持破戒。持戒离佛近，破戒离佛远，如《大宝积经》说：“虽有众生见我色身，不护其戒，何所得耶？如提婆达多，虽遇于我，犹堕地狱。若复有人，于来世中勤修我教，则为希有，如见我身无有异也。”（卷一百二十）《四十二章经》说：“佛子离吾数千里，忆念吾戒，必得道果；在吾左右，虽常见吾，不顺吾戒，终不得道。”《大般涅槃经》说：“一切众生虽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后乃见。”（卷七）

净空法师将持戒说得很难而说“在家同修最好是学戒，不要受戒”，乃至粗率改戒（如说现代佛教徒宜应吃蒜），是另一个极端。

在家居士如果适当学戒，了解戒条基本开遮轻重，真诚愿意切实持戒，并且没有强硬人事障碍，那么基本清净持戒是不难的。偶尔事相迷忘而误犯，自责心忏悔就可清净，以后注意避免就好。偶尔由于烦恼粗重失控、失念滥顺人情等因缘而犯戒，本着敬戒持戒之心及对戒相的了解，应能很快省察，只要不是正破重戒，可找同样受戒而此条戒清净者按戒律作法忏悔仪轨（《居士五戒、八关斋戒、菩萨戒忏悔简轨》https://zhengxinfofa.cn/757.html）惭愧忏悔，就可恢复戒体清净，另有业道罪可依念佛、拜佛、诵经等取相忏法惭愧忏悔而得清净。如果被外缘逼迫而可能破重戒，自己做不到舍命不破戒时，可以当即舍戒，只要对听得懂舍戒意思的人（包括现前逼迫者）说一遍“我舍某某戒”（如说“我舍不杀生戒”、“我舍五戒”、“我舍菩萨戒”）即成舍戒，就没有破戒罪，以后可再受戒。平常时候决定舍戒，也要对听得懂意思的人正式说舍戒，最好对同样受戒的人舍，不能只是对佛菩萨像前独自说舍戒（舍戒不成）。

破了杀盗淫妄等四根本重戒中任何一条即失戒体，以后不能再受戒（也不能出家），但须恳切忏悔业道罪而免来生堕落，如果忏悔清净见净罪相，可以再受菩萨戒。或者上品缠（屡次现行、全无惭愧、深生爱乐、见为功德）犯四根本戒之外的其他菩萨重戒，失菩萨戒体，五戒、八关斋戒等戒体不失，需忏悔清净后再受菩萨戒。如果没有正破重戒，宜应找同样受戒而此戒清净者按忏罪的作法仪轨忏悔犯戒罪，恢复戒体的清净，不必重受戒。仅仅重受戒，不按忏悔仪轨如法忏罪，不能使犯戒罪清净。

居士五戒、八关斋戒的戒相开遮轻重并不复杂，适当花些时间学习就可基本掌握。可参看《五戒、八戒参考资料》（https://zhengxinfofa.cn/3241.html）{编者注：《五戒、八戒参考资料》经校订后，现改名为《五戒八戒论注略编》，下同}，并可研阅《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弘一律师）（http://s5j.net/bc90d）、《在家律学》（二埋法师）（https://zhengxinfofa.cn/3241.html）{编者注：《在家律学》收录于此链接的《五戒八戒论注略编》中}。菩萨戒的戒相稍复杂，适当多花一些时间研学也可基本掌握。可参看《〈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蕅益大师）、《梵网经菩萨戒义疏发隐》（莲池大师）、《梵网经菩萨戒汇解》（李圆净汇集）等（http://s5j.net/bc900）。特别戒条开遮可参阅《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9）·（一）》（https://zhengxinfofa.cn/547.html）、《一些交流讨论（20190301）·（八）》（https://zhengxinfofa.cn/533.html）。还可通阅《在家律要广集》（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23\_001.xml）。

受了菩萨戒的居士见出家人破重戒而非破见，应婉言劝谏此出家人向僧团发露忏悔，或向该出家人所在僧团负责人或其他正直的僧人如实报告，由僧团审核处治此出家人。不应私自径直向外宣说，否则犯“说四众过戒”。不管不顾，则犯“不举教忏戒”。若向僧团报告后，僧团不愿或不能审核处治此破戒僧人，而此僧人公然破戒，无惭无愧，令众讥嫌，或引令众多人破戒，严重败坏佛教，那么可以酌情向上级佛协、政府宗教管理部门、公检法部门举报乃至在公众媒体揭批，此是护教救人而不得已，也属于“奖劝心”说罪，不犯菩萨戒。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202）·（六）》（https://zhengxinfofa.cn/521.html）。

[一些交流讨论（20191031）·（八）](#《一些交流讨论（20191031）（八）》)

【**居士**】我有个想法供您参考：能否每期讨论加一点戒律问答？因为现在讲戒律的少，尤其是结合实际修行与生活的戒律问答更少。我觉得自己学佛问题最多的地方就是戒律，以前有戒律问题向好多人请教，得不到答案。一来戒律重要，二来也增加讨论的可看性。当然，不能喧宾夺主，揭批藏密是主要的。如果可以的话，我就抛砖引玉，先提个戒律问题：持五戒的居士可否吃含酒或酒精的食物，如豆腐乳（90%有酒）？可否吃榴莲这种异味比较大的食物？

【**贤佳**】受戒者不应吃含酒的豆腐乳等食物，否则犯戒。《优婆塞五戒相经》说：“若言‘我是佛弟子’者，不得饮酒，乃至小草头一滴亦不得饮。”《四分律》说：“彼比丘，若酒、酒煮、酒和合，若食若饮者，波逸提（堕罪）。……不犯者：若有如是如是病，余药治不瘥{编者注：“瘥”音chài，意为病愈}，以酒为药；若以酒涂疮。”（卷十六）

藏密信徒用酒供护法神，如果其护法神真的嗜酒，那么非正信佛教徒，应是邪神。用酒供神求佑，是为邪谄，无福而招邪。如《十诵律》说：“有五种施无福：施女人、施戏具、施画男女合像、施酒、施非法语，是名五无福施。”（卷五十）

《正法念处经》说：“若人以酒与会僧众，若与戒人——出家比丘，若寂静人、寂灭心人、禅定乐者，与其酒故，心则浊乱。彼人以是恶业因缘，身坏命终堕于恶处——叫唤大地狱，彼中恶热，受大苦恼。……以酒与斋戒人、清净之人，彼人以是恶业因缘，身坏命终堕于恶处——叫唤地狱大吼处生，受大苦恼，所谓苦者：热白镴汁先置口中，以本持酒与斋戒人、与清净人恶业所致故。……诸饮酒人不护诸恶，一切不善不生惭愧。若与酒者，是则与人一切不善，以饮酒故，心不专正，不护善法，心则错乱。彼乱心人不识好恶，一切不善不生惭愧。若人与酒则与其因，以有因故，能为不善。如相似因，相似得果。以此因缘，久受大苦，种种苦恼、无量苦恼。”（卷第七）

《十住毗婆沙论》说：“是菩萨或时乐舍一切而作是念：‘须食与食，须饮与饮。’若以酒施，应生是念：‘今是行檀波罗蜜时随所须与，后当方便教使离酒，得念智慧，令不放逸。’何以故？檀波罗蜜法悉满人愿。在家菩萨以酒施者是则无罪。以是五戒福德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卷第七）

明朝弘赞律师《梵网经菩萨戒略疏》说：“问曰：论中谓菩萨行檀波罗蜜，有乞酒者亦施与之，何也？答曰：大士修六度万行，施度将满，凡有乞者，不违其意，以欲满足檀波罗蜜故。如《最上授所问经》云：‘菩萨行布施波罗蜜时，若有人求乞所须物，应言‘当依我作’而给与之。若乐酒者，使生正念，即与其饮，后复令断，如是菩萨清净方便摄受众生。若其内心爱乐不舍，菩萨即为种种呵毁酒之过失如利刀剑，决定远离，不令相续。如是施者则无过咎。’此是菩萨见机得作，异于声闻。”（卷四）

《紫竹林颛愚衡和尚语录·曹溪中兴憨山先师传》说：“师与合寺僧授戒断荤酒，寺僧咸曰：‘灵通侍者酒祀为常，此不能断。’师作文一篇为侍者断酒，在后如有以酒供者送之官，如自饮坐罪。从此寺僧皆变为清净法侣。”（卷第十二）

明朝憨山大师《梦游集·为灵通侍者戒酒文》说：“余初至曹溪，怀瓣香敬谒六祖大师，见主塔僧每月朔望之次以酒供奉灵通侍者。诘其所因，僧曰：‘侍者乃西域波斯国人，乘海舶至广州，闻六祖大师，因随喜归依，愿为侍者，永充护法，卫安曹溪道场，但性嗜酒，不能戒饮，六祖大师许其偷饮。’以此妄传，愚盲不达，遂为常规，相习至今，几千年矣！未有能为侍者洗其污者。末法弟子某荷蒙祖师摄受，来整曹溪，已经期年，今于万历辛丑年腊月八日，乃吾佛成道之辰，特为合山众僧普授戒法。诚恐愚僧执迷不化，乃为侍者洗白，一心以谢众口，敬拈瓣香，上禀祖命，告侍者曰：‘恭惟灵通，勿问所从，既充护法，当合至公。侍者当初，听祖说法，本来无物，如何不达？既达本无，五蕴何有？岂有真空，而好饮酒？祖师教人，饮甘露浆，非以糟汁，灌此枯肠。我观侍者，不离祖师，终日听法，岂可不知？知之既真，悟之已久，宁有复迷，自扬家丑？我惟侍者，决无此情，愚僧不达，认以为真。大家昏迷，日夜酣醉，是以祖师，岂不为累？我戒众僧，不许饮酒，众以侍者，便为藉口。众僧坏法，侍者为倡，今日不止，辗转虚妄。嗟此末法，丛林凋弊，我愿侍者，早为之计。若真护法，请从此始，侍者不饮，谁敢启齿？我今稽首，哀鸣祖师，彻底掀翻，破此愚痴。打破疑团，捽碎饮器，齐证无生，同登佛地。今后供养，三德六味，侍者受用，与祖无异。以此护法，功德无比，内外清净，顿消尘滓。灵源迸溢，枯木回春，山河大地，共转法轮。谨告！”（卷第五十一）

吃榴莲这种异味比较大的食物，不属于葱、蒜等五辛，戒律没有禁止。{编者注：曾有报道介绍，有人吃榴莲后开车被查出“酒驾”，应是因为榴莲含糖分高，加上远途运输等因素，易发酵出酒精。所以，虽然榴莲异味不违戒，但从酒戒的角度可能需要谨慎。供读者参考。}

[一些交流讨论（20191120）·（四）](#《一些交流讨论（20191120）（四）》)

【**居士**（女）】请教一下您：如果男居士到尼众寺院，或女居士到男众寺院有什么要注意的事项？比如，女居士见男法师请教法义，是否需要有其他居士陪同？需要几人，性别？跟法师保持多远的距离？如果要供养男法师东西，是否不能直接拿给法师，需要男居士帮着递交？女居士参加法会或在寺院就餐，是否需要与男法师分开进行？女居士能否单独给法师打电话请教学佛问题？女居士是否不能留宿男众寺院？如果是一群女居士，住女众宿舍是否可以？

问这个问题，一方面我自己不清楚，另外，藏密喇嘛与女居士亲密无比，也希望法师能从戒律上告诉大家，真正的出家人与女居士怎么才是如法相处？

【**贤佳**】按戒律，男法师不应与女居士独处（孤男寡女），不论是讲法、谈话、做事或无事默然，也不论室内或露天（常语可闻范围内无其他人便是独处），必须有第三人（不论男女，但不能是不懂事的小孩或盲、聋、白痴）。独自从旁边走过不停无妨。因此敬戒、护戒的女居士见男法师独处时不应单独“亲近”，应找其他人（不论男女，男众更好）陪同。

女居士与男法师谈话时的距离，应避免“亲密接触”，具体距离未见律中明文，伸手不可及但常语能闻的距离较好。女居士对主动“亲密接触”以示亲和、摄受的僧人，应谨慎远避，应知此人无道无节，必定始乱终弃，必然自误误人。

女居士递物品给男法师，请男居士转递较好，或者放桌子、地上。如果特别情况需直接递给，宜小心避免肢体碰触。男法师原则上宜应随缘转请女居士将物品转交男居士或放桌子、地上。特别情况需要直接接受时，应小心避免肢体碰触。

女居士到寺院就餐，与男法师分开为好。如果不能分开于不同房间，也宜分在不同区域，不宜近处，更不宜杂坐。

佛世没有电话，律中说男法师不应与女居士独处说法，现代打电话，不是见面共处，但可谈话而非有人陪同监证，按理可以，但不宜多言，尤其不应杂染闲聊。

女居士不留宿男众寺院为好，特别因缘需要住宿是可以的，但不宜独自一女住宿男众寺院，宜应有伴一起。如《优婆塞戒经》说：“若优婆塞受持戒已，独宿尼寺，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卷三）蕅益大师《〈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说：“防过远嫌也。设有不得已事，须得好伴同宿，非犯。”

关于戒体属性的讨论（20191121）

【**居士**】去年有法师文章的戒体观点：“您说缺戒体，戒体是什么？原始律典中很少出现‘戒体’一词，偶有几处也不是现在这个意思。戒体这个概念本身是祖师对于戒律理论的一种阐述，就像理论模型一样。”引发了赏花人辨析：《望法师对戒体定义再三思》（https://mp.weixin.qq.com/s/uQOKpaLz\_hKEJXwRVGd6HA）、《关于戒体的六条回复》（https://mp.weixin.qq.com/s/rBGSRl\_IepGq6\_eggQG7iQ）。一年过去了，每期阅读您与僧俗二众揭批藏密邪法形成的交流讨论，对戒律方面的认知又加深了。

藏密以三昧耶戒登堂入室，取代佛戒，即便给信众授佛戒，却对受持佛戒滥开缘（可喝少量酒、仪轨用酒供养等），这样的情况谈佛法修证，岂不是缘木求鱼？我阅读了几篇文章，对戒体有较为清晰的阐述，您看可值得分享？

文章一：《百法略说（139）色法之“法处所摄色”（上）》

https://mp.weixin.qq.com/s/uBVBTpilbDPSZeRN0Luwgw

摘录：｛第四个叫“受所引色”，这个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戒体。这里说“律不律仪”，“律仪”就是你持守戒律，一切言行都按照戒律来，这时候就“律仪不缺，威仪具足”；“不律仪”就是你违犯戒律，出家人的话，甚至你蹦蹦跳跳啊，跟人嬉笑闲话啊，都是不律仪的表现。“律不律仪”总的来说就是你是否持戒。我们说受戒了就有戒体，判断一个人受戒有没有得戒呢，就说你有没有得到戒体。戒体是戒律里面最重要的东西，中国古代的律宗的祖师们，像法砺律师、怀素律师、道宣律师等等，对戒体分别有不同的说法。怀素律师说戒体是色法，属于“无表色”。法砺律师说戒体是非色非心，就是说它既不能算色法，也不能算心法，那按照百法来判就应该划到“心不相应行法”去了，但是他也没明确说是心不相应行法。道宣律师是参与过玄奘译场的，在玄奘回国前他就对唯识有比较深的学习，在教理上还是比较倾向于唯识的，所以他把戒体判为阿赖耶识里的善法种子。后来道宣这一支成了中国律宗的主流，我们现在一说戒体就说是善法种子，这个理论就成了主流的说法了。

那么为什么要有戒体这个概念呢？前面说色法的作用是“质碍”，戒体也有妨碍、阻碍的功能，戒律有一个最基本的作用就是防非止恶，你受戒了之后就有这样一种能力，让你对不善的东西有一个妨碍。这种能力必须是很稳定的，不能说你今天有这个能力，明天就没了，一会灵、一会不灵的，那不行，那受戒就白受了。当你受了五戒之后，看见杀生就会产生一种反感，当你自己要作杀生的事情的时候就做不出来；蚊子咬你了，你没受戒的话可能一巴掌就打死了，受戒以后呢，你手一扬要打它，就有一股力量阻止着你打不下去，这个力量必须很稳定，能长久的保持，所以戒律似乎应该有个体，应该是一种比较真实的存在，这个东西就叫做戒体。

怀素律师说这个戒体是色法，就像一堵墙一样挡在这里，有恶的念头生起的时候就挡住了。道宣律师则把戒体归纳为善法种子，这些善法种子就有力量来阻挡不善的种子，当你生起想犯戒的念头的时候，就有善法种子发挥作用给你阻碍一下。所以你看道宣律师是从大乘的角度来讲戒体的，怀素律师呢，把戒体作为色法，比较倾向于小乘思想，所以到了后来道宣律师的学说就更被认可，成了中国律宗的主流思想，这也是因为我们中国人一直有推崇大乘的观念。其实戒体这个东西也无非是假名安立的，无论是色法还是种子，只要它有防非止恶的功能就行，甚至你不安立一个戒体，像南传佛教那样，也不妨碍人家受戒持戒。

这里说“受所引色”就是在解决这个戒体的问题，受戒以后能防非止恶的到底是什么？这里说是“法处所摄色”里的“受所引色”，别的地方也叫“无表色”。受就是领受，引就是引发，因为你领受了五戒、比丘戒，就引发产生了这样的一种色。按照道理来讲，受了戒就产生了这种力量，这种力量，小乘把它叫做无表色，大乘叫善法种子。犯了戒的话，这个色法就被破掉了。就好比一个铠甲，能挡住刀箭等不善的东西，受了戒就相当于穿上了铠甲，犯戒就相当于铠甲上开始破了、有洞了，犯越大的戒，破的窟窿越大。完全破戒之后，整个铠甲就没了，那你随时都会被不善的法给侵扰，就像你在战场上没了铠甲，随时可能被箭射死一样。

我们现在很多人想要受戒的时候，总感觉守戒是个很困难的事情，由此而犹犹豫豫地不敢受戒。而佛陀跟我们说，你一旦受了戒，就相当于穿上了铠甲，穿上了防弹衣，你穿在身上，修行佛法就能让你少受烦恼侵扰。很多人怕受戒了守不住，破戒怎么办？其实呢，戒不是那么容易破的，要破根本重戒才算是破戒，杀人啊，邪淫啊，大妄语啊，这些才会破戒。世俗间有“知法犯法，罪加一等”的观念，但这并不是戒律里的观念。佛弟子学戒守戒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事情，杀人之类的重大的罪叫性罪，就算你不受戒，犯了这样的罪，也是必然要有果报的，该下地狱就要下地狱。但是你受戒了就有受戒的功德，所以大家不能因为怕犯戒而不去受戒，现在好多人有这样的观念，这其实是不对的。我们小时候学过一个成语叫“因噎废食”，因为看见有人吃饭噎着了，怕自己也被噎着，就死活不吃东西了，却不想想你不吃东西会饿死的啊，吃点东西不一定会被噎死，这个概率微乎其微，但是你不吃东西肯定被饿死。

所以戒体这个概念，大家还是要有个了解，最好对它要有比较清楚的认识，不要随便听人说这个说那个的，最后自己连戒都不敢受了。

后面讲“如受诸戒品，戒是色法，所受之戒，即受所引色”，这里说戒是色法，受戒之后所引发的东西就叫“法处所摄色”。｝

文章二：《百法略说（140）色法之“法处所摄色”（下）》

https://mp.weixin.qq.com/s/JDrpgPTigTYLrdpzXhu9xA

摘录：｛我们再看看《显扬圣教论》里的解释，是这么说的：

“法处所摄色，谓一切时意所行境，色蕴所摄，无见无对。此复三种：谓律仪色、不律仪色及三摩地所行境色。律仪色云何？谓防护身语业者，由彼增上造作心心法故，依彼不现行法建立色性。不律仪色云何？谓不防护身语业者，由彼增上造作心心法故，依彼现行法建立色性。三摩地所行境色云何？谓由下中上三摩地俱转相应心心法故，起彼所缘影像色性，及彼所作成就色性。是名法处所摄色。”

这里首先说，“法处所摄色”就是不管什么时候，都是意所行的境，“意”是第六意识。然后讲到分类分了三种：律仪色、不律仪色、三摩地所行境色。律仪色和不律仪色，就是前面窥基法师讲的“律不律仪”，是受所引色的内容。三摩地所行境色，就是定果色，或者相当于普光法师说的自在所生色。三摩地就是“定”的意思。那么，这里没讲极迥色、极略色，也没讲到遍计所执色，主要就是讲到了受所引色和定果色。

律仪色防护的是身语业，没有说意业。这里说“依彼不现行法”，后面不律仪是“不防护身语业，依彼现行法”，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律仪防护得好的时候，持戒持得好，不犯戒，戒体清净，那么这个情况实际上是没法用显色、形色表色来表现的，你什么杀、盗、淫、妄都没做，这时候怎么表现出具体的情况来呢？如果你说这就是戒体清净，但戒体是没法用前五识来认识的，所以把律仪色这个情况叫“依彼不现行法”。但是如果律仪防护得不好呢，就是你犯戒了的话呢，比如骂人会表现出两舌、恶口的声音，杀人会体现出杀的动作这个表色，这些就是能够清晰地表现出来，被人能够认识到的，所以叫“依彼现行法”。从这个角度来说呢，“律不律仪”之所以能被称为色法，也是安立的，律仪色是根据不现行的戒体来安立的，不律仪色是按照你的行为、语言等现行的东西来安立的。｝

文章三：《略论道宣律师的“四分通大乘”》

https://mp.weixin.qq.com/s/zOxP\_751RSZkq7ZtmJiuxQ

摘录：｛道宣律师将戒之四科中最为重要的“戒体”依据唯识圆教的思想加以诠释，将四分戒体确认为阿赖耶识中的善法种子。如他在《羯磨疏》中所说：“约圆教明戒体者，戒是警意之缘也，以凡夫无始随妄兴业，动与妄合，无思返本，是以大圣树戒警心，不得随妄还沦生死。……欲了情妄，须知妄业，故作法受，还熏妄心，于本藏识，成善种子，此戒体也。由有本种熏心，故力有常，能牵后习起功用故，于诸过境能忆、能持、能防，随心动用，还熏本识，如是辗转，能净妄源。”

道宣律师依据唯识教义而提出的判教论和戒体说，在诸律齐弘的年代无疑是一个创举，由此而使四分律与大乘思想相通的观念得以确立并深入人心，也成为后世律学独尊四分的理论基础。｝

【**贤佳**】很好！值得分享。

【**居士**】前述文章里对戒体的阐述，用了几位祖师的观点，但是有个缺陷，就是作者吸收了祖师的观点，直接就得出了结论。但是祖师究竟如何说“无表色”“非色非心”“善法种子”，祖师的观点本身阐释不够，但作者至少告诉我们是祖师的观点，而非自己的认知。

能否请法师统摄，引经据典把祖师观点开显给大家？这样，我想大家才能明白如法受戒、获得戒体、如法持戒、积累持戒功德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也能知道学习经典的重要性。

如果没有统摄，读者看文章也不会很清晰。如果法师没时间，可否请其他对这方面熟悉的法师总结一下？

【**贤佳**】我试着联系看是否有法师可帮助总结和辨析。

【**居士**】目前看，四皈依、男女双修的问题，藏密都有一堆补丁等着，但谈到该体系对佛制戒律的违背、胡乱开缘，不如法授皈依、授戒，他们无言以对。藏密的许多居士也不懂戒律。普及戒律方面的内容，有助于大众认识到不随顺佛制戒律，谈修行增上根本不可能，学来学去要么堕入外道，要么就是空中楼阁。戒律方面是铁门槛，破邪显正的重中之重了，对于汉传佛教信众也是教育。法师可考虑加强这方面辨析、引导，这可是佛教与外道不共的部分，也符合政府所提倡的加强汉藏僧人持戒、道风建设等。

【**贤佳**】我看机缘辨析。

【**居士**】以下文章涉及戒体论述，从此内容看，有无戒体概念，戒体是“无表色”还是心识种子，似乎是从佛教部派时代对于“业”的观点差异而出现的。所以现今南传上座部没有戒体的概念，但并非印度佛教没有戒体概念。佛教部派的发展，大乘佛法开显，戒体论出现。不过，如果仅从印度佛教部派出现、历史演变、观点差异的考证看，人们真的很容易接受印顺法师之“大乘佛经非佛亲说”观点。

文章四：《印度佛教史》（平川彰）第五节 业与无表色

https://mp.weixin.qq.com/s/TKwc16wx3NrQRzIKNoJOPQ

摘录：｛**表业与无表业**

前面已指出，行为有眼睛看得见的部分和看不见的部分，说一切有部称此为表业与无表业。意业因为不现于外部，所以没有表、无表的区别，但身业与语业则区分为表业与无表业。以身业的体为形色，以语业的体为音声，是就其表业而说的。但是因为表业是刹那灭而立即消失，所以令果报产生的业的力量，认为是以看不见的型态而持续存在下去，这就是无表业（avijñapti-karman）。但是因为表业是形色或音声的物质上的存在，所以由此而生的无表业也当作是物质上的存在，而称之为“无表色”（avijñaptirūpa）。无表业，是已消灭的表业改变形态而持续其力量，机会一来，此力量就以“果”出现。所以无表业是因与果的媒介者，只是在以此为无表色而视为物质上的存在这一点，具有“说一切有部”的特色。但是这是眼所看不见的存在，所以不是由极微组成的。在十二处说里，不放在色处，而放在法处。

经量部认为三业的本质都是“思”，所以并不承认表业、无表业之别。但是思的心所刹那灭而消灭，所以结合业与果的媒介者同样是有必要的，经量部以此为思的种子。依种子的相续、转变、差别，种子以刹那相续而连续，在其间渐渐成熟而生起果报。如此联系业与果的，在大众部称作“增长”（upacaya），在正量部则称“不失坏”（avipranāśa）。无表也译作无作或无教，在《成实论》或《舍利弗阿毗昙论》里也提到了，但名称不同。在部派佛教里，一般可以看作是承认连结业与果的眼所看不见的存在。

**作为戒体的无表色**

“说一切有部”之所以强力主张无表色的存在，是以为戒体是无表色的缘故，这与先前的“连结业与果间的看不见的力量”的无表业的意思有少许不同。这似乎是由于说一切有部教理的发达，而使意思产生了变化。

戒体是指受戒时身上所具备的“防非止恶之力”。例如受五戒，誓守不杀生戒，根据这发誓愿的事实而在日后的生活守戒律，可以免除杀生的恶行。同样地，发誓禁酒的人，因为誓愿的关系，想喝的酒也能不喝。这抑制力（防非止恶之力）在受戒时非生起不可，而不得不以为日后忘记时、睡着时，或想做坏事时，也都一直具备在身，相似相续着。而且这戒体若没有受戒时做礼拜等身体的动作，或发誓受戒时作的誓语，则不成立。如此身体的动作，即是由物质所生，是眼睛所看不见的力量，所以称作“无表色”（avijñaptirūpa）。

区别佛教徒的根据就是在戒体。以具备五戒的戒体这点，可以区别非佛教徒，更因为具备了比丘的戒体，所以得以主张与在家信众不同。并不因为穿袈裟，过禁欲的生活，就是比丘，而是纵使破戒，若具有比丘的戒体，也还是比丘。因为重视戒体，所以关于戒体的意思，在部派佛教之间产生了解释的差异。说一切有部称之为无表色，而看作是物质上的法（もの），但是经量部则视之为“种子”，而上座部将戒的本质看作是“思”的心所；这解释记载于觉音的《清净道论》。

在《俱舍论》里并未使用戒体之语，而称为“律仪之无表”。这是因为受戒时说“至命终为止（尽形寿）”而受，所以戒体视为持续到死为止。戒体有信众（优婆塞、优婆夷）五戒的戒体，沙弥、沙弥尼十戒的戒体，正学女六法戒的戒体，比丘、比丘尼具足戒的戒体，乃至在家信众的布萨（八斋戒）戒体。所以虽然共为8种，但实体只是4种，亦即五戒、十戒（含六法戒）、具足戒、八斋戒。其中受八斋戒只限于一昼夜，所以天亮就同时失去戒体。不管在任何戒体的场合，只要放弃守戒的意愿，宣布舍戒的话，舍戒就成立而失去戒体。

**三种律仪**

无表色有律仪（saṃvara）的无表，之外有不律仪与非二（既不是律仪也不是不律仪），共三种无表。不律仪是恶戒，是一生誓以屠宰为职业等的情形。非二是在善戒、恶戒的中间，也称为处中的无表，并不是立下善誓或恶誓的情形，而是起一时的善或恶心，或采取其行动的情形，此种情形也得到善或恶的无表。

另，律仪是善的情形，有别解脱律仪、定生律仪、道生律仪三种。别解脱律仪也称为波罗提木叉律仪，是指前面提到的因受戒所得到的防非止恶的力量的情形。第二，在入于禅定的情形里，也因禅定力而具备防非止恶的力量于身，称之为静虑律仪、定俱戒等，若是出定就失去此律仪。第三，在得道证悟时，因证悟之力得到防非止恶的力量，称作无漏律仪、道俱戒，在道退转时便失去此律仪。定俱戒与道俱戒称为随心转之戒。｝

【**贤佳**】如果无缘起实有的戒体，何成得戒、破戒、舍戒？持戒也成虚名，与自心立誓行善无别，严格的多缘受戒便成不必要的繁缛虚仪。

经论说戒体是无表色，或说是心识种子，其实不矛盾，因为色由阿赖耶识的种子所生，例如天眼见持戒者光彩明亮，见破戒者“光彩”黑暗。

如果不认可八识，仅就六识来看，则难以会通。四分律宗（昙无德部）说戒体是非色非心法，也没错，是介于小乘、大乘的认识之间，称为分通大乘。

因此其实是述说层面的深浅不同，都是成立的。详细辨析可参看道宣律师、元照律师的论说。

唐朝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萨婆多》云：‘若淳重心，身口无教，初一念色有身口教及以无教，第二念中唯有无教，无其教也（教者，作也；不可“教”云于他）。’《涅槃》云：‘戒有二种，一者“作戒”{编者注：受戒时跪拜陈词等行为造作所随起之体法}，二者“无作戒”{编者注：受戒之后任运长存之体法，即常说的戒体}。是人唯具作戒，不具无作，是故名为戒不具足。’即如上《论》，以无淳重之心，不作奉行之意，不发戒也。又《善生》云：‘是十恶法，或有作色，无无作色，或有作色及无作色，如人手执极香臭物、瓦木等喻。’以上诸文有二非虚。……所言‘作’者，如陶家轮动转之时，名之为作，故《杂心》云：‘作者，身、动身方便。’言‘无作’者，一发续现，始末恒有，四心三性，不藉缘办。故《杂心》云：‘身动灭已，与余识俱，是法随生，故名无作。’《成论·无作品》云：‘因心生罪福，睡眠、闷等是时常生，故名无作。’……

“出体状，二论不同，今依本宗，约《成论》以释。

“先明作戒体。《论》云：‘用身口业思为体，论其身口乃是造善恶之具，所以者何？如人无心杀生不得杀罪，故知以心为体。’文云：‘是三种业皆但是心，离心无思、无身口业。若指色为业体，是义不然，十四种色，悉是无记，非罪福性。又有论师以身口二业相续善色声为作戒体，以相续色声“法入”所摄，意识所得，是罪福性也。’

“言无作戒者，以非色非心为体。非色者，非尘、大所成，以五义来证：一，色有形段、方所；二，色有十四、二十种别；三，色可恼坏；四，色是质碍；五，色是五识所得。无作俱无此义，故知非色。言非心者，体非缘虑，故名非心{编者注：六识心}，亦有五证：一，心是虑知；二，心有明暗；三，心通三性；四，心有广略；五，心是报法。无作亦不具此，故以第三聚非色非心为体。文云：‘如经中说：“精进人得寿长，随寿长得福多，以福多故久受天乐。”若但善心，云何能得多福？是人不能常有善心故。又意无戒律仪，若人在不善、无记心亦名持戒，故知尔时无有作也。’《涅槃》云：‘戒者，虽无戒色而可护持，虽非触对，善修方便可得具足。’《十住婆沙》云：‘戒有二种，作者是色，无作非色。’故以多文证成非色。”（卷中）

宋朝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解释说：“《业疏》云：‘此明业体，一发续现，不假缘办，无由教示方有成用，即体任运能酬来世，故云无教。’今时经论多云‘无作’，义例同也。《俱舍》名‘无表’，亦同此释。……

“示体中，非色非心者，此即《成论》第三聚名，亦号‘不相应聚’{编者注：心不相应行法}。此聚有十七法，无作即其一也。良由无作体是非二，故入此收，即以聚名用目其体。……释‘非色’中二：初约能造以作显无作，谓能造是心，故所发非色。《疏》云‘既为心起，岂尘、大成’是也。‘尘’即五尘，‘大’谓四大。问：所以约能显所者？答：为对破有宗，彼计色造尘、大成故。以下义证，唯就所发以显非色。先列色者，统论色义，不出有五：一、相；二、异；三、损；四、碍；五、对。配文可见。‘形段’者，有相貌故。‘方所’者，有所在故。十四色如上。二十者，显色十二（青黄赤白光影明暗烟云尘雾，此局无记），形色有八（长短高下方圆斜正，此通三性）。恼坏者，有情具二，无情唯坏。《论》云：‘色是恼坏相，无作恼坏相中不可得故。’问：无恼可尔，若云无坏，何以戒有肥羸及四舍耶？答：此即成宗通深之义{编者注：大乘义说戒体功能可坏，而种子尽未来际不失}。……《涅槃》中，具如标宗所引。无形色，明非色也；非触对，即非心也。《十住》中，色、非色者，彼大乘宗，作是色者，即心之色，故不言心；无作非色者，体即是心，故不言非心。今但取彼非色之名以为证耳。结示中，向引诸文虽是双证，正欲对破有部计色，所以文中但结非色。非心之义既无所对，何假证成，故不言也。

“上且依《论》而示，克论体相未甚精详，至于《业疏》方陈正义，乃有三宗，今略引示。凡欲考体，须识三宗造义浅深，两乘教相差别，纤毫无滥，始可论体。

“初明有宗，当分小教，彼谓：‘小机力劣，不约心论，善恶二业皆由色造，能造是色，所发亦色，故作、无作并色为体。’彼部宗师虽多解判，未善权意，故至《业疏》的（dí）指体相，方为尽理故。疏文云：‘如律明业，天眼所见善色、恶色、善趣、恶趣，随所造行如实知之，以斯文证，正明业体是色法也。’又云：‘然此色体与中阴同，微细难知，唯天眼见，见有相貌，善恶历然，岂约尘对用通色性？诸师横判，分别所由，考其业量，意言如此。’（故知彼论但计无对“法入”假色，指为细色独出今《疏》。）

“二、明本宗《成论》，过分小乘，教虽是小，义乖小道，虽通大乘，非全大教，比前为胜，望后还劣，是故立体两楹之间。初明作戒色心能造，色是本教，心即过分；及论所发非色非心，非色过分，非心本教。《大集》所谓‘昙无德师覆隐法藏’，《戒疏》亦云‘包括权实’，其义在兹。若论作戒，犹可循文，独兹无作历代沉丧，故须显示。非色非心得名多别。一，对作释，如上成宗。二，翻作释，《疏》云：‘由作初起必假色心，无作后发，异于前缘，故强目之非色心耳。’三，简教释，非色简小，非心让大。四，迭废释，作戒云身口是具，无作名非色，即对废有宗二戒；又言非心，自废本宗作戒。五，遣疑释。初疑作既假具，必应是色，故言非色；及解无作，乃云心起，又疑是心，故云非心。若论其体，既是心成，体岂他物？但由教限不可滥通，教既是权，体宁从实？且如《成论》言色则无记顽色，谈心则六识妄心，是以‘非色’则云非尘、大所成，非心乃谓体非缘虑。良由善性记业，比色全乖，业体无知，与心实异，究论体貌实唯心业，但不谈种子，故名非色，不说梨耶，故言非心。故《业疏》云：‘考其业体，本由心主（从作起故），还熏本心（本心即六识，望作云还），有能有用（能谓牵后，用即对防），心道冥昧，止可名通，故约色心穷出体性（兼缘义也），各以五义求之不得（不相应也），不知何目，强号非二（两求不得，不可名而名，故云强号。若在彼宗，但计非二，才云强号，即显教权。须知‘强号’之言始见今疏）。’

“三、圆教者，即大乘义。前之二释俱不了教，故《涅槃》中，或色、非色，俱为诤论，如来明判‘不解我意’。是以祖师深取大乘圆实了义，决开权教，显示我等坛场受体，意使修持投心有处。今分为二：

“初示圆体，即明梨耶随缘变造含藏种子。初明能造，还即六识，但依八起，即异小乘，纵有兼色，此色亦心，不同小宗心、色体别。二明所发，即心所造善根种子，藏识所持，随心无绝。如《楞伽》中，识海识浪，浪从海起，还复海中，浪无别浪，还即海水，能造所发，全体是识，更无别法。当知此种色相具足，故说为色；不同尘、大，复无觉知，故说非二{编者注：非色非心}。随宜方便悟入为先，大小权实极须精考。故《业疏》云：‘智知境缘本是心作，不妄缘境，但唯一识随缘转变有彼有此。欲了妄情，须知妄业，故作法受，还熏妄心，于本藏识成善种子，此戒体也。’

“二、明圆修者。既知受体，当发心时为成三聚，故于随行，随持一戒，禁恶不起即摄律仪，用智观察即摄善法，无非将护即摄众生，因成三行，果获三佛，由受起随，从因至果，斯实行者出家学本，方契如来设教本怀。故《业疏》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三聚等。又云：‘终归大乘，故须域心于处。’又云：‘既知此意，当护如命、如浮囊。’略提大纲，余广如彼，咨尔后学，微细研详。且五浊深缠，四蛇未脱，与鬼畜而同处，为苦恼之交煎，岂得不念清升、坐守涂炭？纵有修奉，不得其门，徒务勤劬，终无所诣。若乃尽无穷之生死，截无边之业非，破无始之昏惑，证无上之法身者，唯戒一门最为要术，诸佛称叹遍在群经，诸祖弘持盛于前代。当须深信，勿自迟疑，固当以受体为双眸，以随行为两足，受随相副，虽万行而可成，目足更资，虽千里而必至。自非同道，夫复何言，悲夫！”（卷中）

[戒律答疑讨论之一（20191122）](#戒律答疑讨论之一（20191122）)

（一）

【**居士**】网上反映一些情况（https://m.weibo.cn/6997269622/4438207812762400），涉及戒律，我想请教几个问题（下面的提问者为居士，回答者是贤佳）：

1.佛学院有资格剃度净人出家、给僧人授戒？

答：正规比丘有资格，不论佛学院、寺院或精舍。

2.喇嘛（男人）能给女居士剃度、授戒？

答：男师不能剃度女居士，不能授沙弥尼戒、式叉尼法，可以授五戒、八关斋戒、比丘尼戒。

3.僧人可以经商？可以挪用建设寺院的功德款去经商，而且还是从事染污性的宾馆行业？

答：僧人经商违戒。挪用建设寺院的功德款去经商，犯盗戒，且可能违犯社会法律。从事有杀生、邪淫的宾馆业，另有杀生、邪淫相关的罪业。

4.僧人拿到供养（即使就是供养其本人）可以为自己买别墅做私宅、买豪车，而任由同寺院的其他僧人连饭都吃不上？

答：这是道德问题。如果是自己师长、弟子吃不上饭，不作赡养、财摄，有违戒律，是小罪。

5.僧人可以常年住在私家别墅而不住寺院？

答：这是个人修行问题，戒律未禁止。

6.身体健康的僧人可以常年雇佣保姆、司机伺候自己？

答：个人修行、生活作风问题，不算犯戒。

7.僧人的收入很高，已够纳税标准，却不纳税，可以？

答：看国家是否对僧人有免税规定。

8.活佛、仁波切死后，他的这些私人财产可以由其亲属继承而非常住寺院？

答：若是僧人，死后私人财产全部归僧（十方僧）所有，重物（车、房等）归属所在常住寺院僧团共有，轻物（衣、钵等）需集僧现前共分。临死前明确施人取走是有效的，遗嘱死后施人是无效的，因为死后一切属僧，由僧作主。不能由亲属继承，否则犯盗僧物。

9.寺院主持圆寂了，可以指定其亲属直接接任？

答：看相关宗教政策或寺院人事制度，属于国制或僧制。

10.如果信众指定供养某个僧人，那这个供养是否就属于该僧人所有，不用上交常住？我曾看到一句话——“一切供养归常住”，是否所有寺院都这样？如果确实归那个僧人所有，他是否也不该乱花，购买私人别墅、豪车，雇保姆、厨师，养情妇，而不住寺院？这是否也属于破戒？违规是一定违规了，但是否破戒了呢？

答：戒律不要求一切供养归寺院。“一切供养归常住”，是部分（少数）寺院的制度。个人财物可以由个人支配合理使用，奢华浪费等不合理使用是个人修行问题，本身非戒律直接禁止，但可能涉及相关戒律问题，如养情妇则破淫戒。

（二）

【**居士**】最近一位居士在群里发布了受梵网经菩萨戒的信息，报名者众多。其实有的家里还在用农药种地，也报名去受，问其能否做到不打农药，说做不到，后取消报名。有的每年都去，说去增益；有的是犯了戒，想去对戒师忏悔下重新受。如此不是变成犯了受，受了犯吗？\*居士本来也报名了，说妄语打了不少（她说现在经常看您的交流讨论，已开始注意了）。我说：“曾看到交流讨论里有开示，应如法忏悔，但忏悔了就要注意尽量不犯，不是说去重新受然后回来再犯，然后再去受。”后来将您往期对此的相关讨论内容发给她了（《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9）·（一）》https://zhengxinfofa.cn/547.html，《一些交流讨论（20190609）·（六）》https://zhengxinfofa.cn/748.html，《一些交流讨论（20190613）·（十四）》https://zhengxinfofa.cn/755.html）。为此我感觉，了解戒律对我们日常修行太重要了。

另外请教有关善款专用问题：如捐款人指定所捐善款用途，但道场领导却指示挪作他用，具体执事人又不敢违令，如此执事人是否负有违戒责任？

【**贤佳**】重新受戒不能净除犯戒罪，犯戒罪应按忏罪仪轨作法忏悔。

服从领导指示挪用善款，也负有违戒责任，与主犯（领导）同样犯戒，只是业道罪轻些。

如《四分律》说：“时有众多比丘，方便遣一人取他物，得五钱，若过五钱，彼疑，佛言：‘一切波罗夷（重罪）。’时有众多比丘，方便遣一人取他物，中有疑者而不遮，即往取物，得五钱，若过五钱，彼疑，佛言：‘一切波罗夷。’时有众多比丘，方便遣一人取他物，中有疑者即遮，彼故往取，得五钱，若过五钱，彼疑，佛言：‘遮者偷兰遮（粗罪），不遮者波罗夷。’……时有王家勇健人，以信乐故从世尊出家，有异破戒比丘诱诳言：‘长老！彼某甲村中多有财物，亦有健人，而汝胜彼，今可共往取彼财物。’即答言：‘可尔。’彼比丘语已便去不远，此比丘作是念：‘我信乐出家，不应作如是恶事。’彼破戒比丘于异时复来语言：‘今可共往取彼财物。’答言：‘我不往。’问言：‘何以故？’答言：‘我于汝去后思维，作是念：“我不应以信出家而作是事。”以是故不往。’复异时，彼破戒比丘往彼村盗他物，各各分已，作一分送与此比丘，此比丘答言：‘我不须此分。我先不作如是言“以信出家不应作如是事”耶？’疑，佛问言：‘汝以何心？’即具以因缘白佛，佛言：‘无犯。先然可彼，突吉罗（小罪）。’……时有比丘，遣比丘盗取绳床，彼使比丘谓不盗，即为取床来，疑，佛言：‘方便教者波罗夷，使者不犯。’时有比丘，遣比丘取绳床，彼使谓盗取，即取床来，疑，佛言：‘取者波罗夷，教者无犯。’”（卷五十五）

（三）

【**法师**】我寺院的车，夜间在停车场被精神病人砸坏，肇事人现场被警方带走，定损修理费八万多。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来查看时说，如果肇事人被警方抓住，保险公司即不理赔；如果警方出示证明“抓不到肇事人”，那么保险公司可以理赔（他知道肇事人被警方控制）。

1.如果通过法律程序向肇事人索赔，其父母无力承担，生活将陷入绝境，最终得不到偿还。

2.如果通过说情，警方出证明“找不到肇事人”，可以顺利理赔，但我方为“骗保”，有妄语和犯不与取之嫌。

3.如果放弃理赔，那么三宝财产即全受损失。

该怎么办？

【**贤佳**】按戒律，精神病人失心损物，如同守护者误失物，无有盗损之罪，物主不应追赔。

财物无常，持戒胜过布施，是更好的供养三宝。不应违戒“护三宝”，否则实是破坏三宝，也是自坏。

以上供参考。

（四）

【**居士**】有居士问，她有亲戚要去受菩萨戒，但还在抽烟，有人说抽烟在戒律里没有禁止。这话对吗？这个问题似乎还蛮普遍的呢，我还听说有些出家法师也抽烟。

【**贤佳**】戒律未禁止抽烟，但社会普遍讥嫌，属于随方毗尼，佛教徒宜应遵守。

如果抽烟这么明显问题克制不了，改过和正行意志较弱，那么难以持好戒律，不宜着急受菩萨戒。如果确实想受戒，可以时不时受持一日一夜的八关斋戒，受戒期间尽力持戒并且断烟，这个能稳定做好乃至彻底断烟后再考虑受菩萨戒。

【**居士**】是的，那毒品在佛经里也没有禁止啊，难道还能吃吗？我们这里就有出家人嘴巴上叼着烟，确实很被讥嫌。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20191128）](#戒律答疑讨论之二（20191128）)

（一）

【**居士**】戒律答疑问题中：“5.僧人可以常年住在私家别墅而不住寺院？答：这是个人修行问题，戒律未禁止。”真的一定不违戒吗？如果没有特殊因缘，长期脱离寺院住私人别墅，听起来就觉得不对劲，想不通不违戒，恳请释疑。

【**贤佳**】佛世很多比丘独住阿兰若（远离人群聚落的山野僻静处）修道，是佛所赞许的，不一定要住寺院。

佛倡导少欲知足，特别赞扬头陀行的树下坐、冢间坐（不住房舍），但很多人身体受不了，另外考虑随缘接引信众的需要，所以佛开许僧众住房舍，可以接受居士供养的房子，不论是豪华还是简陋，随缘安住修道和度化。

住在私人别墅中容易放逸享乐，难以修道。佛制戒禁止了一些放逸享乐的行为，如观听歌舞、与异性幽会、非时饮食、不半月诵戒等等。如果能敬戒持戒，住私人别墅如同个人住山野阿兰若，也可如法修道。

现代物欲横流，道心多薄，住私人别墅，没有寺院共修的带动、同道的监督，往往放逸享乐乃至破戒作恶。现代人住私人别墅，一般容易引生也往往意味着大量犯戒乃至严重破戒，所以住私人别墅本身虽然不是戒律直接禁止的，但真正持戒修道者一般会避离。

（二）

【**居士**】请教法师：按下面的链接里面的说法，在家居士不能说破戒坏法的出家众了吗？因为这里面说的是不但“破戒”还“坏法”了，居士也不能说而任其“坏法”吗？（现在持这种观点的很普遍，但因这是高僧所说，您可能不方便公开讨论，算是我们私下向法师请益吧。）

《是佛护短吗？为何对于破戒坏法之比丘，佛亦不许在家居士诽谤？【〈十轮经讲记〉171】》（梦参法师）https://mp.weixin.qq.com/s/R8HZ1cE5kepHV-x\_5P3K2Q

【**贤佳**】公开宣扬的知见宜公开讨论。佛不许在家居士诽谤破戒坏法比丘，也不许比丘诽谤在家居士，不护短。若比丘诽谤居士，僧团宜应责令比丘向居士道歉（“遮不至白衣家法”）。

如《四分律》说：“白衣有八法应与作覆钵：骂谤比丘、作损减、无利益、作无住处、斗乱比丘，在比丘前毁佛、法、僧，是为八。比丘有八法令白衣不信：骂谤白衣、作损减、无利益、作无住处、斗乱白衣，在白衣前毁佛、法、僧，是为八。比丘有是八法，应与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卷六十）

《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遮不至白衣家者，谓于信心俗人前倒说四事，非法恼乱，损坏俗心，骂谤白衣，辄便舍去，须僧作法遮断，不许使离，遣谢白衣故也。”（卷上）

在家居士可以向僧团如实举报破戒坏法比丘，由僧团依戒律盘核、处治此比丘，居士不宜率尔宣扬；但如果没有僧团管或僧团不敢管、不能管，可请社会力量处治。梦老依《十轮经》所讲是不了义。

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大集》云：‘若末世中有我弟子多财多力，王等不治，则为断三宝种，夺众生眼，虽无量世修戒施惠，则为灭失。’……《涅槃》盛论七羯磨后，广明护法之相云：‘有持戒比丘见坏法者，驱遣呵责，依法惩治，当知是人得福无量。’又云：‘今以无上正法付嘱诸王、大臣、宰相及于四众，应当劝励诸学人等令学正法。若懈怠破戒毁正法者，大臣、四部应当苦治。’《大集》云：‘若未来世有信诸王，若四姓等，为护法故能舍身命，宁护一如法比丘，不护无量诸恶比丘，是王舍身生净土中。若随恶比丘语者，是王过无量劫不复人身。’问：‘前《十轮经》不许俗治，《涅槃》《大集》令治恶者？’答：‘《十轮》不许治者，比丘内恶，外有善相，识闻广，生信处多，故不令治。必愚暗自缠、是非不晓、开于道俗三恶门者，理合治之，如后二经。又《涅槃》是穷累教本，决了正义，纵前不许，依后为定。两存亦得，废前又是。’”（卷上）

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道宣律师撰钞，元照律师撰记）说：“〖钞〗《涅槃》云：‘……若优婆塞，知此比丘破戒受蓄八法，不应给施，又不应以袈裟因缘恭敬礼拜。若共僧事，死堕地狱。’《十轮经》说，据不知持犯者，并须恭敬。又《涅槃经》穷终极教，不用亦得，以护法故，小小非要。〖记〗《涅槃》了义，废前不了，故云‘不用’。‘以’下，出废所以：《涅槃》护法事重，《十轮》为存俗信，故云小小。”（卷中）

更详细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921）·（一）》（https://zhengxinfofa.cn/1055.html）、《一些交流讨论（20190202）·（六）》（https://zhengxinfofa.cn/521.html）。

（三）

【**居士**】准备年后去参加\*法师授菩萨戒的群里有居士提问：

{感恩师兄群里分享关于戒律的开示！但其中有一段问话，说有居士提问，有法师讲：“谁持清净了呢？只有一个人持清净——佛陀！”用此话来宽慰凡夫犯戒。我就是听了这样的话才受菩萨戒的。但\*法师的开示，让人觉得我们受戒是不是太冲动了？我之前都没有学过菩萨戒的开遮持犯戒律，因为以前听说在没有受菩萨戒前是不可以看菩萨戒本的，那样算是犯盗戒。}

【**贤佳**】菩萨戒经没有说看戒本犯“盗戒”，有的人可能类比比丘律典中所说的“贼住”来说的，而比丘戒律典所说的“贼住”是指偷听僧法说戒羯磨（半月诵戒羯磨），未受戒者读律典、听讲戒是不犯贼住的。详细辨析可参看《白衣、沙弥阅学比丘戒律不犯贼住的依据》（https://zhengxinfofa.cn/241.html）。

按菩萨戒经典所说的要求，想受菩萨戒应先学知戒相，了知自己能持然后再受。若求戒者不知戒相，授戒师应在授戒前为求戒者适当讲说戒相。

如《瑜伽师地论·菩萨地·戒品》说：“诸菩萨欲授菩萨菩萨戒时，先应为说菩萨法藏摩怛履迦菩萨学处及犯处相，令其听受，以慧观察自所意乐，堪能思择受菩萨戒，非唯他劝，非为胜他，当知是名坚固菩萨，堪受菩萨净戒律仪。”（卷四十）

《菩萨地持经》说：“菩萨欲受菩萨戒时，智者应先为说菩萨摩得勒伽藏，说菩萨戒及犯戒相，令受戒者自心观察，智慧思维：‘我堪受戒，非效他受。’是名坚固菩萨。如是人者应受菩萨戒。”（卷五）

蕅益大师《梵网经合注》说：“为恶人说戒戒。‘若佛子，不得为利养故，于未受菩萨戒者前，若外道恶人前，说此千佛大戒，邪见人前亦不得说，除国王，余一切不得说。’……说戒者，半月半月诵戒也。除国王者，佛法付嘱国王故也。……此是遮业，预向人说则后受不能殷重，故半月说戒时必先遣未受大戒者出也。……大乘唯半月诵戒时须遣未受者出，余时不论，如前文云‘一切时中皆应讲此经律’，后文云‘见一切众生，应劝受三归十戒’等。”（卷七）

新罗义寂法师《菩萨戒本疏》说：“文中‘不得为利养于未受菩萨戒者前’乃至‘大邪见人前亦不得说’者，若不为利，欲为将受知戒相故，虽说无犯。……故知为信将欲受者，虽未受时亦得预说。”（卷下）

清朝读体律师《三坛传戒正范》说：“准经所明，故知凡受菩萨戒，先当请戒开示。”（卷三）

【**居士**】大家可能是看到菩萨戒里“第四十二、为恶人说戒戒”这条提出的疑问。

【**贤佳**】那戒条是指半月诵戒时不让未受戒者听，不是指平时不让看。且那条戒是制约已受戒者的，没说未受戒者犯盗戒。引述的蕅益大师《梵网经合注》里有明确解释。

【**居士**】大家都理解为菩萨戒本不能给没有受戒者看呢。其实很多居士对受戒具体细节是不清楚的，报了名去受的时候又没有机会具体咨询，平时也没有可以解答之处，所以很多是模糊受，回来生活中碰到具体问题时也是模糊做。

【**贤佳**】菩萨戒本不宜给没信敬心者看，但有信敬心者可看，尤其是想受菩萨戒者应该预学。

（四）

【**居士**】上期的相关戒律部分非常好，我昨天一气看到将近凌晨一点。认识到以前帮法师煮晚饭是不如法的，还有很多随顺法师做的事情，现在了解也是不如法的。希望法师您以后给大家多多普及戒律知识，还建议佛教协会像普及法律知识样组织学习戒律，因为法师们在细节方面的解释不尽相同。比如有居士在单位做会计，曾帮助老板偷漏税，之前问过一位法师，他回答说，虽然参与，但得利益的是老板，会计无罪。后来问了另外一位法师，跟您的解释是一致的，犯同样戒罪，只是业比领导轻一点。还是应依经典为准，不至于误导信众。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

（一）

【**居士**】有居士（受了菩萨戒）问：“10月30日我帮丫头买了两件羽绒服（因隔壁厂家生产出口的），我还生了赞叹心（这羽绒纯、细腻），请问我犯了杀戒吗？应怎么忏？”

【**贤佳**】买羽绒服不犯五戒中的不杀生戒，但有犯菩萨戒不食肉戒的等流罪（同等流类罪），应按相应忏悔仪轨作忏悔。

《央掘魔罗经》说：“佛告文殊师利：‘……若习近者，是方便法。若物辗转来者则可习近，若物所出处不可习近，若辗转来离杀者手则可习近。’文殊师利白佛言：‘今此城中有一皮师能作革屣，有人买施，是辗转来，佛当受不？复次，世尊，若自死牛，牛主从旃陀罗取皮，持付皮师使作革屣，施持戒人，此辗转来可习近不？’佛告文殊师利：‘若自死牛，牛主持皮用作革屣，施持戒人，为应受不？若不受者是比丘法，若受者非悲，然不破戒。’”（卷第四）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央掘经》：缯绵、皮物，若辗转来，离杀者手，施持戒人，不应受者是比丘法；若受者，非悲，不破戒。〖记〗大教转来不许受用，乃知声闻行劣，但取离非，菩萨慈深，远推来处，虽离杀手，无非杀来，足踏身披皆沾业分，非大士可忍，岂比丘所宜。请考经文，少怀信仰；广叙利害，《章服仪》备矣。经文前明能施如法，离杀手者，非蚕家故。‘不’下，明所施可否。初不受应法，大小俱顺故；受者非悲，违大顺小故。小从大出，望制虽顺，约义还违，故知持戒行慈方符圣旨，纵情受用全乖道仪。故《章服仪》云：且自‘非悲’之语，终为永断之言。据此为论，颇彰深切。”（卷中）

《梵网经合注》（蕅益大师）说：“食肉戒。……一切众生肉者，不论水陆空行，但是有情身分，悉遮止也。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与我同体，而今食啖其肉，残惨之甚，故云‘断大慈悲佛性种子’。准此，则蚕口、兽毛亦所不忍，是以《鸯掘经》云：若缯绵绢帛，辗转传来，离杀者手，施于比丘，亦不应受，受者非悲也。……大小不全共。小乘初听三种净肉：一，不见杀；二，不闻杀；三，不疑为己杀。又有九种、十种不净肉等禁食，余非所制。大士怀慈，一切悉断。又知水有虫，或疑有虫，不看不漉，辄饮辄用，大小俱制。又蚕绵大小俱制。大乘为众生故，得蓄憍奢耶{编者注：“憍奢耶”，“百度百科”解释：梵语kauśeya，巴利语kosseyya，系指野蚕之茧。以野蚕之丝作衣，称为憍奢耶衣，即绢衣}等，而非自用。兽毛小乘不制，大乘亦无特制，而《佛顶经》中亦兼及之，不用弥善。开遮者，或鹿角、虎骨等制入药中，此应非犯；若为药故伤生命，同得杀罪。”（卷第五）

（二）

【**居士**】\*法师回答受戒之人穿皮制品问题时说，按律藏，寒冷地区可以穿，热带地区不可穿（其实热带地区也无需穿）。请益法师：此说可有律藏依据？此一说法可能会令很多受菩萨戒者为己开缘，而所谓寒冷程度依何来界定？

【**贤佳**】此说法有所依据，但不准确。按小乘戒律，寒冷地方允许穿靴袜，可以穿当地常用的皮鞋（革屣），也允许穿复衣（多层厚衣，如棉衣），未说由此开许穿皮衣。

如《四分律》说：“尔时有比丘从寒雪国来，脚冻坏，诣佛所，头面礼足却坐一面。佛知而故问比丘：‘汝何故脚破？’白佛言：‘寒雪处来，故冻坏。’佛问比丘：‘彼国法何所着？’比丘言：‘着富罗庵鞮。’{编者注：“富罗”，指短靴。“鞮”，音dī，指古代的一种鞋。}佛言：‘听着。若须袜，听作袜。’”（卷第三十九）

《五分律》说：“时离婆多在陀婆国人间游行，遇寒雪脚冻坏，还到祇洹，头面礼佛足，却坐一面。佛问言：‘脚何故尔？’具以事答。佛问：‘彼国人颇有所着不？’答言：‘彼国人着富罗、着革屣。’佛种种赞叹少欲知足、赞戒、赞持戒已，告诸比丘：‘从今听雪寒国着富罗、着革屣。若彼国更有所着，听随意着之。’”（卷第二十一）

《大比丘三千威仪（经）》说：“寒雪国听着复衣。”（卷上）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皮革事》说：“时具寿邬波离白世尊曰：‘如佛所说“有雪寒处，应着富罗”，何者是寒雪国？’佛言：‘碗中盛水冻者，是寒雪处。’”（卷下）

蕅益大师《重治毗尼事义集要》说：“患寒，听着复纻衣（两重名复，内盛棉絮等名纻，与“贮”通用）。寒雪国，听作袜，听着帽。”（卷第十四）

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寒雪国开袜，即此方所宜。……富罗亦靴之类，履谓皮底鞋。”（卷下）

【**居士**】现在有各种非动物制品可以替代的，甚至比动物制品更暖和，不一定非要穿动物制品。像台湾属于亚热带地区，根本无需穿皮鞋等动物制品。我觉得能不穿还是尽量不要穿。像羽绒制品，需要杀死多少禽类才能取得其身上的羽毛啊！不要说受了戒的菩萨，即使不受戒也最好不要穿，否则有失慈悲心。

我曾经看到有跟随法师的师兄们穿着皮鞋（有的还是高跟皮鞋）和羽绒服，有居士还看到某大堪布的妹妹（也是上师）公然穿着皮鞋的照片，这样很容易给大众产生误导，以为这些动物制品是可以随意穿的。

【**贤佳**】藏密对此大开，崇信藏密者多不会看重这个。

【**居士**】悲哀！再不揭批，如此下去，佛教要坏在这些人手上了！因为法师和上师们“开缘”，在家居士又觉得戒律很难守，所以欢喜这些“开缘”的法师、上师，因为跟着他们，既能享受世间五欲，又能快速成佛，何乐而不为！这恐怕也是现今众多人喜欢学藏密的原因，包括明星们蜂拥而去。\*师兄告诉我，他们所在地是靠近藏地的某大都市，也是藏密通往内地的中转站，众多富豪们特别喜欢攀缘上师、活佛。可能认为上师、活佛神通广大，可以为他们带来更大的财利吧。可叹的是汉传那么多法师还极力维护，这知见怎么去引导居士？

（三）

【**居士**】我们这里受菩萨戒的很多，但基本上对戒律细节的持犯是不了解的，即使有咨询过相关法师，感觉不同法师的回答也是各异（有的是因个人当下所做相关法事的利益出发来解释，也有确实是理解不同），故受戒居士无所适从，甚至也挑适合自己方便“开缘”的接受。所以，准备受戒的居士，或已经受了但对具体戒律的持犯不了解的，应该予以多了解。

其实我们受戒不是为了热闹、为了得到多大的功德（有的每年都受，说是增益功德大），然后犯了受，受了犯，而错解了受戒的目的是给自己的修行安上“杀毒软件”，修行上有一个约束力。世间法也讲究君子“慎独”，况且我们作为佛弟子受此大戒，乃至所做一切善事并不是为了表现给谁看，也不是单单为了追求功德而做，应该实实在在地从内心里有一种向善的愿望，所为应该是无私无求的，内心应该是清净的，但因为无知而累累犯戒岂不是得不偿失吗？

有一件事，可能蛮普遍存在的，就是我们医保卡上的钱虽是属于个人的，按照相关规定是不可以给他人使用的，而我就曾多次给缺乏医药费而生病的居士使用（因我认识医生，就开我的名字，其实是别人在用），也给出家师父开过药，因我们单位福利上可以享受：用了医保卡以后凭正式发票还可以报销一定比例的现金。前几天有居士带父母看病，我还暗示她用医保卡（因她医保卡上的钱多，原来听说直系亲属可以用的）。后咨询曾在医保中心工作的亲戚，她说：“虽然钱是你个人的，但规定是限于个人才能使用。当然，你私下不被发现也没人管。”我告知，我既学佛了，无论知道与否都是不对的，我要忏悔的。昨天也告知了那位居士，下次注意不能给他人使用。

【**贤佳**】随喜敬戒省思！用医保卡给他人买药治病，虽是布施，但侵损公财，属假公济私，是不净布施，未来果报不净，苦乐掺杂。如果受了戒，则有犯戒罪，布施之福抵不过犯戒之罪，得不偿失。

如儒家《礼记》说：“临财毋苟得，临难毋苟免。”《论语》说：“无欲速，无见小利，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

弘一大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五戒》说：“经云：有善男女布施满天下众生，四事（衣服、饮食、卧具、汤药）供养，尽于百年，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以戒法类通情、非情境故也。……由戒故，施得清净也。……若不持戒得财施者，多贪不净，以利求利，恶求多求，故使来世受不净果，如牛羊猪狗，衣食粗恶。若持戒者，既绝恶求，清净行绝乃至佛果。”

（四）

【**居士**】我有几个问题请益：

1.五戒中盗戒的“值五钱”，在现在是什么概念？是相当于五块钱吗？

2.对于受了全五戒的居士来说，如果未经他人同意，拿家里其他人员的物品（超过五块钱）结缘给别人，可能事后会说（因一些原因感觉他可能会不同意，因此先斩后奏），这样破盗戒的根本戒吗？如果属犯根本戒，居士已经把物品“举离本处”，忽然想起自己受戒了，给放回去了，又如何？

3.居士家人（夫妻关系）不愿意拿钱物去供养三宝，受戒居士不告知家人，拿家中钱物供养三宝，犯盗戒根本戒吗？还是公共财产不告知也不犯戒呢？

【**贤佳**】1.盗戒中重物标准，律藏说为“五钱”，没有展开明确，后世律师有三种义解：一种义解是佛制戒时所在地“五钱”价值，换算到现时的价值，如蕅益大师研究大概是明朝时八分银子的价值，八分银子在现在大概价值一百多元人民币；第二种义解是随国的五个常用基本货币单位，如在中国大陆是五元人民币，在美国是五美元；第三种义解是随各地判死刑的偷盗价值，因为佛制盗戒定“五钱”为重罪是依当时当地国法判死罪的标准。道宣律师认为“判罪宜通，摄护须急”，即持守盗戒以第二种义解为标准，乃至草木不盗，而他人犯盗判罪时，若有惭愧心，宜按第三种义解宽通判处。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萨婆多》：‘问曰：盗五钱成重，是何等之钱？答：有三解。初云：依彼王舍国法用何等钱，准彼钱为限。二云：随有佛法处，用何等钱，即以为限。三又云：佛依王舍国盗五钱得死罪，依而结戒，今随有佛法处，依国盗几物断死，即以为限。’虽有三释，论师以后义为是。……《戒疏》云：‘如《多论》中，盗相通滥。初释本钱，何由可晓？（此破初解。）后解随国现断入死，言亦泛滥，难可依承。（此破第三解。）’……《事钞》续云：‘然五钱之义，律论互释不同，判罪宜通，摄护须急，故律云：下至草木不盗。’……判罪谓犯已处断，摄护谓专精持奉。今从摄护以定钱体。……《资持》释云：‘……可如《多论》中间一解，随国用钱，准五为限，则诤论自息也。’”

2.疑于同意或不同意，犯盗戒的方便罪。举离本处即结戒罪，后放回去，戒罪已结，但消减了业道罪，戒罪不减。

3.都有完全作主权、守护心，违情施舍，应结盗戒的方便罪。

（五）

【**居士**】佛堂可以挂佛像之外的画作吗？画佛、菩萨、僧像，佛经有要求吗？像现在以动漫的手法画僧像，比如贤二，能挂佛堂吗？我看一些佛系动漫（漫画）也很流行，用诙谐的方式来讲解天龙八部等佛教题材{编者注：佛经有说天龙八部，武侠小说有借用}，会不会不庄重？

【**贤佳**】佛堂可挂其他画佛、菩萨、僧像等，是经律允许的，例如很多寺庙佛殿中塑画菩萨、罗汉、护法天神像等。贤二漫画有失庄重，不宜佛堂显挂。

【**居士**】画佛像不能卖吧？寺庙风景题材的，可以挂佛堂吗？纯风景的可不可以挂？

【**贤佳**】如果受了菩萨戒，不应卖佛像，但从宽标准可适当接受资助以继续流通佛像而不牟利。

寺庙风景画可以挂佛堂作庄严供养，经律中允许画山林花草等作供养。如《僧祇律》说：“‘如是作壁、作户扇、作户楣格、作白泥、作五种画不？’佛言：‘听。’佛告诸比丘：‘如过去世时有王名曰吉利，为迦叶佛作精舍，一重、二重乃至七重，雕文刻镂，种种彩画，唯除男女和合像。’‘种种’者，所谓长老比丘像、葡萄蔓、摩竭鱼、鹅像、死尸之像、山林像，如是比一切是名五种画。”（卷第三十三）

【**居士**】作为供养的画、财物等，是否不能再进入买卖流通？我担心将来死后，我供奉的佛像、供养品等，佛经、海青等，万一届时家人仍然不学佛，不能如法处理，徒增罪业，所以最好事先了知并交代清楚。

【**贤佳**】总摄来说，供佛的物品分四类：一是献佛物，即是供佛的食品；二是供养物，如香、花、风景画等；三是属佛物，如供佛的钱财、园地等；四是佛受用物，如佛像、佛像配属的衣钵、佛龛、佛殿等。

献佛物可以随时撤下随意使用。供养物可以等价（考虑折旧）赎换，也可卖出，所得钱财直接供佛（归入属佛物）或换买其他供养物供佛。供养物烂坏后可以弃置净处。属佛物可如同供养物处理。佛受用物不可变卖改变物品本身属性，例如未受菩萨戒者卖佛像，所得钱财自用，不可将金属佛像卖给废品回收站融化另成其他。

佛经可以转售流通（不要卖给废品回收站再造纸）。海青是属于您个人的衣物，不属于供三宝物，可以随意使用或转售。

（六）

【**居士**】请教居士在寺院占用僧地相关几个问题：

⒈现在很多寺院在收取一定费用后，给居士摆放永久（并非法会临时）消灾和往生牌位，是否如法？

⒉寺院建安养院、弥陀村（供居士常住）等是否涉及占用僧地戒律？如果居士每个月给予寺院一定的费用补贴，可以吗？

⒊居士在寺院往生，道场安排助念并停尸在寺院，寺院慈悲还安排出家人给往生的居士抬棺木，是否如法？

【**贤佳**】这些都不属于占用僧地，因为所占地的主权不属于居士，居士不能转赠或转卖给他人，寺僧可以作主调整位置，主权、管理权仍属于寺僧。如果这些属于占用僧地，那么居士到寺中坐一坐、放背包，或在寺中住宿几日，也属于占用僧地。

例如寺中可有净人房专门让净人居住，如《中天竺舍卫国祇洹寺图经》（道宣律师）说：“次西第五院名僧家净人坊，十八以上、二十已下诸子等常止此中，扫洒诸院。”（卷下）

又如可以接贫苦父母住寺中奉养，如《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僧祇（律）》：父母不信三宝者，应少经理。若有信者，得自恣与无乏。若父母贫贱，将至寺中。…………若和尚父母在寺疾病，弟子亦得为合药。又父母贫贱，在寺内供养，净人、兄弟、姊妹、叔伯及叔伯母、姨舅，并得为合药。无者，自有亦得借用，不还者勿责。”（卷下）

经律允许僧人为去世的在家父母抬棺，如《四分律行事钞》说：“若父母死，自得舆尸。《增一》云‘爱道无常，佛自共罗云各扶床一角’等。净饭王泥洹，佛亦自舆之，山林坡峨踊没。比丘不须变服，依常为要。”（卷下）给非父母的居士抬棺，未见经律说明，避免为宜。必要的因缘慈悲而做，应是可以。

（七）

【**居士**】道济祖师舍利塔被藏传居士系了八吉祥哈达，我觉得与塔区不协调，就动念摘下来。问了工作人员，她同意我摘了。我思虑其虽然是参拜恭敬之意，只是究竟汉传高僧舍利塔是否合适系这个不清楚，要都系，看上去也乱，不系为好，而且遮挡了塔上的佛像，这么想就摘下来，叠好放旁边石头上了，说心意到了就可以了。后来工作人员拿走了，说只能烧掉，否则也没法处理。不知道这件事情做得是否有不妥之处？

【**贤佳**】外道表征物可以摘掉，但宜应等价换其他供养，如香、花等。

【**居士**】那麻烦了，早知道当时请益您好了。祖师塔那处殿堂，我自己也想供养来着，但没有花果，然后就是纪念品，我就没供养。而且后来我看工作人员来收哈达，手里还有一条另外的哈达，想必都是不会让供品一直放在那里的，她说要烧掉。这样的话，供养人已经供养了，我也只是摘下来放塔区的石头，只是说换了个地方放供品，这种情况，也要等价换吗？等价我也不清楚啊。那我咋办呢？再去一趟做供养？还需要作意是换那位居士供养的哈达的吗？那我用什么供品好呢？

【**贤佳**】摘下放旁边无妨，不必补换供养，管理人员烧毁是管理人员的事。用其他物品作等价供养更清净。可以大概估价（考虑折旧），换用等价或超值物品。适合供奉的物品，如净布、花、香等都可以。

【**居士**】那就另择日再去一趟，香很方便带。那个地方也没供桌，有祖师的石刻像，供品咋放如法呀？另外，工作人员的风险挺大的，供养品不能不收，他们如何处理如法呀？水果、香、花等，会腐烂的和不会腐烂的。

【**贤佳**】香、花放附近合适地方供养就可以。

按戒律，供塔的饮食（水果等），侍塔人（管理人员）可以适时直接撤下随意处置，可以自己食用或施人或施动物。例如寺庙上供佛菩萨的食品撤下后收入食堂供众人食用。如果是施鬼神的食品，宜洒于僻静处，因为鬼神可能有吝护心。

花萎后宜应撤下，弃置一般无人踩踏的净处。

对哈达等可能长期存供的物品，管理人员可以放告示牌说明供品会适时撤除，乃至说明可供、不可供内容。

（八）

【**居士**】代\*居士向法师请益一个问题：有居士们自行组织的念佛小组，想在家每周一次共修（她家房子大，有暖气），但因国家宗教条例规定宗教活动需在正规宗教场所，她担心这样的活动（人数不多），小区如有人举报会影响到子女，即使不举报可能也有违戒律吧？记得以前听说过这种聚会不可超过四人还是几人的。

【**贤佳**】我转为请教佛协干部，回复如下：

《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居士**】哇！这么多手续，那应该不可能了。我转告她。

【**贤佳**】不一定不可能。可以去有关部门询问，尝试申请。虽有麻烦的付出，也应会得到正道的保障。

（九）

【**居士**】授菩萨戒时，每年的三长斋月和六斋日如不能如法受持八关斋戒，是否可舍哪条戒律？

【**贤佳**】五戒、八关斋戒可以受舍部分戒条，沙弥戒、比丘戒、比丘尼戒必须完整受持，不能受舍部分戒条。未见律中说菩萨戒可以受舍部分戒条。如果长期持不了某一条戒，可作法舍掉全体菩萨戒，改受五戒。以菩提发心受持五戒，一样是大乘功德。

【**居士**】有人舍了菩萨戒，没有舍五戒，五戒仍然存在而无需重受吧？

【**贤佳**】是的。舍菩萨戒时宜明确说：“我舍菩萨戒，做五戒居士。”

【**居士**】是这样呀！有居士因单位工作无法避开，上次舍菩萨戒的时候没说做五戒居士，她以为没舍五戒而应该还是五戒居士，那她五戒还在吗？

【**贤佳**】可能五戒还在，不好说。有机缘时再受一次五戒更好。

（十）

【**法师**】有种说法说向未受具戒的人讲五篇七聚的名字会导致贼住。我记得应该不会贼住，但是比丘会结小罪，是这样吗？

【**贤佳**】不犯贼住。诵四分律比丘戒时，前面诵皈敬颂，有说篇聚名，允许沙弥听，都无所犯。另外很多经，如《大般涅槃经》等，有讲篇聚名，允许居士听，都无所犯。有其他部律说对未受具戒者讲比丘戒篇聚名，犯戒（是小罪），应是指滥对不敬三宝的恶人说。相关辨析还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三）》（https://zhengxinfofa.cn/2393.html）。

（十一）

【**法师**】请益法师：

一、索达吉等五明佛学院的喇嘛，说受持八关斋戒的时候，“上等者，第一天醒后即不能说话，其他如前，上午可饮茶水等，日中一食（不能吃荤腥），中午一点过后不能再进食或任何东西（包括水等流质）。第二天也不能说话及非时食，直至第三天早五点才能进食及言语。”这样的方式如法吗？是不是禁戒取见标榜自己呢？

二、他们有的受戒仪轨当中，不问遮难，不宣戒相，皈依是放在最开始，其实是作为一开始的发心，并不是作为得戒的中心环节。这样的受戒可以得戒吗？

（《索达吉堪布：受八关斋戒，断十三种烦恼》http://www.xuefo.net/nr/article55/547361.html）

三、五明佛学院的希阿荣博喇嘛讲五戒的时候说：“第四个戒律是妄语。在居士五戒当中的妄语指的是大妄语。这个大妄语是以欺诳之心，说一些自己本没有的功德和事情，比如我们没有见到本尊或是佛菩萨，没有神通，而对别人讲我们见到了本尊等，讲自己有神通，从而使他人相信，这是大妄语。有的人平时可能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会打一些妄语，这虽然也会有很大的过失，但还没有破居士戒，只有说出这些话时才破居士戒。妄语所说的对象一定要是对人讲，存在欺诳之心，并使他人相信。所以我想这条戒律应该很好守持，一般人都应该能做到，因为大家都是凡夫，不会在别人面前胡说八道。其实就是你在别人面前讲了比如‘我有神通’‘我见到了本尊’等等，只要有一点智慧的人也不会相信。我想这一条戒律大家都可以受持。”（《希阿荣博堪布：居士五戒》http://www.xuefo.net/nr/article24/237798.html）

请益法师，五戒中的妄语戒只有妄语一种吗？犯小妄语虽然不破根本戒，但是也能算持戒清净吗？虽然自己说大妄语，但是对方不相信就不算破戒，是这样吗？

四、希阿荣博给受五戒的时候，请居士们根据自己的情况发心受一条、二条还是三条，大家统一念诵一下仪轨就可以。这样的方式可以得戒吗？

【**贤佳**】一、这里面有多处说法不合律制：

1.他说“上等者，第一天醒后即不能说话”，这非八关斋戒要求。八关斋戒禁止妄语，可说实语。应说：“上等者，常说实话，绝无妄语。”他以不说话为上等，是颠倒说，同于外道。如《四分律》说：“汝曹痴人！共住如似怨家，犹如白羊。何以故？我无数方便教诸比丘彼此相教、共相受语、辗转觉悟，汝曹痴人同于外道，共受哑法。不应如是行哑法。”（卷第三十七）

2.八关斋戒的“不非时食戒”是过午不食，不要求日中一食。“日中一食”是头陀行之一，不是戒律要求。“不非时食戒”允许午前吃东西、喝饮料，不局限于可以饮茶水。“日中一食”本身不禁食荤腥，禁食荤腥是其他的戒条（菩萨戒）的要求。

3.不非时食是正午之后不能饮食，但可以喝清水。有病需要非时服药，可以作药净法以后服用。正午的时刻即是太阳正中，地面物体影子最短的时刻，是随地区经度和季节变化的，不是定于“中午一点”。例如五台山所在的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台怀镇2019年12月20日的正午时刻是12：22：59，2020年1月1日的正午时刻是12：28：52。各地各日的正午时刻是可以精准天文计算的，网络上可查到，例如便民查询网“日出日没时刻”：https://richurimo.51240.com/zhongguo\_\_richurimo/。

4.八关斋戒常规是一日一夜，在受戒次日早晨明相出时（即天亮时刻，可在上述网站查到常规晴朗天气下的天亮时刻，实际阴雨天气则明相时刻延迟，可自然光下观察掌纹是否较清晰可见、手掌是否可见肉红色、远山是否与天空分开等综合判断），戒体自动消失。不是第三天后，也非早晨五点。例如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台怀镇2019年12月20日常规晴朗天气下的天亮时刻是07：10：07，2020年1月1日常规晴朗天气下的天亮时刻是07：14：35。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弘一律师）说：“《事钞》云：‘律云：时者，明相出乃至日中。非时者，从日中乃至明相未出。《僧祇》：日正中时，名时非时，若食亦犯；时过如一瞬一发，食者正犯。’《资持》释云：‘云至中者，此明极限，食必中前。正中亦犯，故知受食必在中前。经中食时，乃当辰巳，古德卯斋，护之弥急。有闻诸佛日中食，便谓中前非法，盖不知教也。’日中之义，如附录中《日中考》委明。……日中之时，俗称曰正午。常人每用日晷仪置于日光之下，俟日晷仪标影恰至正午，即谓是为日中之时。……吾人持非时食戒者，当依真太阳之视午而定日中食时之标准。”

《律学要略》（弘一律师）说：“佛制受八关斋戒后，自黎明至正午可食，倘越时而食，即叫做非时食。即平常所说的‘过午不食’。但正午后，不单是饭等不可食，如牛奶、水果等均不可用。……过午不食一条，应从今天正午后至明日黎明时皆不可食。”

二、受戒前应问遮难，否则不得戒。五戒、八关斋戒都是在三皈依时得戒体，应在问遮难以后进行。最好还宜提示受戒者此时得戒。

如《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若准律云，不问十三难者则不得戒，故前须明解，彼此无迷。”（卷上）

《四分律羯磨疏济缘记》（元照律师）说：“不问十三难者，则不得戒，由有明制，义必前问。”（卷第三）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当于受戒前，具问遮难。……前三归誓，正发戒缘；三法才竟，即纳戒体。后三归结，是嘱非体。……《羯磨注》云：‘三授已，告云：向授三归，正是戒体；今又三结，示戒所归。’《业疏》释云：‘告令戒体者，令知得时节。不比由来说后戒相方云受戒也。’……初定发体必在三归。”

《律学要略》说：“当受五戒，应知于前说三皈正得戒体，最宜注意；后说五戒戒相为附属之文，不是在此时得戒。”

三、五戒中的不妄语戒还兼摄不离间（不两舌）、不恶口、不绮语（不杂秽语、不无义语）。对人说大妄语结上品罪，失戒体。对人说一般的小妄语，是犯戒，结中品罪。对人说离间语或恶口或绮语，结下品罪。结上品罪，犯戒罪不通忏悔，但业道罪可忏悔，应勤恳忏悔，以免来生堕落地狱深重受苦。结中品、下品罪，应找同样受戒而此条戒清净者按作法忏罪仪轨惭愧忏悔，可恢复戒体清净。

说妄语，犯缘之一是“闻解”，不是“闻信”，即对方听明白了意思，不论是否相信，说者正犯妄语罪。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事钞》云：‘《智论》问：口中四过，何为但有妄语？答：但举妄语，余三并摄。又佛法贵实语，故在先摄也。’……五、八戒中妄语戒，括有大妄、小妄、恶口、两舌、绮语。”

《律学要略》说：“应先自思量如是诸戒能持否，若不能全持，或一，或二，或三，或四，皆可随意；宁可不受，万不可受而不持！且就杀生而论，未受戒者，犯之本应有罪，若已受不杀戒者犯之，则罪更加重一倍，可怕不可怕呢！你们试想一想，如果不能受持，勉强敷衍，实是自寻烦恼！据我思之：五戒中最容易持的，是不邪淫、不饮酒，诸位可先受这两条最为稳当；至于杀与妄语，有大小之分，大者虽不易犯，小者实为难持；又五戒中最为难持的莫如盗戒，非于盗戒戒相研究十分明了之后，万不可率尔而受。”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道宣律师）说：“妄语本欲诳人生信，今结正时，但言了结，不待信者。……今言造业各有所由，口造语业，言了前知，坏境既备，何得待信。以领达言竟，欺负即了，信、疑两缘坏后方起。”（卷第二）

四、受部分戒条时，应将正得戒的三皈依仪词中“尽形寿为优婆塞／优婆夷”改说“尽形寿为一分优婆塞{编者注：受戒时，受者心里缘想自己要受的某条戒即可，不必明确说是哪条戒}／优婆夷”或“尽形寿为二分优婆塞／优婆夷”或“尽形寿为多分优婆塞／优婆夷”，不能只是受戒者心里分别作意而统一念受满分五戒的仪词，否则心法不相应，应是不得戒。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若受一戒，是名一分优婆塞。具持五戒，名为满分优婆塞。汝今欲受何分之戒，当随意受。尔时智者应随语为受。……《事钞》云：‘作法者：我某甲，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尽形寿为五戒优婆塞，如来、至真、等正觉是我世尊。我某甲，归依佛竟，归依法竟，归依僧竟，尽形寿为五戒优婆塞，如来、至真、等正觉是我世尊。’……且举满分，或一分、二分亦在临机。”

《归戒要集》（清朝弘赞律师）说：“我某甲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尽形寿为满分优婆塞（受一戒应言一分；若受二、三、四戒，随分言之），如来、至真、等正觉是我世尊。（三说已，次授三结）”（卷中）

【**法师**】请法师结合不非时食的制戒意趣辨析一下午后可以喝水、可以服用尽形寿药吧。接触过喇嘛教的同学颇以不喝水为自豪，认为汉地法师不懂戒、没有喇嘛精进。

【**贤佳**】佛制不非时食戒允许午后喝净水，没有限制。如《广弘明集》（道宣律师）说：“见人持斋亦即持斋，非时与食不食，唯欲得饮净水，至后日旦起解斋。”（卷第十七）《受用三水要行法》（义净法师）说：“此之净水，时与非时任情取饮。”

佛制戒律也允许作药净法后（即是加口法），午后喝非时浆（清澄果汁、米汁等），有病因缘服用七日药（酥、油、生酥、蜜、石蜜）、尽形寿药（膏、丹、丸、散、汤药之类，其味咸、苦、酸、辛不任为食者），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律云：若比丘非时受食食，咽咽堕。非时浆明相出，七日药过七日，亦堕。尽形寿药无因缘服，吉罗（以曾加口法，无病不许服。犯有轻重，并谓加口法者。若不加法，非时中服四药并堕故，戒本唯除水、杨枝也）。”（卷中）

佛制不非时食戒是为了省事免讥、安身修道，不是为了饥渴苦身而修苦行。如果有渴有病，可以随时喝水、服药以安身修道。

如《佛说未曾有因缘经》说：“佛告王曰：‘吾前所以制中前食者，为诸比丘舍外道法，于我法中出家为道，先习苦行饥饿心故，得诸弟子肥美饮食，贪食过饱，食不消故，则致众病，是故制食，非为饥苦求福德也。又节食者，见诸比丘纵横乞食无有昼夜，食无时节，为诸外道之所讥责而作是言：“瞿昙沙门自言道精，何以不如外道法也？”是故节食，非于饥苦而求福也。以要言之，所制禁戒，正为痴人无方便慧，非为智人知时宜也。如我前说，般若智慧即是解脱，智者所受，圣所行处。’”（卷下）

《佛说处处经》说：“佛言：‘日中后不食有五福：一者少淫，二者少卧，三者得一心，四者无有下风，五者身安稳亦不作病。’”（卷第一）

《大乘宝云经》说：“菩萨摩诃萨具足十法，持不再食。何者为十？所谓一食之后无所希望，无所染着，劝食不食。……若菩萨中后不食而病困苦，若以病故恐失寿命、恐废行道，以无疑心审知是药能治是病，许为受用。”（卷第五）

“超越”佛制，更加苦行以为高明，则同外道邪戒。

如《大智度论》说：“外道戒者，牛戒、鹿戒、狗戒、罗刹鬼戒、哑戒、聋戒，如是等戒，智所不赞，唐苦无善报。”（卷第二十二）

《瑜伽师地论》说：“苦行能感恶趣，由依邪见自苦身故，非苦行能作涅槃资粮。”（卷第八十一）

《大乘广百论释论》说：“离系外道极自苦身，亦以为难，世共悯念。……又彼自苦非解脱因，违圣教故，如自害苦。彼师所说非是圣教，非如来等所共说故，如淫书等。故彼自苦，但是前世恶行所招，及以现在愚痴所起，定非能证真解脱因。”（卷第六）

（十二）

【**居士**】请益问题：

（1）看您的《居士戒罪忏悔法》文件（https://zhengxinfofa.cn/1507.html），对于上中下品戒罪的定义中，“如果只是起心谋划，没有动身口，就是下品罪”，如果没有谋划，只是等流习气而起了心，是否算下品罪？个人感觉，很多时候起恶念都是等流习气使然，并不一定都有“谋划”在里面，这样算犯戒吗？（2）如果算，就是说在五戒中“起心动念”也已经算犯下品戒了，是吗？（3）由于个人心相比较粗，有时没来由地起了一念，会分不清是业种子翻腾还是外力干扰使然，这样不犯戒吧？

【**贤佳**】从宽不算犯，从严算轻下品罪，自责心忏悔，不必对人忏悔。

【**居士**】抱怨语归于“妄语”吗？它属于“恶口”的等流罪，归属下品戒罪吗？我的理解，它符合弘一大师所说的“令他难堪”，但又没有“骂詈咒诅”那么严重，是符合您所说的“同流类的次等事”吗？

【**贤佳**】如果有令他难堪意，属于恶口的等流罪。如果没有令他难堪意，属于绮语。都结下品罪。

【**居士**】看弘一大师对于“绮语”的定义为“无义无利、世俗浮躁、增长放逸、忘失正念”，好像除了佛法基本都归属这一类了。对于持戒心不太强的人来说，只要谈论世法，很容易就随着习气而忘失正念、增长放逸了，哪怕发心是为了利益他人，比如陪父母聊聊天、陪情绪低落的人说说话，很容易随着习气而“忘失正念”投入其中，也许说完了才会发现自己又陷在里面了，请问这样算绮语吗？如果算，那么五戒的标准就很高了啊！

【**贤佳**】善心陪父母适当聊天、问候宽慰朋友等，属于顺世爱语，不属绮语。释迦牟尼佛也会对远来的比丘问候“道路易行否”“饮食易得否”等。若过度随兴滥说，则属绮语。平常提策正念正知，善心待人，不滥说话，是可以做好的。偶尔失念说废话，可自责心忏悔。这样尽力持戒，对清净自己的口业和意业是很有帮助的，也有利于身心安稳、修行禅定。

【**居士**】最近常提醒自己要持戒，为了习惯于持戒，基本不太出去跟同修见面了，为的是让自己先培养持戒的习惯。通过这样做了几天，发现自己问题真的挺多的（以前做同样的事会没感觉或感觉无所谓，现在因不想犯戒，就觉得是个事了），通过一次次忏悔，感觉增强了一点忏悔心和惭愧心（以前都比较弱），同时也感觉自己正在走向清净，走在回归本有的路上，有时会因此而有些欢喜。但有时会因心力弱或者内心模糊而提不起正念，可以请法师依佛菩萨或祖师的言教给我一些策励吗？

【**贤佳**】随喜！《大般涅槃经》说：“有二白法能救众生：一惭，二愧。惭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惭者内自羞耻，愧者发露向人；惭者羞人，愧者羞天。是名‘惭愧’。无惭愧者不名为人，名为畜生。有惭愧故，则能恭敬父母、师长。有惭愧故，说有父母、兄弟、姊妹。……智者有二：一者不造诸恶，二者作已忏悔。愚者亦二：一者作罪，二者覆藏。虽先作恶，后能发露，悔已惭愧，更不敢作，犹如浊水置之明珠，以珠威力水即为清，如烟云除，月则清明，作恶能悔亦复如是。”（卷第十九）

《正法念处经》说：“惭者自守正直，愧者愧于他人。”（卷第三十三）

蕅益大师《灵峰宗论·慈悲缘苦众生论》（卷第五之三）说：“慈悲、惭愧恰恰相成，有惭愧者方有慈悲，无慈悲者即无惭愧。盖由了达心、佛、众生三无差别，观佛即心，是生惭愧；观生即佛，是起慈悲。尊崇本有贤善之性，随愿与一切众生性德之乐，轻拒迷真暴恶之习，随愿拔一切众生性德之苦。有一分惭愧，方有一分慈悲；有十分慈悲，方为十分惭愧。汝今见此同禀血气、同抱灵觉之流，背自真心，枉受困苦，不思拯拔，反起傲心，不唯无慈悲，正属无惭愧耳！”

《佛遗教经》说：“戒是正顺解脱之本，故名波罗提木叉。依因此戒得生诸禅定及灭苦智慧。是故比丘，当持净戒，勿令毁犯。若人能持净戒，是则能有善法；若无净戒，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当知，戒为第一安稳功德之所住处。”

《大智度论》说：“云何持戒生禅？人有三业作诸善，若身、口业善，意业自然入善，譬如曲草生于麻中，不扶自直。持戒之力能羸诸结使。云何能羸？若不持戒，瞋恚事来，杀心即生；若欲事至，淫心即成。若持戒者，虽有微瞋，不生杀心；虽有淫念，淫事不成。是为持戒能令诸结使羸。诸结使羸，禅定易得，譬如老病失力，死事易得，结使羸故禅定易得。复次人心未息，常求逸乐，行者持戒弃舍世福，心不放逸，是故易得禅定。复次持戒之人得生人中，次生六欲天上，次至色界，若破色相，生无色界，持戒清净，断诸结使，得阿罗汉道。大心持戒，悯念众生，是为菩萨。复次戒为捡粗，禅为摄细。复次戒摄身口，禅止乱心。如人上屋，非梯不升，不得戒梯，禅亦不立。复次破戒之人，结使风强，散乱其心，其心散乱则禅不可得。持戒之人，烦恼风软，心不大散，禅定易得。如是等种种因缘，是为持戒生禅波罗蜜。云何持戒能生智慧？持戒之人观此戒相从何而有，知从众罪而生，若无众罪，则亦无戒。戒相如是，从因缘有，何故生着？譬如莲花出自污泥，色虽鲜好，出处不净。以是悟心，不令生着，是为持戒生般若波罗蜜。复次持戒之人心自思维：‘若我以持戒贵而可取，破戒贱而可舍者，若有此心，不应般若。’以智慧筹量，心不着戒，无取无舍，是为持戒生般若波罗蜜。”（卷第十四）

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涅槃》云：‘欲见佛性、证大涅槃，必须深心修持净戒。若持是经而毁净戒，是魔眷属，非我弟子，我亦不听受持是经。’《华严》偈言：‘戒是无上菩提本，应当具足持净戒，若能坚持于禁戒，则是如来所赞叹。’”（卷上）

戒律交流讨论

（2020年）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20200101）](#戒律答疑讨论之四（20200101）)

（一）

【**居士**】\*居士可能因发了有关“五个佛法”的文章，冒犯了修这个法的居士们吧，她们就发了这条信息给她：“世人贪食，专在酸甜苦辣、咸淡甘辛里打滚，备求珍馐美味，肆意伤生害命以资口腹。也有吃素的人，弄斋菜还叫荤菜名，什么捆鸡、油肉丸等等名目，这是习气不忘，杀心还在，虽不是真吃荤，也犯了戒了。好好丑丑，到肚都变为屎，何必贪求美味、争夺不休呢？好的吃得多，屁也多，屎也多，有什么好处呢？（《虚云和尚开示》）”意思是\*居士开素食店，有的产品标的是“素鱼”“素肉”“素鸡”，等等。

\*居士请益：“我做这个犯不犯戒？我的心不在‘杀’上面，开这个店也是为了方便大家吃素，避免杀生。”

她开了十年了，确实方便了众多吃素的居士们，逢年过节，包括祭祖都来买素食，很多寺院开法会也经常来买。发这条信息的居士也经常来买。

【**贤佳**】那是高标准策励净心之语。如果心严重不净，贪想吃肉乃至“杀心还在”，那么吃“假肉”犯食肉的方便罪，但一般贪口味而吃“假肉”不犯食肉戒。

如唐朝法藏大师《梵网经菩萨戒本疏》说“食肉戒。……具四缘：一，是肉，以非肉无犯故；二，是他肉，以食自肉无正犯故；三，起肉想，以错误无犯故；四，入口便犯，以不食无失故。”（卷第四）

蕅益大师《梵网经合注》说：“食肉戒。……此是遮业，四缘成罪。一，是肉，谓有情身分。二，肉想，二重（是真肉，想是真肉；是真肉，疑是真肉）、二轻（非真肉，想是真肉；非真肉，疑是真肉）、二无犯（真肉，错想非真肉；非真肉，想是非真肉）。三，有食心，正是业主。四，入口，咽咽结罪。”（卷第五）

开素食店可照顾放不下肉食口味者不食肉，间接减少杀生，有较大功德利益。能放下肉食口味者自可不买、不食，各得其所。

【**居士**】其实店里标名鱼肉等很少量，也卖木耳、红枣（新疆的）、核桃（云南的）和各种素调料，云南居士定做的没有任何添加剂的红糖、冰糖。她们还自制了素馄饨卖，方便上班族。素馄饨原料很好，油是很好的油，农家的荠菜、菠菜、芹菜等，放了菌菇，材料、口味都很好。这些居士其实就是来挑战的，之前藏密的人因为\*居士揭发也拿这些来挑战。

（二）

【**居士**】卖肉、荤制品（海鲜、鱼鸡肉、蛋）的女士，要去皈依，但寺院同时授三皈五戒，她目前还是无法断除卖这些产品，五戒能受吗？受了杀戒，继续卖，是否犯戒？

【**贤佳**】卖活的海鲜等动物有涉犯杀，不应受不杀戒。先不遮止，强受不得戒。宜作皈依。平时多孝敬父母，随缘随力行善培福，渐渐转业，先尽量不卖活体动物。

【**居士**】是冷藏的海鲜，不是现杀的。但鸡，是客人预定，她再下单，说不好是否源头接单现杀或者杀好冷藏等待贩卖。

【**贤佳**】这样不应受不杀戒，待明显涉杀的业行停止后再受戒为好。

【**居士**】其他四条可受，是吗？

【**贤佳**】随喜受戒之心！其他四条可以受，但宜先适当了解基本戒相开遮轻重，考量自己有条件能力基本持守再受为好。

弘一律师《律学要略》说：“就五戒言，亦要请师先为说明。五戒者：杀、盗、淫、妄、酒。当师父说明五戒意义时，切要用白话，浅近明了，使人易懂。受戒者听毕，应先自思量如是诸戒能持否，若不能全持，或一，或二，或三，或四，皆可随意。宁可不受，万不可受而不持！且就杀生而论，未受戒者，犯之本应有罪，若已受不杀戒者犯之，则罪更加重一倍，可怕不可怕呢！你们试想一想，如果不能受持，勉强敷衍，实是自寻烦恼！据我思之：五戒中最容易持的，是不邪淫、不饮酒，诸位可先受这两条最为稳当；至于杀与妄语，有大小之分，大者虽不易犯，小者实为难持；又五戒中最为难持的莫如盗戒，非于盗戒戒相研究十分明了之后，万不可率尔而受，所以我盼望诸位对于盗戒一条缓缓再说。至要！至要！”

《在家律要之开示》说：“凡初发心人，既受三皈依，应续受五戒。倘自审一时不能全受者，即先受四戒、三戒，乃至仅受一二戒，都可。在家居士，既闻法有素，知自行检点，严自约束，不蹈非礼，不敢轻率妄行，则杀生、邪淫、大妄语、饮酒之四戒或可不犯，唯有在社会上办事之人欲不破盗戒为最不容易事。”

附件《五戒、八戒参考资料》（https://zhengxinfofa.cn/3241.html）供参考了解戒相。

（三）

【**居士**】请益法师：我们在外面逛街或者旅行，有时候不好找公厕，会就近进写字楼、酒店、餐馆等上厕所，而这些场所的厕所，是为消费客人配备的，免费使用，会否犯盗戒？虽然如果询问，有的工作人员会通融，但通常怕被拒绝，就不会问，工作人员也分不清楚是否消费客人，所以直接进去反倒简单。我今日进入了商厦和快餐店使用厕所，因拿不准，为避免犯盗戒，在商厦和快餐店进行了不需要的消费。

【**贤佳**】直接使用，不犯盗，因为主体为消费的客人，既是服务，也是招揽，应非局限，否则会有查问或写告示。按情理来说，没作消费的人使用，也会对其内容留下印象乃至有好感，如同看其广告，也是有其利益的，所以本意应是不禁止非消费者使用。

【**居士**】以前有看到写字楼、酒店保安查问的，所以拿不准。如果单位不允许，工作人员不尽责而未查问，但也未有明示告示不得借用厕所的，是否犯盗戒？

【**贤佳**】保安查问不一定是不让上厕所。紧急上厕所属于基本人道，单位即使出于吝啬而不允许，一般不会很严格，偷用有盗的方便罪。可公然进去，如果查问就如实报告，时间从容则主动报告，并申请使用，一般不会违逆人道而不让使用的，实在不让，可以提出付费。

（四）

【**居士**】我是做销售的，营销总有一些话术，严格说有不真实的成分，是不是属于绮语或者妄语？在家如何才能严守不喝酒的戒律？另外，戒律里对赌博有具体的规定吗？平时和朋友打牌，有输赢，去澳门赌场打牌，这样算违背戒律吗？

【**贤佳**】营销说带有不真实成分的假话或浮夸话，是属妄语或绮语，应尽量避免。宁可少赚钱，不应欺诳，应以诚信感人，正道得财。如果误说，应责心忏悔，以后注意避免。

赌博不犯五戒，但违菩萨戒，如蕅益大师《〈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说：“〖经〗若居士蒲博，以盗心转齿胜他，得五钱者，犯不可悔。〖笺〗赙{编者注：赙，音fù，可能应为“赌”}钱为戏，名摴（chū）蒲。双陆戏，名六博。赌赙家所用马子及围棋子、象棋子、骰子之类，皆名为齿。转齿者，偷棋换着乃至用药骰子等也。准《优婆塞戒经》及《梵网经》，则蒲博等事亦犯轻垢。今但受五戒者，容可不犯，而转齿胜他，全是盗心，故犯重也。”

您说：“在家如何才能严守不喝酒的戒律？”严守不喝酒具体有什么样的困难？

【**居士**】关于饮酒，凡夫的日常生活有些事情难以避免，比如宴请客户，或者公司活动，领导要求，滴酒不沾确实不现实。就我个人而言，我自己是不喜欢喝酒的，但是工作和社交需要，比较难避免。我自己本身还是想逐步持戒的。

【**贤佳**】可以以饮料代酒，以自己不喜欢饮酒等如实理由婉谢他人的劝酒，乃至可以以进为守而随缘劝人少饮酒、不饮酒。坚持正道原则的人会赢得众人的尊重（即使一时不悦，内心一般也会敬重的），而且随顺敬守佛戒会增长福德、感发善缘。可以试试看。

（五）

【**法师**】最近交流邮件的《戒律答疑讨论》系列，末学觉得很好，虽然有很多问题是居士问的，但我作为出家人看了也很受益。有很多问题自己也不明晰，或是虽有大概的是非判断，但未必能给居士解释清楚，看了您和居士的互动能学习到很多。同时也了解了居士们在现实生活中种种有关戒律的困惑和他们对佛法正见的需求。这些感受都激励我要好好学戒，学有所成，利己利人。

末学看了《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后，有一些思考和疑问。

一、有位法师提问中说：“五明佛学院的希阿荣博喇嘛讲五戒的时候说：‘第四个戒律是妄语。在居士五戒当中的妄语指的是大妄语。这个大妄语是以欺诳之心，说一些自己本没有的功德和事情，比如我们没有见到本尊或是佛菩萨，没有神通，而对别人讲我们见到了本尊等，讲自己有神通，从而使他人相信，这是大妄语。’”

末学认为希阿荣博喇嘛的说法还有一个错误，他说：“我们没有见到本尊或是佛菩萨，没有神通，而对别人讲我们见到了本尊等，讲自己有神通，从而使他人相信，这是大妄语。”自己没有神通而讲自己有神通，这是大妄语没错；但是自己没有见到本尊或是佛菩萨而说自己见到了本尊等，这就不是大妄语，而应是小妄语吧？（即“不见言见”。）

末学认为这段话较清晰而准确的表述应该是：“我们没有见到本尊或是佛菩萨，而对别人讲我们见到了本尊等，这是小妄语。我们没有成为佛菩萨，而对别人讲我们是佛菩萨，以及没有神通，而对别人讲自己有神通，使人听明白，这都是大妄语。如果是别人误以为我们是佛菩萨或有神通，我们默认，这是大妄语的重方便罪。”不知是否合理？

二、居士买羽绒服引生的问题，您引用的《梵网经合注》（蕅益大师）有一段话说：“食肉戒。……一切众生肉者，不论水陆空行，但是有情身分，悉遮止也。……准此，则蚕口、兽毛亦所不忍，……又蚕绵大小俱制。大乘为众生故，得蓄憍奢耶等，而非自用。兽毛小乘不制，大乘亦无特制，而《佛顶经》中亦兼及之，不用弥善。”

末学想讨论一下文中说的“蚕口、兽毛亦所不忍”具体内涵。戒律遮止用蚕绵的意趣是为了防止剥取蚕茧而杀害蚕命，而蕅益大师说兽毛也不宜用，是否特指要杀死兽类才能取得此兽毛的情况？比如人穿貂皮大衣，这应该属于蕅益大师说的情况，因为貂皮毛必然要通过杀死貂才能取得。但如果取得兽毛不需要杀死兽类，那么应该不在遮止范围内吧？比如取得羊毛就不用杀死绵羊，而是直接从活绵羊身上剪下毛，等绵羊长出新毛又再剪。又如古人通用毛笔，毛笔的毛多数是兽毛，也大多是从活的动物身上剪毛，不必杀死动物。如果一概简单说兽毛不可以用，那么古代祖师使用毛笔著书也不如法了。所以，如穿羊毛衫、使用毛笔等，是否不属于蕅益大师说的情况？

三、接前，蕅益大师说：“开遮者，或鹿角、虎骨等制入药中，此应非犯；若为药故伤生命，同得杀罪。”末学觉得这说法也需要讨论一下。蕅益大师说鹿角、虎骨等制入药中“此应非犯”，您看到过经典依据吗？整句话综合来看，末学认为其前提应是指制药者所得的鹿角、虎骨不是其专门杀害鹿虎得来的，但究其根源，鹿角、虎骨必定是要杀死鹿、虎才能得到，本质上还是“为药故伤生命”了。现今鹿角、虎骨一般情况下离我们的日常生活还是遥远一些，而像含有熊胆、蛇胆成分的药品就比较多见，这些被取胆的熊、蛇其实就是人类为了取其胆（也包括取用其他身体部位）而专门饲养的，那么能否说“熊胆、蛇胆等制入药中，此应非犯”？我觉得这显然不合理。所以我认为蕅益大师这段话不完全可取，受五戒、菩萨戒者应严格遮止使用含有动物性成分的药品为好。不知这看法对吗？

由此联想到在日常生活中还有一种动物性成分用药的情况很多见，即珍珠。它被广泛制为口服粉剂或作为除痱粉、眼药水、化妆品等的成分。珍珠是取自蚌肉之中，也即要杀蚌才能获得，况且现在珍珠也很多是专业养殖的产物，不是食蚌肉的“附产品”（如果是食蚌肉者杀蚌取肉，额外得到珍珠，那么制药者取此珍珠制药就不是“为药故伤生命”，但这种情况在现实中应该很少）。所以我也认为对于受五戒、菩萨戒者来说，珍珠粉的相关制品要避免使用。请问您怎样看？

四、有关盗戒的交流讨论：

您说：“道宣律师认为‘判罪宜通，摄护须急’，即持守盗戒以第二种义解为标准，乃至草木不盗，而他人犯盗判罪时，若有惭愧心，宜按第三种义解宽通判处。”后面引《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文说：“《事钞》续云：‘然五钱之义，律论互释不同，判罪宜通，摄护须急，故律云：下至草木不盗。’……判罪谓犯已处断，摄护谓专精持奉。今从摄护以定钱体。……《资持》释云：‘……可如《多论》中间一解，随国用钱，准五为限，则诤论自息也。’”

末学没明白这引文如何能看出说“他人犯盗判罪时，若有惭愧心，宜按第三种义解宽通判处”？引文倒是有引《资持记》说：“可如《多论》中间一解，随国用钱，准五为限，则诤论自息也。”那就是说还是要取“五块钱”（中国大陆五元人民币，美国五美元）之意，是这样吗？

五、想讨论一个容易被人们疏忽或误解但又容易犯的盗戒情况：已经施给别人的物品又取回来。

如唐朝法藏法师《梵网经菩萨戒本疏·盗戒》中说：“盗他物者，如已舍物施人，后还取者犯重。故论云：施已还取，亦成犯盗。”（卷第二）文中“故论云”所说的论是《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复有五种劫，谓强夺取、软语取、苦切取、受寄取、施已还取。”（卷第七）

但两段文对“施已还取”都说得很简略，也没看到其他更详细的说法，末学感到难以指导自己具体的行持，于是现实中遇到一些相关的困惑。

（一）我所在寺院对于物品施送往来很注重“舍心”一说，也就是说某甲决意施舍某物给某乙（作了“舍心”），那么此物就不是某甲的了，某甲不能再作己物想。这是合理的吧？但在现实操作中遇到一些令人困惑的知见。

比如有一次我送给别人一件东西，送出去不久后又觉得自己还需要，就想问对方要回来，旁人就劝阻我说：“你舍给别人就不是你的了，你再要回来就犯盗了。”而末学觉得，虽然那物品已经属于他人所有，但我跟人商量索要，不是强取，从这个角度来说不犯盗吧？不过从可能侵损别人利益的角度来说，是不是也可能犯盗？

又有一次，别人要送一件东西给我，我说我不需要，她说：“我已经作了舍心了。”我理解意思是说我必须要收下才行，否则她作了舍心又拿回去就犯盗了。我只好说：“那我再舍给你。”像这种情况，比如我要施舍一件物品给某人，但某人不接受，那么我还作为己物看待，这没有问题吧？

再回到前面引文说“施已还取”的问题，末学觉得具体一点表达是这样：物主明确施舍某物给对方，对方也明确接受下来，之后物主反悔，不经过与对方的商量而把此物品又作为是己物拿回来，那么犯盗。如果只是有“舍心”想施，但还没有发生施和受的动作，则非“施已”，就不是犯盗。不知是否合理？

（二）另一个相关的例子是：我曾在一位居士家住一段时间，因为和居士一起诵经需要燃香，我拿出自己的一个香插放在客厅桌子上说“放在这里用”，但临离开时我又把香插收回自己行李箱里。收回来后，我意识到好像犯盗，就赶忙对居士说：“我把香插收拾走了，但我应该先跟您说再拿的。”居士说：“好的，我正好也想问您要不要把香插带走。”不知道我这种做法算不算“施已还取”？基于居士并不认为我把香插送给她，那么是否不算？

【**贤佳**】戒律问题回答如下，供参考：

一、关于说见佛菩萨是否属于大妄语

谎说梦中见佛菩萨，是小妄语。谎说见佛菩萨，不局指梦中，属于大妄语，因为非常人可见，是过人法。乃至谎说见天、龙来礼敬、交谈等，也是大妄语。如《四分律》说：“若比丘，非真实，非已有，自说言：‘我得上人法，得禅，得解脱，得定，得四空定，得须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罗汉果，天来、龙来、鬼神来。’彼非沙门非，释种子。”（卷第三十五）

二、关于兽毛是否可用

蕅益大师未说戒律禁止用兽毛，是说“不忍”，又如后文说：“兽毛，小乘不制，大乘亦无特制，而《佛顶经》中亦兼及之，不用弥善。”因为兽毛属于动物身分，圈养、剪毛对动物也可能有伤害，尽量不用为好，但非戒律禁止（大乘戒律也不禁止）。如弘一律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南山律中严禁蚕衣，乳、蜜唯开重病，不许辄饮。如南山《释门章服仪》云：‘囚犊捋乳，劫蜂贼蜜，过之大者，无越蚕衣，比夫屠猎之量万计倍之。’”

三、关于动物成分药是否可用

五戒、比丘戒本身不禁食肉，允许食三净肉，鹿角、虎骨等入药类同。梵网菩萨戒禁食肉，没有广律详说开遮，蕅益大师说“此应非犯”，是为义判，源自隋朝智者大师的义判，如智者大师《菩萨戒义疏》说：“食肉戒。……若有重病，饮药能治，准律得啖，或应不制。”（卷下）莲池大师《梵网菩萨戒经义疏发隐》说：“重病同前，拣非小疾。能治或可从权，无功不必强食。或应不制者，‘或’者疑辞，疑此或不犯戒也。”（卷第四）条件是重病（可能致命，不是小病），医生开药（不是自己试吃乃至养生保健），确实需此才有效。如宋朝与咸法师《梵网菩萨戒经疏注》说：“律为治病故开，或为重慈轻命故不制。《天台百录》云：‘其大僧、小戒、近行、远行、寺内、寺外，悉不得盗啖鱼肉辛酒、非时而食，察得实，不同止，除重病笃，瞻病用医语，出寺外投治不罚。’严制若此，可不遵之。”

从高行菩萨更严的角度，重病也不应以肉等为药，如唐朝法藏大师《梵网经菩萨戒本疏》说：“食肉戒。……约情亦三：一，重病充药；二，饥荒济命；三，放逸常食。亦俱犯戒，业道准知。”（卷第四）

总概来说，智者大师的开遮义判是对应信位浅行者，法藏大师的开遮义判是对应贤位以上的高行者。

四、关于盗戒重物判犯标准

不是的。《资持记》说：“可如《多论》中间一解，随国用钱，准五为限，则诤论自息也。”是就“摄护须急”的角度来说的，也就是自己守持的角度来说的。如《资持记》前文说：“今从摄护以定钱体。”这“中间一解”是最严急的。如果犯盗判罪，按道宣律师所说原则是“判罪宜通”，最宽通的是《萨婆多论》的第三解，也是《萨婆多论》论主所采用的。

五、关于“施已还取”是否犯盗

您的考虑是合理的。对自己的物品只是起了舍心，但没有跟人说，后起悔心而不舍，不犯盗戒，因为他人不知，没有得心、护心，但自己有悭业。或许从高行菩萨的严标准也算有犯（应是轻罪）。

如果跟人说了，对方不要，自己继续使用，应该无犯，因为物品没有其他人有得心、护心，自己仍然是物品的守护主。

如果已经实际给别人了，别人有了得心、护心，自己去偷取或强夺，那么正犯盗戒。如果跟对方业缘好，商量索还，如同乞物，不犯盗，但如果是对居士则应考虑向居士索物相关的戒律。

您说香插的事，您没有说给居士，情理上是临时公用（居士也是这么认为的），后来离开时带走，不算“施已还取”，因为当初是给人暂用（临时公用），不是明确真施，但拿走时提前沟通为好。

【**法师**】经过您的辨析，现在对这些问题更加明晰了，由此感到持戒需要深入精细地了解、掌握开遮持犯，不能糊里糊涂或想当然。

对于您的回复，末学还有一些疑问：

一、关于说见佛菩萨是否属于大妄语

《四分律》这段话：“若比丘，非真实，非已有，自说言：‘我得上人法，得禅，得解脱，得定，……天来、龙来、鬼神来。’彼非沙门，非释种子。”“天来、龙来、鬼神来”这句话是否文有隐略？完整的内容是否应该是“（见）天来、龙来、鬼神来”？还有，这段话没说见佛菩萨，可以从“（见）天来、龙来、鬼神来”推出见佛菩萨也是不合律吗？此外，您说：“谎说见佛菩萨，不局指梦中，属于大妄语，因为非常人可见，是过人法。”此判别的核心是在于“见佛菩萨是过人法”，因此谎说见佛菩萨等同于谎说自己得过人法，所以说谎说见佛菩萨属于大妄语，是这样吧？但是末学认为能见到佛菩萨不一定是有过人法，比如很多实例显示有人念佛或得到临终助念获得感应，见到阿弥陀佛，这些人并未得过人法，我们也不能说他们感应见到的不是阿弥陀佛吧？那么是否能说明“不一定要有过人法才能见到佛菩萨，一般人也可以见到”，可进一步推出谎说现实中见到佛菩萨属于小妄语，而非大妄语呢？

二、关于兽毛是否可用

看了您的辨析，末学明白了：用兽毛、乳、蜜等不违反戒律，但从严格修持慈悲心的角度来讲尽量不用为好。

读了您引用的道宣律师和弘一律师的相关论述，特别是《释门章服仪》说：“囚犊捋乳，劫蜂贼蜜。过之大者，无越蚕衣，比夫屠猎之量万计倍之。”心生怖畏。这意思是说用乳、蜜的过失也很深重吗？以前没有了解得这么深细，并未严格遮止食用牛奶和蜂蜜，现在觉得以后要尽量避免食用为好。那么，以前非重病缘食乳、蜜，应该忏悔（不是指作法忏，而是取相忏）吗？

又查到资料说，佛曾受猕猴供养“无蜂熟蜜”，或可作为参考。如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四药受净篇》说：“然蜜味美重，凡圣常言：‘长贪坏行，勿先于此。’兼得必强力劫掠办之，自非极病，难用进口。故《僧祇》‘佛受猕猴无蜂熟蜜’等云云。”文中提到的《摩诃僧祇律》相关文说：“时有猕猴行见树中有无蜂熟蜜，来取世尊钵，诸比丘遮，佛言：‘莫遮，此无恶意。’猕猴便持钵取蜜奉献，世尊不受，须待水净。猕猴不解佛意，谓呼有虫，转看见钵边有流蜜，持到水边洗钵，水湔{编者注：湔，音jiān，意为“洗”}钵中，持还奉佛，佛即受取。”（卷第二十九）

看了佛陀受无蜂熟蜜供养的公案，末学又联想到一点：对于养蜂人来讲，要把蜜蜂驱赶走来取得蜂蜜（如道宣律师说“劫蜂贼蜜”），是否又有犯盗畜生物之嫌？

另外还有一个疑问，是综合《戒律答疑讨论之三》的（一）和（二）产生的。

（一）中引用的《央掘魔罗经》和《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明的意思，末学用自己的语言概括来讲是：受用牛皮做的革屣（皮鞋）有违慈悲，但不破戒；不受用是持戒比丘所应为。（二）中引用的经、律、论说明了佛陀开许比丘在寒雪国着革屣。这两者看起来似乎是矛盾的。不知能否这么理解：（依小乘戒来说）在患病（也包括“患寒”等）因缘下可以开许着革屣，并不犯戒，但这本身有违慈悲；在无因缘的情况下更不应着。

【**贤佳**】一、关于说见佛菩萨是否属于大妄语

更完整一些的文，《四分律》说：“若比丘尼，不真实非己有，自称言‘我得上人法，我得禅得解脱，得三昧正受，得须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罗汉果，天来、龙来、鬼神来供养我’，此非比丘尼、非释种女。”（卷第二十八）《十诵律》说：“若比丘作是言：‘诸天来至我所，龙、夜叉、毗陀罗鬼、饿鬼、鸠槃茶鬼、毗舍遮鬼、罗刹鬼来至我所，彼问我答，我问彼答。’若是事不实者，比丘犯波罗夷。乃至：‘旋风土鬼来至我所。’若不实者，偷兰遮。”（卷第三）感应得见天神、龙、鬼尚且是大妄语，何况见更超胜的佛菩萨。念佛见佛，如同念佛三昧，由过人的修行而得，非常人所能，应是属于过人法。临终他人助念而见佛，属于临终特殊心理状况，并非临终者有特别修行，应不算过人法。

二、关于乳蜜

《释门章服仪》说：“囚犊捋乳，劫蜂贼蜜。过之大者，无越蚕衣，比夫屠猎之量万计倍之。”是指用“蚕衣”的过失大，引发杀生量大，胜过一般屠猎，不是指乳、蜜。从高标准菩萨行角度才说平常最好不用乳、蜜，用了也不犯戒。养蜂者“劫蜂贼蜜”有小过失，接受供养者不犯盗，只是有间接相关业。

三、关于革屣

律中开许着用革屣，不局限于寒雪国和生病，还有其他因缘也开许。如《四分律》说：“佛告守笼那：‘汝生来习乐，不串涉苦，听汝于寺内着一重革屣。’即白佛言：‘我舍五象王出家为道，或致人笑言：“守笼那舍五象王出家为道，贪一重革屣。”若世尊听诸比丘蓄者，我亦当蓄。”佛时默然可之，即以是因缘集比丘僧，为诸比丘随顺说法，无数方便称赞行头陀、少欲知足、乐出离者，告诸比丘：‘为护身、护衣、护卧具故，听在寺内着一重革屣。’”（卷第三十八）

有因缘着用革屣不犯戒而非悲，尽量不用为好，无因缘则更不应着用。

【**法师**】经过这样一番讨论，末学对于大妄语、偷盗、食肉、使用动物身分制品这几个问题就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以后遇到相关境缘会更清楚怎么抉择，受益匪浅！

又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引用《释门章服仪》那句话“囚犊捋乳，劫蜂贼蜜。过之大者，无越蚕衣，比夫屠猎之量万计倍之”，之前没太读懂，经过讨论之后忽然就读懂了，由此也体会到讨论的意义。（我消文大概意思是：“……过失之大者，没有能超过用蚕衣的，这相比于一般的屠猎杀生数量来说，得以万倍来计算。”）

随后查阅《释门章服仪》相关文段原文，意思就更明白了。文说：“至于放火焚山，引水溉地，翻覆杀伤，残害逾甚，况复囚犊捋乳，劫蜂贼蜜，虫豸之封菜蔬，蝇蛹之依食器，薪水生灵，过于仓粟，草土含识，同聚成村，身口所经，实难无患。然则过之大者，无越蚕衣，观其养杀之仪，经称恶戒，比夫屠猎之量万计倍之。”从“至于放火焚山”至“万计倍之”，是层层递进的关系。前面说“放火焚山，引水溉地”，不是直接伤生，但已然会间接伤害到很多生灵；而“况复囚犊捋乳，劫蜂贼蜜”，“况复”，更进了一步，是直接侵扰动物，但还没有杀害；到后面说的情况罪过就更严重了——“然则过之大者，无越蚕衣”。

末学觉得讨论的这几个问题对居士的现实生活都有参考价值，对于有心学佛者，哪怕没有受五戒、菩萨戒等，都可以随顺行持，有利于培福养慧。如同西方国家一些动物保护倡议者不吃动物的肉（包括不食牛奶、蜂蜜等），不使用皮革制品等，他们未必信佛学佛，但他们这些做法是与佛教戒律相符顺的，虽非戒善，却也是很有意义并值得鼓励的世善。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20200111）](#戒律答疑讨论之五（20200111）)

（一）

【**居士**】有个困惑想请教法师：快过春节了，准备回老家过年。家里师兄是\*县的，正好有净土祖庭\*寺就在当地。全家就打算除夕前后去寺里住三四天（男女众分寮）过个年，同时跟着做做早晚课，做做义工，小孩子也能接受下净土的熏陶。

一两年没去过寺院了，心里有希求。但又觉得住在寺院里很不如法，大众供养我们一个普通居士哪受用得起啊！其实在寺里也干不了什么活，同时可能早晚课也上不了，因为有两个小朋友牵扯，特别是那个小的；大的之前几乎每周都跟我们去寺里，还懂点规矩。有点不好抉择。

【**贤佳**】寺里允许就可以，可以适当给寺里作一些供养，算是补偿食宿费。

【**居士**】联系过寺里法师，可以住宿。我们到时做些供养。

（二）

【**居士**】寺庙里大寮阿姨做菜放料酒，吃了这菜，是否犯不饮酒戒？

【**贤佳**】有诤议。原则上，如果酒全部挥发了，则无犯；如果酒未全部挥发，则有犯。

如果不知道有放酒作调料，也未感觉有酒，那么不犯。如果知道了，不吃为好。

（三）

【**居士**】但愿我有能力给妈妈买房子住，侍奉妈妈衣食住行。

【**贤佳**】随喜孝心！可以适当学习，正道工作。

【**居士**】房产中介是正道工作么？

【**贤佳**】是的，一般来说不涉及杀、盗、淫、妄、赌博、吸毒等就算是正当工作。勤诚为本，不用欺诈手段。

【**居士**】有着五千年文明的中华大地上，出现了一种非常混乱的现象，什么现象？那就是性的开放和泛滥。

父母是天，也是我们每个人的根本，元气的根本，我们的那口气是父母给的，生机要想茁壮，要往根上浇水，我们的命根就是父母啊！这是肾气真正的总开关。孝顺的人，慢慢地智慧就会开，身体自动就会恢复正常，速度非常快！我接触的所有真正孝顺父母的人，身体都非常好，眼神都很有定力，元气足！

【**贤佳**】随喜善思！

【**居士**】关于元气的这段话是摘自彭鑫博士的书籍《伤精与养精康复之道》。

（四）

【**居士**】出家众可以看电影吗？如果不是带颜色的。

【**贤佳**】不宜看，如八关斋戒中“不歌舞倡伎及故往观听”所禁止。如果是佛教题材电影，从宽或许可以，但可能杂带音乐，表演如同倡伎，从严不看为好。

如弘一大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作倡伎乐者：倡，谓俳优，以人为戏弄也。乐，谓金石八音之所奏也。伎，通男女，即奏乐者。”

蕅益大师《沙弥十戒威仪录要》说：“不歌舞倡伎，不往观听：唱曲吟诗，名之为歌；掉臂踯足，名之为舞；吹箫、弹琴、双陆、围棋、掷骰、赙{编者注：可能应为“赌”}钱、医卜、星相、投壶、射箭、驰马、试剑等并名倡伎。非出家人所应为也。”

（五）

【**原龙泉寺沙弥**】“历事练心”如何理解呢？按照以前龙泉寺理解，通过做事，把内心潜伏的烦恼激发出来，然后进行调伏，对吗？就好比班级中每个人的性格知见不同，互相摩擦，把棱角磨平，虽然说有的人会变成演员，演技得到了极大的提升，但确实烦恼习气也调伏不少。

【**贤佳**】世俗团体多是如此，粗浅的粗口、指责、高慢等得到一些折伏，而可能骄慢更深更大{编者注：倚凭粗浅调伏而内心自高，骄慢更深更大，如世俗以能谦虚而自高}，贪欲也难由此调伏，反而更深更强，且往往“无我”从师从众，丧失理性原则，违背戒律中道。这种世俗方法的调伏烦恼是肤浅、少分、相似的，实则多为成办名利事业，长养深重烦恼。龙泉寺体系、“福智”体系即是明显例子。

【**原龙泉寺沙弥**】原来是这样，那之前听C法师讲课还给我们分享一些他自己对治烦恼的方法——如何分析烦恼、习气怎么突破，还是非常有用的。其他法师就只会让听话、依师。真正对治烦恼、突破习气是不是应该受戒之后呢？

【**贤佳**】那是少分烦恼，相似突破，变得更加奴性依师而自诩烦恼调伏。要由闻思经律，树立正见，随顺持戒，修习定慧，而真正对治烦恼习气。末法时代大多障重慧浅，宜多老实念佛持戒，渐渐障消惑减，并宜回向往生净土，在净土深广破除烦恼习气。

【**原龙泉寺沙弥**】看来确实是这样，C法师讲的会分析烦恼现行的所求等等特点，但是总会依靠身边人来修，周边又有依师氛围，所以只会沦为奴性，没法真正调伏烦恼，是这样吗？

至于真正调伏烦恼，因为弟子还是初学，体会不到您说的那些，现阶段还处于最初始的减少妄念，不攀缘，远离染缘，脱去身上的俗气。等以后慢慢体会您说的。

【**贤佳**】是的。您所说的也正随顺戒律。“历事练心”应在主体随顺戒律的基础上“历事”，依戒律正见“练心”。有时不得已接触染缘，宜应随顺戒律正见提策正念。不宜故意经常接触染缘、攀缘杂事而自诩练心，如同想以吸毒来戒毒，是为自欺欺人、自误误人。但随顺戒律乃至戒律要求的事境宜应历练，不宜一味离境躲事、消极清净。是为中道，是为以戒为师。

【**原龙泉寺沙弥**】原来是这样，烦恼习气应该围绕着戒律来对治，比如《十善业道经》之类的随顺戒律经典，本身就是会让人杜绝恶法，行善法，只需要靠戒律的摄受，慢慢自然会清净，然后老实念佛，培养信愿，自然会解脱生死。反观龙泉寺虽然自诩弘一大师传承，但戒律好像只在僧团内有氛围，而且似乎有点别扭。居士团体有点像喇嘛教，有一种潜在的“突破”戒律精神，说完对治烦恼，可大多数人连最基础的五戒都没有受，更谈不上对治烦恼了，所以只是一直在对治烦恼的门口打转，无法入门。可以这么理解吗？

【**贤佳**】是的。不依戒律，又无定慧，其实随顺世俗知见，乃至随顺藏密依师破执、以贪破贪等相似法“历事练心”，自诩对治某种烦恼，其实加重众多烦恼，乃至堕入邪法恶行而不以为过。例如极乐寺众多尼众在海外违戒独行以求学和“弘法”，又如龙泉寺众多义工对抗国土部门拆除违建的执法。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20200115）](#戒律答疑讨论之六（20200115）)

（一）

【**居士**】最近碰到一个非常有趣的讨论：如果九九八十一难，最后一难是吃肉，唐僧该不该吃？

大多数是从世间法的角度在讨论，我试图从修行的角度来看，具体如下：

｛如果从修行的角度来说，这就是一个简单的要不要持戒、如何持戒的问题。

修行，一定要持戒，但是戒律不是教条，不是一定能做什么或者不能做什么。就像定义犯罪，必须要有主观要件、客观要件以及社会危害等一系列构成要件。判定是否犯戒或者破戒也是一样，有一套标准，这套标准已经把慈悲、度人、信仰等等全部包括进去了。唐僧最后吃肉的一难不是因为自己有吃肉的欲望，更不是想杀生，所以答案不言自明。

但是，需要另外强调一点，很多在家人甚至出家人，经常以一些变通的思想或者方便法为理由轻易犯戒、破戒，这是万万不可的。持戒极其基础，也极其重要，是衡量一个人是否佛弟子的关键标准。就像弘一法师，挺多人认为他的声名更多是因为他在艺术方面的成就，作为出家人实无大的建树，其实，只从持戒严谨这一点，弘一法师堪为后世楷模。

所以，学习戒律其实是修行的第一步，也是极其重要的一步。就像我们要做守法公民，首先我们要多学习法律，要知法懂法。｝

以上的回答有问题吗？麻烦提供一些戒条作为理论基础。

【**贤佳**】可以思考：如果是父母肉，怎么抉择？如果是厕所蛆虫肉，怎么抉择？如果是剧毒河豚肉，怎么抉择？

【**居士**】我明白了！我要多学教理，树立正见。

【**贤佳**】现在您具体怎么思考看待这个问题？

【**居士**】宁舍身命，不毁戒体。持戒没有变通，不讲理由。

【**贤佳**】随喜思解！《四分律》说：“云何名为同戒？我为诸弟子结戒已，宁死不犯，是中共余比丘一戒、同戒、等戒，是名同戒。”（卷一）《梵网经菩萨戒》说：“护持禁戒，行住坐卧、日夜六时读诵是戒，犹如金刚，如带持浮囊欲度大海，如草系比丘。……如法修行，坚持佛戒，宁舍身命，念念不去心。”

但持戒是可以在佛制范围内适当“变通”的，各条戒有相应开缘。例如不食肉戒、不饮酒戒，在重病“非此莫疗”时遵医嘱配药服食，属于开缘。另外，对轻小的遮戒有总通的命难、梵行难开缘。高行者宁死不采用这些开缘，但一般道行者可以采用开缘，是经律允许的。但违背佛制开缘条件而过分自许“开缘”，便是犯戒有罪。

如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持犯方轨篇》说：“无命难。谓为怨贼、非人、恶兽断命缘者，得犯前戒。若是性戒，一向不开，岂得杀他、诳他而自活命？……若论遮戒，有开不开。道力既成，至死不毁，如草系、海板等例（出《大庄严论》）。余志弱者，命、梵二难开下三篇，以上二篇是梵行本故。……无梵行难。谓若有童女、寡妇、伏藏、水陆多细虫、同住多恶伴，如此之事并是犯缘。文云：‘若在此住，必为我净行作留难。’佛言：‘即以此事去。’准此以言，对下三篇，体是威仪，不开性戒。就遮戒中，或是遮恶，或是事轻，或以轻遮重；若不开者，反上可知。”（卷中）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707）·（二十四）》（https://zhengxinfofa.cn/889.html）。

（二）

【**居士**】代居士向法师请益：她弟弟今年受了瑜伽菩萨戒，但现在想春节还是要帮家人烧荤菜的，另外还有诸多不能受持之处，想舍戒，但看到\*法师讲，五戒可以舍，菩萨戒是尽未来际，所以不能舍。敬请法师慈悲开示。

【**贤佳**】菩萨戒功能可以舍。经中说菩萨戒尽未来际不能舍，是指菩萨戒种子尽未来际不灭，舍不掉，但菩萨戒功能可以随时舍。舍掉菩萨戒功能后，就没有了持菩萨戒的功德，也没有犯菩萨戒的罪过。

从理上来看，如果菩萨戒功能尽未来际舍不掉，不能解决没条件持守时想舍戒的困扰，如同不准退出的霸道黑帮帮规，不合佛法悲智。另一方面，后世做人仍有菩萨戒功能不失，幼小无知时杀生、偷盗等则是犯戒，便成缠人堕落之戒，不合常情道理。

从教典来看，《瑜伽师地论·摄决择分》说：“舍因缘略有四种：一者决定发起受心不同分心，二者若于有所识别大丈夫前故意发起弃舍语言，三者总别毁犯四种他所胜法，四者若以增上品缠总别毁犯随顺四种他所胜法。由此因缘当知弃舍菩萨律仪。若有还得清净受心，复应还受。”（卷第七十五）

新罗义寂法师《菩萨戒本疏》：“违缘失受者，《菩萨地》云：‘略由二缘舍诸菩萨净戒律仪：一者弃舍无上正等菩提大愿，二者现行上品缠犯他胜处法。’《决择分》云：‘又舍因缘略有四种：一者决定发起受心不同分心，二者若于有所识别大丈夫前故意发起弃舍语言，三者总别毁犯四种他所胜法，四者若以增上品缠总别毁犯随顺四种他所胜法。由此因缘当知弃舍菩萨律仪。若有还得清净受心，复应还受。’

“问：二、四舍缘得相摄不？答：一云得相摄，数有开合，体无别故。四中前二分（即）二中初，后二类于二中第二，是故二、四得互相摄。有云不然，不同分心可得摄初缘，发言弃舍云何初缘收？对人弃舍时未必退愿故。谓有先受苾刍等戒复遇因缘舍，作勤策等时，虽不弃舍菩提大愿而得弃舍先所受故。若不尔者，既舍愿时已得舍戒，何须对人发弃舍言？设便退愿时即发言弃舍，则不应别分为二缘。又四中第四应摄二中后，同说增上缠毁犯他胜故。四中第三不得增上，云何得摄二中后缘？又何者是他胜，何者顺他胜，而言第二摄后二耶？若言第三犯他胜者即本地说四种他胜，第四毁犯顺他胜者即十重中前六重者，《本地》中云‘四种他胜要上缠犯方得舍戒’，云何第三缘唯云总别犯？故知四中三非二缘所收。若尔，何者是？谓犯杀等前四重时，不待上缠，随犯皆舍。若犯后四或后六时，要起上缠，方得舍戒。后四或六非性重，故唯于菩萨名重，非余。前四反前，故于一切名重。后四或六虽非性重，顺性重故名‘随他胜’。

“问：如上所引《本业经》云：‘菩萨戒有受法而无舍法，有犯不失，尽未来际。’何故《论》云二、四缘舍？此说岂不达经言耶？答：约义各别，故不相违。是义云何？言失戒者，舍要期思所熏种上运运增上防摄功能。若论种体，一熏永在。若言功能，或违缘失。以体从功故，《论》言舍戒；以能从体故，《经》云不失。故彼经云：‘一切菩萨凡圣戒，尽心为体，是故心尽戒亦尽，心无尽故戒亦无尽。’问：‘若尔，声闻戒五缘应不失。’答：据体实应然，但佛为彼声闻教中，多就功能说戒是色，是故不说永在不失。声闻所受五缘舍者：一，命终舍；二，二形舍；三，断善根舍；四，作法舍；五，犯重舍。”（卷上）

作法舍戒（“于有所识别大丈夫前故意发起弃舍语言”）是对懂得舍戒意思的人（最好是同样受戒的人）合掌正式说：“我舍菩萨戒。”说一遍即舍菩萨戒。

（三）

【**居士**】我自从2012年所谓世界末日之荒唐说后就不听\*法师讲的经了，后来听过\*\*法师讲经，但发现了问题也不听了，现在被一些道友斥为“见法师的过，背师叛道”。我错了吗？其实凡夫都是有感情的，揭批曾经亲近过的师父心里是很痛的，但知道有问题不离开、不指出心又不安！

【**贤佳**】依佛经律，不应见过，但应观过，不可混滥正邪是非。世俗讲“我爱我师，更爱真理”，佛法讲“依法不依人”。不应“背师叛道”，也不应“顺师叛道”，否则难免堕落。宜应“背师顺道”，希愿“顺师顺道”，乃至成就往生净土“顺师证道”。

【**居士**】我在揭批的时候内心是纠结的，总有一种“无情无义”之感！我是一个很讲情义、重感情的人，但又无法明知道不对还自欺欺人，所以有时会处于矛盾纠结中。但不管怎样还是要放下人情，护持正法为重。

【**贤佳**】是的！见师邪恶，应念其恩，不应瞋恨，但应劝谏乃至揭批，是为正道报恩，否则纵恶自害，实为愚情背义。

儒家《孝经》说：“昔者天子有诤臣七人，虽无道，不失其天下；诸侯有诤臣五人，虽无道，不失其国；大夫有诤臣三人，虽无道，不失其家；士有诤友，则身不离于令名；父有诤子，则身不陷于不义。故当不义，则子不可以不诤于父，臣不可以不诤于君。故当不义则诤之，从父之令又焉得为孝乎？”又说：“君子之事上也，进思尽忠，退思补过，将顺其美，匡救其恶。”

《五分律》说：“世间有五种师，今皆现在：一者，戒不清净，自言戒净，其诸弟子如实知之，覆藏其过，以望利养；二者，邪命谄曲，自言正直，而诸弟子亦覆藏之；三者，所说不善，自言善说，而诸弟子叹以为善；四者，见不清净，自言清净，而诸弟子称言见净；五者，说非法律，言是法律，而诸弟子亦云是法。而不能使智者信受。目连！如来戒净，无有谄曲，言无不善，知见清净，所说是法，智者信受，不须弟子共相称覆。”（卷三）

《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一，众僧与师作治罚，弟子于中当如法料理，令和尚顺从于僧，设作令如法不违逆求除罪，令僧疾与解罪。二，若和尚犯僧残，弟子当如法劝化令其发露，己为集僧作覆藏、六夜、出罪等。……五，和尚有疑事，弟子当以法以律如法教除。六，若恶见生，弟子教令舍恶见、住善见。……《僧祇》：‘和尚、阇梨有非法事，弟子不得粗语如教诫法，应软语谏师：应作是，不应作是。若和尚不受语者，应舍远去。’……若师令作非法事——‘唤女来’‘取酒来’，应软语云：‘我闻佛言：如是非法事不应作。’”（卷上）

【**居士**】《大安法师：学佛人需有威德，为利众生不能怕得罪人》

https://mp.weixin.qq.com/s/Aw8OH3WJhnwVjDPAsOOJbg

我被\*\*多次斥为“不慈悲！原则太强”，我心里不服！

【**贤佳**】不顺佛法正见乃至违背戒律的“慈悲”是滥慈悲、邪慈悲，自误误人，相牵堕落。世俗儒家也说：“乡愿，德之贼也。”

《佛说猘狗经》说：“后末世时，有弟子作师惰懒，不能勤学，无有智慧，贪秽欲，得人供养钱财谷帛，持用自活，不精佛法，阿谀随人：见人贪杀，不与杀戒；见人嗜酒，不断酒，多少可饮。人行授人戒法言：‘多少当得钱物作福。’但欲得人物，是为卖戒。令人方更有慢不精戒者，便犯众粗杀生。如是教者，持人着泥犁中，用负佛明教故。”

陈朝慧思大师《法华经安乐行义》说：“若有菩萨行世俗忍，不治恶人，令其长恶败坏正法，此菩萨即是恶魔，非菩萨也，亦复不得名声闻也。何以故？求世俗忍，不能护法，外虽似忍，纯行魔业。菩萨若修大慈大悲，具足忍辱，建立大乘及护众生，不得专执世俗忍也。何以故？若有菩萨将护恶人，不能治罚，令其长恶恼乱善人，败坏正法。此人实非，外现诈似，常作是言：‘我行忍辱。’其人命终与诸恶人俱堕地狱，是故不得名为忍辱。”

【**居士**】“乡愿，德之贼也”，我是听Z法师经常说这句话的。Z法师在戒律问题上是毫不客气地严厉批评，没有任何调和余地的。

我有时候忍不住跟身边几个要好的（少数几个有把握的，而且正好她们自己也看出了问题，没敢吱声）说过往护持的法师的过，说完又后悔，感觉犯了“说四众过戒”，但不说他们不了解，还带着疑惑在听他们讲的经和维护他们。

现在很多出家师父一看揭批文章，温和一点的就是“说是非，说四众过”，提到高度的就是：“没救了，忏悔都忏不了了，决定要堕地狱了！”让大家不要看您的分享。

【**贤佳**】可以适当提示，帮助远离恶知识，树立正信正行，属于“奖劝说”，不犯“说四众过戒”。

【**居士**】“观”和“见”是什么区别？

【**贤佳**】“观”是观察，明识正邪是非；“见”是见取，缠执瞋嫌烦恼。更多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418）·（一）》（https://zhengxinfofa.cn/2669.html）。

（四）

【**贤佳**】有人发文章《重磅，能海系又准备败坏汉传佛教，中佛协严厉斥责》（https://mp.weixin.qq.com/s/uC8miBIjOlfovc72PZztJw），此文所说如实吗？您怎么看？

【**法师**】不知其是否属实，可留待观察。但愚夫之所言只能舍置不论者，以愚夫甚多其词无法尽论也。仅看“穿大领衣是否合律”，观察律典及其释中所言即可了知，不必管是否是某大德所言也。

【**贤佳**】律中允许三衣之外蓄用其他长衣，在寒冷地区更允许，穿大领衣是不违律的。

【**法师**】“大领衣是如法之长衣”，依据是什么？请给出南山律宗典籍中的证据。

【**贤佳**】您除了三衣外不穿其他衣吗？不必南山律，任何部律都允许，因为比丘戒允许长衣，这是基本常识，您看比丘戒本“蓄长衣过限戒”就知道。

【**法师**】“大领衣是如法之长衣”，依据是什么？请给出南山律宗典籍中的证据。偶的提问是这个！若有依据请给出！若不给出那请就此打住。否则就变成世间人的吵架一样了！

【**贤佳**】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明长衣法分二：初明长相，后开说净。……《四分》：‘给住房比丘中，开与坐褥、卧褥、地敷、儭体衣、毡被、三衣、房衣、诸药等。若故不住者，沙门一切所须皆与。’又云：‘寒雪月患寒，听着复纻衣。’又开钵囊、革屣囊、针筒、禅带、腰带、帽、拭脚巾、摄热巾、裹革屣巾等，及拭面巾、拭身巾、扪泪巾。凡寄衣白衣舍，必须染坏色作沙门衣法。……二、明作净施法。……一切九十六种外道无净施法。佛大慈悲方便力故，教令净施，是方便施，非真施也。令诸弟子得蓄长财而不犯戒。”（卷下）

道宣律师《量处轻重仪》说：“今之僧服体状全俗，着即滞情，故入重摄。若已改张，坏色失相，或异常俗，如裙如袄，名虽含俗，然相有殊，并可从轻。故褊袒祇支、方裙正背俱非西梵所服，然异东华俗仪，故俯徒情事，理义可通，俱从轻限。”（卷下）

汉传传统僧装大领衣颜色青灰、黄褐等，属于坏色，且不同于时代俗服，所以是可以外着的如法长衣。也符顺《梵网经菩萨戒》所说：“若一切国土中，国人所着衣服，比丘皆应与其俗服有异。”如果如能海法师所赞许的三衣之外可以随意着用现代俗服，是不合律的。

（五）

【**法师**】最近极厌寺院管理，不知如何是好？

【**贤佳**】何以极厌？

【**法师**】当法师清高惯了，鸡毛蒜皮的事过不去，以前凡事自己做主，山头的规矩不甘守护，而我实际上极大野马个性。另外，可能福报不够了吧？不知以为然否？

【**贤佳**】身累易恢复，心累则难解，久则生极厌。

律说比丘应为三事：诵经、坐禅、营助众事。寺院管理不违比丘本分，但应以戒为师，顺戒则为，违戒不做，内清外谦，正直不阿，自然心安，少忧少恼。

《论语》说：“智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

《阿难问事佛吉凶经》说：“戒德之人，道护为强，诸天龙鬼神无不敬伏。戒贵则尊，所往常安；不达之者，自作障碍。善恶由心，祸福由人，如影追形，如响随声，天无不覆，地无不载；戒行之德，福应自然，天神拥护，感动十方，与天参德，功勋巍巍，众圣嗟叹，难可称量。智士达命，没身不邪，善知佛教，可得度世之道。”

（六）

【**居士**】《佛告比丘：半夜走，招呼都不要打！如果到了这样的丛林》

https://mp.weixin.qq.com/s/SWBzsXwF\_DQxEb79BbbptA

（评论）“有法有食乐住，有法无食苦住，无法有食礼谢而去，无法无食掉头竟去。”去对比寺院，能实现“我依此林住，或无正念便得正念，其心不定而得定心，若不解脱便得解脱，诸漏不尽而得漏尽，不得无上安稳涅槃则得涅槃”吗？能实现，食易得、难得，比丘均可于彼林住。无法之林，则“即舍此林，夜半而去，莫与彼别”。

依于丛林也可换成依于塚间、依于村邑、依于人住，原则都一样。所以，以为僧侣只能住寺院的人，当纠错也！切莫因正信正法僧无住寺因缘而讥嫌毁谤！

【**贤佳**】如果明戒，独住比丘可以依心念羯磨如法说戒、安居、自恣。如果没有明戒者，百千比丘共住可能都不如法。如《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一方行化，立法须通，处众断量，必凭律教，令远域异邦翘心有所，界中行者安神进业。若斯御众，何事不行；既行正法，何人不奉。岂止僧徒清肃、息俗归真，方能扶疏道树，光扬慧日。若法出恒情，言无所据，科罚同于鄙俗，教网唯事重粗，能施已是于非，所被固多喧乱。故律云：‘非制而制，是制便断，如是能令正法速灭，不值佛世，生地狱，如箭射。’《三千威仪》云：‘众中无知法人者，百人、千人不得同住。’故知同住必遵圣法。”（卷上）当然，如果不明戒而独住，可能很糟糕。总之，应以戒为师，依戒而住，不在人多人少。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元照律师）说：“佛法二宝，并假僧弘；僧宝所存，非戒不立。”（卷上）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20200123）](#戒律答疑讨论之七（20200123）)

（一）

【**法师**（格鲁派）】有个问题以前没有说，现在感觉还是说一下。

法师分享过，用念佛让胎儿往生，这样的话，法师是不是再提出来，大家讨论一下，这犯不犯堕胎杀生？本人认为是犯的，具足杀生的诸因缘故。

【**贤佳**】对怀孕而生产有困扰者，我说可念佛菩萨，祈求给予最好安排：如果胎儿停止生长（胎儿神识迁移），那么处理不犯杀生；如果长成，就生下来，承受困扰，不要堕胎。没有教人堕胎杀生。

【**法师**】所谓最好安排，乃是个人的自私呓语。自己有主观的动机，有持念的方便加行，最后胎儿命终，具足构成杀生因缘，为慎重起见，法师不妨更大范围发起讨论，作明晰辨别。

【**贤佳**】您说我教人“自私呓语”吗？何以说此？您认为佛菩萨会加持助成杀生吗？

【**法师**】人身暇满难得的道理，经论到处都能见到，一个已经入胎的胎儿，却因此不能继续此一引业的生命延续了，他一定是自愿的吗？如果一个成人，自己不愿死，别人念佛念咒促其往生，结不结杀生罪？

“咒诅诸毒药，所欲害身者，念彼观音力，还着于本人。”

《妙法莲华经玄赞》卷一《序品》：“又有疑云：若佛说者何故偈云‘咒咀诸毒药，还着于本人’，岂佛世尊返害生命？昔亦致惑，曾问先师‘慈音妙大云’义。大师勘梵本既具此颂，正云‘梅怛剌耶末那’，应言‘慈意’，非‘慈音’也。故定有之，又有无失，乃是应宜而为调伏，如巧猎师善取罴熊，亦如良医善用反药，初虽有损，后必为益，非后为损而初益之。”

【**贤佳**】您没有正答我的问题。

您提到“咒诅诸毒药，所欲害身者，念彼观音力，还着于本人”，由此说佛菩萨会加持助成杀人，我认为这种杀人是违背其他经律所说文义的。如果此文成立，可能成为报复滥杀的依据。因此怀疑此处梵文本可能有伪滥、讹误问题，请教了几位专家学者。

房山石经文化研究中心主任罗炤说：“来信涉及的偈语，是《观世音菩萨普门品·重颂》中的一颂。《正法华经》和鸠摩罗什译本《妙法莲华经》的《普门品》均无《重颂》，北周时期阇那崛多在成都译出《重颂》，隋文帝时期在长安重新勘译《添品妙法莲华经》，将《重颂》加入。隋炀帝时期在房山石经山雷音洞镌刻的鸠摩罗什译本《妙法莲华经》中已经有《重颂》了。来信涉及的偈语中‘还着于本人’一句，在雷音洞石经中存在，但在敦煌写经的S·114.S·1480、BD02188.BD04373此句为‘彼即转回去’。我知道的情况只有这些。至于是否‘此处梵文本可能有伪滥、讹误问题’，我不敢判断。”

日本创价大学国际佛教学高等研究所所长辛岛静志说：“《妙法莲华经·普门品》中偈颂不是鸠摩罗什的翻译，而是从阇那崛多于601年译《添品妙法莲华经》中或是从其以前译出的单行经中拿来以后插入的。‘还着于本人’（异读为‘彼即转回去’= 《添品》） = tena gacchanti yataḥ pravartitāḥ ‘（Mighty spells, witchcraft, herbs, ghosts, and spectres, pernicious to life,） revert thither whence they come, ...’（Kern）的意思不是‘害本人’，而是‘回到本人的手里’，本人未能用这些毒药，所以毒药无效。与其他偈颂所说‘或遇恶罗刹，毒龙诸鬼等，念彼观音力，时悉不敢害／若恶兽围绕，利牙爪可怖，念彼观音力，疾走无边方／蚖蛇及蝮蝎，气毒烟火燃，念彼观音力，寻声自回去／云雷鼓掣电，降雹澍大雨，念彼观音力，应时得消散’一样，伤害的东西回去、消散的意思。如果‘害本人’的话，就说‘返回害本人’。”

（二）

【**居士**】芝麻制作的年糕能否供佛？曾听说过好像出家人不能吃芝麻，说古代芝麻制作要碾压很多众生，现在好像没有。

【**贤佳**】芝麻制作的年糕可以供佛，经律没有禁止出家人吃芝麻。古印度压麻油会多杀细虫，所以经律教导规避，不是指芝麻制作。而在中国地区压麻油一般不会多杀细虫，所以食麻油也无妨。

如《楞伽阿跋多罗宝经》说：“亦常离麻油，及诸穿孔床，以彼诸细虫，于中极恐怖。”（卷第四）明朝宗泐法师《楞伽阿跋多罗宝经注解》说：“言离麻油者，外国风俗捣麻使生虫合压之，规多汁益肥，如何可食？孔隙诸状多有虫聚，皆不可坐卧，以诸虫于坐卧之时生惊怖故。”（卷第四）清朝圅昰法师《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心印》说：“古注谓外国风俗捣麻必致生虫，或与此土异耳。”（卷八）

蕅益大师《〈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说：“〖经〗受优婆塞戒，有五事所不应作：一者不卖生命，二者不卖刀剑，三者不卖毒药，四者不沽酒，五者不压油。〖笺〗卖生命则伤慈悲，卖刀剑、毒药则近杀业，沽酒则招呼引召、乱性迷魂，西域压油亦多损害虫命，故均名恶律仪也。此方压油不令先出虫者，无罪。”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不得压油为业，以油多杀虫故，天竺法尔。自罽宾已来，麻中一切无虫，若无虫处压油无过也。”（卷第一）

唐朝道世法师《法苑珠林》说：“不得压油为业，外国麻中有虫故犯，准此无虫应不犯。”（卷第八十八）

（三）

【**法师**】请问佛前灯可以点香吗？

【**贤佳**】都是供佛，应是可以。

（四）

【**法师**】请益两个问题：

1.居士五戒中“不邪淫”有非时不得行淫，非时中有哺乳时不得行淫，有居士问：所谓“哺乳时”是什么意思？是指产后的哺乳期吧？

一般人哺乳期不到一年，但也有三年、五年的，这段时间内夫妻正淫都会犯戒吗？

2.《瑜伽菩萨戒》中：“又如菩萨，为多有情解脱命难、囹圄缚难、刖手足难，劓鼻、刵耳、剜眼等难，虽诸菩萨为自命难，亦不正知说于妄语，然为救脱彼有情故，知而思择故说妄语。以要言之，菩萨唯现有情义利，非无义利，自无染心，唯为饶益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说异语。说是语时，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多功德。”

这段应如何理解？如果能利益有情，自己又无染心，就可以妄语吗？我不太能接受。

【**贤佳**】1.“哺乳时”是指产后的哺乳期。非时邪淫中包含哺乳时，在戒经律典中未见有说，只见龙树菩萨《大智度论》和《十住毗婆沙论》略有提及，而后世祖师也是简略引述。如《大智度论》说：“若自有妻受戒、有娠、乳儿、非道，如是犯者，名为邪淫。……乳儿时淫其母，乳则竭；又以心着淫欲，不复护儿。”（卷第二十一）《十住毗婆沙论》说：“于自所有妻妾，若受戒，若怀妊，若乳儿，若非道，是名邪淫。”（卷第十四）未见说哺乳期的时长。

在百度查“什么是哺乳期”，有妇产医院大夫说：“哺乳期是指产妇采用母乳喂养婴儿的时期，就是开始哺乳到停止哺乳的这段时间。国家规定女职工的哺乳期是3～4个月，但哺乳期长短存在个体差异，可根据个体的情况调整哺乳期。”（https://m.baidu.com/bh/m/detail/sv\_3181942825536674802）

还有大夫说：“哺乳期是指女性在完成分娩后，给宝宝进行母乳喂养的这段时期，母乳喂养对宝宝的发育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建议有条件的妈妈们尽量延长母乳喂养的时间，最好能达到两年。……基本上我们国家给的哺乳假是一年，但是实际上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母乳喂养时间至少要达到两年，因为我们的母乳喂养对早期的新生儿以及他的早期儿童期的发育是有非常重要的一个作用的。因此我们建议如果有条件的职业女性能够尽量延长哺乳的时间。”（https://m.mfk.com/article/39056.shtml）

应是根据产妇的身体状况和意愿确定哺乳期，最短三个月，最好两年以上。哺乳期不宜行淫，否则有损乳儿，属于邪淫业，就不邪淫戒来说应是方便罪。

2.关于不妄语，“自无染心”，凡夫一般情况怎能没有染心？现代人“好心”妄语，多是贪名利、碍情面、怕麻烦等，不愿直心实语承受困难，肤浅利他乃至借口利他，实是自护自利，不属于“自无染心”。首先一般人做不到“为自命难亦不正知说于妄语”，所以基本不可能“自无染心”，多是滥用“好心”，乃至自欺欺人。在救他命难时，深生恻隐不忍之心，不得已而说妄语，不顾自利，这种特殊情况下可能“自无染心”。

另外，这是菩萨戒的开缘，如文说：“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多功德。”不是别解脱戒（五戒、八戒、沙弥戒、比丘戒、比丘尼戒）的开缘。别解脱戒中为自、为他乃至为三宝，都不许妄语。为救他命难时，可以说余语（岔话，答非所问），不许说妄语。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屠儿等逐畜生走，问言：‘见不？’不得妄语，不得示处，应令看指甲等（应方便引接，令畜生远去）。”（卷中）又说：“若贼言：‘僧物何处？’比丘不得示宝处，又不得妄语，应示房舍、床座等。……猪被箭入寺，比丘言：‘何处？又是谁猪？无有猪主。’去后，白佛，佛言：‘有如是因缘，当作余语，不犯。’”（卷下）

另外，这里菩萨戒开缘的妄语是小妄语。若是自称过人法的大妄语，非菩萨戒的开缘。多有藏密喇嘛自称为佛、某大菩萨，再怎么自许慈悲好心，不入菩萨戒开缘。

如果受了菩萨戒，不得已的因缘，唯为利他，自无染心，而说小妄语，不犯菩萨戒，但犯别解脱戒，应按相应别解脱戒（五戒、比丘戒等）作法忏悔。如果不肯忏悔，便是知见不正、懈怠放逸，不属于“自无染心”，不入菩萨戒开缘，实犯菩萨戒。

佛一切戒清净，行为僧俗表率，是实语者、谛语者，绝不会说任何妄语。藏密教义多说佛随机妄语，实是谤佛，也是谤法。

相关详细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103）·（二）》（https://zhengxinfofa.cn/489.html）、《一些交流讨论（20190217）·（六）》（https://zhengxinfofa.cn/527.html）。

（五）

【**居士**】昨天受八关斋，下午偶感不适，耳朵胀痛（可能因开取暖器上火了），当即泡了“凉茶”（一种用凉性食品制作的降火的粉状冲剂）喝了，马上得到缓解（身体平衡了），后来突然想到今天受了八关斋，不知可否喝，算犯戒吗？

【**贤佳**】从严标准，应作药净后才能非时喝，否则犯戒。

【**居士**】药净怎么作？那已犯了，咋办呢？忏悔？当时在电脑上做事，突感不适，忘记已受八关斋，习惯性地去泡了喝（很有效），晚上才想起来可能犯了。在家居士真的很难守戒，没有寺院的那种氛围监督。

【**贤佳**】可参看：《居士作药净法》https://zhengxinfofa.cn/243.html

应作忏悔。以后注意就好，渐渐养成持戒的习惯和具体戒相持犯意识。

【**居士**】我也告诉下同修们，她们最近也因气候原因上火，出现牙疼等各种状况，在喝凉茶降火（一般都在下午和晚上），同时也受八关斋戒，估计也有类似情况。

[戒律答疑讨论之八（20200204）](#戒律答疑讨论之八（20200204）)

（一）

【**某甲**】我母亲叫不醒，有可能往生。她双眼的瞳孔已经放大，但心跳还有。如果我汇总各方意见，判断已经很难抢救回来了，然后放弃治疗，会不会犯杀戒？

【**贤佳**】可咨询医生的看法和建议。

【**某甲**】没有杀心，想助念往生，放弃抢救，是否犯杀戒？

【**贤佳**】不知其本人意愿，可能有方便罪，宜咨询医生意见。

【**某甲**】好的。120来确认她停止心跳，他们认为已经死亡。

【**贤佳**】应诚恳念佛助其往生净土。

【**某甲**】现在在她身边说话，劝她求生净土没有问题吧？

【**贤佳**】没问题，宜作开导，劝发信愿往生净土。

【**某甲**】好的。

【**贤佳**】助念资料供参考使用：https://pan.baidu.com/s/1ZyWFPv1qSBgNXhDneLW67A 提取码：2126

有助念经验的净土宗居士建议：

助念需要有经验的人员指导，包括多少时间开示一次，助念人员现场念佛的声调、人数等。我的经验是向最亲近的家属了解一下亡者最牵挂的是什么，然后针对问题现场解决，现场解决亡者所牵挂的问题，并告知问题已得到解决。让亡者最信任的、最牵挂的人对其开示是最契机的，最好让所牵挂的人亲自对其开示，开示前呼喊亡者姓名，喊一声敲一次引磬提醒亡者。此时此刻人落气以后没有了身体的重量，会到处飘，有的福报大的会有各处道场给他（她）回向，末学听到的说法是，目前情况不宜到处回向，因为喊他（她）的名字他（她）可能立马就会去，反而不能一心念佛。其实最熟悉的亲属亲自开示最契机，一般亡者最牵挂的也就一、二件事而已，而这些问题只有最亲近的家属最清楚，针对关键问题有时候三言两语就能让亡者放下，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解决了问题接下来就是密切念佛，告知他（她）我们现在别无依靠，唯有念阿弥陀佛，求佛接引一条路可走了。（如平时对净土不了解的话，介绍一下极乐世界状况。）

【**某甲**】很有用！感谢！

【**贤佳**】先前提供助念经验建议的居士进一步提供经验：

我曾参与过几个助念团，一个助念团的特点是：1.很能吃苦，也很发心，但现场人较多，一直长时间跪着念，助念人员太辛苦，导致精力涣散，心念不足，佛号相对不太清净；2.写了很多亡者冤亲债主的牌位，这不是一般道力的人可以压住的，反而可能会造成对亡者的干扰。但他们针对亡者牵挂问题予以解决并开示，让亡者放下牵挂一心念佛，效果还是很好的。

另外一个R法师团队的做法是：1.现场不超过三、四个人，且一个小时换一班，这样助念人员不累（因为助念是要日夜不离人，不断佛号的），精力足，佛号念得清净；2.只写亡者牌位，其他都不写，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但他们好像是用写好的开示词照着读的。

总结下来，末学觉得R法师那边助念现场每一班人数不太多、时间也不太长，很好，亡者也清净。前面那个助念团助念人员针对亡者所牵挂的问题，开家庭会向亲人了解亡者最牵挂的问题，予以个别了解、私下解决，然后告知亡者，或者让亡者牵挂之人亲自开示（解铃还须系铃人），现场常可看到亡者立马脸色转变，这种方法效果很好。

我曾看到一位老居士五十几岁，肺癌，离异了，牵挂走后女儿无人照顾，后喊来前夫，对其做工作，前夫同意配合，跪在亡者面前真诚忏悔，承诺一定会照顾女儿，让其放心往生，然后大家齐声念佛，亡者脸色马上非常好看，白里透红，尤其不可思议的是居然长出胡须（黑色，不长），现男像（当时忘记拍照片了），头顶温热，G居士还把念佛的婆婆喊过来参观，婆婆从此信心很足，每天念佛发愿往生，还写了遗嘱。过了大概半个月的时候，往生者的妹妹（也是我们同修）梦到姐姐告诉她，往生到很漂亮的地方，非常殊胜，但还在外面，没有进去呢（估计可能是边地吧），然后就消失了。

（二）

【**居士**】我妻子B超看到宫内早孕，只有孕囊，还没有胎心、胎芽，她出于各方面原因考虑不想要这个孩子，如果堕胎，算不算杀生？她还受有五戒，如果堕胎该如何舍戒？

【**贤佳**】如果堕胎，是杀生。受孕四十九日内称为似人，若破坏，也犯大杀戒。

《五分律》说：“若比丘，若人、若似人，若自杀，若与刀、药杀，若教人杀，若教自杀，誉死、赞死——‘咄！人用恶活为？死胜生’，作是心，随心杀，如是种种因缘，彼因是死，是比丘得波罗夷（重罪），不共住。入母胎已后至四十九日，名为似人。过此已后，尽名为人。”（卷第二）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说：“〖注〗从初识至后识而断其命。〖疏〗言初识者，谓初托阴，止是凝滑不净，故经中说为迦罗之时也。如《五分》云：‘入胎四十九日名曰似人，过是以往乃名是人。’即《五王经》云：‘受胎一七日如薄酪，二七日如稠酪，三七日如凝酥，四七日如肉团，五七日五胞成就，六七日已后六情开张。”（卷第二）

对听得懂舍戒意思的人正式说“我舍不杀生戒”或说“我舍五戒”，说一遍即成舍戒。

宜念观世音菩萨作忏悔并祈愿加持得最好的安排，不急于堕胎为好。堕胎伤身，且结怨业引生后患（可能非人干扰、引生重病等）。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七·（一）》（https://zhengxinfofa.cn/1278.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https://zhengxinfofa.cn/2447.html）。

【**居士**】我再努力劝说。

（稍后居士说）妻子已转变心意。

（三）

【**居士**】我今天受了八关斋，因为要洗头发，其中使用香品一项没有受，可以吗？如不可以就后天再说。

【**贤佳**】如果未受“不着香花鬘”那条戒，那么可以用香水洗头。但受戒仪轨中，应说“为多分净行优婆夷”，要加“多分”二字，以表示有少量戒条不受，不是满分受持。

如果是通常仪词满分受持，那么可以用肥皂或不香的“香皂”洗头，如同佛世时允许用澡豆、灰等洗手。

如《五分律》说：“有诸比丘浴时，出外以背揩壁、树木，还入水灌，伤破其身。佛言：‘不应尔！听用蒲桃皮、摩楼皮、澡豆等诸去垢物。’”（卷第二十六）

《摩诃僧祇律》说：“油者，胡麻油、大麻油、阿提目多花油、瞻婆花油，如是等比香油，为好故涂面者，越比尼罪。若洗浴时得用油，若澡豆屑末、涂足油着手，得用拭面无罪。”（卷第三十三）

《四分律》说：“应澡豆，若牛屎（古印度可去垢的干牛屎）、灰净洗手。……当持澡豆、杨枝授与和尚，令和尚洗手、漱口。”（卷第三十三）

《十诵律》说：“澡豆法者，佛听用小豆、大豆、摩沙豆、豍豆、胡豆屑、一梨梨频陀等干草屑，莫杂香作。”（卷第五十六）

《毗尼母经》说：“比丘法，不得用杂香澡豆洗身。”（卷第四）

《沙弥十戒法并威仪》说：“又侍师沐浴、剃头……当先具皂荚、澡豆及麻油。”

《优婆塞戒经》说：“厕上安置净水、澡豆、净灰土等。”（卷第五）

唐朝义凈法师《根本说一切有部百一羯磨》说：“又如佛说：‘有三种物可用洗手：一是咸卤土，二是干牛粪，三是澡豆。’此是开听。如夜合树花、木串皂荚、澡豆之类，咸堪洗沐，既非遮许，无毒无虫，用之非过。诸如此类，思察应行。”（卷第十）

（四）

【**居士**】今天受了八关斋，这会儿左边耳朵有点胀痛（提示肝气不足，需疏肝），平时吃点\*堂的代用茶会有缓解，但今天因受了八关斋就不敢吃了，有没有办法开缘呢？

【**贤佳**】可找同样受戒的人将茶叶作尽形寿药净，或现泡的清茶水（滤掉茶叶，不带渣滓）作非时浆药净。如果附近（住宅小区或百米内）没有同样受戒的人可帮助作药净，也不方便出远门找，那么可以心念法作药净，即以“药”置圣像（佛像）前，心念口言（说出口，自己能听到，不让周围人听到，即自言自语）说药净词，去掉起首的称呼词“大德（大姊）一心念”，末尾一句“今于大德（大姊）边受”改为“今受”。

【**居士**】这个是没有茶叶的，是粉剂，我们目前都各自待在家里，不串门了。“药净词”我没有，算了，小问题，就熬熬吧。

【**贤佳**】粉剂可以作尽形寿药净。一批药放在一起作一次尽形寿药净，以后身体不适时可随时服用，不必再作药净。药净词可看《居士作药净法》（https://zhengxinfofa.cn/243.html）。

心念法作尽形寿药净词：“我优婆塞（优婆夷）某甲，有某病因缘，此某尽形寿药，为欲共宿长服故，今受。（三遍）”

（五）

【**法师**】依照四分律，作为一个出家人如何称呼在家人比较合适呢？已经皈依三宝的称为某某居士或是称为某某菩萨？还没有皈依三宝的在家人如何称呼呢？还有皈依三宝的居士之间相互称为师兄这个合适吗？有没有依据可循？有些在家人可能连三皈依都没有，却自称大师、法师、老师等等！作为出家人如何能够明辨是非、拣择真伪？

【**贤佳**】四分律中称在家人为居士，对不信三宝的在家人也称居士。如《四分律》说：“时罗阅城中有诸居士不信乐佛法众者皆讥嫌。”（卷第一）随顺世俗称呼在家人姓名或职位也可以。如《大般涅槃经》说：“尔时大王即到娑罗双树间，至于佛所，仰瞻如来三十二相、八十种好，犹如微妙真金之山。尔时世尊出八种声告言：‘大王！’时阿阇世左右顾视，‘此大众中谁是大王？我既罪戾，又无福德，如来不应称为大王。’尔时如来即复唤言：‘阿阇世大王！’时王闻已，心大欢喜，即作是言：‘如来今日顾命语言，真知如来于诸众生大悲怜悯等无差别！’白佛言：‘世尊！我今疑心永无遗余，定知如来真是众生无上大师。’尔时迦叶菩萨语持一切菩萨言：‘如来已为阿阇世王作决定心。’……阿阇世王所有重罪即得微薄。”（北本卷第二十）

居士之间称呼师兄、菩萨无妨，律中没有禁止，汉传佛教传统多此称呼。未皈依三宝的在家人称呼“大师”在外道无妨，在佛教中不宜。在家人称呼“法师”也不宜，否则混滥僧俗，称“老师”无妨。

明辨是非、拣择真伪，可依上所说。但根本不在“称呼”，而在知见和行为是否符顺佛法正见、戒律，以经为则、以戒为师而作明辨拣择。

[戒律答疑讨论之九（20200218）](#戒律答疑讨论之九（20200218）)

（一）

【**极乐寺尼的母亲**】我坚决反对女儿出家，我很是牵挂，担心女儿的安全。

原来《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九条：“要求出家的人，需本人自愿，六根具足（包括无生理缺陷），身体健康，信仰佛教，爱国守法，有一定文化基础，父母许可，家庭同意。寺院对要求出家的人，经查明身份来历，认定符合出家条件的，方可接受留寺，指定依止师，授予三皈五戒，经僧团一年以上考察合格，再正式剃度，并按规定的办法和手续度牒。”

2019年最新的《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里面没有“父母许可、家庭同意”这句话了，但有“符合佛教戒律的有关要求”。我向您请教：现行的佛教戒律有哪些规定了父母不同意不能出家的？

【**贤佳**】汉传佛教僧人受行“四分律”，《四分律》说：“世尊以此因缘集比丘僧，告诸比丘：‘父母于子多所饶益，养育乳哺，冀其长大，世人所观，而诸比丘，父母不听辄便度之。自今已去，父母不听不得度令出家；若度，当如法治。’”（卷三十四）更多相关戒律内容可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609）·（六）》（https://zhengxinfofa.cn/748.html）。

另外，《增广印光法师文钞·复周群铮居士书四》说：“亲既不许，则义不可再思出家，以佛戒律中，父母不许出家，自己任意求出家者，不许摄受剃度及受戒等，否则师、弟各皆得罪。汝既以光为师，谓为善知识，然光实非善知识，而于背佛法事断不敢为，但祈依光所说，顺亲之心，在家修行可也。古人有为知己者不妨以身许之，况慈亲留汝，光劝汝，岂可违抗，固执不改乎？当知孝顺父母、奉事师长、慈心不杀、修十善业乃往生正因。”

更多相关内容可看《佛教印光祖师痛批“不赡养家人而出家的行为”》（ http://bbs.tianya.cn/post-no06-229724-1.shtml）。

从社会法律角度看，子女有孝养父母的道德和义务，弃养父母违法，可看《不赡养老人会带来什么法律后果？》（http://m.lawtime.cn/info/hunyin/shanyangjiufen/201711033355900.html）。

（二）

【**居士**】百度百科“邪淫”词条有以下内容：

根据上座部佛教的巴利三藏以及北传佛教的《阿含经》，佛教中的不邪淫戒，指的是不与他人配偶及他人所监护之人发生性行为。在汉传佛教当中，定型为“除了夫妻之间的房事外，一切不受国家法律或社会道德所承认的男女关系”为邪淫的主张。（《戒律学纲要》，出自圣严法师《法鼓全集》）

五戒之一，为在家居士所持之戒。即不得侵犯人（父母、兄弟、姊妹、夫主、世间法、王法等）、法（指出家受戒及在家而受一日戒）所守护之对象。后期的佛教经论，如《瑜伽师地论》，扩大邪淫的范围，指双方不得非支、非时、非处、非量、非理而行淫。（《佛学辞典》“邪淫戒”）

我想请问一下居士五戒中邪淫的确切内容，好有一个明确的标准。

【**贤佳**】以上资料所说都可归属邪淫，但有的是正破不邪淫戒的重罪，有的是方便（或等流）轻罪，具体轻重差别可参看《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和蕅益大师的《笺要》、弘一大师的《补释》（https://zhengxinfofa.cn/3241.html）有关不邪淫戒的内容，另外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四）》（https://zhengxinfofa.cn/1278.html）。

（三）

【**居士**】\*法师咨询一个帮居士授八关斋的问题：居士受八关斋戒，是几点受？弘一法师讲过晨起时，具体没说几点。在明相之前受还是明相之后受？

【**贤佳**】受八关斋戒是明相之后。依佛教戒律，明相出时是一日的开始，明相之前属于夜分。明相的时刻判断方法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十一）》（https://zhengxinfofa.cn/2447.html）。

【**居士**】我经常是蛮晚的才受的，有一次忘记了，到将近11点才受的。

【**贤佳**】午前受都可以，通常天亮后较早时受较好，多得持戒利益。本有受戒的预期，有特别事缘拖延到下午受，也成受。

（四）

【**居士**】有居士请教法师：长斋月是否跟八关斋一样受，有没有特别需要注意之处？

【**贤佳**】是一样受。可以每日受八关斋戒，也可一次受一个月的八关斋戒，仪词中“一日一夜”改为“一月”。没有特别需要注意之处。

（五）

【**居士**】我受了八关斋时，家人在旁边看电视，我无法回避（没去看就是了，也没时间看），是否犯戒？

【**贤佳**】不犯。故意观听歌舞伎乐才犯。随缘听到了，不故意攀缘欣赏也不犯。如果看时事新闻，不是歌舞伎乐相关内容，不犯八关斋戒。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戒律答疑讨论之十)（20200225）

（一）

【**居士**】我用单位的打印机打了不少自己的学佛资料，纸用的自己的，但是打印机和墨都是单位的，其他居士说，我这样涉嫌违背了“不盗戒”。给单位钱吧，不现实，我们这个校区不是法人单位，没有财权的。自己买一台吧，使用效率不是很高，去外面打吧，不方便……总之，觉得处处是陷阱，一不小心就违反戒律。我自己也很惭愧，每天都忏悔。

【**贤佳**】一般单位是默许的，如同职工福利。可跟单位领导报告一下，或直接给单位打印机买墨盒或多买打印纸公用算作补偿费用，那么就完全清净。

（二）

【**居士**】《居士乱接受僧人的物品，罪过大得不得了！》（2020-02-17）

https://mp.weixin.qq.com/s/8aJU8jiR\_JJDc4RWhRZS5A

（摘录）｛出家人如果有所求，而以任何信施物品馈赠，不论是私有或常住公有，凡是馈赠予官员和出家修道人、在家居士等，都犯了戒律的规定，纵然是为了三宝也犯。正如古德在律中所言：“又比丘凡有所求，若以种种信施物，为三宝、自身乃至一切，而与大臣及道俗等，皆名污家。”

若僧人以十方信施所供的常住物品，私自馈赠、取用，不论物件所赠对象是谁、理由如何，均犯偷盗戒，而且是偷了十方僧物，至少也是现前僧物。所谓十方僧物，是属于十方所有、一切僧众所有的。所谓现前僧物，是属于现在共住一寺的僧众共同所有。这比偷盗个人物品的罪过要大得多。所以出家僧人不得私取公物自用，当然也不得私取公物施予官员、出家人、居士等。

在《重治毗尼事义集要》中言：“《毗婆沙》云：‘凡出家人，无为无欲，清净自守，以修道为心。若与俗人信使往来，废乱正业。又复以物赠遗，则破前人平等好心：于得物者欢喜爱敬，不得物者，纵使贤圣，无爱敬心。失他前人深厚福利，又复倒乱佛法。凡在家人，应供养出家人，而出家人反供养白衣。……若以少物赠遗白衣，纵使起七宝塔，种种庄严，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供养如来真实法身。若以少物赠遗白衣，正使得立精舍犹如祇洹，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清净供养三宝。若以少物赠遗白衣，纵令四事供满阎浮提一切圣众，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清净供养一切圣众。若有强力欲破塔坏像，必以赠遗得全济者，当卖塔地花果，若塔有钱，若余缘得物，随宜消息。若有强力，欲于僧祇作破乱折减，僧祇地中随有何物，卖以作钱，随缘消息。若僧常腊，若面门腊，或有强力欲作折减，随此地中所可出物以消息之。父母是福田，则听供养。僧祇人作役，此则应与。若施主欲与众僧作食，欲知法则，此亦应与。一切孤穷乞丐，怜悯心故应与。’”又律中言：“若得衣食，与父母，与病人，与小儿，与妊身人，与牢狱系人，与寺中客作者，若种花果，自取花乃至教人贯花持供养佛法僧者，一切不犯。”

所以，学佛居士不可妄加接受寺院及僧人的物品，僧人亦不可随意将自己之物给赠在家居士。但有物品多余，可供僧众及父母等。又居士倘在寺院发心做义工，寺院提供免费吃住，此则无妨。又或一些居士，发心护持照顾僧师，为僧师作役，为僧师的侍者，而僧师赠与相关物品于此位居士，此位居士受之亦无妨也。如文中说：“僧祇人作役，此则应与。”又僧人的父母受僧人的供养物，彼将此等供养物赠送其他在家白衣等人，则非律中所言之不如法事。

但凡真心学佛居士，除服侍照顾僧师、为僧人作役，及自己生病等等如法因缘外，不可妄加接受僧物。如昔日曾有受之，当真心忏悔，后不再受，真信切愿，老实念佛，求生极乐。不可见佛经言此受僧物的罪过，而便恐罪重不得往生。如此之人，诚是痴人！当知真心忏悔，后不再受，真信切愿，求生极乐，何罪不得消？切莫学痴人，自设障碍，自己阻止自己往生净土。｝

前几天看到这篇有关“居士是否能接受僧人赠送的礼品”的文章，相信这个问题也是很多居士所关心的。请教法师：到底是否能接受僧人赠送的礼品？不收似乎有点不通人情，收了又有罪过（当然一般来说居士也是会供养法师的）。

【**贤佳**】如果是僧人个人物品，在戒律开缘之外给居士，僧人犯“污家”的小罪，接受的居士不犯盗。

如果是僧物（僧团公物），在戒律开缘之外给居士，僧人犯盗，罪业很重。居士如果知道是僧物而接受，也犯盗；如果以为是僧人个人物品而接受，那么不犯盗，但相关的业不好。

（三）

【**居士**】向法师请益：1.有一次在寺院时，有位法师吃过饭从斋堂出来，手里拿了一块瓜（我们在那里吃饭时每人一份饭，还包括水果，应该是分给法师的一份），法师把那块瓜给我吃了，我也不懂就吃了，应该是犯戒了吗？该怎么忏悔呢？

2.原来供佛的桌子，搬家后换成其他的桌子了，原来的桌子可以随便处置吗？算是佛物吗？是佛物的话，该怎么处置呢？

【**贤佳**】1.那瓜是属于僧人个人的，在戒律开许之外给人，僧人自己戒不清净，居士接受不犯戒。

2.本意长期专门供佛的桌子，如同佛龛，属于佛受用物，宜应继续作供佛用，不应转作其他用途。如果本意不是长期专门供佛，只是随缘临时用来摆放佛像，那么可以随意改换其他用途。

关于佛物、僧物更多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五）～（七）》（https://zhengxinfofa.cn/2447.html）。

【**居士**】但如更换更好的供佛物品，旧的怎么处理呢？比如我家新买了漂亮的琉璃供佛水杯换下了原来供佛的水杯（盖子打坏了），那原来的如何处理呢？

【**贤佳**】如果是佛龛、佛衣等“佛受用物”，旧的应继续保持原本用途，或者收存起来，不能改换其他用途，因为是佛法身表相，如同佛像。

如果是香、花、水杯、果盘等“供养佛物”，可以等价更换（考虑折旧，超价更好），旧的可以随意处置。

如弘一律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戒疏》云：‘言佛物中，有四差别。’《戒疏》续云：‘初，佛受用物者，如堂宇、衣服及以金、石、泥土，曾为佛像之所受用者，不得差互，常拟供养，生世大福。故律云：若是佛园、坐具等者，一切天人供养，同塔事故。所以不许者，莫不即体法身之相，表处是深，不得轻故。’《行宗》释云：‘初示物相，“故”下引律证，“所”下征所以。法身无相，随物以彰，故此诸物即法身体。’《疏》言‘不得差互’者，虽此等物朽烂破坏，不许卖此转制他物而供养佛。唯应别制新物供佛受用，于其烂坏之物仍旧存奉，不可弃毁或取贩卖。故《事钞》引《宝梁经》云：‘乃至风吹雨烂，不得贸宝供养。’

“《戒疏》续云：‘二，属佛物。所以得转者，由本施主通拟佛用，故得货易，不同前者曾为胜相故唯一定也。’《行宗》释云：‘属佛物，即钱宝、人（塔仆）、畜等物。’《疏》言得转得货易者，于此属佛之钱宝、田园、人、畜等物，可以随宜贩卖，买取供养具等而供养佛。此云‘属佛物’，与前段所云‘佛受用物’有异，因钱宝、田园、人、畜等物，不堪受用，但可系属，故云‘属佛物’耳。西竺布施者，或通施三宝，或别指施佛、施法、施僧。别指施者，各有所属，不得互用。今云属佛物，即是别施佛者，虽许转贸，而所易得仍属于佛，不容有滥。

“《戒疏》续云：‘三，供养物。以幡、花等得货易者，事同属佛，可以义求。’供养物者，即是香、灯、花、幡供具之物。《疏》言以幡、花等得货易者，此亦有别。花等可以转贸他物供佛，与前属佛物同。若幡等唯可转变，不可转贸。故《资持》云：‘若佛幡多，得作余佛事者，谓改作缯盖、幢幔等物，然曾供佛，体不可变，不同前花可持转贸。’

“《戒疏》续云：‘四，献佛物者，开侍卫者用之，义同佛家之所摄故。’《行宗》释云：‘物即饮食、果实等。今时掌佛庙人义通道、俗。《善见》云：佛前献饭，侍佛比丘食之；白衣侍佛，亦得食之。古记问云：若用常住僧食供佛，通彼用否？答：《法苑》云，后还入常住。’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四）

【**居士**】现在的出家众大部分都让居士修忍辱，不能说。\*居士经常发揭批的文章，朋友圈就有几个法师劝她不要造口业，还说：“你证悟了吗？你知道人家是什么身份？”不管什么身份，难道不对的不能说吗？这佛教界不对的，我们在家居士到底能不能批评呢？曾有人跟我说，要知道自己的定位，出家人的事情轮不到居士管。哪里敢管呢，只是觉得明显不对的，跟同修提醒下而已。

【**贤佳**】出家人事不由在家人管是有前提条件的，即在僧团、教界内部管得了，否则就需要居士来管，乃至需要王臣（政府）来管，这是《大般涅槃经》《十轮经》等佛经里倡导的。另外，如果僧人宣扬邪见，那么不论僧俗都可以质疑、批驳。

如《大般涅槃经》说：“‘如来亦尔，视坏法者等如一子。如来今以无上正法，付嘱诸王、大臣、宰相、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是诸国王及四部众，应当劝励诸学人等，令得增上戒、定、智慧。若有不学是三品法，懈怠破戒毁正法者，王者大臣、四部之众应当苦治。”（卷第三）

《大方广十轮经》说：“优波离白佛言：‘世尊！若造恶行比丘实有过罪，而恃白衣一切势力，或恃巨富财物等力，或恃多闻，或恃辞辩，或恃弟子，如是等力，众僧当共和合持修多罗、持毗尼、持有戒德僧者，不取其语而用势力，有如是等，应当云何？’佛即答言：‘应诣国王、大臣、宰相如法治罪。’”（卷第三）

《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汝观如是刹帝利等无量有情，亲近如是破戒、恶行、非法器僧，退失一切所有善法，乃至当堕无间地狱。是故，欲得上妙生天、涅槃乐者，皆应亲近、承事供养胜道沙门，咨禀听闻三乘要法，或求示道、命道沙门。若无如是三道（胜道、示道、命道）沙门，当于污道沙门中求，虽复戒坏而有正见，具足意乐及加行者，应往亲近、承事供养，咨禀听闻三乘要法，不应亲近、承事供养加行、意乐及见坏者。”（卷第六）

唐朝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僧网大纲篇》说：“《大集》云：‘若末世中有我弟子多财多力，王等不治，则为断三宝种，夺众生眼，虽无量世修戒施惠，则为灭失。’……《十轮经》云：‘……破戒比丘为不信所烧，自堕恶道，能令众生增长善根，以是因缘，一切白衣皆应守护，不听谪罚。四方僧众布萨、自恣，三世僧物饮食、敷具皆不预分。优波离白佛：“若非法器，云何驱遣？”佛言：“我不听俗人讥呵，比丘得作。”’……《涅槃》盛论七羯磨后，广明护法之相云：‘有持戒比丘见坏法者，驱遣呵责，依法惩治，当知是人得福无量。’又云：‘今以无上正法付嘱诸王、大臣、宰相及于四众，应当劝励诸学人等令学正法。若懈怠破戒毁正法者，大臣、四部应当苦治。’《大集》云：‘若未来世有信诸王，若四姓等，为护法故能舍身命，宁护一如法比丘，不护无量诸恶比丘，是王舍身生净土中。若随恶比丘语者，是王过无量劫不复人身。’问：‘前《十轮经》不许俗治，《涅槃》《大集》令治恶者？’答：‘《十轮》不许治者，比丘内恶，外有善相，识闻广，生信处多，故不令治。必愚暗自缠、是非不晓，开于道俗三恶门者，理合治之，如后二经。又《涅槃》是穷累教本，决了正义，纵前不许，依后为定。两存亦得，废前又是。’”

陈朝慧思大师《法华经安乐行义》说：“若有菩萨行世俗忍，不治恶人，令其长恶败坏正法，此菩萨即是恶魔，非菩萨也，亦复不得名声闻也。何以故？求世俗忍，不能护法，外虽似忍，纯行魔业。菩萨若修大慈大悲，具足忍辱，建立大乘及护众生，不得专执世俗忍也。何以故？若有菩萨将护恶人，不能治罚，令其长恶恼乱善人，败坏正法。此人实非，外现诈似，常作是言：‘我行忍辱。’其人命终与诸恶人俱堕地狱，是故不得名为忍辱。”

明朝莲池大师《竹窗随笔》说：“世有言：‘人不宜见僧过，见僧过得罪。’然孔子，圣人也，幸人知过；季路，贤者也，喜过得闻。何僧之畏人知而不欲闻也？盖不见僧过，为白衣言耳，非为僧言也。僧赖有此，罔行而无忌，则此语者，白衣之良剂，而僧之砒鸩矣！悲夫！”

（白话翻译：“世有传言说：‘人们不宜看僧人的过失，如果寻觅僧人的过失，本身也有罪。’然而孔子是圣人，庆幸有人能指出自己的过失；子路是贤人，听到有人指出自己的过失就欢喜。为何僧人有过，反而怕人知道而不愿意听人指出呢？其实，‘不见僧过’这句话，是对在家居士说的，不是对僧人说的。如果僧人依恃这句传言，举止随便而无所忌惮，则此语对在家居士是良药，而对僧人是砒霜鸩毒了！可悲啊！”）

如果说“出家人的事情轮不到居士管”，那么出家人的衣食住行也不应由居士管，出家人应自食其力。

【**居士**】出家法师会说：“出家人的衣食住行是给你们在家居士种福田的。”

【**贤佳**】前提是出家人持戒，至少秉持正见，有惭愧心，否则不成“福田”，浪费信施。

如《大方等大集经》说：“佛告王言：‘大王！若有富伽罗具造诸恶，于三恶趣不能勉离，如是之人受他田宅、园林、象马、车牛、资生之具，如此之人非佛弟子、非沙门、非释子，于三世佛法中是大罪人。……是故，大王，若有欲得自利利他者，于彼破戒人所不应拥护。何以故？若有供养彼恶比丘，失人天善根，断三宝种，堕诸恶趣。’”（卷第三十四）

《佛藏经》说：“破戒比丘以他财物自养其身，我说此人为重担者。所以者何？行者、得者应受供养，破戒比丘非是行者，非是得者。是故，舍利弗，破戒比丘当于百千亿万劫数割截身肉以偿施主，若生畜生，身常负重。所以者何？如析一发为千亿分，破戒比丘尚不能消一分供养，况能消他衣服、饮食、卧具、医药？舍利弗！破戒比丘着圣法服，犹尚不应入寺一步，何况得受一饮之水乃至床榻？何以故？舍利弗！如是恶人于天人中是为大贼，一切世间皆应远离。”（卷第一）

《大般涅槃经》说：“若声闻僧中，有假名僧，有真实僧，有和合僧，若持戒、破戒，于是众中等应供养、恭敬礼拜。是优婆塞以肉眼故，不能分别，喻如彼人不能分别雪山甘药：谁是持戒？谁是破戒？谁是真僧？谁是假僧？有天眼者乃能分别。迦叶！若优婆塞知是比丘是破戒人，不应给施、礼拜供养。若知是人受蓄八法，亦复不应给施所须、礼拜供养。若于僧中有破戒者，不应以披袈裟因缘恭敬礼拜。”（卷第六）

《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有无惭憎，毁破禁戒，不成三乘贤圣法器，既自坚执诸恶邪见，亦能令他执恶邪见。……如是破戒恶行苾刍非法器者，种种诱惑真善法器诸有情等令执恶见。彼由颠倒诸恶见故，破坏真善刹帝利王乃至真善戍达罗等，若男若女，所有净信、戒、闻、舍、慧，转刹帝利成旃荼罗，乃至筏舍、戍达罗等成旃荼罗。此非法器破戒苾刍，并刹帝利旃荼罗等，师及弟子俱断善根，乃至当堕无间地狱。善男子！如人死尸，膨胀烂臭，诸来见者皆为臭熏，随所触近烂臭死尸，或与交玩，随被臭秽之所熏染，如是真善刹帝利王乃至真善戍达罗等，若男若女，随所亲近破戒恶行非法器僧，或与交游，或共住止，或同事业，随被恶见臭秽熏染。如是，如是，令彼真善刹帝利王乃至真善戍达罗等，若男若女，退失净信、戒、闻、舍、慧，成旃荼罗，师及弟子俱断善根，乃至当堕无间地狱。”（卷第五）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道宣律师撰钞，元照律师撰记）说：“〖钞〗《涅槃》云：‘……若优婆塞，知此比丘破戒受蓄八法，不应给施，又不应以袈裟因缘恭敬礼拜。若共僧事，死堕地狱。’《十轮经》说，据不知持犯者，并须恭敬。又《涅槃经》穷终极教，不用亦得，以护法故，小小非要。〖记〗《涅槃》了义，废前不了，故云‘不用’。‘以’下出废所以：《涅槃》护法事重，《十轮》为存俗信，故云‘小小’。”（卷中）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一](#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一)（20200303）

（一）

【**极乐寺尼的母亲**】看了上期的交流，一位极乐寺尼的母亲坚决反对独生女儿出家，我也是这个观点。我也看了张恩友的文章，虽然是两千年前的事情，我不加评论，但是如今的佛教确实给百姓带来了无尽的痛苦。单是龙泉寺学诚洗脑高材生、独生子女出家，就给百姓造成了终身的痛苦，而且在学诚的领导下，全国很多寺庙也是如此。学诚虽倒，佛教界没有一位“高僧大德”和佛教界领导人出来制止和劝导，而且还有寺庙隐藏这些从极乐寺出来的“女尼”，给家长造成无比痛苦，谁也不乐意老无所依。

我看了您的回复和印光大师的文章，可是如今的佛教界并没有按照佛教戒律去做，只要洗脑成功，就被送到极乐寺，在家长不知情的情况下随便就被剃度。我看佛教界并没有放这些孩子回来的打算，只要孩子不自愿回来，他们就会教唆孩子和家长对抗，给家长造成痛苦，给佛教也造成不良影响。佛教界不自清自律，毁佛、谤佛的就是佛教界自身。

【**贤佳**】是的，佛教的败坏源于知见的偏差和戒律的违背，需要推动省思和改变，这需要时间机缘。国家已在整顿佛教界，滥出家问题的治理应会渐渐涉及，宜耐心等待，随缘尽力共同推动。

【**极乐寺尼的母亲**】好！感谢国家！希望佛教的乱象得到治理，希望能建立反洗脑康复机构，使孩子的思维回到正常轨道上来！

（二）

【**居士**】看了这篇文章感觉好寒心！

《出家当僧人，当得像狗一样！》（本幻师父2020-02-28）

https://mp.weixin.qq.com/s/vlBeUratl7whp5SP\_u0XxQ

（摘录）现在大部分的寺院都是经忏道场，对于不愿赶赴经忏的修行僧人，他们是不欢迎的。甚至去了几所寺院，连挂单都挂不上，因为很多寺院都止单。如果你没有认识这所寺院的熟人，那寺院根本就不给外来的僧人住，乃至一天都不行。甚至有寺院客堂还对他讲到：“你到外面的旅馆去住吧，我们寺院你没认识的人，没法让你住。”当寺院不再给僧人住，却让僧人去住世俗的旅馆，不禁让人感到可悲可叹！

就像大家都很推崇僧人们去某某净土宗的大寺院去参学。居士们去这个道场住的时候，都觉得挺好。来这个寺院的信众很多，一片兴旺之相。但很少有人知道，如果一个僧人在不认识这个净土宗大寺院的其他僧人的情况下，单独一人去客堂挂单，会出现什么场景。几年前，本幻到这所人多赞叹的净土宗大寺院去挂单时，看到寺院给居士们安排的住处有专人打扫，比较干净，但是给普通外来僧人所安排的僧房，却相差甚大，一进去走廊上和房间中都有一股极大的臭味，床上的被子似乎根本就没有人帮忙洗换，感觉可能半年到一年没有人洗换了。看了之后，不禁心寒，不想一所标榜修行的寺院也是如此。

浙江有一所很有名的寺院，寺院中住着不少老的僧人。僧人老了之后没人照料，衣食都是要自己料理。甚至有老的僧人在房间死了之后，都没有人知道，过了几天之后才能发现。

【**贤佳**】宜应扶建佛教以戒为师，从根本渐渐化解这样可悲现象。

【**居士**】是的！正见、戒律衰微，学诚在位时起了很坏的作用，推广《广论》，搞面子事业，什么科技寺院啦，用名校人才为他贴金，表面光鲜亮丽，热闹非凡，所以至今居然还有人说他对佛教作了很大贡献呢。

【**贤佳**】法衰时代难免多有颠倒，如同《瑜伽师地论》说：“若器世间所有第一胜妙花果悉皆隐没，诸不净物乍似清净，诸苦恼物乍似安乐，非安居所，非救护所，非归依所，如是一切是邪见增上果。”（卷第六十）

需要渐渐明辨和纠治，浊乱共业中成就清正别业，乃至局部扭转共业。

如《佛说除盖障菩萨所问经》说：“于后时后分后五百岁，正法减没，时分转易，诸有情等于佛教中安立邪道，智灯隐灭，当如是时，有能宣演如来所说广大经典，作大利益，具大威德，如诸法母能受持读诵、恭敬承事者，即能摄受正法。”（卷第十八）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说：“后时后分后五百岁，甚深般若波罗蜜多相应经典于东北方大为佛事。何以故？舍利子！甚深般若波罗蜜多相应经典，一切如来共所尊重，一切如来共所护念，令于彼方经久不灭。又，舍利子！非佛所得法毗奈耶无上正法有灭没相，诸佛所得法毗奈耶无上正法即是般若波罗蜜多相应经典。又，舍利子！彼东北方住菩萨乘善男子等，有能于此甚深般若波罗蜜多相应经典深心信乐，书写、受持、读诵、修习、思维、演说，供养恭敬、尊重赞叹，我等诸佛常以佛眼观见护念，令无损恼，现在、未来身心安乐。”（卷第五百四十六）

（三）

【**居士**】我法号之前是\*\*取的，我不想用他取的，每次回向和受八关斋戒报的是实名可以吗？

【**贤佳**】可以的。法号本来可有可无，佛世出家僧人仍然用俗名，不另取法号，如舍利弗、目犍连等都是用在家俗名。

（四）

【**居士**】我搜集整理了几处戒律方面不清晰的地方（以下均指居士受戒情况）：

1.受五戒时因受戒人数众多，没有听清楚法师讲的戒条的部分内容，得戒否？若没有听清楚的情况下受了五戒又破戒，忏悔后可否重新受戒？得戒体否？

2.在仪轨完整、听戒清楚的情况下受五戒后破了根本戒，经忏悔后还可以重新受五戒吗？是否能再得戒体？

3.五戒破后影响平时受八关斋戒吗？两个戒是否单独成立？八关斋戒居士是否可以在家自受？

4.破五戒后用哪种忏悔法最为得力？

5.日常功课依《礼佛大忏悔文》拜八十八佛，把“南无金刚上师”那句去掉，其他仍然按不动法师的《礼佛大忏悔文》{编者注：有说法为寺院通行的早晚课诵集中的《礼佛大忏悔文》是宋朝不动法师所编订的}礼拜可否如法？

【**贤佳**】1.得戒不在授戒师宣讲戒条时，而在说三皈依“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并说“尽形寿为五戒优婆塞／优婆夷”时。如弘一律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羯磨注》云：‘三授已，告云：向授三归，正是戒体；今又三结，示戒所归。’《业疏》释云：‘告令戒体者，令知得时节。不比由来说后戒相方云受戒也。’……初定发体必在三归。”

如果对于授戒师说三皈依受戒文没有听清楚，但自己知道授戒师在说这个内容并随众清楚念，那么从宽可得戒。如果没听清楚，自己也没清楚随念，那么不得戒。

如果没得戒，那么做杀、盗、邪淫、大妄语等有业道罪，没有破戒罪，不障再受戒，除非是做了破人净戒梵行的重罪，如《优婆塞五戒相经》说：“若优婆塞虽都不受戒，犯佛弟子净戒人者，虽无犯戒之罪，然后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

2.受戒得戒而正破了五戒的重戒（前四条戒；不饮酒戒不属于重戒），那么不能再受戒，但应恳切忏悔以免来世堕落。有大乘经典说可以忏悔清净后再受戒，但应发大菩提心，真实与大乘相应，恳切忏悔见净罪相，末法时代难得如此。如《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凡破戒法，若破重戒，更无胜进。后还舍戒后更受者，更不得戒也。如破八戒中重戒，更受八戒，若受五戒，若受十戒，若受具戒，兼禅、无漏戒，一切不得。若破五戒中重戒，若更受八戒、十戒、具戒，并禅、无漏戒，一切不得。若破五戒中重戒已，欲舍五戒更受戒者，无有是处。若舍戒已，更受五戒，若受八戒、十戒、具戒，并禅、无漏戒，一切不得也。若破十戒、具戒中重戒者，若欲胜进，若欲舍戒还受戒者，如五戒中说。”（卷第一）蕅益大师《〈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说：“初受优婆塞戒之时，说三归竟，即得无作戒体，今犯杀人之罪，则失无作戒体，不复成优婆塞，故不可作法忏悔也。既不可悔，则永弃佛海边外，名为边罪，不可更受五戒，亦不得受一日一夜八关斋戒，亦不得受沙弥戒及比丘戒，亦不得受菩萨大戒。唯得依大乘法修取相忏，见好相已，方许受菩萨戒，亦许重受具戒、十戒、八戒及五戒等。”

3.破五戒重戒后，不能再受五戒、八关斋戒等任何戒。附近数里内没有可授戒的出家人，或有困难障碍而不能前往（如现今疫病隔离管控），八关斋戒可以在家自誓受，如蕅益大师《佛说斋经科注》说：“受此斋法，须一出家人为作证明，不问大小两乘五众，但令毕世不非时食者便可为师。设数里内决无其人，或可对经像前自誓秉受耳。”

4.拜佛、念佛、诵经等，随自己相应的忏悔法而做，重在真实惭愧，皈依三宝，恳切悔过，誓不再犯。

5.可以。

（五）

【**居士**】请教三个有关戒律问题：

1. 对首忏的时候，按照仪轨，本来是对出家法师忏的，其中有向法师顶礼。如果暂时找不到出家法师，居士之间互忏的话怎么做比较如法？

2. 供佛的食物，赎回时是否需要上香念偈？如私自撤下供物，或自受用，或扔掉处理，算是盗取佛物的行为？具体应该怎么做比较如法？

3.我新买的房子还没有拿到，现临时搬到一套小房子过渡，因没有专门的佛堂，佛台只能供奉在吃饭间或房间，但因家人会在客厅吃荤菜，我觉得有失对佛菩萨的恭敬，如供奉到房间，也怕不恭敬，是否可以用布幔挡一下，或者有其他更妥当的办法？

【**贤佳**】1.居士间作法忏悔，都站立合掌，相互问讯，不用顶礼。

2.供佛的食物属于献佛物，戒律允许侍佛者（护理佛像的僧俗人员）撤下后食用或施人，不必用其他物品赎，不必上香念偈（上香念偈也无妨）。如《四分律》说：“彼不知供养塔饮食谁当应食，佛言：‘比丘、若沙弥、若优婆塞、若经营作者应食。’……时，诸外道塔庙常作饮食供养，诸优婆塞作如是念：‘若世尊听我送上好食供养者，我当作。’诸比丘白佛，佛言听作如上。不知谁当应食此食，佛言：塔作者应食。”（卷第五十二）《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献佛物。律云：供养佛塔食，治塔人得食。《善见》云：‘佛前献饭，侍佛比丘食之；若无比丘，白衣侍佛亦得食。’准此俗家佛盘{编者注：俗人供佛食品时装食品的盘子}本不属佛，不劳设赎，言赎，伪经。”（卷中）佛物的种类差别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https://zhengxinfofa.cn/1313.html）。

3.可以用净布遮挡，或者供放在有不透明门的佛龛柜子中，睡觉、换衣等不恭敬时遮上净布或关上柜门。

（六）

【**居士**】我在一个网购平台买了\*酱，是寺院出的，瓶子上贴了一个观音菩萨像。出于恭敬，我们就揭下来了。这个像可以焚烧吗？此外是不是类似商品就不要买了？

【**贤佳**】那上面的观音菩萨像，厂家本意是装饰用的，以吸引购买，不是为让人恭敬供存（难免被人放于油污厨房等处，用后弃于垃圾堆），焚烧没有损坏造像者福，但还是业缘不好，宜将菩萨像收存，自有敬心之福，以后不要购买这种商品。如果有合适途径，可联系这个寺院请教如何处理其商品上的菩萨像，建议他们以后改换。

【**居士**】好的！我们揭下来收好了。明日联系厂家，建议他们更换图像。

【**贤佳**】好！如果他们不同意更换，可明问他们的理由作辨破，并可向其当地佛教协会反映乃至向中佛协反映。

【**居士**】打电话联系到了，最终对方说，这一批就这样了，下一批考虑换掉包装。

过程是说：咨询了法师，不如法，对佛菩萨很不恭敬，生产、销售、吃的人都造一份不好的业，也有佛弟子看了包装不敢买，因为不知道怎么处理。建议她和寺里法师沟通。对方也是佛弟子，挺柔和，愿意采纳意见，说之所以这样包装，是觉得不知道怎么体现\*寺特点。这个理由也很晕。

我买回来是很久前的事了，把观音菩萨像取下来了，当时觉得很不好，也导致不太愿意吃这个酱，前几天吃完觉得好吃，又不敢买，所以请教您。

【**贤佳**】他们愿意改换很好！可以建议他们将库存的拆换包装，如同发现食品杂毒则不应发售。佛教徒应更注重业果而非现前经济利益。

【**居士**】因为厂家说\*寺授权的，所以又找到\*寺的一位法师，法师说会尽快与厂家沟通。应该会有落实。

【**贤佳**】好！随喜！

（七）

【**居士**】我本想请一幅菩萨像，后来看到经文：

《佛说像法决疑经》：“未来世中一切众生造立形像，皆不具足成就众相，或作半身，或手足不成，耳鼻眼口悉不成就，粗有影向而已，或造塔庙不安形像，若有破塔坏像更不修治，如此人辈获罪无量。”

《优婆塞戒经》：“不应造作半身佛像。若有形像身不具足，当密覆藏，劝人令治，治已具足，然后显示。见像毁坏，应当至心供养恭敬，如完无别。”（卷第三）

欲请之菩萨画像风格与寺院壁画并不完全一样，寺院画像是具足佛菩萨身形，而画家考虑艺术性绘画方式更能利于接引大众，如非佛弟子收藏，作为艺术品欣赏，也许有一天能启发善根，所以绘画兼顾了宗教性及艺术性。这是画家的发心。其绘画有半身像、佛头、虚化部分身形。按照经文之意，如此绘画、供养（收藏）佛菩萨像，是否不如法？如果不如法，如何处理？

【**贤佳**】宜依《优婆塞戒经》所说而做：“不应造作半身佛像。若有形像身不具足，当密覆藏，劝人令治，治已具足，然后显示。见像毁坏，应当至心供养恭敬，如完无别。”艺术朦胧引情，不足依凭。

（八）

【**贤佳**】看到《优婆塞戒经》卷三说：“不应造作半身佛像。若有形像身不具足，当密覆藏，劝人令治，治已具足，然后显示。”想到\*软件初始介绍画面图像是几副佛菩萨头像或半身像，从世间艺术角度欣赏很好，但从《优婆塞戒经》以上所说内容角度看，如果调整为一两副完整全身的佛菩萨像则法的缘起上更好。当然，是否调整，还要考虑多方面缘起条件，以上一个考虑角度冒昧提供参考。

【**法师**】感谢您的意见。但是，佛经的解读需要分“了义”与“不了义”，不能一概而论。否则，将会造成没有必要的限制。

【**贤佳**】确实需要广闻博识分辨了义与不了义，以避免不合机缘的不必要的限制。不知对身不具足佛像问题更了义的说法是怎样的？愿得指点以广见识并便于以后灵活处理问题。冒昧追问，烦劳方便时拨冗指点。

【**法师**】有关佛经的解读，需要分“了义”与“不了义”的议题，敬答如下：

一、“了义”（nītârtha）：A clear matter or principle, that whose meaning is clearly understood.A fully explained teaching.

《成佛之道》：“《无尽意经》说：显示世俗的，是不了义经；显示胜义的，是了义经。显示名句施设的，是不了义；显示甚深难见的，是了义。显示有我，是不了义；显示无我、空、无生，是了义的。这也如《三摩地王经》等说。这样，《般若经》《中观论》等，深广宣说无自性、空、不生灭等，是了义教，是义理决了、究竟，最彻底的教说。依于这一了义的立场，一切我、法，都是世俗的，假施设的。从生死业果，到三乘道果，就是涅槃，凡是安立为有的，都是‘唯名，唯假’的，名言识所成立的世俗有。如从胜义观察起来，一切是无自性而不能安立的。这就是‘于无住本，立一切法’，而非从真如实相中去成立一切。这如《般若经》说：‘世间名字故有须陀洹，乃至阿罗汉、辟支佛、诸佛；第一实义中，无知无得，无须陀洹乃至无佛。……六道别异，亦世间名字故有，非以第一实义。……第一实义中，无业无报。’‘我如幻如梦……佛道如幻如梦……我说涅槃亦如幻如梦。若当有法胜于涅槃者，我说亦复如幻如梦。’这是一切如幻如化，唯是世俗假名施设的确证。”（Y 12p362～363）

因此，《优婆塞戒经》卷三说：“不应造作半身佛像。若有形像身不具足，当密覆藏，劝人令治，治已具足，然后显示。”是“显示世俗的”，是“不了义”。它的主张或有其时代背景或意义（恭敬），但是不宜当作“胜义的”“了义”。不然，目前许多各国钱币的伟大人物几乎都是“半身像”或“头像”，我们不会觉得不好。

二、其实，个人以为“了义”也是有层次之别。

（1）比较没有争议的“了义”（可以直接按照文义来理解）的是“三法印”（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静）。

例如《佛法概论》：“三法印，为佛法的重要教义，判断佛法的是否究竟即以此三印来衡量。若与此三印相违的，即使是佛陀亲说的，也不是了义法。反之，若与三印相契合──入佛法相，即使非佛所说，也可认为是佛法。法是普遍的必然的理性，印是依此而证实为究竟正确的；依此三者来印证是佛法，所以称为法印。三法印的名称，是‘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静’。也有于‘诸行无常’下，加‘诸受皆苦’一句，这就成为四法印了。苦，是觉者对于有情世间的价值判断，仅是诸行无常印中的含义之一，从事理的真相说，三法印就足够了。”（Y 8p157）

（2）大乘之“缘起故，无自性；无自性故，一切法空”为“了义”，如《回诤论》说：“若法依缘起，即说彼为空；若法依缘起，即说无自性。”“诸缘起法即是空性。何以故？是无自性故。诸缘起法其性非有，无自性故。……无自性故说为空。”

但是，这也有不同看法，例如：

《中观论颂讲记》：“真心论者，从胜义谛中去探究，以为‘胜义一切空’是不了义的。本来大乘经中，也常说声闻圣者证入法性后，沉空滞寂，不能从‘空’中出来，不能发菩提心度众生，好像说性空是不究竟的。其实，声闻的不能从空中出假，是悲心薄弱，是愿力不够，是生死已尽，这才不能引发大行，不是说法性空的不究竟。要知道菩萨大行到成佛，也还是同入无余涅槃。但真心论者，把性空看成无其所无，只是离染的空。菩萨从空而入，悟入的空性，是存其所存，是充实的不空。诸法的真性，也可以叫空性，是具有无边清净功德的，实在是不空。所以《涅槃经》说：‘不但见空，并见不空。’这是不以性空论者的胜义一切空为究竟的，所以把胜义分成两类：一是空，一是不空。后期大乘的如来藏、佛性等，都是从这‘空’中的不空而建立的。真心者，侧重胜义谛，不能在一切‘空’中建立假名有的如幻大用，所以要在胜义中建立真实的清净法。”（Y 5p14）

三、总之，佛教中描述世间事物是反映当时的文化背景，不同的时空则有不同的考量。

不然，《梵网经》卷二：“佛言：‘若佛子，欲受国王位时，受转轮王位时，百官受位时，应先受菩萨戒。一切鬼神救护王身、百官之身，诸佛欢喜。既得戒已，生孝顺心、恭敬心，见上座、和上、阿阇梨、大同学、同见同行者，应起承迎、礼拜、问讯。而菩萨反生骄心、慢心、痴心，不起承迎、礼拜，一一不如法供养，以自卖身、国城、男女、七宝、百物而供给之。若不尔者，犯轻垢罪。”我们可能“以自卖身、国城、男女、七宝、百物而供给之”吗？

以上浅见，敬请指教。

【**贤佳**】就我的了解，了义与不了义有不同定义安立。瑜伽经典以说义完整显了为“了义”的另一层面定义，您所引述“了义”意指于究竟义，而非完整显了义。即使显示胜义也应有了义与否的差别。善巧安立二谛中道而避免恶取空的空性才是了义，不善巧安立二谛中道乃至于教理有违害的“空”不是了义｛《辩破应成派的辩论记录（核心宗义）》https://zhengxinfofa.cn/2560.html，《辩破应成派（格鲁派）“中观见”的辩论记录》https://zhengxinfofa.cn/583.html，《可鑫居士反思台湾印顺法师观点系列六篇》https://zhengxinfofa.cn/3559.html｝。单纯就空而言，解说的空性也有粗细隐显的差别。在字面意思可以如言而取的情况下，解释得最深细、最显明的许为了义。若仅以所引述的究竟层面胜义空为了义并尊奉“依了义，不依不了义”（所定义“了义”也是名言安立，定义本身也属不了义），那对属于经中所说不了义的属世间缘起的戒律持犯都可不依，而尽凭现今个人依现世利弊得失抉择取舍，虽有佛开许的不了义的随时毗尼、随方毗尼原则，然而怎能保证不生混滥？

就戒律持犯，如果能在世俗谛内辨析了义与不了义，可能更严谨可靠。例如律典有说比丘不应礼敬供养天神，而律典余处说比丘对大经中所说的护助佛教的天神可以礼敬供养，那么可以判定前说为不了义，后说相对更了义，因为前说笼统，未明说机缘，而后说细说机缘。所引梵网菩萨戒的内容，似不堪为例，因为现今人没有国城可卖，社会也不允许卖自身及男女，故不可行，但不等于往古和未来劫中无有此等可卖。若有此等且机缘允许卖，行菩萨道者身命尚可舍施，为何国城、男女、七宝等外物不可舍施？即使现今无可行，也不妨作为精神心意而仰效、期奉。似不宜以现今无可行而完全弃舍，也不宜以此例推其他律条可以弃舍。

就半身佛菩萨像来说，未看到经律中其他的说法，而现世中多有类似的现象，世人也不讥嫌，那么可从随时随方毗尼的角度辨析。电子版的半身佛菩萨像可能是没问题的，因为电子版的半身佛菩萨像其对应的实体雕塑本是完整的，只是电子版部分取相，世人也能欢喜接受，应是无过的。如同律典中佛开许比丘讲法时可不完整诵说经文，可撮取经中要义宣说。但如果创始塑画佛菩萨像，宜应完整，不做半身为好。即使现今世人乐看半身佛菩萨塑像，塑像者也或许未来感生富贵貌美而身残的不完善果报。世俗伟人非如佛菩萨是福田，功德果报悬殊，似不可例比。

【**居士**】阅二位法师交流，末学受教。末学个人浅见，既然佛经说造佛像要身相具足，不要造作半身佛像，则我等凡夫不宜以佛经解读之“了义”或“不了义”之理由，来对造像进行开缘方便说或世俗说。既然只有唯一答案，就不存在再解读的可能性，依教奉行即可。另，以下经论，亦说若诸弟子欲造佛像，当令身相具足圆满，求般舟三昧当作种种具足、种种姝好、面目如金光之佛像。三藏十二部，查看不到一处佛开许造半身像。因此，佛意已明，不仅不能造作半身佛像，而且还宜广为宣说塑造、供养、观身相具足、种种姝好佛像之功德。

如《菩萨本生鬘论》说：“佛告阿难：‘我自往昔旷大劫来，以净信心恭敬一切，见彼所修殊胜妙行，常生称赞，使令增益，乃至微细一毫之福，未尝起心而嫉他善，是故我今获斯胜报。复次，阿难！我灭度后，若诸弟子欲造佛像，当令身相具足圆满，现摄身光，化佛围绕，及绘足下千辐轮纹，使未来世一切众生睹是相已，获得广大吉祥如意积集，重障消灭无余。汝等比丘，当勤思维，如理而作。’”（卷第四）

《般舟三昧经》说：“为求是三昧者，当作佛像，种种具足，种种姝好，面目如金光。求是三昧者，所施常当自乐与，持戒当清洁高行，弃捐懈怠，疾得是三昧不久。”（卷上）

《佛说观无量寿佛经》说：“若欲至心生西方者，先当观于一丈六像在池水上。如先所说，无量寿佛身量无边，非是凡夫心力所及，然彼如来宿愿力故，有忆想者必得成就。但想佛像得无量福，况复观佛具足身相！阿弥陀佛神通如意，于十方国变现自在，或现大身满虚空中，或现小身丈六八尺，所现之形皆真金色，圆光化佛及宝莲花，如上所说。观世音菩萨及大势至，于一切处身同，众生但观首相知是观世音，知是大势至，此二菩萨助阿弥陀佛，普化一切。是为杂想观，名第十三观。作是观者，名为正观。若他观者，名为邪观。”

（九）

【**居士**】有两个有关助念的问题求教：

1.问：助念时是否必须要盖“往生被”？

答：（居士摘引某人的回答）｛“往生被”又称“陀罗尼被”。其来源并非出自《大藏经》。明代密宗盛行，金刚上师为慈悲救世，集诸佛密咒，以梵文（或藏文）书于布帛，犹似坛场、《藏经》，披于亡者身上以作加持之用。

“往生被”最好在舍报前盖，不给临终者增加烦恼痛苦的情况下提前盖好（此时不要盖脸）。若咽气时还没有盖“往生被”，为避免触碰其身体，就先不要盖了，等探视时再盖也可以。

其实，不盖“往生被”并不妨碍往生。“陀罗尼被”与往生没有直接关系，往生西方的正因是信愿念佛，并不在于是否盖了“陀罗尼被”，如蕅益大师在《弥陀要解》中说：“得生与否，全由信愿之有无；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浅。”因此，助念应以助临终者／亡者信愿念佛为最要。

助念结束后，遗体火化前，可将“往生被”折好，待火化结束后盖在骨灰盒上入海会堂，但“陀罗尼被”上印有经咒佛号，视同法宝，不应包裹骨灰盒或随葬埋入坟墓，以免亵渎。

也可以将“往生被”洗净熏香，留给后人，或供于佛前，或送给需要的人。如果被血渍等染污严重，无法继续使用，可如焚化残破经书一样，以恭敬心如法处理。｝

我觉得这“往生被（陀罗尼被）”最好不要用，处理起来很麻烦，关键是与往生阿弥陀佛净土没有直接关系，是吗？我的养母老人家的“陀罗尼被”也包裹进了骨灰盒下葬了，当时没考虑到不如法。

2.问：吸烟或吃了榴莲、臭豆腐等有臭味的食品，去助念会有影响吗？

答：｛现代研究发现榴莲的果肉含有大量的硫化氢、二硫化合物，它的臭味就来自这些物质。臭豆腐的臭味也是硫化氢产生的，臭鸡蛋里的臭味也来源于含硫化合物。硫化物大都是臭的，人的粪便就含有大量的硫化氢，肠道排出的下气也是硫化物。

如蒜、葱、韭等五辛类的臭味成分，皆来自有腥臭味的二硫化合物。大蒜中含有多种硫化合物，其中的甲基烯丙基硫醚在人体内分解消失得很慢，这应该就是佛经说食蒜后七天才允许回到大众中的原因。

《入楞伽经》云：“大慧！如是一切葱、韭、蒜、薤，臭秽不净，能障圣道，亦障世间人天净处，何况诸佛净土果报。酒亦如是，能障圣道，能损善业，能生诸过。是故，大慧，求圣道者，酒、肉、葱、韭及蒜、薤等，能熏之味，悉不应食。”

如经言，酒、肉、葱、蒜等皆不应食，以理推之，与五辛类等同样含有硫化合物的臭味食品，如榴莲、臭豆腐，也有着强烈的臭熏之味，虽然不能说吃了就是犯戒，但佛弟子也不应该吃。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云：“若服蒜为药者，僧伽卧具、大小便处，咸不应受用，不入众中，不礼尊像，不绕制底，有俗人来，不为说法，设有请唤亦不应往。应住边房，服药既了，更停七日，待臭气销散，浴洗身衣并令清洁，其所居处牛粪净涂。若服胡葱，应停三日，泽蒜一日。”

大蒜的气味在体内需七天才能完全消散，而胡葱等会稍快些。虽然佛陀当年未将所有因含有硫化物而气味臭秽的榴莲、臭豆腐等臭味食品都制戒禁止，但作为学佛行人，还是应该按弘一法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中所说的道理那样做更相应：“第五戒相，有人加辛肴者，正文无此。既受净身，焉啖膻臭，理不可也。”

我们既然已经发心学佛追求清净解脱，要厌离娑婆，欣求极乐，对于世间这些臭秽的东西，应该也就没有什么放不下的了。

对于烟，圣严法师在《律制生活》中说：“在《四分律》卷四三中也有如此的记载：‘尔时有比丘患风，医教用烟，佛言听用烟。’可见用烟，是佛许可的，不过需要患风，需要医教用烟。唯其吸烟的禁戒性，不若吃蒜的严重，更没有饮酒那样列为堕罪了。为了风俗的观念，我们的社会每以烟、酒同列，吸烟者虽不被视为罪恶，但总觉得不吸烟者更值得尊敬，所以佛弟子们最好还是不要吸烟。”

抽烟、喝酒、吃肉，食五辛及榴莲、臭豆腐等，身体必然会有不洁的气味，这恐怕与佛菩萨是不相应的，如果食后参加大众共修、法会等活动，别人也可能被熏鼻冲脑甚至头晕作呕，这种为满足个人口腹之欲而影响众人的行为就显得不道德了。去助念，也可能会对临终者、亡者有负面影响。

总之，吃这些臭熏之味，于人于己都无益处，考虑团队和合以及他人承受能力，对于此类气味强烈的食物，助念人员应当避免食用。｝

这个问题的回答我觉得有道理，助念毕竟是关系临终者、亡者了脱生死大事，有臭气的食物确实不好，应该避免食用。吸烟也不是佛弟子应该做的。但是关于戒律，佛陀是觉悟者，有什么不知道的事？臭豆腐、榴莲的化学成分佛陀不知道吗？臭豆腐可能是我们中国后来特有的食物，但是我觉得佛陀时代应该是有榴莲的，是热带水果，戒律中没有的，不应该自作主张随意扩大，您看如何？

【**贤佳**】1.是的。

2.是的。戒律唯由佛制，不是释迦牟尼佛亲口制定的不能算作戒律。戒律之外，可有随方毗尼、清规制度辅助规范言行。由随方毗尼的原则，出家人不应抽烟，在家佛教徒也不抽为好，因为有损自他健康，社会较普遍讥嫌，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四）》（https://zhengxinfofa.cn/2381.html）。榴莲、臭豆腐等重气味食物，非戒律明文禁止，也非社会较普遍讥嫌，但从严谨清净的角度，助念时不吃为好，从少欲知足的角度也不必吃。

【**居士**】现在无论做什么，能非常如法都是不容易的。

【**贤佳**】学知戒法，真心向道，少欲知足，大体便易如法。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二](#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二)（20200310）

（一）

【**居士**】我受了五戒，工作在一个县级国家机关下辖的乡镇派出机构部门，派出部门向县级机关的经费报取存在报假账的现象，县级机关的领导层其实也应该对报假账的情形知情。报假账的原因：一是如果严格按要求凭发票等报销，那么经费很可能不够用，因为派出机构有很多公用的开支实际是找不到发票的；二是要考虑部门人员（如临聘的非正式人员的福利，派出机构内部也可能对多报的剩余经费私分，这种私分已经成为了单位的一种潜规则）；三是感觉领导层也不想把账目和报销流程做明，主要是为了规避监察风险和推卸责任，因为很多支出如接待、部门人员聚餐等有违背现行纪律规定的嫌疑，又不得不做。

之前部门报账和经费管理一直由部门另外一个同事做，经费报销下来后汇入同事的私人账户然后支出，对部门的经费管理工作，我也不多过问。现在部门领导换了，想让我负责这块工作。

现向法师请教以下几个问题：

一、单独这种报假账的行为会不会违反不偷盗戒？

二、如果经费报销下来打入我个人账户（因为派出机构没有对公账户），照部门领导的要求将其中的部分经费付给临聘人员作为其福利（机关单位领导可能对此不知情），是否会违背不偷盗戒？

三、单位基本所有乡镇派出机构工作交接的潜规则，部门领导在工作调动时把剩余的办公经费在部门内部全部分完，不留给下任领导。在我在未受五戒前，在上一个工作部门，在同领导一起工作调动时将剩余的办公经费同部门其他同事私分了，我现在想起这应该是偷盗的罪业。后来受戒后，在现在的这个部门，上任领导调走后，部门负责管理财务的同事给了我几百元钱，给的时候说是上任领导私人的津贴分给我们，我接受这个钱时心里有犹豫，但还是接受了，接受后后来意识到同事说的应该是假话，分给我的钱其实应该是部门里的公款，后来我和部门的财务说了后，把这些钱用来购置了一些部门的办公用品，但我毕竟已经接受了这笔钱，会不会已经构成了不偷盗戒的违犯？

我有个想法，如果不得不承担这项工作，那么经费报取下来后，严格公作公用，能不能避免犯盗戒？但派出机构里公私完全分明也很难，比如有时同事一起吃饭、购买水果等零食等。

另请教一个关于不妄语戒的问题，我受不妄语戒的仪轨中并未提到恶口、绮语、两舌，我自我感觉所获得的戒体中也没有包含这三个方面，有次因为工作与同事发生争执，我因为嗔恨心当众揭露并指责了同事，揭露的事情虽然基本上是事实，但当众说出来也让人难堪丢脸，这样会不会已经属于恶口，违犯了不妄语戒？

【**贤佳**】关于报账问题：

一、如果“派出机构有很多公用的开支实际是找不到发票的”是合情理的开支，临聘的非正式人员的福利也是合理的，“很多支出如接待、部门人员聚餐等有违背现行纪律规定的嫌疑，又不得不做”是适度的，上级领导也默许（“县级机关的领导层其实也应该对报假账的情形知情”），那么属于违规，有小过，不算实际犯盗，因为是派出机构运作合理所需，不算亏损国家，但宜应尽量避免，争取合规为好。

二、“照部门领导的要求将其中的部分经费付给临聘人员作为其福利”，如果是派出机构运作所必须的，那么不算实际犯盗，但是违规，有小过。如果是派出机构领导私情安排的不必要的临聘人员，那么便是侵损国财，属于犯盗。

三、部门办公经费如果本是可以灵活支配的，作福利分了也无妨，那么不算犯盗。如果有规定办公用途，不能作为福利随意分，那么是侵损公费，属于犯盗。您接受时以为是领导个人津贴分给的，不算犯盗。后来意识到同事说的应该是假话而补偿办公用品，那么不犯盗。如果不退还、不补偿，那么犯盗。

如果是部门领导私情不必要地安排临聘人员而发福利，以及违规私分办公费用，那么部门领导犯盗，配合做帐拨款者也犯盗。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二）》（https://zhengxinfofa.cn/2381.html）。

关于恶口问题：

五戒的不妄语戒中兼含不两舌、不恶口、不绮语。受戒后即应学知戒法，最好受戒之前就学知，以免无知犯戒。如果以瞋心折辱意说，即使是实话，也犯恶口，结下品罪，语语结犯（一句一条罪），应作忏悔。如果说假话折辱人（谤骂），那么同时犯恶口和小妄语，分别结下品罪和中品罪，也是语语结罪。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事钞》云：‘《智论》问：口中四过，何为但有妄语？答：但举妄语，余三并摄。又佛法贵实语，故在先摄也。’……五、八戒中妄语戒，括有大妄、小妄、恶口、两舌、绮语。……律云：‘佛言：凡有所说，当说善语，不应恶语，便自热恼。’……《事钞》云：‘不犯中，相利故说，为法故说，为律故说，为教授故说，为亲友故说。（上皆内无嫌恨，慈济故示恶语。）或因语次失口，或误说等，皆不犯。’《资持》释云：‘前五皆据师友匠成，语虽粗恶，内无瞋怒，故在开位，如注显之。《疏》云：片涉讥嫌即是正犯。然瞋心难状，非智莫晓，弥须审悉，不可自欺。初言“相利”，即泛尔同学，异下“亲友”。四云“教授”，谓直示时事，异上说法、说律也。’”

以上供参考。

【**居士**】我再请教有关在家戒律方面的一些问题（不偷盗戒及犯戒后忏悔的问题）：

我在受五戒后，受单位的工作安排代为向到单位办事的人员收取相关需要上缴国家财政的费用，由于单位没有开设相应的对公账户，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先是由我个人先行保管（现金放自己身上或存进个人的电子货币、银行等账户），在收到一定数额后（写满所领取的财务票据后）再上交单位财务，在此期间所收取的费用和我私人所有的钱款也未有效区分。后我因贪心，另因单位也无上交费用时限的明文规定，所收取的费用未马上上交，觉得是暂用，应为盗戒开缘，而挪用于投资股市，金额共计一万元左右，过一段时间后（可能两个月左右）因内心不安焦躁，遂把所欠单位的费用全部上交还清。

后向一位法师请教，说已犯盗戒，但应不犯根本，因法师在会场讲法间隙请教，未能详询判罪（未犯根本）理由及应犯何品罪。后遇到单位财务部门工作人员，问及相关管理要求，被告知所收取的费用可以暂时用于私人用途，但不能挪用过久。

我认为是否因为对所挪用钱款未作“已得想”，未够成“举离本处”，故不犯根本？这次犯戒后我参加了八关斋戒法会，期间自我感觉还是得到了八戒的戒体（自我经验之谈，得到八戒戒体后身体的气血流动会和平日有所不同），我所学资料有说破五戒者不能得八戒，是否能以此判断先前未犯根本？

后经请教，网络上一位法师告知我必须请出家法师判罪并作作法忏才能灭除犯戒罪，但表示对实情不完全了解，无法判是何品罪。因此我欲请现实中可以接触到的出家众作作法忏，但现实中接触到的一位法师告知我拜“八十八佛”作取相忏（似不愿作作法忏，亦未判罪，但我非常感恩这位法师，因为这位法师的教导，成了我背诵《八十八佛忏》的缘起，亦得到了很多法益）。经我学佛的经历和观察，实际在中国的大部分地区可能都没有在家众犯戒后请比丘作作法忏的情况。网络上又有说犯戒后清净持八关斋戒一天能灭罪，不知此种说法是否符合律典？若作取相忏未见相好能否灭罪？我受了五戒后各条戒均有不同程度违犯。

经法师开示，和自己持戒的体会，不妄语戒应摄恶口和两舌、绮语，不然若不摄恶口则能为瞋心作因缘，自热恼亦恼于他，自损亦损他人，上次恶口的瞋心一直等流了几个月到现在身心皆痛苦。因之前所学的资料上说不妄语戒是否摄恶口、绮语、两舌在律中有争议，故于所受五戒中于不应恶口、两舌、绮语等戒律未作决定得想，在受戒后对这些也不是很谨慎地持。若想到应持戒不恶口，则能息灭烦恼，工作生活中应说善语、柔和语，能达到更好的效果，能安自心亦能安他人。

【**贤佳**】随喜敬戒持戒之心！您用代单位收取的钱款挪用于私人投资，本作意亏损时填还且有能力填还，那么属于盗戒开缘中的“暂用想”，不犯盗。但如果单位明令禁止这样，则违犯单位规定而暂时挪用应有盗的轻方便罪，结下品罪。如果单位没有明令禁止，但自己作意挣钱则还，亏损则不填还，那么应有盗的远方便罪，结下品罪。如果未作意亏损则不填还，但数额巨大，亏损了则填还不起，那么也应有盗的远方便罪，结下品罪。如果实际亏损了，而做假帐，不填还，那么犯盗戒，依所损金额的轻重情况结判中品罪或上品罪，具体轻重的辨判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四）》（https://zhengxinfofa.cn/2447.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四·（五）》（https://zhengxinfofa.cn/1199.html）。

犯戒有戒罪、业罪。业罪需用恳切拜佛、念佛、诵经等取相忏而得清净。下品、中品戒罪需要用戒律的作法忏惭愧忏悔而得清净。上品戒罪不通忏悔，即不能通过作法忏而得清净，但相关的业罪可以通过取相忏而得清净。您说“清净持八关斋戒一天能灭罪”，是指灭业罪，不能灭戒罪，且“清净持八关斋戒”要发心清净、加行清净、觉观清净等才可灭除重业罪，不只是粗分身口清净。相关文据和辨析可参看《辨破索达吉堪布的迷信妄说及藏密教义的邪谬根源·（四）》（https://zhengxinfofa.cn/2475.html）。

下品、中品戒罪的作法忏可找同样受戒而此条戒清净（未犯过或犯后已作法忏净）的居士忏悔，具体仪轨方法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111）·（十四）》（https://zhengxinfofa.cn/497.html）。

（二）

【**居士**】想问一下关于侵损寺院常住的问题：八九年前在一个小寺院住了几天，走的时候没给钱，当时也没这方面意识，不知道居士在寺庙白吃住是不应该的。现在突然想起这个问题，不知道这算不算是侵损寺院常住呢？这个寺庙也联系不上了，比较偏的山上，具体地址记不清了，该如何弥补这种过失呢？

【**贤佳**】寺院僧众可以适当结缘让居士吃住，居士没给钱不算犯盗，但有损自己的福报。您可以就那山区的几座寺院都适当供养以作补偿，也是培福。

如《四分律行事钞·僧网大纲篇》（道宣律师）说：“俗人本非应斋食者，然须借问能斋与食，不能斋者示语因果使信罪福，知非为吝，怀欢而退（此中非生人好处，非生人恶处，不得一向瞋人、一向任人。不斋者而食，必须去情存道，善知处量也）。……《摩得伽》云：伽蓝上座应前行前坐，看诸年少比丘威仪，语令齐整，及平等行食唱僧跋也。白衣来，当与食，为说法等。《十诵》文中大同。”（卷上）

《四分律行事钞·随戒释相篇》又说：“《五分》：‘若白衣入寺，僧不与食便起嫌心，佛言：应与。便持恶器盛食与之，又生嫌心，佛言：以好器与之。’此谓悠悠俗人见僧过者。若在家二众及识达俗士，须说福食难消，非为悭吝。……若彼此知法，如律亦得。……白衣入寺，应借僧卧具受用。”（卷中）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元照律师）说：“福食谓檀越求福施众僧故。……‘若’下，通上律意。俗知僧物难消，必无虚受，僧知污家非法，必无妄与，但有缘须给，微亦通之，《十诵》通开，谅在于此。”（卷中）

（三）

【**居士**】十年前，初次走进佛门，因缘具足和居士一起组织每月固定的时间供养三宝，因当时业障深重又愚蠢，听说吃寺庙的饭菜健康和平安，于是顺便把供养后的饭菜带点回家给孩子和弟弟分享（好几次）。时隔多年，后来才知道我的此举是严重盗三宝物（不通忏），那时我马上补5000元给两个寺庙的住持说明原因，可是这件事一直历历在目，我很害怕因果报应和不通忏，我该如何忏悔？请赐教！

【**贤佳**】按戒律，供佛的食物是可以由侍佛人员撤下给人吃的，您给佛供食物，本作意自己带一些回家，届时带一些回家是可以的，先能报告寺院相关负责人员则更好，不算犯盗。如果是在寺院行堂分给您的饭菜，带回家也无妨，因为分给您就是属于您个人的。如果是开放居士自取的，您适量多取一些带回家也不算犯盗，先征得寺院相关负责人员同意则更好。详细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一·（五）》（https://zhengxinfofa.cn/1330.html）。

（四）

【**沙弥尼**】喝闻着多少有点酒味的酵素犯不犯“不饮酒戒”？用稀释的酵素洗碗、洗菜（据说可以去除农药残留）是否可以？

近几年来喝酵素十分流行，不少寺院里信佛的居士做酵素、喝酵素，互相送酵素（一般目的是调理身体）。刚开始我没多想，只是最近学戒时才意识到这个问题。

我觉得喝酵素会犯酒戒，因为算是非常低度的木酒，有酒香了，且喝酵素治疗的疾病一般也并非不可替代。但酵素一般不能醉人，且喝酵素的人一般也都不会把酵素当酒想，所以会有点疑惑。如《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优婆塞不得饮酒者，有二种：谷酒、木酒。木酒者，或用根茎叶花果，用种种子、诸药草，杂作酒，酒色、酒香、酒味，饮能醉人，是名为酒。若优婆塞尝咽者，亦名为饮，犯罪。若饮谷酒，咽咽犯罪。若饮酢（cù）酒，随咽咽犯。若饮甜酒，随咽咽犯。若啖曲能醉者，随咽咽犯。若啖酒糟，随咽咽犯。若饮酒淀，随咽咽犯。若饮似酒，酒色、酒香、酒味，能令人醉者，随咽咽犯。若但作酒色，无酒香，无酒味，不能醉人，及余，饮皆不犯。”〖笺〗“三缘成犯：一，是酒，谓饮之醉人；二，酒想，谓知是酒或酒和合；三，入口，咽咽结可悔罪也。若食中不知有酒，或酒煮物已失酒性，不能醉人者，并皆无犯。”

第二个问题觉得尽量不用酵素为好，以免洗过之后还有酒的残留，如烧菜中加料酒一样。不知这么想会不会过于严苛了？

【**贤佳**】平常喝酵素是违背不饮酒戒。律中说“饮能醉人”，是指体性能醉人，即明显含酒（乙醇），不必量上实际醉人，如《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从今日，若言‘我是佛弟子’者，不得饮酒，乃至小草头一滴亦不得饮。”律文还说“随咽咽犯”，即是咽一口就犯一条罪，不必喝醉才犯。而如净空讲《阿难问事佛吉凶经（第五十七集）》中说：“酒不能够乱性，决定不能喝醉，你只要守住原则：‘我喝酒有一斤的酒量，我只喝四两，决不会醉’，佛有开缘。”是违背经律明文的妄说。

您说“喝酵素的人一般也都不会把酵素当酒想”，如果因为无知而确实以为完全不含酒（“食中不知有酒”），那么属于误犯，不算正犯。如果知道含酒（乙醇），只是自己不把它当作酒想，那是自欺欺人或是不知戒相，不入开缘。

酵素的可溶性好，一般能冲洗干净，用来洗碗、洗菜应是无妨，谨慎不用更好。

（五）

【**居士**】早上跟人聊天，后来又忙着买菜做饭，忘了受八关斋戒（明天也应该受），后天补可以吧？

【**贤佳**】六斋日常受八关斋戒，迷忘过午而未受，午后可受，也可得戒，不必换到其他日补受。当然，其他日受持也是好事。以后宜应注意避免迷忘。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迟受开成。《羯磨注》云：‘《俱舍论》云：若先作意于斋日受者，虽食竟亦得。’《业疏》释云：‘由观他因缘，不起犯戒心故。’《业疏》云：‘若将欲受，难事不得，待难解已，受者亦成。’《济缘》释云：‘如王、贼系闭等缘，心通事碍，中后开成。’”

【**居士**】午后受，过午不食这条戒不能受了吧？

【**贤佳**】可以受，受后到次日明相（天亮）前不食，即是持守“不非时食”戒（过午不食戒）。

（六）

【**法师**（格鲁派）】抱歉拖了这么长时间答复，期间一度对此兴致索然，但考虑到明确此一问题对广大旁观者容有利益，还是将其进行下去吧。

｛〖贤佳〗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明长衣法分二：初明长相，后开说净。……《四分》：‘给住房比丘中，开与坐褥、卧褥、地敷、儭体衣、毡被、三衣、房衣、诸药等。若故不住者，沙门一切所须皆与。’又云：‘寒雪月患寒，听着复纻衣。’又开钵囊、革屣囊、针筒、禅带、腰带、帽、拭脚巾、摄热巾、裹革屣巾等，及拭面巾、拭身巾、扪泪巾。凡寄衣白衣舍，必须染坏色作沙门衣法。……二、明作净施法。……一切九十六种外道无净施法。佛大慈悲方便力故，教令净施，是方便施，非真施也。令诸弟子得蓄长财而不犯戒。”（卷下）｝

这些只能说明“佛开长衣”，不能说明“大领衣是如法之长衣”，于此双方应无有争议。

｛〖贤佳〗道宣律师《量处轻重仪》说：“今之僧服体状全俗，着即滞情，故入重摄。若已改张，坏色失相，或异常俗如裙如袄，名虽含俗，然相有殊，并可从轻。故褊袒祇支、方裙正背俱非西梵所服，然异东华俗仪，故俯徒情事，理义可通，俱从轻限。”（卷下）｝

此是否能成为“大领衣是如法之长衣”之依据是诤论所在，双方应就此展开讨论。

提问：如上之文有法，应是方裙是如法长衣之依据？

对方大概会答：许。

接问：请给出此中“轻”之含义，以及“方裙”之所指为何。

｛〖贤佳〗汉传传统僧装大领衣颜色或青色或黄褐色等，颜色属于坏色，且不同于时代俗服，所以是可以外着的如法长衣。也符顺《梵网经菩萨戒》所说：“若一切国土中，国人所着衣服，比丘皆应与其俗服有异。”如果如能海法师所赞许的三衣之外可以随意着用现代俗服，即使选择坏色的俗服，也不合律。｝

提问：若某人赞许可以着用坏色的俗服，则其定违悖戒律者，以你之结论合理之故也。

请从“０.许，１.因（理由）不成立，2.不遍（理由不充分，不能说明观点）”，三种合乎规则之答中选出一种作答。

【**贤佳**】您问“请给出此中‘轻’之含义，以及‘方裙’之所指为何”，“轻”是指可分给比丘个人蓄用，我不明确唐朝“方裙”所指为何，但此文非局定“方裙”，而重点在“俱非西梵所服，然异东华俗仪”，“方裙”只是其中一例。“大领衣”从汉朝流传下来，是唐朝僧人常规外装穿着，异于唐朝俗服，应在道宣律师所说理义之列。

您问“若某人赞许可以着用坏色的俗服，则其定违悖戒律者”成立状况，若“着用坏色的俗服”是指我说的“选择坏色的俗服”，而不是理解为将俗服拿来坏色而异于俗服，那么是承许成立的，理由充分，如我文引《梵网经菩萨戒》所说：“若一切国土中国人所着衣服，比丘皆应与其俗服有异。”您能如理反驳吗？

我提疑问：您除三衣之外穿其他衣吧？是如法长衣吗？

【**法师**】｛您问“请给出此中‘轻’之含义，以及‘方裙’之所指为何”，“轻”是指可分给比丘个人蓄用。｝

问1.1：上文中所言“从轻”有法，应非是指“可分给比丘个人蓄用者”，以是指“不可分给比丘个人蓄用之故也”。答：对方会答“因不成”。

问1.2：因应成者，以偏袒、方裙是非法衣之故也。答：对方会答“因不成”。

问1.3：因应成者，以《行事钞》云：“午三，余衣。未初，时用非法。今时有着偏袒、褡膊、方裙、诸裙、臂衣、腨衣等并无正文可依。”及《寄归传》云：“且如神州祇支偏袒覆膊、方裙、禅裤、袍襦，咸乖本制，何但同袖及以连嵴。至于披着不称律仪，服用并皆得罪。颇有着至西方，人皆共笑，怀惭内耻，裂充杂用。此即皆是非法衣服也。若默而不说，知者无由，如欲直言，复恐闻者见怨，是以杼轴于短怀，沉吟于进退，愿智者详察，识衣服之本仪也。”之故也。

请按规则作答。

｛我不明确唐朝“方裙”所指为何，但此文非局定“方裙”，而重点在“俱非西梵所服，然异东华俗仪”，“方裙”只是其中一例。｝

由上问难，问题所在可知。

｛“大领衣”从汉朝流传下来，是唐朝僧人常规外装穿着，异于唐朝俗服，应在道宣律师所说理义之列。｝

此说法未见经典依据，如有请给出。如果只是个人想法，则不在应讨论之列。

｛您问“若某人赞许可以着用坏色的俗服，则其定违悖戒律者”成立状况，若“着用坏色的俗服”是指我说的“选择坏色的俗服”，而不是理解为将俗服拿来坏色而异于俗服，那么是承许成立的，理由充分。｝

问2.1：若某人赞许比丘可以着用坏色形同俗服之衣，则其定违悖戒律者，对方答：许。

问2.2：贤佳有法，应是违悖戒律者，以其赞许比丘可以着用坏色形同俗服之衣之故也。对方会答：因不成。

问2.3：贤佳有法，应赞许比丘可以着用坏色形同俗服之衣者，以其许比丘可以着用坏色之“僧裤”也。对方会答：因不成。

问2.4：因应成，以其是比丘，且着用坏色之“僧裤”也。理由应遍，以《行事钞》云：“《十诵》：五大色衣，一切毛衣、偏袖衣、复衣，一切毡衣，一切贯头衣、两袖衣，一切囊衣，一切衫、裤、裈（kūn），白衣衣服，不得着，着得突吉罗。《四分》：‘不得着袄、褶裤、行縢、手衣、草衣、皮衣、皮帽、树皮衣、树叶衣、珠璎珞衣、鸟毛衣、牛马毛衣，如是诸衣并不合着。汝等痴人，避我所制，更作余事。自今已去，一切白衣、外道衣并不得着。若着，如法治。”且其自诩为依律而行之故也。

｛如我文引《梵网经菩萨戒》所说：“若一切国土中，国人所着衣服，比丘皆应与其俗服有异。”您能如理反驳吗？｝

此观点本人亦许，双方诤论不在此。能海法师认为当时之衣不如法，亦是因认为其与俗服过于相似也。

｛我提疑问：您除三衣之外穿其他衣吧？是如法长衣吗？｝

按照那烂陀寺智者们之规则，讨论法义时分成问方和答方，答方只按照规则作答即可，请先将问题记下，等上面的讨论结束，我们交换问答方，你再发问吧。

【**贤佳**】您错解道宣律师文义了。“从轻”是指算入“轻物”，可以分给比丘蓄用，如《量处轻重仪》说：“若是百一碗、钵、衣钩之徒，律开受用，故在轻限。……锡镴之属，文虽不列，律令用以补钵，非重物，随钵入轻不疑。……余有锥刀杂器之属准例两判：若常拟木作者，宜从重收；若常拟随身补绽者，便从轻限故也。”（卷上）

其他文义您再研读道宣律师的综合判决。

您说：“能海法师认为当时之衣不如法，亦是因认为其与俗服过于相似也。”而《没有虚云老和尚，大陆佛教就跟日本佛教的现状一样，僧尼嫁娶，不僧不俗》（https://mp.weixin.qq.com/s/Pq8DNcJeQ56YStR0GBN8aQ）记述能海法师的说法：“有人说僧尼要穿坏色衣。政府问：何为坏色？能法师说：袈裟才是坏色，其他不是。大家听了齐声说：只留袈裟，取消其他。”能海法师所说是您说的意思吗？释迦牟尼佛在世时允许比丘穿三衣之外的长衣，按能海法师的说法也是不如法吧？正确吗？

【**法师**】请按那烂陀智者们的规则作答即可，作为答者，若不按照规则作出简短明确之答，而去扯一些另外的话题出来，是答者之过也。不能承许所问观点，又不能指出推理中的错误，已经能说明所许有自相矛盾了。如果不愿依规则作答，那就此打住吧！

【**贤佳**】您错解道宣律师文义了，推理如何成立？您依“那烂陀智者们的规则”怎么自辩？

您不是想为能海法师辩护吗？核心问题不就是能海法师所说是否如法吗？何以回避？

【**法师**】现在你是答者！等轮到你时再来发问！不愿按规则作答，那就算了吧！

（七）

【**法师**（原龙泉寺比丘）】前一段看《文钞》，真是处处通透。印光大师面对居士对他的赞叹都是能避则避，居士写的他的传记，他都会撕掉，至于被称为祖师啊、菩萨再来啊这些，他都是斥之为“以凡滥圣”、大妄语，和师父{编者注：指学诚}比起来真是一个在天上、一个在地下啊！

【**贤佳**】是的！尊重戒律，随顺智慧。

《月灯三昧经》（卷第三）说：“行非梵行喜妄语，常贪利养趣恶道，披梵行服为标式，毁戒谤定言非法。……咸自称叹是菩萨，欲望声流遍诸国，若得虚名自欣庆，尚无善行何况道？我曾不闻亦不见，无有净行欲乐者，诽谤此法无欣慕，而能获得菩提道。……成就净戒诸功德，安住慈心行忍辱，调伏柔濡淳善者，是等善人为彼欺。若有当来起恶心，极甚抵突为不善，喜乐斗诤行非法，是等尔时得供养。我今善相劝告汝，汝当于我生净信，于此如来所说教，彼恶人辈勿亲近。于极贪爱及重瞋，多愚痴人昏慢者，无惭无愧行不调，汝于彼速起忍力。我今所说无量德，比丘于此不安住，非但口言得菩提，要须坚固行者得。”

《月灯三昧经》（卷第五）说：“比丘比丘第一难，于彼菩提发心难。护戒犹如摩尼珠，习近善友顺菩提，于恶知识恒远离，速得无上菩提果。……或复有人言，‘我行于菩提’，无慧难调者，更互不相敬。希求美名誉，不善住禁戒，恒念何时得，名闻普周遍。为求利养故，广集众多人，傲慢纵放逸，专求觅利心。乐在白衣舍，为恭敬利养；造寺及塔庙，斯皆为名利。依止取着心，常求渴爱欲，专营世俗业，止住魔境界。向彼白衣说，‘爱欲如火焰’，若入俗人家，当污他女归。白衣于是人，恒作大师想；伺候男夫行，妇女相染合。彼家以美膳，供给是比丘，反于彼妻所，如自己妇想。白衣于妇所，尚不起嫉妒，而出家比丘，他妻生嫉忌。俗人处居家，善护持五戒，况得出家已，弃舍一切禁？鼓贝诸音乐，而以供养我，行供养最胜，末世莫能成。自毁诸禁戒，见他持律者，向于世间说：‘彼与我无异。’闻赞持戒者，毁戒行恶境，闻说真佛法，云非佛所说。心无有惭愧，丧失沙门财，若劝真实语，诽谤我所说。戒不完具者，弃舍我道教，毁谤于正法，阿鼻狱为家。我未曾见闻，修习如是行，愚痴住恶者，能获于佛智。彼诸谀谄者，及以多曲伪，我悉知是人，智瞩恒不绝。我若一劫中，说彼诸过失，自谓菩萨者，但能说小分。童子汝当知，彼无恶不造，于后末世时，慎勿与亲友。”

《月灯三昧经》（卷第十）说：“若常修学于实际，是人究竟真妙空，彼不更起于爱欲，不为无戒堕恶道。……云何名命清净？谓随宜所得便生知足，若不知足便生谄曲、夸谈、诳诱、激发他人、以利求利，是事悉舍故。……云何名厌离恶业？所谓坚持禁戒，更不起恶故。云何名不行烦恼？所谓不起无明、有爱及瞋故。云何名不舍于戒？所谓信因果，恭敬如来故。……云何名降伏骄慢？所谓我不可得，无攀缘故。……云何不欣名利？所谓自性少欲故。云何不着利养？所谓无诸贪求，离恶欲故。云何闻人讥骂不生瞋嫌？所谓体知诸阴界故。云何闻叹实德不生欣悦？所谓隐覆善法功德，知利养过故。云何不希恭敬？体知因果故。云何不得恭敬心不嫌恨？所谓不舍禅定心故。云何毁辱不恚？所谓观察世法悟因果故。云何闻赞誉不高？为求善法出家故。云何名无诸利养心不忧戚？所谓观察昔所作业故。云何不与俗人交通？所谓不希资生故。云何名不乐非法出家人同止？所谓亲近如法人、不近非法人故。……云何远离非法？为自护善法故。”

【**法师**】我在前一段时间看完《文钞》相关的段落后，想联系寺里，发给他们看一看，印光大师呵斥所有把他与祖师并列、并称为菩萨再来的居士，说自己连给祖师提鞋都不配，如果居士这样做了就是大妄语，是以凡滥圣，单单这一点真该让寺里的法师们忏悔。我觉得是他们营造了这种环境与业力，让师父随便喝口可乐都被认定为是度众生的方便，是他们害了师父。他们把寺院当成一个公司，把师父当成他们的主打品牌，并在广泛的僧俗的赞叹中获得成就感，这根本就不是修行人的心理。寺里很多法师是好心出家，但只要身处在这个业力中，就很难免俗地成为这种精神的继承者。而师父只是一个十几岁出家、不谙世事的娃娃僧，在这从所未有的局势面前，他迷失了。

【**贤佳**】寺里的法师是在修依师法，“师父”也是“慈悲”随顺成就弟子们的依师法，问题的根本在于藏密的“视师如佛”依师法，其实都是藏密依师法的受害者。可参看《龙泉寺高知依师听话现象的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2356.html）、《论汉藏“视师如佛”法的差异及藏密的邪谬》（https://zhengxinfofa.cn/1097.html）、《一些交流讨论（20190617）·（一）》（https://zhengxinfofa.cn/768.html）。

“师父”逼淫女弟子，是直接依凭藏密依师法和男女双修法，也源自藏密教法对佛制戒律的凌越，如《密宗道次第广论》说：“汝可杀有情，受用他人女，不与汝可取，一切说妄语。”（卷第十四）更多辨析可参看《辨破藏密依师法、双修法的辩论（贤佳与格鲁派居士）》（https://zhengxinfofa.cn/2419.html）、《论藏密的“黑帮帮规”及可笑与可怕》（https://zhengxinfofa.cn/1146.html）。

总的来说，“师父”深重堕落的重要外缘是藏密邪法，其他的是次要外缘。

【**法师**】龙泉寺对人思想的禁锢体现在很多方面。我记得贤Y（已离开龙泉寺）以前带戒律时，用的是学校里的那一些方法，诱使大家去竞争，争取高分。他让我们自学《八大部》，我们学起来很吃力，有次在电脑房外，我和您说过这个事，我说我想学界诠法师讲的《八大部》，但贤Y法师说，平兴寺和咱们寺的理念不一样，在讲开示时，会对我们产生误导（其实讲的内容都是佛定的戒律，和寺院思想有什么关系呢？），所以不要看。我和您说了这事，我看您也很矛盾，只答复了我一句：“既然你们的带课法师是他，那就听他的吧。”他不允许接受外面的法，这也使得目前寺里很多同学仍不知学些什么，因为其他法师讲的东西，他们都能“挑出毛病”。

而高知在进入这个圈子以后，也很快会失去自我的思考模式，这一点也就导致到目前为止，寺院仍有很多同修迷迷糊糊度日，不知为自己谋解脱而出来依止高僧学法。有个别自我意识较强的，早已因为平时不随众啊、与龙泉寺所体现出来的业力不符这些问题，被边缘化了。您在寺里就是这个样子，是非主流的。龙泉寺对僧众的宗教情怀不仅没有培养使其增长，还输灌了许多既不是丛林也不是佛学院的很多东西，这导致现在寺里的这些人从骨子里来讲，不知道一个出家人应该怎么样、应该求什么，只能待在这艘船上随业漂流。而龙泉寺至今仍在打师父这张牌，他们输灌给沙弥们的信息就是快要受戒了。寺里的沙弥根本不知道，在中国，当今出家了两三年了还没有受戒这件事本身就是不可思议的……{编者注：律中未对出家后应在多少年内受具足戒有限定。}

【**贤佳**】是被反智的依师法所害。但受了戒不能敬戒持戒，忙于做事犯戒，倒是不如不受，只是不得佛法大益，又不能孝养父母，虚耗生命，比较可惜！但愿他们能早日醒悟！

（八）

【**居士**】向您请教一个问题，背景如下：

有一位师兄通过微信问末学，大意是：一个人要走到高位，必定是聪明的；一个身居高位，特别是宗教高位的人，要对一女众做坏事，怎么会糊涂到用微信来说那些明显让自己身败名裂、授人以柄的言语？为什么不直接用权力叫过来，不是更能保全自己？

末学猜他是指XC法师事，或者也暗指了DB法王直接找人骗女众过去而不是靠微信这种方式骗过去。

末学自己难以解答，特向您请教。

【**贤佳**】先要测试、“调教”，不可冒然召淫，是为老道。短信息（不是微信）有指令清空，其弟子不敢不清空，一是依师，二是隐私事不敢外泄。即使有胆敢留作证据，也可说是伪造，因为伪造短信很容易。XC之所以身败名裂，是因为被调出了电信公司服务器的短信记录（由法律人士立案调出，也是不易），抵赖不掉，这是其意外失算之处。

DB比较年轻，不如XC老道，身欲之外满足口欲而留下语音记录，但现在也没什么事，揭发者被指说为有精神病，网上揭发资料大多已清除，现在很多人仍然相信DB清净，这是“信仰的力量”，是DB的凭恃。

【**居士**】末学理解：人若不能正信佛法，持戒学修，回向往生极乐世界，那么无论处于什么高位，稍不注意可能就会被依师法、双修法等各种各样的邪法蒙骗，轻者害己，重者害人，最终难躲国法的惩罚、恶道的召唤。

但愿XC“法师”、DB“法师”等被邪法蒙蔽的修行人都能洗心革面，忏悔己过，重回修行正轨，减轻罪责！愿佛陀正法久住！

【**贤佳**】随喜善思善愿！

《楞严经》说：“我灭度后，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炽盛世间，潜匿奸欺，称善知识，各自谓己得上人法，炫惑无识，恐令失心，所过之处其家耗散。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舍贪成菩萨道，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于残生，旅泊三界，示一往还，去已无返。云何贼人假我衣服，禆贩如来，造种种业，皆言佛法，却非出家具戒比丘为小乘道？由是疑误无量众生堕无间狱。”（卷第六）

《佛遗教经》说：“于我灭后，当尊重珍敬波罗提木叉，如暗遇明、贫人得宝。当知此则是汝大师，若我住世，无异此也。……戒是正顺解脱之本，故名波罗提木叉。依因此戒，得生诸禅定及灭苦智慧。……若人能持净戒，是则能有善法；若无净戒，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当知，戒为第一安稳功德之所住处。”

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标宗显德篇》说：“《月灯三昧》云：‘虽有色族及多闻，若无戒智犹禽兽；虽处卑下少闻见，能净持戒名胜士。’《涅槃》云：‘欲见佛性，证大涅槃，必须深心修持净戒。若持是经而毁净戒，是魔眷属，非我弟子，我亦不听受持是经。’《华严》偈言：‘戒是无上菩提本，应当具足持净戒；若能坚持于禁戒，则是如来所赞叹。’……《智论》云：‘若求大利，当坚持戒，一切诸德之根，出家之要，如惜重宝，如护身命，以是戒为一切善法住处。又如无足欲行，无翅欲飞，无船欲渡，是不可得，若无戒者欲得好果，亦不可得。若弃此戒，虽山居苦行、饮水服气、着草衣、披袈裟等受诸苦行，空无所得。人虽贫贱而能持戒，香闻十方，名声远布，天人敬爱，所愿皆得。持戒之人寿终之时，风刀解身，筋脉断绝，心不怖畏。’《地持》云：‘三十二相无差别因，皆持戒所得。若不持戒，尚不得下贱人身，况复大人相报。’……问曰：有人言‘罪不罪不可得名为戒’者，何耶？答曰：非谓邪见粗心言无罪也。若深入诸法相，行空三昧，慧眼观故言罪不可得。若肉眼所见，与牛羊无异也。今诵大乘语者，自力既弱，不堪此戒，自耻秽行，多不承习，有引此据，不解本文故。”

《月灯三昧经》（卷第二）说：“虽广读众经，恃多闻毁禁，多闻非能救，破戒地狱苦。自恃持戒慢，而不学多闻，持戒报尽已，还复受诸苦。多闻与持戒，二俱不自恃，恃慢薄福人，由是起众苦。慢为众苦本，诸导师所说，有慢苦增长，离之则苦灭。虽修世三昧，而不离我想，其过还复起，犹如优垤迦。若修彼无我，于中生欣乐，是涅槃乐因，非感世间法。如被众贼围，为命欲逃避，无足不能走，便为贼所杀；如是痴毁禁，欲出离世间，无戒不堪去，为老病死杀。”

《月灯三昧经》（卷第六）说：“菩萨摩诃萨行般若波罗蜜有十种利益。何等为十？一者，一切悉舍，不取施想；二者，持戒不缺而不依戒；三者，住于忍力而不住众生想；四者，行于精进而离身心；五者，修禅而无所住；六者，魔王波旬不能扰乱；七者，于他言论其心不动；八者，能达生死海底；九者，于诸众生起增上悲；十者，不乐声闻、辟支佛道。……勇健一切舍，而不取施想；护持戒不缺，亦无有所依。……智者无恚爱，又不起愚痴，烦恼悉微薄，知胜寂法故。佛戒不缺犯，女色无纵逸，坚心求是定，知法离尘垢。”

《月灯三昧经》（卷第七）说：“若知诸法性，犹若诸影像，终不以色身，得睹于真佛。诸法无形相，求状不可得，如是无形法，即是佛法身。若人见法身，是名见导师；法身即正觉，如是名见佛。不得而示得，不得而说得，若欲求沙门，应当知此道。……愚因爱欲故，随事秽女色，还趣于秽处，堕于诸恶道。欲染佛不叹，及近于女色，此怖畏诸羂，女羂最可畏；菩萨恒远离，犹如恶毒蛇，常不亲女色，知非是佛道。修学菩提道，如佛本所习，修学佛道已，速成无上道。……彼不染女色，亦不随顺彼，当离于此想，女想甚可[言\*亚]。……想者测知义，显示能取故，其相无可取，便示寂灭义。不寂者是想，寂灭者是智，若知想自性，便离于诸想。若有想可遣，是则还有想，彼行想戏论，是人不离想。若人作是心：是想谁所造？是想谁能证？谁能灭是想？起想之法者，诸佛莫能得，即于此处有，无我离取着。若其心不生，何由得起想？若心得解脱，彼则无由起。若证于解脱，心则不思议；心不思议故，成就不思议。……若于死灭时，心随于想转，是人起思心，令心不解脱。愚存于女想，则便起爱欲；若能灭除想，便能无爱欲。若思无上法，是思最大思，以思诸法故，获得真实心。忆念无穷已，长夜恒攀缘，诸邪异忆想，思心不可极。……离贪爱欲不染色，不以愚心着女人，得于如是胜定时，获胜寂灭无所染。于彼男女无恋情，不染妻妾及眷属，得于寂灭胜定时，善寂之行无所染。……诸欲已弃身不恼，永不希求淫欲事，断除淫欲及慢高，由得如是寂定故。……不起于思想，谓诸男女等，观察于诸女，而坐于道场。坐于道场已，摧坏诸魔军，于魔无所见，降伏诸魔众。不见魔女来，而至于我所，坐于道场时，遣除一切想。以断诸想故，一切大地动，须弥及大海，十方亦复然。……假使法灭尽，终不毁净戒，于行无残缺，菩萨众之首。良由爱欲故，令戒有漏缺，断除于欲相，得于不逸定。常行寂灭定，不着于定味，无着无放逸，不为世所染。出过于世间，能往诸佛国，所谓安乐土，得见弥陀佛。……弥陀救护者，修治佛世界，本习不放逸，不可思议劫。汝等勿怀疑，彼佛自在力，能生增上信，速得生彼刹。女人闻叹国，能生增上信，得为男子身，能往亿佛刹。那由他亿刹，所有诸供具，悉供一切佛，不及慈一分。常修于戒定，无量禅解脱，修三解脱门，速成人中上。末法恶世中，菩萨若持戒，供佛常悲身，此供为最胜。是人供诸佛，过去及现在、未来最胜尊。恶世持戒者，十方佛悉见：菩萨末法中，护持佛禁戒，善子能护法。”

《月灯三昧经》（卷第八）说：“若离一切取我想，亦离众生及寿命，于诸色声香味触，能速离者护佛法。……护持正戒而不杂，清净皎然无垢秽，便为供养一切佛，所有过现诸如来。……贪爱淫欲甚鄙秽，能生苦恼丧天趣；习欲之人离多闻，名为损减智慧者。耽着爱欲为盲人，便能伤害于父母，亦复能害持戒者，是故应当弃舍欲。……无有我想、众生想，亦无男想及女想，彼修梵行无秽杂，菩萨安住总持故。……悉舍一切内外事，安住实际法性中，护持禁戒善清净，无穿无缺无秽浊。彼于净戒无间杂，亦复无其羯磨法，智人弃舍于二边，能悟无上大菩提。”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20200317）

（一）

【**原龙泉寺比丘**】末学曾在龙泉寺出家，前些天在微信公众号“以经为则 以戒为师”看到了您的一些交流讨论的文章，对学诚邪党的作派以及您和贤启法师举报的前因后果又多了一些了解。写这封邮件给您，目的有两个：

一、感激您和贤启法师的护法行动将我们从学诚邪党和龙泉寺的魔窟中拯救出来。没有你们的义举，我们非但今生蹉跎，乃至未来多生多世的法身慧命恐怕也要断送在邪师恶友的手中。在此对您和贤启法师以及参与举报的比丘尼致以感激！

二、末学去年已经想要舍戒，但只是在微信发了一条朋友圈，大体是说“我舍戒，做五戒优婆塞”，但从没当面跟人说。对照《资持记》，这种方式可能不太如法，一直想如法舍戒。有幸在微信公众号看到了您的邮箱，希望您能为末学证明舍戒：

“我舍和尚、阿阇梨，舍比丘戒，做五戒优婆塞！”

之所以舍戒，有两方面的考虑。第一，反思出家的目的并不真切。当时工作上遇到了一些挫折，加上对佛教有一些兴趣，而且龙泉寺宣扬解决出家后的一切医疗养老乃至照顾亲人的事宜，于是抱着解决现世后顾之忧和玩味佛法（兴趣使然，而非信愿）的心出了家。佛法讲“因地不真，果招迂曲”，现在看来确实如此，非但世出世法两皆无成，而且被洗脑驱役，造成了身体和心智两方面的伤害。第二，为了与邪师恶友彻底斩断关系。即便以《广论》的标准来衡量，龙泉寺也是邪师、恶友、党执、相似法丛聚的魔窟，从这一脉来的传承，末学一点也不想再沾。另外，受戒时的三师七证：三师在给我们受戒之后的一年内相继传出性丑闻，其中某阿阇梨还被拍下了照片；七证有四五位在戒场上就是一派虚浮作风（有炫袈裟的，有在授戒时坐在椅子上睡着的）。被这样的人授戒不能让末学感觉到清净解脱，反而是肮脏屈辱。这是舍戒方面的考量。（当然并非对出家人完全失去信心，其中一位尊证阿阇梨让人景仰，有几位开堂师也令人敬佩。）

再次对您、贤启法师和其他参与支持举报的比丘、比丘尼，以及参与调查的政府机关人员致以衷心的感激！

【**贤佳**】随喜醒悟！正式舍戒应对人当面舍，即覆处（室内）互相见闻，或露地（室外）伸手可及{编者注：若不伸手可及，则两个人互相别众，即两人不和合，作法不成}，而说舍戒之语。不方便找出家人当面舍戒时，可对听得懂舍戒意思的在家人说。如《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若舍戒时，都无出家人，若得白衣，不问佛弟子、非佛弟子，但使言音相闻，解人情去就，亦得舍戒。舍戒一说便舍，不须三说。”（卷第二）

值遇邪师恶友，是共业因缘，也是我们自己宿业有偏，宜怀惭愧，宜生悲悯，以戒为师，念佛修善求生净土，并随缘随力护教利人。道在当下，回头不晚，功不唐捐。

（二）

【**法师**】曾经高高在上的学大{编者注：指“学诚大和尚”}，终于有了俗人郭德纲的领悟：我从十几岁出家到现在，最让我伤心的就是我的儿徒，我亲手培养的他们，亲手要治我于死地！刚来的时候都管你叫爸爸，日子久了，你不给名利，就要弄死师父。

【**贤佳**】“学大”破戒害人，若不举治，必定堕落深重受苦，作为徒弟若不救治，岂是念恩报恩？

《五分律》说：“世间有五种师，今皆现在：一者，戒不清净，自言戒净，其诸弟子如实知之，覆藏其过，以望利养；二者，邪命谄曲，自言正直，而诸弟子亦覆藏之；三者，所说不善，自言善说，而诸弟子叹以为善；四者，见不清净，自言清净，而诸弟子称言见净；五者，说非法律，言是法律，而诸弟子亦云是法。而不能使智者信受。目连！如来戒净，无有谄曲，言无不善，知见清净，所说是法，智者信受，不须弟子共相称覆。”（卷三）

《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一、众僧与师作治罚，弟子于中当如法料理，令和尚顺从于僧，设作令如法不违逆求除罪，令僧疾与解罪。二、若和尚犯僧残，弟子当如法劝化令其发露，己为集僧作覆藏、六夜、出罪等。……五、和尚有疑事，弟子当以法以律如法教除。六、若恶见生，弟子教令舍恶见、住善见。……《僧祇》：‘和尚、阇梨有非法事，弟子不得粗语如教诫法，应软语谏师：应作是，不应作是。’……若师令作非法事——‘唤女来’、‘取酒来’，应软语云：‘我闻佛言：如是非法事不应作。’……《五百问事》：若弟子师命令贩卖、作诸非法，得舍远去。”（卷上）

（三）

【**居士**】我今天诵读了《梵网经菩萨戒》，按照《梵网经菩萨戒》的思想，破重戒的比丘没有资格接受大众供养，但是现实是很多破戒的出家人还在接受着供养呀，岂不是要福尽早亡？更可怕的是，来世必堕恶道！出家一场，连最基本的因果都不信？冤枉啊！还有，破重戒的比丘没有资格做授戒师，这样的比丘做授戒师，戒子得不到戒体，太可怕了！学诚给多少出家众做戒和尚了！

【**贤佳**】破戒受人供养，必定深重堕落。按四分律，破戒和尚给人授戒，若戒子不知而心清净，戒子可以得戒。

如宋朝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受戒法中有从破戒和尚受戒，后生疑，问佛，佛为决之。生疑有四，故成四句。一问：‘汝知和尚破戒不？{编者注：“不”，音fǒu，相当于“否”。本段中“不”字在末尾的，均同；非末尾的“不”音为bù。}’答：‘不（bù）知。’（佛言得戒。）二问：‘汝知彼破戒不？’答：‘知。’复问：‘汝知不合从此人受不？’答：‘不知。’（佛言得戒。）三问：‘汝知彼破戒不？’答：‘知。’复问：‘汝知不合从彼受不？’答：‘知。’又问：‘汝知从此人受不得不？{编者注：这句意思是：你知道从这位破戒和尚跟前受戒，是不得戒的吗？}’答：‘不知。’（佛言得戒。）四问，如上三句，并答知。（佛言不得。）”（卷上）

（四）

【**居士**】《僧人不穿僧服，是不是就是还俗？》（2020-03-12）

https://mp.weixin.qq.com/s/thYsLFC0nMG6DzvxXZKtQA

关于弘一大师开示，文中说：“根据弘一大师的判断，现时的中国比丘，当未得戒。但是既居比丘之名，而犯比丘之戒，虽未得戒，当与得戒犯戒同科。”弘一大师在《律学要略》中说：“在家如三皈、五戒、八戒等，出家如沙弥、比丘等。实而言之，三皈、五戒、八戒，皆通在家、出家。诸位听着这话，或当怀疑，今我以例证之。如明代灵峰蕅益大师，他初亦受比丘戒，后但退作三皈人。如是言之，只有三皈，亦可算出家人。”那比丘都不得戒，如何给居士授五戒、八戒？如何授在家菩萨戒？弘一大师这样说究竟依据什么说比丘不得戒？难怪南传笑话汉传僧人戒断。如果真如此，为何汉传佛教界不去南传佛教把比丘戒接上？出家人与在家人的最大区别是戒律内容不同，佛教外如以此大作文章，不敬僧，毁僧信心，断僧种都是可能的。

这篇文章作者在另一篇文章（https://mp.weixin.qq.com/s/lIrk-95Vzdg-8ileW8u3aw）以弘一大师此言论为凭，做了人生选择：“于是思之再思，决定不再以僧人自居，不再以法师自称，以免招罪过。从此以一光头俗人自处，以求业障渐除。”这是没明说的还俗的意思吗？他自己这样抉择无可厚非，但仅因弘一大师个人意见，就得出结论：“根据弘一大师的判断，现时的中国比丘，当未得戒。但是既居比丘之名，而犯比丘之戒，虽未得戒，当与得戒犯戒同科。”作为三宝弟子，这样做不是自毁长城？弘一大师时代，印光大师、虚云老和尚，难道都没得戒？这一领大衣，传承真难！

【**贤佳**】弘一大师粗略而说，没有给出详细理据，且说“或可谓僧种断绝了”，并非定说，是对当时乱象说的激切之语。当时给弘一大师授比丘戒者应是有不如法处，弘一大师从严判定不得戒，并见乱象普遍而学戒、知戒、敬戒者少，故作自贬以激励众人（如其自称是一事无成、一钱不值的“二一老人”，又如说：“我的性情是很特别的，我只希望我的事情失败，因为事情失败、不完满，这才使我常常发大惭愧，能够晓得自己的德行欠缺，自己的修养不足，那我才可努力用功，努力改过迁善。”）。现在也可作为策励之语，但不宜定执。现在依如法的传戒规范受了比丘戒，即应尽量严谨持守比丘戒。详细辨析可参看：《与南传法师关于汉传得戒问题的辩论》（https://zhengxinfofa.cn/377.html）、《一些交流讨论（20190103）·（十一）》（https://zhengxinfofa.cn/489.html）。

（五）

【**居士**】法师请阅：

https://m.weibo.cn/1654107501/4482884477620065

（摘录）｛友问～有多个性伴侣，又是佛教徒（格鲁派弟子），这算不算邪淫？如果算，那康熙皇帝也是佛教徒（格鲁派弟子），他有72个（三宫六院）性伴侣，也算邪淫。然后，友的逻辑是，有多个性伴侣，同时又是佛弟子，受了五戒，康熙皇帝如果能合理破戒，或者说没有破戒，那同为佛弟子的我们也能合理破戒，或者说没有破戒，戒律应该是等同于佛弟子的，无论他是谁！诸君来讨论一下，针对佛弟子，何为淫？何为邪淫？何为破了淫戒？最好举例说明！｝

（问）婚前性行为（为结婚谈恋爱、滥交）、婚外出轨、手淫、同性恋等，业道罪、戒罪，修藏密可以是开缘的理由吗？您那里有没有答复过能整理出来成专题的？

【**贤佳**】古代皇帝三宫六院，是正式纳娶，不属邪淫。未正式纳娶而作性伴侣，如现今一夫一妻时代多位性伴侣，属于邪淫，但根据不同情况有轻重不同。不论自己是否已婚，如果对方是已婚而未离婚者，那么是正破不邪淫戒，结重罪。如果对方未婚或已离婚者，那么是犯邪淫等流罪，婚前性行为属于此类。婚外出轨同前判断戒罪，但业道罪重于自己未婚者。同性恋{编者注：男性同性恋行淫}是正破不邪淫戒，不论对方是否已婚。手淫属于邪淫的等流罪，结下品罪。可参看《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及蕅益大师的《笺要》和弘一大师的《补释》（https://zhengxinfofa.cn/3241.html）。

如《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说：“〖经〗若优婆塞，婢使已配嫁有主，于中行邪淫者，犯不可悔。余轻犯如上说。三处者，口处、大便、小便处。除是三处，余处行欲，皆可悔。若优婆塞，婢使未配嫁，于中非道行淫者，犯可悔罪，后生受报罪重。

“〖笺〗婢使未配嫁，则未有他主，若欲摄受，便应如法以礼定名，为妾为妻，皆无不可。若非道行淫，坏其节操，致使此女丧德失贞，故虽不失戒体而后报罪重，所谓损阴德者幽冥所深恶也。

“〖经〗若优婆塞，有男子僮使人等，共彼行淫二处，犯不可悔罪。余轻犯罪同上说。若优婆塞，共淫女行淫，不与值者，犯邪淫不可悔；与值无犯。若人死乃至畜生死者，身根未坏，共彼行邪淫，女者三处，犯不可悔。轻犯同上说。若优婆塞，自受八支（谓一日一夜八关戒斋），行淫者，犯不可悔。八支无复邪正，一切皆犯。若优婆塞虽都不受戒，犯佛弟子净戒人者，虽无犯戒之罪，然后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

“〖笺〗佛弟子净戒人，谓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优婆塞、优婆夷也。乃至己妻受八支戒日亦不得犯，犯者同名破他梵行。”

弘一大师《补释》说：“文云‘共淫女行淫，与值无犯’，应是不犯上品不可悔罪，然戕身败德，宁谓无过？思之！若己之妻妾有娠时、乳儿时，及非淫根处而交遘者，亦名邪淫，如《智论》广说。（准义应是可悔罪。）”

《大智度论》说：“邪淫者，若女人为父母、兄弟、姊妹、夫主、儿子、世间法、王法守护，若犯者，是名邪淫。若有虽不守护，以法为守。云何法守？一切出家，女人在家受一日戒（八关斋戒），是名法守。若以力，若以财，若诳诱，若自有妻受戒、有娠、乳儿、非道，如是犯者，名为邪淫。如是种种，乃至以花鬘与淫女为要，如是犯者，名为邪淫。”（卷第十三）

另外宏泰法师《五戒讲义》说：“男女手淫者，犯下可悔。”（https://zhengxinfofa.cn/3241.html）

藏密在家信徒修男女双修法，如果是夫妻之外做，犯邪淫罪，如同上判，不论是否观空、念咒，不论是否有“神通”。如果自己手淫修或观想修，有邪淫等流罪或方便罪。可参看《辨破藏密双身像》（https://zhengxinfofa.cn/953.html）。

所引微博文中说：“戒律应该是等同于佛弟子的，无论他是谁！”是很好的佛法正见，但不是藏密的“正见”。如达赖喇嘛《修行的第一堂课》说：“就算是两性相交或一般所谓的性交，也不会减损这个人的纯净行为。在修行道上已达到很高程度的瑜伽行者，是完全有资格进行双修，而具有这样能力的出家人是可以维持住他的戒律。”

索达吉堪布《双运与戒律》说：“如果一个修行人已达到了很高的修证境界，此时他便可以方便法摄受双身修法。不仅密乘中有如此开许，声闻乘中同样对此作过相同的解释。如果一个修行者已断除了自相续中的烦恼，他也可依方便法在显现上暂时‘破戒’。”

法轮功教主李洪志也是这种观点，如其《转法轮》（第五讲）说：“在修炼界有这么一种修炼方法，叫做男女双修。……这种方法确实可以修炼。……男女双修的目的是要采阴补阳、采阳补阴，互补互修，达到一种阴阳平衡的目的。……在高层次上，密宗要想采用男女双修，必须这个和尚、喇嘛修炼到很高层次中去。那个时候他的师父带着他进行这种修炼，因为他心性很高，他能把握住，不流于邪的东西。而心性很低的人绝对不能采用，采用的人就是入了邪法。……特别是我们法轮da法这一法门，没有男女双修，也不讲这个。”李洪志这是“不讲”而讲，“此地无银三百两”，如同索达吉堪布说“如今在藏地正规寺院和僧团里，没有人修这个法”。

相关辨析可参看《达赖的双修邪说、台湾的藏密传承及破斥》（https://zhengxinfofa.cn/1107.html）、《宗喀巴可能实体男女双修的资料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1134.html）、《辨破藏密依师法、双修法的辩论（贤佳与格鲁派居士）》（https://zhengxinfofa.cn/2419.html）、《辨破索达吉堪布的男女双修妄说》（https://zhengxinfofa.cn/1273.html）、《法轮功把人“双修”成了魔鬼》（http://www.bskk.vip/thread-302241-1-1.html）、《对男女双修法的辨破及对藏密信徒的劝谏》（https://zhengxinfofa.cn/2346.html）。

（六）

【**居士**】网络佛教文章经常看见宣传不能自慰手淫，否则会有种种不顺利乃至恶报。单身在家居士靠自慰手淫解决性需求，到底违反佛教戒律吗？

【**贤佳**】违反八关斋戒的不淫戒，是其等流，应结下品罪。《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优婆塞不应生欲想、欲觉，尚不应生心，何况起欲、恚、痴结缚根本不净恶业。”宏泰法师《五戒讲义》中义判说：“男女手淫者，犯下可悔。”（https://zhengxinfofa.cn/3241.html）

《大智度论》说：“若汝以受淫欲为乐，淫病重故求外女色，得之愈多，患至愈重。如患疥病向火，揩炙当时小乐，大痛转深，如是小乐亦是病因缘故有，非是实乐无病，观之为生慈悯，离欲之人观淫欲者亦复如是，悯此狂惑为欲火所烧多受多苦。”（卷第十九）

《印光法师文钞三编》说：“淫欲为害，伤身丧志，虽属夫妻，亦当节制。若是邪淫，更非所宜，古今志士，无一犯之。”（卷第四）

印光大师《复永业居士书》说：“近世少年，多由情欲过重，或纵心冶游，或昵情妻妾，或意淫而暗伤精神，或手淫而泄弃至宝。由是体弱心怯，未老先衰，学问、事业皆无成就。甚至所生子女，皆属孱弱，或难成立。而自己寿命，亦不能如命长存。可不哀哉！汝恐亦犯如上诸病，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既长持念菩萨名号，必须恳切至诚，自可所愿皆遂。倘仍悠悠忽忽，则亦只得悠悠忽忽之感应，决不能如愿悉偿也。”

弘一大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凡夫重色，甘为之仆，终身驰骤，为之辛苦。《净心观》云：贪色者骄，贪财者吝，既骄且吝，虽有余德，亦不足观。……心行微细，粗情不觉，纵知违戒，制御犹难，岂况悠悠，终无清脱。请临现境，自审狂心。或宛转回头，或殷勤举眼，或闻声对语，或吸气缘根，虽未交身，已成秽业。大圣深制，信不徒然，谅是众苦之源、障道之本。是以托腥臊而为体，全欲染以为心，漂流于生死海中，焉能知返？交结于根尘网里，实谓难逃！当自悲嗟，深须勉强，或观身不净即是屎囊，或谛彼淫根实唯便道，或缘圣像，或念佛名，或诵真经，或持神咒，或专忆受体（所受戒体），或摄念在心，或见起灭无常，或知唯识所变，随心所到，着力治之。”

（七）

【**居士**】某单位有个群（必须加入，否则很多通知不知道）里，领导经常会利用群来号召大家投票助力某某参加的比赛项目（书法、画画、唱歌、跳舞等等），以使此人可以获奖，一般人为了人情去投票，等于谁的群多、人脉多就能获胜。这种参与是否涉及妄语了？

【**贤佳**】随具体情况有差别。如果是让投票选最优，自己认为不是最优而投其最优票，那么便是违背心想的妄语。如果是让通泛选优秀，自己认为也算优秀而投票，或者是让通泛点赞支持，自己特意投票支持，那么不算妄语，但属偏心谄曲。如果是让选最优，自己不看具体情况比较而直接投票选其最优，属于不具足的妄语。

如《优婆塞戒经》说：“若有疑心，若无疑心，若见、若闻、若觉、若知，若问、不问，异本说者，是名妄语。若言不本见闻觉知，亦是妄语，不名具足。”（卷第六）

《四分律》说：“若不见、不闻、不触、不知，彼如是言‘我’见、闻、触、知。……若不见、不闻、不触、不知，是中见想、闻想、触想、知想，彼便言‘我’不见、不闻、不触、不知。……若不见、不闻、不触、不知，意中生疑，彼作是言：‘我无有疑。’便言‘我见’‘我闻’‘我触’‘我知’。……所见异、所忍异、本所欲异、所触异、所想异、所心异，如此诸事皆是妄语。”（卷第十一）

（八）

【**居士**】感觉受了戒如果不能持好，罪业反而比不受的大（当然我们主观上还是想努力持好的，但在家众客观上有时候确实难以做完善），有点惶恐！

【**贤佳**】敬戒持守，常怀惭愧，犯则忏悔，则犯戒少且罪不增长，而持戒的功德很大。若不受戒持戒，则难得出离生死、成就菩提。虽可求生净土，但品位难高。宜应综合看待，一方面谨慎防过，另一方面正面进取，是为正精进。

【**居士**】好的，我尽量持。主要是家人要吃鸡蛋，虽里面无生命，但听说也不应煮，但鸡蛋不做，家人恐生烦恼。

【**贤佳**】宜惭愧忏悔，修善功德回向障缘消除，并可查找资料让家人认识吃鸡蛋对身体健康的可能危害。以下资料供参考：

《最新研究发现天天吃鸡蛋对部分妇女身体有害》（生物通网2004-08-02）

http://www.ebiotrade.com/newsf/2004-8/L200482161618.htm

《蛋黄对血管的危害几乎和吸烟一样》（生物通网转载译言网2013-09-29）

http://www.ebiotrade.com/newsf/2013-9/2013928184322152.htm

《美哈佛医学院：每天吃鸡蛋 患糖尿病风险增60%》（生物探索网转载糖尿病之友2013-07-15）

http://www.biodiscover.com/news/research/91932.html

（摘录）鸡蛋含有维生素、蛋白质和其他营养，但胆固醇含量也很高。鸡蛋吃多了会堵塞血管，增加心脏病、脑中风和糖尿病的风险。女性是最敏感人群，每周食用7个以上鸡蛋的女性患糖尿病的风险会比常人高出77%。每天食用鸡蛋的中年男子有早亡或患心脑血管疾病的危险。吃鸡蛋的男性一般容易发胖、变衰老。

《Brit J Nutr：植物蛋白能够降低患糖尿病的风险》（生物谷网2017-04-20）

http://news.bioon.com/article/6702355.html

（摘录）摄入植物蛋白最高的男性群体患II型糖尿病的风险相比最低的群体要低35%。利用计算机模型，研究者们预测：日常饮食中每5g动物蛋白更换为植物蛋白，将会降低18%的患糖尿病的几率。此外，摄入植物蛋白还伴随着血糖浓度的降低。在这项研究中，谷类作物是主要的植物蛋白的来源，此外还有土豆以及蔬菜等等。

【**居士**】我是很惭愧！但目前还难以做到。据我所知，在家众尤其是主妇一般都很难做到完全不给家人做肉食（包括鸡蛋），特别是孩子，要吃的，即使知道不好也是要吃的。鸡蛋，孩子每天要吃的，全部素食目前家人还不能接受，不然就叫外卖（更不能吃，劣质油烧的）。

【**贤佳**】可做他们工作，口馋的问题可通过“素肉”（包括“素鸡蛋”）过渡化解。

以下资料供参考使用：

《震撼你的心灵，47部素食记录片和35本素食书籍汇总》（世界舌尖素食2017-06-03）

https://mp.weixin.qq.com/s/ZSuezBRJILsD-6HwWLqGjg

《上百部素食纪录片，视频地址永久有效，随喜转发》（就吃素2018-07-01）

https://www.jianshu.com/p/895be735379f

《10种超级蔬菜-蛋白质远超肉类》（圣果素2018-04-16）

https://mp.weixin.qq.com/s/SBAU0NSuKwHqxAgLsOeWzg

《欧洲素食盛行，素食总人口飙升至7500万！》（素食2019-09-13）

https://mp.weixin.qq.com/s/ZMZL9mXFMmvK9yuVBcxXcg

《正确的饮食习惯，关乎人类的未来！30年内全球都要吃素？！》（素食2020-02-06）

https://mp.weixin.qq.com/s/CatvCE5G3s-4M2JQUaHEnA

《南方都市报：素食如水心自安》（素食2020-02-10）

https://mp.weixin.qq.com/s/owkRqJglFJ7OAVuC6lNHig

以下讲肉食祸害与素食利益的国际视频也供参考使用：

《吞噬地球》（英国素食协会拍制，中文字幕和配音，剪辑6分56秒，105兆）.wmv

《开始吃素，加入环保，拯救地球》（多语字幕，部分中文配音，剪辑5分42秒，87兆）.wmv

《新美国饮食》（中文字幕和配音，58分钟，90兆）.flv

转存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meFIRZvEpA7p3LFOzQJLg 提取码：sxvx

【**居士**】他们也知道现在的肉其实很多激素，但就是要吃。谁听这些道理哟！因缘没成熟，没办法的。这就是在家与出家的不同之处，很难的。有的居士家还为此吵闹甚至打得很厉害。有居士自己不吃鸡蛋，她先生天天跟她吵，逼她吃，有一次还动手了。

【**贤佳**】知见偏差，环境影响，力量强大。不得已而如此，宜深怀惭愧，深发慈悲，修善求生净土。现缘也可灵活作为，不必消极弃舍。直接劝导家人易起冲突，可以提供资料劝化亲戚朋友乃至社会大众，可能辗转渐渐影响家人。即使家人没有转变，劝化其他人也有功德，此功德也可回向给家人，自有作用。

【**居士**】是的，以前我们吃了很多荤菜，我又会烧菜，所以要忏悔的。家里老人现在很大年纪了还要吃很多鱼肉。

【**贤佳**】宿世善业高寿，今生食肉折福。若不食肉，应会更增福寿。宜随缘辗转劝化。

（九）

【**居士**】我在前两天又开始吃素了，本意其实是想收获健康、不生病，这两天看了两本书，让我有了把素食推广的想法，也启发了我从开始的仅仅为个人健康扩展到减少杀生，为了更多生命得以被解救的理想。这两本书让我意识到这才是生活的意义、工作的意义所在。我现在还算年轻，28岁，一生的时间说长也长，如果把素食推广，一定会解救很多生命，我会努力尝试。

【**贤佳**】随喜！您是看了哪两本书而有这个想法？

【**居士**】一本是阿什利•万斯的《硅谷钢铁侠》，另一本是阿德勒的《自卑与超越》，不知道您看过没有？

【**贤佳**】我没看过。如果方便，请将给您启迪的内容摘录部分给我看看吧。

【**居士**】{到了14岁的时候，马斯克经历了一段严重的生存危机。他像很多天赋异禀的少年那样，转而向宗教和哲学寻找答案。他掌握了不少意识形态方面的知识，然后或多或少地回到现实生活中去寻找答案。在这期间他接触到了对他人生影响最大的一本科幻小说——道格拉斯·亚当斯写的《银河系漫游指南》（The Hitchhiker's Guide to the Galaxy）。“作者在书中指出了最困难的部分是提出问题。”马斯克说，“一旦你了解了问题所在，答案就变得相对简单了。我从中得出结论，认为我们应该立志去增强人类的自我意识，这样才能更好地去理解问题所在。”少年马斯克那时就已经做出了自己的超逻辑使命宣言：“唯一有意义的事情就是去为人类争取更大的集体启蒙。”——《硅谷钢铁侠》

唯一正确能超越自卑的方法就是把你的的价值和社会的价值联系在一起，通过为这个社会解决问题，你通过与他人合作，通过关爱他人，然后实现自己价值的增长，然后自己觉得说：“嗯，我在这个社会上是很有价值的，我在这个社会上有很多人喜欢我，我为这个社会做出了贡献。”——《自卑与超越》樊登读书讲解}

书中观点不知道您是否同意？您有什么意见和补充吗？

【**贤佳**】利众之心可贵！这是生命意义的一个维度，另一个维度是智见。如果您启蒙大众、利益大众时，您的观点、做法不被大众认可，是否就没有价值、意义？例如布鲁诺宣扬日心说，被教会判为异端而烧死，是否没有意义？

【**居士**】您说的有道理，利众的事情推行下来不一定会很顺利，可能会有艰难险阻，不仅需要智慧，还需要很多可贵的品质。不过好在人生就是提升自己、磨炼心性的过程，找一个有意义的事情去做，心态放好，注重方式，就一定会有收获，都会是一笔财富，回过头来也不会后悔。

有两个小问题：一个是决定了吃素食，牛奶可不可以喝？第二个是您觉得早上几点起比较合适？我知道在寺里会起得很早，有早课需要修行，作为一名居士呢？您是怎样认为的？

【**贤佳**】通常素食可以喝牛奶，更高标准则不喝。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四·（五）》（https://zhengxinfofa.cn/1199.html）。作息可就您的身体和工作情况，原则上早睡早起为好，有利于身心健康。早起可以读贤哲书，养成读书习惯会开阔心胸见识，避免太沉迷于生活琐事、短浅见识而盲于辛苦。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四（20200324）

（一）

【**居士**】我点了一份外卖，因防疫原因，外卖在小区门外取，外卖小哥给我外卖后走了，一分钟后另一个外卖小哥打电话叫取餐，这时发现前一个小哥送错了，于是我追出去，那个外卖小哥已经找不到了，餐袋里也没有小哥和收货人的任何信息。我等了半小时小哥也没有回来，让别的外卖小哥联系也说联系不到，一般他们就赔钱就算完事了。无奈回家，之后觉得家里热，饭菜也放不住，坏了可惜，就吃掉了。我是否犯不与取戒（盗戒）或其他戒，或说有什么过失？如果我不吃，饭菜坏掉了扔了，我又有什么过失？

【**贤佳**】很好的心行！不犯戒。如果不吃而扔掉（错送外卖者来找则付钱），也很好，一餐饭菜的得失是小节，净心可贵。更好的做法是自己不吃，送给别人吃或给动物吃，这样行为清净无染，离于疑嫌，有助于长养不贪心性和不盗行习，因为内心是否没有贪占之心，外人不知，且自己可能自欺或滋引以后贪占之心。就儒家来说，不取不义之财，养成廉洁品格，如同管宁锄金不顾，是为高行。如《沙弥律仪毗尼日用合参》（明朝莲池大师集，清朝济岳法师笺）说：“锄金不顾，世儒尚然。〖笺〗《世说》：管幼安，讳宁，与华歆园中锄菜，见地土有片金，管挥锄与瓦石无异，歆捉而掷去，时人以此定管、华之优劣。乐羊，尝行路得遗金一饼，还与妻，妻曰：‘妾闻志士不饮盗泉之水，廉者不受嗟来之食，况拾金求利以污其行乎？’羊大惭，乃捐金于野。《高士传》披裘公者：吴人延陵季子出游，见道中遗金，时当五月，见披裘负薪，顾令彼取金，公投镰瞋目，拂手而言曰：‘何子居之高，视人之卑耶！五月披裘而负薪，岂取遗金哉！’季子大惊，而问其姓，曰：‘吾子皮相之士，何足语姓名哉！’◎‘士大夫若爱一文，不值一文’，千古之名言也。”（卷上）

如果不追寻错送者，直接以贪占之心而吃，犯盗的方便罪。如果错送者来找，自己抵赖、反责、躲避等而不退还或付钱，那么正犯盗罪。如此类似，买东西时得到多找的钱而不积极归还，犯盗。捡到他人遗失的钱财贵物，占为已有，犯盗。如果是轻小物（如现在价值几元钱），肯定失主不会回找，那么捡取不算犯盗，但不清净，不捡为好，正如儒家崇尚的“路不拾遗”。如《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若行僧饼，错得一番不还僧者，即犯盗罪。”（卷上）《佛说分别善恶所起经》说：“人于世间不取他人财物，道中不拾遗，心不贪利，从是得五善。何等五？一者，财物日增；二者，不亡遗；三者，无所畏；四者，得生天，天上多珍宝；五者，从天上来下生世间，保守其财产，县官、盗贼不敢侵犯取其财。今现有保财至老者，皆故世宿命不敢取他人财物所致也。亡无多少，令人忧恼。亡遗不如保在，如是分明，慎莫取他人财物！”《禅宗决疑集》（元朝智彻法师）说：“义者，宜也，平也，大用也。合宜之事当行则行之，合用之物当取则取之，非义而不行，不义而不取，故君子见得思义。夫子之时路不拾遗，子曰：‘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此是义之戒也。”

（二）

【**居士**】一位九十多岁老人，老年性耳聋，不识字，月退休金由儿媳保管，儿媳也是孝顺的人，对老人照顾很好。老人信佛，经常去庙里替家人或他人祈愿，祈愿得成，就要去还愿，所以她需要花钱。据说有一次给寺庙供养了几千元。儿媳也信佛，但对于老人这样的还愿方式、花销，接受不了，怕她乱花钱，每月只给她三分之一，老人要其他部分退休金就不给。老人不高兴就闹着要钱，还与外人说儿媳偷她钱。老人耳朵听不见了，说什么是没用的，儿媳这样做有问题吗？

【**贤佳**】儿媳的心行是犯盗（属于“受寄取”）。退休金本属于老人，且老人并非用于有害自他的用途，老人也非有待于这些钱过富足生活，儿媳舍不得其花销完全不是为老人着想，毕竟是为自己着想，即寄望将来（同老人的儿子一起）多继承这笔钱，犯盗的方便罪。如果老人对克扣不给的钱作决定不可得想，那么儿媳正犯盗罪。

《优婆塞五戒相经》说：“有五种取他重物犯不可悔：一者苦切取，二者轻慢取，三者诈称他名字取，四者强夺取，五者受寄取。”

《十诵律》说：“比丘从余比丘借独坐床已，作是念：‘我后不复还。’主求索言：‘长老！还我床。’作是言：‘不与汝。’寻生疑悔心：‘我将无得波罗夷（重罪）耶？’是事白佛，佛言：‘不得波罗夷，得偷兰遮（粗罪，次重罪）。’”（卷第五十八）

《善见律毗婆沙》说：“受寄者，若人寄物在比丘处，物主来求，比丘言：‘我不受汝寄。’妄语应得波夜提（堕罪），为是偷方便故，得突吉罗（小罪）。若比丘念言‘此人寄我物，无人知，我今为还为不还？’，得偷兰遮。若比丘决定心得，物主作失心，得波罗夷（重罪）。若比丘言‘我恼之，彼若强诤者，我还衣；不诤者，我当取’，物主以失心与比丘，取此衣者，波罗夷。”（卷第九）

【**居士**】我还有疑惑：“儿媳舍不得其花销完全不是为老人着想，毕竟是为自己着想，即寄望将来（同老人的儿子一起）多继承这笔钱”，儿媳究竟咋想，并不确定，这只是一种可能性。假如她是想给老人存着，老人生病或者舍报后办丧事呢？就是说考虑用于老人，并无贪占之意，但确实有这笔存款，自己经济负担轻一些，不用贴补或少贴补，这种可能性的存在。因为儿媳一直孝顺，对老人照顾也好呀。

【**贤佳**】是有这种可能，业罪稍轻一些，但并不改变盗损老人的性质。老人并非精神严重失常而没有基本理智，钱财多留于可能生病治病或办丧事，不合老人心意，老人不一定生大病，生病时可再想办法，而人死识离时已非老人受用。现在的违诤郁闷反而可能引病促死。另外，就算儿媳考虑“自己经济负担轻一些，不用贴补或少贴补”，也非考虑老人的苦乐（现世、后世苦乐），不是真孝顺，“对老人照顾也好”应是表面形式的。如果老人没有退休金，老人的儿子、儿媳一样应照顾老人、治病、办丧事，有此退休金反而生出纷诤苦恼，是小气吝财胜过真诚孝顺，由此引生罪业，不知孝顺布施生福，还是未能深信因果。

（三）

【**居士**】有位网友（医生）问我：“淫是不是欲？”他是看过了您对不邪淫戒的解答。

【**贤佳**】通常说的欲有五种：色、声、香、味、触欲。淫主要是触欲，兼带色、声、香等欲。

如《大智度论》说：“世间中有五欲第一，无不爱乐。于五欲中触为第一，能系人心，如人堕在深泥难可拯济，以是故诸天方便令菩萨远离淫欲。复次，若受余欲，犹不失智能，淫欲会时身心慌迷，无所省觉，深着自没，以是故诸天令菩萨离之。……欲使菩萨从初发心常作童真行，不与色欲共会。何以故？淫欲为诸结之本，佛言‘宁以利刀割截身体，不与女人共会’。刀截虽苦，不堕恶趣，淫欲因缘于无量劫数受地狱苦。人受五欲尚不生梵世，何况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或有人言‘菩萨虽受五欲，心不着故，不妨于道’，以是故经言‘受五欲尚不生梵世’。梵世，无始众生皆得生中，受五欲者尚所应得而不得之，何况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本所不得而欲得之？以是故菩萨应作童真，修行梵行，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梵行菩萨不着世间故速成菩萨道。若淫欲者，譬如胶漆难可得离。所以者何？身受欲乐，淫欲根深。是故出家法中淫戒在初，又亦为重。”（卷第三十四）

《坐禅三昧经》说：“淫欲多人习不净观，从足至发不净充满，发毛爪齿、薄皮厚皮、血肉筋脉、骨髓肝肺、心脾肾胃、大肠小肠、屎尿洟（yí）唾、汗泪垢坋（bèn）、脓脑胞胆、痰水微肤、脂肪脑膜，身中如是种种不净。复次，不净渐者，观青瘀胮（pāng）胀、破烂血流、涂漫臭脓、啖食不尽、骨散烧焦，是谓不净观。复次，多淫人有七种爱：或着好色，或着端正，或着仪容，或着音声，或着细滑，或着众生，或都爱着。若着好色，当习青瘀观法，黄、赤不净色等亦复如是。若着端正，当习胮胀、身散观法。若着仪容，当观新死、血流涂骨观法。若着音声，当习咽塞、命断观法。若着细滑，当习骨见及干枯病观法。若爱众生，当习六种观。若都爱着，一切遍观，或时作种种更作异观。是名不净观。……如狗食粪谓之为净，以人观之甚为不净，是身内外无一净处。若着身外，身外薄皮举身取之，才得如柰，是亦不净，何况身内三十六物？复次，推身因缘种种不净，父母精血不净合成，既得为身，常出不净，衣服床褥亦臭不净，何况死处？以是当知，生死内外都是不净。”（卷上）

《禅法要解》（鸠摩罗什大师）说：“行者初来欲受法时，师问五众戒净已，若淫欲多者，应教观不净。不净有二种：一者恶厌不净，二者非恶厌不净。何以故？众生有六种欲：一者着色，二者着形容，三者着威仪，四者着言声，五者着细滑，六者着人相。着五种欲者令观恶厌不净，着人相者令观白骨人相。……习不净有二种：一者观死尸臭烂不净，‘我’身不净，死尸一等无有异也，如是观己，心生恶厌，取是相已，至闲静处，若树下，若空舍，以所取相自观不净，处处遍察，系心身中，不令外出，若心驰散，还摄缘中；二者虽不眼见，从师受法忆想分别，自观身中三十六物不净充满。……自观如是，所着外身亦如是观。……若不任习行，当诵经、修福、起塔供养，说法教化行十善道。……五欲之法，众恶住处，无有反复，初时尚可，久后欺诳，受诸苦毒，嫉妒、恚怒，无恶不作，如囊盛众刀，以手抱触左右伤坏。复次，设得五欲，犹不厌足，若无厌足则无有乐，如渴饮浆，未及除渴不得有乐，犹如搔疥，其患未瘥不可为乐。复次，欲染其心，不见好丑，不畏今世、后世罪报。以是之故除却淫欲。”（卷上）

另外可参看《关于离欲断淫的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1101.html）。

（四）

【**居士**】你为什么有神通不说呢？为什么一直给大众强调自己没有神通？至少可以避而不答这个问题，但不要骗人说你没神通吧？我死也不信你说你没有“他心通”之类的。

【**贤佳**】我确实没有神通，不敢妄语。自己没神通，别人说自己有神通，默然不否定者，犯大妄语方便罪，所以我必须明确否定。

如《十诵律》说：“有人问比丘言：‘汝是阿罗汉不？汝应受上座、上水、上供养不？’若默然受，得偷兰遮。人问比丘言：‘汝是婆罗门除灭恶法不？’若默然受，得偷兰遮。人问比丘言：‘汝好守六根门不？’若默然受，得偷兰遮。人问比丘言：‘汝若是阿罗汉，便受是衣被。’若默然受，得偷兰遮。饮食、汤药资生之物亦如是。”（卷第五十九）

《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说：“诸居士语比丘言：‘诸根寂静，善护调伏。’默然受者，偷罗遮。”（卷第四）

（五）

【**法师**】如果想把龙泉寺当时出版的戒律丛书一套过一遍，您有没有关于先后急缓次第上的一些建议，以及具体学习的方法指导？

【**贤佳**】随喜学戒！龙泉寺出版的戒律丛书“南山律校释八大部”，用很多古本作了校勘，引用了很多资料作注释，较有参考价值，且是现代标点简体版，适合于现代人阅读，但其中一些开遮轻重的辨判、“时代精神”的开演可能标准偏低、牵强附会。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81031）·（十二）》（https://zhengxinfofa.cn/118.html）。

学律的先后急缓次第可参看弘一大师的《学四分律入门次第》（https://pan.baidu.com/s/168ACl57gFnG9P0GkDMuYCA 提取码：fh3f），如其中说：“先习止持，后习作持。习止持者，应先熟读背诵戒本。……既已熟读背诵戒本，应详阅《四分律》初分及第四分中‘调部毗尼’，与《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对阅，并参阅《重治毗尼事义集要》。……再阅《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记》及《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中卷自‘篇聚名报篇’乃至‘忏六聚法篇’。今人未尝穷研本律，即诵疏钞，故罕有能入门者，冀后之学者依次修习，毋悕速就。……既已习止持竟，应习作持。习作持者，应先熟读《南山随机羯磨》，并参阅怀素集《四分僧羯磨》。既已熟读羯磨，应详阅《四分律》第二分十已下迄于终卷。阅时宜节要记录，既便记忆，亦可备异日检查。并补阅《毗尼事义集要》中已前所未阅者。然后，再阅《随机羯磨疏济缘记》，及《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已前所未阅者。……若更欲广研他部者，应先阅《僧祇》《五分》《十诵律》及诸律论。……后再详阅义净三藏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诸律。……若有余力，再博涉《续藏经》中律部诸作。”

其中提到的南山律典，可用龙泉寺出版的“南山律校释八大部”中的相应本，读其正文，一些生僻字词名相可看其下注释，其注释中的经典引文也可参考，但其开遮轻重的辨判、时代精神的开演则宜谨慎思辨。南山律典之外的著作可从CBETA软件（中华电子佛典集成）（在线阅读http://cbetaonline.cn/zh/，可转简体在线阅读http://cbeta.buddhism.org.hk/）中检阅，或通过其他途径请购。

方法上宜先粗后精、学行并重，即宜先通读，把握大体，随力行持，不因疑难卡壳，可以暂且存疑，学了后面可能自然开解。

以上供参考。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五（20200331）

（一）

【**居士**】1.我与家人去亲戚家，亲戚事先不知道我吃素（也可能忘了），为招待我们，在我去之前为我们杀鲜活动物一只，我知道后表明吃素，未吃，但家人不吃素，食其肉。我们可有杀业？我可有犯杀戒？

2.亲戚是长辈，有食肉习惯，又不信佛，如在我面前杀动物，劝其不杀生，不仅不会有用（根深蒂固的观念：“这些畜生养来就是给人吃的。”），可能导致谤法。因老鼠啃家里东西，亲戚放鼠药，我表示了下反对，被家人喝止。也就是说，我只能眼睁睁看着这些事情发生，也不能说啥，我该如何做才不犯戒、不造共业？

3.有些人有在水表上作手脚的习惯，或者想办法偷用自来水，我见到这些也劝不了，行为人明知故犯还觉得占了便宜。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用了这样的水，会否犯盗？如果不能避免用这样的水（住酒店或人家），知情的情况下，受戒的是否犯不与取？不受戒的是否有盗罪？

【**贤佳**】1.您不犯杀戒，没有杀业，因为未教杀、未食肉、未随喜。您的家人食肉，有牵连的杀业。如《佛说阿难四事经》说：“其时人民，或中毒死者，或但得病者，有相涂污者，皆由世人所作不仁，残杀物命，辗转相怨。手自杀者，中毒即死；助其喜者，皆更困病；或相涂污、不相涂污者，皆由食肉有相分者、不相分者。听聪之士，觉知杀罪追人不置，以己度彼，正等无异，如此奉行佛之弘道，行四等心，慈悲喜护，福自归身。若彼杀家，以肉与己，慎莫食之。不食之者，虽处恶世，盗贼灾变、毒气之时，虽处其中，不相涂染。”

2.随缘随力劝止，不能劝止则念佛回向，心不随喜，您不犯杀戒，也无杀业。可想办法帮助化解问题，如《四分律》说：“若房有破坏处，若虫鼠孔穴，可补塞者当治之，可泥者便泥之，可捣便捣，可平治便平治。”（卷第三十三）《摩诃僧祇律》说：“若净厨屋破、穿漏，语净人言“出厨里一切物”，出已，当塞鼠孔，扫地，用拒磨泥之，壁底作砖埵。”（卷第十六）《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说：“问：‘鸠雀于人舍内作窠，比丘破，或塞鼠孔，犯何事？’答：‘鸠雀未有子，得去；有子，不得。鼠穴唯有一孔，不得塞；若有内外孔，得塞内者。’”其他机缘耐心善巧化导家人、亲戚为健康而吃素乃至信佛戒杀。

3.不知情而用不犯盗。知情但不得已而用，心不随喜，不犯盗戒，主家犯盗。您受用盗物，有相关的不饶益业，不定受报（不定业，忏悔则可完全不受报），尽量避免为好，宜随缘随力劝止、化导。

（二）

【**居士**】1.到野外游玩，因庄稼生长到路边，有碍通行，拨开庄稼通过时，有庄稼被折断了，想必影响果实成熟。找不到主人（也顾虑找到了因小闹大），没带钱，也无法留些钱在现场赔偿，就算有钱也顾虑：（1）主人看不到，达不到赔偿目的；（2）主人或他人看到，不知原委，以占有心行不与取。但毕竟对他人财物有微小伤害，心理不安。请问该如何处理？

2.在野外游玩，有些地方没有路，植被覆盖，走过之后，担心有踩到小虫子，犯不杀生戒，如何处理？

【**贤佳**】1.损财为盗，如《四分律行事钞》说：“‘非理损财’解盗，无义不收。……攻击破村，烧、埋、坏色，皆犯重。”（卷中）误损不算正犯。诚恳自责心忏悔，以后注意避免，则业可消。

2.若发现有误杀虫子或比较可能有伤杀虫子，应自责心忏悔。误杀虫子，不算正犯不杀生戒，有不定受报的轻罪，应诚恳责心忏悔，否则也可能感生苦报。

如《四分律行事钞》说：“问：无记无业，云何有报？答：解有二。初，言感报者，谓先有方便，后入无记业，成在无记心中，故言感报，而实无记非记果也。二者，不感总报，非不别受，如经中，头陀比丘不觉杀生，彼生命过堕野猪中，山上举石，即因崩下还杀比丘。又如《五百问》中知事误触净器作啖粪鬼等。如《成论》中，睡眠成业是无记业。”（卷中）

《大般涅槃经》说：“若言诸业定得报者，则不得有修习梵行、解脱、涅槃。当知是人非我弟子，是魔眷属。若言诸业有定、不定，定者现报、生报、后报，不定者缘合则受，不合不受，以是义故，应有梵行、解脱、涅槃，当知是人真我弟子，非魔眷属。善男子！一切众生不定业多，决定业少。以是义故，有修习道，修习道故，决定重业可使轻受，不定之业非生报受。”（卷第二十九）

《优婆塞戒经》说：“何因缘故名果报定？常作无悔故，专心作故，乐喜作故，立誓愿故，作已欢喜故，是故是业得果报定，除是之外悉名不定。众生行业有轻、有重、有远、有近，随其因缘先后受之。如有修身、修戒、修心、修慧，定知善恶当有果报，是人能转重业为轻，轻者不受。”（卷第七）

平时走路宜应适当低头看路，避免踩死虫子，特别是可能多虫的地方和季节，草地也应尽量避免踩踏，既是护草、护虫，也是护自己的净心和福业。

如《楞严经》说：“诸世界六道众生其心不杀，则不随其生死相续。汝修三昧，本出尘劳，杀心不除，尘不可出，纵有多智禅定现前，如不断杀，必落神道。……若不断杀，修禅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声大叫求人不闻，此等名为欲隐弥露。清净比丘及诸菩萨，于歧路行不踏生草。”（卷第六）

（三）

【**居士**】末学有一问题：

看到很多寺院和出家人养狗、猫（有些寺院和出家法师是出于慈悲心收养流浪或者是生病的狗、猫，并给它们皈依，尚可理解），包括很多受了菩萨戒的居士也喜欢养狗、猫，有的是受戒之前养的，不能扔掉，也有的受戒之后还特地买回来养着玩，听说品种好的要几千甚至上万元一只，因为有市场嘛，就有人专门培植好的品种卖。

末学觉得如果是出于慈悲心收养流浪、生病的狗猫，是可以的。如果纯粹是无聊当宠物养，无论是在家、出家似乎都有违修行人本分了。特别是看到有些受了菩萨戒的居士，居然称呼狗猫“儿子”“女儿”，也有出家众没事抱着狗、猫逗着玩儿。请教：修行人养动物是否如法？

另外，养这些动物就要给他们喂食，而狗猫都是要吃荤的（狗喜欢吃肉，猫喜欢吃鱼），末学看到有的出家人还买了火腿肠和鸡蛋喂狗狗吃。现在为了省事，基本上都是买的狗粮、猫粮喂的，但这些里面其实就是用肉食配置的，而且还蛮贵的。请教法师：受了菩萨戒的学佛人给动物吃这些肉食是否如法？

甚而有之，为了避免狗猫怀孕，还特地去给它们做节育手续（据说费用还蛮高的）。那这样没有征得动物的同意，给它做这种手术，是否侵犯了动物的生殖权利？

末学搜了一下经典相关开示：

如《梵网菩萨戒本·第三十二“损害众生戒”》：“若佛子，不得……长养猫狸猪狗。若故养者，犯轻垢罪。”

《优婆塞戒经》中言：“若优婆塞、优婆夷受持戒已，若畜（xù）猫狸，是优婆塞、优婆夷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若优婆塞、优婆夷受持戒已，畜养象、马、牛、羊、驼、驴一切畜兽，不作净施未受戒者，是优婆塞、优婆夷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卷第三）

《大般涅槃经》云：“若有说言：佛在舍卫祇陀精舍，听诸比丘受蓄奴婢、仆使、牛、羊、象、马、驴、骡、鸡、猪、猫、狗、金银、琉璃、真珠、玻璃、砗磲、玛瑙、珊瑚、琥珀、珂贝、璧玉、铜铁、釜鍑、大小铜盘所须之物，耕田种植，贩卖市易，储积谷米，如是众事，佛大慈故，怜悯众生，皆听蓄之。如是经律悉是魔说。……如是之人，我今不听在比丘中，应当休道，还俗役使，譬如莠稗悉灭无余。”（卷第七）

《佛垂涅槃略说教诫经》（《佛遗教经》）云：“持净戒者，不得贩卖贸易、安置田宅，蓄养人民、奴婢、畜牲，一切种植及诸财宝，皆当远离，如避火坑。”

人与动物朝夕相处，日久与动物生起情执，难免会说一些绮语，如称呼狗猫“儿子”“女儿”“宝贝”“亲爱的”等等。狗猫犯错误了，还会像教训孩子样生瞋恨心打骂。有些人会因一只宠爱的狗、猫死掉，而伤悲犹如痛失亲人一般，这也是与宠物结缠缘的现象。佛早就洞察众生习气，故说众生之所以生死轮回不休，皆因“情爱欲”牵缠无法解脱。且就佛教“因果论”来说，牲畜皆因“愚痴”而堕为畜生道，与其结爱缘，将来它会投生为其眷属，生生世世缠绕不能解脱，且因愚痴会障碍修行乃至解脱。因此，佛告诫世人，不要畜养牲畜，更不可与其结缠缘。

所以，末学认为我们修行人还是应当避免畜养牲畜，不与牲畜结缠缘，以免日后惹来无谓的烦恼，结下久远的轮回因缘，还是多把精力放在修道上。

但也有人说，依佛理众生皆有佛性，那又为什么不可以畜养畜生呢？还听有法师说，佛陀过去生还用自己身体喂老虎呢，为何不能慈悲给动物吃火腿肠等肉食？末学不能理解。

【**贤佳**】随喜引文思辨！畜养猫狗等动物是否是真慈悲，可参看以下资料的辨析：

《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明朝蕅益大师）说：“〖经〗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若畜猫狸，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笺〗伤害鼠类，违于慈悲，虽不失戒，性罪不轻。”

《梵网经顺硃》（清朝德玉律师）说：“不得畜养猫狸捕鼠恶畜，并养猪谋利，养狗拿物，此皆恩中之仇，养生害生，失慈悲念，非佛子所当为也。若故养者，犯轻垢罪。”（卷下）

《梵网经菩萨戒初津》（清朝书玉律师）说：“猫能捕鼠，名为地行罗刹。狸能擒物，而有多种不同，小者如鼠，大者如猫，善能捕鼠擒物，皆不得畜也。猪、狗二种，终须损害。养生害生，恩中具仇，虽不杀他，杀因具矣。如上六种皆恶律仪，害物伤慈，非所应也。小乘律中畜（xù）狗，为守护住处故开。”（卷第七）

《菩萨戒本疏》（新罗义寂法师）说：“畜养损害，乖慈摄行，故制令断。……长养猫等，远有侵害，故不应畜，见彼临危拯赎者不犯。”（卷下）

佛陀因地舍身喂虎，是不得已的机缘救虎，并非长期养虎，且是用自己的身肉，不是用其他众生（动物）肉。如果那位法师效学佛陀，用自身肉喂狗，那是可以的。如果用其他动物喂狗，如同猎人打猎给子女吃，岂是佛法的真慈悲？另外，猫、狗是可以用素食喂养的，并非必须用肉食。用其他动物肉喂养猫狗，并非平等慈悲于其他动物，且长养猫狗食肉恶习，对猫狗也非真慈悲利益。如《四分比丘尼戒本注解》（佛莹法师编）说：“一切众生从无始来，皆是己亲，故不应食肉。是经（《大乘入楞伽经》）云：‘大慧！一切众生，从无始来，在生死中轮回不息，靡不曾作父母、兄弟、男女眷属，乃至朋友、亲爱侍使，易生而受鸟兽等身，云何于中取而食之？’……食肉之人，因习气故，好食众肉，是因过去曾作罗刹狮狼、虎豹雕鹫、猫狸恶兽等来，为断习故，不应食肉。经云：‘过去有王，名狮子生，耽着肉味，食种种肉，如是不已，遂至食人，臣民不堪，悉已离叛，亡失国位，受大苦恼。大慧！释提桓因，处天王位，以于过去食肉余习，变身为鹰，而逐于鸽，时我作主，名曰尸毗，悯念其鸽，自割身肉，以代其命。大慧！帝释余习尚恼众生，况余无惭常食肉者？当知食肉自恼恼他，是故菩萨不应食肉。’”（下册）

没受戒者爱心畜养动物无妨。受戒者违背戒律而畜养动物，非是真慈悲，否则便是佛不慈悲了。不得已的因缘收养动物，也宜应参照戒律的要求如法清净养护。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道宣律师撰钞，元照律师撰记）说：“〖钞〗律中，比丘畜猫子、狗子乃至众鸟，并不得畜。《僧祇》：‘若人施僧一切众生，并不应受。众生者，马、驴、猪、羊、獐、鹿，如是一切，自余野鸟兽等。若见比丘不受，云“我当杀之”，应语令自施水草守护，勿令伤害，不得剪翅笼系。若能飞行自活者放去，莫拘之。’《善见》：‘若施牛羊，不得受。若云施乳酪等五味，得受。余一切畜生亦尔。’《涅槃经》中，比丘之法不得卖买生口等。《伽论》为塔故受驼、马、驴。今有施佛法家畜生，而知事有卖者，并不合圣教。《十轮》：若施四方僧物田宅、净人，不与持戒，反与破戒，自恣受用，并与白衣同共食啖，因此刹利居士皆入阿鼻。

“〖记〗《僧祇》护命暂开，意在后放。次引《善见》开受，施意别故。五味者，乳、酪、生酥、熟酥、醍醐。文别举牛，余畜（chù）例准，但令可作余施者亦开。卖买中引经明制。论中，得受既属佛塔，义不许卖。‘今’下指非。能施中，经文不明畜（chù）兽，田宅、净人合在前科，而僧物之语亦可通收，今此但明施者非法之相。……

“〖钞〗《日藏分》云：‘于我法中假令如法，始从一人乃至四人，不听受田宅、园林、车马、奴婢等常住僧物。若满五人，乃得受之。’《大集》亦同。

“〖记〗彼取五人持律，能办边受，佛法住世。四人虽僧，未全大用，故不听也。文中通举诸物，马当此摄，余属前章。

“〖钞〗……《涅槃》云：‘若有人言“如来怜悯一切众生，善知时宜，说轻为重，说重为轻：观知我等弟子，有人供给所须无乏，如是之人，佛则不听受蓄一切八不净物；若诸弟子无人供须，时世饥馑，饮食难得，为欲护持建立正法，我（佛）听弟子受蓄奴婢、金银、车乘、田宅谷米，卖易所须。虽听受蓄如是等物，要须净施笃信檀越”，如是四法，所应依止。我为肉眼诸众生说是四依，终不为慧眼者说。若有三藏反上说者，亦不应依。’又说八不净财，十余处文皆极毁破，不令蓄服。

“〖记〗……引教中，《涅槃》三段。初引开听，即‘如来性品’辨定邪正有作此说，乃可依行，或是异说则不可依，故云‘有人言’也。初标示方便，‘观’下举事以释。初释说轻为重，体非性业故轻，受蓄患多故重。‘若诸’下释说重为轻，如上是重，资道故轻。文列四缘：无供须是一，饥馑是二，护法为三，及后净施为四。‘我听’下通列开物。是知纵无供须，丰时亦闭；纵兼俭世，非护不开；纵为护法，不净亦制。必具四缘，方开受蓄。‘如是四法’下结劝。‘我为’等者，此即‘法四依’后文，肉眼不辨邪正，须说四依，慧眼了法故不为说。……谓前开四缘，乃是大乘了教，劝令依止。‘若’下决前不了教。‘又’下指禁断文，多出第六。

“〖钞〗又云：‘若优婆塞，知此比丘破戒受蓄八法，不应给施，又不应以袈裟因缘恭敬礼拜。若共僧事，死堕地狱。’《十轮经》说据不知持犯者并须恭敬，又《涅槃经》穷终极教，不用亦得，以护法故，小小非要。

“〖记〗‘又云’下引诫道俗文。初诫俗众，‘若’下诫道众，余如后引。会相违中，初指《十轮》，如《僧网》云‘乃至蓄妻挟子，恭敬如舍利弗，不听责罚’等。‘又’下决破。《涅槃》了义，废前不了，故云‘不用’。‘以’下出废所以。《涅槃》护法事重，《十轮》为存俗信故云‘小小’。”（卷中）

（四）

【**居士**】我想买猫粮喂流浪猫，但是猫粮是荤腥的，一般都有鱼肉等，有没有性罪或戒罪？

【**贤佳**】不必买带荤腥的猫粮喂猫，可用适当素食喂猫，饿猫可能吃的。如果一般素食不吃，可试试有鱼味的仿鱼素食（豆制品）拌粥等其他素食。

（五）

【**居士**】我记得小时候姥姥供灯，是将食用油倒入灯里，插上灯芯，初一、十五供灯。现在，大家供灯用酥油。“酥油灯”即使用酥油作为燃烧源的油灯，多见于蒙藏地区，有着悠久的历史。其中的酥油是从牛奶或者羊奶的油脂中反复提炼出来的。酥油常温下呈固态，牛奶的颜色多为乳黄色，而羊奶的则成乳白色。酥油灯燃烧时火光稳定，奶香悠然，是蒙藏地区人民供奉神明时不可缺少的法器之一。请问，佛前供灯能用普通的食用油（花生油、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等）吗？

【**贤佳**】用植物油点灯供佛是可以的，重在诚敬和光明。现代供佛用蜡烛、电灯也可以。如果更深细来说，用植物油比来自动物的酥油更清净如法。因为按照菩萨戒高标准，受戒者不食用动物制品，包括奶乃至蜜，自然也不用来供佛。

如《楞严经》说：“若诸比丘不服东方丝绵绢帛，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于世真脱，酬还宿债，不游三界。何以故？服其身分皆为彼缘。”（卷第六）

弘一律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南山律中严禁蚕衣，乳、蜜唯开重病，不许辄饮。如南山《释门章服仪》云：‘囚犊捋乳，劫蜂贼蜜。过之大者，无越蚕衣，比夫屠猎之量万计倍之。’”

（六）

【**居士**】如果对佛菩萨发誓要做功课、要持戒，当时也是真发心要做，后来因为懈怠、懒惰或其他种种原因又没有做，这个算不算妄语？

【**贤佳**】当时发誓不是违想而说，不犯妄语。后来懈怠、放逸等因缘没有落实，是懈怠、放逸之业。如果当时发誓内容是邪的，依邪师、持邪咒、修邪法、做邪行等，当时不知是邪，后来认知而弃舍，是正见正行，这种弃舍有功德，没罪过。

（七）

【**居士**】我觉得我最近有些焦虑，也可以说有点抑郁。我一无经济压力，二无婚姻压力，三无学业压力，但我不知道我怎么了，总是不开心，心中郁闷。后来觉得可能是工作环境，这份工作我做了两年多了，心里也总是对这个工作排斥。虽然我父母说哪里都有不顺心，并不是换一个环境就开心的，他们对我的工作很满意，但我觉得我自己得不到提高，觉得自己被困住了。但又想着说，哪里其实都是被困住啊，哪里都有不顺心啊，本来人生就是这样的，身心皆由不得自己啊。哎……

【**贤佳**】“人无远虑，必有近忧”，宜适当广读经典，开阔智见，自然清明安定。可读《大般涅槃经》《法华经》《观无量寿佛经》等。

另外在生活、工作中宜应正直，随顺戒善，远离谄曲，自然易于身心安稳、踏实安定。

如《大般涅槃经》说：“菩萨摩诃萨于净戒中虽不欲生无悔恨心，无悔恨心自然而生。善男子！譬如有人执持明镜，不期见面，面像自现。亦如农夫，种之良田，不期生芽，而芽自生。亦如燃灯，不期灭暗，而暗自灭。善男子！菩萨摩诃萨坚持净戒，无悔恨心自然而生亦复如是。以净戒故，心得欢喜。善男子！如端正人，自见面貌，心生欢喜，持净戒者亦复如是。善男子！破戒之人，见戒不净，心不欢喜。如形残者，自见面貌，不生喜悦，破戒之人亦复如是。善男子！譬如牧牛，有二女人，一持酪瓶，一持浆瓶，俱共至城而欲卖之，于路脚跌，二瓶俱破，一则欢喜，一则愁恼。持戒、破戒亦复如是，持净戒者心则欢喜，心欢喜故，则便思惟：‘诸佛如来于涅槃中，说有能持清净戒者则得涅槃。我今修习如是净戒，亦应得之。’以是因缘，心则悦乐。迦叶复言：‘喜之与乐，有何差别？’‘善男子！菩萨摩诃萨不作恶时，名为欢喜；心净持戒，名之为乐。善男子！菩萨摩诃萨观于生死则名为喜，见大涅槃名之为乐。下名为喜，上名为乐。离世共法名之为喜，得不共法名之为乐。以戒净故，身体轻柔，口无粗过，菩萨尔时，若见、若闻、若嗅、若尝、若触、若知，悉无诸恶，以无恶故心得安稳，以安稳故则得静定，得静定故得实知见，实知见故厌离生死，厌生死故则得解脱，得解脱故得见佛性，见佛性故得大涅槃。是名菩萨清净持戒，非世间戒。”（卷第十七）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六（20200407）

（一）

【**居士**】《应世|太虚大师：佛教僧寺财产权之确定》（原佛2020-03-30）

https：//mp.weixin.qq.com/s/xao9rz\_ZwJnAyQptx0gRqw

此文中太虚大师的意见合律否？尤其对四种僧物的解释，是律典原义，还是有所发挥？

【**贤佳**】太虚大师对僧物的解说与律典大体随顺，不尽相同。如弘一大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持犯篇·盗·僧物》说：‘僧物有四：一，常住常住物，亦名四方僧物；二，十方常住，亦名现前常住物；三，现前现前物，亦名当分现前物；四，十方现前物。

“《戒疏》云：‘就僧物中则有四别。’《行宗》释云：‘僧物中，前二属处永定，通名“常住”，但前无分义，后是可分，故加“常住”“十方”以简之。后二俱是即施，通名现前，但前局当处，后通内外，故加“现前”“十方”以别之。’

“《戒疏》续云：‘一，常住常住物，如堂、宇、田、园、人、畜、米、面，属处已定，不可分割。必欲惠给余寺，羯磨和与，若直送者是名盗损。或有主掌自盗，不望十方不满，随取计五，便与极重。’《行宗》释云：‘初出物体，“属”下示名义，“或”下明结犯。余盗望主，此义易知，故文但出主自盗耳。’《资持》云：‘主自盗者，即知事辄用、互用等。或无主掌，余人亦同。’（见《事钞记》卷十七）

“《戒疏》续云：‘二，十方常住物，如饭饼等现熟之食，本拟十方闻声同饭，有盗此食，望护结重，望僧结轻，以僧分业无满五故。’《行宗》释云：‘初列物体，“本”下示别名，通名同上，故不重出。“有”下明犯相有二：望主重者，谓余人盗；望僧轻者，即犯中罪，或主客同盗，或主自盗。’《资持》云：‘有疑酱豉为熟物，判在十方者，今以意分：不问生熟，但使未入当日供僧限者，并归前摄，如贮蓄盐、酱，是常住常住；取入日用，即十方常住。’《资持》云：‘问：常住常住亦无满五，何以重耶？答：分不分异，重轻致别。’（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七）

“《戒疏》续云：‘问：声钟告集，是僧皆饭，未知他寺奴、畜得否？答：不合也。僧具六和，随处皆是，人、畜别属，义非通使，使既是局，食亦如之。’《行宗》释云：‘问中，意谓他寺奴、畜，彼此通僧，应得食故。答中，初句判定，“僧”下释所以，初示僧通之义。“人”下明奴畜不通。’《钞》云：‘行至外寺，私有人畜用僧物犯重，以施主拟供当处僧，不供别类，非福田故。僧家人畜，犯下罪。（今多私务将带人仆，食彼僧食，明文犯重，诫之！）’ 《资持》云：‘僧家人畜结轻者，又须所营同是僧事。虽云僧仆，私干亦重。’（见《事钞记》卷十七）

“《戒疏》续云：‘三，现前现前物，如今诸俗以供养僧，无问衣、药、房、具，并同现前僧也。’

“《戒疏》续云：‘四，十方现前物，如僧得施及五众亡物。’（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事钞》云：‘然盗通三宝，僧物最重，随损一毫，则望十方凡圣一一结罪。故诸部《五分》中，多有人施佛物者，佛并答言：“可以施僧，我在僧数，施僧得大果报。”’《资持》释云：‘上二句推过重，“随”下示重相。十方凡圣，总收五众三乘因果也。一一结者，非谓多罪，但一上罪总望多境，故云一一耳。“故”下引文示。《四分》，瓶沙施佛园，末利夫人施佛衣，佛答同此。’

“《事钞》续云：‘又《方等经》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盗僧物者我所不救。”余如《日藏分》《僧护传》等经广陈。’《资持》释云：‘初引经文，特举逆重以彰极恶。我不救者，以佛威神不可加故，非舍弃也。“余”下指略。’（已上皆见《事钞记》卷十七）”

依南山律文义，从所有权、管理权、享用权来看僧物：

（1）所有权：常住常住僧物、十方常住僧物、十方现前僧物的所有权都属于十方僧，现前现前僧物的所有权属于当处有限僧人。十方常住僧物、十方现前僧物、现前现前僧物可分给僧人个人，分后的所有权、管理权、享用权都属于僧人个人。常住常住僧物不可以分给僧人个人，且固属（常住）在该寺（或精舍）大界内，入大界的如法僧人都可享用，但可集僧和合作羯磨移送其他僧团大界内，属性仍然是常住常住僧物。

（2）管理权：常住常住僧物由所在大界内的僧众共同管理，或指定代表（执事）管理。十方常住僧物、十方现前僧物、现前现前僧物在分给僧人个人之前也如此，分给僧人个人后则由僧人个人管理。十方常住僧物（早餐、午餐供僧饮食）需要打楗椎（打板）集僧分发给僧人，在大界内享用。十方现前僧物需要打楗椎（打板）集僧和合作羯磨分发给僧人，可以随意带出大界。现前现前僧物直接按当处人数平均分发，或从上座到下座依次发完为止，或由供养者随意直接分给僧人，可以随意带出大界。全国或地区佛教组织对相关寺院的僧物管理可作指导，但不能直接调取，除非本是归属该佛教组织所有的现前现前僧物。

（3）享用权：常住常住僧物是入大界的如法僧人都有权使用，管理者故意不给使用则犯盗。十方常住僧物、十方现前僧物可分给入大界的如法僧人享用，管理者故意不分给则犯盗。现前现前僧物若是供属该处有限僧人集体，外来者无分，不能享用，除非该处僧人集体（或代表者）同意。现前现前僧物若是由供养者分给现前来者或特别指定者，则随供养者心意，外来者也可有分。

十方僧包括全世界的如法僧人（破戒贼住者不算），见解、戒律有所不同的佛教部派也宜求同存异而和同共利，若生利益纠纷难调和时，可依各部派分别共利。

（二）

【**居士**】据《大乘大方等日藏经》云：“有信心人，供养僧故，舍施花果，种种饮食，比丘得已，回施于我，我得便食，彼业因缘，于地狱中经无量劫。”这样看来，出家人不能布施在家人，请师父解疑：

1.若有小庙用信众供养的菜炒了一锅菜，信众和师父不能同吃一锅菜了吗？

2.师父吃剩下的饮食，信众能吃吗？

3.有住持用信众供养的钱在寺院旁盖养老院，内居住绝大多数为老年居士，名曰“取之于十方，用之于十方”，此举如法吗？

【**贤佳**】经中说“供养僧”，是指供养十方僧，比丘私自偏情给居士，所以犯盗罪。而通常供养寺院僧众或出家者个人的食物，可以适当给居士。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二）》（https://zhengxinfofa.cn/1313.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二·（一）（二）》（https://zhengxinfofa.cn/1334.html）。

寺院住持用信众供养的钱在寺院旁盖养老院，如果是用供给他个人的钱财，或是供给寺院僧众集体而僧众集体同意，那么可以。如果是信众供养塑佛像、建佛殿、流通经书等的，不应用来盖养老院，否则是侵损佛物、法物，犯盗。

（三）

【**沙弥尼**】我有关于犯小妄语戒和盗戒的问题：

（1）之前请教过，我在规定只许修某禅法的南传道场念佛、读北传经典，吃住犯不犯盗戒，法师回复：“您所做的不违佛法，住持默许，您也适当做些护持道场的劳作，就无妨，不犯盗戒。”

前天寺里要求大家统一签订了协议（签协议的主要原因是常住期间出任何问题，责任自负），附带要求必须修指定的禅法（之前尽管寺院有口头的要求，但没有让签协议）。签协议之后，我若是继续念佛、读经，是不是就会犯到小妄语戒？该怎么做为好呢？住持师父还是默许的态度，但道场由管委会管理，也不是师父说了算。

回我出家的道场和去别的道场，因为疫情的原因暂时都不太现实。想想还是遵守道场的规定，清净持戒，会更安心一些，但道场的规定我觉得很难完全遵守。

（2）如果住持师父开许僧众可以去大寮（厨房）取任何需要的物品，僧众去取的话是否会犯到盗戒呢？开许的缘起是住持师父为了方便大家，但应该是没有经过羯磨的。还有库房的东西，寺院开许随需要自取，去取是否如法呢？

库房有些物品是寺院购买的，还有一些是信众直接供养的。信众供养钱的时候一般收据上只写供养某寺任意如法资具，有的收据明确写供养食物。还有少量居士带来的蔬菜水果。分不清供养的是现前现前物还是十方现前物。

【**贤佳**】（1）那协议是为免责，并非禁止念佛、读经，您随顺适当修其禅法，那么不犯妄语。

（2）不犯盗。所说物品应都属于现前现前僧物，即属于该处有限僧人集体所有，不属于十方僧（十方现前僧物是亡僧物，或是布施者特意指明供养十方僧的）。该处僧人集体同意（不必羯磨），或作为僧人代表的住持同意而僧人都无异议，且是合理使用，那么可以随意取用。

【**沙弥尼**】现在安心多了。其实想想第二个问题直接请教住持师父就可以的，我得学习把心打开，先和身边的师父们多请教学习。

我想寺院关于大寮物品可以自取的规定虽然方便，并不利于修道。是否合理取用，取的人很容易被自己的烦恼欺骗，取用之后会自己做食物，就会浪费修道的时间，犯蓄宿食等。

【**贤佳**】去大寮随意取食虽然有开许而不犯盗，但可能犯其他小戒，可以跟住持提此疑虑。

【**沙弥尼**】我常被人劝说缺乏营养，需要多补充，还好之前学习了法师发的材料，才不为所动。大家会提各种理由，比如：吃得很痛苦，每天不开心，怎么禅修？开心、放松，禅修才能有进步，等等。通过这些现象，体会到每一条戒律的重要性。我在道场只是注重十戒和禅修，少事务，少麻烦。

【**贤佳**】中道难得，现代很多人往往以反对外道苦行为籍口而落入逸乐。其实佛制戒律即是很好的中道。超越佛制戒律而行“中道”，多是愚倒自欺。

（四）

【**居士**】上次看到您分享里有提到佛前点的酥油，我们很多居士家里每天早晚也是点的这种，就是在网上买的那种像小蜡烛样的，还有一种是倒在像过去的煤油灯里的那种。据说这些酥油是动物身上提取制作的，那应该就不能点了吧？如果是乳制品里提炼的还好些，如果是从动物身上油脂提取的话，听起来就很吓人了！

【**贤佳**】是的！酥油一般是乳品制作的，虽然不是直接来自杀生，但自己从严不用为好。如果以前已买的准备供佛，可以等价再买香、花或蜡灯等供佛赎换，酥油可送给他人使用。

【**居士**】刚我们有居士打电话来说，其实蜡油（包括蜡烛）大部分是动物的脂肪提炼的，似乎更为可怕呢！我听了汗毛都竖起来了，今晚就不点了。如果不能用的话，送给别人恐怕也不好，我们想打包起来扔掉，可以吗？

【**贤佳**】蜡烛如果是动物油脂提炼的，那么不用为好。酥油不是直接杀生得来的，已买的送给未受戒者无妨。

【**居士**】供佛的水和水果据说是做好早课就要收起来，但我们以前都是到第二天早上才收的，是不是不如法？应该怎样做？

【**贤佳**】这个没有严格规定。按理来说，佛是不非时食的，也不共食宿，水果等食物午前撤下为清净，水则午后随时都清净如法。如果住处易落灰尘，水早些撤下为好，可以一日多次供水，晚上也可供净水。

【**居士**】我们水杯是有盖子的，不怕落灰尘。那以后水果和食物午前撤下；水，晚课可再次供（我是用净水器里可以直接饮用的水供的）。鲜花应该可以多放几天是吧？

【**贤佳**】鲜花可以多放几天，枯萎部分可摘除，大体枯萎可撤下。撤下后，宜放到一般无人踩踏的僻静处，如花丛、树下（可放土面或埋入土中），也可放到较干净的水中（江河湖海等）。

（五）

【**居士**】1）俺的医保卡给家人买药，是否犯盗戒？

2）在家自受八关斋戒给家人烧荤菜、调味酒，是否犯戒？

3）平时给家人买鸡蛋吃（家人需求），是否犯杀戒？

麻烦发八关斋戒和五戒的详细戒条。

【**贤佳**】（1）医保卡给家人买药，违反规定，犯盗。详细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三）》（https://zhengxinfofa.cn/2447.html）。

（2）调味酒给他人，令他人受饮酒之害，有小罪（下品罪）。小乘八关斋戒不禁三净肉，大乘通禁肉食，烧肉食给他人吃，有小罪（下品罪）。如《大般涅槃经》说：“尔时迦叶菩萨白佛言：‘世尊！食肉之人不应施肉。何以故？我见不食肉者有大功德。’佛赞迦叶：‘善哉！善哉！汝今乃能善知我意，护法菩萨应当如是。善男子！从今日始，不听声闻弟子食肉，若受檀越信施之时，应观是食如子肉想。’迦叶菩萨复白佛言：‘世尊！云何如来不听食肉？’‘善男子！夫食肉者，断大慈种。’迦叶又言：‘如来何故，先听比丘食三种净肉？’‘迦叶！是三种净肉随事渐制。’迦叶菩萨复白佛言：‘世尊！何因缘故十种不净，乃至九种清净而复不听？’佛告迦叶：‘亦是因事渐次而制，当知即是现断肉义。……如来所制一切禁戒，各有异意。异意故，听食三种净肉。异想故，断十种肉。异想故，一切悉断，及自死者。迦叶！我从今日制诸弟子，不得复食一切肉也。迦叶！其食肉者，若行、若住、若坐、若卧，一切众生闻其肉气，悉生恐怖。……是故菩萨不习食肉，为度众生示现食肉，虽现食之，其实不食。’”（北本卷第四）

（3）吃鸡蛋有诤议，从严来说，给家人买鸡蛋吃，犯杀生的方便罪（下品罪）。如《四分比丘尼戒本注解》（佛莹法师）说：“产出受精之蛋经四五日之孵育，即能照见有如小蜘蛛大之状。因蛋黄在母禽喇叭管时受精，即时进行发育，故产出之受精蛋即能照见有如小蜘蛛大之状。若已受精一二日之蛋，或因环境不良致胎死孵中，则虽产出亦难以肉眼可能照见也。有素食者自命为唯识学家，并以为蛋类之蛋白质是极佳之营养品，巧计施设，特饲母性之家禽，不畜雄鸡，专营产卵，巧称之曰‘素蛋’，以供己欲，以为雌鸡之卵，不经雄鸡之交合，则其卵无有识神，可以供食而非杀云。此乃自欺欺人之诳妄也。应知有雌鸡虽不交雄鸡，若闻声亦可成胎变化为鸡。见《善见律》卷六云：‘问：何谓为“声”？答曰：譬如白鹭鸟悉是雌无雄，到春时阳气始布雷鸣，雌但一心闻声便怀胎。鸡亦有时如此，但闻雄声亦怀胎。是名“声”。’可知虽畜（xù）雌鸡，若邻舍有雄鸡高鸣，雌者闻声起欲，即成胚胎；若取此蛋而食亦等于杀。且蛋之来源在母禽生殖器官中形成，全是血液腥臭之物，何净之有？何素之有？故为出家弟子不应食蛋。若谓蛋之营养有蛋白质，其实蛋之蛋白质不及大豆之蛋白质，经科学之分析，有明显差别，远不及大豆（即黄豆）之营养也。”（下册）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八）》（https://zhengxinfofa.cn/1340.html）。

八关斋戒和五戒的详细戒条解释可参看《五戒、八戒参考资料》（https://zhengxinfofa.cn/3241.html）。

（六）

【**居士**】今天跟一位居士聊到戒律，她还在帮家人煮肉食（在超市买的熟的），我劝她既然受了菩萨戒就不能给家人煮这些的，她说只要不犯根本戒就不影响往生。

【**贤佳**】居士受了菩萨戒而给家人煮肉食，可能是家人要求而自己不得已，不必太责，可劝其以惭愧心作忏悔，并助随缘随力化导家人。

【**居士**】她应该还是具备条件的，因为先生也是学佛的，也很支持她学佛，其实她如果跟先生说清楚受了菩萨戒需要受持的相关戒律，先生要吃是可以自己去买的。所以我觉得还是自身对戒律没有理解透彻，可能也有受一些说法的影响，就是认为只要守住根本戒就不影响往生的，因为净土可以带业往生，不必太执着，所以可以轻松持戒。她说有修拜忏，当然修忏悔是一种方法，但一边忏悔一边继续做，恐怕是自欺欺人吧？

【**贤佳**】不是轻松拜忏就可有效净业的，何况戒罪还需作法忏。她这种知见和态度，持戒的意识薄弱，根本戒的开遮轻重大概也不清楚，犯了根本戒可能也不知道，其持戒的用心和利益微弱，而犯戒的心行和罪过粗重，得个受戒虚名和遥远的种子利益，而现前自增往生净土的业障，不如不受此戒，踏实修行净业三福的第一福（孝养父母，奉事师长，慈心不杀，修十善业）、兼修第三福（发菩提心，深信因果，读诵大乘，劝进行者）为好。如弘一律师《律学要略》说：“当师父说明五戒意义时，切要用白话，浅近明了，使人易懂。受戒者听毕，应先自思量如是诸戒能持否，若不能全持，或一，或二，或三，或四，皆可随意；宁可不受，万不可受而不持！且就杀生而论，未受戒者，犯之本应有罪，若已受不杀戒者犯之，则罪更加重一倍，可怕不可怕呢！你们试想一想。如果不能受持，勉强敷衍，实是自寻烦恼！”

如果她能转变心行，重视持戒，那是更好。在煮肉食的事情上，她可能还有肉食营养的观念未突破，对肉食的祸害和素食的利益认识不足，可适当提供资料帮助认识。

（七）

【**居士**】一位法师发心准备了一个蜂箱，想给蜜蜂安个家。我觉得发心很好，但尚有疑问：

1.蜂蜜如何处理？

之前您在交流中说过：如弘一律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南山律中严禁蚕衣，乳、蜜唯开重病，不许辄饮。如南山《释门章服仪》云：‘囚犊捋乳，劫蜂贼蜜。过之大者，无越蚕衣，比夫屠猎之量万计倍之。’”

按照这个内容，是否可理解为，蜂蜜不能自用，亦不适合布施他人？那久而久之，蜂蜜增多，必然面临割蜜之事，蜂蜜咋处理？即便蜜蜂都飞走不还，剩下的蜂蜜，是否可布施其他众生？

2.僧人可养蜂吗？

一念善心不忍，给蜜蜂准备一个家，但如果蜜蜂分家，又需要再准备蜂箱，久而久之即成养蜂事实。僧人不能养猫狗，虽然蜜蜂自己觅食，即使不取用蜂蜜，但这样养蜂是否就可以？

3.有否妥当的办法，既成就慈悲，又不违戒律？

我观院里常有蜜蜂飞过来，寿命将尽，择地静待死亡，我给它念佛号，它们必定受益。我理解法师以蜂箱给蜜蜂安家的悲心。如果以蜂箱聚拢蜜蜂，能常听法师诵经念佛，它们就有了得度的因缘。但如何能够妥当处理？

【**贤佳**】1.蜜蜂酿蜜，自能处理，不必费心。若蜜蜂飞走不还，蜂蜜可布施他人。

2.未见律中说，非是出家正务，迹同养宠物，不做为清净。

3.若确实是必要的救命，可随缘施救，否则不必刻意做。鬼神遍处有，都可听闻念佛诵经。自己依律安身，深修道业，自可广大救护，不必忙于粗浅动物结缘，否则与俗无异。

【**居士**】已转发法师。我其实心有戚戚焉。与法师交流，这样是不是太不善巧了？作为居士该不该这样做呢？

【**贤佳**】可以随缘适当劝告。只是不要生恼、轻蔑，还宜随缘敬重，慈和善待。

【**居士**】这是自然。就是因为敬重法师们了脱生死的道心，虽知其发心慈悲，但觉得这个可能不利修行，才出言劝。

（八）

【**居士**】受了八关斋可以喝早上泡过的有茶叶的水吗？之前就倒掉了，没敢喝，但感觉才泡了一开有点浪费。

【**贤佳**】午前可以喝，午后不能喝，除非作药净。

【**居士**】没有敢喝。其实平时都喝白开，并不喜欢泡茶，麻烦，最近是因为用茶叶治病才喝了点。这个茶我是警惕了，但下午在给家人炒菜时尝了下咸淡，等到意识到吐出来，似乎已经有少许进去了，还是犯戒了，一直到现在都很自责，没有养成习惯，等下晚课时忏悔。

【**贤佳**】随喜警惕！渐渐养成正念持戒习惯。

【**居士**】以前总是认为家庭环境很难做到，也就不重视，自从意识到持戒清净，往生障碍也小，开始在日常生活中予以注意。

我看到有些法师下午、晚上喜欢坐一起泡茶喝茶论道，而且很讲究茶的品质，说是禅茶，这样如法吗？

【**贤佳**】随喜严谨持戒！现代僧人午后喝“禅茶”，是纵欲违戒，败坏禅法，自取堕落。不宜学此坏样。

【**居士**】您看，\*和尚去跟学诚见面也是送的茶叶。现在看看这照片，想到您分享里有人说学诚跳楼自杀，真是感慨万千！物是人非了！

【**贤佳**】茶叶是现代中国佛教界的腐蚀剂，如同世俗社会人情贿赂的烟酒，不知防避则难免牵堕。

（九）

【**居士**】您对造桥修路捐款怎么看？一位居士家乡修路，想以父母名义捐助。造桥修路本身是世间善行，利益人类，但施工可能对生灵有所伤害，作为佛弟子如何处理、作意为好？居士说：这时恰逢万物复苏的季节。

【**贤佳**】随喜善心！造桥修路是利益众人的善行，伤虫是可能，并非故意，也非大量，过失相对较小，如同建寺造像也可能伤虫，只是佛教徒如果参与施工则宜应尽量避免伤生，并给可能伤亡生命回向。娑婆世界难以完全清净无过，宜应清净用心、大体行善而回向往生净土。

《优婆塞戒经》说：“若人多财，无量岁中供养三宝，虽得无量福德果报，不如劝人共和合作。若人轻于少物、恶物，羞不肯施，是人增长来世贫苦。若人共施财物，福田、施心俱等，是二得果无有差别。……智者若有财宝物时，应当如是修行布施。如其无财，复当转教余有财者令作是施，若余施主先知此法不须教者，应以身力往佐助之。若穷无物，应诵医方、种种咒术，求钱汤药，须者施之，至心瞻病，将养疗治，劝有财者和合诸药。……善男子！有智之人求菩提时，设多财宝，亦当读诵如是医方，作瞻病舍，具病所须，饮食汤药以供给之。道路凹迮，平治令宽，除去刺石、粪秽不净。险处所须，若板、若梯、若缘、若索，悉皆施之。旷路作井，种果树林，修治泉潢。无树木处为畜竖柱，负担息处为作基埵。造立客舍，具诸所须：瓶盆、烛灯、床卧、敷具。臭秽流处为作桥磴，津济渡头施桥船筏，不能渡者自往渡之，老小羸瘦无筋力者，自手携将而令得过。路次作塔，种花果树。见怖畏者辄为救藏，以物善语诱喻捕者。若见行者次至险处，辄前扶接令得过险。若见失土破亡之人，随宜给与，善言慰喻。远行疲极，当为洗浴，按摩手足，施以床座，若无床座，以草为敷。热时以扇，衣裳作荫；寒时施火，衣服温暖。若自为之，若教人为。贩卖市易，教令依平，无贪小利、共相中欺。见行路者，示道、非道，道者所谓多饶水草、无有贼盗，宣说非道多诸患难。……若见盲者，自前捉手、施杖、示道。若见有苦——亡失财物、父母丧没，当以财给，善语说法，慰喻劝谏，善说烦恼、福德二果。善男子！若能修集如是施者，名净施主。”（卷第五）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七（20200414）

（一）

【**居士**】《要回布施给别人的钱物，那是在犯偷盗戒！》

https://mp.weixin.qq.com/s/Odru4AfeI-oQZaHKDlxwKw

这个说法对吗？我曾经看到有居士把曾经供养的钱要回去了的。

【**贤佳**】布施给别人的钱物，偷拿或强索回来，犯盗。如果商量索要而得，如同乞得，不犯盗。施主供养僧团或僧人个人的钱物，有因缘反悔时，僧团、僧人个人宜可酌情退还。

如《五分律》说：“时舍利弗、目连游行人间，为诸四众、国王、大臣、沙门、婆罗门之所师敬，到一比丘住处，诸檀越为二人故供养众僧，布施衣物及守园人。复共得钦婆罗{编者注：“钦婆罗”是一种衣的名称}值估金钱一万二千，三反唱令：‘须者取之。’竟无人取，即还施主。时会比丘渐渐游行还到佛所，佛如常法慰问诸比丘已，问言：‘舍利弗、目连游行丰足不？’答言：‘甚丰，世尊！复见一希有事，众僧共得一钦婆罗值估金钱一万二千，三唱与诸比丘，无人取者，以还施主。’时有二磨诃卢比丘，去佛不远闻已，一人作是言：‘彼诸上座愚痴，自失利养，而使施主不得大福。若我在彼，当为取之。’一人复言：‘我是上座，我应取！’遂致纷诤。佛见已，即说偈言：‘汝二摩诃卢，不在于彼众，由此无诤讼，贵衣还本主。’”（卷第十八）

《摩诃僧祇律》说：“若比丘与估客共道行，至聚落边比丘洗手，估客问言：‘长老欲作何等？’答言：‘我欲乞食去。’估客言：‘阿阇梨莫乞食，我当与食。’便与比丘种种美食。食已语比丘言：‘阿阇梨为我持少物过此税处。’比丘言：‘世尊制戒，不听我持应税物过关逻处。’估客念言：‘官税亦失，与比丘亦失，二俱失者，与比丘可得福德。’便语诸比丘：‘可次第住，我欲布施。’估客即便次第布施，各满钵宝物。既布施已，便先出关外住待诸比丘。诸比丘寻后到，是估客便礼诸比丘足，白言：‘诸尊见识不？’比丘答言：‘识！’‘知我向者布施不？’答言：‘知。’‘若知者，我何以布施？’答言：‘汝欲作福。’估客言：‘实尔！但我妻子当须衣食，负债当偿，愿见还向物。’比丘应语言：‘弊恶人！汝敢欺我，前言作福而今还索！’作是语已彼犹故索，比丘还者，不犯。”（卷第三）

另一方面，索还者失福，或有悭业，宜应尽量避免。

如果是供佛（塑像、建塔等）、供法（印经）的钱财，施主索还时，僧团宜劝化开导保留供佛、供法以成功德。若特别因缘坚持要，僧团宜和合以僧团钱财或另外募集钱财还给施主，不应直接以供佛、供法钱财退还而亏损佛物、法物。

（二）

【**居士**】佛像需要开光才能安放吗？之前这边安放佛像没有开光，就这么放的，不知道是否如法？个人觉得只要真心按照佛的教诲修道，不一定非要请法师来开光吧？但如果喜欢有一种仪式感的当然也可以，是吧？具体不清楚。

【**贤佳**】汉传佛教经律不要求佛像开光，藏密传入汉地而兴盛开光，不开光无妨。诚正用心，奉佛法教，没有佛像也可与佛感应，得佛加持。设立佛像有助于缘像起心，礼敬、供养，祈念、忏悔等，并提策奉教修道之心。重在敬佛奉法之心，不在佛像是否开光。

如《阿难问事佛吉凶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4/T14n0492b\_001.xml#pT14p0754c0705）说：“有人奉佛，从明师受戒，专信不犯，精进奉行，不失所受，形像鲜明，朝暮礼拜，恭敬燃灯，净施所安，不违道禁，斋戒不厌，心中欣欣，常为诸天、善神拥护，所向谐偶，百事增倍，为天龙、鬼神、众人所敬，后必得道。是善男子、善女人，真佛弟子也。

“有人事佛，不值善师，不见经教，受戒而已，示有戒名，愦塞不信，违犯戒律，乍信乍不信，心意犹豫。亦无经像恭恪之心，既不烧香、燃灯、礼拜，恒怀狐疑。瞋恚骂詈，恶口嫉贤，又不六斋，杀生趣手。不敬佛经，持着弊箧、衣服不净之中，或着妻子床上不净之处，或持挂壁，无有座席恭敬之心，与世间凡书无异。若疾病者，狐疑不信，便呼巫师，卜问解奏，祠祀邪神，天神离远，不得善护，妖魅日进，恶鬼屯门，令之衰耗，所向不谐。或从宿行恶道中来，现世罪人也，非佛弟子。……

“十恶怨家，十善厚友，安神得道，皆从善生。善为大铠，不畏刀兵；善为大船，可以渡水。有能守信，室内和安，福报自然，从善至善，非神授与也。……当持经戒，相率以道。道不可不学，经不可不读，善不可不行。……受佛禁戒，诚信奉行，顺孝畏慎，敬归三尊，养亲尽忠，内外谨善，心口相应，可得为世间事，不可得为世间意。……受佛五戒，福德人也，有所施作，当启三尊，佛之玄通，无细不知。戒德之人，道护为强，役使诸天，天龙、鬼神无不敬伏。戒贵则尊，无往不吉，岂有忌讳不善者耶？道之含覆，包弘天地，不达之人自作挂碍。善恶之事，由人心作，祸福由人，如影追形、响之应声。戒行之德，应之自然，诸天所护，愿不意违，感动十方，与天参德，功勋巍巍，众圣嗟叹，难可称量。智士达命，没身不邪，善如佛教，可得度世之道。”

【**居士**】知道了。她们说佛像在厂里制作时好像被放在地上，不太恭敬，现在请回来是否需作仪轨？

【**贤佳**】随喜敬心！请回后放置净洁庄重处，恭敬供奉就好，不必特别仪轨。他人不敬，自己恭敬，自有功德。初请来时，可清洁擦拭，丰盛饮食（午后可用净水）、香花等供养，并可诵经、念佛。

【**居士**】这个问题似乎关心的人还蛮多的呢，因为很多居士搬新房子势必要布置佛堂、放佛像的。一般很多居士觉得要请法师来开光和洒净才放心。但我觉得法师可能仪轨比居士熟悉些，而一切法无非得力于真诚心、清净心，自己家里搬新居布置佛堂、安放佛像，自己肯定是会用真诚心和清净心诵经回向的。一位居士上次搬家安放佛像，供了几盘素点心和水果，然后我们俩念了几遍大悲咒，洒了大悲水角角落落，然后回向，感觉很好呢！关键如您所说的：“缘像起心，礼敬、供养，祈念、忏悔等，并提策奉教修道之心。重在敬佛奉法之心，不在佛像是否开光。”

另外，多年前一位居士建议我们要在阳台外点香，说是供养鬼神使家里平安，但我供的时候是祈请天龙八部、护法菩萨（俗话说请神容易送神难，没有力量把各种鬼神请来）护持我们修学正法。这样可以吗？

【**贤佳**】随喜！供请佛菩萨和佛经所说护法就好，对鬼神可以适当慈悲施食，不必点香供养求护。自己皈依三宝，顺戒修善，自然鬼神不侵，不必谄曲“进贡”。否则如同自己行为不正，而刻意“进贡”讨好黑社会混混以求保护，难免祸害侵扰。如《阿难问事佛吉凶经》说：“祠祀邪神，天神离远，不得善护，妖魅日进，恶鬼屯门，令之衰耗，所向不谐。……受佛禁戒，诚信奉行，顺孝畏慎，敬归三尊，养亲尽忠，内外谨善，心口相应，可得为世间事，不可得为世间意。……为佛弟子可得商贩营生利业，平斗直尺，不可罔于人，施行以理，不违神明自然之理。葬送之事、移徙、姻娶，是为世间事也。世间意者，为佛弟子不得卜问、请祟、符咒、厌怪、祠祀、解奏。……淫逸抱铜柱，大火相烧燃，诽谤清高士，铁钩拔其舌。乱酒无礼节，迷惑失人道，死入地狱中，烊铜沃其口。遭逢众厄难，毒痛不可言，若生还为人，下贱贫穷中。不杀得长寿，无病常康强；不盗后大富，钱财恒自满；不淫香清净，身体鲜苾芬，光影常奕奕，上则为大王；至诚不欺诈，为众所奉承；不醉后明了，德慧所尊敬。五福超法出，天人同俦类，所生亿万倍，真谛甚分明。末世诸恶人，不信多狐疑，愚痴不别道，罪深更逮冥。……奈何世如是，背正信鬼神，解奏好卜问，祭祀伤不仁。……世尊为众祐，三界皆蒙恩，敷动甘露法，令人普奉行。”

【**居士**】“不必谄曲‘进贡’。否则如同自己行为不正，而刻意‘进贡’讨好黑社会混混以求保护，难免祸害侵扰。”确实很多人是这种心理。那我们以后外面的香就不要点了吧？但又怕一直点的，突然不点有麻烦。

【**贤佳**】户外供鬼神的香不点无妨，可将自己念佛、诵经、供养佛菩萨等功德也回向给鬼神，对他们的利益胜过给他们点香。

（三）

【**居士**】供佛的水果要不要洗干净然后切开把核挖掉？有法师说：“你自己怎么吃水果的，供佛也要怎么做。”另外，看到有法师供的时候还用打火机在水果上烧一下，说是净物，那我们在家供佛要不要做这种仪式？

【**贤佳**】能这样细致用心很好，自增福德。

比丘不能直接食用未作净的生水果，须由沙弥或在家人将水果作净。作净的方法通常有刀净、火净。刀净是用刀切水果，划一个口子即成作净，完全切开则更成作净。火净是用火触一下水果，并口言：“此是净物。”火净对一堆相挨的水果（如一盘、一筐）火触其中一个水果即全部有效，且对果核也有效。刀净对各别水果有效，需要逐个刀切，只对切伤的果肉有效，对未切伤的果核无效。另外，剥皮也成作净，如同刀净。如果是有烂破处（腐烂或摔破等），则是自净，如同刀净，不必再请人作净。

居士将水果切开或作火净后供佛，是顺戒如法的。平常干净水果供上，不切开，不火烧，也无妨。如同给乞食比丘布施完整水果，持戒比丘自己会如法请人作净后食用。

（四）

【**居士**】受八关斋戒的时候如果过午饿得厉害，可以喝蜂蜜水吗？我在\*寺看见比丘尼们如果晚上出坡就喝蜂蜜水，要知道\*寺是过午不食的，所以我有些困惑。

【**贤佳**】受了八关斋戒，午后可以喝蜂蜜水，但宜应作药净。另外，适当饥饿有利于身体健康，宜应转变观念，接纳、享受适当的饥饿感。

可参看《人类食量减少40%可多活20年——不吃晚饭，饿治百病》（http://xf.jzfjw.cn/news/4518.html）、《奇特的断食疗法》《神奇的少食健康法》（日本甲田光雄著）摘略（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wwl3.html）、《节食禁食治疗癌症、糖尿病及防病治病深层机理与多效保健相关国际科研介绍》（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wwl2.html）、《非时食问题辩论》（https://zhengxinfofa.cn/716.html）

【**居士**】我的体质阴虚火旺，睡多吃多就会血燥、起男女的恶念，头发白的很多，过去还经常牙疼，如果我训练自己每天晚上尽量不吃，喝蜂蜜水或水果代替，慢慢会好吗？我不贪财，我贪色，所以我身心热恼，心火大，男女恶念多，我也修\*法师的不净观。

【**贤佳**】有节欲止恶之心很好！宜试着坚持过午不食。

《佛说处处经》说：“日中后不食有五福：一者少淫，二者少卧，三者得一心，四者无有下风，五者身安稳，亦不作病。是故，沙门、道士知福不食。”（卷第一）

《旧杂譬喻经》说：“一日持斋，有六十万岁粮，复有五福：一曰少病，二曰身安稳，三曰少淫意，四曰少睡卧，五曰得生天上常识宿命所行。”（卷第一）

（五）

【**居士**】您开始群发邮件给我的时候，我有时会转发给\*佛学院一位德高望重的法师，他认为您的看法有些偏激，他说：“讨论是好事，因为道理需要通过思辨才能厘清。总体上认为，贤佳法师对《广论》的批判是有问题的，主要源于他的见识不够，因为在他的评析缺少了一个致命的环节，即作为宗教的佛教和作为佛法的佛教，两者是不同的，必须加以区分，否则永远都不会解决问题。佛法是纯粹的，即一是一，二是二，没有什么可以圆融的。戒律要求非时不能食，吃了就是犯戒，没有什么可以方便的。但是宗教就不同了，其有着世俗的本质，或者说所有的宗教都是出于世俗需要才产生的，即没有世俗性的话，宗教活动则无法展开。拿寺院里晚上吃饭一事来说，不叫吃饭，叫‘药石’，从佛法修行的角度来说，这其实就是在掩耳盗铃。但从宗教的意义上看，有时则是必要的。《广论》是宗喀巴为藏地修行者写的书，其中自然有着出于本土需要而加入的部分，这一点无可厚非。如果不适用，或者放弃，或者把其中不适合的部分去除，没有必要进行批判。如果觉得不对头，就发心自己写一本，或者直接去读佛经，最好是原典，那才是佛说的。”

最近我自己也在思考，是不是有时候我的认知也是“非黑即白”了，这样是不是有些极端了？是不是在这黑白之间是有一条灰色地带的，而大家都看破不说破。虽然这对佛教的发展不好，但这就是佛教在五浊恶世传播中必然的产物，也就是必须要带有污泥而传播下去。不仅仅是佛教，可能其他宗教、社会法律法规都有其灰色地带，这就是无法逾越的现实。

前几天我转发批判藏密的文章，再向这位法师请教问题时，他已经不回复我了。我更加反思了，可能我最近的思考有些极端了，应该非左非右才对。

【**贤佳**】他的言行表现也是不包容的，不包容他人对藏污纳垢的批评。宜应正见明晰，行为上做不到、做不好宜应惭愧，而不是认为理所当然、心安理得，乃至掩蔽、否定正见，那是自欺欺人，死时业果不会含糊“宽容”，解脱更是遥遥无期，现世将就生活而已。

【**居士**】出家不是为了名利和混日子的，只能为那些不明因果、不守戒律的人叹息了。

（六）

【**沙弥尼**】《沙弥尼律仪要略·威仪门》中有一条“不得随师住游境花园”。过几天寺里有人剃度，剃度之后会安排大家去一个很大的公园。昨天请教负责人，说去公园会犯到这条戒。负责人说大家心容易紧，需要看看风景放松一下，也不是去玩。

我觉得寺里风景就很开阔，何需那么辛苦去市区放松？公园里男男女女，容易引起世俗之心，且出家人逛公园也容易引起世人讥嫌，还会犯到另一条威仪：“入聚落第二十：有三宝事及看病等切缘方入，无切缘不得入，即入，亦觅如法者伴。”

但寺里要求大家都去，我坚持不去就会很另类，且不去随喜剃度仪式，新剃度的同学多多少少也会有想法。我受这些想法的影响，心里倾向尽量不要和大家太不和谐，希望有一些委婉的方式回绝，或者突然事件发生，取消行程。如果找不到合适的方式，就随顺去，尽量保持正念。请指导。

【**贤佳**】平时谦和待人，持戒必要时另类无妨，否则不必出家而与世俗另类。可直言自己不想去公园，在寺里更自在轻松等，承受她们批评无妨。

【**沙弥尼**】是的。“持戒必要时另类无妨，否则不必出家而与世俗另类。”我要努力改正这种志弱随俗的习气。

【**贤佳**】随喜省思！

【**沙弥尼**】已经说不去了，寺里也同意了。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八（20200421）

（一）

【**居士**】我之前曾听一位居士说，她家是开公司的，所做产品是排全国前几名，她本人学佛，喜欢布施，但每次布施时怕先生不肯还要造口业，所以只能以其他理由申请费用。她曾经问过一位法师，这算不算犯“妄语戒”和“盗戒”？法师回答：“你们是夫妻共同财产，你有权利自主使用这份款项。”没有直接回答是否犯“妄语戒”和“盗戒”。我疑虑：即使是夫妻共同财产，但毕竟没有告知实际用途，恐怕还是犯戒了吧？

【**贤佳**】是犯小妄语，中品罪。不论为自为他，还是为了三宝，违心而说，都犯妄语，都有罪业。若是公司公款，或是与其先生共财（各占部分所有权、使用权）{编者注：每一分钱都有对方的一份}，妄语骗用，犯盗。若是与先生同活之财，即自己与先生都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妄语欺骗，违情施用，犯盗的方便罪。此布施是不净布施，将来感不净果报，不如清净持戒，尽力化导家人，待家人同意布施时作清净布施，是更好地自利利他。更多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三）（四）》（https://zhengxinfofa.cn/2447.html）。

【**居士**】这个情况非常多呢，且都是认为帮家人做功德，即使犯戒也无妨。但像我们有的居士吧，儿子很孝顺，知道妈妈学佛，特意每年给她一些钱做善事。

【**贤佳**】“认为帮家人做功德，即使犯戒也无妨”，这是倒见。帮家人布施，而家人不知、本不认可，家人得功德微弱。而长期做下去，家人一旦得知而生瞋恼，则造大罪业。即使家人始终不知，自己犯戒，难免堕落，不是不净布施所能抵救，共业也牵累家人。是为辛苦一场，自误误人。不如顺戒行善，渐渐化导家人，现世或后世感得家人护助（回向往生净土更好），如您所举有的居士儿子孝顺事例，是为正道。

如《〈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蕅益大师）说：“〖经〗佛告诸比丘：‘吾有二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为吾生身起七宝塔至于梵天，若人亏之，其罪尚有可悔，亏吾戒身，其罪无量，受罪如伊罗龙王。’〖笺〗犯戒之罪既有重于坏塔，则持戒之福不尤重于起塔耶？幸佛弟子思之。”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若以少物赠遗白衣，纵使起七宝塔种种庄严，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供养如来真实法身。若以少物赠遗白衣，正使得立精舍犹如祇桓，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清净供养三宝。若以少物赠遗白衣，纵令四事供满阎浮提一切圣众，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清净供养一切圣众。”（卷第四）

僧人忽悠居士违戒布施，是自误误人，难免堕落，也潜坏佛教。佛教兴盛，不在庙宇高广、活动兴旺，而在僧俗敬戒持戒。历史上多次法难，正是寺财丰盛而戒律弛废之时。如《缁门警训》说：“天生三武祸吾宗，释子还家塔寺空，应是昔年崇奉日，不能清俭守真风。”（卷第八）居士信受僧人忽悠而违戒布施，其实是害僧人，也坏佛教。

（二）

【**居士**】我今年已在佛前发愿吃素，目前还吃奶蛋，等待缘分成熟，自然也会断除！但是，孩子每天也跟着我吃素，时不时地跟我说：“妈妈，我好想吃肉哦！”我也讲一些关于吃素健康的理论给她听，但可能还太小，没有效果。她只要一旦接触到肉食就会吃很多，比如去亲戚家里就是如此。我也在反复考虑，是不是我自己太控制了、太执着了，因而适得其反。我心里很纠结这件事！如何应对这样的情况，让孩子、家人更加圆融？

【**贤佳**】随喜发愿吃素！关键是您的认识是否深透。试想，如果孩子要吃毒奶粉乃至耗子药，您会纠结吗？您的认识纠结，“讲一些关于吃素健康的理论”自然效用不大。可自己再看一些相关资料，并可找一些视频带着孩子一起看，可能轻松、有效，试试看。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八）》（https://zhengxinfofa.cn/1340.html）。

（三）

【**居士**】我想坚持长期过午不食，以此来减少淫欲烦恼，减少昏睡，顺带着也能够减肥，但是我之前有试过过午不食，到了晚上胃里十分难受，好像还反胃酸，头晕眼花，我应该如何避免这些症状呢？

【**贤佳**】随喜想坚持长期过午不食！所说身体反应多是心理作用，心理影响生理，可适当多看一些过午不食的利益及经验资料，调整认识和心态，另外可适当减食过渡，渐渐适应。

可参看：《节食、辟谷、过午不食的经验实例及佛教典籍所讲断食疗病的资料（2017-02-02）》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wwkt.html

《节食、辟谷、过午不食的经验实例与过程中困苦问题的讨论（2017-02-12）》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wwku.html

《节食、辟谷、过午不食的实例经验及实践问题的讨论（20170424）》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wwx4.html

《节食、辟谷、过午不食的实例经验及实践问题的讨论（20170930）》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x2mc.html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x2md.html

（四）

【**居士**】刚一位居士问：她昨天受了八关斋，因为要上班，大概5点多就煮了早餐，然后尝了下刚烧的菜（好像是自带午餐的），她觉得自己好像犯戒了，而且之前还多次有过这种情况。我告诉她，律上规定是第二天早上出明相即可吃早餐了，但不知出明相具体时间，之前好像听说是手伸出来可以看到五指，不知对不对？刚查了下，今天出太阳是5:34:20。请教法师：是否以这个时间为准？

【**贤佳**】若是尝菜而不吞咽，随即吐出，并即漱口，可不算犯，但避免为好。

明相的时刻可参考天文历上的“天亮时刻”，不是“日出时刻”。例如查看“便民查询网·日出日没时刻”（https://richurimo.51240.com/），山西省忻州市4月16日“日出”时刻是05:51:03，而“天亮”时刻是05:23:40（太阳在地平线下某一视角时光线在空气中的折射、散射便使天亮）。天文历上的“天亮”时刻是常规天气下的明相时刻，阴雨、尘雾天气则明相时刻晚一些。可结合观察掌纹，在户外自然光下掌纹清晰可见。怎样算是“清晰可见”可能不好判断，如果在数分钟内掌纹清晰度明显变化，那么应是明相出的时段。如果又能看到手掌肉红色，那么应是明相出了。另外可结合看到远山与天空界线分明乃至天空泛白，听到鸡叫、鸟鸣等，综合判定明相出。

（五）

【**居士**】半月诵戒忏悔的时候，是忏悔这半个月犯的罪业，还是连同以前的都要忏？她们说听哪位法师说过，过去的已经忏了就不要提了。

【**贤佳**】如果过去的已经如法忏过了，那么不必再忏。如果想起过去有犯而未如法忏悔，那么应作忏悔。

（六）

【**法师**】依据戒律，僧伽蓝（寺院）中四众共住，这如法如律否？还有比丘僧团所结大界，与比丘尼僧团所结大界是否不可相连、不可重叠，要有间隔距离呢？民国、清朝僧伽蓝不留宿女众的由来与出处？

譬如现今寺院，没有结大界，僧众不和合，僧团不半月半月诵戒，那么各人所作诸善功德，如持戒、诵经、坐禅等等得以成就否？诸龙天护法还来护持修行人否？

【**贤佳**】戒律禁止僧尼共住一寺。如《佛说四辈经》说：“若有女人出家，除发为道，以去爱欲，当专精静处，不得与出家男子同庙止。若行师受，当有等类，不得独往禀受。”《大爱道比丘尼经》说：“比丘、比丘尼不得相与并居同止。设相与并居同止者，为不清净，为欲所缠，不免罪根。坚当自制，明断欲情，憺然自守。……沙弥尼尽形寿男女各别，不得同室而止，行迹不与男子迹相寻。”（卷上）如果寺院中僧尼共住，容易犯众多小戒，乃至引发情染而犯粗重戒，且易引发社会疑嫌。

比丘僧团与比丘尼僧团的大界互不妨碍，可以相连、重叠等。如二部僧授比丘尼戒及二部僧给比丘尼忏僧残时，比丘、比丘尼都应分别结界，二界重合。这是临时作法，不是说比丘与比丘尼可以共住一界。

民国、清朝僧伽蓝不留宿女众的由来与出处，我不清楚。《优婆塞戒经》说：“若优婆塞受持戒已，独宿尼寺，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卷第三）蕅益大师《〈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解释说：“防过远嫌也。设有不得已事，须得好伴同宿，非犯。”女居士留宿比丘寺院也是如此，戒律未禁止留宿，但不应无同伴而留宿。完全不留宿而严防过失、远避疑嫌也好。

寺院僧众不和合，僧团不半月半月诵戒，总体是难以修行增上的，但不妨部分有正见者持戒、诵经、坐禅等而自得功德。在整体不太如法的环境中尽力如法修行，龙天护法自然也会护持。如道宣律师《律相感通传》说：“最后一朝，韦将军至，致敬相问，不殊恒礼，云：‘……师今须解佛法衰昧，天竺诸国不及此方。此虽犯戒，大途惭愧，内虽凌犯，外犹慎护，故使诸天见其一善，忘其百非，若见造过，咸皆流涕，悉加守护，不令魔子所见侵恼。’”

（七）

【**居士**】一位写书的人，写了些杀盗淫妄或更严重邪见，如果这本书还在流通，是不是只要多一个人看见，罪就在增加呢？书没消失前就无法清净？还有著书造恶业方面结罪方式是怎么样的？只要第一个人看到就结罪了吗？书的流通中，后面如果有多一个人看到就相当于这个罪再造一次吗？

【**贤佳**】“是不是只要多一个人看见，罪就在增加”，这不一定。看见了，不信受其邪见恶法，乃至批驳，增扬正见，那么写书者罪业不增加，乃至消减。如果有人看见了，信受其邪见恶法，乃至引发邪心恶行，那么写书者罪业增长。从第一个信受其邪见恶法的人，乃至百千万亿信受其邪见恶法者，别别增加写书者罪业。这属于助缘无作、事在无作。除非写书者深切忏悔，积极尽力完全收回、销毁其邪见恶法书籍，或公开认错、纠批邪见恶法而使大众普遍鄙弃其以前的邪书邪法。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业疏》云：‘通叙诸业，依《多论》中大纲有八。……一者作俱无作……二者形俱无作……三者要期无作……四者异缘无作。’……《业疏》续云：‘五者助缘无作，如《无作品》云“教人杀生，随所杀时，教者获罪”，即其事也。’《济缘》释云：‘引文即是《成论》，彼约教人，所教行事，助成能教。文明造罪，善亦如之。’《业疏》续云：‘六者事在无作，《论》云：“施物不坏，无作常随。”《多》云：“若作僧坊及以塔像、旷路桥井，功德常生，除三因缘：一前事毁坏，二造者命终，三起大邪见，便善业断。”翻善例恶，可以相明。如蓄鞭、杖、弓、刀苦具，随前事在，恶业恒续。’《济缘》释云：‘初明善业。“《论》云”即《成实》文，“《多》云”即《多论》。‘旷’犹大也。‘三因缘’者，初即所造事坏，二、三即能造缘灭。应有四句：初，人物俱在，此句不失；二、物坏人在，三、物在人丧，四、人物俱丧，三句并失。若尔，事坏、命终，应无福报。答：“下”云便善业断，非谓永无，前业恒在，但不相续耳。’”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九（20200428）

（一）

【**居士**】我读过《安士全书》，里面讲为了驱逐老鼠养猫是不对的。那我在\*的时候，后厨的居士就养了猫，因为老鼠破坏力很严重，到处是它们活动的痕迹，食材上、操作台上满是老鼠的屎尿，那边是安养院所在地，给老人吃了这样的食物，会有鼠疫等多种病毒的危险。养了猫以后，老鼠的活动就没那么猖獗了。如果真的不能养猫，怎么办？

还有我家中楼房的蟑螂祸患很严重，我见了，尽量不伤害它们，实在很没办法的时候，就把它们请到门外，有翅膀的就从窗户把它们请出去。前几天家里的热水器坏了，昨天维修的师傅来，打开一看，里面很多蟑螂的粪便、卵，造成里面短路，花了几百元换零件。家里人都很烦恼，我也不让他们用蟑螂药之类的杀生用具。我又没有印祖那样的修行能让这些众生自然迁移，那该怎么办呢？真不知道怎么跟这些众生结缘的。

【**贤佳**】老鼠多时宜整体清扫卫生，适当堵塞鼠洞。如《摩诃僧祇律》说：“若净厨屋破、穿漏，语净人言出厨里一切物，出已，当塞鼠孔，扫地，用拒磨泥之，壁底作砖埵。”（卷第十六）《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说：“问：‘鸠雀于人舍内作窠，比丘破，或塞鼠孔，犯何事？’答：‘鸠雀未有子，得去；有子，不得。鼠穴唯有一孔，不得塞；若有内外孔，得塞内者。’”另外，有电子猫、防鼠板等现代器物可用。

对蟑螂，如果用药杀蟑螂，不仅有业，蟑螂沾药污染各处而可能反害于人，且死蟑螂也引卫生问题。可用蟑螂诱捕器（市场上有成品出售，用特殊气味粉物将蟑螂诱进能入不能出的盒子，诱捕效率很高）或自制的壁口抹油的桶（桶底放吃剩的油腻饭菜，蟑螂进去后爬不出抹油的壁口）诱捕蟑螂，放到室外合适的地方放生，并宜将室内全面清扫卫生，平时也注意食物存放和卫生清理，防避蟑螂的滋生。

（二）

【**居士**】疫情期间，我的亲人用单位A4纸给孩子打印学习资料并取部分备用，我想补上归还单位，可是我不认识他单位的同事。

我以前拿了很多政府部门的便签及拨打了不计其数的电话。自取三甲医院的消毒液和洗手液使用。（附：上小学的时候和弟弟偷拿学校老师办公室的粉笔。）以上问题如何处理呢？

【**贤佳**】可以买几包A4纸（包含补偿打印器材耗损费）请亲人送置单位打印处，或请孩子送去。

在政府部门工作时拿便签及打电话，如果是作为福利允许的，不算犯盗。三甲医院的消毒液和洗手液，如果是允许自取使用的，那么也不犯盗。若是不允许或过量超限了，应忏悔盗业，以后注意避免，并宜就合适的途径适当作补偿。

上小学时偷拿粉笔，是盗业，应忏悔，宜适当给那小学捐款作补偿。

【**居士**】如果给我的亲人补上纸张送或者孩子送，亲人可能怀疑我精神出问题了。我曾经考虑送亲人下属单位，可是下属单位我没有认识的人，莫名其妙地送上，被发现了到时会影响亲人的名誉。补上供养三宝可以吗？

【**贤佳**】不得已，可以代为供养三宝作补偿。

（三）

【**法师**】常住（寺院僧团）发的东西用不完可以给家人吗？这样对信众的增强功德是不是有影响？

【**贤佳**】如果家人贫病，宜应给。如果家人非贫病，不给为好，宜给其他僧人，因为物品是来自信众供给僧人的。律中对父母稍宽一些，但从严为好，以道法接济为上。

【**法师**】师兄结缘的东西呢？我不用可以结缘吗？

【**贤佳**】从严也如寺院常住发的物品一样，可以结缘给其他僧人、护持僧众的义工及贫病、乞丐等。

（四）

【**居士**】不着香花幔、不香油涂身，要是到了夏天有蚊虫叮咬，常用的花露水、风油精等都是有香气的，受了八关斋戒，被蚊虫叮咬怎么办？还有，在家里我一直不敢受，因为家里同修师兄看电视，我躲不开，不让他看，他很烦恼，曾经说过：“学佛连电视都不让看，我都不要学佛了。”真要断了他学佛的善根也不好。该怎么办？

【**贤佳**】花露水、风油精等用作驱蚊，属于药用，不犯戒，但尽量不用为好，可用纱窗、门帘、蚊帐、扇子等防蚊、驱蚊。家人看电视，新闻报道内容可适当随听，歌舞戏剧内容您不随听欣赏就好，可多念佛摄心，起攀缘心则责心忏悔，便不违戒。

（五）

【**居士**】受八关斋其中有一条说“不坐卧高广大床”，但现在住的是租的房子，房子里原来就是配套的大床，怎么办？

【**贤佳**】用物品将床适当分隔或部分堆占，自己只睡合量的部分床面。或将垫褥、床单折叠成合量，自己只睡用这合量的垫褥、床单部分。

（六）

【**原极乐寺尼**】对于高广大床，您以前分享的《五戒、八戒参考资料》里面宏泰法师《八关斋戒讲义》说：“高床之尺寸（阿含经）：足长一尺六寸非高，面阔四尺非广，长八尺非大，随一种过量即犯。”

末学想请问：

（1）他的意思是不是说：高超过一尺六寸、宽超过四尺、长超过八尺，有其中一种超过就犯此戒？或者是说，只有其中一种或两种超限都不犯此戒，要三种都超限才犯此戒？

（2）他说的尺寸是中国大陆的尺寸标准吗？

（3）他说的依据是《阿含经》，可靠吗？就您所了解的高广大床的限量要求，确实是他说的那样吗？

【**贤佳**】其中随便任何一项超限即犯此戒。高限一尺六寸，是出自律藏明文。宽限四尺，长限八尺，是参采自《阿含经》。是可依凭的。其中尺量可能有不同说法，按道宣律师考定律藏中所说“尺”指“周尺”（晋朝及以后历代皇朝认定的“周尺”其实是“晋后尺”，《四分律》翻译时代正是晋朝），一尺约是现代的24.525厘米，那么高限一尺六寸约是39.24厘米，宽四尺约是98.10厘米，长八尺约是196.20厘米。如果床宽大而又不能更换，那么可用物品分隔或堆占，或折叠被褥、床单而只使用合量的部分就好。

【**原极乐寺尼**】如果床超高，可是又无法像长宽那样截取用，那么怎么办呢？另外像一些床铺，它是床板支在矮柜上的，而这矮柜显然超过高度了，这种情况算高床吗？

【**贤佳**】如果住处床超高，可以想办法改造为低床，或搬床板、垫褥等放地板上睡，或睡沙发，或购矮小的活动单人床。如果自己不能作主改换或一时没条件改换，临时使用他人提供的高床从宽不算犯。如《重治毗尼事义集要》说：“《僧祇律》云：‘……若客比丘来，次第付得过量床，应语知事言：“借我锯来。”问作何等，答言：“此床过量，欲截令如法。”若言：“莫截，檀越见或不喜。”若不久住，凿地埋脚齐量止。若久住，应齐埋处木筒盛脚，勿使坏。若檀越家坐床脚高，不得悬脚坐，应索承机，或索砖木承足。若福德舍中床高，坐者无犯。’福德舍，即施一食处。”（卷第九）

矮柜超高便是高床了。

【**原极乐寺尼**】床足高度是从哪里开始算？是从床面上沿还是下沿？

还有记得以前在龙泉寺做居士时，听您给受八关斋戒的居士答疑，因有人问“在寺里睡上下铺，那么上铺算不算高床”，您说上铺不算高床，相当于二楼，而且上铺不如下铺方便舒适，不违背佛制此戒以制贪恋舒适享受的本意，所以睡上铺不算犯。床板架柜子的“多功能床”，可以理解为像上铺那种情况吗？

【**贤佳**】床高应从床面上沿算，不然可做无足的极厚高床（很多旅店的床即是无足的）。

加柜子不同双层床，本可订制合量的低矮柜子而不影响睡眠。双层床的上铺不可太矮而影响下铺坐卧。如果可以选择，不睡上铺更好。

（七）

【**法师**】如果其他条件满足，只是没自恣，也可以得一岁夏腊吗？

【**贤佳**】可以得岁，但有小罪。寺院僧众不能和合自恣时，可以自己出寺院界外（百米外）作心念自恣。

【**法师**】现在全国疫情严重，如果我们在寺院安居了，佛学院之后说开学要求我们回去，我们回去，这个算破夏吗？

【**贤佳**】有难缘（命难、梵行难）时可以移安居处而不算破夏。佛学院上学不算难缘，不应移安居，但可作受日出界法去佛学院上学，即可在安居界依僧羯磨作一月出界法，或找一人对首作七日出界法，到期返回安居界再作出界法。如果佛学院确定能在阴历五月十六日（阳历7月6日，今年有闰四月）之前开学，那么也可先不在所住寺院作安居法，等到佛学院开学时到佛学院作中安居或后安居法。

（八）

【**居士**】请问是不是在寺庙法师那里办了皈依证就已成为居士？居士在家能不能念佛、念经、念咒？要什么条件就已具备皈依戒？皈依戒是什么？

【**贤佳**】真实信敬三宝，起心皈依，找法师按皈依仪轨皈依三宝，即正式成为佛教居士。是否领皈依证无关紧要，古代没有皈依证。居士在家可以念佛、念经、念咒，只是不宜念伪佛、伪经、邪咒（如藏密“法王”、金刚萨埵百字明咒等）。皈依不是正式的戒，顺行皈依有功，不行不会额外增加罪过。得皈依体的条件是有真实信敬三宝和希求皈依三宝之心，并按皈依仪轨清晰明确、基本完整作法。

如《优婆塞戒经》说：“若人信因、信果、信谛、信有得道，如是之人则得三皈。若人至心信不可败，亲近三宝，受善友教，如是之人则得三皈。优婆塞戒亦复如是。若能观是优婆塞戒多有无量功德果报，能坏无量弊恶之法。众生无边，受苦亦尔，难得人身；虽得人身，难具诸根；虽具诸根，难得信心；虽得信心，难遇善友；虽遇善友，难得自在；虽得自在，诸法无常。我今若造恶业，因是恶业获得二世身心恶报，以是因缘，身、口、意恶即是我怨。设三业恶不得恶报，现在之恶亦不应作。是三恶业，现在能生弊恶色等，死时生悔。以是因缘，我受三归及八斋法，远离一切恶不善业。智者当观戒有二种：一者世戒；二，第一义戒。若不依于三宝受戒，是名世戒，是戒不坚，如彩色无胶。是故我先归依三宝，然后受戒。若终身受，若一日一夜，所谓优婆塞戒、八戒斋法。夫世戒者不能破坏先诸恶业，受三归戒则能坏之。虽作大罪亦不失戒，何以故？戒力势故。俱有二人同共作罪，一者受戒，二不受戒，已受戒者犯则罪重，不受戒者犯则罪轻。何以故？毁佛语故。”（卷第六）

道宣律师《四分律随机羯磨》说：“受三归法。《萨婆多论》云：‘以三宝为所归，欲令救护不得侵陵故也。归依佛者，归于法身，谓一切智无学功德五分所成。归依法者，归于自他尽处，谓断欲、无欲、灭谛、涅槃。归依僧者，归于第一义僧，谓良祐福田，声闻学无学功德也。’《善见论》云：‘并须师受，言音相顺。若言不出，或不具足，不称名，不解故不成。’应云：‘我某甲尽形寿，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如是三说，得法属已。）我某甲尽形寿，归依佛竟，归依法竟，归依僧竟。（三结已。）’律无受法，准诸论文具出。此但受归法，无有戒法，故《论》云：‘三归下有所加，得归及戒。若无加者，有归无戒。’”（卷上）

弘一大师《律学要略》说：“三皈，不属于戒，仅名三皈。三皈者，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未受以前必须要了解三皈道理，并非糊里糊涂地盲从瞎说，如这样子皆不得三皈。

“所谓三宝，有四种之别：一理体三宝，二化相三宝，三住持三宝，四一体三宝。尽讲起来很深奥复杂，现在且专就住持三宝来说。三宝意义是什么？佛、法、僧。所谓佛即形像，如释迦佛像、药师佛像、弥陀佛像等；法即佛所说之经，如《法华经》《楞严经》等，皆佛金口所流露出来之法；僧即出家剃发受戒、有威仪之人。以上所说佛、法、僧道理，可谓最浅近，诸位谅皆能明了吧。

“皈依即回转的意义，因前背舍三宝，而今转向三宝，故谓之皈依。但无论出家、在家之人，若受三皈时，最重要点有二：第一，要注意皈依三宝是何意义。第二，当受三皈时，师父所说应当十分明白，或师父所讲的话全是文言，不能了解，如是决不能得三皈；或隔离太远，听不明白，亦不得三皈；或虽能听到大致了解，其中尚有一二怀疑处，亦不得三皈。又正授之时，即是‘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三说，此最要紧，应十分注意。以后之‘皈依佛竟，皈依法竟，皈依僧竟’，是名三结，无关紧要。”

【**居士**】我附近没有法师，没条件按仪轨皈依，请问能不能自己在家念佛、念经、念咒？

【**贤佳**】可以，念佛、念经、念咒不要求正式皈依，诚敬念诵即能受益。

（九）

【**沙弥尼**】您理解的真正的佛法是什么？怎么样才能做一个合格的出家人？我想您肯定会说要持守戒律，但真实的情况、真实的环境就是这样，那又应该如何去做？

【**贤佳**】真正的佛法是觉悟之法，离妄安乐。可参看《八大人觉经》（http://cbetaonline.cn/zh/T0779\_001）。出家人应树立正见，持戒为本，希修定慧，住持教幢，弘法利生。宜适当广阅经律，认识戒律精神，了解戒相开遮，随顺灵活持守，常怀惭愧，忆佛念佛，增上愿行，培福养慧，渐渐净心转境。

【**沙弥尼**】现在也不知道具体学习什么，所以我就用笨方法，每天打算多诵诵经。诵《八大人觉经》，或者我很喜欢楞严咒，多诵诵咒，争取诵108遍楞严咒，想看看经咒带来的力量。反正我现在也没啥事，就当闭关了。没事情况下全天诵咒最好诵到108遍。计划从明天开始。不知这样想、这样计划算是正确的知见么？

【**贤佳**】可以，可适当分一些时间多读经律，树立宽广的基本正见。除了《八大人觉经》，还可读《十善业道经》《五戒相经》《佛说斋经》《沙弥尼戒经》《沙弥尼律仪要略》《大爱道比丘尼经》《无量寿经》《观无量寿佛经》《法华经》《大般涅槃经》《楞严经》《解深密经》《楞伽经》《圆觉经》《优婆塞戒经》《梵网经》《菩萨善戒经》等。

【**沙弥尼**】有了些目标，知道现在能做什么了。知道学经律论，就是太广了，不知道怎么下手，所以妄想发呆了好些天。

如果您能把繁体字的经书都翻译成现代文，方便阅读的文字或者白话文，然后发表到您的公众号，这样更能受益一些人。毕竟现在大部普通人看繁体字还是有些困难，简体字看着也费劲，有些词不懂，一个个查太麻烦。

【**贤佳**】可通过“佛教藏经阅读网”（http://cbeta.buddhism.org.hk/）阅读经文简体版（在经文页面点击左上角的“简”标签），用鼠标标亮词条可自动弹出解释。以下是上述经文的直接链接：

《八大人觉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7/T17n0779\_001.xml）、《十善业道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5/T15n0600\_001.xml）、《五戒相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76\_001.xml）、《佛说斋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1/T01n0087\_001.xml）、《沙弥尼戒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74\_001.xml）、《沙弥尼律仪要略》（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22\_001.xml）、《大爱道比丘尼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78\_001.xml）、《无量寿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60\_001.xml）、《观无量寿佛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65\_001.xml）、《法华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9/T09n0262\_001.xml）、《大般涅槃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75\_001.xml）、《楞严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9/T19n0945\_001.xml）、《解深密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6/T16n0676\_001.xml）、《楞伽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6/T16n0672\_001.xml）、《圆觉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7/T17n0842\_001.xml）、《优婆塞戒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88\_001.xml）、《梵网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84\_001.xml）、《菩萨善戒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30/T30n1582\_001.xml）。

白话翻译是大工程，目前无暇做。可通读经律，多闻阙疑，先粗后精，渐渐熟悉古文和法义。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20200505）

（一）

【**居士**】目前居处常见蛛网，想起寺里法师说，蜘蛛可吃露水活，他打扫时就把蛛网给处理掉，我见有蛛于花叶间织网，以捕闻香蜜而至的小虫，我不能确定蜘蛛是否能喝水而活，又不能永久阻止它不结网，当时没毁其网，没过多久，发现蜘蛛已经不见了，推测被鸟捕食，网上还有挣扎的小飞虫，遂救下。我想蜘蛛捕小虫，又被飞鸟食，这是它们的宿命，各了各业，我不破坏蛛网，不参与它们的因缘，没有问题，但如果我破坏了蛛网，蜘蛛跑了，或许飞虫和蜘蛛都不会死了，究竟如何做才是正确的呢？

又发生一事，有一群飞虫，招来燕子群捕食，燕子群在空中组成罗网，飞虫无处可逃。我站在飞虫间，燕子也不怕，依然能避开我捕食。我想到业果法则，举棋不定。我无法隔绝燕子捕食飞虫，又不能赶走燕子，它们之间必有因果。我试图捉一些飞虫放生，它们又太脆弱，捕捉也容易伤害，我只抓了一只放掉。整个过程持续了一阵，我只能眼睁睁看着，念佛号，后来回向。对于自然界的弱肉强食，作为佛弟子遇见，如何做才是如法的、慈悲的呢？我自己在想，是不是我不够慈悲，或许，就该赶走燕子。我也想自己缺乏智慧，遇到这种事，就在举棋不定中，旁观整个过程，而没有两全之法。佛陀舍身喂鹰救鸽，我此时，该舍什么才能周全飞虫的性命，以及燕子喂小燕子的需要？就算我赶走一次，也赶走不了两次、三次，最后，只要飞虫还在这个范围，燕群总能达成目的。而且燕群也不可能跟我交流，交换什么以停止捕食啊？

以上发生的事，以后恐怕还会上演，作为一名佛弟子，究竟该如何在因果间取舍？如何成就真正的慈悲？如果受了菩萨戒，又该怎么办？

【**贤佳**】按戒律，慈心强行解放被捕的动物，不犯盗，但有小罪。通过教化、赎换而解救动物，有功无罪。

如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慈济畜生法。《四分》：慈心解他被系狗子，出他被溺豚子，解兰若处贼系牛，并不犯。《僧祇》，有神力夺贼物人，放诸禽畜，皆云慈作者不犯。《十诵》：猎师逐畜入寺，从比丘索，比丘言：‘哪得还汝。’彼去，生疑，佛言不犯。又被射鹿入寺，猎师言：‘此鹿中箭，当更射杀，汝等避箭。’诸比丘不与避，亦不与鹿，便呵已去。去后鹿死，佛言：‘应还猎师。’若悲坏罗网及狱，但犯吉罗（注：小罪）。猪被箭入寺，比丘言：‘何处？又是谁猪？无有猪主。’去后，白佛，佛言：‘有如是因缘当作余语，不犯。’……避恶畜生法。《五百问》：行路寄鬼神屋宿不得有触扰意，生者犯堕。《四分》：若蛇入屋，若以筒盛，若绳系，应解已弃之。若患鼠入舍，应惊出，若作槛出之。若患蝎、蜈蚣、蚰蜒入屋者，以弊物、以泥团、以扫帚盛里弃之，应解放，勿令死。有咒蛇法，文广不出。若窗向患蝙蝠、燕、雀入，织作笼疏，若安棂子。不得在多人住处拾虱，听以器、若毳、若绵弊物拾着中，若走出，筒盛盖塞系床脚里。然律不明养法，准上蛇鼠，并令出之，不令内死，准须将养，不尔杀生。若众鸟鸣乱者，应作声惊，若弹弓，若打水，令去。”（卷下）

唐朝大觉律师《四分律钞批》说：“《四分》：他网畜生，慈心解放，皆应归值，不归者重。若坏具亦如是。《十》《伽》云：坏他猎网犯兰（注：偷兰遮罪，即粗罪），慈悲心坏吉（注：突吉罗罪，即小罪），鸟网坏狱亦如是。《见论》又云：比丘盗心解他被系猪，随值多少结重。若以慈心解，无罪，应还值。若比丘慈心，以先物准值系着绳，然后解放，无罪。余鸟、鹿等准此。《戒疏》引《五分》：坏杀具无犯，不应尔（注：即是小罪）。《十诵》《伽》中，坏网慈心者吉罗也。”（卷第八）

若动物被追捕而来投，应尽力作救护。若非主动来投，宜随缘随力赎换，如您所说例子中用粮食给燕子看是否可以。恶道众生相食，难以周全救济，宜应深发悲愿，无限生命中其他机缘必定圆满救济，现前念佛回向，结下善心因缘，并增上修道以成未来救济能力。

（二）

【**居士**】在没有别人允许的情况下，复制别人的电脑里面的东西算不算犯盗罪？我从事机械模具方面行业，前年的时候有一次去一家公司上了几天班，走的时候把工作电脑中以前别人设计的图档复制出来拿回去学习，这种拷贝而非移动的行为算不算犯盗戒？我那时已经受了不偷盗戒了，心里对这种行为是否犯戒也不清楚，直到现在也是如此。

【**贤佳**】损财为盗，那资料本不是要卖钱的（专利保护或付费学习），您私自拷贝去学习，不损于他人的物资和钱财，不犯盗。但未尊重他人的意愿，业上不好，应该事前或事后征得他人同意。

（三）

【**贤佳**】一位从极乐寺出来的沙弥尼与我的交流如下。您了解普陀山佛学院、峨眉山佛学院的情况吗？对她有什么建议吗？

｛〖原极乐寺沙弥尼〗我原是极乐寺沙弥尼，还没有受戒，现已经出来，不知道走出来的师兄们都去了哪里？我对于未来很迷茫，望法师能够指引方向。

〖贤佳〗走出来的极乐寺尼众有的去了贤S法师的道场，有的去了五台山普寿寺等尼众道场，有的还俗了。您什么因缘离开极乐寺？您父母同意您出家吗？

〖原极乐寺沙弥尼〗我家里人非常支持我出家，我之前在极乐寺后给我分到下院，上午出坡，下午每天都听师父开示，我就觉得自己懂得佛法太少，我特别想如理地修学，特别想去佛学院读书，法师您觉得怎么样？

〖贤佳〗随喜希求如理修学佛法！

〖原极乐寺沙弥尼〗我还有一个疑问，说女众还要受式叉尼戒？这个戒女众一定要受的么？那现在很多没有受式叉尼戒，那如法得戒么？还是说这个不受也是可以的？

〖贤佳〗按戒律，没有受行两年式叉摩那尼法是没资格受比丘尼戒的，强受不得戒。可参看附件《不受行两年式叉摩那尼法受比丘尼戒是否得戒及补救办法辨析》的辨析。

〖原极乐寺沙弥尼〗我在网上看普陀山佛学院、峨眉山佛学院，那些怎么样？

〖贤佳〗普陀山佛学院、峨眉山佛学院，我不了解，我转为询问可能了解的人。

〖原极乐寺沙弥尼〗太好了！以后可以向您请教了。一直我在纠结要不要受式叉尼戒，现在终于得到答案了，我一定要如法行持，必须受式叉尼戒，好好学习戒律。｝

【**沙弥尼**】普陀山佛学院、峨眉山佛学院的情况末学不了解，但可以问问寺里其他的人。

非常随喜这位沙弥尼的善根福德因缘，父母支持出家。也很随喜她离开极乐寺的勇气，以及一定要如法行持、好好学习戒律的决心。末学这两年来辗转奔波，觉得离开体系之后若能有一个清净的地方，先安心地熏习正见，梳理情绪一段时间，再去别的道场，是非常好的。法师近两年来的分享对末学的帮助很大，像不非食时戒的讨论，式叉尼受戒等等，面对外面的种种知见和乱相，每次再回过头来学习这些材料，内心越来越坚定，慢慢体会“八正道，正见第一”。

以下个人的一些可能比较片面的见闻供参考：发心如法受行式叉尼戒及持戒的话，建议去戒律道场学习，一般的佛学院对戒律的重视和训练可能是有些不足的。末学接触过的一些从佛学院出来的和戒律道场出来的相比，敬戒持戒的态度天差地别。

另外法师在邮件中提到的《不受行两年式叉摩那尼法受比丘尼戒是否得戒及补救办法辨析》是否方便发给末学学习呢？

【**贤佳**】需要的《不受行两年式叉摩那尼法受比丘尼戒是否得戒及补救办法辨析》见附件（https://zhengxinfofa.cn/2032.html）。普陀山佛学院、峨眉山佛学院的情况不问也可，我已问到了大体情况。

【**沙弥尼**】末学先认真学习。若有缘是否可以分享给一些准备非法受戒的出家众（或者她们的师父）呢？末学有这样的顾虑：有人即使看了这些文章还是会坚持非法受戒，可能还会因此对末学心生恨意，与其让别人既受戒又瞋恨，还不如不提呢。

请教持戒态度：

（1）之前请教过法师“喝酵素是否会犯到不饮酒戒”，末学自己肯定会严持，但关于是否劝谏他人，内心更倾向于先管好自己，随缘和大家探讨，不要太执着而损恼他人。感觉这种态度是有些问题的，但末学自己又觉察不到问题所在。

关于“喝酵素会犯到酒戒”这个问题，末学意识到之后，一直都没和周围的人提，觉得提了大家也不会接受。只是在发露忏悔的时候发露自己有误犯，其他人就会有异议，会去请教师父，师父的回复是：“别人严持，那很随喜。我觉得里面不一定会有酒精。”有同学还说：“持戒精严的\*都喝酵素，难道他们没你懂戒？”根本就不是讲理和能讨论的态度（其实大家一起学习如瑞法师讲的十戒，法师已讲得很明白了）。寺里其他人照喝不误，只是不再分给末学喝了。

基于这是一条重要的戒，现在很多人又很容易误犯，末学都想过找一些样品测一下酒精的含量，以便更有说服力。但又觉得末学现在是初学，宜自己先多用功，不应在这些方面花费太多精力。

（2）末学和末学剃度师父相处的情况也想请法师指导。

末学内心对师父一方面非常感恩和敬重，另一方面，师父说的不合戒律的地方末学尽量照戒律做。常常是师父怕末学心里不安，来安慰末学，给末学解释。末学也不会把一些经论的依据发给师父，和师父再请教，比如不非食时戒等，觉得师父是不会接受的，因常常会说“师父要建寺院”，“你们不在师父的位置上体会不到师父的难处，师父也想持戒”，“师父内心都知道”等等。

一方面我自己初学一知半解，另外只是隐隐地感觉到，师父敬戒持戒的意识，即使在末学出家的这一年中，又弱了很多。心里担心师父这么辛苦建道场，未来不知道弘的什么法，也很惋惜在师父身边辛苦建道场的同门师兄们没有受到好的戒律熏习。

末学的态度就是自己先好好学习，多回向，别的末学也管不了。

就此请法师指导。

【**贤佳**】势单力弱时可暂且不劝谏他人，但自己保持正见，顺法谨行，自然会有影响启发作用。可就适当的机缘作请教、查研、劝谏。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良由纲维不依法网，同和而作，恶业深缠，永无改悔。众主有力，非法伴多，如法比丘，像末又少，纵有三五，伴势无施，故佛预知有，不令同法，如后引之。《僧祇》云：‘若作非法制者，应呵令止。不者，当说如法欲｛编者注：如法说“欲”，即如法请假｝已起去。若众中有力者不听，当语旁人言：‘此非法制。’止得三人，不得趣尔而作，应知识边作。若不得者，说见不欲与护心相应云：‘彼自有业行，何关我事。如失火烧舍，脱身便罢。’《毗尼母》云：‘见众非法事，独不须谏，应作默然。’如上说。〖记〗引证中，《僧祇》次列三法。初明善强恶弱，容可呵故。‘若’下，示恶强善弱，力制不听，故开语他，用自免过。止三人者，至四成僧，义须呵谏，恐破别故。不趣尔者，恐非同意，自苦恼故。‘若不’下，复不容语，故开心念。目对非法，意所不同，名‘见不欲’。次《母论》中言‘如上’者，指同《僧祇》。”（卷上）

可将您师父的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给我，我可发资料供其参考，或许会有所启发触动。

其他您想劝谏而又觉得不方便直接作劝谏的，也可将联系方式给我，我发相关资料供其参考以作启发。

关于酵素，一位居士来信说：“酵素是用糖通过发酵而做的，无需测试，就是有酒精成分的，我以前做过，现在家里还有，打开就能闻到酒味+发酵后的酸味。商家一度宣传很厉害，但其实际作用后有报道有夸张成分。我曾咨询过\*医生，她说对内热体质，比如高血压等稍有作用（但没有那么神奇），但对寒性体质的（吃素群体大部分是寒性体质）喝了如同雪上加霜。受戒的连腐乳都不能吃，何况发酵这么严重的酵素（里面含有多糖、酒精成分）。学佛的人还是要适当了解下养生知识的，尤其是僧团，不能人云亦云而损害僧人的身体。”

另外查看网上资料说制作酵素可以产生酒精：

《百度百科：酵素》

https://m.baidu.com/sf\_bk/item/%E9%85%B5%E7%B4%A0/19182434

（摘录）常见的水果、蔬菜、糙米、菌类、药食同源中药等均可作为酵素发酵的原料。酵素生产工艺的特点是：为防止杂菌生长和产生酒精，可加入酿造米醋及较高浓度的异麦芽糖、白糖或红糖等；发酵周期比较长，一般为几个月至两年等。

（四）

【**居士**】佛灭度前，阿那律尊者曾代拟四事，教阿难请问世尊，其中有一条是：恶性比丘，佛灭度后，如何治之？因佛世时有六群比丘，调皮捣蛋（据说比丘的二百五十条戒律约百分之九十是六群比丘闹出来的），这些人只有佛能降伏，佛开口便安然无事，佛灭后，这类师兄弟，如何对治呢？佛答：“默摈治之。”

现在末法时期，教界诸如“六群比丘”之类的大有人在，恐怕比“六群比丘”还更胜一筹。比如：近年曝光的比较典型的如台湾“福智”团体、大陆学诚、藏传“大宝法王”性丑闻等，尤其是藏密很多离谱的问题（比如因酗酒、艾滋病而死的上师，其著作仍然很畅销），大肆宣扬“四皈依”“男女双修”等邪法，那是“默摈治之”，还是积极举报、揭批以警醒更多陷入邪法的信众呢？

提出这个问题，因为很多法师，包括有名望的法师，以“默摈治之”的观点而不发声，加上通常流行的“不说僧过”的说法，带动很多居士也持这种观念。

【**贤佳**】默摈是恶比丘在僧团作治罚后仍然作恶不止，僧团和合约定所有僧人对此人不来往言语，并通告居士也如此，不禁止不对此人的场合批评此人。不是自己一个人或几个人默然不批评算作默摈。另外，默摈是在僧团对此人作了其他治罚之后进一步增加作的，不是单作的。

如《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今明治法七种、九种。言七法者，一谓呵责，二谓摈出，三者依止，四者遮不至白衣家，五者不见罪，六者不忏罪，七者说欲不障道。加恶马、默摈二法则为九也。……言默摈者，《五分》云：‘梵壇法者，一切七众不来往交言。’《智论》云：‘若心强犷，如梵天法治之。以欲界语地，亦通色有，不语为恼，故违情故，不语治之。’……《杂含》云：三种调伏法，谓柔软、刚强也，犹不调者‘杀之’，谓不与语、教授、教诫也。”（卷上）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元照律师）说：“治法中总列九种，所以后二在七外者，以前七药病互不相通，后之二药该前七病，即呵责羯磨云‘当更增罪治’是也。……《僧祇》二十四卷，因摩诃罗犯众罪，虽忏犹作，乃作不共语羯磨。……‘《杂》’下引证，柔软谓劝喻，刚强即谪罚（通收七法），杀之即默摈。‘谓’下显相有三种，不与语即常所言论，教授约学业，教诫约过失。问：后之二法既不出过，何时用之？答：此谓强狠再犯重加，前羯磨云‘更增罪治’，及《杂含》中‘犹不调者’，验此二法必无单作，以不足数中无此人故。问：同异云何？答：前须出界，不制他言；后在本住，众不与语。若论犯过，即同前七。问：轻重云何？答：前轻后重，前但如弃，后喻杀故。问：二法为次第用耶？答：恶马治是律所加，默摈他宗所出，斟量情过随用一治。问：此二何无夺行？答：既是增罚，夺行在前故也。”（卷上）

就默然来说，在同一界内势单力弱时，戒律允许对强大的非法人事暂时默然（顶压乃至舍命呵责也可），不当默然而默然也是有罪过的。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杂犍度》中，舍利弗见作非法，佛听默然，因说五法不应默：若作如法羯磨（事虽如法，缘有差违，须呵令止）；若得同意伴（不虑众治，此同《母论》）；若见小罪（众有犯轻，僧体不失）；为作别住（谓在界外），在戒场上（界中别界）（此二处非）。如是五法默然者非法（非法有罪，又不同意，可呵不说，复是默妄）。又云有五法应默然：见他非法默然（即舍利弗），不得伴（亦同《母论》，《钞》云大同，唯伴二句耳），犯重（众有犯重，僧体已坏，呵无益故），同住（非别界也），在同住地（非场上也）（此二处如，故不应呵）。如是五法应默然（此虽不同，由是开故，则非默妄）。”（卷上）

《大方等无想经》说：“如是恶法兴出之时，我此弟子，当于是中护持我法。善男子！未来之世，法欲灭时，若有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为护法故不惜身命，是则名为炽然慧灯，度脱众生，修行一切诸佛所行，得法翅羽，破魔境界，身得自在，心得自在，身不可思议，为诸众生之所爱敬。善男子！法欲灭时，是持法者，一日一夜六时唱令，告诸众生：‘汝等当共受持正法。’诸恶比丘，闻是语已，心不甘乐，不甘乐故便作是言：‘大德！如是邪法，谁当信受？默然者善。若不默然，当夺汝命。’是持法者复作是言：‘我宁舍命，终不默然。’诸恶比丘寻共害是持法比丘。善男子！如是人者，是我最后持法弟子。”（卷第五）

如果恶比丘罪过粗重且势力强大，僧团不能治罚，那么可请由王臣（政府）处治。

如《大方广十轮经》说：“优波离白佛言：‘世尊！若造恶行比丘实有过罪，而恃白衣一切势力，或恃巨富财物等力，或恃多闻，或恃辞辩，或恃弟子，如是等力，众僧当共和合持修多罗、持毗尼、持有戒德僧者，不取其语而用势力，有如是等，应当云何？’佛即答言：‘应诣国王、大臣、宰相如法治罪。’”（卷第三）

《大方等大集经》说：“大王！宁与旃陀罗人而共同止，不与如是恶比丘住。何以故？如是比丘烧灭善根，断三世善、慈悯之心。是恶比丘，即是圊厕增生死法，即是人天诸恶种子。何以故？是人欺诳自他人天，如是比丘灭解脱灯，能摧法幢，能涸法海，破说法者，能诳施主，破和合僧。若有恶王，若刹利、婆罗门、毗舍、首陀，拥护如是诸恶比丘，是王便当增三恶道，种殖天人诸恶种子。大王！若恶比丘呵骂责数如法住者，敬信诸王应当摈驱。若驱摈者，王多得福。若王无信，如法比丘不应与彼恶比丘住。如法比丘有智慧者，应先往王所作如是言：‘大王！今者能持法不？’王若答言：‘大德！我能如法护持佛法。’智者尔时便应默然。若彼大王有贪心者，语比丘言：‘大德！是寺庙中多有大众，我当云何为五比丘驱遣多人？’智者闻已不应复往，便当舍去至寂静处。……若未来世有信诸王，若刹利、婆罗门、毗舍、首陀，能护法师，造立塔像，供养众僧种种所须，治恶比丘，为护法故能舍身命，宁护如法比丘一人，不护无量诸恶比丘，是王舍身生净佛土，常值三宝，不久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卷第三十一）

【**居士**】这样解释就清楚了。现在很多就是以这个为籍口而对教界各种不如法甚至都触犯了国家法律的也不吱声，名曰“默摈”，还说教内的事情居士不要管，那出家众也不管，居士也不管，就任由邪法流布祸害众生了。再说居士不也是教内的一员吗？皈依了不就是佛弟子了吗？居士不了解清楚了，万一跟错了师父，不是毁了法身慧命了吗？

【**贤佳**】是的！《大般涅槃经》说：“如来所以与谤法者作如是等降伏羯磨，为欲示诸行恶之人有果报故。善男子！汝今当知，如来即是施恶众生无恐畏者。……持法比丘亦复如是，驱遣呵责坏法之人，令行善法，得福无量。……如来亦尔，视坏法者等如一子。如来今以无上正法付嘱诸王、大臣、宰相、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是诸国王及四部众，应当劝励诸学人等，令得增上戒、定、智慧。若有不学是三品法，懈怠破戒毁正法者，王者、大臣、四部之众应当苦治。……如是修者，是名菩萨修平等心，于诸众生同一子想。……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应当勤加护持正法，护法果报广大无量。”（卷第三）

（五）

【**原极乐寺沙弥尼**】关于服装的问题，极乐寺尼众都穿灰色僧服，不让穿黄色僧服，出来了看到很多寺院尼众穿黄颜色僧服，戒律方面有规定不让穿什么颜色僧服或者衣服么？鲜艳的颜色如果不行，而现在方丈大和尚的袈裟还是红色的，这个戒律方面有提到么？

【**贤佳**】灰色、暗黄色都可算坏色。很多汉地寺院尼僧穿灰色僧服是传统习惯，并非戒律规定必须如此。现在大多寺院方丈穿红“袈裟”，乃至有的传戒道场对所有受比丘戒者都给红“袈裟”，是不合律制的。这源于封建时代有皇帝给其欣赏的“高僧”赐赠紫红“袈裟”，称为“赐紫”，成为地位、荣誉的象征。后世没有皇帝赐赠，一些寺院方丈自己穿起紫红“袈裟”以显身份，相沿成习。

如南宋志磐法师《佛祖统纪》说：“（则天武后）载初元年，勅沙门法朗九人重译《大云经》，并封县公，赐紫袈裟、银龟袋（赐紫始此）。”（卷第三十九）

《佛祖统纪》又说：“（宋代，天台宗）十七祖法智尊者知礼。……秘书监杨亿（字大年，官至翰林，谥文公）遐仰道风，白丞相寇准奏赐紫服。……初受命服，神照以书贺，师答之曰：‘三术寡修，致名达朝彦（《止观安忍》中云：“名誉、利养、眷属，莫受莫着。推若不去，当缩德露玼。若遁迹不脱，当一举万里。若名利、眷属从外来破，忆此三术，啮齿忍耐，确乎难拔。若烦恼业定见慢等，从内来破者，亦忆三术——即空、即假、即中。设使屠析肌肉，心不动散，为办大事，弥须安忍。”《辅行》云：“外障是软贼，谓名誉等。内障是强贼，谓烦恼等。内外用术不同。”），寻蒙帝泽，令披紫服，有耻无荣，何劳致贺。’”（卷第八）

宋朝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今时沙门多尚紫服，按《唐纪》，则天朝，薜怀义乱于宫庭，则天宠用，令参朝议，以僧衣色异，因令服紫袈裟、带金龟袋，后伪撰《大云经》，结十僧作疏进上，复赐十僧紫衣、龟袋，由此弊源一洩，于今不返。无知俗子滥迹释门，不务内修，唯夸外饰，矧乃辄预耆年之上，僭称大圣之名，国家之所未详，僧门之所不举，致使贪婪啬吝之辈各逞奢华，少欲清净之风于兹坠灭。且儒宗人伦之教则五正为衣，释门出世之仪则正间俱离，故《论语》云：‘红紫不以为亵服（亵服，私服也。决云：不为亵服，则公服可知矣）。’文中子云：‘君子非黄白不衣。’尚非俗礼所许，岂是出世正仪。况律论明文判为非法，苟不信受，安则为之。又学律者蓄不净财买非法服，及讲至此，目瞩相违，遂饰己过以诳后生，便云：‘律中违王制犯吉（注：突吉罗罪，小罪），我依王制耳。’且《多论》明违王制，乃谓比丘不遵国禁，如今国家束约僧徒二十出家系名簿藉、出外执凭、带持禁物，似此等事有违结犯，何尝禁僧不听着褐。如此说者岂唯诽谤正法，抑亦不识王制，《涅槃》所谓‘如何此人舌不卷缩’，谅有生报故未彰现相耳。”（卷下）

（六）

【**法师**】《佛门弟子谴责：广东六祖寺大愿法师为董事长居士搭披祖衣》

http://www.bskk.vip/thread-2959995-1-1.html

《大愿法师请198人吃甘露丸》

http://www.bskk.vip/thread-3075928-1-1.html

法师怎么看待这两个事件？

【**贤佳**】佛教戒律允许居士诵经、拜佛等时搭无缝的缦衣，不允许搭僧人的割截衣。

如明朝蕅益大师《在家律要广集》说：“按律所制，在家男女，禀受优婆塞、优婆夷戒者，准《成实论》，听蓄一礼忏衣，名曰钵咤（梵语钵咤，唐言缦条。缦谓无文，即一幅氎也），唯异俗服，染作坏色，不同僧衣割截缝成以表田相。缦条而言礼忏衣者，但令礼敬三宝、旋绕殿塔、读诵经典、熏修忏法，一一许着，善业一毕，应随即去之。若家庭饮食、市里游行，一切时中，皆不许着。”（卷第二）

清朝读体律师《毗尼日用切要》说：“在家优婆塞戒、优婆夷戒，佛制不许披割截福田衣，令着礼忏衣礼佛诵经，即缦衣也。盖在家二众，佛令自己随力供养三宝，不听受他人四事，既非众生福田，故不许着割截福田衣。又纵是受在家菩萨戒，令储蓄三衣、钵盂、锡杖，奉供佛前，遇有出家僧尼缺其衣具者，及有年满欲受具者乏其衣钵，随乞施彼，更造奉供，不得不储蓄。自身听着缦衣一顶，礼拜持诵，不听城邑聚落披着往来。”

大愿法师所做违背戒律，是谄媚居士而实害居士，也滥坏佛教。

藏密甘露丸是邪物，虚夸效用，实际害人身心，可参看《辨破藏密甘露丸》（http://www.mzhy.org/20191214-05/）。

大愿法师其实是汉喇嘛邪师，所行违背佛法，诳害于人，不足为怪。可参看《广东六祖寺大愿法师汉藏双修、见行混滥问题》（https://zhengxinfofa.cn/1049.html）。

（七）

【**法师**】如果安居的道场没有结界，没有可依止的律师，安居的对首法要怎么做？能否把具体的仪轨发给我？

【**贤佳**】随喜安居！安居可以依自然界（寺院、精舍、民房、山林等），不一定要依作了结界法的大界安居。安居处没有可依止的律师时，可以遥依七日内可往返处的律师，但宜应先沟通得到认许。如果也没有合适遥依的律师，那么用“依处不依人”的安居作法。四月十六日作前安居法，说词如下：

｛安居者：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依某处（大界或自然界），前三月夏安居。（三说）

对首者：善！ 安居者：尔！｝

若有遥依律师，说词如下：

｛安居者：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依某处（大界或自然界），前三月夏安居。（三说）

对首者：知，莫放逸！ 安居者：受持！

对首者：依谁持律者？ 安居者：依某律师。

对首者：有疑当往问。 安居者：尔！｝

如果在精舍（民房）独住，可以作心念安居法，即对佛像前胡跪合掌说（出声说，不是默念）：“我比丘某甲，今依某处（精舍），前三月夏安居。”（三说）

如果是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五日之间作安居法，那么说“中三月夏安居”。如果是五月十六日作安居法，那么说“后三月夏安居”。如果在闰四月十六日作安居法，那么等同前一个四月的三十日作安居法，应说“中三月夏安居”。

有人认为有闰四月，而将安居词改为“前四月夏安居”，其心可贵，但不合律法。因为安居词中说“三月夏安居”，是指三个月份，闰月是重复月份，不增加计数。

【**法师**】其中的“某处”是没有大界的寺院，就说“今依某某寺院自然界，前三月夏安居”，还是说“今依某某寺院，前三月夏安居”？

【**贤佳**】都可以。如果是作了结界法的大界，应说“某某大界”。如果是自然界，则不必说“自然界”，简洁说为“今依某某寺院，前三月夏安居”就好。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一（20200512）

（一）

【**居士**】请益以下问题：

1.高考将近，许多父母为孩子高考祈福，参加一些佛事活动。比如我以前认识的师兄，说让孩子念《心经》、文殊菩萨心咒，到寺院把孩子名字写到回向榜上，寺院功德回向等。也遇到过藏密的弟子，说可为想解决的事情，请喇嘛打卦、念咒等。请问，哪些是佛教如法的方法？“临时抱佛脚”是否管用？

2.一朋友的孩子考研分数出来，所填志愿未实现，等待其他学校调档调剂。佛教有方法加持吗？世间层面，佛弟子能帮助其托关系走后门吗？

3.世间人给孩子找学校、找工作，通常有资源也会走后门，佛弟子能这样做或者帮助他人这样做吗？

4.在医院就医，能走后门加塞儿看病或手术吗？尤其是手术，排队的人很多呀，有关系就能提前手术。

总之，很想知道依照佛法戒律，如何看待世间走后门托关系达成目的的现象。

【**贤佳**】自己或请人念佛、诵经等作回向，可以作为增上缘，促进所回向者过去善业提早成熟、恶业停止增长成熟，根本还在所回向者自身过去的善恶业轻重以及现在相应事相努力的因缘。如果请邪师帮助，可能结下邪缘，宜应谨慎避免。

托关系走后门乃至贿赂，戒律中没有专门戒条，但按理来说，如果挤占他人正当机会，应有罪业。如果是挤占他人得财利的正当机会，非是侵损他人已得财利，是偷盗的远方便，应有下品罪。如果是挤占他人医疗的正当机会，非是直接损害身命，是杀人的远方便，应有下品罪。如果形成欺诈，则还有小妄语中品罪，或小妄语的方便下品罪。如果不挤占他人的正当机会，只是争取自己的正当机会，且无欺诈，那么无罪，只是表明福德不足，要用这种委曲方式使过去的善业成熟。

【**居士**】我一直觉得托关系走后门因果不好，就连现在看病，哪怕找熟悉的医生，我都是提前挂号。但也有顾虑，就是万一以后遇到我或家人需要手术的情况，正常情况是需要排队的，而且还有可能他人会插队，遥遥无期。如果因为医生是我的朋友，给我提前安排，我接受不接受？或者我该不该请其提前安排呢？或者说，我找信任的医生朋友看病，如果需要手术，很自然可能就能得到些方便照顾，但我毕竟又不能找不信任的人。这是一直的顾虑。

【**贤佳**】自己或家人需要手术时，宜应正常排队。如果被人插队而过分延期，那么可向有关方面申诉解决。如果是涉及生命危险的紧要病况或被拖延到可能产生生命危险，且无其他人生命危险的紧要医疗明确被挤占，那么可找朋友帮助提前安排，其他人应能谅解。

可找信任的医生朋友看病。如果特别照顾而不挤占他人正当机会，那么无妨。如果医生主动安排挤占他人正当机会，那么宜应婉拒，除非如前说的涉及生命危险的紧要情况。

（二）

【**沙弥**】居士、沙弥、比丘尼、比丘，四种身份的人采用相同的方式辱骂一个比丘，这四人的业一样吗？

【**贤佳**】比丘尼、比丘罪重，其次沙弥、居士，因为前者戒罪重。

【**沙弥**】那如果是辱骂居士呢？这个是不是也跟辱骂的对象有关呢？

【**贤佳**】如果骂辱居士，四人的业都轻于骂辱比丘，但四人的轻重次第同于骂辱比丘。骂业的轻重与被骂对象有关，但对同一对象，骂业的轻重与施骂者身份（受戒级别）有关。

【**沙弥**】明白了。观察到很多人受世间伦理观影响，比如当了比丘就是爷，容易产生比丘骂比丘，身份同等没有事，骂居士属于给居士消业的思想。其实比丘相比居士反而更不能造恶业。

【**贤佳**】是的。不重戒律，就易模糊业果乃至颠倒业果。

（三）

【**法师**】请问如果犯了根本戒，有哪些忏法？（我不是给自己问的。）

学悔沙弥和贼住比丘有啥区别？

如果布萨时有犯重比丘参加，并且他也没忏悔，没说，但是我知道，我结什么罪？

【**贤佳**】如果比丘破了根本戒，应对僧发露，由僧团给作学悔羯磨法而做学悔沙弥，或者还俗。业道罪须用念佛、拜佛、诵经等取相忏，以免来世深重堕落。

学悔沙弥是由僧团作了学悔羯磨法的。破重戒而覆藏则是贼住。

知比丘犯重而不举发，犯覆他粗重罪的堕罪，又共同布萨说戒，加犯越毗尼的小罪。

（四）

【**沙弥尼**】（20200505）马上到结夏安居了，末学想请教您：什么是结夏安居？结夏安居只针对比丘尼，沙弥尼就不用，是么？小庙不结夏安居，就是没有仪式，但就在寺里不出去，这样如法么？

【**贤佳**】夏安居是夏天三个月安住在一定范围住处区域修行，尽量不外出，一方面专心学修用功，另一方面避免多踩虫子（夏天地上虫多）。有必要的如法事缘可以外出，如果外出一日（经夜）乃至七日（经六夜），需要找其他界内安居者作受日出界法（受七日出界法）。

沙弥尼也应随学比丘尼而安居，可找一位比丘尼作安居法（没有比丘尼给作则找沙弥尼作），说词可参考《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七）》（https://zhengxinfofa.cn/1450.html），其中“大德”改称“大姊”，“比丘”改称“沙弥尼”。

应作结夏安居法，否则不成正式结夏安居。结夏安居的作法仪轨其实很简单。沙弥尼找一位比丘尼或沙弥尼在界内按上述说词几分钟就说完了（对比丘尼或年长沙弥尼时，对方坐，小沙弥尼礼拜后长跪合掌而说；对同龄或年小沙弥尼时，问讯，都长跪或站立，合掌而说），不一定要集众唱赞等大搞仪式（有条件集众隆重做也可以，但不是必须的）。

【**沙弥尼**】末学刚问了这里师父，这里不安居。要是没有法师懂的话，您给末学一份安居仪轨可打印版的，我找了师父念诵一下，这样可以么？

【**贤佳**】可以参考我先前发给您的关于安居的回复，您自己拟写安居仪轨，然后发给我看是否恰当，您可从中学习。

【**沙弥尼**】｛安居者：大姊一心念！我沙弥尼某甲今依某处，前三月夏安居。（三说）

对首者：善！ 安居者：尔！｝

以上这段可以么？但是我这里就我一个沙弥尼，其他都是比丘尼，都不安居，没有对首。

【**贤佳**】可以。其他人不安居，不妨帮您作安居法。可尽力找一位比丘尼帮您作安居法。

【**沙弥尼**】末学就是想说对首有点难找。年龄都很大，每天行动都不方便，找当家师可能会说我多事。末学只能尽力明天问问。

【**贤佳**】可以好言相求给予帮忙，不必要求她们必须作安居法。

【**沙弥尼**】好的，末学知道了。

【**贤佳**】（20200509）您安居作法顺利吗？

【**沙弥尼**】（20200511）没有作安居法。这面有些情况。

【**贤佳**】什么情况因缘没作成？

【**沙弥尼**】这边太多不如法的地方了，跟当家师想法都很不一样。这里都是老年人，她们知道不如法，但这么大岁数了无处可去。所以末学想着疫情过后就离开这里，已经跟当家师沟通好了。

【**贤佳**】如果当家师不愿给作安居法，可遍求寺里其他比丘尼，或许有人愿意帮助作安居法，仪轨词中“前三月夏安居”改为“中三月夏安居”就可以。

（五）

【**法师**】（20200505）戒律中安居的命难，具体怎么界定？在见月律师《一梦漫言》中提到律师当年也移夏，但是其中并没有涉及生命危险。

【**贤佳**】缺乏饮食、医药也属命难。除了命难，梵行难（较严重影响持戒修道的事缘）也可移夏。

如《四分律行事钞·安居策修篇》说：“《四分》云：‘二难：梵行者，本时妇、大童女、淫女、黄门、伏藏，皆因人来欲诱调比丘，恐为净行留难；二者，鬼神、恶贼、毒虫、恶兽，不得如意饮食、医药及随意使人，我若住此，必为我命作留难。佛言听去。’准此结成者，从初去日即须勤觅安身处，若未得已来，虽经宿不破夏，以非轻心故。反前不觅即破安居。若得住处，夏法随身，亦不得无缘出界，便破夏也。结成后去本界，无难亦不得反来，由已结夏成故，须有缘及法也。《五分》：食不足、父母亲戚苦乐等，若住恐失道意，听破安居。《十诵》《善见》，若安居中有缘移去无罪，不言得夏。《四分》亦尔。《明了论》，夏中有八难弃去无犯。《疏》云：‘人难者，亲情及知识等诱引罢道或作恶也。梵行者，乃至住处多有博易往还，恐犯重罪。’不云得夏，并云得去。《摩夷》云：移夏不破安居。《四分》衣法中，二处安居，二处随半受衣。《十诵》《僧祇》，命梵二难移夏，二处安居，乃至自恣处取衣。破安居人不得衣分，准此无夏不成受衣，有受理应得夏。”（卷上）

【**法师**】我真是业障重，都不能好好安心安居。

【**贤佳**】如何不能好好安心安居？

【**法师**】我一直在担心这个开学时间，如果在安居内开学，就会很麻烦。

【**贤佳**】可跟佛学院沟通确定大概何时开学。如果可保证在后安居日之前开学，那么可等到去佛学院作安居法。如果不能保证在后安居日之前开学，那么可先不安居，等一段时间待其确定开学日期。也可在常住寺院作安居法，安居期间佛学院开学时跟院领导沟通保留学籍而暂且不去上学（可自学或网络上课）。

（20200509）作了前安居法吗？或是考虑延后？

【**法师**】已经作前安居法了。如果开学，先沟通，不回去，实在不行，就做一个月的出界法，暂时这样打算。

【**贤佳**】好！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二（20200519）

（一）

【**居士**】什么是“游戏神通三昧”？我查了一些资料，资料上描述得不是很清楚。之前我认识的一位法师还俗了，他在山里租了个院子，前一段时间我和几位朋友去看望他和他的女朋友。他现在喝酒吃肉了，还因为朋友们的到访杀了只鸡，我特别震惊。我想一个人还俗怎么的五戒十善也得努力做一下吧，但是他说我太执着于这些表象了，他问我：“懂一个词吗？”就是前文我提到的“游戏神通三昧”。他说一切都应该是很自在、很柔软的。我内心觉得他可能着魔了。他说本来修行就应该是在生活中修的，意指要做个世俗人。我觉得他这样不对，回来后我就决定不再与他联系了。本来还挺好奇的，没想到道心尽失。我想问，如果一个人入了“游戏神通三昧”，那他就可以喝酒吃肉了么？我想凡是有慈悲心的菩萨是断不会这样做的。

【**贤佳**】断灭烦恼，成就深定，才能“游戏神通三昧”，绝不会违背佛戒。即使示现杀生，必是化现，不是真实（世俗谛），才算“游戏”。那人来真的，是假“游戏”、真作恶，非是神通，更非三昧，且借用佛法自饰，滥坏佛法，是为邪见大恶，难免深重堕落。这位自许“游戏神通”者是否是崇信藏密的？

【**居士**】您怎么知道啊？我听说是的，但我没有认证过。这位已经还俗的人，他之前在黄山的一个寺院，当地的一位村民曾侧面告诉我，说他还俗的原因不仅有他想找女朋友的因素，还因他曾向达赖偷偷汇款，然后被当地宗教部门警告。

【**贤佳**】藏密信徒容易这样，烦恼未断，可以观想自己是佛，自许“孔雀食毒”“游戏神通”，妄语也是“慈悲”，有很多其自许的快速净罪及保证成就的方法，所以基本无所畏惧。且其三昧耶戒、诛杀法允许杀人剥皮，小小杀鸡自然是“很自在、很柔软的”。

（二）

【**居士**】《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一·（三）》说：“知比丘犯重而不举发，犯覆他粗重罪的堕罪，又共同布萨说戒，加犯越毗尼的小罪。”这是指比丘吧？居士发现法师问题如何举发？如果不具足因缘举发还犯戒吗？

【**贤佳**】是指比丘。居士发现僧人犯戒问题，宜应向其所在僧团敬戒者或高管人员报告。若他们不管或无途径报告，可向其僧团外的其他敬戒僧人报告，乃至向当地或上级佛教协会负责人员报告。如果他们都不管，可向政府宗教管理部门报告，乃至向司法部门举报。如果不具足因缘举发，乃至可能有身命危险，可以待缘，现前不举发不犯戒。

如隋朝智者大师《菩萨戒经义疏》说：“不教悔罪戒，以朋恶长过故制。出家二众全犯，余三众及在家虽未有僧事利养，见过不令悔，亦犯轻垢。大小同制。……凡大小乘人犯上诸罪，必有三根，应须举处教悔。”（卷下）

明朝莲池大师《梵网经菩萨戒义疏发隐》说：“《菩萨善戒经》云：‘菩萨入僧中，见非法戏笑不呵责者，得罪。’据此，则小事皆教忏悔，况犯戒如上事耶？《冥祥记》云：‘沙门慧达，于地府见观世音菩萨，言：“沙门、白衣，见身为过，及宿世罪，种种恶业，能于众中尽自发露，勤诚忏悔，罪即消灭。”观此，则知忏悔功德不可称量，菩萨于幽显中皆教人悔罪也。’”（卷第四）

蕅益大师《梵网经合注》说：“若大若小，若重若轻，若因若果，皆教忏悔。教忏悔者，以见、闻、疑三根举事，令改往修来，舍过迁善也。……此是遮业，四缘成罪：一、有罪；二、有罪想，若实谓无罪者非犯；三、不教心，《戒本经》云：‘瞋心不举，是染污犯。懒惰懈怠，非染污犯。’四、默然同住，不教悔是一罪，同食味复一罪，同法味又一罪，随事各结。不犯者，《戒本经》云：‘若狂，若知不说令彼调伏，若护他心，若护僧制。’……又《四分律》云：‘内有五法应举他：以时，不以非时；真实，不以不实；有益，不以减损；柔软，不以粗犷；慈心，不以瞋恚。’”（卷第五）

弘赞律师《梵网经菩萨戒略疏》说：“一切众生者，谓天龙八部、人、非人等，但受佛大小乘戒者是也。纵不受戒，而有作恶行、行非法事，能谏谕者，即当方便诃谏令止悔过也。……所犯若轻若重，若性若遮，悉教令惭愧、如法忏悔，无致罪恶日增，后堕三途，并辱法门，有违大士利生护法之弘愿也。……不举其罪者，但有见、闻、疑三根，即当举其所犯，教令悔过，不举不教，同僧利养，滥受信施，至令获罪弥深，复违慈心、悲心、护心，故自得罪也。……然举他罪时，不得仓卒，须先向有德持戒人前举。律中，比丘欲举他罪，犹先从彼求听，大士当以慈心软语教诲，令其惭愧心伏。若非如此，趋向他说，同前第六重。故《僧祇律》云：‘举罪时，不得趋向人举，当向善比丘说。若彼罪比丘凶暴，或依王臣力、凶恶人力，或起夺命因缘，伤自梵行者，应作是念：“彼罪行业，必自有报，彼自应知。喻如失火，但自救身，焉知余事。”尔时但护根相应，无罪。’《地持经》云：‘若菩萨见众生，造今世、后世恶业，以嫌恨心，不为正说，是名为犯。若自无智，若无力，若使有力者说，若方便令彼调伏；若为正说，于我嫌恨，若出恶言颠倒受，若无爱敬，若彼人性［忄龙］悷，不犯。若见有应呵责者、应治罚者、应摈者，而不呵责、不罚、不摈，是名为犯。若彼不可治、不可与语、不可教诲，多起嫌恨，若恐起诤事，若相言讼，若坏僧等，应观时，不犯。’”（卷第四）

（三）

【**沙弥**】只要传戒和尚没有破哪些戒就可以得戒呢？

【**贤佳**】传戒和尚破任何重戒，受戒者心清净（不知道戒和尚破重戒，或者知道破重戒但认为不妨碍得戒），那么受戒者可得戒。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三）》（https://zhengxinfofa.cn/1340.html）。

【**沙弥**】破重戒是指四根本戒吗？

【**贤佳**】破重戒指破四根本戒。{编者注：比丘尼是八根本戒。}

【**沙弥**】您如何看待\*和尚的呢？您觉得网上流传的是真实的吗？

【**贤佳**】不好说。

【**沙弥**】举个例子，比如不是我这种道听途说或者网上看到的，而是自己亲眼所见或者有证据，他们算什么身份？还是比丘吗？这种情况传戒，我会得戒体吗？只是假设求问。

【**贤佳**】缘起上不绝对障碍得戒，但如果自己心极失望，认为不能得戒，那么由此心不得戒。认为不妨自己得戒，那么由此心可以得戒。可研思以前分享的“破戒和尚四句”。

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受戒法中有从破戒和尚受戒，后生疑，问佛，佛为决之。生疑有四，故成四句。一问：‘汝知和尚破戒不？{编者注：“不”，音fǒu，相当于“否”。本段中“不”字在末尾的，均同；非末尾的“不”音为bù。}’答：‘不（bù）知。’（佛言得戒。）二问：‘汝知彼破戒不？’答：‘知。’复问：‘汝知不合从此人受不？’答：‘不知。’（佛言得戒。）三问：‘汝知彼破戒不？’答：‘知。’复问：‘汝知不合从彼受不？’答：‘知。’又问：‘汝知从此人受不得不？{编者注：这句意思是：你知道从这位破戒和尚跟前受戒，是不得戒的吗？}’答：‘不知。’（佛言得戒。）四问，如上三句，并答知。（佛言不得。）”（卷上）

【**沙弥**】也就是说，不管对方有没有破戒，只要我没有真凭实据，那我将不好的传言都忘记，并恭敬，故意认为对方没有破戒。这样的话，我照样可以得戒。这样理解对吗？

【**贤佳**】不必故意认为对方没有破戒，因为对方破戒了也可不妨您得戒。

【**沙弥**】因为我并不知道对方有没有破戒，对吗？

【**贤佳**】知道对方破戒，但您信解得戒正因在自心，不偏执为不得戒，那么由此心可以得戒。

【**沙弥**】明白了！为什么感觉和您之前发的佛说得不得戒的有些不同呢？

【**贤佳**】以前没有细辩。您可细研“破戒和尚四句”。

【**沙弥**】是我没有仔细看第三问和第四问，现在明白了！

第三问最后，佛问：“汝知从此人受不得不？答：不知。”这里的词用的是“知”，我一直困扰在这里，给我一种钓鱼执法的感觉，因为这句话让人感觉佛默认说从此人受不得戒。如果将“知”解释为“认为”，就很清楚了，您看如法不？

【**贤佳**】是的。文说“知”是指自己的“认知”，也是从严的角度来讲的，因为本来“不合从此人受戒”，知道这个还从此人受戒便是勉强，虽然不妨最终得戒，但应会影响戒品和未来持戒心行，可能不如不受，另找好的机缘受戒。

【**沙弥**】理解了，也就是说虽然得戒，但是戒品不高，并且影响持戒心行，是这样吗？

【**贤佳**】是的，本应是尽量避免的，不得已的因缘也可得戒。

【**沙弥**】有一点疑问，这个得戒从哪里得戒？是观想从破戒和尚那里得戒，还是说内心直接求佛传戒？既然得戒在自心，第三问这种情况，有没有可能得上品戒呢？

【**贤佳**】自心（知见、发心）为正因，佛制戒法、传戒和尚等为助缘，因缘和合决定是否得戒及品次。第三问的情况肯定不得上品戒，因为知道“不合从此人受戒”而强从此人受戒，心已委曲，外缘亦不清胜。

【**沙弥**】明白了，纵然口头上说自己为了成佛、发菩提心等，但这种做法也不算正，也就是“因地不真，果遭迂曲”。

（四）

【**沙弥尼（原极乐寺沙弥尼）**】在戒律方面，女众的剃度师和受戒师可以是男众师父么？还是女众只能依止女众师父，男众只能依止男众师父？

【**贤佳**】女众的剃度师和戒和尚都不可以是男众，应是比丘尼。二部僧授比丘尼戒时，请一位比丘作羯磨师，不请比丘作戒和尚、教授师，戒和尚、教授师仍是先前授尼本法时的比丘尼。女众可以依止男众安居、学法（但不应共住一寺或一精舍，可住附近保持距离，请法时必须有尼同伴，不应独往。现今通讯方便，更不必身往亲近），但不能请为依止师（依止阿阇梨；依止阿阇梨如同戒和尚，须亲近摄受）。

如《大爱道比丘尼经》说：“贤者阿难叉手长跪，前白佛言：‘佛所说比丘尼法律亦自备足，莫不得度者。恐佛般泥洹后，当复有女人沙门者，便可比丘尼作师不也？’佛语阿难：‘若长老比丘尼戒法具足可尔。虽尔，当由比丘僧。’……阿难复问佛言：‘便当令比丘作师耶？’佛言：‘不也。当令大比丘尼作师。若无比丘尼者，比丘僧（注：四人以上成僧，非一比丘）可。’”（卷下）

唐朝道宣律师《拾毗尼义钞》说：“问：大尼请僧为师，沙弥尼何不如是？解云：小尼成行不依丈夫，故不令大僧作十戒师。大尼反前，大僧为师。问：若尔，亦应大僧为和尚耶？解云：非亲相摄，故不得为和尚。”（卷上）

宋朝元照律师《行事钞》《资持记·释尼众篇》说：“此尼受法，尼为和尚，尼中教授，及至僧中，唯须羯磨，故单请戒师（羯磨师）耳。”（卷下）

《大爱道比丘尼经》说：“比丘、比丘尼不得相与并居同止。设相与并居同止者，为不清净，为欲所缠，不免罪根。坚当自制，明断欲情，憺然自守。……沙弥尼尽形寿男女各别，不得同室而止，行迹不与男子迹相寻。”（卷上）

《佛说四辈经》说：“若有女人出家，除发为道，以去爱欲，当专精静处，不得与出家男子同庙止。若行师受，当有等类，不得独往禀受。”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女子出家能依男众法师剃度吗？》（大象佛学图书馆2018-08-23）

https://mp.weixin.qq.com/s/73CgLHRtG-INTNPw2aC4ww

（五）

【**法师（原龙泉寺比丘）**】有一位贤字辈的比丘尼想要加式叉尼法，然后重新受戒，但是她找不到合适的人给她作这个法，您能推荐一下吗？

【**贤佳**】随喜依法而行！我转询那位撰写《不受行两年式叉摩那尼法受比丘尼戒是否得戒及补救办法辨析》的尼师，她回复如下：

单纯从式叉尼法来讲，我觉得有以下的角度可以考虑：

1.报名参加一次中佛协组织的三坛大戒，只受沙弥尼戒（可以加强沙弥尼戒体）、式叉尼法，然后就可以离开戒场了，不用再参加后面的授比丘尼戒、菩萨戒。找一个可以保证持好六法的地方严格持守六法，二岁清净后再报名参加一次三坛大戒，受比丘尼戒。

不过报名能不能通过是个问题，我对程序、细则不甚熟悉。如果她在报名资料上显明自己曾经受过比丘尼戒，那么戒场可能不会允许她受六法，所以可能以法同沙弥尼身份报名才能顺利受。但另一方面，她已经受过戒，得到戒牒，中佛协对她的戒牒号会有备案，那么中佛协会不会认为她新报名的身份虚假而不给通过？不过我们在戒场的时候也有不少比丘尼是去“增戒”的（单独再受一次比丘尼戒），她们应该也是通过中佛协正式报名的，但她们不受小众戒（沙弥尼戒、式叉尼法），戒场不会有诤议，所以能够“相安无事”。

2.不通过中佛协报名，找一个准备传授三坛大戒的戒场，跟她们私下沟通说想受六法，在戒场传授六法时来受。如果可以的话，去受个六法，二岁清净后再找地方受比丘尼戒。

我们受戒时，在授沙弥尼戒或是六法期间（具体记不清了），有少数几个人来受，只待了前后几天，受完便走了。我印象中当时旁人说她们是来受小众戒的。具体我不知道她们是怎么操作的，戒场是怎么允许她们能在正式戒会中间插进来只受小众戒。如果我没弄错的话，至少说明有这种操作方式，可以试试。

3.找一个有内部传授式叉尼法的道场，以法同沙弥尼身份申请入单依学，之后自然可以随同众沙弥尼一起参加道场内部的授六法。受六法后，可以考虑继续在这个道场学修，学持式叉尼法，再之后可能也便于与这个道场的式叉尼同修一起进受大戒。

但以上三种方法可能都宜以法同沙弥尼身份而居，求受六法才不容易有障碍。因为现在尼众佛教界普遍不认可受具足戒不如法之后可以重新受六法，这个问题也比较敏感，会很触动一些人的神经，造成较大违缘。

4.可以去A寺求受六法。住持B法师不排斥受具足戒不如法后重新受六法，A寺也有这样重新受的比丘尼，所以可以直说自己之前受戒不如法，想重新受六法。但是A寺有一个较大的弊端，是B法师对过午不食的“正午时刻”理解有偏差，认为以随方毗尼的原则，中国的“午时”是十一点到一点，那么在一点前吃午饭都不犯非时食。但她又只对比丘尼采取这套标准，而要求式叉尼要在十二点前吃完饭并漱口干净才算清净。但即使如此，也不见得她们持午就持清净了，因为在其地区一年之中有的时段是十一点四十多是正午时刻，哪怕最晚在十二点吃完饭也犯非时食。而式叉尼六法包括不非时食戒，此戒不能持清净，则不能成为清净如法的式叉尼。因此也可以和A寺沟通看看能否只受六法，之后不在那里学修，自己再去寻找可以保证持六法清净的地方（或者提前寻找好，免得受六法后四处寻找奔走动乱，对清净持戒造成障碍）。

如开头所说，以上都是单纯从受式叉尼法一事来说的，尚不包括后续相关事。后续相关事有两点是需要考虑的，简单提一下：

1.按戒律，式叉尼应该依止比丘尼僧团而住，此义是为了让式叉尼得到比丘尼的教导。所以如果能在一个地方受并留在这个地方学修是最好，如果不能，自己也要尽力学知式叉尼法。如果抱有“比丘尼戒包含式叉尼法，持好比丘尼戒自然就是合格的式叉尼”这样的心态，我认为是不够谨慎的，如小妄语戒、饮酒戒、非时食戒，其实式叉尼法的要求是比比丘尼戒高的（犯一次即要重新受持两年式叉尼法，而不只是作法忏悔而已）。

2.如法受大戒后的护独如何保障，应有所考虑，以避免受了大戒之后马上就犯独。

以上供参考。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三（20200526）

（一）

【**居士**】有居士问我喇嘛教的十七世“大宝法王”的事情，她说每天晚上都能梦到十七世，让她念“心咒”，就是歌颂十七世的。我跟她说，这些是喇嘛教控制人的手段，千万不要上当，不要听十七世的话。给她发了一堆资料，她懂了，不再理十七世，也不学喇嘛教经文了。

但是她现在失眠特别严重。除了黑白颠倒的睡眠外，还幻听，全天都幻听，经常听到有人说话，像是在做功课，大都是“ong～”开头，然后就听不清了。

女孩现在特别痛苦，特别紧张，因为幻听和睡不着觉，她觉得自己要变精神分裂了。可是她有正常社交，有工作，这些都能正常应付。

我看到她很痛苦、很害怕的样子，觉得她很可怜，但我不知道该怎么帮她，我发了很多书和文章给她，让她不要害怕，她白天明白，晚上就又回去了。另外，也不知道是她本人还是她的附体，拒绝了扎针，说我要害她，说她害怕。我不知道还能给什么其他建议了。我让她持诵大悲咒和《金刚经》，她说做了两年了，没什么好转。

她从一个美女，被折磨成一个满脸黑气的模样，实在太可怜了！您能给她一些建议吗？

【**贤佳**】可教她平时多念佛并练习持守八关斋戒，功德回向自己和有缘众生。

《佛说阿难问事佛吉凶经》说：“人有戒德者，感动诸天龙、鬼神，莫不敬尊。……阿难复白佛言：‘末世弟子生是魔界，多有因缘，有居家之求、身口之累，云何行之？’佛言：‘为佛弟子，虽有因缘，持戒勿犯，诚信畏慎，敬归三尊，孝事二亲，内外谨善，不念诳佞，心口相应，善权方便，进退知时，可得作世间事，不得为世间意。’阿难白佛：‘何谓世间事？何谓世间意？’佛言：‘为佛弟子，可得估贩利业，平斗秤尺施行以理，不得阿{编者注：“阿”音 ē，意为迎合、偏袒}枉巧欺以侵于人，葬送、移徙、婚姻、嫁娶是为世间事也。世间意者，为佛弟子，不得卜问、请符咒、魇怪、祠祀、解奏、畏忌不吉。受佛五戒者，是福德之人，无所畏避，有所施行当启三尊，无往不吉。戒德之人，道护为强，诸天龙鬼神无不敬伏。戒贵则尊，所往常安；不达之者，自作障碍。善恶由心，祸福由人，如影追形，如响随声。天无不覆，地无不载，戒行之德，福应自然，天神拥护，感动十方，与天参德，功勋巍巍，众圣嗟叹，难可称量。智士达命，没身不邪，善知佛教，可得度世之道。’……（阿难：）佛语至诚，而信者少，是世多恶，众生相诅，多信鬼神，背正向邪，天堂皆空，地狱塞满，甚可痛哉！若有信者，或一若两，奈何世凋，乃当如此！佛灭度后，经法独存，少有行者，人民转伪，渐销沦替，将衰灭矣！呜呼痛哉！复何恃怙？……祠祀好杀生，镬汤涌其中；淫逸抱铜柱，大火相烧燃；诽谤清高士，铁钩拔其舌；乱酒无礼节，洋铜沃其口，若生还作人，痴騃{编者注：“騃”音ái，有愚痴之意}无义方。不杀得长寿，无病常康强；不盗后大富，钱财恒自饶；不淫香净洁，身体鲜苾芬；至诚不欺诈，为人所信承；不醉得聪明，众人所尊敬。五福超法出，天人同俦类，所生亿万倍，真谛甚分明。痴愚不别道，蔽圣毁正觉，死入无择狱，头上戴铁轮。求死不得死，须臾已变形，矛戟相贯刺，躯体相残截。曚曚不达事，恶恶相牵拘，辗转众徒趣，禽兽六畜形，为人所屠割，以肉偿宿怨，无道堕恶道，求脱甚为难。人身既难得，佛法难得闻，世尊为众祐，安住之特尊。敷遗甘露法，晚学普奉行，哀我现深慧，悯念群生故。开悟示道地，行者得度脱，福人在向向，见谛乐不生。自归安仁圣，殖种不死路，恩慈无过佛，神妙现威光。愿使一切人，得服甘露浆，慧船到彼岸，法磬倡三千。彼我无我想，众祐转法轮，我等蒙嘉庆，得舍十二缘，欢喜稽首拜，自归最无上。”

（二）

【**沙弥尼**】最近有法师推荐X寺，推荐的原因是住持师父很会因才施教，不教条。

【**贤佳**】听到一位尼师介绍X寺如下：

四月初末学向您介绍一所寺院的情况，和末学通电话的法师（是负责招生的法师）说到尼众不如法受戒问题说：“你们那时也不知道，这不是你们的错，相信佛陀在世也会很慈悲的，对你们这种情况会有开缘的。”您说这是“大胆替佛作主”。还有跟您介绍到她们把过午不食的时间界限固定为中午十二点、学僧要负责种菜地等，您说这些都不如法，就此推测其他做法也难如法。这个寺院即是X寺。当时还有些细节没说，我问她们持午持得怎样，对方法师说：“寺院整体是过午不食，但有些人身体不好，自己蓄点吃的，到半月说戒、自恣时忏一下就好了。”竟然如此“理直气壮”和“轻描淡写”。

【**沙弥尼**】法师提供的关于X寺的信息非常重要，末学现在在的寺院有几位沙弥尼打算去X寺学习呢。若持戒律的态度如此，觉得因材施教、善巧方便等都没那么重要了。

（三）

【**沙弥尼（原极乐寺）**】不非时食戒在极乐寺下院没有持守，比丘尼法师用“药石”（晚餐），起码末学出来前是这样的。出来后末学发现，好像现在寺院普遍很少持这条戒的，除非戒律院，或者个人的愿力。寺院现在普遍都用“药石”，包括捉金钱。

末学有一个疑问：

是不是现在众生根基如此，现在社会的状况如此？比如有的寺院天天搞建设，干一天活那样是很累的。末学有体会，在极乐寺工程出坡很频繁，食物补充不上，身体很会出现状况。是不是观察到当代社会的根基，所以很多寺院都不持这条戒。但是末学出来后发现，有些老师父们个人是持守的，寺院不强加干涉，这一点跟极乐寺不同。

关于金钱戒这方面，极乐寺是做得比较好，都不拿金钱，但出来后发现，不拿金钱怎么生活？戒律与现实如何去评判？如何去遵守？金钱戒跟非时食是不是也是一样？

【**贤佳**】出家人“天天搞建设，干一天活那样是很累的”，本非正常，宜应改变。出家人正务是闻思佛法，修戒定慧，否则怎算福田而能利益信众？古代因为灭法因缘、环境逼迫，有些僧人不得已而垦地种植等而求生存，现今时代没有这个压力，如果主动大量这样做，便成邪命，东施效颦。相关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707）·（二十四）》（https://zhengxinfofa.cn/889.html）。

另外，即使做体力劳动，如果不是特重强度，一般年轻人、中年人过午不食乃至日中一食是没问题的。例如我2017年访谈一位尼众寺院的住持，她坚持过午不食已二十年，也曾干重体力活，身体很好，如《节食、辟谷、过午不食的实例经验及实践问题的讨论（20170930）·（八）对某比丘尼寺院住持的访谈》（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x2mc.html）说：“过午不食有二十年了。……出家前是有比较重的胃病的，但出家当小居士（净人）时就开始过午不食，劳动量非常大，过午不食很清净，从过午不食开始到现在，胃病不仅好了，还这么多年没犯过胃病。现在事务也比较多。……弟子身边有几位是从五台山过来，也有几位\*\*寺（下称“A寺”）过午不食十五年、十八年的。A寺修建是我们自己做啊，很重的体力活都干。不存在过午不食会得胃病的问题。弟子以前在家是很严重胃病的，从初中、高中、大学，出来教书，都是胃病。但是弟子一过午不食，可能也是因为吃馒头，胃病就好了。从那时到现在，弟子出家二十年多了，没有得过胃病，一次胃病没犯过。得胃病根源是心焦，焦躁、忧虑。您说坐禅可能过午不食比较好过，为什么一些禅堂却从早吃到晚呢？A寺僧众进禅堂都过午不食，还劳动，都很好，很少人得胃病。……A寺好几位是日中一食，好多年了。……这几个日中一食的从来没生过病！……十四、五年了吧。她们身体棒得很！……有些人认为过午不食会对身体不好，或者说事务繁多，或者什么什么种种理由，其实，按弟子看法来说，这个轨道走错了。在饮食上不能解脱的话，这个人没办法解脱。就弟子状况，有吃无吃，二十年，没有哪一天说饿得受不了。有一餐，没一餐，就这么过，心没放在饮食上。”

现实经验如此，而佛经怎么说呢？《佛说处处经》说：“日中后不食有五福：一者，少淫；二者，少卧；三者，得一心；四者，无有下风；五者，身安稳，亦不作病。”

《中阿含经》说：“佛游迦尸国，与大比丘众俱，游在一处，告诸比丘：‘我日一食，日一食已，无为无求，无有病痛，身体轻便，气力康强，安稳快乐。汝等亦应日一食，日一食已，无为无求，无有病痛，身体轻便，气力康强，安稳快乐。’”（卷第五十一）

不非时食戒虽然不如杀盗淫妄戒严重，但如果受而不持，经常犯乃至天天犯，对持戒的心志伤害很大，如同气囊渐渐泄气，渐渐对其他戒也无心力严持乃至不持，容易自觉或不自觉地找种种理论说辞掩饰自己的行为，如是整个心行渐渐扭曲，甚至以逆戒为高明，很容易与藏密邪法相应，有势位时就易杀盗淫妄无所不为，例如学诚。而举报学诚的释贤甲能抵制学诚的逼淫短信乃至毅然举报，很重要的一个因缘是其坚持不非时食戒，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313）·（六）》（https://zhengxinfofa.cn/539.html）、《贤佳与释贤甲于2017年关于持戒的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2379.html）。

如果能坚持不非时戒乃至日中一食，那么饮食的花费少，且少病而少医疗费用，那么不捉金钱戒就容易持守了。在一个相对善良、宽和的地方安住，自己真正学戒持戒，且谦和待人、与人为善，一般是会得到护助的，基本生活物资不会缺乏。现代网络通讯方便，基本不需要外出参学。即使偶尔外出，可请亲友或业缘好的居士买票，快捷的交通一般一日可达，不需要中间食宿，所以不必自己过手用钱。如果实在需要用钱，戒律开许请一位居士作净施主，为您接收、管理钱财。如果平时没有合适的居士护助接收、管理钱财，弘一大师给出了宽标准的有部律钱宝说净法。具体作法可参看先前提到的《一些交流讨论（20190707）·（二十四）》（https://zhengxinfofa.cn/889.html）。

真想持戒都是可以持守的，至少可以想办法尽量持守，偶尔不得已违犯时惭愧忏悔，以后尽量避免，不能因有困难就一向通开，乃至心安理得、无惭无愧，那大概离腐败堕落不远了。

您没有受十戒，且“逃难”出来，还不安稳，不捉金钱戒不必勉强做，但可随顺坚持不非时食，养成持戒的心志和习惯，且有利于身体健康，又省事省时，有利于学修。

（四）

【**沙弥尼**】末学最近在学习《四分律行事钞·沙弥别行篇》和《四分律比丘尼钞.十戒篇》时，都有提到“《见论》云：求度不得，欲烧寺者，听不白父母得度出家”。末学曾请教南传的尊者，南传也有这种说法。有些人会据此理解，佛是为父母不同意出家的人提供了善巧方便。但真有恶心烧寺的人，怎么可能发心出家呢？就此请教法师的看法。

【**贤佳**】律中说听欲烧寺者出家，是说度人出家的比丘无罪，不是说威胁烧寺者无罪。威胁烧寺者有大罪，这样强恶出家难免堕落，且可能败坏佛教。比丘为免现前烧寺而不得已听许出家，所以比丘无罪。如果比丘知道对方是作为“善巧方便”假意威胁烧寺，那么不应允许剃度出家，否则比丘犯戒。作此“善巧方便”者心术不正，若出家则难免败坏佛教。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804）·（三）》（https://zhengxinfofa.cn/929.html）。

（五）

【**沙弥尼**】《戒律答疑讨论》中有沙弥请教关于从破重戒比丘受戒是否得戒，觉得尼众受戒可能会不同于比丘，故末学再请教关于尼众受戒的一些问题。

1.若从受过大戒不得戒的“比丘尼”师（符合十二夏腊等条件）剃度，剃度是否成立呢（若不知情）？

2.若从受过大戒不得戒的“比丘尼”师（符合受戒条件）受十戒、式叉尼戒、比丘尼戒，受戒是否成立，也是依据引文中的“四问”吗？

【**贤佳**】关于从受大戒未得戒的“比丘尼”依法剃度、受戒是否成立，我未见律文明说。按理来说，这如同传戒和尚属于外在助缘，非是自己身心正因要缘（正见发心、年龄满足、性别无异、无有重罪等），应该如同“破戒和尚四句”，但应尽量避免为好。

（六）

【**沙弥尼**】关于安居，在《戒律答疑讨论二十》中，法师有讲到安居处没有可依止的律师时，可以遥依七日内可往返处的律师，但宜应先沟通得到认许。末学所在的寺院没有可依止的律师，在四月十六日作安居法说词中，问：“依谁持律者？”答：“依上如下瑞律师。”之前也并没有和如法师{编者注：“如法师”指上文提到的“上如下瑞律师”，下文“如师父”同}联系征求得到同意，但在安居期间寺院的五位沙弥尼确实是听如法师讲的戒律的录音。

A.这样的安居作法仪式是否成立呢？若不成立，该如何补救呢？是否需要重新作法？或是近日联系如师父，征得如师父的同意？或者将如师父的名字改为我们寺院的比丘尼师父的名字？或者按没有遥依的律师的文重新作法？

B.尼众在作安居法时，所依止的律师必须是大僧？还是尼僧也可以呢？记得去年安居时，末学在的寺院加入的文是依止的比丘法师的法名。因《威仪门》中有说：“夏安居时，当随师近大比丘界住，不得于无比丘住处夏安居。”

C.法师讲，如果是作了结界法的大界，应说“某某大界”，末学这两年来在有结界的寺院安居，作法时的文都是“今依某某僧伽蓝前三月夏安居”，“僧伽蓝”并不等同于“大界”吧？

D.若寺院是由比丘僧结的大界，尼众在其中安居（没有比丘共住），是否如法呢？若有\*来指导，住在寺院结的安居大界之内，但是寺院结界的范围之外，是否如法呢？末学所在的寺院结的大界和安居结界的范围不相同。

【**贤佳**】A.依律师是辅助安居的，其有无不影响安居法的成立。可以跟如瑞法师联系确认有疑时请教，或跟本寺比丘尼确认有疑时请教，能落实可依律师就好。

B.比丘尼作安居法，说依止某比丘律师应是可以的。说依比丘尼律师也应可以，但还应请比丘作安居依止（半由旬即约8800米范围内住），方便半月请教诫及安居结束请自恣。沙弥尼、式叉尼随比丘尼师近比丘界安居，实依比丘尼师，有疑当优先往问比丘尼师，宜说依某比丘尼律师，随自己亲近的比丘尼师说依某比丘律师也应可以。如《拾毗尼义钞》说：“问：大尼请僧为师，沙弥尼何不如是？解云：小尼成行不依丈夫。”明朝弘赞律师《式叉摩那尼戒本》说：“式叉摩那，虽无功德衣，以随大尼安居故，亦应得其五利功德。”

D.比丘僧结的界对比丘尼无效，等同不存在，比丘尼在其中安居无妨，等同在自然界安居。比丘来指导，住在寺院范围外是如法的，在安居大界之内无妨。

（七）

【**沙弥尼**】关于“不坐卧高广大床戒”，佛陀的八指高到底是多少，在南传也是很有争议的，有13英寸、27英寸、18英寸等之说，尊者讲到离地高从哪儿算起也是有争议，每一派依据他的祖师注解，大家互相尊重就好。现在回想末学去过的道场，床的长、宽、高都很少有完全如法的，想想不只“不非食时食戒”，这一条戒，很多寺院也随意开遮，基本相当于没有了。末学也是学习了前几期的戒律答疑才意识到之前这条戒基本都是犯的。这属于故犯还是误犯呢？末学是受到一些知见的影响，一直觉得只要没有贪着的心，不是特别豪华的床，只要不是专门为自己准备的，都不算犯。目前己经把床改造到如法的高度了。

【**贤佳**】关于“不坐卧高广大床戒”，不知戒相而犯，不属于误犯。明知戒相而迷于事相属于误犯。迷于戒相是无知而正犯，但无覆藏罪。随喜严谨尊法改过！

【**沙弥尼**】关于故犯、误犯、正犯可以这么理解吗？比如受了“不坐卧高广大床戒”，没有学习，不知持犯而犯，属于故犯。学习后知道犯戒的标准，但睡前失念，没有查看床的长宽高等，属于误犯。像末学这样虽然学了这条戒，但没学清楚而犯，属于正犯。

无覆藏罪可以这么理解吗：虽故犯、误犯、正犯，但因不知犯而犯，所以没有覆藏罪。

【**贤佳**】您关于误犯与故犯的理解正确。先前所说正犯与故犯是一个意思。

【**沙弥尼**】之前忏罪时大部分都用了“故犯”，若用错，忏悔是否还成立呢？

【**贤佳**】对人发露忏悔的罪正应是“故犯”的。误犯的不用对人作法忏悔，应对佛前自责心忏悔（按自责心忏悔仪轨）。

【**沙弥尼**】若是明知故犯，是否也属于故犯，应对首忏悔呢？比如因怕师父责罚，打妄语。

【**贤佳**】明知故犯正属于“故犯”，应对首忏悔。不知道犯戒（不明戒相），但事情明了而做，从属于“故犯”，知道戒相后即应对首忏。

【**沙弥尼**】最近和几位沙弥尼一起学戒，师父让我们每日要发露，互相举罪。《威仪门》有些条目（比如：当敬佛，至心无邪持，视和尚阿阇梨如视佛，对经典如对佛，凡礼拜需精诚作观等）确实一时做不好，天天发露，让别人很烦也实在不好。我们这儿缺少持威仪戒和一些沙弥尼应随行的比丘尼戒的氛围和认同，会引起他人的烦恼。

请教法师，是否发露时先挑大家共同能接受的戒律发露，其他的若有违犯，自己先对佛发露呢？末学目前的情况，不只发露不容易，更难找到清净的人去忏悔，那该如何让自己戒清净呢？

【**贤佳**】《威仪门》的条目不是戒，不必对人发露忏悔（有机缘对人发露忏悔也很好），自责心忏悔、努力改过就好。十戒的违犯应发露忏悔。若有戒常犯，常发露被人厌烦，那么可放到半月诵戒前统一发露忏悔。但应避免有戒常犯，应深入反省，励力少犯乃至不犯。

【**沙弥尼**】若《威仪门》可以自责心忏悔，就不存在让别人很烦的问题了。之前没学明白，都是和十戒的戒条等同地去发露忏悔，所以有违犯就会很紧张。

十戒若有违犯，等到诵戒前再发露忏悔，不会随夜辗转覆藏而使所犯的罪增重很多倍吗？

若十戒找不到清净的同伴忏清净，半月诵戒该怎么做呢？

有\*来时会半月给我们授十戒，使戒体清净，但末学不太能确定受戒是否得戒。

【**贤佳**】十戒若有违犯，宜应当日忏悔，不便忏悔则当日发露。拖到诵戒前才发露忏悔，是有经夜覆藏、随夜辗转覆藏罪，宜应尽量避免，没条件当日发露忏悔时不得已才如此。

若十戒找不到清净的同伴忏清净，半月诵戒前宜应发露。

犯戒罪应按忏罪的作法仪轨发露忏悔才能清净，重新受戒不能使犯戒罪清净。即使舍戒后重新受戒，旧罪还在，还应按忏罪的作法仪轨发露忏悔。如《四分律》说：“时有比丘犯二僧残罪，覆藏一罪，发露一罪，彼罢道，罢道已，还受大戒，受大戒已，先所覆藏后复覆藏，先发露者后亦发露。僧应随前后所覆藏一罪与覆藏羯磨，所不覆藏第二罪应与摩那埵。”（卷第四十五）

另外，沙弥尼受戒宜应找比丘尼授，不应找比丘授。如唐朝道宣律师《拾毗尼义钞》说：“问：大尼请僧为师，沙弥尼何不如是？解云：小尼成行不依丈夫，故不令大僧作十戒师。”（卷上）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二·（四）》（https://zhengxinfofa.cn/1480.html）。

【**沙弥尼**】学习了法师最近几期分享的安居仪式的作法，觉得是很灵活、人性化的。沙弥尼忏悔突吉罗罪的仪轨中，又有哪些是可以灵活变通的呢？

末学接触过两个版本的仪轨（黑字是一个版本，蓝字是另外一个版本的不同之处），大同小异。因之前有这样的印象，忏悔须按仪轨一字不差，忏悔法才能成立，所以内心充满疑惑和恐惧。

【**贤佳**】沙弥尼突吉罗忏悔仪轨中按实际情况而说，如果没有覆藏则不用忏覆藏罪。仪轨的纲要不应缺漏，事缘可以依实际情况灵活说，义理无误就可以，不必一字不差。

您提供的两个版本中，黑字版本较好，蓝字版本有义理错误，首先误作的应自责心忏悔，不应用此对首忏悔法，其次末尾正忏本罪中说“三说，若无覆藏此文一说便可”，是粗糙滥说。突吉罗罪应是一说忏悔，有无覆藏不应由说的遍数来体现。另外，两个版本都缺“审查从生罪”的环节。附件《沙弥和居士戒罪忏悔法》（https://zhengxinfofa.cn/1507.html）供参考使用（称呼宜改变，将“大德”改称“大姊”，“沙弥”改称“沙弥尼”）。

【**沙弥尼**】法师发的《沙弥和居士戒罪忏悔法》“审查从生罪”的环节中，审查了覆藏罪、经夜覆藏罪、随夜辗转覆藏罪，以下几项还需要审查和忏悔吗？

（1）自身有罪不合闻戒，犯突吉罗罪；（2）自身有罪为众说戒，犯突吉罗罪；（3）自身有罪受人忏悔，犯突吉罗罪。

【**贤佳**】审查从生罪的环节中那几项都宜应审查，有则答有，无则答无。若惯常做者，也可忏者在这个环节统一自报各项覆藏有无情况而不待问。

（八）

【**沙弥尼**】末学之前受过衣、钵，学习了法师发的版本，和末学之前的作法略有差异，故再麻烦法师看之前的作法是否成立呢？主要差异在于法师发的版本是授者持衣、举衣，末学有的版本是受者持衣、举衣，文字上也有一点点差别。

法师发的版本：

｛受缦衣法

作法受衣者捧衣，找一位清净同众（式叉尼、沙弥尼），将衣交与对方，礼敬问讯，威仪相顺，合掌而说：

受衣者：大姊一心念！我式叉摩那尼（沙弥尼）某甲，此缦安陀会（缦郁多罗僧）受持。（三说）

所对人：善！

受衣者：尔！（问讯）

（所对人向受者将衣一举，受者双手接衣，礼敬问讯所对人）｝

末学之前学的做法：

｛受衣者找一位沙弥尼，威仪相顺，问讯，持衣而说：

受衣者：大姊一心念！我某甲沙弥尼，此缦安陀会（缦郁多罗僧）衣受持。（三说）

所对人：善！

受衣者：尔！

（受者持衣，受完一举）｝

【**贤佳**】您以前的作法成立。《四分律》说袈裟要加法受持，但没有给出受持的仪文（有义而缺文）。《十诵律》中有具体受衣法的说词，没有持衣动作的说明。道宣律师、怀素律师等古代律师都采用《十诵律》的受衣法说词，但没有给出持衣动作的说明。清朝见月律师（读体律师）《毗尼作持续释》写明持衣动作的仪式（衣主始终自手持衣，不交给对方），如您以前采用的仪轨。民国弘川律师的《僧伽作持要集》也写明持衣动作仪式（衣主将衣递给对首者，说完加衣法词后再从对首者接受），不同于见月律师所立。我先前给您的仪轨采自台湾南普陀寺编印的《常用僧伽作持》，而《常用僧伽作持》可能是承袭弘川律师的《僧伽作持要集》。受衣法的动作仪式非律藏原典明文要求，律师所写都属于义立，虽有不同，应不妨作法成立。而其他差别，如说“缦安陀会”或说“缦安陀会衣”，意思一样，不影响作法成立。

如道宣律师《四分律随机羯磨》说：“佛言：‘三衣应受持。若疑，舍已更受。若有衣不受持者，突吉罗。’而不出受法。今准《十诵》加受持。若以青、黄、赤、白、黑五大色及上色染，律论并不成受。……受缦衣法。《律本》云：下三众离衣宿得突吉罗。《萨婆多》云：‘应持上下二衣，一当安陀会，二当郁多罗僧。’若得如法衣，应言：‘大德一心念！我沙弥某甲，此缦安陀会受持。’（律虽不出受法，今准《十诵》《五分律》中加法三说故也）。”（卷下）

清朝见月律师《毗尼作持续释》说：“法须依律一定，仪当准义今加，谓凡受衣者，应诣一持戒知法比丘前，先具仪，作礼毕，起立，自手捧衣，对前人应云：‘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安陀会五条衣受，一长一短割截衣持。’（三说）。”（卷第七）

民国弘川律师《僧伽作持要集》说：“正受三衣法。……律不出受法，今准《十诵律》列出受法。受者捧五衣，至一知律比丘、比丘尼所，将衣交与所对之人，对立合掌，说云……。所对之人，向受者将衣一举，受者双手接衣披之。”

若更细致分析，可能见月律师义立的仪式（也即您先前用的仪式）更合理，因为这是对自己拥有的衣体施加衣法，不是从他人获得衣体，所以自手执衣加法似乎更合理。非时浆、七日药、尽形寿药的药净作法仪式也类似。感谢您让我留意到这个差别！

【**沙弥尼**】弘川律师写的持衣动作，受衣者合掌说文，末学会觉得合掌更容易用心。两者距离很近，持衣加法和稍有一点距离加，感觉上差别不大。不过末学只是一种推想，您如此回复，会更有依据吧，就此再请教法师。另外末学从来都没想过会有什么衣体之类的。

另请教法师护衣钵这条戒的意义：佛陀时代衣钵是资身要道，如鸟两翼，必须随身，而在中国情况不同，尤其是这个时代，衣基本不会丢，求得钵也不难，这条戒感觉只是形式上去守了。末学是这种感觉，法师怎么看呢？

【**贤佳**】自手持衣作法也宜合掌，可以合掌以拇指和食指夹衣，或将衣置臂肘上。律中说比丘独住心念法受衣时必须自手捉衣作法，如《四分律行事钞》说：“明心念法。《五分》，独住比丘三衣中须有所换易，应具仪，手执衣，心生口言：‘我比丘某甲，此僧伽梨若干条今舍。’三说已，然后受所长之衣，亦如前威仪，云：‘我比丘某甲，此衣僧伽梨若干条受。’余二衣同准。……《善见》：欲易三衣，无人可对，以手捉衣、自说名字者成，若不捉、不说者不成。”（卷下）

“衣体”指布料体，不是法体，即布料属于自己的。

平时可以搭法衣，用斋时宜应用钵。另外衣钵要护明相，不应离宿，即衣钵在明相前后须与人在同一无碍的自然界内。无碍即是没有隔碍（如门锁不能开）、染碍（有异性）、情碍（如有戏闹者）。如果有碍，衣钵则需在伸手可及处。护衣钵的自然界可以是寺院围墙范围，或住宿楼，或楼层，或自己房间等。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四（20200602）

（一）

【**沙弥尼**】夏天了，有很多落叶，地上虫子、蚂蚁也很多，需要打扫这些地方时该怎么做呢？以前学过一种做法：和小虫子等先沟通，请它们多长时间内离开，念出坡偈，之后打扫时尽量避免伤到虫子，若没看到，即使伤了，也不算犯杀生。每次打扫时，心里都觉得有点自欺欺人，想想都能伤到很多小虫子的。

【**贤佳**】轻心疑心误伤，从属于故犯，业上稍轻，戒罪仍结下品，应该发露忏悔。宜应适当选择时机，严谨轻缓清扫，乃至用手捡拾，不应粗率伤虫，清净持戒是更好的清净庄严道场。

【**沙弥尼**】看小说算不算犯歌舞观听呢？

【**贤佳**】不算。属于放逸，浪费时光，增心杂染。

【**沙弥尼**】小妄语是一句一结罪吗？绮语呢？很不好鉴定是否违犯绮语。两舌是一事一结罪吗？恶口是一句一结罪吗？

【**贤佳**】都是一句一结，即语语结罪。绮语是杂秽语、无义戏语，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十二）》（https://zhengxinfofa.cn/2447.html）。

【**沙弥尼**】香花蔓涂身呢？比如用有香味的洗衣液洗衣服，一天洗两次，是否结两个罪呢？

【**贤佳**】为常规清洁，非为香身诱人，可不算犯，但尽量用不太香乃至不香洗涤品为好。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八·（三）》（https://zhengxinfofa.cn/1298.html）。

【**沙弥尼**】不坐卧高广大床戒：坐，算犯吗？中午休息，晚上休息，是不是就结两个罪呢？

【**贤佳**】是的，若中间还有起而再卧、起而再坐，每一次加结一条罪。

【**沙弥尼**】捉持金宝戒呢？是否拿一次结一次罪？比如100元钱未作净，今天碰一下，明天碰两下，结一个罪还是三个罪呢？

【**贤佳**】3条罪，随捉次数结罪。

【**沙弥尼**】忏犯金钱戒，摸了好多次，因不知戒相，忏悔时只作意自己犯过一次（意念中对这一次的理解是某笔钱没作净），能不能忏悔清净呢？

【**贤佳**】对戒相认识有误，应非完全忏净，宜应重作忏悔。

【**沙弥尼**】自身有罪受他忏悔，比如自身犯小妄语罪，又受两人忏悔三条小妄语罪，是否结六个根本小罪下品恶作罪？

【**贤佳**】按理应是结两条根本小罪，依人次结，不依对方忏悔条数结，否则对方如果不忆数，自己就也没数了。

【**沙弥尼**】若求忏悔的人说不清楚条数，怎么办呢？之前有同学来忏悔小妄语，反正犯了好多，说不清楚条数，一起忏，不忆数。这样做可以把受戒后犯的所有的小妄语罪都忏悔清净吗？

【**贤佳**】确实不忆数则可说不忆数，诚恳忏悔，遮止未来再犯，可得清净。

【**沙弥尼**】若是误犯的罪，意识到之后，没有当天忏悔，是否就结覆藏罪，需要找人对首忏覆藏罪，而后再佛前责心忏悔误犯的罪？

【**贤佳**】是的。

【**沙弥尼**】向不清净的同修对忏，能忏悔清净吗（求忏者不知对方不清净，受忏者不清净但误认为自己清净）？

【**贤佳**】大体清净，不完全清净，但应是不会引堕恶道。若知道对方本不清净，宜再找清净者重忏以使完全清净。

【**沙弥尼**】《三坛大戒受戒》手册中戒律的内容是否可以参考学习呢？稍微看了一下，觉得有些内容讲得很清晰明了，有些内容如非时食戒，就不太敢认同。

“非时食戒。若报体弱或有病，需用药石时，以惭愧心受食，不可贪心恣意。食后应作发露忏悔（可每日食后发露，诵戒前忏悔，或戒会结束回原寺忏悔）。若有病，内服药需午后服用时，应作药净，则不犯非时食。”

【**贤佳**】可以参看。这手册是早些年我在龙泉寺体系内编的，受“师父”知见和体系氛围的影响，不非时食戒标准不严，宜应从严。

【**沙弥尼**】您在《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https://zhengxinfofa.cn/1450.html）中讲到：“安居处没有可依止的律师时，可以遥依七日内可往返处的律师，但宜应先沟通得到认许。”这段是出自哪儿呢？

【**贤佳**】《四分律行事钞·安居策修篇》说：“《五分》云：有比丘自不知律，又不依持律安居，夏中生疑又无问处，乃至佛言：‘往持律处安居。若房舍迮者，听近持律师七日得往返处，于中安居，心念遥依，有疑往问。’”（卷上）

（二）

【**居士**】听说有某著名寺院每年托钵节用钵托钱，是否如法？

【**贤佳**】按戒律，僧人不可以自己蓄钱，也不能捉钱，用钵托钱是违戒的。且钵本应是放饮食的，不应放钱等不净杂物。如《摩诃僧祇律》说：“不得持钵盛不净物……护钵如护眼，应当如是。若不如是，越威仪法。”（卷第三十四）

托钵节托钵，表示遵崇佛世行谊，是可贵的，但用来违戒托钱，公然“借佛敛财”，是不伦不类的，“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如果专托饮食，是如法合理的。如果平时用餐也用钵（顺戒的早餐、午餐用，犯戒的晚餐不应用），则更如法如律。

（三）

【**贤佳**】以前参采《常用僧伽作持》编写的《居士作药净法》（https://zhengxinfofa.cn/243.html），仪式上受药者将药先递给对首者，说完药净词再从对首者接受，不如见月律师拟立的仪式合理，如《毗尼作持续释》说：“受非时药法……此法自手捧浆，口对前人如是受之。……受尽形寿药法……若受时，应自手持，口对前人受法。”（卷第七）具体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三·（八）》（https://zhengxinfofa.cn/1495.html）。

因此宜将《居士作药净法》修订如下：

“一、受非时浆法”中，“将浆交给对方，礼敬问讯，合掌而说”一句改为“鞠躬礼敬，自手捧浆，威仪相顺而说”，“所对人将浆一举，递给受浆者，受者双手接浆，礼敬问讯”一句删除。

“二、受七日药法”和“三、受尽形寿药法”中，“将药交与对方，问讯，合掌而说”一句改为“鞠躬礼敬，自手捧药，威仪相顺而说”，“所对人将药一举，递给受药者，受者双手接药，礼敬问讯”一句删除。

【**居士**】好的，我有时候要吃代用茶是用最简单的，就是一个人做的。

（四）

【**居士**】受过菩萨戒的师兄要学《易经》可以吗？出家众讲解《易经》、看风水可以吗？这算不算是外道典籍？可有师兄说儒家的也是外道，佛教也倡导的。

【**贤佳**】出家人不宜占卜算命、看风水等。如《佛遗教经》说：“持净戒者，不得贩卖贸易，安置田宅，蓄养人民、奴婢、畜生，一切种植及诸财宝皆当远离如避火坑。不得斩伐草木，垦土掘地、合和汤药、占相吉凶、仰观星宿、推步盈虚、历数算计，皆所不应。”《梵网经菩萨戒本》说：“爪镜、蓍草、杨枝、钵盂、髑髅而作卜筮，不得作盗贼使命，一一不得作。”

若学习、引述、讲解外道书，应差别看待，把握自他机缘和分寸，不是一概禁止，也非无限开放。

如《四分律》说：“若学书、学诵，若学世论，为伏外道故；若学咒毒，为自护，不以为活命，无犯。”（卷第三十）

《五分律》说：“诸比丘读诵外书，诸白衣见讥呵言：‘此沙门释子不信乐梵行，舍佛经戒，读诵外书。’诸比丘以是白佛。佛言：‘不听（读诵外书）。’有诸比丘与外道论，不知，羞耻，念言：‘佛听我等读诵外书者，不致此耻。’佛言：‘为伏外道，听读外书，但不得随书生见。’”（卷第二十六）

《宝云经》说：“云何名菩萨不颠倒智慧？善学世谛、第一义谛及诸经论，善学世间杂论，为成熟众生故。虽广闻多学，而不为于显己功德，但为成熟众生。虽明知世典，而常尊佛法以为最胜，终不染于外道邪见。是名菩萨不颠倒智慧。”（卷第二）

《菩萨善戒经（优波离问菩萨受戒法）》说：“若菩萨不读不诵如来正经，读诵世典、文颂、书疏者，得罪。不犯者，若为论议破于邪见，若二分佛经、一分外书。何以故？为知外典是虚妄法、佛法真实故，为知世事故，不为世人所轻慢故。”

《优婆塞五戒威仪经》说：“菩萨有佛经藏不能勤学，乃更勤学外道俗典，犯重垢罪。不犯者，若极根利，一闻能持，同佛语者取用助化，以彼妙辞助明佛法，于佛法、于佛经义意不倾动，是名不犯。菩萨欲学外道经典，应如上学。若于中受乐生着心，不如服苦药者，犯重垢罪。”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宋朝元照律师）说：“用俗书者，庄严章句，违律刑科；赞咏外书，如经极诫。祖乘有用，义不徒然。或是举俗况道，或复取义助文，岂得专事浮华、混同世论？今或语势相涉，或借用彼文，但撮要示之，令知所出。及论字体，多从义训，兼复通依众典，不必专据字书。”（卷上一上）

若是随顺五戒十善、非杂邪见迷信的世论，可随缘适机广说，在家居士在学知佛法正见的基础上可适当广学。

如《大方便佛报恩经》说：“尔时如来四众围绕，为诸天龙、鬼神、大众广说世论及出世间之法。”（卷第三）

《妙法莲华经》说：“以是清净意根，……若说俗间经书、治世语言、资生业等，皆顺正法。”（卷第六）

《优婆塞戒经》说：“世间之事虽无利益，为众生故而亦学之。所学之事世中最胜，虽得通达，心无骄慢，以已所知勤用化人，欲令此事径世不绝。……菩萨摩诃萨具足五法，则能庄严无上菩提。何等为五？一者信心，二者悲心，三者勇健，四者读诵世论不生疲厌，五者学诸世业亦不厌之。”（卷第二）

儒家“不语怪力乱神”，宗教性弱，大体随顺佛教五戒十善，且是中国汉地传统文化主体，所以汉传佛教祖师大德多有引用、推扬，但明辨异同，善安次第，不会混滥深浅、埋没佛法。

如明朝莲池大师《正讹集·三教一家》说：“人有恒言曰：‘三教一家。’遂至漫无分别，此讹也。三教则诚一家矣，一家之中，宁无长幼、尊卑、亲疏耶？佛明空劫以前，最长也，而儒道言其近。佛者天中天、圣中圣，最尊，而儒道位在凡。佛证一切众生本来自己，最亲也，而儒道事乎外。是知理无二致，而深浅历然。深浅虽殊，而同归一理。此所以为三教一家也，非漫无分别之谓也。又云：解佛经者，多引用六经诸子，何也？噫！此方文字，唯孔老为至极，不此之引，而将谁引？然借其语，不用其意，深造当自得之。”

蕅益大师《灵峰宗论》说：“世出世固不可判作两橛，亦不可混作一事，盖儒佛下手同、要归异。虽从真儒下手处下手，学道有基；不向真佛要归处要归，真性不显。东坡学佛，然后知儒，以宣圣（注：孔子）出春秋世，众生根性机缘未熟，一往且就伦常指点，五乘格之，仅属人乘，间露极谈，终不彰著。复被宋儒知见覆蔽，遂使道脉湮埋。非藉三藏十二部教，求开眼目，不唯负己灵，宣尼（注：孔子）亦受屈多矣。”（卷第二）

弘一大师《改过实验谈》说：“以下所引诸书，虽多出于儒书，而实合于佛法。因谈玄说妙、修证次第，自以佛书最为详尽，而我等初学之人，持躬敦品、处事接物等法，虽佛书中亦有说者，但儒书所说尤为明白详尽适于初学，故今多引之，以为吾等学佛法者之一助焉。”

印光大师《增广文钞·复汤昌宏居士书》说：“儒佛工夫，浅而论之，亦颇相同；深而论之，则天地悬殊。何以言之？儒以‘诚’为本，佛以‘觉’为宗。诚即明德，由诚起明，因明致诚，则诚明合一，即明明德。觉有本觉、始觉，由本觉以起始觉，由始觉以证本觉，始本合一，则成佛。‘本觉’即‘诚’，‘始觉’即‘明’，如此说法，儒、佛了无二致。至于发挥其修证工夫、浅深次第，则本虽同，而所证所到大有不同也。儒者能明明德，为能如佛之二惑圆断、二严悉备乎？为如证法身菩萨之分破无明、分见佛性乎？为如声闻、缘觉之断尽见思二惑乎？三者唯声闻断见思为最卑，然已得六通自在。儒教中学者且置，即以圣人言之，恐未能与见思净尽者比，况破无明、证法性之四十一位法身大士乎？即谓明其明德，堪与破无明者比肩，然破无明者有四十一位，为与最初之初住比肩耶？为与最后之等觉比肩耶？即与最后之等觉比肩，尚于明德未明至乎其极，直待再破一分无明，方可谓诚明合一、始本无二耳。世人闻同，即谓儒教全摄佛教，闻异即谓佛教全非儒教，不知其同而不同、不同而同之所以然，故致纷纷诤论，可不哀哉！”

【**居士**】那在家居士受了菩萨戒的，可以学打卦算命吗？

【**贤佳**】居士若受了“梵网菩萨戒”，不应学打卦算命，如先前所引《梵网经菩萨戒本》戒条所说。

《瑜伽菩萨戒本》中没明文说禁止学打卦算命，但其“不习学佛戒第二十六”说：“若菩萨，于佛所说，弃舍不学，反习外道邪论、世俗经典，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不犯者：若上聪明，能速受学，若久学不忘，若思维知义，若于佛法具足观察，得不动智；若于日日常以二分受学佛经，一分外典。是名不犯。如是菩萨善于世典、外道邪论，爱乐不舍，不作毒想，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若以崇信爱乐之心学习打卦算命，应犯此戒。

又“住邪命戒第九”说：“若菩萨，身口谄曲，若现相，若毁訾，若因利求利，住邪命法，无惭愧心，不能舍离，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大智度论》说：“问曰：何等是五种邪命？答曰：一者，若行者为利养故，诈现异相奇特；二者，为利养故，自说功德；三者，为利养故，占相吉凶为人说；四者，为利养故，高声现威，令人畏敬；五者，为利养故，称说所得供养以动人心。邪因缘活命故，是为邪命。”（卷第十九）若学打卦算命以谋钱财，属于邪命，则犯此戒。

《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的在家居士六重二十八轻戒，没有明文禁止学打卦算命。

佛经中通说佛弟子不应占卜算命，正信正行的佛教徒都不应学行，不论出家、在家，不论是否受了菩萨戒。如《佛说阿难问事佛吉凶经》说：“为佛弟子，不得卜问、请符咒、魇怪、祠祀、解奏、畏忌不吉。受佛五戒者，是福德之人，无所畏避，有所施行当启三尊，无往不吉。戒德之人，道护为强，诸天龙鬼神无不敬伏。戒贵则尊，所往常安；不达之者，自作障碍。”

【**居士**】没有受菩萨戒但受了三皈依、五戒的居士可以学这些吗？会否因此失去三皈依体？居士可以问卦算命吗？

【**贤佳**】只受三皈依、五戒的居士不宜问卦算命，也不宜学行打卦算命，如先前引《佛说阿难问事佛吉凶经》所说。又如《佛说坚意经》说：“当广为诸比丘僧、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白衣人民说之……当正尔心，福自归身，慎无卜问，为邪所牵，心怀狐疑，善神远人，动入罪地，所为不成，不知毁戒，反怨佛神事之无益，遂不正心。”

如果崇信打卦算命之法及其祖师，认为齐等佛法乃至超胜于佛法，那么失三皈依体。如同只是看作有用的小术借用，知见不正，是亏损三皈依，但不算失三皈依体。如《华严经随疏演义钞》（唐朝澄观法师）说：“‘不行占卜’等者，邪见有二，此是浅近邪见，非拨无因果深厚邪见。”（卷第五十九）

虽然众多佛教经论禁止打卦算命，但藏密高层喇嘛（法王、活佛、仁波切等）多有打卦算命，被看作大菩萨利益众生的善巧方便，带动很多居士乐求、乐学打卦算命。其实真正的大菩萨不需要这样的“善巧方便”，也不会以此误导信众。如净界法师《佛法修学概要》说：“你看藏传佛教他们那些菩萨不得了，你看看他们的佛学院内容，他们要学风水、学打卦、学算命，因为他要接触无量众生哪，因为每一个众生的口味要求不一样，法门无量誓愿学。在净土宗，你学这个就杂修了呗，是吧？但是呢，诸位你要知道哦，我要提醒净土宗所有的菩萨，你要知道一件事情：藏传佛教所做的每一件事情，总有一天这条路你要走，所以我们不能够去毁谤人家，你要随喜赞叹。”（http://text.xuefo.net/show1.asp?id=235641）

而《华严经》说：“菩萨摩诃萨已具足初地，欲得第二地者，当生十种直心。……离于占相，习行正见，决定深信罪福因缘，离于谄曲，诚信三宝，生决定心。”（六十卷之卷第二十四）

《大般若波罗蜜经·第二分转不转品》说：“是菩萨摩诃萨成就无上菩提作意，常不远离大菩提心，恒修净命，不行咒术、医药、占卜诸邪命事，不为名利咒诸鬼神令着男女问其吉凶，亦不咒禁男女、大小、旁生、鬼等现稀有事，亦不占相寿量长短、财位、男女诸善恶事，亦不悬记寒热、丰俭、吉凶、好恶惑乱有情，亦不咒禁合和汤药、左道疗疾、结好贵人，亦不为他通致使命、现亲友相、徇利求名，尚不染心观视男女欢笑与语，况有余事！亦不恭敬供养鬼神。是故我说常作上士，不作下士。所以者何？善现！是菩萨摩诃萨知一切法性相皆空，性相空中不见有相，不见相故远离种种邪命咒术、医药、占相，唯求无上正等菩提，与诸有情常作饶益。善现！若菩萨摩诃萨成就如是诸行状相，知是不退转菩萨摩诃萨。”（卷第四百四十九）

（五）

【**沙弥**】之前总感觉看出家人每天上早晚课，做各种事，一想到要很多年，就会觉得出家人真难，很无趣。我最近发觉，修行就是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白话就是持戒，发大乘心学戒持戒就是修行。平时持戒为主，随缘随力做一些善行回向净土，然后等着往生就可以，重点是一直坚持。持戒得清凉，持好戒，知见也正，应该是不会太折磨人吧！（毕竟一直重复几十年。）

虽说很多居士和俗人瞧不起出家人，觉得谁都能做，但实际上不杀生、不吃肉、不喝酒、不妄语、不淫、不偷盗这些最基本的又有几人能做到？

您看我理解得对吗？

【**贤佳**】是的！出家以戒为依，戒法精神贯彻所有修行、生活，自得清净、光明，自然增长福慧，亦能安人利众，是为出家可贵所在。学习戒法，殷心奉行，自能体会出家的价值意义，否则不得出家真味，等同世俗外道，实成自欺欺人。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出家之士，禀戒为体，聚法居身，行必据体而修，故因名随行；身必称法而动，故果号法身。诚由发趣有宗，依因得所故也。且夫一识元明，垢净叵得，从缘流变，彼我炽然，触物生情，随妄兴业，系诸有狱，受万类形，亿劫升沉，罔有宁息。故我如来乘真实道，辟大慈门，将令究尽苦源，故制先除漏业，譬夫伐树始必刊枝，岂唯种果无依，抑使根株渐朽，毗尼为教，厥致在兹。”（卷上）

【**沙弥**】按您所说，持戒不仅仅是外在规矩，更是可以促使内心越来越清净，佛性显现，那平时所做的善行应该是指诵经、拜佛、放生、印经、造像等等。现在某些佛学院和寺庙所推广的小提琴、书法、歌舞表演应该不算这种善行，应该是世间行为，或者是邪行？

这种虽说也可以给人解释，以戒律为根本，随顺众生根性，适应当代社会进行现代化弘法，乃大乘菩萨行，但只要一学戒，自然发现这种行为是不能做的。

比如《毗尼母经》卷五曰：“比丘法，自不得舞，亦不得教人舞，佛所不听。阿犯祇、富那婆苏、六群比丘等，自歌舞作伎也。佛闻之，制一切比丘不得歌舞作伎也。”

《五分律》卷二十六：“有比丘自歌舞，教人歌舞，自作乐，教人作乐。佛言：不应尔，犯者突吉罗。”（摘抄自网络评论）

如此做法是不是也可以证明他们并未重视佛陀遗教“以戒为师”，或者是有学戒，但曲解戒律了呢？

末法众生都好耍嘴皮子，都说自己修行好，演技一流，但好比世间男女需要有取悦对方的切实行为才能证明所谓爱情，佛法里证明自己是真修实干的应该是持戒。不持戒或者见行不正，那所做善业很有可能变成邪行，感邪果，成为修学正法、往生净土的障碍。

您看我如此理解符合经律吗？

【**贤佳**】是的。梵网菩萨戒也禁止出家人歌舞，如“观听作恶戒”说：“若佛子，以恶心故，观一切男女等斗、军阵兵将劫贼等斗，亦不得听吹贝、鼓角、琴瑟、筝笛、箜篌、歌叫伎乐之声，不得摴蒱、围棋、波罗塞戏、弹棋、六博、拍球、掷石、投壶、八道行城，爪镜、蓍草、杨枝、钵盂、髑髅而作卜筮，不得作盗贼使命，一一不得作。”

您说的“某些佛学院和寺庙所推广的小提琴、歌舞表演”，是以媚俗为根本的违戒行为。如果说“随顺众生根性，适应当代社会进行现代化弘法”而可违戒逸乐，那么也可以如宗萨仁波切所说“以性为供养”，以男女双修“随顺众生根性，适应当代社会进行现代化弘法”，藏密邪法便深入人心、大行其道。

【**沙弥**】有此媚俗之心，必然容易心恋娑婆，享受现实安乐，难以生起欣求极乐之心，同时也容易有其他不如法的行为，恐怕将来恶业现前，不能自我，随业游荡，出离轮回遥遥无期。

【**贤佳**】是的。为了“弘法利生”（其实利于自己生存），可以突破戒律，那么也可突破法律，学诚以前就是这样的，现在龙泉寺体系众多人员也这样，坚持诬谤举报人和政府，佛教界很多人也曲心维护学诚，基本都是打着“弘护佛教”的旗号。不依戒律，多堕颠倒。宜应依戒，正道弘护佛教。如《大宝积经》说：“虽有众生见我色身，不护其戒，何所得耶？如提婆达多，虽遇于我，犹堕地狱。若复有人，于来世中勤修我教，则为希有，如见我身无有异也。”（卷第一百二十）《四分律行事钞》说：“戒是生死舟航、出家宗要。……夫三宝所以隆安，九道所以师训，诸行之归凭，贤圣之依止者，必宗于戒。故《律》云：‘如是诸佛子，修行禁戒本，终不回邪流、没溺生死海。’又《戒经》云：‘若有自为身，欲求于佛道，当尊重正法，此是诸佛教。’故结集三藏，此教最先。《善见》云：‘毗尼藏者，佛法寿命；毗尼藏住，佛法方住。’”（卷中）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五（20200609）

（一）

【**居士**】佛陀在戒律中明确表示允许吃肉，而且佛陀也吃肉，大乘经典中又明确表示绝对禁止食肉，应该如何理解这种矛盾的规定呢？

【**贤佳**】允许食三净肉是初期权教，佛示现受肉施，其实未真食肉。后期佛禁止佛教徒食肉。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六·（五）》（https://zhengxinfofa.cn/1389.html）。

一般肉食促进间接杀生（除动物自死），是不完全清净的，不顺慈悲，道理明显。且肉食有害身体健康，大规模养殖引发环境破坏等，过患很多，不食肉为好。佛陀大悲大智，不会不知，也不会不在意。只是教法初始弘扬时期，小乘根机为主，民众护持不广。小乘根机重求个人尽快解脱生死，食肉虽不完全清净，但食三净肉过失轻微，不障碍修习定慧断见思烦恼而解脱生死。且若严格不食肉，在民众信护不广时随缘乞食难得不杂肉食，而影响安身修道解脱，所以佛允许小乘根机者食三净肉。虽然允许食三净肉，也禁食人肉、马肉、象肉、狗肉等。食肉前应辨别是否是禁食的肉，否则有罪。可见允许小乘根机者食三净肉也是有限制的，不是放开可吃。

如南传藏经N03n0002《犍度（第1卷-第10卷）》说：“佛世尊呵责曰：‘愚人！汝如何不观察而食肉耶？愚人！汝食人肉也。愚人！如此令未信者不信〔……乃至……〕。’呵责而说法，告诸比丘曰：‘诸比丘！有具信心、具净心之人，彼等舍弃己肉。诸比丘！不得食人肉，食者堕偷兰遮。诸比丘！不观察不得食肉，食者堕恶作。’

“尔时，王之象死。时当饥馑，众人食象肉，以象肉与往乞食之诸比丘，诸比丘食象肉。众人愤怒、非难：‘如何诸沙门释子食象肉耶？象乃王〔兵〕众，若王了知，应不悦彼等。’彼等以此事白世尊，〔世尊曰：〕‘诸比丘！不得食象肉，食者堕恶作。’

“尔时，王之马死。时当饥馑，众人食马肉，以马肉与往乞食之诸比丘，诸比丘食马肉。众人愤怒、非难：‘如何诸沙门释子食马肉耶？马乃王之〔兵〕众，若王了知，应不悦彼等。’彼等以此事白世尊，〔世尊曰：〕‘诸比丘！不得食马肉，食者堕恶作。’

“尔时，正当饥馑，众人食狗肉，以狗肉与往乞食之诸比丘，诸比丘食狗肉。众人愤怒、非难：‘如何诸沙门释子食狗肉耶？狗乃可恶嫌厌者也。’彼等以此事白世尊，〔世尊曰：〕‘诸比丘！不得食狗肉，食者堕恶作。’”

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诸律并明鱼肉为时食，此是废前教。《涅槃》云：‘从今日后不听弟子食肉，观察如子肉想。夫食肉者断大慈种，水陆空行有命者怨，故不令食。’广如彼说。经云：‘前令食肉，谓非四生之肉，但现化耳，为度众生。’《楞伽》云：‘有无量因缘不应食肉，略说十种：一者，一切众生无始已来常为六亲，以亲想故不应食肉；二，狐、狗、人、马，屠者杂卖故；三，不净气分所生长故；四，众生闻气悉生怖故；五，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六，凡愚所习，臭秽不净，无善名称故；七，令咒术不成就故；八，以食肉见形起识，以染味着故；九，诸天所弃，多恶梦，虎狼闻香故；十，由食种种肉遂啖人肉故，如《班足王经》说。’今有凡愚多嗜诸肉，罪中之大勿过于此。故屠者贩卖，但为食肉之人，必无食者亦不屠杀，故知食者同屠造业，沾杀生分，可不诫乎！《僧祇》云：‘若为比丘杀者，一切七众不应食。乃至为优婆夷杀，七众不食亦尔。’今学戒者多不食之，与中国大乘僧同例。有学大乘语者用酒肉为行解，则大小二教不收，自入屠儿行内。天魔外道尚不食酒肉，此乃阎罗之将吏耳。《四分》云：‘若此杀者行十恶业，为我故杀，乃至大祀处肉，不得食之，以办具来者心无定主故。’今屠者通杀，则依教无肉可食，正断食肉也。《毗尼母》大同。律云：‘若持十善，彼终不为我故断众生命，如此应食。’准此何由得肉而啖？唯自死者，鸟残犹获罪也。《楞伽》云：‘酒、肉、葱、蒜、韮、薤之属悉不尝之。’俗中尚云：‘沽酒市脯不食。’况出道高僧，以酒肉为意旨，所怀亦可见也。”（卷下）

佛世时提婆达多提出五法破僧，其中有尽形寿不食鱼及肉，有人据此说汉传佛教禁食肉是邪法，进而说汉传大乘佛教非佛说，此是不善思量的粗率之说。

如提婆达多提出的五法中有尽形寿乞食、尽形寿着粪扫衣、尽形寿树下住等，是释迦牟尼佛赞扬的头陀行中的一部分，佛世时很多圣者受持，例如大迦叶尊者被称为头陀行第一。如果定说提婆达多提出的五法就是邪法，即提婆达多提出五法中的尽形寿乞食、尽形寿着粪扫衣、尽形寿树下住等是邪法，那么即是说释迦牟尼佛赞扬的头陀行杂带邪法，大迦叶尊者等大阿罗汉受持邪法，岂是合理？

如南传律藏N0001《经分别》说：“提婆达多至拘迦利迦、迦咤无迦利、骞陀毗耶子、娑勿陀达之处作如是言：‘友！来！我等对沙门瞿昙作破僧、破〔法〕轮。’拘迦利迦答提婆达多曰：‘友！沙门瞿昙是大神通者、大威力者，我等如何对沙门瞿昙作破僧、破法轮耶？’‘友！来！我等至世尊处要求五事：“尊师！世尊以种种方便赞叹少欲知足、制欲、头陀行、乐住、灭漏、精进。世尊！此五法以种种方便成为少欲知足、制欲、头陀行、乐住、灭漏、精进之胜法也。愿世尊：诸比丘尽形寿应为住兰若者，至村落者罪。〔比丘〕尽形寿应为乞食者，受请食者罪。〔比丘〕尽形寿应为着粪扫衣者，受居士衣者罪。尽形寿应为树下住者，住屋者罪。尽形寿应不食鱼肉，食鱼肉者罪。”沙门瞿昙当不许此五事，我等以此五事告知众人。友！我等由此五事，可以对沙门瞿昙作破僧、破法轮，众人实喜信贫苦行故。’

“如是提婆达多与友徒同至世尊处，顶礼退坐一面，坐已，对世尊曰：‘尊师！世尊以种种方便赞叹少欲知足……食鱼肉者罪。’‘止！提婆达多！欲住兰若者应住兰若，欲住村落者应住村落，欲乞食者应乞食，欲受请食者应受请食，欲以着粪扫衣者应着粪扫衣，欲受居士衣者应受之。提婆达多！我许八个月住树下，亦〔许〕不见、不闻、不疑之三清净鱼肉。’”（卷第二）

南传《清净道论》说：“诸善男子勤欲〔证得涅槃〕之随顺行，即听许〔受持〕十三头陀支。即：（一）粪扫衣支，（二）三衣支，（三）常乞食支，（四）次第乞食支，（五）一座食支，（六）一钵食支，（七）时后不食支，（八）阿兰若住支，（九）树下住支，（一〇）露地住支，（一一）冢间住支，（一二）随处住支，（一三）常坐不卧支。……今解说一一之受持、规定、区别、破坏与功德。……先粪扫衣支，‘我拒绝在家所施之衣，受持粪扫衣支’，此二语由任何之一而受持。此首先〔粪扫衣支之〕受持。……常乞食支，‘我拒绝余分之得，受持常乞食支’，依此〔二语〕任何之语而受持。……阿练若住支，亦‘我拒斥村边之住处，受持练若住支’，依此〔二语〕任何之一而受持。……树下住支，‘我拒斥屋下住，受持树下住支’，此〔二语〕依任何一语而受持。……住屋下者，刹那破坏头陀支。知而唯于屋下至朝阳出时，〔破坏头陀〕是增支部诵者〔说〕。此〔是树下住支之〕破坏。”（卷第二）

那么提婆达多提出五法何以为邪呢？因为不契当时机缘，不利于当时佛教的住世弘扬，且提婆达多本意为了破裂僧团，不是为了让人修道解脱，所以是邪。而在合适机缘，有利于修道解脱、佛教住世时，则是正法。

如《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记》（宋朝元照律师）说：“教虽严峻，人不可依，不济机缘，但成虚设，判归邪法，其致在兹。……问：永断鱼肉若是邪法，何以《楞伽》《涅槃》复制断耶？答：法化初开，未宜即禁，《涅槃》《方等》正合机宜。无缘辄制，故得名邪；机至教兴，故名正耳。又律对小机，说为正食，断则成邪；经被大根，乖于慈行，断则名正。又彼法（注：提婆达多的法）出于恶意，不为利生；佛教出自慈怀，无非济物。所以异也。”（卷第三）

（二）

【**居士**】作为一个受了六重菩萨戒的佛子，可以穿含真丝织品的衣服吗？为了省钱，我几乎不买衣服，穿我母亲和姐姐的。我母亲给了我一件真丝裤子，我看正好配我的衬衣，想到能让我省一笔钱，我就想穿，请问从戒律的角度可以穿吗？我自己看了十重菩萨戒的戒文，是不可以穿丝制品的，因为这属于间接杀生，可是六重菩萨戒里没有说啊，我想穿是因为我想省钱。

我看了一下网上的\*法师开示，说牛奶不在戒律范围内，鸡蛋有争议，着用丝绸、革制品不为菩萨戒所禁，高广大床当今居士不禁，藿香正气水含酒精可以喝。我夏天都离不开藿香正气水，因为我湿气重，老是头晕难受。我家都是高广大床，我本来就是有什么衣服穿什么，为了持戒又专门花钱去买新衣我受不了。照法师这样开示我还能正常生活。

【**贤佳**】这是借口，少欲知足者不会如此。贫困时可忍苦少用物，不应违戒用物求现世安乐而生后世罪苦，不如不受戒。不减少欲求而想省钱达欲，非是佛法离欲解脱之道。

比丘用丝绸制品，不犯比丘戒，但非悲。菩萨不应自用丝绸制品，只是特别机缘可蓄存给他人用。高广大床可以改造（或折叠被褥合量），或自己另备合量床。确实有重病，大夫开处方含酒药，非此莫疗，属于开缘；平常小病不是必须用酒药的，不应服用。

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一）（二）》（https://zhengxinfofa.cn/2447.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九·（五）（六）》（https://zhengxinfofa.cn/1423.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六·（一）》（https://zhengxinfofa.cn/1252.html）。

《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佛告诸比丘：‘吾有二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为吾生身起七宝塔至于梵天，若人亏之，其罪尚有可悔，亏吾戒身，其罪无量，受罪如伊罗龙王。’”

如果自己实在要那样做，那么应常惭愧忏悔，或者舍戒，不应带戒违戒而认为无罪，否则犯戒之上更增邪见和无惭无愧，深重堕落，难有出期。

【**居士**】那个丝制的衣服我不穿就是。我在\*寺的时候夏天\*法师常备藿香正气水给义工，我平常自己也老喝，因为我老头晕，今天看了开示才意识到含酒精。\*法师说可以睡席梦思床我才睡的，因为我的床太大了，整个房间除了床什么也容不下。

【**贤佳**】治头晕的方法可能很多，不一定要用含酒精的药水，用了也不一定真合适，可咨询有经验的大夫。自家自作主，可将大床卖掉或丢弃，换买小床，既合戒律，又腾空间，何乐不为？

【**居士**】床是我母亲买的，我无权卖掉。我在寺院做了十年义工，一无所有地回家，幸好父母还在世，否则我真的连家都没有。现在找到工作也很难的，做什么都有年限，我压力很大的，能不花钱就不花钱。头晕暑湿就属藿香正气水便宜。交完养老保险，我连吃饭都成问题。我以前最讨厌小虫子，因为受戒了，每每看到有小虫子飞进冰箱，怕他们会冻死，我总是把小飞虫一一捡出来，久了也不那么厌恶。不是说我做得不够好，而是社会的艰难。法师懂得戒律，未必懂人生。我很后悔在寺院呆了十年，耽误了工作，人近中年又给父母添麻烦。我才三十五岁就知道寺院裁员的残酷，在社会也一样要面临裁员，对我来说能省一分钱是一分钱。

【**贤佳**】艰难之中正应争取如戒而行，否则怎能解脱？或许现世命运境遇也可能大改善。如果深信因果和戒律，可以努力试试看，不必拘执现前困难而消极屈顺。儒家《论语》也说：“耕也，馁在其中矣；学也，禄在其中矣。君子忧道不忧贫。”又说：“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

（三）

【**居士**】以前听律师讲过，受戒以后体内会有戒体存在。我想问一下，戒体有没有灭罪的效果？比如受不杀生戒，受戒以后是不是可以灭以前犯的杀生罪呢？

【**贤佳**】随护戒体则有灭罪的效果，损坏戒体则增罪业。如《优婆塞戒经》说：“根本清净，受已清净，庄严清净，觉观清净，念心清净，求报清净，是名三皈清净斋法。善男子！若能如是清净皈依受八戒者，除五逆罪，余一切罪悉皆消灭。……若诸贵人常敕作恶，若欲受斋，先当敕语遮先诸恶，乃得成就；若先不遮，辄便受斋者，不名得斋。欲受斋者，先当宣令所属国境‘我欲受斋’，凡是斋日，悉断诸恶罚戮之事。若能如是清净受持八戒斋者，是人则得无量果报至无上乐。”（卷第五）

（四）

【**居士**】受戒居士看色情影视、图片书刊，算不算犯邪淫戒？如果没受戒的人，没有犯戒的罪存在，在业道罪方面算不算邪淫？

【**贤佳**】犯邪淫等流罪，结下品罪。此是性罪，没有受戒也有业道罪。

如《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优婆塞不应生欲想、欲觉，尚不应生心，何况起欲、恚、痴结缚根本不净恶业。”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事钞》云：‘初明犯境者，《僧祇》云：可畏之甚，无过女人，败正毁德，莫不由之。染心看者下罪，闻声起染亦尔。’《资持》释云：‘初示过相。上二句示来报，次二句彰现损。言可畏者，《呵欲经》云：“女色者，世间之枷锁，凡夫恋着，不能自拔。女色者，世间之重患，凡夫因之，至死不免。女色者，世间之衰祸，凡夫遭之，无厄不至。行者既得离之，若复顾念，是为从地狱出，还复思入。”……败正者，立事公正，苟荒女色则无所成。……毁德者，修身立行，或着女色则皆丧失。即经云：‘凡夫重色，甘为之仆，终身驰骤，为之辛苦。’《净心观》云：‘贪色者骄，贪财者吝，既骄且吝，虽有余德，亦不足观。’‘染’下，明制急。然心行微细，粗情不觉，纵知违戒，制御犹难，岂况悠悠，终无清脱。”

《优婆塞戒经》说：“若复有人乐为邪淫，是人不能护自他身，一切众生见皆生疑，所作之事妄语在先，于一切时常受苦恼，心常散乱，不能修善，喜失财物，所有妻子心不恋慕，寿命短促，是名邪淫现在恶果。舍此身已，处在地狱，受恶色力、饥渴、长命、无量苦恼，是名后世恶业果报。若得人身，恶色、恶口，人不喜见，不能守护妻妾、男女（子、女）。”（卷第三）

《瑜伽师地论》说：“若器世间多诸便秽，泥粪不净，臭处迫迮，多生不净臭恶之物，凡诸所有皆不可乐，如是一切名欲邪行增上果。”（卷第六十）

《寿康宝鉴》说：“淫念一生，诸念皆起：邪缘未凑，生幻妄心；勾引无计，生机械心；少有阻碍，生瞋恨心；欲情颠倒，生贪着心；羡人之有，生妒毒心；夺人之爱，生杀害心。廉耻丧尽，伦理俱亏，种种恶业，从此而起；种种善愿，从此而消。故曰万恶淫为首。夫一动淫心，未必实有其事，已积恶造业如此，况显蹈明行、罔知顾忌者乎？！世有忠厚善人而身后不昌，才士文人而终身潦倒者，其病皆由于此。今欲断除此病，当自起念时截断病根！”

（五）

【**沙弥尼**】下午是否可以作尽形寿药药净仪轨呢？末学之前学习时听说日中前做才行。

【**贤佳**】可以午后作尽形寿药净。七日药才要求午前作药净。尽形寿药可能针对心脏病等急重病，得到药时随时可以作药净而服用，这是合情理的。

【**沙弥尼**】若是中药，是否必须说出其中的至少四种成分，作法才成立呢？若不知道成分，是否可以笼统地说呢？

【**贤佳**】可以笼统说药名，如说“除瘟散”。也可只说治什么病的药，例如说“治肺病药”。说其中一两种成分也可以。

【**沙弥尼**】仪轨背诵时若大意正确，个别字有误，作法是否成立呢？比如末学说的仪轨是：“师父一心念！我\*沙弥尼，因预防新冠病毒故，此\*、\*（这两味药可能不太准确）等中草药尽形寿药，为共宿长服故，今于师父边受。（三遍）”

【**贤佳**】意指无误则无妨。

【**沙弥尼**】若是服用中药的汤药，大夫要求一天喝三次，饭后半小时服用（有伤胃的成分）。为了保持戒行清净，是尽量在上午就服用完，还是也可以在配药时，请大夫加入馒头或米饭之类的成分，当“药石”屏处惭愧心服用后喝药呢？上午就把药喝完，确实对药效有一定的影响，但戒行清净更重要吧。

【**贤佳**】依大夫所说的必要，适当加食物作配药无妨。可以将饼干、麦片、豆粉等久存食物作配药，与主药一起一次作尽形寿药净。如果是临时配米饭、馒头之类食物，应临时将配的适量食物与主药一起作尽形寿药净。如《四分律行事钞》说：“《五分》，见作石蜜，捣米着中，佛言：‘作法应尔，若合药法如此者，听非时服。’……《萨婆多》，四药相和，从强而服。若以时药、终身药助成七日药，作七日服，由七日药势力多故，又助成故。……若以时药、七日药助成终身药，作终身服，如以酥乳和葶苈子作丸者是，又如附子、乌头等诸毒药浸豆麦等名尽形药。若以终身、七日助成时药者，时中服之，如面食用酥、油、姜、椒等。若分数俱等，势力相似者，随以药首一名标目，余者药分称之，如石英、钟乳、黄耆、白木，丸、散、汤、膏、煎等，并例知用之。”（卷下）

【**沙弥尼**】法师讲：“依大夫所说的必要，适当加食物作配药无妨。”是不是需要大夫开药方时明确写明或口头说明所加的食物，作法才有效呢？若是自己认为需要加入某种食物就不行？

末学最近用的中药中有大量的附子，空腹喝真是很难受。药已经作法，若是再加入食物成分，是否重新全部做一次法就可以呢？

【**贤佳**】大夫说加食物，没有限定什么食物，您随宜加食物就可以。

加入新成分都须作药净。可以将要加的新成分（食物）与先前的所有药一起作药净，也可就当天要服用的部分药一起作药净。

（六）

【**居士**】\*居士请教：有一位居士给她发信息，帮一家寺院募款，但因为一些原因（寺院负责人破戒），内心不想捐，作为受了菩萨戒的居士是否有违戒律？

【**贤佳**】明知破戒非法者，不宜捐助，除非有紧急命难而无人救济。可适缘劝导还俗，为慈悲法施。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四）》（https://zhengxinfofa.cn/1313.html）。

【**居士**】那如果说不是破戒法师自用，是寺院建设或者塑佛像、建塔之类呢？

【**贤佳**】破戒法师作寺院建设或者塑佛像、建塔之类，也不宜资助。因为破戒法师应还俗，不应以出家身份继续做这些事，否则日日结罪，吃饭也口口结罪。另外其严重不敬戒律，做这些事多半是邀取名利、从中敛财，更增罪业。

（七）

【**比丘**】比丘和比丘尼的戒律，大乘的菩萨戒，未受大戒的人，未受菩萨戒的人，可不可以看呢？

【**贤佳**】对佛教有信敬心者可以看，尤其受戒前可以看。具体理据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129）·（七）》（https://zhengxinfofa.cn/515.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十）》（https://zhengxinfofa.cn/2447.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二·（三）》（https://zhengxinfofa.cn/2393.html）。

【比丘】根据戒律的标准：可有“盗法”这个说法？

【贤佳】“盗法”在戒律中指未受大戒者耳听僧法羯磨（除开正受大戒时的白四羯磨）。眼看不算“盗法”，耳听羯磨不完整不算“盗法”，听得完整但没听懂也不算“盗法”。听一般对首羯磨、心念羯磨，非僧法羯磨，不算“盗法”。但比丘平常作羯磨法宜应避开未受比丘戒者。

（八）

【**沙弥**】出家人可以为父母花钱，那兄弟、姐妹以及近亲呢？可以为父母花什么钱呢？

【**贤佳**】如果贫病，都可以适当给予财物救治。如果不贫病，不宜给兄弟姐妹及近亲财物，但来寺时可适当平等结缘接引。

给父母的财物可宽松一些，但也宜以救济贫病为主，其他机缘化导信学佛法。出家人孝养父母宜以法施为上，重于财施可能令父母损福增贪，非是大孝。

【**沙弥**】给父亲买了一个手机，一般的1500，一方面他会高兴一些，家里不至于怨气那么重，以后就不买了。如何不让父母把自己当作钱包呢？

我会跟父母说清楚，我这是借的钱给他们买的手机，并且不让他们告诉我哥是我买的，还直接开门见山说我没钱，但以后可以给他们养老。您看这样可以吗？

【**贤佳**】不应妄语，可以依理法适当直说乃至开导。

【**沙弥**】确实是借钱（支付宝的“花呗”），不过很快就可以还上，这两个月去银行把现金存到银行卡里，把现金更换成数字货币。

我明白您的意思了，我之前还是太“善巧”了，直接正大光明地说出家人不应该怎么样，应该孝养父母等等，皆大欢喜，应该改正之前的习气。

【**贤佳**】那是曲诈语，欲令理解为无钱而借，非是正道。“直心是道场”，“稠林拽木，直者先出”。

【**沙弥**】也就是说这种自己本是这种样子，但是利用“善巧”或者“暗示”的话让对方理解成其他意思或者与原来的样子有偏差的，都属于曲诈语，您看是这个意思吗？

【**贤佳**】故意欲令对方错解，由此掩护自己，属于曲诈。

【**沙弥**】明白了。我反思自己，这种行为要改。

（九）

【**居士**】结夏安居期间，异地的僧人是否可以参加结夏安居？

【**贤佳**】可以，来此处作安居法后就此处安住三月。

【**居士**】我的意思是安居已经开始一段时间后，异地僧人是否还可以参加？

【**贤佳**】可以。在阴历五月十六之前都可作安居法，随到随作，是戒律允许的。

（十）

【**沙弥**】我还用受安居吗？如果受的话，和您之前邮件戒律里有何不同？

【**贤佳**】宜作安居，应说“中三月夏安居”，安居到阴历八月一日结束。

【**沙弥**】我请一位比丘法师就可以吗？虽然说我没有受戒，但是我随顺安居也有很大的功德，是吗？

【**贤佳**】是的。

【**沙弥**】｛安居者：大德一心念！我沙弥\*，今依\*寺，中三月夏安居。（三说）

对首者：善！ 安居者：尔！｝

您看，这个仪轨可以吗？右膝着地，说安居词，然后回答“尔”后就对比丘师父一拜，共三次，是这样吗？

【**贤佳**】安居文说三遍，“尔”只说一次，然后一拜。比丘坐，您跪、拜。跪与坐属于威仪相顺（跪与跪，坐与坐，也是威仪相顺），跪与立是威仪不相顺。

【**沙弥**】就是只需要最后拜一次就可以了，是这样吗？

【**贤佳**】是的，起先也可一拜，然后胡跪合掌说文。

【**沙弥**】明白了，现在就问一下住持大和尚！

已作中安居，住持大和尚很注重律法。

（十一）

【**沙弥尼**】安居期间，沙弥尼可以移居吗？最近听到一种说法，说沙弥尼不算僧数，所以移居问题不大，或者到新的道场重新结夏也可以。法师怎么解读这种观点呢？

【**贤佳**】如果以不算僧数为理由，那么沙弥尼何必安居？既然随学僧法安居，即应如僧法守持安居法。有难缘（命难、梵行难）时可以移安居，否则移安居则破安居。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一·（五）》（https://zhengxinfofa.cn/1466.html）。

【**沙弥尼**】今年安居是闰四月，那是不是要安居四个月呢？末学所在的道场计划到三个月时就自恣，这样做可以吗？

【**贤佳**】通常应是取三个月份，其中有闰月则自然成四个月日。有特别因缘时数取三个月日而安居也可以。如《四分律行事钞·安居策修篇》说：“夏闰延促者，依闰安居无有正文，比于《萨婆多》云：‘夏中有闰，受雨衣得百二十日。’彼衣开法，尚依夏闰而受，夏是制教，理宜通护。又本结安居要（yāo）心三月不出，今夏未满，闰中出界，即非相续而满，是以破也。若不依闰者，数满九十日便自恣。《摩得伽》云：‘安居已，王作闰月，数安居日满，自恣已，受迦絺那衣。’即此衣成受不成受，谓依闰不依闰。既二文兼具，至时随缘。夏初要心取闰，不得依《伽论》。若反前者，通二论两文。”（卷上）

（十二）

【**比丘**】我要来京办事，作了七日法出界，但是来京后发现七天内可能办不完，那我要如何处理呢？是不是得回寺里重新作法再出来？七日是如何计算的呢？

【**贤佳**】若界内另有四位或四位以上比丘（从界外请比丘来足数也可以），那么可以作十五日或一月日出界的僧法羯磨。如果未能集僧作此羯磨法，那么作七日法出界，临到期时返到安居界内再作七日法出界。七日法是经七个白日，即经六夜，不得超过第七夜。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六（20200616）

（一）

【**居士**】超市免费的班车，我不买东西，也去坐的话，算偷盗吗？

【**贤佳**】如果明确检查，限定去超市买东西的人才能坐，自己欺诈蒙混而坐，那么犯盗。

如果不检查，也没有告示限定，那么随意去坐不犯盗。其实如同他们赠送福利以作广告，接受无妨。

如果有作告示限定，但不检查，那么是默许而不鼓励随意坐，坐了不犯盗，但业上不太清净，不坐为好。

（二）

【**原极乐寺尼**】末学刚刚看到《戒律答疑讨论》中有位居士说夏天离不开藿香正气水，但藿香正气水含有酒精成份，末学有些信息和感想想分享给她：

藿香正气水有很多品牌，有的含酒精成份，有的不含酒精成份，可以选择不含酒精成份的。

以前在极乐寺的时候，因为当地气候湿热，很多同修夏天的时候容易中暑，藿香正气水是寺里常备药，我也喝过。当时寺里有两种品种的藿香正气水，一种是含酒精的，一种是不含的，应该都是外面居士供养给寺里的，因为经验不足，所以有买到含酒精的。为了让居士的供养能实现价值，又不影响出家法师持戒，寺里的处理办法是：对领药的人作区分，把不含酒精的给出家法师，含酒精的给净人。

当时我们出家众领到的不含酒精的是“太极牌藿香正气口服液”，并且这个品牌是比较有品质保障的，以前我在家的时候，有医药常识的家人选择藿香正气水也是这个品牌，您可以试试。另外您也可以在网上购物商城搜索引擎输入“藿香正气水不含酒精”，自由选择您合意的其他不含酒精的品牌。

还有一点心得分享。有位居士曾给我介绍她接触过的一位有酒精过敏病症的人，这个人即使吃了含酒精成份的药物也会过敏，因此吃药时也要选择不含酒精成份的。有一次此人有病缘服用某种药水（不记得是否是藿香正气水了），服用后才发现买药时没注意，买的是含酒精的，结果发生了过敏症状。我想这个人有过这次经历后，再购买或服用药时就会更加注意看了，不然又会过敏。此人不是因为持戒原因，只是因为体质原因而防护酒精，那么我觉得对持戒人来说可以得到这样的启示：如果我也酒精过敏，我会选择服用含有酒精的药物吗？当然不会。也就是说，对持戒人来说，防护戒体（不饮酒）应要放在比保护身体（防止酒精过敏）重要得多的位置，即使完全没有酒精过敏，对待酒精的警觉性也应该要比有酒精过敏的人强很多才对。

【**贤佳**】很好的经验和思辨！我转给那位居士参考。

（三）

【**沙弥尼**】末学给桶里倒了一点水，忘记处理了，过了几天，发现桶里有两个小飞虫的尸体。末学知道桶里有水时可能会淹虫子，但知道得不是那么十分清晰。因此判定这属于故杀生，或是故误参半，最好是对首忏悔。今天才发现的，不知虫子是哪天掉进去的，所以判结两个故杀生下品突吉罗罪，最初覆藏罪两个，经夜覆藏罪两个，随夜辗转覆藏罪不忆数。这么判定是否正确呢？

【**贤佳**】属于误犯，应自责心忏悔。虽然知道可能会淹死，但您平时持戒心强，不是故意放任淹死虫子，只是大意忘念，所以属于误犯，自责心忏悔，以后注意避免。

【**沙弥尼**】今天还发现房间地上有水，水里有虫子一只被淹。末学从来都没注意这个细节，因此属于不知戒相的故犯，判定犯故杀生下品突吉罗罪一个。这么判定是否正确呢？

【**贤佳**】同上。是不知事相，不属于不知戒相。

【**沙弥尼**】经法师指点，末学才发现自己戒相与事相不分的问题。戒相是一个总纲（开遮持犯，轻重之相），事相是具体情况下的细则？可以这么粗略理解吗？

【**贤佳**】迷于戒相是了知事况而不知对应的开遮轻重的戒法原则，迷于事相是不了知事况本身。例如认为酵素虽然含酒，但饮用不犯不饮酒戒，是迷于戒相，不入开缘。误以为酵素不含酒而饮用，或错将酵素当白水一口饮下，是迷于事相，可入开缘。

【**沙弥尼**】若走路时没有注意看地上，踩死了地上的小虫子，自己也不知道踩死，是否应属于失念误犯呢？

【**贤佳**】是的。

【**沙弥尼**】若经常不注意，觉得反正没有没有杀心，不算犯，有这种心态，是不是就属于故犯了呢？

【**贤佳**】是的，轻心误作，从属故犯。

【**沙弥尼**】“觉得反正没有没有杀心”这种认识本身就是错误的吧？是否应为有轻微的杀心，但自己没有意识到？觉得时时小心防护的人的心和不防护的人的心还是差别挺大的呢。

【**贤佳**】平常走路宜应低头视地，避免踩虫，如《大乘宝云经》说：“若入城郭、若入聚落而行乞时，应善摄念，内善思维，于诸境界勿令驰骋，威仪庠序，诸根不动，慎无于放逸，视地七尺，低头而行，于诸善法勿使心散。”（卷第五）《佛说忠心经》说：“行道当低头视，地虫无得蹈杀。”

【**沙弥尼**】误犯的罪没有犯戒罪，这种说法正确吗？

【**贤佳**】误犯是有罪的，应自责心忏悔而得清净，但不算正犯，罪很轻微，从宽标准可说没有犯戒罪。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事钞》续云：‘问：无记无业，云何有报？答：解有二。初言感报者，谓先有方便，后入无记，业成在无记心中，故言感报，而实无记，非记果也。二者不感总报，非不别受，如经中，头陀比丘不觉杀生，彼生命过堕野猪中，山上举石，即因崩下还杀比丘。’”

【**沙弥尼**】感觉法师引用的《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的内容回答的是“误犯是有罪的”这个问题吧？而误犯有没有“犯戒罪”从引文中体现得并不是很明显。比如犯故杀，对忏只能忏掉犯戒的罪，但性罪还得靠其他方式忏悔，末学问的大概是这个意思的犯戒罪。虽然法师说“罪很轻微”，但末学觉得听起来已经挺恐怖了。“如经中，头陀比丘不觉杀生，彼生命过堕野猪中，山上举石，即因崩下还杀比丘。”（头陀比丘误杀生，被杀生的动物又转投胎为野猪，野猪在山上举石，石头落到山下又误砸死了比丘。）因为误犯杀生，就被石头误砸死。“如《五百问》中，知事误触净器，作啖粪鬼等。”这个误犯的罪也是挺重的呢。

【**贤佳**】按戒律，误犯必须自责心忏悔，即是有戒罪，只是较轻，有时从宽标准说不算有犯戒罪。杀、盗等性戒相应的误犯也有业罪，但是相对轻微，且是不定受（容易完全忏悔清净，不是必定受报）。如果不忏悔，也可能因缘成熟受报（如您引述的例子）。所以宜应常尔正念、摄心离过，并宜常勤忏悔，才易清净解脱。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五·（一）（二）》（https://zhengxinfofa.cn/1360.html）。

【**沙弥尼**】若在寺院，厨师尝饭菜的咸淡，尝完后是否应将饭菜吐出，以免犯到盗戒及不恭敬呢？

【**贤佳**】是的。

【**沙弥尼**】像末学目前在的寺院，饭菜是开许可以自取的，在这种情况下，厨师尝咸淡之后是不是就可以不吐出来呢？

【**贤佳**】是的，但吐出来为好，养成好习惯。

【**沙弥尼**】乘飞机时，有规定随身携带的行李不得超过5公斤及相关尺寸要求。末学从来都没有称过带的东西的重量，今天称了一下，发现衣钵、手机、水杯加起来就有3.5公斤，再背上三四本经书，重量就超过5公斤了。由此推断之前有时会超重，因此怀疑自己犯盗。有人说没有盗心不犯盗，因此请教法师。

【**贤佳**】如果不知道规定，那么属于误犯，自责心忏悔，以后注意避免。如果知道规定，故意蒙混过关而亏付航空公司，那便是盗心，属于犯盗。但航空公司一般公开严标准，实际潜规则宽松对待，不太过超限则不管，因此您说的情况从宽不算犯盗，从严忏悔并避免为好。盗心有多种，侵占他人财物之心是盗心，亏付钱财之心也是盗心，如偷税、漏税即是犯盗。

【**沙弥尼**】您说：“如果不知道规定，那么属于误犯，自责心忏悔，以后注意避免。”末学会觉得不知道规定属于“黑暗心”（“黑暗心：谓痴心愚教，生可学迷，随作结重”），犯盗。参照的是弘一大师对互用三宝物的解答，如《盗戒释相概略问答》中：“问：前云寺主以好心互用三宝物而结重罪，是岂有盗心耶？答：律列十种贼心，一曰黑暗心，愚教互用，正属此类。灵芝《资持记》云：‘望为三宝，故言好心。若论愚教，还是贼心。’”

【**贤佳**】盗戒所说“黑暗心”是指不知戒相，如文说“愚教”。不知道规定，是迷于事相，不是学知戒相可以保证避免的，属于“不可学迷”，所以入开缘。

【**沙弥尼**】小时候有偷过别人家菜地里的西红柿、玉米、地瓜等（和小朋友们把这些当玩乐）。

判定：他物，他物想，有盗心（见便取），兴方便，是轻物，举离本处。

未受戒，不结犯戒罪，但有盗罪。拜佛等忏悔。无法找到物主，为物主念佛回向。

【**贤佳**】是的。

【**沙弥尼**】 关于“取相忏”消业的原理，末学一直都不太明白，以前听过一种说法，比如拜佛消业，如同往盐水里加水，加的水越多，咸味就越淡，业并不能真正消，是通过拜佛等福报增长了，对原来业的承受能力增强了。这种解释正确吗？

【**贤佳**】没有忏悔心的拜佛只能增福，有忏悔心的拜佛可以对治以前的业使不增长，乃至使之永不成熟，如同一个反作用力将滚石顶回去。业由心造，随喜可以增业，忏悔可以减业。

【**沙弥尼**】大妄语需要对方领解才结犯，小妄语是否也需要对方领解呢？还是只要自己心口不一就结犯？

【**贤佳**】也需对方领解，都不必对方相信。若对方未领解，则结方便罪。

【**沙弥尼**】小妄语：寺里发牛奶，末学和执事尼师说，末学不需要，消化不了。执事尼师反问：“你是牛奶和酸奶都消化不了吗？”末学好像没太考虑，就说了一个“嗯”。后来一思维，不对，酸奶应该可以消化，只是不想喝。

判定：没有正念，属于误犯，自责心忏悔。

【**贤佳**】是的。

【**沙弥尼**】作各种仪轨时的“威仪相顺”，对着衣有什么要求吗？作仪轨前的“礼敬问讯”，是需要礼拜吗？还是只问讯就可以呢？通常在同事沙弥尼前，我们只是问讯。若需礼拜，那就需要搭法衣了吧？若是需要“礼拜问讯”，搭法衣，找人发露也会变得不容易。现在没有尊法持戒的氛围，各种仪式会让大家觉得繁琐，没意乐。

【**贤佳**】作法要求的威仪相顺是指行、住、坐、卧等身体仪相，不是指着衣。两人穿着衣服不一样也无妨。穿法衣是最好，不穿也不妨作法成立。

“礼敬问讯”，对晚辈和同辈宜作问讯，不宜礼拜。对尊长上座宜应礼拜，不方便礼拜的时地问讯也可。

【**沙弥尼**】末学重新学习了了《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二·（五）》（https://zhengxinfofa.cn/1480.html）中沙弥尼请教您可否依止男众剃度的问题。若是犯到男女出家众同居一寺，怎么办呢？是否也有居住天数、距离及是否有人陪同等的相关规定呢？

【**贤佳**】临时住几天，有同伴陪同，可能没问题。律中规定优婆塞不应独宿尼寺，如《优婆塞戒经》说：“若优婆塞受持戒已，独宿尼寺，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卷第三）蕅益大师《〈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解释说：“防过远嫌也。设有不得已事，须得好伴同宿，非犯。”可能比丘也类同，不得已而临时住，宜应尽量避免。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七（20200623）

（一）

【**沙弥**】持八关斋戒的缘故，近日变化很大，认识到了自己以前的错误，一直在各种业力里面随波逐流。刚才和父母聊天结束后，突然想看看戒律，学习《佛说优婆塞五相戒经》，刚看没几句，就有感自己之前不孝顺，对父母现状也较无奈，惭愧忏悔，泪止不住。持戒如此殊胜，对我改变非常大，存心做个正人，根本就没必要担心自己持不了戒。

过午不食我以前坚持不了，做不到，这次关掉手机并且每天随众、诵《地藏经》，就做到了，根本就不饿，什么事也没有，看来之前纯粹是心理作用。

【**贤佳**】随喜！戒如大地，载生善法。

【**沙弥**】《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若为杀母故，堕胎，若母死者，犯不可悔；若胎死者，是罪可悔；若俱死者，是罪不可悔；若俱不死者，是中罪可悔。”

罪可悔和中罪可悔是两种吗？罪可悔的这个罪是多大呢？是不是也可以叫做上罪可悔呢？

涉及到人，没死就是中罪可悔，死了是不可悔，死了但没杀心是（上）罪可悔，其他非人、畜生就低一级。您看我的理解对吗？

【**贤佳**】“是罪可悔”，可能是中品罪，也可能是下品罪。此处就杀母的方便结中品罪，但业道罪比“俱不死”的情况重。

上品罪即是不可悔罪。杀死非人是中品罪，杀死动物是下品罪，其方便都是下品罪。

【**沙弥**】堕胎时被阻止，但对胎儿有了影响，接生时因为这个难产，导致胎儿死亡，“若不即死，后因是死，犯不可悔罪。”如果接生时，当时对胎儿所造的影响只是胎儿难产死亡的其中一个因素，如何判定罪业呢？

【**贤佳**】不是死亡的决定因素，那么结方便罪，即中品罪。如同甲杀乙未死，随后乙被丙杀死，那么甲结中品罪，丙结上品罪。

【**沙弥**】关于这些罪的名字，比如从“不可悔”到“方便罪”这些从哪里看呢？我想大概先知道有什么罪，不可悔、中罪可悔、下罪可悔、方便罪、业道罪，还有吗？

【**贤佳**】可看蕅益大师的《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和弘一大师的《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

【**沙弥**】老病者，不应引导自杀，那如果：

1.重病插氧气管、胃管等等，病人很痛苦，告诉他（她）：“你这是白折腾，遭罪，不如拔管。”

2.得了癌症，劝老病者：别治了，没用，等死吧！

3.看父母痛苦，自己拔管。

以上都死了，都属于不可悔罪吗？这里的老病者应该也包括重病的年轻人吧？

【**贤佳**】是的，以上劝死、助死“成功”都犯上品罪。

【**沙弥**】那这样的话，很多受戒居士如果不学戒的话，很容易就破根本戒。

如果发生以上两种情况，继续治疗又没有用，如何面对处理呢？

如果治疗前就帮病人分析各种情况，请病人自己抉择插不插管，这个时候引导病人不插管，自然死亡或者其他治疗维持生命死亡，犯什么罪呢？

如果癌症怎么治疗都没有用，引导病人看中医维持生命，或者放弃治疗，利用剩余时间享受人生或者念佛往生，各犯什么罪呢？

【**贤佳**】如果现代医学技术治疗确实已无效，可明确告知病人情况，并可开导病人保持正念（不论是否插管维持治疗或采取其他治疗）以便往生净土或人天善道（特别机缘可开导思观四谛断烦恼），由病人自己抉择是否插管维持治疗或选择其他治疗，那么无妨。

如果不是基于后世往生善道或解脱生死而开导正见正念，而重点是基于现世少苦、省钱、少牵累他人等而开导，或妄说由以前的善业早死早得乐等，引生不正见、不正念，那么便属于劝死，犯杀业。

【**沙弥**】还是看自己的发心是否正。

【**贤佳**】首先是发心是否正，其次看引导的内容是否随顺启发正见正念。

【**沙弥**】那如果发心正，引导也对，但是对方业障重死掉了，原先的重病如果治疗的话还不至于死这么早，结果现在听劝，发愿往生没成功，反而早死了，这种情况如何定义呢？

【**贤佳**】如果重病的治疗很易破坏正念，那么正见开导保持正念往生，病人抉择放弃易破坏正念的治疗，虽然早死，即使没有往生净土，也有利于往生人天善道，那么无害无罪。

如果重病的治疗不是很易破坏正念，那么不宜强劝放弃治疗，开导正见和各种情况下如何尽量保持正念就好。如果强劝放弃治疗，那么还应随机缘继续关照开导保持正念，否则是不负责任的，应有罪过。

（二）

【**居士**】在家居士在家供佛后的食物、饮品等是否自己和自家人可以食用呢？因为在寺院里供佛后的食物等由典座法师开许后，我们便可以安心食用，那么在家里的情况我们该如何处理呢？我咨询了几位法师，有说可以自己或自家人食用的，还有的说最好自己和自家人不食用，分享给其他人为最好。不知道是否经文中有定论？

【**贤佳**】居士在家供佛后撤下的饮食，居士可以随意处理，自己食用或给人食用。如《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献佛物。律云：供养佛塔食，治塔人得食。《善见》云：‘佛前献饭，侍佛比丘食之；若无比丘，白衣侍佛亦得食。’”（卷中）更多文据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一·（五）》（https://zhengxinfofa.cn/1330.html）。

（三）

【**法师**】八关斋戒早上什么时间是如法的呢？是要求明相刚出吗？早饭之后八点左右可以吗？

另外，八关斋戒是否可以两日两夜、七日七夜，乃至三十日三十夜受呢？

【**贤佳**】受八关斋戒，明相出之后、正午之前的方便时间都可以，早一些则受持时间长是更好。如果本预期受持八关斋戒（如六斋日时），因忘念或不得已事缘拖到午后才受，也可以。不可无不得已事而故意放到午后受。

八关斋戒一般应是一日一夜，有部律一概不允许多日多夜受持，四分律允许多日多夜受持，应是有心力条件多日受持且不方便日日找僧人求受的机缘。

（四）

【**居士**】以前参与团队活动时，统一印了一些背后写有“南无阿弥陀佛”字样的T血衫，感觉穿了去洗手间总是不恭敬，但又不知道如何处理。不知是否可以交给专门处理废旧经书的寺院处理？

【**贤佳**】印有佛菩萨名号、图像的衣物宜供奉或收存于净处，不宜穿着、杂用。

【**居士**】带有佛号字样的衣服可随之前提到过的旧经书、破损佛像，由专门处理这些的寺院处理吗？

【**贤佳**】可以。

【**居士**】以前看到很多人穿的这种衣服满街跑，说是给大众种下念阿弥陀佛的善根。

【**贤佳**】种善根的方式很多，印经、讲法、塑像等都可种善根，自己的言行如法合善是更根本的给人种善根。用这样粗野小广告的方式，自己失敬于佛菩萨而自坏善根，也可能让人厌嫌失敬而坏人善根，是为不智。

【**居士**】是啊！我从来没有穿过，总是感觉不恭敬，也是因为不去那些团队，没有机会穿。

（五）

【**居士**】昨天看到戒律对女众的一些限制问题，我就想：女众必须由比丘尼师剃度，那第一个剃度的大爱道比丘尼是由谁剃度的呢？

【**贤佳**】大爱道和五百伴女是自剃发，求佛出家，佛不听许，后经由阿难请求，佛制定八敬法，阿难传告大爱道和五百伴女，她们欢喜听闻、愿奉，即成出家和受比丘尼戒。这是唯一一次由八敬法出家并受比丘尼戒，以后都由大爱道等比丘尼辗转剃度。

（六）

【**沙弥尼**】末学有一位同门的师兄，好像是受戒不久的比丘尼，后来离开师父，自己接了一个道场。今天她给群里发信息，说剃度了弟子。末学一听，真是太吓人了！

末学的剃度师父只是对末学说，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因缘，佛教界的乱象太多，管好自己就好。

面对这种情况，末学该沉默还是怎么做呢？觉得佛教界的各种乱象就是因为大家都沉默，所以才越来越离谱的。

【**贤佳**】可提示她：

比丘尼未满十二夏而剃度弟子，非法，有罪，应该忏悔。但胜过比丘收剃女弟子，是不如法中的相对如法，应该祝贺！

冒罪收剃弟子，应该如法教导佛法，不能仅当劳役工具，否则更增罪业。祝愿如法教导弟子佛法，将功补过。

【**沙弥尼**】末学的师父会因此结罪吗？类似的事情 可能还会再发生在末学的师兄中的，估计师父也还是不管不问的态度。

【**贤佳**】明知弟子非法，没有特别难缘而不作管教，是有罪业的。

《菩萨善戒经》说：“为持法故受蓄弟子，不为名利。……见毁戒者，深生怜悯，以清净心善语教告，犹如父母教告诸子：‘汝所犯者宜应发露如法忏悔。’若彼不受，不宜如本受其供给身力作役，复应随事举处谪罚。若故不受，应当驱遣令出寺庙，为令佛法得增长故。如其不能教呵罚摈，故共住者，是名破戒，名非沙门、非婆罗门，佛法中臭，名旃陀罗，名为屠儿。旃陀罗等及以屠儿，虽行恶业，不能破坏如来正法，不必定堕三恶道中。为师不能教呵弟子则破佛法，必定当堕地狱之中。为名誉故聚蓄徒众，是名邪见，名魔弟子。不蓄弟子不能破坏如来正法，蓄恶弟子则坏佛法，坏佛法故名魔弟子。”（卷第四）

【沙弥尼】“若故不受，应当驱遣令出寺庙，为令佛法得增长故”，这里所说的“驱遣令出寺庙”，可以指劝令还俗吗？如果弟子没有犯到灭摈的罪，但不听管教呢？现在的人是很不好管的。

可能有人是离开了师父，不与师父共住，但因为不学无知，离开师父之后，自己接庙、收徒等等，造更多的恶业，那还不如在师父身边，多少还有个监督。

一般人也不会轻易劝别人还俗，可能怕造业不好吧，如《出家功德经》云：“佛告阿难：‘若复有人，破坏他人出家因缘，即为劫夺无尽善财福藏，坏三十七助菩提法涅槃之因。设有欲坏出家因缘者，应善观察如是之事。何以故？缘此罪业，堕地狱中，常盲无目，受极处苦。若作畜生，亦常生盲。若生饿鬼中，亦常生盲。在三恶苦，久乃得脱。’”

【**贤佳**】破重戒则驱令还俗，未破重戒则驱离寺院。如果那样不受管教，留在身边也没有什么监督作用。恶徒待羽翼硬了随时离开也留不住。“驱遣令出寺庙”，即是不给恶行者寺院平台作依托，也解除师徒关系，令其少了作恶的凭借，并且警诫其他人，后续还宜随缘呵责，不应姑息养恶。《菩萨地持经》说：“应呵责者，呵责调伏。微过微犯者，以怜悯心软语呵责；中过中犯者，中语呵责；上过上犯，上语呵责。如呵责，折伏、罚黜亦复如是。软中过、软中犯，随时驱出，还令共住，为化犯戒及余人故，以爱益心，黜令出众。上过上犯者，不同住，不同食，乃至改悔亦不同住，以慈悯心故，不令彼人于佛法中多起罪过，亦为教诫余众生故。”（卷第四）

经说障人出家有罪，是非法障如法出家修道者有罪。如《佛说出家功德经》说：“若见出家修持净戒、趣解脱处，破他出家，为作留难，以是因缘故，生便常盲，不见涅槃。”如果是邪见、非法出家，助成则有罪。

如果出家后破重戒，应该逼令还俗，否则有罪。不能如法出家修道，乃至犯戒作恶、坏乱佛教，应该劝令还俗。

如《大宝积经》说：“若不能消信施之食，宁可一日百数归俗，不应破戒受人信施。”（卷第八十八）

《大般涅槃经》说：“奸伪谄曲，贪利无厌，爱乐愦闹，……多语妄说，长短好丑或善不善，好着好衣如是种种不净之物，于施主前躬自赞叹，出入游行不净之处，所谓沽酒、淫女、博弈，如是之人我今不听在比丘中，应当休道，还俗役使，譬如稗䅎，悉灭无余。”（卷第七）

蕅益大师《沙弥十戒威仪录要》说：“若体弱不能持非时食戒，宁退作近住男，勿挂虚名日日招破斋罪。”

更多辨析可参看《极乐寺尼相关情况及还俗问题讨论·（二）》（https://zhengxinfofa.cn/2366.html）。

正因为现代人不好管，所以不应轻率剃人出家，应该充分考察、适当呵教，否则收剃之后骑虎难下，误人坏法，相牵堕落。出家重在欲乐名利者不会顾虑这些，辗转滥收徒，败坏佛教。

（七）

【**沙弥**】随顺戒律就是改过、调伏烦恼习气，不需要龙泉寺C法师教导的那样去除人格的调伏烦恼习气。历境练心是勾起烦恼，完全没有必要。这个想法对吗？但也有持戒好的烦恼深重，是什么原因呢？知见不对吗？还是其他什么？

【**贤佳**】不依正见和戒律的历境练心，如同外道苦行，乃至如同邪教练习行淫不动心、杀人不眨眼等，并非佛法。持戒好的烦恼重，多是瞋嫌烦恼，是慈悲忍辱不足，且多不明戒相开遮轻重而不能灵活如法持戒，宜修慈悲忍辱，并广学戒相。关于“历境练心”的更多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五·（五）》（https://zhengxinfofa.cn/1240.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八（20200630）

（一）

【**沙弥尼**】最近学完了《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盗戒的部分，非常受益。之前因为没有系统学习，大部分都是听别人含糊地说，概念混乱，现在清晰多了。

之前的问答中，法师引用经文说：“寺院僧众可以适当结缘让居士吃住，居士没给钱不算犯盗，但有损自己的福报。”居士或普通人可能没有相关的常识，若僧人没有提醒他人需要随喜相关费用，僧人是不是会结罪呢？

【**贤佳**】随喜研思！提醒看机缘，本可适当结缘，应不结罪。若是偏心施惠结交人情、钓取私供，应是有罪。

【**沙弥尼**】为什么他寺的人畜到别寺食，以非福田故，都要结罪呢？从下面《戒疏》这段感觉寺院的食物结缘是非常严格的。

如：《戒疏》续云：“问：声钟告集，是僧皆饭，未知他寺奴、畜得否？答：不合也。僧具六和，随处皆是，人、畜别属，义非通使，使既是局，食亦如之。”《行宗》释云：“问中，意谓他寺奴、畜，彼此通僧，应得食故。答中，初句判定，‘僧’下释所以，初示僧通之义。‘人’下明奴、畜不通。”《钞》云：“行至外寺，私有人畜用僧物犯重，以施主拟供当处僧，不供别类，非福田故。僧家人畜，犯下罪。（今多私务将带人仆，食彼僧食，明文犯重，诫之！）”《资持》云：“僧家人畜结轻者，又须所营同是僧事。虽云僧仆，私干亦重。”

【**贤佳**】他寺仆、畜分两种情况，一种是私人的，自然只能食用私人之食，在任何寺院都不能食僧食，否则犯盗。一种是属于他寺僧团的，那么在此寺食僧食，如同将此寺僧食私自移送他寺僧，不犯盗，但有下品罪。

【**沙弥尼**】从法师在《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二·（一）》（https://zhengxinfofa.cn/1334.html）中引用的三段话，末学也觉得开缘是比较严格的。引用的文中“微亦通之”是什么意思呢？

【**贤佳**】“微亦通之”是指少数情况是通许的。这是从严来说的。现今一般人，即使是信佛的居士，入寺后如果不给食物，或给食后让交钱，往往很嫌怨，所以就是多数情况了，不同以前。

【**沙弥尼**】在佛陀以及道宣律祖那个年代，食物很珍贵，很多人终年忙碌，食不裹腹。现在食物的价格比较便宜，很多施主也愿意更多的人来寺里吃素，所以可以更广地开缘。是不是还可以这么理解呢？

【**贤佳**】是的。

【**沙弥尼**】现在的很多寺院，都专门制了结缘给居士的礼品，广结善缘的现象该怎么理解呢？

【**贤佳**】法施无妨，财礼多滥，多是谄取人心以博供养。

【**沙弥尼**】在龙泉寺做义工时，会因公事去体系内的其他寺院，一般也不会为食宿再去付钱，这样是不是就结小罪呢？

【**贤佳**】无妨。现今寺院财物多是现前现前僧物，非属十方僧物。无关信众入寺尚可食宿，何况同一体系。

【**沙弥尼**】以前随体系的法师们去体系外的寺院参访，不知道法师们有没有供养并支付常住居士的食宿。不懂，从来也没关心过这些问题。这样的情况该怎么办呢？一些寺院招待的规格都非常高的。

【**贤佳**】参看上答。

【**沙弥尼**】做居士时去别的寺院打佛七，干了少量的活，离开时供养寺院建设足够多的钱，没有供养食宿。结缘了一些书和佛像送给他人，也没有再专门供养。通过学习末学知道不犯盗，但应补偿寺院。快两年了，该如何加利赔偿呢？是按我们现在利息的方式吗？

【**贤佳**】是消耗了福报，并非犯盗恶业，不会增长加利，其他途径培福就好。

【**沙弥尼**】做居士时去别的寺院食宿，给佛前的功德箱里放了钱（非斋堂功德箱），心里是想着支付食宿等费用的。如果功德箱上写着供养三宝，是不是就没问题呢？若功德箱上没有明写，是否还需要补偿呢？

【**贤佳**】没问题，参看上答。

【**沙弥尼**】出家众离开一个寺院时，有时候会带走一些生活用品，如牙膏、手纸等，是否最好支付寺院相关的费用呢？

【**贤佳**】分给个人的生活用品，可以带走，支付费用更好。手纸是厕所专备的，离开时带走少量备用无妨，如果都卷走，有些太过贪小便宜，心业不好。

【**沙弥尼**】《事钞》云：“然盗通三宝，僧物最重，随损一毫，则望十方凡圣一一结罪。”《事钞》续云：“又《方等经》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盗僧物者我所不救。’”

文中所讲的“望十方凡圣一一结罪”，那指的是盗僧物中的十方常住物、十方现前物，而且是没有守护主的情况吧？若有守护主，对守护主一个人结罪，罪业就不会那么可怕了吧？

【**贤佳**】应是的。

【**沙弥尼**】盗僧物罪极重可以这么理解吗？比如“盗常住果七枚”的公案，如果无守护主，七枚果虽轻，平分到十方每一个僧众，对每个僧众结一个下品罪，累积起来，罪业就无量了。

【**贤佳**】应是的。

【**沙弥尼**】若是常住常住物，只和常住结罪；现前现前物，现前的僧人也是有限的。

【**贤佳**】常住常住物也是体通十方的，且物体本是不可分的（每个僧人都有完全使用权），偷盗的罪业应是更重。

【**沙弥尼**】为什么罪业更重？该怎么计算呢？

【**贤佳**】因为对十方僧通结重罪。

【**沙弥尼**】若出家众干活的时候，不小心弄坏了寺院的东西，最好是及时赔偿吧？

【**贤佳**】是的，不犯盗，但有损福业，赔偿则弥补。无财赔偿则不必赔偿，自责心忏悔，以后注意避免，可由其他途径护持寺院作补偿。他人不可强逼补偿，否则强逼者犯盗。

【**沙弥尼**】以前末学不清楚，经常被吓唬说不及时赔要天天翻倍。看到其他居士弄坏了寺院的东西也是非常紧张，赔五倍、十倍的。

【**贤佳**】文据，《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掌主损失，《戒疏》云：‘……《善见论》中：若守护财物，谨慎不懈，而有盗者私窃而取，或强逼取，皆望本主结者，以非护主能禁之限故也。若反此者，守物须偿，以本盗人欺守护故，是须还他，若不还犯。’《行宗》释云：‘……论中初明守护谨慎。“望本主”者，有二义故，一非能禁，二无填偿，本主索偿，反成盗故。“若”下次明慢藏，反上二义，故从守护。’”

【**沙弥尼**】盗心中的第九种“见便取”：伺求他慢，因利求利也。可以这么解释吗：“伺求他慢”，伺他人懈慢未将财物收藏，而藉此方便，顺手窃取。

【**贤佳**】是的。

【**沙弥尼**】“因利求利”：贪心求利，为财说法及其他，即以法等利益前人，而心求财利。

【**贤佳**】《十住毗婆沙论》说：“因利求利者，有人以衣若钵、僧伽梨若尼师檀等资生之物，持示人言：‘若王、王等及余贵人与我是物。’作是念：‘檀越或能生心：“彼诸王贵人尚能供养，况我不与是人。”’因以此利更求余利，故名因利求利。”（卷第二）

【**沙弥尼**】法师所讲寺院给信众结缘礼品，广结善缘，多是谄取人心以博供养，这个是不是就犯到盗心中的第二“邪心”（贪心规利，邪命说法，以财自雍），第九“见便取”中的“因利求利”呢？这样邪心求利之人就很容易犯到重的盗戒吧？

【**贤佳**】可能属于邪心，不属于因利求利。会犯污家小罪，不犯重盗，除非礼品本身是属于佛物或是不应给居士的常住僧物等。

（二）

【**沙弥尼**】为什么需要居士给出家众授食（或没有居士时由沙弥/沙弥尼授）呢？今天看到书上只介绍说是为了防止贪欲。末学就不太理解了，感觉去过的寺院吃得好的差的都有，吃什么完全由主事者决定，授食的形式似乎起不到防贪欲的作用（若食肉倒是有监督的作用），更多只是一种形式而已。有师父说请居士授食时要给居士讲明白授食的意义，居士才能真正得到授食的利益，末学是讲不清楚的。

【**贤佳**】不经授食则可自己随意取食，容易无节制而放纵贪心，且可能犯盗。必须经人授食，则较能避免犯盗，且不好意思、不便于过分纵贪。

【**沙弥尼**】为什么作药净前要请居士授药呢？

【**贤佳**】“药”也如同食物，须授理由同上。

【**沙弥尼**】对照一些生活中的现象，末学现在觉得授食、授药等确实挺重要的。

一位同学分享：只是走个形式，作仪轨的时候很难生起真把药舍给居士的心，担心这样是不是就打小妄语了呢？

【**贤佳**】是指作长药辗转净吗？本是净心方便，不作更难净心。

【**沙弥尼**】末学指的是平时作尽形寿药净前，找居士授药，会对居士说“舍给你了”，把药给居士，居士再拿着药说“供养师父”。做仪轨时难有真正舍药之心。

法师提到的长衣、药、钵辗转净也是，难以升起真正的舍心，但做总比不做强。

【**贤佳**】作尽形寿药净的药不必舍给居士，重在起先得到时是居士授与的，那么便属于自己，作为自己的药直接对同法者（沙弥尼找沙弥尼）对首作药净，根本不必将药舍给居士。只有当所得药本身是不清净时，如未经居士授与，或共宿、残宿等，此不净药不能作药净，那么需要真心舍给居士，居士随自意供养给其他僧人（也可不供养），其他僧人得到此药则是清净，自己有期得心舍给居士而让居士返供自己是不清净的。

【**沙弥尼**】“重在起先得到时是居士授与的”，这个怎么做到呢？比如本来都是用居士的供养买的药，或是自己去药店买的，或是请居士代买的。

【**贤佳**】如同食物的授与。居士供养的便是居士授与，居士代买也是居士授与。如果归入了僧团库房，取用时还需居士或沙弥尼授与。比丘尼原则上不应自己用钱买物，可由居士（净施主）买。

【**沙弥尼**】无论是食物或是药物，如果是居士供养、居士代买，那就不用再说“知事看事”、“供养师父”了吧？比如，即使是末学自己去抓药，钱是净人付的，那就相当于授过药了，这么理解对吗？

【**贤佳**】是的。

【**沙弥尼**】如果沙弥尼或比丘尼用作过净的钱购买药物，还需要居士再授药吗？末学觉得这种情况需要再授，否则缺乏一道监督程序了。

【**贤佳**】商场售货员即是授与。过分购买也可能会被售货员讥嫌。

【**沙弥尼**】有道理。因为还有不与食同宿、残宿食戒的限制，所以真有心持戒，各种粗的贪欲是比较容易得到有效而长期的控制的，这样出家人也不容易被人讥嫌。

若两位比丘尼因事外出用餐，也不会犯到不授食吧？因为服务员端上饭来，就已经算是授食了。我们之前学的，即使沙弥尼都会犯，因此觉得这个持戒真是又形式又痛苦。

【**贤佳**】是的，服务员端上饭菜即是授食。

【**沙弥尼**】现在买什么基本都可以通过二维码支付，末学外出时会把支付的图片发给净人，净人扫一下就远程付款了，所以末学觉得金钱戒在形式上是很容易持的。但真正内心觉得这钱不是我的，是净人的，这样的心很难生起来。通常末学不自主地会想钱是师父的。

【**贤佳**】随顺持守，渐渐净心。

【**沙弥尼**】若是有净人，可以有什么需要随时和净人说吗？还是依然得严守不得自恣取的规定，因为那已经是净人的了。

【**贤佳**】如果净人有自恣请（即曾表示可以随意要），或者本是预请的净施主（管理钱财者），那么可以随时要。但也宜少欲知足（有些物品上太过索要贵重也可能犯戒），否则可能引净人讥嫌，退失信敬，自误误人。

【**沙弥尼**】感觉法师的解答很人性化，做起来会很欢喜。这些说法在什么资料上可以查到呢？

【**贤佳**】通读律藏，相关戒律作法的必要操作和不必要操作能大体了解，就大体知道取舍，不错失关键，也避免无必要增劳。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九（20200707）

（一）

【**原极乐寺尼**】之前看到这篇文章《一场伟大的骗局，感动不已》（https://xw.qq.com/cmsid/20200327A0R64F00），有一些对文章立场的不同看法。

（文章摘录）｛很多年以前，美国一个小镇上发生了一起银行抢劫案。抢劫犯没能抢到钱，却被保安困在银行里。他抓住一个五岁的小男孩，要求警方准备五十万美金和一辆车，否则就要开枪杀人。谈判专家尼尔森赶到了，谈判未果后，他只好尽量拖延时间，让狙击手各就各位。眼看绑匪就要撕票，狙击手扣动扳机，绑匪应声倒地，小男孩顿时给溅了一身血，吓得号啕大哭。尼尔森赶紧抱起小男孩。此刻，外面的媒体蜂拥而至，却听尼尔森高呼一声：“演习到此结束！”小男孩这才止住哭，问妈妈是不是真的，妈妈含着泪点头说是，一边的警察也上来安慰小男孩，说他表现得非常好，应该获得奖章。第二天，镇上的媒体集体失声，对抢劫案只字不提，所有的人都心照不宣地选择保护小男孩的幼小心灵。

多年后，一个中年人找到了尼尔森，提起这件事，问他当初怎么会喊出这样一句话。尼尔森笑说：“枪响的时候，我在想，这孩子可能一辈子都走不出这件事留下的心理阴影。但当我走近他的瞬间，上帝给了我一个启示，让我说出了‘演习结束’这句话。”这时，来人紧紧拥抱着老尼尔森，半天才开口说：“我整整被瞒了30年，前不久，妈妈才告诉我真相。谢谢，谢谢尼尔森叔叔，是你让我拥有了一个健康的人生。”尼尔森眨了眨眼，笑着说：“你不用谢我，如果要谢，就谢那次欺骗过你的所有人吧！”｝

不知道这个故事是真的还是编的，且按是真的来说，末学不认为对小男孩隐瞒他被绑架的事实是对他心灵的保护，相反，可能因为这种隐瞒而造成他认识事物的迷乱，这对于他获得真正的心灵的健康是有害的。

故事写得很简短，隐略了很多可能有的现实情况。比如，小男孩被告知这场绑架不是真绑架，而是演习，那么今后他再遇到类似的情境，或者又即将陷入被绑架的危险中时，是不是会以为又是演习而不加以警惕呢？如果他遇到了真演习（假绑架），会如何视之？会作不必要的警惕吗？诸如此类的很多问题，他不会存在疑问和困惑吗？怎么处理呢？

诚然，很多经历了绑架案的受害当事人往往会有较大的心灵创伤，需要施以专门的心理治疗，如此才容易慢慢从阴影中走出来。尽管这个过程很艰辛，但是末学认为应该去经历这种艰辛，去完成真实的心灵的重建，而不是靠欺骗或自欺来掩盖那令人伤痛的事实，获得暂时的、短浅的心理安慰。

所以就这个故事来说，末学认为应该如实告诉这个孩子，他受到了真绑架，让他的真实的创伤流露出来，然后大家再根据他的创痛来给予相应的治疗和帮助。据说有些失去父亲或母亲的孩子，被家里的大人隐瞒真相，但孩子未必觉察不到端倪，为此自觉不自觉地要去“配合”大人的隐瞒，或者默默承受这种隐瞒的氛围带来的痛苦，由此造成的心理阴影也是巨大的。其实很多时候，是大人接受不了亲人的离去而撒谎，从中获得心理安慰，并非是孩子接受不了事情的真相、需要假象来安慰。

这些感悟也是来源于自己持不妄语戒积累下来的感受。持的过程中慢慢就会觉得真相才是真正对人们有利益的东西，捏造的假象看起来再好，终究无有是处。比如佛陀告诉我们苦谛，这就是一个很不美好的真相，这会很伤害我们的心灵吗？我们只有知道了此世界实苦，才会想去修行，从而真正从痛苦中超拔出来，获得真正的快乐。欺骗我们说“这个世界其实很美好”有什么好处呢？那我们就会止于满足眼前虚假快乐，将会不升反堕。末学能够相信佛语，领会到一点佛所说苦谛的内涵，这本身也是得益于持不妄语戒，由于内心常常缘在真实面上，对于真实的东西就比较容易接受。当然，有时候说出真相需要善巧，注意时机、分寸和方法，这是需要考虑的。

也是因为持不妄语戒的缘故，对相关的境缘会敏感一些，所以在看到这个故事时不自觉地就会用不妄语戒来审视和衡量这个故事（因为尼尔森说了妄语）。末学觉得，即使按菩萨戒来讲（菩萨戒的不妄语戒在救人命的时节因缘下可开，除此之外都不开），按这个故事的情节也不符合开缘，因为尼尔森的妄语是在小男孩已经被救之后说的。

不知法师对这个故事或末学的感悟有什么看法？

【**贤佳**】您的辨析很好！故事应是伪编的，例如小孩能明白“演习”的语言意思，却不明白现场抢劫和枪杀真假，是不合情理的。即是故事是真的，如您的分析可能有很多隐患出现，最后的好结果是侥幸特例，不能定证欺骗的明智和“伟大”。

妄语是性恶之法，如同毒药在特别机缘下可以治病，但本身有毒性，有副作用，宜应特别谨慎，不可通泛滥用。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此戒人多喜犯者，良由妄业熏积，识种尤多，故随尘境，动便虚构，不思反流之始，但愿毕世之终，以此安生为要，当死定非排业，良可悲夫！加以犯无定境，起必依心，但使违内想心，不论外缘虚实，一切皆犯。”

《十住毗婆沙论》说：“虽轻妄语，习久则重，能失菩提心。”（卷第四）

《大智度论》说：“妄语之人，先自诳身，然后诳人，以实为虚，以虚为实，虚实颠倒，不受善法，譬如覆瓶，水不得入。妄语之人，心无惭愧，闭塞天道、涅槃之门。”（卷第十三）

XC即是倡导好心妄语，其言行多有虚诳乃至邪妄，其弟子效学，惑害广大。

【**原极乐寺尼**】体系不应欺瞒大众关于XC的真相，也同此理。小妄语在声闻戒里是完全不可以开的，只有菩萨戒在极特殊因缘下才可以开，而出家众多数会受持声闻戒，受不受菩萨戒则不一定，这样就意味着不会存在可以开缘妄语的可能，是这样吧？

【**贤佳**】菩萨戒极特殊情况下开缘小妄语，不犯菩萨戒，但同时犯声闻戒（包括居士五戒），有功有过，罪过部分应忏悔。若认为完全无过，便是邪见，那么过重功小。

如《大般涅槃经》说：“若有比丘犯禁戒已，骄慢心故，覆藏不悔，当知是人名真破戒。菩萨摩诃萨为护法故，虽有所犯，不名破戒。何以故？以无骄慢、发露悔故。”（卷第六）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103）·（二）》（https://zhengxinfofa.cn/489.html）、《一些交流讨论（20190217）·（六）》（https://zhengxinfofa.cn/527.html）。

【**原极乐寺尼**】末学重新学习了两个链接里的辨析。之前自己的记忆是，菩萨戒在“为救护众生剧苦及性命”的前提下可以开缘妄语，现在重新学习，明确了此前提还需兼备一个条件是：确实找不到不妄语而可救护的办法。所以虽说开缘，但要求是很严格的。此外，还有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是：菩萨要“自无染心”。也就是说，要发心非常纯正、清净才可以。这一条末学也觉得是很难把握的，说不清楚自己到底有没有染心，也就意味着实际上可能不符合开缘。所以总结概括一下，菩萨戒可以开缘妄语有两个必要条件，一是为救护众生剧苦及性命，二是自无染心。这么高的“标准”，还是应当慎用为宜。

另外您说“若认为完全无过，便是邪见”，对此末学也是很感慨。以前末学觉得“邪见”是一个离自己很遥远的词，现在慢慢觉得其实它不遥远。比如，有人执意杀生吃肉，即使他口头上没说“我认为吃肉没什么错”，他的行为也表明了是基于邪见的，因为没有邪见引导就不可能做出杀生吃肉的行为（如果认为吃肉不对，但因为习气忍不住而吃，就不是邪见引导）。又如有人说“我不相信轮回的存在”，以前末学认为这只是一种不信佛教的观点，现在也认为这就是一种邪见。生活中这样的事情真是太多太多了。由此观之，如果不学修佛法，后世堕落的可能性是很大的，真的很可怕。不知末学的认识是否合理？

【**贤佳**】邪见的内容有轻有重，程度也有轻有重，相应的造业也有轻有重。一般人的杀生吃肉偏重于贪心，是基于无明、不信，但不一定有明确见解坚定认为没有后世业果、杀生吃肉无罪过。《瑜伽师地论》说：“杀有三种，谓贪、瞋、痴之所生起，乃至邪见亦复如是。此差别义云何应知？若为血肉等杀害众生，或作是心——杀害彼已当夺财物，或受他雇，或为报恩，或友所摄，或希为友，或为衣食奉主教命而行杀害，或有谓彼能为衰损，或有谓彼能障财利而行杀害，如利、衰、毁、誉、称、讥、苦、乐随其所应当知亦尔，如是一切名贪所生杀生业道。复次，若谓彼于己乐为无义而行杀害，或念彼于己曾为无义，或恐彼于己当为无义，或见彼于己正为无义而行杀害，广说乃至于九恼事（憎我善友，爱我怨家，及憎我身，此三种违情各有过去、现在、未来三时，是为九恼事）皆如是知，如是一切名瞋所生杀生业道。复次，若计为法而行杀害，谓己是余众生善友，彼因我杀，身坏命终当生天上，如是杀害从痴所生。或作是心：为尊长故，法应杀害。或作是心：诸有诽毁天梵世主、骂婆罗门，法应杀害。如是心杀从痴所生。或计杀生作及增长无异熟果，为他开演劝行杀业，彼由劝故遂行杀事时，彼劝者所得杀罪从痴所生。此后所说从痴所生杀业道理，诸余业道乃至邪见当知亦尔。或有妄计以其父母亲爱眷属掷置火中、断食、投岩、弃于旷野，是真正法。如是一切名痴所生杀生业道。……杀生业道，三（贪、瞋、痴）为方便，由瞋究竟。”（卷第六十）

【**原极乐寺尼**】《瑜伽师地论》所述的因痴所生杀业，是否等于因邪见所生杀业？例如里面例举的认为杀某生命可助其升天，是属于邪见吧？

【**贤佳**】邪见是重痴心，痴心不一定是邪见。《瑜伽师地论》所举痴心杀生的例子是邪见。

（二）

【**沙弥尼**】下面的情况应该是犯小妄语吧？末学不是十分确切：

上午有同学来找末学，说是请教问题，问题说完了，末学不好直说请同学离开，有看手机回复邮件、翻看笔记本等做暗示，但同学不想离开，又和末学说了很多别的问题。末学判断了一下，觉得好像还是有必要听她说完的。最后，同学说：“不好意思，打扰你了。”末学说：“没事。”说这个“没事”的时候，心里不太确定是不是真的没事，也有不好直说，好面子的成份。

【**贤佳**】这是表达“没关系”的态度，您确实是容忍的，不算妄语。如果她说：“您先前心里没有厌烦吧？”您回答说：“没有厌烦。”而您先前心里是有厌烦的，那就是妄语。如果您回答“没事”，也不算妄语，即虽然有些厌烦也“没事”（没大碍）。

（三）

【**沙弥尼**】之前末学学习《五戒、八戒参考资料》《沙弥尼律仪要略》、蕅益大师编的《沙弥十戒威仪录要》、莲池大师编的《沙弥律仪要略》及相关注解中盗戒的部分，感觉对戒相、犯盗的具体事相的理解和认识还是很不足，请教法师，法师推荐末学学习《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中盗戒的部分，末学学习之后觉得很受益。书中引用多种资料，言简意赅地告诉我们各种情况下制盗的原理、轻重持犯等，真是清晰明了。于是末学就产生了想多了解这本书的想法，查到下面这篇资料：

《晚年掩关普济寺，辑录〈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

http://m.pinlue.com/icontent/496234546253.html

读到文中下面这几段：

“朽人近年来，精神大不如前，且时有小疾，《在家备览》广本恐难成就，故先辑此略编；又恐不能完成，故令前二册皆可单独流通，即使仅辑成第一册，或仅辑成第二册，而命终生西，亦无妨也。”

“近来目疾增剧，抄录《备览》仅及一半，约五十余页。……此次书写《备览》稿，颇为用心。每写一页，须一小时以上乃至两小时。”

“一九四〇年冬，大师终于把《在家备览》第一册《宗体篇》精写稿本寄到了。信中除指示印法外，并谓倘纸价昂，不妨缓印，因此书流布不广，解者希有，迟早出版无甚大关系也云云。”

末学一方面为弘一大师对这本书的重视和用心所感动，另一方面大师也说此书“解者希有”，因此请教：

1.这本书是否适合居士学习呢？适合哪个程度的居士学习呢？该用什么样的方法学习？末学出家之前对此书真是望而却步，无从下手。末学所在的寺院，最早还开设了讲解《备览》的课程，但坚持不久就中断了。

2.这本书是否适合沙弥/沙弥尼学习呢？末学大致了解了各大戒律道场的教材，好像没有这门课程。沙弥尼阶段基本是以《沙弥尼律仪要略》、早晚课及各种经文的背诵、拜佛为主的。因此产生疑问，沙弥尼阶段，花很多时间学习这本书是否有必要呢？

【**贤佳**】弘一大师辑录《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本意即是给在家居士研学的，是从南山律典的比丘戒律讲解中摘录出与在家居士共通的部分作系统精炼的编排，且配有弘一大师的一些概述、略注，对沙弥、沙弥尼、比丘、比丘尼也是很好的参考教材。比丘、比丘尼通学过南山律典后再学《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也可能很受益。只是主体是文言文，名相较多，一般初学者不易明白，但如果读文言文没大困难，通读下去，渐渐熟悉名相，回头再读就易明白了。书的目录分科详细，如同手册，方便查阅，在持戒过程中可随时查阅，增进了解、理解。

沙弥、沙弥尼宜应以十戒的学持为主，随顺道场的学修安排，自己抽时间研读《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可促进对十戒的理解和行持。您学习之后觉得受益，说明您读文解义没有大困难，可以快速通读一遍，以后有时间时再细读。

【**沙弥尼**】末学现在读《备览》，读得似懂非懂，但有兴趣读，能读得下去。“可以快速通读一遍，以后有时间时再细读”，“在持戒过程中可随时查阅，增进了解、理解”，感觉这个比较适合末学目前的状况。像之前对误犯、故犯、戒相、事相等的理解，末学就学得特别欢喜。

【**贤佳**】有兴趣读就好！随缘随力做，有疑尽管问。

【**沙弥尼**】说实话，做居士的时候，末学觉得五戒、八戒大概也知道，一直都没有深入学习的想法；刚出家没学十戒时，觉得自己持戒还不错呢，后来看了《五戒、八戒参考资料》，觉得自己好像不懂的挺多的；再后来偶然的机会，学习了法师发的《沙弥和居士戒罪忏悔法》，并对照每天去发露时，才认识到自己简直一无所知，天天犯那么多戒还洋洋自得，真是恐惧、惭愧至极！

想想以前真是“无知者无畏”啊！昨天再看弘一大师《律学要略》中这段：“据我思之，五戒中最容易持的是不邪淫、不饮酒，诸位可先受这两条最为稳当。至于杀与妄语，有大小之分，大者虽不易犯，小者实为难持。又五戒中最为难持的莫如盗戒，非于盗戒戒相研究十分明了之后，万不可率尔而受。所以我盼望诸位，对于盗戒一条，缓缓再说。至要！至要！”觉得真是句句金言。

【**贤佳**】到了现代，邪淫也很容易犯。盗戒按宽标准一般不会正破，而邪淫戒容易正破而不通忏悔。我了解到很多居士破邪淫戒，出家人也多，社会上相关丑闻很多，世风颓堕也可见一斑。持戒不易，然而可贵，对个人福慧增上乃至解脱生死，扶兴佛教乃至淳正世风，都有根本、重大的意义和必要。

（四）

【**原极乐寺尼**】对于“某某戒”前面是否加“不”字不太明确，比如我们一般说“杀戒”“淫戒”“饮酒戒”，在前面不加“不”字，其含义就等于说“戒杀”“戒淫”等，不知道是否是这样？

【**贤佳**】是的，通常说“不杀戒”和“杀戒”，所指是一个内涵（这显示名反而可能义同，不能简单以名定义），但说“不杀戒”更正规，因为说“杀戒”滥同恶律仪的杀戒（誓行屠杀）。其他戒类似。

【**原极乐寺尼**】那像《梵网经菩萨戒本》（福建莆田广化寺印行），它在每条戒上面总结说是什么戒，都是不加“不”字的。这个可能是后人总结加上的，那且不说，但如《四分律行事钞》总结的戒名也是说“大杀戒”“大淫戒”“大妄语戒”等等。平时说一些小戒名的时候，末学也觉得会引起误解，会加上“不”字，如“不非时食戒”“不饮酒戒”等等，但又因为有前面说的那种方式，就总是有疑惑。

【**贤佳**】是可通用的，通常不会谈指恶律仪，不会引起误解，便多简说。

（五）

【**原极乐寺尼**】在上期《戒律答疑讨论》中，末学觉得有些地方的回答可以补充一下，供法师参考。

1.“为什么需要居士给出家众授食”这个问题，您说：“不经授食则可自己随意取食，容易无节制而放纵贪心，且可能犯盗。必须经人授食，则较能避免犯盗，且不好意思、不便于过分纵贪。”

末学认为这段话是从出家人摄护心念、戒行的角度来讲的，此外还可以补充一个角度，即避世讥嫌的角度。因为出家人如果不经授食而自取食，即使不是偷盗，也有可能会被居士以为是偷盗，由此误解继而讥嫌佛教。而如果经过居士授食，既保护了出家人的威仪幢相（也是保护佛教形象），也保护了居士对佛教的信敬心。如唐代法砺律师《四分律疏》总结“不受食戒”的制意：“《多论》五义故制：一、为断盗窃因缘故。二、为作证明故。从非人受食，得成受否？成受，不成证明，谓在旷野无人之所，为是开听；若在人中，非、畜、无知小儿，皆不成受。三、为止诽谤故。四、为成少欲知足故。五、生他信敬心故，为令外道得益故尔。”

“为作证明”的意思，是指居士授食这个行为可以证明出家人所得食物是清净的吗（非偷盗得来）？上面引文中说非人（肉眼看不见的生命体）授食，在旷野成受，在人中不成受，是不是指：非人一般人看不见，由非人授食，在无人的旷野里不必担心有人看见会误以为那些食物是得来不清净的；但在众人之中，因为大家看不见非人授食，仍然可能以为出家人所得食物是得来不清净的，所以不开？“令外道得益”，是指出家人保持这样一种威仪（受食方食，不受食不食），可以让不信佛教的人产生对佛教的信敬心？如果是这么理解，那么宽泛来讲，就不仅是令外道得益，也可以增强信佛居士的信心，令居士得益吧？

2.“比丘尼原则上不应自己用钱买物，可由居士（净施主）买。”这句话还应加上“沙弥尼”，因为“不捉持金银钱宝”本是沙弥尼十戒之一，是沙弥尼基本要持好的戒。

顺便还想请教一下，末学作为出家人，有别的出家人从其个人积蓄中取钱布施给我（给我的净施主），是不是不接受为好？末学的考虑是，因为出家人本不应蓄钱，对方个人所蓄的钱是应舍之财，本不清净，所以不接受为好。按理说，如盗戒中说，接受贼人的供养（贼人盗取的不清净财物）不犯盗戒，那么接受出家人的个人蓄钱（虽不清净）也不算有问题，但是末学又觉得，自己接受了出家人的金钱，会间接导致对方再蓄钱，会再积累罪业，因此也不好。不知末学想的合适吗？

【**贤佳**】您的补充和考虑很好！

（六）

【**沙弥尼**】如果外出去买药，出家众也不可以直接碰药品，必须由售货员递给吧？

【**贤佳**】是的，除非售货员说让出家人拿取。口说也算授与。

【**沙弥尼**】现在不少药店是超市型的，默许顾客可以自己拿药，这是不是也算授与呢？去超市处理食品{编者注：“处理食品”是指“买食品”}是不是也是同样的道理呢？其他衣物、生活用品等就没有需要授与的规定了吧？

【**贤佳**】从宽是的，由净人陪同拿取更好。非食物不必授与（当然前提是非偷盗）。

【**沙弥尼**】上次请教法师授药的问题，法师回复，我们把药舍给居士，有期得心让居士返供是不清净的。经过如此返供的药，是不是就不能做药净了呢？

【**贤佳**】从严来说，药体仍是不净的，是不能作药净的。如《四分律行事钞》说：“辗转易者得（义准今食残食与俗人，若过与他者，恶触不净，以心不断故不净）。《十诵》，比丘传食与沙弥，沙弥传钵食与比丘，比丘洗手更受，以一心实与沙弥，故净也。”（卷中）

【**沙弥尼**】《十诵》中举的例子是用来解释“辗转易者得”情况的，比丘将食物舍给沙弥，沙弥再把食物供养给比丘，比丘洗完手之后接受供养，因为之前比丘是真心把食物舍给沙弥的，所以再接受沙弥的供养是清净的。可以这么理解吗？

【**贤佳**】是的。

【**沙弥尼**】“义准今食残食与俗人，若过与他者，恶触不净，以心不断故不净”：出家众将犯残宿的食物舍给俗人，俗人再将食物供养给出家众，之后出家众受用此食，舍的过程中接触食物，犯恶触，因为没有真正的舍心。可以这么理解吗？

【**贤佳**】意思是：僧人将自己带有吃剩食物的钵器递给俗人，俗人添加饭菜后还给僧人，僧人接受即是恶触不净，因为对先前吃剩的食物期心不断，非真心舍给俗人，被俗人碰触即成失受，从此俗人再取不成受。正常吃剩的食物尚且如此，本来残宿不净的食物更是如此。

【**沙弥尼**】《四分戒本疏》中说：“《五分》，比丘残果与净人已，不作还意，后净人还与比丘，佛言：‘离手已，名汝食，无犯。’”“离手已，名汝食，无犯”是否可以解释为“比丘真心将残果舍给净人，这食物离开比丘之手，就属净人所有，后净人再供养比丘就是清净的食物”？

【**贤佳**】是的。

【**沙弥尼**】这段话的意思和“《十诵》，比丘传食与沙弥，沙弥传钵食与比丘，比丘洗手更受，以一心实与沙弥，故净也”，是不是基本一样呢？

【**贤佳**】是的。

（七）

【**沙弥尼**】再和法师确认一下：“公共药品，非个人已取药品，不犯残宿”，之前法师讲若没有净地，公共的食物也会犯残宿，那食物和药物在这个点上犯不犯残宿是不同的，对吗？

【**贤佳**】相同。没有净地，僧团公共食物使犯内宿（与食共宿），不犯残宿。残宿与食物（包括药品）是否属于个人有关，属于个人才犯，不论是否放净地。个人食物放净地经宿也犯残宿，不犯内宿，公共食物放净地则清净无犯。内宿与食物（包括药品）是否放在净地有关，个人或公共食物放非净地经宿都犯内宿，个人食物同时还使犯残宿。

【**沙弥尼**】末学发现自己有一个概念性的错误，即认为食物和药物是两回事。实际上，佛陀把所有的饮食都归入“药”的范畴。如果没有作药净，药物和食物的犯戒方式应该是同等的，可以这么理解吗？

【**贤佳**】是的。

【**沙弥尼**】末学在的道场对尼众来说相当于没有结界的，也没有净地，那是不是只要自己房间不储存食物，就不会犯到内宿呢？（有人说没有大界就依自然界，不犯。）

【**贤佳**】如果所依自然界三面乃至四面有围墙（或栅栏、房屋等），构成储积相，那么食物在内共宿就犯内宿（与食共宿）。如果所依自然界是敞露的，不构成储积相，那么不犯内宿。如《四分律行事钞》说：“篱墙不周净。《四分》云：‘半有篱障，多无篱障，都无篱障。’谓露地也，非储积相，故开之（必三面有院，开一面者，摄食义强，亦同有罪。厨舍孤立，有院同之），垣墙、堑栅亦如是（并非墙得周匝，随共成相）。”（卷下）

【**沙弥尼**】根据法师的解答，末学在的寺院四面都没有院墙，但四面都有房屋，构成了储积相，所以不结净地就会天天犯内宿。

【**贤佳**】是的。

【**沙弥尼**】“厨舍孤立，有院同之”：厨房在独立的地方，但只要三面或四面有围墙或栅栏，不结净地，依然犯内宿。这么理解对吗？

【**贤佳**】是的。

【**沙弥尼**】若寺院结有“净地”，居士来寺院住，带食品同宿，出家众不会因此犯到与食同宿吧？

【**贤佳**】是的。自己有份的食物放非净地才犯内宿（与食同宿），自己无份的食物不犯。

【**沙弥尼**】若寺院有净地，有外来的出家众带食品同宿，寺院住其他房间的出家众会因此而犯与食同宿吗？

【**贤佳**】不犯，原理同上。

【**沙弥尼**】与外来出家众同室的出家众若不知情，是否会误犯到与食同宿呢？

【**贤佳**】不犯，原理同上。同室知情也不犯。

【**沙弥尼**】如果外出办事，需要住在居士家，不会犯到内宿吧？因为虽然会食用，但东西确实不属于出家人，不像在僧团的食物出家众人人有份。

【**贤佳**】是的，不犯。

【**沙弥尼**】结净地是否必须由五位比丘尼来结呢？沙弥尼可以结吗？

【**贤佳**】四位或四位以上比丘尼可以结净地，沙弥尼不可以。

（八）

【**法师**】对首七日法出界外，如果对方也要出界外，这个法成立吗？因为某事缘，界内比丘都出去，比丘们互相作对首法，可以吗？

【**贤佳**】可以。独住比丘可以作心念法受七日出界法，同出界者互相作对首法受七日出界法理应成立，只是宜优先找不出界者，且必须在安居界内作出界法，不能在安居界外作出界法。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十诵》，问：‘何处受七日？’佛言：‘界内。’从谁受？’‘从五众受。’……无比丘，开心念。若有沙弥者，作念已，告以事缘：‘今请七日出界，若了即还，汝知之。’《十诵》令五众受日五众边受，准此当众相共作之，无者准前言造。……若依大界安居，戒场及余小界内不成受日，以非本要（yāo）心处故。”（卷上）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20200714）

【**沙弥尼**】前几天有位同学和末学说，她觉得先学《四分律》不如学南传的原始戒律靠谱，不然学错了怎么办，很多东西都是后人的理解。末学说，据说宣祖的著作得到听闻过佛法的天人的指导和印证。那位同学说，这天人不是魔变现的吧？怎么能证明天人说的就是佛说过的呢？末学还听过一种说法，宣祖把戒律的内容固定下来，但是解释也有一些错误，建议再参看义净法师的有部律，毕竟宣祖没去过印度，而义净法师专门去印度考察多年。末学觉得对于初学者来说，封闭只听一家之言很容易学偏，但各种说法听多了也容易受影响。

【**贤佳**】真正学律宜广学诸部，然后会通同异，才易完整准确把握戒律文义和精神，因为现今流传的诸部律文都是从原始大律藏《八十诵律》中摘取的，都不完整。《四分律》《五分律》《僧祇律》《十诵律》、根本说一切有部律以及南传铜鍱部律，都宜通阅。否则易于偏执、疏漏，可能误解戒律文义，行持上迂执偏差。南传佛教界共尊一部铜鍱部律藏，但释义和行持上分成多个律派，如斯里兰卡分三大派（暹罗派、孟族派与缅族派），泰国分两大派（大部派和法相应派），不共说戒，不能融合（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a9e77aa50101el5e.html）。汉传佛教界从道宣律师之后不久，共尊四分律南山宗，戒律行持流传千年未分部派，正是由于道宣律师会通诸部律文，抉择文义异同和行持扼要。唐朝义净三藏法师仅执一部律文，且不明其在印度所见当时（像法时代）僧众行持已有歧误，未能会通诸部抉择正义。

如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第四，用诸部文意。统明律藏，本实一文，但为机悟不同，致令诸计岳立，所以随其乐欲成立己宗，竞采大众之文，用集一家之典，故有轻重异势，持犯分途，有无递出，废兴互显。今立《四分》为本，若行事之时必须用诸部者，不可不用。故《善见》云：‘毗尼有四法，诸大德有神通者抄出令人知：一，本者，谓一切律藏；二，随本；三，法师语者，谓佛先说本，五百罗汉广分别流通，即论主也；四，意用，谓以意方便度用及三藏等广说也。先观根本，次及句义，后观法师语，与文句等者用，不等者莫取。’第六卷中广明律师法。正文如此，然行藏之务实难，取舍之义非易，且述其大诠以程无惑。谓此宗中文义俱圆，约事无缺者，当部自足，何假外求。余有律文不了，事在、废前，有义无文，无文有事，如斯众例，并取外宗成此一部。又所引部类，必取义势相关者可用证成；必缓急重轻是非条别者，准《论》不取。故文列四说，令勘得失，《十诵》‘墨印’义亦同之。若此以明，则心境相照，动合规猷（yóu），繁略取中，理何晦没。若不镜览诸部，偏执一隅，涉事.事则不周，校文.文无可据，遂师心臆见，各竞是非，互指为迷，诚由无教。若《四分》判文有限，则事不可通行，还用他部之文以成他部之事。或二律之内，文义双明，则无由取舍，便俱出正法，随意采用。然行用正教，亲自披阅，恐传闻滥真故也。又世中持律略有六焉：一，唯执《四分》一部，不用外宗，如持衣、说药之例，文无，止但手持而已。二，当部缺文，取外引用，即用《十诵》持衣、加药之类。三，当宗有义，文非明了，谓狂颠足数、睡聋之类。四，此部文义具明，而是异宗所废，如舍净地、直言说戒之类。五，兼取五藏，通会律宗，如《长含》中不令更试外道。六，终穷所归，大乘至极，如《楞伽》《涅槃》，僧坊无烟，禁断酒肉、五辛、八不净财之类。此等六师各执正言，无非圣旨，但由通局两见，故有用解参差{编者注：“用解参差”：使用和理解的差异。}。此钞所宗，意存第三、第六，余亦参取，得失随机，知时故也。”（卷上）

宋朝元照律师尊崇道宣律师的四分律南山宗义，未取义净法师的宗义。弘一律师先学义净法师的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后来放弃，转崇四分律南山宗，并发愿誓舍身命愿护南山四分律宗弘传世间。现今时代，依据道宣律师会通诸部的原则精神，宜应兼采南传铜鍱部律藏文义。我现在第二遍通读南传律藏，受益很多，明决了一些文义和行持的疑虑，也看到南传律藏的一些疏略不足。

对不同说法可以多闻阙疑，不宜虚浮拘执，宜应随缘随力通阅诸部原典，周谨思择文义，随力落实行持。

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夫戒德难思，冠超众象，为五乘之轨导，实三宝之舟航。依教建修，定慧之功莫等；住持佛法，群籍于兹息唱。自大师在世，偏弘斯典，爰及四依，遗风无替，逮于像季，时转浇讹，争锋唇舌之间，鼓论不形之事，所以震岭传教，九代闻之，拔萃出类，智术而已。欲明扬显行仪、匡摄像教，垂彝范，训末学，纽既绝之玄纲，树已颠之大表者，何得详而评之？岂非凭虚易以形声，轨事难为露洁者矣！然则前修托于律藏，指事披文而用之，则在文信于实录，而寄缘良有繁滥，加以学非精博，臆说尤多，取类寡于讨论，生常异计斯集，致令辨析衅戾，轻重倍分，众网维持同异区别。自非统教意之废兴，考诸说之虚实者，孰能辟重疑、遣通累、括部执、诠行相者与？”（卷上）

【**沙弥尼**】《南山律在家备览》的《例言》中说：“所云‘南山律’者，唐道宣律师居终南山，后世因称其撰述曰‘南山律’。南山以《法华》《涅槃》诸义而释通‘四分律’，贯摄两乘，囊包三藏，遗编杂集，攒聚成宗。”

其中“南山以《法华》《涅槃》诸义而释通‘四分律’”，是否可以大致这么理解呢：《四分律》是小乘律，持戒的方式也和小乘相同，但受戒时贯以成佛的上品发心，因为发心的不同，所以贯通了大小乘。

【**贤佳**】大体如此，特别依大乘唯识法义对戒体的阐明更深入，融通部派差异，消除浅解执隔，可参看《关于戒体属性的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2383.html）。行持时也以大乘的发心，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既知受体，当发心时为成三聚，故于随行，随持一戒禁恶不起即摄律仪，用智观察即摄善法，无非将护即摄众生，因成三行，果获三佛，由受起随，从因至果，斯实行者，出家学本，方契如来设教本怀。故《业疏》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三聚’等，又云‘终归大乘，故须域心于处’，又云‘既知此意，当护如命、如浮囊’。”（卷中）

【**沙弥尼**】“遗编杂集，攒聚成宗”，该怎么理解呢？

【**贤佳**】前代译著广作采摘，荟聚而成一宗文义。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包异部诚文，括众经随说，及西土贤圣所遗，此方先德文纪，搜驳同异，并皆穷核，长见必录，以辅博知，滥述必剪，用成通意。或繁文以显事用，或略指以类相从，或文断而以义连，或征辞而假来问，如是始终交映，隐显互出，并现行羯磨、诸务是非、导俗正仪、出家杂法，并皆揽为此宗之一见，用济新学之费功焉。”（卷上）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解释说：“总诸师疏钞及布萨仪、高僧传、师资传、寺诰等。此之四句括尽一部引用之文，是则贯摄两乘，囊包三藏，遗编杂集，攒聚成宗。以‘钞’标题，义见于此。”（卷上）

【**沙弥尼**】关于剃头的问题，末学有一个疑问：是否一定要半月剃头呢？现在有一种三刀片或五刀片的剃刀，用起来很方便，熟练的人三五分钟就可以剃完头，但这种刀片剃不了长得太长的头发，需要三五天、最多七天剃一次头。现在周围的师父们基本都用这种方法剃头了，末学也时不时地被人劝说。末学觉得佛陀制定半月剃头是不应该随意改变的，但坚持得有点勉强。

【**贤佳**】可以三五天剃一次头，戒律未禁止频繁剃头。戒律说不要超过半月才剃头，除非特别因缘不得已，但也不要超过两月或发长过两指（两指指面宽）。

如《五分律》说：“式叉摩那、沙弥尼，蓄发及发长不剃，突吉罗。半月一剃，过此名为发长。若无人剃及强力所逼不得剃，皆不犯。”（卷第十四）

《四分律》说：“佛言：‘不应蓄长爪。’……佛言：‘极长如一麦，应剪。’时六群比丘以剪刀剪须发，佛言：‘不应尔。’彼剃发不剃须，佛言：‘应剃须发。’……彼比丘不知发长几许应剃？佛言：‘极长长两指，若二月一剃，此是极长。’”（卷第五十一）

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五分》：佛制半月一剃发，除无人难缘。论家四种次第：一上座，二发长，三先洗头，四有缘欲行，并前为剃。《毗尼母》：‘剃发者，但除头上毛及鬘。除毛，一切不合却。所以剃者，为除骄慢自恃心故。’《四分》：比丘不得为白衣剃发，除欲出家者。若发极长，若两月，若广两指，一剃。爪极长如一麦，剪之。不得用剪刀剪发，听蓄盛发器。”（卷下）

南传律藏《犍度·小事犍度》说：“六群比丘蓄长发，众人忿怒、……‘诸比丘！不得蓄长发，蓄者堕恶作。诸比丘！许〔蓄〕二月或二指〔长〕。’……六群比丘以剪刀剪发，众人忿怒、非难：‘犹如……在家人。’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世尊曰：〕‘诸比丘！不得以剪刀剪发，剪者堕恶作。’”（卷第十五）

从此剃发律文可以看到，《四分律》与南传律藏文义非常相近，通读律藏也可发现这个特点。

【**沙弥尼**】剃头是必须在白月十五日、黑月的十四日吗？

【**贤佳**】诸部律藏中都没有这样的规定，但也无妨。

【**沙弥尼**】诵戒是必须在白月的十五日，黑月的十四日或十五日吗？听说有的道场白月十四日晚诵戒，末学就有点疑问。

【**贤佳**】从宽，十四日、十五日都可以诵戒。正规做法，白月应十五日诵戒，除非有特别事缘需要而提前一天或推后一天，但提前一天或推后一天不作为常规。

如南传律藏《犍度·布萨犍度》说：“许半月一次，于十四日或十五日诵波罗提木叉。”（卷第二）《附随·增一法》说：“有三种布萨：十四日布萨、十五日布萨、和合布萨。”（卷第六）和合布萨指僧团斗诤而取得和合时随日布萨。没有说白月不许十四日布萨。

《僧祇律》有隐含判说，但不明确（容有异解）。如《僧祇律》说：“说有三种：若十四日，若十五日，若中间布萨。十四日者，冬第三、第七布萨，春第三第、七布萨，夏第三、第七布萨。一岁中此六布萨，是名十四日，余十八布萨十五日，合二十四布萨。是名十四日、十五日布萨。中间布萨者，有比丘布萨时，若僧不和合，一比丘于僧中唱：‘若僧和合时，当作布萨。’……应十四日布萨者，不得停至十五日；应十五日布萨者，不得逆十四日。若有因缘者，得作布萨。若十四日，若十五日，若中间布萨，尽名为说。”（卷第二）

道宣律师和元照律师作了综合义判抉择，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略说杂法，初中五种：一，十四、十五、十六三日不同；二，食前、食后；三，若昼若夜；四，若增若减；五，时与非时。前三出《十诵》文。《四分》中三日说戒如上列也，又云：‘布萨日应说。’《五分》云：‘八日、十四日说法，十五日布萨。’《僧祇》：食前亦得，而不得晨起布萨得罪，以后来比丘不闻故。《四分》：为外界斗诤比丘来，佛令增减说戒。〖记〗时节中，初科。若约三日，诸部通制，及食前后亦出《僧祇》，今以前三全出《十诵》，故总列之。……布萨日通含三日，问：三日随用得否？答：世多执诤，未善祖意。若谓通得者，《业疏》哪云‘十四为俗说法授归，十六为难开延，未可常准’？若唯执十五者，《疏》文哪云‘三皆通正，随用开得’？必用二日，七非检勘，何非所收二皆有妨？然《疏》中但恐世人常用余日，意欲克取十五为定，故别分之。至于有缘通用，不名非法。亦犹自恣虽通三日，《钞》取十六为定，非谓余日不得，可以相例。下引《五分》显异，《四分》亦同。引此文者，欲取十五为常度，故《疏》云‘前二为俗，则说法授归。后一为道，则净心说戒’是也。”（卷上）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一（20200719）

（一）

【**居士**】如果单位领导发的钱或福利不太合适，类似小金库，不拿又不行，否则会被领导、同事怀疑、记恨。本人并无盗心，只是无奈接受，可否把它布施出去，包括布施到寺院去以消业？

【**贤佳**】单位领导违规分财，宜应劝止，如果不接受劝谏则采集证据举报。如果觉得无力劝止、举报，那么宜应婉言拒绝，并适当采集证据。如果因拒绝而被领导怀疑、记恨乃至报复，那么可考虑举报。如果觉得这样有困难，暂且随顺接受，不犯盗，但业不清净，宜将所得不净钱财施舍出去。宜应优先舍给所侵损的对象（如果侵损的是本单位的公有资产，那么可以给本单位购置资产公用。如果侵损的是国家资产，那么可以购买长期国债而留存到领导被查处时上交，或者捐给国家慈善公益项目等），其次可以随缘作慈善救济或布施三宝。无力劝止、举报而暂且接受时，也应采集证据，后面捐舍时留存票据，以备领导被查处时自己配合举证以减免牵连的罪责。分外之财是祸不是福，一定不要“心软”而贪取。

（二）

【**沙弥尼**】沙弥尼是应该以十戒、威仪门为基础，但也该随学比丘尼的一些基本戒律或其他的佛教知识。这个“学”不一定对着书本上课才是学，而是在生活中点点滴滴的思考，随用随学，随时用佛教的观点去解读生活中遇到的现象。不知这么思考对不对呢？但道场也有道场的因缘，师父们确实太忙了。

【**贤佳**】您的考虑和希求是合理的，但末法时代难以苛求外境，宜善作思择，自强不息。

【**沙弥尼**】最近请教法师授食、授药的问题，虽然末学对去过的道场的做法了解不深入，但觉得还是有问题的，连这么简单基础的问题都稀里糊涂的，虽然不能轻易下结论，但对道场能把其他的戒律弄清楚也存疑。感觉每个道场都太忙了，似乎没有太多时间深入律藏去研究，基本都是师父一言堂。法师怎么看待这个问题呢？

【**贤佳**】没有通学律藏、深谨思考，难免有相似解。也可能其师就是这么教的，没有对照律藏思择顺违，难免以讹传讹。感恩她们的付出，同时自己深入学律，避其旧辙。

【**沙弥尼**】按法师的解答，末学觉得是不是应该先学《四分律》及南山律三大部、三大记，打好基础，再广阅他部律为好呢？一开始就学其他某一部律，容易学偏吧？

【**贤佳**】先学哪部律都无妨，大同小异，但能兼学、会通诸部为好，或先适当参考会通诸部的著作，然后通读诸部律藏，或适当穿插交替进行，保持兴趣学下去并随力落实行持就好。学律的次第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四·（五）》（https://zhengxinfofa.cn/1348.html）。

【**沙弥尼**】“若《四分》判文有限，则事不可通行，还用他部之文以成他部之事。”弘一大师采用有部律中持金钱戒作净的方法，是不是属于这种情况呢？

【**贤佳**】对通常捉蓄金钱，《四分律》明确禁止，只是现今时代很多人难以做到，可能有命难、梵行难，是否可适当放宽，可看作《四分律》判文有限。若不是可能有命难、梵行难，宜应严格遵行《四分律》，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必缓急重轻、是非条别者，准《论》不取。”相关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707）·（二十四）》（https://zhengxinfofa.cn/889.html）。

【**沙弥尼**】末学逐渐生起了要深入律藏、自强不息的决心。现在回想之前在的道场不如法的引导真是太多了，但如法师所讲，确实还是要感恩师父们的付出的，并努力避其旧辙的。

先入为主的思想，不加思择的态度真是祸害无穷。就拿金钱戒来说，末学虽然之前看您发的资料看了很多遍，可潜意识中还是认为一般的情况下作净也是可以自持的，还好再次请教您。

弘一大师在《律学要略》中的这段话：“但手不捉钱宝一条，平常人不明白，听了皆怕，不知此不捉钱宝是易持之戒。律中有方便办法叫做‘说净’，经过说净的仪式后，亦可照常自己捉持。”若不全面学习，感觉也是比较容易误导人的吧？

【**贤佳**】这是从有部律角度说的，鼓励那些“听了皆怕”而完全不持者采用相对易行的有部律说净法。当时乱世不得已的说法，实是低标准，但胜于完全不持，是正向引导人。但现今有条件依本部律严持，如果还采用别部律的低标准，便如楚人渡河，自己不善思择而迷误了。

【**沙弥尼**】按《四分律》中的做法，请净施主是不是不用作仪轨，口头同意就可以呢？

【**贤佳**】是的，钱宝等请俗人作真实净施主，随缘方便说明意趣，对方同意即可。长衣、长药等请出家人作辗转净施主，有正规说词仪轨。

【**沙弥尼**】有命难、梵行难时，按有部律的做法也是能请到净施主时要尽量请，请不到时才用比丘对首作净的方法吧？而且感觉真能生起作为施主的钱来持的心也是非常不容易的。

【**贤佳**】是的。

【**沙弥尼**】末学之前在的寺院的做法，不知是按什么来持的。我们是持金钱戒的，所有供养由寺院保管，有需要时，寺院提供。有居士供养时，会让居士说“师父净财”，然后出家众拿钱就不犯戒，我们再把钱给寺院。这属于有部律的做法了吧？应该让居士把钱直接给寺院，我们不能碰吧？

【**贤佳**】是的。

【**沙弥尼**】外出需要带钱时，会作净{编者注：以钱宝作净法}向师父领钱。（三说：“我某某沙弥尼得此不净物，我当持此不净财，换取净财。”）但是，比如拿了100元，买东西时店家找零回来的钱，如果不作净拿，就会犯戒。

上面也属于有部律的做法，不应该开缘，本是可以想办法让居士帮忙支付的。

【**贤佳**】是的。

【**沙弥尼**】寺院还说让我们自己用微信支付不犯，以免现金找零会犯。电子货币应该也是犯戒的。

【**贤佳**】是的。

【**沙弥尼**】但按有部律的做法，找零回来的钱，不应该犯戒吧？

【**贤佳**】不好说，我未看到律中明确说明，从严按新得的作净为好。

【**沙弥尼**】终于有点明白持金钱的开遮了。若居士不知道持金钱戒的道理，直接供养金钱，出家人接受，居士有过失吗？或者功德也会大大受损吧？

【**贤佳**】是的，居士好心无知，功德较小，过失轻微。出家人违戒损福，过失较大。

【**沙弥尼**】“行持时也以大乘的发心”，之前就没有注意过，都是很含糊笼统地去做。学到《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中的这段：“如杀，一戒具兼三位，息诸杀缘即摄律仪，常行慧命即摄善法，护前生命即饶益有情。此一既尔，余戒例然。（已上疏文。）性戒并例此说。若论遮戒，如酒、宝等，离蓄、饮过即摄律仪，常行对治即摄善法，息世讥嫌即摄众生。”觉得稍微清晰了一些。

以金钱戒举例，这么理解是否可以呢？确实人的贪心真是很重，末学虽然持金钱戒，但还是希望净人那儿能够多些资具，以备不时之需，不好的心念很容易生起影响自己的言行，因此末学决定，自己起了不好的心念感得的供养绝对不接受。末学觉得不捉金钱即摄律仪，种种对治防护的心念和行为即摄善法，自己避免让别人讥嫌即摄众生。比如一位朋友曾分享，她觉得她见到的很多出家人，虽然没有直说，但她感觉几乎都有让她供养的心意，她觉得不好意思，很多时候都不情愿地供养。

【**贤佳**】随喜善思！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二（20200726）

（一）

【**居士**】我知道佛教是不赞成堕胎的，但是有时候情况比较特殊，比如孕妇产检，发现胎儿先天残疾，这种情况该怎么办呢？如果留下这个孩子，那这个孩子出生之后，一生都会非常辛苦，整个家庭也跟着辛苦。如果不留下的话，那是不是又犯了杀业了？

【**贤佳**】是的。两难困境，宜应勤恳忏悔，念诵佛菩萨圣号，特别可念观世音菩萨，祈愿佛菩萨加持得最好的结果。可能胎儿会转为正常，或者神识迁移（胎儿停止生长）。如果还是残疾生长成熟，那么就是强业，宜生下来，辛苦养育，以消旧业，并成新善。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七·（一）》（https://zhengxinfofa.cn/1278.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八·（二）》（https://zhengxinfofa.cn/1298.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七·（一）》（https://zhengxinfofa.cn/1580.html）。

（二）

【**居士**】前些天我出差，感慨蛮多的，因为认识的商人中很多人觉得我的年龄和我的成熟度不符合。虽然我是个90后，但过几年也快30了，他们觉得我极度幼稚，这点我是承认的，我确实在世间层面的做事技巧上从没有认真钻研学习，更不会商人那一套谄曲、狡诈的心理与说辞。但是呢，人家请我去了，可能就是让我充当一个这样的角色，即便之前我并不知道，去后我才了解。但我做不到他们所想的，我也确实猜不到商人的内心以及他们和人打交道的点，所以有人会指责我说：“你虽然是佛教徒，但我发现你根本没有为别人着想的心。”说我完全沉浸在自己的规矩与信仰里。他说的也没错，在世间层面与心机上，我觉得我就是个傻子。您说我应该如何做？如果只在自己的舒适圈里，会不会再过十年、二十年，我已经和社会脱轨了？我连人家的心都感知不到，看不透别人，那我如何帮助更多的人呢？也许是我的思维太教条了，我是个一心不能二用的人，或者是不是应该不走出自己的圈子，不与外面太杂染的人相识和处事？我有些不知道该如何做。走出去后确实看到、感受更多，但是这个成长更多的是世间层面的，也就是为人处世上的。我该如何更好的平衡信仰与世间呢？

【**贤佳**】厚德载物，体谅他人，以戒为师，不失原则，包容讥议，理智处事。如《论语》说：“不逆诈，不亿不信，抑亦先觉者，是贤乎！”（不要事前就揣测别人欺诈自己，不要事前就怀疑别人不信任自己，但若也能事先就察觉出欺诈与不信，这是贤人了吧！）又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君子易事而难悦也。悦之不以其道，不悦也；及其使人也，器之。小人难事而易悦也。悦之虽不以道，悦也；及其使人也，求备焉。”

（三）

【**沙弥尼**】末学请教法师的内容，若是居士看到，也可能会因此对出家众观过，而一般居士也不好给僧众提意见，或者提了意见，僧众会不会接受也很难说，觉得这样对看到的居士也不好，但居士也确实需要一些常识去辨别什么是如法的僧团的，末学因此很疑惑。

还有一点，末学觉得戒律很不容易学明白，也不能根据只言片语就去判断什么，实际情况也是随时变化的，但我们的习惯就是很容易片面地判断而观过。比如上次因为电话卡的事情和净人通话，觉得净人就对末学的状况很观过了，但末学又不好和净人解释太多，以免她不好理解，因末学的解释，观更多的过失。

【**贤佳**】佛世时，居士对僧人的讥嫌提供因缘让佛制定了众多戒律，由此促进了佛教正法的流传久住。末法时代，僧众尤其需要居士的讥嫌以敬戒、学戒、持戒。僧人宜应欢迎居士观过、讥嫌，策励自己严谨、灵活持戒。可参看《辨破“不见僧过”》（https://zhengxinfofa.cn/1680.html）。居士适当多了解戒律，一方面易于识别邪师邪行而自护，另一方面也能如法护持敬戒持戒僧人，整体促进佛教正法的住世，功德自在其中。

如《摩诃僧祇律》说：“时六群比丘于迦尸黑山聚落作诸非威仪事：身非威仪、口非威仪、身口非威仪。身非威仪者，若走来走去、跳行跳踯、倒行匍匐、扣盆戏笑、递相担负，作如是比种种身戏。口非威仪者，作象鸣、驼鸣、牛鸣、羊鸣、长声、短声，或相唂（gū）耳，作如是比种种音声戏笑。身口非威仪者，令身斑驳、半边白，涂面令黑，染发令白，拍鼓弹琴，击节舞戏。时诸优婆塞来诣比丘，欲礼拜听法，见如是事，心生不喜，便作是言：‘阿阇梨！沙门之法所为善行，当令不信者信，信者增信。而今所为悉皆非法，更令不信增长，信者心坏。’六群比丘即瞋恚言：‘汝为我师，为我和尚？此是逆理，我当教汝，汝反教我。’瞋恚增盛，作身害、口害、身口害。身害者，入其家中牵曳小儿、打拍推扑、破损器物、折犊子脚、刺坏羊眼，至市肆上种种谷米、小麦、大麦、盐、麨、酥、油、乳酪，悉和杂合，不可分别。田中生苗，其须水者开水令去，不须水者决令满中，刈杀生苗，焚烧熟谷，是名身暴害。口暴害者，诣王谗人、加诬良善，是名口暴害。身口暴害者，屏处藏身恐怖其人、牵挽无辜，是名身口暴害。诸优婆塞皆瞋恚言：‘沙门释子作是非法，我等从今莫与供养。’时彼比丘遂持钵乞食，其家见已，犹故与食，不至大惜。诸优婆塞复作是要：‘沙门释子作是暴害，我等从今莫令入门。’然后是比丘便到诸不信家乞食，初时与食，后续闻优婆塞断食不与：‘定是恶人，我何以与食？’复不听入。然后便作身邪命、口邪命、身口邪命。身邪命者，作水瓶、木器卖，作盛酥、革囊、绳索、结网、缝衣，学作饼卖，学卖医药，为人传信，如是种种求食，是名身邪命。口邪命者，诵咒行术，咒蛇咒龙、咒鬼咒病、咒水咒火，如是种种求食，是名口邪命。身口邪命者，手自燃火，口说咒术，手灌酥油，洒散芥子，如是种种求食，是名身口邪命。时黑山聚落诸优婆塞，来诣舍卫城料理官事，官事讫已，往诣世尊，顶礼佛足已，却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是黑山聚落优婆塞，六群比丘在彼间住，于彼聚落作诸非法。广说如上。唯愿世尊当约勅之，令不在彼住者善。’尔时世尊为优婆塞随顺说法示教利喜已，礼足而去。尔时世尊告阿难言：‘汝往黑山聚落，为六群比丘作驱出羯磨。’”（卷第七）

南传律藏《经分别》说：“尔时，佛世尊在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时，名为阿湿婆富那婆娑之无耻恶比丘，住鸡咤山邑，彼等行如是非法行⸺自植花树又教人植，自洒水或教人洒，自摘花或教人摘，自结花或教人结，作一花茎之花鬘或教人作，作二花茎之花鬘或教人作，作如枝花茎之〔花鬘〕或教人作，作花环或教人作，作耳环或教人作，作头饰或教人作，作胸饰或教人作；彼等为良家之妇、为良家之女、为良家之童女、为良家之媳妇、为良家之婢，运一花茎之花鬘或教人运，运二花茎之花鬘或教人运，运如枝花茎之花鬘或教人运，运花环或教人运，运耳环或教人运，运胸饰或教人运，运头饰或教人运也；彼等与贵家之妇女、童女、媳妇、婢，同食一器、同饮一器、同坐一座、同卧一床、同卧一地毯、同卧一被盖、同卧一地毯被盖；于非时食、饮酒、挂花鬘、涂香油，或舞或歌、或语或戏乐，或彼等亦伴女人舞，女人以舞伴彼等歌，女人以舞伴彼等语，女人以舞伴彼等戏乐，女人以歌伴彼等舞……女人以语伴彼等舞……女人以戏乐伴彼等舞……女人以戏乐伴彼等戏乐。耽于八目棋，或耽于十目棋，或玩无盘棋、跳间遊戏、拔取、掷骰、棒打、看手相、抛球、叶笛、玩锄、倒立、玩风车、玩竹、玩车、玩弓、猜文字、猜他心、占签，或学象、学马、学车、学弓、学剑，又跑于象前、跑于马前、跑于车前，或跑去跑回、勇猛、拍手、摔角、拳斗，又于舞台上摊开僧伽梨，对舞女言：‘妹！在此上舞。’又喝彩，又行种种恶行。

“尔时，一比丘于迦尸安居已，为见世尊，往舍卫城之途中，至鸡咤山邑。时，其比丘晨着下衣，持外衣与钵，为乞食而入鸡咤山邑，于进退瞻前顾后，手之屈伸皆整齐端庄，细目低视，威仪具足。众人见彼比丘而如是言：‘此是何者？似懦弱而愚直，常无笑容。彼至时，谁肯与食？我等之尊者阿湿婆富那婆娑之徒，温和可亲，有悦人之语，满面笑容而行，云：“来！善来！”面非无表情，明朗而自启话头，言易解有趣之语，正应与彼等食物也。’一优婆塞见其比丘乞食于鸡咤山，至其比丘处，顶礼而言曰：‘大德！得食乎？’‘贤者！不得食。’‘大德！来！请至我家。’于是，优婆塞陪比丘至其家，供食已，作如是言：‘大德！将往何处？’‘贤者！我为拜世尊往舍卫城也。’‘然，大德！代我礼世尊足，而请言如是：“尊师！鸡咤山邑之住处被污染。鸡咤山居住者，名阿湿婆富那婆娑是无耻之恶比丘也，彼等行如是之恶行……又为种种之非法行。尊师！众人先前有清净信心者，今已不净而无信心；又，前有布施僧伽之道，今已断矣！善比丘离去，只住恶比丘。尊师！愿世尊遣诸比丘于鸡咤山，重整鸡咤山之住处。”’（卷第二）

（四）

【**居士**】出家人持金钱戒，那平时在家人到寺院做供养，寺院供养对象会分很多种，比如供养三宝、道场或是寺院建设、某位法师等等，一是都需要专款专用，二是像供养法师个人的，那法师持金钱戒，这个如何支配是合理的？或者如何看待？

【**贤佳**】供养一般物品（包括订票）都无妨。如果直接供养金钱，给三宝、僧团的金钱可由寺院的净人（住寺预备出家者）或专门护持寺院的居士接收管理。给法师个人的，可给专门护持这位法师的净人或居士（戒律中称为净施主）接收管理。有的寺院护助僧人持金钱戒，安排人接受给法师个人的金钱，分别记账管理，那可以找这样统一安排的管理员。

【**居士**】像这个金钱由护持法师的净人去接收管理，那么这个钱除了法师在有需要时兑换成所需物品提供给法师之外，法师可以请净人去支配这个钱的用途吗？就是像南传的出家人，他们持金钱戒，若做供养的话，需要找到其净人，对他说供养尊者多少钱的四种资具，好像就规定了这个钱的用途了。{编者注：“四种资具”是概称，以衣服、饮食、卧具、医药四种生活常需品来通指一般的如法用途，实际中并非限定这四种用途。}

【**贤佳**】如果施主指定了用途，那么只能用于所指定用途的付款。如果施主没有指定用途，只通泛说供养某法师，那么法师的随意需要（如法需要，比如不能买酒）都可用这里的资金付款。这需要护持的净人记录把控。指定用途的供养，施主一般会告知所供养的法师，或者净人会告知。

（五）

【**沙弥尼**】末学自己请人帮忙处理了一些常备的感冒药等，这些药不是大夫开的，是根据常识备的，那作尽形寿药的药净法成立吗？

【**贤佳**】常规无疑的应该可以。

【**沙弥尼**】寺院确实也时不时的有居士供养各种药品，这基本不是大夫开的处方，这样的药可以作药净吗？

【**贤佳**】同上。

【**沙弥尼**】大夫给末学开的药寄到了，由居士送到寺里，末学自己直接从寺里取快递的地方取，不会犯戒吧？

【**贤佳**】可以。

【**沙弥尼**】意识到最好有人再给末学授一次更保险一些，就和旁边的人说了一声：“那是我的药，我取走了。”这样做是不是更好呢？上次因为作药净的流程错误，不得不把药舍掉的经历真是太深刻了，实在不敢再大意了。这次及时作了药净。

【**贤佳**】是的。很好！

【**沙弥尼**】末学有时会帮师父们拿快递到寮房，有的快递是食品、药品，末学帮忙拿会不会犯到恶触呢？寺里一般是有居士的。

【**贤佳**】不犯。她们是如法得授的，您可以帮助拿。

【**沙弥尼**】末学理解口授和手授是必须当面授，所以不容易灵活处理这个问题。是不是有时候电话上说一声，或像取快递这种默认没问题的事情，都算已经“口授”呢？

【**贤佳**】应是可以。饮食的手授、口授不是羯磨法，不必当面。如《四分律行事钞》说：“明受食法。一，器、食相对，《了论》至边三种：一，至身边，谓以物置比丘手中；二，至物边，谓俗人担物令比丘自取，手至物边；三，至器边，以器贮物授与比丘，但捉器受并得。二，身、心相对：一，身受非心，心缘他事，但申钵受；二，心受非身，施主置食而去，但作意受，《毗尼母》云：‘以嫌比丘故，置食舍地。佛言：离手已，是与竟。’若准《僧祇》，口加三‘受’。三，身心平等非所遮。若已足食竟，不作残食法不成受。四，非身心，受比丘与施主先相领当中，前缘事不得对面，便画地作相，后置食于中，或入定，或礼佛诵经，身心不关，故并成受。三，单心无对受，《僧祇》：邪见人不与比丘食，当满荼逻规地作相，若叶蔽钵，下时口云：‘受、受、受。’前蓄宝戒，俗人宝器不得捉，下食时亦云‘受、受、受’，大同。《明了》《十诵》亦同，不相解等同之。《五分》，火烧马至送食置地亦尔。《僧祇》，若禅、眠与食，不觉者不成；若不欲自食，自捉与净人。”（卷中）

【**沙弥尼**】上次提到下午喝茶时法师说小问题，不必太……末学就不太理解。只是知道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比如好像在缅甸下午喝茶就犯戒，在斯里兰卡就不犯。

【**贤佳**】这是一个有部派诤议的问题，南传律藏完全未说作药净法，四分律也未明说，道宣律师综合诸部律，特别兼采《十诵律》的说法而明确要作药净法。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又世中持律略有六焉：一，唯执《四分》一部，不用外宗，如持衣、说药之例，文无，止但手持而已。二，当部缺文，取外引用，即用《十诵》持衣、加药之类。”其中“说药”“加药”即指作药净法。所以这个问题对他人可从宽看待。

（六）

【**沙弥尼**】犯过内宿的水果是不是也不能做火净、刀净了呢？

【**贤佳**】宜应作火净或刀净，可避免坏生种罪。罪缘不同，分别护持。

【**沙弥尼**】今天有居士供养了很多水果，末学可以在晚上作火净吗？做火净时需要说“此是净物”三遍吗？以前学的做法好像是要说的，但觉得不合理。

【**贤佳**】可以做，宜说“此是净物”。何以觉得不合理？

【**沙弥尼**】坏生种是不好的行为，从人的角度来说是净物，从水果的角度来说，可能不大愿意被作净，对着水果说，末学就有点不太想说，虽然水果是无情。您之前发的资料中没有“此是净物”这句的，好像有的道场会说“此是净物”，有的道场不说。

【**贤佳**】我印象中看到哪里有讲说作净时说“此是净物”，一时没查到。

【**沙弥尼**】末学搜了CBETA也没查到“此是净物”的说法。那做火净时就先不说“此是净物”吧？

【**贤佳**】可不说，说也无妨。

【**沙弥尼**】末学觉得做刀净和火净，是不是应该是坏生相呢？如果是坏生种，末学觉得难以理解，水果摘下来已经就失去生长力了。下面这段是在《三坛大戒受戒手册》上的内容：“坏鬼神村，也即坏生种，损伤有生命力的植物。其中，‘生种’与‘生相’须区分。生种如上所述，若损伤，犯堕罪。生相是颜色未改，外相上有生命力，但实际已不能生长、存活者。损伤生相犯吉罗。折树枝、拔草等都是坏生种。走路尽量不踩草，避不开时，踩过也不犯。煮熟的蔬菜不是生种。生的水果要由净人或沙弥作净后才能吃，否则犯坏生种戒。作净通常有刀净（逐个水果用刀切或划破）和火净（水果聚成一堆，点火在上面转一圈，然后火碰触其中一个水果，则全部火净）。刀净过的水果，可吃果肉，不能吃果仁。火净过的水果则可通吃。得到的水果如果是被人切过的，即可算作已刀净。有掐痕、破处或有烂处的水果，也可类同刀净过的水果来吃。砍树、拔草、作净等事可让沙弥、净人作，但不能直接指使，否则是教人坏生种。只能间接示意。律中说可说‘知是，看是’，即是告知状况和需要，请净人、沙弥看着办。”

【**贤佳**】水果里面的果核种子还有生长能力，属于生种。但作刀净、火净本身是属于坏生相{编者注：火净坏生相，所以比丘不能自作，但火净法对生相、生种都有成净效用}。沙弥尼有三宝事缘（包括护持比丘尼）可以坏生种（包括坏生相），无三宝事缘则不许。

【**沙弥尼**】觉得刀净可以理解，做火净坏生种或坏生相难以理解，感觉就是一个形式的样子。

【**贤佳**】火净是一个形式，表法净心，有缘起作用，如同长衣辗转净。

【**沙弥尼**】火净不一定需要在净地做吧？关于火净，末学查到两个故事和一段经文，觉得学习起来会更有趣，理解更深刻一些。若是这么学习，末学就不会总觉得佛教的很多仪轨、很形式了。

《四分律》：“时六群比丘不净果便食，诸居士见皆共讥嫌言：‘沙门释子不知惭愧，无有厌足，自称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食果不作净。’比丘白佛，佛言：‘不应不净果便食，应净已食之。应作五种净法食：火净、刀净、疮净、鸟啄破净、不中种净，此五种净，应食。是中刀净、疮净、鸟净，应去子食；火净、不中种净，都食。复有五种净：若皮剥、若披皮、若腐、若破、若瘀燥。’”

《五分律》：“有一居士请僧啖果，比丘使人一一净之，日遂过中，不得复食，便讥呵言：‘此诸沙门犹如小儿，使人一一净果，不复及中。我今当奈此诸果何？’以是白佛，佛言：‘有五种子：根种子、接种子、节种子、果种子、子种子。若食果，应作沙门法五种净：火净、刀净、鸟净、伤净、未成种净。若食根，亦应作沙门法五种净：剥净、截净、破净、洗净、火净。若食茎叶，应作沙门法三种净：刀净、火净、洗净。若作净时，应作总净，于一聚、一器中，若净一，名为总净。’”

《楞严经》：“云何正性？阿难！如是众生入三摩地，要先严持清净戒律，永断淫心，不餐酒肉，以火净食，无啖生气。阿难！是修行人，若不断淫及与杀生，出三界者无有是处。常观淫欲犹如毒蛇，如见怨贼，先持声闻四弃八弃执身不动，后行菩萨清净律仪执心不起，禁戒成就，则于世间永无相生相杀之业，偷劫不行，无相负累，亦于世间不还宿债。是清净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须天眼，自然观见十方世界，睹佛闻法，亲奉圣旨，得大神通游十方界，宿命清净得无艰险。是则名为第二增进修行渐次。”《楞严经正脉疏》注解：“以火净食，又戒杀之至也。凡生鲜之物，不经火者，皆不敢食，示无情生长者尚不忍损，况有情生活者岂忍杀害乎！”

【**贤佳**】随喜查研！作火净须在净地或在住处的界外，否则属于内煮。但只是火碰触的水果属于内煮的不净物，其他没有火触的水果属于净物。在界内作刀净则都无妨。

如《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药事》说：“尔时世尊在荻苗国，人间游行至一村间。有旧住处先不结界，于中止宿。尔时世尊以此因缘，风病发动。时具寿阿难陀作如是念：‘我常供养世尊，未曾问于医人，今患风疾，往问医人。’至已问曰：‘贤首！世尊今患风疾，为我处方。’医人报曰：‘圣者！宜用酥煎三种涩药，服即除愈。’时具寿阿难陀和合煎已，将往世尊，世尊知而故问阿难陀：‘此是何物？’阿难陀答曰：‘我作是念：“此常供养世尊，不问医人，今我宜应往问医人。”问已医人报曰：“宜用酥煎三种涩药，当得除瘥（chài）。”故我和合，以奉世尊。’佛言：‘阿难陀！何处煮？’答曰：‘界内。’佛言：‘是谁煮？’阿难陀曰：‘是我自煮。’佛言：‘阿难陀！若界内煮、界内贮宿，此不应服。若界内煮、界外宿，不应服。若界外煮、界内宿，不应服。若界外煮、界外宿，不应服。’佛言：‘阿难陀！苾刍自捉药一切物，及自煮，并不应服。若苾刍自捉药一切物，及自煮，并不应服。若界外求寂、俗人煮者，苾刍应服。’”（卷第二）{编者注：按律，尽形寿药可以界内自煮。这里所说的可能不是尽形寿药，而是七日药，或者是开缘尽形寿药之前的制约。}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说：“若苾刍自将刀等而作净者，食时无犯，不净得堕罪。若以火净，有自煮过。然于不净地中，又有内煮，并不应食。使他净时，内煮同自。若涉险途，无未近圆者，及饥俭世，不净非犯。”（卷第九）

《四分律》说：“诸比丘作如是念：‘得界内共粥宿、界内煮、自煮不？’佛言：‘不应界内共宿、界内煮、自煮。’诸比丘作如是念：‘重煮粥得界内共宿、界内煮、自煮不？’佛言：‘不应界内共宿、界内煮，听自煮。’诸比丘如是念：‘尽形寿药得界内共宿、界内煮、自煮不？’佛言：‘听尽形寿药界内共宿、界内煮、自煮。’”（卷第四十三）

《四分律行事钞》说：“白二结者，谓僧伽蓝院相周匝，比丘在中有宿、煮过，不问住之久近，随处结之，除去比丘。《毗尼母》云：‘大界内无净厨者，一切宿食不得食。’乃至药草亦尔。……四药而言，加法‘尽形’听界内宿、煮，余三不合。故《僧祇》阿难为佛温饭在祇洹门边，故知不得界内煮。……比丘自净，余比丘不应食，谓火所触者。若刀、爪净，得食。……《明了论疏》：此净法不但约一物以成，如一聚桃李，但火触一，余皆成净。随以刀破、爪伤，随一被净，余皆名净。此作净体，本以此为法，非使物不生，故名沙门净。”（卷下）

【**沙弥尼**】确实觉得各部大同小异，同时也觉得戒律好微细、灵活。

“‘重煮粥得界内共宿、界内煮、自煮不？’佛言：‘不应界内共宿、界内煮，听自煮。’”什么是“重煮粥”呢？

【**贤佳**】是已经煮熟的粥放冷了，重新再煮。比丘重煮饭菜，不犯自煮。

【**沙弥尼**】《四分律行事钞》中引《明了论疏》：“随以刀破、爪伤，随一被净，余皆名净。此作净体，本以此为法，非使物不生，故名沙门净。”这段的意思是说刀净、爪净的道理和火净一样，也是一个水果被净，其他水果也都清净吗？这和《三坛大戒受戒手册》“作净通常有刀净（逐个水果用刀切或划破）”的说法不太一样吧？

【**贤佳**】是的。编写《三坛大戒受戒手册》时未留意到《四分律行事钞》此文。

【**沙弥尼**】道宣律师引用了《明了论疏》中的说法，是不是就可以说明，用刀破、爪伤的方法是该每个水果都做净，还是只做一个就行，这个问题在《四分律》中没有明确的说明，所以可以引用它部律的做法？

【**贤佳**】是的。

【**沙弥尼**】像末学在的寺院没有大界、净地，火净是否还需要在寺院的范围之外做呢？是不是还是遵守能少犯一点戒就少犯一点的原则，至少不会因此犯自煮。

【**贤佳**】宜在界外作火净，不犯内煮。比丘（比丘尼）自煮不论界内、界外都犯。不方便找居士做时，沙弥、沙弥尼可自煮。

【**沙弥尼**】用斋没有要求一定在净地的规定吧？我们寺院都是托钵拿回寮房，但也可以在斋堂用斋。

【**贤佳**】是的，用斋不必在净地。

（七）

【**沙弥尼**】末学之前去过一个小庙，刚去没几天，因为一个戒律的问题和寺里的师父有不同意见。

当时有一位男居士要去寺里呆几天，寺里除了大殿，只有一栋二层小楼，一楼厨房和客厅，二楼四个房间共用两个卫生间。末学觉得就三个人，男居士和我们一起住在二楼实在不合适。师父提出我们俩搬去大殿二楼住，让男居士住二层小楼，但我们洗漱等还是避免不了得去男居士住的地方。末学没同意师父的提议，建议男居士可以来寺里，但需要在寺外住宿，师父说寺院也要建设等等，不可能不接待男众，末学这样的要求没法共住。又讲了一堆，“持戒要从心里持”等等。

请教法师，再遇到类似的事情该如何处理呢？

【**贤佳**】是应避免这种情况。这样与男众共住，戒不清净，而且易生情染、危险，对那男居士也是损害。如法依戒而行，渐渐自会感得如法护持。违戒而行，建起寺院也是堕落，且引人堕落，得不偿失。

【**沙弥尼**】法师所讲有道理。可对于有的人来说，相当于没讲。

【**贤佳**】可看机缘提说，即使当时不听乃至反驳，也会有所了解乃至在意。人心需要因缘渐渐转变，不急不弃。

【**沙弥尼**】之前末学也不懂戒律中是怎么规定的，只是凭感觉觉得师父的做法不对，知道持戒严格的尼众道场会把男众住宿的地方放到寺外。末学查到的及法师之前发的资料摘录总结如下：

{《沙弥尼戒经》：“沙弥尼行路，不得与男子共行同道相随，不得与男子、沙门比房同寺。各各别异，法之大节焉。”

《沙弥尼律仪要略·威仪门·侍师第三》：“不得依止比丘僧住，不得与沙弥同住。”

《佛说四辈经》说：“若有女人出家，除发为道，以去爱欲，当专精静处，不得与出家男子同庙止。若行师受，当有等类，不得独往禀受。”

《大爱道比丘尼经》说：“比丘、比丘尼不得相与并居同止。设相与并居同止者，为不清净，为欲所缠，不免罪根。坚当自制，明断欲情，憺然自守。……沙弥尼尽形寿男女各别，不得同室而止，行迹不与男子迹相寻。”如果寺院中僧尼共住，容易犯众多小戒，乃至引发情染而犯粗重戒，且易引发社会疑嫌。

《优婆塞戒经》说：“若优婆塞受持戒已，独宿尼寺，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卷第三）蕅益大师《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解释说：“防过远嫌也。设有不得已事，须得好伴同宿，非犯。”女居士留宿比丘寺院也是如此，戒律未禁止留宿，但不应无同伴而留宿。完全不留宿而严防过失、远避疑嫌也好。}

像末学提到的那位师父在的寺院，比如有几位男众去，即使住一两天，因寺院空间小，也不适合住宿吧？

【**贤佳**】是的。

【**沙弥尼**】有的女众道场会接受男众长期住宿做义工或禅修、念佛，这种情况是不是就不如法呢？

【**贤佳**】宜应尽量避免，否则易犯小戒乃至破重戒。如《四分律行事钞》说：“灵裕法师《寺诰》云：‘僧寺不得蓄女净人，坏僧梵行。设使现在不犯，令未离欲者还着女色。经自明证：隔壁闻声，心染净戒。何况终身奉给，必成犯重。此一向不合。’《僧祇》中：僧得女净人不合受，尼得男净人亦尔。比者诸处多因此过，比丘还俗灭摈者，并由此生。不知护法僧网除其秽境，反留秽去净，生死未央。又卖买奴婢、牛马畜生，拘系事同，不相长益，终成流俗，未沾道分。比丘尼寺反僧可知，或雇男子杂作，尼亲检校，寻坏梵行，灭法不久。”（卷上）

【**沙弥尼**】安居结束之后，末学有可能需要先去另外一个女众道场呆一周到一个月，道场有两位男居士常住，那该怎么办呢？

【**贤佳**】自己注意严谨防护。

【**沙弥尼**】末学尽量安排不去有男众的女众道场。若不得不去时，严谨防护。若有事缘，有伴陪同，且只是住一两天，尼众也不适合住在男众寺院吧？是否住旅馆更好？

【**贤佳**】是的，避免讥嫌和情染。尽量住尼寺为好。

（八）

【**沙弥尼**】即使是再增受十戒，若无如法的道场可以待，末学是否也暂时不增受为好呢？毕竟沙弥尼是要随学比丘尼的戒律的，即使自己尽量能把沙弥尼戒持好，但其他的戒律就很没保证了。

【**贤佳**】是的，但把握大体就好，绝对完全如法的道场可能一生都找不到。

【**沙弥尼**】法师所讲“把握大体”，具体怎么把握呢？末学确实产生过不受比丘尼戒的想法，觉得可能有些戒条没法持守。但不受比丘尼戒，估计一般比较如法的道场不能接纳。僧团不如法的做法末学可能也比一般人容易了解，因此也很容易遭到排斥，难以安心修道。

【**贤佳**】受了比丘尼戒，依住大体如法的道场，自己尽力灵活持戒，小戒有亏则积极忏悔，尽量避免后犯，那么基本清净。随缘随力扶助他人学戒持戒，回向自他往生净土。

【**沙弥尼**】末学内心的疑惑，虽然是出于坦诚，但最好还是别再和其他人提起吧？以免影响别人。

【**贤佳**】是的，本有诤议，且现前不能解决，可能被排斥。

【**沙弥尼**】法师讲依住大体如法的道场，法师知道哪些道场大体如法呢？末学觉得目前大体如法的道场有普寿寺、大乘寺、龙华寺、慈兴寺、天湖净寺、灵石律寺、小西天、东北道源寺这些道场。

【**贤佳**】尼众道场情况我不大了解。

【**沙弥尼**】比丘尼有哪些戒律是特别难以持守的呢？末学目前了解一是护独，二是需要互相谏劝。

护独，\*师父之前和末学分享，必须由得戒的比丘尼护独才可以，因此一定要谨慎受大戒。末学觉得这点就不容易做到，现在到处都是不如法得戒的“比丘尼”。即使去相对如法的道场，难保身边护独的同伴是什么情况。护独要求那么严格，感觉很容易就犯到僧残或相关方面的轻戒的。法师觉得呢？

【**贤佳**】如果不是有比较确切根据怀疑对方不得比丘尼戒，那么伴护无妨。即使是不得比丘尼戒的尼众（沙弥尼）伴护，是犯方便罪，不是正犯，相对易忏悔，适当注意就好。

【**沙弥尼**】现在大环境是认为不受式叉尼戒是得戒的，为了护独等，经常在道场中提起这个有争议的问题，很容易损恼别人，自己也难以安心。末学想干脆就不问别人出家受戒的情况，不了解清楚，免得自己心里总是不舒服，然后天天忏悔这条方便戒就好。比如道场安排某人陪末学外出，末学不好说觉得她不得戒，不接受陪同吧？安排某位同学住末学旁边，末学也不好不接受安排吧？常常提出这样的问题，道场就会很有意见。天天忏悔这条戒，也会引起和他人相处的不愉快。或者在大环境没有改善之前，末学若受大戒，就只能选择相对接受这个观点的寺院。法师觉得呢？

【**贤佳**】可以，随缘了解，不必特意询问。

【**沙弥尼**】持谏劝这条戒，末学也觉得不容易做得到，小问题还行，大的关键的事情就很难做得到。

【**贤佳**】可以以疑问请教的态度适当机缘委婉提示，不强求接受，自己护心相应即可。

【**沙弥尼**】“护心相应即可”的意思，是指自己有持这条戒的意识和行动就可以，不一定非得明确指出来，辨析清楚，把别人弄得很烦恼，自己也会因此很烦恼，对吗？

【**贤佳**】是的，不认同、不随顺他人的违戒行为，护自己的心与戒法相应。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三）》（https://zhengxinfofa.cn/1450.html）。

【**沙弥尼**】“可以以疑问请教的态度适当机缘委婉提示”，那没有委婉提出之前，是不是需要每天忏悔没有做到“劝谏”这条罪呢？

【**贤佳**】对小罪不必，待缘再劝无妨。可鼓励、助引学习，或提供资料，由其自明。

【**沙弥尼**】末学觉得自己对师父的态度还是有问题的吧，应该是心里还不能完全理解和接纳别人的不持戒。虽然末学都是“以疑问请教的态度适当机缘委婉提示”，或什么都不说，但师父说末学所有的不高兴都显在脸上。

【**贤佳**】是的，宜应体谅、尊重，惭愧于自己的福智不足，委婉柔和请教、提示。

【**沙弥尼**】是的，宜应体谅、尊重，惭愧于自己的福智不足。

很多人都在讲，持戒是自己的事，不要管别人。学习了法师的回复，末学觉得这个“不管”是在结果上不强求，而非不努力去种因。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末学真是完全不管别人的态度了，很多时候确实没法管，觉得连自己都管不好，还管别人。

【**贤佳**】是帮助别人，也是帮助自己，不是“管教”别人。戒律说：“大德如法谏诸比丘，诸比丘亦如法谏大德，如是佛弟子众得增益，辗转相谏、相教、忏悔。”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三（20200802）

（一）

【**居士**】若寺庙不如法，僧人不守戒律，这样的道场还应该供养吗？

【**贤佳**】若宣扬邪见邪法，应该远离，不应供养，还应揭破。

若非宣扬邪见邪法，但众多人破戒，如多有淫乱，那么宜应远离，不作供养，但对敬戒而未破重戒者可随缘供养。

如果只是少数人邪见、破戒，那么远离、揭治这少数人就好，对其他正见正行者可随缘供养。

如《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若无如是三道（胜道、示道、命道）沙门，当于污道沙门中求，虽复戒坏而有正见，具足意乐及加行者，应往亲近、承事供养、咨禀听闻三乘要法。不应亲近、承事供养加行、意乐及见坏者。”（卷第六）

《大般涅槃经》说：“若优婆塞知是比丘是破戒人，不应给施礼拜供养。若知是人受蓄八法，亦复不应给施所须、礼拜供养。若于僧中有破戒者，不应以披袈裟因缘恭敬礼拜。”（卷第六）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涅槃》云：‘……若优婆塞，知此比丘破戒受蓄八法，不应给施，又不应以袈裟因缘恭敬礼拜。若共僧事，死堕地狱。’《十轮经》说，据不知持犯者，并须恭敬。又《涅槃经》穷终极教，不用亦得，以护法故，小小非要。〖记〗《涅槃》了义，废前不了，故云‘不用’。‘以’下，出废所以：《涅槃》护法事重，《十轮》为存俗信，故云小小。”（卷中）

【**居士**】不如法的道场，在家人要不要捐款修建？

【**贤佳**】如果是主体宣扬邪见邪法的道场，不应捐建。如果为首者破戒或众多人破戒而不能处治的道场，不应捐建。如果大体正见正行，少量小节不如法，或少数人小的不如法，可随缘捐建。

（二）

【**沙弥尼**】末学是不是不应该为不持午的比丘尼师父做“药石”（晚餐）？也不应刻意中午多做饭菜供师父们晚上吃，为他人提供犯戒的因缘？

【**贤佳**】是的。如《舍利弗问经》说：“舍利弗言：‘时受时食，食不尽者非时复食，或有时受至非时食，复得福不？’佛言：‘时食净者，是即福田，是即出家，是即僧伽，是即天人良友，是即天人导师。其不净者，犹为破戒，是大劫盗，是即饿鬼，为罪窟宅。非时索者，以时、非时，非时辄与，是典食者是名退道，是名恶魔，是名三恶道，是名破器，是癞病人，坏善果故，偷乞自活。是故诸婆罗门不非时食，外道梵志亦不邪食，况我弟子知法行法而当尔耶？凡如此者，非我弟子，是盗我法利，着无法人，盗名、盗食，非法之人。盗与、盗受一团一撮，片盐、片酢，死堕焦肠地狱，吞热铁丸。从地狱出，生猪狗中，食诸不净。又生恶鸟，人怪其声。后生饿鬼，还伽蓝中处都圊内啖食粪秽，并百千万岁。更生人中，贫穷下贱，人所弃恶，所可言说人不信用。不如盗一人物，其罪尚轻；割夺多人故，良福田故，断绝出世道故。’”（卷第一）

【**沙弥尼**】上文中的“典食者”是指负责食物的人，比如典座吧？

【**贤佳**】是的。

【**沙弥尼**】太可怕了！真是能劝就劝吧！

（三）

【**沙弥尼**】最近学习《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初步总结：

“宗体篇”开篇的内容：1.简单介绍了戒法、戒体、戒行、戒相的概念及为什么如此划分，分此四科对于修行的作用。2.戒法和戒体的同异。3.戒行、戒相的区别。

末学觉得笼统地说，五戒、八关斋戒、菩萨戒、比丘、比丘尼戒，总称“戒法”。

受戒时按照仪轨礼拜、念诵，发愿一天受持八关斋戒，或终身受持五戒等，发愿在十法界一切有情、非情的境界上断恶、修善、度众生，因为这种身口意的造作会产生阿赖耶识的善种子，种子对境时有自动防非止恶的功能，这种善种子就称为“戒体”。

“戒行”主要是指受戒得戒体之后，在心念上随顺戒体，依体起护。比如，看到地上有小虫子，走路时立马意识到要避开，以免犯到杀戒。

以行为相的“戒相”，比如上面的例子中，意识到要避开之后，绕开小虫子走，或者把小虫子放到安全的地方。以法为相的“戒相”，比如踩到小虫子，对境是小虫子，若是没有防护踩到，犯下品的突吉罗罪；若谨慎防护，没有踩到，不犯。

下面是末学摘录的一些概念：

｛《资持》云：“欲达四科，先须略示。圣人制教名法，纳法成业名体，依体起护名行，为行有仪名相。有云：未受名法，受已名体。今谓不然。法之为义贯彻始终，安有受已不得名法。须知下三从初得号，是故一一皆得称戒，或可并以‘法’字贯之，方显体及行相非余泛善。”

《资持》云：“问：所以唯四，不多少者？答：摄修始终，无缺胜故，随成一行，四义整足。言有次第，行不前后。”

《事钞》云：“言戒法者，语法而谈，不局凡圣，直明此法必能轨成出离之道，要令受者信知有此。”

《事钞》云：“戒体者，若以通论，明其所发之业体；今就正显，直陈能领之心相。”《资持》释云：“初标，指彼此。所发，即无作。相，谓心之相状。”

《事钞》续云：“谓法界尘沙二谛等法，以己要（yāo）期，施造方便，善净心器，必不为恶，测思明慧，冥会前法，以此要期之心，与彼妙法相应，于彼法上有缘起之义，领纳在心，名为戒体。”

《事钞》云：“戒行者，既受得此戒，秉之在心，必须广修方便，检察身口威仪之行，克志专崇，高慕前圣，持心后起，义顺于前，名为戒行。”

《事钞》云：“戒相者，威仪行成，随所施造，动则称法，美德光显，故名戒相。”戒相有二义，一约行为相，二以法为相。

《业疏》云：“问曰：何名受、随？”

《业疏》续云：“答曰：言受戒者，创发要期，缘集成具，纳法在心，名之为受。即此受体，能防非义，故名为戒。谓坛场起愿，许欲摄持，未有行也。”

《业疏》续云：“既作愿已，尽形已来，随有戒境，皆即警察护持，无妄毁失，与愿心齐，因此所行，故名随戒。‘受’局净法，兼染不成；‘随’通持犯，皆依受故。”

若五、八戒，如《济缘》云：“罪无篇聚，至于大重、小轻、方便、趣果，义则不别也。”

《资持》云：“问：何者为相？答：如后释戒，三科束之，一所犯境，二成犯相，三开不犯，总为相矣。更以义求，亦为三别：一，犯与不犯；二，犯中有轻重不同；三，有方便、根本差别。统论其相，不出心、境。

《资持》云：“问：何以不但释相而总论四戒者？答：戒是一也。轨凡从圣名法，总摄归心名体，三业造修名行，览而可别名相。由法成体，因体起行，行必据相。当知相者即是法相，复是体相，又是行相，无别相也。若昧余三，直尔释相，既无由序，不知所来，徒自寻条，终难究本。”

《资持》云：“然相所在，唯指教诠，举要示相，不出列缘，缘虽多少，不出心、境。罪无自体，必假缘构，非境不起，非心不成。若晓此意，类通一切皎如指掌。余更如文。”

第一门 戒法

《事钞》云：“言戒法者，语法而谈，不局凡圣，直明此法必能轨成出离之道，要令受者信知有此。”

《业疏》云：“问：人皆知受，所受是何？答：相传解云：受名圣法，由此法故，奉敬守护，净如明珠，能为圣道作基址故。”《济缘》释云：“受者虽多，而不自知所受之体。欲警学者，故发是问。答中。云相传者，承古所解。举果目因，以其能通圣道故，复令受者不自轻故。”｝

末学觉得自己对于持戒“必能轨成出离之道”及“能为圣道作基址故”理解比较含糊，对于“戒”和“定”的关系认识含糊，虽然总是听到“因戒生定”“戒净定深”这样的话。比如前几天和一位同学探讨，末学说戒法唯佛能制，是出离三界的正因，是不共外道的，修定是共外道的，因此一定要先好好学戒，不然很可能成就邪定，种的只是人天善法。其实末学只是套用别人说过的话，对什么是“邪定”也不太理解，对为什么“戒法是出离三界的正因”理解得也不是很透彻。是不是因为戒法直接对治贪、瞋、痴的烦恼，而断烦恼是出离之因？若断烦恼的意识不强，没有真正认识到烦恼和流转生死的关系，即使修成四禅八定（有些人确实因为宿世的善根，只要能安住在业处上持续修行，比较容易修上去。入定或专注的体验也是非常愉悦舒适的，一旦进入状态，是比较容易精进投入的），也和出离生死没太大关系。在这种定的基础上，再去修观，观察名色法，身体是由四大组合的、心路过程等等。末学感觉一些修过此法多遍的人，真是没有太强的出离心以及因果的意识。因此内心很疑惑。

【**贤佳**】您的思考分析很好！佛制的戒是基于佛的慈悲心、般若慧制定的，直接、间接导向出离生死系缚。佛弟子正规受戒、持戒即是随顺这样的正见和用心，且佛戒是要期誓愿、遍通一切情非情境，非禅定所必有。戒法如车道，禅定如车运行畅快。如果不依佛戒轨道方向，禅定车则难免入于歧途（世俗外道）。如果严重突破轨道边界，则翻车伤亡（邪定），如提婆达多修禅定得神通而助成贪慢邪行。

如《四分律行事钞》说：“优劣者，由立此门，知戒是胜缘，入道之要，便能护持无失于相也。《婆论》云：‘木叉戒，佛在世有，希现故胜；禅、无漏戒一切时有。二，有漏木叉通情、非情，宽故言胜；余二局情，狭故不如。三，有漏木叉从慈心发故胜，能为佛道作因。四，木叉戒者，被及七众，绍续三乘、三宝、三道，住持功强，余二无能故劣。五，木叉戒者，唯佛弟子有；余禅戒者，外道亦有。《善见》云：具足木叉者，诸光、诸山、诸学之中，日光、须弥、学中，木叉最以为胜，若非佛出，则无有人竖立此法。”（卷中）

《四分律羯磨疏济缘记》（道宣律师撰疏，元照律师撰记）说：“戒有二义：一、有本期誓；二、遍该生境。余善反之，故不名戒。’”（卷第三）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戒法·圣道本基》说：

｛《戒疏》云：“斯乃大圣降临，创开化本，将欲拯拔诸有，同登彼岸，为道制戒，本非世福。”

《行宗》释云：“为道者，通而为语，即指三乘，推佛本意，下至翻邪，终为一实而作前引。况经开会，殊途同归；《涅槃》重扶，无非显性。今明为道，专指佛乘，止息化城终非本意。故知化本尚非二乘，岂为世福而立斯戒？！”翻邪者，翻邪三归，即但受三归依也。

《戒疏》续云：“然烦惑难清，要由方便，致设三学用为治元。故《成论》云：戒如捉贼，定缚、慧杀，三行相因，斯须摄济。故初行者务先学戒，检策非违，三业清净，正定、正慧自然而立。”

《行宗》释云：“欲明三学开设之致，此略叙之，则文无所壅。夫一切众生，本来皆具真精妙性，性之为体，唯寂唯照，一迷此性，乃昏乃散，翻号无明，积成烦惑，计有人我，随境发毒，鼓身口意，造生死业，流转诸趣，亿劫无穷。大觉慈哀，将令离苦，察病设药，对分三种。内心昏动对立定、慧，身口非违对立净戒。圣教虽多，不越三学。三学所立，唯依色、心。论其起也，则从本以发枝。用其治也，则先粗而后细。首先制戒，意在于斯。譬夫浊水，风激波腾，风波未息，欲得清澄，无有是处。三学次第，理数必然。乖越常模，去道全远。烦即昏浊，惑谓乱动。三毒结使，劫掠善财，喻之如贼。三行相因，谓次第而生。斯须摄济，谓不可相离。”｝

【**沙弥尼**】戒律很重要，但戒律该怎么学呢？末学有时还是很疑惑。前几天有人和末学说：想出家，但读不懂古文，不想去戒律道场，觉得背背戒本，稍微学点注解，专于禅修的方式很好。末学想，佛世时也有很多在家居士证得初果、二果、三果，因此似乎不一定非得五年专精戒律。请教法师该怎么理解这个问题呢？

【**贤佳**】如果出家了，不适当专精学戒、持戒，难免众多戒法违犯，成为禅定、证道的障碍，所谓修行实是过清闲生活，虚受信施，难免堕落，那不如做在家居士。末法时代在家居士要证初果，不严持五戒，应是不可能的。不认真学戒，要持好五戒也是难有保证的，可能无知犯戒乃至破戒而不自知。

学戒首先是认识和态度，如果认为很有意义、很必要而很重视，困难则不难想办法克服。古文多读一读，渐渐就熟悉了，还可适当找一些现代人的注释、讲解参看。边学戒，边行持，肯于认错、改过，自然会受益而乐在其中，且由此福慧增长，学习能力也会渐渐增长。

（四）

【**沙弥尼**】末学在的寺院没有净地，经过沟通，目前结净地不太可能。那我们每天吃的食物都会犯到内宿，这样的食物还可以再受食吗？

【**贤佳**】内宿结罪，受食再结罪。不得已可作意所有饮食属于寺院的净人（或护持的居士），自己完全无份。每天对佛前发露，以后有缘找到此戒清净者作忏悔。

【**沙弥尼**】尽量再找合适的机缘争取如法吧。目前末学觉得把饮食作居士之想，是相对容易的。每天吃这样的食物，除了内宿，是不是还会犯到恶触呢？

【**贤佳**】是的。

【**沙弥尼**】结罪的话该怎么计算呢？食物的种类很多，是每一样都结一个罪还是整体结一个罪呢？

【**贤佳**】内宿每夜通结一条罪。恶触随触结罪，饮食口口结罪。

【**沙弥尼**】没有结界的道场是否需要先结大界，再结净地呢？若只结净地是否无效？

【**贤佳**】是的。结大界也是四位比丘尼就可以，跟结净地差不多，不难。

【**沙弥尼**】比丘结的净地对尼众有效吗？

【**贤佳**】无效。

【**沙弥尼**】结界之前是否必须先解掉以前结的旧的大界，新结的界才能成立呢？若不知道以前寺院是否结过界该怎么办呢？

【**贤佳**】如果知道或比较怀疑有旧的大界，集僧在寺院比较可能是旧结大界的地方，作解界羯磨，通说解界就可以。若是多年无寺处新建的寺庙，不必作羯磨解旧界。

（五）

【**沙弥尼**】被比丘尼碰过的食材和食物，对沙弥尼来说，会不会不清净呢？寺院是没有居士的。

【**贤佳**】比丘尼不净食，对式叉尼是不净的，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式叉不净食，大尼净。大尼不净食，彼亦不净。”（卷下）未见明文说对沙弥尼不净。又《四分律行事钞》说：“《十诵》，比丘与沙弥担食在道中，食时与沙弥，沙弥还与比丘者，若先不共要（yāo）得食，反此不得。使沙弥担食度水，恐没溺者乃至得负担之，虽捉不犯，至岸莫捉。”（卷下）应是说比丘恶触的不净食对沙弥是清净的，类推比丘尼恶触的不净食对沙弥尼是清净的。

【**沙弥尼**】结净地之后，寺院现有的所有食材是否需全部处理掉，才能保证绝对的清净呢？送给其他寺院可以吗？

【**贤佳**】是的，可以送给比丘或与比丘交换食物。如《僧祇律》说：“食于比丘不净，比丘尼净；比丘尼不净，比丘净。比丘得使比丘尼授食，除金银及钱、五生种火净。比丘尼得从比丘受食，除金银及钱、火净五生种。”（卷第四十）

另外，盛食器物也宜翻净。如《四分律行事钞》说：“若一方别住维持佛法者，必须结食界，同护净食。此则通凡圣僧路，顺诸佛本怀。今自共宿捉，贪染叵离者，俗中恒人所耻，何况净僧食之。脱经俭难，因即染污，后若缘无，理须拱手，仍事触宿，心初无悔者，不信此心须为师匠，欲依圣语而反秽者。有四不同：一者缘净，二者体净，三者缘不净，四者体不净。言缘净者，谓釜器倾溢，佐助料理，佛开为缘，此不须翻。言体净者，不容腻器，佛令自得安水、燃火，乃至诸僧器未经盛食，体是净物，无秽可翻。言体不净者，此是治生兴利，用造佛、供僧，制不许礼、受，虽不经宿捉，翻亦不合食，由心恶鄙。上三句者并是正经，文遍如钞，并不须翻。缘不净者，本是净且遇缘染污，故须翻秽令净。《五分》，有诸木器，肥腻不净，以瓦石揩洗，恐破坏者，用沸汤洗之。《僧祇》，净人行食，净器堕比丘钵中，寻即却者名净，停须臾者名不净。若是铜器，净洗。用木器，若腻入中者，削刨之；不可用者当弃。《十诵》，比丘有腻器，二三度用澡豆洗，故不净当以木刮却，然后澡豆二三遍洗，是净。余有不尽者，准以米面油酱等，于尼寺、俗家、沙弥、净人处一石一石更互博之。虽得本物，以入手两相舍故。《善见》，多比丘共一沙弥行，各自担食，至时自分已，沙弥语比丘言：‘今持我食与大德易。’易得已复辗转乃至下座。若不解者，教之亦得。准此辗转翻秽者成证。若盆瓮等器有食腻者，釜上蒸之，内外热彻，腻出即净。一切铜器磨之，铁器以火烧内趣令腻尽，木仓柜等削刨泥拭，土仓窖等随有更拭，石器者或以水洗或以镌冶，得无残腻便止。《四分》，得捉众僧户钩钥，若杖若环若匕，若角杓、铜杓，若浴床，则无触净（谓非常服用者）。

“问：触净何过，佛苦制之？答：佛欲增尚弟子，令行胜行，内有胜法，外行亦胜。如世贵人安坐受食，不自执劳，以形胜故。二，为现大人相，三世三圣并不自作，今若宿、触，失圣人法故。三，诸佛立教，通大小乘俱无宿煮，如《楞伽》《十诵》所述。四，长贪坏信。五，废修出业。六，死入粪坑。《护净经》云：由有宿捉等，众僧食不净食，后堕臭屎池中，五百万世受苦恼竟，复各五百万世堕猪狗及蜣螂中，常食不净，后出为人，生贫穷家衣食不供。佛告比丘：众僧住止之处作不净食，不足往食。如法持钵乞白衣食，是名净命。因说知事比丘触僧净器及食，食众僧故，堕饿鬼中，五百余年不见浆水，正欲趣厕，护厕鬼神打不得近。如是广说因缘。《智论》，若沙门福田食以不净手触，或先啖，或以不净物着中，入沸屎地狱中。广如第十七、八、九卷中。《大集日藏分·济龙品》中广明僧食难近难用，《僧护》等经明非法受用僧物，文广不具录。通而言之，若无惭愧，轻慢佛语，自物尚犯，何况僧物。深须自勉，可得出期。”

【**沙弥尼**】“盛食器物也宜翻净”的主要目的是为免有残留的食物还会引起不净吧？

【**贤佳**】是的。

【**沙弥尼**】好像有一年龙泉寺的春节晚会上，有一位法师分享某执事法师的钵很脏，洗了很久才帮法师洗干净，原因是法师忘我地为众服劳，当时这个分享感动了很多人。受这个分享的影响，末学出家之后，洗钵也不太注意，大体干净就行，觉得不用那么太讲究。想想这样做很容易引起食不净食的吧？

【**贤佳**】是的。钵应净洗，否则不卫生，失护于钵，并犯佛戒。

【**沙弥尼**】“问：触净何过，佛苦制之？答：佛欲增尚弟子，令行胜行，内有胜法，外行亦胜。如世贵人安坐受食，不自执劳，以形胜故。二，为现大人相，三世三圣并不自作，今若宿、触，失圣人法故。”

以前在龙泉体系时，很标榜法师和居士们同甘共苦，所以法师常常带头带动大家出坡等等，听一位法师解释这属于“六度四摄”中的“同事”。末学受这种思想的影响，现在也比较喜欢执劳，觉得应该和居士一起干活，也愿意花一些时间观照居士。在现在的道场出家人几乎是什么都不干的，末学的行为也会引起别人的讥嫌。

这段虽然是说食物不能碰，但其他事情是否也是同样的道理，“以显大人相”？但弄不好，“大人相”显不出来，反而会让人觉得高傲、冷漠。

【**贤佳**】“大人相”不是高傲摆谱，而是现大人道相，随顺大人之道，修道为本，少欲知足，宁可饥饿也不自作、自取饮食，以修道回报他人的饮食布施，非是随同劳作能够回报信众的布施。如《论语》也说：“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不为也。”又说：“樊迟请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农。’请学为圃，曰：‘吾不如老圃。’樊迟出，子曰：‘小人哉，樊须也。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焉用稼？’”

但戒律开许、鼓励比丘在必要时打扫寺院卫生乃至修建房屋。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若分得破房修理不具，不肯取，佛令随力多少应治，一切所须供给。《十诵》，佛自执木作具治寺门，僧得蓄一切作具。僧坊坏，得持一房卖治一房，亦得用敷具卖治之。僧坊上座、私房上座每有破坏杂事先自手作，迦叶数数蹋泥，泥僧房（云云）。比丘得自造舍上木。〖记〗‘若’下明修治，次科五节。初明佛自执作，佛在阿罗毗国，见寺门楣损，乃自修之。‘僧’下明作具，‘僧坊’下回易修治。次，‘僧坊’下制上座自作，以励余人。犹恐自恃，仍引迦叶为况。《多论》云：舍利弗经营祇洹精舍，目连经营五百精舍。彼论问曰：诸弟子所作已办，何故方复栖棲有所经营，作诸福业？答：一为报恩故，二为长养佛法故，三为灭凡劣众生作小福业（而）自贡高故，四为将来弟子拆伏骄豪心故，五为发起将来众生福业故。‘比丘’下，开道众役务。”（卷下）

南传律藏《犍度》说：“一住处布萨堂为尘所污，诸客比丘愤怒、非难：‘如何诸比丘不净扫布萨堂耶？’彼等以此事白世尊，〔世尊曰：〕‘诸比丘！许汝等净扫布萨堂。’”（卷第二）

所以是事法和机缘上有所选择，不是粗放滥做，也不是一概不做，以回避杂染、安身修道为本。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四（20200809）

（一）

【**居士**（原龙泉寺义工）】我之前受过五戒，最近因为工作、生活的事情，考虑舍戒。

最近在找工作，想把简历上工作时间写得长一点，盖掉在寺院常住的时间，还有就是跟人交谈也会回避掉寺院常住的事情，这样的话就涉及到要说谎打妄语了，就考虑要不要舍掉不妄语戒。

使用破解的软件，以后还可能会买盗版书，这样的话就涉及到偷盗了吧，所以想把不偷盗这个戒也舍了。

我这种情况，是不是需要舍戒了呢？

【**贤佳**】宜舍戒。但妄语、偷盗，即使不受戒，也有业道罪，宜应避免。宜应信靠善业，把握大体，不宜依靠小术。“人算不如天算”，“吉人自有天相”（此处“天”指业果）。

（二）

【**居士**】刚看到《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二·（四）》（https://zhengxinfofa.cn/1690.html）有关持金钱戒的答疑：

“供养一般物品（包括订票）都无妨。如果直接供养金钱，给三宝、僧团的金钱可由寺院的净人（住寺预备出家者）或专门护持寺院的居士接收管理。给法师个人的，可给专门护持这位法师的净人或居士（戒律中称为净施主）接收管理。有的寺院护助僧人持金钱戒，安排人接受给法师个人的金钱，分别记账管理，那可以找这样统一安排的管理员。”

这几天随家里师兄回到老家，村里有一个寺庙（始建于唐朝），寺里只有一位年纪比较大的出家人。想到好久没回来了，也很久没进过三宝地，一直想去寺里拜一拜，同时拜见一下法师，做点供养，今天下午路过的时候，就进去拜了拜佛，离开的时候对法师做了供养，钱直接给到法师手里。看了您的答疑，知道自己的供养方式应该是不如法的，助成老法师破金钱戒了。寺庙很小，情况很特殊，这几年寺里一直就只有他一位出家人，没有净人，当时也没有护法居士在，自己也不懂。好像村里也没有稳定的护法居士团队来负责供养事宜。

像这种情况，寺里只有一位出家人，也需要善信供养，善信有心供养，出家人身边又没有护法居士团队，善信如何才能做到如法供养呢？

【**贤佳**】可以询问老法师的物资需要（包括水电付费等需要），帮助付款购置。还可留下联系方式，让有需要时联系您，您可酌情随力帮助付款购置（现在网购邮寄很方便）。如果方便，还可在当地找一位热心可靠的居士，留一笔钱给这位居士，请其适时给老法师购置需要的物品（您可告知老法师此情况，购置了物品时可沟通核实）。如果难找到热心可靠的居士，也可将钱留给老家愿意做此事的亲人。通过此缘，让村子里有人关顾老法师，会给老法师带去冷冰冰的钱和物质之外的帮助。

【**居士**】了解了一下，村民们大都是直接供养金钱。水电，村里全包了。也经常会有村民拿过去蔬菜、水果、饭菜之类的，但没有固定的护持居士，而且村里绝大多数是女居士。

出家人在小寺庙，如果没有系统学过戒律，要持戒，并得到居士的护戒实在太难了！估计其他小寺庙也一样。

这几天我问问该怎么做。

【**贤佳**】基于现状，随缘随力帮助吧。

（三）

【**居士**】其中关于戒律答疑中所提到的“八法”是指什么呀？

《大般涅槃经》说：“若优婆塞知是比丘是破戒人，不应给施礼拜供养。若知是人受蓄八法，亦复不应给施所须、礼拜供养。若于僧中有破戒者，不应以披袈裟因缘恭敬礼拜。”（卷第六）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涅槃》云：‘……若优婆塞，知此比丘破戒受蓄八法，不应给施，又不应以袈裟因缘恭敬礼拜。若共僧事，死堕地狱。’《十轮经》说，据不知持犯者，并须恭敬。又《涅槃经》穷终极教，不用亦得，以护法故，小小非要。”

以上您引用的《大般涅槃经》《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中皆有提到“八法”。

【**贤佳**】文中所说“八法”是指钱宝、田园等比丘个人不应直接蓄有的八类物品，又称“八不净物”。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列数者，一，田宅园林；二，种植生种；三，贮积谷帛；四，蓄养人仆；五，养系禽兽；六，钱宝贵物；七，毡褥釜镬；八，像金饰床及诸重物。此之八名，经论及律盛列通数，显过不应。……律经中皆言沙门四患，即此戒是，‘若有蓄者，非我弟子。’《五分》亦云‘必定不信我之法律’。由此八种，皆长贪坏道，污染梵行，有得秽果，故名不净也。”（卷中）但对僧团有所开缘，饥荒命难时也有所开缘。比丘个人也可将钱宝、谷物等净施俗人而用（俗人存蓄管理）。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五·（三）》（https://zhengxinfofa.cn/1360.html）。

（四）

【**沙弥尼**】研读《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戒法”章节的思考和疑问：

｛《戒疏》续云：“然烦惑难清，要由方便，致设三学用为治元。故《成论》云：戒如捉贼，定缚、慧杀，三行相因，斯须摄济。故初行者务先学戒，检策非违，三业清净，正定、正慧自然而立。”｝

怎么理解“戒如捉贼，定缚、慧杀，三行相因，斯须摄济”呢？

根据《行宗记》的解释，末学理解，“戒”主要对治粗的身口烦恼，使内心达到初步的平静，“定”对治内心更细微的烦恼，“慧”彻底照破烦恼。“譬夫浊水，风激波腾”，我们的烦恼如同水中的浊物，戒的作用能使风波不起；定的力量使浊水中的浊物能沉淀，水变得澄清；慧能彻底破坏浊物，使水变浑浊的因彻底消除。“三毒结使，劫掠善财，喻之如贼”，戒帮助我们认识烦恼贼。

有些人讲“要持心戒，不能着相”，末学初步理解这种说法的错误之处在于颠倒次第，烦恼都认不清楚，身口上都做不到，何谈持心戒！若“心戒”真能持好，显发在身口上自然是和戒律相顺的，而不应是“逆行示现”。

【**贤佳**】您的理解很好！如《大智度论》说：“持戒之法，譬如人射，先得平地，地平然后心安，心安然后挽满，挽满然后陷深。戒为平地，定意为弓，挽满为精进，箭为智慧，贼是无明。若能如是展力精进，必至大道，以度众生。复次，持戒之人，能以精进自制五情，不受五欲，若心已去，能摄令还，是为持戒能护诸根。护诸根则生禅定，生禅定则生智慧，生智慧得至佛道。是为持戒生毗梨耶波罗蜜。……人有三业作诸善，若身、口业善，意业自然入善，譬如曲草生于麻中，不扶自直。持戒之力，能羸诸结使。云何能羸？若不持戒，瞋恚事来，杀心即生；若欲事至，淫心即成。若持戒者，虽有微瞋，不生杀心，虽有淫念，淫事不成，是为持戒能令诸结使羸。诸结使羸，禅定易得。譬如老病失力，死事易得，结使羸故，禅定易得。”（卷第十四）

另外，戒律不仅克治个人烦恼恶业，还能避世讥嫌、统合大众、住持佛教，这不是持“心戒”而不持“身戒”能做到的，也不是念佛、禅观而不持戒能做到的，这里面也是有大功德。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道宣律师撰钞，元照律师撰记）说“〖钞〗夫戒德难思，冠超众象，为五乘之轨导，实三宝之舟航。依教建修，定慧之功莫等；住持佛法，群籍于兹息唱。〖记〗‘群藉’，即目经、论二藏。‘于兹’，乃指住持之事。经论不谈，故云‘息唱’。谓剃染禀戒入道次第，以至僧中受、忏、安、恣、结、说、治、谏、师资上下、行住坐卧、饮食衣服、众法别行，此诸事相佛法纪纲，住持万代功由于此，唯斯律藏委示规模，余藏非宗，故所不辨。故《善见》云：‘毗尼藏者，佛法寿命；毗尼藏住，佛法方住。’曲论来致，备如中卷。准上所诠，亦须两释。若诠理发智、破妄显真，则经论为胜。若轨事摄修、灭恶生善，则毗尼独尊。故知三藏各具胜能，今望住持故有优劣。”（卷上）

【**沙弥尼**】｛《事钞》云：“言戒法者，语法而谈，不局凡圣，直明此法必能轨成出离之道，要令受者信知有此。”｝如何理解“此法必能轨成出离之道”呢？

【**贤佳**】戒由佛制，佛的本意是要引导众生出离生死苦缚，且佛智慧了知众生如何能出离生死苦缚，依佛所制戒法行持，必能趋向出离生死苦缚。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前文说：“《戒疏》云：‘斯乃大圣降临，创开化本，将欲拯拔诸有，同登彼岸，为道制戒，本非世福。’《行宗》释云：‘为道者，通而为语，即指三乘，推佛本意，下至翻邪，终为一实而作前引。况经开会，殊途同归；《涅槃》重扶，无非显性。今明为道，专指佛乘，止息化城终非本意。故知化本尚非二乘，岂为世福而立斯戒？！’”

【**沙弥尼**】｛《事钞》云：“宜作四句……，亦善亦戒，十善之中前七支也。以不要（yāo）期，直尔修行，故名善也；反此策励，故名戒也。”｝

“戒”和“善”的功德差别有多大呢？持好五戒也是不容易的，为了避免犯戒罪，干脆不受五戒，只是认真学习、随顺持守，这样的想法有没有问题呢？虽然持戒念佛更容易往生，但只是信愿念佛也可以往生，对于在家居士而言，何必费那么多力气学戒持戒呢？这种观点对吗？

【**贤佳**】持戒的功德远超一般善行。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五戒·戒德高胜》说：“《羯磨注》云：‘经云：“有善男女布施满四天下众生四事供养，尽于百年，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以戒法类通情、非情境故也。’《业疏》释云：‘初受戒时，已行三施尽众生界，故财有量不及此也。尽形不盗者，已施法界有情之财；言不杀者，已施法界有情无畏；即用戒法行己化他，即名法施遍众生界。财为局狭、集散之法，能开烦惑恼害之门，戒法清澄，故绝斯事。’……《羯磨注》续云：‘《论》云：由戒故，施得清净也。’《业疏》释云：‘《智论》云：若不持戒得财施者，多贪不净，以利求利，恶求多求，故使来世受不净果，如牛羊猪狗，衣食粗恶。若持戒者，既绝恶求，清净行绝，乃至佛果。’”

如果有基本智识能力学戒持戒而不愿费力学戒持戒，便是懈怠心、懒惰心，依此心念佛、行善、禅修，大概也不易深入做好。如果确实没有条件持戒，“为了避免犯戒罪，干脆不受五戒，只是认真学习、随顺持守”，是可以的。虽然不受戒，认真学戒、随顺持守也很有意义和功德。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五（20200816）

（一）

【**居士**】有位朋友要办佛化婚礼，想去寺院举办，请僧人证婚，可以吗？

【**贤佳**】在寺院举行婚礼，与寺院本应有的离欲清修氛围不相应，引动寺院僧人乐俗婚姻喜庆等杂染心，可能是有罪过的。如《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说：“此婚娶礼法，乃是生死之结、障道之源，出家离着，弥须远彼。”（卷第二）

戒律严禁僧人为人作媒，虽然对已有婚约的男女证婚不是作媒，但言谈中易于牵涉媒合事，谨慎避免为好。

如《根本萨婆多部律摄》说：“但是片言与媒事相应，所有言说皆恶作罪。弟子语师：‘我欲为他作媒嫁事。’师闻此语默而许者，得窣（sū）吐罗（注：偷兰遮罪）。”（卷第三）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说：“若门师苾刍至施主家，作如是语——‘此女长成，何不出适？此男既大，何不取妻’者，皆恶作罪。若言‘此女何不往夫家’，若云‘此男何不向妇舍’，亦皆得恶作。”（卷第十二）

居士可以在寺院之外的地方举行婚礼，请居士证婚，并可在寺院请僧人授五戒（先应学知戒法，有条件持守才受，不宜盲目妄受）。顺持五戒不邪淫，是婚姻稳久幸福的良好保证。不杀生、不偷盗、不妄语、不饮酒，也是安和理智生活的良好保证。

（二）

【**居士**】（1）看到有文章说：“尼萨耆波逸提罪，意译舍堕罪，30条。是指违犯有关衣、食、住、金钱、药品规定的罪，……亲自受蓄金银，买卖宝物，等等。”还说：“犯舍堕罪不改悔，死后当堕地狱。”那是非常严重的罪了？现在僧人直接收取金钱供养非常普遍，是否犯“亲自受蓄金银”？那么僧人不持这条戒，对于居士供养金钱来者不拒，居士不知道僧人有此戒而供养，可有罪过？如果明知道僧人有此戒而供养，可有罪过？这么严重的罪，僧人都不改悔，是否就不值得信任了？在我接触的僧人中，南传比库会让将钱交给净人，\*\*持不捉金钱戒，其他僧人基本全部直接收供养，就算推辞一下，只要说给培福机会，必定会收。我不知道犯这条戒这么严重，还很欢喜供养僧人培福。

（2）“与女人说法超过五六语”戒。我接触的法师，并不介意多说话。有的时候是请益佛法，有的时候会顺带交流世间的事，虽然与护持有关，比如交流风土人情、对世间现象的看法、法律问题等等。按照这个戒律，是不是就不应该与比丘说话？或者说能说什么、不能说什么？女居士不懂的时候，与比丘说话多了是否有过？

（3）自手掘地或教人掘地（有杀生之嫌），那给掘地的寺院或法师供养种子、菜苗、树苗、掘地工具等相关物品，是否有过？给寺院或法师掘地是否有过？

之所以问，因为我们居士要护持寺院、法师，要供养三宝，很怕不如法的话有过无功、功不抵过。这些戒律虽然是僧人持守，但如不持守，可能就波及他人，故尔请教。

【**贤佳**】（1）一切犯戒，无惭无愧而不悔改，都会牵堕地狱。舍堕罪比恶作罪（突吉罗罪）重一些，比根本重罪（波罗夷罪）轻一些。如《佛说犯戒罪报轻重经》说：“若比丘、比丘尼无惭无愧，轻慢佛语，犯众学戒（注：突吉罗罪），如四天王天寿五百岁堕泥犁中，于人间数九百千岁。……无惭无愧，轻慢佛语，犯波夜提（注：堕罪，包含舍堕罪），如夜摩天寿二千岁堕泥犁中，于人间数二十亿四十千岁。……无惭无愧，轻慢佛语，犯波罗夷，如他化自在天寿十六千岁堕泥犁中，于人间数九百二十一亿六十千岁。……因缘轻慢故，命终堕恶道；因缘修善者，于此生天上。缘斯修福业，离恶得解脱；不善观因缘，身坏入恶道。比丘谨慎乐，放逸多忧谴，变诤小致大，积恶入火焚。持戒福致喜，破戒有惧心，永断三界漏，尔乃得涅槃。戒德可恃怙，福报常随己，见法为人长，众远三恶道。”

如果福德、条件不足，有些轻的遮戒难以如法持守，随缘随力尽量持守而不放恣无节，常惭愧忏悔，那么不失正见，仍是福田。

如《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若无如是三道（胜道、示道、命道）沙门，当于污道沙门中求，虽复戒坏而有正见，具足意乐及加行者，应往亲近、承事供养，咨禀听闻三乘要法。不应亲近、承事供养加行、意乐及见坏者。”（卷第六）

《大乘本生心地观经》说：“世出世间有三种僧：一菩萨僧，二声闻僧，三凡夫僧。文殊师利及弥勒等是菩萨僧，如舍利弗、目犍连等是声闻僧。若有成就别解脱戒真善凡夫，乃至具足一切正见，能广为他演说开示众圣道法、利乐众生，名凡夫僧；虽未能得无漏戒、定及慧、解脱，而供养者获无量福。如是三种名真福田僧。复有一类名福田僧，于佛舍利及佛形像并诸法、僧圣、所制戒深生敬信，自无邪见，令他亦然，能宣正法，赞叹一乘，深信因果，常发善愿，随其过犯悔除业障。当知是人信三宝力，胜诸外道百千万倍，亦胜四种转轮圣王，何况余类一切众生。如郁金花虽然萎悴，犹胜一切诸杂类花。正见比丘亦复如是，胜余众生百千万倍，虽毁禁戒，不坏正见，以是因缘名福田僧。”（卷第二）

蓄钱宝这条戒属于轻戒篇的遮戒，应尽量持守。不能按《四分律》的规定严格持守情况下，弘一大师建议采用根本说一切有部律的钱宝说净法，即得到钱宝后找比丘作说净法，也能起到一定的净心和监督、节制作用。具体作法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707）·（二十四）》（https://zhengxinfofa.cn/889.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一·（二）》（https://zhengxinfofa.cn/1672.html）。

如果能作有部律的钱宝说净法乃至有部律的钱宝说净法也做不到，仍应有所节制。如《沙弥律仪要略增注》（明朝莲池大师撰要略，弘赞律师增注）说：“〖要略〗锄金不顾，世儒尚然，释子称贫，蓄财奚用。今人不能俱行乞食，或入丛林，或住庵院，或出远方，亦未免有金银之费，必也知违佛制，生大惭愧，念他穷乏，常行布施，不营求，不蓄积，不贩卖，不以七宝妆饰衣器等物，庶几可耳。如或不然，得罪弥重。〖注〗此是大师权开，非佛本意，故曰必也知违佛制。以知违制故，生大惭愧。念他贫乏故，常行布施。不营求者，谓不种种经营求索也。不蓄积者，谓有檀越布施，即将以供三宝，自获善果，复令施福转增，不可蓄之箱囊，积之高阁。故经云‘无得藏积秽宝。人与不受，受则不留，转济穷乏，常为人说不贪之德’是也。不贩卖者，谓不贱买贵卖，亏损净行，纵得财利供僧，佛不许受；绘塑佛像，不听礼拜。……若不生大惭愧等，故违佛制，得罪非小也。”（卷上）

《沙弥律仪要略述义》（清朝书玉律师）说：“今人不能者，谓末法时中，人多少信，难比佛世时也。况阎浮提人以财活命，故难乞食也。……远方者，谓寻师访道，远涉他方，则非钱不行，故曰‘亦未免有金银之费’也。……‘营’是经营，‘求’是谋求，谓不得经营施主，抄缘恶化，谋求利养故。……蓄积者，蓄是贪蓄，积是积聚，谓有檀越布施，即将供养三宝，自获善果，复令施福转增，不可蓄之箱囊，积之高阁，生他贪念，自祸祸人。……可尔者，谓无上诸事，方可捉持，此亦勉强而说，非佛言也。……不然者，反可之词，谓无上布施之念，及不生大惭愧，若行贪爱之心捉持者，得罪甚重也。受戒之人，应当随缘进道，知足修行，三毒息则戒行全，十恶清则三涂免。若饮食四事俱已备足，则钱财外物均乱道心。若以诳言小乘唯知自利、不利他人，或言受戒已后听许执捉，律无此说也。……此生像宝物等，极易昏人神智，丧失道念，故如来喻如毒蛇，若捉持者，则有丧身失命之患也。可不戒欤！”

僧人直接受蓄钱宝，犯戒有罪，居士善心供养，应是有福，但成就僧人犯戒之缘，此福不清净，也是不大的，不如提供物品等清净方式供养。

（2）“与女说法过五六语”戒，是指说法，说法之外讲风土人情等不属此戒禁止，但可能犯绮语，正念正知适当问候、说必要事务则无犯。此戒禁止单独对异性过度说法，避免因说法而滋生情染及引生讥嫌。多说世俗话语也易滋生情染，但不如“说法”高上而易迷惑、利用，此戒专堵“说法”之漏。如果女众是提问题请教，可以适当多语讲解明白，不受此限。如果有智识的俗男（非是无智识的幼儿、精神失常者等）陪同，那么不受“五六语”的限制。

如《四分律含注戒本疏》（道宣律师）说：“凡说法生善，事须应时，不请而说，理无强授。本无信敬，情怀奢慢，脱因斯次，致有过非，不免讥谤，清白难拔。……六缘成犯：一，是女人；二，知；三，不请；四，无有智俗人男子；五，言了；六，过限，犯。……不犯者：若五六语；有智男前过说；若无有智男前问，应答广说；若授优婆夷五戒乃说五戒法，与受八关斋说八关斋法、八圣道、十不善法；女人问义不解，广说并得。……所言‘说法’者，俱非世中一夜乐说也，谓所说法除倒去执，所以解中‘五阴无我’‘六根无常’也。若泛论世论，虽多，无罪。故《僧祇》中说五语己，‘愿速尽苦’者提，‘愿安乐住’无罪，据此可类知也。”（卷第四）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元照律师）说：“请问不制者，以虚心求请，义非强说，故不限多少。……所以尔者，良以目对女人，鲜能自摄，欲情内动，强授妄劳，故虽圣法，不许多及，凡情皆尔，世事昭然。”（卷中三上）

《善见律毗婆沙》说：“答问者，若女人问《长阿含》中事，比丘随问而答，乃至尽《阿含》亦不犯。”（卷十五）

《四分律行事钞》说：“律云‘有智男子者’，解知粗恶、不粗恶事。《多论》：‘有智男子，解人情语，可作证明。若中、边不同者（注：中国、边地语言不同而不解语），不听。必是俗人，出家不得，以事同故。正使僧集，若多女、无俗男者，不得说之。’……若为尼说，得。”（卷中）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213）·（二）》（https://zhengxinfofa.cn/525.html）。

女众可以找比丘请教、听法，最好找男居士陪同，其次找女居士陪同。如果单独找比丘，比丘有净人或男居士陪同则无妨；有其他比丘或沙弥陪同也可以，但应切实扼要请教问题，不要停留听其主动多说法。若是比丘单独一人接见一位女居士，此是非法，一句话也不应说，即应远离。

（3）掘地种植在中国古代农业社会由社会强力逼迫、讥嫌等因缘，僧人不得已而做，可算命难、梵行难的开缘。现代社会基本没有这样的逼迫，现代寺院生存也基本靠不了种点粮菜。持戒修道，教化世俗，自会有人供养，远胜违戒种地，所以僧人尽量不掘地种植为好。相关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707）·（二十四）》（https://zhengxinfofa.cn/889.html）。如果寺院确实有地要种植（包括种树），那么由净人、居士掘地种植无妨，必要时沙弥也可以做。寺院建设需要挖地时也如此。居士可以随缘为寺院、僧人掘地种植，但不资助僧人亲自掘地种植为好。

【**居士**】关于“女众可以找比丘请教、听法”，如果女众是通过微信、短信、邮件文字，语音通话等非面见的方式提问，是否不受“过五六语”之限制？这个限制是否针对比丘不问而主动说法的情况？

【**贤佳**】是的。非面见的文字、语音交流，如果无问而主动说法，可能不算此戒所制情况，从严避免为好。

（三）

【**未明身份者**】关于持金钱戒的问题，我认为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印度僧人的有些戒律，到了中国，有的就行不通了，比如托钵乞食，比如头陀行等，包括持金钱戒。据说印度僧人{编者注：以当代情况，此处本意或是指南传国家僧人}的社会待遇比较好，比如乘坐公共交通免费。真正的修行人，衣食住行、医药都有人供养就足够了，但在中国，在现代社会，持金钱戒有点不切实际。实际上，修行在于修心，不在外在的东西。修行不好的人，可能见钱眼开，即使没人供养钱，他也可能对钱感兴趣，而对于真修行人来讲，给他再多的钱，他都不会贪，都会用在如法处。

【**贤佳**】托钵乞食、头陀行不是僧人都应持守的戒，行之有功德，不行也无罪。不捉金钱是僧人都应持守的戒，不持则有罪。若说修行在心而不在外相，那么何必出家？何必受戒？真修行人必定敬重佛戒，即使特别机缘示现逆行，也不会教人效学逆行。如《圆觉经》说：“末世众生将发大心，求善知识欲修行者，当求一切正知见人，心不住相，不着声闻、缘觉境界，虽现尘劳，心恒清净，示有诸过，赞叹梵行，不令众生入不律仪。”

若做不到严谨持戒，应惭愧忏悔，随力随分尽量持守，不应认为理所当然可以不持，无惭无愧，乃至认为无罪，那是犯戒之上更增邪见。

您的戒律观与藏密一体同风，是学过藏密吧？

【**未明身份者**】若按法师您所说，中国目前的出家人，岂不大多破戒？有多少出家人持不捉金钱戒？起码我所见过的、所知道的出家人，没有一个持不捉金钱戒的。请教一下法师，“持犯一如”出自何处？是用在何处？

【**贤佳**】末法时代难以完全清净持戒，如弘一大师《含注戒本随讲别录》说：“当今之时，末法钝根，人畏其繁，具持非易。幸有舍微细戒遗教犹可依行，制限多寡，人各随力。且约最低标准而言，止持之中，四弃、十三僧残、二不定法及余篇性戒，悉应精持；作持之中结僧界、受戒、忏罪、说戒、安居、自恣等，亦易行耳。”

捉蓄金钱属于轻罪篇的遮戒，宜随力持守，严于律己，宽以待人，自己尽量减少触犯的机缘、次数，不因难持而放恣无节，更不应自谩{编者注：“谩”此处读音为mán，意为欺骗、蒙蔽}无罪。随力持守，惭愧忏悔，不失正见，仍不失为福田。

“持犯一如”是从理体说的，不论持戒、犯戒，及相引解脱、生天或堕落，佛性、真如皆无变异。持戒、犯戒、生天、堕落等，虽然都是心业幻化，然而幻化缘起作用有别，不可对心业幻化缘起否定差别，否则便是邪见。

如《涅槃经疏三德指归》（智圆法师）说：“内观了达持犯一如，名之为废，外之治罚一不可亏。”（卷第七）

《大智度论》（龙树菩萨）说：“若菩萨于罪、不罪不可得故，是时名为尸罗波罗蜜。问曰：若舍恶行善，是为持戒，云何言‘罪、不罪不可得’？答曰：非谓邪见粗心言‘不可得’也。若深入诸法相，行空三昧，慧眼观故，罪不可得；罪无故，不罪亦不可得。……若人不乐罪，贪着无罪，是人见破戒罪人则轻慢，见持戒善人则爱敬，如是持戒则是起罪因缘。以是故言‘于罪、不罪不可得故，应具足尸罗波罗蜜’。”（卷十四）

《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智论》云：‘若求大利，当坚持戒，一切诸德之根，出家之要，如惜重宝，如护身命，以是戒为一切善法住处。又如无足欲行、无翅欲飞、无船欲度，是不可得，若无戒者欲得好果，亦不可得。若弃此戒，虽山居苦行、饮水服气，着草衣、披袈裟等受诸苦行，空无所得。人虽贫贱而能持戒，香闻十方，名声远布，天人敬爱，所愿皆得。持戒之人寿终之时，风刀解身，筋脉断绝，心不怖畏。’《地持》云：‘三十二相无差别因，皆持戒所得。若不持戒，尚不得下贱人身，况复大人相报。’……问曰：有人言‘罪、不罪不可得名为戒’者，何耶？答曰：非谓邪见粗心言无罪也。若深入诸法相，行空三昧，慧眼观故，言罪不可得。若肉眼所见，与牛羊无异也。今诵大乘语者，自力既弱，不堪此戒，自耻秽行，多不承习，有引此据，不解本文。”（卷上）

（四）

【**原极乐寺尼**】《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八·（一）》（https://zhengxinfofa.cn/1593.html）中一段话：“现今一般人，即使是信佛的居士，入寺后如果不给食物，或给食后让交钱，往往很嫌怨，所以就是多数情况了，不同以前。”有人认为这是结合时代因缘的“开通”说法，末学觉得这是一个误解，其实这个观点是符合戒律要求的，下面说说自己的理解，请您看是否合理。

您所说的其实是盗戒中的“瞻待道俗法”。如《四分律行事钞·随戒释相篇·盗戒》说：“今料简三宝物，四门分别：一，盗用；二，互用；三，出贷；四，将三宝物瞻待道俗法。……第四，瞻待道俗法。……《五分》：‘若白衣入寺，僧不与食，便起嫌心。佛言：“应与。”便持恶器盛食与之，又生嫌心。佛言：“以好器与之。”’此谓悠悠俗人，见僧过者。若在家二众及识达俗士，须说福食难消，非为悭吝。”您那段话和引文中《五分律》所讲的情况是类似的，即是说，对于一般居士来说，进到寺院想品尝斋饭而被拒绝，容易产生嫌怨，僧团可以适当给予饮食。

还有一段话，也容易让人认为是不对的（或者认为是没有依据的）说法：“现今寺院财物多是现前现前僧物，非属十方僧物。无关信众入寺尚可食宿，何况同一体系。”实际上这段话也是有依据的，应是出自《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疏》云：如今诸俗以供养僧，无问衣、药、房、具，并同现前僧也。”（卷二）《四分律含注戒本疏》：“三、现前现前物。如今诸俗，以供养僧，无问衣、药、房、具，并同现前僧也。如《中含》，施招提僧房，所谓‘别房施’是也。又如《经》中‘僧鬘物’者，此梵本音，据唐言之，‘对面物’也，即是现前对面之施耳。”（卷二）也就是说，因为现在的居士去寺院供养，一般是冲着本寺院供养（即供养现前现前僧），而不是供养十方僧。供养现前现前僧，就意味着本寺院可以自由支配居士的供养（由此也可以说明僧团根据因缘适当给予居士饮食，对僧团本身来说没问题，不犯什么戒）。而如果居士意欲供养十方僧而不是供养现前僧，一般也会特别说明“这是要供养十方僧的”，那么僧团就会打板集僧才分食，正常情况下就不会随意给居士了。

【**贤佳**】您的辨析很好！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六（20200823）

（一）

【**居士**】关于八关斋戒，法师请阅：

https://m.weibo.cn/1220918082/4539553703267846

（摘录）｛《观无量寿佛经》这些经文，进一步佐证和支持了上述《优婆塞戒经·八戒斋品第二十一》中这些经文，佐证和支持了下述观点：八关斋戒只能从人受，一次只能受一日一夜。｝

【**贤佳**】宜应结合律典所说综合来看，因为戒律有部派差别（所宗经律不同）。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八戒》说：“《羯磨注》云：‘《多论》云：若受八戒，应言一日一夜，莫使与终身戒相乱。《成实》云：五戒、八戒随日月长短，或一年、一月乃至半日、半夜，重受、减受并得。’《业疏》释云：‘一日夜者，以五种三归文相丛杂，故须简定，义无混乱，故准“多宗”，必一日夜，不通过、减。《成实》随力多少者，接俗之教不可约之，如上说也。’《济缘》释《疏》云：‘初出彼宗之局，次准《成论》，二戒并通时日多少。’

“《羯磨注》云：‘《论》中令五众授之。《成实》云：若无人时，但心念口言，乃至“我持八戒”，亦得成受。’《业疏》释云：‘《多论》五众通授者，皆是弘法之人。《成》《智》二论开自受者，非谓常途，故彼文云：若无人时得心念受。明缘开也。’《济缘》释《疏》云：‘《多论》定从他受。彼云：“夫受斋法必从他受，于何人边受？五众边受。”《成》《智》二论，并开自受，文约无师，义兼缘碍。’

“……《事钞》云：‘《善生》：受八戒不得多，唯独受。’《资持》释云：‘《善生》‘不得多’者，恐人参混，心不专一。泛论归戒，独受为佳，则心不他缘，法无通滥。今多众受，于理虽通，终成非便。’”

其中《善生》即是《优婆塞戒经》。《成实论》说：“问曰：是戒律仪二种：一，尽形；二，一日一夜。尽形者，若比丘、优婆塞。一日一夜者，如受八戒。一日一夜是事云何？答曰：是事无定，若一日一夜，若但一日或但一夜，若半日或半夜，随能受时得，出家则但应尽形。……问曰：是八分斋但应具受，为得分受？答曰：随力能持。有人言，此法但斋一日一夜。是事不然，随受多少戒，或可半日乃至一月，有何咎耶？有人言，要从他受。是亦不定，若无人时，但心念口言：‘我持八戒。’”（卷第八）

《大智度论》说：“恶止不更作，若心生，若口言，若从他受，息身口恶，是为戒相。……若人受戒，心生口言：‘我从今日不复杀生！’若身不动，口不言，而独心生自誓：‘我从今日不复杀生！’是名不杀生戒。……有人不从师受戒，而但心生自誓：‘我从今日不复杀生！’”（卷第十三）（不确定《四分律羯磨疏》所说是否指此处文，暂未查到《大智度论》中明确说自誓受八关斋戒的文。）

《观无量寿佛经》所说是诸部律共同的做法，即有条件时（包括有神通的圣人可日日飞来）日日从僧人受八关斋戒。《优婆塞戒经》所说是有部律（萨婆多部，实法宗）宗奉的做法，不考虑无条件日日找僧人受戒的情况。《成实论》是宗顺“四分律”（假名宗）的，允许无条件时自誓受八关斋戒，也允许一次受多日八关斋戒（不方便日日受戒时）。《大智度论》说允许自誓受戒，不知是宗顺哪部律的，但应是有其经律依据。这允许是有特别条件的，通常情况下还是应如《优婆塞戒经》所说而做。如元照律师《四分律羯磨疏·济缘记》说：“《成》《智》二论，并开自受，文约无师，义兼缘碍。”（卷第二）

关于受八关斋戒时长，佛对不同机缘有不同说法，不同律部各有所取，实法宗（有部律）局定一日一夜，假名宗（四分律）允许随缘多日乃至半日，可随自己尊奉的律部受行，重在落实清净持守。

一次受戒人数，多人同受于理无妨（如沙弥受比丘戒时，允许三位沙弥同坛受戒，不允许四位以上，以免受戒时四位沙弥受得比丘戒即成僧团而形成僧团对僧团作羯磨的情形，而居士受八关斋戒没有成僧团问题，所以多人同受不妨授戒作法成立），但有条件时一人独受更好。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泛论归戒，独受为佳，则心不他缘，法无通滥。今多众受，于理虽通，终成非便。”（卷下）

【**居士**】蕅益大师《〈佛说斋经〉科注》说：“受此斋法，须一出家人为作证明，不问大小两乘五众，但令毕世不非时食者便可为师。设数里内决无其人，或可对经像前自誓秉受耳。”经里没有这么说。那蕅益大师的科注能不能用于辨析？能有说服力吗？如果那般强调忠于经文，那祖师注释、论著岂不都不能作为依据？您解答引用的也是论著啊。

【**贤佳**】祖师义判，是合理的，说的是特别机缘情况，不违经义。《成实论》《大智度论》是古印度圣师所著论典，所说应是有其经律依据的（不一定翻译为汉文了）。他们按他们信奉的经义机缘去做很好，戒律本有不同部派做法。

【**居士**】我按照弘一大师、蕅益大师所写自誓受八关斋戒仪轨受过多次八关斋戒，感觉很受益。

【**贤佳**】我询问一些南传佛教的学修者：“南传佛教对八关斋戒是否允许自誓受、一次受多日、多人同时受戒？南传教界内对此是否有不同部派差别？”

一位南传法师回复说：“对于您咨询的八关斋戒的问题，我专门找了一位对南传戒律比较熟悉的尊者，他的答复如下：‘一、八戒的受持日期，只要不破，是终生的。因为汉传佛教八关斋戒的受持文明确是一日一夜，但是南传上座部佛教的八戒受持文并没有限定期限，所以只要不破戒，是终身有效果的。南传寺院里，常住居士通常都是受持八戒，每个斋戒日，再集体授一次，目的是为了坚固戒，或者有人已经破了戒，再重新受八戒。二、在南传佛教寺院，对居士可以一起授八戒。三、若有条件的居士，应该入于寺院中，礼请一位比丘求受三皈和八戒。若于无比丘处，居士可以在佛像前自誓受八戒。四、南传不同国家、不同部派对此没听说有争议。’”

另一位南传法师说：“在实际操作中，南传佛教对八关斋戒允许自誓受、一次受多日、多人同时受戒。缅甸戒尼第一次受八戒时必须从比库受，此后就是自誓受。”

【**居士**】现在一些寺院有授八关斋戒的，但我遇到过寺院安排授戒的僧人在明相前授戒，授戒之后一、二个小时就到明相时间，就算得戒，戒体也消失了，所以感觉并非寺院安排的授戒都如法进行。如果寺院安排的比丘并非“毕世不非时食者”，那受戒者得戒否？

【**贤佳**】八关斋戒没有特别不得已的事缘，不应在午后授。在近明相前的夜晚授戒是不合戒律要求的，得不得戒不好说。从非“毕世不非时食”者受戒，按低标准可以得戒，如同从破戒和尚受戒。从高标准，不应从此人受戒，应找“毕世不非时食”者授戒。

（二）

【**沙弥**】昨日开始诵《斋经》，结合受持八关斋戒，以及接触到了真正的佛法（三法印、四圣谛、八正道之类的），近日变化很大。今日心得：

1.以戒为师、依八正道就好，平时的感受或者外境都是无常的，不用执着，只需以戒为师，慢慢自然净业净心。

2.一直以来持戒有些偏，特别关注“过午不食”和“不着香花鬘”等戒，反而对五戒没有怎么关注以及严持，接下来要关注。

3.其他小戒持好了也是在持根本戒。

4.《斋经》读诵，了解佛经，里面很多内容，比如不光止持，还要作持。

真正以戒为师，依八正道而行，因正果正，一路正，自然与佛相应，成佛可待。

真的是：三聚净戒难得闻，经于无量俱胝（zhī）劫，读诵受持亦如是，如说修行者更难。

【**贤佳**】随喜！

（三）

【**原极乐寺尼**】之前在《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一·（二）》（https://zhengxinfofa.cn/1672.html）看到关于学戒的次第及方法的一段话：“先学哪部律都无妨，大同小异，但能兼学、会通诸部为好，或先适当参考会通诸部的著作，然后通读诸部律藏，或适当穿插交替进行，保持兴趣学下去并随力落实行持就好。学律的次第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四·（五）》（https://zhengxinfofa.cn/1348.html）。”

您说的“兼学、会通诸部”，“适当穿插交替进行”，“随力落实行持”，末学都很赞同，其他一些表述，末学有些不同的看法：

1.按照《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四·（五）》提到的弘一大师的《学四分律入门次第》，末学理解的弘一大师的意思，他是不提倡先读戒律论著再读律藏的。例如他说：“今人未尝穷研本律，即诵疏钞，故罕有能入门者，冀后之学者依次修习，毋悕速就。”是说没有把《四分律》研究透彻就读南山律，是难以入门的吧？末学比较赞成弘一大师这个观点，觉得应该先接触原典，通过读原典，形成自己的第一印象，也是保留自己的疑问，带着疑问再去读戒律论著，这样可能学习效果会更好。

2.A寺安排学僧学戒的次第，有点类似于您说的“先适当参考会通诸部的著作，然后通读诸部律藏”。具体来讲，她们大致是预科一年级、二年级学习B法师讲的止持、作持（可能还有南山律的一些章节），到本科一年级，才开始学习《四分律》本律。像A寺这样的安排，末学比较担心的一点是，可能容易把B法师的一些个人理解先入为主地灌输到学僧的头脑里，这样学过之后再读律藏原文，也有可能会带着先领受的B法师的解读去理解原文，如果先领受的东西有偏差，那么可能不容易意识到并纠正。当然，学习今人的讲法和阅读经典的戒律论著不能相提并论，个体自学阅读和接受统一授课的效果也不一样，但末学还是觉得，直接阅读论著是不容易理解和入手的。这有点类似于什么呢，比方说，我想了解鲁迅的《狂人日记》写了什么，那么应该先找原著来读，而不是先找研究《狂人日记》的学术论文来读。这研究论文即使再经典，介绍得再到位，它也取代不了我读原著的意义和作用。如果我读了原著不是很明白，这时候再读研究论文，可以帮助解除疑惑，而且因为有自己原初的阅读感受，也容易保持客观的立场，不会“一边倒”地受研究论文结论的影响。

3.关于您说“先学哪部律都无妨，大同小异”，末学觉得，对于受持“四分律”的出家众来说，是否应优先学习“四分律”呢？先掌握了“四分律”的基本内容，然后再兼收各部，这样首先有利于如法行持，比如金钱戒，“四分律”和“有部律”的要求是不一样的，那么作为受持“四分律”的出家众来说应该优先了解“四分律”的金钱戒要求，优先按照此要求行持，然后才是他部。其次，这个次第可能更有利于比较异同，如同有参照物一般。

【**贤佳**】您的分析和考虑很好！我先前那说法是对非宗“四分律”团体中学修者说的，本受“四分律”者可以参考，随缘实行，能依您说的做更好。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七（20200912）

（一）

【**居士**】《佛为每个人都安排了很多陪练和提婆达多》（琉璃田地 2020-09-04）

https://mp.weixin.qq.com/s/uylmHHvFd14\_S0uX\_3aaPQ

《静心倾听8分钟，连接宇宙超大能量（智慧的爱 ）》（琉璃田地 2020-09-06）

https://mp.weixin.qq.com/s/ULKqeoUqMKoxJV0KGBVoKA

这两篇文章怎样看？

【**贤佳**】文章所说有些道理，对修无瞋有帮助，但未讲依戒而行，可能偏离正道而堕狂妄，因为戒法讲求护心离瞋，也讲离贪、离痴，落实到行为，要抉择取舍境缘，对一些贪染、邪见的人事境缘要适当远离，如同病人要适当远离一些境缘，不能说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和历练而不远离。可参看《关于对待杂染境缘的交流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1902.html）。

【**居士**】《佛为每个人都安排了很多陪练和提婆达多》，主要流传在这两三年，引用者相当一部分是喇嘛教网站，修心灵法门的人也引用过。这篇文章论述比较偏狭，负面作用也比较大：

（1）“其实一切众生成佛只是做一件事，突破自我。谁来帮你突破自我？一定是你佛性中的另一面，另一个人。每次当提婆达多伤害佛陀之后，佛陀都会原谅提婆达多，在一次次的原谅中，在生生世世的包容中，佛陀彻底地突破了自我，实现了无我的大慈大悲。”

这段是该文章的核心部分，讲面对逆缘时候，宽恕原谅可以借助逆缘突破自我，乃至最后成佛。然而突破自我的主因并非是借助逆缘的帮助，实际必须听闻佛法，并且能够依法修行，这才可以突破自我。基督教更讲对逆缘的宽恕原谅。比如在《圣经》中的马太福音第五章，耶稣教导门徒说：“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要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不可推辞。”基督宣讲的博爱与宽恕，是为了让基督徒成为天父的子民，但并不能让基督徒突破我执，也不能让基督徒出离生死轮回。

（2）“佛祖一次次地为你设置障碍，是在加持你看到自我；佛祖一次次地打击你，是在捶碎你的自我；佛祖一次次地让痛苦降到你身上，是在逼迫你解放自我。”“佛为每个人都安排了很多陪练和他的提婆达多，可是，人们太讨厌逆境和仇人了，人们一次次地远离他们，选择那些让你安逸的顺境和赞许你的人，放弃了真正的对手和修行的机会，所以，至今你都没有真正得到解脱。”

这两段话，似乎我们的一切痛苦，都是佛设置安排，甚至主宰的。这是事实吗？恰恰相反的是，佛陀为度一人，常常要先要牺牲自己而让他人安乐。比如，佛陀度的第一个人是阿若憍陈如。为度化他，佛陀示现过忍辱仙人，被歌利王所肢解；示现过最小王子摩诃萨埵萨，舍身而饲饥虎；甚至有一世，作为恶人{编者注：指阿若憍陈如}，提出要尝尝人肉的味道，佛陀仍然满足了他。

综合（1）与（2），就可以用法师的话总结：对一些贪染、邪见的人事境缘要适当远离，如同病人要适当远离一些境缘。病人羸弱（流浪生死轮回而无力出离），自度尚且不足，如何度人？羸弱者，如（2）中的饥虎、歌利王、恶人，佛陀并没有加之以痛苦，而是设法先施以安乐。强者，如（2）中的佛陀在因地示现布施、忍辱、慈悲的时候，是需要极大勇气与智慧来面对逆境逆缘的。进一步，最后总结成一句话：六度的修行，是大乘菩萨的境界，非为自我解脱的小乘果。

（3）提婆达多是伤害佛陀很多次，但同样不停伤害佛陀的还有波旬。据佛经记载，波旬后来从地狱出来，还会继续伤害一万尊佛，这才放弃魔业，皈依三宝，最后也成了佛。佛陀面对他们的伤害，对提婆达多与波旬，佛陀的态度是截然不同的。对成就佛陀的提婆达多，佛陀是赞叹的；对破坏佛法的波旬，佛陀是远离的。这篇文章，既然论及对佛陀的伤害，为何只讲提婆达多，不讲波旬？这里是否有波旬为自己找出路（以提婆达多为模板、为榜样）的味道？

（4）这一切真的是佛陀安排设置的吗？这样说又是偏颇的。佛陀对文殊菩萨说：“这四十九年，我没讲一个字。”佛陀讲没讲法？所以，有偈云：“如来无说说，迦叶不闻闻。”文章如此强调每一个人的痛苦都是佛安排设置的，这很容易偏向有神论那样的常一主宰而沦为外道。佛教常识说，集业起生死苦，故集业是苦因。我们忏悔常用的偈颂：“罪从心起将心忏，心若灭时罪亦亡；心亡罪灭两俱空，是则名为真忏悔。”从此修道，以求灭谛。

《静心倾听8分钟，连接宇宙超大能量（智慧的爱 ）》完全是彼尚的教学内容，最早是2014年6月出现在“道悦”公众号。

文中的“大爱”，在2014年的夏天我经历过，知道那是怎样的感觉。就好像是突然进入到一种能量里，在这样能量中，看外界任何事物，完全是充满了爱，不要说是人，哪怕看到路上的一个小石子，都会爱得满满的。因为那个“爱”浓烈、强大无比，心念思维等是无法生起的，如果愿意，可以永远地停留在那个状态。《楞严经》“五十阴魔”中说：“又彼定中诸善男子，见色阴销，受阴明白，味其虚明，深入心骨，其心忽有无限爱生，爱极发狂，便为贪欲。此名定境安顺入心，无慧自持，误入诸欲。悟则无咎，非为圣证。若作圣解，则有欲魔入其心腑，一向说欲为菩提道，化诸白衣平等行欲，其行淫者名持法子。神鬼力故，于末世中摄其凡愚，其数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满千万。魔心生厌，离其身体，威德既无，陷于王难。疑误众生，入无间狱，失于正受，当从沦坠。”（卷第九）庆幸当年只在那个状态很短的时间，自己便“跳”了出来，不然很可能爱极发狂，原因是“无慧自持”。正如您指出那样：“未讲依戒而行，可能偏离正道而堕狂妄。”戒为慧显，更直近了一步。

现在看来，相似法如此之多，流传如此之广（比如这两篇文章，不算喇嘛教、心灵法门，被不少佛教网站转载，甚至寺院公众号转载），末法险恶，不能不加以重视。

【**贤佳**】末法时代宜应严谨以戒为师，否则易被众多“大师”“大法”引堕邪妄。

（二）

【**居士**】如何看待有些僧人说人工养殖的鸡生的蛋没有受过精，可以吃？

【**贤佳**】并非所有鸡蛋都是人工养殖的，吃鸡蛋前有确认不是非人工养殖的吗？如果不能确认就吃，不是轻心粗率吗？能保证无罪吗？

不吃鸡蛋，不碍生活和修行。不牵强吃鸡蛋，严谨顺戒，更清净安心。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六·（四）》（https://zhengxinfofa.cn/1389.html）。

【**居士**】我是不吃鸡蛋的，因为有腥味。

【**贤佳**】是不吃为好。严格素食者，牛奶也不喝，何况吃鸡蛋。可参看：

《最新研究发现天天吃鸡蛋对部分妇女身体有害》（生物通网2004-08-02）

http://www.ebiotrade.com/newsf/2004-8/L200482161618.htm

《美哈佛医学院：每天吃鸡蛋 患糖尿病风险增60%》（生物探索网转载糖尿病之友2013-07-15）

http://www.biodiscover.com/news/research/91932.html

《蛋黄对血管的危害几乎和吸烟一样》（生物通网转载译言网2013-09-29）

http://www.ebiotrade.com/newsf/2013-9/2013928184322152.htm

《牛奶鸡蛋有营养吗？这篇文章将颠覆你的观念～》（素食星球2017-10-16）

https://mp.weixin.qq.com/s/Bv4XRYts80oB0oSTPEkyIw

《连线〈奶牛阴谋〉导演：美国众多环保组织不愿言说的“秘密”》（素食星球2020-05-21）

https://mp.weixin.qq.com/s/EwIe1h2tvo2GYWTxN1XZmg

《素食纪录片〈游戏改变者〉破解肉类和蛋白质背后的谎言，终于可以在线观看了！》（素食2020-06-09）

https://mp.weixin.qq.com/s/X7YpsLjBYV26KPf4PXHYXA

《全球遭受病毒侵袭，肉类需求量大幅下滑，牛奶被疯狂倒掉！不是它们不行，是这个时代需要它们下台！！》（素食2020-04-25）

https://mp.weixin.qq.com/s/l0qVxk5vdbcbitVT-Dh-1g

《停止肉蛋奶，让她逆转了家庭遗传病，开始美丽蜕变》（素食2020-08-03）

https://mp.weixin.qq.com/s/96PHU89srLZH47wWOwR40w

（三）

【**法师**】居士两个问题，请问法师如何解答：

1.是不是说闻到香烟味，善神龙天护法都远离的？我单位有人抽烟，这万一受了五戒闻到二手烟味，岂不是护法神都远离了?

2.有居士问：他在某个寺院方丈处受了三皈五戒，后来听闻授戒师的个人行持戒行如何，影响受三皈五戒效果吗？

【**贤佳**】1.“闻到香烟味，善神龙天护法都远离”，是藏密的说法，佛教经律没有这种说法，不必在意。但抽烟有害身体健康，自己宜适当远避二手烟，并随缘随力劝化他人不要抽烟。如弘一律师《律学要略》说：“近有为人授五戒者于不饮酒后加不吸烟一句，但这不吸烟可不必加入，应另外劝告，不应加入五戒文中。”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812）·（八）》（https://zhengxinfofa.cn/944.html）。

2.自己正信正行，不受影响，更应警诫，严谨戒行。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二·（三）》（https://zhengxinfofa.cn/1480.html）。

（四）

【**居士**】对授五戒的出家师有什么资格要求？

【**贤佳**】义说：受了出家戒的五众，未犯粗重罪，都可以授五戒，五戒完全清净乃至诸戒都清净则更好。

【**居士**】那怎样知道哪个出家人具有这个资格呢？

【**贤佳**】没有见、闻、疑三根犯粗重罪，就可以。如果了解确定或严重怀疑其戒行粗滥，则不应从之受戒。另外，如果知其知见偏邪，那么也不宜从之受戒，以免沾染邪见。

【**居士**】为什么没有犯粗重罪就可以？经典依据是什么？另外，怎样了解到一个出家人犯没犯？是到寺院里去问吗？

【**贤佳**】《四分律行事钞》说：“若受戒等生善门中，但取相净，便堪足数，前人尊仰便成法事。故开停僧残行法，犯戒和尚但令不知，应受戒事。《萨婆多》云‘不得用天眼耳知他恶法，但以肉眼见闻’等，广如‘足数法’中。”（卷上）

《四分比丘尼钞》说：“若为受戒生善门者，未必取体，但使三根相净，令前人起尊仰心，便成受具。故律云：弟子虽知和尚犯重而不知向如是人边受戒不得，亦开成受，当知但取相净。”（卷上）

更多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二·（四）》（https://zhengxinfofa.cn/1480.html）。

从高标准，若知其犯粗重戒乃至犯所授戒法的小戒，不应从其受戒。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六·（一）》（https://zhengxinfofa.cn/1783.html）。

可去寺院打听，也可就传闻了解，乃至自己的见闻观察，综合判断。若没有可靠根据明确其有问题，则算相净，可从之受戒。

【**居士**】“故开停僧残行法”，是什么意思？

我的问题不是高标准还是低标准，我的问题是，戒律允许什么样资格的出家人来传授五戒。比如僧团知道，某个出家人有某个小的戒有犯，又知道他在授五戒，僧团是否会干预？

【**贤佳**】“开停僧残行法”，指开许暂停犯僧残罪者忏悔僧残罪期间的行法，而去给人授戒（授比丘戒人数不够时，不得已而让其去足数授戒）。

戒律允许受了出家戒者给居士授戒，相净都可成受。就僧团来说，若知某个出家人有犯小戒而给人授五戒，不必遮止，但宜应劝其忏净小罪，若不便或来不及找到清净者对首忏悔则应发露，不宜带罪覆藏而给人授戒，如同戒律规定不应带罪参加诵戒，至少应提前发露。如果僧团知道某个出家人犯粗重罪，应尽快作举治处罚，不应让其授戒，应请其他未犯粗重罪者授戒。

（五）

【**居士**】在家居士受持八关斋戒（在家受持，无缘去寺庙）的几个问题（正常情况下，排除非正常）：

一、关于受戒的时间：有居士很精进用功，凌晨4点起床做早课，做早课之前就受八关斋戒。好像师父有过开示，要等明相出来受比较如法？（仪轨尽量早点受，最晚不要超过中午。）

二、受了八关斋戒的当天，过中不食（下午除了喝白开水，如习惯暂不能改变，要喝茶水，需先作药浄）：

1.如误食了，需当下忏悔或是晚课后在佛前忏悔？在半月诵戒之前还需发露忏悔？

2.如违缘现前，不能受持不非时食戒，先需跟听懂话语的人前舍戒再忏悔，对吗？

3.圆满受持了不非时食戒，晚上临时有活动（不能推脱的情况下），怎么处理？（需舍戒？回去在佛前忏悔？）

三、有居士犯了不非时食戒，对同修在微信或是电话里忏悔，这样如法吗？

【**贤佳**】一、是的，八关斋戒应明相出后受，尽量在正午前受。可稍调整功课安排，在早课之后受八关斋戒，到次日明相之前都有效。

二、1.如果是事相迷误（如错将饮料当白开水喝了一口，或牙缝残食误吞咽）而误食，属于误犯，那么当天在佛前自责心忏悔就可以，晚课后作无妨。半月诵戒前不必再发露忏悔。

如果是戒相迷忘（忘记受了八关斋戒）而“误”食，是正犯，应找同样受持八关斋戒而此条戒清净者依忏罪仪轨作法忏悔。如果找不到人忏悔，可先在佛前发露忏悔，半月诵戒前应找人发露忏悔。

2.遇到违缘而难避免要违戒时，宜对人舍戒，以避免犯戒。舍戒无罪，不必认为舍戒有罪而忏悔，但可忏悔违缘相关的宿业。

3.应对人舍戒。忏悔问题同上。

三、不如法。如法忏悔应是找人当面作法忏悔，在室内应互相见闻，在室外应相互伸手可及。如果找不到人当面忏悔时，通过微信或电话发露忏悔，可净心消业，是有益的。

（六）

【**居士**】关于喝茶，如果不是为了治病，仅是为了习惯，似乎不应作药净吧？我理解所谓作药净应该是确实为了治病不得已而开缘的。

【**贤佳**】尽形寿药不应无病而服，但非时浆较宽松，因渴就可喝。无病而非时喝茶，以清澄茶水作非时浆法可以喝，但非顺少欲，不喝为好。

【**居士**】“清澄茶水”是什么水？

【**贤佳**】是指没有叶末渣滓的茶水（可过滤而得），因为非时浆必须是清澄的。

（七）

【**居士**】有居士问，她今天受了八关斋戒，下午忘记，吃了东西，准备忏悔，要不要先舍戒再忏悔？还是直接忏悔？

【**贤佳**】犯了戒应直接忏悔，不要舍戒。如果舍了戒，就没法忏悔犯戒罪，只能拜佛、念佛等忏悔业道罪了，或等以后再次受戒时补忏犯戒罪。

（八）

【**比丘**】如果身边没有比丘可作对首忏悔，可否向自己的师父通过电话或发信息发露忏悔呢？

【**贤佳**】可以如此做，以净心消业，但不是正规作法忏悔，可待之后找到此戒清净比丘正规对首忏悔。正规作法，对首忏悔者须在同一界（自然界或作法界）内，覆处（室内）互相见闻，露天则须伸手相及。

（九）

【**居士**】犯了五戒，只要用“三十五佛忏”就可以忏掉吗？

【**贤佳**】不能完全忏掉。犯了五戒中的性戒（前四戒）有犯戒罪和业道罪，犯遮戒（酒戒）有犯戒罪，没有业道罪。业道罪可由取相忏净除，拜三十五佛忏是取相忏法的一种。犯戒罪须由戒律中的作法忏才能清净。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元照律师）说：“化、行二教，罪忏相须。若唯依化忏，则制罪不亡；若专据制科，则业道全在。故当化、行齐用，则使业、制俱除。”（卷中）

更多辨析可参看《辨破索达吉堪布的迷信妄说及藏密教义的邪谬根源·（四）》（https://zhengxinfofa.cn/2475.html）。

【**居士**】看您的《居士戒罪忏悔法》文件（https://pan.baidu.com/s/1yxu9KuLrGlP5wPKKDAmtxg 提取码:5607），这个文件没有了，请问在哪里还可以下载？

【**贤佳**】以前的网盘账号失效了，下面是新的分享链接：

https://zhengxinfofa.cn/1507.html

新分享的版本对旧版本作了修订。旧版本中将对人说小妄语当作中品罪，应是下品罪。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示四过中分为四支：一，小妄语；二，恶口；三，两舌；四，绮语。已下所列四过，皆结下罪。”

若虚称凡夫功行，虽然不是大妄语，但属于大妄语的方便罪，结中品罪。如《南山律在家备览》说：“《戒疏》续云：‘缺第六缘“说过人法”，今说人法。如《多论》云：“自言持戒清净、淫欲不起，不诵《四含》、不坐禅而言我诵、我是，并中罪。”’《行宗》释云：‘说人法者，据是小妄，但虚称功行，即大妄缺缘，故结中罪。’”

我以前弄错了，惭愧忏悔！就此纠正。

【**居士**】“《事钞》云：‘今忏悔之法，大略有二：初则理忏，二则事忏。此之二忏，通道含俗。’……《事钞》云：‘若论律忏，唯局道众，由犯托受生，污本须净，还依初受，次第治之。’”（《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

法师给的五戒忏悔法，是理忏？事忏？律忏？

【**贤佳**】是律忏，由僧众的律忏少分通用于居士。

【**居士**】那为什么又说“唯局道众”呢？

【**贤佳**】是从大体说的。如南山律说制教唯局道众，但俗众的五戒、八戒义当制教。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中弘一大师说：“南山律中，以十戒、具戒属制教，五戒、八戒属化教。今案，五戒、八戒与常途之化教异，正属化教，义当制教，义虽通制，而教终局化。犹如四分律宗，正属小乘，义当大乘，义虽通大，而教终局小也。（此意于宗体篇中屡明。）所以谓五戒等义当制教者，如《业疏》云：‘如来设教类同空界，随立一相摄修皆尽，五戒被俗之法，五体通道之规，持犯相扶，难遮齐则。’文据甚明，盖无可疑。”

【**居士**】“唯局道众”好像不能说是从大体说的，因为语气非常肯定！

请教，“难遮齐则”怎么解释？

【**贤佳**】前后综合看，依义不依语，不以辞害意。

“难遮齐则”，指居士受五戒与僧人受僧戒一样要问遮难。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归戒仪轨》解释这句话说：“《羯磨注》引《善生经》具问遮难，与道不异，故云‘齐则’。”

【**居士**】“五体通道之规”，“五体”是什么意思？

【**贤佳**】“五体”指五戒的体性。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解释这句话说：“被俗法者，约相局也；通道规者，据体通也。但淫分邪正，罪无篇聚，至于大重、小轻，方便趣果，义则不别，故云持犯相扶。”

【**居士**】这个戒罪忏悔方法，在南山律中的依据，可否发一些？

【**贤佳**】《四分律行事钞·忏六聚法篇第十六》说：“突吉罗罪，依律文中二种不同：一，故作故犯应忏突吉罗，又犯非威仪突吉罗；二，若不故作，犯非威仪突吉罗。亦不分二忏之法。若依《摩夷论》说，故作者对人一说悔，误作者责心悔。《明了论》《萨婆多》亦同如此。”（卷中）

《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忏六聚法篇第九》（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8\_002.xml#pT40p0508b1401）有突吉罗罪详细忏悔仪轨。

【**居士**】附件《五戒、八戒参考资料》（https://pan.baidu.com/s/1XZaZfNMBqGRvbt\_tcUIqmw）这个提取不了了，请问在哪里可以下载？

【**贤佳**】以下是新的链接：

https://zhengxinfofa.cn/3241.html

（十）

【**居士**】1.祭祖的时候，受了菩萨戒的居士能否拜祖宗？

2.寺院在诵《地藏经》，晚上放大蒙山，去往生堂回向的时候，受了菩萨戒的居士能不能跟随大家一起拜？

【**贤佳**】受了菩萨戒的在家居士可以随俗礼仪祭拜亡亲，但不宜礼拜一般的鬼神以求福佑。放大蒙山在往生堂回向，礼拜面燃大士等佛菩萨无妨，不是礼拜要超度的鬼神。细致的做法和用心可参看如下经论：

《菩萨戒本疏》（新罗义寂法师）说：“出家人法不向国王礼拜乃至鬼神不礼者，示彼道尊。言‘出家’者，简彼在家。在家菩萨既随俗仪，虽礼所尊，亦无所犯。鬼神者，为求福故礼世间鬼，若受戒人，虽俗，不听。若审知彼权现鬼神，在俗菩萨礼亦无犯。”（卷下）

《优婆塞戒经》说：“若人为护舍宅、身命，祠祀诸神，是人不名失归依法。若人至心信其能救一切怖畏，礼拜外道，是人则失三归依法。若闻诸天有曾见佛功德胜己，礼拜供养，是人不失归依之法。或时礼拜自在天王，应如礼拜世间诸王、长者、贵人、耆旧有德，如是之人亦复不失归依之法。虽复礼拜，所说邪法慎无受之。供养天时，当起慈心，为护身命、财物、国土、人民恐怖。”（卷第五）

【**居士**】如果家里祭祖，死去的兄弟、姐妹或者丈夫、妻子，可以拜吗？

【**贤佳**】不拜为好{编者注：活着时俗礼不拜兄弟、姐妹、丈夫、妻子等，死后一般也不会拜。而对父母，活着时俗礼会拜，死后也拜}。若其他亲人要求拜，随顺礼节拜，应是无妨。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八（20200920）

（一）

【**居士**】佛陀说过有的遵守，没的不要制定。有的经典说小小戒可放弃，大迦叶绝不放弃。可是中国太方便了，致使今天戒律无从辨别真伪。不该加的加了，不该减的减了，美其名曰随方而便。方便的结果一定是下流，因为中国人的根性就是实用主义。禅宗种田就是很大遭受非议的地方，直接违背戒律。中国佛教界干了很多公然违背戒律的事，使学人难辨真伪，皆因方便太多了，而且理由还很多，最后就剩下一个“心”字，戒相一概不管了。

【**贤佳**】您说的确实是很大的弊病根源。按戒律，高心智者宁死不犯小戒，如草系比丘；低心智者在命难、梵行难时开缘轻小遮戒（性戒不开，前二篇粗重遮戒不开）。若平时舍小小戒，需要是影响大的时代环境因缘，由僧团商议认可，和合作羯磨暂时舍置（待时代环境因缘变化时再起用）。如同世俗法律可以修改，需要代表会议商议并表决通过，不能一个人或几个人私下自改法律。如《十诵律》说：“长老阿难偏袒右肩，长跪叉手，白大德摩诃迦叶：‘我面从佛闻受是语，佛言：“我般涅槃后，若僧一心和合筹量，放舍微细戒。”’摩诃迦叶答：‘阿难！汝从佛问不，何名微细戒一心和合放舍？’阿难答：‘大德！不问。’”（卷第六十）

《瑜伽师地论》说：“为令圣教转增盛者，谓于末劫、诤劫、秽劫正现前时，无量有情于小随小众多学处不乐修学，未入法者不欲趣入，已入法者复欲离散，由此圣教渐渐衰退，不得增盛，由此因缘僧众和合，为令圣教得增盛故，白四羯磨，于小随小所有学处皆悉止息。为欲遮防难存活者，谓于末劫、诤劫、秽劫现在前时，由小随小诸学处故，令诸苾刍难可存活，为欲息此难存活事，僧众和合白四羯磨，止息学处。”（卷第六十九）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关于以戒为师的交流讨论之一》（https://zhengxinfofa.cn/732.html）、《关于以戒为师的交流讨论之四·（一）》（https://zhengxinfofa.cn/738.html）、《一些交流讨论（20190707）·（二十四）》（https://zhengxinfofa.cn/889.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五·（二）》（https://zhengxinfofa.cn/1767.html）。

（二）

【**居士**】近两年来，“快手”“抖音”两大短视频冒出了好多出家人！这些人经常穿着僧服拍一些寺院风景，或者自己身披大红祖衣的视频，吸引粉丝，然后再直播。

在“快手”上看到一位自称出家人的主播（附截图），在直播间里不断推销开光的“佛珠”“红绳手链”。这些佛珠在淘宝上面十多块钱一串还包邮，这个主播说佛珠是她亲自加持的，不断地说戴她开光的佛珠能发财，小孩戴了她开光的红绳能够防鬼。我发梦参老和尚的开示，这个主播直接无视，还有她自己的管理员替她宣传。

现在好多人自称出家人，在“快手”上直播卖佛珠，谈一些风水吉凶。

不知道您怎么看？

【**贤佳**】这是迷信骗财，严重邪命，违犯戒律，败坏佛教。宜向网管部门举报，并可向其所在地佛协、宗教管理部门举报，或向中佛协、国宗局举报。

（三）

【**法师**】请教法师一件事。有人问：“有个寺院，男法师做法人，不在寺院住，把这个寺院给尼众法师做道场，如不如法？”

我的看法是：表面上没有违戒，但是隐含杂染。既然男法师不在寺院住，做法人而把寺院转给尼众住的意义何在？除非那些尼众没有符合做法人条件的人选，不得不如此，则情有可原，但也不是长久之计。她们难免在寺院事务和情感上会倚靠该男法师，因此不易清净。请问法师有何看法？

【**贤佳**】是的，您的考虑很好！

（四）

【**居士**】《地藏王菩萨讲因果|教你如何截断因蔓不断的恶业循环》（大安法师讲净土2020-09-16）

https://mp.weixin.qq.com/s/YYCKiM\_9HHW227-3Ior6PQ

（摘录）｛如果遇到破戒犯斋者，你受了戒却破戒，比如受了八关斋戒本来是过午不食，你下午还要偷偷地吃，那你就会堕到禽兽饥饿报。比如你成为老鼠，那就是什么时候能得到一点饮食都不定时的。｝

请教：1.大安法师说的这个是真的？过午不食只是没做到，就要受那么大的果报？

2.八关斋戒能否有选择地受？比如过午不食，如果做不到，可否先不受这条，只受其他几条？还是要受八关斋戒就必须全部受？

【**贤佳**】没受戒而过午食无妨，受了八关斋戒而故意过午食，是破斋犯戒。若有犯戒罪，如果不惭愧忏悔，那么果报是堕地狱，“禽兽饥饿报”是说破斋犯戒的花报。居士的犯戒罪对应比丘戒的突吉罗罪。《佛说犯戒罪报轻重经》说：“若比丘、比丘尼无惭无愧，轻慢佛语，犯众学戒（注：突吉罗罪），如四天王天寿五百岁堕泥犁中，于人间数九百千岁。”

按四分律，八关斋戒可以只受持部分戒条，受持后也可临时舍弃部分戒条。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八戒》说：“《事钞》云：‘《成实》云：亦得随受一、二、三，及日月长短并成。’”

（五）

【**居士**】我感觉只有向法师们学习，一起在法上会才觉得开心，跟父母相处恼火得很。我穿衣服都要管，明明不冷硬要我穿得跟他们一样。给他们打扫卫生，哪里擦，要怎样擦，他们都不放心。擦污垢要用啥姿势擦，都要我按他们说的做。真心搞不好，还是和老师、法师相处没烦恼。

【**贤佳**】此是小节，随顺父母，何乐不为？养心比养身更有功德，态度比事行更亲切养人。如《论语》说：“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子夏问孝，子曰：‘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

【**居士**】很多时候为了父母高兴，违心做很多事。他们一会儿要吃鸡鸭了，一会儿要吃猪肉了，我不吃还逼我吃。我不吃，他们声音吼很大。所以我很烦恼。

很多时候没有找到相处技巧，我总是想让父母接触佛法，但是效果不好，我还没想开。放过斤斤计较，兴许就是放过了父母，也放过自己，免得这么烦恼，父母也烦恼，我也烦恼。彼此为彼此好，但是势头却朝反方向发展。

【**贤佳**】可多找关于肉食对健康的损害及素食的利益相关的权威科学资料（视频、文章）等给他们看（我分享的资料中有一些），随顺他们的信解渐渐化导。

灵活把握分寸，重要的有所坚持，但态度柔和，次要的可作变通。

【**居士**】看了他们要信社会上专家的吃肉补蛋白质的话，给他们说芝麻蛋白质更高，他们现在才不会听，就像他们说我我也不想听，一样的固执。我只有多理解他们，尽量不对着干，不惹他们生气，和气他们才能学佛，不然更不会听我说佛说的话有多好的。平时特别是我妈妈遇到小事情就生气、烦恼，睡不着觉，想不开，不解决实际问题，光生气。劝了几十年都还那样，点点事情就发脾气，半夜都闹得人睡不着觉。劝的时候她有时想得通，但做不到，有时想都想不通。

【**贤佳**】坚持原则，和气耐心，渐渐感化。

【**居士**】由于常年没在老人身边，老人很多事情做得我这当子女的很难。他们两年了不交物管费，我今天悄悄去交了，回来挨一顿臭骂。

【**贤佳**】这无妨，正行被骂，对自己消业，对父母种下正行的善种子。豁达对待，渐渐感化。

【**居士**】好嘞！今天我突然想到不要对任何人心怀奢望或者期望，严以律己，宽以待人，理解、原谅、包容他人，才能真正的放过自己。

【**贤佳**】是的！随喜！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九（20200927）

（一）

【**沙弥**】持戒能够直接扭转恶业为善业，所谓的那些固执、极端、瞋心等刚强难化的习气自然而然就会消失，人会越来越调柔。所以出家人应该向往寂静处持戒修行，但众生总是无法完全脱离世间，所以才会有祖师们制定规矩来帮助大家更好地持戒。

【**贤佳**】随喜善思！持戒不仅直接要求禁止恶业，还有渐次深防、助缘深防以落实止恶，如杀盗淫妄的前行方便乃至起心谋虑、闻声起染都结罪而应忏悔，不饮酒、不非时食、不歌舞伎乐等远防重恶。顺而行之，自然安稳身心，心净离恶，智慧增明。

（二）

【**比丘**】因为经络不畅这个病缘，中药需要一点绍兴黄酒，只有十几度，世间用来炒菜的那种黄酒，比丘可以用吗？黄酒我在世间尝过，那东西没什么酒味，色彩也是偏向于琥珀色，就每天一点来说，绝不会让人头脑不清楚啊、醉啊啥的。

【**贤佳**】就不饮酒戒来说，一滴入口就犯，不在于量上是否醉人。如果有病，非酒莫疗，则属开缘。

如《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从今日，若言‘我是佛弟子’者，不得饮酒，乃至小草头一滴亦不得饮。”

《四分律》说：“彼比丘，若酒、酒煮、酒和合，若食若饮者，波逸提（注：堕罪）。……不犯者：若有如是如是病，余药治不瘥，以酒为药；若以酒涂疮。”（卷十六）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记》说：“开中‘余药不治，酒为药’者，非谓有病即得饮也，故须遍以余药治之不瘥，方始服之。”（卷第四）

《法苑珠林》说：“问曰：‘无病饮得罪，有病开饮不？’答曰：‘依《四分律》，实病，余药治不瘥，以酒为药者，不犯。’问曰：‘开服几许？’答曰：‘依《文殊师利问经》云，若合药，医师所说多药相和，少酒多药，得用。’又《舍利弗问经》云，舍利弗白佛言：‘云何世尊说遮道法，不得饮酒如葶苈子，是名破戒开放逸门？云何迦兰陀竹园精舍，有一比丘，疾病经年，危笃将死，时优波离问言：“汝须何药？我为汝觅。天上人间，乃至十方，是所应用，我皆为取。”答曰：“我所须药，是违毗尼，故我不觅，以至于此。宁尽身命，无容犯律。”优波离言：“汝药是何？”答言：“须酒五升。”优波离曰：“若为病开，如来所许。”为乞得酒，服已消瘥。瘥已怀惭，犹谓犯律，往至佛所，殷勤悔过。佛为说法，闻已欢喜，得罗汉道。佛言：“酒有多失，开放逸门，饮如葶苈子，犯罪已积。若消病苦，非先所断。”’

“述曰：不得见前文开，笼通总饮。必须实病，重困临终，先用余药，治皆不瘥，要须酒和得瘥者，依前方开。比见无识之人，身力强壮，日别驰走，不依众仪，少有微患，便长情贪，不护道业，妄引经律，云佛开种种汤药、名衣上服施佛及僧，因公傍私，诡诳道俗。是故智人守戒如命，不敢犯之。”（卷第九十三）

（三）

【**居士**】一个出家人具足正知正见，要有恭敬。如果是邪见的出家人还要恭敬吗？如何对待？

【**贤佳**】就您了解的经律和思考，怎么看？

【**居士**】我认为应当远离，不能亲近。经上说随顺邪师，千佛不通忏悔。我微信里有几位出家人，他们知见有问题，然后强调要尊重出家人、要护持三宝等等。

【**贤佳**】对所有人都应恭敬，包括对不信佛的人，因为众生平等有佛性。居士对正见正行的出家人和有德长辈可以礼拜，对邪见的出家人宜应劝谏乃至批判，并宜远离。若僧人说邪法骗财骗色等，违背法律法规，宜报请其所在寺院、佛协乃至有关政府部门纠治。这即是真正尊重出家人，即是护持三宝。否则是纵容出家人自坏身份、败坏佛教，即是贱视出家人、失护三宝。可参看《辨破〈不可轻慢任何一位出家人〉》（https://zhengxinfofa.cn/1654.html）、《辨破〈僧犯千条罪，不让一俗知！〉》（https://zhengxinfofa.cn/1819.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20201004）

（一）

【**居士**】我看上期《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九》（https://zhengxinfofa.cn/1950.html）第一个对话中您和那位沙弥的对话，想到了我自身是不是应该去受戒。虽然我没受五戒，但我一直用五戒十善甚至更多更高的要求来要求自己的身语意的言行与心理活动，但这终究不是受戒。前几天我休年假回家，就吃了肉。一直以为自己这半年来小心翼翼一心向道的心是很坚定的，但其实特别脆弱，回家就不堪一击了。父母支持荤素搭配，少吃肉，多吃蔬菜，但不支持长期吃素。他们认为长期吃素对身体不好，他们几句劝，我就吃了肉。那个时候依然知道吃肉这种行为不慈悲，而且也是间接推动商贩的杀业，但由于愚痴与定力不足，就被家里的业力给牵着走了。在家里时内心也十分放逸，想的都是吃喝啊这些，不能念念缘在念佛法僧上，心里装着琐事的时候多，而且回家几日的早晚定课感觉也没做到心里去，是应付自己的样子，为了使自己心安。在外地工作由于是我自己一个人住，我也很少或者几乎是不与人交际的，周末都是在房间里看经书，也不出去，内心就很稳定。像我这样不禁风雨的还想要修行的人，也许环境对我来说真的很重要。

我之前想出家，两年前和我父母聊过，他们不同意，我就想着以后有机会再说出家的事吧。但由于我自身比较差劲，我想没有个约束怕是不行，而戒律一定是能帮助我“防非止恶”的。虽然现在不能出家，但我想去受五戒，然后受在家菩萨戒。您那边有什么书和文章建议我看么？我想先了解一下在家菩萨戒，然后去求受。受这个在家菩萨戒离我比较近的，就是X寺每年会有传授，但X寺是汉喇嘛J作授戒师。如果我找不到合适的寺院，去X寺受戒，这样好吗？

【**贤佳**】随喜希求受戒持戒之心！但如您所说，您容易受环境影响而放逸，那么难以持好终身的五戒、菩萨戒，宜继续以五戒十善要求，并可在相对清净安稳的环境中经常受持八关斋戒（附近没有合适授戒师时可自誓受），练习严谨持守。待志行稳定，在差的环境中仍能基本随顺保持戒律持守时，再受五戒、菩萨戒则较稳妥。

尽量找知见、行持较清净者授戒，不找汉喇嘛授戒为好，以免结下不清净的业缘，深层影响持戒的心志。

在家菩萨戒的资料可参看蕅益大师《〈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和李圆净居士《梵网经菩萨戒汇解》（http://pan.zhengxinfofa.com/down/kA181ZCvEOnl?fname=%E4%BA%A4%E6%B5%81%E8%AE%A8%E8%AE%BA%E5%85%A8%E9%9B%86(2020%E5%B9%B4)(%E7%BD%91%E7%AB%99)/20201004/%E8%8F%A9%E8%90%A8%E6%88%92%E8%B5%84%E6%96%99）。

【**居士**】我认识的一位师兄，他可能教义上懂得并不是很多，但是自从他发心吃素，就一直坚持得很好。也有一些老菩萨，从一开始要吃素，就能坚持很多年。可我就特别差，是不是我过去世的努力不够，或者过去世持戒不圆满，所以才这样容易受外界环境的影响，如此定力不足？

如果以后我慢慢心智更加稳定了，您能给我授五戒吗？法师可以通过电话给居士授五戒吗？

【**贤佳**】可能有过去生的心习等流，还有今生对此事的胜解和行持力不足，可渐渐培养。

正式授戒需要在同一界内互相见闻，电话不成正式授戒。随着对藏密的揭批和整治，回归纯净汉传佛教的法师应会越来越多，能清净授戒的法师应会越来越多，届时可随缘找人授戒。

【**居士**】我觉得您持戒清净，别的法师我不了解，也不敢轻易相信。我这几年先好好要求我自己吧，等过几年、十几年，如果您能出来和大众广泛接触了，我再找您求授五戒、菩萨戒吧。

【**贤佳**】惭愧！我非持戒完全清净，只是尽量持守。宜以开放的眼界、谨思的态度接触、了解有缘僧人，护持、随学正见正行者，从广大缘起中学习、增上，也是护持三宝，培植福德善缘。

【**居士**】是我的业缘不好，我接触认识的法师不知道为什么不是和藏密有关就是职业和尚，时间长了让我内心对佛教变得越来越没信心。但我知道佛陀的经教还在那里，虽然这辈子依自力很难明心见性，但看了净土三经和《印光大师答念佛600问》后，忽然觉得还有希望。希望自己这辈子好好持好五戒十善，好好自学佛经，好好念佛，回向自他往生西方极乐世界吧！

我努力了解有缘僧人，护持、随学正见正行者。

（二）

【**居士**】您怎么看待说话不直白、直心是道场的问题？如何增长某一个特定的善根？

【**贤佳**】直心基于善心和智见，否则不是正直。基于善心和智见，说话宜看机缘，可以适当保留、委婉，但不妄语欺骗，那么不违直心。如《孟子》说：“仁，人之安宅也；义，人之正路也。”违仁失义则非正直。《优婆塞戒经》说：“菩萨若欲为众生说法界深义，先当为说世间之法，然后乃说甚深法界，何以故？为易化故。菩萨摩诃萨应护一切众生之心，若不护者，则不能调一切众生。菩萨亦应拥护自身，若不护身，亦不能得调伏众生。菩萨不为贪身命财，护身命财皆为调伏诸众生故。菩萨摩诃萨先自除恶，后教人除。若不自除，能教他除，无有是处。是故菩萨先应自施、持戒、知足、勤行精进，然后化人。菩萨若不自行法行，则不能得教化众生。”（卷第二）

《四分律行事钞》说：“屠儿等逐畜生走，问言：‘见不？’不得妄语，不得示处，应令看指甲等（应方便引接，令畜生远去）。”（卷中）又说：“若贼言：‘僧物何处？’比丘不得示宝处，又不得妄语，应示房舍、床座等。……猪被箭入寺，比丘言：‘何处？又是谁猪？无有猪主。’去后，白佛，佛言：‘有如是因缘，当作余语，不犯。’”（卷下）

一篇文章供参考：《研究显示：爱说真话的人，身体更健康！》

https://mp.weixin.qq.com/s/ku4HT3JmCoNRb9j3m-kVUg

慎独，不自欺，则易保养善根。常闻思佛法，常思四念处（念身不净，念受是苦，念心无常，念法无我），离世贪忧，体会清净安乐，随喜自己的善根，安住善根善行，自然善根增长。

（三）

【**居士**】有几个问题：

一、请问“常乐在空闲”是什么意思？最近我的心情比较愉悦，今天跑完步读过书以后有一个小时的空余时间，就沿着河边经行了几十分钟，觉得可以看到蝴蝶、水纹、阳光等等，心情更好了，不过又想到：这有什么价值？不知道这个“常乐在空闲”是怎么常乐？

二、我心情愉悦的原因主要是五个月的跑步和吃素，感觉自己的善根增长了，另外这两天淫欲心直线下降，又体会到了之前洁身自好的美好体会。除了善根善行带来的美好以外，实话说我还断定未来的外表会更好看了，现在都有这样的变化，我当然是挺高兴，但是这个对应您说的对待名誉心的心态，不能舍本逐末，这个本是自己增上乃至用善根利益众生吗？是不是有法师说的，善根也是众生的恩德，不能执着？

三、善根这个东西可以影响外表，但是外表好看了怎么对待异性呢？那是不是福报来了又堕落了？菩萨也很好看，应该以什么样的心态严格对待呢？难道菩萨最终没有外表了，那样就解脱了？

四、成佛一定要出家吗？您怎么看？

【**贤佳**】一、“常乐在空闲”，一方面常乐于在空闲修行，不攀缘人群热闹，另一方面在空闲处常得安乐，不会觉得孤独、无聊苦恼。

二、随喜！此善根是粗浅的，宜坚持继续努力，不以此为足，否则不能上进，还可能退失。

三、外表无常，其实虚妄，都经不住衰老、疾病、死亡的摧残，智者不会执着，更不会炫弄外表以求淫。

四、到了高位菩萨，心智、神通自在，出不出家都无碍，但为利益众生，成佛时都会示现出家。在成为高位菩萨之前的修行是长远的，在家、出家看机缘，不一定。

【**居士**】“有些东西当戒则戒，不能够接触，一接触就是在造业，将来就容易再造。就比如淫欲，如果不在萌芽控制，就容易经常被其左右。如果你从未看过不良信息，能驱动你的就只是好奇心，而不是不良信息本身。有的人不是想抽烟，但是却有瘾，开始不都是因为好奇心吗？对于名利财富也是一样，不要因为他们破坏了自己好的等流。我本不太重视金钱，但是却渴望享受拥有金钱的名，如果不注意的话，那么很容易陷入追逐金钱的陷阱里。贪心很淡是件很快乐的事，如果肆无忌惮地追逐金钱的话，不就破坏了这份宁静吗？对于名誉，虽说可以利益他人，但是实实在在的事情更能让他人获益。求名跟自己的虚荣有关，虚荣不过草上霜而已，根本不是有价值的东西，只会助长自己的贪心。对于自己要追求的东西，一定要认清，不能够虚度这一生。古人说：不宝金玉，而以忠信以为宝。古人很明白。”

一、对于我前些天写的这篇日记，您有没有进一步的思考或者定解？尤其是其中“有些东西当戒则戒，不能接触”。

二、最近睡眠有所减少，但不是失眠，睡觉时有喜悦遍身。今天从工作地点到住处一路闻到香味，甚至当下在房间里还有同一种香味，工作地点到住处一个小时路程十七公里左右，我觉得有点奇怪。如果这不是幻觉，而是修行体验，那么增上过程当中如果遇到、看到、闻到、听到美好的事情，应该如何对待？是否不执着就够了？如何避免走火入魔？

【**贤佳**】一、思考很好！例如毒品，“当戒则戒，不能接触”。

二、这是善境界，可以庆喜，但不宜追求这个境界本身，因为这只是善道行持的一时副产品，追求这个则易逐末失本，且可能滋长高慢而生损害。

【**居士**】最近听到一句世间法——“前进，美好的事物它自然而然”，好像用得上。

我刚刚跑了一大圈，一路上香味弥漫，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幻听、幻视，看世界很美好。在跑步的过程当中心中升念头：我可以不结婚了，如果遇不到真正让我心动且付诸一切的人。这个我还在犹豫。

为什么会有不结婚的想法，因为洁身自好的善根很美好，不需要与异性淫行。我的家人还算开明，他们可以接受，他们从未向我催过婚。我观察几个结婚或者临近结婚的同学、朋友，要么为妻子、小孩奔波，放下自己的理想，要么为老丈人、小舅子的不好相处而烦恼。最主要的还是不邪淫的善根的持续增长可以让我不结婚。我虽看重名誉，但却不是盲从的人，确定对的事情会不在乎他人看法。当然，说了这么多只是我当下的想法，有一时兴起的成分，未来有可能会打脸也说不定。

需要发露的是我在抖音短视频看到各种美女，虽养眼却不心动，总能看到她们庸俗或者虚荣做作，然而我在独处时却看了不少不良视频，而且尺度略大，一般人甚至接受不了。对于这些女众，我是有强烈淫欲心的，还好每次看完都有惭愧心、后悔的心，以致后来不邪淫的善根终于现行，我从心底里觉得很好，不知不觉中随喜了善根善行，肯定也有所增长。增上的快乐完全可以让人忽略世人看法。自己曾经心动的女性后来也不心动了，我不知道能不能一辈子和一个人过平淡生活，现在的社会真正有道德、有理想、自律自制的女性少之又少。

【**贤佳**】随喜！《大智度论》说：“〖经〗一切众生皆得等心相视，如父如母、如兄如弟、如姊如妹，亦如亲亲及善知识。是时，众生等行十善业道，净修梵行，无诸瑕秽，淡然快乐，譬如比丘入第三禅，皆得好慧，持戒自守，不娆众生。〖论〗‘净修梵行，无诸瑕秽’者，问曰：上说行十善业道，此理已足，今何以复言‘净修梵行’？答曰：有人行十善业道，不断淫，今更赞此行梵天行，断除淫欲，故言‘净修梵行’。‘无诸瑕秽’者，行淫之人，身恶名臭，以是故赞断淫人言‘无诸瑕秽’。‘淡然快乐’者，问曰：此何等乐？答曰：是乐二种：内乐，涅槃乐。是乐不从五尘生，譬如石泉，水自中出，不从外来，心乐亦如是，行等心，修梵行，得十善业道，清净无秽，是名内乐。”（卷第八）

《大智度论》又说：“是五戒有五种受，名五种优婆塞：一者，一分行优婆塞；二者，少分行优婆塞；三者，多分行优婆塞；四者，满行优婆塞；五者，断淫优婆塞。”（卷第十三）

《大智度论》说：“〖经〗欲生菩萨家，欲得鸠摩罗伽地，欲得不离诸佛，当学般若波罗蜜。〖论〗菩萨常断淫欲，乃至不生念想，况有实事！……‘欲得鸠摩罗伽地’者，或有菩萨从初发心断淫欲，乃至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常行菩萨道，是名鸠摩罗伽地。复次，或有菩萨作愿：世世童男，出家行道，不受世间爱欲，是名为鸠摩罗伽地。”（卷第二十九）

《大智度论》说：“〖经〗四天王乃至阿迦尼咤天皆大欢喜，各自念言：‘我等当作方便，令是菩萨离于淫欲，从初发意常作童真，莫使与色欲共会；若受五欲，障生梵天，何况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以是故，舍利弗！菩萨摩诃萨断淫欲出家者，应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非不断欲。……或有菩萨有父母、妻子、亲族、知识；或有菩萨，从初发意断淫欲，修童真行，乃至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不犯色欲；或有菩萨方便力故，受五欲已，出家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论〗是三种菩萨，初者，如世间人受五欲，后舍离出家，得菩提道。二者，大功德牢固，初发心时断于淫欲，乃至成佛道。是菩萨，或法身，或肉身，或离欲，或未离欲。三者，清净法身菩萨，得无生法忍，住六神通，为教化众生故，与众生同事而摄取之，或作转轮圣王，或作阎浮提王、长者、刹利，随其所须而利益之。

“〖经〗‘譬如幻师，若幻弟子，善知幻法，幻作五欲，于中共相娱乐。于汝意云何？是人于此五欲，颇实受不？’舍利弗言：‘不也！世尊！’佛告舍利弗：‘菩萨摩诃萨以方便力故化作五欲，于中受乐，成就众生，亦复如是。是菩萨摩诃萨不染于欲，种种因缘，毁訾五欲：欲为炽燃，欲为秽恶，欲为毁坏，欲为如怨！是故，舍利弗，当知菩萨为众生故受五欲。’〖论〗问曰：三种菩萨中，何以独为一种菩萨作譬喻？答曰：一者，如人法，不断淫欲；二者，常断淫欲，修于净行；三者，亦修净行，现受淫欲——以人不了故，为作譬喻。问曰：何以不以梦、化等为喻？答曰：梦非五情所知，但内心忆想故生；人以五情所见，变失无常，可以得解。化虽五情所知，而见者甚少。佛为度可度众生，幻是众人所信，是故为喻。如幻师以幻术故，于众人中现希有事，令人欢喜；菩萨幻师亦如是，以五神通术故，于众生中化作五欲，共相娱乐，化度众生。众生有二种：在家、出家。为度出家众生故，现作声闻、辟支佛、佛及诸出家外道师；在家众生，或有见出家者得度，或有见在家同受五欲而可化度。

“菩萨常以种种因缘，毁訾五欲。‘欲为炽燃’者，若未失时，三毒火燃，若其失时，无常火燃，二火燃故，名为‘炽燃’，都无乐时。‘欲为秽恶’者，诸佛、菩萨、阿罗汉等诸离欲者皆所秽贱。譬如人见狗食粪，贱而悯之不得好食而啖不净，受欲之人亦复如是，不得内心离欲之乐，而于色欲不净求乐。‘欲为毁坏’者，着五欲因缘故，天王、人王、诸富贵者，亡国、危身无不由之。‘欲如怨’者，失人善利，亦如刺客，外如亲善，内心怀害，五欲如是，丧失善心，夺人慧命。五欲之生，正为破坏众善、毁败德业故出。又知五欲如钩贼鱼、如弶（jiàng）害鹿、如灯焚蛾，是故说‘欲如怨’。怨家之害，不过一世；着五欲因缘，堕三恶道，无量世受诸苦毒。”（卷第三十五）

《大智度论》说：“〖经〗阿鞞跋致菩萨摩诃萨在家时，能以满阎浮提珍宝施与众生，乃至三千大千世界满中珍宝给施众生，亦不自为，常修梵行，不凌易掳掠他人令其忧恼。须菩提！以是行类相貌，当知是名阿鞞跋致菩萨摩诃萨。〖论〗是菩萨或作转轮圣王，心念施时，则满阎浮提珍宝，如顶生王宫殿中，心生欲宝则宝至于膝。或作帝释，或作梵王，能雨珍宝满三千世界，供养于佛，充满一切。为摄众生故，而自不受。人受五欲，则心生骄慢，凌易于人。是人常断淫欲故，诸烦恼薄，不生骄慢；不生骄慢故，不凌易众生。是名阿鞞跋致相。”（卷第七十三）

【**居士**】您说智者不会执着外表，更不会炫弄外表以求淫，那么对于炫弄外表以求淫的女性，您觉得如何正确看待？因为这样的女性太多了，打扮得花枝招展的绝大部分是为了吸引异性眼球。如果以菩萨心看待这样的女众群体，那不就让洁身自好的善根进一步清净了吗？

【**贤佳**】是的，自心清净，净法与人，悯而伤之，适当避护，有智有缘则教而化之。如《大智度论》说：“众生虽有大罪大过，但欲利益，不生恼心。慈心安稳无碍不恼心，譬如孝子爱敬父母，如兄如弟，如姊妹，如儿女，无淫欲心而生爱敬慈念。世人但能爱敬所亲，菩萨普及一切。得是柔软清净好心，名众生忍，是法忍初门。”（卷第七十二）

【**居士**】之前觉得亲情、友情、爱情既然存在就都有其意义，原来亲情、友情是为了淡化爱情的。

【**贤佳**】对于一般在家人，不出轨的爱情是合适的，只是不宜过分纵欲。如《印光法师文钞三编》说：“淫欲为害，伤身丧志，虽属夫妻，亦当节制。若是邪淫，更非所宜，古今志士，无一犯之。”（卷第四）若用亲情、友情、慈悲淡化欲情则更好，如古人说夫妻“相敬如宾”。

【**居士**】我本身也计划以事业为重，三十五岁以后再考虑结婚，到时候再看因缘而定自己是一般在家人还是非一般在家人吧。

今天早上起来照常跑步、阅读，完成以后才九点（我本月上午不工作），就觉得没事可干，也是现在这几天，因为一些体验，觉得世间事实在不值钱，可是我比较喜欢自由，对于出家的规律修行不相应，而且您说要孝敬父母，我也不想再让他们伤心，我的问题是：不出家而修行，主要做什么事比较好？您说不能急功近利，但是像是看到了绿洲，不跑不行。今天再一次加深了独身而修行的信念。对于金钱，我有信心以后不用愁。对于不陷入无益的琐事，我读的书还不够，还是不知道主要应该干的事情是什么。您能指点一下吗？

【**贤佳**】宜修身孝亲，顺戒行道，随缘化友，济世利民，回向自他往生净土。可参看《优婆塞戒经》《八大人觉经》《无量寿经》《观无量寿佛经》等，另外可参看儒家经典，如《大学》《中庸》《论语》等。特别可参看《印光法师文钞》。

【**居士**】《印光法师文钞》我准备好了，有点看不懂，明天开始仔细研读。

【**贤佳**】可先粗后精，渐渐熟识。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一（20201011）

【**居士**】以下问题请益：

1.佛弟子能使用动物制品吗？戒律可有禁止？

末学所处环境是多雨的气候，尤其入秋以来，雨天的时候很多。学佛以后，本来不再购买皮包、皮鞋、羊毛、羊绒等动物制品了，但因为天凉路湿，末学的鞋不能防水，只要雨天或雨后路湿出门，鞋袜都湿透了。雨靴或防水鞋套又不适合日常出门穿。末学急需一双防水鞋，就去一家商场买鞋，所有能防水的鞋都是全皮或配皮的，末学因为急需，觉得现实或许就是这样，找不到防水的不带皮的鞋，犹豫再三还是买了一双牛剖层皮革（二层牛皮）的鞋。回来后，不下雨就穿原来的鞋，下雨出门才穿它，穿了几次，还是内心不安。然后上网找到了防水的非皮制鞋（要1000多）。又想起其实学佛前买的皮鞋、羊毛、羊绒制品都在，怕浪费福报没扔，偶尔也使用过。请问法师：以前买的动物制品能继续使用吗？如果不能，给家人用？布施他人？还是丢弃？

2.带鸡蛋成分的食品能吃吗？戒律可有禁止？

在外面吃饭，有时候会点面条，但没想过面条会有鸡蛋原料的问题。前段时间，看家里人买的面条的说明，才想起来，通常民间制面会加入鸡蛋。因为已经不吃鸡蛋了，所以现在买面条会查看成分，还好能买到不含鸡蛋的面条。但如果在外面吃饭，还是无法避免肯定会吃到含鸡蛋的面条。那含鸡蛋成分的制品（面包、面条、饼干等）是不是就不能吃呢？我看网上有出家人发图，还喝牛奶，吃面包、蛋糕、冰淇淋（都有鸡蛋、牛奶）。

3.腐乳制作的时候是会有酒，但酒会挥发。如果吃的时候，不能确定有没有酒，然后吃了，犯不饮酒戒吗？如果吃出有酒味儿，然后吐掉、漱口，犯戒吗？

4.有的食品，会标注葱、蒜、香辛料，我不确定香辛料是什么？尽量避免买带葱蒜成分的食品（或外卖），但有时候误买或者饭馆还是加入葱蒜了。有一次泡方便面，肉汤料包已经不放了，只放调料包，结果里面有牛肉粒儿，不好浪费，把肉挑出来，但毕竟还是有肉味了。持五戒的话，粘了荤腥，咋办？如果是持八关斋戒的日子，是否就犯了斋戒？如何忏悔？

【**贤佳**】您这些问题考虑很好！就您对戒律的了解和对事理的认识，您觉得怎么看待和行持较好？

【**居士**】末学学戒理解上有困难，戒相把握不好，《南山律在家备览》文言难懂，计划多学几遍，以前您提供的资料又没学完，遇到问题就自己判不了罪。末学又翻看了您提供的资料，试答如下：

1.佛制五戒，并未将使用动物制品列为犯杀戒。杀戒，具五缘成犯：一，是众生；二，众生想；三，起杀心；四，兴方便；五，命断。所以，使用动物制品不犯杀戒，但有杀业。杀生是十恶业之一，他人杀动物制成产品售卖，当顾客购买时，即成杀生共业。（疑问：能理解为随喜所杀吗？或者为他所杀吗？）大乘一切肉均不食，食肉有杀业。从不杀戒的制意可知，杀生违背大悲心、背恩养、结冤仇等，所以要戒杀。

有买卖就有伤害，印祖说“天天吃肉等于天天杀生”。《楞严经》曰：“清净比丘及诸菩萨，于岐路行，不踏生草，况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诸众生血肉充食？若诸比丘不服东方丝绵绢帛，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于世真脱，酬还宿债，不游三界。”所以，使用动物制品有杀生的业道罪。以前买的动物制品不继续使用为好，虽然浪费，但不造杀业。继续使用，则杀的心行还在，不利于断杀和培养慈悲心。也不宜给家人或他人使用，以免他们徒增恶业。

2.不能吃含鸡蛋成分的制品（面包、面条、饼干、蛋糕、冰淇淋等），不犯杀戒，但有杀业。喝牛奶不犯杀戒。印祖说：“牛乳取之于牛，虽不伤生害命，然亦有损于牛，故宜不食。食亦不涉犯戒之咎。”

3.酒戒内容：

｛具缘：一，是酒（酒色、酒香、酒味，饮之能醉人者）；二，无重病因缘，饮则咽咽犯（咽咽犯，即咽一口犯戒一次，按口咽计罪）。

轻重：一，自饮，犯五戒中酒戒；二，酤酒、酿酒，犯菩萨戒，罪重。南山律祖云：饮酒，有人于下加辛肴者（五辛、葱、韭、蒜等），正文无此。然既受净戒，焉啖膻臭，理不可也。今按吸烟，亦应判为不可。

开遮：开缘有二：一，病时偏以诸药至之无效，非酒不愈，方始服之；二，若以酒涂疮（即外科用药酒无犯）。曲，酒糟不应食。食中有料酒，食之不醉人者无犯。受酒戒者不得吸烟及食五辛。｝

另有讲八戒时说酒的开缘：食中不知有酒而误饮；酒变成醋，不醉人；患重病，以酒合药；以酒涂疮；酒煮物，已失酒性，不能醉人。

根据以上内容，“食中有料酒，食之不醉人者无犯”，腐乳是加入白酒，非烹调料酒。腐乳说明书中有白酒字样，不能说“食中不知有酒而误饮”。所以，明知有白酒而未挥发尽而食用腐乳，不成酒戒开缘，犯。如果吃腐乳的时候，不能确定有没有酒，就是没吃出酒味儿，然后吞咽，不犯不饮酒戒。如果吃出有酒味儿，然后吐掉、漱口，不犯，因为咽咽犯。但也有说沾唇一滴即犯，所以犯不犯呢？

△具缘成犯：三缘：是酒——能醉人的饮料，酒想——明知是酒，入口——不得一滴沾唇，入口一咽，犯一可悔罪。

腐乳还有个特点，本身会发酵，所以有发酵的味道，也难以辨清是放的白酒的味儿，还是发酵的酒味儿。果子坏了也有酒味儿。这块事相上末学分不清楚，但肯定不想喝酒，也不会作酒想。还有泡菜，也会放白酒避免长霉，也吃过，有酒味儿就吐了。家人总说，酒挥发了。末学以后不吃有放过酒的腐乳、泡菜了。但之前的咋办？所以还是要搞清楚。这个真难判！

4.印祖说：“芥辣姜椒，说是辛非荤{编者注：印祖说芥辣姜椒是“辛”，并非指梵网菩萨戒禁止的“五辛”（大蒜、兰葱、革葱、慈葱、兴渠）。其所说“荤”才是对应此“五辛”}，椒、姜、芥，素食人均宜服。辣椒固宜少食，以食多则于人无益故也。”“南山律祖云：饮酒，有人于下加辛肴者（五辛、葱、韭、蒜等），正文无此。然既受净戒，焉啖膻臭，理不可也。今按吸烟，亦应判为不可。”另开遮曰：“受酒戒者不得吸烟及食五辛。”此处南山律祖说的五辛，是指五荤吗？如果指五辛，则与印祖所言不同，咋会通？看南山律祖之意，持五戒的话，不能沾荤腥，但应该不是犯戒的角度讲。如果是持八关斋戒的日子，就犯了斋戒，对吧？那如何处理呢？

再请益：“兴方便”是何意？远方便、近方便？戒律的名相挺难理解的。您能教末学如何更好地学习戒律吗？

【**贤佳**】随喜研思！

1.若动物制品不是专为自己杀制的，可算没有杀业（杀者普为一切人杀而卖之，其实包括所有买者、用者，但不是专门明确为杀，业缘轻微，且受用者没有杀心，所以可算没有杀业），如戒律允许受食三净肉，不犯戒，但非悲，潜滋杀生习气，不障断见思惑解脱分段生死，但障大乘断习气成佛利生（释迦牟尼佛有的机缘示现受肉食，是化现，不会真吃肉；佛彻断杀生习气，永远不可能被杀死，最多只能被出身血〔其实也是故意示现〕，而阿罗汉可能被杀死，佛世时多有阿罗汉被杀死）。若使用动物制品时，随喜得此的杀生，则有下品罪。若以惭愧心受用，不随喜得此的杀生，那么无随喜杀生的罪业。因此从深养慈悲、净化杀生习气、断除杀生业缘的角度，宜应完全不用动物制品，除非重病非动物制品药品不可，以惭愧心而用，从宽标准属于开缘。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一）（二）》（https://zhengxinfofa.cn/2447.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四·（五）》（https://zhengxinfofa.cn/1199.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五·（一）》（https://zhengxinfofa.cn/1552.html）。

雨天或雨后路湿出门，雨靴或防水鞋套为何不适合日常出门穿？穿着有何妨？

2.是不宜吃含带鸡蛋的食品，但从宽不算有杀业，同上使用动物制品。若现点鸡蛋打破煮食，则可能犯杀（若是受精鸡蛋）。所以购买面包、饼干等食品时，宜询问或查看成份说明，不购买含蛋的。若在餐厅点面条，宜询问是否含鸡蛋，提醒用不含鸡蛋的，或换点其他。

3.“食中有料酒，食之不醉人者无犯”，语义含糊，易引误解以为菜中放少量调料酒，吃了都不会醉人而无妨。应如后引开缘“酒煮物，已失酒性，不能醉人”，即酒已完全挥发或变成其他物质，没有酒精（乙醇）了（“已失酒性”），体性不能醉人，不是量上不能醉人（量上一滴酒水入口即犯，不待量上喝醉）。如《四分律》说：“佛告阿难：‘自今以去，以我为师者，乃至不得以草木头内着酒中而入口。’……彼比丘，若酒、酒煮、酒和合，若食若饮者，波逸提（注：堕罪）。”（卷第十六）

水果、蔬菜等自然发酵而含酒，也不应食用，否则犯酒戒。如《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说：“〖经〗优婆塞不得饮酒者，有二种：谷酒、木酒。木酒者，或用根茎叶花果，用种种子、诸药草，杂作酒，酒色、酒香、酒味，饮能醉人，是名为酒。……若饮似酒，酒色、酒香、酒味，能令人醉者，随咽咽犯。〖笺〗但是饮之能醉，不论味酸、味甜，皆悉犯罪。……似酒者，果浆等变熟之后，亦能醉人。……若食中不知有酒，或酒煮物已失酒性，不能醉人者，并皆无犯。”

“不得一滴沾唇”，是指明知是酒而故意沾唇，那么犯方便罪，入咽则正犯饮酒，每一咽结一条中品罪。若完全不知有酒而饮食，那么不犯，后来知道了应作误犯的自责心忏悔。当时意识到后即吐出，很好，也不算犯饮酒，自责心忏悔就好。意识到有酒后，不好意思吐出，吞下去了，那么犯饮酒。是正见不足，若意识到含毒药，岂会不好意思吐出？

4.南山律祖的原文是：“饮酒，有人于下加辛肴者，正文无此。然既受净戒，焉啖膻臭，理不可也。”括注“（五辛、葱、韭、蒜等）”和后文“今按吸烟，亦应判为不可”、“受酒戒者不得吸烟及食五辛”都是《五戒表解》作者自加的，是理说，不是戒律要求。受了八关斋戒时食了葱、韭、蒜等，不犯斋戒，但不吃为好。另外，“五辛”即是指“葱、韭、蒜等”，不应用顿号将“五辛”与“葱、韭、蒜”并列，标点不恰当，宜应改为“五辛：葱、韭、蒜等”。芥辣姜椒等不在菩萨戒禁食的五辛之列，所以印祖所说与南山祖师所说不矛盾。

“兴方便”是兴起方便，包括远方便、近方便。戒律的名相多阅读，渐渐熟悉，可以先粗后精（先通读，再回头看）。《南山在家备览略编》的学习方法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九·（三）》（https://zhengxinfofa.cn/1642.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三·（三）》（https://zhengxinfofa.cn/1731.html）。

【**居士**】1.末学对之前购买皮鞋的事，把事相再回忆，确无杀心，勉强购买，惭愧受用（不下雨不用），不随喜，心中不安（方请益法师），故不犯杀生戒，亦无随喜罪。但还是在牵涉个人苦乐上，会丧失正念，慈悲心不深，杀生习气、业缘犹在，故而虽再三犹豫，依然购买了动物制品。其实哪怕再忍耐一下，到网上找找，事实证明能找到防水的鞋，虽然会再遭受一些苦楚，总比用动物制品业缘清净。法师问到雨靴或防水鞋套为何不适合日常出门穿、穿着有何妨，末学的认知是这样的，日常生活中，不仅仅是在周边活动，还有出远门的时候，如果遇到雨季，实在不方便带两双鞋上路。湿寒季节（秋冬），雨靴不防寒；夏季，雨靴不透气，易滋生脚病；雨靴沉，不方便路途行走和携带。而防水鞋套，通常质量并不好，防滑性差，容易破损，末学在寺院打佛七时，会带防水鞋套，短途使用，上殿脱下是可以的，长途长时间是不方便的。上殿，穿着雨靴，带双鞋更换，也不太方便。从日常生活实用考虑，还是防水鞋适合走路、保暖、防滑。好在已经买到防水鞋，现实中能解决此问题了。之前所购买的动物制品，既然完全不用为好，就牵涉如何处理，留着不用也占地方，是否丢弃妥当？但丢弃他人也可能捡去用，毕竟东西挺好的。破坏了丢弃？现在有一些苦寒地方缺衣少物，能否将皮鞋、羊绒等御寒制品捐赠？

2.前阵子选窗帘布，为了孝敬老人，令老人欢喜，失了正念，选了含丝绸成分的面料。回来想起以前答疑中有严禁蚕衣的内容，就换了面料。“南山律中严禁蚕衣”，是一条什么罪呢？如果是持此戒而选了含丝绸成分的面料，虽然更换，是否已构成方便罪？

3.有时候（过节或在外旅行）会请家人、朋友在外面吃饭，明知道他们会点肉菜，但还是要请吃饭，只能做到不自己点菜，劝谏他们不点杀。还有就是亲戚、朋友来家吃饭，家人肯定要做肉菜的，我如果以素菜招待，家人这一关过不了，亲戚、朋友就算知道我吃素，以素招待他们，必生烦恼。这方面如何把握为好？

【**贤佳**】1.动物制品可以破坏后丢弃，或捐赠给苦寒者。

2.蚕丝制品同动物皮制品一样，只是通常蚕丝布涉及杀生量巨大，所以南山律祖师强调严禁。能很快更换很好，对先前失念选用作自责心忏悔就好。

3.“我行我素”，素以待人，在现代社会一般都会得到尊重的。如果有些抱怨，豁达笑待，其他方面热情有礼就好。还可以带亲友到素菜馆品尝特制素菜，自己也可用心做花样素菜，并可使用素肉，可能会使亲友欢喜的。另外可以随缘随机介绍肉食的过患、素食的利益，诚恳、坚定、有理有据，自能有所感化。对自他真实有利益的事，不必因一时不理解和小小抱怨而放弃坚持。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二（20201018）

（一）

【**居士**】佛为啥说以戒为师，而不是以经为师？

【**贤佳**】以戒为师是以经为师的一部分，因为佛经也讲戒法并多强调持戒，经法落实行持以戒为首。另外，一般人容易粗率依经法凌越戒律，其实违背经法而不自知。所以要强调以戒为师，即是正确、稳妥落实以经为师。

如《佛遗教经》说：“汝等比丘，于我灭后，当尊重珍敬波罗提木叉，如暗遇明、贫人得宝。当知此则是汝大师，若我住世无异此也。……戒是正顺解脱之本，故名波罗提木叉。依因此戒，得生诸禅定及灭苦智慧。是故比丘，当持净戒勿令毁犯。若人能持净戒，是则能有善法；若无净戒，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当知，戒为第一安稳功德之所住处。”

《四分律行事钞》说：“《涅槃》云：‘欲见佛性，证大涅槃，必须深心修持净戒。若持是经而毁净戒，是魔眷属，非我弟子，我亦不听受持是经。’”（卷上）

《续高僧传》说：“释慧光，姓杨氏，定州卢人也。年十三随父入洛，四月八日往佛陀禅师所从受三归。陀异其眼光外射如焰，深惟必有奇操也，苦邀留之，且令诵经。光执卷览文，曾若昔习，旁通博义，穷诸幽理，兼以剧谈谲诡，态出新奇，变动物情，时谈逸口。至夏末度而出家，所习经诰便为人说，辞既清靡，理亦高华，时人号之‘圣沙弥’也。因获利养，受而还施，师为掌之，寻用复尽。佛陀曰：‘此诚大士之行也。’便纵而不禁，咨请教诫，敬而异之。然其雅量弘方，不拘小节，赞毁得失声色不渝，众益器之，而美其远度。陀曰：‘此沙弥非常人也。若受大戒，宜先听律。律是慧基，非智不奉。若初依经论，必轻戒网，邪见灭法，障道之元。’由是因循多授律检。”（卷第二十一）

（二）

【**居士**】请问您怎么看待“男女双修”这个词汇？在家戒律有没有“男女双修”的侧重和体现？请直言！

【**贤佳**】“男女双修”若指男女共同正道修行，那可以。若指以男女行淫为核心的修行，那是邪法。在家戒律允许夫妻正淫，但不以此本身为修行，仍应淡化淫欲，生命才能增上。且夫妻之间行淫若是非时、非处、非支等，也是邪淫。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9）·（一）》（https://zhengxinfofa.cn/547.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五）》（https://zhengxinfofa.cn/1340.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九·（二）》（https://zhengxinfofa.cn/1308.html）、《关于离欲断淫的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1101.html）。

（三）

【**法师**】欲习重，心数数现行，数起对治，效果不太明显。以前似乎在律典中看到过相关的药——行法，还是有次第的，一时找不到文了，请教法师。惭愧，感恩法师，给您添麻烦了！

【**贤佳**】《根本萨婆多部律摄》说：“苾刍……修行之时，有二种烦恼或容生起：由忘正念，便忆曾经远境，起染爱心，造众过失；复由观现前近境，起染爱心而犯众罪。苾刍了知起犯缘已，即于此事生对治心，令其除灭。若染缘强盛，不能除遣，应就尊宿及闲三藏有德行者所，请受教诫，作意蠲除。若仍不息者：当勤昼夜读诵闻思，简择深义；于三宝所至诚供养；师长等处忘自劬劳，尽心供给；或游他方；或复灭食，于时时中制断饮食；或往尸林，独居兰若，修不净观等；或为四念住；或作无常死想——冀令烦恼因斯除灭。若仍不除者，应生惭耻，作如是念：‘我所为非，戒不清净，犯小随小，不能一一如法护持，而复受他信心施主四事供养。又复诸佛世尊及有天眼同梵行者并诸天人悉观见我，知我破戒。为此不应造众恶业。’当自克责，如救头燃，于清净境说除其罪，勿致后悔。如上所说不能依行，及受信心所有衣食皆得恶作罪。若作如前对治行时，性多烦恼，未能殄息，虽受信施者，无犯。然应审自观察，虽作种种折伏方便，仍烦恼不能除者，即应舍戒而为白衣，勿令有罪受他信施，由受用时更造众多罪恶之业，定感当来苦异熟果。如经广说，应善修持。”（卷第十四）

另可参看《关于离欲断淫的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1101.html）。平时宜广读经律，尽量严谨持戒，常怀惭愧，勤恳念佛，勤恳忏悔，勤恳发愿回向，由闻思力、念佛力、发愿力、持戒力等渐渐净化烦恼业习。

您是否有持午？若没有，应坚决持午。如《佛说处处经》说：“日中后不食有五福：一者，少淫；二者，少卧；三者，得一心；四者，无有下风；五者，身安稳，亦不作病。”

其他小戒也应尽量持守，否则亏心损福，乏力保持正念，难以净惑离淫。

（四）

【**居士**】如果受了不邪淫戒，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持，所以对着手机佛菩萨像说舍戒，是否可以？这是D寺一位师父说的。如果对着手机菩萨像说舍戒，然后犯了邪淫，不知道是不是不通忏悔？没法忏悔了？我几年前犯邪淫，现在没有。不知道罪大吗？

【**贤佳**】舍戒要对听得懂意思的人说，对佛菩萨像舍戒不成舍戒。如《善见律毗婆沙》说：“若人舍者，向人而舍，以心发言已然后说，成舍戒。……向天神者，地神为初，乃至阿咤贰杈天神，若向此诸神舍戒，戒不成舍。……向诸神舍戒，其速知。何以故？为其大功德故，三因受胎，所以速知。若此人转心‘我欲舍戒’，诸天神已自知，佛护人心易动，勿令失戒，是故佛断勿向天神舍戒，于人中不断。……向痴人说者，向老耄人说，向土像、木像人说，或向野中小儿，或至不向说，如此语悉不成舍戒。”（卷第七）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若舍戒时，都无出家人，若得白衣，不问佛弟子、非佛弟子，但使言音相闻，解人情去就，亦得舍戒。舍戒一说便舍，不须三说。”（卷第二）

犯邪淫有正破及方便、等流。正破结上品罪，不通忏悔，即不能通过作法忏悔恢复戒体，但业罪可以忏悔、应该忏悔。方便、等流罪可以通过作法忏恢复清净。正破是指与其他已婚者行淫，或与受了八关斋戒乃至与受了僧戒的出家人行淫。除此之外，若是与未婚且未受戒者行淫（包括婚外恋、未婚同居），犯等流罪，应结中品罪或下品罪。若自己手淫，是等流罪，结下品罪。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五）》（https://zhengxinfofa.cn/1340.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九·（二）》（https://zhengxinfofa.cn/1308.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一·（四）》（https://zhengxinfofa.cn/1330.html）。

【**居士**】那现在怎么办？我是通过D寺师父的方法对着手机佛菩萨像舍戒，岂不是被那个师父卖了？现在如何是好？

【**贤佳**】那位法师应是不了解戒律要求，责怪他没用。应审看您犯邪淫的轻重情况，然后作忏悔。忏悔方法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七·（九）》（https://zhengxinfofa.cn/1916.html）。

（五）

【**居士**】我现在因为住处是酒店式的，所有活动都在一个房间里，无法供佛像。电脑是放在床前台子上，如在电脑上打开佛像，佛像对面就是床，不恭敬。我最近只能通过观想诸佛菩萨就在面前，然后点上一盘香，诵经、念佛，包括诵戒和受八关斋戒。这样受的八关斋戒有效吗？

【**贤佳**】佛像对着床无妨，床铺整洁，不对佛像睡觉，睡觉前收起佛像就好。

【**居士**】那像今天，我诵戒和受八关斋戒都是在没有佛像的状况下观想而做的，有效吗？

【**贤佳**】应是有效。

（六）

【**居士**】十一假期期间我和我爸妈外出旅行，我不仅自己又吃肉了，还给我爸妈点了肉，我们还吃了海鲜。海鲜都是活的，然后因为我们吃的缘故，所以才死去的。当时在那种旅行的氛围中我又麻木了，变得愚痴，没能有强大的力量控制自己和家人因口腹之欲而杀害众生，不仅伤害了众生，更是使自己和家人都造下了恶业！回来后内心十分煎熬，深刻反省、忏悔自己所造下的恶业！那几天睡觉都不踏实，灯关了后就会害怕黑，不敢睡，反思自己是做了亏心事的缘故。

8号后又恢复了吃素食，便觉得心里踏实、安稳。我在吃素上这几年一直是反反复复的，以一位师兄的话评价我说“吃个素还这样婆婆妈妈的”，因为那位师兄从一下定决心吃素就一直坚持下来，而我却做得不好。至诚忏悔！

【**贤佳**】正道而行，内心安稳，并增福德。心意坚定，态度宽和，外柔内刚，则不随境缘流转，乃至渐渐感化境缘。

【**居士**】是的！首先我要坚定！进而感化家人一起吃素！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三（20201028）

（一）

【**居士**】（20201018）今天我看到W（女）一直拉着X法师的胳膊，在他耳边窃窃私语，虽然他俩关系好，而且W已经60多岁了，但就这样一路紧紧拉着X法师窃窃私语的动作，真的好么？是不是法师在外工作忙，对戒律的要求就可以降低呢？或者说大乘佛教对此有什么开缘么？

【**贤佳**】不好。在外工作，更应严谨戒律，否则不仅自损，且引人疑讥，败坏佛教形象和风气。大乘佛教僧人于此无特殊开缘。大乘行者慈悲护教利人，更应严谨戒行。

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初心大士，同声闻律仪，护讥嫌戒，性重无别。即《涅槃经》中，罗刹乞微尘浮囊，菩萨不与，譬护突吉罗戒（注：轻小戒）也。又《智论》云：‘出家菩萨守护戒故不蓄财物，以戒之功德胜于布施。如我不杀，则施一切众生之命等。’以此文证，今滥学大乘者，行非可采，言过其实，耻己毁犯，谬自褒扬。余曾语云：‘戒是小法，可宜舍之。’便即不肯。‘可宜持之。’又复不肯。岂非与烦恼合？卒难谏喻，又可悲乎！今僧尼等，并顺圣教，依法受戒，理须护持，此则成受。若元无护，虽受不成。故《萨婆多》云：‘无殷重心，不发无作。’纵使成受，形仪可观，佛法住持，理须同护。今时剃发染衣，四僧羯磨，伽蓝置设，训导道俗，凡所施为，无非戒律。若生善受利，须身秉御之处，口云‘我应为之’；若污戒起非，违犯教网之处，便云‘我是大乘，不关小教’。故《佛藏》立鸟鼠比丘之喻，驴披师子之皮，广毁讥呵，何俟陈显！”（卷中）

如果方便，可将您先前的疑问请教X法师，他即使不回应，对他也是一个提醒。还可看方便提示W居士，以后不要那样亲密接触僧人，否则侵损僧人戒行，自损福德，且损僧人形象，引人讥嫌，有损佛教。

【**居士**】其他人看到了估计也不会放在心上，大概只有我看到了会觉得这样不好吧。

【**贤佳**】至少您看见了心生疑虑。即使没人放到心上，诸佛菩萨看见了不喜，龙天护法看见了可能丧气。

《孝经》说：“君子之事上也，进思尽忠，退思补过，将顺其美，匡救其恶，故上下能相亲也。”

【**居士**】是这个道理，我尽力去提醒。

【**贤佳**】（20201020）提醒他们的情况怎样？他们有回应吗？

【**居士**】我没找到合适的机会去提醒。我有些胆怯，说不出口，我感觉那样是在指责他们，让他们尴尬。我就当没看见吧。我太没用了，对不起！

【**贤佳**】我有X法师手机号码。我将您先前来信疑问发给X法师，询问怎么给居士解释合适，他回复说：“是W找我商量\*\*\*。谢谢那位居士的关心。”他给我打电话了，进一步解释此事，说相关人身份特殊，要向有关方面打报告，还不宜外传，所以私下悄悄说。他说平常他不会这样，作为出家人应该注意这些，感谢居士的善意提醒。这样的回应表明接受劝谏了。

【**居士**】我也觉得很好。

（二）

【**居士**】关于《梵网经菩萨戒》第三十三“邪业觉观戒”中说：“亦不得听吹贝、鼓角、琴瑟、筝笛、箜篌、歌叫伎乐之声。” 看到这里，想到现在很多出家法师去音乐学院师从名师学习音乐、演奏乐器，甚至是表演戏剧、唱诵，这样是对的么？

【**贤佳**】出家法师去音乐学院师从名师学习音乐、演奏乐器，甚至是表演戏剧、唱诵，是违戒的。具体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四·（五）》（https://zhengxinfofa.cn/1542.html）。

【**居士**】那如果出家法师唱佛教相关的歌曲呢？如词是《心经》，曲子是世间的旋律，可以么？是不是除了梵呗，其他皆不可以呀？这个月月底S市某大寺要举办一场诗词音乐茶话晚会，请了电视台的主持人来主持，还有很多法师来演唱节目、表演乐器。这样的佛教音乐会我之前去过，看过法师们唱歌、表演乐器。

【**贤佳**】世间旋律的曲子，出家人不合适奏唱。

【**居士**】现在S市的寺院都不讲经说法了，都是这些不知道在干嘛的活动……

【**贤佳**】没有宣讲邪法，没有祸乱社会，也算不错的了。胜过那些高唱出离、实修而骗摄人财、逆反社会的邪师邪徒。

【**居士**】我感觉我最近对佛教现状、对一些出家法师观过的心特别重，我应该及时忏悔，调整心态。我应该体谅是人都会犯错，我不应该要求别人完美，我应该先做好自己，要求自己做好五戒十善。

【**贤佳**】是的！厚德载物，自强不息，常怀惭愧，常行悲悯，识知五浊，信愿净土。

（三）

【**居士**】我是要把自己打造成“万人嫌，让所有人都对我了无牵挂”的节奏？

今天接到以前一位同事打来电话，说要给我办一张网购会员卡，这样每次网购都会有返现。我说：我很少网购，也不在乎返现，不办。她死磨硬泡说有任务，让我帮帮忙。我说：那好吧，就做一张吧。不一会她又打来电话，问我收到短信没有。我打开短信，原来是一条验证码，她让我把验证码告诉她。（这种事情你都干？）我说：“你在侮辱我的智商吗？”然后我就把电话挂了。事后她没有向我做任何解释。

昨天有一邻居来敲门，说只要在一小时内扫一百个二维码，她就能在“拼多多”领800元大奖，让我帮忙拿手机让她扫一下，还说对我没有任何影响。我以没有下载“拼多多”软件为由拒绝了。大中午的把人从睡梦中叫醒还说对我没影响？一小时内怎么扫到一百个二维码？挨家挨户去敲门吗？我给她出了个主意：“你站街上去吧！”

现在的人都怎么了？为了一己私利不惜牺牲人品？曾有一位做房产中介的朋友说：“每推广十万人次，才能做成一单生意。”我说：“就为了一单生意，你打扰了99999位无辜者。你整天喊着自己多辛苦，你想过被你骚扰人的心情？这些都会落入因果的。知道现在的社会、世界为什么这么复杂吗？以后会越来越复杂的。”

我是否太执着了？

【**贤佳**】善识欺诈，善于拒绝，豁达对待，保持善缘，期于长远度化。

【**居士**】可我做不到，一直都做不到。我始终认为：

劫富济贫、行侠仗义改变不了不平等的世界，劝说教化、法律法规也抵挡不住人心的贪婪。人活世上，各有因缘，各有志向，各有果报，管好自己，诸恶莫作，众善奉行，是名佛教。

也很认同季羡林先生的一句话：“不要试图去改变坏人，因为坏人他本身不会认为自己是坏人。”

我有个亲戚，是舅家的大儿子，是我们整个家族的首富，我们老掐架。他总说自己凭良心做事，我总问他：“良心，良不良，你拿什么考量？”

【**贤佳**】不妨改变自己，厚德载物，自强不息。“人间正道是沧桑，风物长宜放眼量。”律典说依五法谏人：知时不以非时，如实不以虚妄，利益不以损减，慈悲不以瞋恚，柔软不以粗犷。

不仅要依良心做事，还要依法规做事，否则多成粗率师心、自欺欺人，正如佛教强调以戒为师，不是好心就可。可以就其“良心”行事出现明显问题时作提示。

（四）

【**居士**】知道佛理，控制不住，明知故犯，和不知佛法犯了，这两者果报同否？

【**贤佳**】知道佛理，因贪瞋等烦恼粗重犯，但有惭愧心，乃至自责、忏悔，那么果报远轻于不知佛理、无惭无愧而犯，可能不定受。如果以轻慢佛语之心，放纵烦恼而犯，那么果报重于不知佛理而犯。宜应闻思佛理，常怀惭愧，随顺以戒为师，遮防杂染境缘，安心正道修善，渐渐清净自在。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四（20201101）

（一）

【**居士**】名利诱惑确实像毒药一样，舍不得它，执着它，却讲出不要执着的话来，劝人放下，自己又放不了。我这几年观察一些有名望的法师，确确实实存在严重的问题。我知道J法师很多书籍是别人代写，然后署名自己，这是不妄语吗？又想起学诚的各种答疑，原来都是别人代回，网络一片赞声，称赞多么辛苦等等浮夸词，他竟然丝毫不做解释，把功德揽在身上。

【**贤佳**】是的，很可悲！他们可说这样可以给人信心，引人学佛，兴隆佛教，乃至可说他们背这名誉包袱是为了利益他人。所以亲近弟子知道这个情况，当作功德看待，积极配合。问题关键在于“好心”妄语，长期凌越戒律，便被烦恼所乘，如同“皇帝的新装”，深欺聪明之人。末法时代宜应严谨以戒为师，切莫粗率自大，否则难逃烦恼魔网。

如《四十二章经》说：“慎勿信汝意，汝意不可信；慎勿与色会，色会即祸生；得阿罗汉已，乃可信汝意。”

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初心大士，同声闻律仪，护讥嫌戒，性重无别。即《涅槃经》中，罗刹乞微尘浮囊，菩萨不与，譬护突吉罗戒也。又《智论》云：‘出家菩萨守护戒故不蓄财物，以戒之功德胜于布施。如我不杀，则施一切众生之命等。’以此文证，今滥学大乘者，行非可采，言过其实，耻己毁犯，谬自褒扬。余曾语云：‘戒是小法，可宜舍之。’便即不肯。‘可宜持之。’又复不肯。岂非与烦恼合？卒难谏喻，又可悲乎！今僧尼等，并顺圣教，依法受戒，理须护持，此则成受。若元无护，虽受不成。故《萨婆多》云：‘无殷重心，不发无作。’纵使成受，形仪可观，佛法住持，理须同护。”（卷中）

蕅益大师《灵峰宗论》说：“我念末劫苦，破戒为第一；我思救苦方，无越毗尼藏。毗尼若住世，正法永不灭；行成果斯克，教不属空言。或因持戒力，速成净满尊；或因净尸罗，严净诸佛土；或因别解脱，作独觉、声闻；或因善戒力，生禅及天道；亦作人中胜，福乐好名称。如是差别果，皆由戒所得；近果说差别，究竟归一乘。”（卷第一）

（二）

【**居士**】诗摘：

“不以无人而不芳，不因清寒而萎琐；气若兰兮长不改，心若兰兮终不移。”（《孔子家语》）

【**贤佳**】很好！感谢分享！五戒十善，贫困不移，危难不改，是为馨香。

《别译杂阿含经》说：“世有好香，顺逆皆闻，何者是耶？若聚落城邑，若男若女，修治不杀、不盗、不淫、不妄语、不饮酒，若诸天及得天眼者，尽皆称叹：彼城邑聚落，若男若女持五戒者，如是戒香，顺逆皆闻。……若栴檀、沉水，根茎及花叶，此香顺风闻，逆风无闻者。持戒香丈夫，芳馨遍世界，名闻满十方，逆顺悉闻之。”（卷第一）

《龙树菩萨为禅陀迦王说法要偈》说：“虽有色族及多闻，若无戒智犹禽兽；虽处丑贱少闻见，能修戒智名胜士；利衰八法莫能免，若有除断真无匹。……信、戒、施、闻、慧、惭、愧，如是七法名圣财，真实无比牟尼说，超越世间众珍宝，大王若集此胜财，不久亦证道场果。博弈、饮酣、好琴瑟，懈怠、骄逸及恶友，非时轻躁多动乱，如斯七法当远离。……有为迁动皆无常，苦空败坏不坚固，无我无乐不清净，如是悉名对治法。若有深观此法门，未来常处尊豪位，修行五戒断五邪，是亦大王所应念。譬如少盐置恒河，不能令水有咸味，微细之恶遇众善，消灭散坏亦如是。五邪若增劫功德，王当除灭令莫长；信等五根众善源，是宜修习令增盛。……譬如盲人问水相，百千万劫莫能了，欲求涅槃亦如是，唯自精勤后方证。欲假眷属及知识，而得之者甚难有，是故大王当精进，然后乃可证寂灭。施戒、多闻及禅定，因是渐近四真谛，人主故应修慧明，行斯三法求解脱，若能修此最上乘，则摄诸余一切善。”

【**居士**】“信、戒、施、闻、慧、惭、愧，如是七法名圣财。”惭、愧为圣财，感谢、感恩何不名？惭、愧能做到的，感谢、感恩都可以。

【**贤佳**】感谢、感恩以惭愧为根本，若无惭愧，则难有真诚感谢、感恩，也容易少忤而忘恩，翻脸不认人。现今感谢、感恩多成口头禅、挡箭牌，掩饰内心的排斥和不改，因缺惭愧。

《大般涅槃经》说：“有二白法能救众生：一，惭；二，愧。惭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惭者内自羞耻，愧者发露向人；惭者羞人，愧者羞天。是名‘惭愧’。无惭愧者不名为人，名为畜生。有惭愧故，则能恭敬父母、师长。有惭愧故，说有父母、兄弟、姊妹。”（卷第十九）

《广弘明集》说：“经云：‘惭愧得具足，能灭暗障。’故又云：‘惭如铁钩，能制人非法。若无惭愧，与诸禽兽无相异也。’……第一惭愧诸佛：如来往昔欲令我等离苦获安，所以发心行菩提道，忍苦受辱，今成法身，常以正法为我解说，而我不能如说修行。

“第二惭愧父母：哀哀父母，生我劬劳，长养教诏，常怀忧惕。既为人子，不顺诲约，反学凶强，凌蔑贵贱，既乖诤子，上失令名，深为可愧！……

“第八惭愧良友：知识化导，见佛因缘，令具梵行，大经昌示，而我闻谏，反以为仇，背逆三归，礼向神俗，迷着善导，故违正诲，深可为愧！

“第九惭愧所化诸人：由我无德，久不种缘致使开悟，莫能津济，故令听者徒枉功夫，纵闻杂善，不获纯净，内心自疚，深可惭愧！

“第十惭愧天龙神鬼护法冥祇：我本发心，誓度一切，故诸天龙拥护无恼，而我愆缺，情志不恒，唯知负恩，但增惭愧！”（卷第二十七）

《正法念处经》说：“复有十种善大地法。何等为十？所谓不贪、不痴、有惭、有愧、有信、调伏、不放逸、精进、舍离、不生侵恼。是名十种善大地法。如是十法，各各异相。谓不贪者，一切善法之根本也，犹如梁柱。不痴善根亦复如是。“惭”者，自守正直；“愧”者，愧于他人。“信”者，于一切法其心清净。“调伏”者，身心调善，离于恶法，依清凉法。不放逸者，勤修善法。“舍”者，于作、不作因缘之中其心舍离。“不侵恼”者，不恼众生。是名十种善法大地。若有心念如是法者，于命终时不畏死怖，不畏阎罗使者所缚。何以故？摄善法故。”（卷第三十三）

蕅益大师《灵峰宗论》说：“有惭愧者方有慈悲，无慈悲者即无惭愧。盖由了达心、佛、众生三无差别，观佛即心，是生惭愧；观生即佛，是起慈悲。尊崇本有贤善之性，随愿与一切众生性德之乐，轻拒迷真暴恶之习，随愿拔一切众生性德之苦。有一分惭愧，方有一分慈悲；有十分慈悲，方为十分惭愧。”（卷第五）

【**居士**】对治高慢，可自我肯定，不可沾沾自喜。不然朋友会反感，高人一等，朋友心里怎么办？况且每个人都有过人之处，以己之长视彼之短，有何可高慢？实属小孩子的无知而已。

【**贤佳**】是的。高慢者不知自他佛性真宝，执取无常鄙贱之处而生高慢，实是愚痴。

【**居士**】尝试戒断手淫。小孩子游戏，无聊且无趣，意业、身业都不配称作是洁身自好。屡败屡战，直至信念坚不可摧。

【**贤佳**】是的，鄙行伤身败德，甚是愚痴。

【**居士**】摘：决定好的事情就不要频频回头（前提是正确的事情）。

【**贤佳**】是的，持戒应如此。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五（20201108）

（一）

【**沙弥尼**】《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戒疏》续云：‘言遮恶者，圣未制前，造作无罪，由非正业，无妨福善，自制已后，尘染更深，妨乱修道，招世讥谤，故名遮也。’”

如何理解“自制已后，尘染更深，妨乱修道，招世讥谤，故名遮也”呢？不制之时不也同样尘染很深吗？

【**贤佳**】受戒之后，放逸违犯，还有不敬佛语的垢心罪业，所以说“尘染更深”。他人知其应受此戒，见其作违反之行，例如饮酒，则生讥嫌，所以“招世讥谤”。

【**沙弥尼**】｛《业疏》云：“《俱舍论》云：若依时食，离先所习非时食也，忆持八戒，即起厌离、随助之心。若无第八，此二不生也。” 《济缘》释云：“依时食者，即不过中。忆八戒者，无他念故，即灭恶也。起厌离者，不乐世缘，即生善也。若不节食，饱腹嗜味，故二心不生也。”｝

“忆持八戒，即起厌离、随助之心”，“随助之心”该怎么理解呢？是指“灭恶生善”吗？

【**贤佳**】是随助持戒的善法，如不净观、慈悲观乃至三十七道品等。如文说“起厌离者，不乐世缘，即生善也”。

【**沙弥尼**】“若无第八，此二不生也”，可见不非食时戒在八关斋戒中是非常关键的一条。以前持“八关斋戒”，所谓的“殊胜”，只是喊口号，内心却很茫然。觉得受戒时比平时稍微有正念一点，“忆持八戒，即起厌离、随助之心”，一点感觉都没有。受戒时过午不食，也只是认为晚上不用“药石”（晚餐）而已，很容易做到，没觉得有什么特别。像末学这样稀里糊涂的受戒、持戒还能得到持戒的功德吗？

【**贤佳**】愿持戒，能坚持，就很有功德，远胜放逸不持者。能进一步心见相应，助行丰富，则功德更深广。可参看《佛说斋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1/T01n0087\_001.xml）、蕅益大师《〈佛说斋经〉科注》（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4/X44n0749\_001.xml）。

【**沙弥尼**】现在末学对持戒的意义和功德稍微多理解一点了，持戒的好乐心增强不少。前段时间发现用的床不符合规定{编者注：指戒律中的规定}，调整的时候费了好大的劲，睡了好几天地板，山上很潮湿，睡地板特别难受，休息得很不好，但想想持戒的功德很大，犯戒有罪，就强忍着。但末学持戒的心主要是贪功德、怕结罪，对于持这条戒能去除高慢、贪着却没有什么体会（观察自己的贪着的心念在于每天都特别想睡床上，很不乐意睡地上，内心还有点埋怨持戒好麻烦，就因为这么一个床每天都休息不好，学修的状态也很受影响）。末学这种持戒的心态也是没有抓住根本吧？该怎么调整呢？面对持戒常常会生起觉得麻烦的心，常常用贪功德、怕造业的心去勉力自己坚持。

【**贤佳**】有此心，愿持戒，远胜放逸不持戒。渐渐学戒，净罪增慧，与道相应，为道持戒，自然安稳喜乐。

（二）

【**居士**】学习《〈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关于杀戒，请教问题：

1.“用非内色者，若人以木、瓦、石、刀、矟（shuò）、弓箭、白镴（là）段、铅锡段，遥掷彼人，作是念——‘令彼因死’，彼因死者，犯不可悔罪。若不即死，后因是死，亦犯不可悔。若不即死，后不因死，是中罪可悔。”

用非内色夺人命，遥掷彼人，人用脚、嘴等身体其他部分遥掷算吗？因为有的人能用嘴、脚遥掷。而除了列举的“木、瓦、石、刀、矟、弓箭、白镴段、铅锡段”，被遥掷的其他器物算吗？因为器物很多。

2.“用内非内色者，若以手捉木、瓦、石、刀、矟、弓箭、白镴段、铅锡段、木段打他，作如是念——‘令彼因死’，彼因死者，是罪不可悔。若不即死，后因是死，亦犯不可悔。若不即死，后不因死，是中罪可悔。”

用内非内色夺人命，“若以手捉木、瓦、石、刀、矟、弓箭、白镴段、铅锡段、木段打他”，以脚捉器物算吗？因为有的人能用脚。被捉的其他器物算吗？因为器物很多。

3.“复有不以内色，不以非内色，亦不以内非内色，为杀人故，合诸毒药，若着眼、耳、鼻、身上疮中，若着诸食中，若被褥中、车舆中，作如是念——‘令彼因死’。”

着口内、身上伤口中，房间内、能接触或触摸的物品、空气中等，算吗？毕竟毒药能用的途径挺多的，还有现代新型的方式，如注射、输液。佛经里这种列举方式，是穷尽的意思，还是可以在此基础上类推？现代还有新型杀人的方式，致命病毒（艾滋病毒、新冠病毒等）传播，能否归入毒药类，还是另立一类？

【**贤佳**】以上所说都算。佛经里列举的杀人途径方法是就通常情况举例而说，可以类推其他途径方法。如《笺要》说：“杀戒以五缘成不可悔：一、是人（谓所杀者人，非畜生等），二、人想（谓意在杀人），三、杀心，四、兴方便，五、前人命断。”“兴方便”中不局限途径方法。乃至藏密自许神通度人而诛杀，不论是否真有神通、度人，都是破戒。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事钞》云：‘《四分》云：杀有二种：一者自杀，谓身现相，口赞死相，坑陷，倚拨，若安杀具，及以与药等。’《资持》释云：‘……文云‘等’者，谓自杀（谓自行杀，若身若杖，随死者是），身口俱现相（身兼口叹）。’……《事钞》续云：‘二，教他而杀。随其前使，若教叹，教遣使，往来使，重使，辗转使，求男子，教求男子，遣书，教遣书等，并任方便，但令命终称本期者，三性之中能教犯重。’《资持》释云：‘……‘并’下总示，欲显上文列相未尽，又遮恶人避此造彼，故用此语通而摄之。能教犯者，且据本犯之人，若论所教则通道俗。若是道人，能、所皆犯。’”

【**居士**】“复有作无烟火坑杀他”，“无烟火坑”是指坑里没有明火，以烟熏死吗？

【**贤佳**】“无烟火坑”，是没有烟的暗火，如通红的火炭，放在坑中，上面盖以薄板或树枝，再覆以草叶、沙土等，他人踩陷则受暗火伤亡。如《五戒相经》后文说：“无烟火坑杀者，若优婆塞知是人从此道来，于中先作无烟火坑，以沙土覆上，若口说‘以是人从此道来故，我作此坑’。”

【**居士**】“为人作无烟火坑，人死者，不可悔；非人死者，是中罪可悔。”“为非人作坑，非人死者，是中罪可悔（非人，谓诸天、修罗、鬼神，载道义弱，故杀之者戒体未失，犹可悔除也）。”

坑杀等方法，能杀死非人吗？毗陀罗（即起尸咒术）感觉有可能杀死非人，其他方法能杀非人？这一点理解不了。

【**贤佳**】是说可能。一般人看不到非人，但有人能看到，或许能用无烟火坑杀非人。听说有的中医会用针灸驱赶附体的非人，非人不离开身体则可能被扎死。

【**居士**】“若优婆塞不定为一事作坑，诸有来者皆令堕死，人死者，犯不可悔；非人死者，中罪可悔；畜生死者，下罪可悔。都无死者，犯三方便可悔罪。是名无烟火坑杀也。”

“都无死者，犯三方便可悔罪”，这是指有人、非人、畜生堕坑未死的情况下犯三方便可悔罪。如果无人、无非人、无畜生堕坑呢？犯方便罪吗？

【**贤佳**】也犯方便罪，属方便下品罪，在作坑时即结，业罪日日增长。

【**居士**】毗陀罗杀人，虽然有尸捉刀、铁人捉刀的情形，但实际中还是以咒杀人对吗？

【**贤佳**】可能是以咒驱鬼，进而驱动尸体、铁人捉刀杀人，如同遥控机器人杀人。

【**居士**】“若为杀母故堕胎，若母死者，犯不可悔；若胎死者，是罪可悔（仍于母边得方便罪，不于胎边得罪，以无杀胎心故）。若俱死者，是罪不可悔。若俱不死者，是中罪可悔。”

若为杀母故堕胎，这种情况，难道不是明知胎儿会死或者极有可能死而主观上放任堕胎行为吗？从法律上讲，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当事人死亡的后果，但主观上放任这种危害行为的发生，从而导致当事人死亡，则行为人犯的是间接故意杀人罪。都选择以堕胎方式杀母了，难道还在乎胎儿的死活吗？如果不想胎儿死或受到伤害，我想是不会选择这种方式杀母的。所以，如何区分杀母故堕胎，而胎死，杀者无对胎儿的杀心呢？这是很难区别的！故对“胎死者，是罪可悔”不能理解。

【**贤佳**】可能有的堕胎方式不一定会使胎儿死。若定知此堕胎方式会使胎儿死，而仍故意用这种方式，便是对胎儿有杀心，属于对母子俱有杀心的情况。

【**居士**】“赞叹杀，有三种：一者恶戒人，二者善戒人，三者老病人。”如果赞叹杀者虽心生悔言，若未“还到语言”，受其语者仍死，是否犯不可悔？

【**贤佳**】是犯不可悔，但因有悔心，业罪减轻。

【**居士**】“〖经〗若人，作人想杀，是罪不可悔。人作非人想杀，人中生疑杀，皆犯不可悔。非人，人想杀，非人中生疑杀，是中罪可悔。〖笺〗按他部，或但人想一句结重，或人想、人疑二句结重。今三句皆结重也，以理酌之，只应二句结重耳，谓：人，人想，不可悔；人，人疑，亦不可悔。余四句结可悔，谓人作非人想中可悔，非人作人想中可悔，非人非人疑，中可悔；非人非人想，亦中可悔。”

法师能再用现在的语言，通俗地讲一下如何结罪吗？依经？还是依“笺”？人作非人想，非人作人想，能明白。人疑、非人疑这是指啥情况，没太明白。

【**贤佳**】“人疑”，是对人，怀疑是人或是非人或是动物，模糊不定。“非人疑”，是对非人，怀疑是人或是非人或是动物，模糊不定。

不同的律派结罪稍有宽严不同（机缘不同），佛经说的律也有律派差别。《五戒相经》结罪轻重同于《十诵律》，如《十诵律》说：“人作人想杀，得波罗夷（注：重罪）。人作非人想杀，得波罗夷。人中生疑杀，得波罗夷。非人非人想杀，得偷兰遮（注：粗罪）。非人，人想杀，得偷兰遮。非人中生疑杀，得偷兰遮。”（卷第五十八）

有其他律派结罪轻重略有不同，如《根本萨婆多部律摄》说：“若人作人想及以生疑，皆得本罪。若于非人作人想、疑杀，得粗罪。若人作傍生想，得恶作罪；作非人想，亦得恶作。”（卷第三）

《四分律》说：“实人，人想杀，波罗夷；人疑，偷兰遮；人，非人想，偷兰遮。非人，人想，偷兰遮；非人疑，偷兰遮。”（卷第二）

宜应依所受戒的律派判罪，但持守都应从严，方便小罪都不应犯。

【**居士**】法师说“宜应依所受戒的律派判罪”，那么我们受持的五戒，是依《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判罪吗？而“〖笺〗按他部，或但人想一句结重，或人想、人疑二句结重。今三句皆结重也，以理酌之，只应二句结重耳，谓：人，人想，不可悔；人，人疑，亦不可悔。余四句结可悔，谓人作非人想中可悔，非人作人想中可悔，非人非人疑中可悔，非人非人想亦中可悔”，这已经把经文所判三句皆结重，改为二句结重了，究竟如何判罪呢？

【**贤佳**】汉传佛教徒依四分律派的法师用四分律仪轨授的戒，应依四分律判罪。

【**居士**】“〖经〗又一人被截手足置着城堑中，又众女人来入城中，闻是啼哭声，便往就观，共相谓言：‘若有能与是人药浆饮，使得时死，则不久受苦。’中有愚直女人便与药浆，即死，诸女言：‘汝犯戒不可悔。’即白佛，佛言：‘汝与药浆时死者，犯戒不可悔。’〖笺〗此结集家{编者注：指佛灭度后作经藏结集者}引事明判罪法，而文太略。准余律部，若作此议论时，便犯小可悔罪；若同心令彼觅药者，同犯不可悔罪；若知而不遮者，亦犯中可悔罪。”

请法师结合经文，再解释一下“作此议论”“若同心令彼觅药者”“若知而不遮者”，有些难以区分事相。

【**贤佳**】“作此议论”是泛泛讨论宜使安乐死，如文说：“共相谓言：‘若有能与是人药浆饮，使得时死，则不久受苦。’”

“若同心令彼觅药者”，是赞同使那人安乐死，指令他人找药，或协同他人找药。

“若知而不遮者”，可能指团体商定让某人安乐死并指派操作，自己作为团体的一员默然不遮止（如同默许）。

【**居士**】“若人怀畜生胎，堕此胎者，犯小可悔罪。若畜生怀人胎者，堕此胎死者，犯不可悔。”人怀畜生胎，畜生怀人胎，虽然听民间说过，但确有其事吗？

【**贤佳**】可能有。《大智度论》中述说有鹿怀人胎的故事。

【**居士**】“若居士作杀人方便，居士先死，后若有死者，是罪犯可悔（当未死前，仅犯方便罪。当其死时，戒体随尽。故后有死者，彼则不犯破戒重罪也）。”这是说居士死时，仅犯可悔的杀人方便罪。居士死后，后若有死者，居士不犯破戒重罪，但杀人性罪成就，对吗？

【**贤佳**】是的。

【**居士**】“若居士欲杀父母，心生疑：‘是父母，非耶？’若定知是父母，杀者，是逆罪，不可悔（此亦须六句分别：父母，父母想、父母疑，二句是逆。父母，非父母想，及非父母三句，皆犯不可悔，非逆）。”

“父母，父母想、父母疑，二句是逆”，是说是父母，作父母想或者有怀疑是不是父母，而杀，则犯逆罪吗？“父母非父母想，及非父母三句，皆犯不可悔，非逆”，是说父母作非父母想，非父母作父母想，而杀，皆犯不可悔，但非逆罪吗？

【**贤佳**】是的。

【**居士**】“若居士作方便欲杀母，而杀非母，是中罪可悔（仍于母边得方便罪，不于非母边得罪，以是误杀，本无杀心故也）。若居士欲杀非母，而自杀母，是犯中罪可悔，非逆（亦于非母得方便罪，不于母边得杀罪也）。”“若居士，母想，杀非母，犯不可悔，非逆罪（六句分别，二逆，四非逆，上已明，今重出耳）。”

这两处内容，都有欲杀母而杀非母的情况，为何前者判中罪可悔？后者判不可悔，非逆罪？

【**贤佳**】错杀，对非母本无杀心，所以结中罪。误杀，将非母误想为是母亲而杀，对此误想的人身（非母）有杀心，所以结不可悔罪。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戒疏》云：‘夫立“错、误”义者，并是不当本心之谓也。错，就现缘境差为义。误，就不现缘境差，心谬忘为义。所以然者，现缘二境相别显然，及至造趣，事容舛错，即名众境交涉为错。若论“误”者，心通前后，不可双缘，如前心谓此，后心谓彼，心想谬忘，故谓之“误”。’ ……《戒疏》续云：‘二，就人趣以论错误，如克心害张，不欲害王，现境历然，心缘亦别，及以杀具害张之时，而彼王人忽然与我刀轮相应，王命虽断，由非心故，错则不犯。若论其误，张去王来，缘王张解，加害者犯。若望后王，虽非本期，以心不了，缘此谓彼，既人想不差，杀缘具故，虽误，犯重。’”

【**居士**】“若狂，不自忆念，杀者无罪（见粪而捉如栴檀无异，见火而捉如金无异，乃名为狂。更有心乱、痛恼所缠二病亦尔）。”

“心乱、痛恼所缠二病”，如何判断？

【**贤佳**】《四分律名义标释》（明朝弘赞律师）说：“痴狂者，《十诵》云：‘齐何名狂？佛言：“有五相名狂人：亲里死尽故狂，财物失尽故狂，田业人民失尽故狂，或四大错乱故狂，或先世业报故狂。比丘虽有是五狂相，若自知‘我是比丘’，随所违制即得犯罪。”’云何名心乱？佛言：‘有五种因缘令心散乱：为非人所打故心散乱，或非人令心散乱，或非人食心精气故心散乱，或四大错故心散乱，或先世业报故心散乱。’痛恼所缠者，以病坏故令心痛恼。佛言：‘有五种病坏心：或风发故病坏心，或热发故病坏心，或冷发故病坏心，或三种俱发故坏心，或时节气发故坏心。’”（卷第五）

《四分比丘尼戒本注解》（佛莹比丘尼）说：“若患癫狂病、神经心乱、痛恼所缠，不犯。云何是癫狂、散乱、病坏人之相？《十诵》卷五十七谓：（一）痴狂，（二）散乱，（三）病坏心。（一）痴狂者，有五相名狂人，即痴狂、癫狂也：1.亲里死尽故狂，2.财物失尽故狂，3.田业人民失尽故狂，4.四大错乱故狂（一切发热病致狂，一切细菌传染所致狂，一切物理性之刺激，如过冷、过热、电激、声音激，打、压、跌等所致狂），5.先世业报故狂。若有如是狂病，自知‘我是比丘尼’，作淫欲，得波罗夷罪。（二）散乱，有五种因缘令心散乱：1.非人所打故心散乱，2.非人令心散乱，3.非人食心精气故散乱，4.四大错乱故心散乱，5.先世业报故心散乱。虽有如是散乱，自知是比丘尼作淫欲，犯波罗夷。（三）病坏心，有五种病坏心：1.风发故病坏心，2.发热病故病坏心，3.冷发故病坏心，4.有以上三种俱发故病坏心，5.时节气发故病坏心。虽有如此等病坏心，若自觉是比丘尼作淫欲，波罗夷。不知己是比丘尼，不犯。病坏即痛恼所缠。”

【**居士**】法师所列内容，末学理解起来是说痴狂、散乱、坏心必有重大因缘，才能导致这种结果，不可能无缘无故，所以判罪还要综合考虑因缘。我国《刑法》第十八条：｛〖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痴狂、散乱、坏心”，感觉比世间法律“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规定的情形要宽。世间法律通过法定程序鉴定来识别精神病人杀人是否负刑事责任，而佛教律师如何判断“痴狂、散乱、坏心”呢？因为导致这个结果的因缘虽然说得很清楚，但这些因缘中“四大”“非人”之因，律师不是医生，如何判断是否“四大”之因？如无神通，如何判断是否非人之因？还有就是“痴狂、散乱、坏心”的相状感觉还是不清楚。不过“散乱，有五种因缘令心散乱：1.非人所打故心散乱，2.非人令心散乱，3.非人食心精气故散乱，4.四大错乱故心散乱，5.先世业报故心散乱”，此内容给人警示：远离藏密等外道邪法！“非人食心精气故散乱”，末学就遭遇过念藏密咒被非人食心精气，确有其事，只是当时不懂这叫“非人食心精气”。而且遇到的喇嘛、被附体的居士，哪怕网络上遇到来抬杠的人（可能养鬼），无一例外感知到心脏被攻击，很痛，好在念诵佛号，能够自我保护，不致于令心散乱。这个时代，邪魅横生，没有正法保护，被害了也不知道。

【**贤佳**】文中说的是因缘，判定标准是完全不自知是比丘、比丘尼或受戒居士等，如《四分律名义标释》说“若自知‘我是比丘’，随所违制即得犯罪”，《四分比丘尼戒本注解》说“不知己是比丘尼，不犯”。判定方法，如《笺要》说：“见粪而捉如栴檀无异，见火而捉如金无异。”可调查此人平时表现是否类似如此。现代必要时可用法定医学程序鉴定。

（三）

【**沙弥尼**】明相的判断是以下几项配合，还是有一项就可以呢？比如我们这儿查到的日出时间是06：37：15，但六点上早课的时候远山与天空已经明显分开了。

《三坛大戒受戒手册》：“明相判断标准：自然光下，能看清掌纹。但看清掌纹的界限标准难定，可用其他辅助判别措施：①从天文历查天亮时刻；②看到远山与天空明显分开；③看到手掌的肉色；④掌纹的清晰度在几分钟内显著变化。上早课、用早斋时，可留意明相，若明相未出，注意护衣（可用护衣袋或香袋盛带袈裟和坐具）。”

【**贤佳**】不是“日出时间”，是参考天文历的“天亮时刻”，两者差别较大。“天亮时刻”是太阳在地平线下约六度的时刻，由大气的散射光而天已明亮。

【**沙弥尼**】阴天的时候明相判断是否查“天亮时刻”为好呢？

【**贤佳**】“天亮时刻”是通常晴朗天气下的明相时刻，阴天天亮比这时刻晚，要用以上所说其他方法综合判断。

【**沙弥尼**】最近几乎每天都是阴雨天，末学对于明相的判断还不是十分清楚。比如昨天下雨，查到的天亮时刻是6：33：06，日出时间是6：57：11。大约6：40左右末学觉得在几分钟内由天黑变到天亮，远山与天空明显分开，并能看到手掌的肉色和手掌粗的掌纹。没有注意“掌纹的清晰度在几分钟内是否显著变化”，推测应该是的。在6：50～7：30之间，天继续变亮，但期间掌纹的变化不明显，直到7：30才觉得手掌细的掌纹看得比较清晰。末学觉得明相出的时间应该是在6：40～6：50之间吧，不知这么判断是否正确呢？不一定非得看到细的掌纹才算明相出吧？

【**贤佳**】这样判断可以。

【**沙弥尼**】即使是阴天，到日出时间，明相一定会出吗？

【**贤佳**】大多应是如此，但可能不一定，可观察了解，以观掌纹等方法为准则。

【**沙弥尼**】对于很有可能用斋时间就是明相出的阶段，如何更精准地判断明相出的时间呢？

【**贤佳**】掌纹清晰度本身有主观认识成分，可留意观察掌纹清晰度明显变化的时间段，确定明相出的较准确时间段。

【**沙弥尼**】明相出的时间段一般会有多长呢？能有10～20分钟这么长时间吗？

【**贤佳**】明相出是一个时刻。时段是大概判断，可长可短，随人观察情况。手掌清晰度，一般在明相出前后几分钟变化比较明显。

【**沙弥尼**】若不太确定明相是否己出而用斋，那有可能会犯到“非时食”吧？

【**贤佳**】是的。

【**沙弥尼**】若不太确定明相是否已出而受食，那已经受食的食物经过明相出的阶段，是不是就变成了残宿食而失受？

【**贤佳**】是的。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六（20201115）

（一）

【**居士**】《学佛答疑|师父，食堂里有很多害虫，该怎么办？》（2020-11-08）

https://mp.weixin.qq.com/s/HNvz2G2Tqgb0MlzemCvm8A

（摘录）｛受了菩萨戒后，有种情况下，杀生是有功德的。比如你遇到了恐怖分子，他要来杀害他人，这种情况之下，你令其命断，那是不犯菩萨戒，而且是持菩萨戒。因为你生起的是慈悲心：第一、避免他造作恶业；第二、避免他伤害那些无辜的众生。所以这种情况之下，菩萨是不犯戒的，而且是得到利益的。

还有人问：“师父，我在食堂里面工作，食堂里有很多害虫，这怎么办？”为了大家的健康，首先我们要善巧方便，把环境要打扫干净，不要有滋生的环境；其次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之下，把这种害虫给灭了，其实不犯戒的，这是为了利益大众。就看我们是出于什么样的发心。｝

您看这种说法对吗？

【**贤佳**】这种说法似是而非。菩萨戒开缘杀恶人，是避免恶人造无间罪业且没有其他办法可避免，以慈悲心、惭愧心（惭愧于自己没有神通能力用其他办法解救）不得已而杀，以救其免堕无间地狱，这样不犯菩萨戒，但破五戒、沙弥戒、比丘戒等别解脱戒，因为五戒、沙弥戒、比丘戒等别解脱戒没有这样的开缘。

依菩萨戒，应将食堂虫子作父母想，（《梵网经菩萨戒》：“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无不从之受生，故六道众生皆是我父母。”）不知怎样的“迫不得已”而忍心杀父母？杀食堂的虫子不符合菩萨戒的开缘，既犯五戒、比丘戒等别解脱戒，也犯菩萨戒。实在觉得“迫不得已”而要做，先舍戒为好，避免犯戒罪，至少应忏悔。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217）·（六）》（https://zhengxinfofa.cn/527.html）。

（二）

【**居士**】学习《〈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关于盗戒，请教问题：

“〖经〗复有五种取他重物犯不可悔：一者苦切取，二者轻慢取，三者诈称他名字取，四者强夺取，五者受寄取。”

“苦切取”，是指故意装作很可怜的样子，博人同情，以获得钱财吗？假乞丐乞讨（甚至装扮成残疾人）是否属于苦切取？如果虽然残疾、患病，但有一定劳动能力且能通过劳动获得收入或家境尚能维持生存所需，而把乞丐当作职业，是否属于苦切取？现在有一些众筹平台，一些人患病之后，无力支付医药费用，就上平台筹款，其中曝出一些人本身家境还不错，并非到变卖家产仍然不能负担的地步，可能怕花自己的钱减少积蓄或影响生活水平，依然去众筹医药费，这是否属于苦切取？

“轻慢取”，看到其他资料举例是主人拿仆人的物品，仆人敢怒不敢言；上级没经同意，拿下级物品。那么轻慢是指二者地位上有高低悬殊的情况？还是说有地位高低悬殊，且取者有轻慢之心？家庭中，长辈拿小辈的钱物，算不算轻慢取？虽然亲属、亲戚之间有亲厚关系，但血缘上亦有直系血亲、旁系血亲之分，相处关系上也有亲疏远近之别。朋友之间亲厚，亦有亲疏远近、情感深浅程度不等。亲厚还要有欢喜心。从凡夫层面，哪怕家庭成员、朋友之间，恐怕也有对自己偏爱之物执着的情况，不问自拿之后，或许人内心并不欢喜。所以基于这种情况，长辈不问，自拿小辈个人钱物，算不算轻慢取？如果不问自拿，被拿者虽然口头不说，内心不乐意，是否也犯盗？

【**贤佳**】“苦切取”有两种理解，一种是苦切逼迫他人而取，另一种是自装苦相切言骗取，两种情况都属于非理损财的盗。如唐朝大觉律师《四分律行事钞批》说：“苦切取者，立谓：打斗他人，或苦言切勒，非理骂辱，意令前人以物相谢也。”（卷第八）唐朝志鸿律师《四分律搜玄录》说：“苦切取者，灵山云：谓苦言切勒，非理骂辱，意存送物相谢也。作此心取，非理损他财物，名盗心也。”（卷第三）宋朝思坦法师《楞严经集注》说：“苦切取，谓乞怜状。”（卷第六）

轻慢取，《四分律行事钞批》说：“言轻慢取者，谓恃己陵他，倚藉豪强、高门大姓，轻慢贫弱，取他财物是也。或轻欺前人，对面捉物而去，以无心畏他故也。”（卷第八）《四分律搜玄录》说：“轻慢者，既居尊位，恃己凌他，要不就借，轻他通用也。”（卷第三）

家庭成员、亲密朋友之间作亲厚意、同意想取，不犯盗。如果非亲厚而粗率作亲厚意取，不算犯盗，但有小罪。如《四分律》说：“时有比丘，字耶输伽，有僧伽梨。复有比丘，字婆修达多，不语辄着入聚落乞食。彼谓失衣，便行求觅，见婆修达多着，即便捉之，言：‘汝犯盗。’彼答言：‘我不盗汝衣，以亲厚意取耳！’彼疑，佛问言：‘汝以何心？’答言：‘以亲厚意取，非盗心。’佛言：‘无犯，而不应于非亲厚而作亲厚意取。’”（卷第五十五）

【**居士**】“要不就借，轻他通用”是何意？

【**贤佳**】古义不明，大概意思应是强势直率就借，或轻蔑态度直接通用他人物品，对方不敢不借，不敢不让用。

【**居士**】“〖经〗离本处者：若织物，异绳名异处；若皮若衣，一色名一处，异色名异处；若衣皮床，一色名一处，异色名异处；若毛蓐者，一重毛名一处，一色名一处，异色名异处。是名诸处。〖笺〗且如毛蓐，自物放一重上，他物放二重上，或自物放一色上，他物放异色上，今取他物，离彼二重置一重中，离彼异色置一色中，则令他人生失物想，故为离处。而具六缘，更犯不可悔也。”

这段请法师以白话释义。看到某位法师讲解，回避了直译，末学并不能接受其释意。比如“若织物，异绳名异处”，他解释说是一件织物，换了一根捆绑的绳子。末学理解成“晾在绳上的织物，从绳上取下来”。如果是盗一件捆有绳的织物，直接拿走就是了，难道还要换根绳再拿走？不合常理。而且就算在原处换绳，换绳的时候恐怕也会把织物举离原处，已成盗，又何须以换绳为举离原处？末学想想古代晾衣物会晾在绳上，而盗取衣物就是直接从绳上拿下来，故认为这是日常会发生的事情。“若皮若衣，一色名一处，异色名异处”，此处“色”是指“若皮若衣”这种色法吧？是说一件皮或衣放置地方就是一处，换一地方就是异处吧？不是指颜色吧？末学理解也不一定对，请法师释义。

【**贤佳**】这里的“织物”“若皮若衣”“衣皮床”“毛蓐”等，不是被盗的对象，而是被盗物品放置的处所。这里所辨析的是怎样算是“离本处”的特殊情况，即被盗物没有完全脱离“织物”“若皮若衣”“衣皮床”“毛蓐”等“平台”，但有移动位置，从织物上的一绳处移动到织物上的另一绳处（织物可能有绳区隔），从皮、衣或衣皮床上的一种颜色位置移动到另一种颜色位置，从毛蓐的一重位置移到另一重位置，便完成盗戒犯缘的“离本处”。

【**居士**】忏悔一下，对照您所讲，回看一下那位法师所讲：“‘离本处者，若织物，异绳名异处；若皮若衣，一色名一处’，那个纺织物，异绳名异处，就是说它捆绑的那个绳子不同，那么就是一处一处的了。”末学理解为把纺织物换了绳子，是末学理解错了。但文字稿只有这点内容，还是不知道说的是啥。如您所言，“织物”如果是被盗物品放置的处所，那“绳”会不会是指织物上的经纬线，一旦原物移动离开原来的经纬线（“绳”），就算“离本处”？

【**贤佳**】可能是的，但通常经纬线细密，作为离本处不太合理，“绳”可能是更粗些的区隔处。

【**居士**】“〖经〗车则轮轴衡轭，船则两舷前后，屋则梁栋、椽桷（jué）、四隅及奥，皆名异处。以盗心移物着诸异处者，皆犯不可悔。”

“奥”指何意？如果说是将车、船、屋内（或外）的物移出（或移入），但物举离本处即为异处。如果说是将车、船、屋移离原处，可说异处，但又说“皆名异处”，再说“以盗心移物着诸异处”，既然已界定为异处，又何来移物着诸异处？

【**贤佳**】“奥”，汉语字典解释说：“室内的西南角，泛指房屋及其他深处隐蔽的地方。”

这里所说车、船、屋等不是被盗物，而是被盗物放置的处所。辨析的是如何不离车、船、屋等处所，但移动位置（“移物着诸异处”），也算完成盗戒犯缘的“离本处”。

【**居士**】既然物举离本处即为异处，比如放在屋内桌上的东西，以盗心拿起来就算“离本处”了吧？那为何在车、船、屋放置的物品，又安立另一个标准，“不离车、船、屋等处所，但移动位置（‘移物着诸异处’）”作为“离本处”？

【**贤佳**】文中所说是指没有“举离”，而是平移位置，如何判断是否构成“离本处”。如果竖向“举离”，当即构成“离本处”，不待平移。

【**居士**】“又有居士内外庄严之具在楼观上，诸有主鸟衔此物去，以盗心夺此鸟者，犯不可悔（具六缘故）。若见鸟衔宝而飞，以盗心遥待之时，犯中可悔（方便罪也）。若以咒力令鸟随意所欲至处，犯不可悔（具六缘故）；若至余处，犯中可悔（亦方便罪）。”

此处“居士”是指非鸟主的居士吧？“以盗心夺此鸟”，这是指盗宝，还是盗鸟？夺鸟本身会否触犯两条盗罪？如果是鸟主，则鸟衔此物即犯不可悔吧？还涉及遥待、咒力、余处的情况吗？

【**贤佳**】此处“居士”非鸟主。“以盗心夺此鸟”，是鸟、宝同夺。夺鸟、宝都从鸟主结罪，触犯一条盗罪。如果是鸟主，未知鸟衔宝时无犯，知而起得心时即成犯。如果是故意养鸟、放鸟衔宝，那么鸟衔起宝时，鸟主即结犯，不论鸟主知或不知。

【**居士**】“〖经〗若有居士以盗心偷舍利，犯中可悔（不可计价值故）。若以恭敬心而作是念——‘佛亦我师’，清净心取者，无犯。若居士以盗心取经卷，犯不可悔，计值轻重（所盗经卷若值五钱以上则不可悔，若减五钱，中可悔也）。”

藏密行人宣传有偿结缘佛舍利、大成就者舍利，明码标价，如果其所持有的舍利被盗，犯盗吗？当代被保管在寺院、博物馆的佛舍利，也是作为贵重之物或文物而保管的，如果以“‘佛亦我师’，清净心取者，无犯”作意，岂不是盗者就可盗取？“清净心”的标准怎样？通俗认识，非已之物不能取，都想要他物了，难道还有“清净心”？如果发生盗窃行为，难道世间法律也按“不可计价值故”，认为不够立案金额？还是按照寺院、博物馆估值（或盗窃文物）定罪？

【**贤佳**】佛本将自身舍利普施众生，他人不应吝护、卖钱，从此角度说若盗佛舍利卖钱则结中品罪，若清净心供养则无罪。但若是有人吝护，且花费了很多钱财的，宜从守护主边结罪。如《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说：“佛舍利有主，若为自活偷，满，波罗夷（注：重罪，上品罪）；不满，偷罗遮（注：粗罪，中品罪）。若增恶取，彼我俱无（注：可能指恶心毁坏，自他都不得），偷罗遮。若为供养故，‘佛是我师，我应供养’，满五钱，突吉罗（注：小罪，下品罪）。”（卷第八）

唐朝定宾律师《四分律疏饰宗义记》说：“如《多论》第二云：‘若盗佛像，为供养故无罪。若为得钱，转卖得钱，兰（注：偷兰遮罪）。盗经，不问供养、不供，计钱得罪。若盗舍利，兰。’……《十诵》五十一亦云：‘问：若盗佛舍利，何罪？答：兰罪。若尊敬心作是念“佛亦我师”，清净心取无罪。’已上律文。今详此文，言盗像等，定无护主，若不尔者，纵取供养，损他护主，宁容无罪？既是无主，由卖得‘兰’，此‘兰’定望佛边以结。由佛摄受像、舍利等利益众生，故《造像经》及《报恩经》第三说：‘优填造像，佛摩像顶，赞益未来。’今由无惭，卖而得值，故得兰罪。《五百问》：‘比丘卖佛像有何罪？答：同卖父母。’问：无主可然，有护何罪？答：像、舍利等，不可论价，但可望彼造作之功、方求之费，计值而结也。”（卷第四）

【**居士**】“夫盗田者，有二因缘夺他田地：一者相言（即告状讼于官府也），二者作相（即立标示界限相也）。若居士为地故言他得胜，若作异相过分得地，值五钱者，犯不可悔。”

“盗田者”与“居士”是同一人吗？“若居士为地故言他得胜”，告状诉于官府，自有判决，“居士故言他得胜”何以能得地？难道是说只要“故言得胜”而欲取之地（不管得或未得）值五钱，即犯不可悔？

【**贤佳**】“若居士”，是指“盗田者”。“言他得胜”，即是指告状到官府而诉讼得胜，如前文说“相言（即告状讼于官府也）”。

【**居士**】“盗人有二种：一者担去，二者共期。若居士以盗心担人着肩上，人两足离地，犯不可悔。若共期，行过二双步，犯不可悔。余皆如上说。”

“二双步”，是指左右脚各走两步？

【**贤佳**】弘一律师《补释》说：“‘二双步’，《丽藏》本及《一切经音义》皆作‘二叟步’，《大律》作‘二踔’。”

应是指左右脚各迈一跨。如《摩诃僧祇律》说：“两足物者，所谓人及鸟等，若比丘盗彼人，及诱去，若刀杖驱，举一足，偷兰罪；举两足，波罗夷。若小可担负者，若触，越毗尼罪；若动，偷兰罪；若离本处满者，波罗夷。乃至鸟亦如是。”（卷第三）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说：“《十诵》云：‘见他奴婢，语言：“辛苦，何不走去？”如语，吉罗；举一足，兰；举二足，重。若奴已叛，催令驶去，随语得重。或言此俭彼丰，奴即叛去，不教故不犯。’”（卷第二）

【**居士**】“二者同意（素相亲厚，闻我用时，其心欢喜）”：

因人皆有好乐、执取之物，即便素相亲厚，末学个人思维，也很难判断我用亲厚之人任何其物，其心均欢喜（如果用了，对方或许不会表达不满，但内心难免不乐），所以如何在不取自用时，自已能判定“素相亲存，闻我用时，其心欢喜”，事后又如何辨别这种情况而判罪呢？亲厚关系之间，尤其共住、客居等情况，难免会取用他物，明白尺度并小心把握很重要。

【**贤佳**】是的，不应粗率。如果主人有明确表示可随意用，或通常不会在意的轻小物，那么随意适度取用无妨。

【**居士**】“有一居士种植萝卜，又有一人来至园所，语居士言：‘与我萝卜。’居士问言：‘汝有价耶？为当直索？’答言：‘我无价也。’居士曰：‘若须萝卜，当持价来。我若但与汝者，何以供朝夕之膳耶？’客言：‘汝定不与我耶？’主曰：‘吾岂得与汝！’客便以咒术令菜干枯，回自生疑：‘将无犯不可悔耶？’往决如来，佛言：‘计值所犯可悔、不可悔。’茎、叶、花、实皆与根同。”

这是损他人之物亦犯盗的例子吧？除计值外，有心、无心如何判罪？

【**贤佳**】是的。有心则如律结罪，无心则算误犯，自责心忏悔。

（三）

【**居士**】末学学习《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时，看到有位法师讲解这部经（http://www.doczj.com/doc/c5ba1d22aaea998fcc220e63-10.html），他讲解过程中又引用了另一位法友律师按藏传论典《戒律根本论大疏》讲解的内容。对于他的讲解内容，末学有疑问。您也说过“汉传佛教徒依四分律派的法师用四分律仪轨授的戒，应依《四分律》判罪”，那么这位法师引用其他法师讲解《戒律根本论大疏》的内容来给居士讲《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并判罪，适宜吗？请教有关判罪的具体问题：

关于小王说送小李手机，然后反悔，判犯盗戒根本罪。亲朋好友之间，聊天聊起来，大家日常经常会这样说：“我有什么好东西（或者觉得什么好，或者看对方缺什么），回头送你点。”对方听了也会说“谢谢啊”，但最后可能并没兑现，也不会有人追着去索要赠品，这种情况挺普遍的。戒律真这么判罪吗？

【**贤佳**】应不犯根本罪，因为一时口说而反悔是通常可能事，对方未得物到手，不算真正物主，不会起真正得心。

【**居士**】父母为激励孩子，通常也会用物质赠与刺激，或表达情感而承诺赠与，但最后也可能主观上（变卦）或客观上（没能力）没兑现，戒律也如他说判罪吗？

【**贤佳**】同上，亲子之间本是财物通用，方便罪业应更轻一些。

【**居士**】赵六、王五因旧电脑赠与的事，“赵六虽然他有权，他也没有同意拿走，但是他也没有执着心，那么王五就犯支分罪”，是这样吗？

【**贤佳**】应不成立，“赵六”是一般凡夫，“没有同意拿走”即是有执。

【**居士**】捡到失物的情况，文说：“打个比方，有人在前面走，他掉了一个手表，掉在地上了，他不知道，往前面走了。你在后面，你把它捡起来了。前面走过去的那个主人，走一会，发现手表不见了，心想：‘算了，算了，掉了就算了。’这样子的话，你捡起来这个财物是你的，你是财物的主人，没问题了。因为你有加行，你捡起来了嘛。你是因为加行，成为这个财物的主人。”东西丢了，失主找不回来，心里即便懊恼作意“算了，算了”，末学想也是无可奈何，并不是不想找回来，事后如果警察找到或他人归还，必定会接受的。难道这样作意了，捡东西并占有的人就不犯盗？如果失主这样作意了，失物找回来，还能要吗？要了犯不犯盗？

【**贤佳**】失主作了决定舍心，那么拾占者犯方便罪（支分罪），因为拾占者不知物主是否已决舍，是以昧占心而取，即是盗心。如果失主只是无奈，没有作决定舍心，那么拾占者正犯盗。如果失物被警察找回来或他人归还，不论失主是否起决定舍心，都可以接受。

【**居士**】财物失窃，失主作意“哎呀，算了，算了，那个我放弃了”，这种情况，小偷被抓获，赃物退赔，失主还能要吗？要了犯不犯盗？

【**贤佳**】可要，不犯盗，等同警察缴获，施给原物主。

【**居士**】末学自己遇到的情况，其他居士临时周转借钱，承诺手头宽裕了就还钱，但一直没还，末学也没催，但其实对方早有还钱能力了。后来因故不再联系，如果对方想还钱，必定能找到其他人代为转款，但到目前仍未还。这种情况，末学推测是不想还或者忘了。对方如果已经作意不想还，那就是犯盗了，末学也扭转不了其行为。因对方是受戒的人，末学不想对方犯戒，如果作舍意（或布施，布施和舍意是不一样吧？），能不算对方犯盗吗？末学又考虑对方并不是贫困群体，如果对方还钱，末学可以布施给更需要的人。如果现在作舍意或布施，以后对方还钱，末学是不是就不能再接受了？所以，如何作意，何时作意，就是个问题。那么学是否等到较长一个时间，再作舍意或布施？如果到末学过世，对方客观上未还钱，是否就犯盗？

【**贤佳**】对方若是忘了，那么只有迷忘而误犯的轻业。对方若是存心拖而不还，您未起决定失心，那么对方犯方便罪。如果您起决定失心（内心不舍，但认为肯定要不回来，真正决定放弃了），那么对方正犯盗。如果起心决定施舍给对方了，那么对方犯方便罪（对方不知您已舍，仍有盗心，其实对方起初故意拖而不还即已犯盗的方便罪，此业日日增长，但您起心决定施舍后，其盗业的增长减轻）。不论您是否起决定失心或作意布施，对方归还时，您都可以接受，如同新得。您过世时，那钱成无主物，仍依先前情况结犯，或者您的债权有继承者，则对继承者结犯。

（四）

【**居士**】末学认识一位藏密行人，她说随朋友去见喇嘛，跪那里对方用藏语念了一通，她也不知道是啥，过了一年才知道是给她授了皈依。喇嘛在网络上用藏语授皈依、五戒、菩萨戒，约定他打响指的时候，大家就念一句啥，他念的是什么，不会藏语的也不知道啊。

【**贤佳**】不解语，羯磨作法不成，其授皈依不得皈依体，授戒不得戒体。如同放生时给动物授皈依，动物不得皈依体，只是结个善缘。而邪师骗摄人财，导学邪法，则结恶缘。

如《十诵律》说：“若中国人向边地人，若边地人向中国人舍戒，不相解语，不名舍戒。”（卷第五十六）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说：“若以授学人而足众数，或以俗人，或扇搋（chuāi）类，或先犯重，……或是聋人，或不解语，……用如此等足众数者，不成作法，得恶作罪。”（卷第八）

《四分律随机羯磨疏》（道宣律师）说：“非别众、非足者，……重病、中边及以痴钝、醉、不解语，并非二摄（注：非别众、足数所摄）也。”（卷第一）

《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若问而不解，终为非问，故中边不相解语，佛判不成。”（卷上）

《四分律开宗记》（唐朝怀素律师）说：“或师言皈依，弟子言‘尔’，或语不出，言不俱足，或华夷未融，沧吴音隔，如斯等例，总不成归。”（卷第六）

《归戒要集》（清朝弘赞律师）说：“若师言皈依佛，弟子答言‘尔’，或言不出口，或逐师语不具，或不称己名字，或两国言音不相领解，或从一二三人各受一归，并不成归。”（卷上）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七（20201122）

（一）

【**居士**】瘫痪重病在床的患者，如果患者本人想要安乐死的话，算不算自杀？如果算自杀的话，死后是不是会堕落三恶道？可是对于这样的患者而言，活着的价值并不大， 一个是自己遭受极大的痛苦，一个是连累家人。是否有折中的办法？

【**贤佳**】自求安乐死是自杀，堕恶道的可能性大，但还看其是否有重大善业可能导向善道。宜应忍苦念佛，倾心求生净土，随业消或许病愈，随命尽则可能往生净土，至少易于往生善道。可以自愿放弃维持基本生命外的治疗，专心随命念佛，正念活着每分钟都有价值，不要因畏病苦或怕连累家人而采取行为求速死。没有正见正念，生、死都没大价值，痴心速死更糟糕。如果正念安详往生，家人亦得慰藉，并增佛法信仰。

（二）

【**居士**】学习《〈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不邪淫戒、不妄语戒，请教问题：

“〖经〗若优婆塞，婢使已配嫁有主，于中行邪淫者，犯不可悔。余轻犯如上说。三处者，口处、大便、小便处。除是三处，余处行欲，皆可悔。若优婆塞，婢使未配嫁，于中非道行淫者，犯可悔罪，后生受报罪重。〖笺〗婢使未配嫁，则未有他主，若欲摄受，便应如法以礼定名，为妾为妻，皆无不可。若非道行淫，坏其节操，致使此女丧德失贞，故虽不失戒体而后报罪重，所谓损阴德者幽冥所深恶也。”

“若优婆塞，婢使未配嫁”，与其行淫，但始乱终弃，未以礼定名为妾为妻，是否犯不可悔？“若非道行淫”，此处是指口、大便道吗？

【**贤佳**】不是犯不可悔，即含摄在经文所说“若优婆塞，婢使未配嫁，于中非道行淫者，犯可悔罪，后生受报罪重”情况中。

这里说的“道”指“如法以礼定名”，即是“礼”的意思，反之为“非道”，与律中不邪淫戒通常就身根说的“道”“非道”不同。

【**居士**】“若优婆塞，共淫女行淫，不与值者，犯邪淫不可悔。与值无犯。若人死乃至畜生死者，身根未坏，共彼行邪淫，女者三处，犯不可悔。轻犯同上说。”

“若优婆塞，共淫女行淫，与值无犯”，是指无犯不可悔，而非说是不犯邪淫对吗？

【**贤佳**】弘一律师《补释》说：“文云‘共淫女行淫，与值无犯’，应是不犯上品不可悔罪，然戕身败德宁谓无过？思之！”

【**居士**】“‘诸天来到我所’、‘诸龙、夜叉（捷疾鬼）、薜荔（亦云闭丽多，此翻祖父鬼）、毗舍阇（啖精气鬼）、鸠盘荼（瓮形厌魅鬼）、罗刹（可畏鬼）来到我所，彼问我，我答彼，我问彼，彼答我’，皆犯不可悔。……〖笺〗此大妄语以五缘成不可悔：一、所向人；二、是人想；三、有欺诳心；四、说重具，即罗汉乃至‘罗刹来到我所’等；五、前人领解。”

以前认识的藏密弟子，多次说能联通“护法”请益问题，有时候聊着天儿，就说“护法”到来了，或者说“护法”说了什么，让末学有问题可以问“护法”。末学就问，她就转达“护法”说了什么。她自认为“护法”就是佛教的护法，有时候说“护法”显僧相。她说的“护法”究竟来头是什么，或许她恐怕也不清楚（或者听信对方言论），但佛教护法本身有天龙鬼神等，当初她的言论让末学也觉得所来的是龙天护法。末学不认为她有欺诳心，但如果是她认识不清楚来的究竟是什么，而这样对我们说，是否犯大妄语？这种情况在藏密弟子中，一些容易被附体的人、自认为有神通的人当中，比较容易出现。

【**贤佳**】如果确实有“联通”鬼神，错认为是佛教“护法”，依认识无欺诳心而说，不犯妄语，类似“增上慢”，误导自他，宜应自责心忏悔。如蕅益大师《重治毗尼事义集要》说：“除增上慢者，谓其不达法相，错认消息，得小轻安，自谓究竟，乃是如心而语，故不结妄语罪耳。是以觉悟之后，悔过精修，尚堪入道。若使硬作主宰，不复虚心，乃有无闻之祸，非如大妄语人当下失戒，决定沉沦也。”（卷第三）

【**居士**】“若向人自言得道者，便犯不可悔。”

“得道”是什么标准？

【**贤佳**】即《五戒相经》先前说的四果、四向，可能还指先前说的禅定。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八（20201128）

（一）

【**居士**】我还是忍不住疑问，如果法师们都不讲经说法了，怎么为广大信众答疑解惑呀？难道都靠信众们自己去读经书么？那么寺院是不是就没有必要存在了？S市的信众们好可怜啊！他们去寺院里，却找不到能讲经说法的法师。为什么邪师邪法近些年越来越多，越来越多的人上当受骗，就是因为正法不弘，能够讲说传授正法的法师少啊。我又忍不住叹息，哎……

【**贤佳**】可就方便咨询请教佛学院的高管人员，为何培养的僧人很少能正规讲经说法？

【**居士**】这个我就能替他们回答，还不是他们教学工作没做好？（这些教育人员的老师貌似也没教给他们什么真东西。）在佛学院里面混一混，然后毕业后无论是去大庙还是小庙，就知道收红包，做经忏赚钱，忘记了“出家人”这一身份的根本是什么。

我感觉我又在观僧人的过了，忏悔！我常常想辞职，想今后彻底远离宗教，这样就眼不见心不烦了。也不用白天顺着领导做小白羊，为领导们维护面子，然后私底下觉得他们这样不对、那样不对的。我也想可能他们在高位上也很难吧，但我觉得我要分裂掉了，没办法在事物的认知上同时存在两种认知，做两面人。

【**贤佳**】时代共业因缘，宜适当体谅，把握大体，随缘助善、启发，策励自身修道。

【**居士**】您说的“把握大体”是指如何做呀？

【**贤佳**】没有大邪大恶，还能说些善法、做些善行，启发一些人的善根、福德，大体上是有所利益的，胜过邪师邪徒和俗人邪见恶行者，且可能有机缘得到启发、改善。

【**居士**】继续煎熬吧，反正在哪里都是煎熬，好好念佛，等出了三界火宅，去净土就好了。

信众依止法师修学，需要自身先有一定资格吗？又回到两年前大家常问的问题，怎么判断一个人是不是善知识啊？善知识一定得是大德吗？一定得入圣境界吗？善知识是修行路上的“必需品”吗？经、律、论三藏也可以作为我们的善知识，对不对？您也会在未来寻找和您有缘的善知识吗？

【**贤佳**】宜应依经律为本，依人师为辅，相辅相成，始终交印，不可逐末忘本，更不可舍本逐末。

“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末法时代宜应以经为则、以戒为师，能不违基本经法、敬戒持戒，应算善知识。不宜奢望娑婆世界末法时代值遇圣师、成为圣师，但应求生净土，否则易被人欺诳、自欺欺人。

（二）

【**居士**】学宏泰法师《五戒讲义》，有不解处：

“杀畜生能变形，中可悔；不能变形，下可悔”，“能变形、不能变形”何意？邪淫，列举了畜生女三处、畜生男二处、畜生二形三处，畜生二形是指能变形、不能变形？

【**贤佳**】“能变形”指能变化身形的动物，如龙、狐狸精等。“不能变形”指常规不能变化身形的动物。“二形”指带有男、女二根，即两性动物，例同人中的两性人。

【**居士**】“若不受戒而破他人净戒，虽未受佛戒而没有犯戒罪，但其永不得求受一切佛戒”，“永不得求受”是指尽形寿吗？

【**贤佳**】是的。

（三）

【**沙弥**】作过药净的药，没有受戒可以喝吗？

【**贤佳**】可以，完全无妨。

（四）

【**居士**】我最近几天天天被领导刁难。我的两位领导都是女性，有些难缠。她们知道我辞职后，怕我去最大的领导那里告状，所以一直欺压我，但我真的没有去最大的领导那里告状。因为我觉得既然我干得不开心，那我就离开，虽然她们有很多做得不好的地方，但是她们也都是有家庭，上有老，下有小的，很不容易，我不会做出对她们不利的事，尤其是去大领导那里。但就是在我辞职之后（我下个月才会离开，提前一个月提出离职申请），她们亦是百般刁难。您上次和我说要学会儒家的“忍辱”，还说人有前生后世，可能我这次忍耐了，这个业就消了，这也是考验我成长的时刻。但我的爸爸和我的一位老师说，对于欺人太甚之人也不能放任。我爸爸建议发我朋友圈给大领导看，但我不想那样做，因为我觉得如果那样做了，谁都不好过。后来我爸爸说：“找一个弥勒佛像，写上‘大度能容，容天下难容之事；慈颜常笑，笑世上可笑之人’，发个朋友圈，让她们自己思考去。”但我也觉得没必要。我想，越这样越容易纠缠，不仅消不了怨，反而更结怨。但我又想，如果大家都顺着、忍耐她们，那她们又如何能够改变、成长呢？

【**贤佳**】可以本着帮助她们改过向善之心给她们分别写一封劝谏信。最好在您离开之前写给她们，给她们跟您面谈的机会。

【**居士**】写信会不会不太好？因为有的人不太能接受别人指出做得不好的地方的。前年时，我有和我的领导谈过，侧面说过一些，但反而是她记恨于心。虽然我们认为她改正的话是对她好的，但可能她会觉得她坐在领导的位置上，如果有问题让她上面的领导知道了，她也会不好过，她想拼命坐稳这个位置，所以她希望大家都捧着她。而且领导自己本身没有安全感，但我也不知道我怎么给她安全感。我想了下，还是算了，继续忍耐为上，希望以后有人能督促她们进步吧。

【**贤佳**】那可在您离开后给她们写，对她们应有提醒作用，算是帮助她们。

【**居士**】如果写劝谏信的话，会不会被认为是挑毛病呀？她们看完如果难受怎么办？虽然前些日子对于她们我很头疼，但最近我认为我几乎是放下了，我希望她们快乐，希望她们越来越好，不希望她们难过。

【**贤佳**】您这样的心态写，对她们的刺伤应会很小。“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论语》说：“爱之能勿劳乎？忠焉能无诲乎？”

【**居士**】好哒，谢谢法师，我知道啦。

【**贤佳**】随喜从谏如流！能接受劝谏，则能劝谏他人。

《佛说大般泥洹经》说：“若有持戒、修习慈心而观彼过，是则诸佛如来之法。欲令己身及诸众生悉皆安乐，是以应观他作不作，己身亦然，常作是观，是我弟子。”（卷第六）

道宣律师《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说：“〖注〗时诸比丘共住，受持哑法。佛种种呵责言：‘此是白羊外道法。自今已去，听共相检校，知有罪、无罪，有十利故，便得正法久住。’……〖疏〗取举罪五德者，众以清净为先，过犯具彰，何得杜默？故须举处德人行事也。言‘知时，不以非时’者，举过静诤，无不和顺也。‘如实不以虚妄’者，有实非谬，有根不滥也。‘利益不以损减’者，欲令清净，美德外彰也。‘柔软不以粗犷’者，慈心慰拔，无鼓怒也。”（卷第四）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九（20201213）

（一）

【**居士**】《僧人有时候不现僧相，那是为了护持佛教！》（2020-12-12）

https://mp.weixin.qq.com/s/CyVT4tchqncFuND5shr6Cw

里面举“元晓法师”结婚生子的例子，我感觉不是很妥当。现在江浙一带结婚生子的僧人不少，都要看成是示现吗？都不能说吗？

【**贤佳**】文中所说基本合理。僧人平常衣着应与国人俗服有异，难缘不得已可以临时穿俗服。依文所说故事，元晓法师是还俗生子的，自称“小姓”居士，不违戒律，值得敬重。而现代有些结婚之僧人（包括双修淫乱者），还穿僧服，自称僧人，便违戒律，自堕堕人，应该谴责。僧人想结婚时则还俗，不现僧相，是为护持佛教，否则是败坏佛教。应该说：僧人有时候不现僧相，那是为了护持佛教；结婚者或淫修者现僧相，那是败坏佛教。

（二）

【**居士**】佛陀如何教导出家人（比丘、比丘尼）伏断淫欲呢？就是不净观吗？会有详细指导，不能如何如何吗？我听人说，如果女众经过，比丘作女众想都犯戒，是吗？

【**贤佳**】如果女众经过，比丘见之作女众想不犯戒，起染心才犯戒，应自责心忏悔。比丘见女众时宜作女众想，并可作母女姊妹想，适当顺戒防护，如独处时见有一女众来，应即离开，不应自许“不作女众想”而与女众独处，否则违戒。

不净观正对治淫欲，无常观、苦观、无我观、念佛、持戒等也可调伏对治。

如《四十二章经》说：“佛言：‘爱欲莫甚于色，色之为欲，其大无外。赖有一矣，假其二，普天之民无能为道者。’……佛告沙门：‘慎无信汝意，意终不可信。慎无与色会，与色会即祸生。得阿罗汉道，乃可信汝意耳。’佛告诸沙门：‘慎无视女人，若见无视。慎无与言，若与言者，敕心正行，曰：“吾为沙门，处于浊世，当如莲花不为泥所污。老者以为母，长者以为姊，少者为妹，幼者子，敬之以礼。”意殊当谛惟观，自头至足自视内，彼身何有，唯盛恶露诸不净种，以释其意矣。’佛言：‘人为道去情欲，当如草见火，火来已却。道人见爱欲，必当远之。’”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凡夫重色，甘为之仆，终身驰骤，为之辛苦。《净心观》云：贪色者骄，贪财者吝，既骄且吝，虽有余德，亦不足观。……当自悲嗟，深须勉强，或观身不净即是屎囊，或谛彼淫根实唯便道，或缘圣像，或念佛名，或诵真经，或持神咒，或专忆受体（注：所受戒体），或摄念在心，或见起灭无常，或知唯识所变，随心所到，着力治之。任性随流，难可救也！”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说：“苾刍（注：比丘）……修行之时，有二种烦恼或容生起：由忘正念，便忆曾经远境，起染爱心，造众过失；复由观现前近境，起染爱心而犯众罪。苾刍了知起犯缘已，即于此事生对治心，令其除灭。若染缘强盛，不能除遣，应就尊宿及闲三藏有德行者所，请受教诫，作意蠲除。若仍不息者：当勤昼夜读诵闻思，简择深义；于三宝所至诚供养；师长等处忘自劬劳，尽心供给；或游他方；或复灭食，于时时中制断饮食；或往尸林，独居兰若，修不净观等；或为四念住；或作无常死想——冀令烦恼因斯除灭。若仍不除者，应生惭耻，作如是念：‘我所为非，戒不清净，犯小随小，不能一一如法护持，而复受他信心施主四事供养。又复诸佛世尊及有天眼同梵行者并诸天人悉观见我，知我破戒。为此不应造众恶业。’当自克责，如救头燃，于清净境说除其罪，勿致后悔。如上所说不能依行，及受信心所有衣食皆得恶作罪。若作如前对治行时，性多烦恼，未能殄息，虽受信施者，无犯。然应审自观察，虽作种种折伏方便，仍烦恼不能除者，即应舍戒而为白衣，勿令有罪受他信施，由受用时更造众多罪恶之业，定感当来苦异熟果。如经广说，应善修持。”（卷第十四）

另外可参看《关于离欲断淫的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1101.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20201220）

（一）

【**居士**】将您之前分享的《五戒、八戒的参考资料》学完了，见末尾有您与居士关于“好心”妄语的答问：

｛附：关于“好心”妄语的答问

〖居士〗《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四：“如是人终不为身，若为他人，若为财利故者，此是成就无漏信人，终不故作妄语。正使凡夫，深乐佛法，乃至失命因缘不作妄语，而况圣人。若人语言：‘汝若妄语，不害汝命；若不妄语，当害汝命。’即自思维：‘我不妄语，害此肉身，灭此一身；若妄语者，灭无量身兼害法身。’誓不妄语。人复语言：‘汝若妄语，活汝父母、兄弟、姊妹一切亲族；若不妄语，一切所亲尽皆杀之。’寻复思维：‘我不妄语，害此一世生死亲族；我若妄语，流转三恶，永失人天累世亲族眷属，又失贤圣出世眷属。’是名不为他而作妄语。又复语言：‘汝若妄语，与汝珍宝种种财利；若不妄语，则不与汝。’即便思维：‘我不妄语，失此俗财；我若妄语，失圣法财。’是名不为财利而作妄语。”意思是说，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以为了眼前的利益（包括自他性命）而妄语，那就是说，妄语戒应该是没有开缘的吧？可是学习《五戒、八戒参考资料》中，忏云法师开示是有开缘的：“大妄语开缘有三：一、增上慢人；二、若说果位，不言自证；三、若戏笑说谎说{编者注：“戏笑说谎说”要点在“戏笑”，不同于一般说谎，若有意说谎则为正犯，不属开缘}。小妄语开缘：为救护众生剧苦及性命，或为佛法而自无恶心。”“又有《菩萨戒本》云：‘又如菩萨为多有情解脱命难、囹圄、缚难、刖手足难，劓鼻、刵耳、剜眼等难，虽诸菩萨为自命难，亦不正知说于妄语，然为救脱彼有情故，知而思择，故说妄语。以要言之，菩萨唯观有情义利非无义利，自无染心，唯为饶益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说异说，说是语时，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诸功德。’小乘律中虽无此文，若为解脱命难等，亦宜准是开听。”

请问法师：以哪个为准呢？

〖贤佳〗别解脱戒（五戒、八关斋戒、十戒、具足戒）没有故妄语开缘（“误说”是开缘，不算数）。菩萨戒有开缘，开缘是“为救护众生剧苦及性命”而不得已妄语。“为佛法而自无恶心”非律中开缘（会泛滥成灾）。若受了菩萨戒，“为救护众生剧苦及性命”而不得已妄语时，“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诸功德”，但于别解脱戒有违犯，应依别解脱戒忏悔仪轨作忏悔。若凭恃菩萨戒而不忏悔，那么是无惭无愧，其心粗率，菩萨戒也不清净，如《大般涅槃经》卷六说：“若有比丘犯禁戒已，骄慢心故，覆藏不悔，当知是人名真破戒。菩萨摩诃萨为护法故，虽有所犯，不名破戒。何以故？以无骄慢、发露悔故。”｝

依据法师所言，既然别解脱戒（五戒、八关斋戒、十戒、具足戒）没有故妄语开缘（“误说”是开缘，不算数），也就是说，妄语是否犯戒，不是看出发点是基于贪瞋痴烦恼而说，还是基于好心为他人、非自利而说。比如有人明明病治不好了，还说能治好；比如有人做错了事，怕他受惩罚，而作假证——等等，也是不可以的，对吗？那故意戏笑说谎，或者被人询问，不想告知真相而敷衍说妄语，也是不可以的，对吗？如果没受戒，基于“好心”妄语，“或为佛法而自无恶心”“故意戏笑谎说”“敷衍说”等等，是不是就不构成十恶业的“妄语”，不会召至三恶道果报？近来看到有人说，\*法师去世，有人将其照片制作特效，说其跏趺坐自在往生，而实际上他是被医院抢救了两个小时后离世的。这种造假“或为佛法而自无恶心”，但实际上得知真相的人们必定会对佛教界反感。还听说藏密体系有的开法会时“天降舍利”，藏民拿麻袋装，实是造假。藏密“上师”照片，特效造假的“神通”“虹化”，这种为推高其“上师”而造假，更谈不上“为佛法”了，只是为搞上师崇拜、方便拢众拢财而为，而实则也让佛教背锅了。另，“父母、兄弟、姊妹一切亲族”不也是“众生”吗？那能算菩萨戒中开缘“为救护众生剧苦及性命”而不得已妄语的情况吗？请法师从”妄语“的业道罪、戒罪两方面，再深入阐释一下“不妄语”的意义。

【**贤佳**】妄语是性罪，不论好心、恶心都有罪过。妄语业的轻重与心的善恶有关，与事境大小也有关。真实善心（好心）说妄语，是善恶业夹杂，如同毒药治病而有副作用，需要特别谨慎。若是受了不妄语戒，那么不论好心、恶心说谎，在别解脱戒上的犯戒罪是一样的。菩萨戒只开缘“为救护众生剧苦及性命”而不得已妄语的情况，能“生诸功德”，但仍应惭愧忏悔对别解脱戒的违犯。“父母、兄弟、姊妹一切亲族”也是菩萨救护的对象，“为救护剧苦及性命”而不得已妄语时仍犯别解脱戒。

佛法贵实，“为佛法而自无恶心”说妄语，根本已偏离佛法，其“为佛法”必是相似法，其实败坏佛教，而且往往心安理得、理直气壮，人不知非，败坏深广。如藏密教法认为佛会“好心”妄语，乃至允许“一切说妄语”（《密宗道次第广论》卷第十四），所以其“佛菩萨”如繁星满天，四皈依依师法、男女双修法、诛杀法等邪法依托“好心”妄语广泛流传，惑害深广。又如崇信藏密的学诚、净空等及其信徒“好心”妄语泛滥成风，骗政府、骗信徒、骗佛教徒、骗社会人士，男女老少无所不骗，害人害教罄竹难书。

《大智度论》说：“‘实语’者，是诸善之本，生天因缘，人所信受。行是实语者，不假布施、持戒、学问，但修实语，得无量福。实语者，如说随行。问曰：口业有四种，何以但说实语？答曰：佛法中贵实故，说实，余皆摄；四谛实故，得涅槃。”（卷第四十九）

《大般涅槃经》说：“若过一法，是名妄语，不见后世，无恶不造。”（卷第七）

南传《中部经典·菴婆蘖林教诫罗睺罗经》说：“凡任何故意妄语而无愧者，予言：‘彼亦无任何恶不可作也。’是故，实以汝罗睺罗！汝当作如是学：‘我不得戏笑妄言。’”（卷第七）

（二）

【**居士**】虚假宣传往生事例，算“大妄语”吗？

【**贤佳**】不是正犯大妄语，属方便罪，结下品罪，若为沾带名利则结中品罪。如《五分律》说：“时诸比丘为利养故，种种赞叹他戒成就，定、慧、解脱、解脱知见成就，而密以自美。生疑问佛，佛言：‘若如是等不分明自说，皆犯偷罗遮。’”（卷第二十八）《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戒疏》续云：‘缺第七缘“自言已证”，今不言自证。或有功德，叹三宝故；或得下罪，“我师是”故；或得中罪，虚说他得，以谋名利，邪命活故。’《行宗》释云：‘初示缺义，“或”下明缺相。叹三宝者，即说僧宝，通圣贤故。称师下罪者，但虚称美，不为利故，必谋名利，同下犯中罪。’”

（三）

【**居士**（女）】如果女众在寺院的多功能厅给十几位法师上英语课，是不是最好有男居士在旁边陪同？

【**贤佳**】多位男法师听女众讲课，这不违戒律，有男居士陪同则是更好。如果男法师给一位女居士或一群女居士讲法，宜应有男居士陪同（比丘、沙弥陪同不算数），否则可能违戒（可能“说法过五六语”）。

【**居士**】“说法过五六语”是指法师只能单独给女居士说法五、六句话么？如果一般说话，不说法，可超过五、六句么？

【**贤佳**】是的，可以。若比丘说法五六语，女居士不解而提问，则可广讲以使理解。更多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五·（二）》（https://zhengxinfofa.cn/1767.html）。

【**居士**】《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五·（二）》中说：“若是比丘单独一人接见一位女居士，此是非法，一句话也不应说，即应远离。”

之前一位法师叫我去他办公室，我到他办公室后只看到他一人，应该立即离开的，但碍于情面，感觉人家特意好心为我送别，如果离开的话不礼貌。但留下来聊了一下午也实在不好，难免相互都说很多绮语，不清净，而且我从心里时常把那些法师当成穿着僧人工作服的在家人，失了恭敬心。我做得很不好，下次再也不会这样了，无论这些法师注不注意这些，我作为居士都应该十分注意这些的！忏悔！

【**贤佳**】是的，随喜顺戒悔过向善！

（四）

【**居士**】1.供佛前的香插如果是那种斜着插香的，这样供佛会不恭敬吗？还是尽量买垂直插香的香插为好？

2.香的长短应该没什么限制吧？

3.有人说香的味道供佛前人不能闻，因为那是供佛的。不知道有没有这种说法？

【**贤佳**】1.律中未说香斜插是否不好，若不失庄重、敬心应是无妨。若自己感觉斜插香不庄敬，那么宜尽量垂直插香。

2.律中没有限制香的长短。

3.律中未见说香的味道供佛前人不能闻。闻香味道，于香无损，应是无妨。供佛前不故意嗅闻，存心完全供佛，自有善心功德。

（五）

【**居士**】1.给居士授梵网经菩萨戒的法师需要什么条件，居士才能得戒？

2.“说四众过戒”中，“口自说出家、在家菩萨、比丘、比丘尼罪过”，“罪过”具体有哪些？看《梵网经菩萨戒汇解》，所说“过”包括：“罪事者，杀盗淫妄、饮酒食肉等事。罪名者，大则七逆、十重、轻垢，小则五篇七聚等名。或说罪事，或说罪名，各有当、疑、僻句。”五篇七聚，《梵网经菩萨戒汇解》并不让居士去看。

3.如果有人说起七众的德行缺点，比如借钱不还（没有信用）、贪财好色、风评不好、性格古怪之类，算不算“说四众过”？说的时候点名或不点名有区别吗？

4.如果有人犯“说四众过戒”，听闻者有罪过吗？如果为了学菩萨戒（可能已经受菩萨戒或未受菩萨戒），而把“境界”（比如某人说了某人什么事情）告知您，想辨识这种行为是否犯“说四众过”，自己算不算“说四众过”呢？

5.笼统地批评佛教界、寺院、七众中存在的乱象、问题、负面情况、不良现象，算“说四众过”吗？

您之前与居士的交流讨论（《辨析“不说四众过”》https://zhengxinfofa.cn/1739.html）说到开缘：“见人罪过，宜应忍辱包容，并可以慈悲善心私下劝谏，不应以嫌怨心或争名利心宣扬。若涉及邪见邪行，影响众多人乃至损害教法，私下劝谏不可行，可以救治心、奖劝心、护教心举发、辨破。可研阅‘不说四众过戒’的开遮。”

末学看《汇解》说开缘：“说罪心，若奖劝心说，及僧差说罪；所向人，若向上中二境有大乘具戒者，如法说（实举其过，令彼忏悔）——无犯。”与您说的“可以救治心、护教心举发、辩破”有差异。此戒六缘成重，其中“说罪心”包括“陷没心”（欲令前人失名利等）、“治罚心”（欲令前人被系缚等）。这条戒：“若遇有过，应当三谏殷勤，密令悔改，内全僧体，外护俗闻，而乃恣口发扬，贻羞佛化，岂大士之心耶？”末学批评过教界对于邪见、邪师袖手旁观，说过佛教界的不良现象，算“说四众过”吗？

6.思维理不清楚：

举治学诚，僧团无法处理，乃求“王治”，有经典依据。而“不教悔罪戒”，《合注》上说：“一，比丘可以举七众罪。二，比丘尼得举六众罪，不得举比丘罪；若与比丘亲里知识，私相劝谏，无罪。三，式叉摩那得举五众罪，不得举比丘、比丘尼罪。四，沙弥得举四众（沙弥、沙弥尼、优婆塞、优婆夷）罪，不得举上三众罪。五，沙弥尼得举三众罪，不得举上四众罪。六，在家二众得举自类罪，不得举出家五众罪。若亲厚知识私相劝谏，皆悉无罪。”按照“不教悔罪戒”“说四众过戒”，岂不是既无法向僧团举罪（不得举出家五众罪），又不能向七众言说或报警（不可能避免“陷没心”“治罚心”吧？），自己受害了，就算说是“救治心、奖劝心、护教心举发、辨破”，这个其实很难分辨吧？或者说至少会有一个心行转变的过程，从“陷没心”“治罚心”到“救治心、奖劝心、护教心”的过程。那转变前已经成就“说四众过”咋办呢？那这样思维，是不是也不能再想让学诚受法律制裁了呢？也不合适一直说学诚的罪过呢？还有贤丙法师向龙泉寺僧团举罪学诚岂不是犯“比丘尼得举六众罪，不得举比丘罪”？末学有点理不清了。

祈请法师深入讲解一下，如何才能不犯“说四众过”“不教悔罪”，又能揭批教内腐败，救人护法。

【**贤佳**】1.对于菩萨戒师条件，《菩萨善戒经》说：“若有同菩提心、同法同意、能说能教善知义者，欲受戒人应往其所。”《瑜伽师地论·本地分·菩萨地》说：“若诸菩萨欲学菩萨三聚净戒，或是在家，或是出家，先于无上正等菩提发弘愿已，当审访求同法菩萨、已发大愿、有智有力、于语表义能授能开，于如是等功德具足胜菩萨。”（卷第四十）新罗义寂法师《菩萨戒本疏》说：“师德者，要具四德方堪为师授菩萨戒：一，同法菩萨，简异二乘；二，已发大愿，简未发心；三，有智有力，谓于文义能解能持；四，于语表义能授能开，谓言语辩了，说法授人，开心令解。又什法师云：‘具足五德应当为师：一，坚持净戒；二，年满十腊；三，善解律藏；四，妙通禅思；五，慧藏穷玄。’又《菩萨地》云：‘又诸菩萨不从一切离听慧者求受菩萨所受净戒。无净信者不应从受，谓于如是所受净戒，初无信解，不能趣入，不善思维。有悭贪者，悭贪弊者，有大欲者，无喜足者，不应从受。毁净戒者，于诸学处无恭敬者，于戒律仪有慢缓者，不应从受。有愤恨者，多不忍者，于他违犯不堪耐者，不应从受。有懒惰者，有懈怠者，多分耽着日夜睡乐、倚乐、卧乐，好合徒侣，乐喜谈者，不应从受。心散乱者，下至不能捋牛乳顷，善心一缘住修习者，不应从受。有暗昧者，愚痴类者，极劣心者，诽谤菩萨索怛揽藏及菩萨藏摩怛履迦者，不应从受。’此文意者，远离不信及六弊障，具足净信及六度者，方堪为师。然则受授菩萨戒者，具器为资不易，备德为师甚难，若得能所相会，受、授两俱如法，绍隆觉种、扶疏道树可得有日期矣。”（卷上）

2.居士可阅僧戒五篇七聚内容，不让阅学的说法是局解，可参看《辨析居士是否可阅僧戒》（https://zhengxinfofa.cn/1930.html）。

3.说他人德行缺点是说过失，但看以什么心态、对什么人说。向自认为有正见学识者请教，明辨善恶知识和佛法教义，是应该的，没有问题。自己明识某人是邪见邪行的恶知识，适缘劝告他人明识远离，也属于“奖劝心”，不犯离间语罪。如《四分律》说：“两舌……不犯者，破恶知识、破恶伴党、破方便坏僧者、破助坏僧者。”（卷第十一）

4.他人说四众过，听者无罪。就所见闻某人过失而向人请教戒律、法义、善恶知识，是可以的。

5.大众普知的佛教界负面现象，随顺佛法戒律作适当评论、策励，是有意义的，属于“奖劝心”。救治心、护教心也属“奖劝心”。

说罪心中的“陷没心”（欲令前人失名利等）、“治罚心”（欲令前人被系缚等），指私心快意为了陷没而陷没，为了治罚而治罚。如果是顺戒救治、护教而不得已令其失名利、被治罚等，则属“奖劝心”。《大般涅槃经》《大集经》《十轮经》等说要举治恶比丘，僧中不能举治则由俗人治，乃至应该苦治。

如《菩萨地持经》说：“应呵责者，呵责调伏。微过微犯者，以怜悯心软语呵责；中过中犯者，中语呵责；上过上犯，上语呵责。如呵责，折伏、罚黜亦复如是。软中过、软中犯，随时驱出，还令共住，为化犯戒及余人故，以爱益心，黜令出众。上过上犯者，不同住，不同食，乃至改悔亦不同住，以慈悯心故，不令彼人于佛法中多起罪过，亦为教诫余众生故。”（卷第四）

《大般涅槃经》说：“我涅槃已，随其方面有持戒比丘，威仪具足，护持正法，见坏法者，即能驱遣、呵责、征治，当知是人得福无量，不可称计。……如来亦尔，视坏法者等如一子。如来今以无上正法付嘱诸王、大臣、宰相、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是诸国王及四部众，应当劝励诸学人等，令得增上戒、定、智慧。若有不学是三品法，懈怠破戒毁正法者，王者、大臣、四部之众应当苦治。”（卷第三）

另外可参看《辨破〈僧犯千条罪，不让一俗知！〉》（https://zhengxinfofa.cn/1819.html）。

6.下众不宜粗率直接举罪呵责上众恶行（除了亲里知识私相劝谏），但可向僧团负责人员或正直的比丘报告，由比丘质问、呵责乃至僧中举治。佛世多有比丘尼、男女居士向比丘僧团报告恶行比丘的罪过，乃至向佛报告，由此治罚恶行比丘，乃至佛由此制戒。如果僧团不愿或不能如法处治恶行比丘，那么可请俗人处治。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二·（三）》（https://zhengxinfofa.cn/1690.html）。

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20200718）

（一）

【**居士**】（20200715）昨日入终南，由洋峪口进，雨雾缥缈，云山雾罩，沿山路远望“三面观音”，像周围已树起脚手架，看起來强拆在即。而在佛像所在的观音禅院，国道路边入口处已被封闭，有保安三四人，还有”防暴”字样盾牌，见车停下，便呵责不让逗留，称里面施工，不能进入。

“三面观音”矗立在终南山口已近二十年，已成为西安市民之人文记忆。佛像寄托民众信仰，又是人文景观，如此对待，不怕民心丧失，反招灾厄？但愿有司且慢拆佛，不要给多事的神州大地再添不祥了！（南山居士小记）

近日听各路消息说到终南山洋峪观音禅院的“三面观音像”要拆除，法师能不能在公众号发文呼吁暂缓拆除？之前已有西北大学李LA教授发出呼吁让暂停拆除，希望有更多有影响力的公众号一同来呼吁保全佛像。

https://mp.weixin.qq.com/s/BemzfiPIC9A4\_vlckt-BEQ

这是以李LA教授的呼吁为主发的文章。

【**贤佳**】请问什么因缘要拆除？

【**居士**】当地政府说佛像没有相关手续，属于违建。

【**贤佳**】（20200716）真相是怎样？确实属于违建吗？

【**居士**】是的，应该是手续不全。之前一些年寺院也一直在补办相关手续，但是这类手续很难批下来。所以李LA教授呼吁暂缓拆除，再论证佛像是否应该被拆除。他在他的呼吁里给出了相应的理由，个人觉得总结得比较全面了。

秦岭洋峪口里面这座“三面观音像”已经塑了十八年了，已经成为那个地方的地标，一般人过洋峪那个地方，都会说到“三面佛”处了。佛像本身在洋峪河道里的一个小山头上，和周围的环境也已融为一体。

【**贤佳**】当初没有手续，为何要强建？又何以能建成呢？

【**居士**】这尊佛像和观音禅院当时大概是私人修的，后来寺院交给出家人。最初修建的原因我不太清楚，只知道大概是这样的。寺院在这些年修的一些房屋建筑已于2018年秦岭拆除违建时拆掉，当时佛像没有动。现在大家希望能保留下佛像。

【**贤佳**】有人告诉我说：“这个像是违建，是高鹏‘居士’（原鹏豪实业有限公司）用不净资（非法掠夺，此人已经刑事拘留）建立。”不知您是否大概有所了解？

社会违建按国法应拆除，为何宗教违建不能平等拆除？如果宗教徒敢于违法，维护违法，乃至利用宗教势力抗法，那宗教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岂非虚言？这样的宗教存在的正面价值是否应该打个问号？

【**居士**】以前只知道这尊观音像和底下的寺院建筑是私人建的，昨天有居士转发网上消息说是高鹏当年非法集资所建，后为保命才将所建的造像和后来用作寺院的建筑移交出来。这中间具体情况没有更多的了解。

大家现在想保住这尊观音像，不只是佛教徒想保下来，很多经过、见过造像的老百姓也多是这样的愿望。不考虑宗教因素，就是我早上说的，这尊佛像已经成为当地一个地标，即便当作一个地标保存下来也是有意义的。造像本身非常庄严精美，看到让人心生欢喜。所以我很冒昧给这个公众号发消息，希望能有更多人来共同呼吁，保留佛像。就是这样，没有其他目的。如果觉得不合适也就罢了。就这个事情我的解释到此为止，打扰了。

【**贤佳**】这种感觉不能成为维护非法的有效理由，应也可找出很多当地百姓排斥此像的（如一些外教者）。

就佛教的角度来看，非法造像违背戒律，非是佛菩萨欢喜的，其实败坏佛教。

如《在家居士菩萨戒》说：“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若犯国制，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

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五分》中，‘虽我所制，余方不行者，不得行之’，谓俗主为僧立制，不依经本也。‘非我所制，余方为清净者，不得不行’，即依王法而用，不得不依。《萨婆多》云：‘违王制故吉罗（注：突吉罗罪）。’”（卷上）

《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佛告诸比丘：‘吾有二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为吾生身起七宝塔至于梵天，若人亏之，其罪尚有可悔，亏吾戒身，其罪无量，受罪如伊罗龙王。’”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若以少物赠遗白衣，纵使起七宝塔种种庄严，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供养如来真实法身。若以少物赠遗白衣，正使得立精舍犹如祇桓，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清净供养三宝。若以少物赠遗白衣，纵令四事供满阎浮提一切圣众，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清净供养一切圣众。”（卷第四）

律典中说非法造像无福有罪，难免堕落，其他人也不应礼拜非法造像。如《四分律行事钞》说：“《五百问》云：‘治生破戒得财造佛，得福不？答：尚不免地狱，何况得福。’《萨婆多》云‘治生造佛不应礼拜’等。”（卷上）

明知非法，还要维护，且以佛教信仰的名义呼吁众人维护，对抗法制，扰乱政府，引令政府和社会人士厌嫌佛教徒乃至厌嫌佛教，是为深入败坏佛教，罪上加罪。

【**居士**】好的，那就随便他们了，拆就拆吧。也可能现在都已经拆了，呼吁也来不及了，也就都算了吧。

【**贤佳**】两害相权取其轻，不应将错就错而更增罪过。不宜随便放过此事，宜应作为负面典型总结经验教训，积极告诫非法违建，正面引导爱国爱教、遵戒守法，由此自得功德，减轻非法违建者罪过，是真正护教弘法利人。

（二）

【**贤佳**】（20200717）李教授慧鉴：我是举治学诚法师的释贤佳，冒昧打扰您了！有居士将您呼吁暂缓终南山“三面观音像”拆除的文章转发给我，邀请我一起参与呼吁，我作了辨析讨论，认为不合适作此呼吁，讨论文见附件（《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20200716）》），请您指教有何偏差问题。祝愿法安！乐意得到您的指教！

【**李LA教授**】尊敬的贤佳法师：首先感谢您发来大作，说明您的谨慎与胸怀，赞佩。依法护法，在遵纪守规的前提下护持佛法是佛教徒的一个基本原则，我完全同意。当然，我的观点是从客观中立的立场来谈的，尽管也尽量考虑到佛教信众的感情。您文中主要有两个观点，这里谨就此谈点我的想法，供您批评，我们一起讨论。

第一，您文中所引“治生破戒得财造佛”无福且要下地狱的语句，我觉得说得很好，佛教信众应该信仰并依此警戒自己。但“三面观音”建造的资金，国家任何部门没有说是非法所得。至于是否破戒，这是佛教戒律的问题，一方面戒律本身就各派有异，历代有变，另一方面现代社会的企业发展与资金管理，根本分不清哪部分钱是杀生售肉而来钱，哪部分是完全符合戒律而赚的钱，何况用佛教戒律来裁定资金及其创造物的“合法”性，在当代现实中可能也行不通。所以，您的这句文字并不能证明“三面观音”是“治生破戒得财”而造。事实上，“三面观音”的确是那位企业家于2002年连同观音禅院一起建造的，2003年便交给佛教界管理使用，捐资兴建者也从未参与过寺院的管理，更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分红。至于捐资者本人后来犯了一些错误，并受到执法部门的惩治，甚至捐资者好像与寺院之间也存在一些矛盾，那是另外一回事了。

第二，当初没有手续，可能也不能简单判定为违法。1994年9月13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关于制止滥建露天佛像的通知》主要针对的是作为旅游项目、文化品位不高、与正常宗教活动无关的露天大佛，所以《通知》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建造露天大佛，同时规定为开展正常宗教活动，需要建造露天佛像的，应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但未有明确审批程序的规定（国家首次出台的露天大佛审批规定是2006年12月27日3国家宗教事务局发布执行的《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通知》还要求对已建好的大佛要加强管理，以“共同促进地方经济的繁荣与发展。”1996年12月1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统战部、国务院宗教局关于制止乱建庙宇和露天佛像的意见》的通知中所说的滥建露天佛像，特别是指：“海内外企业或个人，有的甚至是国内地方政府部门以各种名义兴建的以赢利为目的的游览设施，其中不少建筑不伦不类，非佛非道，文化品位低劣。一些地方为了招揽游客，大搞开光庆典和所谓的宗教活动，借机敛财，甚至雇用假僧假道公开从事抽签、卜卦等迷信活动。这种只图经济利益、不顾社会影响的错误做法，严重违背了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扰乱了正常的宗教活动，亵渎了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损害了我国宗教的声誉和形象，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引起了佛道教界人士的强烈不满。”根据以上文件规定，观音禅院的“三面观音”虽然最初为企业家捐资于2002年兴建，但建成之后的次年即2003年便捐给佛教界所有，符合该文件中所说“未按规定程序批准已建成的露天佛像，或者只作为人文景观使用，必须停止一切形式的宗教活动；或者交由当地寺庙宫观管理”的规定。同时，对照这两个文件来看，三面观音造像既不在风景名胜区内，也非以赢利为目的的游览设施，更非不伦不类、非佛非道、文化品位低劣的粗俗造像。“三面观音像”建成并完成寺院整体登记后，一直归合法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为合法宗教教职人员开展正常宗教活动使用，与该造像与文件所说的“滥建”和“乱建”完全不同。

国家有关露天宗教造像的正式法律规定最早是2004年《宗教事务条例》的第24条，其中限制的是宗教活动场所之外的露天宗教造像以及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组织和个人的露天宗教造像，并未就宗教团体和寺院教堂在宗教活动场所之内的露天宗教造像修建做出任何规定。2006年12月27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发布执行的《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第十项为“建造大型露天佛像审批”，第一次对露天大佛建造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其中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为：1.佛教在当地有悠久的传播历史，信教群众众多；2.当地信教群众有强烈要求，并征得当地居民的同意；3.拟建造的造像符合佛教教义教规的要求；4.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其来源为佛教协会或寺院自筹，政府、企业以及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建造大型露天佛像投资（2018年2月1日发布的取代该细则的《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将此条修改为“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5.保证所得收益用于符合该佛教协会或者寺院宗旨的活动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6.符合有关建设规划要求；7.布局合理。终南山“三面观音”造像建成于2002年，2006年完成正式登记，系尚未有法规明确限制宗教活动场所内露天造像时期的产物，“法不溯及既往”，不能依此对治此前存在的“三面观音”造像。即使对照此后的相关法规，“三面观音”作为宗教活动场所内的露天造像，也完全符合行政许可之七个条件，最多只是存在一个按照《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第十项（2018年2月1日以后则是按照《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三章）之规定补办手续的问题。更为重要的是，作为完整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有机组成部分，早已得到社会各界及政府管理部门不同形式的认可，十八年来，前往检查工作的各级领导不少，没有人明确提及“三面观音”造像存在什么问题，更没有任何书面的行政裁定书，这相当于获得了政府的默认，这可能有点类似于《婚姻法》中所说的事实婚姻，或者如同没有出生证和户口的某村某家大家都知道的某孩子一样，当然，我也不知道这样的例子是否妥当。直到2018年轰动全球的秦岭整治热潮期间，“三面观音”的手续问题才被提上议事日程，补办手续的努力便开始推进，但总是因这样那样的原因而一直未果，其中的原因主要不在寺院和佛教界一方，甚至也不在底层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一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扯皮推诿、惧怕担责等常见的办事效率与各种莫名的阻力是大家心知肚明的官场现象，当然，深居寺院的出家人对现代社会相继涌现的有关文件精神与政策法规也需要及时跟进，并充分理解和重视。至于您说的“宗教徒敢于违法，维护违法，乃至利用宗教势力抗法”，“对抗法制，扰乱政府”，我感觉定性都过于严苛与激烈了。

中国的法治建设正在不断进步之中，过去没有的法正在逐渐诞生，过去没有的条文现在不断制订出来，过去不健全的地方逐渐得到修改完善。如果严格按照后出的法规裁决此前的存在，不但是违背“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而且在实际中也根本行不通，甚至即使出现了明确的法，如宗教活动场所、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寺庙，在建设方面都有严格的审批手续，而实际上此类违建在全国各个寺院当中可能占到一半以上（各地有不同估计，但数量大得惊人是肯定的）。这就需要我们反思了。这样的法是否合理，为什么大面积地得不到遵守，为何执法部门难以禁止，反思起来，就会发现问题不是那么简单。“三面观音”事，涉及中央有关部门之文件与国家法律法规处甚多，这里难以详细一一引用评析。我作为中国统战理论研究会理事，陕西省统战理论智库专家，陕西省政府宗教工作专家，关于宗教现实问题调研成果连续三年获得中央统战部奖励，过去也曾在省宗教局工作过八年，我想我在这个方面也是有足够自信的。当然，“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我近期与各级各部门官员的对话中，也一直强调希望他们指出我对事实陈述的错误，可是，至今只说出了我“半个错误”。至于法律法规方面，我也自认为已经很熟悉，但肯定不如宗教法规方面的专家。总之，我以上所说，也可能存在问题，请您批判指正。您若还有疑惑，愿意给您继续解答。文字未经详细校对，若有错误，也请包涵。

【**贤佳**】感谢告知有关事况和政策！您说“捐资者本人后来犯了一些错误，并受到执法部门的惩治”，是犯了一些什么错误？跟建造“三面观音像”完全无关吗？有人说：“这个像是违建，是高鹏‘居士’（原鹏豪实业有限公司）用不净资（非法掠夺，此人已经刑事拘留）建立。”不如实吗？

听说拆除现场管制严格，如临大敌，可知政府肯定知道会有强烈的反对力量，为何政府顶着可能巨大的风险压力决定拆除？背后应是有重大因缘，不只是常见的手续不全的问题，不知您是否有所了解？

【**李LA教授**】这位居士的犯错，可能是违规，可能是违法，也可能是犯罪，我不是太清楚的。但他在秦岭的开发项目于2018年被拆是真的。陕西省佛教协会一副会长昨天说去年曾和高鹏一起谈一些合作的事，我没问具体情况，由此估计他至少现在应该很正常。另外还有一个肯定也是真的，就是观音禅院和“三面观音”自2003年由佛教界管理，2006年获得地方政府登记，从那个时候到现在一直是公认的合法宗教活动场所，而且连续多次获得陕西省佛教协会以及当地政府和谐寺观等方面先进集体的奖励。本次拆除“三面观音”，是因为无法获得合法手续。

【**贤佳**】您对高鹏居士的情况不清楚，有些情况还是“听说”加估计，怎能可靠断定仅仅是因为无法获得合法手续？怎能合理解释政府为何冒此大风险压力拆除“三面观音像”？

就我从网络查到的公开资料来看，高鹏是观音禅院住持果宣法师的弟子，果宣法师原先是陕西省佛协副会长、宝鸡市佛协会长、乾县佛协会长，但现在也如学诚法师一样被清零了，原因之一是恶性诈骗。可参看如下资料：

《三面佛、果宣法师和高鹏居士》（2018-09-21）

https://www.jianshu.com/p/860063232648

《果宣法师简介 大爱之路》（果宣法师新浪博客2009-09-12）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6226539f0100ezb1.html

《揭开陕西佛教协会副会长释果宣的丑恶面目》（2019-10-30）

https://tieba.baidu.com/p/6317017521

最后一份资料带有43分钟的视频，揭露果宣法师借着佛教的名义恶性诈骗多人，还借黑社会势力威胁他人，控诉者都留姓名、联系方式，表示愿负一切法律责任，末尾连带质问陕西省佛协。您可看是否可信。留言评论中有人说：“年轻时是鸡，贩毒，诈骗，这就是个佛教败类！”“她现在已经没有任何职务了！！以前那些全是骗来的？！”

以上情况不知您是否有所了解？

【**李LA教授**】关于新弥陀寺建设出现的问题，我有所耳闻，也看过一个视频控告，但其中不能成立的语句太多，令人难信。另外，留言评论的语言过于猛烈，明显带有一种情绪，至于所说内容，我也不信。当然，果宣法师有什么问题，最后等政府调查后明确结论，但这依然不涉及观音禅院和“三面观音”的定性。我近日和陕西省委统战部及陕西省宗教局的领导有过当面交谈，对为什么拆除“三面观音”的理由可以确定。

【**贤佳**】您说“我近日和陕西省委统战部及陕西省宗教局的领导有过当面交谈，对为什么拆除‘三面观音’的理由可以确定”，他们说的理由仅仅是因为“三面观音像”建设时的手续不全吗？仅仅这个原因就冒大压力风险拆除“三面观音像”吗？

【**李LA教授**】是的。至于没有告诉我的，是否还另有原因，我当然不能绝对。可以肯定的是，他们对我正式的答复当中，没有提及您怀疑的那些原因（高鹏与果宣本人犯法的原因）。从我来看，我相信他们对我的答复是真实的。

【**贤佳**】仅仅这个原因是合理性不足的，应该还有深层原因，宜应再通过其他渠道深入了解。

您说“果宣法师有什么问题，最后等政府调查后明确结论”，果宣法师的职务清零，其另建的乾县弥陀寺被拆除，是属实的吧？这不是明显说明她有严重问题吗？还要等政府什么样的明确结论来确定她有问题？

【**李LA教授**】新弥陀寺的问题我也是前几天看到这个视频后得知，此寺建设不合法。现在因为不熟悉法律规定的开发建设太多了，损失惨重，可见懂法是多么的重要。所有烂尾工程的背后都有资金与债务纠纷，其性质，这不能听一面之词，尽管损失钱财的确是令人哀怨与愤怒的事情。我说的果宣法师到底是“什么问题”，诈骗犯罪？还是盗窃犯罪？还是行凶伤人？还是违规？还是其他什么，得等权威部门下结论。法治社会，一切依法。撤职之事，我真的不清楚，也不愿关心这些。当然，如果真的被撤职，肯定是事出有因的，这个是当然的，我怎么能不信。

我只是就“三面观音像”拆除一事进行观察调研，并提出我的意见建议，其他的都有点远了。您认为“应该”还有深层原因，那是您的猜测，我不会就此再去了解，您有兴趣，自可为之，毕竟您已经很有经验，名扬全球了。

【**贤佳**】您有丰富的社会阅历，且跟政府部门多有交往，岂可迷失基本的理智判断而作这样肤浅片面的“观察调研”，且发布出来引动人心？

您说“如果真的被撤职，肯定是事出有因的，这个是当然的，我怎么能不信”，学诚法师被撤职，您相信他有问题吗？

【**李LA教授**】学诚法师的事，我刚开始看到网上您发的材料，是相信的，后来听到一些人说可能另有因缘，便出现了一些疑虑，再后来，听一些比较可信渠道的信息，则又相信了。人的认识，总会出现一些盲点，应该给其有个不断观察完善的过程。至于我的看法是否真像您说的“肤浅”“片面”，我目前至少是不认可的。既然如您这般坦诚交流并加评价判断，那我也告诉您，我认为您写的那个材料是肤浅的、片面的，一点都不像您当年勇敢举报您师父时下的功夫深刻牢靠。当然，我特别期待您的进一步考察，拿出证据，我真诚地希望弄清楚原委，给我明晰，也给社会一个交代。当然，我也可能还会继续观察调研，若有新的发现，会再给您汇报，我们一起搞清事实真相，这一点上，你我应该是一致的。

【**贤佳**】既然您相信学诚法师有问题了，那您负责的“终南山文化研究院”微博发布的维护学诚法师的博文是否应该删除了？如2018年8月23日微博：

https://m.weibo.cn/detail/4276274077873332

（摘录）｛据说今天国宗局出来了结论，且不说这个结论是否来得仓促，我就问问你们那些议论是非说东道西的中国人，你干净吗？你敢说你一直是干净的吗？最无耻的是，你们都装出一副道貌岸然的样子议论指责嘲弄“过失”的人，你自己不缺德吗？跳吧，狂欢的小丑们。因为缺乏完整有力的证据，过失加双引号。转一篇醒文。｝

您关于“三面观音像”的“观察调研”已公开发布了，很多“佛教徒”赞同，直接、间接谴责政府，这或许是您希望看到的，但我非常忧虑。可看以下微博及其读者评论：https://m.weibo.cn/1220918082/4526640565582539

我考虑将我们的这个交流讨论内容也公开发布，供大家了解参考，从更多角度思考看待，或许引发提供更多相关信息，您看是否可以？

【**李LA教授**】哇！我担任终南山文化研究院副院长，大概是七八年前研究院刚成立时，不出一周就被免职了，R女士担任院长，我们严重意见不合，另外一个副院长J老师也早退出来了。我当年曾经短期内用过微博，现在怎么上也不知道了，这十年左右一直也没用过。所以，您发的链接，我也上不去。这个院发的什么，我一概不知。

噢，原来您的来信后面还有您说的话及微博摘录，我这会忙乱没看见。关于把我们的对话发出去，我感觉蛮突然的。我得检查一下，看有无不宜公开的，如刚才说到终南山文化研究院内部意见不合、一周左右被免职以及谁负责等内部消息，至少不宜公开。

因为您的这封来信我没有及时看到，我一直忙其他的事情，您发来的内容，我刚才先是只看到关于终南山研究院微博的事，便立即回复了您，后来又看到你说建议公开我们对话的内容，便赶紧给您再回复。我这会一直在忙，没有完整阅读，刚才再细看，其中还有：“很多‘佛教徒’赞同，直接、间接谴责政府，这或许是您希望看到的，但我非常忧虑”一句，这句我当然是必须回复的。你怎么能随意猜测我愿意看到直接间接、谴责政府，这也太过于臆想了吧。在“三面观音”事上，我所说的，我所做的，都没有任何理由导致您的这种猜测。

我没有细看。但第一，题目要改；第二，次序完全实录；第三，我没有看到那段言辞激烈的评论，以及您说的我愿意看见谴责政府的话，所以我对前面的进行了补充回应，对后面这个也做了回应。在文中，添加的用绿色，删除的用黄色。添加的两个是因为刚才没有看到，所以漏掉了回应。删除的，是有点内部信息。（《贤佳法师与李LA讨论实录》）请您审查。

【**贤佳**】您不愿意看到直接、间接谴责政府，那很好！但您发布的“观察调研”实际引发了这种效果，这是您意外的吧？那怎么补救这种偏差效果呢？

【**李LA教授**】我这会实在没有时间了，就这样，或者晚上再说。对不起。

【**贤佳**】好的。我们的交流内容整体编订如附件（《贤佳法师与李LA讨论实录》），请您看是否合适。后续您的回答会补充上去。

【**李LA教授**】我这会儿在外面，忙乱不便细看，我觉得我们俩个人的内部对话，也没多少太大的价值，就不要公开了。我站在学术的立场观察，您也有您的立场，信仰也好，爱国也好，都是您的自由，我们各自在法律的框架下，以事实为依据，以利于社会、利于文化、利于国家为宗旨，各自努力吧。

【**贤佳**】我觉得很多人已被您的文章误导（直接、间接谴责政府），对他们、佛教和政府都不利，我们交流的内容可供大家全面了解认识问题，纠正您的文章引生的意外误导，是很有意义的。

另外，以下一份法律资料供了解参考：

《陕西鹏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樱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审刑事判决书》（中国裁判文书网2017-11-28）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ea4b2fa0bc05461c88baa83500f447b9

（摘录）｛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公诉机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高鹏，男，1960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安徽省肖县人，住西安市碑林区，系陕西鹏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1981年10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1988年12月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8年8月4日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010年5月21日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31日被逮捕。

判决如下：被告人高鹏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连同原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的一年有期徒刑，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又六个月。刑期自2010年5月21日起执行至2016年11月20日止。｝

【**李LA教授**】我发的朋友圈，我可没有发文章出来，是别人从朋友圈摘编整理的，而且遗漏了我列举的一些重要事实陈述及法律法规与观点。我今天下午一直比较忙乱，您发的链接我有的没时间细看，有的打不开，有的看了，觉得一些没证没据的一面之词很难置信，也过于是是非非，我也没时间去考证，也不愿关心这些，更不愿在我们对话之间穿插这些东西。敬请您理解。非常感谢！

【**贤佳**】我说的话和发的参考资料由我负责。您的文章已被发出去五天了，已产生负面影响效果，您准备怎么补救呢？

还有一个疑问，您说“我担任终南山文化研究院副院长，大概是七八年前研究院刚成立时，不出一周就被免职了，R女士担任院长，我们严重意见不合”，但与以下微博内容似乎矛盾：

终南山文化研究院院长“终南山云中仙”2016-4-2微博：

https://m.weibo.cn/detail/3959887812342351

（摘录）｛陕西人的实在是杠杠的，北京回来后分别约见西北大学李LA教授和陕西师大吴YS教授二人，邀请两位教授分别担任终南山文化论坛上半场和下半场的主持人，他们都一口答应，我又邀请二位教授的学生担任志愿者，他们也一口答应。总之我要求的配合，他们都欢喜支持。这或许就是默契吧，直来直往，心心相印。｝

“终南山文化研究院”2016-4-16微博：

https://m.weibo.cn/detail/3964854572328981

（摘录）｛来自国内数十名学者、企业家、大学生、政府公务员在西北大学李LA教授的引领下参访香积寺、兴教寺。｝

【**李LA教授**】我再次强调一下，我原发的是朋友圈，别人摘录成文。我也没看所有转发的，不知是否都完全符合我的原意。我早先看到的，基本是我的观点，我也对我的观点负责，而且，我的这些观点也呈交给了省委统战部与省政协等有关部门。我认为我的观点没有问题，我是出于爱国家、爱文化、利众生的目的，在法律框架下，以事实为根据。至于别人摘编转发后产生的正反意见与讨论争鸣，我想一方面这是正常的，另一方面也与我无直接关系了。那些漫骂的粗俗的诽谤的声音，在中国随处存在，我与您一样对此感到十分痛惜，希望有关部门能有办法治理。我相信，凡是违法的，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你我各自作好自己的事，本着文明与正义，友善与良心，我们一起共勉。

一个基本的逻辑是，研究院成立时，我担任了一周左右的副院长，我与院长意见不合，我被免职，当然我同时也辞了职，这与后来我应研究院邀请出席院长主办的活动有矛盾吗？难道当初共事时意见不合而不再任职就意味着永不往来吗？好了，您多次对我所说发出怀疑质问，我希望您相信我所说的每一句话，不要让怀疑浸染您的心情，也不要让质疑占用我们宝贵的时间了。

【**贤佳**】您的申明很好！那就公正坦荡地将我们的交流讨论内容供大众鉴别、参考吧。我们交流讨论内容的实录如附件（《贤佳法师与李LA讨论实录》），请您审阅是否有差。

【**李LA教授**】我再次强调一下我的决定：我们之间私人的交流，您一开始也没有告诉我要公布出去，到最后，您说要公开，我觉得这个真的不妥当，特别是您开始整理的记录稿，题目是《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这明显与我们今天下午讨论的主体内容不一致。您录入的书信往来，也出现两信合一的现象，这样的话，也失去了对话的原貌，您现在发来的这个整理稿又去掉了您今天一开始引发我必须回应的大作《从滥护非法建筑看如何爱国爱教》，我认为这都是不妥当的，你取消此文，那我的回应成了凭空而出。另外，我已决定不再就“三面观音”事作任何网上发声了，我的朋友圈都没任何公开的内容了，你若发出去，就违背了我对学校的承诺，还请您谅解为盼，千万不要发出去，谢谢了。

【**贤佳**】（20200718）题目“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是我拟写的，我负责。先写的我与其他人交流讨论部分我也会发布出去，您只要对您说的内容负责就好。您关于“三面观音像”的“观察调研”文已被发出去多日，众多人被误导，对相关信息情况公众有知情权，因此我决定发布。附件《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20200718）》是根据您先前修订意见修订后的完整实录稿，请您再审阅是否有差。如果您确实不愿公开您说的话，那么我隐略您说的话，只公布我说的内容，附件《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20200718）（隐略版）》请您阅知。如果您无异议，那么我公布完整版。

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一）（20200801）

（一）

【**居士**】《驳斥贤佳“拆毁三面菩萨像”之谬论》（2020-07-28）

https://mp.weixin.qq.com/s/yo\_Vug1y5eQZe-gWUj4XTg

另外，据传此像已拆除完毕。“护法群”里还在为此事争论，认为：虽违法，但佛子在佛言佛，应该护持，否则有过。引经引戒的，占在制高点，真没法驳斥。总之，依经戒，就不能说一个“拆”字。您如有时间可辨析下。我们不懂戒律，但总觉得违法还可以理直气壮，难道佛子支持执法拆像，一定有罪过吗？

【**贤佳**】其文引律辨析很好，但错解了我所说的重点和意趣。他只引我那段话：“律典中说非法造像无福有罪，难免堕落，其他人也不应礼拜非法造像。如《四分律行事钞》说：‘《五百问》云：“治生破戒得财造佛，得福不？答：尚不免地狱，何况得福。”《萨婆多》云“治生造佛不应礼拜”等。’（卷上）”律典是对比丘说的，但其罪福理则对未受戒的居士可以参考：不要偷盗、欺诈等非法手段得财造像，不要身体现前礼拜非法造像（观想作意礼敬无妨）。这是我顺带提供参考，不是重点，重点是我前面述说的：

｛就佛教的角度来看，非法造像违背戒律，非是佛菩萨欢喜的，其实败坏佛教。如《在家居士菩萨戒》说：“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若犯国制，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五分》中，‘虽我所制，余方不行者，不得行之’，谓俗主为僧立制，不依经本也。‘非我所制，余方为清净者，不得不行’，即依王法而用，不得不依。《萨婆多》云：‘违王制故吉罗（注：突吉罗罪）。’”（卷上）《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佛告诸比丘：‘吾有二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为吾生身起七宝塔至于梵天，若人亏之，其罪尚有可悔，亏吾戒身，其罪无量，受罪如伊罗龙王。’”｝

这不局限于比丘，也包括受戒的居士，当然未受戒的居士也宜参考。

我说的意趣是后文的总结：“明知非法，还要维护，且以佛教信仰的名义呼吁众人维护，对抗法制，扰乱政府，引令政府和社会人士厌嫌佛教徒乃至厌嫌佛教，是为深入败坏佛教，罪上加罪。”

作者文后说那“三面观音像”不是非法违建，那就不是我引律论说所适用的，也就没必要分析律文了。但其说“三面观音像”不是非法违建，是粗疏的，或受人欺惑了，可参看《“三面观音像”事情，要依法看待》（https://m.weibo.cn/6618852954/4531313065330121）、《浅谈“三面观音像”所涉法律问题，如法护持佛菩萨像，诸佛菩萨才欢喜》（https://m.weibo.cn/6618852954/4531367347495681）、《关于终南山观音禅（密）院的独立调查报告》（https://m.weibo.cn/6180370953/4526919259099644）、《观音禅院，30万骨灰盒安放，以风水宣传》（https://m.weibo.cn/6618852954/4529832267090181）、《终南山佛教协会浮出水面，更添疑惑》（https://m.weibo.cn/6618852954/4531616742122470）。

我意在说，呼吁众人维护非法违建而“对抗法制，扰乱政府”是有罪过的，会“深入败坏佛教”，所以不宜呼吁维护。并非随喜拆毁“三面观音像”，也非要求政府拆除“三面观音像”，意思是要尊重合情合理的国法和政府的依法行为。这毕竟是佛教界的非法事，“若得其情，哀矜勿喜”。

支持拆除佛菩萨像是否有罪过，不能一概而说，要看好心、恶心。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大论》云：如画作佛像，一以不好故坏得福，一以恶心坏便得罪也。”（卷中）又说：“《僧祇》：‘恶心破钵、三衣、塔像，解界、破僧房等，皆偷兰。’好心坏者，文中并开。”（卷下）

有人说拆毁佛像即是出佛身血的逆罪，这非正说，如道宣律师《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说：“汝非破僧耶？汝非恶心出佛身血耶？《僧祇律》云：‘此二难，佛灭后无。佛久涅槃，依旧文问耳。’”（卷上）即使出佛身血，也要分好心、恶心。如《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记》（道宣律师撰疏，元照律师撰记）说：“〖疏〗恶心出佛身血者……然出身血，其相是一，心怀善恶，同一业报：耆域出血，善心治病，一劫色有而受乐报；调达反此，故入地狱。恐滥善者，故标‘恶心’。〖记〗同业报者，此约时论，并一劫故。‘耆’下，次引缘释。‘耆域’亦云耆婆，善医，世尊足疾，因针出血。‘色有’即梵天。此明善心也。调达以推山压佛，碎石伤佛指足，生陷阿鼻，此明恶心也。”（卷第二）

就此事机缘来看，政府依国法决力拆除非法造像，而众多“佛教徒”（可能有附佛外道、反政府人士）呼吁反对拆除乃至谴责政府，如果此时公开表示支持政府拆除非法造像，以免政府和社会人士认为佛教徒“天下乌鸦一般黑”地维护非法、对抗政府，由此深层保护佛教，也是顺应佛说“不违国制”的律制，那么属于好心，不是恶心。可参看《体光老和尚曾讲到乱造佛像的事》（https://mp.weixin.qq.com/s/L-gNZ3o2LS8fyrI9OwJiqw）、《一切理由都不应成为不守法的理由》（https://m.weibo.cn/5955543429/4531423580522098）。文章《孙踪云：论观音像的倒掉》（https://mp.weixin.qq.com/s/1zVTW6yy3lUqj5TPFEL-FA）从盛衰因缘护教的角度说支持拆除，也非恶心。如果说有罪过，应是轻小罪，相比于违背佛说“不违国制”的律制且引政府和社会人士厌嫌佛教的罪过，哪个更大，不好说。随人抉择，各得其所吧。

（二）

【**居士**】末学一直在看您的文章，也感恩您一直在破邪显正，但是对于您赞同拆除观音菩萨像的意见是绝对不能认同，理由请查阅：

《駁斥賢佳“拆毀三面菩薩像”之謬论》

https://mp.weixin.qq.com/s/yo\_Vug1y5eQZe-gWUj4XTg

【**贤佳**】那文错解了我的重点和意趣，可参看《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20200728）》（https://m.weibo.cn/6618852954/4531691646889568）。

【**居士**】人无完人，错了就认错，才是真正的修行人……

请查阅：《秦岭“拆像”破邪说》

https://mp.weixin.qq.com/s/z7f8l0VmiNTCcBCatqLE-w

【**贤佳**】《秦岭“拆像”破邪说》一文，已在我前文《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中兼带辨破了，可大概看看我写的内容。另外可参看：

《释本因法师应该看看〈四分律行事钞〉》（静心看佛2020-07-29）

https://mp.weixin.qq.com/s/rNwhnh5PmXxklUqUoXySew

《敬辨释本因：不如法的是你，而不是贤佳法师》（赏花人2020-07-29）

https://mp.weixin.qq.com/s/vDJFODdHQwB-xXWD\_srBEg

【**居士**】天降异相，风雨交加，也未能阻挡终南山“三面观音大士”拆除，也未能让有些人回心转意，手下留情。海内外佛子，声声哀求，被视为无物。不知道一座观音像拆除，将会造成多大的社会负面影响。一些无知佛门的投机客，竟然出面赞成，这些人如同自己父母的祖坟被人刨了，还跪地给刨坟者献花一样可耻。而巍巍宝相，遍众生心，不知可否拆除得了。

一座观音大士像的拆除，缘聚缘散。诚然是众生福薄，没有留下，然而佛教的未来似乎就此就有了预知。我们佛弟子此时不能只是感伤，还是要积极地去修行，尽自己的力量，来弘传大士的慈悲，来感召大士的加被。只有这样，观音大士的宝相才能真正不倒。

因果报应，不论你信不信，它就在那里。我信！

【**贤佳**】维护非法，对抗国法，深败佛教，菩萨岂喜？

可参看：

《不能只站在佛教自己的角度考虑拆像事件》（2020-08-01）

https://card.weibo.com/article/m/show/id/2309404533019309637759

《浅谈“三面观音像”所涉法律问题，佛弟子护像不要盲目行事》（净戒2020-07-30）

https://mp.weixin.qq.com/s/ysbIKvOSx-Cm0iyFnIjWng

《比拆像更痛心---佛教内部一股邪教化的力量正在蔓延》（赏花人2020-07-31）

https://mp.weixin.qq.com/s/L5ToDyInCw5kJsPobeRzeg

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二）（20200808）

（一）

【**居士**】《补图（“鹏豪大观园”项目简介）》（赏花人2020-08-04）

https://mp.weixin.qq.com/s/UrfGIFuUMSryBtdES1C\_Lw

《陕西鹏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樱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1年5月27日）》（中国裁判文书网2017-11-28）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ea4b2fa0bc05461c88baa83500f447b9

《高鹏、王兴磊等虚假诉讼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7年12月11日）》（中国裁判文书网2017-12-30）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b560f66cf40f45269041a85900b22160

“鹏豪大观园”是“旅游+房地产+投资”的生态休闲旅游项目。“三面观音像”是第一期基础设施类项目。“观音禅院”实为第二期建筑类项目，还有别墅、酒店、餐饮、戏水乐园、烧烤园等。客户群体：西安各大公司的高管、创业发展中的私企老板、社会名流等中产阶层。

呼吁“护像”的人有告知这些吗？“三面观音像”是“旅游+房地产+投资”生态休闲旅游项目第一期设施，彼时寺院还没影儿，乃宗教活动场所造像？保护伞纵容、包庇未经审批非法建造而且持续存在18年，收门票赢利。建造资金来源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定罪）2个多亿，至今还有1个多亿未退赔，受害者血本无归。

请教：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资金，投资开发“旅游+房地产+投资”的生态休闲旅游项目，造像定位为第一期基础类设施（寺院还没建），这种情况，造像是否如法？

【**贤佳**】建像是完全出于商业谋利的配套设施，从佛法看，并非出于信仰（否则不会建烧烤园），动机邪浊。从国法来看，此是商业投资建像，并非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团体筹资造像，根本违反法规，不能办手续，也不能补办手续，并非如有人说的只是有漏缺手续需要补办。

【**居士**】《沣峪内擅自建16米佛像——政协委员呼吁：坚决制止乱建庙宇和露天佛像》（西安晚报2004-03-25）

http://www.xiancn.com/gb/wbpaper/2004-03/25/content\_179558.htm

根据这份资料，“陕西鹏豪商贸有限公司在沣峪投资建设旅游开发项目，未经各级政府宗教部门审批，建成高达16米的汉白玉“三面观音”露天大佛，造价200多万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区政府已研究决定将露天大佛交由长安区终南山佛教协会接管。”从这段话可以看出，未经各级政府宗教部门审批，造像一开始就是非法建筑，当地政府都清楚，不存在政府认为它当然合法或默认合法的情况。且当时投资建设旅游开发项目的公司名称为“陕西鹏豪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3年10月31日更名为“陕西鹏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以，“三面观音像”应该是在2003年10月31日前已经投资建成了，属宗教活动场所外造像。造像作为旅游项目的第一期设施而建，并非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团体筹资造像，且未经各级政府宗教部门审批，擅自建造，所以，区政府决定将露天大佛交由长安区终南山佛教协会接管。但根据当时法规，能够适用的是《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统战部、国务院宗教局关于制止乱建庙宇和露天佛像的意见〉的通知》：“未按规定程序批准已建成的露天佛像，或者只作为人文景观使用，必须停止一切形式的宗教活动；或者交由当地寺庙宫观管理。”所以交给终南山佛教协会（佛教协会非寺庙）无法可依。而从果宣2020年6月签署《承诺书》承认违法并承诺自行拆除看，可能当初虽然区政府决定交由终南山佛教协会接管（网传高鹏有签署捐赠协议将造像捐给终南山佛教协会，可能就是这个原因），但这个决定并未依据《通知》作出，推测后来又按《通知》的要求，将造像交给了建好的观音禅院。这样的话，高鹏签捐赠协议将造像捐给终南山佛教协会，而2018年却由果宣签署自行拆除的《承诺书》就能说通了。但无论是终南山佛教协会或观音禅院接管，接管本身并不具有令造像合法化的效力。这尊建造之初属宗教活动场所外的造像，如果要合法，需要补办手续。则2002～2004年间，按1996《通知》（不区分是宗教活动场所内或外的造像）补办手续。2004～2016年间，按2004《宗教事务条例》及2006、2016两个细则补办手续。但是因为它不可能满足“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其来源为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自筹，政府、企业以及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建造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投资”，“符合有关建设规划要求”等行政许可条件，所以未能获得后补审批许可。2018年2月1日之后，《宗教事务条例》只规定了允许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那么，补办手续使之合法化的可能性都没有了。造像属“旅游+房地产+投资”的生态休闲旅游项目“鹏豪大观园”第一期基础设施类项目，而当时陕西鹏豪商贸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有”房地产开发“一项。2003年10月31日该公司更名为陕西鹏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而2007年4月13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一项已取消，但直到2007年8月，陕西鹏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建造”鹏豪大观园“项目。而截至2011年5月，仍有1个多亿非法吸取的资金未退赔。而后来高鹏更是通过虚假诉讼拟转移鹏豪集团资产。这种情况下，如果观待因果？如何观待“要求或求情政府不拆除并必须令造像合法化”的因果？

【**贤佳**】建像动机邪浊（自己不信佛法，却利用佛教造像钓取信众钱财乃至助兴烧烤杀生等罪业），方法不正（强违法规），又兼带欺诈，罪业粗重。至于“要求或求情政府不拆除并必须令造像合法化”，适当求情无妨，但如果强烈要求乃至恫吓、施压等，干扰政府正当执法，应是有罪业的，轻重大小不好说。

（二）

【**居士**】非法违建的事情，你怎么就认定政府是对的呢？

【**贤佳**】那是非法违建（不是如有人说的漏缺手续，而是根本违规，不能办手续，也不能补办手续），依法规必定要拆（之所以能违规强建起来且存续十八年，因为背后有地方腐败强大“保护伞”，到近期此“保护伞”主体才被中央政府摘除），不宜仅凭宗教信仰理由对抗国法（否则其他宗教乃至邪教也可以如此，国家就会失控，政府肯定不会就此“法外开恩”，只会增厌此教），且此事背后还有秦岭自然生态保护及官商腐败整治问题，佛教徒不宜被别有用心之人煽动利用而成为商利和政治斗争的棋子、炮灰。宜应谨慎全面了解情况，以下资料供参考：

https://m.weibo.cn/status/4533071477213188

https://m.weibo.cn/detail/4533086546563239

《讨论关于终南山观音寺“三面观音像”事件时请留意若干认知陷阱》（2020-07-29）

https://m.weibo.cn/6618852954/4532013296787108

《浅谈“三面观音像”所涉法律问题，佛弟子护像不要盲目行事》（2020-07-30）

https://mp.weixin.qq.com/s/ysbIKvOSx-Cm0iyFnIjWng

（三）

【**居士**】我想请教贤佳法师和赏花人：如果一位比丘和一位比丘尼犯了淫戒生了一个小孩，这个小孩是否应该被毁灭？如果这个小孩成年后出家做了法师，佛弟子是否可以供养、礼拜？

【**贤佳**】比丘和比丘尼淫生子，应治罚比丘、比丘尼，宜令还俗养子，不应杀子，否则有罪。

不可以此类比无情的违建。从佛教戒律说，非法的无情物可以毁坏（当然不是都一定要毁坏，可有多种处理方法），例如非法钵、骨牙角针筒应打破，非法乞作的蚕丝衣应斩坏。如《四分律行事钞》说：“铜钵及碗、夹纻瓦钵、琯油等钵，及以漆木等器，并佛制断，理合焚除。《善见》：‘若多闻知律者，见余比丘所用不当法，即须打破，无罪。物主不得索偿。”（卷上）又说：“《四分》，因比丘至养蚕家乞未成绵、已成绵作卧具，便待看暴茧作声，因呵制之。若纯作，若杂以毳、劫贝，若麻及余缕杂作成者，斤斧细锉斩和泥涂壁及埵。……骨牙角针筒……应破故，若反还主不受，若与他主生恼，若入僧则非法，故须毁弃。”（卷中）

从世俗国法来说，不会罚杀私生子，但会拆除违建。说违建者有罪应治罚，建筑物无罪而不应拆除，是不合法规的。

【**居士**】从这个回复看，贤佳法师把观音像视为无情的石头，从这一点来说，已经破了三皈依了！

【**贤佳**】佛像、经书都是无情，只是有其特别代表意义，如同无情的衣钵也有特别代表意义，这是佛法常识。如《律宗会元》（宋朝守一律师）说：“要而言之，不过情与非情——空有二谛、灭理涅槃、佛说圣教、文字卷轴、形像塔庙、地水火风、虚空、识等，法界为量，并是戒体。……‘佛说’等者，即住持二宝。问：此并非情，须何重举？答：恐谓圣境非戒缘故。”（卷第二）

三宝有四种：理体三宝、化相三宝、住持三宝、一体三宝。理体三宝为本，其他三宝为末。佛像属于住持三宝中的佛宝，皈依佛宝不是皈依无情的佛像，而是皈依其所表指佛的法身。

如道宣律师《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说：“有四种三宝……一，理体者，如五分法身为佛宝，灭理无为是法宝，声闻学、无学功德是僧宝。二，化相者，如释迦道王三千为佛宝，演布谛教为法宝，拘邻等五为僧宝。三，住持者，形像塔庙为佛宝，纸素所传为法宝，戒法仪相为僧宝。四，一体者，如常所论，唯约心体，义分三相，如《涅槃》说‘三宝同性’等。……四种之中，初理为本，余三从相故为末也。如毁佛出血，据相无罪，化佛无心，非情无恼也，以损法身所依，故结重逆。”（卷第一）

《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说：“受三归法，《萨婆多论》云：以三宝为所归，欲令救护不得侵陵故也。归依佛者，归于法身，谓一切智无学功德，五分所成。归依法者，归于自他尽处，谓断欲、无欲、灭谛、涅槃。归依僧者，归于第一义僧，谓良祐福田，声闻学、无学功德也。”

《大宝积经》说：“虽有众生见我色身，不护其戒，何所得耶？如提婆达多，虽遇于我，犹堕地狱。若复有人，于来世中勤修我教，则为希有，如见我身无有异也。”（卷第一百二十）

（四）

【**居士**】就拆像事件，再谈点认识：

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今随世末，人务情巧，得在福敬，失在法式。但问尺寸短长，不论耳目全具，或争价利钝，计供厚薄，酒肉饷遗，贪淫俗务，身无洁净，心唯涉利，致使尊像虽树，无复威灵。菩萨立形，譬类淫女之像；金刚显貌，等逾妒妇之仪。”

可见，唐朝时期就已经有很多不如法的造像了。

《四分律行事钞》：“不应造作半身佛像。若有形像，身不具足，当密藏覆，劝人令治，治具足已，然后显示。见毁坏像，应当志心供养、恭敬，如完无别。如是供养，要身自作；自若无力，当为他使，亦劝他人令作助之。”

1.由我所贴出的僧俗共学的戒律内容可知，非法所造的不如法佛像的正确处理方式是密藏而非销毁，至于阻止销毁未能成功以及用和平方式阻止，都是在此之后的讨论。

2.贤佳法师显然是熟知此戒律内容的，是知道非法所造的不如法佛像的正确处理方式是密藏，而非销毁或拆除，并且，如果不是不得已（护像未能成功）而拆毁，是有过失的。

3.我考虑贤佳法师知道从直接的戒律内容则非法所造的不如法佛像的正确处理方式是密藏而非销毁，却在反对大众（包括藏密和非藏密行者）护像的呼吁，我认为就是贤佳法师考虑了类似《佛法自无权力以胁人服从，必赖圣君贤相护持，方能流通天下耳》（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533433643696324）的方面所进行的言行，这也就是我所说考虑了政治因素。

4.对于受了三皈依的正规的佛教徒，在任何情况下佛法一定是大于国法的，包括“世俗层面的实质”，否则违背三皈依。佛教徒皈依的是佛法而非国法。所以，在国法违背佛法的时候，佛教徒是先佛法后国法。例如，般剌密帝违背国法带《楞严经》来中国，以及玄奘法师违背国法出境去取经，以及梦参法师违背国法——“一九五〇年元月，正值青壮年的梦参法师，在四川甘孜时因不愿意放弃僧人身份，不愿意进藏参与工作，虽经过二年学习依旧不愿意还俗，遂被捕入狱；又因在狱中宣传佛法，被以反革命之名判刑十五年、劳动改造十八年，自此‘梦参’的名字隐退了，被狱中各种的代号所替换。在狱中，他经常观想一句偈颂‘假使热铁轮，在汝顶上旋，终不以此苦，退失菩提心。’”

【**贤佳**】自己不要毁佛像，但国法（合情合理的法规）要毁，不宜呼吁对抗，否则是违背佛说“不犯国制”“不违王制”的戒法。相比于佛像，戒法是更殊胜的佛身。如《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佛告诸比丘：‘吾有二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为吾生身起七宝塔至于梵天，若人亏之，其罪尚有可悔，亏吾戒身，其罪无量，受罪如伊罗龙王。’”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若以少物赠遗白衣，纵使起七宝塔种种庄严，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供养如来真实法身。”（卷第四）

《大宝积经》说：“虽有众生见我色身，不护其戒，何所得耶？如提婆达多，虽遇于我，犹堕地狱。若复有人，于来世中勤修我教，则为希有，如见我身无有异也。”（卷第一百二十）

有人认为违背佛说“不犯王制”是突吉罗罪（小罪），为护佛像而可以舍置此小戒，这是不明戒法殊胜的颠倒见。

涉及命难、梵行难时，国法可以适当违背，这属于开缘。平常情况不应违背合情合理的国法，否则依国法有罪，依戒法也有罪。另外，不宜拿大德特殊情况的行为例通常人常时。即使特殊情况下不得已违背国法，也应惭愧忏悔，不应认为完全无过而理直气壮。

不能粗泛说对于佛教徒“任何情况下佛法一定是大于国法的”，因为落实到事相上，有时弃舍旧的佛教事相，随顺国法，才是真行佛法。如《四分律行事钞》说：“《五分》中，‘虽我所制，余方不行者，不得行之’，谓俗主为僧立制，不依经本也。‘非我所制，余方为清净者，不得不行’，即依王法而用，不得不依。《萨婆多》云：‘违王制故吉罗（注：突吉罗罪）。’”（卷上）

粗泛说佛教徒“任何情况下佛法一定是大于国法的”（佛教经律都无此说），往往死执教条，违背国法，实违佛法，易落于乱国的附佛外道乃至邪教。

皈依、业果等属于化教，若不明戒律，则往往偏解偏行乃至错解、邪行。佛遗嘱“以戒为师”，宜应广阅深思。

（五）

【**居士**】世俗层面的实质是国法永远大于佛法：

不违反戒律就可以抵抗国法吗？问题是这法的制定是适用所有国民，不是针对佛教一家的，所以，违不违戒并非此事重点。争论法义上的问题，是佛教内部事，不影响法律法规的执行。政府不会管你那套，只管你违法不违法。

任何时代，都是国法大于佛法，不管你认可不认可。让你存在，你才能存在，乃此世间因缘业力，更是历史事实。国若不存，法律若不彰，佛教也没机会存在。因此，除去支持政府随顺国法，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寻求最好的解决方案，别无他法。这是民主社会，不是封建社会可以指望君王一句话法外施恩，法是从上到下所有人该遵守的准则，没人可以例外（否则是枉法），这也就是政府一再强调的法制观念。

佛子不可随喜拆佛像的行为，是不可随喜，像也没有罪，有罪的是人，但人违法了，必然牵连佛像跟着挨这一刀，法律就这么规定的，有何办法？因果如是。你不表态护持就有人说你叛徒，维护不拆就违反国法，只好说：“我不随喜拆。”这还算理智的，不理智的就呼吁请愿闹事，让政府为此更改法律乃至法外施恩，纯是瞎子点灯！

能补办手续，早就补办了，事实是因违建一直补不了手续。折衷的方案是迁移，但困难重重，没人实际去做。那剩下不拆等个啥？\*法师说都是瞎吵吵，没错！可以肯定护像的发心，但也可以肯定煽动信众在做无用功，因只懂些佛法，却缺乏现代公民的法制观念。

“离世求菩提，犹如觅兔角”，佛教存在的基础是适应世间法则，不是改变世间法则。随顺世间，遵纪守法，应机度人，历史上菩萨都是这样做的。法赖僧传，为什么不让全国人民都信佛呢？那样就没人会去拆像，可是你们做不到嘛！还不得相信时节因缘？可弘不好法，争执一座像的存在与否有用吗？即使再建一百座佛像，法师们都去讲《菩提道次》《密宗道次》{编者注：指西藏密教的《菩提道次第广论》《密宗道次第广论》}，汉传佛教也照样得完！

所以别再争了，该表达的都向政府表明了，随顺因缘吧，好好去弘正法才是正经。

（六）

【**居士**】关于此事，我认为本质并不是戒律问题，就是戒律（佛法）和国法哪个大的问题。戒律是自愿选择持的，非强制；国法是强制性的。世俗层面讲，哪个大不用论。佛制戒，也是随顺世法而制，为不遭世人讥嫌的目的，如此随顺世间法律，达到与法律平等辅助教化世人的作用，决不为对抗世法。很多法师刻意分开二者联系，以对立的态度取舍，误解在这里。

【**贤佳**】是的，其实不明戒律精神，在此事上戒相也混滥。

就戒相来说，有人拿梵网菩萨戒所说应赎恶人劫贼所卖佛菩萨像，类推应救护将被毁的菩萨像，而实际情况是那秦岭建像谋财者才真是“恶人劫贼”，政府是整治“恶人劫贼”借宗教敛财行为，也警诫、防治未来其他类似行为，其实有利于佛教的清正，岂可将政府公正执法类同“恶人劫贼”的谋财行为？

有人说毁佛菩萨像是重罪，所以应救护将被毁的佛菩萨像。这也是混滥。毁佛菩萨像是否有罪，本要看好心、恶心，不可一概而说。具体律典文据可看《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https://zhengxinfofa.cn/1735.html）。另外，自己不毁佛菩萨像，自己无罪，而维护非法违建，干扰政府公正执法，反而自己违背佛制“不犯国制”“不违王制”而有罪。

又有较多人拿律文说非法造像可以礼拜，推说非法造像有益，不应毁坏。是否可以礼拜而有益，本是枝节问题，是否违法才是根本。秦岭违建的楼房可以住人，“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然而按国法应拆除。

就此枝节问题来说，也是错解律文。《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此贩卖物，设与众僧作食，众僧不应食。若作四方僧房，不得住中。若作塔作像，不应向礼。又云：但作佛意礼。”（卷第五）有人解释说“不应向礼”是指不应向犯戒的僧人礼拜，而佛像应礼。这是明显错解。若照其理解，前面也应说：“设与众僧作食，不应向礼。若作四方僧房，不应向礼。”

有人解释“但作佛意礼”说只要内心作意是佛而礼，不作意是犯戒僧人所造，就可以礼拜。这也是错解。因为佛教徒礼拜佛像通常都会内心作意是佛而礼，不会作意是石头、纸张而礼，也不会故意作意是犯戒僧人所造，那么“若作塔作像，不应向礼”的本制便完全成虚设。本制“若作塔作像，不应向礼”的意趣应是惩诫非法造像者，免其认为非法造像还能长久让人礼拜得福而“贼心不死”，也教诫其他人不要效学其非法罪行。开缘“但作佛意礼”的合理理解宜是指“只是作佛的意想而内心观想礼敬”（非身体现前礼拜，不违此戒本制意趣，又不失敬佛之心），或是指不知是非法造像而“只是看作佛像的心意而礼拜”（内心完全清净，并非知道是非法造像而作意不是非法造像的自欺）。

另外，按戒律一般通则，本制是正规常行法，开缘是特殊情况的非常行法。开缘情况虽然不犯，也宜尽量避免，例如误踩死虫蚁不犯杀生戒，但宜应尽量避免。就此戒来看，《四分律行事钞》说：“言体不净者，此是治生兴利，用造佛、供僧，制不许礼、受，虽不经宿捉，翻亦不合食，由心恶鄙。”（卷下）只说“制不许礼”，未提“但作佛意礼”的开缘。所以，即使是如前述一些人那样理解“但作佛意礼”，也宜按“若作塔作像，不应向礼”的本制而行。

（七）

【**居士**】拆除佛像之后：

秦岭观音像拆完了头部结构，闹腾半天，还是个拆，嚷嚷最欢的几个喇嘛教粉消停了，但他们目的也达到了，护像的忠心让大家都看到了。

国法大于佛法，信佛的毕竟是少数人，政府要照顾的是所有公民的观感，不是佛教人士认为佛法是宇宙真理就可以搞例外。这事，让任何一个不信佛的公民来评价，都再正常不过。且很多佛子有所不知的是：全国都在拆违建，已查明并拆除的佛像及寺庙很多，比如仅辽宁九华的景区，就拆了观音、普贤、地藏三座菩萨像。果宣法师建的乾县弥陀寺，事前也已被拆除。

那这些呼吁的人，为什么拆寺庙不去呼吁，单对秦岭这座佛像情有独衷呢？大概解释起来只有一个原因：这事有人在背后炒作。他们无视这是政府反腐工作的一个延续（拆秦岭违建已进行了几年），利用信众宗教情绪，保护违建的财产，可以继续谋利。这是作为收费景区来运营的，破坏公众环境，满足个人腰包。撇开宗教因素，这像与秦岭违建的别墅群并无二样，就这么个简单的事。

但扯上佛教可就不一样了。就有雪相法师跳出来：“天降瘟疫，地起狼烟，谷米昂贵，河水泛淹。何以商筹，救济时难……”（https://m.weibo.cn/1908096350/4532874914568360）网上亦有西安大雨乃拆佛像所致的谣言。话说，这是佛法还是迷信？古往今来，这种事多了去。瘟疫是全球性的，人类共业，而中国做的却最好，难道是你们念佛的功劳？世人会信吗？这如同喇嘛教宣扬吃颗甘露丸就能百毒不侵，妖言惑众！

雪相法师：“但是观世音菩萨像，同样是佛弟子心中最神圣的依靠，如亲生父母一般，岂可轻易毁破！”这是一位懂佛法的人说的话么？对观音菩萨的信仰是佛子的依靠，还是像是依靠？像仅是表征，即使不拆，日晒雨淋，土石风化，山河改道，都不会永久存在。靠有形有相无常的东西，靠得住吗？因缘所生法，毕竟是空啊！

雪相法师又说，不拆此像促进社会和谐。你是觉得和谐了，问过全国十亿以上不信教的公民吗？给世人的感觉是：信佛者不懂如何做一个守法的公民，只有对信仰的偏执。这种影响是好还是坏？

雪相法师：“为法师者，之所以住持一方，正是因为他们爱国爱教，时时引导四众弟子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适应，无一不是新时代爱国爱教的先锋。”调门挺高，但事实上却不见得。全国有多少违建寺庙？违法住持？违滥僧众？连会长XC都堕落了，吹牛有人信么？现在很多汉传寺院违反国家法规暗中弘藏密的法，你雪相法师就是其中一位，这也叫时代先锋？你不止一次为违反佛制的四皈依、男女双修站台，也叫爱教？爱喇嘛教吧！

我们有责任指出，惩恶扬善，法律第一。靠羯磨法，问题是有人执行吗？没有法律，XC仍在会长位置上作孽，有人还会天真地想做内部处理呢！佛教的存在，永远不应为违法犯罪作保护伞。世尊制戒本意，乃是使弟子不违国法，顺应时势，佛典中并没有说：违反了国法可以法外开恩。也没有说：信佛就有权违反国法。那些强调入了佛门就可以不遵守乃至凌驾于世间法律的人，无疑是错解佛意，师心自用。如果佛教可以独立于世间法律外而存在，你们何以以身作则教化世人？又凭什么受人供养？

真信佛的人，佛在心中。信仰虚泛的人，执着于世间表象，总想把信仰给人看。佛法是活泼的，不是死板教条的。

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三）（20200815）

（一）

【**居士**】法师请阅：

《周武灭佛，远祖挺身护教，不顾生死》（丛林狮子2020-08-11）

https://mp.weixin.qq.com/s/B2WTkmzBLeq82lsvWG1bTQ

【**贤佳**】他在这时期发这文章，是混滥事况，将政府依法规治理佛教商业化的违规滥建（还兼有官商腐败整治等）暗指周武帝的全面毁灭佛教，如同将医生手术切割病人癌变器官指为杀人。且又标题特说“远祖挺身护教，不顾生死”，暗引信众“不顾生死”激烈护像、对抗政府，误害信众，增败佛教，非常可悲！

【**居士**】您这样批评他，他可狡辩说，只是发了篇与慧远大师有关的文章而已，没说造像的事，您的批评是主观臆测。

【**贤佳**】他先前发文章护像，现在在诤论时期发这文章，“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他要狡辩无妨，让公众看看其狡辩。

（二）

【**居士**】有关秦岭“三面观音像”的背景资料：

1.秦岭生态案件里面涉及了大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事关秦岭生态，西安去年已问责68人，其中厅局级12人》（新京报2020-07-11）

http://www.bjnews.com.cn/feature/2020/07/11/747733.html

（摘录）｛7月10日，十三届陕西省委第五轮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视整改情况公布。2019年，全市共查处秦岭生态环境领域违纪违规案件56起，追究问责68人，其中厅局级干部12人，处级干部7人，科级干部8人，科级以下41人；党纪政务处分62人，其中党纪处分51人，政务处分11人；组织处理6人，移送司法机关8人。｝

2.“三面观音像”所属“鹏豪大观园”项目监管官员被查处：

《失察失管别墅违建项目等 西安长安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陈振军被双开》（人民网2019-07-19）

http://sn.people.com.cn/n2/2019/0719/c226647-33162335-2.html

（摘录）｛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购物卡；违反工作纪律，违规出让农村集体土地，违规为“秦岭山水”“青华度假村”“世纪科教城”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紫薇山庄”“鹏豪大观园”等别墅项目违法建设问题失察失管。｝

3.“鹏豪大观园”被拆除，恢复生态：

《打赢秦岭保卫战｜滦镇鹏豪大观园违建别墅项目复绿》（长安号2018-10-27）

https://www.sohu.com/a/271706842\_99999352

（摘录）｛秦岭违规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入全力冲刺阶段，长安区聚焦重点难点加大攻坚力度，全面恢复生态，目前鹏豪大观园违建别墅项目复绿工作即将完成。｝

新闻图片里能看到“三面观音像”地处生态恢复区域内。

4.政府高层领导的相关决策指示：

《陕西省委书记去了趟秦岭北麓违建别墅拆除现场》（新京报2019-11-08）

https://news.sina.cn/gn/2018-11-08/detail-ihmutuea8295725.d.html

（摘录）｛胡和平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北麓违规建别墅问题重要批示指示，全面做好彻底查清、彻底排查、彻底整治、彻底查处、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各项工作，真正还秦岭以宁静、和谐、美丽。他反复强调，要把秦岭违法建筑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位于沣峪口的紫薇山庄项目原有90余栋违建别墅，现已全部拆除并恢复植被。胡和平还来到鹏豪大观园项目实地检查，要求按照宜林宜草的原则做好复绿工作、尽快恢复生态，切实巩固好专项整治成果。｝

（三）

【**居士**】《秦岭北麓违建破坏的是什么？》（2020-08-11）

https://m.weibo.cn/6618852954/4536733481831327

（摘录）秦岭北麓违建，破坏的何止是生态环境，破坏的也是法制环境。十几年后，最后一哆嗦，还破坏了许多佛弟子的法身慧命。因果错综复杂，影响深远，作为出家人，要参与世俗事相，岂能不慎之又慎？

《西安官场现形记（上）》（渔夫财经2020-07-30）

https://mp.weixin.qq.com/s/6ypp8Ye9bYEWCoyiJ19Aiw

《西安官场现形记（中）》（渔夫财经2020-08-02）

https://mp.weixin.qq.com/s/UPUQwzmV9\_ZsbWJhFOVmbw

《西安官场现形记（下）》（渔夫财经2020-08-05）

https://mp.weixin.qq.com/s/lP0RRXP2E4iBneC7sXNUtQ

《西安官场现形记（终结篇）》（渔夫财经2020-08-09）

https://mp.weixin.qq.com/s/SbnQ3YATZVdX7zWbUUalpw

（四）

【**居士**】《高鹏案件详情，1981年即被判刑三年》（静心看佛2020-08-08）

https://mp.weixin.qq.com/s/6NRhiV8RnNKKYoeLIYolcA

（摘录）大家静下心来认真想一想各种事实：观音像是违规建筑；观音像出资人多年来持续犯罪，被判刑四次；观音像维护人果宣法师多年来持续诈骗。

最初发表反对意见的李LA教授，不知道他跟果宣等人有什么关系，但在网上能找到李LA在2014年带领一个团队访问观音禅院的报道。

绝大多数人，是被极少数人带节奏，如果你们细心观察，这极少数人里，很多是喇嘛粉。

（五）

【**居士**（原宁玛派）】索达吉还想拿“三面观音像”说事儿，不敢明着说，吃过“口招”苦了，老实了很多，几次说“三宝的所依”什么的。

【**贤佳**】三宝以理体三宝为本，住持三宝为末，佛的常住法身是真实究竟皈依处，无常的佛像不是真实究竟皈依处。具体经律文据和辨析可参看《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二）·（三）（四）》（https://zhengxinfofa.cn/1753.html）。

佛的法身首先是戒身，藏密教徒塑画、供奉双身像是对佛菩萨戒身的严重侮辱，可能胜过恶心毁坏佛菩萨像，如古人说“士可杀，不可辱”。如果有人将藏密教徒或其父母的“双修”状况塑画成像（拍照）展示于人，他们不觉得耻辱吗？岂可将佛菩萨置于那样的耻辱之地！所谓敬护佛菩萨像岂非虚浮乃至诈伪？

（六）

【**贤佳**】（20200807）我考虑将此戒律辨析（《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二）·（六）》）请教常J法师，请他反驳，就此深辨，不知您是否方便帮我转为请教？

【**居士**】常J法师，我加了他微信，但他不愿邮箱交流，应该是怕您全部公开那种方式。只希望明面上交流，也不知怎么明面。如果不行，就算了吧。

【**贤佳**】随缘吧。如果方便，还请转报常J法师，我敬佩他对教理的通晓和对藏密邪法的辨破，乐意交流切磋，得其指教启发，会尊重他的意见，不会强硬公开交流内容，上次对李教授交流讨论内容的公开是因为其欺诈性煽动言论可能较严重损害佛教整体利益，是特殊情况不得已而如此，通常不会如此。

【**居士**】好的，一定转达他。

（20200811）上次常J法师说要写文，这就来了。您可明文辩论。

《处变革时代护持信仰的初心 览教典文字甚解如来的真义》（常J法师2020-08-11）

https://mp.weixin.qq.com/s/Qv4Iv0zRY2nfJ5wWZmFOgQ

【**贤佳**】文中所说关于“三面观音像”的事况和态度以及戒律的主要观点，在我先前分享的《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https://zhengxinfofa.cn/1735.html）、《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二）》（https://zhengxinfofa.cn/1753.html）已辨析过了。对我学解程度、行为分寸的批评，可作为策励、参考。“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不以言举人，不因人废言，我提供我的了解、认识供大家参考，大家多闻阙疑、集思广益吧。欢迎他以后继续批评，我乐意具体问题具体辨析，粗泛的批评、误解的批评也欢迎，但不一定回辩。

【**居士**】既然不同意私下交流，可直接写文辨析。他是前辈，批评几句不用往心里去，没私心就好。

【**贤佳**】是的。他那文的主要观点在我发布的文中已辨析过了，我不想重复辩了，留给读者思而得之吧。欢迎他以后继续批评。

（七）

【**居士**】《从“三面观音像”看如法造像的重要性》（2020-08-12）

https://m.weibo.cn/6618852954/4537151360337908

（摘录）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身无洁净，心唯涉利，致使尊像虽树，无复威灵。”“三面观音像”建造之初的因缘就是作为旅游投资项目第一期设施，目的也很清楚，吸引普通游客和信众，收取门票和刺激旅游消费。

商人基于牟利目的而建造的佛像，作为牟利工具，心唯涉利，由此所赋予的，是一种世俗的想法，而不是法的内涵。所以，政府法规禁止商业投资造露天佛像，而只能由佛教协会、寺院自筹资金，这是随顺佛教造像要如法的内涵呀！这种规定应该也是制定法规时听取了佛教界的意见，否则怎么会这么随顺佛教如法造像的要求呢？

这次事件，让我认识到如法造像的重要性，非法造像难免会有非法的后果，从法律层面如此，从佛教因果层面也如此。佛像必然表法，恶魔或魔使者诈现佛像诳惑佛子，非表法，乃灭法。而不如法造像不合佛意，失法后果难免不好，也难怪于“护像事件”难以令所有佛弟子归心一处，而反对拆除一方的言论，对事实真相的刻意隐瞒和法律定性的诉棍（法盲）逻辑，又煽引了许多佛弟子瞋心造业。这可能正是“并由违背世出世法，现在未来受无量苦，皆由失法之所致”吧。

（八）

【**法师**】除了拆，就没有其他办法了吗？寺院为什么有违章建筑？是政府不作为，还是佛门僧团恣意妄为？当下之中国为什么会“谈佛色变”？到底是什么人在危害佛教？又是什么人在恐惧佛教？又是什么人在利用佛教？是佛教危害了社会，还是社会侵蚀污染了佛教？是谁给了那些狮子身上的虱子以张牙舞爪的权力？当方丈是谁说了算？佛教到底还有没有存在的价值？如果有，那应当如何让它存在？如果没有，为什么不直接关闭或者是封存？寺院的经费从哪里来？僧团最起码的生活来源又如何解决？佛教，被过度政治化，到底能够带来什么？佛教，没有了商业化，又当如何生存？请不吝赐教！

【**贤佳**】腐败的僧、官、商勾结，造成诸多滥象。就佛教来说，根本在于僧人腐败，不重戒行，自丧威德，自引外贼。现在国家大力反腐治贪，佛教界更应反腐治贪。宜应回归佛的遗教，真正依教而行，何用担心不能生存？

《佛遗教经》说：“汝等比丘，于我灭后，当尊重珍敬波罗提木叉，如暗遇明、贫人得宝。当知此则是汝大师，若我住世无异此也。持净戒者，不得贩卖贸易，安置田宅，蓄养人民、奴婢、畜生，一切种植及诸财宝皆当远离，如避火坑。不得斩伐草木，垦土掘地、合和汤药、占相吉凶、仰观星宿、推步盈虚、历数算计，皆所不应。节身时食，清净自活，不得参预世事通致使命，咒术仙药、结好贵人亲厚媟嫚，皆不应作。当自端心，正念求度，不得包藏瑕疵、显异惑众。于四供养知量知足，趣得供事，不应蓄积。此则略说持戒之相。戒是正顺解脱之本，故名波罗提木叉。依因此戒，得生诸禅定及灭苦智慧。是故比丘，当持净戒，勿令毁犯。若人能持净戒，是则能有善法；若无净戒，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当知，戒为第一安稳功德之所住处。”

【**法师**】没有商业化的支撑，宗教如何自养？个人建议您多多思维。

【**贤佳**】佛教界需要怎样的商业化才能自养？僧人严谨依戒就不能生存吗？

【**法师**】自古以来，鱼龙混杂，泥沙俱下，盖常态也。想当初佛陀在世之日，也有六群比丘大行其道，提婆达多嚣张之时，更何况时至今日正值末法时代群魔乱舞之际。呜呼哀哉！望节哀顺变才是。《地藏十轮经》中尚有就算是假比丘也有十项功德在。望阁下体察之。

【**贤佳**】是的！包容而不纵容，更不自纵。《地藏十轮经》所说破戒比丘胜外道，是还有正见、有惭愧者。《地藏十轮经》强调僧事僧治，但僧不能治时，也可请俗治。

（九）

【**居士**】这事估计完不了，还会有诤议。他们会抓两点：一是像的表征作用，二是像本身无罪。必须证明违建像也违背佛法，也许才能说服一些人。

【**贤佳**】非法造像并非不违背佛法。如居士偷盗、欺诈等手段得财造像，出家人贩卖得财造像，都是非法造像，都有罪业，即是违背佛法。如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身无洁净，心唯涉利，致使尊像虽树，无复威灵。……并由违背世出世法，现在未来受无量苦，皆由失法之所致。”（卷下）另外，违背国家合理法规造像，即是违背佛说“不犯国制”“不违王制”的戒法。岂可说非法造像不违背佛法？

有人拿戒律中对比丘接受贼物的开许来类证居士不净资造像有福，是牵强、非善的。因为允许比丘接受贼物本是低标准的曲开，并非完全清净无过，如同小乘戒律允许比丘受食三净肉，不应作为大道高行。如唐朝法藏大师《梵网经菩萨戒本疏》说：“贼施物不应受之。贼为施故盗，即是盗缘也。若从他乞，即是教他盗也。故俱不得受。故《瑜伽戒》云：‘若知物是盗得，不取无犯。’义准若彼改过而施，计亦应受也。以悲心悯彼亦应受，但不从彼乞，恐更盗将施故。若小乘戒，但有主施皆受，故《十诵》云：‘贼偷物来，或好心施，或因他逐恐怖故施，得取此物。莫从贼乞，自与者取。得取已，染坏色而着。有识者若索，还他。’”（卷第二）

且小乘法开许比丘接受贼施物，是就比丘说的，并非说作贼的居士将赃物供养比丘就能得福抵罪。如果以此类证说居士非法得财造像、供僧有福无罪，滋纵居士非法谋财以造像、供僧求福，是牵强、非善的。何况小乘戒律开许比丘接受贼物时也不让接受国法所禁的物品，何不以此类证违国法的造像是不应“接受”的？

如果执说像本身无罪而坚决反对政府拆像，那社会违建（如秦岭违建的别墅）也可说建筑本身无罪（如别墅还可住人，甚至有的卖出去了），以此反对政府拆除违建，岂是合理？佛教、道教、基督教等所有宗教（包括传统宗教衍生的邪教）建立造像，只要像立起来，不论在林地、耕地，即使根本违规，也以像本身无罪而坚决反对政府拆像，是否合理？又社会上的违建（如秦岭违建的别墅），聪明者预知政府要拆时，请人在壁上绘制宗教画像，然后呼吁宗教信徒维护，政府就不能拆，是否合理？另外，那像在佛教徒心里能表征佛菩萨法身，同时像是恶人敛财的工具，且是非法违建而破坏秦岭生态和违反土地、宗教法规等，片面孤立看待缘起岂合因果法则和佛法中道？

再退一步说，按佛教经律表层文据不必拆像，但按公正的国法必须拆像（早先当地腐败官员的开许和保护是违背国法的），而按佛法戒律应尊重合情合理的国法，否则也是违戒有罪。而佛说戒法胜过佛像，岂可舍戒法而护佛像？那样佛菩萨岂喜？如《大宝积经》说：“虽有众生见我色身，不护其戒，何所得耶？如提婆达多，虽遇于我，犹堕地狱。若复有人，于来世中勤修我教，则为希有，如见我身无有异也。”（卷第一百二十）儒家《论语》也说：“君子易事而难悦也。悦之不以其道，不悦也。……小人难事而易悦也。悦之虽不以道，悦之。”

【**居士**】前面我写文说过，由于违建违法，牵连佛像挨这一刀，也是正视因果，这是条正当理由。他们认为是佛子则佛法大于国法，我以为这是错误的，至少历史事实是国法大于佛法。好比天道有天道规则，人道有人道规则，佛教并非改变世俗基本规则，只能顺应某道的基本规则去随缘度生。所以随顺国法拆违建，也是随顺因果。

另外，有人讲：应该去同政府努力争取，世俗法规并非固定不变。这个也是不正确的。一是缺乏公民法制观念，主观上已否定国家制定的政策，认为拆除违建本就是错误的；二是把像等同于佛法，护像即是护法。像只是相用，说有让人起恭敬心的结缘作用，那别人也可利用其进行敛财，难道不是作用？不能把像等同于法，即使有一定表征之用。欲求佛教的光大，仍需在法上努力，让更多人了解正法，而不是只会磕头求福，那样造多少像也是外在，执着无常不会永远。

引用成观法师《天台小止观》中一段：

｛“就不但非佛弟子，且获罪无量。不捉金银财物：出家人，须安贫守道，不可妄贪营求。”

现在讲这个就变得很老古板了，因为现在出家人也都讲要有策略，要经营、要企划，企业的精神来办佛道、来做佛法，所以企业就越来越大。这是国际性的，国际性当然不会自己国际性，是用钱国际性，有钱才会国际性。不过那是一种陈念，钱固然能够令那个机构国际性，但是法不需要，一样可以国际性，不只是国际性，还是永久性，传承永久，但是用钱堆积起来的是无常之物，总会毁坏的。

譬如说你的佛寺盖得再大、再好、再辉煌，祇树给孤独园于今安在没有？甚至于在哪里都不知道。但是佛在那边讲的法都在嘛。譬如说虚云老和尚有几个很特殊的地方，第一个他的拜山，第二个就是他盖佛寺。他恢复禅宗的宗庭，因为禅宗的宗庭后来分为五宗，五宗的宗庭他都尽量把它恢复，恢复了好几百所，可是怎么样呢？你看虚云老和尚他在九十二岁写的年谱他说：“我以前拜山、盖庙，于今想来都是错的。”现在又流行朝山乃至于盖庙。你这个拜山，我觉得没有任何人能超过虚云老和尚。盖庙，我想也没有任何人能超过他，因为他盖的庙实在太多了。但是他讲那个时候还没有碰到文化大革命，你看他花了那么多心神，东西南北到处跑去募捐，恢复那些宗庭，结果红卫兵一来怎么样？都没了，都毁坏了，这些都白搞了。所以这个有形的它就是会败坏的、无常的，只有法才是常住。修行人应该不要在有相的上面着意。你的庙盖得再大，企业再大，分支道场再多，也都是无常的了。应该是着力在这法上的传承才是重要，从闻、思、修、戒、定、慧、经、律、论去努力。所以你看讲这个都很困难的事，安贫守道。在家人安贫守道已经很难，出家人现在这个花花世界也不是很容易，很多诱惑。｝

律典解义讨论之一**（20201211）**

（一）

【**法师**】末学在南传律藏中看到说“非酒而含有酒精之物”属开缘，于是疑虑：按此来说，吃有酒味的水果是否不会犯到饮酒戒？以及之前曾讨论过的白醋成份中有酒精，白醋是否也是“非酒而含有酒精之物”，吃白醋是否也不犯饮酒戒？

如南传律藏《经分别》：“于非酒而有酒色、酒香、酒味而饮之，饮以〔酒〕调羹、调肉、调麻油者，庵摩罗果汁，非酒而含有酒精之物，痴狂者、最初之犯行者，不犯也。”

末学又查阅《四分律》“饮酒戒”，有段话说：“非酒，酒色、酒香、酒味，应饮。非酒，非酒色，酒香、酒味应饮。非酒，非酒色、非酒香，酒味应饮。非酒，非酒色、非酒香、非酒味，应饮。”这几句话都是讲“非酒”的情况，其最宽松标准是第一句话所说：即使有“酒色、酒香、酒味”，也是可以饮的。这是不是类似于南传律藏说的“非酒而含有酒精之物”？但是又觉得两部律中的说法都是矛盾的，如南传律藏所说，既是“非酒”，又怎会“含有酒精”？如《四分律》所说，既是“非酒”，又怎会有“酒色、酒香、酒味”？我们怎么辨别认定某种有“酒色、酒香、酒味”的东西是“非酒”还是“酒”？按一般人的辨别能力，通常就会认为有酒色、酒香、酒味的东西是酒。

【**贤佳**】“非酒而含有酒精之物”，是汉文翻译延续了日文翻译的错误。按台湾觅寂尊者翻译的《疑惑度脱》中说是：“由余甘子（àmalaka）汁等所制非酒而与酒相似的阿利塔（araññha）。”

“非酒，酒色、酒香、酒味，应饮”，可能古印度有此饮料，明确为非酒。如果是“非酒”，有酒色、酒香、酒味，自己不明确是特定的“非酒”饮料，怀疑是酒或认为是酒而饮，那么犯饮酒方便罪。

【**法师**】“‘非酒而含有酒精之物’，是汉文翻译延续了日文翻译的错误”，“日文翻译”是打错了吧？是不是“梵文翻译”？

台湾觅寂尊者翻译出的这句话“由余甘子（àmalaka）汁等所制非酒而与酒相似的阿利塔（araññha）”，是对“非酒而含有酒精之物”的翻译吗？意思是说其实原文不是说“含有酒精”，而是说“与酒相似”，是吗？

那颇有诤议的酵素，能否看作“非酒而与酒相似”？末学自己是不敢喝的，因为看起来就像酒，还曾在素食餐厅见用酒杯来盛装酵素端给顾客，那我更怕我如果喝了会被别人认为在喝酒，损佛名声。

【**贤佳**】元亨寺版的汉文南传大藏经，是翻译日本人对巴利文大藏经的日译版。觅寂尊者是由巴利文重新翻译的不饮酒戒文。附件几篇相关文稿供参阅。

酵素一般明显含酒，不属于“非酒”。

【**法师**】1.CBETA收藏的南传律藏，即是元亨寺版的汉文南传大藏经，是吧？CBETA收藏的南传经典中有多处方括号，是什么意思？如“〔其欲念〕消失矣”“彼应以〔正〕心制〔邪〕心”等。

2.您发来的文档，D比库解释了咸酸酱（loõasovãraka）和阿利塔（araññha）并不含有酒，以及说明“元亨寺给出的依觉音注‘为增体力，以少量之酒调汤而饮者，不犯’”，实际应为“为了取香味放入少许的酒煮羹等，而并非为了增加体力”，这些解释说明是澄清了相关误解，但如何能说明“为了取香味放入少许酒煮羹”就可行，就不会犯到酒戒呢？末学认为这还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另外，出家人少欲知足，也不应该为了“增加香味”这样的小理由且是五欲方面的理由而开许用酒调味。

3.您在和U比库的交流中说：“我认为上座部通行乞食，有些在家人可能习惯于用酒调味（调羹、调肉、调麻油等），不接受则没得吃或太麻烦在家人重做，所以需要此开缘。而如果自己为了口味，要求、指使在家人放酒调味乃至自己添酒入汤以调味，应是不符合律法少欲离贪、省事修道精神的。您看是吗？汉传佛教《四分律》中说：‘彼比丘若酒、酒煮、酒和合，若食若饮者，波逸提。’酒煮、酒和合都是正犯，没有开缘调味加酒，应是适用于非通行乞食或在家人不习惯于用酒调味的地区，正适用于汉地。您看是吗？”

据末学的了解，中国有很多地区做饭是习惯于用酒调味的。如末学较熟悉的两广一带，即使一般家庭做饭，很多都放酒的，原因之一便是认为放酒做出来的菜香，正是如前面D比库辨析的“为了取香味”。两广一带烹调用酒多是白酒，而江浙一带烹调多用黄酒（江浙多产黄酒），也是人们常说的“料酒”。所以认为开缘调味加酒和随方风俗有关，末学觉得不一定成立。另外，《四分律》虽然在汉地广传，但并不是诞生于汉地，所以就算汉地一些地区做饭不习惯于用酒调味，佛没有理由“先见”《四分律》在汉地广传及汉地人不用酒调味，而不在饮酒戒中设“用酒调味”的开缘。

还有说“不接受则没得吃或太麻烦在家人重做”，末学觉得也不应该成为开许吃含酒食物的理由。

末学觉得唯一说得通的是，少许的酒加到羹里煮过之后，可能酒性挥发了，那么就可以吃。但多少算“少许”？各人主观看法会不一样。怎样知道酒性已经都挥发？也不好说。

您认为呢？

【**贤佳**】1.是的。汉译南传经典中方括号内容是翻译者依义辅加的，因为巴利文多有简略。

2.是的，可能是指酒煮后完全挥发了的情况没问题。

3.您的分析很好！此非少欲法，不顺佛法精神，且标准含糊，易于投机，宜应从严避免。

如南传律藏《犍度·比丘尼犍度》说：“摩诃波阇波提瞿昙弥白世尊曰：‘愿世尊略说教法，我闻世尊之法已，独住于寂静、不放逸、热心、精进。’‘瞿昙弥！若汝所知之法，此法资长贪欲而不资长离贪，资长系缚而不资长离系，资长积集而不资长损减，资长多欲而不资长少欲，资长不满足而不资长满足，资长聚会而不资长闲寂，资长懈怠而不资长精勤，资长难养而不资长易养者，瞿昙弥，应知此非法、非律、非师教。瞿昙弥！若汝所知之法，此法资长离贪而不资长贪欲，资长离系而不资长系缚，资长损减而不资长积集，资长少欲而不资长多欲，资长满足而不资长不满足，资长闲寂而不资长聚会，资长精勤而不资长懈怠，资长易养而不资长难养者，瞿昙弥，应知此是法、是律、是师教。’”（卷第二十）

《四分律》说：“时有异比丘往世尊所，头面礼足，却坐一面：‘善哉大德！为我略说法，我当独在静处勤修精进而不放逸。’佛告比丘：‘汝若知世法，不能出离；若知有受，不能越度；若知有欲，不得无欲；若知有结，不得无结；若知亲近生死，不得无亲近——汝比丘决定应知，此非法、非毗尼、非佛所教。若比丘汝知此法是出离，非世法；是越度，非受法；是离欲，非有欲；是无结，非有结；是不近生死，非亲近——汝比丘应决定知此法，是法、是毗尼、是佛所教。’……尔时有异比丘往世尊所，头面礼足，却坐一面，白佛言：‘善哉大德！为我略说法，我当独在静处勤修精进而不放逸。’佛告比丘：‘若汝知有法，令多欲，不令少欲，令无厌不知足，令难护不易护，令难养不易养，令愚痴无智慧，比丘汝应知如是法非法、非毗尼、非佛所教。若比丘知有法，令少欲，不多欲，令知足不无厌，令易护不难护，令易养不难养，令有智慧不愚痴，比丘汝应决定知是法、是毗尼、是佛所教。’”（卷第五十九）

进一步审思，南传律藏《经分别》说：“于非酒而有酒色、酒香、酒味而饮之，饮以〔酒〕调羹、调肉、调麻油者。”其中“〔酒〕”不是巴利文律典原有的，是翻译者补加以助理解，可能是错误的，可能宜应是“〔非酒〕”，是承顺前文“于非酒”而说的，更多解说饮用这种“有酒色、酒香、酒味”特殊“非酒”的情况。按通常讲说，有一句“于非酒而有酒色、酒香、酒味而饮之”就够了，但律典中常展开具体事相详说，例如后续的“庵摩罗果汁，非酒……”也是“非酒”的具体事相详说，不说也无妨，因为也属于“非酒”，既然可以“于非酒而有酒色、酒香、酒味而饮之”，自然这些可以饮。《四分律》说：“非酒，酒色、酒香、酒味，应饮。非酒，非酒色，酒香、酒味应饮。非酒，非酒色、非酒香，酒味应饮。非酒，非酒色、非酒香、非酒味，应饮。”也是类似繁复列举事相而说。这涉及律典的解义，要把握佛法戒律的精神，并了解具体行持的细致，特别宜应诸部律典互勘以明事义。

如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用诸部文意。统明律藏，本实一文，但为机悟不同，致令诸计岳立，所以随其乐欲成立己宗，竞采大众之文用集一家之典，故有轻重异势，持犯分途，有无递出，废兴互显。今立《四分》为本，若行事之时必须用诸部者不可不用。故《善见》云：‘毗尼有四法，诸大德有神通者抄出令人知：一，本者，谓一切律藏；二，随本；三，法师语者，谓佛先说本，五百罗汉广分别流通，即论主也；四，意用，谓以意方便度用及三藏等广说也。先观根本，次及句义，后观法师语，与文句等者用，不等者莫取。’第六卷中广明律师法。正文如此，然行藏之务实难，取舍之义非易，且述其大诠以程无惑。谓此宗中文义俱圆，约事无缺者，当部自足，何假外求。余有律文不了，事在、废前，有义无文，无文有事，如斯众例，并取外宗成此一部。又所引部类，必取义势相关者可用证成；必缓急重轻是非条别者，准《论》不取。故文列四说，令勘得失，《十诵》‘墨印’义亦同之。若此以明，则心境相照，动合规猷，繁略取中，理何晦没。若不镜览诸部，偏执一隅，涉事.事则不周，校文.文无可据，遂师心臆见，各竞是非，互指为迷，诚由无教。若《四分》判文有限，则事不可通行，还用他部之文以成他部之事。或二律之内文义双明，则无由取舍，便俱出正法，随意采用。”（卷上）

（二）

【**贤佳**】（20201209）讨论（如上）涉及南传律典文义的解读，想请您转为请教通晓巴利文的H法师。

【**居士**】H法师回复：

｛Surāmeraya-maja-pamādatthāna /放逸之因的果酒、米酒等酒类。｝

这是不饮酒戒的巴利语原文和汉译，其中的核心词在于“放逸之因”或放逸的基础。是否犯戒，应基于这一点来判断，而不是酒类本身。

【**贤佳**】（20201210）请帮助进一步请教：

如果饮低度的酒或少量酒，而不迷醉、放逸，是否不算犯不饮酒戒？

【**居士**】H法师回复：

在身口意三业中，修学是意为先导，所以只要动了意念，即使喝下的饮品没含酒精，也是算犯的。注：耆那教也主张身口意三业，但其次序以身为先导，所以在修学时侧重对身体的控制，乃至于不吃不喝，甚至饿死。记得几年前接受一位居士大德的招待，那位居士专门加工了一批被去除酒精含量的葡萄酒，但在场的几位出家人还是拒绝了，道理就在于此。

【**贤佳**】只动喝酒意念，最多属于下品方便罪，那么怎样算是正犯呢？如果饮低度的酒或少量酒，而不迷醉、放逸，是否不算正犯？

如果喝加酒调的汤，知道含酒，但只作意喝汤，不为喝酒，是否不算动了意念，因此完全不犯戒？

如果喝葡萄酒，知道是葡萄酒，但作意是喝葡萄汁或作意是喝水，不作意是喝酒，是否不算动了意念，因此完全不犯戒？

【**居士**】H法师回复：

作意是判定是否犯戒的因条件。此外还有果条件，如果问题只发生在因上，那么就属于修行上的问题。如果问题已经涉及到果，那么就不属于单纯个人的问题，而是会影响到他人，特别是僧团。

【**贤佳**】如果僧人知道汤是加少量酒调的，当众喝，那么因上是否犯戒？果上是否犯戒？私下独自喝，果上是否犯戒？

《四分律》说：“佛告阿难：‘自今以去，以我为师者，乃至不得以草木头内着酒中而入口。’……酒，无酒想，波逸提（注：堕罪）。”（卷第十六）

南传律藏《经分别·大分别·波逸提·饮酒品》说：“‘饮’者，若饮如草叶端之量，亦波逸提。……于酒，有非酒想而饮者，波逸提。”（卷第五）

怎么理解看待？

（20201211）就我的理解，佛制酒戒同制淫戒一样在事相上非常严厉，草端之量、毛头之许即正犯，且诸部律都对此不开想、疑，即无想、疑心都是正犯（其他一般戒无想则不犯，疑心则结方便罪）。若自许“般若汤”“甘露”想乃至不起心、不动念等而饮酒，都不漏戒网。正是佛鉴物知机，堵塞漏源。您看是否如此？

【**居士**】H法师回复：说的对，在无法判断的时候，应尽量不做。

律典解义讨论之二**（20201214）**

【**法师**】在《律典解义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2234.html）中您说：“酒戒同制淫戒一样在事相上非常严厉，草端之量、毛头之许即正犯，且诸部律都对此不开想、疑，即无想、疑心都是正犯。”关于“无想正犯”，即是《四分律》说“酒，无酒想，波逸提”，是吧？末学才发现自己还没有搞清楚这个问题：“无想”是否是说，我喝的一种饮料是酒，但是我真心不认为它是酒（所以才会喝），乃至我是认真判断过，真心认为它不是酒才喝，这样也是正犯？不是误犯？

【**贤佳**】如果“我真心不认为它是酒（所以才会喝），乃至我是认真判断过，真心认为它不是酒才喝”，那么是误犯，不是正犯，自责心忏悔即可。律中说“酒，无酒想，波逸提”，是指有想喝酒心，没有认真判断，临时粗率认为不是酒而喝，或者自欺欺人地转想（作非酒想、无酒想，如“般若汤”“甘露”等），或自许不作意、不动念等喝，那么就是正犯。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四分》，若酒，作酒想，若疑，若无酒想，皆堕（莫非取境犯，谓前有方便）。《十诵》，为恐冷发，和酒与之，不看即饮故制；若看知非而是者，如上开之。”（卷中）

《四分律戒本疏行宗记》说：“〖疏〗就解酒相，无问药食相和成者，但饮便结。故《钞》中所引网目极多，疏而不漏，皆陷刑犯。〖记〗‘故’下指广，彼云：《四分》中，但使是酒，乃至草木作者，皆犯。又引《十诵》若饮似酒、醋酒、甜酒、糟淀，若曲，能醉人者，咽咽堕。故云‘皆陷刑犯’也。〖疏〗境想三句皆重，诸师云‘约心从境制’，余意不同。圣制有以，文少不了，岂有智人由来不嗅，须浆误饮，可结提（注：波逸提罪）耶？此谓重者，先有方便，欲饮此酒，及举向口，乃生非酒想、疑，约后心边止吉罗（注：轻小罪）耳，成前方便，非重如何？《十诵律》中有此诚致。〖记〗云‘《十诵》有诚致’者，彼云：‘为恐冷发，和酒与之，不看即饮故制（心境相当）。若看知非而是者，开之（境定心差）。’准此开迷，颇符今判。”（卷第四）

【**法师**】末学说的那种情况，是不是如您引的《行宗记》这段文所说：“〖记〗云‘《十诵》有诚致’者，彼云：‘为恐冷发，和酒与之，不看即饮故制（心境相当）。若看知非而是者，开之（境定心差）。’准此开迷，颇符今判。”

对于律中说的“酒，无酒想，波逸提”，末学的理解也是觉得应该是自欺欺人而认为“无酒”，或者含糊粗率认为无酒。刚好后来又看到南传律藏《犍度·药犍度》中有一段也讲到了酒的内容：“尔时，具寿毕邻陀婆蹉腹痛，诸医师言：‘应煮油。’‘诸比丘！许煮油。’煮油须用酒混之。‘诸比丘！煮油许混酒。’尔时，六群比丘煮油混酒过多，饮而醉。‘诸比丘！不得饮混过多酒之油，饮者应如法治。诸比丘！若煮油令不知酒之色、香、味者，如此时许饮混酒之油。’”（卷第六）以此为例，如果以酒煮油，还没有煮到“令不知酒之色、香、味”的程度，却粗率觉得反正煮过了，应该就行了，于是服用，这样可能就属于“酒，无酒想”的情况。您看是这样吗？

【**贤佳**】是的。您举南传律藏《药犍度》的例子分析很好！此例缘起是“具寿毕邻陀婆蹉腹痛，诸医师言”，若无病，非医言，应是不宜煮油混酒。即使有病，医言，允许煮油混酒，按律也必须“令不知酒之色、香、味”。

由此事例可推知南传律藏《经分别》说“于非酒而有酒色、酒香、酒味而饮之，饮以调羹、调肉、调麻油者”，应是指以“非酒”调羹、调肉、调麻油，不应是无病因缘直接以酒调羹、调肉、调麻油，更非以酒调取香味。

由此可知觉音尊者《疑惑度脱》注解说“为了取香味放入少许的酒煮羹等，在那些调理〔同煮〕羹等〔肉、油〕”，可能是无戒者做了供养受戒者，受五戒的居士不宜自做，比丘也不宜指示居士做。

您看是否如此？

【**法师**】末学也是这样认为的。虽然《经分别·饮酒戒》那段文意有些不明，但结合《犍度·药犍度》这段内容来看就明了了。另外，在《药犍度》这段话后面紧接着还有一段是：“尔时，诸比丘处有甚多混合过多酒份所煮之油。时，诸比丘心生思念：‘混合过多酒份之油，应如何为之耶？’‘诸比丘！许用于涂药。’”正如《四分律》开缘所说：“不犯者，若有如是如是病，余药治不瘥，以酒为药。若以酒涂疮，一切无犯。”南传律藏这两段内容（两个事例）分别对应《四分律》中的“余药治不瘥，以酒为药”和“若以酒涂疮”。《四分律·饮酒戒》和《四分律·药犍度》中都没有南传律藏的“煮油混酒”的事例，同时，南传律藏《经分别·饮酒戒》和《药犍度》中也都没有《四分律》的“余药治不瘥……若以酒涂疮……”等语，但把《四分律》内容和南传律藏《药犍度》内容放在一起，却感到刚好合上，用现代的话来说，就好像南传律藏事例是“演绎”，《四分律》这句话是“归纳”一般。您认为呢？

前面邮件您说：“可能是无戒者做了供养受戒者，受五戒的居士不宜自做，比丘也不宜指示居士做。”综合“煮油混酒”的事例，末学考虑到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情况可以讨论：

1.首先，南传律藏说的“于非酒而有酒色、酒香、酒味而饮之，饮以调羹、调肉、调麻油者……”，不清楚“调羹、调肉、调麻油”是受戒者做还是非受戒者做，但不管是谁做，若受食的比丘知道或发现食物里面含有酒，都不应该吃。

2.受五戒的居士自己是不能饮酒的，但是拿酒给别人饮、劝别人饮算不算犯戒，末学没有研究，觉得既然自己不饮，也不拿、不劝比较清净。若按出家声闻戒来说，教人饮酒、助成人犯饮酒戒都是犯方便罪的，是吧？若按菩萨戒来说，不论在家、出家都可以受持，《梵网经菩萨戒本》说：“若自身手过酒器与人饮酒者，五百世无手。”末学没有研究，不知道所说“五百世无手”是业道罪还是犯戒的罪感果报？如果没受戒的人劝别人饮酒，会感这样的果报吗？

3.比丘如果指示居士做来给自己食用，正是“教人饮酒”（比丘自己也是“人”），先犯方便罪；如果真正食用了，加正犯饮酒罪。可以这样看待吗？

4.如果照顾病比丘的比丘，为病比丘“煮油混酒”时粗率不用心，没有煮到“令不知酒之色、香、味”的程度就给病比丘服用，病比丘服用了，那么煮油的比丘犯“教人饮酒”的小罪。（如果只是给到病比丘，病比丘发现有酒味而没服用，照顾者是否也因为有“给”的动作，仍算犯“教人饮酒”方便罪？）

5.接上前提，如果病比丘意识清醒，有判断能力，认真辨认过油，认为无酒色、酒香、酒味而服用，服用后发现有酒味，是误犯饮酒戒，应自责心忏悔；如果不认真辨认，只是听照顾者说油虽混酒、但已煮过，就直接喝了，那么属于“酒，无酒想”的情况，正犯饮酒戒。

您看是这样吗？

【**贤佳**】您的思考很好！诸部律典可以互补互明。菩萨戒的内容也可助明比丘戒，如新罗义寂法师《菩萨戒本疏·不饮酒戒》说：“‘故饮酒’者，似开误饮。而律中‘酒，非酒想’亦犯，若始终无饮酒心，误迷唯谓饮水，理应开之。若本有饮酒心，虽饮时谓非酒，亦应犯也。”（卷下）

关于“煮油混酒”的事例引生的思考，辨析如下：

1.是的，知道是酒，不论来源，受戒者不应碍于人情乃至贪惜而饮。如《正法念处经》说：“戒人自饮，复与戒人、出家比丘，此业果报于地狱中，热渴须水，而饮热沸赤焰铜汁。如是比丘、持戒之人于众僧中不知是酒，谓是净饮而实是酒，酒者是毒，手既执已，不能弃舍，畏众僧故而自饮之，此业果报，于地狱中赤焰铜汁不能舍弃，渴急而饮，此是酒果。所谓沙门在檀越（注：施主）家，惜檀越意，不能弃却而便饮之，此业果报。”（卷第十一）

2.（1）就业来说，酒非性罪，但引生罪过可能严重，所以大体来说，以酒施人，劝人饮酒，无福而有罪。

如新罗义寂法师《菩萨戒本疏·不饮酒戒》说：“生酒过失无量罪者，虽非性恶而能开性恶，故云过失无量。如论中云：‘若醉酒时，除破僧事，余一切恶无不造也。’又《智度论》中具显三十六失，《四分律》中十种过失：‘佛告阿难：“凡饮酒者有十过失：一者颜色恶，二者劣力，三者眼视不明，四者现瞋恚相，五者坏田业资生法，六者增致疾病，七者益斗讼，八者无名称、恶名流布，九者智慧减小，十者身坏命终堕恶道，是谓十失。自今以去，以我为师者，乃至不得以草木头内着酒中而入口。”’”（卷下）

新罗太贤法师《梵网经古迹记·饮酒戒第二》说：“诸对法师言：非性罪，然为病者总开遮戒，后于异时遮饮酒者，为防用此犯性罪故。又一切圣不饮酒者，以诸圣者具惭愧故，饮令失正念故。乃至小分亦不饮者，以如毒药量不定故。”（卷下）

《十诵律》说：“有五种施无福：施女人、施戏具、施画男女合像、施酒、施非法语，是名五无福施。复有五无福：施器仗、施刀、施毒药、施恶牛、施教他作。”（卷第五十）

南传《弥兰王问经》说：“此等之十施于世为非施，作此等之施至于恶生。何等为十？尊者那先！即女施、牛施、酒施、绘施、刀施、毒施、锁施、鸡豚施、欺秤欺量施。”

《饿鬼报应经》说：“一鬼问言：‘我受此身，狂痴无智，何罪所致？’答言：‘汝为人时，以酒施人，今受花报，果在地狱。’”

《正法念处经》说：“若于先世以酒施于持戒之人，或破禁戒而自饮酒，或作曲酿，临命终时，其心迷乱失于正念，为如是等二倍悔热之所恼乱，堕于地狱。”（卷第三十一）

《大智度论》说：“狂有二种：一者，人皆知狂；二者，恶邪故自裸，人不知狂。如说：南天竺国中有法师，高坐说五戒义，是众中多有外道来听。是时国王难曰：‘若如所说，有人施酒及自饮酒，得狂愚报，当今世人应狂者多，正者少，而今狂者更少，不狂者多，何以故尔？’是时诸外道辈言：‘善哉！斯难甚深！是秃高坐，必不能答，以王利智故。’是时法师以指指诸外道，而更说余事，王时即解。”（卷第八）

（2）就别解脱戒来说，劝人饮酒是犯戒的，应结下品罪。

《沙弥十戒法并威仪》说：“沙弥之戒，尽形寿不得饮酒，无得尝酒，无得嗅酒，亦无鬻（yù）酒（注：卖酒），无以酒饮人，无饮药酒，无止酒舍。酒为毒水，众失之原，残贤毁圣，招致祸殃，四等枯朽，去福就罪，靡不由之。宁饮烊铜，慎无犯酒。有犯斯戒，非沙弥也。”

《大爱道比丘尼经》说：“沙弥尼尽形寿不得饮酒，不得尝酒，不得嗅酒，不得鬻酒、以酒饮人，不得言有疾欺饮药酒，不得至酒家，不得与酒客共语言。夫酒为毒药，酒为毒水，酒为毒气，众失之原，众恶之本，残贤毁圣，败乱道德，轻毁致灾，立祸根本，四大枯朽，去福就祸，靡不更之。宁饮烊铜，不饮酒味。所以者何？酒令人失志，迷乱颠狂，令人不觉入泥犁中，是故防酒耳。有犯斯戒，非沙弥尼也。”（卷上）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说：“佛告诸苾刍：‘汝等若以我为师者，凡是诸酒，不应自饮，亦不与人，乃至不以茅端滴酒而着口中。若故违者，得越法罪。”（卷第四十二）

（3）就菩萨戒来说，造酒、卖酒、劝人饮酒，比自饮酒的罪过更重。如唐朝法藏法师《梵网经菩萨戒本疏·沽酒戒》说：“五戒中此当第五不饮酒戒，但以饮唯损己一身，过未深故，属下轻垢。沽损多人，故今制重。又为菩萨二利之中利他为最，但乖益生已为非理，况乃成损，故非所宜。是故未论自饮，先制授他。”（卷第三）

所说“若自身手过酒器与人饮酒者，五百世无手”，可能是指受戒者这么做或对受戒者这么做的果报，没受戒者平常对没受戒者这么做可能没有这么严重果报。如唐朝法藏法师《梵网经菩萨戒本疏·饮酒戒》说：“五百世无手，杜顺禅师释云：以俱是脚，故云无手，即畜生是。”（卷第四）明朝弘赞律师《梵网经菩萨戒略疏》说：“酒生过失，非止三十六事，故曰无量。若过瓶杯酒器与人饮，尚获五百世无手之报，况自饮不感重报乎！若堕畜生中，则为无知痴蛆，乃至水蛭、蚯蚓、鳅鳝等无手之类也。”新罗太贤法师《梵网经古迹记·饮酒戒第二》说：“言五百世无手者，以极增上恶心过故，非善心等。”（卷下）

3.比丘如果指示居士做酒食来给比丘自己饮食，属于遣人为己，犯自饮酒的方便罪。真正饮食了，正犯酒戒。业上应是比直接自饮更重，因为还令他人造作罪业。

4.是的。

5.是的。

【**法师**】有一处末学想补充一点略有不同的看法，是关于这句话：“就菩萨戒来说，造酒、卖酒、劝人饮酒，比自饮酒的罪过更重。”末学觉得，卖酒和劝人饮酒，是不是还是有区别的呢？劝人饮酒是别别劝，而且不一定相续，但卖酒是普对大众，而且通常相续。在梵网经菩萨戒中，“沽酒戒”（沽酒即是卖酒）属十重戒，“不饮酒戒”属四十八轻戒，“若自身手过酒器与人饮酒”便是出自“不饮酒戒”戒文里的内容。这两者的轻重差别，在您引的唐朝法藏法师文中有比较说：“（不饮酒戒）但以饮唯损己一身，过未深故，属下轻垢。沽损多人，故今制重。又为菩萨二利之中利他为最，但乖益生已为非理，况乃成损。”

末学对这两者区别的理解，有这样一个角度，请您看看是否合理？比如说持戒的功德很大，因为受戒所发誓愿是遍对一切有情，如不杀生戒是誓愿不损害一切有情的生命，不偷盗戒是誓愿不侵损一切有情的财物等等，那么，即使我在具体持戒对境中，在一个当下里面只遇到一个有情，但因为这个有情是我作意守护的一切对象中的一个，而非单独的一个，所以我对这个有情去持戒的功德意义是非同一般的。切换到卖酒这个事缘来看，它就好比是：卖酒是面向一切有情而做的，即使一次只向一个人卖出酒，但是这个人是卖酒者所作意的众多生意对象中的一个，不只这一个，以后还源源不断会有，所以说它的罪过极大。

“劝人饮酒”是好比说一群人临时在一起聚餐，其间彼此劝同伴饮酒，一旦聚餐结束，劝酒的行为就会结束，而且可能他们今后都不会再有机缘聚餐劝酒，或者是再聚餐时不劝酒了，总之所能造罪的数量有限，远不能和卖酒相比。

当然，劝人饮酒也是很不好的，本身罪过也很大，只是比卖酒罪过小一点而已，您引用的经典也有所说明了（又特别是社会上有拼酒、斗酒、灌酒等不良现象，那就不是“劝”那么简单了，情节更加恶劣，还可能较大地损人身心，这些做法应比单纯的“劝”罪过又要大，尤其不可取）。上面所述只是想更简别说明两者的区别，若有不当之处，还请您指正！

【**贤佳**】您的分析很好！随喜深思！

律典解义讨论之三**（20201217）**

【**网友甲**】（20200927）刚看到一篇《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的文章，想寻找其出处并验证此文章真假，但搜了几次没有找到，因我没细看过戒律，所以请问一下，比丘对居士下跪认错有没有相关的戒律？

《僧团的故事（三十九）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MACZX 2015-3-31）

https://weibo.com/1039531365/Cb0JY6erl

（摘录）“如果对方还不接受～则同伴比丘令善法比丘不能离开质多罗的视线～不能离开质多罗的听力范围～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说其罪。”（比丘给居士下跪～胡跪也是单膝跪啊～皈依还是蹲着的～太狠了）

（评论摘录）比丘的戒行是修为的最基本前提～没有之一～因此比丘有资格被称为福田～受人供养布施～比丘是否有修为，首先体现在戒行上～并非口号喊得响“皈依佛”就有优越感～觉得有组织被佛罩着比谁都牛B～其他宗教也许是这样～佛教从来都不是～比丘错了也的给俗家下跪求原谅。佛教从来没有［不能说僧之过］的教义。相反，监督与自我监督是佛教一贯的立场，最初的说戒布萨就是为俗家举办的，民众因此了解僧团戒律，并执行监督责任。大部分戒律都缘于俗家对僧团比丘各种行为的非议而制定。而这些都是龙树教最怕的，因此要编教义吓唬诅咒人，邪教本质。

【**贤佳**】是错解律文，那是在居士眼见而耳不闻的地方，向同伴比丘胡跪忏悔，不是向居士胡跪。按戒律，比丘不应向居士下跪，除非还俗。

【**网友甲**】你回复“在居士眼见而耳不闻的地方”，对于眼耳正常的常人“眼见”之处也是“耳闻”之处，你想表达的意思是不是“不眼见、耳闻之处”？

【**贤佳**】不是的，我是依汉传戒律义理说的。

那文章说：“如果对方还不接受～则同伴比丘令善法比丘不能离开质多罗的视线～不能离开质多罗的听力范围～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说其罪。”是依照南传律典《犍度·羯磨犍度》所说：“若不受者，则同伴比丘应令善法比丘不可离质多罗居士之见境，不可离其闻境，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说彼罪。”（卷第十一）

但汉传律典《四分律》说：“佛言：‘……僧差使竟，至居士家如是语：“居士！忏悔！僧已为善法比丘作罚谪。”彼若受忏悔者善。若不受，应至眼见、耳不闻处，安羯磨比丘着眼见、耳不闻处，教令如法忏悔。复来语居士言：“居士！忏悔！彼比丘先犯罪，今已为忏悔，罪已除。”彼若受忏悔者善。若不受者，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如是阿难闻世尊教已，将善法比丘至质多罗居士家，语言：‘忏悔！居士！彼比丘，僧已为作谪罚。’质多罗居士即共忏悔。”（卷第四十四）

《五分律》说：“彼比丘应将僧所差比丘往捉白衣手，谢言：‘我先作下贱声相加，我今悔过，受我悔过！’若受者善。若不受，僧所差比丘，应将彼比丘至眼见、耳不闻处，教作突吉罗悔过。”（卷第二十四）

《十诵律》说：“尔时僧应遣一堪能比丘，将郁多罗比丘到质多罗居士所，语居士言：‘是比丘现前恶口呵骂汝，僧已如法治，汝今听是比丘忏悔。’若受忏悔者，即时令是居士离闻处，着可见处，郁多罗比丘应向是比丘作突吉罗忏悔。若是居士不受者，僧尔时应更与二堪能比丘语居士言：‘郁多罗比丘现前恶口呵骂汝，僧已如法治，汝当受忏悔。’若受者，即令居士离闻处，住可见处，郁多罗比丘应向二比丘作突吉罗忏悔。若复不受者，尔时僧即更授与若三、若四堪能比丘语居士：‘是比丘现前恶口呵骂汝，僧已如法治，汝当受忏悔过。’若受者，即令居士离闻处，住可见处，郁多罗比丘应向是诸比丘作突吉罗忏悔。若复不受者，若是居士多知多识，有大势力，有官力、贼力，自能作恶事恼乱众僧，若令人作，僧应语是比丘言：‘是居士多知多识，有官力、有贼力，能自作恶事，亦能令人作，汝当离是住处去。’若是比丘强住者，众僧无罪。”（卷第三十一）

按戒律要求，居士可以看比丘戒律，但比丘不应让居士听比丘作僧法羯磨（如诵戒羯磨）。南传戒律也是如此要求，如南传律藏《犍度》说：“提婆达多于有在家会众，诵波罗提木叉。彼等以此事白世尊，〔世尊曰：〕‘诸比丘！于有在家会众，不得诵波罗提木叉，诵者堕恶作。’”（卷第二）

比丘之间作其他羯磨法（非僧法羯磨，如比丘对首忏罪羯磨），可让居士眼见，但按汉传戒律，也不应让居士耳闻，即可离开较远距离轻声说，否则比丘结罪（居士无罪）。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宋朝元照律师著）说：“律云：‘若不受，应至眼见、耳不闻处，安羯磨比丘。’着眼见，令彼目睹，心柔受忏；耳不闻处，恐闻作法。”（卷上）

可能南传戒律对此开通，或者是南传律藏此处文误，我咨询南传法师。

【**网友甲**】（20201107）上次你说“咨询南传法师”，结果如何了？

【**贤佳**】与南传法师交流讨论情况见附件文稿。

【**网友甲**】（20201112）您发给我的巴利文原文（南传律藏巴利原文有关善法比丘向质多居士忏悔的一段）及后面翻译可否公开？

【**贤佳**】可以公开，那位南传法师应是不会不肯。

【**网友甲**】（20201113）最早询问你相关原文出处时，自然是先询问发文作者的，随后将结果告知了他。昨天发现他发了一条微博，所以就想转发巴利文原文等让对方了解。他的观点还是认为自己的翻译正确，在这里是比丘向在家人跪，并说：“如果遇到质疑的声音，无论对方什么阿猫阿狗，最好让它直接过来找我，我来调教。如果对方不敢，只会自说自话，我可以提供足够的依据怼死对方。”

（20201115）我将《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一文的不同观点进行了阐述，原作者提出了许多疑问及反问，原文及部分疑问如下，供了解{编者注：以下从“因为我认为”至“大家公认的事实”，是原作者所述，其中第3点“某南传法师观点”是原作者引用的该南传法师的叙述}：

{因为我认为有的自称出家人者应该向我下跪认错，所以询问了一下这篇文章具体的出处，结果得到了几种不同的答案，现将各种答案展示如下：

1.作者（网友乙）认为“比丘向居士（质多罗）胡跪认错”。

2.网上“贤佳法师”的最终观点：戒律要求比丘对居士认错忏悔，在居士前对其他比丘下跪作法忏悔，没有要求对居士下跪，是那人错解文义了。

3.某南传法师观点：

〔查阅了一下南传律藏巴利原文，有关善法比丘向质多居士忏悔的一段：“No ce khamati，anudūtena bhikkhunā sudhammo bhikkhu cittassa gahapatino dassanūpacāraṃ avijahāpetvā savanūpacāraṃ avijahāpetvā ekaṃsaṃ uttarāsaṅgaṃ kārāpetvā ukkuṭikaṃ nisīdāpetvā añjaliṃ paggaṇhāpetvā taṃ āpattiṃ desāpetabbo.”

No，意思是：不。ce，意思是：假如。khamati，意思是：原谅。anudūtena bhikkhunā，意思是：随伴者比丘。sudhammo bhikkhu，意思是：善法比丘。cittassa gahapatino，意思是：质多居士的。dassanūpacāraṃ，意思是：见境（范围）。avijahāpetvā，意思是：不可离。savanūpacāraṃ，意思是：闻境（范围）。ekaṃsaṃ，意思是：一边。uttarāsaṅgaṃ，意思是：上衣（袈裟）。kārāpetvā，意思是：使，命令。ukkuṭikaṃ，意思是：蹲。nisīdāpetvā，意思是：使坐。añjaliṃ，意思是：合掌。paggaṇhāpetvā，意思是：使举起。taṃ，意思是：他的。āpattiṃ，意思是：罪。desāpetabbo，意思是：使悔过。

这段话的意思是：假如（对方）不原谅，随伴比丘和善法比丘在不离开质多居士的见境和闻境之处，使（其）偏袒右肩，蹲坐、合掌，悔过彼罪。

结合现在南传佛教，两位比丘作（小罪）对首忏悔的情况，两位比丘面对面，都是偏袒右肩（袈裟覆盖左肩左臂），蹲坐（蹲着），合掌。应该不是胡跪。因此，现在的南传律藏，翻译上有一点错误，把“蹲坐”误译为“胡跪”。因为台湾元亨寺翻译的南传大藏经，是从日语南传大藏经转译过来的，日语南传大藏经是否翻译准确，就不得而知了。经过多种语言的转译，更容易产生翻译错误。

再加上，一般人对于僧团有两位比丘做对首忏悔（小罪）的仪式不了解，会误以为是善法比丘对质多居士忏悔。〕

4.我的观点：不管基督、伊斯兰、佛、道等等教派，你内部咋规定是你内部的，违背世间法律道德就按照世间规则来处理，若坑蒙拐骗祸害一方了，该判刑就判刑，该杀就杀，下跪的惩罚对比死刑来说简直太轻了，不足一提。古代行刑前大多不管身份都是跪着的，而且我这该杀就杀，该罚就罚。也有汉地认可的书籍依据，中原地区大多认可《楞严经》，里面的“王法处置”就是这样要求处理的，该惩罚就惩罚。世俗人就按照世俗间的规则处理宗教人士就行，借鉴他们的教派规定是尊敬他们教派，俗人不用你宗教那一套也合理。

比丘具体认错的细节虽然仍有差异，但犯错比丘应当向居士忏悔这点是大家公认的事实。}

【**网友乙**（原文作者）】之所以有两位比丘，原文交代得很清楚，因为他一人不好意思，因此又派另一位陪同，作为执行和监督者～不是两位比丘相互道歉。至于这些所谓巴利文解释，没有任何依据证明是对的。

【**网友甲**】个人认为文中所指的两位比丘做（小罪）对首忏悔，可能是指以参加羯磨的人数来说，共分六类中的第二类“对首法”：一比丘对另一清净比丘所作，例如忏除波逸提罪。

【**贤佳**】探讨很好！可请他质询他信任的南传法师。

【**网友甲**】对方（原文作者）向你提问：“所谓比丘不能给居士下跪的戒律，在哪呢？我没见过。也让他给个出处啊。”

【**贤佳**】南传戒律规定比丘“不得礼未受具足戒者”，即比丘不得礼居士、沙弥。

如《犍度·第六臥坐具犍度》说：“诸比丘！不得礼者有十：先受具足戒者，不得礼后受具足戒者；不得礼未受具足戒者；不得礼异住而非法说之年长者；不得礼女人；不得礼黄门；不得礼别住者；不得礼应受本日治者；不得礼应受摩那埵者；不得礼行摩那埵者；不得礼应受出罪者。诸比丘！不得礼如此之十种人。诸比丘！应礼者有三：后受具足戒者，应礼先受具足戒者；应礼异住而如法说之年长者；诸比丘，天、魔、梵，此世间于沙门、婆罗门、人、天之有情界，应礼如来、应供、等正觉者。诸比丘！应礼如此三种人。”（卷第十六）

【**网友乙**】偷换概念。比丘向居士道歉，惩罚性质，和礼拜礼敬没有一毛钱关系。

【**贤佳**】比丘不礼后受具戒者及未受具戒者（包括不下跪），是敬戒法身份，不是执人自高，这是通则，忏悔也不应违此通则，否则谄悦于人，卑贱戒法，自他俱损。

可请他质询他信任的南传法师。

【**网友乙**】抛开戒律制定缘起，断章取义偷换概念，龙树教那点耍流氓的伎俩不会有新鲜的了。

【**贤佳**】根本是对文义的理解问题，相关戒行通则只是辅助理解，抛开那戒行通则也无妨。我请教的南传法师也赞同我的理解。他可再请教其他的南传法师，兼听则明。

【**网友甲**】（20201116）根据您给我发的南传法师的相关交流，出家人是可以给居士下跪的，原话如下：“如果您问我‘南传戒律允许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吗？’依据南传律藏记载，是允许的。”

“下跪与否”这件事你们双方都不能说服对方，所以先搁置吧。

【**贤佳**】他后来又改变了认识，您可细看。我辨析说：

｛对照《十诵律》所说，《南传律·犍度·小品·（第一）羯磨犍度》所说“若不受者，则同伴比丘应令善法比丘不可离质多罗居士之见境，不可离其闻境，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说彼罪”，应是说同伴比丘令善法比丘当着质多罗居士的面，向自己（同伴比丘）胡跪作法忏悔，而非对质多罗居士胡跪忏悔，否则应直接说对质多罗居士“胡跪、合掌，自说彼罪”，根本不必怪异地绕弯说“不可离质多罗居士之见境，不可离其闻境”。

我查《四分律》《五分律》，也明说这个意思，如《四分律》说：“佛言：‘……僧差使竟，至居士家如是语：“居士！忏悔！僧已为善法比丘作罚谪。”彼若受忏悔者善。若不受，应至眼见、耳不闻处，安羯磨比丘着眼见、耳不闻处，教令如法忏悔。复来语居士言：“居士！忏悔！彼比丘先犯罪，今已为忏悔，罪已除。”彼若受忏悔者善。若不受者，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如是阿难闻世尊教已，将善法比丘至质多罗居士家，语言：‘忏悔！居士！彼比丘，僧已为作谪罚。’质多罗居士即共忏悔。”（卷第四十四）

《五分律》说：“彼比丘应将僧所差比丘往捉白衣手，谢言：‘我先作下贱声相加，我今悔过，受我悔过！’若受者善。若不受，僧所差比丘应将彼比丘至眼见、耳不闻处，教作突吉罗悔过。”（卷第二十四）

您看这样理解是否合理？｝

他回复说：“您这样理解比较合理。”他又研看巴利文，确认了这个理解：“一般人对于僧团有两位比丘做对首忏悔（小罪）的仪式不了解，会误以为是善法比丘对质多居士忏悔。”

【**网友甲**】质多罗这个事件，依据经文是否下跪是一回事，而南传法师的相关交流中，其说得很明白出家人是可以给居士下跪的，原话如下：“如果您问我‘南传戒律允许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吗？’依据南传律藏记载，是允许的。”（1）也就是说“南传戒律允许比丘向居士下跪”。（2）质多罗事件中有没有下跪，目前不同人有争议。这是两个问题，不要混淆。

1.你说的那只是在质多罗这个事件中，那位法师对这个具体事件的分析，引用的文字：“那位南传法师另一句话更明确：‘再加上，一般人对于僧团有两位比丘做对首忏悔（小罪）的仪式不了解，会误以为是善法比丘对质多居士忏悔。’”

2.一开始您请教的那位法师说得很明白：出家人是可以给居士下跪的。原话如下：“如果您问我‘南传戒律允许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吗？’依据南传律藏记载，是允许的。”

这是两个问题，不能混淆，就像不能因为白马是马，而得出任何马都是白色马的结论。不能因为质多罗事件中若行的是“对首忏”就进行否定其他行为存在，其他行为是否在规定中存在要看规定。您引用的那位法师将规定说得很明白了，“出家人是可以给居士下跪的”，后面的只是质多罗事件中是否用了这个规定或者其他规定“对首忏”的分析。

【**贤佳**】是同一个问题，那位南传法师说“会误以为是善法比丘对质多居士忏悔”，就是指那位南传居士对律藏文义误解了。您可将我们的交流讨论内容直接或辗转请教您信任的南传法师，我也请教南传法师。

【**网友甲**】（20201206）您上次要的文章，对方回复了：

《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单膝跪？双膝跪？》（MACZX2020-12-06）

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579152165470448

（摘录）｛巴利原文中的“ukkuṭikaṃ”，在元亨寺版中，或译“胡跪”，或译“长跪”，反正都得跪；汉传《中阿含》译“长跪”；I.B. HORNER版、菩提比丘、庄春江三者一致，译“跪坐”。“跪坐”妥妥的没跑。所谓“长跪”即“跪坐”，是不同于单膝“胡跪”更高级别的礼仪形式。胡跪，还是双膝跪坐，选一个，跪下！｝

【**贤佳**】关于此问题，我询问先前请教的南传法师，他回复说：

｛您问我“南传戒律允许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吗？”我起初回复您“依据南传律藏记载，是允许的”，是因为我粗略地查阅了台湾元亨寺翻译的南传律藏，发现有“胡跪”的字眼，还有不离见境、闻境，所以我只能是这样答复您。后来我仔细查阅了巴利原文，发现巴利原文并不是“胡跪”的意思，而是蹲，才发现中文版翻译有问题，之后就同意了您的观点。所以我最初回复您的“依据南传律藏记载，是允许的”这句话，我已经收回了。在我给您详细讲巴利语原文意思之后，就已经纠正了我最初的回复。｝

我请教另一位南传法师，他回复如下：

｛题述事应是那篇博文的作者以及居士误解了律典文字。依上座部律典原文，没有比丘向居士下跪忏悔一事。详见下文：

《犍度》卷11：“诸比丘！彼善法比丘与同伴比丘俱往摩叉止陀，向质多罗居士悔过，应言：‘居士！请受我悔过！请宥恕！’若如是言，受悔过则善也。若不受，则应由同伴比丘言：‘居士！受此比丘之悔过！请宥恕彼！’若如是言，受悔过则善也。若不受，则应由同伴比丘言：‘居士！受此比丘之悔过！请宥恕我！’若如是言，受悔过则善也。若不受，则应由同伴比丘言：‘居士！依僧伽之名，受此比丘之悔过！’若如是言，受悔过则善也。若不受者，则同伴比丘应令善法比丘不可离质多罗居士之见境，不可离其闻境，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说彼罪。”｝

这里其实有两个诤议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善法比丘忏罪仪式是蹲，还是单膝跪，或是双膝跪？第二个问题是：这个忏罪仪式是正对同伴比丘作而让质多罗居士旁观，还是正对质多罗居士作？第二个问题是核心，第一个问题是次要的，是吧？对第二个问题有不同解读，博主除了情理推测，不知能否提供经律依据？不知能否找到南传僧人赞同他的理解？

【**网友甲**】（20201207）1.您说“其实有两个诤议问题~~第二个问题是核心”，这不全面，您所列出的第二个问题也不是核心，应该是除了您说的那两个问题外，更重要的是：抛开善法比丘这个忏悔事件，其他比丘忏悔时是否根据需要，在必要时应当“跪”这种形式忏悔。

2.不应将礼拜或合掌这种打招呼、尊敬问候的形式，同忏悔认错混为一谈。忏悔认错与那些本质是不同的。

3.您问：“能否提供经律依据”？

｛《五分律》：“彼比丘应将僧所差比丘往，捉白衣手谢言：‘我先作下贱声相加，我今悔过，受我悔过！’若受者善，若不受，僧所差比丘应将彼比丘至眼见、耳不闻处，教作突吉罗悔过，应言：‘我某甲比丘作粗恶语加某甲白衣，犯突吉罗罪，今向长老悔过。’如是第二、第三说。然后僧所差比丘独还白衣所语言：‘僧已治彼比丘，我向亦重治之，可受其悔过。’然后彼比丘复应来如上辞谢白衣。应正顺僧，如呵责羯磨中说。彼正顺僧已，悔过自责求解羯磨，僧应与解羯磨。羯磨亦如上说。”

《四分律》：“若不受，应至眼见、耳不闻处，安羯磨比丘着眼见、耳不闻处，教令如法忏悔。复来语居士言：‘居士，忏悔！彼比丘先犯罪，今已为忏悔，罪已除。’彼若受忏悔者善，若不受者，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

《五分律》《四分律》基本差不多，监督比丘先把犯戒比丘带到一旁，把道歉流程手把手教他一遍。如果对方看见这场面就接受了，这事算完。如果不接受，犯戒比丘得亲自来一遍：“然后彼比丘复应来如上辞谢白衣”或“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

其文中这段的出处您可以验证一下真假：如果不接受，犯戒比丘得亲自来一遍：“然后彼比丘复应来如上辞谢白衣”或“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您自己跟居士面前再来一遍。

4.您问：“不知能否找到南传僧人赞同他的理解？”

这个对方以前回复过您提出的类似问题（2020年11月18日的邮件中），当时邮件中的原话是：“你跟他说，佛教传承从来不是听某某人的传承，而是多版本比对研究后，才能确认是否佛说和采纳。这是佛教与龙树教和其他所有宗教在传承上本质区别，而且没有之一。”

【**贤佳**】《五分律》文说“复应来如上辞谢白衣”，是犯罪比丘对同伴比丘（僧所差比丘）忏悔之后来向居士说明，如先前所说那样辞谢白衣，如前文说：“捉白衣手谢言：‘我先作下贱声相加，我今悔过，受我悔过！’”并非对居士下跪忏悔。

《四分律》文说“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也并非就需要对居士下跪，如社会上世俗人对世俗人道歉忏悔也并非就需要下跪。

按汉传戒律，比丘之间忏悔，下座对上座应下跪，而上座对下座忏悔时不应下跪（可互相都跪或都站立）。按南传教界通行作法，比丘之间忏悔是都蹲着，都不下跪。

您能找到经律明确文据说比丘对居士忏悔可以下跪乃至应该下跪的吗？

《五分律》《四分律》《十诵律》都明确说是善法比丘对同伴比丘作法忏悔，让质多罗居士旁观，未说善法比丘对质多罗居士下跪，是否可作为参考？

我先前分享的辨析中说：“对照《十诵律》所说，《南传律·犍度·小品·第一.羯磨犍度》所说‘若不受者，则同伴比丘应令善法比丘不可离质多罗居士之见境，不可离其闻境，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说彼罪’，应是说同伴比丘令善法比丘当着质多罗居士的面，向自己（同伴比丘）胡跪作法忏悔，而非对质多罗居士胡跪忏悔，否则应直接说对质多罗居士‘胡跪、合掌，自说彼罪’，根本不必怪异地绕弯说‘不可离质多罗居士之见境，不可离其闻境’。”

您看是否也可能是合理的？

您没有信任的南传僧人，那有信任的学修好的南传居士吗？如果有，可将我们的交流讨论请您信任的学修好的南传居士评判，供我们参考，兼听则明，集思广益。

【**网友甲**】您的提问分成俗世法规和教团规定两方面来分析。

俗世法规方面：

1.您说：“如社会上世俗人对世俗人道歉忏悔也并非就需要下跪”。当然如你所说“世俗人道歉忏悔也并非就需要下跪”，因为有的轻微过错压根就不需要认错或下跪，可能损失小，别人不在乎，压根就不需要犯错方忏悔。有的则是犯错者下跪也不一定能被解决, 就像龙泉寺摔死人，按照法律相关提供平台的僧团是造成“共同危险行为”的主要成员（“共同危险行为”是指数人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结果，而实际侵害行为人又无法确定的侵权行为）。虽然当下国法在宗教方面混乱不堪，且僧团长期不依教奉行等等诸多原因导致僧团自然不会认错忏悔及遭到相应的惩罚（当然，不排除龙泉寺坠楼事件也可能是其他神棍势力借机制造出来陷害龙泉寺的可能；否则其僧团可能犯波罗夷（有断头、无余、极恶、不共住等义），为戒律中的根本极恶戒。是开除不共住的弃罪，比丘〔尼〕若犯此法〔杀、盗、淫、妄〕，则丧失其比丘〔尼〕的资格，无法再生活于僧团之中，死后并堕地狱。此罪如同断首之刑，不可复生，永被弃于佛门之外）。但自古也有出家者被王法、国法处置的，有的过错远不是下跪就能忏悔解决问题的。如 MBI张誉发竟然削发出家了（有的说骗了5000亿台币、有的说诈骗4300亿新台币〔约900亿人民币〕），他虽然出家了却仍被成群结队的人下跪要求进行惩罚。即便是出家人，即便他将来同样地进行下跪，长期致力于捐建寺庙、神庙佛像等，也远远不能解决其问题。

所以您说的“如社会上世俗人对世俗人道歉忏悔也并非就需要下跪”，这个观点不严谨，是有的不需要，有的则要就事论事，甚至比下跪更严重的惩罚。

2.您说的“居士评判，供我们参考，兼听则明，集思广益”，我不反对集思广益。

教团规定方面来分析：

您说：“您能找到经律明确文据说比丘对居士忏悔可以下跪乃至应该下跪的吗？”这是您在没有找到戒律明确“禁止”比丘对居士忏悔可以下跪乃至应该下跪时提出疑问或反问。

佛陀制定的戒律，可以说就是建立一种禁止恶行与保护善行的生活方式，您说“比丘之间忏悔，下座对上座应下跪”，也就是说“比丘忏悔可以跪”，但要看对象，您没有直接列出“禁止比丘认错时对居士下跪”的条文而只是疑问或反问。

由上可知，您没有直接证明“禁止比丘认错时对居士下跪”的条文，而您也认为对方也没有拿出“允许比丘认错时对居士下跪”条文（尽管对方列出条文，您认为是对方误解文意）。若您不能找到忏悔时禁止对居士下跪的条文，那就牵扯到一个问题：“法无禁止，如何处理”？

【**网友乙**】对巴利文的解释，三个第三方翻译者都是“跪坐”，跟“蹲”没有关系；比丘不跪居士的说法，在文中也已阐述。他来来回回绕这些还有啥意思呢？这哥们始终搞不懂忏悔规仪和日常礼敬的区别。他是天天看见比丘跟居士道歉吗？

“第一个问题是：善法比丘忏罪仪式是蹲，还是单膝跪，或是双膝跪？”

回：不同时代，不同语言，五个版本比对，巴利原文是“跪坐”或“长跪”，不存在“蹲”的解释，文中已阐述。

“第二个问题是：这个忏罪仪式是正对同伴比丘作而让质多罗居士旁观，还是正对质多罗居士作？”

回：不存在任何猜测。无论南传、北传都涉及亲自向居士忏悔，白纸黑字的东西。

关于“复应来如上辞谢白衣、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解读：

回：如上，凭什么只如一部分上？这种猜测的依据是什么？自往忏悔，凭什么推测忏悔不用跪？作突吉罗悔过当然要跪。

“您能找到经律明确文据说比丘对居士忏悔可以下跪乃至应该下跪的吗？”

回：“僧应与作白二羯磨草布地悔过，彼斗诤比丘应尽来僧中偏袒右肩、脱革屣、胡跪白言……”《五分律》。悔过羯磨当然要跪的，还用说吗？

“您没有信任的南传僧人，那有信任的学修好的南传居士吗？”

回：佛教依法不依人。

如果他观察南传某僧团用蹲替代跪，只能说明这个僧团不靠谱。

其中Brahmali比丘原著，I.B. Horner硕士翻译的英文版*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里有这事英文版。Brahmali比丘是南传著名上座。我是信他，还是信都不知道哪来的自称南传僧团？

【**贤佳**】按汉传戒律，比丘间忏悔，下座可对上座下跪，所有比丘可对比丘僧团下跪。戒律不允许忏悔时上座对下座下跪，自然包含不应对居士下跪，道理明显。

如《摩诃僧祇律》说：“若是下座有过失，应诣上座所，头面礼足，作是言：‘长老！我所作非法，侵犯过罪，我今忏悔，不敢复作！’上座应以手摩其头，扶起手抱，语言：‘慧命！我亦有过，于汝当见善恕！’若上座有过，应至下座所捉手言：‘我所作非法，有过于汝，我忏悔，不复作！’下座应起礼上座足，亦如上忏悔。”（卷第十三）

《毗尼母经》说：“诸比丘白佛：‘上座于下座有所犯罪，现前应立几法发露？’佛言：‘当立四法：一者偏袒右肩，二者脱革屣，三者合掌，四者当说所犯罪。下座向上座悔过，所犯者现前，应立五法：一偏袒右肩，二脱革屣，三胡跪，四合掌，五说所犯罪。’”（卷第四）

唐朝道宣律师《四分律随机羯磨疏》说：“《十诵》中并差二人，取上座也。来至，执足，口说求听。若是下座，不得执足，乖仪式也。”（卷第四）

清朝书玉律师《羯磨仪式》说：“其所对之人，若是同戒，或是下座者，对立白词。若是上座及前戒者，拜已，长跪，合掌白。”（卷下）

您说：“如果他观察南传某僧团用蹲替代跪，只能说明这个僧团不靠谱。”您能找到哪个南传僧团比丘间忏悔是跪着，而不是蹲着的吗？

【**网友甲**】1.您说：“您（网友乙）能找到哪个南传僧团比丘间忏悔是跪着，而不是蹲着的吗？”

对于单词的翻译，对方（网友乙）的观点是：巴利单词是跪是蹲？肯定有人说谎了。不是他说谎，就是他被别人骗了。但不可能是《中阿含》译者、菩提比丘、IB硕士、庄春江、元亨寺翻译委员会～五方跨时空地域串通说谎。

2.您说：“戒律不允许忏悔时上座对下座下跪，自然包含不应对居士下跪。”下座如果指小的比库、比丘等，你理解的下座是否包含“受害者可能是居士、普通百姓、不信佛教的其他教派等等的群体”？如果下座的含义不包含受害者可能是~~~~的各种身份的群体（质多罗是居士，不代表受害者都是居士或者佛教信徒）。不对下座跪，不等于不对下座之外的身份者跪，难道佛教有规定出家比丘或者上座比丘就比其他教派、普通百姓等等其他众生高一等，是不平等的？佛教是把其他众生当做比上座比丘群体低等的存在吗？

【**贤佳**】1.如果您的解读是对的，为何南传僧团的做法都相反于您的解读？是否可能您对这些资料的综合解读有误？为何不询参其他久学的南传僧人、居士的看法呢？您不是说“不反对集思广益”吗？

2.佛制礼仪，不轻视于人，也不滥谄于人，是让人尊重戒法，顺道增上。如《犍度·第六臥坐具犍度》说：“诸比丘！不得礼者有十：先受具足戒者，不得礼后受具足戒者；不得礼未受具足戒者；不得礼异住而非法说之年长者；不得礼女人……不得礼应受出罪者。”（卷第十六）岂是佛教将未受具足戒者、女人当作比比丘群体低等的存在？

【**网友乙**】1.当诸多版本戒律出现矛盾时，第一时间考虑发展演变，而不会选择性去接受哪一个，这是起码的逻辑。《摩诃僧祇律》是开玩笑的吗？一帮贼住编的玩意，怎么可能成为依据？这里有编撰《摩诃僧祇律》那帮孙子的所作所为：

《佛经集结与佛教分裂（五）～被内部瓦解的僧团》（2017-03-11）

https://card.weibo.com/article/m/show/id/2309404084088351934769

如果不考虑宗教发展演变，随便找依据的话，一部《维摩诘经》就够了，不光跪的问题。你说是不？

2.如果按他逻辑，应礼三种人：（1）后受具足戒者应礼先受具足戒者；（2）礼说法年长比丘；（3）佛。当先受具足戒者破戒、犯戒时，后受具足戒者是礼，还是不礼？礼，就违背“十不礼”；不礼，和他的逻辑不符啊？他怎么解释？

自称南传僧团，却在北传戒律中找依据？我也是开了眼。

【**贤佳**】1.依佛所说，经律的真伪应由“四大教示”检验考定，而非由所谓宗教发展演变的历史记载，因为那些历史记述和评论本身不一定是真实、合理的。可参看：

《检验佛法的标准——四大教示》（觉悟之路2013-06-22）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7f68cdb80101bkew.html

更多辨析可参看：《关于佛经真伪的交流讨论之二》

https://zhengxinfofa.cn/2169.html

2.律藏说应礼三种人是基于不礼十种人为前提的，本无矛盾。

南北传诸部律藏大同小异，源自原始大律藏（《八十诵律》），随机缘取舍而行持略有不同，及有文词记述差异，可以互证互明。

如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用诸部文意。统明律藏，本实一文，但为机悟不同，致令诸计岳立，所以随其乐欲成立己宗，竞采大众之文用集一家之典，故有轻重异势，持犯分途，有无递出，废兴互显。今立《四分》为本，若行事之时必须用诸部者不可不用。故《善见》云：‘毗尼有四法，诸大德有神通者抄出令人知：一，本者，谓一切律藏；二，随本；三，法师语者，谓佛先说本，五百罗汉广分别流通，即论主也；四，意用，谓以意方便度用及三藏等广说也。先观根本，次及句义，后观法师语，与文句等者用，不等者莫取。’第六卷中广明律师法。正文如此，然行藏之务实难，取舍之义非易，且述其大诠以程无惑。谓此宗中文义俱圆，约事无缺者，当部自足，何假外求。余有律文不了，事在、废前，有义无文，无文有事，如斯众例，并取外宗成此一部。又所引部类，必取义势相关者可用证成；必缓急重轻是非条别者，准《论》不取。故文列四说，令勘得失，《十诵》‘墨印’义亦同之。若此以明，则心境相照，动合规猷，繁略取中，理何晦没。若不镜览诸部，偏执一隅，涉事.事则不周，校文.文无可据，遂师心臆见，各竞是非，互指为迷，诚由无教。若《四分》判文有限，则事不可通行，还用他部之文以成他部之事。或二律之内文义双明，则无由取舍，便俱出正法，随意采用。”（卷上）

南传律藏所说善法比丘向质多罗居士忏悔事，文义隐晦而生歧解，参考《四分律》《五分律》《十诵律》《僧祇律》等律典相关文义正可明确其义，消除歧解。

【**网友甲**】（20201208）对方（网友乙）对您这条的回复如下：

｛《斯里兰卡佛教考察报告》（吉祥擦擦艺术研究中心2017-06-20）https://www.sohu.com/a/150399161\_818499

（摘录）笔者在1993年雨季之后第一个月圆日的晚上，征得长老的同意，站在远处观看了贾亚迪拉克寺举行的说戒情形。参加者除本寺比丘之外，还有附近几所小庙的比丘僧。他们聚集在法堂中，先是二人一组，相对胡跪合掌，进行Apatti desana。｝

*New Moon——Pali Chanting for New Monastics*（Bhikkhu Jaganatha，2008）第14页比库跪着对首忏悔塑像配图（https://pan.baidu.com/s/1e7f8KEaDUVutJ8a-m0Nkiw 提取码:435x）。

卫塞节上大型忏悔仪式～蹲还是跪？（https://pan.baidu.com/s/13jFLUsh\_03WyQe1Wz8586A 提取码:5z0n）（注：卫塞节上居士集体三步一拜）

他不说比丘有净戒身份吗？因为这个，不应该礼敬这几类人。如果非说对方低等就是低等，没毛病，破戒、犯戒之身同样低等，也没毛病。

这都网络数据时代了，翻墙满网找南传忏悔法门，除了跪坐还没找到蹲的。开玩笑，不是古代，信息差导致说什么都成立的时代了。｝

另外我查询这个故事出处的来源已经得到答案，至于“向他人行礼”和“忏悔下跪” 在引用上不同的看法、到底是“蹲”还是“跪”等等衍生出的问题，目前双方都不能以理说服对方，所以我建议先搁置处理，您的观点如何？

【**贤佳**】您说“我查询这个故事出处的来源已经得到答案”，是怎样的出处来源？得到了怎样的答案？

附件是缅甸一位比库发给我的两位比库蹲着作法忏悔的照片（https://pan.baidu.com/s/1E\_cryEGcEtH0sdVevFiBUA 提取码:2a4d），说他们忏悔、诵戒时都是蹲着的。先前与我交流的南传比丘也说：“结合现在南传佛教，两位比丘做（小罪）对首忏悔的情况，两位比丘面对面，都是偏袒右肩（袈裟覆盖左肩左臂），蹲坐（蹲着）、合掌。应该不是胡跪。”

网络资料不如现实当事人所说可靠。

另外他自己先前文章《僧团的故事（三十九）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https://weibo.com/1039531365/Cb0JY6erl）中说：“比丘给居士下跪～胡跪也是单膝跪啊～皈依还是蹲着的～太狠了！”他说“皈依还是蹲着的”，是从哪里看到的？按他先前的解读，皈依是否应该跪着，而不应是蹲着？

他说：“破戒、犯戒之身同样低等，也没毛病。”如果破戒，则失戒体，是不应受人礼拜的，包括不应受俗人礼拜。如果只是犯一般小戒（如故事缘起中善法比丘辱骂质多罗居士），那么不失戒体，仍应随顺戒法礼仪，否则由此进一步违戒，例如犯戒的上座比丘向清净的下座比丘忏悔时不应下跪。

【**网友甲**】1.您说“我查询这个故事出处的来源已经得到答案”，是怎样的出处来源？得到了怎样的答案？

回复：这个故事的汉译本及巴利文来源都已经看到，例如你就经过询问某法师提供了巴利语相关对话。答案就是：每个人看到汉文、巴利语等等后理解不尽相同。这种现象在僧团早期就很常见，如：“若人生百岁，不见水老鹤，不如生一日，而得能见之”与“若人生百岁，不解生灭法，不如生一日，而得解了之”的分歧。所以应将更多的时间用在更重要的事情上，如更重要问题的交流（如楼宇烈等认可许多汉地的经书都是后世编造的，这远比“蹲”或“跪”这类单词翻译问题重要）及出家人自己的修行，在家人过好自己的日子、积累福报与修行上。

2.这个辩论延伸的问题太多，涉及到早期佛教书籍的形成及翻译，跨越多语种等，依据灭诤七法处理的话，是要寻求更多的人及资料来证明，而你们这样没有直接的交流，且缺乏更多的人物加入及评判，不利于辨析的继续。就如你们双方连提供的资料互相认可度上都还存在争议，所以建议先搁置处理。

【**网友乙**】我是秉持四大教法，通过比对历史、现在五个版本、不同译者，取重合率最大值，得出的结论，没毛病。当出现矛盾时，必须先从宗教演变辨别真伪。不考虑宗教演变？潜台词就是：当伪品多于正品时，伪品即正品？滚蛋逻辑。

“文义隐晦而生歧解”～文义明了清晰，不存在任何歧解。

“《四分律》《五分律》”都涉及亲自向居士作突结罗忏悔，与南传相互印证。《十诵律》情节流程前两者有较大出入，不纳入参考。

《僧祇律》是贼住产物，其戒条广泛与其他律本矛盾冲突，不作为参考依据。

如果他执意不考虑宗教演变，把《僧祇律》作为依据，意味着他不能否认《阿育王经》中那些贼住比丘的所作所为，且赞同。结论就很明显了：他就是贼住。贼住者，张嘴就来的谎言妄语也就正常了，也不难理解他的巴利单词解读和“僧团”的日常，如此的怪异。

【**贤佳**】他说“当出现矛盾时，必须先从宗教演变辨别真伪”，本无矛盾，是他错误解读。即使有差异，也可能是宗派差异，如同斯里兰卡三大部派、泰国两大部派行持的小差异，并非真伪问题。

他说“《四分律》《五分律》都涉及亲自向居士作突结罗忏悔，与南传相互印证”，《四分律》《五分律》有说向居士忏悔，未说是对居士“作突结罗忏悔”，而是说对同伴比丘作突吉罗忏悔。《五分律》说是对居士捉手辞谢而作忏悔。

《阿育王经》不是佛经，且所说内容真伪如何确定？他为何怀疑北传的经律，而不怀疑北传的《阿育王经》？

【**网友甲**】（20201209）也许对方和您学佛的入手点可能不一样，也许您是通过北大、清华这类社团及与其联系紧密的学诚这类人员才开始接触佛教书籍，慢慢深入经藏并反思而进步的，而对方和您不同，所以彼此差异明显。

【**贤佳**】以经为则，以戒为师，广学深思，可以殊途同归。

（20201215）补充一点说明，博主先前说：“佛教从来没有‘不能说僧之过’的教义。相反，监督与自我监督是佛教一贯的立场，最初的说戒布萨就是为俗家举办的，民众因此了解僧团戒律，并执行监督责任。大部分戒律都缘于俗家对僧团比丘各种行为的非议而制定。而这些都是龙树教最怕的，因此要编教义吓唬诅咒人，邪教本质。”是基于有些人对经律误解的纠偏，但不是汉传经律本身的问题。可参看《辨破〈不可轻慢任何一位出家人〉》（https://zhengxinfofa.cn/1654.html）、《辨破〈僧犯千条罪，不让一俗知！〉》（https://zhengxinfofa.cn/1819.html）。

【**网友乙**】（20201216）关于贤佳对“当出现矛盾时，必须先从宗教演变辨别真伪”段的答复：

1.不存在任何错误解读；

2.宗派差异本身就是宗教演变的结果，因此更有必要搞清原始佛教是什么样子，而不是一句“并非真伪”糊弄过去的；

3.比丘忏悔或忏罪法只有一种，即作突吉罗忏悔，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忏悔；

4.《阿育王经》以佛预言的形式展开，凭什么说那不是经？我只把南北可重合的经律视为接近原始，自龙树乃至以后出现的龙树教经典不视为佛教。由此，我可以说《阿育王经》不是佛经，那么他凭什么说的呢？

戒律的演变也提现在各时代翻译的律本中，除了横向比对，纵向比对同样重要。不考虑演变导致的矛盾，只是任由自己舒服，选择性接受，又何必出家？在家一样可以伪装成菩萨骗财骗色：《以戒律演变小案例阐述区块链防篡改性（含祈竹、林聪师徒其中的作用）》

https://weibo.com/ttarticle/x/m/show/id/2309404274808438265463

【**贤佳**】突吉罗罪忏悔是比丘忏悔犯戒罪的众多形式中的一种，还有偷兰遮罪、僧残罪忏悔等，忏悔作法对象是比丘。突吉罗罪忏悔还分两种：故作的属重突吉罗罪，要对比丘作对首忏悔；误作的属轻突吉罗罪，对佛像自责心忏悔。

比丘对居士的忏悔形式可以是口头道歉。如南传律藏《犍度·羯磨犍度》说：“彼善法比丘与同伴比丘俱往摩叉止陀，向质多罗居士悔过，应言：‘居士！请受我悔过！请宥恕！’若如是言，受悔过则善也。”（卷第十一）这样口头道歉，若接受，即成对居士的忏悔。不接受，则进一步做。又如《五分律》说：“彼比丘应将僧所差比丘往，捉白衣手谢言：‘我先作下贱声相加，我今悔过，受我悔过！’若受者善。”（卷第二十四）也是口头道歉，如果接受则成对居士的忏悔。

《阿育王经》开头没有“如是我闻”，末尾也没有受益、流通等，不合佛经常规体例。另有西晋安法钦翻译的《阿育王传》（http://cbeta.buddhism.org.hk/zh/xml/T50/T50n2042\_001.xml）是同本异译，写题名为“传”，而不是“经”。

戒律是应纵横比对研究，严谨落实行持。

请教一个律典比对问题：

南传律藏《犍度·大犍度》说：“尔时，波罗柰国有名耶舍者，为族姓子、长者子，富贵受宠溺。……族姓子耶舍于一面坐已，世尊为之次第说示，谓：施论、戒论、生天论、诸欲过患、邪害、杂染、出离功德。知族姓子耶舍生堪任心、柔软心、离障心、欢喜心、明净心，世尊乃为开阐诸佛本真说法，〔谓：〕苦、集、灭、道。譬如清净无有缁斑原布领受正色，如此族姓子耶舍，亦于其座生远尘离垢法眼。……时，长者居士诣世尊住处……世尊为之次第说示……时，为其父说法时，族姓子耶舍随观、随知，以观察地，其心无取，由诸漏得解脱。……时，长者居士离去未久，族姓子耶舍白世尊曰：‘我唯愿于世尊前出家，得具足戒。’世尊曰：‘来！比丘！所善说者法，为正灭苦尽，故行梵行！’此，彼具寿具足戒也。其时，世间有七阿罗汉。”（卷第一）

这是说耶舍以在家身证阿罗汉果，然后出家受比丘戒。而南传佛经说在家人最多证三果，不可能证阿罗汉果，如《中部经典·普行者品·（第七十一）婆蹉衢多三明经》说：“婆蹉姓之普行者白世尊曰：‘卿瞿昙！是否实有任何在家者不舍断在家之结，于身坏命终时，得苦之边际〔证阿罗汉果〕否？’〔世尊曰：〕‘婆蹉！实无有任何在家者不舍断在家之结，于身坏命终时得此圣果者也。’”（卷第八）

横向比对汉传律藏《四分律》所说相应内容，《四分律》说：“尔时世尊游波罗㮈国，时波罗㮈国有族姓子，名耶输伽。……尔时耶输伽童子礼世尊已在一面坐，世尊渐与说法，劝令发欢喜心，所谓法者，布施、持戒、生天之法，呵欲不净，赞叹出离为乐，即于座上诸尘垢尽，得法眼净，见法得法，成就诸法，自身得果证，前白佛言：‘我欲于如来所净修梵行。’佛言：‘比丘来！于我法中快自娱乐，修梵行，尽苦源。’时耶输伽即受具足戒。……尔时世尊与耶输伽父说法，时耶输伽身漏尽意解，得无碍智解脱。尔时世间有七罗汉，弟子有六，佛为七。”（卷第三十二）是说耶输伽（耶舍）以在家身证初果，然后出家受比丘戒，然后证阿罗汉果。

是否可说明南传律藏《犍度·大犍度》此处内容应是记写错乱了？

【**网友乙**】1.本文涉及的忏悔仅针对“下意”，不泛指其他，只针对犯突吉罗的忏悔。佛陀时代并没有佛像，不存在对着佛像忏悔的情况。

2.当居士再三拒绝道歉时，才会进行正式的突吉罗忏悔，没人让比丘上来就做突吉罗忏悔。事件的因果逻辑很清晰，逻辑不要混乱。

3.如果以“如是我闻”作为判断是否佛经标准的话，请问《四十二章经》算不算？《四分律》《五分律》《十诵律》都没有，你为啥在其中找所谓的依据？是不是有点傻？

4.当然是错的，参考《在家人能证声闻四果吗？》

https://card.weibo.com/article/m/show/id/2309404200072538633577

【**贤佳**】1.没有佛像无妨，观想佛也可以，对佛塔也可以。如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忏六聚法篇》说：“突吉罗罪，依《律》文中二种不同：一，故作故，犯应忏突吉罗，又犯非威仪突吉罗；二，若不故作，犯非威仪突吉罗。亦不分二忏之法。若依《摩夷论》说：‘故作者对人一说悔，误作者责心悔。’《明了论》《萨婆多》亦同如此。此则两忏灼然，通衢自显。……当律明故、误二法，诸论明两忏不同，正理自明，何得固执？人言易毁，圣论难违。……应具仪至佛庙所，致敬已，互跪合掌，云：‘我某甲比丘，犯误不齐整着郁多罗僧突吉罗罪，不忆数，今发露忏悔，更不敢作！’（一说）”（卷中）

2.对居士道歉，居士不接受时，犯罪比丘是对同伴比丘作突吉罗罪忏悔而让居士旁观，不是对居士作突吉罗罪忏悔，可看《四分律》《五分律》所说。比丘作法忏悔犯戒罪，必须找清净比丘，至少不犯同分罪。如《四分律行事钞·忏六聚法篇》说：“请忏悔主，必须根本俗人已来不破五戒、八戒，入佛法中不犯十戒、具戒中重者，下四聚罪曾经依律忏法者，然后受他请。所以须简者，佛言：‘有犯者，不得受他忏悔，不得向有犯者解罪。’”（卷中）

觉音尊者《疑惑度脱》说：“凡僧团的一切（比库）违犯非时食等同分罪事的轻罪，如此的罪事同分，称为‘同分’。犯了非时食之缘的罪同分者对犯了非余食（足食戒）之缘者前忏悔是可以的。假如有（犯了）同分罪，那些比库们应当尽快地派遣一位比库到邻近的寺院（说）：‘贤友，你去忏悔该罪，回来后，我们将向你忏悔该罪！’如果能够这样做，这是善〔好〕的。”

3.《四十二章经》是佛教最初传译到汉地时的经摘，应称为《四十二章经摘》，不是正规形式的佛经，以后翻译的佛经就正规了。《阿育王经》是南北朝梁代僧伽婆罗翻译的，若是佛经则应符合佛经的规范。佛临涅槃前只指示佛经以“如是我闻”开头，律典的记述形式不同佛经，都不以“如是我闻”开头。

再作一个律典比对分析：

南传律藏《犍度·羯磨犍度》说：“若如是言，受悔过则善也。若不受者，则同伴比丘应令善法比丘不可离质多罗居士之见境，不可离其闻境，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说彼罪。”（卷第十一）其中“不可离质多罗居士之见境，不可离其闻境”可能是记写错误，宜是“不可离质多罗居士之见境，应离其闻境”。

如南传律藏《经分别·比丘戒·九十二波逸提法·波逸提九〔说粗罪戒〕》说：“任何比丘，以比丘之粗罪，语未受具戒者，除比丘僧认许外，波逸提。……语非粗罪者，突吉罗。”（卷第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zh/xml/N02/N02n0001\_005.xml）比丘之间的实作忏罪，原则上是不应让居士在旁听闻的（远观无妨）。

横向比对来说，汉传多部律典对善法比丘向质多罗居士忏悔事，一致明文说比丘之间作法忏悔应至居士眼见而耳不闻处。如《四分律》说：“彼若受忏悔者善。若不受，应至眼见、耳不闻处，安羯磨比丘着眼见、耳不闻处，教令如法忏悔。”（卷第四十四）

《五分律》说：“若受者善。若不受，僧所差比丘，应将彼比丘至眼见、耳不闻处，教作突吉罗悔过。”（卷第二十四）

宋朝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解释说：“律云：‘若不受，应至眼见、耳不闻处，安羯磨比丘。’着眼见，令彼目睹，心柔受忏；耳不闻处，恐闻作法。”（卷上）

【**网友乙**】1. 所谓观想佛像、佛塔什么的，跟佛教没关系。先把龙树教和佛教搞清楚，再说然后。我信的是佛教，不是龙树教，也不是道宣教，OK?

2.犯戒比丘与监督比丘相互演练忏悔，乃至当居士不接受时，犯戒比丘需亲自向居士做突吉罗忏悔，已重复多次，再说我都觉得没劲了，感觉像跟个傻子讨论一样。另外，我再次强调，我信的是佛教，不要那其他人心得体会什么乱七八糟的跟我这说事，那只代表他的个人理解，不代表佛乃至佛教。我信的是佛教，不是大师教。

3.既然“四十二章经摘”不叫经，为什么按《经》传呢？很简单，因为是佛说的，但凡佛说的，都成为经，跟加不加“如是我闻”没有一毛钱关系。你自己编也可以加“如是我闻”，就是佛经了？是不是傻？《律》和《经》都是因缘起而说，都是佛说，你说不同就不同了？

这龙树教孙子怎么那么逗呢？还律和经两码事？他没把《中部》《长部》《相应部》弄成三码事算感恩么？分类是后人的事，只要佛说的，都成为经。

反反复复引俩比丘现场排练那段，怎么就看不见“然后彼比丘复应来如上辞谢白衣”或“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呢？“复应来如上”“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白纸黑字就是看不见？还是装瞎？问过他凭什么说“复应来如上”中“如上”不包括全套？他也没回，“犯罪比丘应自往忏悔”也没回。他直接回答这俩问题就行，反反复复引那些没用的充字数么？

诸多涉及佛法传承的各个版本中，只有西晋版明确提及“如是我闻”的要求，其他各版均没有（《佛经的故事（二十二）如何辨别佛经、律的真伪～及受持》https://card.weibo.com/article/h5/exception?msg=%E8%AF%B7%E7%99%BB%E5%BD%95%E5%90%8E%E6%9F%A5%E7%9C%8B%E5%86%85%E5%AE%B9），但提及凡自称佛说，都要加上“从哪听来的”。无论自称从佛听来的，还是从某某比丘听来的，或是某大师听来的～要注明出处，注明出处才是“如是我闻”的本来意义。

【**贤佳**】（20201217）这涉及文义解读、概念混滥问题，反复各说各话，需要第三方裁判。我将讨论内容公开分享，抛砖引玉，集思广益吧！

论持戒的意义**（20201222）**

【**居士**】问一个很基础的问题，为什么要持戒？南传里有一个回答就是，持戒能让心清净，心清净了才容易有定，有定才能开发智慧。我觉得这个回答非常好，极其简单，容易理解，而且即使对佛法一无所知的人也能从逻辑上获得认同。大乘佛教里有诸如此类的简单解释吗？

【贤佳】《楞严经》说：“摄心为戒，因戒生定，因定发慧。”（卷第六）

《大智度论》说：“持戒之法，譬如人射，先得平地，地平然后心安，心安然后挽满，挽满然后陷深。戒为平地，定意为弓，挽满为精进，箭为智慧，贼是无明。若能如是展力精进，必至大道，以度众生。复次，持戒之人，能以精进自制五情，不受五欲，若心已去，能摄令还，是为持戒能护诸根。护诸根则生禅定，生禅定则生智慧，生智慧得至佛道。是为持戒生毗梨耶波罗蜜。

“云何持戒生禅？人有三业作诸善，若身、口业善，意业自然入善，譬如曲草生于麻中，不扶自直。持戒之力，能羸诸结使。云何能羸？若不持戒，瞋恚事来，杀心即生；若欲事至，淫心即成。若持戒者，虽有微瞋，不生杀心；虽有淫念，淫事不成——是为持戒能令诸结使羸。诸结使羸，禅定易得。譬如老病失力，死事易得，结使羸故禅定易得。

“复次，人心未息，常求逸乐；行者持戒，弃舍世福，心不放逸，是故易得禅定。复次，持戒之人，得生人中，次生六欲天上，次至色界，若破色相生无色界；持戒清净，断诸结使，得阿罗汉道；大心持戒，悯念众生，是为菩萨。

“复次，戒为捡粗，禅为摄细。复次，戒摄身、口，禅止乱心，如人上屋，非梯不升，不得戒梯，禅亦不立。复次，破戒之人，结使风强，散乱其心，其心散乱，则禅不可得；持戒之人，烦恼风软，心不大散，禅定易得。”（卷第十四）

可以说“因定发慧”，但不宜说“有定才能开发智慧”，因为闻思也可开发智慧（方便智），且是持戒、修定的前提，否则盲修瞎练，可能邪戒邪定。可以说：持戒让心清净，心净容易有定，由定深发智慧。

这就五戒、八关斋戒、沙弥十戒可以这么说，比丘戒、比丘尼戒不局限于此。否则基于受持沙弥十戒可证得阿罗汉果（佛世很多沙弥证得阿罗汉果），比丘二百多条戒、比丘尼三百多条戒岂非多成烦累？

佛说制比丘戒有十利，不仅令心清净（断现在有漏，断未来有漏），还能令僧团和合，并避世讥嫌，令正法久住。

如南传律藏《经分别·大分别》说：“以十利故，我为诸比丘制立学处，为摄僧、为僧安乐、为调伏恶人、为善比丘得安乐住、为防护现世漏、为灭后世漏、为令未信者生信、为令已信者增长、为令正法久住、为敬重律。”（卷第一）

汉传《四分律》说：“自今已去，与诸比丘结戒，集十句义：一、摄取于僧，二、令僧欢喜，三、令僧安乐，四、令未信者信，五、已信者令增长，六、难调者令调顺，七、惭愧者得安乐，八、断现在有漏，九、断未来有漏，十、正法得久住。”（卷第一）

具体戒相上，一些戒条是因心清净的阿罗汉而制，如阿那律尊者与女同室宿、与女期同道行，虽然心净无染，但佛制戒通禁，因为引他人起染、讥嫌，并可能引人滥效。因无知、有过比丘而制的戒，智慧心净的阿罗汉也应积极严持，因为要行为表率，免他滥效。例如摩诃劫宾那尊者自思清净无过而考虑不参加僧团诵戒，佛亲自命令他去参加诵戒。

如南传律藏《经分别·波逸提法·波逸提六〔与女同室宿戒〕》说：“尔时，佛世尊住舍卫城祇树给孤独园。其时，具寿阿那律正往舍卫城，于傍晚抵达拘萨罗国一村里。其时，该村里有一女人设有福德舍，具寿阿那律往女人处而言曰：‘大姊！汝若无何不可，我拟于福德舍中宿一夜。’‘大德！请宿。’其他旅人亦来彼女人处而作是言：‘大姊！汝若允，我等亦拟于福德舍中宿一夜。’‘贤者！彼沙门先来，若彼听许，可宿。’于是，旅人等往具寿阿那律处而作是言：‘大德！师若允，我等拟于福德舍中宿一夜。’‘贤者！可宿。’

“尔时，彼女人见具寿阿那律，忽生染心。于是，彼女人至阿那律处而作是言：‘大德！尊者因此等人来，杂乱不得安乐而宿，我为大德于我舍内另设床。’具寿阿那律默然许诺。彼女人为阿那律于舍内设床已，而自粉饰涂香，至具寿阿那律处而作是言：‘大德！尊师端正美丽，我亦端正美丽，然，大德，我愿作尊师之妇。’如是言时，具寿阿那律默然不语，二次……乃至……三次，彼女人向具寿阿那律作是言：‘大德！尊师端正美丽，我亦端正美丽，然，大德，请尊师以我之一切为汝所有。’三次，具寿阿那律皆默然不理。彼女人脱衣行步于具寿阿那律前，或立或坐或仰卧。其时，阿那律垂目不视彼女人，亦默然不语。尔时，彼女人自语：‘异哉！奇哉！众人以百千金馈我，而此沙门，由我自求之，却不欲接受我之一切为己所有。’即着衣低头于具寿阿那律之足下，对具寿言：‘大德！我被罪过所制伏，而如是随心狂愚、随心痴冥、随心不善。大德！为防护将来之罪，愿纳受我罪之〔忏悔〕。’‘妹！汝实被罪过所制伏，而如是随心狂愚、随心痴冥、随心不善。妹！汝以罪认罪，故我纳受汝如法之忏悔。妹！若有以罪认罪，为防护将来之罪而如法忏悔者，实于圣者之律为增长之事也。’

“彼女人于其夜过后，亲手供奉具寿阿那律硬软美味之食令饱满。于具寿阿那律食已放下钵时，行敬礼而于一面坐。彼女于一面坐已，具寿阿那律说法，开示教诫，令彼女欢喜踊跃。时，受阿那律说法教诫而欢喜踊跃之彼女人，对具寿阿那律曰：‘殊胜哉！大德！殊胜哉！大德！譬如令倒者起，令覆者现，为迷者指示道路，亦如于暗中揭举灯火，令诸具眼者见众物。如是，尊师阿那律以种种方便说法开示。大德！我今皈依彼世尊、皈依法、皈依比丘僧。尊师！请自今以后至命终，摄受我为皈依〔三宝〕之优婆夷。’

“于是，具寿阿那律至舍卫城，以此事语诸比丘。诸比丘中少欲者讥嫌非难：‘何以具寿阿那律与女人同宿耶？’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乃至……‘阿那律！汝实与女人同宿耶？’‘实然！世尊！’佛世尊呵责：‘阿那律！汝何以与女人同宿耶？阿那律！此非令未信者生信……乃至……诸比丘！汝等当如是诵此学处⸺任何比丘，若与女人同宿〔处〕者，波逸提。’”（卷第五）

《四分律·单提法（与女期同道行戒）》说：“尔时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毗舍离嫁女与舍卫国人，后与姑共诤，还诣本国。尔时阿那律从舍卫国欲至毗舍离国，时彼妇女问尊者阿那律言：‘尊者欲至何处耶？’答言：‘我欲至毗舍离。’妇女即言：‘可见将去不？’答言：‘可尔。’尔时尊者阿那律便与此妇女同一道行。尔时妇女夫主先行不在，后日还家不见其妇，即问母言：‘我妇为所在耶？’其母报言：‘与我斗竟便逃走去，不知所在。’尔时夫主速疾往逐之，于道路得妇，将诣阿那律所语言：‘何故将我妇逃走耶？’时阿那律答言：‘止！止！莫作此语。我等不尔。’长者语言：‘云何言不尔？汝今现与同道行。’其妇语夫主言：‘我与此尊者行如兄弟相逐，无他过恶。’夫主报言：‘此人今日将汝逃走，岂可不作此言耶！’尔时其人即打阿那律垂断命根。尔时尊者阿那律即下道，在一静处结加趺坐，直身正意，系念在前，入火光三昧。时长者见已便生善心，长者念言：‘若此阿那律从三昧起者，我当礼拜忏悔。’时尊者阿那律从三昧觉已，长者即便忏悔：‘唯愿大德受我忏悔！’阿那律受其忏悔。尔时长者礼足已在一面坐，尔时阿那律为长者说种种微妙法令发欢喜心，与说法已即从坐起而去。尔时阿那律食已，往到僧伽蓝中，以此因缘具向诸比丘说。尔时诸比丘闻，其中有少欲知足、行头陀、乐学戒、知惭愧者，嫌责阿那律：‘云何阿那律独与妇女共一道行？’诸比丘往世尊所，头面礼足在一面坐，以此因缘具白世尊。世尊尔时即集比丘僧，知而故问阿那律言：‘汝实共妇女同一道行耶？’答言：‘实尔。’尔时世尊以无数方便呵责阿那律言：‘汝所为非，非威仪、非沙门法、非净行、非随顺行，所不应为。汝今云何与妇人共同一道行耶？’尔时世尊以无数方便呵责阿那律已，告诸比丘：‘此阿那律多种有漏处最初犯戒，自今已去与比丘结戒，集十句义乃至正法久住，欲说戒者当如是说：若比丘与妇女同一道行，乃至村间，波逸提。’如是世尊与比丘结戒。时诸比丘不共期道路相遇，有畏慎不敢共行，佛言：‘不期，不犯。自今已去当如是说戒：若比丘与妇女共期同一道行，乃至村间，波逸提。’”（卷第十三）

南传律藏《犍度·布萨犍度》说：“尔时，具寿摩诃劫宾那住王舍城近处曼直鹿园。时，具寿摩诃劫宾那静居宴默，心生思念：‘我往不往布萨？往不往僧伽之羯磨？然我以第一清净为清净。’时，世尊心知具寿摩诃劫宾那心所思念，如力士伸其屈腕、屈其伸腕，彼亦如是从耆阇崛山隐没，出现于曼直鹿园具寿摩诃劫宾那之前。世尊坐于所设座席，具寿摩诃劫宾那敬礼世尊而坐一面，于一面坐已，世尊告具寿摩诃劫宾那曰：‘劫宾那！汝于静居宴默时心生“我往不往布萨？往不往僧伽之羯磨？然我以第一清净为清净”之思念否？’‘然！’‘若汝等婆罗门不恭敬、尊重、尊奉、供养布萨者，谁当恭敬、尊重、尊奉、供养布萨耶？婆罗门！往布萨，不得勿往。’‘唯！唯！世尊！’具寿摩诃劫宾那应诺。”（卷第二）

这些戒律要求阿罗汉持守，并非为了使阿罗汉心净，而是为了利人利教。若阿罗汉仅重清净无事自守，佛也不喜乃至呵责。

如南传《中部经典·（第六十七）车头聚落经》说：“一时，世尊住车头聚落阿摩罗树园。尔时，舍利弗、目犍连为首五百比丘，为见世尊来至车头聚落。彼等新来比丘与常住比丘互相问讯、设置床座、整备衣钵而高声、大声。……世尊对坐于一面之彼等比丘曰：‘比丘等！汝等高声、大声，犹如渔夫获鱼时，为何耶？’〔诸比丘曰：〕‘师尊！舍利弗、目犍连为首等五百比丘，为见世尊来至车头聚落。此等新来比丘与常住比丘因互相问讯、设置床座、整备衣钵而高声、大声也。’〔世尊曰：〕‘诸比丘！汝等走开！予打发汝等走开，汝等勿住于予之面前。’彼等比丘应诺世尊：‘如是，师尊！’由座而起，顶礼世尊，右绕，收拾卧坐具，执持衣钵而去。……车头聚落之诸释迦族人及娑婆主梵天，以种子喻及幼〔犊〕喻使世尊欢喜，于是，具寿大目犍连呼诸比丘曰：‘诸贤！起来！摄取衣钵！由车头聚落之诸释迦族人及娑婆主梵天以种子喻及幼〔犊〕喻，世尊已欢喜矣！’彼等比丘应答具寿大目犍连曰：‘如是，具寿！’由座立起，执持衣钵，诣世尊处，诣已，顶礼世尊坐于一面。世尊对坐于一面之具寿舍利弗如是言：‘舍利弗！由予打发比丘众离去时，汝有何思耶？’〔舍利弗曰：〕‘师尊！世尊打发比丘众离去时，依我实如是〔思念〕：“今世尊是无为者，是实践者，而将住现法乐住。今我等亦当为无为者、实践者而住现法乐住。”’〔世尊曰：〕‘舍利弗，汝且待！舍利弗，暂待！舍利弗，汝勿再生起如是心。’于是世尊呼具寿大目犍连曰：‘目犍连！由予于打发比丘众离去时，汝有何思耶？’〔目犍连曰：〕‘师尊！世尊打发比丘众离去时，依我实有如是〔思念〕：“今世尊是无为者，是实践者，而住现法乐住。今我及具寿舍利弗当看护比丘众也。”’〔世尊曰：〕‘善哉！善哉！目犍连！实予，或舍利弗、目犍连〔二人〕应看护比丘众也。’”（卷第七）

《摩诃僧祇律》说：“佛言：‘虽尔，从今日后不得与未受具足人同室宿。’……佛为亲里故，还迦维罗卫国。诸清信人为佛作厕屋，佛虽不须，顺世人故受。时尊者罗睺罗露地眠，时夜风雨，即往尊者舍利弗房前扣户。问：‘汝是谁？’答言：‘和上！我是罗睺罗。’语言：‘汝但彼住。’复到尊者大目连房前扣户。问言：‘汝是谁？’答言：‘阿阇梨！我是罗睺罗。’语言：‘汝但彼住。’如是复至余房，皆言‘彼间住’。即往到世尊厕屋中枕厕板而卧。夜有黑蛇，亦畏风雨故，欲来入厕屋中。佛常观众生，见此黑蛇欲入厕屋，畏蛇恼罗睺罗故，即放光明，自至厕上，作是言：‘汝是谁？’‘世尊！我是罗睺罗。’佛言：‘罗睺罗，汝乃在此耶？’答言：‘世尊！我得是处已为过多。’佛即以金色细滑手扶令起，拂拭身上尘土已，将入自房，指示床前言：‘汝此中住。’时如来已与诸弟子制戒，是故顺行此戒，是故世尊跏趺坐。到地了已，告诸比丘：‘如来慈心故，因罗睺罗，使诸弟子得安乐住，从今日后听未受具戒人得三夜同室宿，四夜时应别住。’”（卷第十七）

《四分律》说：“尔时佛在拘睒毗国，诸比丘如是言：‘佛不听我曹与未受大戒人共宿，当遣罗云（注：罗睺罗）出去。’时罗云无屋住，往厕上宿。时佛知之，往诣厕所，作謦欬声。时罗云亦复謦欬，世尊知而故问：‘此中有谁？’罗云答言：‘我是罗云。’复问：‘汝在此中作何等耶？’答言：‘诸比丘言：“不得与未受具戒人共宿。”驱我出。’世尊即便言：‘云何愚痴比丘无有慈心，乃驱小儿出！是佛子（注：随俗见上罗睺罗是佛子，其实佛视一切众生如佛子），不护我意耶？’即便授指与之令捉，将来自入住房，共止一宿（注：佛坐而不卧，不违自制）。明日清旦集诸比丘，告言：‘汝等无慈心，乃驱出小儿。是佛子，不护我意耶？（注：非是让比丘违先前佛制。比丘可不违佛制，而依慈心灵活善待，如自己出屋或坐而不卧，并可事后启白佛依此事缘增加开缘。）自今已去，听诸比丘与未受大戒人共二宿。若至三宿，明相未出时应起避去。若至第四宿，若自去，若使未受戒人去。’”（卷第十一）

佛制比丘戒并非只是为了让人证阿罗汉果，其实暗通大乘法行。

如《法华经》说：“舍利弗当知，我本立誓愿，欲令一切众，如我等无异。如我昔所愿，今者已满足，化一切众生，皆令入佛道。……诸佛本誓愿，我所行佛道，普欲令众生，亦同得此道。未来世诸佛，虽说百千亿，无数诸法门，其实为一乘。诸佛两足尊，知法常无性，佛种从缘起，是故说一乘。”（卷第一）

《四分律随机羯磨疏·济缘记》（道宣律师撰疏，元照律师撰记）说：“〖羯磨〗《萨婆多论》云：‘凡欲受戒，先与说法引导开解，令于一切境上起慈悲心，便得增上戒。’〖疏〗文‘令境上起慈悲’者，以行慈救，摄众生故。如《善戒经》，菩萨戒本即七众所受者是也。向不缘慈，如何容大？意在后也。〖记〗疑云：‘今受小戒，哪云遍境行慈摄众生耶？’故此通之。《善戒经》即菩萨戒法。言‘菩萨戒以七众戒为本’者，彼云‘菩萨若欲受持菩萨戒者，先当净心受七种戒，如人欲请大王，先当净治所居屋宅’等，即五、十、具三戒，约人为七耳。准此经意，凡为比丘必受菩萨大戒，今受小戒，向前缘慈，为受大戒，故云‘意在后’也。准知‘具足’且就小宗，若望菩萨，犹是方便。问：‘《多论》有部，而云“起慈”，斯即分通，何殊本律？’答：‘施小为大，无非分通，故诸部之中时有斯意，但《四分》立教，宗旨灼然，五义证成，下文具引。’”（卷第三）

《楞严经》说：“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舍贪成菩萨道，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于残生，旅泊三界，示一往还，去已无返。云何贼人假我衣服，裨贩如来，造种种业，皆言‘佛法’，却非出家具戒比丘为小乘道？由是疑误无量众生堕无间狱。”（卷第六）

《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今时不知教者多自毁伤云：‘此戒律所禁止，是声闻之法，于我大乘弃同粪土。犹如黄叶、木牛、木马诳止小儿，此之戒法亦复如是，诳汝声闻子也。’原夫大小二乘理无分隔，对机设药，除病为先。故鹿野初唱，本为声闻，八万诸天便发大道；双林告灭，终显佛性，而有听众果成罗汉。以此推之，悟解在心，不唯教旨。故世尊处世，深达物机，凡所施为，必以威仪为主，但由身口所发事在戒防，三毒勃兴要由心使，今先以戒捉，次以定缚，后以慧杀，理次然乎。今有不肖之人，不知己身位地，妄自安托云是大乘，轻弄真经，自重我教。即《胜鬘经》说：‘毗尼者即大乘学。’《智论》云：‘八十部者即尸波罗蜜。’如此经论不入其耳，岂不为悲！”（卷中）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元照律师）说：“既知受体，当发心时为成三聚，故于随行，随持一戒，禁恶不起即摄律仪，用智观察即摄善法，无非将护即摄众生，因成三行（注：离染行、方便行、慈悲行），果获三佛（注：法身佛、报身佛、化身佛），由受起随，从因至果，斯实行者出家学本，方契如来设教本怀。故《业疏》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三聚等。又云：‘终归大乘，故须域心于处。’又云：‘既知此意，当护如命、如浮囊。’”（卷中）

若不明此，则局小利而失大义，乃至偏解戒律，甚至邪解戒律，如蔡志忠说“行直何必持戒”，藏密信徒说无淫心则可男女双修。可参看《辨析蔡志忠出家事》（https://zhengxinfofa.cn/2226.html）、《辨破藏密男女双修法和依师法的辩论记录之二（贤佳与宁玛派法师）》（https://zhengxinfofa.cn/967.html）。

以上是就持戒的士用果、增上果、离系果的大分来说，还有其他的士用果、增上果，并有异熟果。

如《佛说阿难问事佛吉凶经》说：“戒德之人，道护为强，诸天龙鬼神无不敬伏。戒贵则尊，所往常安；不达之者，自作障碍。善恶由心，祸福由人，如影追形，如响随声。天无不覆，地无不载，戒行之德，福应自然，天神拥护，感动十方，与天参德，功勋巍巍，众圣嗟叹，难可称量。智士达命，没身不邪，善知佛教，可得度世之道。”

《大萨遮尼乾子所说经》说：“一切功德助道之行，举要言之，以戒为本，持戒为始。若不持戒，乃至不得疥野干身，何况当得功德之身？”（卷第九）

《四分律行事钞·标宗显德篇》说：“《华严》云：‘具足受持威仪教法，行六和敬，善御大众，心无忧悔，去来今佛所说正法不违其教，能令三宝不断，法得久住。’……《涅槃》云：‘欲见佛性，证大涅槃，必须深心修持净戒。若持是经而毁净戒，是魔眷属，非我弟子，我亦不听受持是经。’《华严》偈言：‘戒是无上菩提本，应当具足持净戒；若能坚持于禁戒，则是如来所赞叹。’……《智论》云：‘若求大利，当坚持戒，一切诸德之根，出家之要，如惜重宝，如护身命，以是戒为一切善法住处。又如无足欲行，无翅欲飞，无船欲度，是不可得，若无戒者欲得好果，亦不可得。若弃此戒，虽山居苦行、饮水服气、着草衣、披袈裟等受诸苦行，空无所得。人虽贫贱而能持戒，香闻十方，名声远布，天人敬爱，所愿皆得。持戒之人寿终之时，风刀解身，筋脉断绝，心不怖畏。’《地持》云：‘三十二相无差别因，皆持戒所得。’”（卷上）

律典解义讨论之四**（20201224）**

（一）

【**贤佳**】附件《律典解义讨论之三》（https://zhengxinfofa.cn/482.html）是我与一位反大乘居士的“长征”辩论，涉及南北传教法的较重要问题，想聆听您的看法。

【**社科院研究员**】我对南北传戒律没有研究，无权回答教内人士争议的问题。从个人认识而言，如果某比丘犯错甚至犯罪（这里的罪错指世俗规范和国家法律确定的罪错），向受害人下跪表示悔过和认罪，而对方又不是教内居士，那就应该按照世俗关系看待他们之间的关系，即不把下跪认定为是比丘向居士下跪，而只是有罪错的一方向受害一方表示歉意的自选性身体语言，不必拘泥于戒律有何规定。否则，用教内戒律（不管对具体戒条如何理解）限制比丘向非信徒表达自己愿意同样受到世俗规范和法律约束，并对罪错表示忏悔的举动，可能会在社会上造成对佛教的不良感觉，这和戒律之于僧团的根本意义似乎是不相符的。

【**贤佳**】您的提示很好！社会上法律、道德没有要求小错道歉、忏悔必须下跪，下跪是个人选择。如果做杀盗淫等犯法重罪而必须下跪乃至锁铐刑罚，定是破佛重戒，已失为僧资格，应即还俗，不必考虑佛教教规对僧人的要求。作为佛教教职人员，行事应兼顾社会要求和佛教教规要求，本无矛盾而可以自主选择时，不宜不必要地违背教规，否则滥行难免侵蚀其他教规的遵行。现代多有僧人谄媚世俗，名为“恒顺众生”“慈悲善巧”等，多无高节刚骨，多有私滥苟且，其实滥坏佛教。如弘一律师在清朝见月律师《一梦漫言》的题记中说：“师一生接人行事，皆威胜于恩。或有疑其严厉太过，不近人情者。然末世善知识，多无刚骨，同流合污，犹谓权巧方便、慈悲顺俗，以自文饰。此书所述师之言行，正是对证良药也。儒者云：‘闻伯夷之风者，顽夫廉，懦夫有立志。’余于师亦云然。”

当然，僧人行为鄙劣，自违教规，却又高慢世俗、索求利敬，更是不可取。可参看《辨破〈不可轻慢任何一位出家人〉》（https://zhengxinfofa.cn/1654.html）。

中道之行宜如弘一大师，高节刚骨，而又谦虚待人，善应社会。

您看是否如此？

【**社科院研究员**】同意您的见解。

（二）

【**法师**】巴利语我不清楚。这个语句仅仅从汉译本（姑且不论翻译对错），读起来是这样子的：“如果对方还不接受，则同伴比丘令善法比丘不能离开质多罗的视线，不能离开质多罗的听力范围，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说其罪。”这怎么能读成有过比丘（善法比丘）向质多罗居士“胡跪合掌”？应是有过比丘（善法比丘）向“同伴比丘”偏袒右肩、胡跪合掌、自说其罪！也就是说，再作个忏罪羯磨，让质多罗居士亲眼见到已经按僧团的规矩处理了。再则，“不能离开质多罗的视线，不能离开质多罗的听力范围”，就是两位比丘要换个地方作羯磨，离开刚才质多罗身旁的意思，否则直接向质多罗居士“胡跪合掌”，“不能离开质多罗的视线，不能离开质多罗的听力范围”就是句废话。

至于是否要令质多罗居士听到，此处字面上好像是要听到的意思。按《四分律》是不可听到。然而，让质多罗居士见到是确定的。这样之后，质多罗居士是否原谅，就由质多罗居士自己看着办呗。

我觉得这个事情，多看几部律的记载，对照一下，能确定没有向质多罗居士胡跪的意思。

（三）

【**贤佳**】以下问题想请H法师（通晓巴利文）指教：

依南传戒律，比丘之间忏悔是蹲着还是跪着，南传甲法师说：“结合现在南传佛教，两位比丘做（小罪）对首忏悔的情况，两位比丘面对面，都是偏袒右肩（袈裟覆盖左肩左臂），蹲坐（蹲着），合掌，应该不是胡跪。”

南传乙法师说：“在上座部国家，对首忏是蹲着的，有时也会蹲着然后踮起一个脚后跟，远远看有点像半跪，故古人称为胡跪。”

但有居士提供资料说应是跪着：《比丘向居士下跪悔过，单膝跪？双膝跪？》（MACZX 2020-12-06）

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579152165470448

（摘录）｛巴利原文中的“ukkuṭikaṃ”，在元亨寺版中，或译“胡跪”，或译“长跪”，反正都得跪；汉传《中阿含》译“长跪”；I.B. HORNER版、菩提比丘、庄春江三者一致，译“跪坐”。“跪坐”妥妥的没跑。所谓“长跪”即“跪坐”，是不同于单膝“胡跪”更高级别的礼仪形式。｝

文中配有一张两位比丘跪坐着作法忏悔的绘图（https://pan.baidu.com/s/143LFOKi1\_m8adOYFjRssig）。

我查看台湾觅寂尊者汉译、觉音尊者撰写的《疑惑度脱》中说：“长老比库上衣偏袒一肩，蹲踞（﹙ukkuṭikaṃ nisīditvā﹚提起脚跟而坐）、合掌，应说：‘贤友们，我清净，请你们忆持我“清净”。’”

文中注解说“提起脚跟而坐”，正应是I.B.Horner对“ukkuṭikaṃ nisīditvā”英译的“having made him sit down on his haunches”（直译：坐屁股上。“haunches”是复数，即指两屁股），也即菩提比丘对“ukkuṭikaṃ nisīditvā”英译的“sitting on his heels”（直译：坐脚后跟上。“heels”是复数，即指两腿脚后跟），即跪坐，而非现代概念上屁股悬空地蹲着，是吧？

现代南传僧人将其理解为蹲着，是不符合觉音尊者意思的，是吧？而且按情理来说，跪比蹲更显恭敬，也更威仪，如平常比丘、居士礼佛是跪着的，而蹲着似同腹痛、大小便，且易失稳摔倒，因此将“ukkuṭikaṃ nisīditvā”理解为“跪坐”比“蹲踞”更合情理。您看是否如此？

【**居士**】H法师回复：“ukkuṭikaṃ可理解为跪着，nisīditvā可理解为坐下后（tvā=后），‘蹲踞’应该是古译，也不能说错，只是没有完全表达出原文的意思。全句的意思是‘跪着坐下后’，简略为‘跪坐后’是可以的。”

H法师发的图片（巴日词典释义截图https://pan.baidu.com/s/1AIbZt4OqGzSLlgVq2kLarA 提取码:22q1））中画红色框内的部分，有巴利语ukkuṭika（梵语ut-kuṭuka）的日语解释，将这个坐姿解释得很全面。我帮您翻译一下：“这是一种特别坐姿：腰部弯曲，足尖点地，后脚跟向上轻微扬起，大腿与小腿肚挨在一起，手臂在距地面约六寸的位置，两个手肘放在膝盖上端位置，以保持身体的平衡。”

我看与您发的图片的跪姿（坐姿）一样哦。

【**贤佳**】南传乙法师对“ukkuṭikaṃ nisīditvā”解释说：“蹲下踮起一个脚跟，这样就可以屁股坐在脚后跟上了。”他所说也是“足尖点地，后脚跟向上轻微扬起，大腿与小腿肚挨在一起”，是一只脚如此，不是两只脚。

我说：“难以坐实，不算正规坐，且易脚踝酸疼，容易失稳，难以持久。”

他说：“因为对首忏只是几分钟的事情，如果还僧团集体诵戒，那时就是蹲下了。”

他这理解是否合理、成立？

【**居士**】H法师回复：“做对首法的时候的确是单腿跪地，一般几分钟。姿势其实类似胡人的礼仪，所以才被比附为胡跪。”

【**贤佳**】那位南传法师所说单腿“后脚跟向上轻微扬起”是不跪地的，只是“蹲着然后踮起一个脚后跟，远远看有点像半跪，故古人称为胡跪”，是“像半跪”，不是半跪。他这理解合理、成立吗？

【**居士**】H法师回复：“我觉得可以。”

【**贤佳**】从概念定义来说，正规的“胡跪”，是半跪（右膝着地），还是“像半跪”（蹲着然后踮起一个脚后跟，膝不着地）？

（次日）我检索南传大藏经电子版，查看到南传经律中多处明文说“右膝着地”以示礼敬，如：

南传律藏《犍度·大犍度》说：“索诃主梵天偏袒上衣一肩，右膝着地，合掌面世尊而白世尊。”（卷第一）

南传经藏《长部经典·大本经》说：“大梵天偏袒上衣，右膝着地，合掌向毗婆尸世尊、阿罗汉、等正觉者，如是白毗婆尸世尊、阿罗汉、等正觉者。”（卷第七）

《相应部经典·拘萨罗相应》说：“时，拘萨罗国之波斯匿王即从座起立，着上衣、偏袒一肩，右膝着地，向七名结发行者、七名尼干陀徒、七名裸行者、七名一衣者、七名游方者合掌，三次称呼其名：‘尊者！我乃拘萨罗国之波斯匿王！’”（卷第三）

《增支部经典·集》说：“阿拉麻旦达婆罗门遂从座起，一肩着上衣，右膝触地，向世尊所在之方合掌，唱出三称感语。”（卷第二）

而在南传大藏经中分别检索“脚跟”“脚后跟”“踮”“坐腿”“坐在腿”“坐于腿”“坐脚”“坐在脚”“坐于脚”等，都没有任何一条记录。

由此可以判定，南传经律中以右膝着地为敬仪，应即是通常所说的“胡跪”。而此右膝着地“胡跪”时，如果屁股坐脚跟，会使脚尖疼痛，身不正直，也不自然，且南传经律完全无文说坐脚跟，因此可判知正规的“胡跪”不必坐脚跟。所谓坐脚跟的说法（不论单膝着地，或双膝着地，或像半跪时），应是佛世以后者的开演解释，不是南传经律本身的说法。

您看是否如此？

【**居士**】H法师回复：“有道理。”

【**贤佳**】请帮助再请教H法师：

有南传法师提供明法比丘编辑的《巴汉词典》（http://www.chanxiu.com.cn/web/contents/76/749.html）对“Ukkuṭika”的解释，说是蹲而非跪的意思：

“Ukkuṭika,【形】蹲下。ukkuṭikaṃ,【副】蹲的姿势。《南寄归内法传》卷第三（T54.222.3）：‘律云应先嗢屈竹迦，译为蹲踞，双足履地两膝皆竖，摄敛衣服勿令垂地。’Na ukkuṭikāya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在住宅区内，我不要以脚尖或脚踵走）”

所引义净法师《南海寄归内法传》更完整内容是：“律云应先‘嗢屈竹迦’，译为蹲踞，双足履地，两膝皆竖，摄敛衣服勿令垂地。即是持衣说净常途轨式，或对别人而说罪，或向大众而申敬，或被责而请忍，或受具而礼僧，皆同斯也。或可双膝着地，平身合掌，乃是香台瞻仰赞叹之容矣。”（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54/T54n2125\_003.xml#pT54p0222c2401）唐代义净法师说比丘蹲着作法，应是他游学古印度时所见情况。

更早期翻译的汉传律藏（《四分律》《五分律》《十诵律》《僧祇律》）中，大量文说僧众作法仪式应胡跪（右膝着地），偶尔说应长跪，没有说应蹲着的，反而都说蹲坐不威仪，戒条明文禁止在白衣家蹲坐。

如《四分律》说：“若欲舍与僧者，应往僧中，偏露右肩，脱革屣，向上座礼，胡跪合掌作如是白：‘大德僧听！我某甲比丘得急施衣，若过前若过后，犯舍堕，今舍与僧。’”（卷第十）

《四分律》说：“尔时有立乞戒者，有白衣见即言：‘在此中立者欲求男子。’诸比丘白佛，佛言：‘不应立乞戒，应长跪乞戒。’时有蹲乞戒，即倒地形露，羞惭不能乞戒。诸比丘白佛，佛言：‘余比丘尼应代为白。’……受使比丘尼应至比丘僧中，礼僧足，右膝着地，合掌作如是白。”（卷第四十八）

《四分律》说：“时诸比丘到时，着衣持钵，诣居士家，就座而坐，时六群比丘在白衣舍内蹲坐，比坐比丘以手触之，即时却倒露形体。诸居士见之讥嫌言：‘此沙门释子不知惭愧，外自称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蹲在舍内似如裸形婆罗门。’……欲说戒者当如是说：不得白衣舍内蹲坐，式叉迦罗尼。……蹲坐者，若在地，若在床上，尻{编者注：kāo，指屁股}不至地。”（卷第二十）

《五分律》说：“若于三衣中须有所易，应偏袒右肩，脱革屣，胡跪、捉衣，心生口言：‘我此某衣，若干条，今舍。’第二、第三亦如是说。”（卷第九）

《五分律》说：“不蹲行入白衣舍。不蹲行白衣舍坐。”《十诵律》说：“若比丘有上五法，满十岁，应蓄沙弥。云何应蓄？若未剃发来，是时当与剃发。若自有袈裟应着，若无和尚应与衣着，教长跪合掌，戒师应教：‘我某甲，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卷第二十一）

《十诵律》说：“六群比丘蹲行入家内，诸居士呵责言：‘沙门释子自言：“善好有功德。”蹲行入家内，似如截脚。’佛闻已语诸比丘：‘从今不蹲行入家内，应当学。’蹲行入家内，突吉罗。不蹲行入，不犯。又六群比丘，虽不蹲行入家内，便蹲坐家内。诸居士呵责言：‘沙门释子蹲坐家内，如外道。’佛语诸比丘：‘从今不蹲坐家内，应当学。’”（卷第十九）

《僧祇律》说：“尔时六群比丘抱膝坐白衣家内，为世人所讥：‘云何沙门释子如王子、大臣、骄逸俗人抱膝而坐？此坏败人，有何道法？’……佛言：‘从今日后不得蹲坐家内。’”（卷第二十一）

戒条禁止的蹲坐姿势，《四分律》说：“蹲坐者，若在地，若在床上，尻不至地。”（卷第二十）《十诵律》说：“便利法者，比丘若欲入厕，先应弹指。若有先入者，应待出。出已脱衣着一处，然后入厕，应蹲坐。”（卷第五十七）正是如义净法师所说的“蹲踞”姿势。

四部律藏是早于唐朝之前的东晋、南北朝时期由梵僧翻译的，应是那时古印度僧众忏罪作法都是跪着的，以“蹲”为不威仪。而义净法师游学古印度时期（公元671～695年）是像法末期，古印度僧众忏法姿势是蹲着，应是讹滥（随顺简便、放逸），非是正则。

在义净法师游学印度不久之前，道宣律师（公元596～667年）撰写的《律相感通传》记述天人说那时古印度僧人戒行的滥坏：“最后一朝，韦将军至，致敬相问，不殊恒礼，云：‘……师今须解佛法衰昧，天竺诸国不及此方。此虽犯戒，大途惭愧，内虽陵犯，外犹慎护，故使诸天见其一善，忘其百非，若见造过，咸皆流涕，悉加守护，不令魔子所见侵恼。……此方僧胜，于大小乘曾无二见，悉皆奉之。西土不尔，诸小乘人获大乘经则投火中，小僧皆卖于北狄，耆者夺其命根，不可言述。今菩提大寺主威猛，象有八万，僧户数十万，王征不得。绕塔之下日有金帛，收已自纳。厨内生鱼积成大聚，羊腔悬之，剧屠宰肆。然亦守护，不令恶鬼害之。’”

《南海寄归内法传》记述的内容有的也显示出古印度戒法的滥坏，如《南海寄归内法传·受戒轨则》说：“法式既闲，年岁又满，欲受具戒，师乃观其志意，能奉持者即可为办六物并为请余九人，或入小坛，或居大界，或自然界，俱得秉法。”（卷第三）十僧授具足戒是僧法羯磨，必须在作法界进行，难缘时也应结难缘小界，不可在自然界秉法。在大界秉法也会别众，除非大界内没有其他比丘或其他比丘都与欲（作法请假）。这显示出羯磨法的滥坏。

又《南海寄归内法传·洗浴随时》说：“热则身无拂子，寒乃足无皴裂，为此人多洗沐，体尚清净，每于日日之中不洗不食。……那烂陀寺有十余所大池，每至晨时寺鸣健稚令僧徒洗浴，人皆自持浴裙，或千或百俱出寺外，散向诸池各为澡浴。”（卷第三）此是随俗放逸法，诸部律典都明文禁止比丘无劳作、病等缘而频繁洗浴（只可半月洗一次，多则为繁），义净法师翻译的根本说一切有部律也明文禁止，如《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非时洗浴学处第六十》说：“若复苾刍半月应洗浴，故违而浴者，除余时，波逸底迦。余时者，热时、病时、作时、行时、风时、雨时、风雨时，此是时。……半月应洗浴者，谓齐十五日一度听浴。故违者，谓不依教行。除余时者，若在余时，此则无犯。热时者，春余一月半在，谓有一月半在当作安居（谓从四月一日至五月半是），及夏初一月，谓入夏一月（谓从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半是），此两月半名极热时。若病时者，若苾刍有病，除多洗浴，不能安稳者是。”（卷第四十）由此可见那时古印度僧人普遍公然滥坏戒行。

由此可以理解古印度比丘作法仪式由“跪”变为简便的“蹲”是“合于情理”的，现代南传僧众蹲着作法可能正是传承于古印度中晚期佛教的讹变。

您看这分析是否合理？

【**居士**】H法师回复：

kuṭika的原始意思是弯曲，uk{编者注：ukkuṭika的接头部分}是接头词，表示进一步、再。从原始意思可以推导出蹲或跪，都没有问题，但语词是随着语境变化的，也受到文化的影响。这属于修辞学的研究范围，不是戒律的问题。建议有空读一些翻译理论方面的书。

举个例子，“药石”和“晚饭”在本质上是没有区别的，但在佛教的语境中就完全不同。换句话说，蹲和跪在形体状态上没有差别或者说相似的，但在忏悔方面则大相径庭，蹲不存在恭敬，而跪就有。所以此处只能选择“跪”，或者音译，就像玄奘所提倡的“五不翻”一样。

【**贤佳**】请转复H法师：

感谢指点！明法比丘编辑的《巴汉词典》对“Ukkuṭika”的解释，举例句“Na ukkuṭikāya antaraghare gamissāmī’ti”，自翻译为“在住宅区内，我不要以脚尖或脚踵走”，是否翻译不当？因为按其解释“Ukkuṭika”的意思是蹲踞，那么那句宜翻译为“在住宅区内，我不要蹲踞行”，正对应《五分律》所说“不蹲行入白衣舍”，《十诵律》所说“不蹲行入家内”，是吧？而元亨寺版汉译南传律藏《经分别·众学法》对应戒条说：“不应以膝行往俗家间。不恭敬故，以膝行往俗家间者，突吉罗。”不是“蹲行”，而是“膝行”。何以如此？

【**居士**】ukkuṭika这个词语的解释是不是非常重要呀？我看您最近一直在研究，且查阅相关资料来印证这个词语的解释。

【**贤佳**】多有南传学修者倚此仪式小节否定汉传佛教。透过这一个点，深入研究南传戒律，或许可打破偏见执着，启发思维角度，帮助南传教界清明戒律，也扶树汉传教界的“文化自信”“文化自强”。

【**居士**】H法师回复：

戒律我没有做过专门研究，但这句巴利语需要解析：ukkuṭikāya是“为格”，应理解为“为了弯曲”，即为了蹲踞或跪坐，antara是中间，ghare是俗人家，二者合起来是俗人家中，整词应该是宾格，即为了蹲踞或跪坐而进入俗人的家中。“gamissāmī’ti”是“我去往”，最后的iti是表示引用的“说”，相当于日语的“と”，即整句是个引用句。从字面上看，与《五分律》和《十诵律》中的说法都能对应上，新翻译的似乎都有些问题。

**戒律交流讨论**

（2021年）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一](#戒律答疑讨论之四（20200101）)**[（20210101）](#戒律答疑讨论之四（20200101）)**

（一）

【**居士**】在家里佛堂，供佛后的鲜花、香灰、宝石等物品，如何处理？怎样避免触犯盗三宝物罪？

【**贤佳**】香灰可以弃置或埋藏僻净处，鲜花枯萎后可同香灰一样处理。宝石真心供佛后，若想撤下另用则需等价赎换，否则犯盗佛物。如果本是作意临时供佛，请佛加持，然后直接撤下另用，那么无妨。

【**居士**】供佛的宝石等物品，因为搬家，只是临时撤下，后面还要再上供，这种情况需要等价赎回吗？

【**贤佳**】不论真供、假供，临时撤下都无妨，都不必等价赎换。

【**居士**】佛陀、菩萨圣像，能不能放在一起，用檀香、水果、宝石等供养？

【**贤佳**】可以，都是福田，随意普同供养都无妨。

【**居士**】供佛物品，只有长期不供时才需要等价物赎换？赎换的供佛物品，如宝石、电子灯炮、水晶球等，拿到山上挖坑深埋，行不？

【**贤佳**】是的，可以。赎换时可考虑旧物折价。

【**居士**】香灰、鲜花、饮水、水果、食物，供完撤下时，需不需要等价物赎换？

【**贤佳**】不需要。香灰、枯萎的鲜花是已完成供养后的应弃物，可以撤下弃置。饮食都属于“献佛物”，戒律允许直接撤下食用。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

｛《戒疏》云：“言佛物中，有四差别。”

△《戒疏》续云：“初，佛受用物者，如堂宇、衣服及以金石泥土，曾为佛像之所受用者，不得差互，常拟供养，生世大福。故律云：‘若是佛园坐具等者，一切天人供养，同塔事故。’所以不许者，莫不即体法身之相，表处是深，不得轻故。”《行宗》释云：“初示物相，‘故’下引律证，‘所’下征所以。法身无相，随物以彰，故此诸物即法身体。”

《疏》言不得差互者，虽此等物朽烂破坏，不许卖此转制他物而供养佛，唯应别制新物供佛受用，于其烂坏之物仍旧存奉，不可弃毁或取贩卖。故《事钞》引《宝梁经》云：“乃至风吹雨烂，不得贸宝供养。”

△《戒疏》续云：“二，属佛物，所以得转者，由本施主通拟佛用，故得货易。不同前者曾为胜相，故唯一定也。”《行宗》释云：“属佛物者，即钱、宝、人、畜等物。”

《疏》言得转、得货易者，于此属佛之钱宝、田园、人、畜等物，可以随宜贩卖，买取供养具等，而供养佛。

此云属佛物，与前段所云佛受用物有异。因钱宝、田园、人、畜等物，不堪受用，但可系属，故云属佛物耳。西竺布施者，或通施三宝，或别指施佛、施法、施僧。别指施者，各有所属，不得互用。今云属佛物，即是别施佛者。虽许转贸，而所易得者仍属于佛，不容有滥。

△《戒疏》续云：“三，供养物，以幡花等，得货易者，事同属佛，可以义求。”

供养物者，即是香、灯、花、幡供具之物。《疏》言“以幡花等，得货易者”，此亦有别。花等可以转贸他物供佛，与前属佛物同。若幡等唯可转变，不可转贸。故《资持》云：“若佛幡多，得作余佛事者，谓改作缯、盖、幢、幔等物，然曾供佛，体不可变，不同前花可持转贸。”

△《戒疏》续云：“四，献佛物者，开侍卫者用之，义同佛家之所摄故。”《行宗》释云：“物即饮食、果实等。今时掌佛庙人，义通道俗。《善见》云：‘佛前献饭，侍佛比丘食之，白衣侍佛，亦得食之。’古记问云：若用常住僧食供佛，通彼用否？答：《法苑》云：‘后还入常住。’”已上皆见《戒疏记》卷六｝

【**居士**】以前无知不懂戒律，造下的盗三宝物罪，如何补救灭除？

【**贤佳**】一方面可等价、超价补偿，另一方面拜佛忏悔。

【**居士**】佛菩萨圣像，不供了，从供桌上撤下，需不需要用等价物品赎换？

【**贤佳**】不需要，但宜应净处存放。

（二）

【**居士**】您看以下有两种情况算不算两舌？

1.如果我和张三在共事的过程中，发现张三有问题并且自己吃亏了，于是我就和关系比较好的李四说了和张三相处的问题，我的发心是让李四小心一点，不要也和我一样在和张三共事的过程吃同样的亏。

2.如果李四来找我咨询问题，为了举例子，我就用曾经和张三共事时候自己吃亏的经验教训和盘托出告诉李四，发心也是让李四注意，不要吃亏上当。（以上张三、李四相识）

以上两个，一个是我主动说，一个是别人找我，我举例子而说，这样是否犯了两舌的恶业？

【**贤佳**】让远离恶知识，属于开缘。如《四分律》说：“两舌……不犯者，破恶知识、破恶伴党、破方便坏僧者、破助坏僧者。”（卷第十一）

【**居士**】这里我有个问题，就是我觉得对方是恶人，然后我也和关系好的朋友说了这件事，让他们注意，结果后来发现是我误会了，这属于两舌吗？该怎么应对合适？

【**贤佳**】您的考虑很好！属于误犯，应自责心忏悔。是应多体察，避免误解他人，且多反省自己的不足问题，体谅他人小过，宽厚待人，不要粗率将他人认定为恶人。应以经律正理衡量，明确是邪见恶性，乃至作沟通劝谏也不认错改过，那么可适当提示他人防避乃至公开揭批。

【**居士**】我确实有那种怕误解别人的顾虑，我会在我能力所及的范围内避免这种情况。您在回答中说应以经律正理衡量，这也是我的理想的所依，可是这毕竟需要很漫长的时间闻思累积才能对境运用，感觉确实很不容易。我曾看过《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文字古拙难懂，看了大概三十页就放弃了，实在是看不懂。

我的问题是，如果自己没有明确的经律正理衡量，这时候有人来和我沟通他目前的困境，我难道只能缄口不言吗？或者我也可以分享我自己的亲身经历，由此希望对方能解决目前困境，但是这样就一定会涉及到周围活生生的人和事，我是否可以隐去人名，只说事情？您是否有更好的建议？

【**贤佳**】如果明显严重违背五戒十善，即可判断是恶知识，不一定需要通晓深细的经律。如果不说具体人名，论事论理不论人，则不涉及离间，完全无妨。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的学习可以先粗读，不求甚解无妨。通读一遍，很多概念就熟悉了，回头细读，可能以前的疑难自解。

【**居士**】我会尝试再来学习《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以我个人的经验来说，我觉得如果能分享自己亲身经历过的境界，并且自己也从中省思改过而有心得，这样分享举例最有力量，因为自己先有了体悟，再分享给别人才能更好地帮助到别人。这里我有点疑问，您上边说“不说具体人名，论事论理不论人，则不涉及离间，完全无妨”，就是我学佛圈子都是原来寺里的那些人，有时候分享出来虽然不说人名，论事不论人，但是圈子很小，对方可能会猜到是具体什么人，由此造成一些后续影响，不知道这里我应该怎么思维？

另外一个疑问是，原先听日常法师提出一个观点，意思是说话的时候不要说“我”，说“我”就代表一直在执着我，是“我执”重的表现，而且我在寺里有听过其他法师强调这个观点。我曾经试图寻找依据也没找到。这里的疑问是：如果分享自己的经历却不说“我”而说某某人，这感觉太奇怪了，也太不自然了，不知道您是怎么看待这个观点的？

【**贤佳**】如果明确那人邪见恶行，那么可以不点名讲，他人猜到无妨。如果不明确，没把握，那么就不举例，或者人事上更含糊一些，使听者猜不到。

说“我”不一定代表在执着“我”，更不一定是“我执”重的表现，佛、阿罗汉也常说“我”，如通常佛经开头说“如是我闻”，阿难尊者即是说“我”。《大智度论》说：“世界语言有三根本：一者邪见，二者慢，三者名字。是中二种不净，一种净。一切凡人三种语：邪、慢、名字。见道学人二种语：慢、名字。诸圣人一种语：名字。内心虽不违实法，而随世界人故共传是语，除世界邪见，故随俗无诤。以是故，除二种不净语，本随世故用一种语，佛弟子随俗故说‘我’，无有咎。”（卷第一）

（三）

【**居士**】忏云法师开示《八关斋戒仪轨》说：“我们受了八关斋戒，过午之后，丸、散、膏、丹，中药、西药都可以吃。你看佛慈不慈悲呢？红糖、白糖、冰糖、糖水、米糖（米作的糖）、麦糖（麦作的糖）、蜂蜜、汽水、果汁（滤清无渣）、姜汤、盐水，都可以吃。可是豆浆、牛奶、糕饼、面类，说是‘不吃饭，吃面’，都不行。”

受了八关斋戒，这些糖也可以午后吃吗？我们除了白开水都不敢吃的。

【**贤佳**】糖类可以作药净后在午后吃（作七日药净，或溶水后作非时浆药净）。豆浆、牛奶、糕饼、面类等不能作药净，所以根本不行。

【**居士**】那也要有特殊情况吧？但这里面没有说明要作药净并且要有身体特殊需要，可能容易被误解。

【**贤佳**】是的，可能先前有宣讲要作药净，这文中就没讲了。

（四）

【**居士**】我在看《影尘回忆录》里，倓虚法师讲述了一段故事，当年谛闲法师受叶恭绰居士邀请去北京讲法，有一位法师要跟着去，谛老不同意，原因是这位法师是某大和尚的徒孙，而某大和尚曾经因为回答一条戒律问题时含糊其辞，谛老很有看法：

｛有一位居士请谛老吃素斋，一共有四个人，其他二位之中有一位是戒莲的太老和尚，也在座。这位供斋的居士，是已经受过菩萨戒的，对于佛学也很有研究。在吃过斋，闲谈的时候，那位居士问：“按《梵网经》上说，凡受过菩萨戒的，须发菩提心，如果在路上遇到病人，无论相识与不相识，都要下车，尽力去救护，不然就违犯菩萨戒。不过，这里有一种困难，如果遇有要紧的事情，下车去救护病人，则耽误了事，不去救护则犯菩萨戒，这时怎样才可以呢？”

按佛教有宗、教、律三大门庭，宗下专讲参禅，教下专门讲经，律下则专门持戒。谛老他本是教下的人，对戒律并没有十分研究过，而且又有华山的太老和尚在座，他是专门讲律的人，所以谛老当时就答复那位居士说：“我是教下的人，对戒律没有细研究过，这里有华山的太老和尚，他是专门讲律的，这问题可以让他答复吧。”

谛老把这问题很虚心、很谦恭地让到太老和尚那里去了，谁想这位太老和尚也毫不谦辞，一点也不加思索就说了出来：“咳！那个就马马虎虎吧！”

这时在座的人，都鸦雀无声，谛老的脸上一阵一阵地发红。那位居士也闭口无言地微笑一下，仰起脸来，看看屋上的天花板。后来，谛老觉得这种说法太难为情，太给出家人失身份，又把刚才的话题接过来，略略地加以解释：“这事情虽是一点小事，然而也并不那么简单。在佛家的戒律里，戒相甚多，分开、遮、持、犯，在持戒里面还分止持与作持。我今年已经很大岁数，脑筋不好，对于那些戒律的细相，也记不很清楚，所以现在也不敢说一定对。如果说错的话，恐怕这里边要违背因果。这事情等我详细看一看，再告诉你吧。”

屋子里的空气紧张了半天，经谛老这么一解释，才算稍微和缓一些。而几个堂堂乎大法师，在这个尴尬的局面里，也算找着下台阶的地方了。｝

那位居士问到菩萨戒一条戒律，当时在场的几位法师都没有明确答复，但这个问题可能是大家会碰到的，因此请您明确解答。

【**贤佳**】那位居士所说情况属于开缘。如《梵网菩萨戒经义疏发隐》（隋朝智者大师疏，明朝莲池大师发隐）说：“〖义疏〗若瞋心舍置，随人结轻垢。若力不及，起慈念心，不犯。其细碎如律部也。〖发隐〗《优婆塞戒经》云：‘行路之时见病人，不住瞻视、为作方便、付嘱所在，而舍去者，得罪。’盖谓有力则自为救疗，无力则转托他人。邈然如不见闻，慈悲之心安在？故得罪也。言瞋心者，嫌嫉病人，不生慈念也。若力不及看，而有慈念心，则亦不犯。细碎者，如《菩萨善戒经》云：若自有病，若自无事力，广劝有事力者，若彼病者多有宗亲，若自急修无上善法，是皆不犯。”（卷第四）

蕅益大师《梵网经合注》说：“此是遮业，四缘成罪：一，有病；二，有病想；三，不看心，瞋恨是染污犯，懈怠非染污犯；四，应看不看，随事结罪。不犯者，若自病，若无力，若教有力随顺病者，若知彼人自有眷属，若彼有力自能经理，若病数数发，若长病，若修胜业不欲暂废，若暗钝难悟、难受、难持，难缘中住，若先看他病。”（卷第五）

论是否宜请政府处治破戒僧人**（20210106）**

【**居士**】（20210103）这一期的交流讨论，我是有一些思考和想法。

我认为，应该把戒律和法律严格地分开讨论。破戒是僧团内部的事情，不应该也不适合国家机关介入，而违法则应该坚决地请国家机关介入，这个性质是不一样的。

至于用“社会道德”来衡量佛法，也是毫无道理的。佛教所以“表面遵守社会道德”，仅仅是为了避免讥嫌，因为“社会道德”很多时候并不真的道德。比如某个时期，相互之间举报亲人，乃至杀死自己的亲生母亲。比如生活在某个宗教社会，有人破坏某经，难道跑过去“遵守社会道德”烧死这个人吗？现在这个社会，所谓的道德，其实质只是一种攻击对方的武器，在本质上其实是“非常不道德”的。

一个佛弟子，思考问题，只以经律为标准，遵守国家法律也只遵守自然法的部分，非自然法的部分就需要衡量了。遵守社会道德，也仅仅是为了避免讥嫌。这些是不能混淆的。

我认为，龙泉寺的问题其实不仅仅是犯戒的问题。我只去了龙泉寺大概有三次，总是感觉一种怪怪的说不出来的感觉，就不像一个寺庙。因为接触得太少，所以我只是感觉怪异，但是哪里不对，说不上来。

龙泉寺特别喜欢进行宣传，还特别喜欢找高学历的人出家。然后呢，搞《龙泉藏》。几个龙泉寺的公众号，更像是一种宣传，而不是说在分享佛法。去龙泉寺看到的僧人，形象就特别的“严谨持戒”。居士也是一种怪怪的样子，就是特别紧张的那种感觉。这些东西给人的感觉，就是都是一种包装，不像正经修行的地方。是不是说龙泉寺特别重视戒律、威仪、规矩这种东西呢？反正每次去龙泉寺，给人的感觉都是一种很紧张的气氛，居士们好像自我感觉是进入了一个高端团体的感觉。想把龙泉寺打造成一个持戒精研、学历很高的高端会所？

这些东西，我认为更值得去思考和批判。

【**贤佳**】按佛教戒律，僧团不能如法处治破戒者时，宜应请王臣（政府）处治，不应放任破戒不管。

悖逆十善的社会共行是社会悖德，不是社会道德。随顺十善才算社会道德。

龙泉寺体系外说持戒，内多违戒，曲改佛教，破坏律制，实是欺诈。

【**居士**】这是因为，存在很多的戒律，即使破戒，也不适合让政府出面的，比如，站立小便戒、角器盐戒、踏生草戒，甚至是僧残这种重戒的，如为人说媒戒，甚至更加严重的饮酒戒，甚至更严重的两情相悦的淫戒，甚至更加严重的未证言证大妄语戒……这些只是佛教内部的行为规范啊，政府怎么管理呢？我是认为，政府应该是没法针对佛教出家人制定特殊的法律规范来管理的。难道民法典和刑法里面，针对出家人特殊规定几条法律？政府既不能针对特定人群制定特定的法律条文，也无法理解和判断佛教内部的破戒行为，更加没有人来做和能做这个事情。

【**贤佳**】僧人犯坏生草乃至非时食等小戒，未坏戒体，仍可共住，不必急治，适当劝谏、提醒即可，不接受劝谏则可暂且舍置，待缘再谏，不必劳请政府处治。若破重戒，已坏戒体，不应共住，而僧团不愿处治乃至包庇，那么宜请政府处治。可参看《辨破〈僧犯千条罪，不让一俗知！〉》（http://www.mzhy.org/20200830-2/）。

举治破重戒比丘，即使破戒行为不违犯社会法律，现代政府不能依法律刑治破戒者，但可依《宗教事务条例》，责令相关部门撤销（或令辞去）此破戒者的社会职位（如佛协领导职位），并适当惩治包庇破戒者的寺院僧团（如限制法会乃至取消宗教活动场所资格等），便能起到很好的止恶和警诫作用。

如果政府不愿处治大势力的破戒者，那也不必勉强，持戒者可离开此寺院僧团乃至离开其国。

如《大方广十轮经》说：“若有比丘，造诸恶行，共僧中住，清净比丘威仪具足，于非法处一切不行，成就五法，应顶礼僧足，对恶比丘言：‘我今欲举汝罪，是实不虚，是时，不非时，慈心、软语，为使佛法久得安住，为欲炽然一切佛法。若听我说，我当如法举汝。若不听，我当顶礼持戒比丘上座等足白言：大德，此比丘犯如是事。’依于五法而举彼罪。上座比丘应察是语，如毗尼，如修多罗，当以灭诤法如法除灭。若犯重罪，应以重治；若犯中罪，应以中治；若犯微细罪，当以微细治教令悔过。

“优波离白佛言：‘世尊！若造恶行比丘实有过罪，而恃白衣一切势力，或恃巨富财物等力，或恃多闻，或恃辞辩，或恃弟子，如是等力，众僧当共和合持修多罗、持毗尼、持有戒德僧者，不取其语而用势力，有如是等，应当云何？’佛即答言：‘应诣国王、大臣、宰相如法治罪。’

“优波离复白佛言：‘世尊！如此恶行比丘，若财物力，若多闻力，若辞辩力，能令国王、大臣欢喜，或有非法朋党，为应舍置不耶？’佛言：‘优波离！若事未现，应当舍去。若事已出，僧应和合速疾驱摈，不得共住。优波离！譬如瞿麦，妨麦稗莠根茎枝叶与麦相似，若未莠出时不可分别，穟既出已，田隽农士并根俱弃。何以故？坏净麦故。优波离！如是破戒恶行比丘，若恃白衣及诸势力住居僧中，过未出时，人不敢呵。其事现已，诸天便讥，当言僧中无有禁制。若恶行比丘，众僧应速和合疾共摈出。优波离！譬如大海不宿死尸，如是我诸声闻大弟子众，破戒谄曲此等恶人不应共住亦复如是。若破戒比丘，为刹利王及诸辅相朋党非法，如此比丘则得自恃多闻、财物、巨富、辞辩，如是等力，肆心无畏，强僧中住。尔时惭愧持戒比丘心有所疑，不应共诤，不应守护共作伴党，如是持戒比丘便语国王及诸大臣，更至他国。’”（卷第三）

《大方等大集经》说：“佛告王言：‘大王！若有富伽罗具造诸恶，于三恶趣不能勉离，如是之人受他田宅园林、象马车牛、资生之具，如此之人非佛弟子，非沙门，非释子，于三世佛法中是大罪人，不得与行法比丘乃至和合少时共住，同受衣服、卧具、饮食、汤药。若有刹利、婆罗门、毗舍、首陀及聚落主等，见破戒人与持法比丘同住共受衣服等物而不驱遣，彼刹利等是三世诸佛正法之中为大罪人。……是故，大王，若有欲得自利利他者，于彼破戒人所不应拥护。何以故？若有供养彼恶比丘，失人天善根，断三宝种，堕诸恶趣。若刹利婆罗门等，拥护行法比丘，不令彼恶比丘与共同住和合受用衣服、饮食，是刹利等虽不布施修余功德，即是三世诸佛之大檀越，能持三世诸佛正法。……若不拥护如法比丘，我法即灭。若法在世，能令人天充满，恶道减少。’”（卷第三十四）

《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涅槃》盛论‘七羯磨’后，广明护法之相云：‘有持戒比丘见坏法者，驱遣诃责，依法惩治，当知是人得福无量。’又云：‘今以无上正法付嘱诸王、大臣、宰相及于四众，应当劝励诸学人等令学正法。若懈怠破戒毁正法者，大臣、四部应当苦治。’《大集》云：‘若未来世有信诸王若四姓等，为护法故能舍身命，宁护一如法比丘，不护无量诸恶比丘，是王舍身生净土中。若随恶比丘语者，是王过无量劫不复人身。’问：‘前《十轮经》不许俗治，《涅槃》《大集》令治恶者？’答：‘《十轮》不许治者，比丘内恶，外有善相，识闻广，生信处多，故不令治。必愚暗自缠、是非不晓、开于道俗三恶门者，理合治之，如后二经。又《涅槃》是穷累教本，决了正义，纵前不许，依后为定。两存亦得，废前又是。’”（卷上）

论僧人不应竭取财供**（20210107）**

【**居士**】《印光法师文钞续编·与魏梅荪居士书（十二）》：“昨接手书，不胜惊异，方峻生可谓难舍能舍矣！虽然，尚须为彼后日过活虑。祈阁下将彼请到观音庵，同妙莲、心净等，详悉问彼尚有多少田地。如其所有田地可以养家，则彼已发心送法云寺则便作彼之功德。如其所有不足为养，当将此田作为法云租田，岁出租若干，任凭法云种竹、木、五谷、蔬菜，以作慈幼院工农场之备。如此，方可彼此各尽其道，彼此各得其益。若彼舍此田，则用度无出，吾人心中实有不适悦豫乐之大者在也。此契虽交，须必如此商议，方可不负方氏一番成就善举之义。如其除此，尚有可靠，则便成就彼法云寺第一大功德主。然须请二三有德望人为作证明。人为我虑，甚深且挚，我为人虑亦不能不深且挚也。”

（白话翻译）｛昨天接到信，非常惊异，方峻生可说是难舍能舍啊！虽然如此，还必须为他以后的生活考虑。请您将他请到观音庵，会同妙莲、心净等人，详细询问他还有多少田地。如果他所拥有的田地可以养家，那么他已经发心送给法云寺的田地就当作他的功德。如果他的资财不足以养家，应当将这些田地作为法云寺的租田，每年拿出多少租金，任凭法云寺种竹子、树木、五谷、蔬菜，作为慈幼院工农场的备用田。如此，才可以彼此各尽自己的善道，彼此各得其中的利益。如果他施舍了这些田地，日常用度没有出处，我们的心中实在有很大的不安。这个田契虽然交了，必须如此商议，才可以不辜负方峻生一番成就善举的道义。如果他除了这些田地，还有其他的经济来源，那么成就他为法云寺的第一大功德主。然而必须请二三位有道德声望的人，来作证明。他人为我考虑，很是深切真挚，我为他人考虑也不能不深切真挚啊！｝

当时的南京法云寺慈幼院收养了很多孤儿，让他们学习文化和手艺，长大出去能生存。是魏梅荪居士发起，印祖指导建设的。这位捐田的居士好像后来家里突发变故，生活有困难了。印祖多慈悲啊：“他人为我考虑，很是深切真挚，我为他人考虑也不能不深切真挚啊！”

看到印祖这段开示，想起龙泉寺的一些法师出家前把房子、存款拿出来供养给学诚，后来有法师家里发生变故，想跟学诚借他曾经捐的30万元还俗回去创业养活父母，学诚不肯，还演戏般梗咽着说：“我的钱是要做佛教事业的！我这钱来得是多不容易！”｛《交流讨论类编02：学诚真实一面（2018年）·（十）》http://www.mzhy.org/20201129-05/｝一点慈悲心都没有。

【**贤佳**】学诚竭取供养，自许让培大福，不肯“反哺”，高倡“无情就是最大的慈悲”，是违背戒律的，而印光大师体恤居士、不竭取供养的做法深符戒律。按戒律，僧人对居士的供养应该知量而受，不应竭财尽取，即使居士虔诚供养，也应考虑居士的现况和后续生活，乃至应坚决回避、拒绝某居士某时的供养。供护僧众的居士生活困难时，僧众宜应适当照顾。

如《四分律》说：“时有信乐工师，为比丘作骨、牙、角针筒，以是故令此工师废家事业，财物竭尽，无复衣食。时诸世人皆作此言：‘此工师未供养沙门释子时，多财饶宝。自供养沙门释子已来，居家贫匮，无所食啖。所以供养者，望得其福，而反得殃。’时诸比丘闻，其中有少欲知足、行头陀、乐学戒、知惭愧者，嫌责诸比丘：‘汝等云何使彼工师作骨、牙、角针筒，废家事业，财物竭尽？’时诸比丘往至世尊所，头面礼足在一面坐，以此因缘具白世尊。世尊尔时以此因缘集比丘僧，诃责诸比丘：‘汝所为非，非威仪、非沙门法、非净行、非随顺行，所不应为。云何诸比丘，使工师作牙骨角针筒财物竭尽？’世尊以无数方便诃责诸比丘已，告诸比丘：‘此痴人！多种有漏处最初犯戒。自今已去与比丘结戒，集十句义乃至正法久住，欲说戒者当如是说：若比丘，作骨、牙、角针筒刳刮者，波逸提。’……

“时有居士家夫妇，俱得信乐为佛弟子。诸佛见谛弟子常法，于诸比丘无所爱惜，乃至身肉。若诸比丘至家者，常与饭食及诸供养故，令其贫穷，衣食乏尽。比居诸人皆作此言：‘彼家先大富多财饶宝，从供养沙门释子已来，财物竭尽，贫穷乃尔。如是恭敬供养乃反得贫弊。’尔时诸比丘闻，其中有少欲知足、行头陀、乐学戒、知惭愧者，嫌责诸比丘言：‘汝等云何数至居士家受饮食供养而不知足，使彼居士财物竭尽乃尔耶？’时诸比丘往世尊所，头面礼足在一面坐，以此因缘具白世尊。世尊尔时以此因缘集比丘僧，诃责诸比丘言：‘汝所为非，非威仪、非沙门法、非净行、非随顺行，所不应为。汝等云何数至居士家受供养饮食，乃令彼家贫穷如是？’以无数方便诃责诸比丘已，告诸比丘：‘自今已去听僧与彼居士作学家白二羯磨，作如是与，众中当差堪能羯磨者如上，当作如是白：‘大德僧听！此罗阅城中一居士家夫妇，得信为佛弟子，财物竭尽。若僧时到，僧忍听，僧今作学家羯磨，诸比丘不得在其家受食食。白如是。’”（卷第十九）

《五分律》说：“佛在拘舍弥国。尔时长者瞿师罗信乐佛法，见法得果，常供养佛及比丘僧。彼于后时财物竭尽，中表亲戚送食与之，诸比丘犹到其家取满钵去，其家内人不堪饥苦。邻人见之，皆讥诃言：‘施主虽无厌，受者应知足！如何侵损他家财物竭尽？我等以食分与之，犹复割夺！无慈愍心，苟欲快意！无沙门行，破沙门法！’诸长老比丘闻，种种诃责，以是白佛。佛以是事集比丘僧，问诸比丘：‘汝等实尔不？’答言：‘实尔，世尊！’佛种种诃责已，告诸比丘：‘今听诸比丘为瞿师罗长者作学家白二羯磨，乃至不听一比丘入其家。’……若学家财物竭尽，僧有园田，应与令知，使异常限，余以自供。若无园田，僧有异供养时，令其学家作，使得遗余。若复无此，乞食得已，应就其家食，与其所余。若不能尔，应将至僧坊，给其房舍、卧具，次第与食，非时浆饮皆悉与之；若有可分之衣，亦应与分。彼学家妇女，诸比丘尼亦应如是料理。”（卷第十）

《大智度》说：“云何留乳？犊母爱念犊子故与乳，以留残乳故犊母欢喜，则犊子不竭，牛主及放牛人日日有益；比丘亦如是，居士白衣给施衣食，当知节量，不令罄竭，则檀越欢喜，信心不绝，受者无乏。”（卷第二）

梁朝僧佑律师《弘明集·萧琛难范缜神灭论》说：“问曰：知此神灭有何利用？答曰：浮屠害政，桑门（注：沙门，指出家人）蠹俗，风惊雾起，驰荡不休。吾哀其弊，思拯其溺。夫竭财以赴僧，破产以趋佛，而不恤亲戚、不怜穷匮者，何耶？良由厚我之情深，济物之意浅。是以圭撮涉于贫友，吝情动于颜色；千锺委于富僧，欢怀畅于容发。岂不以僧有多余之期，友无遗秉之报？务施不关周急，立德必于在己，惑以茫昧之言，惧以阿鼻之苦，诱以虚诞之词，欣以兜率之乐。故弃缝掖，袭横衣，废俎豆，列瓶钵，家家弃其亲爱，人人绝其嗣续。至使兵挫于行间，吏空于官府，粟罄于惰游，货殚于土木。所以奸宄佛胜，颂声尚权，唯此之故也。其流莫已，其病无垠。若知陶甄禀于自然，森罗均于独化，忽焉自有，恍尔而无，来也不御，去也不追，乘夫天理，各安其性，小人甘其垄亩，君子保其恬素，耕而食，食不可穷也；蚕以衣，衣不可尽也。下有余以奉其上，上无为以待其下。可以全生，可以养亲，可以为己，可以为人，可以匡国，可以霸君，用此道也。

“难曰：佛之有无，寄于神理存灭，既有往论，且欲略言，今指辩其损益，语其利害，以弼夫子过正之谈。子云释氏蠹俗伤化、费货损役，或者为之，非佛之尤也。佛之立教，本以好生恶杀、修善务施。好生非正欲繁育鸟兽，以人灵为重；恶杀岂可得缓宥逋逃？以哀矜断察，修善不必瞻丈六之形；以忠信为上，务施不苟使殚财土木。以周急为美，若绝嗣续则必法种不传。如并起浮图，又亦种殖无地。凡且犹知之，况我慈氏宁乐尔乎！今守株桑门，迷瞀俗士，见寒者不施之短褐，遇饥者不锡以糠豆，而竞聚无识之僧，争造众多之佛，亲戚弃而不眄，祭祀废而不修，良缯碎于刹上，丹金縻于塔下，而谓为福田，期以报业，此并体佛未深，解法不妙，虽呼佛为佛，岂晓归佛之旨？号僧为僧，宁达依僧之意？此亦神不降福，予无取焉。夫六家之术各有流弊，儒失于僻，墨失于蔽，法失于峻，名失于诈，咸由祖述者失其传以致泥溺。今子不以僻蔽诛孔、墨，峻诈责韩、邓，而独罪我如来，贬兹正觉，是忿风涛而毁舟楫也。今逆悖之人，无赖之子，上罔君亲，下虚俦类，或不忌明宪而乍惧幽司，惮阎罗之猛，畏牛头之酷，遂悔其秽恶，化而迁善，此之益也。又罪福之理，不应殊于世教、背乎人情。若有事君以忠，奉亲唯孝，与朋友信，如斯人者犹以一眚掩德，蔑而弃之，才犯虫鱼，陷于地狱，斯必不然矣。夫忠莫逾于伊尹，孝莫尚乎曾参，伊公宰一畜以膳汤，曾子烹只禽以养点，而皆同趋炎镬、俱赴锋树，是则大功没于小过，奉上反于惠下。昔弥子矫驾，犹以义弘免戮，呜呼！曾谓灵匠不如卫君乎！故知此为忍人之防，而非仁人之诫也。若能监彼流宕，衅不在佛。观此祸福，悟教开诱，思息末以尊本，不拔本以极末，念忘我以弘法，不后法以利我，则虽曰未佛，吾必谓之佛矣。”（卷第九）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二](#戒律答疑讨论之五（20200111）)**[（20210108）](#戒律答疑讨论之五（20200111）)**

（一）

【**沙弥**】我在学习圣严法师的《在家律学》。

1.八关斋戒属于顿立戒，没有受三皈五戒的都可以受，那么未受三皈之人，受持一日一夜八关斋戒，他的皈依体应该也是一日一夜吧？（因并未发心受尽形寿，再者是默认与八关斋戒一体，自然潜意识为一日一夜。）

2.五戒得戒时，三皈后说自己是几分优婆塞，这里得那个戒？应该是此时内心所想决定的吧？后面“明戒相”时说不持，应是重复加深印象，八关斋戒也同理，对吗？

【**贤佳**】是的。

【**沙弥**】皈依僧，是皈依僧团，清净僧团。清净僧团如何定义？

【**贤佳**】随顺六和敬，戒见清净为本，无人犯粗重罪，有犯则得如法处治，僧众和合共住，和合羯磨布萨。

【**沙弥**】粗重罪指什么呢？破戒吗？还是说四根本中的罪呢？

【**贤佳**】正破四根本戒是重罪，犯四根本戒近方便是粗罪，正犯比丘戒第二篇戒（如染触女众）也是粗罪。

【**沙弥**】染触女众应该是以染心摸触女众吧？不小心触碰到肢体应该不算吧？

【**贤佳**】是的，不小心碰触时自责心忏悔。救人时不得已而抓拉，或自己摆脱而甩推，属于开缘。

【**沙弥**】戒律意识淡薄，如同世俗人一样推拉，非染心，这种情况下，拉扯胳膊，接触肉体或者衣服应该是同样的罪吧？

【**贤佳**】是的，戒律意识淡薄，粗率拉扯异性，应是潜怀染心，不可自欺欺人。但只接触衣服则罪轻一级。

（二）

【**居士**】《女居士和亲叔叔“男女双修”，引人深思》（https://mp.weixin.qq.com/s/3agH-42YRID7YHMrY0\_00A）这篇文章把我恶心得不得了。我问\*居士，她说她也是觉得恶心，她说之前“谭崔”的那篇分享（《辨破“谭崔”邪法》http://www.mzhy.org/200201206-02/）也是很恶心的。您在看或者整理文章时也会觉得恶心么？分享这样的文章出去，如果别人也觉得恶心，让人家不开心了，会有不好的果报么？

【**贤佳**】邪僻男女双修是很恶心！然而多有人不觉得恶心，乃至做这样的事，如学诚发那些短信极为恶心，却理直气壮，所以需要明确揭批。佛制定戒律，也会详批类似的恶心现象。如《善见律毗婆沙》说：“若诸长老闻说此不净行，慎勿惊怪。是沙门惭愧心，应至心于佛。何以故？如来为慈悲我等。佛如此世间中王，离诸爱欲，得清净处，为怜愍我等辈，为结戒故，说此恶言。若人如是观看如来功德，便无嫌心。若佛不说此事，我等云何知得波罗夷罪、偷兰遮、突吉罗？若法师为人讲，听者、说者以扇遮面，慎勿露齿笑。若有笑，驱出。何以故？三藐三佛陀怜愍众生，金口所说，汝等应生惭愧心而听，何以笑？驱出！‘乃至共畜生’者，此是下极语，共畜生亦得波罗夷罪，岂况女人。”（卷第七）

【**居士**】《善见律毗婆沙》这段说得真好！但最后这句：“‘乃至共畜生’者，此是下极语，共畜生亦得波罗夷罪，岂况女人。”我没能理解，“乃至共畜生”该如何解读呢？

【**贤佳**】是指律典中说有比丘与畜生行婬，佛制戒禁止。

（三）

【**居士**】在《居士戒律作持》（http://www.mzhy.org/20210103-08/）看到：“对犯戒罪的品类，五戒、八戒的前四条是重戒，如果犯了根本就是上品罪；如果做了身、口方便，没犯到根本，就是中品罪；如果只是起心谋划，没有动身、口，就是下品罪。四条重戒之外的戒，如饮酒、非时食等，犯了根本，是中品罪，其方便罪都是下品。违犯四条重戒兼带的次等戒，结中品或下品罪，如杀鬼神是中品罪，杀畜生是下品罪；盗鬼神物是中品罪，盗畜生物是下品罪；对鬼神大妄语是中品罪，对畜生大妄语是下品罪，对人小妄语是下品罪等。这些次等戒的方便罪都是下品。”

其中说“对鬼神大妄语是中品罪，对畜生大妄语是下品罪”，那对人大妄语是上品罪么？“对畜生大妄语”，这里的畜生是指高级畜生么？

【**贤佳**】对人大妄语是上品罪，是大妄语戒的正制。“对畜生大妄语”，可能是对能听得懂人言的高级畜生说，但对一般听不懂人言的低级畜生说大妄语也是下品罪，如同个人独处自言自语大妄语结下品罪。

【**居士**】“如杀鬼神是中品罪”，鬼神和我们不在一个维度，那我们人怎么去杀他们呀？是通过咒术或者类似道教的画符么？有什么情况会是人要去杀害鬼神的情况呢？“盗鬼神物是中品罪”，盗鬼神物是指盗取他们的供品么？

【**贤佳**】一般人没机缘条件杀鬼神，但有的人可能通过咒术或攀求附体大力鬼神杀害其他鬼神。可能在驱赶附体、争夺“地盘”等时杀死鬼神。“盗鬼神物是中品罪”，通常是指盗取他们的供品，还包括神庙、神像建材。但神庙、神像、供品若是有人守护时，则对人结罪，重物则结上品罪。

（四）

【**居士**】我和爸爸、妈妈回东北家里过节，感觉到辽宁的天气特别冷，然后就想吃肉，就像是一种本能，觉得吃了肉就会保暖。然后我想到在吉林、黑龙江那边更冷，那边的法师如果只吃素食，冬天不会感觉冷么？他们是如何过冬天的呀？前几天北京也很冷。如果您在冬天也坚持持午，这样的话，身体可以抗寒么？我本来要坚持吃素，但我爸爸、妈妈不让，就阿弥陀佛圣诞那天坚持吃了一天素，我爸妈还有点不配合，觉得我过激，说我再吃素身体就完了，因为去年年中一位上海中医药大学的中医给我号脉说我营养不良，说我再吃素可能对女性激素分泌不好。我自己也不坚定，一回家就放逸，真的特别惭愧！忏悔！

【**贤佳**】您看北方的牛、羊、马等完全吃素，怎么过冬呢？吃素的牛、羊、马等是否普遍营养不良或缺什么激素？比中国黑龙江更北方的加拿大，多人吃素，怎么过冬呢？宜多瞭解，综合审思。可参看：

《加拿大两位医生成功帮助三百名居民由荤食转为素食！为当地缓解了巨大的疾病负担！》（素食2020-12-31）

https://mp.weixin.qq.com/s/uHtmfObmnIVifknNcmzWUw

《吃素是净化身心提高智商最直接的方式！一点也不用担心营养不良》（素食人生2020-12-27）

https://mp.weixin.qq.com/s/ps2XHBt\_36tcMoJIrRP4Zg

【**居士**】人不是牛、羊、马，牛、羊、马有很多储存的皮下脂肪，还有很多毛，可以御寒，它们还有很多的胃可以反复咀嚼，慢慢消耗能量。人与动物业力不同，功能不同，所以我觉得没法儿在御寒这事上将人和牛、马、羊放在一起。

加拿大纬度上确实比黑龙江更高，但东北受西伯利亚寒流影响，可能有时候与相同纬度的地方相比更加寒冷。

吃肉确实对身体不好，因为动物被杀时会产生很多有害毒素，人吃了也会对人的身体不好。我想只能通过戒律来约束自己了，当然策发自己的慈悲心也非常重要。平时多注意保暖，多吃主食，多运动，多穿，再注意营养搭配。

但说实话，这些对于我爸爸、妈妈都是没说服力的。我认为只有他们真正地发起慈悲之心，知道吃众生是不合理的，他们才会觉得这是错的吧。

【**贤佳**】人没有利齿，胃也难以消化生肉，本是素食“动物”，自能由素食提取热量和营养，乃至肠胃的细菌能合成各种微量元素，另外就御寒上还可以多穿衣服、生暖气等方式保暖，何必用副作用大的吃肉方式？另外，中国东北地区古今很多出家人长年吃素，岂是大都冻病或营养不良、缺乏激素？我在北京吃素二十多年，身未冷坏，精力充沛。事实胜于雄辩。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三**（20210122）**

（一）

【**居士**】法师最近可有关注美国大选及美国社会的分裂？民主党上台，主张无限制的多元化，堕胎、同性恋合法，吸食大麻合法，社会撕裂极其严重。民主党主张的同性恋合法，是佛教中主张众生平等的一种吗？佛教在这些问题上可有何作为？

【**贤佳**】佛教认为同性恋是邪淫，现世有损身心，后世难免堕落。

如《优婆塞五戒相经》说：“若优婆塞，有男子僮使人等，共彼行淫二处，犯不可悔罪。”

《正法念处经·地狱品》说：“何者邪行？谓男行男。彼人以是恶业因缘，身坏命终堕于恶处——合大地狱多苦恼处，受大苦恼。作集业力，于地狱中见本男子，热炎头发，一切身体皆悉热炎，其身坚硬犹如金刚，来抱其身，既被抱已，一切身分皆悉解散，犹如沙抟，死已复活。……若于前世过去久远有善业熟，不生饿鬼、畜生之道，若生人中同业之处，失无量妻，不得一妻，究竟如是。设自有妻，则厌离之，喜乐他人。邪行业因余残果报。”（卷第六）

《大乘造像功德经》：“复有四缘，令诸男子其心常生女人爱欲，乐他于己行丈夫事。何等为四？一者，或嫌或戏，谤毁于人。二者，乐作女人衣服装饰。三者，于亲族女行淫秽事。四者，实无胜德，妄受其礼。以此因缘，令诸丈夫起于如是别异烦恼。若悔先犯，更不造新，心生信乐，作佛形像，其罪既灭，此心亦息。”（卷下）

《瑜伽师地论》说：“欲邪行业道事者，谓：女所不应行，设所应行，非支、非处、非时、非量；若不应理，一切男及不男（注：黄门）。……若行不应行，名欲邪行。或于非支、非时、非处、非量、非理，如是一切皆欲邪行。若于母等、母等所护，如经广说，名不应行。一切男及不男，属自、属他，皆不应行。除产门外，所有余分皆名非支。若秽下时、胎圆满时、饮儿乳时、受斋戒时，或有病时，谓所有病匪宜习欲，是名非时。若诸尊重所集会处，或灵庙中，或大众前，或坚硬地高下不平令不安稳，如是等处说名非处。过量而行名为非量，是中量者，极至于五，此外一切皆名过量。不依世礼，故名非理。若自行欲，若媒合他，此二皆名欲邪行摄。若有公显，或复隐窃，或因诳谄方便矫乱，或因委托而行邪行，如是皆名欲邪行罪。”（卷第五十九）

另外可参看：

《大安法师开示同性恋问题》（地藏论坛2019-6-7）

http://www.bskk.vip/thread-3093239-1-1.html

应尊重同性恋者，呵责、禁止同性恋行为，帮助同性恋者改变同性恋的观念和习惯，这是慈悲、智慧的良善平等。如同对老年人、重病人要特别对待，不能与年轻人、健康人一样对待，否则是不顺机缘的粗率等同，不是随顺机缘各尽其宜的平等。

如《大宝积经》说：“众生本无我，念念不可得，住于平等者，应当如是观。……众生本缘起，一切皆平等，善知其所行，如应为开悟。众生若干种，了知如幻化，内外无所取，自性常清净。诸乘种种说，无为性平等，导师善方便，分别说三乘。”（卷第一百一十一）

（二）

【**法师**】末学有一个疑问：

淫欲乃极重之颠倒，以淫欲心作身口之加行，按末学目前所了知的教理来说，是会感得苦果的，没听说种恶因还能感善果的道理。在《华严经》善财所参的善知识中有一位婆须蜜女，示现淫女而行菩萨行，经文中有一段末学光从字面来看不太能汇通理解：

《大方广佛华严经》卷68“入法界品 39”：“婆须蜜女于此城内市廛之北自宅中住。……若有众生欲意所缠来诣我所，我为说法，彼闻法已，则离贪欲，得菩萨无着境界三昧。若有众生暂见于我，则离贪欲，得菩萨欢喜三昧。若有众生暂与我语，则离贪欲，得菩萨无碍音声三昧。若有众生暂执我手，则离贪欲，得菩萨遍往一切佛剎三昧。……若有众生抱持于我，则离贪欲，得菩萨摄一切众生恒不舍离三昧。若有众生咂我唇吻，则离贪欲，得菩萨增长一切众生福德藏三昧。凡有众生亲近于我，一切皆得住离贪际，入菩萨一切智地现前无碍解脱。”

为何都亲嘴、拥抱了，反而还得了善果——“离贪欲，得三昧”？要有这种“好事”，我也想去亲嘴、拥抱她了。所以请法师一定释疑。

【**贤佳**】没有足够的善根福德因缘，不可能见到这样的菩萨。如同《观无量寿佛经》说五逆十恶之人临终至诚念佛一声可灭八十亿劫生死之罪，十念可得往生净土，其实若无过去生的大善根福德因缘则不可能如此，不可放逸作恶而侥幸凭恃临终念佛。

夫妻之外染心亲嘴、拥抱，是邪淫方便，是恶业因，但本身作为缘，由过去生的善根福德正因，得由菩萨的特别加持，而感引善果，如同臭粪施肥而引生香果，需要香果种子和时节机缘。其夫妻之外染心亲嘴、拥抱的恶业因自应忏悔，否则自有苦报。佛经多讲有人怀嗔见佛，乃至当面骂佛，但被佛度化而转心乃至证果，并非由嗔骂而证果，不应起心想见佛嗔骂。

另外，婆须蜜女是优先说法，得意即止，如文说“若有众生欲意所缠来诣我所，我为说法，彼闻法已，则离贪欲，得菩萨无着境界三昧”。特别机缘才许亲嘴、拥抱，但到此为止，绝不会行淫，不可附会为男女双修法的事例。因为无染心触异性不犯戒，主动行淫、受淫则破戒，不论有无淫心。详细辨析可参看《对藏密四皈依、双修法狡辩的系列辨破之十一·（一）》（https://zhengxinfofa.cn/1148.html）。

（三）

【**释贤甲**（举报学诚骚扰短信的原极乐寺尼）】《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中摘引《羯磨注》文说：“《僧祇》云：‘若初欲出家者，为说苦事：一食、一住、一眠、多学。问，答能者，度。’”是否说明“一食”、“一眠”是出家人的“本分”？末学之前没有做到“一食”、“一眠”，一直心怀惭愧。末学近一个多月来，自然而然地不需要睡午觉了，没有怎么刻意提策或对治，就是自然而然不想睡了，即使硬睡也睡不着，所以能够严谨“无病不白日眠”，做到“一眠”了，很欢喜。但是对于日中一食，还是觉得有些吃力。现在早上有些事缘不方便，因此末学就想能不吃早斋就尽量不吃了，但是不吃早斋始终感到身体不太扛得住，需要付出意志力来坚持。短暂一些天不吃可以勉强扛住饿，但时间久了就不行，还有上午的时候感觉不容易集中精力。所以，末学能否不执定要“一食”，随缘看方便用早斋呢？但是不是违背出家人的本分呢？

【**贤佳**】可以随缘调适，戒律开许用早斋。“日唯一食”是佛的倡导，未作戒条要求。若无特别重病，“日唯一食”是不难的，首先是观念的明确树立，突破心理自我暗示的障碍（心理会影响生理），其次是生理的渐渐适应和习惯的养成。

《中阿含经》说：“佛游迦尸国，与大比丘众俱，游在一处，告诸比丘：‘我日一食，日一食已，无为无求，无有病痛，身体轻便，气力康强，安稳快乐。汝等亦应日一食，日一食已，无为无求，无有病痛，身体轻便，气力康强，安稳快乐。’”（卷第五十一）

《摩诃僧祇律》说：“佛告诸比丘：‘如来以一食故，身体轻便，得安乐住。汝等亦应一食，一食故身体轻便，得安乐住。’”（卷第十七）

又如《节食、辟谷、过午不食的实例经验及实践问题的讨论（20170930）·（八）对某比丘尼寺院住持的访谈》说：“A寺好几位是‘日中一食’，好多年了。……这几个‘日中一食’的从来没生过病！……十四、五年了吧。她们身体棒得很！……弘一大师不是说‘疾病以减食为汤药’吗？很多病是气血不通，不是因为缺营养。”（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x2mc.html）

【**释贤甲**】关于“日唯一食”，末学实践了两次，分别在A寺和B寺，都可以算是“以失败告终”：都是在坚持了一个月左右的时候就觉得不吃早餐实在很饿。在A寺时，她们不是很倡导“日唯一食”，末学被制止过，会受一定的影响，但是在B寺没人制止，末学还是坚持不下去。还有在A寺“日唯一食”那段时间，有一天上午末学找一位来义诊的大夫号脉，她号脉时问说：“你是不是没吃早餐？”虽然她没有对此作什么评价，但是末学很惊讶，为什么没吃早餐也能号出脉来，所以就觉得不吃早餐是否会影响身体（但是觉得和佛说的经文不冲突，觉得也许身体本身强壮的人无妨）。您刚才发的经文和经验分享末学也都看过，但是对自己产生不了什么作用。

【**贤佳**】“日唯一食”可以短期多次练习，如一日、三日、七日、一月，渐渐调适，不必一次时间很长，也不必因几次挫折而丧失信心。

【**释贤甲**】末学经过近段时间的“被动”日唯一食，觉得不吃早餐的时候感觉其实挺好的，省时省事，感到体内比较通畅，只是时常会有种“忍饿”感，也有可能是自己太关注“没吃早餐”这件事了。

【**贤佳**】适当饥饿有利于身体健康，转变观念可能就没问题了。可参看：

《节食、断食促进健康长寿相关国际科研文献与科普视频》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wwkv.html

《节食禁食治疗癌症、糖尿病及防病治病深层机理与多效保健相关国际科研介绍》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wwl2.html

【**释贤甲**】末学读了您发来的关于节食的两个链接，虽然以前多少读过一些，但这次读加深了了解。结合自己“被动”节食挨饿的体验来说，觉得那些科学论证结果有可信度，可能会促进自己逐渐稳固“日唯一食”。

末学看了这些资料后，又思维了一下在精舍时能够抵抗“师父”迷惑的情况，觉得一方面固然是因为当时刚刚成功跨越了持午的“考验”，持戒的意志力得到了磨练，另一方面，则可能是持午让自己的神智相对清明，还有一点，过午不食对治淫欲心真是有效的。

（四）

【**法师**】末学最近在实践印光法师倡导的“常持颜渊之四勿，必效曾氏之三省”，对于“四勿”，有一些疑惑想跟法师探讨一下。末学觉得，践行“四勿”是一个较好培养正直的方法，而“非礼勿视”末学觉得是相对不容易做到的，因为很多事物有意无意都会敞开（但主人不一定希望别人看到），眼睛随便可以看到东西。这两天遇到两件小事，末学在这个点上有所觉照。

一件事是寺里取回的快递包裹会集中放在一个地方，经过的人都可以看到；末学本来没有关注包裹情况的需要，但是出于想了解别人生活情况（包括持戒情况）的想法，末学会驻足停留看。以前看过多次，虽然觉得这个行为不太好，但也没有多思维和制止自己，最近因为践行“四勿”而留心起来。觉得包裹的主人因为收包裹的需要，不得不使自己的一些个人信息显示在包裹上面（包括购买的物品详情），虽然是公开的，但未必是包裹主人乐意让人看的，那么末学这样去看，是否算“非礼视”呢？因为，我在看包裹时，我觉得我是担心主人发现而不悦的。末学觉得，即使想了解别人的情况，是否可以通过更“光明正大”“公诸于众”的方式，而不必用这种方式呢？觉得培养直心，在公开的事情中更容易清明觉照。

另一件事是有一位同修让末学去其房间帮其剃头，末学在其房间等其洗头时，环顾了一下房间里的摆设，随后便想到，自己这种环顾的动作，是不是也算“非礼视”呢？比如，如果在房间主人的面前，自己是不好意思做这种动作的，因为会让主人感到不礼貌，就像在世间有礼节是去别人家做客时不宜东看西看、打量人家的屋子。所谓“慎独”，就不应该只是在主人面前才收摄自己，即使主人不在，也要好像主人在一样。除非是主人主动邀请参观。

请教您怎么看？

【**贤佳**】是的，您的省思很好！《四分律》说：“六群比丘左右顾视行入白衣舍，诸居士见皆讥嫌言：‘此沙门释子不知惭愧，受取无厌，外自称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如似盗窃人，左右顾视行入白衣舍。’时诸比丘闻，其中有少欲知足、行头陀、乐学戒、知惭愧者，嫌责六群比丘言：‘汝等云何左右顾视行入白衣舍耶？’尔时诸比丘往世尊所，头面礼足已在一面坐，以此因缘具白世尊。世尊尔时以此因缘集比丘僧，诃责六群比丘言：‘汝所为非，非威仪、非沙门法、非净行、非随顺行，所不应为。云何汝等左右顾视行入白衣舍？’以无数方便诃责六群比丘已，告诸比丘言：‘此痴人多种有漏处最初犯戒，自今已去与比丘结戒，集十句义乃至正法久住，欲说戒者当如是说：不得左右顾视行入白衣舍，式叉迦罗尼。’……白衣舍者，村落也。彼左右顾视者，处处看。……不犯者，或时有如是病，或仰瞻日时节，或命难、梵行难，左右处处伺求方便道欲逃走，无犯。”（卷第二十）

【**法师**】关于“左右顾视”的戒条要求，末学没有就这两件事产生联系，另外也觉得自己那些行为不算“左右顾视”（即使是在别人房间里，也是立定看，有目标地看，没有漫无目的、边走边看），不算犯戒，但可以参考“左右顾视”这条戒。不知这样看待是否对呢？

倒是有另一个“左右顾视”的情况末学一直存疑。因为我们寮房外的走廊可以看到院子，所以末学走出寮房时，常常会不由自主地边走边看外面（有时看“明相”情况，有时看一些人事情况），这样是不是犯“左右顾视”？若有需要看，是否应该站定看，看后再走？如果要走路，就不要扭头看外面？末学提醒过自己多次，但是到下次的时候还是会边走边看。

另外，“百众学”中所有涉及“白衣家”的戒，在僧伽蓝内是否也应持守？若没有持守，算犯戒吗？（有很多戒即使是在僧伽蓝里也会很不威仪，乃至扰乱其他僧人的心志，如“携手在道行”，末学以前在\*寺见过，觉得很影响观感。）

【**贤佳**】“左右顾视”那条戒是供参考。按道宣律师义说，僧伽蓝内也宜应遵守那些在白衣舍的戒条。

【**法师**】关于“左右顾视”，是不是除了律中的开缘，或者有必要观照周围环境时，都要看地面走路呢？有时末学专心看地面走路，知道旁边有人经过，如果没有必要的事，就不会抬头起来跟人打招呼之类的，这样是否有什么不对吗？

【**贤佳**】平常走路宜应视地而行，如《大乘宝云经》说：“若入城郭、若入聚落而行乞时，应善摄念，内善思维，于诸境界勿令驰骋，威仪详序，诸根不动，慎无于放逸，视地七尺，低头而行，于诸善法勿使心散。”（卷第五）《佛说忠心经》说：“行道当低头视，地虫无得蹈杀。”

他人进到常规视线范围内，适当友好示意、打招呼是合适的，不宜一向禁绝，也不宜过分躁扰攀缘，可就长幼亲疏机缘适当把握。如《摩诃僧祇律》说：“阿那律、金毗卢跋提预在塔山安居竟还舍卫城，至佛所头面礼足却住一面，佛知而故问：‘何处安居？’答言：‘某处。’复问：‘比丘少病少恼、乞食不苦、行道如法、安乐住不？’答言：‘世尊！少病少恼，乞食易得，默然乐住，三月不语，竟已别去。’佛言：‘此是恶事，如怨家共住。从今日后不听不共语，欲方便少事不语得半月，至布萨日应共语、共相问讯、问事、答事、咒愿，过布萨日续复如前。若憍慢、若嗔恚不共语者，越毗尼罪。’”（卷第二十七）

《善见律毗婆沙》说：“问曰：‘何人可与相劳问？何人不可与问？’若有人来至寺，不问贵贱、劫贼，一切悉得劳问。”（卷第十一）

《四分律行事钞》说：“《僧祇》：受人礼拜不得如哑羊不语，当相问讯‘少病、少恼、安乐不？道路不疲苦’等。”（卷下）

又如儒家《论语》说：“礼之用，和为贵。……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

【**法师**】关于与人打招呼，引文说“若有人来至寺，不问贵贱、劫贼，一切悉得劳问”，末学有个疑问，“悉得劳问”是不是要有一个前提，即来寺的人和自己有互动？比如有时寺里会有一些游客无意中进来，若主动问询，会让人感觉好像搭讪或是有什么意图的样子。前不久末学遇到游客来问找厕所，末学给指了地方，但没有说别的话。看了这个文据，末学就想，像这样的情况，如果对方方便，是否可以顺便问询对方“是不是从\*\*来”“路好不好走”之类的呢？

【**贤佳**】“若有人来至寺，不问贵贱、劫贼，一切悉得劳问”，应是对专门有事来访者，相关执事僧应平等善待而劳问。若是浮泛游览者，又自己非相关执事僧，那么应是随缘善待就好，不一定要主动劳问，有问问题时如实简答就可。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四](#戒律答疑讨论之七（20200123）)**[（20210129）](#戒律答疑讨论之七（20200123）)**

（一）

【**居士**】《从早餐时间看寺院管理和普及戒律知识的意义》（https://zhengxinfofa.cn/2888.html）文中，那位尼师的观点，我非常赞同。寺院道风现在不能完全指望僧人内部解决，确实需要居士除了学习在家人戒律，也学习出家人戒律，一个是增强自身辨别邪正的能力，另外可以监督僧人持戒。对于邪师邪教，一个是大力揭露，这属于破；一个就是学习正法，主要为戒律知识，这属于立。居士如果大都能懂戒律，邪师邪教就没市场了。对居士普及出家人戒律知识非常重要。

现在大德讲解居士戒律的书籍很多，大家能很方便地得到、学习，但出家人戒律，对居士来说，很少有机会能学习，自己看书也不能完全明白。能否以后在您不忙的时候，或者可适当减少揭露藏密的文章（以前之前揭露的已经不少了），腾出时间和精力，讲解一下出家人戒律，尤其是邪师邪教最容易骗人的那些，如淫欲、敛财等。这些如果能讲出来，对出家人（很多法师也没机会学戒律，因为寺院没人讲）和居士都非常好。

对居士弘扬出家人戒律，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僧人基本都来自居士，居士知戒、持戒水平高了，以后出家知戒、持戒水平也会相应的高了。这对端正佛教道风、提高僧人素质、正信佛教发扬光大都非常有好处。弘扬出家人戒律，也可抵御藏密邪师邪法对汉传佛教的侵蚀渗透。这个是立，以前您主要是破。正信佛教如果能振兴，邪教目前在中国泛滥发展的势头就会被遏制，也非常有利于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好处实在很多！

弘扬戒律，只要基本正确，即功德无量。不要求完美无缺，不必给自己太大压力。还有一点，最好通俗易懂，这个也非常重要，有利于传播和普及。

如果出家人和居士大都能提高戒律认知水平，佛教信徒大都能持戒，再由他们影响亲朋好友、社会大众，那对社会道德风气的改善大有好处，也应能大大减少中国的天灾人祸。

【**贤佳**】您的考虑很好！我随缘随力来做。

【**居士**】大家都特别渴求戒律的知识。我们自己学戒律，即使五戒，具体到实际问题，也有很多搞不懂的。不光居士，那些出家法师对戒律也非常渴求。您交流讨论里就有好多法师在向您请教或讨论戒律问题。讲戒律的同时，也可配合答疑，比如，一期正式讲戒律内容，下一期安排答疑。

居士持戒水平提高了，就能分清正邪，监督寺院的水平也自然就提高了。起码那些戒律太差的寺院，居士要么会直接提醒或批评，要么没人再愿意去亲近供养，那些僧人自然就得收敛，或者干脆混不下去就还俗了，那些假持戒、真敛财的僧人就容易暴露了。戒律好的寺院，大家会多去亲近供养，影响力越来越大，佛教界道风自然就能端正。好处太多了！

【**贤佳**】我目前的机缘不合适直接讲戒，只宜文字答疑讨论、收集资料分享，会尽量深广兼顾，但只能随缘随力，抛砖引玉，但愿有众多有心的僧人共同来做。

（二）

【**沙弥**】本计划年初请一位学律的法师来帮我忏悔戒罪，但疫情原因不知道能不能来，会影响受戒吗？受戒后再忏可以吗？不是想覆藏，而是暂时没有遇到重视戒律的法师。

【**贤佳**】可以，不障受戒。无覆藏心，积极求忏而找不到合适给忏者，无有情过，罪不增长，善心可贵！

（三）

【**居士**】有居士请教戒律问题：

1.这位居士曾受菩萨戒，后因身体不好，现在无法受持八关斋戒和长斋月戒，准备舍掉菩萨戒，是否需要在佛堂里舍？

2.受过菩萨戒的居士，如果仅有条件受八关斋戒，但不能受持长斋月，是否需要舍菩萨戒？（我也是只受八关斋，没有受长斋月。）

3.有个道场准备打佛七，有居士发心买了一些易耗品准备供养的，后来道场取消佛七，那买的这些东西如何处理？

【**贤佳**】1.舍戒应对懂得舍戒意思的人舍，地方随意。对佛像自言自语舍戒，不成舍戒。如《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若舍戒时，都无出家人，若得白衣，不问佛弟子、非佛弟子，但使言音相闻，解人情去就，亦得舍戒。舍戒一说便舍，不须三说。”（卷第二）《善见律毗婆沙》说：“若人舍者，向人而舍，以心发言已然后说，成舍戒。……向天神者，地神为初，乃至阿咤贰杈天神，若向此诸神舍戒，戒不成舍。……向痴人说者，向老耄人说，向土像、木像人说，或向野中小儿，或至不向说，如此语悉不成舍戒。”（卷第七）

2.出自《优婆塞戒经》的在家菩萨戒只要求六斋日受持八关斋戒，如《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蕅益大师）说：“〖经〗若优婆塞，受持戒已，一月之中不能六日受持八戒、供养三宝，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笺要〗不敬好时，则善法衰损，故有罪也。重病非犯。”《梵网经菩萨戒》要求在家居士每月六斋日和年三长斋月（正月、五月、九月）受持斋戒。

能每月六斋日受持八关斋戒很可贵！如果受了“梵网经菩萨戒”，而没条件年三长斋月每日受持斋戒，那么应惭愧忏悔，努力渐渐具备条件长斋月受持斋戒。

明朝弘赞律师《梵网经菩萨戒略疏》说：“破斋者，在家于六斋日、长斋月受持八关戒斋。过中不食为斋，若犯非时食，故云破斋。出家则终身非时不食，如于此斋日犯非时食，罪亦加一等。”（卷第六）

蕅益大师《佛说斋经科注》说：“〖经〗道弟子月六斋之日受八戒。〖注〗道弟子，谓在家秉承佛道之弟子也。从但三归至菩萨戒，在家二众，俱得此名。月六斋日者，初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也。若月小者，取二十八日足之。此六日，是四天王及太子使者巡视世间之日，受斋修福，功倍余时。不言‘年三长斋月’者，月斋稍难，容可随力；日斋最易，尤应秉承。年三月者，正月、五月、九月，毗沙门天王分镇南洲，亦应受斋修福也。八戒，具如下列，或开香花、歌舞为二，则第九‘不非时’独得斋名，开合虽殊，义体无别。或问：为善去恶，理应相续，何以但制六日，待天神巡视而后修善？答：受六斋者，非谓平日便可为恶也。大戒、五戒，秉之终身。八关戒斋，加于六日。譬如列国诸侯，平日何尝不修政布德？士农工贾，平日何尝不勤职务业？迨夫巡狩、省试之期，亦必倍加警饬。故《梵网》有‘不敬好时’之戒。当知此为菩萨增上功德，亦为‘近事’种出世因。下乃旁为一辈多罪众生，虽不能相续修善，亦使之暂离恶业，倘驯而致之，萌孽渐生，牛羊弗牧，安知不蔚为牛山美木耶？孔子曰：‘有能一日用其力于仁矣乎？吾未见力不足者。’又曰：‘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一日斋戒亦如是矣。纵令上根者少，而日月至焉，亦犹愈于皓亡不反者也。故知如来立法普利三根，或不远而休复，或频厉而无咎，或与进而不与其退，与洁而不保其往，顾受者自审何如耳。”

3.如果已跟道场人员说了要作供养，那么宜跟道场人员沟通，供养给道场随宜使用。如果道场人员说不需要，那么可不供养。如果不作沟通，自己取消供养，不算犯盗，因为本是针对活动的，但业上不如作沟通好。

如果未跟道场人员说要作供养，只是自己私下准备供养，那么随其相应活动取消而不供养无妨。供养更好，自得福德。

【**居士**】我把您的回复发给有关居士了，我劝那位居士（包括其他居士有的也不能把六斋日八关斋戒和长斋月都受下来，确实在家居士有诸多不便）一个月就六天的八关斋戒最好还是坚持受一下，尽量不要舍戒。

她回复：“这是前天群里分享的：‘〖贤佳〗五戒、八关斋戒可以受舍部分戒条，沙弥戒、比丘戒、比丘尼戒必须完整受持，不能受舍部分戒条。未见律中说菩萨戒可以受舍部分戒条。如果长期持不了某一条戒，可作法舍掉全体菩萨戒，改受五戒。以菩提发心受持五戒，一样是大乘功德。’”

所以，不清楚如果只受六斋，不受长斋月是否可以？看到开示：“能每月六斋日受持八关斋戒很可贵！如果受了‘梵网经菩萨戒’，而没条件年三长斋月每日受持斋戒，那么应惭愧忏悔，努力渐渐具备条件长斋月受持斋戒。”

所以，还是要请教法师怎么做不舍戒，但现在没有条件受长斋月怎么办？不知道有没有通融的方法？其实长斋月因为一些客观原因我也是很难做到的。

【**贤佳**】长斋月持斋是轻的遮戒，有条件时尽量持守，外缘条件有较大障碍难以持守而违犯时，惭愧忏悔，情过轻微，易得清净。

另外，菩萨戒可以分条受，那么也应可以舍部分戒条。我以前说“未见律中说菩萨戒可以受舍部分戒条”，是见识有缺，惭愧忏悔！

如《菩萨璎珞本业经》说：“有受一分戒名一分菩萨，乃至二分、三分、四分，十分名具足受戒。是故菩萨十重、八万威仪戒，十重有犯无悔，得使重受戒；八万威仪戒尽名轻，有犯得使悔过，对首悔灭。”（卷下）

新罗太贤法师《梵网经古迹记》说：“发此心已有二种受：一者一分受，随其受者意乐所堪，或受一戒或多，皆得成戒，名为菩萨。不同声闻必总受持，若其一分不名比丘，谓令现身得阿罗汉，圆满轨则建立学处。十戒、具戒各必总受，若凡若圣受学一轨，即由此义简择人器，除有遮难及余趣也。菩萨不尔，随分戒故，谓凡必无现身成佛，要经无数大劫修故，从但解语乃至金刚，随其位力渐渐修满，如成山海，尘渧为初。既大菩提无德不摄，欲成彼聚，何善非因？即由此义不择趣生，但解师语，发心皆得。虽但解语，唯受一戒，犹胜二乘一切功德。罗汉功德但为自身，于有情界无有恩分，菩萨一戒为度一切，无一众生不荷恩故。二者全分受，谓三聚戒。……第二，护持者，略有十门。一，随心门，随其宿习心乐住故，犹如世间随其本色，虽一蕴水，绿、碧等异，故先固一，渐具余行。如《本业》云‘若受一戒，名一分菩萨，乃至具受名具分菩萨’故。然佛所制应渐遍学，由此第二有‘遍学门’。如《瑜伽》说：‘声闻自利尚护他心，况诸菩萨利他为先，故应遍护诸讥嫌戒。’然《智论》云：‘新行菩萨不能一世一时遍行五度，如护三衣不能施等。’由此第三有‘随性门’，相违学处现在前时，唯护性戒，纵遮戒故。如《摄大乘》：菩萨性罪不现行故，与声闻共相似；遮罪有现行故，与彼不共。”（卷下）

【**居士**】下个月就到了长斋月了，是提前一天对同样受戒的居士说“这条戒舍掉，只受六斋日”，是吧？有没有具体的仪轨？同时也要忏悔吧？

【**贤佳**】对听得懂舍戒意思的人明确说舍某一条戒就可以，没有特别仪式要求。如可说：“我舍菩萨戒中年三长斋月持斋戒。”舍戒不犯戒，不必对此忏悔，但可忏悔不得不舍戒的业障，发愿、回向未来有条件受持。

（四）

【**居士**】受菩萨戒，是能做到再受，还是发心就先受，慢慢再努力做到？

【**贤佳**】看心志和能做到的程度而可有不同选择，但都宜应适当学戒，了解戒律精神和基本开遮轻重，且大体能够持守，不宜急于一时而粗率受戒犯戒，乃至破重戒而不自知。

莲池大师《梵网菩萨戒经义疏发隐》说：“犯戒胜无犯者，昔由有受，今乃有犯，由知犯戒，则有愧心，暂时圣教薰心，终成作佛种子。夫受戒岂小因缘耶。《优婆塞戒经》云：‘阿那邠底长者子，虽为五百金钱受戒，亦得无量功德，况自至心为解脱者。’有戒犯，胜无戒不犯，不为过语矣。虽然，此抑扬其辞，极言戒之当受云尔。恃此故犯，犹夸胜人，无羞无惭，为天下笑，则醍醐毒药，实唯自害，佛何尤哉。”（卷第一）

《印光法师文钞三编·答缘净居士问》说：“问：行人若不受戒，则永弃佛海，失大利益。如发心不真，颟顸受戒，犯之又一重戒罪。是受之恐致违犯，不受又失大益，似乎进退两难。弟子对此，颇有愚见：以为如果发心真实，自必惧罪情深，必少违犯，不妨立即受戒。否则习气太重，或因一时心感，贪一戒名，昧然受之，将来必易触犯，反不如依律秉持二三年后，果无违犯，再行受戒未晚，斯则既得戒益，又不致徒增戒罪，似乎有益无害。此法弟子曾试之，劝人吃素，颇有效验。因近数年几遇发心修行，即劝其先持六斋，及戒杀，减少肉食，兼作众生一体血肉不净等观，不数年间，因之而吃长素者不下十余人。今对于戒法，未知可否照此办理？又有一辈行人，颇明罪福因缘，虽未受戒，而能照律秉持，孳孳念佛，求生净土，若后往生，与已受戒念佛往生者品位有无高下？若有，则与六祖‘心地无非自性戒’‘本来无一物，何处着尘埃’之义，似乎相违。如无，而律又言如法受戒者方发戒体，且得天神拥护，又显与未受戒者大有区别。弟子未明斯义，故特录求指示。况前拟先秉持而后受戒，如果不同，设此学戒期内有命终者，岂不失大利益？是此一疑义，尤不得不早求解决也。

“答：既欲受戒，固宜真实。既不真实，又何须受？利益由真实持戒得，非有受戒之名便得利益也。汝之疑，可谓无谓之极。凡修行在心地上论，不在形迹上论。未受戒而持戒，是为真实修行人，岂真实人行真实行反庸劣乎？然佛菩萨极力劝人受戒，谓受之必持，非为今之挂名受戒者发也。挂名受戒，以受戒人毁佛禁戒，罪加一等。汝之所问，皆是死执迹相，妄兴议论。如此所说，皆名戏论。受戒发戒体，乃宿根深厚之人，非今之悠悠挂号者事。不受戒而能持戒，乃少数人，非多数人，故不得用此以难彼。此系特别性质，彼乃通途教道，何得崖板相比。直是本无一事，妄起风波，可叹孰甚！利益在迹相上论，不究心地实情，则举世之人皆好假冒修道之人矣！”（卷第四）

（五）

【**居士**】有居士请教：“香灰应该倒哪里？我都装到一个袋子里了，太多了，不能老是放到家里呀。”

我记得戒律问答里说供的鲜花枯萎了可以放干净的地方或者放河里，那香灰也能放河里吗？

【**贤佳**】香灰可以埋藏到一般无人踩踏的净处，如花丛土中或荒山野地等。香灰倒海水中无妨，倒河水中可能被人讥嫌为污染环境。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五](#戒律答疑讨论之八（20200204）)**[（20210206）](#戒律答疑讨论之八（20200204）)**

（一）

【**居士**】一位居士问：不受戒能不能得定？

＊法师答：没有戒也可以入定，所以外道里没有佛所授的戒，外道里四禅八定都是可以达到的，所在佛教里叫定共戒。没有戒也可以成阿罗汉、缘觉，这叫道共戒。当你成了阿罗汉和缘觉的时候，没有任何一个佛陀、法师给你授戒，戒就上身了，自然就具足这个戒了。定共戒亦复如是，只要你得到了三摩地，你身上自然就有戒。

【**贤佳**】没有别解脱戒或别解脱戒的随顺，不能成就四禅八定。外道可成就四禅八定，虽然未受佛戒，也一定有外道戒，随顺佛的别解脱戒，因为不离欲恶不善法和五盖（悭贪盖、瞋恚盖、睡眠盖、掉悔盖、疑盖）则不能成就初禅，更不能成就更高的禅定。

如《四分律·大小持戒犍度》说：“不杀生，放舍刀杖，常有惭愧，慈念众生。是为不杀生。舍偷盗，与便取，不与不取，其心清净，无有盗意。是为不偷盗。舍淫不净行，修梵行，勤精进，不着欲爱，清净香洁而住。是为舍淫不净行。舍妄语，如实不欺诈于世。是为不妄语。……彼于此事中修集圣戒，内无所着，其心安乐。眼虽视色而不取相，不为眼色所劫，眼根坚固，寂然而住，无所贪欲而无忧患，不漏诸恶不善法，坚持戒品，能善护眼根。耳、鼻、舌、身、意亦如是。于如是六触入中，善学护持，调伏令得止息。……比丘有如是圣戒，得圣诸根，于食中能知止足，初夜、后夜精进觉悟。若在昼日，若行若坐，常尔一心，念除诸盖。彼于初夜，若行若坐，常尔一心，念除诸盖。彼于中夜，侧右胁累脚而卧，念当时起，系想在明，心无错乱。至于后夜便起思维，若行若坐，常尔一心，念除诸盖。比丘有如是圣戒，逮圣诸根，食知止足，初夜、后夜精进觉悟，常尔一心，念无错乱。……断除悭贪，心不与俱；断除瞋恚，无有怨嫉，心住无瞋，清净无恚，常有慈愍；除去睡眠，不与共俱，系想在明，念无错乱；除断掉悔，不与共俱，内心寂灭，调悔心净；除断于疑，已度于疑，其心一向在于善法。……比丘有五盖亦复如是，如奴、负债、久病、在狱、行大旷野，自见未断诸盖，令心染污，慧力不明。彼即舍欲恶不善法，与觉观俱而受喜乐，得入初禅。”（卷第五十三）

蕅益大师《四分律大小持戒犍度略释》说：“贪欲如奴，受他驱役故；瞋如负债，恶报酬偿不息故；睡如久病，沉重不起故；掉悔如狱，因掉生悔，因悔成盖，不能自出故；疑如旷野，心多犹豫故。……若不诃五盖，不能习禅；若不得禅定之力，不能断盖也。……自见未断诸盖者，前虽云断除悭贪，乃至其心一向在于善法，但是诃弃，未是永断。故必以觉观力，舍欲恶不善法，而入初禅，乃至次第入第四禅，方得欢喜安乐也。”

外道证得禅定，有定共戒，也是外道定共戒，非佛戒，易堕魔道。可参看《楞严经》所说四种清净明诲。

有佛出世制立佛戒，故意不受持，必定不能证得出离生死的阿罗汉果。

【**居士**】您所说能成就初禅的外道戒与佛陀所传的别解脱戒其差别在何处？是不是就如四种清净明晦所说，外道持外道戒，但是不能真正断除杀盗淫妄之心，而佛戒是可以断除杀盗淫妄之心的？

【**贤佳**】外道戒多不深广。另外，定共戒在禅定时有，出禅定则没有，如果没有良好的别解脱戒持守习惯，可能出定后为非作歹，乃至凭恃能入禅定而更加邪恶，易于感召鬼魅，即是入魔。可看《楞严经》所说五十阴魔，多是能入禅定者。

【**居士**】离欲恶不善法的欲特指淫欲，是不是？

【**贤佳**】以淫欲为首，不局限于淫欲。如《四分律大小持戒犍度略释》说：“于五欲境爱恋不舍，名悭贪。……覆障定、慧，令不开发，故名为盖。”

（二）

【**居士**】我见有人喜欢赌博，赌博造的什么业？

【**贤佳**】贪婪业，若杂带欺诈则有盗业。如《四分律行事钞》说：“转齿者，如《十诵》摴蒱移棋子等。《五分》，蒲博赌物犯吉罗（注：轻小罪）。”（卷中）

（三）

【**居士**】因为工作原因，需要去另一座城市长期定居，没有条件供佛，家里佛堂的佛像、香炉、电灯、水晶球等三宝物如何处理？

【**贤佳**】佛像和供佛物可以赠送他人（包括寺庙）供养，或装箱收藏，净处存放。

【**居士**】我打算把佛像、供物等暂时收藏起来，等将来有经济条件购买新房，再取出来重新供养，这样办理行不？

【**贤佳**】可以。

（四）

【**居士**】您知道今天的明相时间吗？您以前给的查“日出日落”链接，日出日落、天亮都不能作为准确明相时间的话，天文历找不到，实在不知道咋确定了。昨日自誓受戒，午时的时间，日中是1点多，我就只能估摸12:30后不食。但小心防护，仍可能功亏一篑了。刚才（可能6点50几分），我像往常一样喝了营养素。它是粉末状，溶于水的，虽然融化不充分，最后碗底没完全融化的粉末还要用水融化喝，融化了是浑浊的液体，但也不是果汁那种渣，就像豆奶粉融化那样。我喝完了想起来，明相时间过没过？关了灯，看不见掌纹。天亮时间是7:15，日出时间7:45，7:15还是看不清掌纹，应该是不到明相时间吧。从营养素本身的特性，是否犯非食时？如果犯了，我只能先发露忏悔，将来再对首忏了。真是懊恼，临门一脚忘了受戒了。

【**贤佳**】天文历中的“日中时间”就是佛教戒律中的正午时刻，是始终符合的，不受天气影响。天文历中“天亮时间”是晴朗天气下的戒律所说“明相”时刻，非晴朗天气则“明相”时刻延迟，需要看掌纹、观远山、听鸟叫等综合判断。“明相”时刻不会早于天文历的“天亮时间”。另外，天文历的“日中时间”、“天亮时间”是随地区经纬度和季节日期变化的，所以查看时要确认选择的是否是您所在的地区（省、市、区等）。更详细分析可参看《从早餐时间看寺院管理和普及戒律知识的意义》（https://zhengxinfofa.cn/2888.html）。

您说“日中是1点多，我就只能估摸12:30后不食”，这是不必的，因为这天文“日中时间”就是精准的正午时刻。

您说“刚才（可能6点50几分），我像往常一样喝了营养素……关了灯，看不见掌纹，天亮时间是7:15”，肯定喝营养素时是在“明相”之前，因为“明相”时刻不会早于天文“天亮时间”。这是犯非时食，能够立刻有所意识并愿忏悔，这也是很可贵的。不必气馁，以后注意避免就好，在失败中学习成长。

【**居士**】您以前给的链接就是天文历吗？结合您的讲解比较清楚了。今天7:15是天亮时间，因为所在区域阴天多，所以会影响室内光线。今天观察确实7:20多天明显亮，就是明相时间延迟了。我要吃营养素几个月，按照要求，早饭前、午饭后、晚上都要吃，能不能作药净？虽然不是药，也是为了解决亚健康状态。我考虑至少六斋日要受八关斋戒，可过午不吃营养素，以避免优婆夷失意罪，也为将来受菩萨戒后三斋月受八关斋戒打基础。如果能作药净，可多些时间受戒。

另外，我受戒期间所犯，将来对首忏，是否只能在寺院受八关斋戒的时候，找同受戒的居士忏悔？对方需要持守住我要忏悔的那条戒，对吗？如果是在非受八关斋戒的时间，找法师忏罪，对方如果不持午，是否也不行？我也不知道谁持午清净啊。您认识持戒严格的比丘尼法师吗？或许我每年记下犯戒要忏悔的情况，每年找法师集中忏悔一次。

【**贤佳**】以前给出的“便民查询网·日出日没时刻”链接（https://richurimo.bmcx.com/）是天文历。粉末融水浑浊，不可作非时浆药净。如果大夫说您的亚健康状态是病态，给开出“营养素”，且“营养素”的主要成分是尽形寿药体（如枸杞、姜等），那么可以作尽形寿药净。如果是一般亚健康，不算病态，或者“营养素”的主要成分是常规食物（如红枣、燕麦等），那么不可作尽形寿药净。

犯戒罪是应找有受持此戒且此条戒清净者作法忏悔，不应找未受持此戒者忏悔，也不应找虽受此戒而此条戒不清净者忏悔。作法忏悔犯戒罪时，自己应该受戒（八关斋戒）在身。如果找不到可给忏悔者，可以先在佛前发露，待缘找人集中忏悔。正规的尼众戒律道场一般比较重视不非时食戒，可联系询问。

【**居士**】您帮我问问\*法师能不能帮我忏悔。我目前认识的能找的法师不持午，我无法请其帮我忏罪。

【**贤佳**】\*法师回复：

｛关于忏罪之事，我现在还不是很方便。其中一方面原因是我去年下半年换了道场，现在对新道场还在观察和融入当中，还有很多情况不是很熟悉，所以这个时候会接待不好您。

不过我觉得您也可以尝试其他一些办法。比如，如果您附近有正规道场并有传授八关斋戒，那么可以在授戒日（有些道场是六斋日授，有些不局限于六斋日，所以说是“授戒日”）去道场受戒，然后可以找一同受戒并且清净的居士作对首忏悔。这样可能是较为简便易行的。如果有条件，可以在授戒前和某位居士祈请、约定好，并沟通好忏罪仪轨（因为有些居士不一定熟悉忏罪仪轨，或者用的版本和您的不同），这样受完戒后忏起来可能会比较顺利。

即使一时没有这样的机缘，也没有关系，不必有太大压力。一方面可以先在佛前自责心忏悔，另一方面可以随缘修持读经、念佛，包括随顺十善业的胜业善行，将之功德回向、发愿，这些都可以帮助灭罪。随着自己善法渐渐积累深厚，可能就会遇到善缘可以如法净罪了。

能够受戒学戒、以戒行来净化自己的身心，是很可贵的，值得随喜自己。但因初始学行，正念还较薄弱，有所失意违犯是在所难免的，不必懊恼气馁。正因从犯戒过程中能够发现自己的问题和不足，所以才有修正和改变的机会。有一个小方法提供给您参考：可以把自己每次犯戒的情况简单总结和记录，包括犯这条戒的原因也适当总结，有这个过程，可能到下一次遇到类似境缘时就容易警醒、避免了。（这样的总结其实很简单，不用很复杂，就比如说非时食了，可以一句话，如“某年某月某日，非时食，因为第二天早上忘记观察明相就吃东西了”，或可简略写“忘记明相”。或繁或简可以根据个人喜好或需要来定，总之能帮助提醒、忆持就好。）｝

【**居士**】我也正考虑用小本本作犯戒记录，以免以后忘了忏罪。

（五）

【**居士**】读了上一期的交流讨论，有两点感受：

1.龙泉寺体系的信众普遍的问题是佛法基础薄弱。比如做临终关怀、助念，却很少有净土宗基础扎实的。还有跟您辩论的居士，真正的佛法也很少有明白一点的，更谈不上深入经藏。这样还是容易被邪知邪见带跑，很危险。

2.戒律很微细，世尊制戒律是让众生维护好法身慧命，从而走向解脱，然而误读现象也很多，其中最多的就是“不说僧过”。世尊制这条戒到底是什么目的？我觉得肯定不会是无原则地袒护出家人。世间的圣贤都有闻过则喜的胸怀，难道出家人没有？而且，我从教多年，深知小恶若不及时制止，多会终成大恶，是非常危险的。《梵网经菩萨戒》里面也说：“勿轻小罪，以为无殃，水滴虽微，渐盈大器！”可是有好多的出家人讲这条戒，往往吓唬大家：“说僧过要下地狱！僧人有过，我们也不能说。”有居士跟我交流的时候，我也总是说不明白。哪怕是我拿出莲池大师的开示，还是不行。事实上，学诚事件就是最好的实例，如果当初有人及时制止他，可能真的不至于走到今天。可是即便到了今天的地步，很多居士至今仍不敢说学诚的事，还在劝我别说。哪怕我说犯了根本戒失去比丘身份，还是不敢，还继续吓唬我：有地狱果报……。我都不知道该怎么交流了。

【**贤佳**】您的思考很好！以后碰到滥说“不说僧过”的情况，可将引经律的辨析提供给他们参看：

《辨破〈僧犯千条罪，不让一俗知！〉》

https://zhengxinfofa.cn/1819.html

《辨析“不说四众过”》

https://zhengxinfofa.cn/1739.html

《论观过与见过》

https://zhengxinfofa.cn/2974.html

【**居士**】我考虑，滥说“不说僧过”，美其名曰是维护佛教、严守戒律，实则过失极大，乃至诽谤三宝：让大众误以为世尊无原则袒护出家人，乃是谤佛；误解戒律，不求如来真实义理，乃是谤法；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出家人多为凡夫僧（圣贤僧更会以凡夫自居），误解出家人有了过失不能接受批评，让大众误解出家人心胸狭劣，乃是谤僧！或者会出现只能听到赞美、奉承的话，时间久了便迷失了自我，如学诚等。难道还不能引起四众弟子深思、警醒吗？

论戒律开缘**（20210211）**

【**释贤甲**（举报学诚骚扰短信的原极乐寺尼）】末学在\*寺时，她们曾给我买了一些羊毛保暖衣物，可能是用专用款买的。这些衣物当中有些现在末学不太需要了，并且因为开始对使用动物身分制品体悟到“非悲”，也不想继续用了。末学想把这些衣物转赠给他人，但不知道有没有什么过失？可能转赠给出家人是比较如理的，但是若拟赠送的尼师没有持“蓄长衣过限戒”，赠送给她们会使她们增加犯堕罪的过失。有些年老或残疾的居士可能会比较用得上这些羊毛制品，但不知道赠送给她们是否如理。

【**贤佳**】可以送给老病的贫苦居士，属于瞻待道俗的开缘。

【**释贤甲**】说到“瞻待道俗”的开缘，末学先有一个问题想讨论一下。法师有一个观点是说，戒律中的开缘最好是不用（最早是出现在《关于以戒为师的交流讨论之四·（三）》https://zhengxinfofa.cn/738.html），末学对此印象很深刻，也一直尽可能依此行持，除非有不得已的因缘。最近对于开缘的问题有一些新的体会，觉得可以根据情况灵活取舍，有的情况确实是最好不用，但有的情况可能用开缘比不用有更大的综合利益。

“最好不用”的情况，比如说盗戒中的“暂取想”。虽然“暂取”是开缘，但是很容易被人轻忽滥用。例如自认为对别人的东西没有起盗心，只是暂时借用，于是随便取走，或是借走之后很久不还，以至于可能让主人认为东西被盗而伤恼。另外常行此开缘，还可能导致对防护盗戒的懈怠，最终引发真的起盗心偷盗。所以像这个开缘，末学觉得如果不是发生至关重要紧急（如需要借用某个东西救人命）或是被强力逼迫等情况，是不应该用的。还有像妄语戒中的“疾疾说”也是开缘，大意是说如果“不过脑子”、口快而说出了与事实不符的话，并非蓄意妄语，但是还应算“误犯”（非因开缘而算作“不犯”），应自责心忏悔。

“可以用开缘”的情况，比如说“比丘与女说法过五六语”，如果符合律中允许的开缘情况，比丘可以与女多说法，不限五六句，像这个开缘，末学就觉得是用比不用好（当然前提是正经说法，并非借说法的名义而说杂染事）。如果比丘执定“开缘一律最好不用”，那女众们就难以从比丘那里得到法益了。

简单总结来讲，末学觉得律中的开缘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提供弹性空间，有条件严持者可以不用开缘，无条件严持者可以用开缘（这里所说“条件”包括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一类是提供必要的方便（如用盗戒“暂取想”开缘去取物救人等等）。学人在行持过程中，最好能结合具体情况来区分判断能不能用某个开缘，不是说一概的不用开缘就好、就是严谨，用开缘就是不好、就是松懈。

说到这里，可以回到“瞻待道俗”这个问题了。以前看到法师的一些关于僧团财物的戒律交流，以及末学请教法师一些物品问题时，时不时会看到法师提到“瞻待道俗”的开缘。末学始终不是很确定，法师说这个开缘，是出于给我们一个弹性空间，还是认为取这个开缘能带来较大的方便、利益？末学基于先前的“开缘最好不用”的观念，以及对僧物相关问题很畏慎的心理，总是很难坦然面对“瞻待道俗”这个开缘。即使不是僧物，而是我个人的物品（施主供养给我的），我要转送出去，总是很忐忑——因为我是出家人，我觉得施主是冲着我是出家人而送我东西的，如果我把物品转送给居士，担心有亏于施主；还有一种情况是，别人可能是因为乐于供养我而专门送给我，如果我转送给其他人（哪怕是出家人），可能施主也不一定乐意，这样也担心有亏于施主。

以上相关问题，请教法师的意见。

【**贤佳**】用开缘一般是基于避免命难、梵行难，或慈悲利济他人。如您举例说的“比丘与女说法过五六语”、“瞻待道俗”开缘即是慈悲利济他人。不采用开缘则有违慈悲利济时，那么宜采用开缘。正用开缘时，宜应秉持真诚慈悲之心，以净法、实利与人，否则是与开缘的精神要求不相应的，善恶夹杂乃至自误误人。

【**释贤甲**】末学自己的体会，开缘还有一个意义，是佛陀给人一种宽适度，让人持戒可以中道、稳久而行。比如说“颊饭食戒”，有一条开缘是“若日时欲过”，在吃饭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允许这条威仪戒不犯。而这又是结合通常情况的人性来制的，也就是说，大部分的人难以做到以忍饿为代价来保持很好的威仪，或者是一两次可以，长期不可以；即使可能有少部分比丘有非常坚强的意志能做到，但佛还是以普遍的人性作为底线来制定这条开缘。这样制定以后，对于少部分的比丘来说，他可以选择不采用开缘；但是对于大部分比丘来说，会有比较宽适的空间。佛的智慧和慈悲、原则和灵活、宽和严相济，也恰恰从中可以体现。不知这看法是否合理？

关于寺里居士是否算“贫苦”范畴，末学觉得她们不算很贫苦，因为衣食不缺，但是她们没有工作，没有稳定经济来源，但可能有人济助，这样的情况可以入“瞻待道俗”的开缘吗？

【**贤佳**】您的思考很好！所举“颊饭食戒”例子也是随顺命难的，一般人需以必要足够的饮食维持生存。戒律中对生病时有很多开缘，也是随顺命难。律制合情合理，使多数人能安身行道，不令放逸无节（如非时食便是放逸），又不令过度苦身失安。

她们不算贫苦，但她们护持寺院僧众，僧众应给她们提供基本衣食资具乃至付给报酬，不论是否贫苦，也属于“瞻待道俗”开缘。

【**释贤甲**】以“颊饭食戒”为例，末学之前倒是没有从“随顺命难”的角度来思维，因为觉得吃饭不会常常“若日时欲过”，若是偶尔如此，吃不饱也不会饿死。看了您的分析，末学觉得自己先前的认识还是浅薄了一些。一方面，“吃不饱也不会饿死”是理论层面的，实际上，就以末学的心志水平来说，哪怕一顿吃不饱，都会影响到一天的身心安稳，更何况修行状态。另一方面，佛世时的比丘是乞食（包括现在有些南传国家或地区也是），有时候不确定因素会很大，不似我们现在汉地寺院定点开饭，可能比丘好不容易乞到食而“日时欲过”的情况容易发生，所以从长远来说，是有安身生存的问题。这样一想，就觉得戒律其实很鲜活，只是我们现在人为的造作或历史、地理等客观因素使得接触不到如佛世那样的境缘了，所以有时体会就不深了。

末学现在回想，觉得自己以前会生搬硬套某些概念、观念，有时脱离现实情况（包括自己身心状况）去勉强自己，是有些不合理的。还是以“颊饭食戒”为例，比方说以前如果我遇到“若日时欲过”的境缘，可能我会“高标准”要求自己不采取这条开缘，“宁可吃不饱也不颊饭食”，但其实自己的毅力没有达到相应的程度，过后会因为没有吃饱而身心不安，只是自许“严谨持戒”的虚名而沾沾自喜。更甚者，会以这样的高标准在心里暗暗要求别人，其实也是在透过这种暗暗的比较来获得某种虚妄的满足感而已。

您说：“律制合情合理，使多数人能安身行道，不令放逸无节（如非时食便是放逸），又不令过度苦身失安。”末学对此还有一个感想想分享：

您在《非时食问题辩论之二》（https://zhengxinfofa.cn/716.html）中有一句话说：“如此随便割解律制，如同健壮的人被随意割弃皮肉、血脉而只剩筋骨，具足戒无量律仪如何体现？”{整段话的完整内容是：“舍弃此不非时食戒，天天违犯，口口结堕，其他小罪更不在话下，更甚者妄语、毁訾语随便说（可能是自许慈悲不犯），乃至说只要持前二篇，而比丘尼四独戒随意设立开缘，乃至只要着重持四根本戒。在作持上也随意开通，正破五戒中重戒的人让受大戒，尼众不受学六法也让受大戒。不知开通的底线在哪里。如此随便割解律制，如同健壮的人被随意割弃皮肉、血脉而只剩筋骨，具足戒无量律仪如何体现？”}这个比喻一直以来末学也是印象很深刻，结合今天讨论的“开缘”问题想谈谈一些体会。

末学觉得，龙泉体系破坏律制的一个体现，就是弃舍戒律中明文制定的开缘不用，而另外开许一些违犯戒律的做法，说是“开缘”。现在想来觉得真是一个很奇怪的现象。末学亲身经历过这样一件事：当初在极乐寺收看到您倡导不非时食的资料后，末学就开始尝试扭转吃晚餐的习惯，在长久的习惯和体系的氛围影响下很不容易，坚持一段时间后失败了。后来因去\*出差，和\*法师交流，他也受您的影响在持午，并鼓励我们持午，于是末学回来后又再尝试不非时食。这次末学担心自己又坚持不下去，就想了一个办法：领一些红糖作七日药，下午冲红糖水喝，以此减轻身心的“压力”。但是领取红糖需要班导法师审批，班导法师听我说明原因后，不赞成我用红糖水代替晚餐，理由是蓄七日药比较麻烦（她说因为七日药要放在净地，而且不能让净人触碰，会失受，所以“麻烦”），而用晚餐是“师父”以对缘起的甚深把握而开许我们的，所以不必多此一举。

现在来看，按照龙泉体系的这种逻辑，律中的很多很多开缘都失去意义了。比如说，“颊饭食戒”的“若日时欲过”这条开缘就没有意义了，因为晚餐都是可以吃的，所以根本就无所谓日时过不过。又比如，律中开许的“非时浆”对于龙泉体系来说也是一个“纸上谈兵”的东西了，因为非时的“食”都可以吃，谁还在乎那清汤寡水的“浆”？末学在极乐寺的时候，对“非时浆”的一些问题不太明白，但因为觉得反正“非时浆”是不可能喝得到的，所以也就无所谓了、不深究了。直到最近有缘重新去思考，现在才体会到“非时浆”并非可有可无，是有现实意义的，比如对于终身持午的人来说，在年老多病之时很可能就需要喝。现在回想起这些，觉得在龙泉体系那样的氛围下，怎么可能会有人能去细细地推究戒律中的种种问题呢？很多情况失去了现实的感受和需要。所以就会想起这句话：“健壮的人被随意割弃皮肉、血脉而只剩筋骨。”甚至是连筋骨都没有了。

【**贤佳**】您说：“觉得在龙泉体系那样的氛围下，怎么可能会有人能去细细地推究戒律中的种种问题呢？”龙泉寺有成立戒学班、戒律小组、律典校勘组等细细推究戒律中的种种问题，为“师父”对戒律的“开缘”附会理论依据，并对外出书树立“师父”和龙泉寺体系重视戒律、弘扬戒律的高上形象。这戒律研究是服从于体系的藏密依师法的，而藏密依师法可凌越佛戒乃至随意变改佛戒。可参看：

《从“上师戒”看藏密根本非佛教》

https://zhengxinfofa.cn/2348.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六](#戒律答疑讨论之九（20200218）)**[（20210219）](#戒律答疑讨论之九（20200218）)**

（一）

【**居士**】受了五戒，由于烦恼重，犯了邪淫，不知道可以忏悔补救吗？之前听人说不通忏悔，那岂不是没救了？

【**贤佳**】先看犯邪淫轻重。如果是手淫，结下品罪，应找同样受戒者依对首法惭愧忏悔而恢复戒体清净。如果是与非自己婚偶的已婚者发生性行为，则是正破重戒，结上品罪，戒体不可通过作法忏恢复清净，所以说“不通忏悔”，但业罪可以通过念佛、拜佛、诵经等取相忏法恳切忏悔而得清净。更详细辨析可参看：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五）》

https://zhengxinfofa.cn/1340.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一·（四）》

https://zhengxinfofa.cn/1330.html

（二）

【**居士**】对文章《学诚诱奸事件是双修，还是邪淫？》（https://mp.weixin.qq.com/s/-89wTcdOuYV\_BcpRlKiRZQ），有人说：“你没有亲眼看见，却批判自己的师父，这就破戒了，你的戒律已经不清净了，难道不应该好好忏悔自己吗？请不要以法师的身份来发表这些文章，误人子弟啊！”

【**贤佳**】有证据就可判罪，如同法院法官判决杀人、性侵等案件，并非需要现场亲眼看到。可参看：

《交流讨论类编01：学诚事件真伪（2018年）》

https://zhengxinfofa.cn/2209.html

《一些交流讨论（20190605）·（一）》

https://zhengxinfofa.cn/742.html

（三）

【**法师**】我记得您讲过“无根重罪谤他戒”那一条，如果所说对象及事件是已经新闻公开及普遍皆知的，是不会犯到这条戒。但具体是怎么不犯的？我心里还是有点不明确。这条戒是八缘成犯，其中一个缘是“重事加诬”，是不是说这件事，我虽然没有见、闻、疑三根，但是我是从新闻得知这件事，是根据实际了解到的而说，不是诬陷某人，没有这种作意，就算新闻搞错了，我也不会犯这条戒？前一段王兴夫那件公案，他也可能确实出家了，也可能是比丘，但我不太敢和其他人讨论这件事。

【**贤佳**】不犯。他人有见闻根，辗转传来，就是您的见闻根，不是无根。新闻报道内容有举报人和各种证据，不是无根。

《四分律》说：“见根者，实见犯梵行、见偷五钱过五钱、见断人命；若他见者，从彼闻，是谓见根。闻根者，若闻犯梵行、闻偷五钱若过五钱、闻断人命、闻自叹誉得上人法；若彼说从彼闻，是谓闻根。疑根者，有二种生疑：从见生、从闻生。从见生者，若见与妇女入林、出林、无衣裸形、男根不净污身手，捉刀血污，与恶知识为伴，是谓从见生疑。从闻生疑者，若在暗地，若闻床声，若闻草蓐转侧声，若闻身动声，若闻共语声，若闻交会语声，若闻‘我犯梵行’声，若闻言‘偷五钱、过五钱’声，若闻言‘我杀人’，若闻言‘我得上人法’，是谓从闻生疑。”（卷第四）

【**法师**】见闻根可以是辗转传来的！我以前忽略了这种情况。我再确认一下：新闻报道，还有网络上流传的一些内容，虽然说已公开，但我还是要确认这些新闻报道等等当中，确实是有人亲眼所见、亲耳听闻犯戒的内容，然后辗转传来，这才可以吧？还有，就算新闻也会有搞错的情况，那它搞错了，我转而向他人讲了，这会犯谤戒吗？

【**贤佳**】是应分析判断，确认其有可靠的根据，不应粗率，更不应掩耳盗铃自欺欺人。如果自己有疑乃至不信，而作无疑说，那么也是犯谤。如果自己判断新闻的证据可靠，实心转说，即使新闻实误，自己也不犯谤戒，但有轻的罪业，认识实况后应自责心忏悔。

如《四分律戒本疏行宗记》说：“〖疏〗说实者有五：一、想心实；二、瞋境实；三、前事实，如张、王、青、黄等；四、三根非互实（注：三根没有交互错乱，即未将闻根说为见、见根说为闻等）；五、四戒不互实，如《十诵》‘四重互说成谤’（注：四重罪交互错乱说，如将淫罪说为杀罪、杀罪说为淫罪等，成诽谤）。〖记〗想心实者，意谓不净也（注：自己心里认为对方是不清净的，非心里认为清净而故意说为不清净）；瞋境实，所对不谬也（注：所对的人不错乱，而不是张冠李戴）；前事实，所见何等事也；余二可解。具五则开，缺一成谤（注：具备五方面的诚实，则开缘；缺一方面的诚实，则成诽谤）。”（卷第三）

《四分律》说：“若彼人不清净，不见彼犯波罗夷，是中有疑，后忘疑，便言‘我闻疑彼犯波罗夷’，以无根法谤，僧伽婆尸沙（注：僧残罪）。”（卷第四）

《十诵律》说：“谤不清净比丘，十一种犯，五种不犯。十一种者，是事不见、不闻、不疑，若见妄，若闻妄，若疑妄，若闻信闻（注：从可信的得道人天眼所见、天耳所闻而听说的），若闻不信闻（注：从不可信的品行低劣、常相瞋谤者听说的），闻已言‘疑’，疑已言‘见’，疑已言‘闻’，是名十一种犯。五种不犯者，是事若见，若闻，若疑，见已不妄，已不妄，是名五种不犯。如不清净比丘，似清净比丘亦如是。若比丘以无根波罗夷法谤清净比丘，十种犯，四种不犯。十种者，不见，不闻，不疑，若闻妄、疑妄，若闻信闻，闻不信闻，闻已言‘疑’，疑已言‘见’，疑已言‘闻’。四种不犯者，若疑，若闻，若闻不妄，若疑不妄。如清净比丘，似不清淨亦如是”（卷第四）

没有相当程度直接相关的见闻作依据，而只是捕风捉影的疑，不能成为举罪的“疑根”。如《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不见、不闻、不疑，是名无根。云‘疑’不成根。眼根者，必使清净无病，见事审谛，可依可信。唯听肉眼，不听天眼，以有天眼者不说人恶。复次，若听天眼说过者，人谁无过？但有大、小，天眼无往不见，若听说过者，则妨乱事多。耳根者，必使清净无谬，审谛可信。亦不可听天耳，事同天眼。疑不可依：若说罪过，为说定相；疑者，非是决定，或谓犯罪，或谓不犯，或不可依，故不得为根。”（卷第三）

（四）

【**居士**】“佛经虽言世界无量，此方便说，非是实教。如实无神，方便故说言有神。”（《大智度论》卷第九）

方便说是否妄语？

【**贤佳**】佛的方便说是实语。世俗谛中确实有无量世界，确实有天神、神识。胜义谛中说无世界、无神，也是实语。

《金刚经》说：“如来是真语者、实语者、如语者、不诳语者、不异语者。”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说：“如来所说必无差异，如来是真语者、实语者、如语者、不异语者、不诳语者，欲令世间长夜安乐获大胜利。”（卷第十二）

妄语是妄说、非义说，不是方便说，也非不了义说。将佛的方便说看作妄语，认为佛会说妄语，实是谤法、谤佛。进一步往往自说妄语，拟等佛的方便说，自欺欺人，混滥佛教，惑害很大。这是藏密教法邪谬的一个重要根源。相关辨析可参看：

《辩破应成派的辩论记录（基础所依）》

https://zhengxinfofa.cn/2562.html

《辨破藏密宁玛派的“方便说”》

https://zhengxinfofa.cn/2360.html

《论达赖喇嘛非佛教徒及格鲁派教义邪谬的根源》

https://zhengxinfofa.cn/2331.html

《辨破索达吉堪布的迷信妄说及藏密教义的邪谬根源》

https://zhengxinfofa.cn/2475.html

【**居士**】有关方便说可能还要找更多的经文。神指的什么，可能还要搞明白。

【**贤佳**】这是枝节问题，应信定《金刚经》所说“如来是真语者、实语者、如语者、不诳语者、不异语者”，也应信定释迦牟尼佛不违犯自制的比丘戒，否则既不合佛法，也不合基本情理。若找到“经文”显示佛的“方便说”是妄语，那么应是自己误解，或者应是伪经或杂伪经，不必特意去找，随缘看到作判别就好。

【**居士**】“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无二亦无三，除佛方便说”，这一句怎么理解？

【**贤佳**】声闻乘法、缘觉乘法都最终导向成佛，其实也属佛乘，没有不导向最终成佛的佛法，所以说“唯有一乘法，无二亦无三”。随顺机缘用“化城”接引，名此中间阶段的“化城”为声闻乘、缘觉乘，名义安立（方便）说有三乘，而名义安立的三乘人、法、果都是相应真实不虚的，并非没有声闻乘果、缘觉乘果，所以不是妄语。其实说“唯有一乘法”也是方便说，因为胜义谛中无佛可得、无法可说、无众生可度，但世俗谛中是真实不虚的，所以不是妄语。又如佛知胜义中无“我”，而随顺世俗说“我说法”，是方便说，在世俗谛中非妄语。

（五）

【**居士**】禅宗公案一般都是以心印心，也就是一位修行者有了彻悟后找善知识印证，但一个人开悟不是不能对别人说么？否则也是大妄语吧？那既然不告诉别人自己开悟，去求证的人，与被问的人，他们二者是如何相互知道对方开悟的呢？

【**贤佳**】如实证悟境界可对受了大戒者说，不应对未受大戒者说。求证则更无妨，因为非明确肯定自己已证。

【**居士**】为何如实证悟境界者可对受了大戒者说，不可对未受大戒者说呀？

【**贤佳**】戒律如此规定。对方受了大戒，则自会以大戒、经法校核乃至举治，未受大戒者则一般没有这个习惯、能力和条件。另外，实证过人境界对未受大戒者说则易招致广大供养，引生纷争、妄效。对受大戒者说则少此弊。

实证过人境界对受了大戒者说，也需同意者，也即对业缘好者才能说，不应粗泛对非亲近的受大戒者说，否则易招质疑乃至纷诤，或也广招名利。

如《四分律》说：“上人法者，诸法出要。……若彼真实有此事，向未受大戒人说，了了者，波逸提（注：堕罪）；说而不了了者，突吉罗（注：小罪）。若手印书，若作知相遣人，了了，波逸提；不了了，突吉罗。若天子、阿修罗子、夜叉子、乾闼婆子、龙子、饿鬼子、畜生能变化、不能变化者，向说得上人法，了了、不了了，突吉罗。若实得上人法，向受大戒人非同意者说，突吉罗。若自称言‘我得根、力、觉、道、禅定、解脱、入、三昧’，向人说者，波逸提。”（卷第十一）

《四分律行事钞》说：“实得道向未具者说戒八。问：‘凡夫无圣，不可得犯。圣人奉戒，一制不犯。用制何为？’答：制圣为遮凡。若后向说，即知是凡。为护大妄不令有犯，岂非是要也。”（卷中）

【**居士**】《四分律》中说的“我得根、力、觉、道、禅定、解脱、入、三昧”，“根”和“力”分别是指什么呀？

【**贤佳**】根、力指与无漏圣道相应的信、进、念、定、慧等五根、五力。“觉”指七觉支，“道”指八正道，“入”应是指十“一切入”的禅定。这几个概念的内涵有交叉重复，都与无漏圣道相应，如“信”应是达到不坏信。

【**居士**】我觉得这里可能有个弊端。因为即使是一位已经有证悟的受了大戒的人，以大戒、经法校核来求证者，但如果对方没证悟，而是理悟，求证者也可以说得头头是道啊。况且从古至今那么多的开悟禅诗，背一背再结合一下教理，那也可能把对方骗住的。因为只要说出来的，都是有缺陷的，只能是用语言尽量去描述、表达，而一般人都难以真正认知当事者说的是真是假。

【**贤佳**】是的，但即使“冬瓜印子”乱印证，有此戒约制，不对未受大戒者广说，那么危害不大。另外，如果不是有名利希求而苟且者，不会滥相信、印证他人的过人境界，一般会深怀质疑、深细察问，但受过反智的藏密依师法洗脑者除外。

（六）

【**居士**】据您所知，宗教管理部门有考虑过在寺院管理方面实施“产教分离、产弘分离”的方案吗？我觉得一切问题的根源在于寺产以及相关的经济权益，干脆严格限定出家人不参与任何经济活动，不可碰钱财，只负责教学和弘法。寺院管理交给在家人，这些在家人归属于宗教管理部门下属的事业单位，或者属于佛协，佛协会长必须是在家人。寺产国有（全体人民共有、十方所有），可以设立类似央企和地方国企两级体制。这样的方案违背佛法教义吗？

【**贤佳**】我不清楚宗教管理部门是否有这样的方案。按戒律，随原施主本意，寺产属于僧团（十方僧）共有，不属在家人（但可按“瞻待道俗”的开缘适当分济），钱财应由在家人代为管理，出家人不应经手钱财。相关文据和辨析可参看：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六·（一）》

https://zhengxinfofa.cn/1389.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五·（三）》

https://zhengxinfofa.cn/1360.html

现代全世界物欲横流，贪腐成风，笃信佛法而不贪财的出家人和在家人都很难得，在家人管理大额寺院钱财时可能“动心”而中饱私囊，乃至控制僧团或僧俗勾结敛财，还可打着持戒的名义，祸害可能也大。例如大悲寺妙祥法师打着不捉金钱戒旗号巨额敛财，泰国佛教界高层也曾发生严重贪腐。相关资料可参看：

《一些交流讨论（20190625）·（十二）》

https://zhengxinfofa.cn/772.html

《揭批汉喇嘛妙祥法师帖子集》

https://zhengxinfofa.cn/1000.html

《辨破泰国佛使比丘的邪见》

https://zhengxinfofa.cn/1484.html

可能宜各个寺院僧人随人自愿半行或全行不捉蓄金钱戒，其他僧众、居士适当护持。也可部分地区逐步试点施行全区寺院僧人不捉蓄金钱，同时配备较周全的财务支持和监管体系，渐渐积累经验。根本还在施行僧俗教育，树立基本正见，落实少欲知足、以戒为师。相关做法可参看：

《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三）·（八）》

https://zhengxinfofa.cn/1771.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一·（二）》

https://zhengxinfofa.cn/1672.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二·（四）》

https://zhengxinfofa.cn/1690.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四·（二）》

https://zhengxinfofa.cn/1747.html

（七）

【**居士**】近几年来，寺院道场的大雄宝殿经常会有出家人主持的佛化婚姻，寺院应该是一个离欲的地方，现在出家人为什么又卷进俗事缠绕在一起？这样做到底如不如法？是否哪部经典有相关说明？

【**贤佳**】道宣律师《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说：“此婚娶礼法，乃是生死之结、障道之源，出家离着，弥须远彼。”（卷第二）更多文据和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五·（一）》（https://zhengxinfofa.cn/1767.html）。寺院举行佛化婚礼，违背佛教出家解脱道法，但不违背世俗伦理道德法，相比于藏密男女双修，不算严重问题。可随缘将上述文章内容发给相关人看，供他们参考，也请他们质疑、批驳。

（八）

【**沙弥**】沙弥尼有十戒，式叉摩那尼有六法，明明十戒已经包含六法（五戒+不非时食），有何区别呢？是两年时间吗？为何式叉摩那尼要高于沙弥尼？式叉摩那尼在什么情况下需要重新持守两年六法才能受比丘尼戒？

【**贤佳**】式叉摩那尼戒位高于沙弥尼，因为持守六法的要求更严格，犯一次六法（如犯一次非时食），即失六法，失式叉尼身份，需要重新受六法并再持守两年，而沙弥尼犯一次六法相应的戒条是轻罪，不失沙弥尼戒体和沙弥尼身份，找人作法忏悔就好。另外式叉尼还要一些不同于沙弥尼的行法，违犯也有罪。

如《四分律行事钞》：“《十诵》中：六法者练心也，试看大戒受缘；二年者练身也，可知有胎无胎。……此式叉尼具学三法。一，学根本，谓四重是。二，学六法，即羯磨所为，谓染心相触、盗人四钱、断畜生命、小妄语、非时食、饮酒也。文中列淫、盗、杀、妄者，随十戒而言，沙弥已学。三，学行法，谓一切大尼戒行并须学之。若学法中犯者，更与二年羯磨。若犯根本者，灭摈。犯余行法，但名缺行，直令改悔。若满二年已犯者，更与二年。律云：‘式叉尼一切大尼戒应学，除自手取食、授食与他。’若自取食食，律亦制犯，无沙弥尼者开之；有者（注：有沙弥尼）得授与尼（注：比丘尼），自须受取。……若据行往法，式叉不与大尼为伴，以戒不满故；自不得以沙弥尼为伴，以非同学故。若二尼兼一式叉，若二式叉兼一沙弥尼，得为伴，余人不合。”（卷下）

更多辨析可参看：

《不受行两年式叉摩那尼法受比丘尼戒是否得戒及补救办法辨析》

https://zhengxinfofa.cn/2032.html

（九）

【**居士**】1.点过的香熄火了，能不能重新点？之前听说点过了等于供过佛了，不能再点了。

2.如果出家比丘法师的母亲生病了，没有人照顾，出家法师能亲自照顾吗？但因为母亲是女众，戒律上有具体规定吗？

【**贤佳**】1.应该重新点，不重点则是亏损，因为那香本是要供佛的，前后都是供佛，清净无过。如果供佛用过就不应再供佛，那供佛的电灯开亮供过一次后也不应再开亮供佛，乃至佛台、佛龛、佛殿供佛用过一次后就不应再供佛，明显不合情理。

2.宜照顾医药等，但不应碰触身体，必要时可请居士帮助照顾。如《四分律行事钞》说：“若父母贫贱，将至寺中。若洗母者，不得触，得自手与食。父者，如沙弥法无异，一切皆得。”（卷下）

平常生活持戒**（20210220）**

【**居士**】1.今天是六斋日，昨日没想起来，与人约好出去玩，早上看到软件提醒，也不好改，没自誓受八关斋戒。大年三十要吃年夜饭，也没自誓受。五戒居士六斋日不受八关斋戒得失意罪，失意罪究竟性质是什么？如何忏悔？

2.看一老人挺大岁数了，在街边卖土特产和鸡蛋，我生起怜悯，在别处都没买，就想照顾他，让他高兴，所以停下来买土特产。同行友人就起意买鸡蛋，当时我没好劝阻，觉得也劝不了，总不能不让人家吃。友人买了一些，但没有合适的东西装鸡蛋，她怕路上摔破，就不想买了。我有个刚买的器具，怕老人家失望，说给友人装鸡蛋，还说开车也不会摔破，促成了交易。然后就后悔了，她不想买就该支持，怎么还促成买了？失念了！请法师判罪。另外与友人同行，如果对方要吃肉类，我也不合适劝阻，会令人烦恼的，那如何做不造业呢？不请吃或不随喜是不是就可以了？

3.菩萨戒要求护生，只要一出门，哪怕去超市买菜，肯定能看到卖活物的，那如果受了菩萨戒，见死不救犯戒，但一见就放生也实是难以做到，鸡鸭不能买了扔外面，鱼虾蟹也不能买了就临时找地方去放，如何处理呢？

【**贤佳**】1.“失意罪”即是恶作罪，随其轻重结下品罪或中品罪。菩萨戒居士应该六斋日受持八关斋戒，五戒居士不要求，受持有功德，不受也无罪。

2.老人家自卖的鸡蛋，可能是有生命的柴鸡蛋，无杀生心但助成他人杀生，犯杀动物的方便罪，结下品罪。与友人同行，对方吃肉，自己不请吃、不随喜就可以。

3.随缘随力救济，缘不便、力不足时，不犯戒，但宜以慈悲心、惭愧心念佛回向。

【**居士**】“助成他人杀生”，是指助成老人杀生，也助成友人杀生吗？是否犯两条杀生下品罪？杀生下品罪，误犯和故犯忏悔有区别吗？如何忏罪？感觉自己没有直接杀生心，但自己平时都不吃鸡蛋，是知道有可能杀生的，也知道他们买卖都基于是柴鸡蛋，助成杀生的时候心念模糊，但又很难说是无心，这个心行我自己都判断不了。可能是有“世间人吃鸡蛋阻止不了”这个概念，就一根筋了，没有智慧在因缘变化（友人不想买鸡蛋的时候）随缘引导善行。不过经一事长一智，以后会更加小心守护正念。同行友人还吃了肉，我也没阻止，但说了句“你吃吧”，是否算随喜？是否犯杀？另外，如果受了菩萨戒，助成老人贩卖鸡蛋，是否还构成犯“贩卖戒”？总的来讲，当时的情况，就是希望老人贩卖东西成功能赚点钱，其他就失念了。

【**贤佳**】助成友人最终杀生，随杀生数量（N个鸡蛋）结相应数量（N条）的下品罪。误犯是轻下品罪，自责心忏悔可得清净。故意犯是下品罪（或中品罪），应找人发露忏悔。

内心有所意识，但心念模糊而做，属于不正念因缘犯戒，也从属于故犯，应找人发露忏悔。

说“你吃吧”，是语助他人“吃肉”，犯菩萨戒“食肉戒”的方便罪，但不算杀生。

居士菩萨戒不禁止贩卖，未受戒的老人更可贩卖，只是贩卖的内容杂带罪业。随喜善心同情！宜深心慈悯，适当济助，结下善缘，但莫自己违戒，以后善缘成熟时可深入化导。度化众生宜有善巧，以戒为师，把握分寸，不失慈悲。

【**居士**】卖鸡蛋或鲜活动物（食用类）的世间人，虽然没有受菩萨戒，也没有受五戒，但明知它们的命运就是被杀而售卖，就有杀业，受持五戒的居士帮助他们贩卖，是否构成故犯助成杀生的方便罪（下品或中品罪）？通常一方助成，要嘛是助成买方购买，要嘛助成卖方售卖，我所历此事，心行是希望卖方能卖掉获钱，买方也能达成购买的愿望，感觉是对买卖双方都助成杀生。

【**贤佳**】是构成助成杀生的方便罪，结下品罪。牵涉助入的人越多，则相关的业越大，但最终结犯戒罪是对被杀众生数量结。

【**居士**】梵网经菩萨戒“第十二贩卖戒”，又看了一下解释，“七众不全共。贸易，世俗之常，在家当不禁也。”学的时候没记住。佛要求僧人半月半月诵戒，也要求每天对照看自己是不是犯戒吧？我感觉像我们这种初学者，应该日日以戒条对照，就算对境不能时时做到防护，只要不犯根本戒，能及时发现犯戒，及时发露忏悔，也能警醒纠错，汲取教训进步。我现在是但凡做错了，当时或事后，最迟钝过几天，也会不安，就会想想自己做错的地方，理一遍。犯五戒的发露忏悔，应该找什么样的人进行忏罪？也需要所忏之戒持得清净无犯的人才行吗？

【**贤佳**】随喜善思！犯五戒的对首忏悔，应找受了此条戒（受了八关斋戒、菩萨戒者也是受了此戒）且此条戒清净无犯（或者曾经有犯但已忏悔清净）者忏悔。

【**居士**】还有一事请教：过年期间唱卡拉OK，是否犯绮语？还是放逸？现在偶尔出游放松、适当活动，但免不了就会吃喝、看风景、拍照、买东西、聊天，虽说有引导友人学佛的初衷，但聊起来难免会掺杂世间话题，对方会询问一些人生问题如何解决之类的，考虑气氛融洽，说话也不能太严肃，不可能每句话都不离佛法，那就玩不到一起，也谈不上交流佛法了。但我苦恼的是，绮语这条戒如何守持？

【**贤佳**】有一定正念正知，善心适当随顺世俗，不杂带杀、盗、淫、贪婪、瞋恚、邪见等知见内容，不杂带妄语、两舌、恶口，那么不算绮语。佛见远来比丘，也会问候“乞食易得否？道路疲乏否？”等，是慈悲善语，不是无义绮语。

【**居士**】八关斋戒，我知道不能故往观听歌舞，那肯定受戒后不能自己唱歌跳舞。受持五戒，唱歌虽有歌词，但内容并非自己的本意，只是一种娱乐方式，别人听了也不存在领受之意，也只是知道歌者在娱乐而已，是不是就不构成绮语而是放逸？

【**贤佳**】从宽不算绮语，但应保持正念正知，从严避免为好。

【**居士**】我目前的情况，不对人事，持戒好些，对人对事的时候，自己的业习会起来，容易失念，容易犯错。

印祖说：“学佛必须专以自了为事，然亦须随分随力以作功德。若大力量人，方能彻底放下，彻底提起。中下之人，以无一切作为，遂成懒惰懈怠，则自利也不认真，利人全置度外，流入杨子拔毛不肯利人之弊。故必须二法相辅而行，但专主于自利一边。……利人一事，唯大菩萨方能担荷，降此谁敢说此大话？中下之人，随分随力以行利人之事，乃方可合于修行自利之道，以修行法门有六度万行故。自未度脱，利人仍属自利，但不可专在外边事迹上做。其于对治自心之烦恼习气，置之不讲，则由有外行，内功全荒，反因之生我慢，自以功利为德，则所损多矣。”

道理我懂，虽然现在利他也是随缘，但我自己感觉，一旦牵涉人事，容易犯错，有时候很沮丧，自己没有定慧兼顾自利利他。有时候就希望屏蔽人事，但有缘被推过来，又不忍推开，因此时有纠结。

【**贤佳**】自是惑业凡夫，又在娑婆世界，不可奢望正行无失，正应深厌无明，常怀惭愧，增心切愿往生净土，见佛闻法以证大道。现世尽量持戒念佛，随缘随力利他，始终莫舍慈悲，随顺佛心大道和净业三福，辗转增进信愿念佛、持戒修善。《佛说观无量寿佛经》说：“诸佛心者，大慈悲是。”若有真慈悲，自应深思深远利人，自不会满足于小恩小惠，自不会高慢凌人，自应策励正念正行，更愿往生净土以成大道深广利生。

【**居士**】再请教：年轻女性的问题主要就是婚恋，聊这种人生大事回避不了，难免对方需要一些意见和建议，比如对其对象的品行、性格的看法，恋爱双方金钱往来如何处理等等，现在骗钱骗色、家暴、劈腿的男性不少，如何把握不犯戒？

【**贤佳**】合理劝导他人自护，远离伤害，不算恶口、两舌，但对事况没确定把握时宜说供参考，不作定说，另外对恶人也宜悲悯，莫生瞋恚，也莫引纵他人瞋恨。

如《优婆塞戒经》说：“菩萨若欲为众生说法界深义，先当为说世间之法，然后乃说甚深法界，何以故？为易化故。菩萨摩诃萨应护一切众生之心，若不护者，则不能调一切众生。菩萨亦应拥护自身，若不护身，亦不能得调伏众生。菩萨不为贪身命财，护身命财皆为调伏诸众生故。菩萨摩诃萨先自除恶，后教人除。若不自除，能教他除，无有是处。是故菩萨先应自施、持戒、知足、勤行精进，然后化人。菩萨若不自行法行，则不能得教化众生。”（卷第二）

从早餐时间看寺院管理和普及戒律知识的意义**（20210122）**

（一）

【**某寺尼**】大家又讨论现在早斋时间明相是否已出的问题。好像一些人是完全看天文历的“天亮时刻”，不看实际天亮不亮的。大部分的人都说能看到掌纹，末学也是能看到掌纹的，只是那个时间还看不清手掌的肉色。

末学内心产生疑问，古代没有现在这么精确的计时和天文计算，看明相应该主要是在自然光下看“掌纹”或者“地色”是否明了吧？每个人什么时间能看清掌纹的情况因人而异，那这个明相时间是否就不应是固定的，也可以因人而异，不必要那么精确呢？因时因地而异，这己经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了。

【**贤佳**】差异不会很大，严持戒者不会踩线，模糊不清时会从严，天泛白时便无诤议。

【**某寺尼**】是的，觉得从严持戒，内心更安稳踏实。根据天阴的程度，末学观察周围不同人判断明相是否己出的差别可能在半小时之内吧。法师提到的“天空泛白便无诤议”，末学觉得判断泛白的程度也因人而异吧？

【**贤佳**】应有无诤议的泛白。

【**某寺尼**】比如今天是雾天，末学在的地方天文“天亮时刻”是7:30:38，大约这个时间末学看天空会觉得有亮光，但不会有泛白的感觉。7:35时觉得有一点白，黑的成份居多。大约7:50时，觉得80%以上泛白的感觉，还稍有一些暗的，掌纹能看清楚，手掌的肉色也能看到，但不是十分清晰。到8点时，会觉得天是完全亮了，没有黑的感觉了。末学会觉得判断8点明相出心里踏实，7:50觉得还是有一点犹疑。7:50时可以判断明相己出吗？

【**贤佳**】可以，“掌纹能看清楚，手掌的肉色也能看到”就可判定明相，8点以后更可靠。另外还可参考鸡鸣、鸟叫。

【**某寺尼**】之前法师讲，明相前后，掌纹清晰程度变化明显。末学觉得最明显的时间段是从看不到掌纹到能看到，之后的约半小时内好像一直在慢慢的变化中。天阴时，也是觉得“天亮时刻”半小时之后判断明相出，比较安心。

包括看手掌的肉色，有一天7:29是天文“天亮时刻”，阴天，7:41时末学觉得能看到手掌的肉色，但不是很清晰。7:47时觉得手掌的肉色更清晰了，但心里还是不太放心。到快八点，才会彻底安心。像这种情况，7:41时可以判断明相己出吗？

【**贤佳**】不好说。

【**某寺尼**】7:47可以判断明相己出吗？

【**贤佳**】应是可以，到八点更可靠。

【**某寺尼**】判断明相，会涉及到诸多戒的结罪，自己可以尽量严谨，但有时候需要向别人忏悔，以此判断别人是否持戒清净，所以觉得尽可能精准一些吧。

刚打电话问了A寺客堂，居士值班，说得比较含糊，说早斋时间是六点或六点半，而今天那边的天文“天亮时刻”是06:27:25，是很不保险的。居士有说晚上是出家众在值班，您觉得末学打电话请教他们是怎么判断明相的，是否有必要呢？

【**贤佳**】可以打电话了解情况。如果方便，还可询问了解B寺等其他尼众道场情况，作一个实况普查。

【**某寺尼**】末学做了一个初步的调查。初步了解，B寺去年和C寺两年前用斋时间是在“天亮时刻”之前。

【**贤佳**】我电话联系上了B寺客堂，对方说现在B寺是7:10打板，大概7:25开始念供。我说现在天文“天亮时刻”是7:15，B寺那样的时间安排比较危险，她不愿意讨论，推说有事，挂电话了。

我补发短信：

｛以下资料供参考：（晴朗天气）“天亮时刻”表：

https://richurimo.bmcx.com/

明相判断标准：自然光下，能看清掌纹。但看清掌纹的界限标准难定，可用其它辅助判别措施：①从天文历查“天亮时刻”；②看到远山与天空明显分开；③看到手掌的肉色；④掌纹的清晰度在几分钟内显著变化。如果鸡鸣、鸟叫，天空泛白，乃至可见太阳，那么更可判定明相已出。

以上判断明相的方法供参考。如果方便，也请转为请教B寺负责戒律事务的法师，看是否恰当、完善。｝

B寺负责戒律的法师与我电话联系，她说律典所说“明相”与世俗说“天亮”不同，但其所说含糊，依据不足，我作辨论，她没有直接认可，但态度较好，或许下去会争取调整B寺的早斋时间，但即使她争取推迟B寺的早斋时间，住持是否同意也难说。随缘了解看吧。

【**某寺尼**】末学联系了A寺客堂，A寺客堂的法师告诉末学三种判断明相的方法，看掌纹、看不太远处的树叶、看屋檐。末学查到的资料中判断明相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没有查到看不太远处的树叶、看屋檐的说法，发信息请益A寺的法师这种说法的出处，目前还没有收到回复。

1.《沙弥律仪毗尼日用合参》：“《婆沙论》：明相有三：初，日照剡部树身，天作黑色；二，日照树叶，天作青色；三，日过树，天作白色。三色中取白色为正。须舒手见掌文分明，始得食粥。”

2.《毗尼止持会集》：“《明了论》云：‘东方已赤。’《通慧指归》云：‘此方约日未出前二刻为晓，此为明相也。又以观见掌文为限也。’《十诵律》名‘地了时’，谓见地色明了故也。”

3.《四分律名义标释 》：“《萨婆多论》云：‘外国明相，有种种名。婆罗门名日请，诸富贵人名易，诸山胡名却沙，种作人名种作时，捕鱼人名显。如是诸相尽非明相，但于明相上作是诸名。复有三种色：若日照阎浮提树则有黑色，若照树叶则有青色，若过树照阎浮提界则有白色。于三色中，白色为正。以此阎浮提地北有大树王，名阎浮，日初出时照彼树故，故有异色生也。’”

根据查到的资料，初步总结律中对于怎么判断明相没有很明确的说法，注解中判断明相的方法有：1.天作白色；2.见地色明了；3.舒手见掌文分明/以观见掌文为限；4.日出前二刻为明相时间。

觉得您上面发的关于判断明相的方法，基本很好地总结含盖了注解中提到的方法。天文“天亮时刻”，大约在“日出时刻”的23~33分钟之前（总结了两个地方全年天亮时刻、日出时刻的不完全统计数据）。

末学在的寺院这两天基本算是晴天，看不到星星、月亮。天文“天亮时刻”大约在7:36。约7:20时，确实己经有亮色，屋檐和树叶的大体形状是能看得到的，掌纹能看到一些，但看得不太清晰，看不到手掌的颜色。约7:30时，粗的掌纹基本是能看到了，但觉得看地色还是不太明了。到7:36时，末学觉得手掌的肉色隐约能看得清楚，但不是十分清晰。到7:46时，才会觉得手掌的肉色及地色都是明了的。

请教法师为什么明相时间不会早于天文“天亮时刻”呢？确实“天亮时刻”之前天就有亮光呀？

【**贤佳**】天文历上的“天亮时刻”，是世俗天文学界共识判断晴朗天气时太阳在地球视平线下视角6度时天算亮了，依据这个共识计算出来不同经纬度、不同日期的“天亮时刻”。我观察过，晴朗天气下的“天亮时刻”基本符合律典所说明相时刻特征。而这是晴朗天气下的“天亮时刻”，非晴朗天气则应明相时刻延迟。

【**某寺尼**】末学之前和您提到的关于明相只看天文“天亮时刻”的说法，应是大家传的过程中传偏了。昨天重新确认，最新的说法是，明相不会在“天亮时刻”之前，严格持戒者会结合“天亮时刻”再看看能否看到周围的建筑、对面人的脸、能看到手脚等。

今天末学在的地方天文“天亮时刻”是7:35:46，日出时间是8:01:44。是晴天，但早上明相出的时候有阴云。7:30时，房屋等都能看到了。7:35时，手掌的掌纹基本能看到，肉色有些不太清晰，地色能看到，但说不清楚是明了还是不明了。之后掌纹和地色的清晰程度一直在变化。到7:51时，末学突然觉得眼前一亮，心里很确认这时地色是了了分明的，掌纹也是清晰的。这时听到旁边的树上有种鸟开始在叫，很快另一种鸟也跟着叫。叫了一小会，想起法师之前说的鸟叫、鸡鸣，回来查了资料：

《四分律》：“时那迦波罗知中夜、后夜过，明相已出，众鸟觉时，天欲明了，白世尊言：‘初、中、后夜已过、明相出，众鸟觉时，天欲明了，愿世尊还入房。’尔时世尊默然。”（卷第十六）

《四分律》：“初夜过，中夜过，后夜已过，明相出，众鸟鸣，阿难从坐起，偏露右肩，脱革屣，右膝着地，合掌白佛言：‘初、中、后夜已过，明相已出，众鸟鸣，众僧坐久，愿世尊说戒。’”（卷第三十六）

心里非常感动，原来佛陀制定“明相”，结合自然规律，这么不可思议。可能这次观察到鸟叫，只是偶然的因缘，但也让末学更笃定之前学习的明相的判断方法，更赞叹前人的智慧。

【**贤佳**】随喜研思！

【**某寺尼**】《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记》：“〖疏〗犯相之中，‘明相出’者，律中‘花开、鸟鸣’，此亦春冬不定，如《多论》云：‘明相三种，日照阎浮树即有黑色，若照树叶即有青色，过树上表照阎浮空界即是白色，三色之中白色为正。’〖记〗次释‘明相’中，初科，初点律漫，花开则春冬不定，鸟鸣则昏晓不常，皆不可准。次引论定阎浮树者，《俱舍》云：‘此洲南边有无热恼池，树在池畔，日出先照，故用彼树以分晓色。’”（卷第三）

关于明相的判断，目前还是有些诤议的。但因为有“天亮时刻”的辅助，判断起来己经比古时候容易多了。

法师觉得是否有必要记录一段时间日出之前群鸟鸣集的时间和某些花开的时间呢？虽然不一定每次都能听到鸟鸣，但末学觉得这种方法来自《四分律》，好像还是挺有说服力的。

【**贤佳**】很好！可作观察记录。

【**某寺尼**】若判断明相的方法有问题，属于事项上的失误，由此引发的相关戒（如非食时、离衣等）是否自责心忏悔就可以呢？

【**贤佳**】从宽是的，因为律典所讲明相时刻的事相本身是有些含糊的。

【**某寺尼**】判断“日中时间”错误，比如认为“持午”是到12点，也是事项上的错误吗？

【**贤佳**】这是戒相的错误。正午的时刻原则属于戒相本身的内容。如果某时误看钟表时间了，那么是属于不可学迷的事相迷误。

【**某寺尼**】若因为判断明相时间错误，导致“不非食时”戒持守不清净，会影响到式叉尼受大戒不得戒吗？

【**贤佳**】不影响，因为“非时”作“时”想而食，是犯“不非时食”戒的方便罪，不是正犯。

【**某寺尼**】末学在的地方，今天算是晴天，有晨曦，有雾，“天亮时刻”07:35:34，“日出时刻”08:01:29。7:20时房屋和周围的树都能看到了，7:33听到远处的鸡叫，7:35听到近处有一种鸟叫，叫了很长时间。粗的掌纹还算清晰，手掌的肉色和地色都能看到，但不清晰。7:46-7:48之间听到周围有三面山上好多种鸟此起彼伏的叫声（至少有三四种），声音都很大。这时觉得手纹和地色都清晰了，手掌的肉色也是清楚的。之后鸟的叫声还有，但不像刚才多种鸟在叫了，叫声也小多了。

【**贤佳**】这鸡鸣、鸟叫差不多正是在天文历“天亮时刻”，表明天文历“天亮时刻”是比较合理的。

【**某寺尼**】末学给D寺客堂打电话，发信息询问，得知某天D寺所在地“天亮时刻”6:26，早斋时间是6:15。末学质疑请教，D寺回复：“阿弥陀佛！您既选择哪个戒律道场，就依之行持吧！”末学就查到的关于明相判断的资料和观察经验，继续请教D寺，暂时没再收到过回复。

若不得己，到一些在明相之前就开始用早斋的寺院，不方便提出异议，又必须随众用斋，无奈之下，就以命难、梵行难的开缘来持相关的戒条可以吗？

【**贤佳**】低标准可以。

【**某寺尼**】不少寺院做事非常谨慎，怕一些言论被人发到网上影响不好，所以不回复也算是一种办法吧。但愿这些质疑能引发思考查证，但愿每个寺院的管理者都能追求真理，而不盲目地维护权威和固有的做法，但末学觉得这似乎有点不容易。

比如末学咨询时，某寺的说法是，寺院引导怎么做就怎么做，慢慢学就懂了，要有信心，不然学不好。一个过分倡导对常住（注：指寺院僧团）引导有信心的寺院，要向大众承认某些引导是有误的，恐怕是有些难的。如果承认错误了，如何维持大众的信心？

末学觉得明相问题，还算是一个相对比较容易讨论和得出结论的问题，若不弄清楚，影响广大信众清净持守八关斋戒。对僧众来说，更是影响到相当多戒条的持守清净。对末学来说，影响到末学在道场的安住。随顺道场的安排则犯戒，不随顺道场的安排则不少地方和他人步调不一致，时常感受到压力。现在还年轻，早斋不用没关系，有一天身体状况跟不上时，持戒的障碍就非常大了。人人都有追求真理的热忱，但在强权面前，恐怕更多的人是选择求得暂时的安稳。如果一个道场没有形成依律、依法决择问题的氛围，都是住持说了算，内部的僧众若发现一些问题，其实是很难通过内部渠道得到解决的，一再地给常住提意见，等待的结局几乎就是被排挤、迁单。如果多数道场是这样的情况，那追求真理的人几乎是没法生存的。

因此，末学觉得，佛教寺院迫切需要外部监督，需要为信众和僧众提供有效的反应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渠道，不然一个寺院内部的邪见歪风只会与日俱增，最后让很多的祖师道场，变为众人讥嫌之地，变为让人们对佛法失去信心的地方，变为僧众的地狱之门。我很赞同《从龙泉寺问题思考寺院管理》（https://zhengxinfofa.cn/1004.html）的观点。

但末学想，这个时代，若居士懂法、懂律，或许能发挥极为重要的监督净化作用，至少僧众就不敢公然犯戒。内部僧众的意见，可以不理会，但居士毕竟还是衣食、生存的来源，相对得罪不起，且这个时代信息传播既快又广，舆论的压力的监督力度是非常大的。据说斯里兰卡的僧人都不敢拿钱，因为民众都知道僧人应该持金钱戒。而在中国汉地，民众几乎都知道僧人不应该吃肉，所以僧众一般也是不敢在公众场合公然吃肉的。

所以，除了五戒、八戒、菩萨戒，一些常识性的比丘/比丘尼戒知识的普及教育就变得尤为重要。一方面是居士自身辨别邪正的需用，另一方面确实也是护法、护教的迫切需要。像末学，做居士的时候，戒律常识甚少，很多年来几乎没有辨别邪正的能力，现在只是学了一点点，但确实辨别能力增长太多太多了。

除此之外，觉得引导居士如法、有理有节地监督僧众也很重要，不然看到太多的负面信息，也可能极大的影响学佛的信心。

【**贤佳**】您的思考很好！居士如何如法、有理有节地监督僧众，可参看：

《辨析居士是否可阅僧戒》

https://zhengxinfofa.cn/1930.html

《辨析“不说四众过”》

https://zhengxinfofa.cn/1739.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二·（三）（八）》

https://zhengxinfofa.cn/1690.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五·（二）》

https://zhengxinfofa.cn/1767.html

（二）

【**某寺尼**】末学很好奇，您带戒子们去香港受戒那次，己经争取龙泉体系的戒子们推迟用早斋了，为什么戒场不安排所有的戒子都推迟用早斋呢？主办方是赞同您提出的关于明相判断的观点，还是不赞同呢？若不赞同，又是以什么理由不赞同呢？参加戒会的那么多高僧大德，和尚、阿阇黎等难道对明相问题都不敏感？

【**贤佳**】他们大多吃晚餐（学诚也吃晚餐），不在意明相问题，只是包容照顾龙泉寺体系人员的特别要求。

【**某寺尼**】据了解，一般的寺院会安排冬夏两个作息时间，夏季明相出得早，一般上完早课用早斋基本不会有问题，但冬季11月到次年3月的四个月，就需格外注意了。

晴天时明相时间可以按天文“天亮时刻”计算，阴天时一般“日出时间”明相己出，但最好根据实际情况，以见掌纹清晰等再核准。综合考虑，为避免频繁调整早斋时间给寺院带来不便，结合可能时不时的会有阴雨天的情况，全年以“日出时间”界限来安排早斋，似为稳妥方便。

也许有人就会提出这样的问题：11月份之后，为严格遵守“不非食时戒”，早斋和午斋的时间离得太近，刚用完早斋过两个多小时就用午斋，到用午斋时还不饿，但午斋过后，离第二天早斋的时间很长，又会很饿。上午学修时间又很短，不利于寺院安排学修等。单是过午不食，就够难遵守的了，又来一个明相问题，似乎佛陀制戒时实在不够为大家着想。

【**贤佳**】佛本倡导“日唯一食”，一天吃两餐本已违背佛的倡导，应生惭愧。

如《中阿含经》说：“佛游迦尸国，与大比丘众俱，游在一处，告诸比丘：‘我日一食，日一食已，无为无求，无有病痛，身体轻便，气力康强，安稳快乐。汝等亦应日一食，日一食已，无为无求，无有病痛，身体轻便，气力康强，安稳快乐。’”（卷第五十一）

《节食、辟谷、过午不食的实例经验及实践问题的讨论（20170930）·（八）对某比丘尼寺院住持的访谈》说：“A寺好几位是‘日中一食’，好多年了。……这几个‘日中一食’的从来没生过病！……十四、五年了吧。她们身体棒得很！”（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x2mc.html）

早餐少吃、不吃无妨，何必在意两餐间隔时间长短？若说“似乎佛陀制戒时，实在不够为大家着想”，如此轻藐佛陀、戒律，岂是佛子？“不利于寺院安排学修等”，违背戒律而安排学修，恐怕是蒸砂求饭。

如《莲花面经》说：“未来之世，多有在家白衣得生天上，多有出家之人堕于地狱、饿鬼、畜生。”（卷上）

蕅益大师《灵峰宗论》说：“我念末劫苦，破戒为第一；我思救苦方，无越毗尼藏。毗尼若住世，正法永不灭；行成果斯克，教不属空言。或因持戒力，速成净满尊；或因净尸罗，严净诸佛土；或因别解脱，作独觉、声闻；或因善戒力，生禅及天道；亦作人中胜，福乐好名称。如是差别果，皆由戒所得；近果说差别，究竟归一乘。如是胜妙法，愿为我昭明，普度长夜中，无依无怙众。”（卷第一）

《增广印光法师文钞·卷一·复泰顺谢融脱居士书二》说：“至于出家为僧，乃如来为住持法道，与流通法道而设。若其立向上志，发大菩提，研究佛法，彻悟自性，宏三学而偏赞净土，即一生以顿脱苦轮，此亦唯恐不多，多多则益善也。若或稍有信心，无大志向，欲藉为僧之名，游手好闲，赖佛偷生，名为佛子，实是髡民，即令不造恶业，已是法之败种，国之废人。倘或破戒造业，贻辱佛教，纵令生逃国法，决定死堕地狱，于法于己，两无所益。如是则一尚不可，何况众多。古人谓‘出家乃大丈夫之事，非将相所能为’，乃真语实语，非抑将相而扬僧伽也。良以荷佛家业，续佛慧命，非破无明以复本性，宏法道以利众生者，不能也。今之为僧者，多皆鄙败无赖之徒，求其悠悠泛泛持斋念佛者尚不多得，况能荷家业而续慧命乎？今之佛法，一败涂地者，以清世祖不观时机，仰遵佛制，革前朝之试僧，永免度牒，令其随意出家，为之作俑也。夫随意出家，于上士则有大益，于下士则大有损。倘世皆上士，则此法固于法道有益，而上士如麟角，下士如牛毛，益暂得于当时（清初至乾隆年间，善知识如林，故有益），祸广覃于后世，致今污滥已极，纵有知识欲一整顿，无从措手，可不哀哉！”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七**（20210227）**

（一）

【**居士**】1.有时候在佛堂诵经，为了节省用电，就不另外开灯了，凑着佛前开的灯看书，有人说这是盗用佛光。就着佛前灯看书是否属于盗用佛光？

2.我家佛堂平时是用电香炉（诵长经才用2小时以上的盘香），里面放香粉，我先生怕夏天温度高，就弄了一个垫子垫在下面，我看着不庄严，就重新买了一个相对配套的换上去了，换下来的那个可以随便扔掉吗？

【**贤佳**】1.就着佛前灯看书不算盗用佛光，因为不碍原本供佛。如果遮挡供佛灯光，令不照佛，或将供佛灯拿离佛像到自处照明，那么属于盗佛灯光。如果就着佛前灯看书算盗用佛光，那么就着佛前灯光走路、看佛像也算盗用佛灯光，点香供佛时必须捏住鼻子，否则算盗闻佛香，这明显不合情理。

2.换下来的可以随意扔掉或改做其他用途。供佛物用等价（或超价）财物赎换后，撤换下来的就不属供佛物了，可以随意处置。

（二）

【**居士**】\*居士父亲糖尿病和脑梗并发症住院，请教：受了八关斋戒的女居士可不可以照顾生病的父亲？

【**贤佳**】可以照顾，应该照顾。

（三）

【**居士**】诸佛菩萨持过午不食戒，那午前供品必须撤掉吧？没撤会有什么后果？晚上做超度法会，可不可以放点水果供品？

【**贤佳**】午前撤掉给佛菩萨的供品为好，不撤也应无妨，只是不成供佛菩萨受用功德。晚上放水果作庄严应是无妨，施鬼神也可以。

（四）

【**沙弥**】1.若受持三日三夜八关斋戒，第一天舍其中一条，是三天都失去此戒，还是根据所舍的天数来判断？

2.若不小心非时食，应及时终止犯戒（一咽一结罪），可妥善处理剩余食物，实在没有好的处理办法，也可以慈悲心施食众生（私下），应深信持戒功德福报无量，大于手中食物所浪费的福报，不必过度在意他人眼光。除非极个别情况，比如多人讥嫌不理解或其他特殊因缘，可怀惭愧心继续少量食用，待回头忏悔！这样对吗？

【**贤佳**】1.舍时即失此条戒，后面一直无此戒，除非重新再受此戒。律中没有舍部分天数的说法。

2.大体是对的，有敬戒心和惭愧心很好！尽量不继续食用为好。

（五）

【**沙弥**】省常大师（公元959～1020年），字造微，俗姓颜，钱塘人。七岁出家，十七岁受具足戒。大师的德业主要体现在自利成就与启建结社念佛。

未满20岁受戒，是否都不得戒呢？

【**贤佳**】还可计算在胎日数，并按每半月十四天计算多出天数，还可将闰月算为多出，总算满二十岁，那么可得比丘戒。如果总算不满二十岁，那么不得比丘戒，但可得沙弥戒。

如《四分律》说：“若受戒已疑，佛言：‘当听数胎中年月、数闰月，若数一切十四日说戒以为年数者，无犯。’”（卷第十七）（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17.xml#pT22p0680c2302）

《五分律》说：“今听数胎中年，足为二十；若犹不满，又听以闰月足；若复不满，又听以沙门年足。”（卷第八）

在母胎内的时间可按通常九个月（270天）计算，那么从出生之日至受戒之日，足够6450天（20×12×28−270），就可满足受戒年龄。考虑一年基本365天（不算闰月），再考虑十九年有七个闰月（三个三年一闰，两个五年两闰），十七岁有六个闰月，那么出生后的实岁最低应不小于十七岁两个月（17×365+2×31+6×30=6447），否则受具足戒应是不得戒。

【**沙弥**】“又听以沙门年足”，何解？

【**贤佳**】即是《四分律》中说的“若数一切十四日说戒以为年数”。

护僧问题答疑讨论**（20210311）**

（一）

【**居士**】一位学修南传佛教的尼师在朋友圈分享了一篇文章：

《供养时为什么比库需要询问供品内容？（觅寂尊者）》（欢喜觉悟2021-03-05）

https://mp.weixin.qq.com/s/bg-z1mqfKK1B8eCYQf3G7g

这篇文章内容摘录自《护僧须知》，是教育居士如法护僧。这令末学想起一件事。有位汉传佛教法师曾在朋友圈发文，大意说收到居士寄的零食，正好快吃完了，又有了，看上去挺欢喜。这样的内容，末学想恐怕会有居士继续供养零食。当时末学起了个疑问，法师要吃零食也不能下午吃吧？除非不持斋。至于他是否持斋，末学也不知道，就是觉得至少对外如此说不合适。现在看到这篇文，又想起来确实以前听南传佛教的尊者说过“孤邸”（禅林里比库住的小房子）里下午不能放食物。也就是说，收到了零食，如果存在寮房是犯戒的？那么，寄给寺院法师的食物，他们如何保存如法呢？如果午时之后快递到，能签收吗？再有住茅棚、精舍的法师，居士们护持也是要寄食物、粮食的，他们该如何处理呢？因为这关系到如法护僧的问题。如果不能如法接收保存食物，那么居士们护僧还能不能供养食物呢？尤其是不在寺院居住的法师们，又不托钵，只能自己做饭，需要居士们供养食物。

以上问题，我与一位法师交流过，他谈到“净地”。“净地”涉及仪轨，独住比丘，将食物存厨房，不进卧室就可以吗？假如独住比丘长期住寺院外，需要居士食物供养，如何做才能不损自他？南传佛教教育居士护僧，汉传佛教教界不咋教育护戒、如法护僧，多教育供养种福田。接受僧人吃零食并供养，接受僧人违戒存食物并供养，接受僧人不持“不捉金钱戒”供养钱财，居士明知或无知的情况下，有没有功德呢？与如法护僧戒（不供养支持吃零食、违戒存食物，不供养不如法蓄财）比起来，应该如何抉择呢？

【**贤佳**】僧人上午接受个人食物，过午失受，成残食，再蓄有小罪。下午或晚上接受个人食物，过夜到次日明相出，成残宿食，食用则有堕罪。僧人要吃零食也不能下午或晚上吃，否则犯非时食。上午吃零食只能吃当天上午收到的，若是前日收到的，那么犯食残宿食的堕罪。下午或晚上收到食物，可以签收，当天尽快转赠给沙弥、居士（可给父母、护持者、乞丐乃至有缘遇见者）或施给动物，那么无罪。出家宜应少欲知足，不应贪着饮食，更不应炫说饮食。

“净地”需要僧团（四位以上比丘或比丘尼）作羯磨法结大界，然后结“净地”（指定区域存放食物，与僧人住宿区隔离，使僧人心净、行净、果净；厨房、食库等放食物处应结净地，住宿的寮房不应结在净地中）。食物放净地中，可避免与食共宿罪（又称“内宿”罪）。独住比丘个人不能作羯磨法结净地，除非再请三位比丘临时来一起作法。即使结了净地，个人食品放在净地中，虽然经夜不犯内宿，但仍然犯残宿（僧团集体食物经夜不犯残宿，个人食品经夜则犯残宿）。所以独住比丘是不能蓄存个人食物过夜的，否则戒不清净。除非饥荒时代，或者有难缘不得已，例如古代法难时期僧人被迫独住深山，为生存不得已而要蓄存食物。僧团结净地后集体蓄存食物则无妨。

给独住比丘寄送食物，宜保证上午送到，否则增添麻烦或引其犯戒。零食即使上午送到，对其也无必要。除非难缘时期难以生存。否则好心供养，有功有过。如果引发僧人犯戒乃至增长烦恼杂染而堕落，则可能功不抵过。顺戒如法护僧，促使僧人如法持戒，则有清净大功德。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律》中：‘残宿食者，今日受已至明日，于一切沙门释子受大戒者皆不清净。’四药以论，过限结罪如前戒。《善见》《十诵》《五分》：大比丘受食已，或食、未食，经夜，名‘残宿’。……《律》中‘残宿’、‘不受食’戒，以坐禅比丘为缘起者，为防未来恶比丘故。内无道观，烦恼未伏，妄倚道业，便轻圣戒，此乃心涉爱憎，大我未伐。故诸三乘道人，并不轻戒，以深伐我根，倾慢使幢，敬戒而增道业，可不钦尚之哉！〖记〗下‘不受食戒’，粪衣、乞食比丘恐妨道业，取庙中食，故合示之。世以禅观为真道，戒检为闲务，岂知道观非戒不成，故云‘妄倚’等。‘此’下，显过。取道弃戒，故‘心涉爱憎’。轻戒慢圣，故‘大我未伐’。”（卷中）

又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明净地处所）释‘净’名者，以饮食繁秽，同处生患，今既别结，情无储蓄，食不生罪，故名为‘净’。若同处长贪，违教受业，业是秽因，名‘不净’也。〖记〗一、增贪长慢，名污净心；二、外俗讥谤，名污净信；三、宿煮生罪，名污净戒；四、来受苦报，名污净果。”（卷下）

【**居士**】独住比丘，很难有居士护持做饭送饭，尤其远离村落的山里。他们自己做饭的话，通常要存储粮食、蔬菜（咸菜、干货、油盐调味品等），都不能蓄存吗？虽然不是难缘时期，但汉传佛教没有托钵制度，独住比丘如果不蓄存食物，就无法生活。这能适用随方毗尼吗？龙泉寺那时候有精舍，难道是居士每天做饭送精舍吗？比丘独住有各自的因缘，有的可能无法找到合适的寺院常住，但许多也是为了有更多时间修道（例如不想去经忏多的寺院）。他们也当知道此戒律，但依然蓄存食物，居士们不供养食物，他们难以生活。他们如果坚持独住而宁愿舍此戒，居士们知悉此种情况，该如何做？不知道而供食是否就无过了？或者，不作意供养，就当对普通人布施可有过？法师可有办法帮助独住比丘如法持戒独住？

【**贤佳**】独住比丘不能蓄存个人食物，否则犯戒，除非难缘不得已。多位比丘住精舍，可结净地放集体饮食，不蓄个人食品，那么清净无过。如果没条件乞食，又没有居士护供每日饮食，那么比丘不宜独住。如果找不到合适的如法持戒僧团共住，或自己想独住方便修道，那么在于各人自己作利弊权衡取舍。护持者的功过大小在于正见和发心，及僧人修道总体情况。末法时代难得清净圆满，宜常怀惭愧，常行慈悲，把握大体，策护自他。

【**居士**】您说“护持者的功过大小在于正见和发心，及僧人修道总体情况”，僧人修道总体情况，居士们其实难以了解的。那护持者的正见和发心，是护持者能具体把握的。以前也知道一些观点，例如说比丘持200多条戒，哪怕有违犯，那持一条也有一条的功德，也是在家居士比不了，不能不恭敬，那也是福田。那么，如果明知僧人违戒蓄积食物、收取财物，仍然供养，是否缺乏正见？护持者能积累福报、功德吗？那究竟违戒对于出家人有什么影响？是不是有些戒（别解脱戒的小小戒、突吉罗不持守，梵网菩萨戒四十八轻不持守）不影响修止观伏断烦恼，念佛往生西方净土？

【**贤佳**】如果僧人生病、缺乏基本衣食而难以生存，以慈愍心救济、供养，很有功德。如果僧人不是难以生存，居士违戒供养，促使僧人犯戒，那么僧人被施所堕。如果居士不知会使僧人犯戒，单纯好心供养，能得善心功德，是为痴福，果报不大，感果时也可能被福报所牵堕。如果居士明知会使僧人犯戒，仍然供养，是知见不正，或是人情胜过正见，可能功不抵过。正法时代，轻弃小戒尚且难以成就止观伏断烦恼，何况末法时代本来烦恼粗重。不敬佛戒，天天犯戒，乃至无惭无愧，长时大量积累往生净土的犯戒罪障，是难以往生净土的。期待临终地狱业相现前时猛悔，悔力深浅是难可保准的。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道宣律师撰钞，元照律师撰记）说：“〖钞〗《涅槃》云：‘……若优婆塞，知此比丘破戒受蓄八法，不应给施，又不应以袈裟因缘恭敬礼拜。若共僧事，死堕地狱。’《十轮经》说，据不知持犯者，并须恭敬。又《涅槃经》穷终极教，不用亦得，以护法故，小小非要。〖记〗《涅槃》了义，废前不了，故云‘不用’。‘以’下出废所以：《涅槃》护法事重，《十轮》为存俗信，故云小小。”（卷中）

《灵峰蕅益大师宗论·答比丘戒五问》说：“问：毗尼之学，人天可保，福尽将如之何？孰若宗教先开眼目，以道共戒为急务，贵见地，不贵行履，讵不然乎？

“答：毗尼之学，出世正因，戒波罗密，佛地方满，岂仅人天福耶？宗教开眼，言虽相似，但离戒别谈宗教，便堕恶见。沩山云：‘毗尼法席，尚未叨陪，了义上乘岂能甄别。’荆溪云：‘用前四戒为境，以六观之，事理相即，当知篇聚一不可亏。世人蔑事，欲尚深理，验知此观孤虚无本，既亏观境，观亦无从。’宗教诚训昭然，胡弗思也？无上戒而判属人天，舍律仪而空谈道共，正见已破，行履必荒，恶趣三涂敢保有分，人天不可得矣！

“问：末世钝根，只宜要略。《四分律藏》，世尚畏繁，何不宗《四分戒本》，略加旁注释疑？

“答：固守痴顽，终无释疑之日。必须博学反约，乃克有济。戒本旁释，开遮持犯安能洞然？乐佛法者既难以通，习懈怠者仍未必学，进退失措，有何利益？

“问：念佛一门，广大简易，一心念佛，自然止恶防非。律相浩繁，已非简易，果极声闻，又非广大，不若专弘净土之妙也。

“答：持戒念佛，本是一门，净戒为因，净土为果。若以持名为径，学律为纡，既违顾命诚言，宁成念佛三昧？多缠障垢，净土岂生？夫‘如海无涯’，岂不广大？保任解脱，岂不简易？故一心念佛者，必思止恶防非而专精律学。专精律学者，方能决定往生。而一心念佛，现在绍隆僧宝，临终上品上生，法门之妙，孰过于此？只一大事，何得乖张，取笑识者？

“问：罪因讥嫌，制有随方，此方不讥，何乖圣训？又时丁末运，外缘不丰，内因微薄，必欲纤毫无犯而演教弘宗，则佛法不能广布，完小节而失大益，岂菩萨本心？

“答：如来一切知见，普为大千众生而制戒律。六群等亦大权示现，曲体末世情态而示犯缘。正由人情懈怠，不肯轻重等护，致成末运。今欲弘宗演教，必以持戒为本。内因淳厚，外缘自丰，白毫相中一分光明，决非诳语。若以戒为小节，便成谤法，谈宗说教皆是儱侗瞒盰，设获外缘，总名魔业，何益正法哉！”（卷第三）

《增广印光法师文钞·梵网经心地品菩萨戒疏注节要跋》说：“良以欲生净土，当净其心。随其心净，则佛土净。欲净其心，非持佛净戒不可。……其有欲现生亲得实益，临终决定往生者，请从持戒念佛真实行去，自可不虚所望矣！”（卷第三）

《印光法师文钞续编**·**净土指要》说：“凡修净业者，第一必须严持净戒，第二必须发菩提心，第三必须具真信愿。戒为诸法之基址，菩提心为修道之主帅，信愿为往生之前导。”（卷下）

【**居士**】无论对僧俗，若有真慈悲，自应深思深远利人，自不会满足于小恩小惠。无正见的布施、供养，实乃小恩小惠。不能善护其心、善护其戒，纵容对方不随顺佛法正见、戒善的行为，可能助成为施所堕，对人对己无大利益乃至有损，非真正慈悲，亦非真护法！

（二）

【**居士**】看到有关僧人饮食戒律问题，感觉好可怕！之前看到一些法师晚上都吃的，护持的居士不懂，晚上也给法师们煮，那可是每天都犯了。还看到有的法师独住小庙，那距离购买地点很远，不储备食物怎么办？不可能每天跑很远买呀。还有油盐酱醋等调料不可能每天买呀，也没有店家每天卖一点点这些东西的，那怎么办呢？即使寺院，也是不可能每天买的，肯定要有储备的，比如大米和油肯定是储备的。至于寄的食物，一般快递公司下午才能送达，当然这个可以不寄，尽量在当地买。感觉这出家戒律好难守呀，护持似乎也不容易。

【**贤佳**】僧人集体共住，可以蓄存集体食物过夜。个人食物过夜才成残宿，集体食物无妨。如果能结净地，则更清净无过，否则蓄存僧人集体食物在寺庙或精舍内经夜则犯与食共宿，食物成不净食。

【**居士**】这样啊，戒律的细则其实护持的居士也要了解，否则不知怎样护持僧人如法持戒修行，可能促使僧人犯戒堕落，好心帮倒忙。

（三）

【**居士**】《不持金钱学处指南》（欢喜觉悟2018-11-28）

https://mp.weixin.qq.com/s/NeZjuw-pCrlVXxQb2QPVYw

（摘录）｛有种错误的观念即认为“净人是替比丘收钱的”。事实上，净人是在替施主保管供养比丘如法必需品的钱。若他已如法邀请比丘，则也在替比丘保管让比丘在需要时可以索取的如法物品。｝

这是不是说，净人保管的钱并非比丘的，而是居士用于供养的钱，在净人邀请后，比丘需要时索取的如法物品才是比丘的，而多余的钱依然不是比丘的？而汉传佛教中那些不持“不捉金钱戒”的出家人，以为居士供养的钱是自己的，所以往往亲手接过来蓄积。佛陀制戒的本怀就是比丘不能持有金钱吧？

“不持金钱并非很难，不必担心没钱而导致寸步难行或种种不便。佛陀曾说持戒者可得心想事成之善报，以及犯戒的种种过患。持金钱会使比丘不明不净，即使僧团受污，亦会使寺院建筑及物品成为比丘不能使用之舍堕物，同时亦造成他修行上的障碍（一直追悔、掉举），后患无穷。”

南传佛教这方面很值得学习，教育居士学戒律，以便如法护僧护戒，而不是让居士两眼一摸黑，好心供养护持僧人，而因为不如法犯过。也避免僧人毁犯圣戒受施，为施所堕。

现在的佛教界，不教育出正信正见正行的居士，不利于如法僧制。宣导供养种福田，配合僧人弃舍“不捉金钱戒”，大批职业和尚涌入寺庙（尤其江苏、福建两地），借佛敛财，败坏佛教，也影响有道心的僧人，觉得收钱财是正常的，律制随意毁犯。很多寺院也成了敛财工具，被佛门败类把持。汉传佛教也需要“如法护僧”手册！不管过去的历史上何时律制被败坏并沿袭到今天，现在的情况，教育信众正当其时。

【**贤佳**】是的！《四分律》说：“日月有四患，不明、不净，不能有所照，亦无威神。云何为四？阿修罗、烟、云、尘雾是日月大患，若遇此患者，不明、不净，不能有所照，亦无威神。沙门、婆罗门亦有四患，不明、不净，不能有所照，亦无威神，亦复如是。云何为四？若沙门、婆罗门不舍饮酒、不舍淫欲、不舍手持金银、不舍邪命自活，是谓沙门、婆罗门四大患，能令沙门、婆罗门不明、不净，不能有所照，亦无威神。”（卷第八）

《五分律》说：“譬如日月，为烟、云、尘、阿修罗四曀所蔽，不明、不净。沙门、婆罗门有四种曀亦复如是：或不断爱欲，行于淫法；或耽酒食，不能除断；或专作邪命，以自给活；或受蓄金、银、珠宝及用贩卖。若人以五欲为净，是人则以受蓄金、银、珠宝及用贩卖为净；若人以受蓄金、银、珠宝及用贩卖为净，是人则以五欲为净。若人依我出家受具足戒，而以受蓄金、银、珠宝及用贩卖为净者，当知是人必定不信我之法律。我虽常说须车求车，须人求人，随所须物皆听求之，而终不得受蓄金、银、珠宝及用贩卖。”（卷第三十）

此戒实行不易，且可能有投机伪滥，例如大悲寺妙祥法师曾打着“不捉金钱戒”的旗号巨额敛财，南传泰国佛教界高层曾爆出严重贪腐。此戒如何妥善实施和护助，宜结合具体机缘渐次、配套而行。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六·（六）》（https://zhengxinfofa.cn/3014.html）。

【**居士**】“若人依我出家受具足戒，而以受蓄金、银、珠宝及用贩卖为净者，当知是人必定不信我之法律”，愿真心出家行道之人，能体佛深心，视金钱如粪土，莫污己灵。愿真心护法之居士，以护佛之法律为己任，勿盲目随顺出家人违戒收取金钱财物，纵容毁犯圣戒，亦非净善功德。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八](#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一)**（20210312）**

（一）

【**居士**】笫一天，在路上意外捡到60元人民币。第二天，腰部摔伤。这两件事，有没有因果关系？意外之财是不是有意外之灾，不能获取？

【**贤佳**】这两件事是不是有因果关系不好说，也可能是各有因果，因为虽然原则上“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但无量世的善恶业因随缘成熟时错综复杂。按佛法戒律，对他人遗落的钱财不应捡为己有。可以暂时守护，等失主返回寻取，或者捡起来招领，或者不管。

如《佛说分别善恶所起经》说：“人于世间不取他人财物，道中不拾遗，心不贪利，从是得五善。何等五？一者，财物日增；二者，不亡遗；三者，无所畏；四者，得生天，天上多珍宝；五者，从天上来下生世间，保守其财产，县官、盗贼不敢侵犯取其财。今现有保财至老者，皆故世宿命不敢取他人财物所致也。亡无多少，令人忧恼。亡遗不如保在，如是分明，慎莫取他人财物！”

《四分律行事钞》说：“若行僧饼，错得一番不还僧者，即犯盗罪。”（卷上）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四·（一）》

https://zhengxinfofa.cn/1348.html

【**居士**】意外之财，不劳而获，都犯偷盗？只有付出劳动获得才是合法？

【**贤佳**】不一定。意外获得无主的贵物、宝藏，或者他人赠予，不犯偷盗。

【**居士**】拾捡公路上别人丢失的财物，犯盗戒？

【**贤佳**】如果是几块钱乃至几分钱，确定失主应是不会要了，那么拾捡归己可不算盗，但心业不清净。如果是几百元乃至几万元，一般失主会惋惜乃至寻找，那么拾捡归己犯盗。相关辨析还可参看：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六·（三）》

https://zhengxinfofa.cn/2165.html

（二）

【**居士**】居士在家供养于佛前的水果、食物、鲜花物品等，撤供时是否要念“赎果偈”、以“花香赎”？有些物品如干花（假花）、水培植物、灯盏、香炉、玉石等通常不需要撤供，但食物、水果是需要每天撤供的，如何处理如法呢？

【**贤佳**】不必念“赎果偈”、以“花香赎”，念也无妨。因为供佛的水果、食物属于“献佛物”，佛制戒律开许侍佛僧俗人员直接撤下（自食或施舍）。鲜花属于“供养物”，枯萎后，可直接撤下，弃置净处。供佛的干花（假花）、水培植物、灯盏、香炉、玉石等属于“供养物”，临时暂撤无妨，若要长期撤走，则需用等价财物（市场价并考虑折旧）赎换。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盗》说：“《戒疏》续云：‘四，献佛物者，开侍卫者用之，义同佛家之所摄故。’《行宗》释云：‘物即饮食、果实等。今时掌佛庙人，义通道俗。《善见》云：“佛前献饭，侍佛比丘食之，白衣侍佛，亦得食之。”古记问云：若用常住僧食供佛，通彼用否？答：《法苑》云：“后还入常住。”’”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一·（一）》（https://zhengxinfofa.cn/995.html）。

（三）

【**居士**】代一位沙弥尼问：一个比丘（知见不正，多有邪知）一直在外弘法，比丘尼给他开车，不知道是否如法？

【**贤佳**】不如法。比丘尼无比丘尼为伴（比丘为伴不算数），开车进城，犯独行戒，结粗重罪。又比丘尼单独与比丘在一起，双方都犯堕罪。何况是邪见比丘，允许比丘尼违戒陪伴，清白难知，非常危险。

（四）

【**居士**】梵网菩萨戒“第三十六不发誓戒”：“若佛子，发是十大愿已，持佛禁戒。作是誓言：宁以此身投炽然猛火、大坑刀山，终不毁犯三世诸佛经律与一切女人作不净行。复作是愿：宁以热铁罗网千重周匝缠身，终不以此破戒之身受于信心檀越一切衣服。复作是愿：宁以此口吞热铁丸及大流猛火，经百千劫，终不以此破戒之口食于信心檀越百味饮食。复作是愿：宁以此身卧大流猛火罗网热铁地上，终不以此破戒之身受于信心檀越百种床座。复作是愿：宁以此身受三百矛刺身，经一劫、二劫，终不以此破戒之身受于信心檀越百味医药。复作是愿：宁以此身投热铁镬经百千劫，终不以此破戒之身受于信心檀越千种房舍屋宅、园林田地。复作是愿：宁以铁锤打碎此身，从头至足令如微尘，终不以此破戒之身受于信心檀越恭敬礼拜。复作是愿：宁以百千热铁刀矛挑其两目，终不以此破戒之心视他好色。复作是愿：宁以百千铁锥劖刺耳根，经一劫、二劫，终不以此破戒之心听好音声。复作是愿：宁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终不以此破戒之心贪嗅诸香。复作是愿：宁以百千刃刀割断其舌，终不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净食。复作是愿：宁以利斧斩破其身，终不以此破戒之心贪着好触。复作是愿：愿一切众生悉得成佛。而菩萨若不发是愿者，犯轻垢罪。”

莲池大师《梵网菩萨戒经义疏发隐》说：“七众同犯，而用不必皆尽。大小乘不共，二乘不制，心易防持。……初欲染之誓，二供养之誓，三恭敬之誓，四六根之誓，五度生之誓。”

“而用不必皆尽”是说其中的誓言并非七众均受制吗？比如“二，供养之誓”、“三，恭敬之誓”当是制出家五众吧？“破戒”是什么标准？按照这个誓言，出家人不易为啊！如果破戒了还继续受供养、恭敬礼拜，果报很严重吧？“宁以......”佛陀教授的是宁愿承受酷恶的境界，也不能以破戒之身受供养、礼拜，那说明如果违犯誓言，果报比这些酷恶境界还恐怖吧？这样看来，可不可以理解为，僧人如不能严格持戒或破戒（犯戒）后如法及时忏悔，继续以破戒之身受用信施、礼拜，还不如还俗对自己好呢？

【**贤佳**】是的！“破戒”，低标准是破重戒，高标准是故意犯轻戒。

【**居士**】梵网菩萨戒“第四十三无惭受施戒”：“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毁犯圣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养，亦不得国王地上行，不得饮国王水。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贼！’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复常扫其脚迹。一切世人皆骂言佛法中贼，一切众生眼不欲见。犯戒之人，畜生无异，木头无异。若故毁正戒者，犯轻垢罪。”

莲池大师《梵网菩萨戒经义疏发隐》说：“当分犯，已自结罪。不思惭愧，而冒当利施，无愧故制。出家五众同，大小俱制，以枉当福田故。文云‘信心出家，毁正戒者’，在家未当田任，未制。……《阿毗达磨俱舍释论》云：‘犯根本罪者，于大众食及住处，佛不许此人噉一段食、践一脚跟地。’观此则知破戒比丘，天地虽宽，无处可着；檀那虽众，滴水难消。可不惧哉！……持戒之人，善神卫体。破戒之辈，恶鬼随身。何也？善恶气分自然相感。如世贵人，舆马仆从之所呵护。如世囚犯，杻械兵卒之所防禁也。此诸恶鬼存日障其前途，故威德日消，所作不利。死时引入地狱，故身心痛苦，神识昏迷。又扫其脚迹者，经言‘贤圣诵经行道之处，其地皆为金刚’，今此恶人游行之处，其地皆悉秽染，鬼安得不扫其脚迹耶？佛法中贼者，破戒恶人，所谓偷佛衣、盗佛饭，在佛法中反害佛法，非大贼而何？……《宝积经》云：‘自知犯戒，受信施，是名第四微细烦恼。出家之人具此烦恼，如负重担入于地狱。’｝

“毁犯圣戒”，“已自结罪”、“毁正戒者”、“犯根本罪”、“破戒恶人”，圣戒、结罪、正戒、根本罪是指同一个戒罪范围吗？仅指菩萨戒吗？还是菩萨戒十重？还是包括别解脱戒？毁犯、破戒和犯戒有何区别？按照佛说此戒条内容，故起心毁犯圣戒者，居士是不应该供养了？毁犯而不如法忏罪且受施算“无惭”？还是故意起心毁犯即算“无惭”？

【**贤佳**】这指比丘戒、比丘尼戒、沙弥十戒等出家戒，如文说“信心出家，受佛正戒”，不制居士受菩萨戒者。破戒一般指破根本重戒，犯戒一般指违犯轻戒，毁戒则可能通于轻重。

“故起心毁犯圣戒者”，是不应供养。不知而好心供养，只得小福。毁犯而不肯忏罪且受施，故意起心毁犯，都是无惭的表现。

【**居士**】出家人不也要受菩萨戒的吗？这条戒本身也是菩萨戒。为什么您没列举菩萨戒，菩萨戒不也是“受佛正戒”？

【**贤佳**】这条戒是正制出家人的。居士故意犯菩萨戒，按《发隐》说不犯此戒，所以菩萨戒本身应是不入此戒所摄。但出家人既然受了菩萨戒，就不应起心违犯，否则也应是不堪为福田，按理此戒对出家人也可能含摄菩萨戒。您可查研一下。

【**居士**】菩萨戒既然是“受佛正戒”“圣戒”，应当含摄其中，否则，佛制此条戒不会用“受佛正戒”“圣戒”这种说法，这是完整义。如果毁犯圣戒，不包括菩萨戒，只包括比丘戒等出家戒，那出家人毁犯菩萨戒就能受信施了？说不过去！《梵网菩萨戒经义疏发隐》：“〖义疏〗‘听我诵佛戒’，诫菩萨听也。诵佛戒者，问：何故‘诵’，不道‘说’耶？答：此是三世十方诸佛之法，非始自作，故只得称‘诵’，不得道‘说’。〖发隐〗‘说’者创陈己见，‘诵’者读习前言，犹述而不作意也。三界大师躬亲诵戒，况其余乎？〖义疏〗二，叹戒：甘露门即开。甘露门者，譬服甘露，令人长寿不死，要因此戒得至涅槃‘常、乐、我、净’。教能通理，譬之如门。又戒能济拔，免离生死，譬如甘露，服得命长。《大经》云：‘有山从四方来，唯当持戒、布施也。’〖发隐〗服持圣戒而安住涅槃，喻如饮甘露者轻身不死也。依由圣戒而进趣佛境，喻如得其门者身入楼阁也。‘戒能济拔’下，文似滥前，然前云长寿，自永处涅槃之极位言也，如平时服之得仙道故。后云济拔，自暂离生死之苦果言也，如病患服之得痊可故，故不相滥。”此段可是说菩萨戒乃“圣戒”？

【**贤佳**】是的。随喜研思！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九](#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二)（202210319）

（一）

【**居士**】末学有个朋友很希求八关斋戒，但是她的日常工作是需要进行音乐播放的（类似音乐节目主持这样的工作），因此歌舞伎乐这条不能守，她想请教是否可以不受这条，受其他的？

末学现在皮肤出了点问题（出门见日光红疹刺痒），医生推荐的治疗防护物里含有芳香类成分，那么我在受持八关斋戒的时候，是否需要将此类治疗物做药净？（因末学看药净法里似乎都是提到吃的，不确定是否适用。）

【**贤佳**】可以不受某一条或某几条戒，仪轨词中“为净行优婆夷”改说“为多分净行优婆夷”。若只受四条或三条，则说“为少分净行优婆夷”。若只受一条，则说“为一分净行优婆夷”。宣戒相中，对不受持的戒条不说或答“不能持”。另外，可以受持完整八关斋戒，在工作不得已要违背那条戒时稍提前舍掉那一条戒。舍戒对听得懂舍戒意思的人说舍某戒，如说：“我舍不歌舞伎乐及故往观听戒。”说一遍就成舍。

治病需要用的药含有芳香类成分，属于不香花鬘庄严其身戒的开缘。外用药不需要作药净法，午后涂抹不犯非时食。内服的药午后服用才需要作药净法。

（二）

【**居士**】舍八关斋戒可否对着网络的人说？

【**贤佳**】不可以。舍戒属于对首羯磨法，要在同一界内，当面对人说。在露天时，两人要互相伸手可及；在覆处（室内）时，两人要互相见闻。对听得懂舍戒意思的人说就可以，不一定要是信佛的朋友。

（三）

【**居士**】在家人要修福修慧，要随分随力护持、布施道场，那如果是邪见重的道场，还要不要去护持、布施？

【**贤佳**】明知邪见重，那么不护持为好，除非他们难以生存，以慈愍心适当济助。如果邪见不重，大体是正道善法，那么可以适当护持。

（四）

【**居士**】《护僧问题答疑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3083.html）中说“‘净地’需要僧团（四位以上比丘或比丘尼）作羯磨法结大界”，就是说如果僧人四位以下即使做“净地”也不可以，是吗？还有，好像看到有法师是结夏安居期间才做“净地”仪轨的（不清楚是不是“净地”仪轨，反正是有个仪轨），平时好像不做的。现在有很多僧人喜欢住精舍用功，如果四位以下住精舍吃东西其实是很不方便的，大米和油就不可能每天吃一点点而买一点点，如此难免就不如法了。这好像很多出家人和护持的居士都不了解（出家人是不了解，还是了解而故意犯，就不清楚了，但护法居士肯定是不了解的）。那出家人穿着僧衣长期住家里不是也不如法吗？

【**贤佳**】僧人四位以下结不了“净地”，因为净地羯磨是僧法羯磨，需要四人僧以上来作。临时请僧人来凑足四人僧作羯磨也可以，作一次可以永远有效，除非作羯磨解掉。

僧人住居士家里，食品都属于居士，僧人不蓄个人食品过夜，那么不犯与食共宿、食残宿食等戒。需要适当注意其他的可能杂染，是另外的问题。

【**居士**】那之前在寺院的时候，法师们放在寮房（宿舍）的食物算谁的呢？

【**贤佳**】放在寮房的食品应是其个人的，僧团集体食物一般不会放个人寮房。僧团食物必须放在净地（或寺院外），不能放在任何僧人住宿处，否则僧人犯与食共宿，使食物成为不净食。

论出家与持戒**（20210319）**

（一）

【**居士**】《聊聊出家与在家》（百年过客2021-03-17）

https://m.weibo.cn/status/4615552037028489

《再聊出家的问题》（百年过客2021-03-18）

https://m.weibo.cn/status/4616120403493674

（二）

【**居士**】如果一个人觉得“出家很重要，即便父母不同意，也是要出的”，进而又说：“请看一下佛教历史，有多少祖师大德，有不到二十受比丘戒的，难道祖师们堕落了吗？看《佛说决定毗尼经》，看世尊教导说持戒。”您觉得该如何回复呀？

【**贤佳**】出家很重要，因为出家便于持戒修道。如果违戒出家，不重戒律，是为买椟还珠，难免堕落。

如《莲花面经》说：“未来之世，多有在家白衣得生天上，多有出家之人堕于地狱、饿鬼、畜生。”（卷上）

蕅益大师《灵峰宗论》说：“我念末劫苦，破戒为第一；我思救苦方，无越毗尼藏。毗尼若住世，正法永不灭；行成果斯克，教不属空言。或因持戒力，速成净满尊；或因净尸罗，严净诸佛土；或因别解脱，作独觉、声闻；或因善戒力，生禅及天道；亦作人中胜，福乐好名称。如是差别果，皆由戒所得；近果说差别，究竟归一乘。如是胜妙法，愿为我昭明，普度长夜中，无依无怙众。”（卷第一）

《增广印光法师文钞·卷一·复泰顺谢融脱居士书二》说：“至于出家为僧，乃如来为住持法道，与流通法道而设。若其立向上志，发大菩提，研究佛法，彻悟自性，宏三学而偏赞净土，即一生以顿脱苦轮，此亦唯恐不多，多多则益善也。若或稍有信心，无大志向，欲藉为僧之名，游手好闲，赖佛偷生，名为佛子，实是髡民，即令不造恶业，已是法之败种，国之废人。倘或破戒造业，贻辱佛教，纵令生逃国法，决定死堕地狱，于法于己，两无所益。如是则一尚不可，何况众多。古人谓‘出家乃大丈夫之事，非将相所能为’，乃真语实语，非抑将相而扬僧伽也。良以荷佛家业，续佛慧命，非破无明以复本性，宏法道以利众生者，不能也。今之为僧者，多皆鄙败无赖之徒，求其悠悠泛泛持斋念佛者尚不多得，况能荷家业而续慧命乎？今之佛法，一败涂地者，以清世祖不观时机，仰遵佛制，革前朝之试僧，永免度牒，令其随意出家，为之作俑也。夫随意出家，于上士则有大益，于下士则大有损。倘世皆上士，则此法固于法道有益，而上士如麟角，下士如牛毛，益暂得于当时（清初至乾隆年间，善知识如林，故有益），祸广覃于后世，致今污滥已极，纵有知识欲一整顿，无从措手，可不哀哉！”

另外可参看：

《辨破鼓励硬背父母出家的妄说》

https://zhengxinfofa.cn/2956.html

戒律规定二十岁受比丘戒，是就常规情况，另外还允许数胎月、闰月等，最低十七岁三个月可以受戒得戒。具体辨析可参看：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七·（五）》

https://zhengxinfofa.cn/3037.html

经不违律，否则应是错解经义，或是伪经。宜应严谨以戒为师，依律落实行持。可参看：

《从〈阿弥陀经〉“一心不乱”的异议看如何正解经义》

https://zhengxinfofa.cn/2427.html

《佛陀为什么说“以戒为师”，而不是“以经为师”？》

https://mp.weixin.qq.com/s/vABURB-ZKE0NC9CKBk1t6w

《论戒律开缘》

https://zhengxinfofa.cn/3009.html

《论佛教乱象因缘》

https://zhengxinfofa.cn/3011.html

《论持戒的意义》

https://zhengxinfofa.cn/783.html

（三）

【**居士**】有一个戒律问题请教：给居士授八关斋的法师，自己中午以后可以喝茶、吃东西吗？这个问题可能还蛮普遍的，之前听说龙泉寺也有此种现象。

【**贤佳**】不可以。僧人平时就应持守不非时食戒，何况给居士授戒时怎能不以身作则？很可能让居士看到而引生疑讥，乃至退失对佛法、戒律的信心。是为无慈悲，也是无智无耻。

如《舍利弗问经》说：“舍利弗言：‘时受时食，食不尽者非时复食，或有时受至非时食，复得福不？’佛言：‘时食净者，是即福田，是即出家，是即僧伽，是即天人良友，是即天人导师。其不净者，犹为破戒，是大劫盗，是即饿鬼，为罪窟宅。非时索者，以时、非时，非时辄与，是典食者是名退道，是名恶魔，是名三恶道，是名破器，是癞病人，坏善果故，偷乞自活。是故诸婆罗门不非时食，外道梵志亦不邪食，况我弟子知法行法而当尔耶？凡如此者，非我弟子，是盗我法利，着无法人，盗名、盗食，非法之人。盗与、盗受一团一撮，片盐、片酢，死堕燋肠地狱，吞热铁丸。从地狱出，生猪狗中，食诸不净。又生恶鸟，人怪其声。后生饿鬼，还伽蓝中处都圊内噉食粪秽，并百千万岁。更生人中，贫穷下贱，人所弃恶，所可言说人不信用。不如盗一人物其罪尚轻，割夺多人故，良福田故，断绝出世道故。’”（卷第一）

《增广印光法师文钞·卷一·复泰顺谢融脱居士书二》说：“今之为僧者，多皆鄙败无赖之徒，求其悠悠泛泛持斋念佛者尚不多得，况能荷家业而续慧命乎？”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出家宗致篇》说：“《业疏》续云：‘今世出家，翻种苦本，不畏沉溺，多起下业。……故《十诵》云“未来世中，出家人入地狱，白衣生天”者，以俗人无法在身，但专信故，得生天也。出家有法，为世福田，乃反毁犯，妄受信施，开诸恶门，令多众生习学放逸故。……《四分》中为说利养难消，六十比丘得无学也，六十比丘热血从面孔而出，六十比丘畏佛语故便退还俗。’”

《沙弥十戒威仪录要》（蕅益大师）说：“若体弱不能持非时食戒，宁退作近住男，勿挂虚名日日招破斋罪。”

《佛说斋经科注》（蕅益大师）说：“受此斋法，须一出家人为作证明，不问大小两乘五众，但令毕世不非时食者便可为师。设数里内决无其人，或可对经像前自誓秉受耳。”

【**居士**】当然生疑了！我们居士虽然不是很懂出家人的戒律，但这条很明显嘛，帮我们居士授，自己不守，居士也不傻。哎！现在什么都“开缘”！

论举治破戒**（20210323）**

【**居士**】对文章《女居士揭批邪法内幕，被认为是狐狸精勾引和尚堕落，事实却是......》（https://mp.weixin.qq.com/s/HF-x74X5LRAhhK24laFZyQ），有人（应是僧人）留言：

读后的几点不成熟意见：

1.哪个寺庙？哪个是淫僧？是否可以建立举报制度？

2.如果司法部门管不了，佛教协会、佛教僧团内部应当建立铲除淫僧的机制，维护僧团清净声誉。

3.举证揭发淫僧恶行，铲除淫僧、假僧，维护佛法清净无染，乃是大雄之举，也是大修行，堪称功德无量！

【**贤佳**】可回复：

您的思考很好！但佛教界主流观念是“维护大局”“不说僧过”，且有藏密依师法的广泛渗透和现实利益的深重牵连，教界高位者的淫行破戒问题很难在僧团、教内得到处治。

如《王作安：在中国佛教协会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https://mp.weixin.qq.com/s/7NRlFv\_i7lxWp5g7PnP-9Q）说：“一些寺庙还存在借佛敛财、为商业活动站台等现象。教风建设力度不够，自我约束能力比较薄弱，教规制度落实不到位，有规不依、破戒难惩的问题比较突出。……教风关乎佛教的前途和命运，要秉持以戒为师，勇于自我净化，全面从严治教。严格遵守寺院共住规约等教规制度，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和惩戒机制，增强教规制度的严肃性，做到违规必纠、破戒必惩，不能让教规制度成为稻草人。”

举报制度的建立和有效落实，需要多方耐心渐渐推动。更多辨析可参看：

《辨破〈僧犯千条罪，不让一俗知！〉》

https://zhengxinfofa.cn/1819.html

《辨破藏密淫僧邪说，整治教界邪淫风气（续三）》

https://zhengxinfofa.cn/1666.html

《从龙泉寺问题思考寺院管理》

https://zhengxinfofa.cn/1004.html

【**居士**】他继续回复：

既有交流了，就再说两句，说到哪里算哪里。

1.由淫僧引出的教风问题，有点普遍存在的意思了，如何解决？谁来解决？靠佛教协会？寺庙？还是每一个出家正信的比丘都有这份义务？

2.守持戒律，自净其意，守护自身以及僧团的清净，乃是每一个僧人的自觉意识。知道自己犯戒了，就尽快自己改正，发现别人犯戒了就有义务和责任立即提醒并帮助道友改正，这是每个佛陀弟子比丘都应具备的意识。

3.当下的佛协似乎还不具备行政管理机构的执法职能或权力，在僧团管理上表现得很软弱、很虚弱，在这个问题上还不称职。

4.寺庙的住持是佛协推荐任命的，那么多的总经理中有没有人敢认为自己是龙象之才？

5.无官无职的比丘有没有义务和责任来维护僧团风气？无官无职就可以“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吗？

6.投身于佛陀门下的弟子，是不是每一位都应该有大勇大雄的气概，视教内事为我的本分？在这里就不要谈什么“无我”。修行就是以“有我”为基础的一场苦行，这个过程中过去、现在、将来都是“有我”的，所以“无我”不可以成为推脱的借口。

7.修行就在当下此刻，维护僧团清净是个人修行的重要部分，装驼鸟、视而不见、找借口逃避推脱，都是修行中的减分项，反之就是加分项。

【**贤佳**】可回复：

您的思考很好！随喜善思！

《大般涅槃经》说：“持法比丘亦复如是，见有破戒坏正法者，即应驱遣、呵责、举处。若善比丘见坏法者，置不呵责、驱遣、举处，当知是人佛法中怨；若能驱遣、呵责、举处，是我弟子，真声闻也。……‘如来先于异部经中说，有比丘蓄如是等非法之物，某甲国王如法治之，驱令还俗’，若有比丘能作如是狮子吼时，有破戒者闻是语已，咸共瞋恚，害是法师，是说法者，设复命终，故名持戒自利利他。以是缘故，我听国王、群臣、宰相、诸优婆塞护说法人。若有欲得护正法者，当如是学。迦叶！如是破戒不护法者名秃居士，非持戒者得如是名。”（卷第三）

《大般泥洹经》说：“若有独处闲居修行头陀九法，乞食少欲，静默禅思，观身经行，亦为人说施戒修德行业果报，而不能广宣无畏，亦复不能降化诈伪恶人，当知是人不能自度，亦不度彼，修持梵行独善而已。若复比丘行头陀法兼得无畏，广宣九部——修多罗、祇夜、授记、伽陀、因缘、如是语、本生、方广、未曾有，以化众生，自度度彼，又为人说契经要句，言某经所说‘不蓄奴婢、牛马畜生及不应法物，若当蓄者非出家法，是人犯制，罢道驱出’，诸犯戒者闻作是说，群党瞋恚害彼法师，彼虽命终，犹能自度，亦能度彼。是故，迦叶！诸优婆塞，若王大臣，当护持法，亦当降伏剃头居士。……当知护持正法功德无量，我本以不惜身命护正法故，得此金刚不坏法身。”（卷二）

《大方等大集经》说：“佛告王言：‘大王！若有富伽罗具造诸恶，于三恶趣不能勉离，如是之人受他田宅、园林、象马、车牛、资生之具，如此之人非佛弟子，非沙门，非释子，于三世佛法中是大罪人，不得与行法比丘乃至和合少时共住，同受衣服、卧具、饮食、汤药。若有刹利、婆罗门、毗舍、首陀及聚落主等，见破戒人与持法比丘同住共受衣服等物而不驱遣，彼刹利等是三世诸佛正法之中为大罪人。如是刹利、婆罗门等，若不驱摈彼恶比丘，虽复更修功德种种布施，欲免此罪，终不能灭。……若有欲得自利利他者，于彼破戒人所不应拥护。何以故？若有供养彼恶比丘，失人天善根，断三宝种，堕诸恶趣。若刹利、婆罗门等，拥护行法比丘，不令彼恶比丘与共同住和合受用衣服、饮食，是刹利等虽不布施修余功德，即是三世诸佛之大檀越，能持三世诸佛正法。”（卷第三十四）

论出家与持戒之二**（20210326）**

（一）

【**居士**】对文章《农村挣不到钱，所以出家“赚钱”孝顺父母？还真不怕堕落！》（https://mp.weixin.qq.com/s/P\_be8vumsJ36jUB6zghMDw），有人（僧人）留言：

这个标题拟得太吓人了！该文主人的意思是：还俗后，在农村挣不到钱，如何照顾生病的父母？如果去城市挣钱，就很难有时间陪伴父母。

出家人不能挣钱自养吗？出家人不应该孝养父母吗？农禅并重不是自养吗？按你的意思，太虚大师都应该堕地狱了！

【**贤佳**】出家人应该以法孝敬父母。若父母贫病，应以所得如法供养物赡养父母，并可劝化居士济助父母，不应违戒“赚钱”济养父母。如果不行，那么可以还俗尽力赡养父母，不应弃舍贫病父母，也不应违戒自堕。

如《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说：“父母于子有大劳苦，护持长养资以乳哺，赡部洲中为教导者。假使其子一肩持母，一肩持父，经于百年，不生疲倦，或满此大地末尼真珠、琉瑠珂贝、珊瑚玛瑙、金银璧玉、牟萨罗宝、赤珠右旋，如是诸宝咸持供养，令得富乐，或居尊位，虽作此事，亦未能报父母之恩。若其父母无信心者令住正信，若无戒者令住禁戒，若性悭者令行惠施，无智慧者令起智慧，子能如是于父母处，善巧劝喻令安住者，方曰报恩。”（卷第三）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导俗化方篇》（〔唐〕道宣律师撰钞，〔宋〕元照律师撰记）说：“〖钞〗《五分（律）》：毕陵伽父母贫穷，以衣食供养。佛言：‘若人百年之中右肩担父，左肩担母，于上大小便利，极世珍奇衣服供养，犹不能报须臾之恩。从今听比丘尽心供养父母，不者得重罪。’《僧祇（律）》：父母不信三宝者，应少经理。若有信者，得自恣与无乏。若父母贫贱，将至寺中。若洗母者，不得触。得自手与食。父者，如沙弥法无异，一切皆得。……《五百问》云：父母盲病，无人供给，得乞食与半。〖记〗百年勤苦，不报须臾，况多时乎？以道供俗，本是污家，唯许二亲，故云听也。得重罪者，违制吉罗，业道重故。二中，‘不信，少经理’者，逼令归正故。‘经理’谓供给营干也。有信恣与者，必无虚费故。开将至寺者，无亲可归故。……论举盲病，余病例然。又但缺所须，不必在病。”（卷下）

僧人种植自养属于邪命生活，经商挣钱更是邪命，滥坏出家之道，在家做则无妨。

如《佛遗教经》说：“汝等比丘，于我灭后，当尊重珍敬波罗提木叉，如暗遇明、贫人得宝。当知此则是汝大师，若我住世无异此也。持净戒者，不得贩卖贸易、安置田宅、蓄养人民奴婢畜生，一切种植及诸财宝皆当远离如避火坑。不得斩伐草木、垦土掘地、合和汤药、占相吉凶、仰观星宿推步盈虚、历数算计，皆所不应。节身时食，清净自活，不得参预世事通致使命，咒术仙药、结好贵人亲厚媟嫚皆不应作。当自端心正念求度，不得包藏瑕疵、显异惑众。于四供养知量知足，趣得供事，不应蓄积。此则略说持戒之相。戒是正顺解脱之本，故名波罗提木叉。依因此戒，得生诸禅定及灭苦智慧。是故比丘，当持净戒勿令毁犯。若人能持净戒，是则能有善法；若无净戒，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当知，戒为第一安稳功德之所住处。”

《大般涅槃经》说：“若有说言：‘佛在舍卫祇陀精舍，听诸比丘受蓄奴婢、仆使、牛羊、象马驴骡、鸡猪猫狗、金银琉璃、真珠玻璃、车磲玛瑙、珊瑚琥珀、珂贝璧玉、铜铁釜鍑、大小铜盘所须之物，耕田种植、贩卖市易、储积谷米，如是众事，佛大慈故，怜愍众生，皆听蓄之。’如是经律，悉是魔说。若有说言：‘佛在舍卫祇陀精舍那梨楼鬼所住之处，尔时如来因婆罗门字羖羝德及波斯匿王，说言，比丘不应受蓄金银琉璃、玻璃真珠、车磲玛瑙、珊瑚琥珀、珂具璧玉、奴婢仆使、童男童女、牛羊象马、驴骡鸡猪、猫狗等兽、铜铁釜鍑、大小铜槃、种种杂色床敷卧具，资生所须，所谓屋宅、耕田种殖、贩卖市易、自手作食、自磨自舂、治身咒术、调鹰方法、仰观星宿、推步盈虚、占相男女、解梦吉凶、是男是女、非男非女、六十四能，复有十八惑人咒术、种种工巧，或说世间无量俗事、散香末香、涂香薰香、种种花鬘、治发方术，奸伪谄曲，贪利无厌，爱乐愦闹、戏笑谈说，贪嗜鱼肉，和合毒药，治押香油，捉持宝盖及以革屣，造扇箱箧，种种画像，积聚谷米、大小麦豆及诸果蓏，亲近国王、王子、大臣及诸女人，高声大笑或复默然，于诸法中多生疑惑，多语妄说长短好丑或善不善，好着好衣，如是种种不净之物，于施主前躬自赞叹，出入游行不净之处，所谓沽酒、淫女、博弈，如是之人我今不听在比丘中，应当休道，还俗役使，譬如稗䅎，悉灭无余。’当知是等经律所制，悉是如来之所说也。若有随顺魔所说者，是魔眷属；若有随顺佛所说者，即是菩萨。”（卷第七）

以前僧人种地自养是被环境所迫（农业社会，灭法因缘）不得已，可看作命难、梵行难开缘。现代没有不得已种地自养的命难、梵行难因缘而主动种地，便属犯戒，是否堕落恶道要看是否忏悔及临终善恶业的轻重较量。具体辨析可参看：

《一些交流讨论（20190707）·（二十四）》

https://zhengxinfofa.cn/889.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五·（二）》

https://zhengxinfofa.cn/1767.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也许您德行高山仰止，一经劝化便有人供养。而普通清众，偶尔化缘还可能被人拉黑，这其中的辛酸又有谁知道呢？好在我对自己一直是苦行，只因母亲生病，或者维修茅棚，才化缘，这也不算是违戒吧？对于一个没有僧团保障的游僧，谁为你劝化呢？

过去是农禅并重来自养，太虚大师提出可以兼作手工业来自养，这些严格说来都是违戒，可是时代因缘如此。在印度，是出家人从事生产被讥嫌，在汉地是不从事生产被认嫌。所以，我反对把戒律过于神圣化，尤其是为避免居士讥嫌而制定的遮戒，谈什么轻重等持。可以要求自己，但不能用来道德绑架大众。遮戒本来就与时空因缘、文化习俗有关，不可以到处照搬了用。戒律太松了不行，太严了也不行，尤其是对大众，择高处立，向宽处行，寻平处住。

菩萨戒里只许以俗供道吗？若俗人贫病，出家人不可以布施吗？就像贤r法师，他作为家里的希望，出家了，是他姐姐照顾父母吧，后来她姐姐生病了，法师请求僧团帮忙，而僧团拒绝了，唯许二亲。难道只允许我们把孝养父母的责任推给兄妹，而不能在兄妹贫病交加的情况下施以援手吗？

【**贤佳**】若僧团不帮助照顾僧人的生存及其贫病父母，这样的僧团不是正法僧团，宜应谴责、远离。若觉得戒律是道德绑架，那何必用出家绑架？在家不能孝养父母并且学修佛法吗？何必要出家犯戒自堕呢？自己找理由改了戒律就不堕落了吗？以违戒的方式维护佛教，理由再多，也是如同饮鸩止渴、杀鸡取卵，只会使佛教恶性循环、愈趋败坏。

如《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初心大士，同声闻律仪，护讥嫌戒，性重无别。即《涅槃经》中，罗刹乞微尘浮囊，菩萨不与，譬护突吉罗戒（注：轻小戒）也。又《智论》云：‘出家菩萨守护戒故不蓄财物，以戒之功德胜于布施。如我不杀，则施一切众生之命等。’以此文证，今滥学大乘者，行非可采，言过其实，耻己毁犯，谬自褒扬。余曾语云：‘戒是小法，可宜舍之。’便即不肯。‘可宜持之。’又复不肯。岂非与烦恼合？卒难谏喻，又可悲乎！今僧尼等，并顺圣教，依法受戒，理须护持，此则成受。若元无护，虽受不成。故《萨婆多》云：‘无殷重心，不发无作。’纵使成受，形仪可观，佛法住持，理须同护。今时剃发染衣，四僧羯磨，伽蓝置设，训导道俗，凡所施为，无非戒律。若生善受利，须身秉御之处，口云‘我应为之’；若污戒起非，违犯教网之处，便云‘我是大乘，不关小教’。故《佛藏》立鸟鼠比丘之喻，驴披师子之皮，广毁讥诃，何俟陈显。恐后无知初学为彼尘蒙，故曲引张，犹恐同染，悲夫！”（卷中）

《灵峰宗论·答比丘戒五问》（蕅益大师）说：“问：‘罪因讥嫌，制有随方，此方不讥，何乖圣训？又时丁末运，外缘不丰，内因微薄，必欲纤毫无犯而演教弘宗，则佛法不能广布，完小节而失大益，岂菩萨本心？’答：‘如来一切知见，普为大千众生而制戒律，六群等亦大权示现，曲体末世情态而示犯缘。正由人情懈怠，不肯轻重等护，致成末运。今欲弘宗演教，必以持戒为本。内因淳厚，外缘自丰，白毫相中一分光明，决非诳语。若以戒为小节，便成谤法，谈宗说教皆是儱侗瞒盰，设获外缘，总名魔业，何益正法哉！’”（卷第三）

另外可参看：

《论戒律开缘》

https://zhengxinfofa.cn/3009.html

《论佛教乱象因缘》

https://zhengxinfofa.cn/3011.html

【**居士**】他继续回复说：

既是护讥嫌戒，轻重等护，那我们汉地，这个时代，哪些是居士们讥嫌的呢？如果没有居士讥嫌，我们又何必一定要生活在传统的生活方式里呢？

佛教要脱敏，就必须与时代、与大众接轨。佛讲依了义，不依不了义，依义不依语。性戒肯定是要持的，而遮戒本来就是特定时空、特定环境下的产物，时空因缘变了，为什么还要固执不化呢？

【**贤佳**】讥嫌戒是指佛世因讥嫌而制的戒，制则通于后世，不因后世局部地区不讥嫌就无效。例如律藏所说“七百结集”（佛教经典第二次大结集）的情况（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54.xml#pT22p0968c1901），一个地区（毗舍离城）的比丘共行饮酒、受蓄钱宝等十事，此地区民众不讥嫌，但被其他地区来的比丘判为非法，由此做了佛教经典重新大结集。又如现代有国家民众对僧人喝酒不讥嫌，那么僧人喝酒就不犯戒了吗？

戒律的开遮唯佛能制，其他任何人，包括等觉菩萨都没权力。佛临示寂时说可舍小小戒，是将部分权力授给后世僧团，不是给僧人个人。若因不得已的时代地区机缘要舍小小戒，必须僧团和合共议作羯磨舍，不能个人或几个人随意舍，如同世俗法律不能个人或几个人随意改，否则结罪。

就您所理解的“护讥嫌戒，轻重等护”来说，未得到父母同意而剃度出家，佛世时民众讥嫌，现代中国民众也大有讥嫌，而很多人找出很多理由、“开缘”来不遵守，例如《出家要不要父母同意？》（https://mp.weixin.qq.com/s/vkSHJo1ChEjpKtnza1caTw），算是“护讥嫌戒，轻重等护”吗？

可再细阅《灵峰宗论·答比丘戒五问》（蕅益大师）说：“问：‘罪因讥嫌，制有随方，此方不讥，何乖圣训？又时丁末运，外缘不丰，内因微薄，必欲纤毫无犯而演教弘宗，则佛法不能广布，完小节而失大益，岂菩萨本心？’答：‘如来一切知见，普为大千众生而制戒律，六群等亦大权示现，曲体末世情态而示犯缘。正由人情懈怠，不肯轻重等护，致成末运。今欲弘宗演教，必以持戒为本。内因淳厚，外缘自丰，白毫相中一分光明，决非诳语。若以戒为小节，便成谤法，谈宗说教皆是儱侗瞒盰，设获外缘，总名魔业，何益正法哉！’”（卷第三）

另外可参看：

《关于以戒为师的交流讨论之一（与南传法师的讨论）》

https://zhengxinfofa.cn/732.html

《关于以戒为师的交流讨论之四(与L寺团体法师的讨论)》

https://zhengxinfofa.cn/738.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八·（一）》

https://zhengxinfofa.cn/1938.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佛明明说了小小戒可舍，听佛言还是祖语？

【**贤佳**】当然应依佛语，但佛未说一切小小戒都舍，也未明确说哪些小小戒应舍，但说由僧团和合商议作羯磨舍，并非由某位高僧大德说可以舍或者“示范”舍某戒就舍，也非民众不讥嫌某戒就可个人随意舍某戒。

如《十诵律》说：“长老阿难偏袒右肩，长跪叉手，白大德摩诃迦叶：‘我面从佛闻受是语，佛言：“我般涅槃后，若僧一心和合筹量，放舍微细戒。”’摩诃迦叶答：‘阿难！汝从佛问不，何名微细戒一心和合放舍？’阿难答：‘大德！不问。’”（卷第六十）

《瑜伽师地论》说：“为令圣教转增盛者，谓于末劫、诤劫、秽劫正现前时，无量有情于小随小众多学处不乐修学，未入法者不欲趣入，已入法者复欲离散，由此圣教渐渐衰退，不得增盛，由此因缘僧众和合，为令圣教得增盛故，白四羯磨，于小随小所有学处皆悉止息。为欲遮防难存活者，谓于末劫、诤劫、秽劫现在前时，由小随小诸学处故，令诸苾刍难可存活，为欲息此难存活事，僧众和合白四羯磨，止息学处。”（卷第六十九）

（二）

【**居士**】对文章《农村挣不到钱，所以出家“赚钱”孝顺父母？还真不怕堕落！》（https://mp.weixin.qq.com/s/P\_be8vumsJ36jUB6zghMDw），有人留言：

教条主义是错误的。一方面搞不清甚至不承认缘起铁律，一方面又陷入教条主义的迷思。一声叹息！人家居士说的非常深刻，作者净讲脱离实际的空头大道理。

【**贤佳**】可回复：

《佛说犯戒罪报轻重经》说：“若比丘、比丘尼无惭无愧，轻慢佛语，犯众学戒（注：突吉罗罪，轻小罪），如四天王天寿五百岁堕泥犁中，于人间数九百千岁。……无惭无愧，轻慢佛语，犯波夜提（注：堕罪，包含舍堕罪），如夜摩天寿二千岁堕泥犁中，于人间数二十亿四十千岁。……无惭无愧，轻慢佛语，犯波罗夷，如他化自在天寿十六千岁堕泥犁中，于人间数九百二十一亿六十千岁。……因缘轻慢故，命终堕恶道；因缘修善者，于此生天上。缘斯修福业，离恶得解脱；不善观因缘，身坏入恶道。比丘谨慎乐，放逸多忧谴，变诤小致大，积恶入火焚。持戒福致喜，破戒有惧心，永断三界漏，尔乃得涅槃。戒德可恃怙，福报常随己，见法为人长，众远三恶道。”

这是否是缘起铁律？

【**居士**】留言者说：

“佛说”打头的肯定是伪经，俺就没见过例外。南传从不说犯一个突吉罗罪感地狱多少劫这种话，您猜为何？

【**贤佳**】可回复：

庄春江译《（南传）相应部22相应57经/七处经》说：“七处熟练、三种审察者的比丘被称为在这法、律中已完全完成的无上之人。”（http://agama.buddhason.org/SN/SN0575.htm）

异译本《杂阿含经·佛说七处三观经》说：“七处为知，三处为观，疾为在道法脱结，无有结。”（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2/T02n0101\_001.xml#pT02p0498c2004）

这是伪经吗？

您说“南传从不说犯一个突吉罗罪感地狱多少劫这种话，您猜为何”，我猜不出您想说什么，请您直示吧。

【**居士**】留言者回复：

一个罪业必感苦果，然所感苦果有多大，依赖众缘。对缘起见最起码的理解是，永远是一组的诸因缘引起一组的诸果，要彻底抛弃单线条因果链的思维模式。

【**贤佳**】可回复：

那文说“无惭无愧，轻慢佛语，犯\*”，不是众缘吗？

《（南传律藏）犍度·小品·（第七）破僧犍度》说：“若破和合僧者，积一劫之罪过，一劫于地狱受煎煮。”（卷第十七）（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4/N04n0002\_017.xml#pN04p0270a1001）不是定说犯戒堕地狱劫时吗？

您说“一个罪业必感苦果”，但考虑因缘的复杂性而不一定堕地狱多少年，那么出家人就不必敬守戒律了吗？出家人谨守戒律，算是教条主义吗？

（三）

【**居士**】《沙弥十戒威仪录要》（蕅益大师）说：“若体弱不能持非时食戒，宁退作近住男，勿挂虚名日日招破斋罪。”宁退近住男，是不是还俗直接做居士？

【**贤佳**】是指还俗做居士。

【**居士**】这太严格了，现在大部分的僧人是不持午的，甚至中午喝茶聊天。

【**贤佳**】宜应严格要求，其实不难做到，关键是知见认识和习惯。

【**居士**】很多大寺院是吃晚饭的。我微信好几个师父喜欢晒朋友圈，特别是晚上经常晒吃的，什么火锅啦，等等食物，我都感觉到好羞愧。现在出家人是怎么了？老是晒吃，会让人讥嫌，毕竟非洲人包括国内很多偏僻地方吃不饱饭。

【**贤佳**】他们没有宣扬邪法，没有搞男女双修，胜过众多汉喇嘛，但戒行粗疏，缺乏见识，也是可悲可惜！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道宣律师撰钞，元照律师撰记）说：“〖钞〗浇末浅识庸见之流，虽名参缁服，学非经远，行不依律，何善之有？情既疏野，宁究真要？封怀守株，志绝通望，局之心首，而言无诣。意虽论道，不异于俗，与世同流，事乖真趣。研习积年，犹迷暗托，况谈世论，孰能体之？是以容致滥委，以乱法司，肆意纵夺，专行暴克，尚非俗节所许，何有道仪得存？致令新学困于磐石，律要绝于羁䩛，于时正法玄纲宁不覆坠耶！故知兴替在人也。〖记〗所行违制，妄谓依律，故云‘滥委’。‘法司’，即律宗。律实不然，愚者谓是，故为彼‘乱’。即世学者，说律训人，自贸椹衣，言‘遵王制’；夜粥晏斋，谓是‘随方’；非时啖饭，妄言‘未必长恶’；贪饮药酒，便言‘有病疗治’。不学愚僧，传为口实，诬圣乱法，岂复过是！来者有识，慎勿随邪。”（卷上）

【**居士**】如果身体没什么问题，又不持午，有什么过失？《优婆塞戒经》也讲到居士受五戒，每个月六斋日得持午，我工厂的生活没办法的，如何是好？

【**贤佳**】僧人非时食，口口结罪，多如牛毛，又多无惭无愧，忏心轻浮，不能清净，乃至不肯忏悔，难免堕落。且现世耗时损福，增淫引病，必不能得禅定、解脱。只能期待临死大悔，痛切念佛，或可侥幸下品往生净土，然而堕落恶道的可能性更大。小小口腹之欲，枉负出家一场，更不论报父母恩，非常可悲可惜！

《佛说处处经》说：“日中后不食有五福：一者少淫，二者少卧，三者得一心，四者无有下风，五者身安稳，亦不作病。是故，沙门、道士知福不食。”

《旧杂譬喻经》说：“一日持斋，有六十万岁粮，复有五福：一曰少病，二曰身安稳，三曰少淫意，四曰少睡卧，五曰得生天上常识宿命所行也。’”

更多经典论述和辨析可参看《非时食问题辩论》（https://zhengxinfofa.cn/716.html）。

《优婆塞戒经》讲说六斋日受八关斋戒，是居士菩萨戒的要求，对一般五戒居士不要求，可以随缘方便时受持。

【**居士**】“药石”（晚餐）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开始流传的？身体不好的人适当吃一点，勉强作药，对于身体健康的再吃这个“药”，算不算是毒药？增长淫心，毕竟暖饱思淫欲。戒律规定僧人一定要持午吗？几类情况才可以开缘？僧人过午不食，如果是行脚僧，前后无村，或者他们三步一拜，如何对治？

【**贤佳**】沙弥／沙弥尼戒、比丘戒、比丘尼戒都有不非时食戒。白水可随意喝，有病吃药（大夫开的治病药，不是将常规饮食取名“药石”就算开缘的药），饥渴时可喝非时浆（澄清无渣滓的果汁），作尽形寿药净、非时浆药净，属于开缘。

过午不食习惯后，身体容易健康轻快、气力充足，不要自我暗示没气力就好。如果能坚持日中一食，身体更易健康轻快。如果实在觉得无力，那么不要长途行脚、三步一拜，以免非时食而犯戒堕落，得不偿失。如果实在要苦修，一两餐乃至一两天不吃饭死不了，何以不能忍受？况且可喝非时浆，何必吃晚餐？

如《中阿含经》说：“佛游迦尸国，与大比丘众俱，游在一处，告诸比丘：‘我日一食，日一食已，无为无求，无有病痛，身体轻便，气力康强，安稳快乐。汝等亦应日一食，日一食已，无为无求，无有病痛，身体轻便，气力康强，安稳快乐。’”（卷第五十一）

另外可参看：

《节食、断食促进健康长寿相关国际科研文献与科普视频》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wwkv.html

《节食禁食治疗癌症、糖尿病及防病治病深层机理与多效保健相关国际科研介绍》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wwl2.html

《节食、辟谷、过午不食的实例经验及实践问题的讨论（20170930）》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x2mc.html

《灵峰蕅益大师宗论·非时食戒十大益论》说：“客问杜多子曰：吾闻杀盗淫妄名为性罪，饮酒昏迷失智慧种，食众生肉断大慈悲，是以如来制戒，七众同遵，固无惑焉。至于常食养身，有何过咎，而非时食戒如此严耶？愿闻其旨。

“杜多子曰：吾正欲申斋法之要，以轨行人，时哉问也！夫斋法，是十方三世诸佛弟子通行大道，出生死法之要津也。愚夫逐逐口腹，甘为饮食之人，既畏此律检，岂辨其利益？今原如来立制本意，尽善尽美，何能殚述，略而举之，大益有十。

“一、断生死缘。经云：‘一切众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又云：‘三界众生，皆依饮食而得存活，所谓段食、触食、思食、识食。’由此观之，淫欲固生死正因，饮食乃生死第一增上缘也。均为五欲所摄，特资此毒身，借之修道，不能全断，然设得时食，尚作旷野食子肉想，何容恣意于非时耶？

“二、表中道义。台宗云：‘午前进食，表方便道，犹似有法可得，过中不食，表除中道外更无所需。’此之理观，全托事境，傥粗戒尚不自持，非同俗人夜犹饮食放纵之不及，即同外道日啖一麻一麦之太过，行不适中，妙理何由契会？

“三、调身少病。脾主信，数数食最能伤脾，故玄门以戒晚食为养生善术，岂名忍饿？

“四、道业尊崇。赵州云：‘二时粥饭，是杂用心处。’二时已杂，况三四耶？儒曰：‘饮食之人，则人贱之。’今恪守斋法，专精办道，道业自隆。

“五、坚固戒品。晚食助火助气，增长淫心，今寂尔清净，戒体坚牢。

“六、堪能修定。断其杂食乱想，身心轻利，取定不难。

“七、出生智慧。晚餐助昏盖，今清净惺寂，不障观慧，又于四种食如法作厌离想，即能断三界惑。

“八、离鬼畜业。畜生午后食，鬼夜食。不持斋法，鬼畜无异，牵入其类。持此斋法，远离二趣生缘。

“九、不恼檀信。谓长乞食者，设午后更复持钵，则终日但见沙门往还，必令施主生恼，今午后唯晏坐修道，能令僧俗皆安。

“十、不扰行人。今时丛林晚餐，厨人唯事炊爨，终身碌碌，不异佣工。斋法若明，则无此烦扰，共修道业。

“是以诸佛出世，必立此制，乃至在家居士，犹令于月六斋日受八关斋法，以种永出因缘，况沙弥、比丘，可无惭无愧非时受食耶？设有病苦因缘，佛自立非时浆、七日药以济之，断无以晚食为‘药石’之理也。愿高明者深信而力行之。”（卷第五）

【**居士**】说僧人午后聊天喝茶，本是事实，但会不会被人认为我在看僧人的过失？

【**贤佳**】经律允许佛教徒观过，佛菩萨也经常观众生过而教化众生，只是不要见过。如果起见过心，宜应自责心忏悔。佛世时很多居士向佛、比丘僧团报告恶行比丘的过失，是护持正法的如法行为。可参看：

《论观过与见过》

https://zhengxinfofa.cn/2974.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二·（三）》

https://zhengxinfofa.cn/1690.html

《从早餐时间看寺院管理和普及戒律知识的意义》

https://zhengxinfofa.cn/2888.html

（四）

【**居士**】以前我也给出家法师安排晚饭，给他们烧水泡茶，有时候能喝整个下午，晚上继续喝，名曰“喝茶论道”，其实有时候不是说的佛法，是世间法。

有一位居士跟您反映出家人午后聊天喝茶，怕被认为“见僧人过”，前几天我看到莲池大师《竹窗随笔·见僧过》对此有相关开示：“世有言：‘人不宜见僧过，见僧过得罪。’然孔子圣人也，幸人知过。季路贤者也，喜过得闻。何僧之畏人知而不欲闻也？盖‘不见僧过’，为白衣言耳，非为僧言也。僧赖有此，罔行而无忌，则此语者，白衣之良剂，而僧之砒鸩矣！悲夫！”

（白话翻译）世有传言说：“人们不应该见取僧人的过失。若见取僧人的过失，本身也有罪。”然则孔子是圣人，每庆幸有人能指出自己的过失。子路是贤人，听到有人指出自己的过失就欢喜。为何僧人有过，反而怕人知道而不愿意听人指出呢？其实，“不见僧过”这句话，是对在家居士而言，不是对僧人说的。如果僧人依恃这句传言，举止随便而又无所畏忌，则此语对在家居士不啻是良药，对僧人则无异砒霜、鸩毒。真是可悲！”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20210327）**

（一）

【**沙弥**】1.如果一个人对他人说舍戒，他人故意装作未听懂、未听见，是否成功？

2.作过药净的食物可以共用，那是否可以帮别人作药净，比如某人因病无法开口，他人是否能作药净后给他食用？

3.私自伐木是否犯盗戒，价值过五钱破戒？

4.偷骨灰（偷大小便）算犯盗戒吗？骨灰不值钱，本意偷骨灰，但没想到骨灰盒却非常昂贵，会破戒吗？

【**贤佳**】1.舍戒成立，因为对方实际听到、听懂了。以实际为准，不以伪装为准。

2.可以。可以称病人名代病人作药净，如说“彼优婆塞某甲，有某病因缘故”。

3.木材有主（包括国家、集体），主人有守护意，那么私自伐取犯盗。价值超过盗戒重物标准则破戒。如《四分律》说：“时有比丘在他所守护林中取材，疑，佛言：‘波罗夷。’”（卷第五十五）

4.骨灰本身没有价值，偷骨灰应是不算犯盗，但有损人的罪业，如同恶口骂辱他人，因为骨灰是亲人的感情寄托而有守护。顺带取骨灰盒，则依骨灰盒的价值结盗。如《四分律》说：“方便求减五钱，得过五钱，波罗夷。方便求减五钱，得五钱，波罗夷。方便求减五钱，得减五钱，偷兰遮。”（卷第一）

（二）

【**居士**】有人留言：

看了一文章，说极乐世界是佛善意的谎言。

【**贤佳**】认为佛说善意谎言，是谤佛。如《金刚经》说：“如来是真语者、实语者、如语者、不诳语者、不异语者。”《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说：“如来所说必无差异，如来是真语者、实语者、如语者、不异语者、不诳语者，欲令世间长夜安乐获大胜利。”（卷第十二）更多经律文据和辨析可参看：

《一些交流讨论（20190103）·（二）》

https://zhengxinfofa.cn/489.html

《辨破藏密宁玛派的“方便说”》

https://zhengxinfofa.cn/2360.html

（三）

【**居士**】今天听有同学说，他们一拨人去一个寺院参观采风，方丈某法师给他们介绍了寺院的历史和重建概况，中午一起去酒店吃饭。法师自己虽然是吃素的，但他陪同在坐，而且桌上吃的是活的海鲜，还喝了酒，最后这桌菜是出家法师买单的。请教法师，出家法师陪同世俗人吃海鲜、喝酒并买单是否违背戒律？

【**贤佳**】助成他人杀生、喝酒，犯杀生、饮酒的方便罪。僧人陪同世俗人吃海鲜、喝酒并买单，兼犯污家、恶行。

如《四分律》说：“污他家者，有四种事：依家污家、依利养污家、依亲友污家、依僧伽蓝污家。云何依家污家？从一家得物与一家，所得物处闻之不喜，所与物处思当报恩，即作是言：‘若有与我者，我当报之。若不与我者，我何故与？’是为依家污家。云何依利养污家？若比丘如法得利，乃至钵中之余，或与一居士，不与一居士，彼得者即生是念：‘当报其恩。其有与我者，我当报之。若不与我，我何故与？’是为依利养污家。云何依亲友污家？若比丘依王、若大臣，或为一居士，或不为一居士，所为者即思当报恩：‘其为我者，我当供养；不为我者，我不供养。’是为依亲友污家。云何依僧伽蓝污家？若比丘取僧花果与一居士，不与一居士，即作是念：‘其有与我者，我当供养；不与我者，我不供养。’是为依僧伽蓝污家。”（卷第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05.xml#pT22p0598b1002）

《四分律行事钞》（〔唐〕道宣律师）说：“比丘凡有所求，若以种种信施物，为三宝、自身乃至一切，而与大臣及道俗等，皆名污家。何以故？凡出家人，无为无欲，清净自守，以修道为心，若为俗人信使往来，废乱正业，非出离故。由以信施物与白衣故，即破前人平等好心，于得物者欢喜爱乐，不得物者，纵使贤善，无爱敬心，失他前人深厚福田。又倒乱佛法故。凡在家俗人，常于三宝求清净福，割损肉血以种善根，今出家人反持信物赠遗白衣，俗人反于出家人所生希望心。又若以少物赠遗白衣，因此起七宝塔，造立精舍，乃至四事满阎浮提一切圣众，亦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供养真实法身。若有强力，能破塔坏像，于僧有折损者，得以塔物、僧物随时消息。律不犯中，若与父母、病人、小儿、妊娠妇女、牢狱系闲，及寺中客作者，不犯。”（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60c2601）

《沙弥律仪要略增注》（〔明〕弘赞律师注）说：“〖要略〗不得杂坐酒席。〖注〗大非出家所为，诸过由此而生。”（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18\_002.xml#pX60p0263a1501）

《沙弥律仪要略述义》（〔清〕书玉律师）说：“不得杂坐酒席者。《梵网经》中，止酒舍尚且不得，杂坐尤其不宜。谓酒舍之中多猖狂，虽不与之共饮，万一为彼轻薄，污辱法门，故不可也。”（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19\_002.xml#pX60p0325c0501）

（四）

【**居士**】请问，放生好不好呢？有什么用吗？

【**贤佳**】放生是无畏施，有较大功德，能助净化杀生罪业，感召健康长寿乃至远离战乱。如《增广印光法师文钞·卷二·金陵三汊河法云寺放生池疏》说：“须知放生原为戒杀，戒杀必从吃素始。倘人各戒杀，人各吃素，则家习慈善，人敦礼义，俗美风淳，时和年丰，何至有刀兵劫起，彼此相戕之事乎？此挽回天灾人祸、正本清源之要务也。凡有欲家门清泰、身心康宁、天下太平、人民安乐者，请皆于戒杀放生、吃素念佛中求之，则求无不得矣。”

可随缘放生，如飞进屋内的虫子、小鸟放出到屋外，雨后爬到马路上的蚯蚓捡回到花坛等，不宜到商场购买大量动物放生以免引发更多进购、捕捞和生态破坏。另外坚持素食是很好的间接放生，清净无过。

如《印光法师文钞三编补·复骆季和居士函》说：“近来放生者，多多不得其道，名曰放生，实无放生之益。以张名揭晓，令捕生者多捕，以故光绝不赞成定期放生。西湖，若不是不知事务者提倡复放生池，何至冤枉花万数千元净资，犹令多少生命得莫救之灾。切愿认真劝人戒杀吃素，较此劝人集资放生，仍旧吃肉，了无所减者，利益多多也。”

《印光法师文钞续编·卷上·复念佛居士书》说：“买物放生，与布施同，须善设法，勿立定期，勿认定地，勿议定物，随缘买放，生得实益。若定期、定地、定物，则是促人多捕矣。买牛、羊、豕，须有常年草料费，为数甚巨。然每有放者，或不纳费，则须办者代买。似宜以资交办理之人，令彼随意，或买生物，或买草料，为合宜耳。师寿之劝人放生文甚好，但当以劝人戒杀吃素、护惜物命为事，则不费钱财，不招多捕，其功德甚大。”

论素食和日中一食**（20210401）**

（一）

【**居士**】长期素食会营养不良的。

【**贤佳**】适当注意多样素食搭配，一般不会营养不良。可参看：

《牛奶鸡蛋有营养吗？这篇文章将颠覆你的观念~》（素食星球2017-10-16）

https://mp.weixin.qq.com/s/Bv4XRYts80oB0oSTPEkyIw

《素食纪录片〈游戏改变者〉破解肉类和蛋白质背后的谎言》（素食2020-06-09）

https://mp.weixin.qq.com/s/X7YpsLjBYV26KPf4PXHYXA

《吃素没营养还是更健康？素食28年，师从倪海厦的中医给出了答案！》（素食人生2020-06-06）

https://mp.weixin.qq.com/s/k87WiO1efMDOXOw2FfwIpQ

《吃素到底有没有营养，看这篇全懂了！》（素食星球2017-10-16）

https://mp.weixin.qq.com/s/AnWmWx1bz5Hc4U6WvfhHNQ

《吃素是净化身心提高智商最直接的方式！一点也不用担心营养不良》（素食2020-01-27）

https://mp.weixin.qq.com/s/Qn-UqH8o98pPcA\_4bYRCUA

《新华社发文肯定纯素饮食的好处，青岛市政府开起了素食餐厅，您还在担心素食营养不够？》（素食2020-03-26）

https://mp.weixin.qq.com/s/Z2LHKEDGT1K0X7Fg57C7Wg

《为什么很多人选择素食？原来素食有这么多的好处！让我们越来越好！》（素食人生2020-04-24）

https://mp.weixin.qq.com/s/fHmxv9DJVEF9jBWeTNPtwQ

《为什么选择素食？营养学家给出了10个强大理由》（素食人生2020-06-15）

https://mp.weixin.qq.com/s/8iYAv8FbdXFawsbQsb9QsA

《长期吃素的十大好处！》（素食人生2020-06-19）

https://mp.weixin.qq.com/s/Y1bXuMiOCiaMchsZ27WM5g

《赵朴初：我七十年不吃肉荤》（世外l家园2020-10-20）

https://mp.weixin.qq.com/s/giRQZeyU2K2H1v50OBd0Sg

《越来越多的营养学家和医生建议：我们根本不需要吃肉！》（素食2020-05-21）

https://mp.weixin.qq.com/s/lf-OoOKS2BPf0qcfhl6JkA

《台湾素食营养师告诉你：如何营养吃素？》（素食2020-04-17）

https://mp.weixin.qq.com/s/nrTbSnw50rZYGhWakitf1A

《世界读书日|20本素食食谱+6本素食烘焙+7本素食营养，一键收藏最全食谱秘籍》（素食星球2020-04-23）

https://mp.weixin.qq.com/s/-8TzMERJp8TIA8yCP6oJHw

（二）

【**居士**】您说的日中一食是早上吃还是中午吃呀？

【**贤佳**】是午餐吃。

【**居士**】那还吃零食么，如坚果、水果、甜点之类的？如果某一天的午餐因一些客观原因超过了时间，那这一天是不是就得饿着了呀？

【**贤佳**】午餐外不吃零食。偶尔饿一天无妨。

【**居士**】那会不会营养不良啊？因为本来吃的就少，要是再偶尔饿上一天，会不会低血糖，会不会胃痛，会不会没办法剧烈运动什么的？

您中午吃的营养么？是合理的素食搭配么？各种营养元素都是全的么？您有吃钙片、蛋白粉、各类维他命的补充药剂么？

【**贤佳**】适当注意素菜多样搭配，不吃补充药剂，现在身体状况很好，不必担忧。

【**居士**】您这属于修苦行么？您为什么要日中一食呀？是提策自身要珍惜福报好好修道么？虽然您说您现在身体状况很好，可我依然觉得您这样做可能对您的身体不好。也许是我的认知浅显吧，但我尊重、支持您的选择。

【**贤佳**】不是修苦行，其实是安乐行。

如《摩诃僧祇律》说：“佛告诸比丘：‘如来以一食故，身体轻便，得安乐住。汝等亦应一食，一食故身体轻便，得安乐住。’”（卷第十七）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说：“尔时薄伽梵在室罗伐城逝多林给孤独园，告诸苾刍曰：‘我为一坐食时，常得少欲、无病，起居轻利，气力康强，安乐而住。汝等亦应为一坐食，由一坐食故，亦得少欲、无病，起居轻利，气力康强，安乐而住。’”（卷第三十六）

《佛说十二头陀经》说：“应作是念：‘我今求一食尚多有所妨，何况小食、中食、后食？若不自损，则失半日之功，不能一心行道。为佛法故，为行道故，不为身命，如养马、养猪。’是故断数数食，应受一食法。”

另外可参看：

《〈奇特的断食疗法〉〈神奇的少食健康法〉（日本甲田光雄著）摘略》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wwl3.html

《节食禁食治疗癌症、糖尿病及防病治病深层机理与多效保健相关国际科研介绍》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wwl2.html

《节食、辟谷、过午不食的经验实例及佛教典籍所讲断食疗病的资料》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wwkt.html

【**居士**】明白了。确实从业报身的角度来说，血肉的身体本来都是多余，这只不过是多生多劫妄想的业报而已，所以吃饭更是多余。一些天人就不用真吃饭，臆想一下就能有饱的感受。看您引用的《摩诃僧祇律》《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佛说十二头陀经》可知，“日中一食”是趋向于解脱、得安乐的一种前行方便，真的很好。我想我也要好好发愿，在不久后也能做到“日中一食”，我想先从过午不食开始做起。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一**（20210402）**

（一）

【**居士**】帮朋友请教一个关于邪淫的问题：

在十几年前不学佛的时候，犯过邪淫，嬉戏产生邪念，挑逗调戏过一位女同事，手触及了别人。最近业障翻滚，有时也会较模糊忆念起来，当下也会忏悔，以免罪业相续。听说邪淫折损福德，如果有时不小心忆念起来，正念没有立刻提起，产生了意乐，是不是相当于第一次造罪业一样折损福德的程度呢？

【**贤佳**】独头意识浮想，罪业轻微，但宜自责心忏悔，渐渐净化。

（二）

【**居士**】对文章《〈五戒八戒论注略编〉帮你更好在家学戒、持戒！》（https://mp.weixin.qq.com/s/7IHuZwCk4lnc5rOTkzBGXw），有人留言：

如果有人在年少、未信佛学佛之前犯过偷盗（八钱银以上），还能求受盗戒否？弘一大师认为求受盗戒宜慎重，因为要求比较细，最好先了解清楚再受。现在一些法师说现代人只能“粗持”戒条，但鼓励受戒肯定比不受好。您怎么看？

【**贤佳**】可回复：

未受戒前偷盗，不妨碍受戒，宜念佛、拜佛等作忏悔，还能就方便做补偿更好。受戒后破重戒，则不能再受戒。

受戒之前宜应适当学知戒律精神和基本戒相开遮轻重，并练习随顺持戒，待基本能持好戒时再受戒为稳妥，不宜盲目急躁受戒而无知犯戒乃至破戒而堕落。保持敬戒之心，希求受戒而积极学戒、随顺持戒，也是很有功德的。

如弘一律师《律学要略》说：“当师父说明五戒意义时，切要用白话，浅近明了，使人易懂。受戒者听毕，应先自思量如是诸戒能持否，若不能全持，或一，或二，或三，或四，皆可随意；宁可不受，万不可受而不持！且就杀生而论，未受戒者，犯之本应有罪，若已受不杀戒者犯之，则罪更加重一倍，可怕不可怕呢！你们试想一想。如果不能受持，勉强敷衍，实是自寻烦恼！”

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若但有受无随，直是空愿之院，不免寒露之弊。若但有随无受，此行或随生死，又是局狭不周。譬同无院室宇，不免怨贼之穿窬也。必须受随相资，方有所至。问：今受具戒，招生乐果，为受为随？答：受是缘助，未有行功，必须因随对境防拟，以此随行至得圣果，不亲受体。故知一受已后，尽寿已来，方便正念，护本所受，流入行心，三善为体，则明戒行随相可修。若但有受，无随行者，反为戒欺，流入苦海，不如不受，无戒可违。是故行者明须善识，业性灼然，非为滥述。”（卷中）

《印光法师文钞三编·答缘净居士问》说：“问：行人若不受戒，则永弃佛海，失大利益。如发心不真，颟顸受戒，犯之又一重戒罪。是受之恐致违犯，不受又失大益，似乎进退两难。弟子对此，颇有愚见：以为如果发心真实，自必惧罪情深，必少违犯，不妨立即受戒。否则习气太重，或因一时心感，贪一戒名，昧然受之，将来必易触犯，反不如依律秉持二三年后，果无违犯，再行受戒未晚，斯则既得戒益，又不致徒增戒罪，似乎有益无害。此法弟子曾试之，劝人吃素，颇有效验。因近数年几遇发心修行，即劝其先持六斋，及戒杀，减少肉食，兼作众生一体血肉不净等观，不数年间，因之而吃长素者不下十余人。今对于戒法，未知可否照此办理？又有一辈行人，颇明罪福因缘，虽未受戒，而能照律秉持，孳孳念佛，求生净土，若后往生，与已受戒念佛往生者品位有无高下？若有，则与六祖‘心地无非自性戒’‘本来无一物，何处着尘埃’之义，似乎相违。如无，而律又言如法受戒者方发戒体，且得天神拥护，又显与未受戒者大有区别。弟子未明斯义，故特录求指示。况前拟先秉持而后受戒，如果不同，设此学戒期内有命终者，岂不失大利益？是此一疑义，尤不得不早求解决也。

“答：既欲受戒，固宜真实。既不真实，又何须受？利益由真实持戒得，非有受戒之名便得利益也。汝之疑，可谓无谓之极。凡修行在心地上论，不在形迹上论。未受戒而持戒，是为真实修行人，岂真实人行真实行反庸劣乎？然佛菩萨极力劝人受戒，谓受之必持，非为今之挂名受戒者发也。挂名受戒，以受戒人毁佛禁戒，罪加一等。汝之所问，皆是死执迹相，妄兴议论。如此所说，皆名戏论。受戒发戒体，乃宿根深厚之人，非今之悠悠挂号者事。不受戒而能持戒，乃少数人，非多数人，故不得用此以难彼。此系特别性质，彼乃通途教道，何得崖板相比。直是本无一事，妄起风波，可叹孰甚！利益在迹相上论，不究心地实情，则举世之人皆好假冒修道之人矣！”（卷第四）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

《一些交流讨论（20190613）·（十四）》

https://zhengxinfofa.cn/755.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六·（六）》

https://zhengxinfofa.cn/1389.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七·（九）》

https://zhengxinfofa.cn/1916.html

（三）

【**法师**】请问诸如卢台长心灵法门，是国家认定的邪教、附佛外道，有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得到了卢的书以及播“经”机，知道其为邪法后，想销毁，但考虑到里面有佛菩萨形象或者佛教咒语等，已与邪法内容水乳交融，不好分割，故而不敢直接销毁。印祖当年似乎是直截销毁的。请问怎么做才如法？有何依据？

【**贤佳**】未见经律明文直说，但有间接理据，按理可以直接销毁。因为伪经邪法虽然杂带部分佛教内容，但总体义趣是邪说相似法，害人慧命乃至现世损财败身，因此制作、传播伪经邪法有罪无福。相反来说，销毁伪经邪法无损于自他福慧，而是保护自他福慧，应是无罪。

如《瑜伽师地论》说：“诸以如来所说法教相似文句，于诸经中安置伪经，于诸律中安置伪律，如是名为像似正法。……又即于彼能引无义像似正法，以诸因缘开示建立，当知亦名像似正法。如是一切像似正法，应知皆是违逆学法。”（卷第九十九）（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30/T30n1579\_099.xml#pT30p0872c2101）

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本造正录、杂录真经，乃造人集伪经者，因果全乖，决判得重，福、无福别，邪正杂故。”（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50a1801）

另外，隋文帝信佛，曾以护教之心公开焚毁众多伪经，当时隋朝众多佛教大德无人谏止，道宣律师也引述此事而没有非议，应是不认为不合适。

如道宣律师《大唐内典录·历代所出疑伪经论录》说：“古人云：‘正道远而难希，邪径捷而易明。’斯言得矣！夫真经体趣融然深远，假托之文词意浅杂。玉石、朱紫，迷者混之；至于通鉴，逃形无所。固当定名伪妄，何得隶在迟疑。故晋弥天释道安著《疑录》云：‘外国法学，皆跪而口受，同师所受，若十、二十转，以授后学。若有一字异者，共相推核，得便摈之，僧法无纵也。’经至晋土，其年未远，而喜事者以沙糅金，斌斌如也，而无括正，何以别真伪乎？农者禾草俱存，后稷为之叹息；金匮玉石同缄，卞和为之怀耻。安敢豫学次，见泾渭杂流、龙蛇并进，岂不耻之！今列非佛经，以示将来学士，共知鄙倍焉。安序如此。妄作者凶终，归愚者沿至，代代其滥不无，或致妖讹相接，或因饰伪邪命，斯徒众矣。务须纠除其中名目相同、与正不别，如《提谓》《法句》之流。若不亲寻，则迷名法，愚斯及矣！可不诫哉！自法流中原，三被除屏，及后开显，未阅正经，好事狂生‘我闻’兴于户牖，流俗蒙叟印可出于胸怀，并趋耳目之事情，故非经通之意，致诖误后学，良足寒心，悲哉！末法遂及此乎！昔隋祖开皇创定经录，挍阅伪滥，卷将五百，已总焚除。今人中流传，犹未铨叙，既是法秽，不可略之，故随代显明，庶知博观之弘益也。”（卷第十）（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55/T55n2149\_010.xml#pT55p0333c0601）

《四分律行事钞》说：“《乳光经》《应供行经》《福田报应经》《宝印经》《沙弥论》《文殊请问要行论》《提谓经》，如是等人造经论，总有五百四十余卷，代代渐出，文义浅局，多附世情，隋朝久已焚除，愚丛犹自滥用。”（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1.xml#pT40p0003b2101）

（四）

【**居士**】近几年网上一些卖家到处宣传描写佛经有福报，有很多买家买来抄经本描写，但是好多人买来了后不珍惜。前几天在寺里做义工，一位游客拿着毛笔描写的《心经》送来，说要我们帮忙烧掉，我对这位游客说：“费了不少时间抄写的佛经，烧掉了多可惜！放在家里多好，有时间拿出来读或者装裱起来挂着。”这位游客把佛经放下转身就走了。我看到这几张《心经》，感觉烧掉很可惜，但毕竟不是我的，最后还是清理香炉的工作人员送去火化池统一烧掉了。过了半个多小时，又看到一位游客在香炉上烧笔记本，清理香炉的工作人员看到了，禁止这位游客烧，这位游客不高兴，怼工作人员：“怎么不能烧？”我走近一看是手抄的《金刚经》，劝这位游客不要烧，放在家里读诵，这位游客也不听，转身就换地方烧了。很多抄佛经的人说抄好的佛经不能放在家里，送去寺院烧掉最好。不知道是谁传播的这种知见。您怎么看？

【**贤佳**】不宜烧毁完整抄写的佛经，可能有罪过。宜收藏供存、读诵，或赠送他人供存、读诵。

（五）

【**居士**】有关抄写经书，我们这里流行了很多年了，基本上是寺院搞的，用金色的笔抄写，说功德很大。看到有大批抄写的各种经（有的一种抄写很多遍）送到素食店中转给寺院，说是装塔的。

【**贤佳**】真的装塔而不烧，那很好。

（六）

【**居士**】《竹窗随笔·非理募化》：“《云栖僧约》：非理募化者出院。一僧曰：‘此不足禁，禁之则缺众生福田。非理募化，虽其人自负过愆，而众生获破悭舍财之益。世僧假佛为名以营生，佛何曾为此辈出一禁约乎？’予曰：‘子言则诚善矣，然知其一，未知其二。非理募化者，瞒因昧果，施者知之，因而退心，后遂不施，安在其能破悭也？佛世有诸弟子自远游归，所过聚落，望而闭户。问故，则畏僧之募化也。因以白佛，佛乃种种呵责。何言其不禁约也？慎之哉！’”

（白话翻译）“《云栖僧约》上规定，凡非理募化的人逐出寺院。有一僧人提出反对道：‘这一条不应该禁止，如果禁止了会让众生缺少种福田的机会。非理向信徒劝募化缘，尽管募化的人要承担罪过，而众生却有机会获得破悭、舍财的法益。世间有些僧人借佛的名义以营生，佛也并没有为这种人制定过禁约呢。’我说：‘你的话可以说是善的，但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非理募化的人瞒因昧果，施主如果知道了因而退心，以后就再也不愿意布施了，哪里还能使他们破悭呢？佛在世时有些弟子自远地游方归来，所经过的村庄聚落，村民一看到比丘来了便赶紧关门闭户。问其缘故，原来是害怕僧人募化。诸弟子因此向佛报告，佛于是种种呵责。怎么能说佛没有禁约呢？谨慎啊！’”

看莲池大师这段开示，联想到当今有“非理募化”的出家众也是以“给众生种福田”为名，现在用这种借口“非理募化”的太多了。

【**贤佳**】非理募化，即使施主不知，非理募化者也难免堕落，施主所得福报较小，何况可能知晓而退心乃至怨憎，损失更大。

如《僧祇律》说：“佛住旷野精舍，广说如上。尔时诸比丘于旷野中作五百私房，皆人人自乞索而作。有比丘晨朝着入聚落衣，持钵入旷野聚落，为乞作房故。有一估客，手执户钩，来向市肆开自店舍，遥见比丘疾行而来，估客念言：‘是比丘来，必为乞作房故，我晨朝至此，市卖未售，谁能乞是物者？’便闭肆户还家去。比丘念言：‘是估客见我便闭户还家去，知我来乞不欲与故。’便于余道往截其前，问言：‘长寿！汝欲何处去？不得相置。我依阿谁而起房舍？正依汝等信佛法者。知有罪福业行果报而不欲与，谁当与者？长寿当知，如世尊说，当起慈心，不乐闻者方便使闻，诸不信者教令立信，乃至手捉其头强劝令施，所以然者，彼于此终当生天上，色力、寿命、眷属自然，来生人中亦受快乐，色力、寿命、眷属成就，修习佛法增益功德，建其道果。是故长寿，如世尊说偈：“为福受乐报，所欲皆自然，超逾生死流，上寂之涅槃。若人为福者，天神自然护，所愿皆自成，众魔莫能坏。薄德多诸恼，福能消众患；福德既牢强，速成坚固定。生天受快乐，人中亦自在，斯由功德故，所往皆自然。因斯福方便，永离生死苦，得道至涅槃，不没不复生。”’尔时比丘说此偈已，复言：‘长寿！助我起房舍，其福最大。’是时估客闻说法已，便少多布施。尔时估客作是思维：‘若入市肆，多诸乞索，更不得利，折减钱本，宁坐家住，可全其本，故胜市中子本俱失。’作是念已，便还家坐。时估客妇瞋其夫言：‘何以诣市速疾来归？如是懒惰，当何由养活男女、充官赋役？’估客答言：‘莫瞋，且听！我今晨朝诣市店肆’，广说乃至‘畏失钱本，故还家住’。其妇知已，默然不言。”（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5\_006.xml#pT22p0276b0101](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5_006.xml" \l "pT22p0276b0101" \t "https://mail.qq.com/cgi-bin/_blank)）

《四分律》说：“时有旷野国比丘，闻世尊听诸比丘作私房舍，彼即私作大房舍。彼作大房舍功力烦多，常行求索为务言：‘与我工匠巧人，给我车乘并将车人，给我材木、竹草、绳索。’以比丘乞求烦多故，时诸居士遥见比丘，回车远避，或入诸里巷，或入市肆，或自入舍或低头直去，不与比丘相见。何以故？恐比丘有所求索故。……时尊者摩诃迦叶，从摩竭国将大比丘众五百人俱，来至旷野城止宿。明旦至时着衣持钵入城乞食，行步端严，视瞻不斜，屈伸俯仰与众有异。时城中诸居士遥见比丘，便避入里巷及入市肆，或自入舍，或低头直去，不与比丘相见。迦叶见此事已便问一人言：‘此诸居士何故见比丘各逃避不与相见耶？’彼人答言：‘迦叶！世尊听诸比丘作私房舍，乞求烦多，以是故诸人逃避耳。’时迦叶闻此语已怅然不乐。尔时世尊从罗阅城将诸比丘千二百五十人诣旷野城，各敷座而坐。时迦叶往世尊所，头面礼足，在一面立，偏露右臂，胡跪合掌白佛言：‘向者入城乞食，见诸居士遥见诸比丘，各自逃避不与相见。’广说如上已，头面礼足绕三匝而去，出旷野城。何以故？恐旷野诸比丘生瞋恚心故。世尊以此因缘集比丘僧，……以无数方便呵责诸比丘：‘汝云何以我听作私房舍而便作大房舍，多所乞求，非法而乞，此物难受。’……尔时世尊以无数方便呵责诸比丘非时乞求、不软乞求、不正乞求，世尊无数方便称赞知时乞求、柔软乞求、正乞求。”（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03.xml#pT22p0584a1601](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03.xml" \l "pT22p0584a1601" \t "https://mail.qq.com/cgi-bin/_blank)）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无主不处分过量房戒》（〔唐〕道宣律师）说：“出家之士，理非滞着，随事将拟，即堪修道。若有信施，量时而受，纵有经营，容身便罢。今乃广作，烦劳不少：一，须人结构，妨废正行；二，如《多》云‘长己贪结，坏少欲知足’故；三，处处乞觅，恼乱二趣，不生信敬，坏灭正法，令不久住故；四，专任自由，不乞处分，容有障碍僧事，多恼乱故；五，或容自损，或违慈道，坏梵行故。”（卷第二）

《梵网经菩萨戒义疏发隐》（〔明〕莲池大师）说：“〖经〗若佛子，常应教化一切众生，建立僧坊、山林园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禅处所，一切行道处，皆应立之。〖义疏〗修福，自作教他。文中略序七事：一僧坊，二山林，三园，四田，五塔，六冬夏坐禅安居处，七一切行道处。凡此流类，悉应建立。力若不及者，不犯。〖发隐〗经云：‘佛言：“尔时道俗讹替，竞兴斋讲，强抑求财，营修塔寺，依经不合，反招前罪。”’盖言非理募化，而自附营修，以公济私，诬因昧果，所谓‘天堂未就，地狱先成’，如是修福，不如避罪，学者又不可不明辨也。”（卷第五）

【**居士**】是的，看来居士种这块“福田”时还需谨慎而为，最好以戒律为准则，多加观察，不宜为贪图功德而使“福田”变成僧人堕落乃至引发大众退心的“怨田”。龙泉寺这座曾经无限风光的“佛教帝国”的倒塌以及学诚堕落的教训尤需警觉。

论出家与持戒之三**（20210402）**

（一）

【**居士**】对文章《如今有多少出家人违戒“赚钱”济养父母？这是真正“报父母恩”吗？》（https://mp.weixin.qq.com/s/QbTn24K-nOLUV29ON4hllw），有人留言：

您把汉传佛门全部得罪光，然后学诚死党借机翻案！事有轻重缓急，当务之急不在习难小和尚领单资、吃晚饭！中国出家人都不领单资，佛门风气不仅不会变好，反而会有更黑暗的人身控制问题无法解决！您把此文删了吧！求您了！我不想看见您被墙倒众人推。

【**贤佳**】可回复：“当务之急”是什么？

【**居士**】留言者回复：

当务之急是：别让挺学势力以老辣的手腕利用贤佳法师的书生气打倒贤佳法师从而翻案！

此土寺院都是黑暗落后的封建家长式管理，纵然有的方丈个人有底线，仍无法避免寺内掌权僧欺压清众的问题——僧羯磨连虚设之形都没有，清众根本没有渠道去监督制衡掌权僧！在此情况下强调僧人不持钱、严守小小戒，会导致多么黑暗的局面，你个书生根本不懂！

【**贤佳**】可回复：

没有明确有力的反证，即使打倒贤佳，也不能将学诚洗白。教界已近于将学诚当作不存在，此非佛教界的当务之急。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201206）·（六）》（https://zhengxinfofa.cn/445.html）。当然，如果能对学诚公开宣判，应能有力促进佛教界的整治，但只是助缘，根本不在于此。“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宜思根本。

《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戒是生死舟航，出家宗要。……夫三宝所以隆安，九道所以师训，诸行之归凭，贤圣之依止者，必宗于戒。故《律》云：‘如是诸佛子，修行禁戒本，终不回邪流、没溺生死海。’又《戒经》云：‘若有自为身，欲求于佛道，当尊重正法，此是诸佛教。’故结集三藏，此教最先。《善见》云：‘毗尼藏者，佛法寿命；毗尼藏住，佛法方住。’”（卷中）

《灵峰宗论》（蕅益大师）说：“我念末劫苦，破戒为第一；我思救苦方，无越毗尼藏。毗尼若住世，正法永不灭；行成果斯克，教不属空言。或因持戒力，速成净满尊；或因净尸罗，严净诸佛土；或因别解脱，作独觉、声闻；或因善戒力，生禅及天道；亦作人中胜，福乐好名称。如是差别果，皆由戒所得；近果说差别，究竟归一乘。如是胜妙法，愿为我昭明，普度长夜中，无依无怙众。”（卷第一）

【**居士**】留言者回复：

掌权僧可以不持钱，人家手上有权力、有资源，不需要亲自花钱也能把事情都办了。没权、没资源的清众怎么办？若不拍好掌权僧的马屁，信不信拿小小戒天天给你穿小鞋——刁难不死你算我输！

若不持钱，绝必导致人身控制，绝必导致清众僧沦为奴隶，除非是全民护持的佛教国家。当年龙泉寺有这么一件事：僧某甲重感冒，需要从财务僧某乙那里领钱下山看病，某乙一直讨厌某甲，于是他趁机训导了某甲一番“忏悔自己往昔恶业，皈依祈求三宝、师长”的治病大法，就不给某甲钱！他故意把某甲的病拖了三四天，拖到再不治就要出事了，他才放款！您自己去问甲、乙班人有没有此事！

【**贤佳**】可回复：

真正认真持戒，自有威严、福德，小小刁难本不必挂怀，何况可有灵活措施应对。如果实在忍受不了、应对不了，自可离开或还俗，何必绑定此处、绑定出家而犯戒自堕？

可参阅《灵峰宗论·答比丘戒五问》（蕅益大师）：“问：‘罪因讥嫌，制有随方，此方不讥，何乖圣训？又时丁末运，外缘不丰，内因微薄，必欲纤毫无犯而演教弘宗，则佛法不能广布，完小节而失大益，岂菩萨本心？’答：‘如来一切知见，普为大千众生而制戒律，六群等亦大权示现，曲体末世情态而示犯缘。正由人情懈怠，不肯轻重等护，致成末运。今欲弘宗演教，必以持戒为本。内因淳厚，外缘自丰，白毫相中一分光明，决非诳语。若以戒为小节，便成谤法，谈宗说教皆是儱侗瞒盰，设获外缘，总名魔业，何益正法哉！’”（卷第三）

【**居士**】我认为这位留言者所说现象“掌权僧可以不持钱，人家手上有权力、有资源，不需要亲自花钱也能把事情都办了”是完全可能存在的，但他想的应对方法是顺应世间规则的应对方法，而非依戒律而行的应对方法。正如您所说“如果能对学诚公开宣判，应能有力促进佛教界的整治，但只是助缘，根本不在于此。‘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宜思根本”，而这个根本就是“戒律”。作为出家人，应该万事以戒律为先导，好好学戒、持戒！而不是绞尽脑汁想着如何应对“掌权僧”是如何给自己穿小鞋的。那样的出家生活必定是不开心的，方向也是错误的，是不随顺解脱成佛的。换句话说，这样的出家发心、格局太小了，还不如不出家，在家也是一样能学佛的。而正是很多出家人，在出家前没想明白持戒的意义，不知道为什么要持戒，没认清出家人的本分，没有重视戒律，才让如今的出家人中多有借佛敛财、赖佛偷生的混子混进来了。

【**贤佳**】随喜善思！

【**居士**】留言者继续回复：

蕅益大师是您的大师，不是我的，他的个人观点我不认同；戒律不能这么理解！！

【**贤佳**】可回复：

《四分律》说：“云何名为同戒？我为诸弟子结戒已，宁死不犯，是中共余比丘一戒、同戒、等戒，是名同戒。”（卷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01.xml#pT22p0571b0202）

《梵网经菩萨戒》说：“如带持浮囊欲度大海，如草系比丘。……如法修行，坚持佛戒，宁舍身命，念念不去心。”（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84\_002.xml#pT24p1007b2101）

您是否认同？您怎么理解？

【**居士**】留言者回复：

“梵网经菩萨戒”是伪大乘律，真大乘律是“瑜伽菩萨戒”。这个问题从民国开始就已经拉扯了无数遍。法师若死执伪律，必损福报，福报损尽被打倒时，莫怨佛不灵。

【**贤佳**】可回复：

“从民国开始就已经拉扯了无数遍”，就一定是对的吗？民国就扯说《楞严经》是伪经，乃至扯说“大乘非佛说”，您认为是对的吗？这个说来话多，可暂且搁置，我先前引述《四分律》内容，您也不认同吗？

（二）

【**法师**】最近末学情绪很不好，有些烦恼。目前末学在＊寺读佛学院，这里的道风、学风、家风实在不敢恭维。末学现在虽然出家了，但是不能否认我依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我是否也应该享有养老和医疗保险的权利？这边没有养老保险，普通僧人没有给办僧伽证，今年的医保也出于某种原因没给末学交。而且，到了年底佛学院考试完毕本该放假时，还要留在这里维护寺院的法会活动，必须要过完年才能请假。想在大的法会前请假离开寺院非常困难，特别是腊八、春节、佛菩萨圣诞等时间。春节要迎接“抢头香”的信众，而且不考虑个人意愿来安排承担，是直接出表格要求某人承担某项责任，按分组管理，比如维持人流和消防安全等。而且类如大殿内“写灯”“写缘”这样的接触金钱的工作，本应该安排净人或居士来负责，而依然安排比丘、沙弥来承担，不考虑个人意愿与持戒。即使是在前段时间河北爆发疫情不久后，这里仍然举行了三天（初三～初五）的开放活动，我们戴着口罩来迎接信众，当时心里非常不安。真的烦躁而又无奈。

【**贤佳**】末法时代物欲横流、伪滥众多，难得清净如意。有被逼违戒处，应惭愧忏悔，平常尽力顺戒行持，努力种植正因。戒法才是出家人的根本依靠，“不怨天，不尤人，下学上达”。

论僧团民主**（20210410）**

【**居士**】https://m.weibo.cn/6618852954/4623873369441294

（摘录）｛僧羯磨形同虚设，僧团认可住持专制，自然就在僧团内部形成高低贵贱。佛门内部的问题，各僧都有责任，只有依法依律而行的僧人占多数，风气才能扭转。｝

网友评论：“是形同虚设，但是原因不是这样。僧羯磨不适合中囯的国情与根性，所以在古代，祖师们大都不提。”

您如何看？

【**贤佳**】“国情与根性”，并非不可以改变，也非不可以局部调进。古代有很多遵行戒律的律师和道场，自是实行羯磨制度。如唐朝道宣律师专门编写《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8\_001.xml），明末清初见月律师写《毗尼作持续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1/X41n0730\_001.xml）进一步解释，明朝蕅益大师对羯磨法也多有宣导。

可看祖师宣讲佛的民主，《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记》（〔唐〕道宣律师撰疏，〔宋〕元照律师撰记）说：“〖疏〗就初集僧，《多论》五意：一，现佛不自专辄故；二，众量结戒，犯者心伏故；三，凡事众和，令法久住故；四，为肃将来，仿佛成规，众量不专故；五，诸佛法尔，于法有仪故。〖记〗集僧中，《论》约五义，求佛本怀，成济弘远，不专一事故也。”（卷第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9/X39n0714\_002.xml#pX39p0803c1601）

即使严格“随顺”国情与根性来讲，现今时代比古代民主，人大、政协等各种代表会议协商表决制度已被社会普遍接受并实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民主、平等、公正、法治等，国家宗教政策也要求寺院建立民主管理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而这是类同佛教僧羯磨制度的，何以现今寺院民主羯磨制度少有实行？

如《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1）·（七）》中一位大学教授说：“在我看来，学诚事件是一记响亮的耳光……。最值得重视的是，它揭示了两个冷峻的事实：第一是佛门内部的纠偏机制失灵。举报人诉诸僧团内部羯摩，根本实行不了；向教内长老陈情，大家装聋作哑，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最后孤注一掷，公开举报，激起轩然大波，惊动最高当局，搅起国际舆论，重创佛教形象。第二是佛教的现代化、民主化进程远远落后于时代，太虚法师开创的汉传佛教现代转型之路甚至完全有可能被保守势力逆转。佛教虽然标榜依法不依人，但实际制度和现实运作中，僧团和教会还是以种种手段神化领袖，对普通信徒进行奴化教育，以情相牵，而不是以法相聚。”（https://zhengxinfofa.cn/543.html）

民主羯磨制度落实的难点是民主监督、举罪、治罚的施行，根本在人的心胸见识，有些人主动施行民主，有些人则故做奴化教育，有些人依律争取民主，有些人则神化“师长”而自奴奴人，这并非局限于时代国情。

例如释迦牟尼佛所在古印度是奴隶社会，种姓等级森严，而释迦牟尼佛倡导种姓平等，在种姓混杂的僧团内示范接受民主监督、举罪。

如《（南传）相应部8相应7经/自恣经》说：“当时，在那十五布萨自恣日，世尊被比丘僧团围绕着，在露天处坐。那时，世尊观察变得沉默的比丘僧团后，召唤比丘们：‘好了，比丘们！现在让我邀请你们：是否有任何我的有关身体或有关言语，你们应该责备的呢？’”（http://agama.buddhason.org/SN/SN0215.htm）

《佛说受新岁经》说：“时诸比丘各坐草坐，是时世尊默然观诸比丘已，便敕诸比丘：‘我今欲受新岁，我无过咎于众人乎？又不犯身口意耶？’如来说此语已，诸比丘默然不对。如来是时复三告诸比丘：‘我今欲受新岁，然我无过于众人乎？’”（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1/T01n0061\_001.xml#pT01p0858b2110）

又例如中国古代是封建社会，家长制度普行，而有祖师大德在僧团内倡行民主直言举罪。如明朝莲池大师《竹窗三笔·直言》说：“前僧欲除募化、妄拈二禁，予不允，僧去。又一僧云：‘云栖半月直言、逐日直言，适起争端耳。除直言，乃所以为直言也。’予谓：‘汝非僧乎？僧宜从佛。而佛制九旬结夏，夏满之日，名僧自恣日、佛欢喜日，任僧举过，更无隐讳，故名自恣。云栖半月直言，据此也。佛喜而子独不喜，可乎？律载僧有过，傍僧白佛，佛召本僧，种种呵责，因制为律。云栖逐日直言，据此也。佛容其举过，而子独不容可乎？且世法犹云‘君有诤臣，父有诤子，士有诤友’，故曰‘兴王赏直谏之臣，圣主立诽谤之木（注：设立木牌以供人写谏言）’，夫子（注：孔子）以知过为幸，仲由（注：子路）以闻过为喜，况为僧修出世法，可不须友以成其德乎？子恶直言，则谗谄面谀之人至矣。拒谏饰非，损德败业，非小失也。慎之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J33/J33nB277\_014.xml#pJ33p0059a1901）

现今中国是社会主义社会，倡导民主、法制，而佛教僧团却少有实行民主监督、举罪，既违背佛法戒律精神，也不顺国情时尚，根本应是在于缺乏心胸见识，缺乏真实崇奉戒律的精神，特别是随顺藏密依师法的神化、奴化教育深广泛滥，宜应明辨、打破，倡导平等以戒为师，建立、落实随顺佛教戒律和宗教法规的民主法制制度。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二**（20210410）**

（一）

【**法师**】律里说盗佛物不正犯，是因为佛无我所，那请问，从理论上来说，假如盗罗汉物或八地菩萨物，也不正犯了是吧？因为他们也没有我所了。

【**贤佳**】若是自己供佛物，自己非理转用，结盗的方便罪，因为佛无我所。若是他人供佛物，有人守护，盗取或故意损毁，对守护人正结盗罪。若是他人供佛物，无人守护，或者自己（盗者）守护，盗取或故意损毁，望损供养者福而对供养者正结盗罪。盗罗汉物或八地菩萨物类同。

如《四分律行事钞》说：“盗佛物者，正望佛边无盗罪，由佛于物无我所心、无恼害故，但得偷兰（注：偷兰遮罪，即粗罪），以同非人物摄故。《十诵》，盗天神像衣结偷兰。《涅槃》亦云：‘造立佛寺，用珠花鬘供养，不问辄取，若知不知皆犯偷兰。若有守护主者，三宝物边皆结重罪。无守护主，望断施主福边结罪。’故《鼻奈耶》云：‘若盗佛塔、声闻塔等幡盖，皆望断本施主福边结罪。’”（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50a1801）

《四分律钞批》（〔唐〕大觉律师）说：“盗佛物者，佛在日重，灭后定无夷罪。以佛在日有人主义，灭后但有福田摄受，无人主义，今若盗者，望护结罪。又复若言于物无‘我所’，亦应许偷罗汉等物，法相便乱，理不应然。故知‘无我’据方不得别判。下文引《祇》，摩摩帝用佛物重者，据佛在日，示同人趣，南州（注：南瞻部洲）所摄，故同人夷（注：波罗夷罪，即重罪）。若言‘无我’，应同北方（注：北郁单越洲）。”（卷第七）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盗·三宝物》说：“《戒疏》续云：‘初盗三宝，总而为言，有守护者，随盗满五皆是极重。佛物无护，如《鼻奈耶》，断施主故。’《行宗》释云：‘初望护主，“佛”下二，断施福，并犯上罪。《鼻奈耶》云：“若盗佛塔、声闻塔等幡盖，皆望断施主福边，得弃捐不受（即上罪）。”’”

（二）

【**居士**】对文章《“掌权僧”给小和尚穿小鞋怎么办？》（https://mp.weixin.qq.com/s/Ujzcg3cIlkzC3Ez-8qk92Q），有人留言：

请问文中为什么说戒是出家人的根本依靠？什么依靠？

【**贤佳**】戒律是出家人法身慧命的依靠、安身立命的依靠、弘法护教的依靠。

如《佛遗教经》说：“汝等比丘，于我灭后，当尊重珍敬波罗提木叉，如暗遇明、贫人得宝。当知此则是汝大师，若我住世无异此也。……戒是正顺解脱之本，故名波罗提木叉。依因此戒，得生诸禅定及灭苦智慧。是故比丘，当持净戒，勿令毁犯。若人能持净戒，是则能有善法；若无净戒，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当知，戒为第一安稳功德之所住处。”

《大宝积经》说：“破戒比丘举足下足处，一切信施不及此人，况僧坊及招提僧舍经行之处。若有房舍、床敷、园林，所有衣钵、卧具、医药，一切信施，所不应受。迦叶！我今当说，若有非沙门自言‘我是沙门’，非梵行自言‘我有梵行’，不能毕报信施如一毛端。何以故？圣众福田犹如大海最妙最胜，于中若有施主净心信故，以施种子种福田中，如此施主起无量施想。迦叶！若有破戒比丘，如分一毛以为百分，若恶比丘受信施如一毛分，随所受毛分即损失施主尔所大海福报之分，不能毕报。迦叶！是故应净其心受他信施。迦叶！应如是学。”（卷第一百十三）

《四分律行事钞》说：“戒是生死舟航、出家宗要。……夫三宝所以隆安，九道所以师训，诸行之归凭，贤圣之依止者，必宗于戒。故《律》云：‘如是诸佛子，修行禁戒本，终不回邪流、没溺生死海。’又《戒经》云：‘若有自为身，欲求于佛道，当尊重正法，此是诸佛教。’故结集三藏，此教最先。《善见》云：‘毗尼藏者，佛法寿命；毗尼藏住，佛法方住。’”（卷中）

另外可参看：

《佛陀为什么说“以戒为师”，而不是“以经为师”？》

https://mp.weixin.qq.com/s/vABURB-ZKE0NC9CKBk1t6w

《论持戒的意义》

https://zhengxinfofa.cn/783.html

（三）

【**居士**】有人留言：

1.在家居士到底可不可以阅出家戒法？（古来有两种说法，一不可，二可。近代弘律者多依第一种。）

2.汉传佛教真正的出家人须受“三坛大戒”取得戒牒，梵网菩萨戒通出家、在家，佛制断肉食。有本地师兄看到某大寺院的出家人晚课后穿着僧衣进入附近俗家饭店食肉（非现杀），为护汉传佛教传统形象不遭世人讥毁故，身为居士应不应该向所在寺院反映？

【**贤佳**】可回复：

1.在家居士不可以耳听僧法羯磨，但可以阅出家戒法，具体戒律文据和辨析可参看《辨析居士是否可阅僧戒》（https://zhengxinfofa.cn/1930.html）。

2.应该向寺院反映，若寺院相关负责人不管，则可向当地佛协反映。若当地佛协不管，那么可向当地政府的宗教管理部门反映。若当地政府的宗教管理部门也不管，那么可以向更上级宗教管理部门反映。如果都不行，那么可以发布网络，寻求社会舆论支持，推动佛教败类行为的处治。另外，注意采集证据（如照片、录音、录像等）。佛世时常有居士向佛、比丘僧团报告比丘违戒恶行问题，是如法的护教行为，可参看：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二·（三）》

https://zhengxinfofa.cn/1690.html

《辨破〈僧犯千条罪，不让一俗知！〉》

https://zhengxinfofa.cn/1819.html

《从早餐时间看寺院管理和普及戒律知识的意义》

https://zhengxinfofa.cn/2888.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三**（20210416）**

（一）

【**居士**】男女婚内出轨，是什么原因导致的？作为佛教徒，怎样预防自己的老婆婚内出轨？

【**贤佳**】男女婚内出轨，是自己过去邪淫业、外在邪淫缘综合作用引发。宜应忏悔宿世邪淫业，自己坚决断除邪淫行为，乃至远离邪淫染缘，宣导、劝化他人远离邪淫，并在平常生活、工作各方面正道为人处事，随缘积极自利利人、培福养慧。

如《增一阿含经》说：“由淫逸报故，众生门不贞良。”（卷第四十三）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说：“邪行之人，命终之后当堕地狱，若得为人，妻不贞谨，夫有邪念。若离邪行，命终之后得生天上，若生人趣，妻室贞良，夫不邪念。”（卷第二十）

《大智度论》说：“如佛所说：‘邪淫之人，后堕剑树地狱，众苦备受；得出为人，家道不穆，常值淫妇、邪僻残贼。邪淫为患，譬如蝮蛇，亦如大火，不急避之，祸害将及！’如佛所说：‘邪淫有十罪：一者，常为所淫夫主欲危害之；二者，夫妇不穆，常共斗诤；三者，诸不善法日日增长，于诸善法日日损减；四者，不守护身，妻子孤寡；五者，财产日耗；六者，有诸恶事，常为人所疑；七者，亲属、知识所不爱喜；八者，种怨家业因缘；九者，身坏命终，死入地狱；十者，若出为女人，多人共夫；若为男子，妇不贞洁。’”（卷第十三）

《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若菩萨摩诃萨能尽形寿离欲邪行，即是施与欲流所漂一切众生无惊无怖、无嫉无害，无有热恼，亦无扰动，于己妻室喜足而住，终不希求非法色欲。由此善根速得成熟，所有前际轮转五趣没生死河，因欲邪行，造身语意诸恶业障、诸烦恼障、诸有情障、一切法障、诸室家障，自作教他，见闻随喜，由此远离欲邪行轮，皆悉辗坏，摧灭无余，不受果报。于现身中，诸人天等皆共亲爱，无所猜虑，身心安乐，妻室贞良。将命终时，身心不为忧苦逼切，所爱妻子眷属围绕。临命终时，不见可怖剡魔王使，唯见可意、成调善法、具戒富德真实福田为善知识，身心欢悦，深生敬信。既命终已，还生人中，诸根圆满，支体具足，随所生处具诸眷属，端正聪明，安稳快乐，复遇可意、成调善法、具戒富德真实福田为善知识，依彼修学离欲邪行，能断一切恶不善法，能成一切殊胜善法，能求一切大乘法义，能修一切菩萨愿行，渐次趣入深广智海，乃至证得无上菩提。所居佛土，无诸女人，离诸淫欲，具足第一梵行有情来生其国，一切有情皆受化生，不处胞胎臭秽不净。如来自身寿命无量，为诸有情如应说法，般涅槃后正法久住，利益安乐无量有情。善男子！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三远离欲邪行轮。菩萨摩诃萨成就此轮故，于声闻乘得无误失，于声闻乘补特伽罗得无误失，于独觉乘得无误失，于独觉乘补特伽罗得无误失，于其大乘得无误失，于其大乘补特伽罗得无误失，常能炽然三宝种姓，于诸如来出家弟子若是法器、若非法器，下至一切披片袈裟、剃须发者得无误失。于大乘法常得升进无有退转，利慧胜福常得增长，于一切定、诸陀罗尼、诸忍、诸地速得自在无有退转，常得值遇诸善知识随顺而行，常得不离见一切佛及诸菩萨、声闻弟子，不离闻法，不离亲近供养众僧，于诸善根常精进求、心无厌足，常于菩提种种行愿心无厌足。”（卷第八）

（二）

【**居士**】我工作日在家自受八关斋，八关斋戒中的一条是“不香花缦庄严其身，亦不歌舞倡伎”，因单位要求，上班要着西装打领带，我打上领带后意识到领带可能属于“香花缦”中的“缦”，也是一种庄严具，于是将领带取了下来。如果在八关斋戒期间打领带的话，会不会犯戒？亦或是属于开缘？

【**贤佳**】八关斋戒中那条戒是“不香花鬘庄严其身”，是“花鬘”，不是“花缦”。领带属于现代习惯的平常服饰，如同礼服、工作服，应是不算“香花鬘庄严其身”，从严避免更好。

（三）

【**居士**】关于戒律我有一些思考：

1.关于出家人的戒律（比丘戒、比丘尼戒等），出家人有责任向信众讲解出家人的戒律。

因为在家佛教徒是要皈依三宝的，僧宝是指僧团，而僧团是由出家僧人组成的，所以需要知道什么样的人才是僧人。从《大般涅槃经》和《地藏菩萨本愿经》中知道，僧人是要受持遵守佛制定的戒律的，不受持遵守佛制戒律的僧人不是佛教出家人。如《大般涅槃经》说：“欲见佛性，证大涅槃，必须深心修持净戒。若毁净戒，是魔眷属，非我弟子！”《地藏菩萨本愿经》说：“若有众生伪作沙门，心非沙门，破用常住，欺诳白衣，违背戒律，种种造恶，如是等辈，当堕无间地狱，千万亿劫，求出无期。”

但是我相信多数信众并不知道出家人戒律是什么。以我为例，我最初认为有着外在僧相（剃除须发，身穿僧衣、僧鞋，举止文雅，主要是这些判断依据）的人是僧人，但是我其实并不知道什么人才是僧人，因为我并不懂得出家人戒律，仅凭外在的僧相自以为的判断。

信众皈依三宝，我觉得僧人有责任告诉信众什么样的人才是僧人。若不懂出家人戒律，又如何知道什么样的人才是僧人？如果信众受了五戒，若不懂出家人戒律，那此人说皈依了三宝，我认为此语就破了不妄语戒。

从他人那里得知，说是出家人不能向信众讲解出家人的戒律（比丘戒、比丘尼戒），是否真的如此？以前看到一些文字（我已不记得原文），我得到的认知是出家人诵戒时，在家人不能在场，即出家人不能当着在家人的面诵戒，说是佛为了保护在家人，在家人听到僧人戒律可能会挑毛病、指责而造业。但是我想，在家人要皈依三宝，佛不会不让在家人知道什么人才是僧人。出家人是否可以向信众讲解戒律，此讲解戒律是否就等同于诵戒？或者出家人可以将比丘戒本、比丘尼戒本给在家人，让在家人自己去看，自己去学？或者在家人自己从某种渠道得到出家人戒本而自己学习？

2.在家人皈依三宝，受持戒律也是必须的。

因为三宝中的“法宝”包含经、律、论三部分，对于律，在家人有在家人的戒律，既然说了皈依三宝，那么法宝中的戒律也是必须受持的，与在不在寺院受戒无关。只要一个人宣称皈依三宝，那这个人就必须受持戒律，这个是自动的，因法宝包含戒律。

【**贤佳**】随喜善思！

1.在家人皈依了三宝，能了解出家人戒律是很好的，尤其是末法时代，但不是统一的必须要求，可随缘渐渐了解，正如皈依了“法宝”不是统一要求很快对所有佛法都了解。讲解僧人戒律乃至集体读僧人戒本，都不是僧法羯磨诵戒，居士听闻无妨，阅读僧人戒律更无妨。可参看《辨析居士是否可阅僧戒》（https://zhengxinfofa.cn/1930.html）。

2.皈依三宝，包含敬信戒律，宜希求受戒，但不是自动受戒了。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翻邪三归》说：“《羯磨注》云：‘此但受归法，无有戒法。故《母论》云：三归下有所加，得归及戒；若无加者，有归无戒。’”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四**（20210423）**

（一）

【**居士**】居士委托我将下文转您阅知辨析：

《佛教如何看待自杀？——〈梵网经菩萨戒本疏〉节录并浅解》（2018-06-27）

https://www.douban.com/note/680704438/?dt\_dapp=1

（摘录）｛如果所杀的对象是自身的话，要区分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以恶心自杀己身”，所谓“恶心”主要是“瞋心”，也就是对自己的存在怀有怨恨而导致自杀，这种情况下过失最重，所以得“重轻垢”，也就是在“轻垢”之中属于程度严重的一种。在卷四中也有说明：“轻垢者，简前重戒，是以名轻，简异无犯，故亦名垢。又释，黩污清净行名垢，体非重过称轻。”所以并不属于重罪，非必堕三恶道中。

第二种情况，则是“以善心厌身自杀”，如得重病后，为免连累家人而自杀，即属此类。这种情况下，是属于“轻轻垢”，即在轻垢之中其程度又为轻，则更不至于结罪。

第三种情况，则是“为法灭身，为生舍业”，不但无罪，更成福业，类似于儒家所说“舍生取义，杀身成仁”。反过来说，如果依照菩萨戒之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贪着一己之生命而不肯舍弃，反而是有过失乃至有罪的。因为这种情况下，在行业之中，无贪、瞋、痴三毒，而是属于无贪、无瞋、无痴之行业，所以不但阙初缘所说之“他身”，也阙六缘所说之“有三毒”。

因此，所谓“自杀”，按照佛教戒律来考察，不宜一概而论，更不宜动辄以“堕地狱道”来恫吓，恐吓与苛责绝不是佛法。｝

【**贤佳**】这是滥说。重轻垢罪若不诚恳忏悔，难免堕落地狱。轻轻垢也是罪，不忏悔也可能引堕地狱。而凡夫不可能无三毒，所以末法时代不应倚托第三种情况谩说可能无罪。

（二）

【**沙弥**】在受持八关斋戒的当天，是否可以为五戒居士作忏悔？

【**贤佳**】可以。

【**沙弥**】受菩萨戒的居士，忏悔菩萨戒罪请比丘法师来作，那菩萨戒中的五戒是否也要找比丘法师来作？

【**贤佳**】能找比丘法师忏悔很好，不方便找时可找同样受菩萨戒居士。若受菩萨戒居士也难找，可找受持八关斋戒或五戒的居士。

【**沙弥**】五戒、八戒、菩萨戒，三戒叠加，依哪个忏悔？可否分开忏？

【**贤佳**】依随意一个忏悔都可以，可不分开忏，因为开遮轻重基本是一样的（除了不邪淫戒略有不同）。

【**沙弥**】判罪时，分上、中、下三品罪，只有四根本才有上品罪，其余戒只有中、下品罪，对吗？

【**贤佳**】是的。

【**沙弥**】除了四根本，其他戒是中、下品罪，那有没有只下品罪的戒？八关斋戒里都能犯中品罪吗？喝茶是犯下品罪吗？

【**贤佳**】除了四根本戒，其他戒正犯都是中品罪，方便犯是下品罪。非时喝未作药净法的茶，正犯不非时食戒，结中品罪。

【**沙弥**】如果是菩萨戒或者比丘戒，也是如此判罪吗？

【**贤佳**】大体类似，罪名不同。比丘戒中有正犯即是突吉罗罪（最低级别的罪）的。

【**沙弥**】居士戒罪为上、中、下品，比丘戒则是突吉罗之类的称呼吗？

【**贤佳**】是的。比丘戒有六聚罪名：波罗夷、僧残、偷兰遮、波逸提、波罗提提舍尼、突吉罗。突吉罗又可开立恶作、恶说，则成七聚。

【**沙弥**】“感冒灵颗粒”作尽形寿药净后，以后再购买新的“感冒灵颗粒”，还需要作药净吗？

【**贤佳**】需要对新得的药作药净，先前已作的不必再作。药净是对具体药体作的，不是对药类虚悬作的。

【**沙弥**】虚悬如何理解？就是药品的名字吗？药净是对具体的当下在手上的药品作的，不是以药品的名称种类通作的？

【**贤佳**】对的。

【**沙弥**】那比如有些人（凡夫）喝茶，能否对茶作药净，以后喝茶都不犯戒？

【**贤佳**】一般茶不是治病的药，不宜作尽形寿药净，但可将茶水作非时浆药净。若从宽标准对茶作尽形寿药净，只对当下作了药净的茶叶有效，不是对未来一切茶叶有效。

【**沙弥**】以茶和果汁举例，非时浆作法，作药净对着茶叶或者水果作，还是对着滤过后的茶水和果汁作？从宽来讲，为茶作尽形寿药净，是对着茶叶还是茶水？

【**贤佳**】非时浆药净法对水浆（茶水、果汁）作。尽形寿药净法对干药或药汁作都可以。

【**沙弥**】八关斋戒以不非时食（斋法）为体，舍其他戒还可以叫斋戒，舍不非时食戒应该就不叫斋戒了吧？

【**贤佳**】部分受持，都有部分功德，都不是圆满斋戒，称为多分、少分乃至一分净行优婆塞/优婆夷无妨。

【**沙弥**】八关斋戒哪条戒最重要？无论什么情况，都是四根本戒最重要，那么斋法处于什么位置？

【**贤佳**】每条戒都重要，不淫是净行根本，不非时食有特别对治贪欲作用并助成不淫。

【**沙弥**】舍不非时食戒，也可以叫斋戒吗？

【**贤佳**】叫不叫斋戒都无妨，未舍的戒条好好行持自有功德。

【**沙弥**】屋内点香，不为供佛，单纯净化屋内空气，觉得香，不是为了自己身上香，而是鼻子闻着香，犯戒吗？

【**贤佳**】不是以香涂身，不犯“以香花鬘庄严其身”戒。

【**沙弥**】破四根本戒后，三皈依体还有吗？三皈依也是一种戒。

【**贤佳**】不舍三皈依则三皈依体还在。三皈依有得失之体，但不是正式的戒。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翻邪三归》说：“《羯磨注》云：‘此但受归法，无有戒法。故《母论》云：三归下有所加，得归及戒；若无加者，有归无戒。’”

【**沙弥**】一个人只要不舍三皈依，那皈依体只会强弱，不会失去，对吗？比如邪见，或者违反了三皈依，皈依了其他宗教，这时候皈依体只会减弱，不会失去，除非完全对三宝失去信心，皈依体才会失去？

【**贤佳**】生严重邪见，或皈依其他宗教，即是不以佛教三宝为究竟依止处，也即舍佛教三皈依了。

【**沙弥**】生了严重邪见后，失去了皈依体，戒体还在吗？如果偶遇善知识纠正邪见，皈依体自动恢复还是要重新皈依？戒体呢？

【**贤佳**】生严重邪见，深心决意不信业果、不信轮回、不信三宝等，那么失皈依体，也失戒体。若恢复正见，需要重新皈依、受戒。

（三）

【**居士**】有人留言：

日中一食是戒律吗？

【**贤佳**】可回复：

日中一食是佛鼓励的头陀行之一，但不是对僧众的戒律要求。戒律要求僧众不非时食（过午不食），不要求日中一食。比丘戒允许小食、中食（又称“大食”），即允许早餐、午餐。

如《佛说十二头陀经》说：“四者，应作是念：‘我今求一食尚多有所妨，何况小食、中食、后食？若不自损，则失半日之功，不能一心行道。为佛法故，为行道故，不为身命，如养马、养猪。是故断数数食，应受一食法。’”（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7/T17n0783\_001.xml#pT17p0721a0901）

《四分律》说：“诸比丘不知今日自恣、明日自恣，诸比丘往白佛，佛言：‘自今已去，听若小食上、中食上，上座唱令：“今日众僧自恣。”’”（卷第三十七）（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37.xml#pT22p0837b0312）

（四）

【**居士**】对文章《学诚的暴露可谓警钟，佛教表面的繁盛金玉其外、败絮其中》（https://mp.weixin.qq.com/s/egKJMQ3BQfNECi7FfKR3GQ），有人留言：

真正修行应像慧能，远离儒道的书，忠诚于佛经，不必引用外道的文字。

【**贤佳**】可回复：

经律允许适当借用外道文义接引众生、助显佛法。

如《宝云经》说：“云何名菩萨不颠倒智慧？善学世谛、第一义谛及诸经论，善学世间杂论，为成熟众生故。虽广闻多学，而不为于显己功德，但为成熟众生。虽明知世典，而常尊佛法以为最胜，终不染于外道邪见。是名菩萨不颠倒智慧。”（卷第二）

《四分律》说：“若学书、学诵，若学世论，为伏外道故；若学咒毒，为自护，不以为活命，无犯。”（卷第三十）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宋朝元照律师）说：“用俗书者，庄严章句，违律刑科；赞咏外书，如经极诫。祖乘有用，义不徒然。或是举俗况道，或复取义助文，岂得专事浮华、混同世论？今或语势相涉，或借用彼文，但撮要示之，令知所出。及论字体，多从义训，兼复通依众典，不必专据字书。”（卷上）

更多文据和辨析可参看：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四·（四）》

https://zhengxinfofa.cn/1542.html

论学戒、持戒**（20210423）**

（一）

【**居士**】对文章《为什么说戒律是出家人的根本》（https://mp.weixin.qq.com/s/5Esi31OOKmsTXMJBRMsDEw），有人留言：讲一段本人真实经历：我1989年九华山受戒后外出参学，1990年春在武汉\*寺挂单时只剩下几十元，欲去扬州高旻寺住禅堂，客堂只允许挂一天单亦不愿意借路费，没法只好离寺。又逢一对父女向我乞讨钱吃饭，我忍痛给10元。当时欲乘船到南京而路费不足，我站在乘船验票众人之后默祈观音菩萨帮忙，当时有二想法：1.若成功逃票上船则上；2.若不成功则一路乞讨到高旻寺，成败由天。轮到验票我时，守门二人似不见我存在相似，得以上船。此时心想：我这是否犯了盗戒？刚受戒一年即犯，忏悔无地自容。转又发愿：“我为修行用功应急而来，暂时借用此下，当作提前欠贷，将来成道，愿度尽船上所有众生。”我现已还俗，修行仍继续。按戒律来说，如何研判我此行为？

释迦牟尼佛时代持律第一尊者皆修禅定而解脱，不以持戒相为终身业务。今之专业学律者以弘一大师为榜样，专持戒相，不事参禅，只说戒而无定慧，违背佛陀教诲。佛陀教持戒目的为修定，教修定目的为发智慧，不可执指为月也。念诵亦复如是，很多人出家就以做早晚功课为终身大事，不事参禅。佛陀时代固然亦有专业念诵者，但必参禅，非以念诵为究竟事业。俗话说，不以结婚为目的的恋爱都是耍流氓，吾亦换句话说，不以解脱为目的之持戒只是人天福报事业。

【**贤佳**】可回复：

故意逃票，犯盗戒，因犯缘具足。自许修道度人为偿还，如同藏密邪师诛杀而自许度脱，非属戒律开缘。但损财不多，从宽标准是下品偷兰遮罪，应该忏悔，能做补偿更好。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成犯相中，总缘具六种：一有主物，二有主想，三有盗心，四重物，五兴方便，六举离本处。必具成犯。……明有盗心。然此一门，实德之人未免，但世盗由心结，不望境之是非。故《僧祇》，寺主好心互用三宝物，是盗上罪，谓愚痴犯也。……然‘五钱’之义，律论互释不同，判罪宜通，摄护须急。故律云：下至草叶不盗。……盗戒成犯虽约离处，然其离相不必物离。……明不犯中。《四分》云：‘与想取，己有想，粪扫想，暂取想，亲厚意者，皆无犯。’”

持戒不参禅，至少不堕落，若回向净土，可助高品往生净土，则解脱六道轮回，稳成菩提大道。持戒兼参禅，可助护教弘法，回向净土则更可成就高品往生。出家参禅而违戒，难免堕落恶道，且多毁戒法而败坏佛教，不如还俗参禅而不违戒。

如蕅益大师《重治毗尼事义集要》说：“《缁门警训》云：‘律制比丘，五夏以前专精律部，若达持犯，办比丘事，然后乃可习学经论。今越次而学，行既失序，入道无由，大圣诃责，终非徒尔。且才沾戒品，便乃听教参禅，为僧行仪一无所晓，况复轻凌戒检，毁訾毗尼，贬学律为小乘，忽持戒为执相，于是荒迷尘俗，肆恣凶顽，嗜杯脔自谓通方，行淫怒言称达道，未穷圣旨，错解真乘。且戒必可轻，汝何登坛而受？律必可毁，汝何削发染衣？是则轻戒全是自轻，毁律还成自毁。妄情易习，至道难闻；拔俗超群，万中无一。请详圣训，能无从乎！’又云：‘佛法二宝，并假僧宏；僧宝所存，非戒不立。’故《华严》云：‘具足受持威仪教法，能令三宝不断。’《沩山警䇿》云：‘毗尼法席尚未叨陪，了义上乘岂能甄别？’

“〖辩〗问：嗜杯脔，行淫怒，诚不足论，倘不犯重禁，根本无亏，从此听教参禅，专求上乘，亦复何过？岂必琐琐于事相方合圣训？彼背大向小、不习学佛等戒，又云何通？答：若上根利智者，能达法义，则即此律仪是教是禅，岂可视作琐琐事相而别觅上乘？若中下之流，事相尚未能知，又何能远求禅教？所谓舆薪不见而欲察秋毫也。至若背大向小，乃心希自利之谓，不习学佛乃退失菩提之谓，沙弥五德尚云‘志求大乘，为度人故’，岂比丘戒法止属小乘，名为不习学佛耶？”（卷第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0/X40n0719\_001.xml#pX40p0356c1013）

《〖虚云老和尚开示〗半月诵戒，说到行到》（虚云佛学社2021-04-15）

https://mp.weixin.qq.com/s/N1L351Abq\_MRn2bj2CYkXg

（摘录）｛戒律虽有大小性遮之分，皆要丝毫不犯。持戒清净如满月，实不容易，不可不小心。

论到出家，表相不难，不比过去要剃发，现在很多俗人都是光头的，出家只穿上大领衣就名僧人，但谁是真的僧人呢？如人饮水，冷暖自知，务望各自精进。｝

《〖虚云老和尚开示〗戒律是佛法之根本》（虚云佛学社2021-03-27）

https://mp.weixin.qq.com/s/tfYAB-5pfoqar0DXGA7JoA

（摘录）｛三学之中，以戒为本。良以由戒生定，由定发慧；若能持戒清净，则定慧自可圆成。

佛制戒律，无非使众生断除习气毛病，令止恶生善，背尘合觉。故《华严经》云：“戒为无上菩提本，应当具足持净戒。”由是戒故，佛法得以住世，僧伽赖以蕃衍。

由法成体，因体起行，行必据相。当知戒相者，即是戒法之相，复是戒体之相，又是戒行之相。盖法无别法，即相是法；体无别体，总相为体；行无别行，履相成行。是故行人最要深研戒相。｝

（二）

【**居士**】文章《居士该不该“供养”居士？居士讲法有没有“标准”？》（https://mp.weixin.qq.com/s/VVhe5hc5\_cK7EqnLJnVcow），有僧人留言：

你应该看看从古至今有成就的居士受不受他人供养？有没有资格受他人供养？居士利用佛所说法及高僧大德的传教法加些自己知见见解，到处卖弄，贪他布施供养，亦犯盗三宝法，虽然说戒律没有说明，佛有随方毗尼。再者严谨地说，如你所说，很多居士效仿这种不如法现象会越来越多，是破坏正法久住硬伤。如果所有居士都如你说，要三宝何用？居士也不必向三宝求皈依了。现在网上很多居士不懂三皈依是何意义，就是网络上这些邪见居士乱说释迦牟尼佛的教义，坏乱正法教义，破坏皈依三宝意义，都成了法性之盲。观其结果很多因果错位，就是很多法师教法不明，乱解法义，导致末法现象越来越严重。

【**贤佳**】可回复：

出家人不求解脱、故毁圣戒的也无资格受人供养（受则自堕），且邪见邪说的出家人很多，不收供养而邪见邪说的居士也很多，应将问题分开来看。戒律明禁的不应擅开，戒律未禁的不宜擅禁。宜应在意法的正邪，而非在他人供养上太计较。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五分》：‘若不为解脱出家者，不得受请。若坐禅、诵经、检校僧事，并为解脱出家者，听受僧次。’〖记〗《涅槃》云：‘我灭度后，多有为衣食故出家者，则不任受施也。’”（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3.xml#pT40p0127b1101）

《梵网菩萨戒·无惭受施戒》说：“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毁犯圣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养，亦不得国王地上行，不得饮国王水。”（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84\_002.xml#pT24p1009a1301）

【**居士**】留言者回复：

《梵网经菩萨戒》明文规定说明，在家俗人白衣居士不得作说法主，汝可知否？

另据菩萨戒及比丘戒的佛言亦不许白衣阅读修学出家戒法，若白衣虔诚奉承戒法发菩提心者，可受菩萨戒、学菩萨戒。

据我现目前观察具有正见的居士少得可怜，相对正见就已经很不错了，产生这种现象不是居士不了解比丘戒，是对三宝认识不清。

【**贤佳**】可回复：

《梵网经菩萨戒》说：“若佛子，佛灭后，为说法主、为僧房主、教化主、坐禅主、行来主，应生慈心善和斗讼，善守三宝物，莫无度用如自己有。而反乱众斗诤、恣心用三宝物者，犯轻垢罪。”

岂有禁止居士说法？若禁止居士说法，维摩诘居士说法岂是违戒？（不应说高位菩萨就不必守戒。）

关于居士是否可阅僧戒，可参阅《辨析居士是否可阅僧戒》（https://zhengxinfofa.cn/1930.html），您可引据辨驳。

【**居士**】留言者回复：

法师说这话前欠考虑了，世人怎能与维摩诘居士相比？维摩诘大士智慧与佛无二，在这个末法时代能有维摩诘大士智慧者，也是众生福造化了，然而这是不可能的，所以不要把那些末法时代居士与维摩诘大士相提并论，否则都是一个笑话了。

再者只知戒相，不知戒律缘起法，是不是草率了呢？在戒律方面有开遮持犯相关细解，不能以偏概全论断僧众是否如法性质。

在这个末法时期主观原因是忽视戒律，然而更主观原因很多学佛信佛者迷失正见，盲目跟风，听说谁有名就与谁学，名师与明师，一字差别千万里，这些人都没有主观自发性观察，只认人，不认法。

【**贤佳**】可回复：

维摩诘大士照样要持戒，如果说菩萨戒禁止居士说法，那么就等同谤说维摩诘大士不持戒。

作为出家人，宜应详明学戒，尽力持戒，欢迎监督。若自己不学戒，却极力禁止居士阅学僧戒，以保证自己不持戒而无居士指责，乃至可以随意忽悠居士，岂是兴隆正法之道？可参看：

《从早餐时间看寺院管理和普及戒律知识的意义》

https://zhengxinfofa.cn/2888.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鼓励赞叹僧人学戒好于利用居士监督僧人千万倍。如果一味利用居士监督僧人，是否会落到知见偏见？是否会落到戒禁取偏见上？详见《悲华经》《大乘地藏十轮经》。再者维摩诘大士能为比丘化解犯根本戒因果，得而清净，试问现世中能否找出一位居士有如维摩诘大士者？在网络可见居士以维摩诘大士自居士者多。

【**贤佳**】可回复：

鼓励僧人学戒，及居士监督僧人持戒，可以并行。另外，居士阅学僧戒，不仅可监督僧人持戒，更可自我保护，以免被邪僧、恶僧骗害。

您有通阅《四分律》和南山律典吗？我现在鼓励您通阅律藏，您能接受并积极做吗？

【**居士**】留言者回复：

可能你没出家时早已经学过了，你还是劝他人吧，界诠法师戒律讲得那么好，难免落在知见上，在《菩萨戒》第二讲26分处赞叹喇嘛教如何。纵然你能把戒律持如铜墙铁壁一样，知见不正亦不能成就圣位，充其量升天就不错了。做事说法要学会换位思考，不可一意孤行，不要象净空老魔似的，专门抬高居士攻击三宝。

【**贤佳**】可回复：

您怕落入邪见而不愿学戒，即是落入邪见。

如《灵峰蕅益大师宗论》说：“问：毗尼之学，人天可保，福尽将如之何？孰若宗教先开眼目，以道共戒为急务，贵见地，不贵行履，讵不然乎？

“答：毗尼之学，出世正因，戒波罗密，佛地方满，岂仅人天福耶？宗教开眼，言虽相似，但离戒别谈宗教，便堕恶见。沩山云：‘毗尼法席，尚未叨陪，了义上乘岂能甄别。’荆溪云：‘用前四戒为境，以六观之，事理相即，当知篇聚一不可亏。世人蔑事，欲尚深理，验知此观孤虚无本，既亏观境，观亦无从。’宗教诚训昭然，胡弗思也？无上戒而判属人天，舍律仪而空谈道共，正见已破，行履必荒，恶趣三涂敢保有分，人天不可得矣！

“问：末世钝根，只宜要略。《四分律藏》，世尚畏繁，何不宗《四分戒本》，略加旁注释疑？

“答：固守痴顽，终无释疑之日。必须博学反约，乃克有济。戒本旁释，开遮持犯安能洞然？乐佛法者既难以通，习懈怠者仍未必学，进退失措，有何利益？

“问：念佛一门，广大简易，一心念佛，自然止恶防非。律相浩繁，已非简易，果极声闻，又非广大，不若专弘净土之妙也。

“答：持戒念佛，本是一门，净戒为因，净土为果。若以持名为径，学律为纡，既违顾命诚言，宁成念佛三昧？多缠障垢，净土岂生？夫‘如海无涯’，岂不广大？保任解脱，岂不简易？故一心念佛者，必思止恶防非而专精律学。专精律学者，方能决定往生。而一心念佛，现在绍隆僧宝，临终上品上生，法门之妙，孰过于此？只一大事，何得乖张，取笑识者？

“问：罪因讥嫌，制有随方，此方不讥，何乖圣训？又时丁末运，外缘不丰，内因微薄，必欲纤毫无犯而演教弘宗，则佛法不能广布，完小节而失大益，岂菩萨本心？

“答：如来一切知见，普为大千众生而制戒律。六群等亦大权示现，曲体末世情态而示犯缘。正由人情懈怠，不肯轻重等护，致成末运。今欲弘宗演教，必以持戒为本。内因淳厚，外缘自丰，白毫相中一分光明，决非诳语。若以戒为小节，便成谤法，谈宗说教皆是儱侗瞒盰，设获外缘，总名魔业，何益正法哉！”（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J36/J36nB348\_003.xml#pJ36p0316c0801）

【**居士**】留言者回复：

现如今僧众与居士对“依法不依人”大部分都有误解，认不清皈依三宝功德与意义，也未能理清懂得佛陀所传“四依四不依”教法教义法性之真理。若离开三宝，还有它宝在否？三宝少一宝，法从何建立？因果真理法性有久传否？佛在《四分律》明文说道，佛亦在僧数，与众僧同受信施居士善供养。讲经说法一定要理清，在家居士是护持位，出家僧人是弘扬佛法加护持佛法位，此二种护持三宝具以正见者是。

【**贤佳**】可回复：

出家人错解经义、邪见邪说者很多，居士正见正说者也有，不宜偏禁居士说法。至于居士说法的仪式，及对僧人的态度，是另外一个问题。

末法时代宜鼓励居士了解僧戒，有利于居士识别正邪，以便居士自我保护，并能监督、策励僧人持戒，更好地护持如法持戒僧人、道场。

【**居士**】留言者回复：

古德云：“照文解义，三世佛冤；离经一字，即同魔说。”错会佛法教义，谁之过也？《楞严经》云，错之毫厘，谬之千里。居士与人说法只可做心得分享，不可网络之上作宣（不为名利，有正见者，另观之）。或者上座与人说法，这是坏正法种行为，佛言“白衣上座，法灭之相”，何不诫谕？

今之白衣乱解佛陀教法数之甚众，目前所见有正见者甚少甚少。

《四分律》《梵网经菩萨戒》约对僧制，僧团预以羯摩法对犯戒律僧人处法规，不与俗人白衣所见，否则出家僧人戒律与俗人白衣知晓？要羯摩法还有实际效果吗？僧众戒律尽以白衣知晓？若某一天白衣想出家受戒已成戒之障心，因而不得清净戒体，何不诫谕？有行无正解，是邪行！有解无正行，是邪解！戒之、戒之、戒之！

你应该看看从古至今有成就的居士受不受他人供养？有没有资格受他人供养？净空邪师狂邪之极无可复加，用念一念代替释迦牟尼佛圣教戒，更甚至以《弟子规》代替佛戒，言说不学《弟子规》不能往生，此等邪说导致无数信众违背佛言祖语，只信此人言，可悲可叹，法师当明众生何缘如此？在家居士很多不受戒，亦有受戒不学戒者，你让他们学出家僧人戒来监督僧人，其不笑话吗？说僧过恶犯大重罪。

劝你好好看看《悲华经》《大乘地藏十轮经》，别固执己见，至死方休。学戒目地是戒自己。“毗尼者，佛法寿命；毗尼若住，佛法亦住。”“三宝者，众生之依祜，众生无三宝，大地皆沉沦。”佛法者，又称无比法，释迦牟尼佛讲法49年，无非引导众生入佛之见、悟佛之见。若众生彻见本性，无量劫烦恼当下超越，戒本身助超无明。

首先学佛意义是摆正知见，在众多法师与居士网络上所上传关于佛法讲解各种内容，我们首先所见到的是他们的见解方面正确与否，而不是他们持戒如何。持戒都是在他们日常行持中，学戒目地是戒除自身毛病习气，而不是张扬某人如何如何，那样可能成为人人自危，互相监督或被监督，揭发或被揭发，如文革批斗。

戒律如宝铠甲，正知见如利剑，破百万魔军只有戒铠甲，没有正见之剑，怎可能突破无明烦恼魔？

有一比丘学戒非常用心，你能想到这么用心学戒比丘会被鬼神附体吗？只因为他知见偏见，我执坚固，不听他人劝说，自认自己都是对的，现在他经常破口大骂那个附他身的众生。不是说学戒不好，你得把知见摆正，否则自己邪见发狂了，还说他人邪见，你不是很悲哀吗？

【**贤佳**】可回复：

请您再参看下文：

《辨析居士是否可阅僧戒》

https://zhengxinfofa.cn/1930.html

《辨破〈僧犯千条罪，不让一俗知！〉》

https://zhengxinfofa.cn/1819.html

《从早餐时间看寺院管理和普及戒律知识的意义》

https://zhengxinfofa.cn/2888.html

论举罪**（20210424）**

（一）

【**居士**】（20210420）Y法师发文：

《严正声明：与弟子K解除师徒依止关系》

https://m.weibo.cn/1359507782/4627646480385263

（微信截图1）｛〖Y〗昨天，有你的一位学生发来截图，你竟然为一位初学台宗的学生印证为圆教观行佛位。那么，你的位次可是相似即佛位？师父仅接近圆教名字位，实在不配做你的依止师父。不如解除与你的师徒关系，如何？你可以光明正大收徒收学费收供养。

〖K〗师父，我本身都没有观行位，怎么可能为人印证观行位？我只是说怎么样修，是观行为。｝

《以“胜义僧”自居之白衣，实乃败坏三宝之魔头》（Y2021-04-19）

https://m.weibo.cn/1359507782/4627653384212604

（摘录）｛若以白衣胜义僧自居而组成“白衣僧团”，凌驾于出家僧团之上，则是附佛外道、邪教组织，实乃败坏三宝之魔头组织，正信之在家（白衣居士）、出家弟子（僧人）必须坚决抵制，与之剥离。｝

智者大师尚且说自己是圆教五品观行位，K熟悉天台，不致于愚蠢到给他人印证圆教观行位，而且确实群里没有替谁印证过，他自己也说过没有禅定。从Y法师公开的他们对话截图看，他与Y法师解释说：“我只是说怎么样修，是观行为。”我问过K，为啥不找Y法师要截图核实，他说想找Y法师要截图，但还没来得及，Y法师就把他拉黑了。我看了下K留存的交流内容，最后一条，Y法师没公开，感觉Y法师完全不听辩解，这样看来故意混淆的概率很大了。他们交流的完整内容见附件：

（摘录）｛〖Y〗昨天，有你的一位学生发来截图，你竟然为一位初学台宗的学生印证为圆教观行佛位。那么，你的位次可是相似即佛位？师父仅接近圆教名字位，实在不配做你的依止师父。不如解除与你的师徒关系，如何？你可以光明正大收徒收学费收供养。

〖K〗师父，我本身都没有观行位，怎么可能为人印证观行位？我只是说怎么样修，是观行为。也是依天台宗观行位修法说。如果我有理解有错，请师父指正。若师父觉得应解除，弟子随顺师父。但我本人不敢印证，只敢依教说如何如何是观行位。｝

这个情况您了解一下。如果有人提到K此事，您可要求看证据。没有亲见证据，口说无凭。就算Y法师敢这样说，没看到证据的人能附和吗？佛教律师判罪也要看证据，允许被举罪者自辩以及互辩吧？就算视为Y法师举罪居士，作为比丘，您也需要如此方能判断，对吧？这个立场比较客观。

【**贤佳**】是的。依戒律，举罪必须有明确的根据（见根、闻根或疑根），否则属于诽谤。即使有所根据，如果混滥不明，也属于诽谤。

如《四分律》说：“见根者，实见犯梵行、见偷五钱过五钱、见断人命；若他见者，从彼闻，是谓见根。闻根者，若闻犯梵行、闻偷五钱若过五钱、闻断人命、闻自叹誉得上人法；若彼说从彼闻，是谓闻根。疑根者，有二种生疑：从见生、从闻生。从见生者，若见与妇女入林、出林、无衣裸形、男根不净污身手，捉刀血污，与恶知识为伴，是谓从见生疑。从闻生疑者，若在暗地，若闻床声，若闻草蓐转侧声，若闻身动声，若闻共语声，若闻交会语声，若闻‘我犯梵行’声，若闻言‘偷五钱、过五钱’声，若闻言‘我杀人’，若闻言‘我得上人法’，是谓从闻生疑。”（卷第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04.xml#pT22p0588b2806）

《四分律戒本疏行宗记》说：“〖疏〗说实者有五：一、想心实；二、瞋境实；三、前事实，如张、王、青、黄等；四、三根非互实（注：三根没有交互错乱，即未将闻根说为见、见根说为闻等）；五、四戒不互实，如《十诵》‘四重互说成谤’（注：四重罪交互错乱说，如将淫罪说为杀罪、杀罪说为淫罪等，成诽谤）。〖记〗想心实者，意谓不净也（注：自己心里认为对方是不清净的，非心里认为清净而故意说为不清净）；瞋境实，所对不谬也（注：所对的人不错乱，而不是张冠李戴）；前事实，所见何等事也；余二可解。具五则开，缺一成谤（注：具备五方面的诚实，则开缘；缺一方面的诚实，则成诽谤）。”（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9/X39n0714\_003.xml#pX39p0884a1601）

《四分律》说：“若彼人不清净，不见彼犯波罗夷，是中有疑，后忘疑，便言‘我闻疑彼犯波罗夷’，以无根法谤，僧伽婆尸沙（注：僧残罪）。”（卷第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04.xml#pT22p0588c1306）

没有相当程度直接相关的见闻作依据，而只是捕风捉影的疑，不能成为举罪的“疑根”。如《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不见、不闻、不疑，是名无根。云‘疑’不成根。眼根者，必使清净无病，见事审谛，可依可信。唯听肉眼，不听天眼，以有天眼者不说人恶。复次，若听天眼说过者，人谁无过？但有大、小，天眼无往不见，若听说过者，则妨乱事多。耳根者，必使清净无谬，审谛可信。亦不可听天耳，事同天眼。疑不可依：若说罪过，为说定相；疑者，非是决定，或谓犯罪，或谓不犯，或不可依，故不得为根。”（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3/T23n1440\_003.xml#pT23p0523c1902）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六·（三）》（https://zhengxinfofa.cn/3014.html）。

如果粗略举罪，对方否认时，应该详明举出根据，戒律中称为“作忆念”。如果不“作忆念”、不给明确根据，而强加定罪，便是非法。

如《四分律》说：“有三法作诃责羯磨，非法、非毗尼，羯磨不成就。云何三？不作举、不作忆念、不伏首罪。复有三事：无犯，犯不应忏悔，若犯罪已忏悔竟。”（卷第四十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44.xml#pT22p0889c2810）

《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此心违故，须僧证正其罪，得伏方与。应召来入众，当前为举，谓僧中德人举告僧言：‘比丘某甲犯罪。’举已，为作忆念，谓在某处、某时，其某人作某罪。令其伏首自言陈已，应与罪，谓：‘汝犯某事，应作诃责治。’上座应准遮法，具问能举徒众上下及所举人已，听许举之。如上作已，索欲问和，便作羯磨。律文举斗诤事，及论当时未必如文，随其有犯准改牒用。……若明不成者，律云：若不举、不作忆念、不伏首罪，或无犯、犯不应忏罪，若犯罪已忏竟，而不现前，及人、法二非，并作法不成，得罪。”（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1.xml#pT40p0018a1801）

（二）

【**贤佳**】（20210421，9:00）附件文稿（如上）请您看是否有什么偏差问题。

【**Y法师**】（10:53）您可以公开邮件交流内容，Y历经教界风浪，不怕。Y的本意是希望K退出弘法战线，搞好自己的家庭生活，自修自度。K印证截图，好像是他的学生“净明”朋友圈评论，Y不慎清空微信聊天记录，也找不到了。

（11:51）｛沙门Y严正声明：与弟子K解除师徒依止关系（2021、4、21更正重发）

弟子K弘扬台宗有功，但有轻慢僧宝、僧团之倾向，今天正式与之解除师徒依止关系。K今后的一切言行，皆与沙门Y无关。云游僧Y 敬白 2021、4、19（沙门Y按语：今天仔细研读K为其学生评论观行位，确实指如何修行圆教观行位，并非为其印证圆教观行位，特向K道歉。但是，并非仅此原因，K慢僧毛病一直未改，Y仍然要解除与其师徒依止关系。特此重发，删去不实截图。2021、4、21）｝

（11:55）Y所发截图已经删除。Y关于解除与K师徒依止关系的截图已经找到，确实误解，但仍然要与K解除师徒依止关系。请您将今日更正重发内容一并公布。

【**贤佳**】好！随喜认错改错！

您先前回复邮件中说“K印证截图，好像是他的学生‘净明’朋友圈评论，Y不慎清空微信聊天记录，也找不到了”，而您发布的文中说“今天仔细研读K为其学生评论观行位，确实指如何修行圆教观行位，并非为其印证圆教观行位”，“K为其学生评论观行位”的记录是从何而来的？能发给我看吗？

【**Y法师**】此微信朋友圈私聊评论记录，本来就是K私聊内容，容易被人误解，不能作为有力证据，还是不予公开为宜。您将今天Y发给您的相关内容一并公布好了。

【**贤佳**】好的。微信朋友圈私聊评论记录，可发给我验证，我不公开。

【**Y法师**】已经删除了，找不到了。您可向K了解一下，是他的学生净明微信朋友圈一条微语下面的K留言。Y已经删除K和净明的微信好友。

【**贤佳**】您还记得其原话大概是怎么说的吗？

您公开发布的文中说“今天仔细研读K为其学生评论观行位，确实指如何修行圆教观行位，并非为其印证圆教观行位”，是哪里来的呢？

【**Y法师**】大意是说（K）：“你现在修行到圆教观行二品，再进步就到三品……”

佳师啊，你还是找K查实一下。K的学生净明，K是他的微信好友。悟师脾气来了，将他们全部踢出微信好友了

【**贤佳**】我找K查实一下。

K提供那个微信评论截图（见附件），内容是：“（2021年3月22日）再努力几年（三五八不定），教理达到无碍解级别。观行到五品弟子位三品四品左右。我的期盼。”

您看是否如实？

【**Y法师**】属实。佳师，您也看看，很容易让人误解为印证圆教观行位。但Y仔细回味，认为K是说如何修行圆教观行位，不是印证圆教观行位。

【**贤佳**】您是什么时候删除“净明”微信记录的？

【**Y法师**】就是今天。

｛致素远（净远）老师（原沙门Y弟子K）：您当时给您的学生净明朋友圈评论留言（内容见截图），确实容易让人误解为印证圆教观行位。但是，Y仔细回味，认为您是说如何修行圆教观行位，不是印证圆教观行位。再说，这是微信朋友圈好友内部评论，不能作为正式证据。2021、4、21｝

【**贤佳**】您“今天仔细研读K为其学生评论观行位，确实指如何修行圆教观行位，并非为其印证圆教观行位”，然后“脾气来了”删除的吗？

【**Y法师**】嗯嗯，已经在Y微博澄清了。

【**贤佳**】哪篇微博澄清的？请将链接发给我吧。

是指刚不久发的微博文（https://m.weibo.cn/1359507782/4628461769983808）吗？没有澄清您为何“仔细研读”后发现误解了，却“脾气来了”而删除微信。您给的说法似乎不合情理。

【**Y法师**】似乎不合理？就此打住，悟师没有精力跟你闲扯，去你的吧！

【**贤佳**】这不是闲扯，而是依戒律的要求核查虚实。我直问核心问题：

如果您是今天才发现误解，而早先看到K的那条评论内容时认为他是给弟子印证观行位，认为K说过人法而犯大妄语，何以差不多等一个月后才责问K并解除师徒关系？对这样严重问题，何以不当时尽快责问乃至解除师徒关系？

（20210422）我询问了解到，您4月19日与K解除师徒关系，即在这天将净明拉黑（删除微信好友）。可见您昨天说“就是今天”删除净明微信记录，是不实的。

就您所说的和我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一、您昨天说“今天仔细研读K为其学生评论观行位，确实指如何修行圆教观行位，并非为其印证圆教观行位”，是假托虚诈的。证据有二：

1.您大前天（4月19日）删除“净明”微信记录，不是昨天（4月21日）删除的。

2.昨天您说那微信记录的大概内容是“你现在修行到圆教观行二品，再进步就到三品……”，与实际微信记录内容严重不符，不应是您昨天“仔细研读”且明白先前误解的。

二、您4月19日举罪说K给学生印证观行位（说过人法，犯大妄语），是故意诽谤。证据有三：

1.那微信记录是3月22日在“净明”朋友圈发布的，您早先看到，如果认为是说大妄语，问题严重，应该即时责问、举罪K，而您是4月19日才举罪的，应是早先并非真认为K是说大妄语。

2.您4月15日发布微博《关于白衣说法的最终看法》（https://m.weibo.cn/1359507782/4626354685087228）说：“Y诸在家弟子之中，通过自媒体弘扬台宗、净土宗最得力者，首推K居士。在弘法方面，Y与他互动次数最多，甚至下线隐修期间，也偶尔上线了解K弘法情况及互动答疑。K弘扬台宗有功，阐述台宗教观大致不违佛言祖语，Y表示随喜认可。”可见您在4月15日还不认为K有说大妄语。

3.您昨天发微博说“今天仔细研读K为其学生评论观行位”，是虚妄语，应是假说昨天才明白误解而掩饰早知K所说不是大妄语。

您看以上述判是否如实、合理？请您提供反证。

（20210423）一位居士来信如下，请您看是否如实、合理：

｛从K提供的微信朋友圈截图看，乃他自己所发内容（文字+与微信好友聊天），并自己进行了评论，该评论成为Y法师判断K给他人印证圆观观行位的唯一依据。该评论的内容，K说：“再努力几年...，教理达到...。观行到...左右。我的期盼。”这明显是说他自己的愿望，哪里有丝毫替人印证的影子？以普通人的理解水平，怎么看都不致于误解为替人印证，熟悉天台教理的Y法师，却作了匪夷所思、南辕北辙的解读，令人万分诧异！

Y法师看了这样不具有证明力的内容去质问K，本来双方还有厘清的可能，K也尽力解释了，但凡对照K的解释和截图，至少应该清楚事实真相了吧？那为何Y法师依然坚持先入为主的谬见，直接公开定罪K并以此作为解除师徒关系的依据？难道Y法师根本不在意真相，只急于解除二者师徒关系？就算解除师徒关系，“缘尽”二字即可，也没必要把曾经的徒弟如此定罪吧？师徒一场，以这种方式了结，作为旁观者，我亦觉心寒！

Y法师对于其弟子（三名）在K群随学改名很生气，以“敬俗大于敬僧”的理由，之前亦与他们解除师徒关系，现在也说理解错了他们改名的原因，没有“敬俗大与敬僧”的倾向，那他此前就不与相关人等核实真相？

基于对K印证的乌龙认定，给K定性为以“白衣胜义僧”自居，进而对其随学群体往“白衣僧团”上扯（Y法师言论给人这种理解），这种定罪，不止是诽谤K，而是涉嫌诽谤所有随学K的人，包括那些在群里没改过名的居士们。

现在Y法师不肯全面纠错，依然咬定K“不敬僧、不敬僧团”、“增上慢”、“二宝居士”，证据何在？随学K的学生们都傻到跟随一个二宝居士？我想但凡K有丝毫不敬僧、僧团的言论，就会被人曝光。何况那个群有多位Y法师弟子在，随学的居士有些还有自己随学的法师，这种种人员构成，不致于识别不了K是否敬僧，更不致于接受一个不敬僧的K。一位比丘如此给一位居士公开定罪，从举罪角度来看，是否需要出示足够的证据？是否需要某种程序？难道一位法师就能直接公开这么说吗？如果是这样，教界伪滥僧这么多，谁想报复举报他们的居士或者不听话的居士，他们直接公开说居士不敬僧、不敬僧团、二宝居士，是不是就能把居士打入污泥？

Y法师这一系列给人乌龙定罪的言行，那些相信转发的人，甚至再添油加醋的人，跟着同造业，严重影响K等众人的声誉。甚至为K抱不平的微博网友，都被人诽谤为受K指使，以及不信其言。一时之间，在Y法师强大的身份、知名度面前，在众多力挺Y法师的网友面前，想替K仗义直言的人出头必会挨打，而且说了也没有用，想必一句“你信Y法师还是居士”、“你敬不敬僧？”，就能让人闭嘴，谁还敢说什么？Y法师不知道自己言行对他人的杀伤力吗？又该如何弥补造成的恶劣影响呢？

任何佛弟子，无论僧俗，都应当敬畏因果，如果举罪他人，当以事实为根据，以佛法戒律为准绳，而非主观臆断、个人好恶，更不能以虚假事实进行诽谤。尤其是公开举罪，对当事人的声誉会造成深广影响，能不慎乎？！｝

（三）

【**居士**】Y法师想必是举不出证据证明K不敬僧团，否则为何公开举罪时不附上证据？K在（《释白衣说法、收弟子》https://mp.weixin.qq.com/s/au-b1C73hxzZKptssiOuIw）文中说到：“此前已表明，个人选择不承认支持随顺男女双修者为佛教徒。若身出家者，持此知见，我不承认为佛教出家人。我此知见、选择，始终不变。纵因此有种种罪名加我身，如二宝居士，如不敬三宝等，我亦不变，始终如此。无有行淫成佛之法故，无有依行淫所成之佛故，十方三世皆无淫欲而得成贤圣之大小乘僧人。淫欲成佛之邪见能坏三宝根本故，不称持淫欲可成佛知见者为佛教出家人，如理如法。正因为敬重真正三宝，故不认此类知见者为佛教出家人、佛教居士。虽不承认，可求同存异，和睦共存，不互相打扰。”他那样说理上无错，并未指向僧团，只是对邪见人的定性。如果哪个僧团全体来承认他们都相信淫欲成佛，才能谈给僧团定性的问题。Y法师能举证说哪个寺院僧团全体僧人都认可淫欲成佛吗？他怎么得出K不敬僧团的结论的，依据呢？如果以上述文章言论作依据，是不成立的。对于举罪，谁主张谁举证。Y法师得举证K不敬哪个僧团，以及如何不敬僧团的言行，否则又是乌龙球。K言论首先明确否定淫欲成佛的知见，进而不承认持此知见的人是佛弟子。如果此言行叫不敬僧团、不敬僧、是“二宝弟子”，那佛陀、祖师多有言论否定淫欲成道，佛陀、祖师难道不敬僧人、不敬僧团？

【**贤佳**】即使不敬某个僧人，也不表示不敬僧宝，因为一个凡夫僧人不是僧宝。即使确实不敬僧人、僧团，按《优婆塞戒经》说是失意罪（轻罪），并非是失戒体的重罪，更不失皈依体。另外，按经律，对坏见坏戒僧人不应敬顺。

如《四分律》说：“比丘有八法令白衣不信：骂谤白衣、作损减、无利益、作无住处、斗乱白衣，在白衣前毁佛、法、僧，是为八。比丘有是八法，应与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卷六十）（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60.xml#pT22p1009b1105）

《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遮不至白衣家者，谓于信心俗人前倒说四事，非法恼乱，损坏俗心，骂谤白衣，辄便舍去，须僧作法遮断不许使离，遣谢白衣故也。”（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1.xml#pT40p0018a1801）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道宣律师撰钞，元照律师撰记）说：“〖钞〗《五分》，比丘成就八法：毁三宝及戒，欲不利诸五戒。五戒人应不敬信。若优婆塞瞋比丘，不往其家，聚落亦尔。〖记〗《五分》，初教俗不敬道。八法，文举前五：毁三宝及戒为四；五，不利优婆塞住处（遮障彼所受戒）。六，作他恶名称；七，欲辱彼住处；八，以非法为正法欺诳于人（或可此三通以‘不利’收之，故不别举）。若有此八，许令不敬，以无德故。‘若’下，次教道不往俗。‘聚落亦尔’者，上约一家，合聚皆嗔，比丘不往彼聚。”（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3.xml#pT40p0138a0801）

《大般涅槃经》说：“若优婆塞知是比丘是破戒人，不应给施、礼拜供养。若知是人受蓄八法，亦复不应给施所须、礼拜供养。若于僧中有破戒者，不应以披袈裟因缘恭敬礼拜。”（北本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74\_006.xml#pT12p0401b0901）

《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有无惭憎，毁破禁戒，不成三乘贤圣法器，既自坚执诸恶邪见，亦能令他执恶邪见。……如是破戒恶行苾刍非法器者，种种诱惑真善法器诸有情等令执恶见；彼由颠倒诸恶见故，破坏真善刹帝利王，乃至真善戍达罗等，若男若女，所有净信、戒、闻、舍、慧，转刹帝利成旃荼罗，乃至筏舍、戍达罗等成旃荼罗。此非法器破戒苾刍，并刹帝利旃荼罗等，师及弟子俱断善根，乃至当堕无间地狱。善男子！如人死尸，膨胀烂臭，诸来见者皆为臭熏，随所触近烂臭死尸，或与交玩，随被臭秽之所熏染，如是真善刹帝利王乃至真善戍达罗等，若男若女，随所亲近破戒恶行非法器僧，或与交游，或共住止，或同事业，随被恶见臭秽熏染。如是，如是，令彼真善刹帝利王乃至真善戍达罗等，若男若女，退失净信戒闻舍慧，成旃荼罗，师及弟子俱断善根，乃至当堕无间地狱。”（卷第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3/T13n0411\_005.xml#pT13p0750b2013）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涅槃》云：‘……若优婆塞，知此比丘破戒受蓄八法，不应给施，又不应以袈裟因缘恭敬礼拜。若共僧事，死堕地狱。’《十轮经》说，据不知持犯者，并须恭敬。又《涅槃经》穷终极教，不用亦得，以护法故，小小非要。〖记〗《涅槃》了义，废前不了，故云‘不用’。‘以’下出废所以：《涅槃》护法事重，《十轮》为存俗信，故云小小。”（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60c2601）

另外可参看：

《辨破〈不可轻慢任何一位出家人〉》

https://zhengxinfofa.cn/1654.html

（四）

【**居士**】公开举罪，四众弟子是否可参与辨析？辨析内容能否公开？

【**贤佳**】公开举罪，四众弟子可公开辨析，尤其应有人依戒律查核辨判。此是很好的事例，令大众有所学习。

【**居士**】那就好。此事说明，僧人更当依律自重，不能“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无端诽谤，有违本分，毁损僧格。居士群体应当敬僧、护僧，但不能迷信凡夫僧不会犯错，更不能因个人迷信、崇拜，丧失独立、理性的判断，覆藏、随顺、维护其过错，甚至不惜对劝谏者、澄清者、质疑者恶语相向，甚至谤毁。

论轻视小戒的过患**（20210504）**

（一）

【**法师**】（20200903）前不久看到这篇文章，题目是《持戒过于死板会障碍禅定》（http://blog.sina.com.cn/s/blog\_510871460102zbpx.html），末学看了文章内容后，对于文中所讨论的事缘背景不觉得是“持戒过于死板”，而是确实是应持之戒。末学觉得，与其论定那是“持戒过于死板”，不如是说，他们因为个人修行方式或习惯使得一些戒不便于持，应该怀惭愧心。而文中论点的逻辑似乎是说，因为持一些戒和他们习惯的修行方式（禅修）有冲突，乃至会影响他们修行的进步，所以这说明坚持持这些戒是死板的表现，而持戒过于死板是会障碍禅定的。请问您怎么看？

【**贤佳**】那样没有惭愧心，亏损正见和戒行，即使能得“禅味”，也应是相似、肤浅、短暂的，难以得到稳久正定。但其危害不大，我考虑不辨破他了。

【**法师**】末学出发点也不是在于想要您公开辩破，而是自己想要明晰知见。他一方面公开表露自己不持一些小戒，另一方面又有一些他的弟子或信众称赞他是持戒僧，这是会误导人的，末学就产生过疑惑。例如他定期举行线上接受供养（即接受信众微信红包形式的供养，但是限定一人一百元，一般一年举行一次，收一次用一年，多了不收，过期不收，倒是比较少欲的），在微博上多次发布自己煮食的记录（因其饮食很清淡，所以似乎有种自豪的心态），等等，这些都是不符合戒律的。末学觉得如果不得已要违犯这些戒，也不应该说出来，而他这样公开说，说明他不认为有问题，那些赞誉他的人可能也不会认为有问题。

【**贤佳**】是的，首先是戒律知见问题，其次是态度问题。但都是小戒，能谨守重戒且少欲，也算可贵，但未来怎样发展变化很难说，比较危险。

【**法师**】（20210424）最近Y法师发声明说他和原弟子K剥离师徒关系，原因大体是他认为K居士的弘法有不当之处（Y法师的认识有误解，后来他也为他的误解再发声明致歉了，但仍坚持和K解除关系，理由是K“慢僧”）。我觉得他偏激得有点奇怪，因为我觉得，既然他这么强调“师徒关系”，应该是先教育徒弟，但努力无效、徒弟不知悔改，进一步发声明解除师徒关系才比较符合正常逻辑，而不是在没有铺垫的情况下突然就发这样的声明。这时候想到前段时间跟您讲到Y法师的一些违犯小戒但他不以为意的言行，您评价中说到“比较危险”，当时末学也是有点小困惑，我不否认他的戒行知见有问题，但是说“比较危险”，末学感觉有点危言耸听的样子。现在再看Y法师的古怪行持，末学觉得您并不是危言耸听，由此也特别感到引以为诫！从知见到行持，都绝不能轻忽、放松小戒！

【**贤佳**】是的。态度会有弥散作用，无惭无愧会深害善法，乃至逆反善根。

【**法师**】“态度会有弥散作用”，是指持戒的邪见会弥散影响到其他诸多事情（无论是否直接与戒律有关的事情），是吗？“无惭无愧会深害善法”，“无惭无愧”在这里是主要指对犯戒无惭无愧，还是泛指一般的无惭无愧？

【**贤佳**】对一些轻小遮戒轻乎的态度，会渐渐弥散到轻小性戒，如妄语、诽谤等，乃至弥散到重戒。对犯小戒无惭无愧，渐渐会对其他事也无惭无愧。

【**法师**】末学还想请教一些关联的事情，请法师看是否方便谈谈：

1. 您劝谏Y法师（《论举罪》https://zhengxinfofa.cn/3663.html），是不是从已经了解到的信息预判Y法师可能妄语、诽谤，在这个基础上而出面劝谏的呢？

2.您劝谏Y法师的目的是什么，或者说是以什么为主？是为了保护律制，还是为了给K居士“申冤”，还是救护Y法师？

【**贤佳**】1.是的。2.几个方面都有。

【**法师**】Y法师怎么会维护藏密（忽略藏密在四皈依、男女双修法之外的众多邪见邪法）了呢？先前他不是批藏密的吗？据说他因为批索达吉，常住道场被“索粉”施加很大的压力，所以他不得不离开道场。有网友评价说他脑子糊涂了，是因为独住不能自律、可能被藏密信徒下蛊了等等（下蛊这个说法可能有点半开玩笑的性质）。末学疑惑，独住会有这么大过患吗？佛世时不是有很多比丘独住？还是，末法时代“诱惑”太多，比丘也不适合独住了？

【**贤佳**】不清楚，有待了解。经律允许比丘独住，但应知见深正，并且重视戒行，否则比较危险。

如《大乘宝云经》说：“菩萨摩诃萨具足十法，住阿兰若。何者为十？所谓久习梵行、善解毗尼、诸根不缺、广博多闻、持戒德业、离着我怖、譬如野鹿摄身威仪、修身轻利、趣向寂静、心无愁闷。”（卷第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6/T16n0659\_005.xml#pT16p0268a2005）

《大宝积经》说：“阿兰若比丘至阿兰若处已，应如是思维：‘我虽至远处独无伴侣，若我行善，若行不善，无人教诃。’复作是念：‘此有诸天龙鬼神、诸佛世尊，知我专心，彼为我证。我今在此行阿兰若法，我不善心不得自在。若我至此极远之处，独无伴侣，无亲近者，无我所有，我今当觉欲觉、恚觉、恼觉，余不善法亦应当觉。我今不应不异于乐众者，亦不应不异近聚落人，若如是不异，我即为诳诸天龙鬼神已，诸佛见我亦不欢悦。我今若如阿兰若法，则诸天龙鬼神不见诃责，诸佛见我即亦欢悦。’迦叶！阿兰若比丘住阿兰若处，行阿兰若法，一心坚持解脱禁戒，善护戒众，净身口意，无谀谄行，净于正命，心向诸定，如所闻法应忆念之，勤正思维，趣向离欲寂灭涅槃，畏于生死，观五阴如怨家，观四大如毒蛇，观六入如空聚，善知方便观十二因缘离断常见，观无众生、无我、无人、无命，解法空相，行于无相，渐损所作而行无作，心常惊畏于三界行，常勤修行如救头燃，常行精进终不退转，观身实相。”（卷第一百一十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1/T11n0310\_114.xml#pT11p0644b1408）

《大乘本生心地观经》说：“有二种法系缚行者，令不堪任住阿兰若：一者爱乐断见邪法，二者爱乐财宝乐具。又，善男子！有二种人，不堪居住阿兰若处：一者具足憍慢，二者恶大乘法。又，善男子！有二种人，不应居住阿兰若处：一者邪见不信佛语，二者身自破戒，策役持戒。如是等人，不应居住阿兰若处求无上道。复次，善男子！具四种德，应当安住阿兰若处。云何为四？一者多闻总持不忘，二者分明能解妙义，三者正念常不放逸，四者随顺如来教行。善男子！若有佛子成就如是四种胜德，应当安住阿兰若处，修菩萨行求无上道。……出家菩萨复具四德，住于兰若持戒清净庄严自身。云何为四？一者观察自无本性，伏断二执证无我故；二者他身亦无本性，于怨亲所离憎爱故；三者身心快乐，心心所法无分别故；四者得平等智，生死、涅槃无差别故。……出家菩萨住阿兰若，又观四法，能护禁戒，妙行增修，趣求佛智。云何为四？一者观察五蕴生灭，二者观十二处如空聚落，三者观十八界性同法界，四者于俗谛法无舍无着。”（卷第七）（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3/T03n0159\_007.xml#pT03p0325a0513）

另外可参看《护僧问题答疑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3083.html）。

论学戒、持戒之二**（20210505）**

（一）

【**居士**】文章《有人说“揭批学诚及邪法”怎么没完没了？因为那么多人还未醒悟》（https://mp.weixin.qq.com/s/tS0HEIuR5bGGcncNlSKDiQ）下有人留言：

我觉得僧团的的问题主要在于师道和住持。大凡寺院住持修持好、作风正，整个寺院道风就好。收徒的剃度师父修养好、作风正，其弟子亦多能正。所谓身教重于言教。我出家的时候在某著名祖师道场，发现道风不好，即自告奋勇把禅堂办起来，以倡导修行风气，但寺院所有其他执事不参加坐禅。我又发起半月诵戒，也只是自己管理下的禅堂几个人愿意诵戒。后来知道更多内幕，原来高层执事私自把某殿堂承包给自己俗家亲哥搞抽签生意……还有更多见不得人的事。上梁不正下梁歪。本人之剃度师是寺院监院，平日得到供养很丰厚，一次到他俗家发现其为自己母亲建造的大楼极为豪华，想起平日自己住茅蓬修行之艰辛，对比一下很令人寒心。我师中年因癌症圆寂，教内多有人言是因违背因果关系得到的报应。佛经说贪欲即是魔！

（二）

【**居士**】有人留言：

毁坏僧戒的不是僧，而是秃居士。连居士戒也守不了的是魔！所以他们不是僧赞僧，而是魔护魔！

（三）

【**居士**】文章《居士“讲法”有标准吗？谁是当代维摩诘？》（https://mp.weixin.qq.com/s/6vPigWQ2llQcLcW7LSFbhg）下有人留言：

末学人微言轻，自不量力，留言没有别的意思，本着二十年听闻正法的心，一点拙见，望参考。

出家人的戒律，佛制不允许在家人看，在家人也没有资格监督出家人。出家人的戒律，在家人没有资格看，僧俗有别，不可以拿少许不如法的个别特例，把整个的规矩坏了。再者，佛门无论出家、在家，本是一家人，都是佛陀的弟子，应各安本位，在家人不可行僭越之言行。与其争论不休，莫若把佛陀的正知正见传扬推广，教导众生尊重三宝、护持正法，共同努力让佛教兴盛，邪道自然无可乘之机。

【**贤佳**】可回复：

随喜善心！但您所说误解戒律了，可参看：

《辨析居士是否可阅僧戒》

https://zhengxinfofa.cn/1930.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二·（三）》

https://zhengxinfofa.cn/1690.html

现今不是“少许不如法的个别特例”，而是“整个的规矩坏了”，可参看：

《论出家与持戒》

https://zhengxinfofa.cn/3222.html

《论出家与持戒之二》

https://zhengxinfofa.cn/3575.html

《论出家与持戒之三》

https://zhengxinfofa.cn/3600.html

《护僧问题答疑讨论》

https://zhengxinfofa.cn/3083.html

（四）

【**居士**】学佛，可以学书法和国画吗？

【**贤佳**】居士可以学书法、国画，出家人不宜学。如《五分律》说：“时诸比丘学书，诸白衣讥呵言：‘沙门释子何不勤读诵？用学书为？’诸比丘以是白佛，佛言：‘不听学书。’后诸比丘差会次，不知书记，随忘，佛言：‘听学书，但不听为好废业。’（卷第二十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1\_026.xml#pT22p0174a1614）

《沙弥十戒威仪录要》（〔明〕蕅益大师）说：“学字但令端楷，不得为好故妨废出世正业。”（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21\_001.xml#pX60p0435a2301）

《沙弥律仪要略增注》（〔明〕莲池大师辑，弘赞律师注）说：“〖要略〗不得着心学字求工，但书写端楷足矣。〖注〗楷即楷书，乃上谷王次中所作，足以宣文显义，何更着心求工于草隶？今时出家多有不修正务，而昼夜求字精巧，终年苦心，迷不知省。纵饶学到钟王之妙、程盱之巧，亦何救于生死？诸佛不赞，阎王不受，终为废物，成何底事？《警训》云：‘律制，杂学以妨正业故，学书不得为好。然古高僧亦多异学，或精草隶，或善篇章，或医术驰名，或阴阳显誉，皆为精穷内典，傍涉余宗，无非志在护持，助通佛化。今时释子名实俱丧，能书写则称为草圣，通俗典则自号文章，择地则名为山水，卜术则呼为三命，岂意舍家事佛，而随顺俗流之名，本图厌世超升，而翻习生死之业，沽名邀利，附势矜能，形厕方袍，心染浮俗，毕身虚度，良可哀哉！’”（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18\_002.xml#pX60p0256c0401）

【**居士**】我看您引用的律文中说怕出家法师因沉迷“书法”而耽误学法，从而忘记了出家修行求出世之道的根本宗旨，劝出家人写好“端楷”便可，不必“着心求工于草隶”，但我没看律中规定出家人不能学“国画”呀。

【**贤佳**】僧人学书法，有作“书记”的需要，而学画没有必要，自然不应学，事理明显，不必说。

【**居士**】如果说需要画庄严的佛像，或者造塑像、石窟等，也就是和佛教艺术相关的，是不是僧人自己不需要亲自学习，可请画得好的居士来画就好？我了解的是\*佛学院有开设佛教艺术课班，那里面很多法师学习绘画，我就认识好几位，还有继续去国外读佛教艺术深造的，是不是他们学习的课程本是不必要的呀？

【**贤佳**】僧人塑画佛菩萨像，不合出家之道，宜由居士塑画。按戒律，出家人不应游观画堂，何况自己画画。

如《四分律》说：“六群比丘尼往观王宫、画堂、园林、浴池，诸居士见皆共讥嫌：‘此诸比丘尼，不知惭愧，犯梵行，外自称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乃往观王宫、画堂、园林、浴池，如贼女、淫女无异。’尔时诸比丘尼闻，其中有少欲知足、行头陀、乐学戒、知惭愧者，嫌责六群比丘尼：‘汝云何乃往观王宫、画堂、园林、浴池？’尔时诸比丘尼往白诸比丘，诸比丘往白佛。佛尔时以此因缘集比丘僧，诃责六群比丘尼言：‘汝所为非，非威仪、非沙门法、非净行、非随顺行，所不应为。云何六群比丘尼乃往观王宫、画堂、园林、浴池？’世尊以无数方便诃责六群比丘尼已，告诸比丘：‘此比丘尼多种有漏处最初犯戒，自今已去与比丘尼结戒，集十句义乃至正法久住，欲说戒者当如是说：若比丘尼往观王宫文饰、画堂、园林、浴池者，波逸提（注：堕罪）。’比丘尼义如上。若比丘尼往观王宫文饰、画堂、园林、浴池，从道至道、从道至非道、从非道至道、从高至下、从下至高，去而见者，波逸提；不见者，突吉罗（注：小罪）。方便欲去而不去，若共期去而不去，一切突吉罗。比丘，突吉罗；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突吉罗。是谓为犯。”（卷第二十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26.xml#pT22p0748b1101）

《（南传律藏）经分别·比丘尼分别·波逸提》说：“佛世尊在舍卫城祇树给给孤独园。其时，拘萨罗国波斯匿王园林内之绘画堂挂有美丽图画，多人为观绘画堂而往，六群比丘尼亦为观绘画堂而往。诸人……非难：‘何以比丘尼等为观绘画堂而往耶？宛如在家受欲者。’诸比丘尼闻诸人之……非难，诸比丘尼中少欲者……非难：‘何以六群比丘尼为观绘画堂而往耶？’……乃至……‘诸比丘！六群比丘尼实……耶？’‘实然！世尊！’佛世尊诃责：‘诸比丘！何以六群比丘尼……耶？诸比丘！此非令未信者生信……诵此学处——任何比丘尼，若为观王宫、或绘画堂、或公园、或园林、或莲池而往者，波逸提。’”（卷第十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2/N02n0001\_012.xml#pN02p0414a0302）

【**居士**】那像\*佛学院开设的绘画班属于《四分律》所说戒律的开缘么？不仅\*佛学院有绘画班，其他一些佛学院也有类似的艺术课程，是因为这些佛学院的领导法师们都没仔细认真看过《四分律》么？

【**贤佳**】开设绘画班不属于《四分律》的开缘。他们是否认真看过《四分律》不是关键，关键是对佛法的认识和对戒律的态度。例如居士八关斋戒、比丘戒有不非时食戒，每个僧人都知道，但很多僧人不持这条戒，尤其是寺院住持、佛学院领导，可能认为不“超越”戒律则显不出自己的自在、高明。

【**居士**】也许这就是末法吧！如果不是向您请教，我还以为出家人是可以绘画的呢，而且还挺赞叹他们绘画呢，如今看来这一切都是颠倒的。

【**贤佳**】所以居士也宜适当了解僧人戒律，以免错乱信护而使滥行得势成风，滥坏佛教，相牵堕落。末法时代虽然持戒较难，即使为了“生存”似乎不得已而违犯小戒，但也应有惭愧心，不失正见，尽量不犯或少犯，并常忏悔，那么罪业相对较轻，不会深障往生净土，后世不生净土则可能生龙中，仍可修行佛法，否则难免堕落地狱长时受苦。

如《佛说海龙王经》说：“海龙王白佛言：‘我从初劫住止大海，从拘楼秦如来兴于世来，大海之中诸龙妻子眷属甚少，今海龙众妻子眷属繁裔弘多，设欲计校，不可穷尽。唯然，世尊！如此云何有何变怪？’佛告龙王：‘其于佛法出家奉律行戒，不具现戒成就，违戒犯行，不舍直见，不堕地狱，如斯之类寿终已后皆生龙中。……以是之故，仁在大海中诸龙妻子眷属不可称计。我般泥洹后，多有恶比丘、恶优婆塞，违失禁戒，当生龙中，或堕地狱。’海龙王白佛言：‘于今弃家为道，犯戒比丘堕龙中者，有何殊特？’佛言：‘弃家学行，于今犯戒比丘堕龙中者，行于方便，不能清净，又有至心信于佛法，以至心力，龙中寿终，生天上、人间，当见贤劫所兴诸佛，皆当见之，假使不以解脱者，悉于拔陀劫中般泥洹，除志大乘者。’”（卷第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5/T15n0598\_002.xml#pT15p0143a1201）

《佛说犯戒罪报轻重经》说：“若比丘、比丘尼无惭无愧，轻慢佛语，犯众学戒（注：突吉罗罪，轻小罪），如四天王天寿五百岁堕泥犁中，于人间数九百千岁。……无惭无愧，轻慢佛语，犯波夜提（注：堕罪），如夜摩天寿二千岁堕泥犁中，于人间数二十亿四十千岁（注：此处千千为亿）。……因缘轻慢故，命终堕恶道；因缘修善者，于此生天上。缘斯修福业，离恶得解脱；不善观因缘，身坏入恶道。”（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67a\_001.xml#pT24p0910b2010）

《四分律行事钞》说：“波逸提聚，义翻为堕，《十诵》云‘堕在烧煮覆障地狱’故也。……《萨婆多》云：‘波罗夜质胝柯，翻为应对治，恒须思维，若犯即觉。’上座部云：‘波质胝柯翻为能烧热，此罪得大叫唤地狱，因时能焦热心，果时能烧燃众生。’”（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46b0201）

“无惭无愧，轻慢佛语”，犯一条波逸提罪，堕大叫唤地狱上千万年，而轻视戒律者常犯的不非时食戒是口口结罪，一顿非时饮食结几十条乃至上百条波逸提罪，日日非时食，从受戒至命终，结罪多如牛毛，再加常犯其他戒，堕落地狱应是难有出期，更不用谈“一人出家，七祖升天”了。然而轻视戒律者大概觉得这些虚无缥缈、难可确信，不如饮食的饱足、绘画的赞赏等来得实在，或者自许几遍咒语、几句佛号等就能清净无事，只能说可悲吧！

僧人如果不得已的因缘违犯小戒，但惭愧忏悔，尽量避免，那么不失正见，在末法时代仍然值得亲近、护持，否则宜应远离。

如《大乘本生心地观经》说：“世出世间有三种僧：一菩萨僧，二声闻僧，三凡夫僧。文殊师利及弥勒等是菩萨僧，如舍利弗、目犍连等是声闻僧。若有成就别解脱戒真善凡夫，乃至具足一切正见，能广为他演说开示众圣道法利乐众生，名凡夫僧，虽未能得无漏戒、定及慧、解脱，而供养者获无量福。如是三种名真福田僧。复有一类名福田僧，于佛舍利及佛形像并诸法、僧圣、所制戒深生敬信，自无邪见，令他亦然，能宣正法，赞叹一乘，深信因果，常发善愿，随其过犯悔除业障，当知是人信三宝力，胜诸外道百千万倍，亦胜四种转轮圣王，何况余类一切众生。如郁金花虽然萎悴，犹胜一切诸杂类花，正见比丘亦复如是，胜余众生百千万倍，虽毁禁戒，不坏正见，以是因缘名福田僧。若善男子、善女人等，供养如是福田僧者，所得福德无有穷尽。”（卷第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3/T03n0159\_002.xml#pT03p0299c2511）

《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汝观如是刹帝利等无量有情，亲近如是破戒恶行、非法器僧，退失一切所有善法，乃至当堕无间地狱。是故，欲得上妙生天、涅槃乐者，皆应亲近、承事供养胜道沙门，咨禀听闻三乘要法，或求示道、命道沙门。若无如是三道（注：胜道、示道、命道）沙门，当于污道沙门中求，虽复戒坏而有正见，具足意乐及加行者，应往亲近、承事供养、咨禀听闻三乘要法。不应亲近、承事供养加行、意乐及见坏者。”（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3/T13n0411\_006.xml#pT13p0751a2301）

【**居士**】看了您的讲解后我很惭愧，我以前对僧人学绘画及僧人的画作还赞叹过，如今至诚忏悔过去因无知造下的业！如您所说“居士也宜适当了解僧人戒律，以免错乱信护而使滥行得势成风，滥坏佛教，相牵堕落”，居士适当了解僧人戒律，真的是太重要了！因为一些僧人，或者大多数僧人其本身都未必对戒律掌握得很透彻，这就导致和僧人接触的居士也会对一些事物的认知产生误解，从而造业。您说出家人“不非时食戒是口口结罪，一顿非时饮食结几十条乃至上百条波逸提罪，日日非时食，从受戒至命终，结罪多如牛毛，再加常犯其他戒，堕落地狱应是难有出期”，这真的太可怕了！“‘无惭无愧，轻慢佛语’，犯一条波逸提罪，堕大叫唤地狱上千万年”，这更可怕！

我希望出家法师们能够好好学习、行持戒律，不然他们会受大苦恼的。一旦堕入恶道，除非是有特殊因缘，不然那是长劫受苦啊。就是那种“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受苦，如《地藏经》说“父子至亲，歧路各别，纵然相逢，无肯代受”。我希望他们不要受苦，希望他们可以速速建立正知正见、断恶修善、严持戒律、往生净土。也不希望他们变成龙族，因为那样成就会比较慢。

我接触的一些方丈、住持，或一些领导层法师，他们几乎都是吃“药石”（晚餐）的，也没见他们公开说不应该吃“药石”，或者说不得已吃“药石”。如果他们能够告诉信众吃“药石”是不应该的，哪怕他们自己吃了，也算间接告诉大众正确的戒律是什么，从而让更多的信众了解戒律，更一同护持戒律。关于吃“药石”，我记得之前有和H法师谈过这个话题，H法师给出的看法是“佛法”与“佛教”不同，他说“佛教”有世俗的一面，而“佛法”是纯粹的。但我不知出家人是不是应该就是纯粹的？还是应该内心是纯粹的，行为是世俗的？这样会比较适应社会？但一个人如果行为不好，我们又根据什么来确认他内心是好的呢？显然会有不合逻辑之感。有人说修行有很多种修法，有人持戒，有人参禅，有人念佛，但我想虽然每个人的根基不同，所修法门不同，但持戒是最基本的，出家人、在家受戒者应该努力做到自己所受持的戒律。如果持戒不能做好，修行路上如何做到后四种波罗蜜呢？布施后的持戒、忍辱、精进、静虑、般若，如果“持戒”做不好，不知道如何进入“静虑”（禅定）？如何得到“般若”？

真心希望信仰佛教的大家，都能把学习戒律看做是修行路上很重要的一件事。总之，就是要有一定的“戒”的标准来要求自己，这样也是让自己在往生时不要因业识太杂染而影响往生。

（五）

【**居士**】僧人不应游观画堂，此画堂应是观赏普通绘画之地，非瞻仰、礼拜佛菩萨画像之地，故不应游观，这是对娱乐性质活动的禁止，但并非对瞻仰佛菩萨画像的禁止。佛菩萨画像有纸质画像、寺院壁画、摩崖石刻、石窟等等形式体现，僧人是可瞻仰礼拜的吧？古代也有许多僧人绘画。如果僧人为娱乐休闲、兴趣爱好、追求艺术和精神满足等俗世的贪欲而绘画，我觉得是不合出家之道。但如果以书画入道（佛教题材）、结缘弘法（祖师也有写墓志铭、书法赠与等）、画佛菩萨像等也不行的话，似乎缺乏直接的经文依据，而现实中又存在过许多精于书法、绘画而修行不错的僧人。就拿弘一大师而言，虽然出家后不再致力于提高书画技艺，但以书法结缘他人或表法，亦有传世之作。这方面请您再研究一下。

《历史上有哪些画僧﹖》（2014-02-14）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1859961095840514747.html

《赏析｜历代画僧作品》（2021-03-07）

https://m.sohu.com/a/454505224\_349202

【**贤佳**】律典“听学书，但不听为好废业”，若如弘一大师那样出家前本已擅长书法，并非学书，那么书写佛法字句结缘教化并非废时废业，自然无妨。学书可以书写佛法内容以直接教化，律典尚且不听“为好废业”，何况画画废时且非直接佛法教化。僧人瞻礼佛菩萨圣像，不论精粗美丑，平等礼敬，则不违道业；若作艺术欣赏、游观，则不合出家之道。律典禁止游观画堂，没有开缘游观佛僧圣像。虽然古代有僧人画画精妙，不可作为持戒表率；如同古代有僧人垦地种植乃至斩猫砍蛇，不可作为持戒表率。未听说公认的古代祖师大德有画画结缘的。弘一大师出家前也擅长画画，但出家后只用书法写字结缘，而未画画结缘。

佛教界若要培养佛教艺术人才以开展佛教文化事业，可以组织、培养居士做。而僧人宜应以戒为师，以出家道业为本为首，适缘指引居士开展佛教文化事业，不宜急功近利、本末错乱、买椟还珠，否则即使表象繁荣，难免实多败滥。

（六）

【**居士**】《概说“比丘”｜虚云老和尚》（虚云老和尚专弘平台2021-05-05）

https://mp.weixin.qq.com/s/E7ZxtFOM0\_yG5KDogxvt5A

“菩萨开了拿银钱不犯”，这是何意？是受菩萨戒的比丘有开缘吗？

【**贤佳**】瑜伽菩萨戒开许菩萨比丘为利众生的必要因缘接受众多金银钱宝，但不能为自己贪蓄，且按理应作净施，即不自己直接自蓄，也即不违比丘戒。单纯比丘戒倡导少欲知足，个人必要因缘适量净施而“蓄”，不倡导为利众生净施而“蓄”众多金银钱宝。菩萨比丘接受金钱布施的清净做法是如《四分律》的要求由俗人作净施主为菩萨比丘管理钱财，比丘不拿持金钱。如果没条件这样做，其次的做法是如弘一大师倡导的“根本说一切有部律”的钱宝说净法，即对其他比丘作钱宝说净法而拿持。

如《菩萨戒本（出〈瑜伽论･本事分〉中菩萨地）》说：“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有其大欲而无喜足，于诸利养及以恭敬生着不舍，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他持种种生色可染摩尼、真珠、琉璃等宝，及持种种众多上妙财利供具，殷勤奉施，由嫌恨心，或恚恼心，违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舍有情故。若由懒惰、懈怠、忘念、无记之心，违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违越，非染违犯。无违犯者：或心狂乱，或观受已心生染着，或观后时彼定追悔，或复知彼于施迷乱，或知施主随舍随受，由是因缘定当贫匮，或知此物是僧伽物、窣堵波物（注：塔物），或知此物劫盗他得，或知此物由是因缘多生过患，或杀或缚，或罚或黜，或嫌或责，违拒不受，皆无违犯。”（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501\_001.xml#pT24p1110c2401）

《四分律行事钞·随戒释相篇》（道宣律师）说：“《涅槃》云：‘若有人言：“如来怜愍一切众生，善知时宜，说轻为重，说重为轻。观知我等弟子，有人供给，所须无乏，如是之人，佛则不听受蓄一切八不净物。若诸弟子，无人供须，时世饥馑，饮食难得，为欲护持建立正法，我听弟子受蓄奴婢、金银、车乘、田宅、谷米，卖易所须。虽听受蓄如是等物，要须净施笃信檀越。”如是四法，所应依止。’”（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60c2601）

《四分律行事钞·二衣总别篇》说：“钱宝、谷米等，并以俗人为净主。《涅槃》云：‘虽听受蓄，要须净施笃信檀越。’《萨婆多》云‘先求知法白衣’等，如后所说。……实施主者，《多论》云：‘先求知法白衣语之，若不知者，告令解之。至彼所云：比丘之法不得蓄钱宝金银、谷米等，今以檀越为净施主，后得钱宝尽施檀越。’”（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3.xml#pT40p0104c2101）

更多相关辨析及钱宝说净法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707）·（二十四）》（https://zhengxinfofa.cn/889.html）。

【**居士**】现在的比丘是否均受梵网菩萨戒？受持梵网菩萨戒的话，能依瑜伽菩萨戒开缘吗？

蕅益大师《灵峰宗论》说：“设亦诱引愚流，作种种福，福力所持，不即堕落，终为外魔眷属，非佛弟子。末世多此妖邪，诳惑世间，魔所摄助，多得供养，聚众百千人，眷属儿孙遍天下，毁戒毁教，破坏如来真正法轮。愚小无知，羡彼名声，而争仿效，令好心出家者皆堕其党，求升反坠，哀哉痛心！然由仍以三宝为所缘境，罪报毕时，还藉佛法僧戒之力而得度脱。魔王语佛：‘吾于汝末法中，令眷属食汝饭，着汝衣，破坏汝法。’佛言：‘汝但自坏，法不坏也。’今欲不堕三涂，竟登圣果，请必从持戒始。若挂名受戒，又轻视戒法，既不精戒法，又为人授戒，既为人授戒，又不教学戒，且言‘戒是小乘，不须习学’，则决堕三涂，为魔眷属，自受其苦，无人能代。终亦必皆成佛，我不敢轻之矣！”（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J36/J36nB348\_003.xml#pJ36p0317a1401）大师所言切中时弊要害，现下僧人中轻视戒法的人不少，见他僧收钱，自己也收钱；见他僧不持午，自己也不持午；见他僧舍轻戒，自己也舍戒不持；见居士不懂戒，就不怕讥嫌违戒，还诈现戒德……。如此种种，有因戒法见地不正而违戒的，亦有意志薄弱受诱引而违戒，且无惭无愧，不如法忏悔，可能自我麻痹“法不责众”，实则因果不虚，苦果至时，后悔莫及！望他们能早日醒悟悔过，重视戒法，精学戒法，严持戒律，自利利他。

【**贤佳**】菩萨戒是相通的，“瑜伽菩萨戒”与“梵网菩萨戒”不冲突，受“梵网菩萨戒”者可参考“瑜伽菩萨戒”行持。

虚云老和尚等大德拿持银钱，是不得已的因缘，可能未作净施法，形式上有缺憾，但秉公为法，个人不贪财，精神上是随顺戒律的，过失轻微。且极力倡导学戒、持戒，能持的尽量持守，功德利益很大。如您分享的文章中虚云老和尚说：“就戒律言，佛制比丘，五夏以前专精戒律，五夏以后方许听教参禅，可见学戒、守戒是佛弟子最重要的事。……戒律开遮因缘微细，要深入研究才能明白。佛门兴衰，由于有戒、无戒。犯戒比丘，如狮子身中虫，自食狮子肉。所以佛将入灭说《涅槃经》，叫末世比丘以戒为师，则佛法久住。……我们既成了比丘，谁能名副其实为真比丘呢？既出家为了生死，就要依法行持，口而诵，心而惟，朝于斯，夕于斯。不要留恋世上的贪瞋痴爱，不要人我是非、好吃懒做。”

而现代很多僧人拿持金钱，不作净施法，多是个人贪财，并非秉公为法，形式和精神都违背戒律，便是东施效颦，过失不轻。有的连同其他易持的戒也不持，更是糟糕。渐渐启发转变吧。

（七）

【**居士**】文章《为什么说怕落入邪见而不愿学戒，即是“邪见”？》（https://mp.weixin.qq.com/s/CMKjQTtF3OD\_arL5B0OU9w）下有人留言：

律在流变过程中，是否存在非法说法、法说非法，也是需要辨析。持律也不离开观察心。

【**贤佳**】可回复：

是的，应以律法观察心，但很多戒行持犯重在外在事缘影响，不在自己内心染净，例如很多戒条是因阿罗汉的缘起制定的。另外，烦恼微细，容易自欺，观察自心不易。所以宜应周详学知戒律，严谨以戒为师。相关文据和辨析可参看：

《论持戒的意义》

https://zhengxinfofa.cn/783.html

《辨破藏密男女双修法》

https://zhengxinfofa.cn/3650.html

论舍戒**（20210506）**

（一）

【**沙弥**】受比丘戒后，是否需要舍小小戒？比如好像有个戒是上完厕所要用手擦拭之类的。

【**贤佳**】舍小小戒必须僧团商议，和合作羯磨舍，不能个人随意舍。就像法律可以修改，但必须代表会议商议表决修改，不能个人随意改。比丘戒不能分受分舍，舍一戒即舍具足戒戒体。

上厕所用水洗净等，戒律允许随方俗习惯，不是统一必定要求。如《大比丘三千威仪》说：“不知偏制，是名净国不受食，如事外国不洗大小行便，如寒雪国听着复衣，如是比不犯，余国便犯，是为不知偏制。……不知一切制，如杀等无国不遮，是名不知一切制。”（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70\_001.xml#pT24p0913b1715）

【**沙弥**】龙泉寺僧团是否有舍小小戒呢？

【**贤佳**】没有按戒律集体商议、作羯磨舍，但有“师父”指示“变通”，如不非时食戒。

（二）

【**居士**】既然“比丘戒不能分受分舍，舍一戒即舍具足戒戒体”，那龙泉寺僧众没有按戒律集体商议、作羯磨舍“不非时食戒”，但有“师父”指示“变通”不非时食戒，那么随顺“师父”指示而非时食的僧人们，究竟是“舍戒”，还是“犯戒”呢？另外，其他寺院也是有这种情况的，不非时食的僧人不少，甚至有的僧人很执着吃晚餐，且觉得没晚餐不正常。如何判断僧人是“舍戒”或“犯戒”呢？寺院如果提供晚餐（“药石”），是否就是不要求僧团不非时食？那么不具备用“药石”条件（条件请再说明）而用晚餐的僧人，是否就是“舍戒”了？如果是“舍戒”，那具足戒戒体都没有了，该咋办？“犯戒”又该如何做？如果僧人长期不持某条或几条戒律，他虽然没有明确作意或口说“舍戒”，但长期不持，亦不依律仪忏悔，是否构成“舍戒”？因为人很擅长“自欺”，心行也是很细微的，“舍戒”了恐怕也不敢、不愿承认，还有就是稀里糊涂分不清楚是“舍”还是“犯”。这方面请您再辨析一下，方便“不非时食”的或不持某条或某几条戒的僧人们自我判断是“舍戒”还是“犯戒”。

再有，末法时代，伪滥僧、职业和尚多，外魔眷属混入寺院为僧的也多，寺院住持独裁的多，这种现实背景下，如果一个寺院真能集体商议、作羯磨舍，那么哪些戒可舍？如果真舍了，就没有问题了吗？以某些寺院住持的独裁地位，他要僧团作羯磨舍，舍“不非时食”等恐怕是容易做到的。大不了把不听话的少数僧人迁单，再作羯磨舍，那不就容易通过吗？这种情况下，正见正行僧人，是该同意还是不同意啊？以什么标准来判断同意不同意呀？

【**贤佳**】没有对人正式说舍某条戒，不算正式舍戒，但内心起意不持某条戒，乃至间接表示不持某条戒，是戒体亏损，属于戒羸。随其起心不学、不持某条戒，则对此戒结小罪；随其作行违背此戒，则结相应的犯戒罪。

如《四分律》说：“戒羸者，或有戒羸不舍戒，或有戒羸而舍戒。何者戒羸不舍戒？若比丘愁忧不乐梵行，欲得还家，厌比丘法，常怀惭愧，意乐在家，乃至乐欲作非沙门、非释子法，便作是言：‘我念父母、兄弟、姊妹、妇儿、村落、城邑、园田、浴池，我欲舍佛法僧乃至学事。’便欲受持家业，乃至非沙门、非释种子，是谓戒羸不舍戒。何者戒羸而舍戒？若作如是思维——‘我欲舍戒’，便舍戒（注：对人正式说舍戒），是谓戒羸而舍戒。”（卷第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01.xml#pT22p0571b2502）

《（南传律藏）经分别·大分别·波罗夷》说：“‘不舍戒、戒羸不告示’者，诸比丘，告戒羸非即舍戒，或告戒羸即舍戒。诸比丘！如何是告戒羸而非舍戒？诸比丘！此有比丘，由不满而不乐，欲去沙门法，以比丘状态为苦，嫌恶、羞耻，好乐在家之状态、好乐优婆塞之状态、好乐净人之状态、好乐沙弥之状态、好乐外道之状态、好乐外道声闻法之状态、好乐非沙门法之状态、好乐非释子之状态，言：‘我今岂非应舍弃佛？’而告知〔人〕。诸比丘！如是告戒羸而非舍戒也。…………云何告戒羸亦舍戒乎？诸比丘！比丘于此，忧愁不乐……愿乐非释子，言：‘我舍佛。’以告人。诸比丘！如是告戒羸亦舍戒也。…………乃至……言：‘我完全脱离同梵行。’以告人者，如是……亦舍戒。其他凡佛之号，或法之号、僧之号，或戒之号……或同梵行之号，或居士之号……或有非释子之号，由此等之行相、特相、现相以告人者，诸比丘，如是告戒羸亦舍戒也。…………不向所有人说者，不成舍戒。”（卷第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1/N01n0001\_001.xml#pN01p0028a0902）

《摩诃僧祇律》说：‘佛问比丘：‘汝实舍戒耶？’答言：‘不舍。’佛言：‘何缘致此？’‘世尊！我于树下作是心念口言：“于佛法中舍家出家甚为大苦，我不堪于如来法中修净梵行。”’佛告比丘：‘汝云何于如来法中信家非家、舍家出家，而作是念“我不堪忍于如来法中修净梵行”？’佛言：‘是比丘不名舍戒，是名戒羸。彼作戒羸说语，得偷兰罪。’”（卷第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5\_001.xml#pT22p0231c2001）

《四分律行事钞·持犯方轨篇》（道宣律师）说：“不学之罪，通有渐顿。如要心可学境上作不学意，于一一法上，顿得不学罪。以初受时，皆发得故，今违愿体，顿得多罪。云何为渐？若要心不学羯磨，于余悉学，望羯磨边犯一止罪，名渐。”（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91a0801）

僧团集体商议、作羯磨止息（舍置）某条戒法，不能滥作，否定非法、无效，自结罪业。首先不能违背戒律精神和铁定原则，如同法律修改不能违背宪法。如止息的戒条只能是轻的遮戒，不能是性戒（如不杀畜生命戒），也不能是重的遮戒（前二篇的遮戒，如媒嫁戒）。即使是轻的遮戒，放逸的因缘、不必要的因缘而作羯磨止息，也非法、无效，外来的僧人可以呵责、纠正。例如释迦牟尼佛示寂后百年时，毗舍离城（波夷那国）的比丘共行饮酒、受蓄钱宝等十事，都是轻的遮戒，被外来（波梨国）的伽那子比丘诃为非法，毗舍离城比丘“和合”作羯磨对伽那子比丘举罪治罚，伽那子比丘请来一些长老比丘，共同依律如法评定十事非法。

如《四分律·七百集法毗尼》说：“尔时世尊般涅槃后百岁，毗舍离跋阇子比丘行十事，言：‘是法清净、佛所听，应两指抄食、得聚落间、得寺内、后听可、得常法、得和、得与盐共宿、得饮阇楼罗酒、得蓄不截坐具、得受金银。’彼于布萨日，檀越布施金银，而共分之。时有耶舍伽那子，闻毗舍离比丘行如是事，即往跋阇子比丘所，见劝檀越布萨时布施众僧金银，僧中唱令与伽那子比丘，即言：‘我不受。何以故？沙门释子不应受取金银，沙门释子舍弃珠宝，不着饰好。’彼于余日作分已，送与伽那子比丘，伽那子比丘言：‘我不须。我先言：“沙门释子舍弃珠宝，不着饰好。”’彼即言：‘毗舍离优婆塞嗔，汝往教化令喜。’时即差使共往。耶舍伽那子比丘至毗舍离优婆塞所，语如是言：‘汝实嗔我语耶？我言：“沙门释子不受取金银，弃舍珍宝，不着饰好。”’语优婆塞言：‘世尊在王舍城时，王宫中王群臣集，说如是语：“沙门释子应得受取金银，不舍珍宝，非不着饰好。”时彼众中有大长者字珠髻，语诸大臣言：“勿作是言：‘沙门释子受取金银，不舍珠宝，非不着饰好。’何以故？沙门释子不应受取金银，弃舍珠宝，不着饰好。”时珠髻长者为诸大臣解说，各令得解欢喜。珠髻长者后于异时，往世尊所，头面礼足，却坐一面，以先因缘具白世尊言：“我即为解说各令欢喜。世尊！我说是言，将无违失圣旨、不如法教耶？”佛言：“长者！如汝所说，如法如实，不违世尊教法。何以故？沙门释子不应受取金银，除舍珠宝，不着饰好。其有受取金银者，则受五欲；若受五欲，则非沙门释子法。长者！汝若见沙门释子捉持金银，决定应知非沙门法。我作是说，听为竹苇草木故求乞金银，终不应自受取金银。”是故离奢！以此因缘，沙门释子不应受取金银，弃舍珠宝，不着饰好。’……时伽那子比丘与诸离奢解说令得欢喜已，与彼使比丘俱，还婆阇子比丘所。遥见伽那子比丘来，即问使比丘言：‘伽那子比丘已解喻诸离奢得信耶？’答言：‘尔。’即言：‘彼已信乐伽那子，持我等作非沙门释子！’婆阇子比丘问言：‘何故耶？’即具说先因缘。彼毗舍离比丘语伽那子比丘言：‘汝先骂众僧，见罪不？’答言：‘我不骂众僧。’彼即和合与作举。伽那子比丘作是念：‘我此诤事，若得长老离婆多与我作伴者，便可得如法灭。’彼即问余人言：‘离婆多在何处？’彼即答言：‘闻在婆诃河边。’即往婆诃河边。……时婆搜村有长老在道行，作如是念：‘我今此诤事当观修多罗、毗尼，知谁法语、谁非法语。’彼即观修多罗、毗尼，检校法律，便知波梨国比丘是法语，波夷那比丘非法语。时有天不现身而赞言：‘善哉善男子！如汝所观，波梨比丘如法语，波夷那比丘非法语。’时诸长老即共往毗舍离。……时波夷那比丘语波梨比丘言：‘汝等今可出平当人。’彼即言：‘上座一切去、离婆多、耶舍、苏曼那是平当人。’波梨比丘语波夷那比丘言：‘汝等亦应出平当人。’彼即言：‘长老三浮陀、婆搜村、长老沙留、不阇苏摩是平当人。是中有阿夷头比丘，堪任劝化。’彼诸比丘言：‘持此比丘在数中。何以故？彼在所处，当为我等劝化。’即着数中。彼诸上座作是念：‘我等若在众中问此事，恐更生余诤事，不知谁语是、谁语非。我等今宁可差次在别处共平论耶？’彼诸长老作是念：‘我等于何别处而平宜此事？’即言：‘当于婆梨林中。’时一切去长老即作白：‘大德僧听！如此为僧所举比丘，若僧时到、僧忍听，于婆梨林中论法毗尼，余比丘不在中。白如是。’如是作白已，应羯磨差二、三比丘，取余比丘，欲至婆梨林中。时一切去上座，以此因缘集比丘僧，如是诸上座皆集。时一切去上座即作白：‘大德僧听！若僧时到、僧忍听，今僧论法毗尼。白如是。’……如是一一检校，乃至十事，非法、非毗尼、非佛所教，皆下舍罗（注：‘舍罗’即筹）。彼诸长老作是语：‘如我等今于别处平宜此事已，今复欲于僧中如是检校。何以故？令众人皆知故。’……彼诸长老皆往毗舍离，时一切去上座即集比丘僧已作白：‘大德僧听！若僧时到、僧忍听，僧今论法毗尼。白如是。’……于僧中检校已，下一舍罗。如是一一检校乃至十事，非法、非毗尼、非佛所教，于僧中检校已，皆下舍罗。”（卷第五十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54.xml#pT22p0968c1901）

《瑜伽师地论》说：“有五种伪毗奈耶：一，伪制立学处；二，伪制立所犯；三，伪制立出离；四，伪制立止息；五，伪制立羯磨。云何伪制立学处？谓如有一制立学处，不入契经，不现于律，违背法性。违背法性者，谓能增长诸不善法，及能损减所有善法。云何伪制立所犯？谓如有一于有犯中立为无犯，于无犯中立为有犯。云何伪制立出离？谓如有一于不出离立为出离，于出离中立不出离。云何伪制立止息？谓如有一于不应止息制立止息，应止息中立不止息。云何伪制立羯磨？谓如有一于非法羯磨立法羯磨，法羯磨中立非法羯磨。”（卷第六十九）（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30/T30n1579\_069.xml#pT30p0680a2901）

《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自非统教意之废兴、考诸说之虚实者，孰能辟重疑、遣通累、括部执、诠行相者与？……自佛法东流几六百载，诸师穿凿，判割是非，竞封同异，不可称说。良由寻讨者不识宗旨，行事者昏于本趣。故须学师必约经远，执教必佩真文，何事被于毁讥？岂复沦乎嗤责？……决判是非者，必总通律藏之旨，并识随经之文。……而浇末浅识庸见之流，虽名参缁服，学非经远，行不依律，何善之有？情既疏野，宁究真要？封怀守株，志绝通望，局之心首，而言无诣，意虽论道，不异于俗，与世同流，事乖真趣，研习积年，犹迷暗托，况谈世论，孰能体之？！是以容致滥委以乱法司，肆意纵夺，专行暴克，尚非俗节所许，何有道仪得存？！致令新学困于盘石，律要绝于羁[革+必]，于时正法玄纲宁不覆坠耶？！”（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1.xml#pT40p0001a0601）

更多相关文据和辨析可参看：

《关于以戒为师的交流讨论之一（与南传法师的讨论）》

https://zhengxinfofa.cn/732.html

《论出家与持戒之二》

https://zhengxinfofa.cn/3575.html

【**居士**】佛法真是博大精深，佛陀制律非常严谨细致，从“戒羸”的设定即可得知。一个国家一部大法的起草，需要动用许多人的智力，而经藏、律藏，佛陀一己之力，宣说得如此深广、圆满，令佛弟子行持有依，佛陀的智慧令人高山仰止！希望众生能够经由对佛陀的智慧钦敬、生信，趣入正法的修学。我们佛子应该为有这样的导师而自豪、自信，长劫有幸，值遇佛法，莫负佛恩。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五（20210507）

（一）

【**居士**】有人留言：

佛说只有阿罗汉不受后有才可以自杀？

【**贤佳**】可回复：

佛制不杀生戒，禁止自杀。自杀（自己杀自己）有杀人的方便罪。劝人自杀、助人自杀，若他人因此自杀，那么劝者、助者破重戒。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杀》说：“《事钞》续云：‘今多有人自焚，多有愚丛七众赞美其人，令生欣乐，并如律本结重。’《资持》释云：‘如律重者，同叹死故。’……《事钞》云：‘《五分》《四分》，自杀者中罪，谓结其方便。’《资持》释云：‘以命断戒失，无可犯故。’……《行宗》云：‘今亦有人，不知所以，自投焚溺，欲冀超升，苦因未除，宁亡三有之报？死而无悔，实唯一勇之夫。将谓永灭不生，焉知此没彼出？固当勤修三学，广运四弘，诵持方等大乘，系念诸佛嘉号，冀龙华而得度，指安养为所归，深厌死生，善识因果，欲除苦本，其要在兹。’”

（二）

【**居士**】用wifi万能钥匙破解别人wifi用，犯不犯盗戒？我困惑有两点：1.别人并不会受物品损失；2.戒条说到要具足几种缘成犯，其中有说到“移开本处”，这条好像也犯不到。

【**贤佳**】犯盗，因为犯缘具足，但钱财一般不多，不犯重。

1.侵占他人用钱购买的流量，即是使他人损失财物。

2.“离本处”的表现形式可以多样，核心是离开本主，归己占用。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盗》说：“《事钞》云：‘二，成犯相中，总缘具六种：一有主物，二有主想，三有盗心，四重物，五兴方便，六举离本处。必具成犯。’……《行宗》云：‘盗戒成犯虽约离处，然其离相不必物离，故以十门括示差别。’……《事钞》续云：‘一，文书成辨离处，如律师非法判用僧物之类。《善见》云：书地作字，一头时轻，书两头时重。’《资持》释云：‘初句，约判断明犯。非法判用者，妄书簿历之类。“《善见》”下，如作契书，分判地界。一头轻者，如书所从处时，方便中罪也。两头重者，复书所至处时，究竟上罪也。’《事钞》续云：‘二，言教立者。《善见》：“若盗心唱云：‘定是我地。’地主生疑，中罪；决定失心者，重。”若共争园田，违理判与，违理判得，乃至口断多端，皆重。即如《四分》“若以言辞辩说，诳惑而取”，皆重。’……《事钞》续云：‘三，移标相者。《善见》：标一举时中罪，举二标时重（谓量地度）。乃至得一发一麦皆重，地深无价。绳弹亦尔。’……《事钞》续云：‘四，堕筹者。《四分》：盗隐记数筹、分物筹，致令欠少也。’《资持》释云：‘堕筹者，谓下筹多而令物少。或不下筹而取多物，虽非文意，世有其事。’《事钞》续云：‘五，异色者。《十诵》《萨婆多》云：毡褥氍毹，上有树枝叶花，今从树叶上盗牵至树花上，犯重，谓异本色故。或如借他衣钵，非理用损，减他五钱，亦结重罪。律云：若坏色故。’《资持》释云：‘初引《十诵》、律论，约异色犯。如毛绵杼织以成花朵鸟兽之物，而牵挽移易，损彼物故。“或如”下，次准本律，约损色犯。’《事钞》续云：‘六，转齿者。如《十诵》：摴蒲移棋子等。’《资持》释云：‘转齿，如世赌博，多用齿骨掷采博物，盗心移转，随物成犯。’《事钞》续云：‘七，离处明不离处。如《僧祇》：盗他牛马，未作得想，虽举四足，不成重罪。’《资持》释云：‘彼明盗四足者，驱向所期，足遍犯重，不随所向者轻（虽离，但得中罪）。本期不定，举遍即重。本主来逐，心未得者轻（即文所谓未作得想也）。’《事钞》续云：‘八，不离处明离处。如《善见》：空静处盗，决得无疑，如掷杖空中，必无不下，故动即成重。’《资持》释云：‘《善见》得心已决，微动即犯，不待离处。“如”下举喻可解。’《事钞》续云：‘九，无离处辨离处。如《四分》“盗他田宅，攻击破村，烧、埋、坏色，皆犯重”等。’《资持》释云：‘田宅等物永不可离，不同上句可离不离。’《事钞》续云：‘十，杂明离处。如空中吹物、盗鸟、曲弋、断流水注等，并不具述，广如本《疏》。’”

（三）

【**居士**】有没有判手淫为邪淫的经文？您之前判过手淫为邪淫的，依据是什么？

【**贤佳**】我未看到直接经文，但在宏泰法师《五戒讲义》“不邪淫戒”中看到有说：“男女手淫者，犯下可悔。”（收录在《五戒八戒论注略编》https://zhengxinfofa.cn/3241.html）

我觉得这个判断是合理的。自持瓶器等行淫，属于手淫，也属于非道行淫。

如《四分律》说：“时有比丘大小便道中间行淫，彼疑，佛言：‘偷兰遮（注：粗罪）。在䐟中、曲脚间、胁边、乳间、腋下、耳鼻中、疮孔中、绳床木床间、大小褥间、枕边，在地泥抟间、君持（注：瓶）口中，若道想、若疑，一切偷兰遮。’”（卷第五十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55.xml#pT22p0974b1705）

清朝读体律师《毗尼止持会集》说：“若骨间，若死尸半坏，若地孔，若抟泥孔，若君持口中，行不净行，皆偷兰遮（君持，此云瓶）。若道作道想，道作道疑，道作非道想，皆波罗夷。若非道，道想、非道疑，皆偷兰遮（非道者，谓除三道，其余腋下、股间、军持、泥团、地空等是也）。”（卷第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9/X39n0709\_002.xml#pX39p0334c2201）

（四）

【**沙弥**】我想简单了解一下比丘戒，正在看“十三僧残”。手淫出精属于第一条“故出精戒”吗？后面还是“以淫心摩触女人”，是那种正犯吧？如果轻轻摸了一下，也起了一点淫心，算吗？没想到“十三僧残”也是这么容易犯的戒，除非学习过戒律并有一定持戒基础，否则犯了也不忏，都覆藏了。

【**贤佳**】是的。轻轻摸，乃至染心故意碰触，都是正犯，隔着衣服碰是方便罪。

【**沙弥**】“比丘戒有二五〇戒。据《四分律》所载，戒可大别为八种，即波罗夷、僧残、不定、舍堕、单堕、波罗提提舍尼、众学、灭诤。其余《十诵律》《五分律》《善见律毗婆沙》、巴利戒本、西藏戒本等所传各异。”

此八种和六聚、七聚有何区别？

【**贤佳**】八种是戒本戒条的分篇，实际结罪仍然是六聚（或七聚）。如“不定”篇本身是结突吉罗罪，但导向的最终定罪可能是波罗夷、僧残、波逸提或突吉罗。“舍堕”篇、“单堕”篇的结罪都是波逸提，只是“舍堕”还需舍财，需要对僧众作法忏悔。“灭诤”篇的结罪是突吉罗。

如《四分律行事钞·篇聚名报篇》说：‘问：‘若约《戒本》，自有八篇，今分五、七，如何相对？’答：‘今言篇、聚，不局《戒本》，但是立名，统收众罪。若以五数以对《戒本》，“三十”“九十”合之为一，“不定”“灭诤”总归吉罗。然本立名，不逐文相，但使律仪所制，境遍尘沙，因果重轻，统归五、七。但五收根本，七杂本因，以为异耳。’……出俗五众，所以为世良田者，实由戒体故也。是以《智论》云：‘受持禁戒为性，剃发染衣为相。’今若冰洁其心、玉润其德者，乃能生善种，号曰‘福田’。不然纵拒，自贻伊戚，便招六聚之辜，报入二八之狱。故五篇明犯，违犯持行自成；七聚彰持，顺持诸犯冥失。而新学之徒，率多愚鲁，未识条例，宁辨宪章？随戒昏同雾游，罪报类之观海，致使顺流长逝，贪蜜滴而忘归；为成重业，岂超悟而知返？故《毗尼母论》云：‘僧尼毁禁而受利养，不现在受者，为向地狱故也。’”（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5\_002.xml#pT40p0253a1301）

（五）

【**居士**】《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四·（二）》（https://zhengxinfofa.cn/3665.html）有位沙弥请教说：“‘感冒灵颗粒’作尽形寿药净后，以后再购买新的‘感冒灵颗粒’，还需要作药净吗？”不知为何佛陀制戒要有作尽形寿药净这一条？如果是尽形寿，又是治病的药品，就不作药净了，不也可以么？省去了麻烦，还省得忘记了作药净而犯戒。

【**贤佳**】忘记作药净，是正念不足，也可能不正念而无病乱吃，特别可能粗率或欺心滥将非尽形寿药当作尽形寿药，找人作药净则可能得到质疑、纠正。

（六）

【**居士**】受八关斋戒，由于晚上太饿，是否可以吃点东西？如果吃了会怎么样？

【**贤佳**】适当饥饿有利于身体健康，且可渐渐适应。可参看：

《节食禁食治疗癌症、糖尿病及防病治病深层机理与多效保健相关国际科研介绍》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wwl2.html

犯戒有罪，会有苦报，可能堕落。如果实在想吃，应先对人舍戒。

【**居士**】没人了，看来只能坚持了。末法持戒真的不是那么容易。

【**贤佳**】实在觉得饿，可以适当喝白开水，并可念佛，坚持一下就没问题。

【**居士**】好的，坚持不舍戒。一餐不吃也不会死人，想想还有多少众生吃不饱饭饿着肚子，我这饿一餐算什么。今天和同修去寺院，同修找出家人喝茶，我看得很尴尬，我在持斋，我没喝。

【**贤佳**】随喜善思善行！

（七）

【**居士**】受菩萨戒不能唱歌跳舞，那唱佛歌和跳颂三宝的舞也不可以吗？那怎么很多出家师父是专职唱佛歌的，比如\*法师唱“华严字母”的？

【**贤佳**】唱“华严字母”可算梵呗。戒律没允许“梵舞”，不应跳颂三宝的舞蹈，没受八关斋戒的居士则无妨。

【**居士**】那敦煌壁画飞天舞怎么解释？那每年佛教界在春节举行佛教联欢晚会，上面不都是唱歌跳舞吗？出家师父也参加演出，也观看演出。

【**贤佳**】“飞天”是天人，没受戒。佛教联欢晚会唱歌跳舞，没受八关斋戒的居士无妨。出家人演出唱歌跳舞，是犯戒。出家人观看，如果是被逼迫参加而摄念不随欣赏，那么不犯，否则犯戒。

【**居士**】受菩萨戒也不能唱佛歌、跳歌颂三宝的舞蹈吗？

【**贤佳**】梵呗无妨，非梵呗的“佛歌”不宜，一切舞蹈不应做。

（八）

【**居士**】戒律规定袈裟是什么颜色的？是否可以在袈裟上绣龙、绣花呢？为什么有红色、咖啡色，两者有什么区别吗？不都是七衣吗？

【**贤佳**】戒律规定袈裟应是“坏色”，即不应是正色。通常说的坏色有三种：青、黑、木兰。袈裟上不应绣龙、绣花，更不应绣佛。咖啡色近于木兰色。红色有多种，暗红色也近于木兰色。大红、紫色“袈裟”是违背戒律的。

如《四分律》说：“时六群比丘蓄上色染衣，佛言：‘不应蓄。’时六群比丘蓄上色锦衣，佛言：‘不应蓄锦衣、白衣，法不应蓄，应染作袈裟色蓄。’”（卷第四十）（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40.xml#pT22p0857a2012）

《佛制比丘六物图》（〔宋〕元照律师）说：“律云：上色染衣不得服，当坏作袈裟色（此云‘不正色染’，亦名‘坏色’）。即《戒本》中三种染坏，皆如法也。一者青色（《僧祇》谓铜青也。今时尼众青褐，颇得相近）。二者黑色（谓缁泥涅者。今时禅众深黪并深苍褐，皆同黑色）。三，木兰色（谓西蜀木兰，皮可染作赤黑色。古晋高僧多服此衣，今时海黄染绢，微有相涉。北地浅黄定是非法）。然此三色名滥体别，须离俗中五方正色（谓青、黄、赤、白、黑）及五间色（谓绯、红、紫、绿、碧，或云磂黄）。此等皆非道相，佛并制断。《业疏》云：‘法衣顺道。锦色斑绮，耀动心神，青黄五彩，真紫上色，流俗所贪，故齐削也。’末世学律，特反圣言，冬服绫罗，夏资纱縠，乱朱之色，不厌鲜华，非法之量，长垂髀膝。况复自乐色衣，妄称王制，虽云饰过，深成谤法，祖师所谓‘何虑无恶道分’，悲夫！（《多论》‘违王教得吉’者，谓犯国禁令耳。）”（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5/T45n1900\_001.xml#pT45p0898b0705）

《量处轻重仪》（〔唐〕道宣律师）说：“文像绮服，《律本》云：不得着锦文衣、绣衣。《五分》，绣锦褥敷者吉罗（注：突吉罗罪，即小罪）。”（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5/T45n1895\_002.xml#pT45p0852a1501）

《正讹集·千佛衣》（〔明〕莲池大师）说：“近世袈裟上遍绣诸佛，云‘千佛衣’，此讹也。佛像止宜顶戴在首、负荷在肩而已，悬挂胸膈已涉亵慢，况罗缀一身、自腰膝而下皆佛也，其过可胜言哉！轮王福倾，谅非虚语。而成风久袭，不自觉知。愿高明俯察刍荛，慎勿着此。或曰：然则千佛衣果无之乎？曰：有之，即今二十五条衣者，千佛相传之衣也。佛告比丘‘我此僧伽黎，过去、未来诸佛皆着此衣而得解脱’，是其证也。”（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J33/J33nB277\_015.xml#pJ33p0074b1401）

更多相关文据和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五）》

https://zhengxinfofa.cn/1450.html

（九）

【**居士**】怎样才能做到真忏悔？

【**贤佳**】依正见认识，发真诚忏悔心，诚恳念佛、拜佛、诵经等作忏悔（可依拜忏仪轨）。如果能对相关人事认错、道歉，宜尽力做，净罪效果更好。如果是犯戒，还应依戒律的作法忏仪轨以惭愧心诚恳忏悔。

（十）

【**沙弥**】没有忏悔心，忏罪不成功吧？作法忏是否有用？

【**贤佳**】是的。作个形式，没有真实忏悔心，虽然净罪作用不足，但远胜过不忏悔，因为至少知见上认为是有罪的，随顺这个知见有所行为，应是能够有所消罪。

论汉传戒律的振兴**（20210512）**

（一）

【**贤佳**】《从南京兜率寺举报事件看宗教管理》（https://zhengxinfofa.cn/3712.html）所说内容想聆听您的看法，欣愿您方便时指教。

【**居士**】从根上解决，需要解决如下问题：

1.僧团属于一个什么社会组织？是否可以沿用公司法或者慈善组织等等的管理办法？比如，采用股份管理的方法来组织。

2.僧团的寺产，所有者是谁？发不发产权证？

3.僧团的内部管理办法是什么？

4.寺庙分几种类型，比如子孙庙和十方丛林。这个分类是不是法律固定下来的？

5.寺庙的管理者，比如方丈或者谁，他跟寺庙是什么关系？是雇佣关系？寺庙自己雇佣方丈？还是所有者？寺庙就是方丈个人的，所有的僧人都是方丈的员工？

6.方丈具有哪些权力？比如，召开羯磨大会的权力，开除僧众的权力，多大额度内使用现金的权力，变更法人的权力……

这些事情只要一琢磨，就头疼得很。只要把上面这些问题，依次列出，弄一个方案出来，问题其实就解决了一半。

就管理来说，需要的都是制度，任何一个提倡道德的管理者，一定会失败的。历史上这种例子不胜枚举。佛教界需要的是一个现成的可行的纸质的管理方案，这个是法师可以用心的地方。光提倡道德就能解决问题，那不太可笑了？

其实简单的想想，就有很多办法，比如规定，任何寺庙的方丈不能接触钱。在实行股份制的寺庙里面，所有股份分给大众或者上座长老，方丈不能占有寺庙的一丁点股份，把钱和权完全地分开。钱、权、人，三个分开。权力只能管理日常事务，不能涉及人员变动。诸如此类的办法，太容易不过了。

一个寺庙出现问题，居士声援，或者指望佛教协会，这都没有意义。佛教界最缺的，是明确的制度。法师可以搞一个版本的制度出来，然后发布出来，如果有寺庙原意实行这个制度，就加入列表发布出来，这个就相当于一个认证。这个认证，是法师自己认证的，别人啥也说不出来。我作为一个居士，看到有寺庙通过了这个认证，就会想：“这个寺庙规矩，我要多支持……”

一个寺庙一个寺庙地出现问题，哭天喊地，找政府，发动居士，全部都是歪门邪道啊！

【**贤佳**】感谢辨析提示！制度的问题还需深思、摸索，我觉得根本还在于制度应辅助戒律的尊学、实行，否则制度难免被人投机利用。我先随缘随力倡导戒律吧。

【**居士**】戒律问题也是非常艰难啊！居士阅律的问题，现在就不少人无理反对。比丘戒，大迦叶长老要求：佛未曾制不得新制，佛已经制的不得废弃。中国实行的比丘戒，根本不是《四分》《五分》《摩诃僧祇》之类的原本比丘戒，而是自己随便删减的南山律。比丘戒还有传承吗？蕅益大师就认为没有了，甚至自己退戒。有自己退戒的道理吗？太虚大师在的时候想从南传僧团重新接比丘戒过来，也失败了。问题是什么呢？法师打算如何弘扬比丘戒？

【**贤佳**】南山律没有删减比丘戒。道宣律师《新删定四分僧戒本》（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9/X39n0707\_001.xml）是删定翻译的词句，而戒条本身没有增减。您可对照《四分律》中的戒条，并可对照佛陀耶舍译《四分僧戒本》（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30\_001.xml）。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宋〕元照律师）说：“‘布萨’‘说戒’，华梵双标，言成重复。《删定戒本》改前云‘众僧说戒’，则人、法两举；后云‘和合说戒’，则忍可已彰。……《含注戒本》自有解申，乃全依本文，一无改易，即《戒序》云‘今依《律本》，具录正经，仍随佛解，即为注述’是也。但以翻传词尚淳质，故仍删定，专被诵持；对于律解，义同文异。故知注释须准古文，若但诵持，可依《删定》。……旧《戒本》云‘若自手捉钱，若金银’等，语滥后戒，故须简之。《删定戒》中改‘捉’为‘受’，则无滥矣。”（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5\_001.xml#pT40p0196c0501）

道宣律师编写《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是删补前人的疏钞，使僧团戒法、僧人戒行更加正确、完整、契机实用，辅助佛制戒律的实行，不是删减佛制戒律。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问：‘上明所“删”，为律为疏？’答：‘自昔不明，去取两异，今为分之。谓本宗、他部大小经论，西土、此方先贤文纪、诸家钞疏，但使今《钞》引者，并是取文，皆属“钞”字。至于诸师情见，或笔于文，或传于口，今《钞》不录，削除之者，并是所删，即“删繁”字摄。应知删补之义，《钞》文前后时或有之，岂得凡见引文，例称删补？传迷来久，学者深须究之。’

“问：‘如戒本、缘起、广解辨相，律藏文广，今《钞》不引，岂非删律？’答：‘律是圣教，今家所宗，但可取文，岂宜删去？一者，下文指广如《律》，并及《大疏》，何得率尔例斥为繁？二者，“钞兴意”中，但云“情见繁广”，不云“删律”。一家宗部，并无此语，如何不思，辄见轻谤？’

“‘若尔，“说戒篇”云“今以普照、道安二师为本，余则取律诚文删补取中”，岂非删律？’答：‘此迷语也。彼以古师仪式有阙有繁，故凭本律删彼所繁，补彼所阙。是则繁阙在二师之本，删补属今《钞》之用，据斯以言，弥彰上义。’

“问：‘若不删律，应即删疏？’答：‘但是异端，或文或说，岂局于疏？及乎取彼要当，还属“钞”取，自余不引，始号“删繁”。故“钞兴意”中但云“情见”，不言“疏钞”也。’”（卷第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5\_001.xml#pT40p0158a0901）

《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说：“常恨前代诸师所流遗记，止论文疏废立、问答要钞，至于显行世事、方轨来蒙者，百无一本。时有锐怀行事，而文在义集，或复多列游辞，而逗机未足，或单题羯磨，成相莫宣，依文用之，不办前事，并言章碎乱，未可披检。所以寻求者非积学不知，领会者非精炼莫悉。余因听采之暇，顾眄群篇，通非属意，俱怀优劣，斐然作命，直笔具舒。包异部诚文，括众经随说，及西土贤圣所遗，此方先德文纪，搜驳同异，并皆穷核。长见必录，以辅博知；滥述必翦，用成通意。或繁文以显事用，或略指以类相从，或文断而以义连，或征辞而假来问，如是始终交映，隐显互出。并现行羯磨、诸务是非、导俗正仪、出家杂法，并皆揽为此宗之一见，用济新学之费功焉。然同我者则击其大节，异说者则斥其文繁，文繁谁所乐之？良由事不获已！何者？若略减取其梗概，用事恒有不足；必横评不急之言，于钞便成所讳。今图度取中，务兼省约，救急备卒，勒成三卷。”（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1.xml#pT40p0001a0601）

正因为道宣律师所做的工作，所以四分律在中国汉地流传千年没有分裂律派，而斯里兰卡、泰国等南传佛教国家的戒律分成多个部派乃至不共诵戒。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https://zhengxinfofa.cn/1658.html）。

蕅益大师、弘一大师等人是高标准严格示现激励当时之人，不可作为确定事实和普遍标准。具体辨析可参看：

《与南传法师关于汉传得戒问题的辩论》

https://zhengxinfofa.cn/377.html

《一些交流讨论(20190103)·（十一）》

https://zhengxinfofa.cn/489.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四）》

https://zhengxinfofa.cn/1340.html

现今弘扬比丘戒，宜大力破斥一些错见偏执，特别宜发动居士了解僧戒、监督僧人戒行，同时随力弘扬比丘戒法内容，揭批错见滥行，推动学戒、持戒。如果众多人学戒、持戒做起来了，其福善应会感得制度、人事等随顺正法、正道，否则好的制度难以落实或被人曲诈利用。

如《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说：“戒是生死舟航、出家宗要。……夫三宝所以隆安，九道所以师训，诸行之归凭，贤圣之依止者，必宗于戒。故《律》云：‘如是诸佛子，修行禁戒本，终不回邪流、没溺生死海。’又《戒经》云：‘若有自为身，欲求于佛道，当尊重正法，此是诸佛教。’故结集三藏，此教最先。《善见》云：‘毗尼藏者，佛法寿命；毗尼藏住，佛法方住。’”（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50a1801）

《灵峰宗论·答比丘戒五问》（〔明〕蕅益大师）说：“问：‘罪因讥嫌，制有随方，此方不讥，何乖圣训？又时丁末运，外缘不丰，内因微薄，必欲纤毫无犯而演教弘宗，则佛法不能广布，完小节而失大益，岂菩萨本心？’答：‘如来一切知见，普为大千众生而制戒律，六群等亦大权示现，曲体末世情态而示犯缘。正由人情懈怠，不肯轻重等护，致成末运。今欲弘宗演教，必以持戒为本。内因淳厚，外缘自丰，‘白毫相中一分光明’决非诳语。若以戒为小节，便成谤法，谈宗说教皆是儱侗瞒盰，设获外缘，总名魔业，何益正法哉！’”（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J36/J36nB348\_003.xml#pJ36p0317a0101）

（二）

【**居士**】僧团、寺院如果严格遵守佛法戒律、丛林清规，世俗宗教法规、制度能得到严格执行，寺院不法住持（负责人）、佛协不法官僧、宗教管理部门贪官等以权谋私能被依法追责，寺僧呈现的面貌自会清净庄严、生机蓬勃。现在的问题是僧人多不遵守戒律，在寺院内部或向往寻求“王治”都得不到惩治。宗教法规不能严格执行，有些不法僧人、官员利用权力干涉宗教内部事务（强行安插寺院负责人、包庇伪滥僧等），以共谋通过寺院敛财、侵吞寺院财物。这些不法力量对僧团、寺院、佛教的破坏力度非常大，但因为有权力在手或与权力勾结，很难被查处。戒律和宗教法规对他们没有威慑力，再好的制度，甚至法律，“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自然乱象迭出。

【**贤佳**】是的，在内忧外患的纷繁乱象中，僧人、僧团、佛教整体宜应回归戒律、落实戒行、倡导学戒持戒之风，固本强身，扶正祛邪，否则正气不足，难免邪侵。

如《灵峰宗论》（蕅益大师）说：“我念末劫苦，破戒为第一；我思救苦方，无越毗尼藏。毗尼若住世，正法永不灭；行成果斯克，教不属空言。”（卷第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J36/J36nB348\_001.xml#lgJ36p0262c1901）

另外可参看：

《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三）·（八）》

https://zhengxinfofa.cn/1771.html

《论佛教商业化》

https://zhengxinfofa.cn/3621.html

《辨破滥改佛制祖规的妄说》

https://zhengxinfofa.cn/3633.html

《论学戒、持戒之二》

https://zhengxinfofa.cn/3688.html

（三）

【**居士**】目前汉传的寺院如果说要安稳修行，衣食方面完全没问题，都有善男信女供养，要说僧人饿死，近代闻所未闻。路边的乞丐都不可能饿死，何况是释迦牟尼佛的弟子。现在的寺院无论是条件，还是设备设施，比过去不知道好多少倍，正因为条件上去了，僧人开始堕落了。电脑，甚至僧人的寮房都安有电视机。电脑、手机等科技产品只能是用来辅助佛法，如果用来聊天嬉笑，那简直就是不敢想象。且寺院出行多有小车，红尘滚滚老百姓出门都还在挤公交、挤地铁，僧人何忍不好好修行呢？开小车出去游玩已经是小庙的常事，道业未成，还有心情游山玩水。有些僧人堂而皇之地在饭店吃肉、吃鸡蛋，这已经是常态化，毫无避开感。人群中，僧人会显得格外突出，如果此时放荡行为，毫无威仪，只会让众生说三道四。僧人还是得有持戒意识，这样才能让人尊重，也不至于会出现“二宝居士”。如果僧人不持戒，那和俗人没什么两样，就像印光大师说的“今僧多败类”。现在很多的居士认真持五戒，希望僧人也能提高品行，弘扬佛法不是乱喊口号，是要拿出实际行动出来的。爱国爱教不能随便乱说，要具体体现出来，僧格还是要树立起来，因为他们是“人天师表”，要对得起这个称呼。末法还是佛那句话：以戒为师。居士要靠三宝，靠僧宝教化。居士毕竟广大，在这世间也是起大护持弘扬佛法的担当的。

【**贤佳**】很好的分析、提示！《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元照律师）说：“佛、法二宝，并假僧弘；僧宝所存，非戒不立。如‘标宗’中，‘顺则三宝住持，违则覆灭正法’。又如《华严》云‘具足受持威仪教法，能令三宝不断’等。”（卷上）

【**居士**】《四分律》：“持律人有五功德：戒品坚牢，善胜诸冤，于众中决断无畏，若有疑悔能开解，善持毗尼令正法久住。”（卷第五十九）（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59.xml#pT22p1004b2816）

《十诵律》：“问：‘过去佛法几时住世？’佛言：‘随清净比丘不坏法说戒时，名法住世。’又问：‘未来佛法几时住世？’佛言：‘随清净比丘不坏法说戒时，名法住世。’又问：‘今世尊法几时住世？’佛言：‘随清净比丘不坏法说戒时，名法住世。’”（卷第四十八）（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3/T23n1435\_048.xml#pT23p0346c1412）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若凡经中有随律经时说呵者，尽波逸提（注：堕罪）。除随律经，说余经时随多随少呵者，尽突吉罗（注：轻罪）。问曰：‘何以说呵戒、随律经等罪重，余经罪轻？’答曰：‘戒是佛法之平地，万善由之生。又戒，一切佛弟子皆依而住，若无戒者则无所依，一切众生由戒而有。又戒，入佛法之初门，若无戒者则无由入泥洹城也。又戒是佛法之璎珞，庄严佛法。是故罪重。’”（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3/T23n1440\_006.xml#pT23p0543a2211）

“戒为无上菩提本”，戒律真的太重要了！

（四）

【**居士**】有人留言：

僧团问题挺多，俗人本不宜过多干涉，但如果僧团内部无法解决的话，还是需要仗外部护法来解决的。这在历代高僧弘法故事中都有讲到。佛教中流传的话是：“居士怕因果，因果怕和尚，和尚怕居士。”一物降一物。居士如果没有正见的话，联合坏和尚里应外合破坏寺院也是时有发生。所以，培养居士正见很重要。居士要护持正法而不是助纣为虐，如当年虚云和尚在南华寺时李汉魂将军护持虚云和尚一样。居士对僧团的行为有些是要隐恶扬善，有些必须公开揭露，善于衡量轻重得失。僧俗相互辅助前行，内外结合方能扫清魔障。

【**贤佳**】很好的分析、提示！《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夫道俗相资，有逾影响，虽形法两别，而所趣攸同，是故沙门处世，道缘须立。若不假彼外护，则无附法之心。既能受供资身，理须以法济俗，故得光显佛日，住持像运，使正法隐而重流，僧徒灭而更立者，其在兹乎。而浇末寡识实多，明律知时人少，凡厥施化，止出喉心，于彼正教都无诠述，所以事起非法，言成讹滥，反生不善，何名引接？皆由自无方寸，师心结法。故《善见》云：‘随逐恶者，皆由无智，妄解佛教，诽谤如来，作诸恶业，广生邪见。’……《大集》云：‘无量众生白佛“护持法”故，佛赞言：“善哉！诸大檀越！”’又云：‘破戒比丘，处众说法，不得受信施如葶苈子。破戒相者，乃至受蓄八不净物，名滓、曲、幻、贼、醉、旃陀罗等沙门也。’”（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3.xml#pT40p0138a0801）

论宗教政策不应容护破戒僧人**（20210512）**

（一）

【**居士**】我们这里（江苏）很多僧人出家后买房结婚生子（做经忏的收入），甚至有的寺院从住持到下面一般僧人几乎都有家眷，白天穿僧衣来做经忏，晚上回家，寺院好像是轮流值班。后来听说宗教局有文件下达，就是有家眷的要么还俗，要么离婚，结果大部分是选择离婚（其实就是名义上离婚，实质还是经常回家），因为还俗到社会上也不能做什么，而且来钱也没有在寺院那么快呀，又能得到尊敬，还有大笔的收入，何乐而不为！办了假离婚，可以继续赖佛收取供养。做经忏时除了明码标价寺院统一收费以外，还有不成文的规矩，就是亡者家属另外要给每位僧人包红包，还给香烟，每天都排得满满的，类似民间生意。有的还以寺院名义开素食店，甚至开面包厂、面包点心店。

个人觉得当初宗教局下达这个指示的时候，应该考虑到佛教相关戒律，但既然出家后结婚生子，就犯了根本戒，应该责令还俗，而不是给他们选择“离婚”。孩子都生了，哪里是一纸“离婚”证书可以解决的？而且这种明知破了根本戒的还被提拔当方丈，这不是助纣为虐吗？办了“离婚”手续就不管妻子、儿女了吗？不可能！所以以寺院名义搞各种商业运作也是情理之中的了。这其实就是政策给了这些破戒僧人可乘之机，也是如今佛门风气败坏的重要原因之一。我们这里假离婚后升座方丈的好几个呢。过去僧人犯淫，要被处以极刑的，怎么可能还让他们继续留在寺院，还当方丈，简直是对佛门的极大玷污！

【**贤佳**】是的，这样的政策确实漏洞很大。按戒律，出家后结婚生子，应该还俗，否则深重堕落，且败坏佛教。

【**居士**】才不会还俗呢，还俗了到社会上能做什么？到时候家人谁养活？这种人根本不信因果，更谈不上戒律了。这也就是末法的悲哀吧！

【**贤佳**】无惭无愧的破戒僧人应该强制还俗，这种“聪明人”自有办法生存，做苦工乃至捡垃圾生活也胜过在寺院贼住堕落、败坏佛教。

如《佛藏经》说：“破戒比丘以他财物自养其身，我说此人为重担者。所以者何？行者、得者应受供养，破戒比丘非是行者，非是得者。是故，舍利弗，破戒比丘当于百千亿万劫数割截身肉以偿施主，若生畜生，身常负重。所以者何？如析一发为千亿分，破戒比丘尚不能消一分供养，况能消他衣服、饮食、卧具、医药？舍利弗！破戒比丘着圣法服，犹尚不应入寺一步，何况得受一饮之水乃至床榻？何以故？舍利弗！如是恶人于天人中是为大贼，一切世间皆应远离。舍利弗！是败坏人即是怨家。如来悉听一切世间皆至我所，破戒之人如来手遮，非我弟子，何况一日住我法中？舍利弗！譬如死人、死蛇、死狗最为臭秽，清净诸天欲游戏时不应得见，若见则远。如是，舍利弗，破戒比丘如彼三尸臭秽不净，智者远离，不与同事布萨、自恣。舍利弗！破戒比丘于我法中为是不吉，持戒比丘见此破戒即时远离。何以故？若破戒比丘手所触物及所受物，于持戒者则为毒恶。舍利弗！正使三尸臭秽满地，我能于中行四威仪，不能与此破戒比丘须臾共住。何以故？舍利弗！是为沙门中卑陋下贱，为沙门中朽坏弊恶，为沙门中秕糠，为沙门中垢，为沙门中浊，为沙门中污，为沙门中曲，为沙门中粗，为沙门中失圣道者。如是人等，于我法中出家求道而得重罪。舍利弗！如是之人于我法中，为是逆贼，为是法贼，为是欺诳诈伪之人，但求活命，贪重衣食，是则名为世乐奴仆。舍利弗！譬如黄门非男非女，破戒比丘亦复如是，不名在家，不名出家，命终之后直入地狱。舍利弗！譬如蝙蝠欲捕鸟时则入穴为鼠，欲捕鼠时则飞空为鸟，而实无有大鸟之用，其身臭秽，但乐暗冥。舍利弗！破戒比丘亦复如是，既不入于布萨、自恣，亦复不入王者使役，不名白衣，不名出家，如烧尸残木不复中用。如是比丘无有戒品、定品、慧品、解脱品、解脱知见品，但有具足破净戒品。不能出大微妙音声，戒声、定声、慧声、解脱声、解脱知见声，但出毁戒弊恶音声，与诸同恶俱出恶声。但论衣服、饮食、床卧，受取布施、树木花果，为贵人使，及论国土吉凶安危，戏笑众事诸不善语，常于日夜伺求尘染。比丘如是身业不净、口业不净、意业不净，当堕地狱。舍利弗！是破戒比丘乐于暗冥，如彼蝙蝠，闻说正经以为忧恼。所以者何？如实说故。世间之人不喜实说，但乐顺意，如是比丘于说法者心不清净，重更为罪，增益地狱。舍利弗！是名破戒比丘五忧恼箭，必堕地狱。……

“如是痴人于我法中，便是屎尿臭秽不净，是人成就身口意业命不清净故，命终之后堕在恶道入大地狱。如是比丘，诸佛如来及弟子众常所远离，余好道者、求灭度者亦皆不近。舍利弗！譬如栴檀置不净器，同于不净，不复任用。如是，舍利弗，若在家、出家亲近是人，习效所行，亦破戒品，不久同恶，颜色毁悴，破失威仪，命终之后生地狱中。舍利弗！如是恶人，诸佛如来及弟子众，并余求道好灭度者，皆所远离。舍利弗！譬如栴檀置不净器，不复任用，如是，舍利弗，若在家、出家虽以涂身，犹杂不净。舍利弗！此恶比丘亦复如是，虽坐众中，着圣法服，然是比丘恶相犹现，梵行比丘见此不净，远而不近。见他远离，心则嗔恨，以是因缘死入地狱。舍利弗！是名破戒比丘六忧恼箭，必堕地狱。”（卷第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5/T15n0653\_001.xml#pT15p0788b1214）

《佛藏经》说：“破戒比丘宁当舍戒，不着圣人相袈裟覆藏罪垢，密作众恶，受人信施，舍利弗，以小因缘而于久远受地狱身。”（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5/T15n0653\_003.xml#pT15p0802c2503）

《菩萨地持经》说：“应呵责者，呵责调伏。微过微犯者，以怜愍心软语呵责；中过中犯者，中语呵责；上过上犯，上语呵责。如呵责，折伏、罚黜亦复如是。软中过、软中犯，随时驱出，还令共住，为化犯戒及余人故，以爱益心，黜令出众。上过上犯者，不同住，不同食，乃至改悔亦不同住，以慈愍心故，不令彼人于佛法中多起罪过，亦为教诫余众生故。”（卷第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30/T30n1581\_004.xml#pT30p0911a2801）

《大方等大集经》说：“佛告王言：‘大王！若有富伽罗具造诸恶，于三恶趣不能勉离，如是之人受他田宅、园林、象马、车牛、资生之具，如此之人非佛弟子、非沙门、非释子，于三世佛法中是大罪人，不得与行法比丘乃至和合少时共住，同受衣服、卧具、饮食、汤药。若有刹利、婆罗门、毗舍、首陀及聚落主等，见破戒人与持法比丘同住共受衣服等物而不驱遣，彼刹利等是三世诸佛正法之中为大罪人。如是刹利、婆罗门等，若不驱摈彼恶比丘，虽复更修功德，种种布施，欲免此罪，终不能灭。……是故，大王，若有欲得自利利他者，于彼破戒人所不应拥护。何以故？若有供养彼恶比丘，失人天善根，断三宝种，堕诸恶趣。若刹利婆罗门等，拥护行法比丘，不令彼恶比丘与共同住和合受用衣服、饮食，是刹利等虽不布施、修余功德，即是三世诸佛之大檀越，能持三世诸佛正法。’”（卷第三十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3/T13n0397\_034.xml#pT13p0238c0207）

【**居士**】彼此利益互捆，图一时取利痛快，哪里会想到后世堕落。

【**贤佳**】这如同贪官腐败、黑帮作恶，也应反腐扫黑，否则既败坏佛教，也潜坏社会道德精神、善福安稳。

【**居士**】是的，您以前可能还不了解佛教界已经腐败到这种程度了。记得2018年我短信跟您反映过这里僧人结婚生子的情况，您还问我是出家前还是出家后的，我就知道您不了解民间教界的情况。

（二）

【**居士**】不持戒的僧人应当还俗

《大宝积经》：“诸比丘言：‘大德迦叶！如弥勒菩萨摩诃萨所说之法，甚深难得，我等作如是念：“我等不能修得此法，欲还归俗，何以故？信施之食难可消故。”’尔时文殊师利菩萨赞诸比丘：‘善哉善哉！善男子！是汝所应。若不能消信施之食，宁可一日百数归俗，不应破戒受人信施。’”（卷第八十八）（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1/T11n0310\_088.xml#pT11p0507a1302）

《大宝积经》：“如是说已，五百比丘舍戒还俗。尔时有诸比丘呵彼比丘言：‘若大德于佛法中退还家者，如是非善，如是非法。’佛告诸比丘：‘莫作是语！何以故？若如是者，名为顺法。若比丘不欲受人信施，退还家者，是名顺法。彼诸比丘信解心多故生悔心，说此语时，彼得闻已作如是念：“我等或能行不净行受他信施，应生悔心退而还家。”迦叶！我今说此诸比丘等于此命终生兜率天弥勒菩萨所，弥勒如来出于世时，彼诸比丘在初会数中。’”（卷第一百一十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1/T11n0310\_113.xml#pT11p0643a0206）

《佛说未曾有因缘经》：“有五百粗行比丘闻说是已，即起修敬叩头，向佛白言：‘世尊！我等不堪修出家道，所以者何？从昔以来，为利养故行于邪浊，有虚无实，受人供养，负债滋多。为是等故，实怀忧惧。今欲舍道，还归俗缘，愿佛垂听！’佛告比丘：‘善哉善哉！吾助尔喜！所以者何？夫人入行，如把刃持毒，不能堪者不如不为。何以故？执持不勤，反为害故。汝等今者，信于业报，有惭愧心，惭愧因故，除灭过罪，增长善根。弥勒菩萨后成佛时，初会说法当得上度。’又告比丘：‘宁割身肉以用供口，不以邪心受人施也。甚难甚难！慎之慎之！’”（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7/T17n0754\_002.xml#pT17p0584b2301）

《大般涅槃经》：“奸伪谄曲，贪利无厌，爱乐愦闹，多语妄说，长短好丑或善不善，好着好衣，如是种种不净之物，于施主前躬自赞叹，出入游行不净之处，所谓沽酒、淫女、博弈，如是之人我今不听在比丘中，应当休道，还俗役使，譬如稗䅎，悉灭无余。”（北本卷第七）（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74\_007.xml#pT12p0403b0901）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六**（20210513）**

（一）

【**居士**】有人留言：

澳大利亚兔子没有天敌，繁殖成灾，数量巨多，啃食植被，破坏生态，别的动物没有吃的。对于这些兔子，后来杀了很多，请问该杀吗？不杀，别的动物会没有吃的。

【**贤佳**】生态困扰，是不善共业所感，世俗“不得已”而暴力处理，有功有过，不宜随喜，也不宜谴责，宜应悲悯，念佛回向。

（二）

【**居士**】我需要打印一页文件寄出，所在的小镇没有打印的商业服务。远隔四、五公里之外的小镇有，但需要坐车才能到，耗时耗力。我在镇上看到村委会有工作人员，村委会挂了个牌子“便民服务”，我就去问能否帮忙打印，工作人员说可以。我说给钱，工作人员说不收钱。我问：“你们允许打印吗？不收钱会不会占公家便宜？”虽然我是看有“便民服务”的牌子进来的，也不希望为个打印让工作人员犯错误。工作人员说既然便民服务，这是小事，没事儿，然后帮忙打印了一下。回来路上，我又想，就算便民服务，会不会对象只是当地村民？因为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我这户籍不在此处，能否接受这个服务呢？这样一想，就有点拿不准了。对方也没问我是不是村民，我自己当时也没想到这一点。好在一页打印，商业收费顶多一元钱，从金额上没破盗戒。但抛开金额看，是否犯盗？

【**贤佳**】不犯盗。应非严格只给当地村民的，应是开放便民服务，如同古代免费施粥、施茶，且是小钱，都不会计较。

（三）

【**居士**】文章《出家人学“书法”和“国画”，原来是违背戒律的！》（https://mp.weixin.qq.com/s/R\_ElrGwqfP3dUoRZZGSGOg）下有人留言：

当今，打着弘扬佛法旗号频繁出货的书法僧、画僧已经泛滥了，很多佛学院还专门开课培训，可悲的是，居士们还一窝蜂地随喜赞叹，以求得作品为荣。还有一些热衷唱所谓佛教歌曲的歌僧，其中唱出名气的“歌星僧”甚至出专辑名利双收，难道不违戒？请法师辨析以正视听。

【**贤佳**】可回复：

唱歌曲是八关斋戒、比丘戒、梵网经菩萨戒明文禁止的，虽然“梵呗”可算没问题，但不应粗率将世俗乐曲滥同“梵呗”，僧人宜应尽量严谨避免，否则可能犯戒的罪过不是掌声、赞叹所能化解，何况还可能引发世俗讥嫌。更多辨析可参看：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四·（五）》

https://zhengxinfofa.cn/1542.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三·（二）》

https://zhengxinfofa.cn/2042.html

（四）

【**居士**】有人留言：

比丘尼不可以提起诉讼？这也不合理啊，不能维护合法权益？

【**贤佳**】可回复：

比丘尼不应主动直接提起诉讼，但可将受侵害事况报官，不起诉任何人，由官方追查，且可被动应讼（顺应司法部门的召讼），并可告请比丘、居士、俗家亲友援护，居士、俗家亲友可以酌情提起诉讼。这样比丘尼容易得到多方援护，且避免有些尼众爱乐以诉讼侵扰人而易自取其辱。

如《五分律》说：“若比丘尼，为人轻凌，应语其父母；若无父母，应语其亲族；若无亲族，应语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若比丘、比丘尼有势力，不援护者，突吉罗。语时应云：‘彼轻凌我，为我诃谏！’不应言之。”（卷第十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1\_011.xml#pT22p0080c0307）

《（南传律藏）经分别·比丘尼分别·僧残一》说：“为人所牵去、乞求保护、不指定〔何人〕而诉〔被害〕，痴狂者、最初之犯行者，不犯也。”（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2/N02n0001\_010.xml#pN02p0307a0502）

《四分律行事钞·尼众别行篇》说我：“若居士言尼，官唤来，官自判与夺，尼不犯。若尼至官所言人，令官罚物，随多少犯罪，应偿。若被夺物，就官乞护，不道名字，官自访得治罚，无犯。若人入寺斫伐树木，不得夺刀斧，应还值。《五分》，若尼为人轻凌，语父母亲里有力者援护之。”（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3.xml#pT40p0152a0101）

《四分比丘尼戒本注解》（佛莹比丘尼）说：“《善见》卷十六云：‘若比丘尼语居士言“汝先说理”，若居士说理时，比丘尼得突吉罗（注：轻罪）。居士说已，比丘尼复向官说，比丘尼得偷兰遮罪（注：粗罪）。若居士复说，比丘尼得理，犯僧残，不得理亦犯僧残。’又云：‘若教官罚物，随物值多少犯罪，应偿。……若人偷比丘尼衣，不得言是贼，但言：“此人取贫道衣去。”若人当劫夺比丘尼，得就王乞护身，不得称名字；若道名字，犯。’又云：‘若人入比丘尼寺斫伐树木，不得夺刀斧及打坏。若打坏，应还值。不还，计值多少犯罪。’……不犯者：若比丘尼被唤，若欲有所启，若为强力所持去，若被系将去，若命难，若梵行难，虽口说，不告官，不犯。”（上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B08/B08n0026\_001.xml#pB08p0104a0720）

《四分律疏》（〔唐〕法砺律师）说：“所以不听言人者，有三过故：一，出家之人应怀四等（注：慈、悲、喜、舍等四无量心），陈辞举告，损恼前人，即非益物；二者，女人之性，理无外涉，是非难究，不闲进否，虽理灼然，言不自雪，丑累佛法，讥损处重；三，自坏心行，障道根本。具斯诸过，故所以制。”（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1/X41n0731\_006.xml#pX41p0682b0301）

（五）

【**居士**】https://m.weibo.cn/7423772362/4635450377769048

（摘录）｛原告许金明（苏州报国寺法鑫法师）于2021年4月19日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立案庭递交诉被告觉智等侵犯名誉权纠纷的诉讼材料，至今已三周，没有收到立案通知。｝

苏州报国寺在负责人单独决策下（非经僧团）强制迁单法鑫法师，且捏造事实污蔑其煽动居士闹事，如果法鑫法师的名誉不能恢复，极大可能影响其在其他寺院挂单常住，不起诉解决不了名誉权恢复，难道他也不能起诉吗？

【**贤佳**】戒律禁止比丘尼直接起诉居士，结僧残罪（仅次于波罗夷的粗重戒），兼制比丘结突吉罗罪（小罪）。未说起诉僧人是否结罪。

如《四分律》说：“世尊尔时告诸比丘：‘自今已去当如是说戒：若比丘尼诣官言居士、若居士儿、若奴、若客作人，若昼、若夜、若一念顷、若弹指顷、若须臾顷，是比丘尼犯初法应舍僧伽婆尸沙。’比丘尼义如上。相言者，诣官共诤曲直。居士者，不出家人。儿者，居士所生。奴者，或买得，或家所生。客作者，财雇使作也。……比丘，突吉罗；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突吉罗。”（卷第二十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22.xml#pT22p0718c2105）

《四分律》说：“时有比丘，共白衣诤，比丘即诣官言。时有大臣教捉系闭，遂狱中命过。彼疑，佛言：‘汝以何心？’答言：‘不以杀心。’佛言：‘不犯。而言人，突吉罗。’”（卷第五十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56.xml#pT22p0982a0710）

《四分律疏》（〔唐〕法砺律师）说：“别缘有四：一，诣格人断事官所；二，言白衣居士；三，辞列其事；四，官人下手疏，犯。……比丘讥损义微，故吉（注：突吉罗罪）。”（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1/X41n0731\_006.xml#pX41p0682b0801）

《四分比丘尼戒本注解》（佛莹比丘尼）说：“‘诣官言居士、若居士儿、若奴、若客作人。’诣官言者，即诉讼也。居士者，即在家奉斋修道之人，或在俗之男女亦称居士。居士儿、若奴、若客作人，均作被告之人。若比丘尼与在家人斗诤，为财产、房舍产业、寺庙田地契约等等之产物，争是非曲直，作原告人往政府处控诉之谓也。……兼制：比丘突吉罗，余三众突吉罗。”（上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B08/B08n0026\_001.xml#pB08p0103b2408）

按理，僧人之间的矛盾应在僧团内部通过戒律审辨、灭诤而依戒律调解、处治。如果僧团内部不能如法如律调解、处治，那么应可酌情请政府调解、处治。可参看《论是否宜请政府处治破戒僧人》（https://zhengxinfofa.cn/1861.html）。

【**居士**】据说法鑫法师已多次到苏州宗教局要求维护合法权益，请他们依法解决问题，但解决不了呀。苏州民宗局干部说他肯定不能回报国寺去，民宗局的人这样说了，怎么可能调解、处治呢？法院是国家司法机构，起诉不也是请求政府处治？这样说来，有何不可？

【**贤佳**】应是不违戒律，但宜酌情把握。

（六）

【**法师**】请教两个问题：

1.为何一般情况下，寺院的殿堂不允许拍照？

（1）为使众生生起恭敬心故，毕竟，寺院不同旅游景点；带着恭敬心才能种善根。

（2）拍照太多，对佛像不好，闪光灯等缘故。

（3）殿堂的情景透过照片流传到外面，不大好。

2.为何不能踩殿堂的门槛？

（1）为提策恭敬心故。

（2）来寺院参访的人很多，每个人都踩一脚，门坎很容易损坏。

哪些看法是正确的？是否还有没想到的地方？

【**贤佳**】这两条都不是佛制戒律，只是寺院的规定。

1.所说三个方面可能都是原因，另外可能考虑有些人拍了佛菩萨照片乱用而失敬造业。

2.所说两个方面可能都是原因，另外中国传统儒家礼节不许踩门槛，如《论语·乡党》说：“立不中门，行不履阈（注：yù，门槛）。”《礼记》说：“大夫士出入君门，由闑（注：niè，门橛，古代竖在大门中央的短木）右，不践阈。……宾入不中门，不履阈，公事自闑西，私事自闑东。”

（七）

【**居士**】如果寺院没有禁止拍摄佛像、殿堂，出于向朋友们弘扬佛教的发心（并非所有人常去寺院亲近三宝），拍摄并分享照片，可有不妥？

【**贤佳**】没有不妥。本非佛制戒律，寺院不禁止则完全无妨。

（八）

【**居士**】有居士问：发心去受菩萨戒的人，可以先跟着诵戒吗？

【**贤佳**】未受戒，不应跟随听闻诵戒，但可自己读戒本。

僧戒交流讨论**（20210520）**

（一）

【**居士**】《佛教的戒律问题，究竟难在哪里？》（https://mp.weixin.qq.com/s/3H4OIGt5VWCW3py7Bhx62g）有人留言：

现在汉传戒律也可以公开让居士看了吗？南传声闻律，释迦牟尼佛说了如日月不怕被人看见，便于世人学习、护持、监督。如果师父不方便，可以引用南传声闻律。

【**贤佳**】汉传戒律没有禁止居士阅僧戒，居士阅僧戒无罪。讹传的说法不必在意。可参看《辨析居士是否可阅僧戒》（https://zhengxinfofa.cn/1930.html）。

（二）

【**居士**】有人留言：

请法师评价一下这种脱掉法服换其他服装的出家人（附：僧人穿白色绣花衣“秀色”照）。还有在“抖音”上开直播卖唱的出家人，仗着自己是佛学院音乐老师，就可以在社交媒体唱大众情歌？我搞不懂，为什么一些出家人蠢到连在家人都能看出来的问题，他们却以为无所谓。

【**贤佳**】《梵网经菩萨戒》说：“若一切国土中，国人所着衣服，比丘皆应与其俗服有异。”（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84\_002.xml#pT24p1008b2101）而且穿白色衣服，颜色违背比丘戒、菩萨戒要求，正成“白衣”。其衣服上有绣花，也违背戒律。文据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五（20210507）·（八）》（https://zhengxinfofa.cn/3704.html）。

知见错乱，烦恼粗重，以违戒为自在、高明，非常可悲！

【**居士**】刚才正给您转这个微博留言，我爸爸在客厅刷“抖音”，他刷到了一位出家人在“抖音”里卖唱，好多粉丝给其打赏。我爸爸说：“这和尚们居然还在‘抖音’里卖唱……”感觉现在确实监管挺乱的。这些不知是真出家人还是假出家人的人，已经成茶余饭后笑柄了。

【**贤佳**】不论真假出家人，以出家形象卖唱取宠，违背佛戒，都很可悲！

（三）

【**居士**】有人留言：

法师对于佛学院开设日本茶道课有什么看法？对于比丘给女人拍照有什么想说的？（附：女士表演茶道照片）

【**贤佳**】可能引发贪染，比较危险。

【**居士**】留言者回复：

可不是吗，这种照片都拍出来了。这个比丘还说日本茶道可美了，恐怕是图上的女人有独特之味吧。

（四）

【**居士**】文章《论僧人威仪并劝谏温州普安寺释M心》（https://mp.weixin.qq.com/s/AGPXVSNNzv5Emn4FXtyePQ）下有人留言：

运动不可以？出家人也是人，运动也是为了健康也有错？

【**贤佳**】佛教允许僧人经行、打坐、减食等调理身体健康，不必跳跃运动。很多在家人可以做起来“没错”的事，例如结婚生子、唱歌跳舞等，出家人不可以做，否则还俗做就好，不必勉强出家。

（五）

【**居士**】我去看了释\*的抖音号，看到他发的几场打篮球的视频中，他的小腿上有纹身，不知出家人需不需要洗掉纹身？不知佛陀的戒律中有没有与纹身相关的戒律？

【**贤佳**】纹身违背佛法戒律，应该忏悔。若有纹身，本不应让出家、受戒，否则结罪。

如《佛阿毗昙经出家相品》说：“比丘度纹身人出家受具足戒，时人诃怪：‘云何是等比丘度纹身人出家？夫出家者，形体端正。’比丘闻是事已即以白佛，佛言：‘比丘不得度纹身人出家受具足戒。若度纹身人出家受具足戒者，得娑底娑罗（注：突吉罗罪，即小罪）。’”（卷第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82\_002.xml#pT24p0967b2801）

《僧祇律》说：“佛言：‘从今日后印瘢人不应与出家。’印瘢者，破肉以孔雀胆、铜青等画作字、作种种鸟兽像，不应与出家。若已出家者，不应驱出。若与出家受具足者，越比尼罪。”（卷第二十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5\_023.xml#pT22p0419b1613）

《云居率菴和尚语录》说：“少年宕子爱雕青，文彩肌肤相映明，闹里只图遮俗眼，强将赤体以为荣。”（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9/X69n1364\_001.xml#pX69p0659b1001）

（六）

【**居士**】戒律中不让出家人种花种树，是怕垦土伐木、割草施肥伤害到众生吗？但佛教不是有农禅并重的传统吗？如果寺院没人供养，又不让僧人自己种地，那不是要饿死了吗？好像有点矛盾啊！而且如果种的是果树、核桃树等，就是种的时候可能会伤害众生，其它时候并不会伤害众生啊。

【**贤佳**】避免伤害肉眼可见的众生只是一个因缘，佛制戒往往有多方面深广考虑，不宜自作聪明滥立开缘。如果灭法、饥荒等难缘，出家人确实无人供给，那么属于命难、梵行难开缘。即使有命难、梵行难缘，若非迫不得已，也不宜违犯轻小戒，何况重戒，何况现今没有命难、梵行难缘时。僧人如法修行，不必担心会饿死。相关文据和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707）·（二十四）》（https://zhengxinfofa.cn/889.html）。

（七）

【**居士**】《论僧人威仪并劝谏温州普安寺释明心》（https://zhengxinfofa.cn/3721.html）中引用《四分律》说：“时䩭连有二比丘，一名阿湿婆，二名富那婆娑，在䩭连行恶行、污他家，污他家亦见亦闻，行恶行亦见亦闻。彼作如是非法行：自种花树、教人种花树，自溉灌、教人溉灌，自摘花、教人摘花，自作花鬘、教人作花鬘，自以线贯系、若教人线贯系，自持花、教人持花，自持花鬘与人，教人持花鬘与人……”请教：

（1）我在一些寺院见到有法师自己或让护法居士为寺院种花，有用花盆种花，也有直接在地上种花，目的是为了美化寺院环境或用鲜花供佛，这难道也犯戒了吗？（2）还有一些寺院法师因为供养少、节俭、惜福等原因种菜、种庄稼，自己种，或让居士帮忙种，这也犯戒了吗？（3）居士如果授了菩萨戒，能种菜、种花吗？（4）还有一些寺院法师，没事喜欢看电视、上网，不光看新闻、佛教内容，其它一般电视剧、综艺、小视频等什么节目都看，这个犯戒？

【**贤佳**】（1）教居士做，或比丘协同做，供养三宝，不算犯戒，但比丘不应亲自掘土种植。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若种花果树，自取花乃至教人贯花，持供养佛法僧者，一切不犯。〖记〗初非掘坏。自作教人，皆为供养。文言‘自取’，义非自摘。……〖钞〗种植根栽，若如《僧祇》，为僧营理者，得；别人（注：为个别人，非为僧团）不开。即污家法中，自种、教他，一切不合，除供养佛、法、僧。”（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60c2601）

（2）可以请居士种，比丘可协同做，但不应掘地、坏菜，否则犯戒。

（3）居士菩萨戒不禁止居士种地、种花，但应注意察避杀虫。

（4）看演戏型的电视剧、综艺节目等类同观听歌舞倡伎、打斗表演，且多夹带直接的歌舞、打斗，应是犯戒。如《梵网经菩萨戒》说：“若佛子，以恶心故，观一切男女等斗，军阵兵将、劫贼等斗，亦不得听吹贝、鼓、角、琴、瑟、筝、笛、箜篌、歌叫伎乐之声，不得摴蒲、围棋、波罗赛戏、弹棋、六博、拍毬、掷石、投壶、八道行城，爪镜、蓍草、杨枝、钵盂、髑髅而作卜筮，不得作盗贼使命，一一不得作。”（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84\_002.xml#pT24p1007b1401）

《沙弥十戒威仪录要》（蕅益大师）说：“不歌舞倡伎、不往观听：唱曲吟诗名之为歌，掉臂踯足名之为舞，吹箫、弹琴、双陆、围棋、掷骰、博钱、医卜、星相、投壶、射箭、驰马、试剑等并名倡伎，非出家人所应为也。”（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21\_001.xml#pX60p0435a2301）

（八）

【**居士**】文章《论僧人威仪并劝谏温州普安寺释M心》（https://mp.weixin.qq.com/s/AGPXVSNNzv5Emn4FXtyePQ）下有人留言：

末学也有疑问，现在诸多佛教场所为了方便大众以及传承弘扬国学文化，都设置有琴棋书画等公益传统文化，那么这样也是不如法吗，或许有人说时代在变，弘法方式不能单一形式，要适应现代要求，末学还是很难去理解，这两者之间好想“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

【**贤佳**】寺院开设书画接引大众无妨，可由居士、净人做。若僧人越戒勤学乃至表演，因地不正，难免得不偿失。违法弘法，哗众取宠，多成败法。《佛遗教经》说：“戒是正顺解脱之本，故名波罗提木叉。依因此戒，得生诸禅定及灭苦智慧。是故比丘，当持净戒，勿令毁犯。若人能持净戒，是则能有善法；若无净戒，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当知，戒为第一安稳功德之所住处。”

（九）

【**居士**】有人留言：

如何看待一些寺院朔望不诵戒的做法？

【**贤佳**】寺院不半月诵戒，违背律制，是大体无知或懈怠的表现，难免败堕，可惜可悲！如《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十诵》云：‘“佛法几时住世？”佛答言：“随清净比丘说戒法不坏，名法住世。”乃至三世佛亦尔。’……说戒仪轨，佛法大纲，摄持正、像，匡维众法。然凡情易满，见无深重，稀作钦贵，数为贱薄。比虽行此法，多生慢怠，良由日染屡闻，便随心轻昧。以此论情，情可知矣。……《善见》云：‘云何得知正法久住？若说戒法不坏是。’《摩得伽》云：‘布萨者，舍诸恶不善法，及诸烦恼有爱，证得白法，究竟梵行事，故名也。’又云：‘半月半月自观身，从前半月至今半月中间不犯戒耶？若有犯者，于同意所忏悔。’《毗尼母》：‘清净者，名“布萨”义。’……《十诵》云：‘知布萨法者，尽应供养，不者得罪；以无佛时，是人补处故。’……《四分》：若说戒日无能诵者，当如布萨法，行筹告白，差一人说法、诵经，余诸教诫，诵《遗教》亦得。若全不解者，《律》云：‘下至一偈：诸恶莫作，诸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解此偈文，具如《阿含》中说。）如是作已，不得不说。若不解者，云‘谨慎莫放逸’便散。并是佛之嘱累，深有来致，令法久住。而世有住寺，轻此教网，故违不说，染污净识，渐于大法无有滋味，是则出家无有利益，口言‘佛是我师’，师教拒违，故是外道弟子也。”（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1.xml#pT40p0004a2901）

（十）

【**法师**】我们去年结过界，今年只要作安居法就可以了吧？

【**贤佳**】是的。可依旧结的大界作安居法。其实依自然界（如寺院界、精舍界）也可作安居法，安居不必跟结界挂钩。

（十一）

【**比丘尼**】前年，一个弟子去四川受戒，我个人认为非常好！原因是：女众如果是在比丘处剃度，拿比丘戒碟登记开号条的，通通不通过。这个值得提倡。

【**贤佳**】很好！随喜！

论僧人不应养猫狗并劝谏普陀山普济寺僧**（20210520）**

（一）

【**居士**】（20210514）释明心开始养狗了，说给寺院看门。戒律规定比丘不能养这些东西。狗是什么？狗是属于愚痴的，养狗、亲近狗，等于在亲近愚痴。凡是僧人养猫狗，难免产生情执贪染。特别是小庙，最喜欢养猫狗，不知道是无聊还是寂寞……普陀山普济禅寺一位法师就在他的房间养猫，经常抱着猫，还拍摄洗猫的视频……可悲！颠倒！

【**贤佳**】（20210515）养猫狗是违背戒律的，不合出家道业。如《梵网菩萨戒本》说：“若佛子，不得……长养猫、狸、猪、狗。若故养者，犯轻垢罪。”（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84\_002.xml#pT24p1007b1101）

《大般涅槃经》说：“若有说言：‘佛在舍卫祇陀精舍，听诸比丘受蓄奴婢、仆使、牛、羊、象、马、驴、骡、鸡、猪、猫、狗、金银、琉璃、真珠、玻璃、车磲、玛瑙、珊瑚、琥珀、珂贝、璧玉、铜铁釜鍑、大小铜盘所须之物，耕田种植，贩卖市易，储积谷米，如是众事，佛大慈故，怜愍众生，皆听蓄之。’如是经律，悉是魔说。”（北本卷第七）（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74\_007.xml#pT12p0403b0901）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五·（三）》

https://zhengxinfofa.cn/1360.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九·（一）》

https://zhengxinfofa.cn/1423.html

【**居士**】僧与猫，形影不离，抱在一起，估计也是同塌而眠。这就是普济禅寺的人（释迦宽普），“抖音”号自介：“具足正信，听闻正法，依戒为师，依教奉行……”这般不如法，道慈方丈估计不知道或管不了。我们修行本是要如染香人，现在却沦为亲近愚痴。说实话，寺院经济条件太好，真的不是什么好事。古人讲：“忧道不忧贫。”条件太好，就会开始养东养西，荒废道业！

（二）

【**贤佳**】（20210515）我是释贤佳，冒昧打扰您了！以下是一位居士与我的交流讨论，涉及到您，请您看是否有什么偏差问题：｛如上｝。

【**法师**（释宽普）】贤者说：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首先你们只看到果，可知因？我前后收养过五只猫、两只狗。你们可知我收养的猫、狗是什么因缘吗？依戒为师，可你们可曾知戒也有开、遮、持犯？

【**贤佳**】您收养猫狗具体是什么因缘？

【**法师**】我说你们也不会信，你去调查一下吧。

【**贤佳**】您说说看。找谁调查？

【**法师**】普济寺的任何一个师父。

【**贤佳**】请您给一个联系方式吧。

【**法师**】我给那不是太假？

【**贤佳**】无妨，我会核实虚实，不怕弄假。

【**法师**】你们能说、能写，自然也能查。

您是法师是吗？

【**贤佳**】何必如此绕弯回避？直截了当自说因缘吧。按戒律，应问当事人自言，当事人不应拒说或故意答非所问，否则犯身口绮戒的方便罪。

是的，我是释贤佳。

【**法师**】首先不是我绕。我一直是信我者不需要解释，不信者解释也是白解释。您是僧，我们就可以说：我养的猫、狗都是流浪儿。说者肯定看过我“抖音”，那么里面也有我养猫的历程。它们都是被弃，饿得骨瘦如柴，奄奄一息，我才施救，待养健康后送给有缘人。曾有一只猫被大猫弃在一个山缝里，我费了很大的劲才救出，我是用羊奶一天天养大的……

【**贤佳**】了解了。这符合戒律开缘吗？

【**法师**】符不符合，您有您的理论，我有我的信念。

我想问法师，那藏传佛教的生活习惯，您怎么认为？

【**贤佳**】戒由佛制，等觉菩萨尚且不能制立，岂可凭自己信念滥立开缘？

先就佛教来说，不扯藏密。

【**法师**】我不想和您辩论，那请法师开示是戒由佛制，按您这么说中国佛教符合佛戒吗？

藏密不是佛教？

【**贤佳**】中国佛教哪条不符合佛戒？藏密是附佛外道。

【**法师**】哦，您要这么说，那我听开示，我自愧不如，无言以对。

【**贤佳**】以下供参考，请您辨驳（也欢迎请人辨驳）：

《辨破藏密男女双修法》

https://zhengxinfofa.cn/3650.html

《辨破藏密基本教义》

https://zhengxinfofa.cn/1195.html

《关于藏密名义的讨论》

https://zhengxinfofa.cn/2320.html

《从“上师戒”看藏密根本非佛教》

https://zhengxinfofa.cn/2348.html

《论汉传戒律的振兴》

https://zhengxinfofa.cn/3723.html

【**法师**】我没智慧，自叹不如，仅凭个人愚力做好自己。

【**贤佳**】如何做好自己？不依佛戒，凭恃信念，乃至崇效附佛外道，能做好自己吗？

【**法师**】我没有效仿谁，说密宗是想听您的开示。您有定论，我也就听受。我出家虽在少林，但我出家以来依戒为师、依教奉行。如今养猫遭嫌，个人初心是慈，至于好坏，自有业报。

【**贤佳**】您如果不是崇效“藏传佛教”，何以扯拉来说？慈心也可能犯戒，乃至破重戒。慈悲属于化教，“依戒为师”应学习佛制戒法，否则自以为慈悲，其实可能偏狭肤浅乃至自害害他。可参看《辨破藏密的业果观念·〔二〕并非“动机决定业的善恶”》（https://zhengxinfofa.cn/2403.html）。

您养猫，道慈大和尚知道吗？

那位居士来信如下，您怎么看？

｛能改最好了，不能改也没办法了。普陀山，佛教名山，普济禅寺又是全山首寺，更应该带好头，树立好形象。就像我们居士看到出家人，要恭敬三宝，顶礼出家人，我们都怕恭敬心不够，出家人更应该带好头。这是他们方丈以前开示的：“要建立一支让佛菩萨信得过，让众生信得过的大普陀山道场……”｝

《〈禅林宝训〉——住持三要，缺一不可》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a3c188a20101ee93.html

（摘录）｛远公曰：住持有三要，曰仁，曰明，曰勇。仁者，行道德，兴教化，安上下，悦往来；明者，遵礼义，识安危，察贤愚，辩是非；勇者，事果决，断不疑，奸必除，佞必去。仁而不明，如有田不耕。明而不勇，如有苗不耘。勇而不仁，犹知刈而不知种。三者备，则丛林兴，缺一则衰，缺二则危，三者无一，则住持之道废矣。｝

如果方丈都不愿意接受劝谏，我看方丈干脆不要做了。我们都是佛弟子，都要遵守佛陀制订的戒律，不能因为是大法师、大和尚就可以随意，这是不可行的。只要是佛弟子，就要遵守佛戒。唐太宗千古一帝，都在纳谏。｝

那位居士又来信如下：

｛释宽普还是在挑战佛威。“若优婆塞受持戒已，若畜狸猫，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优婆塞戒经》）佛陀尚且不允许我们在家人养猫狗。如果特殊因缘遇到病猫、病狗，需要急救，我们抱回来治疗一下，待伤康复之后理应放生。他给猫洗澡的视频，去年我就看到了，不要告诉我猫一直病到现在。

我们自身都还在轮回，难道今生还要因为猫的缘故再去轮回吗？这种事情都不应该反驳，戒律就是这样制定，我们去遵守即可。如果猫真是病重，那也不能养在房间啊。寺院那么大，难道就不能找一处给它疗养吗？释宽普说来说去还是在为他心爱的猫做辩解，把戒律丢弃一边。如此违背戒律，如何做比丘？历代所有祖师，哪位祖师养猫养狗的？难道祖师不慈悲吗？

他们睡一起，要猫给自己按摩。猫病了，还可以为你按摩？看那只猫，就像个女人，给他按摩，睡他身边，真恶心！｝

您怎么看？那猫是公猫还是母猫？

（20210516）您不认为自己此事的知见、行为有错吗？“过能改，归于于；倘掩饰，增一辜。”

（三）

【**居士乙**】（20210517）现在寺院中养猫比较多，养狗比较少。寺院养狗主要用来看家护院，郊区或山区寺院才养，城里的寺院较少养，没有需要或怕咬伤人。猫通常是饲主弃养后不忍直接丢弃，知道在寺院不会被伤害，所以送到寺院中续命的；也有被救护的流浪猫或幼猫。以我的观察，送到寺院中的猫，如果是幼猫，长得比较好看或性格温顺的，通常会有居士抱养；长得不太好看，或性格极怯懦、不愿接近人的，或凶猛咬人的，才会在寺院长期生存下来。寺中常有居士或社会善心人士送来猫粮、猫窝等用品，生活一般比流浪猫强。我经常去寺院，发现庙里总会有法师照顾寺中的猫，冬天让猫进屋取暖，平时也照顾有加。但寺中养猫与一般人畜养宠物还是稍有区别的，一般随缘畜养，随缘送出。如果即刻禁断，恐怕目前的寺猫也没有其他去处。其实佛教中国化以后，实行农禅生活的古代寺院为守护粮食、生活用具，也是养猫的（估计也养狗），“南泉斩猫”的典故即为例证。改革开放后落实宗教政策，寺院刚恢复时，养猫养狗并不盛行。一次与南方某名刹法师交谈，他说南方寺院大约在2000年后，开始有居士向寺院送猫，现在估计差不多无猫不成寺。这与我的经验相符，上世纪80年代末，我常去的寺院只有一只猫，现在恐怕已不下六七只。重要原因是现在城镇人口大多住楼房，养宠物不方便，特别是繁育的小猫小狗无处送养，传统寺院的环境便于猫自由生活，所以寺院中的猫多了起来，故宫等古代建筑莫不如是。而且不仅中国，日本、泰国等地的寺院也是如此，网上颇多这方面的视频，除非熟悉戒律，一般人也不以为嫌，甚至增加对寺院的亲近感。多年前龙泉寺门口的几只大肥猫也是网红猫。丰子恺居士以《护生画集》知名佛教界，但他写的《阿咪》也脍炙人口。所以对于劝谏寺僧养猫，从戒律的角度，我是尊重的，但从现实的角度，以当人自我觉悟为好，重点在不要障道及避世讥嫌。举个小例子，日本真言宗高野山金刚峰寺禁止猫入寺，据电视台报道是“因为猫太可爱，僧人会动凡心，影响清修”（https://www.sohu.com/a/152686956\_638596）。对于特重戒律或禅修的寺院，确有需要对畜养猫狗做出更严格的限制。

【**贤佳**】您的分析很好！僧人将猫当宠物养，给猫洗澡，与猫亲昵同床睡觉，且发布到网络上“显摆”，明显违背戒律，不合出家之道，引人讥嫌，应该完全禁止。

现代防鼠的方法很多（电子猫、防鼠板等），不必依靠养猫。更多说明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九·（一）》（https://zhengxinfofa.cn/1423.html）。

就戒律来说，僧人特意养猫杀鼠从严属于恶律仪，亏损善戒，过失较重，获得的现世利益应是得不偿失，宜应尽量避免。不得已临时收救后，宜应尽早送出。

如《梵网经菩萨戒初津》（〔清〕书玉律师）说：“猫能捕鼠，名为地行罗刹。狸能擒物，而有多种不同，小者如鼠，大者如猫，善能捕鼠擒物，皆不得畜也。猪、狗二种，终须损害。养生害生，恩中具仇，虽不杀他，杀因具矣。如上六种皆恶律仪，害物伤慈，非所应也。小乘律中畜狗，为守护住处故开。”（卷第七）（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9/X39n0700\_007.xml#pX39p0146c1201）

《菩萨戒本疏》（［新罗］义寂法师）说：“畜养损害，乖慈摄行，故制令断。……长养猫等，远有侵害，故不应畜，见彼临危拯赎者不犯。”（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14\_002.xml#pT40p0681a1601）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唐〕道宣律师撰钞，〔宋〕元照律师撰记）说：“〖钞〗或畜猫狗，专拟杀鼠，牛杖马䩛、缰绊箞橛，如是等类，并是恶律仪。《杂心》云‘恶律仪者，流注相续成’也。《善生》《成论》：‘若受恶律仪，则失善戒。’今寺畜猫狗，并欲尽形，非恶律仪何也？举众同畜，一众无戒。《大集》有言：无戒、破戒，满阎浮提。〖记〗‘流注’者，恶业遍也。‘相续’者，念念增也。所以然者？由彼害心非止一境，复无时限故。《善生》《成论》，‘失善戒’者，恶势强也。‘今’下，准斥。‘举’，犹‘合’也。言‘同畜’者，或众主自为，众心不欲，义无该众。言‘无戒’者，恶业顺惑，势力猛盛，一切善戒并绝相续故。有云：‘且望一类鼠上善戒不续，非谓余戒俱无。’又云：‘此乃诫勒之切耳。’”（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1.xml#pT40p0018a1801）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五·（三）》（https://zhengxinfofa.cn/1360.html）。

（四）

【**贤佳**】（20210518）我昨天将《论僧人不应养猫狗并劝谏普陀山普济寺僧（20210516）》发给多位普陀山佛学院招生联系法师、普陀山佛协中层干部，请他们看有何偏差问题，都没有回复，给他们手机分别打电话，有的不接，有的说有事然后挂电话，有的说没空看那资料，有的说只负责自己的工作（招生工作）。我在网上没查到普陀山佛协联系电话，但查到了浙江省佛协对外联系电话，打电话询问，浙江省佛协工作人员竟然说不知道普陀山佛协联系电话。我从一位联络广泛的法师问到道慈法师的手机号，将文稿发给道慈法师，并说：“不知您是否可劝谏普济寺宽普法师停止宠养猫狗的网络宣传？”他没有回复。我给他手机打电话，没有接。今天早晨我给他手机发短信：“此是小事，但属责任之内，且不难解决，这样不管不顾，拒绝沟通，态度成大问题，如同学诚不受劝谏、绝不认错，小事恐怕是冰山一角，令人忧惧！不得已将作公谏，望能再思！”随后给他手机打电话，系统提示“已关机”。中午打电话，仍然是“已关机”。不知是忙，还是铁心“免谈”，可惜！

【**居士**】道慈是会长，又是院长，还是舟山市的政协副主席，底下的“兵”应是不敢去说什么。道慈升座讲话，是释宽普拿的话筒。

“和尚”这个称呼非常尊贵，这个尊贵不是人人都可以称的，那得有德行相应。佛经说出家功德远胜于在家，这个殊胜的功德也是要持戒、如理如法，否则就如印光大师开示说的“僧多败类”。

大陆“格力空调”企业家董明珠董事长，在她的工厂区域不设垃圾桶，就是怕员工乱扔垃圾，一个企业家尚且如此重视细行。一根火苗可以烧掉整片森林，一个出家人可以败坏整个佛教，影响严重。

很多在家人不恭敬僧人，原因根本还是在于僧人自身素质，他们不尊重佛法戒律，甚至道德败坏，即是不尊重自己，怎能感得他人尊重呢？

【**贤佳**】您看释宽普的“抖音”号上近两天是否有认错改过的表现？以前发布的养猫狗内容是否有删除？

【**居士**】应该是没删除，他的“抖音”号设置成隐私，就是要先加他，他同意后才能看到，不加他则看不到。现在是风波时期，他可能会隐私一段时间。

（五）

【**法师**（释宽普）】（20210518）我的猫去年就送走了，一切是非曲直随业流转。

【**贤佳**】那位居士回复说：

｛他的话我不是很相信，既然送走，“抖音”为何又要设置成隐私权限呢？那天佳法师您询问，他为何不作答呢？当时他可以说已经送走就好了，那我们就不必那么麻烦去问这么多人。既然送人，视频应该删掉，而不是反而设置权限，这样就有猫腻了，怕被我查？再且这样晒按摩猫在网络，堂堂大比丘，成何体统呢？方丈收到短信不回复，是包庇行为。不回复、不作答、无关紧要，这些处理方式都很不光明。｝

【**法师**】“若佛子，自说出家在家菩萨比丘、比丘尼罪过，教人说罪过，罪过因、罪过缘、罪过法、罪过业，而菩萨闻外道恶人及二乘恶人说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悲心教化是恶人辈，令生大乘善信，而菩萨反更自说佛法中罪过者，是菩萨波罗夷罪。”

谣言止于智者，方丈大智慧、大福报之人，自然明理。看过我“抖音”已自然知道送走一年多了，还需要解释吗？

【**贤佳**】您误解菩萨戒了，可参看：

《辨析“不说四众过”》

https://zhengxinfofa.cn/1739.html

《辨破〈僧犯千条罪，不让一俗知！〉》

https://zhengxinfofa.cn/1819.html

您“抖音”上宠养猫狗的内容有删除吗？

【**法师**】删了该删的。

【**贤佳**】还有宠养猫狗的内容没删吗？为何不全删？

那位居士来信：

｛宽普法师文字还是透露出一股较劲，给人一种做贼心虚的感觉。其实删掉就删掉，为何“抖音”要设置隐私权限呢？大可以光明正大对外开放！

方丈大智慧、大福报，大智慧怎么说呢？他养猫，他们的方丈不可能不知道，如果知道而不加以制止，那就意味着认可、纵容。且方丈不回短信，这不礼貌。世间法的礼貌不能因为自己是方丈就高高在上，今天是贤佳法师发的短信，如果今天是大功德主或者哪位知名学者发去的短信，他能做到不回吗？这点和学诚有点像。佛法是可以探讨的，不能探讨如何进步？难道要听之任之吗？

再说我说他问题，我哪句是罪过呢？佛法不是这样思维的。首先他不如法，对吧？我只是好心提醒，不存在任何罪过。佛在世，也是经常呵斥比丘。口口声声要说荷担如来家业，现在自身严重不如法，遭讥嫌而不自知。不能说出家了就可以高高在上，什么都不听进去。忠言逆耳利于行。我一个俗人图他什么呢？没什么好图，只图他能有正知正见，仅此而已。｝

（六）

**【居士**】（20210520）释宽普“抖音”已经取消权限。

【**贤佳**】好！他“抖音”上的猫狗内容有所删除吗？有什么样的猫狗内容有保留吗？

【**居士**】没有删掉，猫的视频还在。这张凌晨我截图的（见附件）。他抱猫的视频重复发布了两次，二月份、三月份，都是今年更新的。

【**贤佳**】我将您的这个来信内容和截图发给了释宽普，问他：“您看这有什么可解释的吗？”看他怎么回应吧。

【**居士**】他估计会说去年库存。

【**贤佳**】他先前说“看过我‘抖音’已自然知道送走一年多了”，他“抖音”上能查到这个内容吗？

【**居士**】显示去年10月1号送走，但是他今年又更新了视频，那还是说明与猫的情执根深。今年他更新了几个猫的视频，应该是库存，事后他也没删除，是不是会让人误会？戒律既然明文规定比丘不能养猫，那就应该删除，放在网络上影响好吗？如果再遇到下一位又去质问他，岂不是麻烦！这种违背戒律的东西不应该出现。

【**贤佳**】应是他不认为不犯戒，或是认为小戒而不必在意。我给出经律依据并质问他，他不能有效自辩，却仍然坚持不改，不知有何凭恃。

【**居士**】大部分僧人是不喜欢持戒的，持戒对他们来说是一种障碍。如果要持戒，那就得持午（过午不食）。持午这种对身心、对道业起到大作用的辅助，他们都不愿意去行持，区区一只猫不算什么。实际上无聊空虚才会去宠养各种东西，戒律还是得重视。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七**（20210521）**

（一）

【**居士**】文章《苏北“假和尚”问题该如何看待？》（https://m.weibo.cn/7528925494/4637094498536844）下有人留言：

天下假和尚一抓一大把，老老实实做个二宝居士好了。

【**贤佳**】皈依三宝中的皈依僧宝，是皈依十方三世圣僧及正见和合僧团，不应皈依假僧人，否则违背皈依三宝。假使当今出家人都是假僧人，统统不亲近，乃至揭批，而内心欣慕皈依十方三世圣僧及正见和合僧团，那么不失皈依三宝。

（二）

【**居士**】我有一在京友人，原来受藏传皈依，还是藏语念的，我与她说，听不懂语言其实不得皈依体，她欲在汉传寺院重受，就是不知北京寺院哪里可以？我觉得最好能有带比较详细皈依意义、步骤开示的对她好一些。

【**贤佳**】北京广济寺、广化寺、法源寺等都是比较正规的寺院，但我不清楚他们授皈依时是否会详讲皈依的意义、行持等。不妨自己预找资料学习。《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http://s5j.net/bc90d）、《五戒八戒论注略编》中的《在家律学（二埋法师）》（https://zhengxinfofa.cn/3241.html）都有对皈依的解说，可以参考。

（三）

【**法师**】关于五戒、菩萨戒，是先系统学习后，完全做到了，才能去受吗？

【**贤佳**】不必完全做到，但宜应基本能做到，首先应了解基本戒相开遮轻重和忏悔除罪方法，避免无知犯戒而以为不犯，甚至破重戒而以为不破，否则糊涂受戒，持行粗劣，功德微弱，只成远种，而现前犯戒乃至破戒，多生罪累，障碍现前修道和临终往生。

（四）

【**居士**】我2018年比较懵懂地受了十重四十八轻“梵网经菩萨戒”，当时没讲戒，两年了，犯戒的事是有的，那现在\*寺又授菩萨戒，我还需要去增戒吗？我想在寺里先作忏悔犯戒罪的对首忏，至于增不增戒，法师请开示。

【**贤佳**】能忏罪很好，增不增戒都可以，重在要增进持戒的心行。

（五）

【**居士**】文章《手淫算不算邪淫？》（https://mp.weixin.qq.com/s/7P9yv-6n--IwM1FsoWb4cg）下有人留言：

1.《优婆塞戒经》：“若于非时、非处、非女、处女、他妇，若属自身，是名邪淫。”此处的“若属自身”是否就是指自淫？

2.邻居家、旅舍、公共图书馆的宽带信号不设密码，手机没装wifi钥匙也能自动连上网，是否犯盗戒？

3.有人初受八关斋戒，午后非因饥饿，而是一时忘记，如他人递来零食分享，他接过吃了，然后才想起在持斋，但未舍戒（初学不懂），这种情况也会苦报堕落吗？

4.药师法门可辅助清净戒律，《药师经》：“愿我来世得菩提时，若有无量无边有情，于我法中修行梵行，一切皆令得不缺戒，具三聚戒。设有毁犯，闻我名已，还得清净，不堕恶趣。”但《药师七佛经》中又说：“彼诸有情若得耳闻诸佛名号，堕恶趣者，无有是处。唯除定业不可转者。”这里的“定业不可转者”，是否就是《优婆塞戒经》中所说：“常作无悔故，专心作做，立誓愿故，作已欢喜故，是故是业得果报定”？

【**贤佳**】可回复：

1.《梵网经合注》（蕅益大师）说：“他妇者，属他所摄。自身者，令他人于自身或大便道或口中作不净行。”（卷第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8/X38n0694\_004.xml#pX38p0653b0101）

2.不犯盗，因为不设密码应是开放使用的。

3.是持戒意识不足而犯戒，不是无惭无愧故意犯戒，情过相对轻微，但仍有犯戒罪牵引堕落，应作忏悔，忏悔清净则无堕落苦报。

4.是的。《优婆塞戒经》所说几条各别都可成为定业。闻佛名号要净心相应才有深大利益，不是粗浮听闻、念诵就能净除犯戒业罪。如《占察善恶业报经》说：“能闻我名者，谓得决定信利益行故，乃至一切所能者皆得不退一乘因故。若杂乱垢心，虽复称诵我之名字，而不名为闻，以不能生决定信解，但获世间善报，不得广大深妙利益。如是杂乱垢心，随其所修一切诸善，皆不能得深大利益。”（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7/T17n0839\_002.xml#pT17p0908c2806）

另外，念佛、拜佛、诵经等是取相忏，能净除犯戒的业罪，但不能净除犯戒的戒罪。犯戒的戒罪须用戒律规定的作法忏来净除。具体文据和辨析可参看：

《辨破索达吉堪布的迷信妄说及藏密教义的邪谬根源·（四）》

https://zhengxinfofa.cn/2475.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七·（九）》

https://zhengxinfofa.cn/1916.html

（六）

【**居士**】有一疑问：

“邻居家、旅舍、公共图书馆的宽带信号不设密码，手机没装wifi钥匙也能自动连上网，是否犯盗戒？”

法师判不犯盗，但对于邻居家，我有异议。私人领域，通常会设密码，如果不设，可能是方便来家里客人链接，或者以为各家都有网络，不会盗用，懒得设密码。但不一定代表愿意邻居使用，因为邻里关系不一定都亲密、愿意布施，而邻居长期使用，会占据带宽，与客人偶尔用不同。所以合理推断恐怕对方也难以发心给邻居长期免费用，所以不用的好，或者问清楚为好。

再请教：如果看网络能区分肯定是可免费使用（消费场所、公共网络等），那点击使用没问题，本就是为消费者或大众服务的。如果不能明确对方是谁，就贸然点击使用，就算不犯盗，是否有占便宜的贪心？是否应当避免？我个人认为，能问清楚安心使用为好。实在找不到人问，救急需要偶尔用一下也罢，平常能不用就不用，避免滋长贪心。现在手机都有4G，也方便购买更多流量，不难解决自己需要。贪是不善心所，也是需要调伏的。

【**贤佳**】您的考虑很好！是应这样严谨考虑和对待，心不苟贪，清净离过，自增福德。

如《华严经》说：“性不偷盗，菩萨于自资财，常知止足，于他慈恕，不欲侵损；若物属他，起他物想，终不于此而生盗心，乃至草叶不与不取，何况其余资生之具！”（唐译卷第三十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0/T10n0279\_035.xml#pT10p0185a2101）

《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若菩萨摩诃萨能尽形寿离不与取，即是施与一切众生无惊无怖、无有热恼，亦无扰动，于自所得如法财利喜足而住，终不希求非法财利。由此善根速得成熟，所有前际轮转五趣没生死河，因不与取，造身语意诸恶业障、诸烦恼障、诸有情障、一切法障、诸财宝障，自作教他，见闻随喜，由此远离不与取轮，皆悉辗坏，摧灭无余，不受果报。于现身中，诸人天等皆共亲爱，无所猜虑，身心安乐，财宝具足。将命终时，身心不为忧苦逼切，所爱妻子眷属围绕。临命终时，不见可怖剡魔王使，唯见可意、成调善法、具戒富德真实福田为善知识，身心欢悦，深生敬信。既命终已，还生人中，诸根圆满，支体具足，随所生处具大财宝，端正聪明，安稳快乐，不与五家共诸财宝，复遇可意、成调善法、具戒富德真实福田为善知识，依彼修学离不与取，能断一切恶不善法，能成一切殊胜善法，能求一切大乘法义，能修一切菩萨愿行，渐次趣入深广智海，乃至证得无上菩提。所居佛土，众宝庄严，宝树、宝池、宝台殿等无不充备，离我我所、无所摄受、一切具足、严饰有情来生其国。如来自身寿命无量，为诸有情如应说法，般涅槃后正法久住，利益安乐无量有情。善男子！是名菩萨摩诃萨第二远离不与取轮。菩萨摩诃萨成就此轮故，于声闻乘得无误失，于声闻乘补特伽罗得无误失，于独觉乘得无误失，于独觉乘补特伽罗得无误失，于其大乘得无误失，于其大乘补特伽罗得无误失，常能炽然三宝种姓，于诸如来出家弟子若是法器若非法器下至一切披片袈裟、剃须发者得无误失。于大乘法常得升进无有退转，利慧胜福常得增长。”（卷第八）（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3/T13n0411\_008.xml#pT13p0763b2801）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八**（20210526）**

（一）

【**居士**】文章《僧人究竟能不能养宠物？》（https://mp.weixin.qq.com/s/Zf99jvkMcyPlKJIw2j-jrw）下有人留言：

我是居士，没受菩萨戒。家里十几只猫狗都是捡的小流浪，现在很怕看到流浪猫狗，捡了又养不了，不捡又可怜它们。我赞同居士乙说的，救助动物和养宠玩乐是不一样的，关键不能产生情执，不能障道，这样理解对吗？

【**贤佳**】是的。居士慈悲心救养动物，是很有功德的。

（二）

【**沙弥**】您上期邮件中，一位居士发的自受八关斋戒分享中提到：“首先声明一下，依本宗（有部），八关斋戒是不许自受的——与其他任何一种别解脱律仪一样。但不许自受不是说绝对不允许自誓受八关斋戒，而是说自受不得戒体。虽然不得戒体，但也可以得妙行——身妙行、语妙行、命清净。”（《自受八关斋戒21天的感受》http://www.bskk.me/thread-3116165-1-1.html）

那对于四分律来说，得戒体吗？

【**贤佳**】要分情况说：方便找有资格授八关斋戒僧人而不找，自誓受八关斋戒不得戒体；不方便找有资格授八关斋戒僧人授戒，自誓受八关斋戒得戒体。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八戒》说：“《羯磨注》云：‘《论》中令五众授之。《成实》云：若无人时，但心念口言，乃至“我持八戒”，亦得成受。’《业疏》释云：‘《多论》五众通授者，皆是弘法之人。《成》《智》二论开自受者，非谓常途，故彼文云‘若无人时，得心念受’，明缘开也。’《济缘》释《疏》云：‘《多论》定从他受。彼云：“夫受斋法必从他受。于何人边受？五众边受。”《成》《智》二论并开自受，文约无师，义兼缘碍。’”

《佛说斋经科注》（蕅益大师）说：“受此斋法，须一出家人为作证明，不问大小两乘五众，但令毕世不非时食者便可为师。设数里内决无其人，或可对经像前自誓秉受耳。”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六·（一）》（https://zhengxinfofa.cn/1783.html）

【**沙弥**】我这里没有人过午不食，我应该得戒体吧？我可以给居士授八关斋戒吗？

【**贤佳**】是的，可以。

（三）

【**居士**】这“有资格授八关斋戒僧人”，有没有资格以何标准确定呢？比如我们附近寺院的僧人几乎晚上都是吃的（也许有不吃的，但我们不清楚，也不好一个个去打听，目前为止没有听说有过午不食的），这种自己晚上都吃的有资格给授八关斋戒吗？

【**贤佳**】是没有资格的，如蕅益大师《佛说斋经科注》说：“但令毕世不非时食者便可为师。设数里内决无其人，或可对经像前自誓秉受耳。”如果破重戒，例如有妻子的假僧人，也没资格授八关斋戒。

【**居士**】那僧人给居士授八关斋，自己过午照吃，居士是否得戒体？

【**贤佳**】僧人自身得罪，居士心清净可以得戒，但戒体品级、持行力量应是不高。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六·（一）》（[https://zhengxinfofa.cn/1783.html](https://www.zhengxinfofa.com/1783.html" \t "https://mail.qq.com/cgi-bin/_blank)）。

【**居士**】那我们就自受。

（四）

【**居士**】居士受菩萨戒，是不是夫妻必须得戒淫？是不是得持午（过午不食）？如果是上班，如何持午？

【**贤佳**】在家菩萨戒对圣位菩萨要求戒淫，对信位菩萨只要求戒邪淫。现代受菩萨戒居士一般是信位。具体文据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9）·（一）》（https://zhengxinfofa.cn/547.html）。

居士菩萨戒要求每月六斋日受持八关斋戒而过午不食，《梵网经菩萨戒》还要求斋月（阴历每年元月、五月、九月）每日过午不食。如果因工作关系或家庭生活关系而长期做不到，那么应惭愧忏悔，争取渐渐改善，或舍掉这一条戒（菩萨戒可以分受分舍）。具体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四·（三）》（https://zhengxinfofa.cn/2950.html）。

（五）

【**沙弥**】菩萨戒居士忏悔，可否让他们自己先对忏，鼓励他们以后有机会再对清净比丘忏悔，可以吗？至于五戒和八关斋戒，可以先跟我忏悔，或者他们相互对忏，可以吗？

【**贤佳**】可以。居士不方便找清净比丘、沙弥作法忏悔时，找同样受戒的清净居士作法忏悔就可以。

【**沙弥**】这个清净是指戒罪轻的，还是犯戒忏悔过的？末法时代，会作法忏的人较少，居士可能普遍有戒罪，可不可以先让戒罪累积多的向刚受菩萨戒还比较清净的居士忏呢？

我受八关斋戒，也犯了不少戒，想忏悔，但是没有因缘，我可以先暂时为他们作法忏吗？我可以向居士忏吗？

【**贤佳**】清净是指没有犯同一条戒，或犯过已忏悔了。以前没受过八关斋戒，第一次受八关斋戒者，应是清净的，可给其他受戒居士忏悔。受菩萨戒者也可找受八关斋戒者忏悔八关斋戒相关犯戒罪。

【**沙弥**】一条戒犯两次就属于不清净了吗？我是不是也算不清净呢？因为我一直没有机会忏。现在这个时代很难找到清净的，先找戒罪轻的忏（总比不忏的好），以后有机会再跟清净比丘忏，可以吗？这个作法忏成立吗？

【**贤佳**】犯一次，未忏悔，即不清净。犯无数次，但忏悔了，即清净。就具体戒条各别看是否清净。例如非时食戒不清净而酒戒清净者，可给人忏饮酒罪，不能给人忏非时食罪。

【**沙弥**】明白了，也就是说我现在只能教作法忏，但是大家都没办法忏，因为没有清净的。个别戒条清净（刚受戒）的才可以给别人忏，否则忏悔不成立。对吗？

那我就先教作法忏，也告诉大家真实情况，鼓励大家以后找清净比丘忏，我自己不应为别人作忏悔。另外也实行作法忏，虽然忏罪不成立，但是可以让大家熟悉作法忏，也应该能忏一点罪业。这样您觉得可以吗？

【**贤佳**】大体如此，但宜尽量正规做，不找犯同样戒条者实习作法忏。可以安排初受戒者给人忏悔，然后忏悔得清净者可给其他人忏悔，辗转忏悔清净，如同星火燎原。

您未正式受沙弥戒，同样是八关斋戒戒体，找不到清净比丘、沙弥作法忏悔时，应是也可对清净的八关斋戒居士作法忏悔，仪式上相互站立问讯就可以。

【**沙弥**】忏悔时说具体内容吗？

【**贤佳**】只说戒罪种名就可以（如邪淫方便下品罪、大妄语方便下品罪等），不必说具体事行内容。

【**沙弥**】中品罪和下品罪分开忏，是先把中品罪忏完（整个流程），然后重新再忏下品罪吗？还是说仪轨中，“我某甲优婆塞（优婆夷）犯非时食、饮酒……等中品恶作罪”，之后紧接着继续说“我某甲优婆塞（优婆夷）犯小妄语……等下品恶作罪”呢？

【**贤佳**】分开忏。同品合忏，不同品分开忏。

【**沙弥**】怪不得有些人不愿意忏罪，作法忏确实很繁琐，不光要学会，忏罪更是“麻烦”，又要天天忏，又要判罪，还得找清净的同戒。我都有些“不耐烦”了，继续坚持，尽量随顺戒律。

【**贤佳**】若敬重戒律而怕忏罪麻烦，自然不愿犯戒，尽量不犯戒。若轻松犯戒而怕忏罪麻烦，那么临终恐怕也怕麻烦而难猛厉忏悔，后世堕落恶道更有得麻烦。

【**沙弥**】我可以给他们授八关斋戒吗？或者我做证明，让他们对着佛前，由佛菩萨授，这样就更好了。

【**贤佳**】让他们在佛前自誓受，更清净。您再自誓受八关斋戒后，找他们忏悔清净，以后您就可以清净给人授戒了。

【**沙弥**】好的，我会提前说明是佛前自授，然后我站在一旁念仪轨做证明。

【**贤佳**】按自誓受仪轨，应由他们自念受戒词，您可适当教导。

【**沙弥**】我念一遍，他跟念一遍，可以吗？还是完全由他自己念？

【**贤佳**】应完全由他自己念，您可指教，不应如同正式授戒时那样带念。

（六）

【**沙弥**】六斋日受八关斋戒，滴眼药水犯戒吗？

【**贤佳**】不犯。受戒后有病可以用药。不是口服的，非时使用也不必作药净。

（七）

【**沙弥**】盗听僧团羯磨犯贼住，是所有羯磨，还是诵戒羯磨呢？

【**贤佳**】是指所有僧法羯磨（众法羯磨），如诵戒羯磨、自恣羯磨、出罪羯磨等。不包括“但对首”羯磨、“但心念”羯磨，如作安居法、受日出界法、药净法、自责心忏悔法等。

僧戒交流讨论之二**（20210526）**

【**居士**】法师请阅链接及评论：

https://m.weibo.cn/5398022921/4639939612119473

（飞光货郎）防弹武僧，大慈大悲加特林，物理超度。

（巨浸匹夫）南无加特林菩萨，六根清净贫铀弹。

（ReaLuciferQ）今天的慈悲是12.7mm的。

【**贤佳**】出家人蓄存兵器犯戒，捉持兵器也犯戒。

如《梵网经菩萨戒》说：“若佛子，不得蓄一切刀、杖、弓、箭、矛、斧斗战之具，及恶网罗杀生之器，一切不得蓄。而菩萨乃至杀父母尚不加报，况余一切众生。若故蓄一切刀杖者，犯轻垢罪。”（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84\_002.xml#pT24p1005c1401）

《善见律毗婆沙》说：“若一切器仗，比丘悉不得捉，朴未成者得捉。若人施器仗与众僧，不得捉卖，唯得打坏随处用。”（卷第十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62\_012.xml#pT24p0762b1101）

照片中穿“袈裟”的持枪者，是暴徒戏穿“袈裟”恶作剧吧？还是真实某僧人持枪？

【**居士**】如果这是在中国拍的照片，我倾向于认为是戏穿“袈裟”恶作剧，枪也不可能是真的（高仿也看不出来）。中国禁枪，就算拿牌照经营的真枪射击馆，民用枪支也应是在固定位置由固定设施（如铰链）固定住，只能瞄准靶子，以免突发暴力。如图的军用枪支，要体验还要求开国防教育介绍信。所以这样拿“真枪”的可能性不大。如果在国外，持枪自由就不好说了。看场景是个游乐场所一类的，可能不是真枪。但这种照片引发对僧人的戏耍、诽谤、讥讽，转发者多，就算有些人怀疑是假的出家人，也当真的出家人来取乐。而有的人真以为出家人能够把玩武器，还以僧兵为例。出家人岂会宣扬暴力？如果这是真出家人，那问题更严重！但末法时代，披袈裟的魔子魔孙多，也难免有猎奇者玩这个、炫耀这个。无论如何，此种行径都会令佛教、真正的出家人背黑锅！

【**贤佳**】是的，不论真假，都应谴责，以正视听，以消罪业。请将我们的辨析内容发到那微博下吧。

（二）

【**居士**】江浙沪一带的和尚，很多吃肉、喝酒，有老婆、孩子，国家要出面管管才行。

【**贤佳**】是的。

（三）

【**居士**】《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记》中对非时食戒的制缘讲到：“凡食资身，事须节约，数则致患，故限之令定：始于清旦，终至中前，事顺应法，不生过罪，名之为‘时’；过则非仪，长贪妨道，招讥纳谤，事不应法，名之‘非时’。故所以制。

供养出家人无论是财还是物品，主要是希望出家人可以安心办道，衣食上无忧。如果供养出家人钱财，他没好好修道，而是去旅游等等，心不住道上，这样供养会不会害了他？他拿着供养不是弘法利生，反而是去旅游等等，是否有罪过？

【**贤佳**】是的。出家人虚耗信施，为施所堕。在家人好心供养助成出家人犯戒，在家人依善心能得小福，但业缘不清净，可能感果痴福助成自己堕落。如果明知僧人违戒，以邪见或爱染心供养，那么供养者有罪；以般若慧相应的平等心供养以摄化教导则无罪。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扶桑集释》说：“〖钞〗《毗尼母》云：‘受人信施，不如法用，放逸其心，废修道业，入三涂中，受重苦故。若不受苦报者，食他信施，食即破腹出，衣即离身。’‘若知前人无业而施与者，能施、所施二俱为施所堕。’

“〖记〗《母论》，前明受施，后辨能施。前文又二，初示结业。‘不如法’者，或无厌治，或将非用。‘入’下，次明感报：上句是生报；‘若’下，即现报。今时作恶受施，不见此相者，由有生报故也。或可现缠恶疾，有同‘腹破’；遭刑反俗，即‘衣离身’。能施中，‘无业’谓无行业，知秽故施，心不清净，亦获苦报，故‘二俱堕’。

“〖集释〗‘二俱堕’，问：‘所施堕可知矣，何故能施堕耶？’答：‘知秽，心亲爱故施，心不净故，又增彼恶故；平等清净心故施，可无罪有德。即“畜宝戒”《记》引《十轮》云：“乃至畜妻挟子，恭敬如舍利弗。’’’

“〖钞〗《智论》明‘能施清净，受者不净’，如是四句。‘若出家人无戒、无慧，食于信施，入铜橛地狱，受铁丸、铁浆二苦’。……《五分》：‘若不为解脱出家者，不得受请。若坐禅、诵经、检校僧事，并为解脱出家者，听受僧次。’

“〖记〗《五分》僧次，必约志愿简其可否。若《涅槃》云：‘我灭度后，多有为衣食故出家者，则不任受施也。’”（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3.xml#pT40p0127b1101）

（四）

【**居士**】文章《僧人究竟能不能养宠物？》（https://mp.weixin.qq.com/s/Zf99jvkMcyPlKJIw2j-jrw）下有人留言：

1.比丘不畜猫狗是有明律，但不知佛法所讲“众生平等”又是何意？

2.为善念、善行，可养之；为非善念、非善行，不可养之。世尊所制订的戒律，乃是为了制止僧人作恶，以及沉沦于各种不恰当的爱好、欲念，妨碍修道。从这点推究，便可一清二楚，何必死着于文字。

【**贤佳**】1.正因为众生平等，所以宜临时救济，而不宜专门蓄养杀生，否则不平等于被猫狗所杀所食动物。另外，出家人应以修道度生为主，如果耽染于宠养动物而障修道业，则违背深广度生，非是平等于众生。

2.应正确理解善恶和戒相。

【**居士**】问题1者回复：

依法师所言，是否满足以上几点：非为专门畜养、断其杀缘、畜养者不耽染、不因此障碍道业，即属开缘或可畜养？

【**贤佳**】是的，临时不得已救济收养（若能请居士收养则请居士收养），不犯戒。应看机缘尽早送出，妥善安置。

（五）

【**居士**】有人留言：

法师怕是书读得多了，不见世间疾苦啊！被弃养的宠物，大多身有残疾或恶疾，谁来领养？法师一句“妥善安置”说得好轻松，现实中可没有书本中有那么多的菩萨心肠。如果真如法师所言，那不过是为持一戒另破一戒罢了。

【**贤佳**】可参看：

如果找不到人妥善收养，那么自己继续养，但不宜定执没有他人愿意收养而不留意。持戒灵活契缘，不必死执拘泥。

（六）

【**法师**】末学刚受具足戒，需要学戒，末学比较谨慎，不敢乱看，另外也是自己水平有限，真的自己学不了，需要有前辈的引导，请问法师有推荐学习戒律的资料吗？

【**贤佳**】僧戒的学习内容和方法可参看：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四·（五）》

https://zhengxinfofa.cn/1348.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一·（二）》

https://zhengxinfofa.cn/1672.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六·（三）》

https://zhengxinfofa.cn/1783.html

会通大小乘和菩萨戒**（20210526）**

（一）

【**居士**】有人留言：

《玄奘译菩萨戒本---加怼鸠摩罗什》（恒正之见2021-02-09）

https://mp.weixin.qq.com/s/0Ci5lr-6i\_PjYnu7t3JXlg

【**贤佳**】可回复：

宜多闻阙疑，广察深思。《梵网经菩萨戒》基于别圆教理，非小根狭智者粗率所解。可参阅蕅益大师的《梵网经合注》（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8/X38n0694\_001.xml）。

【**居士**】留言者继续回复：

为什么和玄奘版法义冲突？

“若佛子，自说出家在家菩萨、比丘、比丘尼罪过，教人说罪过，罪过因、罪过缘、罪过法、罪过业。而菩萨闻外道恶人及二乘恶人说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悲心教化是恶人辈，令生大乘善信，而菩萨反更自说佛法中罪过者，是菩萨波罗夷罪。”

“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经律，言非佛说，而受持二乘声闻、外道恶见、一切禁戒邪见经律者，犯轻垢罪。”

“若佛子，有佛经律大乘法，正见、正性、正法身，而不能勤学修习，而舍七宝，反学邪见二乘外道、俗典、阿毗昙杂论、一切书记，是断佛性，障道因缘，非行菩萨道。若故作者，犯轻垢罪。”

问：声闻、独觉二乘，怎么就成了邪见、恶人？佛会把自己的圣弟子说成恶人吗？佛会把自己讲了几十年的法又变脸说成邪见吗？故，邪的只能是鸠摩罗什、传颂这些个见解的人。

可能有人不服气，会说卢舍那化释迦牟尼说法，这些是另外一个释迦牟尼佛说的。我只能“呵呵呵呵”，佛还会去毁谤另外一个佛吗？

若要正法兴，必须正本清源，把这样的邪见人揪出来，狠批，完了把他们的著作打入另册，不许再在寺院流通才可以。

弥勒是逗逼吗？说下面这些？

“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起如是见，立如是论‘菩萨不应听声闻乘相应法教，不应受持，不应修学，菩萨何用于声闻乘相应法教，听闻受持，精勤修学’，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何以故？菩萨尚于外道书论精勤研究，况于佛语。无违犯者：为令一向习小法者舍彼欲故，作如是说。”（33不习声闻法教戒）

释迦牟尼说习声闻法犯戒，弥勒说不学犯戒！再去看看《大智度论》，龙树也说必须学声闻法筑基吧？

【**贤佳**】可回复：

所说层面不同，如同不同高架桥上反行车辆不冲突。具体来说，《梵网经》中重于劝大而呵小（专接大乘机缘，或“为令一向习小法者舍彼欲故，作如是说”），属于别圆教，与《瑜伽菩萨戒》接引藏通教机缘不同。另外，邪见、恶人有不同标准，尤其执着二乘见解而谤毁大乘（现今多有），便是严重邪见恶人，罪业深重。二乘圣人绝不会谤毁大乘，谤毁大乘者必是凡夫。

如《梵网经合注》（〔明〕蕅益大师）说：“二乘名恶人者，执一定之规绳，疑大人之作略，不知大乘妙用，故斥之为恶人。”（卷第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8/X38n0694\_004.xml#pX38p0657c2201）

《梵网经菩萨戒本私记》（［新罗］元晓法师）说：“二乘恶人者，如来依非无门为有说言，由妄执故计为恶有，谤大乘圣典，由此见故，自及他人令堕恶趣，故为恶人。若非执小为实谤大乘者，不名恶人。”（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8/X38n0683\_001.xml#pX38p0285a0801）

《佛说华手经》说：“‘我声闻众修行道者，不轻菩萨、毁坏大乘，况如是等佛之所说甚深经法而生违逆！何以故？若生违逆，是非行者业，非是行者业，是凡夫业，非智者业。……诸阿罗汉为大福田，无有秽恶，亦无栽蘖及诸瓦砾。舍利弗！漏尽阿罗汉，若人谤毁而不生念：“是人骂我。”若人称赞亦不生念：“是人誉我。”无分别念，无所疑阙，善摄六根，住必定地，依于法行，不依于人，能自依止，不依于他。是故，舍利弗，如是行者，终不违逆诸佛菩提，亦终不起非行者业。如是不为修梵行者之所呵责，亦深拥护诸佛菩提，令得久住。舍利弗！阿罗汉者，于诸法中心无所疑，所作已办，住正道中。’舍利弗白佛言：‘世尊！阿罗汉者，终不违逆不住佛法。何以故？若违逆者，凡夫所为，非罗汉业。’佛言：‘如是！舍利弗！违逆法者，凡夫所为，非智者业。如来但为当来世有耆年比丘多所知识，心得暂住，独处离众，不见女色，便自谓言：“我是阿罗汉。”心生贡高。尔时众人多有信者，谓是阿罗汉，尊敬供给。是愚痴人，亦贪名利受是供奉，自谓“我有阿罗汉法，不起结使”。是人不知无分别法，喜生分别，以结小息便谓得道。若入聚落，执持仪法，若在独处便自纵逸，在众亦异。是人乐蓄多弟子众，多有知识国王、大臣，大得供奉，名闻流布，多人爱敬，诸结充溢，而便自谓无有结使。得闻如是甚深经典、空相应法，我好弟子爱重、听受、求解义趣，以尊敬心修行是法，而是痴人不肯信受，欲怀违逆，便作是言：“此非佛语，非大师教，非法非善。”是人于法生非法想，于非法中而生法想，不善法中而生善想，于善法中生不善想。舍利弗！是诸痴人，随所得法便自称赞，所不得法毁訾轻贱，自大贡高，毁下他人。如是愚人，但有持戒、摄念一处，渐伏恶心，博闻读诵，多蓄弟子，人所宗奉、称赞、礼敬，心生慠慢、我慢、上慢，随闻如是诸深妙经，起重罪业。是愚痴人而不自知“我有是罪”，转增慠慢、愚痴之心，违逆是经，起重罪已堕大地狱。’”（卷第八）（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6/T16n0657\_008.xml#pT16p0190b2313）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

《关于南北传教法的交流讨论》

https://zhengxinfofa.cn/1597.html

《关于南北传教法的交流讨论之二》

https://zhengxinfofa.cn/2991.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你真的脑洞大开！别拿个凡夫僧祖师的话出来说。佛说什么？

【**贤佳**】可回复：

有些经中佛赞二乘，有些经中佛呵二乘，机缘、层次不同，不可粗率偏执而自生“冲突”，宜应正解经义。祖师可能正解经义，不可粗率自信己意而轻蔑祖师，宜应慎思明辨。可参看：

《从〈阿弥陀经〉“一心不乱”的异议看如何正解经义》

https://zhengxinfofa.cn/2427.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佛是真语者、实语者，不会见人说人话、见神说神话吧？当面一套，背后一套，时而夸自己的前期教的弟子，时而抽风贬叱自己前期的法和弟子为低贱、焦芽败种！人都不会这么做，何况佛呢？你们的脑子呢！？你们走偏，入了汉传祖师教！！！你们不是学佛，学祖师，最终竹蓝打水一场空。

【**贤佳**】可回复：

因材施教，深浅不同，这是常见事理，如对小学生说负数不能开平方，对大学生说负数可以开平方。又如《论语》说：“子路问：‘闻斯行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闻斯行之？’冉有问：‘闻斯行诸？’子曰：‘闻斯行之。’公西华曰：‘由（注：子路）也问闻斯行诸，子曰有父兄在。求（注：冉有）也问闻斯行诸，子曰闻斯行之。赤也惑，敢问。’子曰：‘求也退，故进之；由也兼人，故退之。’”南传经典中，佛一样有时贬评人天善法，有时呵责阿罗汉。可参看：

《论持戒的意义》

https://zhengxinfofa.cn/783.html

《论“密意”》

https://zhengxinfofa.cn/2784.html

另外，可看汉传祖师怎么理解《瑜伽菩萨戒》《梵网经菩萨戒》并作会通，请您试着理智辨驳，不要因为自己会通不了就硬说有冲突而执此废彼，也不要执着轻蔑大乘教法、汉传祖师而不肯细读深思：

《（瑜伽）菩萨戒本经笺要》（〔明〕蕅益大师）说：“〖经〗若菩萨，如是见，如是说言‘菩萨不应听声闻经法，不应受、不应学，菩萨何用声闻法为’，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染污起。何以故？菩萨尚听外道异论，况复佛语。不犯者，专学菩萨藏，未能周及。若菩萨，于菩萨藏，不作方便，弃舍不学，一向修习声闻经法，是名为犯众多犯，是犯非染污起。〖笺〗前戒毁声闻法，则大小俱失，故犯属染污。此戒弃大习小，则小为大阶，故犯非染污。观此二戒，则后世之自负大乘，不甘小节者，深违慈尊之训明矣！”（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9/X39n0702\_001.xml#pX39p0185c2201）

《（梵网经）菩萨戒本疏》（［新罗］沙门义寂）说：“不背大乘戒：‘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经律，言非佛说，而受持二乘、外道恶见、一切禁戒邪见经律者，犯轻垢罪。’弃本逐末，乖所习故制。声闻不制，以所习各异故。……今谓心背大乘、受持二乘者，设起法想，未必失戒，谓如有人虽发大心受菩萨戒，而未曾学大乘深经，唯闻小乘三劫修行得树下果，忽闻大乘甚深义时，心不生信，言非佛说，不退大心，故不失戒。生法想故，不犯重也。故《菩萨地》（注：《瑜伽师地论·菩萨地》）四十四中，第二十九戒云：‘若诸菩萨于甚深处最胜甚深真实法义、诸佛菩萨难思神力，不生信解，憎背毁谤“不能引义、不能引法，非如来说，不能利益安乐有情”，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如是毁谤或由自内非理作意，或随顺他而作是说。若闻甚深最甚深处，心不信解，菩萨尔时应强信受，应无谄曲，应如是学：“我为非善，盲无慧目，于如来眼随所宣说，于诸如来密意语言而生诽谤。”菩萨如是自处无知，仰推如来于诸佛法无不现知、等随观见。如是正行无所违犯，虽无信解，然不诽谤。’文言二乘声闻、外道恶见者，缘觉、声闻名二乘声闻，即此声闻是大乘外，违菩萨道故云外道恶见，又所六师等名外道恶见。《菩萨地》云：‘若诸菩萨越菩萨法，于异道论及诸外论研求善巧，深心宝玩，爱乐味着，非如辛药而习近之，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第二十八也）……

“不专异学戒：‘若佛子，有佛经律大乘法，正见、正性、正法身，而不能勤学修习，而舍七宝，反学邪见二乘外道、俗典、阿毗昙杂论、一切书记，是断佛性，障道因缘，非行菩萨道。若故作者，犯轻垢罪。’舍本攀枝，妨大道故制也。大小不共，所学异故。……反学邪见二乘外道者，总举异学，乖大乘故，皆名邪见。俗典者是外道法，阿毗昙杂论书记者是二乘法。后世论师所制论记或文义浅近，或异见纷纭，不顺大乘甚深道理，是故不听专心习学。若于大乘已得研究，为破异见，庄严大乘，暂时习学，理所不遮。《菩萨地》云：‘若诸菩萨于菩萨藏未精研究，于菩萨藏一切弃舍，于声闻藏一向修学，是名有犯，有所违越，非染违犯。’（是二十六也。）‘若诸菩萨现有佛教，于佛教中未精研究，于异道论及诸外论精勤修学，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无违犯者，若上聪敏，若能速受，若经久时能不忘失，若于其义能思能达，若于佛教如理观察成就俱行无动觉者，于日日中常以二分修学佛语，一分学外，则无违犯。’（是二十七也。）又彼第二十五戒云：‘若诸菩萨起如是见立如是论“菩萨不应听声闻乘相应法教，不应受持、不应修学，菩萨何用于声闻乘相应法教听闻受持、精勤习学”，是名有犯，有所违越，是染违犯。何以故？菩萨尚于外道书论精勤研究，况于佛语。无违犯者，为令一向习小法者舍彼欲故，作如是说。’恐人一向非毁小乘，犯菩萨戒，故寄引来。”（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14\_002.xml#pT40p0673a1801）

《梵网经菩萨戒略疏》（〔明〕弘赞律师）说：“此中制意，诫大士不得背心地正因，失成佛之极果，而反学二乘断见思惑，证灰身灭智之涅槃，永无利他之大用，故佛诃之为恶见恶人，非诃声闻戒不可持。论心，则大小须分，故云‘若起一念二乘心者犯轻垢罪’。言戒，则大小双持，故《涅槃经》谓五篇七聚并是出家菩萨律仪。《辅行》云：‘出家菩萨，六和、十利，与声闻同；六度、四弘，异于小行。若在家菩萨，三皈、五戒咸趣菩提，况复《梵网》八万威仪，七众并资，五道通被，岂容破戒称为佛乘？’《菩萨戒本经》云：‘若作如是言“菩萨不应听声闻经法，不应受、不应学，菩萨何用声闻法为”，是名为犯。何以故？菩萨尚学外道异论，况复佛语。不犯者，专学菩萨藏，未能周及。’《地藏十轮经》云：‘三乘皆应修学，不应憍傲妄号大乘，谤毁声闻、缘觉乘法。我先唯为大乘法器坚修行者，说如是言：“唯修大乘，能得究竟。”是故今昔说不相违。’如经所说，为策彼坚修行者，恐其弃大习小，复令一向习小法者趣向大乘，非谓声闻戒可轻可忽。有惭有愧者，唯恐持之不逮。是以五天竺国，凡出家者，皆先学小，然后习大。俾知罪福因果，则不拨有谈空；识其位次，始无妄修谬证。兹恐初学浅识无知，不达如来秘密之意，才闻此即舍彼，取舍乖方，妄符经旨，悖佛言教，自取累于长劫。若屑声闻戒不受，则不应剃发染衣、作沙门之相，自当带发长髭而为俗士行菩萨道，未尝不可。苟欣其相，而弃其戒，冒入法门，与僧同事、羯磨布萨，名为贼住，罪与五逆同科，后永不得受具戒，为害非小，切宜思之！摩诃迦叶，是佛声闻弟子，受持二百五十大戒，复行十二头陀行，自至终身不舍，如来以正法眼藏付之，而不付弥勒、文殊，何也？正以菩萨随类利生，化现无定，声闻是世间住持僧宝，佛法二宝赖之弘扬，为人天依仗，故知戒德任重非轻。若废声闻戒不持，则僧宝失，而佛法二宝亦失。况戒有止恶生善之功能，持一戒则去一恶，生无量善，是故‘二万五千福河常注’。又复须知，心大则戒大，心小则戒小，故《涅槃经》及《十住婆沙论》皆指篇聚云：菩萨摩诃萨持是禁戒。当知戒无大小，由受者心期。唯除外道邪见，则世间无有一法不是佛法，故云尽大地无非是药，况如来金口亲宣者。故《圆觉经》云：‘一切众生，皆证圆觉，逢善知识，依彼所作因地法行，尔时修习便有顿渐。若遇如来无上菩提，正修行路，根无大小，皆成佛果。’如经所说，即当疑惑冰消矣！”（卷第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8/X38n0695\_004.xml#pX38p0724b1901）

（二）

【**居士**】有种说法，对于杀生，《梵网经菩萨戒》没有开缘，但我看《梵网经合注》，蕅益大师所言“唐译菩萨戒本”（《瑜伽菩萨戒》）的内容是在说开缘。《梵网经菩萨戒》原文没有开缘的内容，就是没有开缘？如果没有开缘，受此戒的佛子就不能行任何杀行，但佛说梵网菩萨戒是诸佛心地法门，所有人因此戒成佛，那佛在因地做菩萨的时候，有一世杀盗贼救船上几百人，受持的难道不是梵网菩萨戒？如是梵网菩萨戒，那他杀人也犯菩萨戒了？虽有功德，亦要受报。但就算开缘不犯菩萨戒，也犯别解脱戒（五戒、比丘戒等），还是要受报。开缘情况，不犯菩萨戒（性罪受报），犯别解脱戒（戒罪、性罪受报）。不开缘情况，犯菩萨戒（戒罪、性罪受报），犯别解脱戒（戒罪、性罪受报）。这样看，杀人都有罪报，这个菩萨戒开缘和不开缘，受报具体区别在哪儿？开缘的情况有功德，不开缘没功德？

【**贤佳**】菩萨戒都是相顺无违的。《梵网经菩萨戒》对开遮轻重讲得简略，需要结合《瑜伽菩萨戒》来理解。杀生符合菩萨戒开缘条件而不合别解脱戒开缘时，不犯菩萨戒，但犯别解脱戒，有功有过，罪业轻微。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217）·（六）》（https://zhengxinfofa.cn/527.html）、《辨破藏密的业果观念》（https://zhengxinfofa.cn/2403.html）。

【**居士**】蕅益大师《梵网经合注》说：“善识开遮，唐译《菩萨戒本》云：‘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善权方便，为利他故，于诸性罪少分现行，由是因缘，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多功德。谓如是菩萨，见劫盗贼为贪财故欲杀多生，或复欲害大德声闻、独觉、菩萨，或复欲造多无间业，见是事已，发心思维：“我若断彼恶众生命，堕那落迦。如其不断，无间业成，当受大苦。我宁杀彼堕那落迦，终不令其受无间苦。”如是菩萨意乐思惟，于彼众生为当来故，深生惭愧，以怜愍心而断彼命。由是因缘，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多功德。’解曰：此则大悲增上，纯以代苦之心而行杀业也。深生惭愧，明其不自以为功能。以怜愍心，明其实无一念瞋忿。故虽甘受犯戒之罪，而究竟无违犯耳。倘私忿未忘，或贪图功德，驾言于大士弘规，岂能免性、遮二业哉！”（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8/X38n0694\_003.xml#pX38p0647b1401）

“纯以代苦之心而行杀业也”，此处“代苦之心”，是指“我宁杀彼堕那落迦，终不令其受无间苦”，而行杀业的菩萨因此受苦报的意思吧？“深生惭愧，明其不自以为功能”，是说“代苦之心而行杀业”，还不能以为有功德、贪图功德而行，还得因没有圆满的办法既救人又不自己造业，所以惭愧之心而为吗？再加上“以怜愍心，明其实无一念瞋忿”，这种符合开缘的情况，非真发菩提心的大菩萨，他人实难以为之了。

【**贤佳**】是的，您的思考很好！可能不同层次菩萨的菩萨戒开缘有无标准不同，例如不淫戒，信位菩萨、贤位菩萨、圣位菩萨以及在家、出家，开缘的有无和标准不同（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9）·（一）》https://zhengxinfofa.cn/547.html）。可能菩萨戒的不杀戒也有不同位次、身份开缘的有无和标准差异，只是没有不淫戒那样的明确文据，从严持守为好。

论僧人不应抽烟**（20210601）**

（一）

【**居士**】关于佛教修行与吸烟的问题，有没有戒律的依据呢？

【**贤佳**】缘何有此疑问？就您对佛法戒律的了解，怎么看呢？

【**居士**】听同事们说起出家法师吸烟的问题，我思维：在短暂的人生中，我们应护持佛教。如果出家法师经常“吞云吐雾”，不仅损害健康，也会导致信众讥嫌，毁坏佛法。再有我很想了解，在我们南山律之中，有没有关于吸烟问题的戒律的依据呢？

【**贤佳**】弘一律师《律学要略》说：“近有为人授五戒者于‘不饮酒’后加‘不吸烟’一句，但这‘不吸烟’可不必加入，应另外劝告，不应加入五戒文中。”

佛制戒律没有明文禁止抽烟，因为佛世古印度没人抽烟，佛没有制戒禁止抽烟的事缘，但现今社会人士对抽烟普遍讥嫌，大众公知抽烟有害身体健康，被动吸二手烟也有害健康，还可能引发火灾，很多场所明文禁止抽烟。而作为剃发染衣、离欲清修为主要特征的佛教僧人，如果抽烟，更易被人讥嫌乃至轻蔑、取笑，因此从略教诫（“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和随方毗尼的精神，佛教僧人不应抽烟，否则应是有罪，佛教居士最好也莫抽烟，如弘一律师《律学要略》说：“应另外劝告。”

如果抽烟这种有害自他、受人讥嫌的明显问题克制不了，改过和正行意志较弱，乃至无惭无愧，不认过，不改过，那么必定难以持好戒律，更难有定慧胜道，出家便是虚耗信施，还引人讥嫌佛教，难免后世堕落。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四）》（https://zhengxinfofa.cn/2381.html）。

您知道哪些出家人抽烟？您可试着劝谏他们，或者我作劝谏。

【**居士**】佛陀把住持正法的责任托付给持戒僧团，并且劝俗敬护。我所遇到的这些居士信众，都是非常虔诚的佛弟子，他们看到出家僧人抽烟，内心观过，很难忍受，现起很大的烦恼。所以，这是我向您请教戒律依据的缘起。戒律是教风建设的核心，戒律是人才培养的根基。

【**贤佳**】随喜敬戒护教之心！不宜停留于“内心观过，很难忍受”，还宜劝谏乃至揭批恶行僧人，促进此僧人及其他僧人学戒持戒，也是成就持戒僧团的良好支持环境。可参看：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二·（三）（八）》

https://zhengxinfofa.cn/1690.html

《辨析“不说四众过”》

https://zhengxinfofa.cn/1739.html

《从早餐时间看寺院管理和普及戒律知识的意义》

https://zhengxinfofa.cn/2888.html

【**居士**】僧俗互动，学修和合，教法久住。我们居士信众也迫切需要学习，调伏烦恼。

【**贤佳**】居士多知道要调伏烦恼，不敢、不愿劝谏、揭批僧人，而僧人多不乐持戒，放纵烦恼，却缺乏劝谏、教导，这值得庆幸，然也可悲！

（二）

【**居士乙**】僧人抽烟的话题，令我想起来一件事。我曾经去一家寺院打“佛七”，念佛的时候，引领的一队僧人中应该有抽烟的人，每到队形与他们靠近，就能闻到烟味儿，特别难受，分心、起烦恼。本来以为僧人是修行人，清静、干净，结果与世间人一样有烟瘾，就会怀疑：“这是真的出家人吗？”后来听说那个寺院是本愿法门，也就明白了。这种欲乐都断不了，还谈什么出离？更有甚者，有吸毒的披袈裟的人，听居士说过例子。希望寺庙能够整肃僧团，以免哪天被人揭发更多藏污纳垢的事情。南京兜率寺的事儿，传播和关注很广。佛教界以后越来越难以捂住负面信息。一方面总说不要破坏佛教形象，另一方面不严肃整顿、驱离害群之马，任由他们坏法乱教，这不是掩耳盗铃吗？

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九**（20210602）**

（一）

【**居士**】《大智度论》说：“持戒之人，无事不得，破戒之人一切皆失。”

“无事不得”，这个“事”是指什么？

【**贤佳**】持戒“无事不得”，指现世安乐、后世安乐、究竟解脱乃至成佛利生等。如《大智度论》前文说：“若下持戒，生人中，中持戒生六欲天中，上持戒又行四禅、四空定，生色、无色界清净天中。上持戒有三种：下清净持戒得阿罗汉，中清净持戒得辟支佛，上清净持戒得佛道。……人虽贫贱而能持戒，胜于富贵而破戒者。花香、木香不能远闻，持戒之香周遍十方。持戒之人，具足安乐，名声远闻，天、人敬爱，现世常得种种快乐。若欲天上、人中富贵、长寿，取之不难。持戒清净，所愿皆得。……持戒之人，寿终之时，刀风解身，筋脉断绝，自知持戒清净，心不怖畏。如偈说：‘大恶病中，戒为良药；大恐怖中，戒为守护；死暗冥中，戒为明灯；于恶道中，戒为桥梁；死海水中，戒为大船。’复次，持戒之人，常得今世人所敬养，心乐不悔，衣食无乏，死得生天，后得佛道。……复次，持戒之人，人所乐施，不惜财物，不修世利而无所乏，得生天上、十方佛前，入三乘道而得解脱，唯种种邪见持戒后无所得。复次，若人虽不出家，但能修行戒法，亦得生天。若人持戒清净，行禅、智慧，欲求度脱老、病、死苦，此愿必得。持戒之人，虽无兵仗，众恶不加；持戒之财，无能夺者；持戒亲亲，虽死不离；持戒庄严，胜于七宝。以是之故，当护于戒，如护身命，如爱宝物。破戒之人，受苦万端，如向贫人破瓶失物。以是之故应持净戒。”（卷第十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5/T25n1509\_013.xml#pT25p0153b1411）

（二）

【**居士**】有人留言：

在马路上，看到十元钱，一种是视而不见，第二种是捡起来，然后在网上献爱心，哪种好一点？

【**贤佳**】可视而不见，或守待招领，因为可能是穷困乞丐丢失的，或是小孩丢失的，可能会返回寻找。若乐作爱心捐献，可以自己另外捐钱，不必倚此份外之财“做功德”。若是多钱，如千元、万元，捡起献爱心，便是犯盗，可能功不抵过。贪占份外功利，不论多少，不论好心、恶心，都是毒害根源。清净不贪，能得清净安乐，也能启发良俗淳风。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六·（三）》（https://zhengxinfofa.cn/2165.html）。

【**居士**】我已经捡了。人多，我不捡，别人就捡了。我捡了，做爱心，功德回向给他。

【**贤佳**】别人捡是别人的事，您可将不捡的功德回向给失主和众生。不捡随顺于清净不盗，功德可能胜过捡钱做爱心。

（三）

【**居士**】有人留言：

我经常用单位一些物品，所以为了补偿，经常买些办公用品拿回单位，让同事们使用，对外就说是自己从后勤那领的，这样大家用起来也没有顾虑。一般我给单位买的物品肯定是大于占用单位物品的价值。目前我这样做是否合适？

【**贤佳**】能作补偿很好！但宜尽量不在工作之外占用单位物品。如果是单位共同认可的福利则不补偿也无妨。

“对外就说是自己从后勤那领的”，是妄语，不宜如此说。可悄悄放在公用地方，或直说自己买来供大家用，不应说妄语。

（四）

【**居士**】我的上一份工作中，发现我的领导说谎去欺骗她的领导，还要求我们一起说谎。我的这一份工作，也是领导带头欺骗他的领导。我最近一直在思考，是不是这世间除了说谎，工作都没办法进行了？是不是除了虚假的报表、业绩、KPI，这个社会都没法儿运作了？在这个团队中，为了工作，有时候我也需要说谎来应付。我看领导说谎的技巧已经达到了“炉火纯青”，脸不红，心不跳，一看就是经常说谎的人。他们越是这样，我的心越不能安稳，自己说谎自己的内心也更是不安。上上周我发烧了，一直到这周都还没好，内心也备受煎熬，甚至是特别焦虑，总觉得现在的工作是在做一件坏事，我觉得我可能不能适应这个社会。

【**贤佳**】宜忏悔宿世说谎罪业，悲悯现世说谎者，尽力灵活坚持不说谎，渐渐明心净业转境，回向众生同生净土。

【**居士**】至诚忏悔往昔所造诸罪业，尤其是宿世说谎的罪业！我尽力做到不说谎吧，不过觉得有些难，因为不说谎就意味着工作很难开展。我想过的解决方法就是再换工作，但我爸妈说现在工作都这样，领导为了业绩、金钱搞虚假已经是很普遍的事了。只能感叹我的福德不足，没法儿找到不说谎环境的工作。我觉得不说谎环境的工作一定是有的，只不过我还没有遇到，目前只能尽力不说谎。很惭愧！向诸佛菩萨至诚忏悔！

那些说谎者也很难，可能他们为了孩子啊、家庭啊、生存啊，种种原因渐渐形成了说谎的做事风格。一开始他们也许未必是有意说谎吧，只是慢慢被社会磋磨的吧？我很害怕自己也变成那样的人。祈求诸佛菩萨加持我日后能找到一个大家都很精神高尚的工作环境吧，不过可能这比较理想主义。

您说“回向众生同生净土”，您每日回向时也会将念佛功德回向给众生同生净土么？那您回向给自己吗？还是回向自他一同生净土？

【**贤佳**】应深心信解实语利益，尽力不妄语。如《大智度论》说：“‘实语’者，是诸善之本，生天因缘，人所信受。行是实语者，不假布施、持戒、学问，但修实语，得无量福。实语者，如说随行。问曰：口业有四种，何以但说实语？答曰：佛法中贵实故，说‘实’余皆摄；四谛实故，得涅槃。复次，菩萨与众生共事，恶口、绮语、两舌或时有；妄语罪重故，初地应舍。是菩萨行初地，未能具足行此四业故，但说实语；第二地中则能具足。”（卷第四十九）（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5/T25n1509\_049.xml#pT25p0412c0912）

《大智度论》又说：“妄语之人，先自诳身，然后诳人，以实为虚，以虚为实，虚实颠倒，不受善法。譬如覆瓶，水不得入，妄语之人，心无惭愧，闭塞天道、涅槃之门。观知此罪，是故不作。复次，观知实语其利甚广，实语之利，自从己出，甚为易得，是为一切出家人力。如是功德，居家、出家人共有此利，善人之相。复次，实语之人，其心端直；其心端直，易得免苦，譬如稠林曳木，直者易出。

“问曰：若妄语有如是罪，人何以故妄语？答曰：有人愚痴少智，遭事苦厄，妄语求脱，不知事发今世得罪，不知后世有大罪报。复有人虽知妄语罪，悭贪、瞋恚、愚痴多故，而作妄语。复有人虽不贪恚，而妄证人罪，心谓实尔，死堕地狱。……妄语人，乃至佛语而不信受，受罪如是！……佛告罗睺罗：‘无惭愧人，妄语覆心，道法不入，亦复如是！’如佛说：‘妄语有十罪，何等为十？一者，口气臭；二者，善神远之，非人得便；三者，虽有实语，人不信受；四者，智人语议常不参豫；五者，常被诽谤，丑恶之声周闻天下；六者，人所不敬，虽有教敕，人不承用；七者，常多忧愁；八者，种诽谤业因缘；九者，身坏命终当堕地狱；十者，若出为人常被诽谤。’如是种种不作，是为不妄语，名口善律仪。”（卷第十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5/T25n1509\_013.xml#pT25p0157a2003）

不得已的紧要事缘不能实说时，可默然不语或说含糊语、岔题语而避免妄语。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二）》（https://zhengxinfofa.cn/1997.html）。

宜回向自他同生净土，心行作为表率，如同龙树菩萨、普贤菩萨等。行菩萨道不必局执娑婆世界不肯暂离。不仅念佛功德可以回向，“修诸功德”——孝敬父母、五戒十善、护教利人等功德都可回向自他往生净土。

【**居士**】很惭愧！我以后一定要努力做到“五戒十善”，即使很困难，也要坚持做到！一定努力坚持做到！您说“不得已的紧要事缘不能实说时，可默然不语或说含糊语、岔题语而避免妄语”，这个办法很好。如果日后实在不行，连这些都很难做到的时候，我就再换工作吧。

（五）

【**沙弥**】打游戏犯什么戒？打游戏内有杀生，犯什么戒？

【**贤佳**】打游戏应是属犯八关斋戒、沙弥戒中的“不歌舞倡伎及故往观听”戒，如《沙弥十戒威仪录要》（蕅益大师）说：“不歌舞倡伎、不往观听：唱曲吟诗名之为歌，掉臂踯足名之为舞，吹箫、弹琴、双陆、围棋、掷骰、博钱、医卜、星相、投壶、射箭、驰马、试剑等并名倡伎。”（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21\_001.xml#pX60p0435a2301）

打游戏内杀生应是犯杀生的等流罪（结下品罪），因为虽然不是真实的人或动物，但假想是人或动物，有杀心，有加行（动作），事后多有随喜。

（六）

【**居士**】在“淘宝”看到一家\*寺旁边的实体店开的网店卖他们自己设计的一款帆布佛系挎包（挎包上写“我佛喜欢你”“前途无量”），上面的佛像是卡通形象，给人感觉看起来很好看也很可爱！佛教徒能不能使用这样的挎包？

【**贤佳**】将佛像挎在腋下，有失恭敬。而且挎包容易随意放置在不庄重乃至不净洁处，多失恭敬。挎包上写“我佛喜欢你”“前途无量”，属于迷信，因为不论是否买其包，佛都慈悲每个众生，“前途”决定于自己的善恶业因和现前努力之缘，不决定于是否“我佛喜欢你”，更不决定于买此产品。

论僧人不应唱俗歌并劝谏厦门南普陀寺僧**（20210603）**

（一）

【**居士甲**】（20210529）僧人在唱佛歌时，同时渐渐会唱俗歌。比如说释宗铄，他唱的“东林佛号”非常庄严，甚至“东林大佛”那边大殿循环播放，可是他也在“抖音”上开直播，你来点歌，他来唱。他的俗歌遍布“抖音”视频、微信视频等平台号，唱得很起劲。这又是一个悲哀。人有两把刷子，就开始走腐败的道路，好像出家是为了唱歌，倒不如去参加“中国好声音”。太低俗，拿着话筒摇来摇去，神情颇为享受，这就是沙门比丘……无奈！

【**贤佳**】他唱些什么俗歌？

【**居士甲**】比如近期更新的俗歌：《一生有你》（原唱清华大学的水木年华），台湾的周杰伦等歌。他貌似对猫也是一往情深，能亲到这种程度（跪着伏地埋头亲吻猫），看得我想吐，一点都没佛弟子的样子。我已经分不清他到底是出家人还是歌星了。

我就搞不明白，这些法师“抖音”号粉丝都是二十几万，为何不利用“抖音”这个工具去传播如来的正法，非要去传染让人堕落的东西？这种僧人还不如痛快一点：还俗！不以修行为目的，出家干什么呢？让人讥嫌。

【**居士乙**】刚去看了释宗烁的“抖音”，他上面传的视频都是他唱的“俗歌”，还有和猫咪的亲昵视频，看着是挺恶心的！我记得他是在厦门南普陀寺的，难道南普陀寺、闽南佛学院的出家人都不知道僧人不应该唱世俗歌曲么？

（二）

【**贤佳**】（20210601）我昨天将文稿《劝谏释宗铄》（如上）发给了厦门南普陀寺三位执事法师，询问是否方便转给释宗铄或将释宗铄的联系方式告知我，都没有回复，给其中两位手机打电话都没接。今天早晨给第三位手机打电话接了，直接骂我，说我多管闲事、不是人、出门被车撞死等等，我说比丘有责任依戒互相劝谏、他不应这样骂人，他更骂我，然后挂电话，真是可悲！

【**居士甲**】可悲！比丘犯错违戒，都不纠正吗？何况传统寺院设有纠察师，难道都是摆设？出家人嗔恨心那么大？还是安居期间？直接曝光网络吧，以正视听！我那天就说过，现在僧人蛮不讲理，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我们修行本来是要修出佛性，当然本就有佛性，不修如何彰显呢？我看他们越修越增魔性，可怕！

【**居士乙**】太可悲了，也太过分了！身为出家人怎么可以随口骂人呢？说别人“不是人、出门被车撞死”这话有什么意义呢？反而使他自己种下了恶口业，将来受报一定会很惨烈吧？这也侧面说明他们对渴求而来的利益、名声的保护欲有多重。看来他们已经颠倒多时了，已然忘记了出家人的本分是什么了。可是越这样颠倒，就离解脱越遥远。他们出家就是为了赚很多很多的钱吗？好可悲呀！虽然现在他们可能已经有了一些钱，但他们这一世结束会去地狱的，他们去那里受无量的苦，可怎么办呀？可能他们根本不相信有地狱或者会去地狱吧？哎！南普陀寺如果这样下去就是在砸自己的招牌，闽南佛学院可能也早已变了味道。恳请他们不要再消费弘一法师了，真是可悲！

【**贤佳**】（20210602）我昨天将我们的交流内容发给了那三位南普陀寺法师，都没有回复，但愿他们能有所省思。

【**居士甲**】南普陀寺的教育和管理应是有问题的，不然执事法师怎么会都包庇违戒人事，还有的这样粗恶骂人？一般不学佛的俗人都不会这样粗骂。希望他们的方丈能够重视。

【**居士乙**】但愿吧，难！如不指出问题，好像对他们不慈悲，心里也过不去，但说出来也不太能改变什么。

【**贤佳**】种下因种吧，以后也能感得我们犯错时有人好心劝谏。《菩萨地持经》说：“伏取者，心正思维，自护烦恼，见余众生若有毁失，下犯呵责，中犯折伏，上犯驱出。呵责、折伏，为安乐彼及余众生。若驱出者，还听忏悔，既安乐彼，兼利余人。若不还悔，安乐余人：余人见彼犯罪驱出，因是自护。”（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30/T30n1581\_003.xml#pT30p0900b0701）虽然不是“犯罪驱出”，但作呵责、揭批，或许“若不还悔，安乐余人”吧。

（三）

【**居士丙**】（20210602）宗铄法师这样单纯的小和尚，如果遇到的“前辈”，只是利用他的俗世才华，打造寺院或佛学院吸引信众或粉丝的名片，那么他的出家生活基本上是世俗化的。他自拍及有人跟拍，微博发的图片、视频，基本上就是自恋的摆拍、饮茶、书画、风景、唱歌、得奖。而且看得出很享受这种不事生产、风花雪月的生活，有一次还说：“路过学僧宿舍的窗户，闻到一股方便面的味道，好饿啊~实名制羡慕。那个吃泡面的给我分一桶吧！”（https://m.weibo.cn/5904424039/4614400641861318）如果“学僧”和俗世学生的行持一样，佛学院教育实在不敢恭维。

虽然唱歌可自圆其说，广结善缘、方便接引，甚至作为“功德”回向，但是不得不说，以音声、色相、才华令人贪爱、起好感的“接引”，非以持戒、正行度化，非布施正见，实则媚俗，并慢慢令世人把僧人当成和自己一样追求存在感的文艺青年、网红、名人。披袈裟的意义在哪里呢？不管是谁大力培养他以歌唱成名，这是误人子弟。看他的外形，如世间单纯的大学生，但毕竟出家不是上大学，出家后的志向和重心，如果与俗世一样，还包装个“度生”的壳，未免自欺欺人了。世间不缺歌手，有才华、唱得好的多了，但成名的少，因为也需要人商业运作追捧。他如果不是僧人身份惹眼，也很难说能脱颖而出。跨界，总是令世人新奇的嘛。但虚云老和尚力保而存的这一顶大衣，本是清净庄严之相，现在却成了舞台上的“道具”，岂不悲哀？！弘一大师出家后，放下所有艺术才华，精严持戒，离欲修行。这样的楷模他不学，继续沉溺浮华，说明他受的僧伽教育出了问题，佛学院，或是其师父，均有莫大的责任。当下“学僧”追求游山玩水、风花雪月、网红生涯的不少，换成老一辈出家人，必定呵斥他们不务正业，岂能鼓励他们于非道上越走越来劲？再说难听点，有些出家人心性不正，就喜欢带坏小和尚，与自己同流合污，小和尚们还是长个心眼吧！

（四）

【**贤佳**】（20210602）释宗铄有微博“宗铄”：

https://m.weibo.cn/5904424039/4614400641861318

请您通过微博私信将附件文稿（如上）发给释宗铄，请他看是否有偏差问题，不知是否方便？

【**居士甲**】已经托有微博的师兄给私信过去了，盼他可以回复，迷途知返。老子曰：“见人之失，如己之失。”一定要劝谏释宗铄，他现在是离经叛道，自甘堕落，无论有效、无效，我们总是要提醒他，但愿他能迷途知返。僧俗有别，不仅仅是大衣、剃头，更是心灵的转变。如果跟俗人没什么两样，这样出家只是遗害自己，倒不如趁早还俗。佛陀允许居士可以成家立业，五戒中可以不用持午（过午不食），出家人就不可以。出家了就要按照佛陀的戒律去行持，不然真的不要出家了。既然没办法去持比丘二百五十条戒，那可以还俗，戒律允许舍戒归俗，不然如此下去造业越来越深。

【**贤佳**】（20210603）他唱俗歌，也唱“梵呗”，俗歌中有的有善法内容可启发人，在世俗社会标准是善人，相比于有些骗财骗色、宣扬邪法的“僧人”要好多了。若以后不唱俗歌，也不宣扬吻猫、垂涎美食之类明显有违佛法的内容，那么可不失为一位很好的僧人。“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道。”

僧戒交流讨论之三**（20210603）**

（一）

【**沙弥**】居士受八关斋戒，和出家人受比丘戒，都有五戒，在不考虑其他条件下，功德一样吗？犯同样的戒，谁的戒罪重？

【**贤佳**】比丘持同样戒的功德更大，犯戒的戒罪也更重。如破重戒，居士结恶作罪（突吉罗罪），而比丘结波罗夷罪，堕地狱年限差别较大。

【**沙弥**】为何？

【**贤佳**】比丘所受是具足戒，有住持教法的责任，世俗关注，龙天看护，所以持戒、犯戒的法界影响作用大于居士。可参看《论持戒的意义》（https://zhengxinfofa.cn/783.html）。

【**沙弥**】明白了，居士五戒主要是个人持戒，比丘戒意义更广，所以有区别。

（二）

【**居士**】文章《僧人反对“白衣”说法，是因为白衣外道邪师太多吗？》（https://mp.weixin.qq.com/s/aYs51CZNJGspr8XC64Kf4w）下有人留言：

有位比丘说僧人可以听在家人讲法、看在家人讲法的书，但绝不能拜在家人为老师学习佛法。这种说法是否有戒律和佛经的支持？

【**贤佳**】僧人可请在家居士教学佛法，但不应跪拜在家居士，不应行弟子事师礼。

如《重治毗尼事义集要》（〔明〕蕅益大师）说：“《萨婆多论》云：‘若比丘，无处受诵，乃至得从沙弥尼受法，但求好时戒重德人作伴证明耳。亦得从白衣受法，但不得称‘阿阇梨’（注：师父）。如是展转皆得受法，但消息令不失威仪。’问：相传云‘白衣说法，比丘听，是佛法衰兆’，何得许从白衣受法耶？答：给孤长者每向祇园授新比丘经，但必先礼足，而后说法。维摩居士时复弹偏斥小，令诸声闻、菩萨皆悉丧辞，但未尝敢以师礼自居。此皆佛世芳规，岂名衰兆？若称白衣为师，比丘反行礼敬，又或从受外学，则皆为非法矣。”（卷第十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0/X40n0719\_015.xml#pX40p0466a2003）

（三）

【**法师**】出家人社会地位已经很低了，你还要推波助澜吗？有意思吗？让人家笑话我们才开心？

【**贤佳**】为什么出家人社会地位很低？为什么人家笑话？随意犯戒，讳疾忌医，可以改善地位吗？可以避免人家笑话吗？您准备有什么作为吗？

（四）

【**居士**】《在家众能否阅读律藏？》（欢喜觉悟2021-06-02）

https://mp.weixin.qq.com/s/tsvEIE3cxma-9DRxHZG-dA

（摘录）｛在家居士学习比库戒律，一方面可以护持比库持戒，另一方面，对于有心想要终生修梵行者，在出家时即能有戒律的基础，到时能尽快进入状况。《普端严》在解释制戒十义时说：“‘为了无信者生信’：有了学处的制定，那些无信心但却知道学处的制定，或者见到比库们遵照学处而奉行的智者们会说：‘对于世间上大多数人的杂染、污秽、愚昧之事，这些沙门释迦子却能住于离、远离，他们确实行难行之行，确实行重大之行。’因此生起信心，就如看了《律藏》的邪见者三吠陀婆罗门一般。所以说‘为了无信者生信’。‘为了已信者增长’：那些对佛教有信心的良家之子知道了学处的制定，或见到比库们遵照学处而奉行时会说：‘好啊！这些圣尊行难行之行，他们终生只吃一餐、行梵行、守护律仪。’从而信心越来越增长。所以说‘为了已信者增长’。”｝

出家人要靠严格持戒令人生信，不是靠信息不对称（不让信众阅读律藏），令信众耳聋目盲来“迷信”。既然要做“人天师表”，当以戒为铠甲，以忍辱为铠甲，不能如皇帝裸奔，还让民众说衣服漂亮，迟早露馅儿，无地自容。真正的出家人，要有勇气在污泥里、悬崖上也能开出圣洁的花朵，自然光彩夺目，令人敬仰。以戒功德庄严自身，自然能折服他人。祖师们甚至衣衫褴褛、灰头土脸，却令人敬服，无人说其过，唯有赞叹，靠的难道是堵人耳目和嘴吗？

【**贤佳**】随喜思辨！世俗儒家尚且说“君子闻过则喜”，又说“不患无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为可知也”，何况佛教出家修道之人。《佛说戒德香经》说：“虽有美香花，不能逆风熏，不息名栴檀，众雨一切香。志性能和雅，尔乃逆风香，正士名丈夫，普熏于十方。木蜜及栴檀，青莲诸雨香，一切此众香，戒香最无上。是等清净者，所行无放逸，不知魔径路，不见所归趣。此道至永安，此道最无上，所获断秽源，降伏绝魔网。用上佛道堂，升无穷之慧，以此宣经义，除去一切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2/T02n0116\_001.xml#lgT02p0507c0401）

（五）

【**居士**】最近读了莲池大师《竹窗三笔》，其中有一篇《直言》发给您：

｛前僧欲除募化、妄拈二禁，予不允，僧去。又一僧云：“云栖半月直言、逐日直言，适起争端耳。除直言，乃所以为直言也。”予谓：“汝非僧乎？僧宜从佛。而佛制九旬结夏，夏满之日，名僧自恣日、佛欢喜日，任僧举过，更无隐讳，故名‘自恣’。云栖‘半月直言’，据此也。佛喜而子独不喜，可乎？律载僧有过，傍僧白佛，佛召本僧，种种呵责，因制为律。云栖‘逐日直言’，据此也。佛容其举过，而子独不容，可乎？且世法犹云‘君有诤臣，父有诤子，士有诤友’，故曰兴王赏直谏之臣，圣主立诽谤之木（注：设立木牌以供人写谏言），夫子（注：孔子）以知过为幸，仲由（注：子路）以闻过为喜，况为僧修出世法，可不须友以成其德乎？子恶直言，则谗谄面谀之人至矣。拒谏饰非，损德败业，非小失也！慎之哉!”｝

（白话翻译）｛前面提到有僧人要废除“非理募化”、“妄拈古德机缘”这二条规约，我不允许，那位僧人就离开了。又有一僧人提议道：“云栖规定半月直言、逐日直言，这样反而容易引起争端。如果能够除去直言，这才是真正的直言。”我责诘道：“你难道不是僧人吗？如果是僧人，便应该顺从佛的教诫。佛制九十天结夏，结夏圆满这一天，名为‘僧自恣日’、‘佛欢喜日’，任由僧众随意检举过失，更无隐讳，所以名‘自恣’。云栖‘半月直言’，即是依据这‘自恣’规定的。佛欢喜而你独不欢喜，这可以吗？律中记载僧人犯有过失，旁僧禀告佛，佛召犯过的僧人，种种呵责，因而制成戒律。云栖寺‘逐日直言’，便是依据这规定的。佛容许他人举过，而你独不容许，这合理吗？即便世间法中犹倡议君主应有直言劝谏的忠臣，为父的要有直言劝谏的孝子，士人须有直言劝谏的朋友。故而兴国安邦的君王能奖赏直谏之臣，英明的圣主立有供人书写谏言的木牌，孔夫子以知过为幸，仲由以闻过为喜，何况僧人修出世法，难道不须要直言劝谏的道友帮助他成就德行吗？你讨厌有人直言，那些谗谄阿谀的小人就会来迎合你。拒绝谏言，掩饰缺点，必将损德败业，这可不是小小的错失呀！谨慎啊！”｝

我读过之后，深深感动。祖师大德高度重视戒律，同时也高度重视“僧德”的建设，培养出有过失随时发现、随时指出的习惯，与我们现在的所谓“不说僧过”是截然相反的。

【**贤佳**】是的！大师直行可贵，值得效学倡导。《四分僧戒本》说：“若比丘，恶性不受人谏语，于戒法中，诸比丘如法谏已，自身不受谏语，言：‘诸大德莫向我说若好若恶，我亦不向诸大德说若好若恶。诸大德止，莫谏我！’彼比丘谏是比丘言：‘大德莫自身不受谏语，大德自身当受谏语。大德如法谏诸比丘，诸比丘亦如法谏大德，如是佛弟子众得增益，辗转相谏，辗转相教，辗转忏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30\_001.xml#pT22p1024b2801）

（六）

【**居士**】释宽普和猫睡一起的“抖音”应该是删掉了，看不到了。他还是会收敛一下的！

【**贤佳**】好！随喜！劝谏、揭批有时还是有作用的。

（七）

【**居士**】有个女的想出家，然后寺院的比丘尼法师就说要来她的寺院出家，有一点，就是要去敦煌戈壁沙漠徒步走108公里，再考虑收不收。

【**贤佳**】以非依经律的无义苦行自显其高，不是正道。

【**居士**】“我最近发了一组沙漠的照片在抖音，沙漠照片很唯美，点击率很高，然后有人私信我说想要出家！我觉得吧，往后，凡是跟我说想要出家的，都得去敦煌戈壁沙漠徒步108公里，看尔造化，我再考虑收不收！这不是玩笑，是真的，未来我寺院的发展与戈壁沙漠是同频共振的！”

E佛学院毕业的。现在的有些出家人，真的是让人很无语，总是喜欢玩花样。我现在才明白“和尚不作怪，居士不来拜”。把居士带入深渊粪池。

（八）

【**居士**】看到南传比库答疑：

《比库不使用金钱又没净人怎么生活？》（欢喜觉悟2021-06-01）

https://mp.weixin.qq.com/s/dYE9JBeT40HSbXVXpSKJeg

（摘录）｛答：对现代人来说，的确如此，个人也有这样的经验。由于没有适当的净人和施主，如果比库身上没钱的话，要出远门的确不容易。但我们应该从佛法的角度来思考。自从成为上座部比库的二十多年来，个人前后在缅甸共住了七年多，也是由于没有施主和净人的缘故，个人很少离开帕奥禅林；一般人常去的缅甸佛教圣地，个人也只去过仰光和毛淡棉而已。其实习惯就好了，在没有资源的情况下，没有出门的习惯，久而久之就不会想出门了。早年个人在台湾也没有施主和净人，除了托钵外，几乎不出门；由于没有信徒，除了阅读巴利原典及佛典外，就是禅修了。难道这样不好吗？所以出家人不应以此为借口而接受及使用金钱。｝

想起曾劝谏一位还有道心的出家师父通过净人收取财物供养，以便持守“不捉金钱戒”，他说不好找净人，且有了净人，净人不就知道他买啥了？为了花钱自由、隐秘，而不持此戒，却不觉不持戒罪过甚大。而南传尊者这样的思维才是如法的，宁愿不犯戒也不要钱财供养，没有钱财正好不花钱、不走动，安住学修，难道不好吗？我网上购物都觉得烦，有时候要找到合适的东西耗时间、耗精力。僧人兜里有钱，倒乐于网购，真是末法时代！

【**贤佳**】蓄钱、捉钱犯轻戒，“花钱自由、隐秘”容易引犯其他众多戒乃至破重戒，尤其是淫戒，是很危险的。如《五分律》说：“譬如日月，为烟、云、尘、阿修罗四曀所蔽，不明、不净。沙门、婆罗门有四种曀亦复如是：或不断爱欲，行于淫法；或耽酒食，不能除断；或专作邪命，以自给活；或受蓄金、银、珠宝及用贩卖。若人以五欲为净，是人则以受蓄金、银、珠宝及用贩卖为净；若人以受蓄金、银、珠宝及用贩卖为净，是人则以五欲为净。若人依我出家受具足戒，而以受蓄金、银、珠宝及用贩卖为净者，当知是人必定不信我之法律。”（卷第三十）（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1\_030.xml#pT22p0192b1601）

（九）

【**沙弥**】1.八关斋戒给别人授戒，是所有的戒都清净才能授，还是不非时食戒清净即可？因为其他戒不经意间难免会有一些下品罪。

2.方便找有资格授戒法师不找，自誓受不得戒，这里的方便是指什么？比如错过了授戒时间，自己也不敢找法师，自己一个人自誓受是否得戒？再比如，我因为庙里的原因，不方便给别人授八关斋戒，居士请我授，我不好授，他自誓受是否得戒？

【**贤佳**】1.首要是不非时食戒清净，严格高标准是所有戒都清净才给人授戒。如果有犯戒，应在授戒前忏悔清净。如果没条件、来不及在授戒前忏悔清净，那么应对人作发露。如同半月布萨诵戒，不应无如法必要事由而不参加（否则结罪），也不应戒不清净而参加；如果没条件、来不及在诵戒前忏悔犯戒罪，那么可以找人发露，就没有身不清净听戒的小罪。

2.“方便”指由通常努力可以达成。所说两种情况属于人情、人事障碍，现实中难以突破，可算“不方便”，可以自誓受。

【**沙弥**】发露仪轨对任何人说都行吧？

【**贤佳**】应对同样受戒者作发露。

（十）

【**沙弥**】安居期间，作七日法，七天内可以自由出入寺院不破夏吗？还是说只要一回寺院就得重新作？

【**贤佳**】作了七日出界法，暂时返回安居处（寺院或精舍），如果经夜了再出去，那么应重作七日法出界。如果当天即再出去，可能不需要重作七日法（未见律中明文，但按理应是不用重作，因为平常当天返回的外出都不用作受日出界法），重作更好。

【**沙弥**】就是说假如受了一个月的出界法，那么只要不在寺庙过夜，这一个月随便出入寺院不破夏？

【**贤佳**】如果是如法必要事缘，可能可以如此。如果是非法、不必要事缘，故意外出，不在安居寺院过夜，那么破夏。如法事缘受一月日出界法，临时回安居处经夜后，再出去时不必集僧重作出界法，可以找一位僧人对首作“白余残日法”，续用未完的日数。说词如下：

｛受日人：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受一月日出界法，若干日已过，余有若干日，往彼出界，白大德知！（三说）

所对人：善！

受日人：尔！｝

僧戒交流讨论之四**（20210610）**

（一）

【**居士**】文章《论僧人不应唱俗歌并劝谏厦门南普陀寺僧》（https://mp.weixin.qq.com/s/ynnirPgbk8YtPDcVqlCT4g）下有人留言：

这种脑残逻辑，相当于和尚不能用手机、不能用电脑一个样，现在什么时代了，佛教圈有这样的喷子也是一种悲哀。放眼看看日本、韩国的佛教理念，不要把佛法关到红墙内。

【**贤佳**】可回复：

佛制戒律没有禁止僧人用手机、电脑，但禁止僧人唱俗歌。日本、韩国佛教界允许“僧人”结婚、喝酒，您看中国佛教界也应该效学吗？

（二）

【**居士**】文章《论僧人不应唱俗歌并劝谏厦门南普陀寺僧》（https://mp.weixin.qq.com/s/ynnirPgbk8YtPDcVqlCT4g）下一些留言：

〖网友甲〗僧人唱情歌，是要被制止。既然思凡，何不还俗？难道把自己当成仓央嘉措么？闹不清的人，不妨试想，若一个僧人替肯德基、麦当劳、李庄白肉、北京烤鸭、哈尔滨红肠站台打广告，说“营养丰富，味道鲜美，欢迎品尝”，你将做何感想？这两种举止性质是一样的。

〖网友乙〗我过去不懂事，看过他直播，也加入过他的粉丝群。群里一些不明佛法的女人瞎起哄，一天到晚浪费时间胡说八道，后来退群了，也删除了他的微信，不再关注。

〖网友丙〗宗烁今天还在发那些俗歌，穿上出家人的衣服就成明星了。

〖网友丁〗宗铄师父在南普陀寺堂而皇之地做唱歌网红，要挖一下根源。常住和佛学院难道不知道他这种行为吗？常住和佛学院又是什么样的态度？是鼓励还是默许？是什么人在鼓励和默许他？作为福建这么有影响力的十方丛林寺院，南普陀寺出这种事，真的是让人无语。这种行为给信众传递了什么样的信息？

（三）

【**居士**】（20210607）今天有将近20几人关注公众号，我看他们的微信地区显示都是福建厦门。

【**贤佳**】这是好事，希望对他们有所启发帮助。

【**居士**】刚去看了下释宗烁的“抖音”，他把和猫咪亲昵的视频删掉了，唱俗歌的没删。

【**贤佳**】能将和猫咪亲昵的视频删掉，也是有所改过的表现，值得随喜！

（四）

【**居士**】文章《僧人能不能吸烟？戒律怎么说？》（https://mp.weixin.qq.com/s/qtZzYDvmoa7\_jVZAr9b2dg）下有人留言：

2017年我在浙江绍兴市法界寺，第一次去。寺院不小，只有几个出家人，开法会有时候还要去别的寺院请师父来，我去的时候就几个老居士常住。我们三个人上完殿后，想着四处逛逛，看看寺院环境，结果发现有个师父刚出寮房，看到我后，顺手就把手里的烟头扔了，我也心领神会是什么情况了，心里觉得不是滋味，看到下水道也有烟头。寺院很清净，没几个人，周围都是小村庄，房屋隔得远。网上查了一下，法界寺还是弘一法师住过的道场。

（五）

【**居士**】文章《为什么如今出家人社会地位低、常被世人笑话？》（https://mp.weixin.qq.com/s/KMlv1yJlRQA7eJBjIVATwQ）下有人留言：

说出家人位置很低，这个就是颠倒黑白的谬论了。在网上虽常见各类网友讽刺犯戒的僧人，但就我生活所见，出家人得到的待遇实在是太过优厚，以至于有违佛祖的训诫了。我身边亲戚有不少是虔诚信徒，和出家人走得很接近，绝不会诽佛、谤佛，我随意举几个亲耳听到或者亲眼所见的例子：

①某某收入丰厚的比丘尼曾亲言，只愿吃进口水果，根本看不上国产水果（光是收入丰厚，这就是一大讽刺）。

②某寺收入丰厚的僧人，内衣用品，只穿名牌（又是收入丰厚，一大讽刺）。

③某寺监事，喜欢借节日之名，去各方信徒家走动送礼，大作以芝麻换西瓜之举。

我年轻时正因为见识多了这类丑行，所以对佛教极为反感，直到后来因缘所致，深研佛经，才反过来笃信佛教，但至今不愿与僧人有来往，为何？许多僧人对世事贪念远胜于我，甚至连本业的经文都未必有我这个半吊子懂。

再下一论题，那个比丘尼法师让想出家的信徒徒步敦煌108公里，以此考验心智信念，并无不可，达摩也曾让神光站过雪夜。只是下一句，不免让人笑掉大牙，何谓“这不是玩笑，是真的，未来我寺院的发展与戈壁沙漠是同频共振的”？一个出家人，“同频共振”都说得出来了，这是许多被微商、成功学培训带歪了的宝妈、土老板才说得出口的名词，她这是在发展寺院，还是想发展公司？请问师太：“您下一步是打算要卖面膜，还是卖燕窝？抑或进军抖音带货？”

（六）

【**居士**】朋友圈发现一位房地产专业销售经理发的出家人看房视频和评说：

｛我问大师：出家人四海为家，为什么还要买房？

大师说：每个地方都有房，方能四海为家。｝

【**贤佳**】这样的讥嫌积累，待社会经济困难时便可能引发驱僧夺财的“灭教”行为。

房产属于“八不净物”之一，比丘不应个人买蓄商品房。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列数者：一、田宅园林；二、种植生种；三、贮积谷帛；四、畜养人仆；五、养系禽兽；六、钱宝贵物；七、毡褥、釜镬；八、象金饰床，及诸重物。此之八名，经论及律盛列通数，显过不应。……第一不净中。田是妨道，别人（注：别别的人，即非僧团）不开；一口小房，有资道要，依上开蓄。《毗尼母》云：‘毕陵伽为国人所重，施一小寺、罗网、车舆、驼驴等畜，僧坊所须，开受。’《僧祇》中，为僧故得受。《善见》：‘居士施田地，别人不得用。若供养僧者，得受。’《多论》：‘檀越欲作大房舍，应开解、示语，令小作，顺少欲法。若为容多人故作者，不应违意。’《五分》：‘有人施僧田宅店肆，听受，使净人知之。’……《日藏分》云：‘于我法中假令如法，始从一人乃至四人，不听受田宅、园林、车马、奴婢等常住僧物。若满五人，乃得受之。’《大集》亦同。……

“〖记〗彼取五人持律，能办边受（注：能成办边地受比丘戒），佛法住世。四人虽僧，未全大用，故不听也。文中通举诸物，马当此摄，余属前章。……

“〖钞〗又云：‘若优婆塞，知此比丘破戒受蓄八法，不应给施，又不应以袈裟因缘恭敬礼拜。若共僧事，死堕地狱。’《十轮经》说据不知持犯者并须恭敬，又《涅槃经》穷终极教，不用亦得，以护法故，小小非要。

“〖记〗‘又云’下引诫道俗文。初诫俗众，‘若’下诫道众，余如后引。会相违中，初指《十轮》，如《僧网》云‘乃至蓄妻挟子，恭敬如舍利弗，不听责罚’等。‘又’下决破。《涅槃》了义，废前不了，故云不用。‘以’下出废所以。《涅槃》护法事重，《十轮》为存俗信故云‘小小’。”（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60c2601）

（七）

【**居士**】文章《对于中国佛教改革，不能躺平！一位居士有如下建议》（https://mp.weixin.qq.com/s/O9kXTx93P0VoKNhPJvpZAw）下有人留言：

在一线城市有数百平房产的某直辖市住持我认识，据亲近他的一位女人说曾与他有过性关系，给她不少钱。

【**贤佳**】可回复：

是谁？可提供证据吗？

【**居士**】留言者回复：

估计他也在关注你公众号，先敲山震虎，打草惊蛇，看看他反应，如能主动退出僧团最好。

（八）

【**居士**】关于假和尚的问题

目前一些居士和僧人及宗教局、派出所都有打击假和尚的举措，我这里讲的假和尚是另外一种情况，即是《地藏经》所说的“心非沙门，伪作沙门，破用常住，欺诳白衣，违背戒律，种种造恶”一类。这类出家人出家时确实取得戒牒，居住在寺院或者个人精舍，甚至担任佛教职务。而日常作为以算命、看风水、行医、书画、经营佛教用品谋生，不以修行和弘扬佛法为业。这些人赚钱后有购买个人名下汽车、房产乃至给俗家亲人大量财产，这就是所谓吃佛的饭、穿佛的衣，不做佛的事（佛经中说的末法魔子魔孙现象）。有些住持僧人以依托寺院为平台，大量宣传个人“功德”，神化个人“功能”，如晒出个人与领导、高僧大德的合影，做慈善事业及参与有关会议的合影，以获得信众的信任和供养，所得财产多用于其俗家。我认为，对有影响力的僧人，佛协和宗教局应调查其俗家情况：有无犯罪记录、现存婚姻关系、财产来源等。有些住持在其网站上不敢公开俗家地址信息和俗名，就是顾忌这些情况。

（九）

【**居士**】文章《对于中国佛教改革，不能躺平！一位居士有如下建议》（https://mp.weixin.qq.com/s/O9kXTx93P0VoKNhPJvpZAw）下有人留言：

僧人能否守护戒律并不仅仅是僧人自己的事情，影响到整个社会道德风气。宗教职业人员、教师、医生、公务员的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社会道德风气。不但宗教管理领导要关心，整个社会都要关心。虚云和尚在鸡足山时，李根源为什么要捣毁寺院、枪杀僧人？就是痛恨一些犯戒的僧人。幸好有虚云和尚出头整顿佛教。

（十）

【**法师**】看了您转发的邮件，结合末学在离开xx寺后参访了几处佛教寺院的经历，谈谈个人一点看法：

现在一些寺院剃度不如法的情况还是存在的，比如男师父可以剃度尼徒弟，剃度后不教育弟子威仪与戒律，包括不做长期考察而剃度弟子，还有明知弟子（沙弥身份）有犯戒没有忏悔，不教忏悔而为其重新剃度，等等乱象。一些人不具备剃度沙弥的资格就能为人剃度，一些人不具备出家的资格也能找到“师父”出家，这是坏乱僧团的元凶。种子不好，吸收了营养长出的不是美好的果实。想真正提高佛教教职人员整体水平，重点还是应该放在教育。想整顿佛教乱象，达到对社会负责、对信众负责的目的，根本上应该从源头入手，就是严格规范僧人剃度。

辨析居士是否可阅僧戒之二**（20210609）**

（一）

【**居士**】文章《小心！告诉你不要有“分别心”的，可能是邪师！》（https://mp.weixin.qq.com/s/S106FBe7dpsCV71WjAP9IQ）下有僧人留言：

在家居士不可读比丘戒一说，有根据吗？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比丘经典总有三藏，在家俗侣得闻二藏，谓论及经，毗奈耶教是出家轨式，俗不合闻。

《戒本疏行宗记》云：“三藏为言，律藏胜故、密故，为佛独说，制必僧中，不许余众之所读诵，非所学故。”

在家居士不可以看比丘戒，主要是怕在家居士看了比丘戒之后，本身对僧团内部情况不了解，一味的以戒文中的标准衡量出家师父，从而生烦恼，诽谤出家师父，造下口业，所以不让在家居士看比丘戒。还有就是在家人看比丘戒，恐以后出家受戒不得戒体（出处《羯磨疏》）。

【**贤佳**】可回复：

戒律不许俗众耳听羯磨说戒，更不许参加僧众诵戒，并非不许俗众自阅僧戒。有些古德说俗众不应阅僧戒，是就某些机缘的深防意，但并非俗众阅僧戒有罪。现今时代僧众多不持戒乃至不学戒，随意忽悠居士，敛财渔色者多，宜应鼓励居士阅读僧戒以粗辨正邪而自护，并督励僧众。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宋〗元照律师）说：“据论贼住，同法方成；必读羯磨，理应非障。此由古执问难不取相解，犹恐妄计同于羯磨，不可预读，故一往遮之。下文正明贼住，即引《四分》：一、二、三人及众僧所共作方成。或可因读，后闻易解，就深防为言。……问：不闻羯磨，但听戒相为成障否？答：此有二别。若身在众，妄同僧列，但听即成，不必羯磨。若论潜听，必约羯磨。若但闻戒，义应非障。即前文云：‘不秉羯磨，皆不成难。’又如《疏》云：‘偷和合者，应在羯磨。’若尔，何以《僧祇》云‘说戒时论何事’耶？答：以说戒时必作羯磨故。若尔，何以说戒遣未具者？答：恐生轻易，不论障戒。如《戒疏》云：‘下众无知，多生慢习。制令耳目不属，则重法尊人，生其钦仰。’准知简出，意令尊重。且如大尼亦遣，岂虑障戒耶？问：私习秉唱，未具忽闻，及未受前曾披经律，因读羯磨，了知言义，成障戒不？答：准前后文，并论僧中正作，诈窃成障，安有读文而成障戒？如前《善见》偷僧和合，屏唱私读，僧和安在？以义斟酌，定非成障。前云：‘此非羯磨，不犯贼住。’意如上解，不可专执。古记并云成难。古来高僧多有在俗先披大藏，今时信士多亦如之，若皆障戒，无乃太急？学者详之！”（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5\_001.xml#pT40p0216a1301）

更多文据和辨析可再看：

《白衣、沙弥阅学比丘戒律不犯贼住的依据》

https://zhengxinfofa.cn/241.html

《辨析居士是否可阅僧戒》

https://zhengxinfofa.cn/1930.html

另外可参看：

《论出家与持戒》

https://zhengxinfofa.cn/3222.html

《从早餐时间看寺院管理和普及戒律知识的意义》

https://zhengxinfofa.cn/2888.html

（二）

【**法师**】南传佛教在家人是懂戒律的，有很多人也出过家。在家信徒懂戒律才好监督出家人，否则《四分律》里的“二不定法”由居士举报比丘要怎么实现呢？汉传佛教界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把比丘戒藏得严严实实的，不让在家人学，不让在家人看。比丘种种犯戒失威仪，在家人不能看、不能说、不敢说，怕背因果，怕犯到毁谤比丘、毁谤三宝，其实促使了很多僧人、僧团腐败。我听几位居士说过，某某他们曾经护持的寺院，他们认为的精神家园，那里的出家人就有在外边有“家室”，他们明明知道，而且说其实很多人知道，还是去寺里护持，他们认为有的人藏着掖着反而不丈夫，有一个人（出家人）就明说了自己有，这样他们反而认为这个人很“丈夫”，这不是无明吗？

【**贤佳**】是很可悲！由不知违戒，自然漠视违戒，以至维护违戒，律制大坏，相牵堕落。

关于高僧犯戒的辨析**（20210616）**

（一）

【**居士**】上期《辩破梦参法师滥说》（https://zhengxinfofa.cn/3819.html）中，您说：“‘活佛济公喝酒吃肉’，可能是民间传说，并非就是史实，或是神通幻化，并非真实喝酒吃肉。古代翻译佛经的鸠摩罗什娶妻是被逼，虽然是被逼，也常以此‘自鄙’，生子不一定是真实，或可能如释迦牟尼指腹所生。如果都是真实，那么是犯戒、破戒，不是真正高僧。不能因为他们被说是‘高僧’，就认为不犯戒。戒唯佛制，开遮轻重皆由佛定，佛也遵守自立的戒法，不能将‘高僧’‘菩萨’凌驾于佛制戒法之上，否则不属佛教。”

我有疑问：

a.您说“‘活佛济公喝酒吃肉’，可能是民间传说”，换言之就是说此事也可能不是民间传说，而是事实。同样，您说鸠摩罗什大师“生子不一定是真实”，换言之就是说此事也可能是真实。

b.您后面又说“如果都是真实，那么是犯戒、破戒，不是真正高僧”，结合a，按您的逻辑，可得出推论：您认为他们有可能“犯戒、破戒，不是真正高僧”。

我的疑问是：

1.如果济公吃的是真的众生肉，有没有开缘情况？比如为了显示佛法广大、不可轻视僧人等原因发心，进而算不犯戒？另外，中国僧人戒律中，戒肉算戒律吗？中国僧人是后来才戒肉的吧？南传僧人戒律中就没有戒肉之说。

2.鸠摩罗什大师也一样，有没有开缘情况？比如为了弘扬佛法的伟大事业，救度广大众生的慧命，而不得不委曲求全娶妻生子，进而不算犯戒乃至破戒？

3.还有南泉斩猫公案，也是犯戒乃至破戒？

4.记得佛经中有公案，佛在因地时在海船上为了阻止恶人杀五百圣人而先把恶人杀了，这不算破戒，而且功德无量，对吧？以上三位大师行为可否借鉴此案来判别？

5.无论什么情况，只要被戒律认定为犯根本戒甚至破根本戒了就一定不是真正的高僧？如果这个结论成立，那对以上三位大师（尤其前两者）的情况判别恐怕要慎之又慎，毕竟这是佛门千百年来包括祖师们在内的大德公认的圣僧，说是菩萨再来也不为过，如果连这样的人都被判别为不算高僧，情何以堪？何以服众？

6.我个人看法：退一万步说，纵然他们犯戒甚至破戒了（至少他们与那些邪见僧/破戒僧明显不一样，他们没有把杀盗淫妄酒当做修行法门，更不是为个人享乐），也不能否定他们的高僧地位。我一向认为：尊崇佛门的祖师/圣僧（注意是佛门的，不是附佛外道门的），是佛弟子的底线！否则，定会出大问题！我不是盲目崇拜搞双标，如果认为高僧犯戒就不算犯戒（实际上，因为种种不得已的原因，犯微细戒的祖师不是个例，只是很多人不愿或不敢承认罢了），那逻辑不就和藏密信徒一样了吗？我非常赞同您说的，不能因为谁谁谁“被说是‘高僧’，就认为不犯戒。戒唯佛制，开遮轻重皆由佛定，佛也遵守自立的戒法，不能将‘高僧’‘菩萨’凌驾于佛制戒法之上，否则不属佛教”。

【**贤佳**】随喜深思！

1.如果济公吃的是真的众生肉，那么就是犯戒。“为了显示佛法广大、不可轻视僧人等原因发心”，佛制戒中没有这样的开缘。《大般涅槃经》《楞伽经》《楞严经》《梵网经》都明说禁食肉，南传戒律禁食不净肉，是机缘权教。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五·（一）》（https://zhengxinfofa.cn/1552.html）、《破依“三法印”误破〈楞严经〉·（三）》（https://zhengxinfofa.cn/1578.html）。如果济公吃肉不涉犯戒，根本就不会被人当奇异事来说。

2.淫行开缘是被强暴且无一丝乐受。“为了弘扬佛法的伟大事业，救度广大众生的慧命，而不得不委曲求全娶妻生子”，佛制戒律没有这样的开缘。

3.如果南泉是斩杀真猫，不是神通化现，那就是犯戒。

4.为救护多人并免恶人堕无间地狱，不得已以惭愧心杀恶人，不犯菩萨戒，但破五戒的不杀人戒（因为五戒没有这样的开缘），有功有过（功大于过）。开缘不能滥类推。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217）·（六）》（https://zhengxinfofa.cn/527.html）、《辨破藏密的业果观念》（https://zhengxinfofa.cn/2403.html）。

5.如果真是高位圣僧，自有神通、善巧，度人根本不必犯戒、破戒。如果要用犯戒、破戒的手段度人，怎么会是高位圣僧？

6.是的，高僧有不同层次，圣位高僧必定不会故意犯戒（低阶圣位高僧可能误犯戒，如阿罗汉可能误犯戒），凡夫高僧可能故意犯戒，但必定有惭有愧，不会自称不犯戒，不失为高僧。

如《重治毗尼事义集要》（〔明〕蕅益大师）说：“有人问寿昌云：‘佛制比丘不得掘地、损伤草木，今何自耕自种、自芸自获？’答云：‘我辈只是悟得佛心，堪传祖意，指示当机，令识心性耳。若以正法格之，仅可称剃发居士，何敢当比丘之名也。’又问：‘设令今时有能如法行持比丘事者，师将何以视之？’答云：‘设使果有此人，当敬如佛，待以师礼。我辈非不为也，实未能也。’又紫柏大师，生平一粥一饭，别无杂食，胁不着席四十余年，犹以未能持微细戒故终不敢为人授沙弥戒及比丘戒，必不得已则授五戒法耳。嗟乎！从上诸祖，敬视律学如此，岂敢轻之！若轻律者，定属邪见，非真实宗匠也。”（卷第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0/X40n0719\_001.xml#pX40p0343c1705）

【**居士**】您说：“高僧有不同层次，圣位高僧必定不会故意犯戒（低阶圣位高僧可能误犯戒，如阿罗汉可能误犯戒），凡夫高僧可能故意犯戒，但必定有惭有愧，不会自称不犯戒，不失为高僧。”

又说：“如果真是高位圣僧，自有神通、善巧，度人根本不必犯戒、破戒。如果要用犯戒、破戒的手段度人，怎么会是高位圣僧？”

济公的酒肉和南泉斩的猫可能是神通化现的，即可能没有犯戒、破戒，暂且不论。而鸠摩罗什大师娶妻是没有争议的事实，按您的判定标准，那他一定就是犯戒甚至破戒了吧？（六祖应该也算是吧？出家后还参与猎人队伍多年。）进而判定他最多只能算是“凡夫高僧”了吧？您说的凡夫高僧，判定标准是怎么样的？到底是凡夫还是圣人呢？凡夫高僧就是凡夫中的高僧，本质还是凡夫？这名称听起来感觉没多高“含金量”，感觉是顶虚的高帽子，古今应该有很多吧？鸠摩罗什大师是何等人物，别的不说，中国佛门典籍记载鸠摩罗什大师是过去七佛译经师，如果这样的人也只能算凡夫高僧，那中国历史上有几个够得上您说的“圣位高僧”呢？比如虚云老和尚、印光大师算吗？

您说：“如果真是高位圣僧，自有神通、善巧，度人根本不必犯戒、破戒”，鸠摩罗什大师娶妻后就示现神通、善巧，吞针警诫大众。至于为什么没有运用神通、善巧破解人王逼迫娶妻这事，恐怕不能粗泛归因于其神通、善巧不够。非常之人遇非常之事或有非常之因缘，恐怕不是我们凡夫可以测度的。历史上，遭遇坎坷厄运的高僧甚至祖师并不罕见，难道也都是神通、善巧不够？

【**贤佳**】鸠摩罗什大师娶妻生子，应该没有行淫。既然有神通能吞针，那么生子不必费事行淫，如释迦牟尼佛出家前对耶输陀罗指腹怀孕。如《过去现在因果经》说：“尔时太子闻父王言，心自思维：‘大王所以苦留我者，正自为国无绍嗣耳。’作是念已，而答王言：‘善哉！如敕。’即以左手指其妃腹，时耶输陀罗便觉体异，自知有娠。”（卷第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3/T03n0189\_002.xml#pT03p0632b0101）

僧人蓄女，与女独处、同室共宿等，有违轻的遮戒，但鸠摩罗什大师是被强力逼迫，属于命难，按持戒低标准可算轻遮戒的通开缘（也有可能他始终不与女独处，通夜坐而不卧，那么正属开缘）。而他对外自鄙，劝众僧不要效学，可见是以高持戒标准要求自己，且崇扬持戒。不违圣位高僧标准。

如《佛祖历代通载》说：“什尝升座，每曰：‘譬如臭泥，中生莲花，但取其花，勿取臭泥也。’”（卷第七）（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9/T49n2036\_007.xml#pT49p0528c1701）

《圆觉经》说：“末世众生将发大心求善知识欲修行者，当求一切正知见人——心不住相，不着声闻、缘觉境界，虽现尘劳，心恒清净，示有诸过，赞叹梵行，不令众生入不律仪。”（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7/T17n0842\_001.xml#pT17p0920b0901）

《圆觉经大疏》（〔唐〕宗密大师）说：“尘者，六尘（注：色、声、香、味、触、法）。劳谓劳倦。由尘成劳，故名尘劳，又染心勤苦亦是尘劳。心清净者，现染之中心自净也。如《净名》云‘示有妻子，常修梵行’等，《华严》云‘菩萨在家与妻子俱，未曾舍离菩提之心’。次四句则现过之中令他净也。欲度有过众生，先以同事相摄，心既相亲，方能受教。如《净名》云‘入于淫舍，示欲之过’等，亦同《华严》善财善友婆须爱水而不溺、无厌恚火而不烧、胜热痴邪而不惑矣。‘赞梵行’等者，纵使自身有病服食非仪，或为利益，或有别缘，暂乖真教，只得贬己承非，不得饰非说理以误凡下。此乃不同邪人自造诸过，复说非梵行事为其真实，令无量人堕大险趣。但为同事摄故，虽现诸过，常须赞叹真实梵行。故《论》云：‘坏见之人虽不坏行，不堪与众生为其道眼。虽坏行而不破见者，是则人天真胜福田。’”（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09/X09n0243\_003.xml#pX09p0406a1601）

《梵网经菩萨戒略疏·憍慢不请法戒》（〔明〕弘赞律师）引用《圆觉经大疏》此文后说：“然为师之难，为徒不易，勿因此诫误敬粗人。已谙其道，当此遵承。又此药治于徒，师勿错服，服之增病，无药可治；以缚解缚，无有是处。若误敬粗人，何殊敬猕猴为帝释？妄服其法，无异认瓦砾为黄金。未具慧眼，谁鉴是非？但当取其正言，勿受彼之非语。一念既差，千生途错，如经所说，当自警之，毋致后悔难追也。”（卷第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8/X38n0695\_005.xml#pX38p0735c2001）

六祖惠能大师不得已随从猎人队伍，但坚持只吃肉边菜，应未打猎杀生，不犯戒。

【**居士**】刚刚看到此文：

《正观高僧犯戒问题，（斩猫等）知见发心再好，破戒仍有苦报》

https://mp.weixin.qq.com/s/S3WQJpY4LyCwakKFKTsZoA

里面底部有佛经，与我们讨论的内容相关，说佛因地时好心杀人也有苦报。

（二）

【**居士**】持戒清净者唯有佛，佛之下，哪怕菩萨、高僧，客观上难以完全持戒清净，存在微细违犯，存在正开缘的情况，均属正常。但他们在态度上，必定尊崇律制，严格执戒以期增上戒行，圆满戒波罗密。如不得已违反，亦势必惭愧忏悔。而世人对高僧的评判标准有误，直接把高僧等同于持戒完全清净者。这样易出现两个极端，一是但凡有较多的人（尤其徒众）尊某位比丘为高僧大德，其他人亦跟随推崇，且以为他戒行必定清净，修证必定高妙，而不加甄别。或直接以“高僧”名号就认为其戒定慧的修证功夫必然了不得。二是世人对于高僧，行持容不得一点瑕疵，如果说高僧也有不圆满的地方，可能立即就失了恭敬之心了。这两种情况，都非理智的判断，多出于世俗崇拜、追星心态。修行路上，转凡成圣绝非易事，要允许和包容高僧也可能犯戒，要扭转对高僧不切实际的幻想和要求。我个人认为，高僧只要持戒态度殷重，轻重等持，行持上不破根本戒、重戒、轻戒，于微细戒违反时亦能如法地及时惭愧忏悔，言行上皆不坏律制，其正见、正信、正行，在自我修持、弘法利生、德智方面等远远超越普通人，我辈可尊为高僧，树立效学榜样。但依然牢记“依法不依人”，不能盲目崇拜。“高僧”的勘定标准，我不知道佛门有无统一标准。但从古代历代和现在对比看，当代人推崇出来的“高僧”名不符实的多，多以知名度、徒众多、能说会道、地位辈分高、出家时间长短这些外相来评判，而非戒定慧的修证，所以往往爆雷而损坏佛教形象、僧人声誉。比如学诚，那是多少教内弘法知名比丘公认的“高僧大德”，难道依法判断，看不出他知见上的问题吗？那些出版的书，法味甚少，鸡汤有毒，还被奉为宝典。初机学人看不出来，学经教的比丘也看不出来？这是目前教界存在的滥推“高僧”而误导信众的严重问题，对信众的法身慧命严重不负责任！希望以后能有转变。而古代历代当时应也同时存在此种情况，但大浪淘沙，能在《高僧传》中记载的高僧，而且由后世历代明眼人（甚至祖师）依法勘定过的，应是当之无愧。与他们的行履比较，当代的某些“高僧”，恐怕是要现原形的。但当代有些比丘，确实如法修行，戒定慧修证即便超越不了古代高僧，但远超当代普通僧俗，不妨效学，是否将其当作“高僧”，也看个人的标准了。“高僧”，佛门究竟有没有勘定的标准，供大众自己识别，而非人云亦云呢？

【**贤佳**】随喜善思！别教菩萨二地是离垢地，离犯戒垢，二地（圆教二住）以上菩萨更是持戒完全清净。特别机缘示现“逆行”，应是有神通化现，不会真实人事物犯戒。凡夫对其“逆行”可依戒法质疑、劝谏乃至呵责（不论其“本地风光”如何，以慈悲、护教心，不怀瞋恚），不宜糊涂包庇，更不应滥效。

如《华严经》说：“菩萨初地，住此解脱得平等身。何以故？通达法性，离诸邪曲，见法平等故。菩萨二地，住此解脱得清净身。何以故？离犯戒垢，于一切戒性常清净故。”（卷第三十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0/T10n0293\_032.xml#pT10p0808a0901）

《佛说十地经》说：“菩萨如是随顺净戒力所住持，善巧引发诸所作事，住于菩萨离垢地时，由广大见及由愿力，现见多佛、多百佛、多千佛、多百千佛、多百千那庾多佛、多俱胝佛、多百俱胝佛、多千俱胝佛、多百千俱胝那庾多佛，菩萨见是如来、应供、正等觉已，悉以广大增上意乐恭敬尊重、承事供养，奉施衣服、饮食、卧具、病缘医药、诸资生具，奉献菩萨诸妙乐具，于僧伽众而作恭敬，以此善根回向无上正等菩提，于诸如来正等觉所以尊重心复更咨受十善业道，随其所受乃至菩提终不忘失。由是菩萨于无量劫、无量百劫、无量千劫、无量百千劫、无量俱胝劫、无量百俱胝劫、无量千俱胝劫、无量百千俱胝劫、无量百千俱胝那庾多劫，远离悭悋、犯戒垢故，布施、净戒清净成满。唯诸佛子！譬如真金置矾石中，如法炼已，离一切垢，转复明净，菩萨住此离垢地中亦复如是，于无量百千俱胝那庾多劫远离悭悋、犯戒垢故，布施、净戒清净成满。然此菩萨四摄法中爱语偏多，‘十到彼岸’中‘戒到彼岸’而为增上，余‘到彼岸’（注：波罗蜜）随力随分，非不修行。

“唯诸佛子！是名略说菩萨第二离垢地也。菩萨住此，受生多作转轮圣王，得法自在，七宝具足，有自在力，能除有情犯戒之垢，善巧令彼有情安处十善业道。诸所作业，或以布施，或以爱语，或以利行，或以同事，此等一切悉皆不离佛作意、法作意、僧伽作意、菩萨作意、菩萨行作意、到彼岸作意、诸地作意、无所畏作意、不共佛法作意，乃至不离一切行相胜妙相应一切智智作意。复作愿言：‘我当一切诸有情中，为首、为胜、为殊胜、为妙、为微妙、为上、为无上、为导、为将、为帅，乃至愿得一切智智所依止处。’若乐发起如是精进，弃舍一切家属财位，归佛圣教，净信出家，既出家已，一刹那顷、瞬息须臾，能证菩萨千三摩地，能见千佛，彼佛加持皆能解了，能动千世界，能往千刹土，能照千世界，成就千有情，能住寿千劫，于前后际能入千劫，于千法门能正思择，示现千身，身皆能现千菩萨眷属围绕。自此以去，是诸菩萨有愿力者，由胜愿故，所有游戏，或身，或光明，或神通，或眼，或境界，或音声，或行，或庄严，或胜解，或所作，此等乃至尔所百千俱胝那庾多劫不易可数。尔时，金刚藏菩萨欲重宣此义而说颂言：

“正直、柔软及堪能，调伏、寂灭与贤善，无杂、无恋、胜广大，以十意乐入二地。住此成就戒功德，远离杀生、无恼害，离不与取、欲邪行，诳恶、乖离、杂秽语，不贪财位、常慈愍，正见直心无谄伪，离险奢慢极调柔，依教而行不放逸。‘地狱、傍生受众苦，饿鬼烧然出猛焰，一切皆由罪所致，我当离彼住法苑。人中随意得受生，乃至有顶诸喜乐，声闻、独觉、佛乘道，皆因十善而成就。’如是思维不放逸，自持净戒、教他护；复见群生受众苦，转更增益大悲心。‘凡愚邪智不正解，常怀忿恨多诤讼，贪求境界无足期，我应令彼除三毒。愚痴大暗所缠覆，入大险道邪见网，生死旷野怨所拘，我应令彼摧魔贼。四流漂荡心没溺，三界禁系受众苦，计蕴为宅“我”在中，为欲度彼勤行道。设求出离心下劣，舍于最上佛智慧，我欲令彼住大乘，发勤精进无厌足。’菩萨住此集功德，见无量佛咸供养，亿劫修治善更明，如炼真金以矾石。佛子住此作轮王，普化有情行十善，所有善法皆修习，为成十力救于世。欲舍王位及财宝，即弃居家依佛教，勇猛精进一刹那，获千等持见千佛。所有种种神通力，此地菩萨皆能现，愿力所作复过此，无量自在度群生。一切世间利益者，所修菩萨最胜行，如是第二地功德，为诸佛子已开演。”（卷第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0/T10n0287\_002.xml#pT10p0544a1016）

《瑜伽师地论》说：“问：增上戒住菩萨转时，当知何行、何状、何相？答：若诸菩萨先于极欢喜住，由十种心意乐已得意乐清净。何等为十？一者于一切师长尊重福田不行虚诳意乐；二者于同法菩萨忍辱柔和、易可共住意乐；三者胜伏一切烦恼及随烦恼众魔事业，心自在转意乐；四者于一切行深见过失意乐；五者于大涅槃深见胜利意乐；六者于诸妙善菩提分法常勤修习意乐；七者即于彼修为随顺故乐处远离意乐；八者于诸世间有染尊位、利养恭敬无所顾恋意乐；九者远离下乘、趣证大乘意乐；十者欲作一切有情一切义利意乐。如是十种无倒意乐依心而转，是故说为意乐清净。即由如是十种意乐，成上品故极圆满故，是诸菩萨入证第二增上戒住。于此住中，性戒具足，极少邪恶业道所摄诸恶犯戒尚不现行，况中上品。又于十种圆满业道自性显现，菩萨如是性戒俱足，能以妙慧于染不染恶趣、善趣及诸乘中，诸业现行若因若果、修证安立如实了知，于异熟果及等流果如是诸业如实了知，自能现断诸不善业，自能现受一切善业。即于其中乐劝导他，能正劝导，于其种种不平等业现行过失之所染污诸有情界，若兴若衰等无差别，一切皆堕第一义苦并住艰辛，种种艰辛之所逼切，甚可哀愍，于彼获得广大哀愍、如实观照。是诸菩萨安住如是增上戒住，广见诸佛善根清净，如前应知。此差别者，谓如世间善巧工匠，以所炼金置迦肆娑置于火中数数烧炼，转更明净，如是菩萨善根清净当知亦尔。于此住中净心意乐成满，趣入在所生处多作轮王王四大洲，以自在力令多有情止息犯戒不善业道，劝彼受行诸善业道，当知威力过前十倍。当知是名略说菩萨增上戒住，谓意乐净故，性戒具足故，离一切种毁犯戒垢故，一切业道、一切因果了知通达故，于诸净业能自受行，亦乐劝他令其受行故，于有情界诸业所生众苦艰辛得大哀愍、如实观照故，善根清净故，受生故，威力故。若广宣说，如《十地经·离垢地》说。远离一切犯戒垢故，名离垢地。由离一切犯戒垢故，即此名为增上戒住。”（卷第四十八）（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30/T30n1579\_048.xml#pT30p0556b2801）

“高僧”的标准随人安立，并非明确统一，还宜以经为则、以戒为师看其知见、行持。

如《高僧传》（〔梁〕慧皎法师）说：“开其德业，大为十例：一曰译经，二曰义解，三曰神异，四曰习禅，五曰明律，六曰遗身，七曰诵经，八曰兴福，九曰经师，十曰唱导。然法流东土，盖由传译之勋，或逾越沙险，或泛漾洪波，皆忘形殉道、委命弘法，震旦开明一焉是赖，兹德可崇，故列之篇首。至若慧解开神则道兼万亿，通感适化则强暴以绥，靖念安禅则功德森茂，弘赞毗尼则禁行清洁，忘形遗体则矜吝革心，歌诵法言则幽显含庆，树兴福善则遗像可传，凡此八科，并以轨迹不同、化洽殊异，而皆德效四依，功在三业，故为群经之所称美，众圣之所褒述。……其转读宣唱，虽源出非远，然而应机悟俗，实有偏功，故齐、宋杂记咸条列秀者，今之所取，必其制用超绝及有一分通感，乃编之传末。如或异者，非所存焉。……自前代所撰，多曰‘名僧’。然名者，本‘实’之宾也。若实行潜光，则高而不名；寡德适时，则名而不高。名而不高，本非所纪；高而不名，则备今录。故省‘名’音，代以‘高’字。”（卷第十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50/T50n2059\_014.xml#pT50p0418b0501）

《人天宝鉴》（〔宋〕昙秀法师）说：“唐德宗问昙光法师曰：‘僧何名为宝？’对曰：‘僧者，具有六种，以宝称之。一，顿悟自心，超凡入圣，得名禅僧；二，解行双运，不入世流，得名高僧；三，具戒定慧，有大辩才，得名讲僧；四，见闻深实，举古验今，得名文章僧；五，知因识果，慈威并行，得名主事僧；六，精勤功业，长养圣胎，得名常僧。’帝大悦，遂诏天下度僧。”（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87/X87n1612\_001.xml#pX87p0001b1201）

《缁门警训》（〔明〕如卺法师）说：“鸟之将息，必择其林，人之求学，当选于师。师乃人之模范，模不模，范不范，古今多矣！为模范者，世唯二焉：上则智慧博达，行业坚贞，犹密室灯光彻窗隙；次乃解虽洞晓，行亦藏瑕，如犯罪人持灯照道。斯二高座，皆蕴师法。其如寡德适时，名而不高，望风依附，毕世荒唐。……南山云：‘真诚出家者，怖四怨之多苦，厌三界之无常，辞六亲之至爱，舍五欲之深着。能如是者，名真出家，则可绍隆三宝、度脱四生，利益甚深，功德无量。’”（卷第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8/T48n2023\_001.xml#pT48p1045c2801）

《沙弥律仪要略述义》（〔清〕书玉律师）说：“〖要略〗古有高僧三十年着一䩫鞋，况凡辈乎？〖述义〗高僧者，谓居尘不染，道高德重之称也。……〖要略〗昔有高僧，闻邻房僧午后举爨，不觉涕泣，悲佛法之衰残也。〖述义〗高僧者，以佛法为己任故。爨，燃火煮食也。鼻出为涕，哭而无声曰泣。昔法慧禅师住邺寺，闻邻房比丘午后炊爨，慨佛法垂秋，伤残悲叹，不觉涕下沾襟。今人既无古德护法之心，而反生毁谤，而言‘修行不在于此’，安然无愧，可乎？宋徽宗惑于道士林灵素妖言，改佛为道，法师永道上疏陈谏，帝大怒，收道付开封狱。舂陵守谓师曰：‘道人蔬食，且不过中，甚非自全之计，宜茹荤血。’师冁然曰：‘死则死耳，佛禁不可犯也。’”（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19\_001.xml#pX60p0288a0801）

我在龙泉寺时，劝人持不非时食戒，一位比丘说他曾过午不食，一次学诚说：“将来只做个少吃饭的人有什么意义？”（大意如此）他就吃晚餐了。如此含混滥说，自高轻戒，惑乱人心，可称佞僧。如《论语》说：“子路使子羔为费宰，子曰：‘贼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读书然后为学？”子曰：‘是故恶夫佞者！’”

论大乘持戒**（20210617）**

（一）

【**居士**】有人留言：

其实泡妹是个中性词，当事人的智慧很重要，会泡的如唐高宗李治，可以把女人教导成武则天，不会的就如吴秀波了。遵守戒律很重要，但戒律还在二乘解脱法里，到了菩萨乘，菩萨已经不贪着任何世间欲乐了，会用一些方便法度化众生，如《大般涅槃经》，佛陀就说，如能让众生受持大般涅槃，可破戒。但是学诚法师跟某些藏传搞双修，确实是没水平、没智慧，跟菩萨道不相干。学诚法师做的过份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没有智慧引导那些比丘尼。而比丘尼为何疯掉，其实是自己没有智慧理解大乘，陷入对二乘戒律偏执的束缚里。

【**贤佳**】可回复：

您错解经律了。为弘护教法，不得已而违戒，有功有过，对违戒罪过应该惭愧忏悔，不应认为大有功德而不肯忏悔，否则也不符合菩萨戒开缘，是邪见破菩萨戒。

如《大般涅槃经》说：“若我弟子受持读诵、书写演说《大涅槃经》，有破戒者，有人诃责、轻贱、毁辱而作是言：‘若佛秘藏《大涅槃经》有威力者，云何令汝毁所受戒？若人受持是《涅槃经》毁禁戒者，当知是经为无威力。若无威力，虽复读诵，为无利益。’缘是轻毁《涅槃经》故，复令无量无边众生堕于地狱。受持是经而毁戒者，则是众生恶知识也，非我弟子，是魔眷属。如是之人，我亦不听受持是典，宁使不受、不持、不修，不以毁戒受持修习。善男子！若我弟子受持读诵、书写演说《涅槃经》者，当正身心，慎莫调戏、轻躁举动。身为调戏，心为轻动。求有之心，名为轻动；身造诸业，名为调戏。若我弟子求有、造业，不应受持是大乘典《大涅槃经》。若有如是受持经者，人当轻诃，而作是言：‘若佛秘藏《大涅槃经》，有威力者，云何令汝求有、造业？若持经者求有、造业，当知是经为无威力。若无威力，虽复受持，为无利益。’缘是轻毁《涅槃经》故，复令无量无边众生堕于地狱。受持是经求有、造业，则是众生恶知识也，非我弟子，是魔眷属。”（北本卷第十七）（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74\_017.xml#pT12p0467b2201）

《大般涅槃经》说：“若有比丘犯禁戒已，憍慢心故覆藏不悔，当知是人名真破戒。菩萨摩诃萨为护法故，虽有所犯，不名破戒。何以故？以无憍慢、发露悔故。”（北本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74\_006.xml#pT12p0400b1709）

《四分律行事钞》（〔唐〕道宣律师）说：“《涅槃》云：‘欲见佛性，证大涅槃，必须深心修持净戒。若持是经而毁净戒，是魔眷属，非我弟子，我亦不听受持是经。’《华严》偈言：‘戒是无上菩提本，应当具足持净戒；若能坚持于禁戒，则是如来所赞叹。’故重引之，令诵心首。”（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1.xml#pT40p0004a2901）

《楞严经》说：“我灭度后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炽盛世间，潜匿奸欺，称善知识，各自谓己得上人法，炫惑无识，恐令失心，所过之处其家耗散。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舍贪成菩萨道，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于残生旅泊三界，示一往还去已无返。云何贼人假我衣服，禆贩如来，造种种业，皆言佛法，却非出家具戒比丘为小乘道？由是疑误无量众生堕无间狱。”（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9/T19n0945\_006.xml#pT19p0132b0101）

另外可参看：

《论持戒的意义》

https://zhengxinfofa.cn/783.html

《辨破藏密男女双修法》

https://zhengxinfofa.cn/3650.html

《论藏密祖师和教法》

https://zhengxinfofa.cn/3790.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为何搞成这个样子？就是没遇真善知识，因为您们总认为自己非常正确，总觉得自己比别人强，比别人懂，就算真善知识在您们面前了，还会觉得他不如自己呢，就是佛所说的无惭无愧。而现在学佛的大环境，就是这种无惭无愧的人在用各种方式吸引大众的眼球。各路法师在网络上讲法，讲的虽然是大乘经典，内容几乎全是外求、自利、求往生、二乘戒律法，几乎听不到大乘佛法。自己都没有大乘境界的人，怎么能理解及讲解出大乘法呢？所以现在学佛的在家人，学了这种法后，越来越消极贫穷。

袁隆平先生离世，出现“十里长街送总理”的现象，他一辈子为人民服务，生前只穿几十块的衣服，这才是真正学佛。您们这些高材生，应该努力为国家服务。真正的人间净土，不就是建设共产主义社会吗？从这里下手，才能增长福报与智慧。

【**贤佳**】可回复：

揭批邪师邪法，弘扬清净戒法，即是利国利民。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五戒·戒德高胜》说：“《羯磨注》云：‘经云：“有善男女布施满四天下众生四事供养，尽于百年，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以戒法类通情、非情境故也。’《业疏》释云：‘初受戒时，已行三施尽众生界，故财有量不及此也。尽形不盗者，已施法界有情之财；言不杀者，已施法界有情无畏；即用戒法行己化他，即名法施遍众生界。财为局狭、集散之法，能开烦惑恼害之门，戒法清澄，故绝斯事。’……《羯磨注》续云：‘《论》云：由戒故，施得清净也。’《业疏》释云：‘《智论》云：若不持戒得财施者，多贪不净，以利求利，恶求多求，故使来世受不净果，如牛羊猪狗，衣食粗恶。若持戒者，既绝恶求，清净行绝，乃至佛果。’”

另外可参看：

《论物欲和精神》

https://zhengxinfofa.cn/3592.html

《会通大小乘和菩萨戒》

https://zhengxinfofa.cn/3771.html

《从滥护非法违建看如何爱国爱教（续三）》

https://zhengxinfofa.cn/1771.html

《诸多汉喇嘛倒向达赖的原因分析》

https://zhengxinfofa.cn/1047.html

《关于揭批藏密问题正当性的交流讨论》

https://zhengxinfofa.cn/1944.html

论拾金不昧**（20210617）**

（一）

【**居士**】文章《工作中领导带着下属一起妄语，该怎么办？》（https://mp.weixin.qq.com/s/koHtsWkCpQsCQUOpLAP-VA）有人留言：

在马路上看到十元钱，捡起来献爱心好不好？好啊！您如果真能这样做，那就太好了！自己已经丢失了的现金，无论多寡，皆应视作遗弃物。从主观上来说，每个人都希望失而复还，但从金钱和利益至上的今天社会现实来看，失而复得又是多么地渺茫，不能说不会出现，可惜概率太低。作为一名佛弟子，以不贪财和行财布施为本，既然您有幸遇到了别人丢失在马路上的十元钱，那么就索性将它捡起来献献爱心，送给跪在马路旁边、前面放着一个小盆的那人吧！也许那个人才更需要这十元钱！既然您无一丝盗心，那么又何来犯盗戒之事（具五缘犯盗戒，其中必存盗心！且记）？况且您还有施财行善之心，故学人必须随喜赞叹，善哉！善哉！

【**贤佳**】可回复：

虽是善心，但不清净，且有深患。相关辨析可参看：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六·（三）》

https://zhengxinfofa.cn/2165.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四·（一）》

https://zhengxinfofa.cn/1348.html

损财为盗，并非私占为盗。另外，可能痴心犯盗。

如《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非理损财’解盗，无义不收。……攻击破村，烧、埋、坏色，皆犯重。”（卷中）

《四分律行事钞》说：“善心犯戒，谓如《僧祇》中，知事比丘暗于戒相，互用三宝物，随所违者并波罗夷（重罪）。”（卷中）

捡钱不还主，即是盗心盗业。捡到的钱怎么处理，用于个人，或做爱心布施，是另外一个业。业别别结，过不掩功，功不掩过。若乐于做爱心布施，用自己的钱财就好，清净无过，不必贪图不净功德。

【**居士**】留言者回复：

“损财为盗，并非私占为盗”，不予而取为盗，并非失财为盗（倘若自己财物丢了，难道也算盗吗？这叫丢，不叫盗）！贪污侵吞公款，私占公私财物等等，且问私占如何不叫偷盗？

“别人捡是别人的事，您可将不捡的功德回向给失主和众生。不捡随顺于清净不盗，功德可能胜过捡钱做爱心。”

别人捡当然有别人的因果，可您若视而不见也不去捡，扪心自问能有功德吗？您只是一个过客，不捡那十元钱就和功（功德）或过（过失、犯戒）无关，也谈不上您就是清净，更不及别人去捡钱献爱心。因为你既没去捡，又没去献，所以你就没有献爱心；人家捡了又献了（说明人家没有冷漠心、昧占心和贪污心，还有良心和善心），人家就胜过你这个愚痴的心，胜过你这个怕犯盗而不敢行善的心（其实那个献爱心的人因为没有昧占心，还不叫犯盗）！再举一例：您总不会认为不献血比献血还更有爱心、更有善心、更清净、更有智慧吧！？

【**贤佳**】“损财为盗”，是指损他人的财，损自己的财不成盗。“并非私占为盗”，是指并非私占是盗的准确定义，例如劫富济贫虽然不是私占，也是犯盗。“不与而取”，也并非盗的准确定义，因为可能作己有想、亲厚想而取，虽然是“不与而取”，但不犯盗。且“与取”也可能是盗，如买东西时商店多找钱，贪昧不还即是犯盗。

如《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说：“有人言：‘“非理损”者为盗，“公白取”者为劫，“畏主觉知”为偷，“不与取”者明主不舍。’然则‘偷’之与‘劫’，名局义乖。‘不与取’者，虽是名通，然于义中，有非盗滥。何者是耶？四句分之：初、与取不是盗；二、与取而是盗，如俭分食，错得二饼等；三、不与取是盗；四、不与取非盗，如亲友意、暂用等。是以众名，俱不标戒。若举‘盗’者，名通彼此，损盗义尽，又无非盗之滥，故云‘盗’也。”（卷第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9/X39n0714\_002.xml#pX39p0820a2401）

内心知道捡钱不还主属于犯盗，不做此犯盗事，即是持戒，即是功德。

【**居士**】留言者回复：

请问法师两句：拾金不昧是行善不？拾金不昧（奉献爱心）算犯盗不？

【**贤佳**】拾金不昧而还主，是净善。拾金不还主即是昧，即是犯盗。所拾金做爱心奉献，是善行。过不掩功，功不掩过，善恶夹杂，感不净果。

【**居士**】留言者回复：

拾金的结果有四：其一，不昧，物归原主，这是上善；其二，不昧，交给了警察，由警察最后转交了原主，这也是上善；若一直由警察保管，这是中善；其三，不昧，交给了乞丐或慈善机构，献了爱心，这是下善；其四，昧了，自己吃喝玩乐享受，把钱花掉了，这是恶！

学佛人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前三种可以自由选择，第四种坚决避免。但决不宜选第五种：不捡而过！这就是视而不见，装聋作哑，表面上看似是中立、清高、清净，但其实是见善不行，迷昧因果也！

【**贤佳**】宜应以戒为师，才是净善。

【**居士**】留言者回复：

“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把它交给警察叔叔手里边。叔叔拿着钱，对我把头点。”

我真没想到，一个“以经为则，以戒为师”的法师，竟然不如歌曲《一分钱》里小朋友的世界观和价值观正确！居然还炮制出了一个“拾金不还主即是昧，即是犯戒”的戒律，这能是佛戒么？

拾金不还主之人中，有不还主而昧者，亦有因不知主人是谁，无法在拾金后及时联系到失主而未还主的情况！在未找到失主之前，虽未还主，亦不为昧，不叫犯盗也！

【**贤佳**】可回复：

本意还主，还及还主（待主、寻主、招领等中），或交给他人（如警察）还主，是净善，不是昧。

一分钱、十元钱是小事，昧而不还主的过失轻微，可忽略不计。但如果是一万、十万元等大额资金，捡去做爱心慈善，而失主可能是待那钱救命的，如此岂无罪过？

【**居士**】留言者回复：

善意提醒法师：请别转移话题！学人是就居士在马路上看到十元钱，是视而不见还是捡起来在网上献爱心，究竟是哪一种更好，而展开辨论或者说讨论的！前提并不是您假设的看到一万元或十万元等大额资金！如果是一万元，甚至是五百元或者1000元，佛弟子不应该守金待主吗？谁还敢拿去献爱心或供养三宝？学人自是不敢，也不愿这样做！这就是另一个辨题了！辨论最怕的就是偷换辩题、转移话题。

【**贤佳**】性质是一样的，只是过失大小不同。如偷盗十万元是盗，偷盗一分钱也是盗。比如您说五百元钱则不敢捡去献爱心，那么对四百九十九元敢吗？三百元呢？一百元呢？……您怎么确定净善与非净善的标准呢？

【**居士**】留言者回复：

原问题是：在马路上，看到十元钱，一种是视而不见，第二种是捡起来，然后在网上献爱心，哪种好一点？

您老是在转移话题！回到原问题，这是一个二选一的问题，我作为一个佛弟子，必然选择后者，拾到十元钱去献爱心，不知法师您会怎么做？难道您会因为学了一大堆戒律而去选择前者，视而不见吗？

【**贤佳**】我会选择前者，因为不能保证失主不会返回寻找（可能是小孩、乞丐或孤寡低保老人等贫困者丢失的），且引人讥嫌（旁观者可能认为我想私占，即使声称做爱心，他人可能存疑）。另外此是小钱，虽然过失小，做爱心的效用也小，不值得为此花费时间、精力（捡钱、存钱、上网捐钱等），不如直接用自己的钱财更多捐赠。

作为僧人不同于居士的，僧人不应手捉钱，除非在寺院或临时住宿处看到大额金钱需要捡起来看护、招领。

以下比丘戒对比丘的相关要求可作参考：

《四分律行事钞》说：“《四分》云：‘若在寺内、寄宿处有宝，自捉，教人举，当识囊相、器相，开解看几方圆、几新故。有索者，问相貌，同者还；不相应者，云“我不见此物”。若二人同来取，语同者，持物置前，各自取去。不作如是方便，吉罗（注：突吉罗罪，即小罪）。若余处捉遗落物者，堕（注：堕罪）。’

“《僧祇》：‘若见遗衣物者，当唱令之。无主者，悬高显处，令人见。若来取，问何处失，答相应者与。无来者，停三月已，若塔园中得者，作塔用；僧园中得者，四方僧用。’‘若贵价物，金、宝等，不得显露；屏看相已，有认相应，对多人前与，教令受三归，语云“佛不制戒者，眼看不可得”。无人来者，停至三年，如上处所当界用之。’”（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74b0401）

古代儒家高士对明显无人认领的金钱不捡拾占为己有，也不用之做善行，而是“视而不见”，这是清净正直的品节。

如《沙弥律仪毗尼日用合参》（明朝莲池大师集，清朝济岳法师笺）说：“锄金不顾，世儒尚然。〖笺〗《世说》：管幼安，讳宁，与华歆园中锄菜，见地土有片金，管挥锄与瓦石无异，歆捉而掷去，时人以此定管、华之优劣。乐羊，尝行路得遗金一饼，还与妻，妻曰：‘妾闻志士不饮盗泉之水，廉者不受嗟来之食，况拾金求利以污其行乎？’羊大惭，乃捐金于野。《高士传》披裘公者：吴人延陵季子出游，见道中遗金，时当五月，见披裘负薪，顾令彼取金，公投镰瞋目，拂手而言曰：‘何子居之高，视人之卑耶！五月披裘而负薪，岂取遗金哉！’季子大惊，而问其姓，曰：‘吾子皮相之士，何足语姓名哉！’”（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20\_001.xml#pX60p0366b2201）

【**居士**】留言者回复：

学人感觉上当了：那个居士提的问题本身就有问题。如果选择前者，会显得清高、冷漠、没有爱心，但不会犯戒；选择后者虽然不一定犯盗戒，但也不是上善、中善，顶多也就是下善，上善是原地等待，物归原主。但您会为了十元钱而等待下去吗？等待多久失主会来？这都是未知数！如果非要二选一，我宁愿选择冒着犯盗戒的风险（理论上十元不够四钱，不算犯盗戒）也要去行小善，总比不犯戒但如空气一样要好！如果是还有别选，那我就选交给警官保管，这样最好！

【**贤佳**】就盗戒来说，“五钱”以上犯上品罪（重罪），“四钱”犯中品罪，“一钱”犯下品罪。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盗戒》说：“《事钞》续云：‘然五钱之义，律论互释不同。判罪宜通，摄护须急，故律云：下至草叶不盗。’”

《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佛告诸比丘：‘吾有二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为吾生身起七宝塔至于梵天，若人亏之，其罪尚有可悔，亏吾戒身，其罪无量，受罪如伊罗龙王。’”

持戒以净法与人，是平等慈悲的真正爱心。若要布施做爱心慈善，可以用自己的钱财清净布施。依赖捡钱行善，是为曲善，不是净善、直善。纵此违戒行善的心习，可能引生大害。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五戒》说：“《羯磨注》云：‘经云：“有善男女布施满四天下众生四事供养，尽于百年，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以戒法类通情、非情境故也。’《业疏》释云：‘初受戒时，已行三施尽众生界，故财有量不及此也。尽形不盗者，已施法界有情之财；言不杀者，已施法界有情无畏；即用戒法行己化他，即名法施遍众生界。财为局狭、集散之法，能开烦惑恼害之门，戒法清澄，故绝斯事。’……《羯磨注》续云：‘《论》云：由戒故，施得清净也。’《业疏》释云：‘《智论》云：若不持戒得财施者，多贪不净，以利求利，恶求多求，故使来世受不净果，如牛羊猪狗，衣食粗恶。若持戒者，既绝恶求，清净行绝，乃至佛果。’”

另外可参看：

《论爱与慈悲》

https://zhengxinfofa.cn/3792.html

《论轻视小戒的过患》

https://zhengxinfofa.cn/3696.html

《论佛教乱象因缘》

https://zhengxinfofa.cn/3011.html

《论持戒的意义》

https://zhengxinfofa.cn/783.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根据我国刑法和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拾得他人遗失物的，应当归还失主，拾得者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应由失主偿还。对于拒不返还他人遗失物的行为，应当按照不当得利行为，追究其侵权的民事责任。而对于拒不交出他人遗忘物的，则应当以侵占罪论处。之所以不能将刑法上的遗忘物扩大为包括遗失物在内，是因为无论从侵占罪立法过程还是从法律用语的规范性角度而言，遗失物与遗忘物都有其约定俗成的含义。

在生活中，当我们捡到别人的遗失物或者是遗忘物的时候，一定要替当事人妥善的保存好，或者交给公安部门，千万不能贪图小便宜占为己有。

请贤佳法师也了解一下法律，将遗失物、遗忘物或遗弃物交给公安部门，这算不算合法？在佛戒里叫不叫有盗心？这算不算犯盗戒？

【**贤佳**】可回复：

很好的法律知识！感谢告知！将他人遗失物、遗忘物交给公安部门，是合法的，也符合佛教戒律，不是盗心，不犯盗戒，实是清净善行。

【**居士**】我认为在路边任何人遗留下来的钱、物，我们都不应该捡，除非是走在我们前面的路人刚刚遗落的，我们捡起来追上去给人家，这种行为还可以。我记得在＊时，我在上学路上经常看到有路人遗留的东西在路旁，有时可能是一个小手帕，有时可能是包包上挂的饰品或太阳伞套，但是却没有任何人去捡。因为大家知道那是别人落下的，我们捡起来后，遗失物品的人再回来找就找不到了。所以被遗失的物品会连续好几天都在原地，直到遗失者自己回来找到为止，或物品很长时间都没失主回来拿，物品已经在路上被晒掉色了，才会被骑着自行车的巡回警察捡起来放在离这个遗失物品最近电车站出口的警察署小亭子里。

但在一些地方，可能遗失在路边的东西过了十分钟就不见了，早就有人捡起来了，但大多数人捡起来是占为己有，所以这位留言者觉得捡起来去做善事已经是很高尚的行为了。但十元钱虽小，就像您说的，可能是小孩或街边流浪者遗失的。最近我在上班路上，看到单位地铁站附件经常有一位老奶奶在路边躺着，现在是夏天但她还穿着破破的棉袄，我看她的乞讨的碗里只有一元硬币几枚。先不论她是不是真的乞讨者，如果是真的，可能好多天她才得到好心人十元钱的布施。但此时一阵风刮来，十元钱被吹走了，这时捡到十元钱的人想着拿着钱去做善事的话，我觉得不如不拿这十元钱，就让这十元钱放在原地比较好，没准老奶奶自己可以寻找到呢，那这样她的午餐可能就有了着落，这时反而不去捡这十元钱就是在做善事了呢。所以，我认为不要有顾虑自己不捡这十元钱，这十元钱就被别人捡去了，也不要顾虑是否需要在那十元钱的丢失地等待失主，我认为不要捡就是了，因为我们不知道失主是谁，总之不捡就比较清净。至于想做善事，拿自己的钱去做就好了。当然，不捡这十元钱，就没有后面这十元钱该怎么用，或是否需要拿去做善事的顾虑了。

【**贤佳**】很好的经验和考虑！

（二）

【**居士**】“对于拒不返还他人遗失物的行为，应当按照不当得利行为，追究其侵权的民事责任”，正说明了捡到他人遗失物，哪怕实际占有，但遗失物的所有权仍是失主的。如果拿去做布施，是“以他人之物慷己之慨”啊！如果失主找来，还得返还，否则还要追究侵权责任。如果是金钱，自掏腰包还上，还容易操作，物品不好说。侵权责任，法律如此定性，立法并不认可拾主有权占有和支配他人遗失物，失主找不到、要不回来或认为找不回或怕麻烦而放弃，都不影响立法的这一价值导向。佛教教义亦不认可占有他人遗失物，定性为“盗”。所以，爱心捐献也改变不了非法占有和支配他人遗失物的性质。法律和佛教的价值观都不认可，何不随顺？既不违法，亦不昧因果，何乐而不为？捡钱布施，非失主本意，乃拾主自作主张，布施功德和快乐归拾主，并不归失主，所以拾主犯盗并承受苦果，很公平啊！但不划算！清净布施有功无过，如果三轮体空，更是功德无量！

【**贤佳**】很好的辨析！

揭批男僧剃度女众**（20210617）**

（一）

【**居士**】有人留言：

《竹林动态|大和尚为即将剃度的净人开示（1）》（五台山大圣竹林寺 2021-05-10）

https://mp.weixin.qq.com/s/NCt6Y0b1g4D7y7FHhPmBIg

《竹林动态|大和尚为即将剃度的净人开示（2）》（五台山大圣竹林寺 2021-05-11）

https://mp.weixin.qq.com/s/YTOdA-Gp5ToHLSk9V2zROw

《竹林剃度|出家为因 出世为果》（五台山大圣竹林寺 2021-05-16）

https://mp.weixin.qq.com/s/YgbcHWWZN3WZ557KJRelzg

《竹林动态 | 大和尚为新晋沙弥尼众做开示》（五台山大圣竹林寺 2021-05-18）

https://mp.weixin.qq.com/s/Ao-cdYrzKY87CeBGvG8I2w

照片简直不忍直视。净人里面有一排女的。

【**贤佳**】五台山竹林寺住持妙江法师是崇扬藏密的汉喇嘛，亲自剃度女众，是为非法，自误误人，还公开宣扬，败坏佛教。可参看《揭露汉喇嘛：山西省佛协会长、五台山竹林寺住持妙江法师》（https://zhengxinfofa.cn/1952.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竹林寺公众号宣称是净土道场。

【**贤佳**】内在崇学藏密邪法。

【**居士**】留言者回复：

这些女人恐怕也不正常，有尼师可以剃度依止的情况下，还找男众剃头，为求名出位吗？僧团有这种人为师，脑筋如此不清爽，视戒律为无物，也是为什么在家人越来越多不恭敬僧人的原因之一。

【**贤佳**】那些女众应是不知戒律相关要求，以为戒律允许。所以应该揭批邪师滥行，适当广宣僧众戒法，使广大在家居士避免被邪师欺狂、骗害。

【**居士**】留言者回复：

如今的信息时代，出家前了解相关基本常识，是一个具备出家素质的人应该好好做到的。

（二）

【**居士**】（20210614）文章《揭批梦参法师亲剃女众丨如此“错乱的清净观”引人深思》（https://mp.weixin.qq.com/s/MzWPTwU8IGpAb-Z5TDsl\_g）下有人留言：

为何不揭发绍云老和尚给女的剃度？是因为他还活着吗？

本生经里列出了各个佛的女弟子名字，能否说明是如法的？

【**贤佳**】可回复：

请提供证据资料。

那都不是佛亲自剃度的。例如释迦牟尼佛教下，大爱道和五百侍女首先出家，是她们自己剃头，释迦牟尼佛让阿难转说八敬法，使大爱道等人得受比丘尼戒而正式出家，以后女众出家都由大爱道等比丘尼辗转剃度，不由佛说八敬法出家，更不由佛剃度，也不由比丘剃度。

【**居士**】留言者后台回复：

《衍贤法师（宣化上人俗家侄女白淑琴）剃度仪式-02（绍云老和尚亲剃）》http://adkx.net/2p8e1《2015年12月08日〔释迦牟尼佛成道日〕，衍贤法师（宣化上人侄女白淑琴）在褒禅寺绍云长老座下出家！》（中國楞嚴聖城2018-01-27）

https://www.meipian9.cn/12cdsxzo?um\_tc=544220cefab0a932b90d6e129ecdb38c

《绍云：请做好你自己，不要再诋毁和伤害虚云老和尚》（如是道来金刚语 2020-02-28）

https://mp.weixin.qq.com/s/EhZzSFBHys7eNICbSVOkjw

【**贤佳**】我在《安徽褒禅寺暨佛慧寺将于2018年举行传授三坛大戒法会》（https://www.pusa123.com/pusa/news/hdyugao/113764.shtml）看到褒禅寺M法师和褒禅寺下院佛慧寺衍L尼师的手机号，将我们先前的交流内容发给了他们，请他们看是否有偏差问题，他们没有回复。我给他们打电话，褒禅寺M法师说他不参与这些，佛慧寺衍L尼师说跟她没有什么关系、各修各的，很快结束了谈话。他们愿接电话，且没有骂人，比厦门南普陀寺几位执事法师的修养好多了，只是可惜也不能直面问题，或许有难言之隐吧。

（三）

【**居士**】佛教界的不良风气，就是上行下效，尤其知名、资格老的“高僧大德”搞非法剃度，依止的徒子徒孙就会乐意、安心效妨。就算有人学僧戒知道有问题，也不敢质疑、询问，多半就随顺装聋作哑了。既然谈到佛教长老的问题，您最近又在辨析高僧犯戒的问题，末学就与您交流一下：

梦参长老披剃女弟子，所以必然会有众多女弟子亲近。末学虽然相信长老是慈悲好心，毕竟出狱年纪很大，可能心软，但实际上，过于让女弟子亲近，结果是难以保证女弟子们能如法护戒。有一张照片，居士分享过的，长老躺在床上，病床前有些女弟子，有女弟子拉着他的手。就算一位高僧持戒，病了没辙或舍报时，女弟子这么干，戒咋学的？这不会染缘障道？

还有一位虚云老和尚的徒弟，也是高龄禅门长老，有位居士去拜见长老，长老病重躺着一动不动，他的徒弟居然让女居士一个人进去探望，女居士一看长老的样子，挺难过，就拿他当自己爷爷一般，抓住了长老的手，长老一惊就睁眼，然后马上闭眼。据说长老眼神清澈锐利，吓了女居士一跳。这位长老意识清楚，见染缘立即收摄六根。他的徒弟们，不舍让他离世，高寿重病，动都动不了，还大老远弄去北京医院看病，你说奉事师长吧，怎么就不护戒了？

台湾印顺法师也披剃女弟子，而且由众女弟子照顾：

《昭慧法师：印顺导师“临终法语”公案》（豆瓣网2016-06-03）

https://m.douban.com/group/topic/87062767/

（摘录）｛这时记者们忽然间开始想要问问题了，于是包围住慧理法师，这时有一位尼师竟然主动在旁边说，她也有一点感想。记者问她是谁，她说她是导师“最后一位入室弟子”。这就吸引了记者的好奇，接下来她便讲出那一段自己编造的“导师临终法语”。我离开会场时，还有一位记者问我：“请问‘最后一位入室弟子’有什么特殊意义没有？”我说：“没有啊！就是最后一个剃度的人，有什么特殊意义呢？”

她告诉我，原来实情很简单，那些年，证严法师的徒众们照料导师，导师虽然岁数大了，头脑还是非常清楚，有时候她们拿个东西给导师，导师会说：“不是这个！”拿别的，导师说：“不是那个！”很清楚地告诉她们他要的是哪一个，可见导师的思维非常清楚。她于是很法喜地向这位尼师分享她的心情。如此而已，没想到竟然给该尼师编出所谓“临终法语”的大谎言。｝

现在看来有些大德长老真是披剃女弟子，这些女弟子还引以为荣，披剃后不学戒吗？而且日常生活、临终舍报也多围绕女弟子，这样利于持戒、护戒吗？不障道吗？佛陀的教育，不是女人习气重、女人是染缘，让比丘平常都要收摄六根，不要随便看和接触吗？要求僧、尼住处分开一段距离，就算尼众请法，也要求二人同行且午前返回？现在教界，比丘披剃女众，僧尼同住一寺，大德长老身边围绕女弟子照顾生活起居，这是违背佛陀教育的吧？而且，更无奈的是，如弟子不护戒，就出现禅门长老面临的那一幕。希望出家师父们严持戒律、杜绝染缘，如果披剃女弟子，必然感召身边也围绕一堆。违戒披剃，不尊戒律，弟子众亦很难尊崇戒律，必上行下效。或许日常生活中能够享受到女弟子的细心照顾和奉事，但不利于护戒，严重的犯戒、破戒也很难说。而生病或临终，恐怕感召障难。有的年老了，还被女弟子操纵、利用，日常法师的下场就是明证（虽然是俗家女弟子，结果毁了自己和一个僧团）。日常法师本身出家一辈子，看着也慈祥，最后阴沟翻船，可惜得很！学诚就更不用说。他们一方面受邪法影响，一方面还是持戒不严，好乐“摄受”女众，感召果报。既然出家，放下红尘，不娶老婆生孩子，跑佛门里，非法披剃女众且女尼弟子围绕照顾，出于什么心理呢？反正，“常在河边走，难免会湿鞋”，躲都躲不起，还往河边凑，因果不虚啊！

【**贤佳**】是的！很可悲！《四分律行事钞》（〔唐〕道宣律师）说：“灵裕法师《寺诰》云：‘僧寺不得蓄女净人，坏僧梵行。设使现在不犯，令未离欲者还着女色。经自明证：隔壁闻声，心染净戒。何况终身奉给，必成犯重。此一向不合。’《僧祇》中：僧得女净人不合受，尼得男净人亦尔。比者诸处多因此过，比丘还俗灭摈者，并由此生。不知护法僧网除其秽境，反留秽去净，生死未央。”（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1.xml#pT40p0018a1801）比丘蓄女净人过患如此，亲近蓄摄尼弟子类同。

（四）

【**居士**】看到有人说绍云法师都曾给女弟子剃度，这些很有名的和尚是不懂比丘不能给女弟子剃度这条戒律呢，还是明知故犯？都让您来揭批的话，真的是让您得罪遍了。但如果不引起警示的话，后代人可能就以为这样是如法的了。

北魏太武帝灭佛，就是因为那些破戒的僧人造成的，所以皇帝发怒，结果导致玉石俱焚。现在民间对佛教负面看法太多，教界不谴责违戒的出家人，反而有些人认为是因为有人把教界这些事曝光了，造成世间人对佛法失去信心。但是，佛法灭就是从戒律上先灭的呀！戒如大铠，护持行人，戒律灭了，佛法如何存在？

印光大师说：“律为佛身，教为佛语，宗为佛心。心、语、身三，决难分裂，决难互缺。否则只翼难飞，单轮莫运，欲自利利他，便难如愿矣！”（《印光法师文钞三编·巢县鱼山圆觉禅院传戒序》）

【**贤佳**】您的思考很好！滥坏佛制戒律，尤其涉及男女杂染，负面影响深广，宜应揭批，至少应该讨论，有所顾虑、节制，不能习讹成风乃至颠倒为荣。

【**居士**】是的，但有多少人能理智地看待呢？大家形成一种无声的抗拒，大部分人不看您写的东西，收效甚微啊！我看您也批得差不多了，逐步退出吧！

【**贤佳**】随缘揭批吧，至少有些希望光明、正气的人能得到宽慰，也能启发一些人，遏制邪风，并可留给后人，或许后人有机缘除弊兴正。

【**居士**】留给后人倒是真的呢，不然百年之后学诚可能会翻案，说当年是政府迫害的。

僧戒交流讨论之五**（20210618）**

（一）

【**居士**】法师请阅：

《护持教法的心态（上）》（欢喜觉悟2021-06-16）

https://mp.weixin.qq.com/s/Hk6YzrJZbD\_tUvB32JSQOw

每一条都针对居士染心破斥，汉传佛教界信众群体亦存在这些诸多问题，希望居士们能引起重视，正念护教，而非迷信、功利，以免给自己种下恶因。僧伽有教育信众的责任，不能只停留在引导供养三宝积累福报，正见、正念、正行教育必不可少！

【**贤佳**】是的，更应教育僧众少欲知足、严谨顺戒，不贪图供养，否则难以教育引导好居士，且可能利用这些单向责求居士“无我”“无求”地供养、护持，严酷侵夺居士。

（二）

【**居士**】有人留言：

一个寺院清众只有百人左右，但是旗下职工翻倍，因为参与管理各种世俗基金会、公司。如律吗？

【**贤佳**】可回复：

寺院雇佣众多职工，本身不算违戒。但实际运作中，钱财使用、男女共事等上可能容易犯戒。

【**居士**】留言者回复：

现在社会僧人可以参与公司运作吗？

【**贤佳**】僧人不应贩卖、蓄钱，因此不应参与通常公司运作，但僧团雇佣俗人作寺院建设、护持，是戒律允许的。指导居士做基金会，乃至适当指导居士运作公司，而不是僧人直接参与，那么这本身也不算违戒。

（三）

【**居士**】如果一家寺院僧人不持戒、不安居，是不是大概率不是正信道场？

【**贤佳**】是的。有的小庙缺乏学习、教导，没有很好的正信正行，但也可能淳朴，没有特别邪行。如果是大中型寺庙，不持戒、不安居，很可能多邪。

（四）

【**居士**】文章《论学诚的宣判和揭批丨致那些高知出家者的失独母亲们》（https://mp.weixin.qq.com/s/dOAP089-J3ghCyYRURv0Tw）下有人留言：

其实很简单，出家本来就得符合——非十三重难和十六轻遮，这其中就有一条是出家得父母同意，否则引起社会讥嫌。只可惜有些人总是以为自己比佛更有智慧。

（五）

【**居士**】文章《居士应该阅读僧戒，防止被出家人忽悠，也能监督出家人》（https://mp.weixin.qq.com/s/zx1muI7NMf5mxlBHuxIb2Q）下有人留言：

〖网友甲〗有些从事宗教工作的宗教人员由于自己也没有学明白佛戒，于是就规劝很多信徒不要去试图阅读佛戒，若是阅读即会下地狱。殊不知，佛戒中大量的内容是因为信徒看到僧人如此如此行为，上报到佛处才会制定相应的戒律。这些无知或者是心怀不轨的宗教从业者编造谎言，不想让信徒知道其实自己能持的戒律，可能连沙弥十戒都不全，害怕这好混饭的饭碗不保。

〖网友乙〗讲的确实如此，宁波某小寺院的苏北某僧曾亲口说自己出家后养有老婆、孩子，大家觉得他很坦诚，皆愿意为其保守秘密。据说，在苏北这类出家人很多，成为公开的秘密。

〖网友丙〗出家以后，外面还有女人，这是不是贼住？下阿鼻地狱不能更浅了。

【**贤佳**】比丘破戒，应该还俗，或惭愧忏悔而终身做学悔沙弥，否则属于贼住，日日饮食皆是犯盗，必堕地狱长劫难出。如《地藏菩萨本愿经》说：“若有众生，侵损常住，玷污僧尼，或伽蓝内恣行淫欲，或杀或害，如是等辈，当堕无间地狱，千万亿劫，求出无期。若有众生，伪作沙门，心非沙门，破用常住，欺诳白衣，违背戒律，种种造恶，如是等辈，当堕无间地狱，千万亿劫，求出无期。”（卷上）

（六）

【**居士**】文章《居士应该阅读僧戒，防止被出家人忽悠，也能监督出家人》（https://mp.weixin.qq.com/s/zx1muI7NMf5mxlBHuxIb2Q）下有人留言：关键在于要让他们明白戒律的开遮持犯，不然光阅读戒本，肯定起反作用。

【**贤佳**】可回复：

是可能引发误解、讥嫌，但应是比完全不知僧戒而盲目信护邪师邪行要好得多，尤其现今末法时代，可促使僧人讲释戒律开遮轻重或更高标准严谨行持以免误解、讥嫌，所谓“瓜田不系履，李下不整冠”。

为减少负面作用，可鼓励居士不停留于粗浅了解僧戒，还宜广读律藏，僧人也宜对居士讲解俗戒、僧戒的开遮轻重。

论持戒的感应**（20210621）**

【**居士**】能否发一个征稿帖，长期征集持戒体会和感应文章？鼓励大家写出自己或他人的持戒体会、感应，用真实事例说出持戒的功德利益，倡导大家积极持戒。建议征稿不限于居士，更欢迎出家法师参与，谈谈自己的持戒体会感受和问题。像之前贤甲法师谈自己持戒体会、遇到戒律问题时与您的探讨，就非常好。持戒感应体会帖子非常少，说明大家持戒的不多，持戒积极性不高。讨论中引经据典谈了那么多戒律，但都属于理论，没有实际的事例配合，不鲜活生动，大家的感受可能不深。末法时代，众生多障深慧浅，不让大家看到持戒的实际好处，估计没几个人愿意认真持戒的。

【**贤佳**】随喜善思！认真持戒，自然清净心安，冥冥之中自得大益，不一定有明显的人事感应，或者自己不知是持戒的感应。持戒根本还是为了静息罪业、调伏烦恼乃至成就定慧、解脱生死，并护益众生、兴隆佛教，且成就清净福业、高品往生净土，即使没有现前明显的人事感应，也应积极持戒。有人有持戒的明显感应并愿意分享当然是更好。

【**居士**】您的观点我基本赞同，持戒修行的终极目的是为了了生死，没错。但末法时代，众生障重、慧浅、福薄，他们首先要面对的是工作、生活等生存问题。一般人都是先顾眼下生存。很多人最初走入佛门就是遇到困难，求佛护佑。宜引导他们持戒修行，先度过眼下难关，然后再说死后问题。不持戒修行，较难感通佛力。如果不了解持戒修行可带来的真实利益和好处，估计没几个人愿意持戒。说到持戒的好处，我就讲一个身边的真实事例。

前几天我持八关斋戒，特别认真，脑子里除了持戒，几乎很少会想别的事。因为做饭慢，最怕过午不食做不到，满脑子都是想如何尽量在上午把要吃的饭、药，保健茶、水果等喝完、吃完，以免破戒。为怕持不好口戒，除非必须要讲的话，尽量不说话或少说话。为了能顺利把八关斋戒坚持下来，持戒之余，就背诵《心经》。没想到，那几天不管我干什么，吃饭、刷碗，如厕……，脑子都会不由自主地诵《心经》，一遍又一遍，根本不用强制，也不会中断。几天都是如此。之前无论诵任何经咒、念佛，从来没有这样过。

我想起《观因果：两舌（离间语）的定义及其果报观修》一文，中间有这样一句话：“再观想其心苦，思维其心总是散动不安，不能安住。”附《正法念处经》原文：“复有口业名为两舌，于和合者、共作业者，破坏语说，如是语者成就两舌。如是两舌乐行多作，堕于地狱、畜生、饿鬼。若生人中，若聋若哑，口常烂臭，无人信语，众人所笑，面色不好，不住一处，心动不定，常行恶行。如是名为两舌业报。”我突然恍然大悟，为什么自己学佛多年却无法专注持续念佛，根本原因在于虽然学佛，但口戒一直没持好，恶口、妄语、绮语和两舌屡屡常犯。总认为只要不杀、不淫，这些都是小事，没想到因为没有持好口戒，已严重障碍自己学佛，更可能在将来障碍往生。不认真持戒，现在要专注持续念佛都很难，等临终四大分离时，佛号能否提起，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

由此想起了我的一位老领导。因为工作关系，他每星期会来我的办公室工作半天。他工作时非常专注，能不上厕所、不喝水、不说一句闲话，连续工作一上午，周围环境再嘈杂，也无法影响他。他工作废寝忘食，甚至常常忘记下班。工作如此专注，让人叹为观止！他的“定力”从何而来？我一直百思不得其解。

他醉心工作，沉默寡言，话非常少，更无闲杂语。按佛教的话说，口戒——恶口、妄语、绮语和两舌，几乎不犯。大家不要误会，以为老领导寡言是因为他嘴笨口拙，刚好相反，他不过是不讲闲杂话，真要工作需要时他讲起话来口才非常好，而且没有多余废话。

老领导从不以权谋私，满心都是工作，为职工谋福利。他在任期间，我们单位各项工作都蒸蒸日上，为职工盖起了宿舍，解决了职工的住房老大难问题……虽留下了n亿盈余，但两袖清风，从来没有中饱私囊。

他洁身自好，从不与异性开玩笑，更不要说有什么暧昧的事。杀生，虽不是素食，但也从没看见或听说他无肉不欢。不打牌、不抽烟，喝酒也是除非工作关系，不得已偶尔应付一下（很少），平时基本不喝酒。没有任何不良嗜好，甚至可以说他没有爱好，工作就是他唯一的爱好。

有一件小事，虽小，但发人深省。几年前，单位分房，很多职工包括老领导（之前单位多次分房，他都有资格分，但都没要，说要让给基层困难职工，一直住在旧房子里）都分到了房子，开始装修，结果来了一个包工头，把很多人骗了。我们就很担心地问老领导，结果他说，那个包工头没骗他，活干得不错，对他还挺客气。后来，我们才知道，所有找那个包工头干活的人都被骗了，除了老领导。

老领导虽不是佛教徒，但因为个人道德操守很高，佛教中的五戒基本都能较好地随顺遵守，尤其是口戒几乎不犯，心清净，可能是他“定力”过人的重要原因。

因为随顺持戒，他的果报也非常好，在群众中德高望重，即使退居二线多年，单位选人大代表群众都还选他。他的身体也非常好，60岁退居二线后，被单位返聘，又工作了十几年。他60多岁还经常加班加点地工作，甚至70多岁还在上班。他的工作强度，年轻人都比不上。可是几十年如一日，如此大的工作强度之下，他的身体却依然很好，精力过人。到70多岁，除了血糖略高，没有什么大病。平时他不讲养生，不吃保健品，也不热衷锻炼身体。除了随顺持戒，我想不出他身体为什么会这么好。他的妻子也是出了名的贤内助，家务事不让他操心，也从不干政。他整天忙工作，顾不上管孩子，但他女儿从小就成绩优秀，是清华大学博士，毕业后去美国留学、工作。

因为随顺持戒，老领导“定力”过人，工作、生活都很圆满。

戒善不是枷锁和负担，是获得美好生活、高幸福指数（一般富贵者不一定幸福指数高）的有力保障。对佛弟子来说更是得力修行、顺利往生净土的根本保障。

论僧人结夏安居**（20210621）**

（一）

【**居士**】“结夏安居”在我们这里几乎看不到有实施的，所以以前我们都不知道出家人要结夏安居。出家人如果不结夏安居，是不是就没有僧腊记录，也就没资格为人剃度和授菩萨戒？好像戒律上有规定需达到几年的僧腊才有资格为人剃度和授戒，是吗？

【**贤佳**】是的，戒律要求如法安居十腊以上，才能做和尚、依止阿阇梨，给人授僧戒、摄受僧人弟子。

如《四分律》说：“有十法不应授人大戒：不能教弟子增戒、增心、增慧学、增威仪、增净行、增波罗提木叉学；不能教舍恶见、令住善见；弟子不乐住处，不能移至乐处；若有疑悔生，不能如法、如毗尼开解决断；若不满十腊。”（卷第六十）（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60.xml#pT22p1012b0404）

《毗尼母经》说：“十岁相应法者，比丘满十腊，得为人作和尚受具足，得受人依止，得受沙弥。”（卷第八）（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63\_008.xml#pT24p0844c2117）

《菩萨戒本疏》（〔新罗〕义寂法师）说：“师德者，要具四德，方堪为师授菩萨戒：一，同法菩萨，简异二乘；二，已发大愿，简未发心；三，有智有力，谓于文义能解能持；四，于语表义能授能开，谓言语辩了，说法授人，开心令解。又什法师云：‘具足五德应当为师：一，坚持净戒；二，年满十腊；三，善解律藏；四，妙通禅思；五，慧藏穷玄。’”（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14\_001.xml#pT40p0656b0501）

【**居士**】那之前给我们授戒的法师如没有十年以上的戒腊，我们得戒吗？授戒也包括五戒吗？

【**贤佳**】给居士授五戒、八关斋戒，不要求十腊。戒律允许沙弥（受了沙弥戒）也可给居士授五戒、八关斋戒。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八戒》说：“《羯磨注》云：‘《论》中令五众授之。《成实》云：若无人时，但心念口言，乃至“我持八戒”，亦得成受。’《业疏》释云：‘《多论》五众通授者，皆是弘法之人。《成》《智》二论开自受者，非谓常途，故彼文云‘若无人时，得心念受’，明缘开也。’《济缘》释《疏》云：‘《多论》定从他受。彼云：“夫受斋法必从他受。于何人边受？五众边受。”《成》《智》二论并开自受，文约无师，义兼缘碍。’”

【**居士**】我最关心的是菩萨戒，比如我们之前受的菩萨戒，如果三师没有十年的戒腊，受的人得戒吗？

【**贤佳**】比丘不满十腊而做戒和尚授比丘戒，戒子可得戒，但授戒和尚得罪。授菩萨戒应是类同。

【**居士**】那就好。他得罪是他自己的事，不影响我们就行，不然太冤枉了，那么多佛子真诚地去受戒，我们又不懂出家众戒律的事情。

（二）

【**居士**】僧人如果安居期间有急事需要出去处理，怎么办？

【**贤佳**】当天（次日天亮前）返回安居界内就无妨。如果不能当天返回，应提前找界内僧人作受日出界法（很简短的说词）。一般可作七日出界法，找一位僧人对首作就可以。外出超过七日时，可集僧作十五日或一月日出界法。

【**居士**】出去办什么事有规定吗？

【**贤佳**】安居期间外出经日，应该是如法必要事。如《四分律行事钞·安居策修篇》说：“凡受日缘务，要是三宝、请唤、生善灭恶者，听往。若请唤为利、‘三宝’非法、破戒有难，虽受，不成。妄数为夏，计为年德，冒受利养，随有结罪。《善见》云：‘自长己夏，受施犯重。’……

“一，三宝境界缘。《僧祇》中为塔事，《四分》中佛、法、僧事，《五分》亦尔。准此，若为大寺诸处缘者，开之。若自受他雇，画造像、写经，及自经营佛像，或为俗人，纵为僧家佛事，非法乞求，并是邪命破戒，不成，得罪。

“二，道俗病患，生善、灭恶，为益彼而无为利。《四分》中：‘受戒、忏悔、布施等，听去。’《十诵》：‘问：“为谁受七夜？”佛言：“为七众兴福、设供、忏悔、受戒、问疑、请法、有病、遭难，但使前见便生善灭恶，应去；若遣使、不遣使，俱得受之。”’‘若中路闻死、返戒、八难起，不应去。’

“三，父母、大臣。‘信乐，不信乐，俱听’，《律》文如此。余泛俗人生福信乐，听去；无信，不听。必有力生信，义应开往。

“四，为求衣钵乃至药草。若自病重，不堪受日，听直去，不须受之，如上安居命难中说。今时有人为衣药等多妄请日，准‘过知足戒’，失三受三尚结舍堕，今则长财丰足而缺三衣，此乃舍制取听，未随佛化。必长财、资具俱乏，准‘乞衣戒’直尔外乞。药草等物，亦谓自贫，住处及即日往反处无者听。若反上得办，非缘不成。

“五，为和僧、护法。《四分》中：‘有同界安居因我故斗，外界僧尼斗诤，须我和灭，听直去。’然和灭之相难知，约缘而受，不伤大理，《律》无正断故。

“上五缘中，《律》云‘不应专为饮食故，除余因缘，衣钵、药草等’是也。今有夏中多为乞麦，妄言为衣钵，纵为而乞，《律》结正罪。或曲命别情，令他请召，皆不成也。《律》中诸请，一一遣信别请。若父母、余人，同《十诵》中，并不为己利故也。”（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1.xml#pT40p0038a0301）

【**居士**】明白了。昨天跟某居士感慨，我们之前不了解出家法师的戒律（如同不了解世间法律一样），也可能跟着犯了还不知道。所以，戒律怎么能掩耳盗铃不让居士了解呢？出家人如法如律修行，为何还怕居士了解？如同世间法律，国家还大力宣导法律知识，以便让公民们了解，减少社会犯罪率，利国利民。而出家人的戒律让居士了解，不但可以起到监督作用，还可以促进出家人自律。出家人能守好戒律，无论对佛教的发展和社会上对佛教的看法，乃至对自己的修行，都是一件大好事。而藏着不让世人知道，如同学诚，总有一天还是暴露了。于世间法，学诚会受到法律制裁，但后世的堕落更为可怕，而且对佛教产生的负面影响堪称前所未有的一场大法难！

五戒交流讨论**（20210622）**

（一）

【**居士**】请教关于五戒的一些疑问：

1.现实中不认识法师，或无法了解其持戒是否清净，身边也没有受了五戒的同修，或不熟悉、不便开口请求，或不清楚其持戒是否清净，这种情况下，犯下品罪自责心对圣像忏悔就可以，中品罪怎么办？大多数居士都有覆藏，授戒的法师也不会详解每一条戒，居士自己不去学戒的话，只知戒条的浅释，很容易犯戒加覆藏。

【**贤佳**】误犯（轻下品罪）可自责心忏悔。无知或烦恼盛等因缘而故犯的下品罪、中品罪，都应找同样受戒而此条戒清净者，按戒律作法仪轨忏悔。如果找不到可给忏悔的此戒清净者，那么可对佛像诚恳责心忏悔，并念佛、拜佛等而作忏悔，那么大体消罪，近同清净。但以后有条件找到此戒清净者时，补作忏悔，使犯戒罪完全清净。犯戒罪作法忏悔仪轨可参看《居士斋戒、药净、作法忏仪轨》（https://zhengxinfofa.cn/3824.html）。

【**居士**】2.有师父说受了五戒后不能杀生，也不能再吃“三净肉”，这是不是曲解佛戒？

【**贤佳**】是正解。《大般涅槃经》等经中佛说废止“三净肉”的开许，如《大般涅槃经》说：“尔时迦叶菩萨白佛言：‘世尊！食肉之人不应施肉。何以故？我见不食肉者有大功德。’佛赞迦叶：‘善哉！善哉！汝今乃能善知我意，护法菩萨应当如是。善男子！从今日始，不听声闻弟子食肉，若受檀越信施之时，应观是食如子肉想。’迦叶菩萨复白佛言：‘世尊！云何如来不听食肉？’‘善男子！夫食肉者，断大慈种。’迦叶又言：‘如来何故先听比丘食三种净肉？’‘迦叶！是三种净肉随事渐制。’迦叶菩萨复白佛言：‘世尊！何因缘故十种不净乃至九种清净而复不听？’佛告迦叶：‘亦是因事渐次而制，当知即是现断肉义。’”（卷第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74\_004.xml#pT12p0386a0903）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五·（一）》（https://zhengxinfofa.cn/1552.html）、《破依“三法印”误破〈楞严经〉·（三）》（https://zhengxinfofa.cn/1578.html）。

【**居士**】依《楞严经》，真正的五净肉都是不存在的：“阿难！我令比丘食五净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无命根。……奈何如来灭度之后，食众生肉，名为释子？”

印祖也开示过食肉间接杀生，《复袁闻纯居士书》：“食肉之人，虽不自杀，亦难免杀业，以非杀无肉故，以钱雇人代杀故。”《复鲍衡士居士书》：“凡属有知觉者，皆不宜食。虽无知觉，然有生机，如各种蛋，亦不宜食。牛奶食之无碍，然亦取彼脂膏补我身体，亦宜勿食。”

但认为受五戒后食肉不犯杀戒的学佛人，以居士五戒属于别解脱戒（小乘戒）为由，认为就戒条而言，不杀生戒没有如《梵网菩萨戒》那样明文要求断肉食，只是断杀，吃“三净肉”不犯，渐制。又说律是律，大乘经论是经论，不能擅自更改扩大佛制戒律。

现在不少汉传法师在开示时都说五戒不杀生主要是不杀人、堕胎，食“三净肉”并不犯杀戒，包括网上大寺院有一定影响的弘法僧人。只是又讲最好不吃，还说他自己在外面旅途中吃一些面包等食物也不看成份表。

【**贤佳**】五戒也通于大乘，并非只是小乘，关键看发心。佛经中的律也是佛说的，属于随经律，受戒者也应遵奉，除非不信佛经。何况汉传比丘都受了梵网经菩萨戒，明确禁肉，却明知食物可能含肉而故意不看成份，是自欺欺佛。

【**居士**】3.居士的父亲脾气暴躁，经常为一点琐事、言语、语气对母亲和儿女辱骂，爆发争吵，甚至动手摔物、危及人身安全。儿女怜悯母亲处境，并对自己的人生不幸深感痛苦，故对父亲怀有很重的嗔恨心，对母亲说：“希望父亲早点死掉，这样大家能过上些太平日子。”脑海中也闪现过打杀父亲解恨的画面，在与父亲现实中争执时，也曾用手中木梳打过父亲一只眼睛，导致红肿疼痛几天。是否犯杀，结什么罪？

【**贤佳**】犯杀的方便罪，结中品罪。是杀父逆罪的方便罪，业很重。宜应练习容忍辱骂，宽慰母亲，并积极修善，灵活为人处事，渐渐化导父亲，不必局执于简单消极的暴力方法。

【**居士**】4.儿女的医保卡上钱用光了，平时父亲的医保卡交给母亲配药，母亲就让儿女用她的或父亲的医保卡去看病配药，是否犯盗？结什么罪？

【**贤佳**】是犯盗，结中品罪。

【**居士**】5.母亲平时不定时会给儿女一些钱存在支付宝或微信，帮她网购或交水电费等，也说过余钱儿女也用好了，儿女有时图方便，作暂用想，用了之后归还，或过年时买东西相抵，是否犯盗？结什么罪？

【**贤佳**】不犯。盗戒开缘亲厚意、暂用想。

【**居士**】母亲给儿女刷她自己或父亲的医保卡，双方均犯盗？儿女如作暂用想、亲厚想，是否就与问题5一样，不犯盗？还是说因为“诈称名字取”而性质不同、结罪要重？如果只是父母自己刷医保卡配了药给儿女，是否不犯盗？

【**贤佳**】儿女刷母亲给的医保卡，儿女与母亲都犯盗，因为双方盗戒犯缘都具足，所盗物是国家的医保费，想违规取用即是盗心，都有行为方便（母亲给卡，儿女刷卡取药）。如果只是父母自己刷医保卡配了药给儿女，那么儿女不犯盗，因为父母刷卡后的药属于父母。如果父母是诈病刷卡，那么父母犯盗，儿女仍然不犯。如果父母是常规允许范围内刷卡多开药，分给儿女，那么都不犯盗。如果儿女请求、教使父母诈病刷卡，那么儿女和父母都犯盗。

【**居士**】医保不是平时个人或个人与单位交费、国家合法给予的吗？为什么还算盗国家医保费？

【**贤佳**】医保的合法给予有规则，违规诈取便是过分侵取国家医保费，如同欺诈骗取人寿保险费。

【**居士**】6.居士手淫犯五戒不邪淫，没查找到经论依据，看公众号解答说《优婆塞戒经》中“若属自身”说的也不是手淫，这个从前在网上常被误解作自淫。自淫故出精只有《四分律》有说明，但针对的不是在家众。有学佛人认为手淫不犯邪淫，更有非学佛人宣扬手淫无罪，反而有利于身体健康，是正常的生理需求。怎么破斥？

【**贤佳**】手淫犯戒的相关依据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五·（三）》（https://zhengxinfofa.cn/3704.html）。如世俗多有理论说吃肉、喝酒有利于身体健康，是不可靠的。手淫的危害可参看《寿康宝鉴》或《欲海回狂》。

【**居士**】7.看网上一些师兄，或非学佛人想改掉手淫这个毛病，用了种种办法，也吃素、念佛、持咒，但屡犯屡戒，屡戒屡犯。关键时，由于念佛功夫不到，根本提不起佛号，观各种死尸图片作用也有限，一遇境界就溃败。“知乎”上有法师解答，说强行折腾这个身体是没用的，重点应放在明心见性上（但对一般人谈何容易），平时只能不断降伏其心，战胜它，不断熏修，因为淫欲是生死轮回的根本，也是不少修行人终其一生都需要对治的大问题。是这样吗？

【**贤佳**】是应多方渐渐克治，但不必到明心见性程度。宜适当多念佛、读经，树立宽广正见，平时注意远离杂染境缘以防微杜渐，并宜随顺持戒，特别可以练习坚持过午不食，自然渐渐淫习淡化。如《佛说处处经》说：“日中后不食有五福：一者少淫，二者少卧，三者得一心，四者无有下风，五者身安稳，亦不作病。”（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7/T17n0730\_001.xml#pT17p0527c1507）

【**居士**】8.有师兄在自家有佛菩萨圣像的房间里有过意淫、手淫行为，结什么罪？可悔吗？有人说这是《地藏经》中的“伽蓝内恣行淫欲”，但“伽蓝”指的是寺院吧。

【**贤佳**】戒罪是下品罪，业罪较重。“伽蓝”是指寺院。

【**居士**】9.生活中有女性被男性多看两眼即内心波动（不排除对方确实对她有好感），但没有起想和那个男人行淫的心，这其实是不是一种虚荣心？还是情欲心？

【**贤佳**】可能两方面都有，都是基于“我执”。

【**居士**】10.有师兄因生活中不想他人打探个人隐私，或避免被人背后议论，在年龄、婚否等问题上说了不实之语。或不想欠人情、不方便推托时说了谎话，比如不想去对方家玩，或不想一块出去逛街时，谎称还有事或约了其他人等。这些属于小妄语，结下品罪吗？

【**贤佳**】是的。

【**居士**】11.没有杀心，本想用网上买的盒子关住蟑螂后放到外边，因为一向很恐惧害怕它们的外形长相，又听说蟑螂不吃不喝也能活很久，而且里面有放的饵食，这样拖了些天，最后可能天热缺水，钻入的两只蟑螂死了。这个是不是结了下品罪？对佛菩萨圣像作法自责心忏悔就可以吗？

【**贤佳**】是的，误杀生，结轻下品罪，自责心忏悔，以后注意避免。

【**居士**】12.现实中有出家人以及受过五戒的居士破了根本（淫戒/不邪淫戒），有法师说，破根本后，大乘实相忏还有办法。这个很难了吧？

【**贤佳**】是的，很难，需见实相理。用大乘事忏（念佛、拜佛、诵经等）也可以，但需与大乘相应，忏到见净罪相（佛来摩顶、见光见花等）。这是宽标准，若按严标准，见净罪相了也不许再受戒、出家（净罪相可能谎称）。相关文据和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一·（四）》（https://zhengxinfofa.cn/1330.html）。

【**居士**】13.从前的五戒授戒师，现在被大家发现知见、品德、戒行均有问题，居士需要重新受戒吗？当初有否得戒？这种情况，要不要先舍戒（觉得膈应，想重新佛前自受）？

【**贤佳**】授戒者破戒，戒子不知而心净，戒子可以得戒。可以重受。

【**居士**】戒子改日在佛前按仪轨，无需舍戒、直接重新自受五戒就可以了？

【**贤佳**】是无需舍戒。戒可重复受，增上戒体。可找其他僧人再授五戒。如果附近几里内找不到清净可授五戒者，那么可以在佛前自受。

【**居士**】14.受持二戒的少分优婆塞，若破一戒，称无分优婆塞。如果五戒全受的满分优婆塞优婆夷，破一戒是否即破整个五戒？

【**贤佳**】正破四根本戒中的一条，即失五戒戒体。如果不是正破，只是犯方便罪或等流罪（如杀人未杀死，或是杀动物），那么不失戒体。如果是正犯不饮酒戒，只是中品罪，不失戒体。

（二）

【**居士**】关于医保卡交流：

“如果只是父母自己刷医保卡配了药给儿女，那么儿女不犯盗，因为父母刷卡后的药属于父母”，如父母配药时即考虑多配以便多余的分给儿女，父母犯盗吗？如父母配药时未考虑多配以分给儿女，后发现确用不了而给儿女，父母儿女均不犯盗。

【**贤佳**】是的。

【**居士**】“如果父母是常规允许范围内刷卡多开药，分给儿女，那么都不犯盗”，哪怕常规允许范围内刷卡多开药（比如慢性病能开一月），如父母确需一月用药，但配药时即考虑其中部分自己省下来分给儿女，以后再来开，客观上还是会多占用医保费，父母犯盗吗？如父母确实没用完开的药，而起意给儿女，父母儿女均不犯盗。

【**贤佳**】前一种情况应是有盗的轻方便罪，因为是父母亏损自己的正常吃药治疗（亏损自己的健康）而让益子女，开药上不过分、不违规。后一种情况都不犯盗。

【**居士**】“如果儿女请求、教使父母诈病刷卡，那么儿女和父母都犯盗”，如果儿女与父母有相同的病，儿女请求、教使父母刷卡开药，那么儿女和父母亦都犯盗？

【**贤佳**】是的，也是违规侵损国家医保费。

（三）

【**居士**】1.最近看某位师父详解妄语戒，说赞叹出家师父“持戒清净”、“入定了”也属大妄语。结什么罪？中可悔？那赞叹出家师父持戒“精严”或“严谨”等用词，算不算大妄语？

【**贤佳**】故意虚说别人有“过人法”（入定、证果等），自己不犯大妄语，但犯小妄语（不兼谋自利）或大妄语的方便罪（兼谋自利）。故意虚说自己有“过人法”，才犯大妄语。另外，“持戒清净”、“持戒精严”近似“过人法”，但不是“过人法”。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大妄》说：“《戒疏》续云：‘缺第六缘“说过人法”，今说人法。如《多论》云：“自言持戒清净、淫欲不起，不诵《四含》、不坐禅而言‘我诵’‘我是’，并中罪。”’《行宗》释云：‘说人法者，据是小妄，但虚称功行，即大妄缺缘，故结中罪。’《戒疏》续云：‘缺第七缘“自言已证”，今不言自证。或有功德，叹三宝故；或得下罪，“我师是”故；或得中罪，虚说他得，以谋名利邪命活故。’《行宗》释云：‘初示缺义。“或”下明缺相。叹三宝者，即说僧宝，通圣贤故。称师下罪者，但虚称美，不为利故；必谋名利，同下犯中罪。’”

【**居士**】2.五戒居士因口腹之欲主动去吃“三净肉”，与为了避免他人谤佛谤法、家庭不和而吃，发心不同，结罪轻重是否不同？

受五戒后吃“三净肉”犯下可悔吗？平时生活中含鸡蛋成份的面包等零食是不是也应避免？肉边的蔬菜能吃吗？不便用水洗时是否最好不吃？

【**贤佳**】发心不同，戒罪都是下品可悔罪，但业罪轻重不同。后几条所说都是对的。

（四）

【**居士**】“石油工人一声吼，地球也要抖三抖”，这种夸张语句，算妄语吗？

【**贤佳**】这不是妄语，因为自他都知道是夸张，不是要人相信话语表面意思，可算作绮语。

论女众剃度**（20210623）**

（一）

【**居士**】文章《震惊！妙江法师和绍云长老也亲剃女众？他们还守佛戒吗？》（https://mp.weixin.qq.com/s/pSJ\_yy5xEC3fEYUXAb\_GDQ）下有人留言：

第一，近代佛教史上，男众剃度女众是普遍存在的，虚老座下也有很多。这是历史存在的问题，不是个例，不是某一个人。

第二，戒无明文女众不得从男众剃度，律中有提女众得从男众和尚边受沙弥尼十戒。

第三，汉代，佛法东来，无尼众，尼从僧出家受戒，佛图澄、求那跋摩皆许成。

【**贤佳**】可回复：

1.普遍问题更应大力纠治。

2.律有明文，女众不能从男众剃度，女众不能从男众和尚受沙弥尼十戒。

3.从西域有尼来剃度女众。女众受比丘尼戒可从比丘僧（四位以上成僧，非单个比丘）受，但不可从比丘剃度出家。

（二）

【**居士**】有人留言：

比丘二百五十条戒与十重四十八轻菩萨戒中，哪条戒规定的比丘不能剃度沙弥尼？

【**贤佳**】比丘是否能剃度女众，在戒本中没说（戒本中也没授权比丘剃度女众），在律藏中有说。

如《大爱道比丘尼经》说：“贤者阿难叉手长跪，前白佛言：‘佛所说比丘尼法律亦自备足，莫不得度者，恐佛般泥洹后，当复有女人沙门者，便可比丘尼作师不也？’佛语阿难：‘若长老比丘尼戒法具足可尔。虽尔，当由比丘僧。’……阿难复问佛言：‘便当令比丘作师耶？’佛言：‘不也。当令大比丘尼作师。若无比丘尼者，比丘僧（注：四人以上成僧，非一比丘）可。’”（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78\_002.xml#pT24p0952b0801）

《拾毗尼义钞》说：“问：大尼请僧为师，沙弥尼何不如是？解云：小尼成行不依丈夫，故不令大僧作十戒师。大尼反前，大僧为师。问：若尔亦应大僧为和尚耶？解云：非亲相摄，故不得为和尚。”（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4/X44n0747\_001.xml#pX44p0759c0301）

更多相关文据和辨析可参看：

《女子出家能依男众法师剃度吗》

https://mp.weixin.qq.com/s/73CgLHRtG-INTNPw2aC4ww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二·（四）》

https://zhengxinfofa.cn/1480.html

（三）

【**居士**】汉传佛教比丘尼由长老尼剃度是否断了传承？否则为何由比丘剃度？如果很长一段时间由比丘剃，客观上亦会导致比丘尼剃度传承中断吧？比丘剃度有效吗？汉传佛教现在的比丘尼多由比丘剃度，而女众剃度的，究竟剃度师有无资格也不清楚。比如养立法师剃度的女尼得比丘尼身份吗？文革后，还存在如法剃度的比丘尼延续了比丘尼如法剃度传承的情况吗？之前听南传尊者说过，汉传佛教比丘尼传承已经断了，南传也断了，所以他们保留的是十戒尼。汉传佛教呢？您可清楚？

【**贤佳**】汉传佛教历史上比丘尼很多，没有完全中断的时期。很多女众不找比丘尼剃度，而找比丘剃度，应是那些女众攀附比丘名望，长老比丘无知或贪心摄尼。

律典明文说不能由比丘剃度女众，因为比丘不能亲摄尼弟子（否则容易生染），但无明文说由非法（非法剃度或非法受戒）比丘尼剃度是否有效。如果被剃度者心清净（不知尼和尚本身是非法剃度、非法受戒的），应是剃度有效的，例同破戒和尚授戒而戒子心清净得戒。且尼现出家相后，如果如法受沙弥尼戒，即成如法正式出家（受十戒才算是正式出家）。南传律派认为戒体是色法（或认为不存在戒体，只有严格形式认可），断则无续，而汉传四分律认为戒体是非色非心（六识心）法，实是阿赖耶识的善种子，所以不同，各依本部律行事。相关辨析可参看：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二·（三）》

https://zhengxinfofa.cn/1480.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三·（五）》

https://zhengxinfofa.cn/1495.html

《关于戒体属性的讨论》

https://zhengxinfofa.cn/2383.html

《与南传法师关于汉传得戒问题的辩论》

https://zhengxinfofa.cn/377.html

《一些交流讨论(20190103)·（十一）》

https://zhengxinfofa.cn/489.html

论僧女之防**（20210623）**

（一）

【**居士**】老一辈对戒律小节不重视很普遍，比如B老和尚就饱受非议，那时有些女居士扶持他，他抚摸女居士的头发，这样的事情我听多人说起，有人骂他是魔王，等等。

出家人男女关系“小节”的问题，因为不守小戒而引发破根本戒，这样的事情太多了。就我到各地参方所知所见，几乎每个地方都有。

如到云南时听说，内地一比丘到那里住尼寺挂单，住持尼每天早上叫沙弥尼打水给比丘洗脸，在如此亲近的情况下，比丘把沙弥尼强奸了，据说，因担心家丑不外扬，没有报警。

又如，在终南山听居士说，该地有一和尚单独住一小庙，一老太到庙里烧香，和尚把老太强奸了，怕被人知道，把老太也杀了，埋在寺院附近，后来老太家人不见老太回家就报警，最终才查出此案。

早年听厦门南普陀寺中人说，南普陀佛学院某教务长（据说深受妙湛法师看重）与一比丘尼私通怀孕，教务长与比丘尼是师兄弟关系，怀孕肚大后比丘尼找到方丈妙湛老和尚陈情，妙湛责令其与法师还俗，听说给了比丘尼五千元生活费。

又听说东北一老方丈平时积蓄的钱很多，他到医院看病时叫侍者回寺取钱，侍者把钱拿走到厦门南普陀寺，后来他花钱泡有一墙之隔的厦门大学女生，女生只接受其请客花的钱，不愿意与他还俗结婚，该和尚拿刀真奔厦门大学，上楼捅死女生，然后自己从楼上跳下而亡，当时的报纸有报道。

所有的丑闻都是因为不重视戒律的小节而引起。

【**贤佳**】出家染淫，非常可悲！僧、女（尼）接触不注重防微杜渐，多是自欺欺人、自害害人，尤其末法时代。

如《四十二章经》说：“佛言：‘爱欲莫甚于色，色之为欲，其大无外。赖有一矣，假其二，普天之民无能为道者。’佛言：‘爱欲之于人，犹执炬火逆风而行，愚者不释炬，必有烧手之患。贪淫、恚怒、愚痴之毒，处在人身，不早以道除斯祸者，必有危殃，犹愚贪执炬，自烧其手也。’天神献玉女于佛，欲以试佛意、观佛道，佛言：‘革囊众秽，尔来何为？以可斯俗，难动六通。去！吾不用尔。’天神逾敬佛，因问道意，佛为解释，即得须陀洹。佛言：‘夫为道者，犹木在水，寻流而行，不左触岸，亦不右触岸，不为人所取，不为鬼神所遮，不为洄流所住，亦不腐败，吾保其入海矣。人为道，不为情欲所惑，不为众邪所诳，精进无疑，吾保其得道矣。’佛告沙门：‘慎无信汝意，意终不可信；慎无与色会，与色会即祸生；得阿罗汉道，乃可信汝意耳。’佛告诸沙门：‘慎无视女人，若见无视。慎无与言，若与言者，敕心正行，曰：“吾为沙门，处于浊世，当如莲花不为泥所污，老者以为母，长者以为姊，少者为妹，幼者子，敬之以礼。”意殊当谛惟观，自头至足自视内，彼身何有，唯盛恶露诸不净种，以释其意矣。’佛言：‘人为道去情欲，当如草见火，火来已却。道人见爱欲，必当远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7/T17n0784\_001.xml#pT17p0723b1601）

《四分律》说：‘常喜往反白衣家比丘有五过失：一，不嘱比丘便入村；二，在有欲意男女中坐；三，独坐；四，在屏处、覆处坐；五，无有知男子，与女人说法过五六语。是为五。复有五：一，数见女人；二，既相见，相附近；三，转亲厚；四，已亲厚，生欲意；五，已有欲意，或犯死罪，若次死罪。’（卷第五十九）（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59.xml#pT22p1005c0414）

《毗尼关要》（〔清〕德基律师）说：‘常喜往返白衣家有五过：一，数见女人；二，渐相亲近；三，转相亲厚；四，生欲意；五，或犯死罪，若次死罪。如是日亲日厚，淫机安得不动？如干薪触火，岂不生烟？共相亲近，或不能观九不净想制伏淫心，有犯不净行，如人断头不复活，故云死罪。或弄阴堕精、身相触、粗恶语等，如人斫伤，残有咽喉，尚通忏悔，故云次死罪。’（卷第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0/X40n0720\_005.xml#pX40p0526b0712）

【**居士**】我记得戒律中解释，淫欲意触女身为犯，无淫欲意触女身不属犯，如乘坐车船拥挤时亦身触女人，无淫欲意，不应犯。如虚云和尚在云南时见女子跳水自杀，即强牵回，此不犯也。在戒律中皆有解释。我看过一戒律书籍说：比丘路遇一女子过河遇发洪水，女子将欲淹没时向比丘求救，比丘说戒律不许捉女身，回去问佛陀，佛陀说为救人可以；比丘回去牵手救女，忽起淫欲意，担心犯戒即放手，又回去问佛，佛说为救人可先牵上岸，上岸再舍淫欲意即无犯。

【**贤佳**】这是不得已情况下的开缘，但不应粗率自欺而为，仍应摄心并尽量避免。圣人尚且应避讥嫌，何况凡夫淫心难识难治。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凡夫重色，甘为之仆，终身驰骤，为之辛苦。《净心观》云：贪色者骄，贪财者吝，既骄且吝，虽有余德，亦不足观。……心行微细，粗情不觉，纵知违戒，制御犹难，岂况悠悠，终无清脱。请临现境，自审狂心，或宛转回头，或殷勤举眼，或闻声对语，或吸气缘根，虽未交身，已成秽业。大圣深制，信不徒然。谅是众苦之源、障道之本，是以托腥臊而为体，全欲染以为心，漂流于生死海中，焉能知返？交结于根尘网里，实谓难逃！当自悲嗟，深须勉强，或观身不净即是屎囊，或谛彼淫根实唯便道，或缘圣像，或念佛名，或诵真经，或持神咒，或专忆受体（注：所受戒体），或摄念在心，或见起灭无常，或知唯识所变，随心所到，着力治之。任性随流，难可救也！”

（二）

【**居士**】这佛教界太乱了！我们小居士都懂得遵守的戒律，堂堂人天师不懂？我们在家居士即使不学佛、不受戒，也懂得“男女授受不亲”的起码道理呀，懂得不能随便跟异性有亲密接触的，这需要自律的。我还是不明白，这些大和尚、长老们，究竟是不懂这条戒律呢，还是明知故犯？

【**贤佳**】可能他们不明戒律，或是知见不正、居位自高而轻视戒律，总归是滥坏佛教，应大力揭批，推动纠治。

如《四分律》说：“有比丘为僧中胜人上座，若一国所宗，而多不持戒，但修诸不善法，放舍戒行，不勤精进未得而得、未入而入、未证而证。后生年少比丘仿习其行，亦多破戒，修不善法，放舍戒行，亦不勤精进未得而得、未入而入、未证而证。是为第二疾灭正法。”（卷第五十九）（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59.xml#pT22p1006b2602）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一**（20210623）**

（一）

【**居士**】未受梵网经菩萨戒能否看戒本？有说犯盗，只能看《梵网经》。但您说居士可看阅出家戒法，梵网菩萨戒通出家、在家，自然也是能看的？

【**贤佳**】可以看，只是不能听受菩萨戒者正式布萨诵戒。具体文据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三）》（https://zhengxinfofa.cn/2393.html）。

【**居士**】供品尚未撤下，寺院聘用的清洁工人想吃其中几样供品，年轻的居士义工对她说不能拿，但她就是要吃，那位义工最后磨不过她，使她从供桌上成功取了供品。该工人是盗佛物吗？那位义工犯盗吗？各结什么罪？

【**贤佳**】都不犯盗，那位清洁工强索的业有些不好。供佛的饮食属于“献佛物”，侍佛（佛像）僧俗可以作主撤下分食。如果是从僧团取出供佛的，撤下后应送回僧团，但戒律开许僧团食物适当分给乞食者。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一·（五）》（https://zhengxinfofa.cn/1330.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https://zhengxinfofa.cn/1313.html）。

【**居士**】受一日一夜八关斋戒后，如果只是起了一点轻微的淫欲心，是否也犯戒？下可悔吗？

【**贤佳**】只是浮泛的淫欲心，没有身口谋划，属于轻下品罪，应自责心忏悔。若起身口谋思，但努力数数对治，那么也属于轻下品罪，应自责心忏悔。如果起身口谋思，没有努力数数对治，那么犯下品罪，应找同样受戒而此条戒清净者作忏悔。

（二）

【**居士**】在寺院受一日一夜八关斋戒，晚上回家因饥饿、食物香味、父母劝说（帮忙吃菜，不要剩菜）、持戒的心不坚，吃了饭，这是不是破戒不通忏悔，以后都不能再受八关斋戒了？

【**贤佳**】这是中品罪，可以找人对首忏悔恢复戒体清净，不障碍以后受戒。犯戒罪的轻重判别可参看《居士戒律作持》（https://zhengxinfofa.cn/990.html）。

（三）

【**居士**】您说过午不食，喝茶水不行，但不是无渣的果汁可以吗？茶水无渣呀。我咋记得有南传禅林提供牛油果果汁呢？我想尽形寿持斋戒，但不是八关斋戒，如何操作？现在不吃晚饭坚持不了，一吃习气起来很难对治，唯有持戒才能对治了。累了喝茶放松是个习惯，问清楚好决断！八关斋戒，难以找到比丘单独授长期的，法会授短期，还要去远的寺院，而认识的法师不持过午不食。

【**贤佳**】不作药净不能喝，作药净则可以喝。附近几里内找不到合适的人授八关斋戒时，可以自誓受。找不到同样受持八关斋戒者作药净法时，可以自己用心念药净法作药净（持药对圣像前心念口言而说，省掉前面“大姊一心念”/“大德一心念”的称呼）。

【**居士**】喝茶和果汁，不符合作药净的条件，又不是药，或饿得要晕。那就是通常不能喝吧？您的意思是受八关斋戒，我的意思是先单持一净形寿斋戒，怎么做？这样就死了过午吃东西的心了。如果每天自受八关斋戒来达持斋目的，肯定有偷懒不受的时候，肯定中断持斋。一次搞定，就逼自己持斋了。

【**贤佳**】戒律中受非时浆的标准很宽，“渴病因缘”（平常的口渴）即可对清澄果汁（包括清澄茶水）作非时浆法而午后喝，不需要特别的疾病。另外，如果很快（如须臾，即四十八分钟内）喝完，不置地停留，那么不作非时浆药净法也可以。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正加口法（诸部令加，不出其文，义立），应至比丘所，具仪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今为渴病因缘，此是姜汤，为欲夜分已来服故（注：或说为欲非时服故），今于大德边受。’（三说。若直受进饮无遗，不须加法。）若葡萄、梨果、蜜浆等，随病题名牒入，但改药名字。〖记〗诸律无文有事，故须‘义立’。词中六句：初，令专审，恐异缘故；二，称己名，简非他故，准下科中，病重不堪，得代加之，应称病者名字；三，称病缘，明非滥托；四，云‘姜汤’，别指药体；五，云夜分，期定时限；六，于他受，求前对证。注云‘无遗不须加’者，由加口法，本为延时，必无所留，但直手受。”（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3.xml#pT40p0117c1601）

可一次自誓受八关斋戒中的不非时食戒（三皈依后的仪词中说“一分净行”）一个月、三个月乃至一年试试看，若能坚持，可再自誓受更长时期。

【**居士**】四十八分钟内能边泡边喝吗？喝茶一般是累了渴了，下午坐下来放松，现泡现喝，还有就是待客。不太可能午饭前作药净，放凉了午饭后喝。现泡现喝，四十八分钟也够了。

【**贤佳**】从宽可以。不置地（包括桌子）喝完为好，能作药净法是更好，不喝是最好（可喝白水）。

【**居士**】“不置地”是何意？怎么做得到不置地？泡茶得有地方放茶具，茶在壶（盖碗）里泡，茶汤倒进功道杯，再倒进茶杯，喝完一杯，再倒一杯，重复此过程，怎么能不置地？水是沸水，不能一直捧在手里吧？

【**贤佳**】就已泡茶水说，不就沸水说。“渴病因缘”虽宽，但应解渴即止，一两杯很快喝完，不需置地停留，不宜解渴之外多喝。

【**居士**】原来是说泡好的茶水，那就是泡一大杯赶紧喝完，不能慢慢坐下来品茶。但一次喝不了太多，一天之中渴的时候，把泡过的茶叶重复用可以吧？就是泡过的茶叶不扔，喝的时候再泡一下，把茶汤赶紧喝了，干完其他事又泡一下喝茶水，可以吗？泡过的茶叶置地可以吧？“渴病因缘”，其实还是不让人放逸，只能解决解渴问题，虽是茶水，也只能解渴，不能享受品茶的安逸，茶道那更是不能的了。但禅茶之道与佛门因缘很深，从古到今佛寺僧人品茶确成习惯，待客亦是如此。有的寺院还有茶山自养，以禅茶对外出售。

【**贤佳**】如果茶叶反复泡，置地间隔较长（超过须臾），应作药净法。茶道品茶在上午做则不犯非时食戒。

【**居士**】“不置地”还有点糊涂，下午喝热茶，茶水倒杯子里，小杯也不可能一口喝完，如果泡大杯茶水，也得慢慢喝。一两小杯解不了渴。可以泡好一大杯茶水，在48分钟内喝完吗？冬天不可能喝凉的。

已经发誓愿尽形寿不吃晚饭，宁舍身命不吃晚饭，如果晕倒被送医院急救，被输营养液或被灌流食，不算违誓。清醒情况下，会拒绝晚上进食。以此作为将来受长期不非时食戒的前行。下午喝茶水和吃点水果，还没断，等不吃晚饭坚持下来习惯了、不想了，就断午后其他食物。发愿时祈求佛菩萨加持能守诺，求护法菩萨监督了。感觉头一天还饿得吃很多，发愿的当天稍微有点想吃，想着发愿，死心了，也作罢了，连续三天没吃晚饭也没事了。发誓愿对我而言，确有约束力，不死心就会反复，死心就好了！

【**贤佳**】可以。置地（包括桌子）不超过须臾（48分钟）也无妨。

【**居士**】不置地，不是说不能放置茶水在某个地方（包括桌子），而是说不能放置超过须臾（48分钟）？我一直以为不能放下杯子，只能手捧着接茶水，喝完了，要续水也只能手捧着，一旦放下就是置地了。茶水本身是烫的嘛，可纠结了！

【**贤佳**】最好不置地就喝完，如果不得已置地，不要超过须臾。这是义判，并非律典直接明文。《四分律行事钞》中说“若直受进饮无遗，不须加法”，怎样是“直受进饮无遗”，需要有操作标准，不应是如品茶喝几个小时。结合律典说午后受药置地经须臾则失受，所以义判那样的操作标准供参考。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扶桑集释》说：“〖钞〗若往市买药，令净人断价已，比丘依名自选取多少，一处着之。然后令秤，次第受取。不得①置地。即觅比丘加之（注：加作药净法），不得过限。〖记〗‘即觅比丘加’者，有则就市，无则还寺。不然，且令净人持还，后从手受，事则容缓。‘不过限’者，时内（注：上午）不过中（注：日中时刻），非时（注：午后）不过须臾。〖集释〗①‘不得’，《钞批》：‘谓放地经须臾失受，有恶触等过生。’此释约过中耳。准《钞批》及《资行》处处释，虽过中不放手，似无过须臾失。又本卷二七页一六行注，引《僧祇》云：‘非时受，不得置地停。’依之，不放则似无失。”

【**居士**】“谓放地经须臾失受，有恶触等过生”，“失受”？“恶触”？从买药及药净看，两个标准：1.不过限；2.不置地。通俗理解也就是强调专注干完此事不拖沓，以免过午。迫不得以过午，也要尽快完成。不过限、不置地，都是为了防范拖沓、放逸，应是不让修道人在这些事情上浪费时间，也是为更好地避免染缘持戒。因此，过午喝茶、果汁，确实只有不置地，一次备好，捧手里专注喝完，最迟不过须臾，才能说得上是“渴病因缘”。从自身看，但凡想慢慢坐下来喝，必定掺杂其他染缘、染心，比如贪色香味、贪放逸舒服、散乱心、夹杂他事、闲聊、发呆......，边喝茶肯定会边干点其他的事情，那么就非“渴病因缘”而解渴所急需了。

【**贤佳**】是的。“失受”，即比丘的食物（包括药品）要经由他人授与（手授或口授），才是如法得受，有缘（如午后放地经须臾）会丧失此受法，再手触就犯恶触罪（小罪），服食就犯“不受食”罪（口口结堕罪）。“恶触”，比丘故意碰触未经如法授与的食物（包括药品）或碰触失受的食物。这是针对僧人的，居士无此戒罪，但可参考。

（四）

【**居士**】现在网络购物已经成了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甚至油盐酱醋茶、米面油、蔬菜水果都在网上买，可是如果受持八关斋戒，那还能网络购物？如果需要网络购物，是不是就要舍去“故往观听”那一条戒不受？

【**贤佳**】网上购物，不是观听歌舞，不犯八关斋戒。

（五）

【**居士**】在家里佛堂做功课（诵经、听闻等），需要穿海青、搭缦衣吗？因为一天要多次进出做功课，感觉不方便，就没有穿了，现在觉得有必要问清楚。还有穿家居服，能进出佛堂吗？尤其夏天天热，短袖（有袖圆领）、七分裤（及膝），及膝长裙（有袖圆领或无袖）。平常在家就是这样的着装，家人也是，如果要换长袖长裤，很不方便，也不可能要求不信佛的家人（如打扫时会进出）换衣服进出。就算开空调，也会穿这样的家居服在家。

【**贤佳**】不必每次穿海清、搭缦衣。穿平常可以见客人的衣服，不失尊重就好。

僧戒交流讨论之六**（20210624）**

（一）

【**居士**】我看有比丘带女众出门参加活动，参加活动是许多人，但路上不一定是许多人，俗家弟子路上能带几个？

【**贤佳**】比丘带俗女出门，必须有俗男为伴，否则犯戒，不论多少位比丘、女众。如果单独一位比丘、一位俗女，那还易引发其他一些犯戒问题，如独与女屏处坐（立）、独与女露地坐（立）、染心触女等。

【**居士**】屏处坐（立），是指私密空间（如车里、房间等）吗？与一或多名俗女（无俗男）相约结伴（共同意愿）行一段路（哪怕前后隔开）是否也不行？

【**贤佳**】是的，除非前后隔开互不见闻。

【**居士**】比丘如与比丘尼同行，对他们有何要求？有见过知名的大和尚与知名比丘尼（十大名尼）住持去餐馆包间用餐，座位挨着坐的公开照片（两人合影、与店主三人合影）。到餐馆的路上不清楚是否有他人随同，从照片看，现场倒是有店主或第三人拍照。那张照片，比丘尼住持穿的丝锻袈裟。无论午餐或晚餐，这样包间用餐，恐怕要谈很久，持午打问号。本来对她很崇拜，还想去寺院考察看是否适合女众出家，因这张照片透露的信息，没有信心，也不去了。

【**贤佳**】比丘与比丘尼期同道行，戒律要求稍宽，即多位比丘尼为伴属于开缘，因为比丘尼有戒严格要求互相不能覆藏重罪，可互相监督。但比丘与一位比丘尼期同道行则犯戒，众多比丘也不行，除非难缘时。

【**居士**】如果寺院比丘与寺院女义工一或多一起出去外地参加活动，可能没有男义工陪同，想知道这个过程，如果从出发地到目的地，有俗女一或多的情况，如俗男陪同（汽车接送）一段，其他公共交通（汽车、火车、飞机、轮船分开座位或分开包厢）、公共场合（车站、机场、码头、酒店等），处于大众或监控器视线中，是否就没问题？就是酒店内部道路（走廊等）有可能无俗男在场。其实有些人，他们并没有杂染的心行，但就是行为上粗泛。如果细致地指导，或许能帮助他们更好地护戒。既然压根儿也不想有啥问题，为何不注意点，周到细致护好戒？持戒功德很大，值得细心维护啊！

【**贤佳**】未见律典明文，从宽可能可以，从严避免为好，因为也可能引人猜疑、讥嫌。

【**居士**】“酒店内部道路（走廊等）有可能无俗男在场”，这个地方容易形成与俗女一或多同行，无俗男，还是容易犯。

【**贤佳**】是的，类似这种情况容易出现而明确违戒。

（二）

【**居士**】末学从前偶尔听一位男居士说起，他春节时发心来本地某名寺做几天义工，该寺有僧人到他们房间讨要供养，最后他身上带的七八百元现金都给了对方。请问那位僧人的行为是否如律？

【**贤佳**】比丘这样向居士索要钱财供养，犯多条戒，居士宜应拒绝，并可举报。比丘乞食尚且不应主动为自己索要，只能默然托钵，待人询问而给予，除非生病时才可主动为自己索要，何况钱财。而且比丘不应受蓄钱财，也不应手捉钱，因此更不应索要钱财。

【**居士**】以前还目睹过该寺工人（可能是外聘）推着垃圾车，里面不少佛菩萨像，或大或小，就那么横七竖八地与腐烂水果、树叶等各种垃圾堆在一块，看到挺难受的。那些圣像很可能是外面信众家里原先供奉，因种种原因不想再供而放到寺院的。该寺工人的表现，是否说明此寺院对外聘人员的管理乃至对戒律的重视程度都不怎么样？

【**贤佳**】是的，很可悲！

【**居士**】明知该寺院的出家人大多信敬藏密，但是因出家相，居士依旧应该尊敬、路遇行礼吗？

【**贤佳**】可适当问讯、让路，不必礼拜，不必听受其邪说，可敬而远之。若发现其有违法事，可劝谏乃至举报。

（三）

【**居士**】《护持教法的心态（下）》（欢喜觉悟 2021-06-17）

https://mp.weixin.qq.com/s/Cy1czIZ-fJXeGoai5KZXZw

（摘录）｛20.比库不能把食物或生活用品随便送给在家人：《普端严》提到：“在食物方面，比库尚未食用的食物可以给谁，不可以给谁呢？可以给父母。即使该食物价值一大钱也不坏信施。也可以给照顾父母者、净人（执事人）、住在寺院准备出家者。｝

1.一家寺院，一位比丘给我瓜子，瓜子他似乎是在“客堂”拿的。因为是请法，他就找个地方，坐在“客堂”门外，抓把瓜子放桌上让我磕，他也磕，不好意思不磕。橙子是走的那天，我在茶室外面等付住宿费，一位比丘进茶室（不知是寺院自营的，还是外来经营）拿的，当时不懂，不好不接受。等他走了，我供佛像前了。那会儿没受戒。

2.一家寺院，比丘尼洗信众供养她的樱桃，我正好在附近，她抓给我吃，接受下来很忐忑，问了龙泉寺一位法师，说可以吃，就吃了。那会儿没受戒。

3.藏密寺院，喇嘛让我吃奶制品，吃了。那会儿是南传法师网络授的五戒。

4.一家寺院，大和尚经常在客堂泡茶给游客、居士喝，住寺院、请法，也喝了。那会儿没受戒。

5.一位住山法师，说给我寄挖的山货，不敢收，拒绝了。

请法师判一下，哪些不如法？我要忏悔吗？现在谁缺这点东西啊？就算好心让居士犯过，让居士怎么办？

【**贤佳**】您无犯，给您食品的僧人有小过失。因为那食品属于僧人个人所有（现前僧物），不是十方僧物，所以不犯盗，但属污家，所以僧人有小罪。按戒律，污家罪开缘给父母、净人（包括护持僧团的义工）、病人、乞丐、孕妇、小孩等。另外，能斋（信佛）的居士来寺，也可给与常规必要的餐饮。

如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多论》云：‘若作种种恶业，破他信敬善心（注：信敬如法僧众的善心），名污家也。作不清净，秽污垢浊，又得恶果，名为恶行。又比丘凡有所求，若以种种信施物，为三宝、自身，乃至一切，而与大臣及道俗等，皆名污家。何以故？凡出家人，无为无欲，清净自守，以修道为心，若为俗人信使往来，废乱正业，非出离故。由以信施物与白衣故，即破前人平等好心：于得物者欢喜爱乐；不得物者，纵使贤善，无爱敬心。失他前人深厚福田。又倒乱佛法故。凡在家俗人，常于三宝求清净福，割损肉血以种善根，今出家人反持信物赠遗白衣，俗人反于出家人所生希望心。又若以少物赠遗白衣，因此起七宝塔、造立精舍，乃至四事满阎浮提一切圣众，亦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供养真实法身。若有强力能破塔坏像，于僧有折损者，得以塔物、僧物随时消息。’《律》不犯中，若与父母、病人、小儿、妊娠妇女、牢狱系闭及寺中客作者，不犯。”（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60c2601）

《四分律行事钞》说：“俗人本非应斋食者，然须借问能斋与食。不能斋者，示语因果，使信罪福，知非为吝，怀欢而退（此中非生人好处，非生人恶处，不得一向瞋人、一向任人。不斋者而食，必须去情存道，善知处量也）。……《摩得伽》云：伽蓝上座应前行前坐，看诸年少比丘威仪，语令齐整，及平等行食唱僧跋也。白衣来，当与食，为说法等。《十诵》文中大同。”（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1.xml#pT40p0018a1801）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二·（一）》

https://zhengxinfofa.cn/1334.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八·（一）》

https://zhengxinfofa.cn/1593.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五·（四）》

https://zhengxinfofa.cn/1767.html

【**居士**】第1种，那位比丘如并非“客堂”知客僧，他能拿“客堂”的食物给居士吃吗？“客堂”的东西难道不是十方僧物吗？如果他从寮房拿出来才算自有吧？其他地方不是他人的，就是十方僧的吧？另一位比丘是在寺院内茶室拿的橙子，茶室平常是在家人在卖茶、泡茶，能算他个人所有吗？2、3、4、5可算他们自有，但住山僧在山里挖的自然生长的物产，不知道是否犯盗？

【**贤佳**】那应本是僧团现前物对外结缘的，比丘拿取对外结缘，不犯盗。山里自然物产，属无主物，不犯盗。

【**居士**】以前因为广大供养问过您，梦参长老那个用花店花意供养的事，当时交流说荒山也是国家的，所以只能用风景供养，不能用山上的树木花草供养。您现在说，自然出产的物产，比丘不犯盗。矛盾的。

附以前的交流内容：

｛〖问〗关于观想供养

梦参长老《地藏菩萨本愿经·阎浮众生业感品第四》浅释：“如果读过《普贤行愿品》，皈敬、赞叹、供养，是普贤菩萨十大愿王的三个愿。皈敬不只是皈依一位地藏王菩萨，也不只是一尊菩萨，而是尽虚空遍法界的诸佛菩萨，无穷无尽。这样的皈敬，这样的赞叹、供养，同时把自己化现无数身在那里礼敬，乃至于世间所有的事物，想到什么，就供养什么。如果这样用心，走到花店，用你的心力把这里的花移去供养佛菩萨，这就是普贤菩萨的供养。如果扩大一点，那不只是未来百千万亿劫，也就是无穷无尽不可思议的劫，而且你本身就是地藏王菩萨，这样的供养，供养自己，供养无边的身云。”

有听过说见到美景、树木花草，观想供佛。那有主物（国家、单位、个人所有）能观想供养吗？花店的花能观想供养？野地、公园、自然景区的花能采摘或观想供养吗？

〖答〗普贤菩萨的供养是用心神通变现，不是将外物东西作意供养。凡夫没有神通，可随顺观想作意供养。将他人有主物作意供养佛菩萨，自己虽有敬奉佛菩萨之心，但非自己可作主之物，是为谄曲不净，如同用酒肉供佛，佛菩萨应非欢喜，可能过大于功。无主物可以观想供养。

〖问〗看到有居士将拍摄的森林风景发布，并说供养佛菩萨。按照《宪法》，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所以，以无主物作标准衡量，基本上我国领土之上，除被抛弃的东西，几乎没有什么美好的东西是无主物，被抛弃的东西显然不能供佛。因此，如果以所见风景、音乐播放供养佛菩萨是否如法？风景供养，与把构成风景的事物供养，还是有差别的吧？自己播放付费（网络平台免费）使用的音乐供养，与听闻他人播放音乐而观想供养，是否性质也不同？

〖答〗是的，风景供养，如同自己拍摄的照片供养，是清净的。风景物供养，若是非属自己的有主物，则不清净。音乐与风景类似。｝

【**贤佳**】山林土地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是有主物。若私自伐木，应是违法。但少量野生药草、树果采摘，应是无人吝护，等同无主物。这其实涉及另一条比丘戒——不受食戒，即比丘的食物必须经由他人授与，无主的食物也不能自取，以避免可能犯盗或被人怀疑犯盗，只有饥荒时期不得已才开缘自取食物。

【**居士**】想起一个公案，饥饿的比库，遇到香蕉树，因为野外无人授食，选择宁舍身命亦要护戒，未采摘香蕉食用，因此饿死，但亦生天道。

【**贤佳**】这可能是佛制定此戒开缘之前，或是上品持戒，宁死不用命难开缘。

（四）

【**居士**】《增一阿含经》说：“世尊告诸比丘：‘我恒一坐而食，身体轻便，气力强盛。汝等比丘，亦当一食，身体轻便，气力强盛，得修梵行。’”（卷第四十七）

《四分律行事钞》说：“今有妄学大乘者，多贪着非时食，故具引诫之。经中说云：‘早起诸天食，日中三世诸佛食，日西畜生食，日暮鬼神食。’佛制断六趣因，令同三世佛故。”（卷中）

所以，佛陀日中一食，鼓励僧众日中一食，制戒要求僧众过午不食。过午不食，既保护了脾胃，又能遏制贪欲。

我觉得出家人还是得要持午，这样可以让社会人更尊重。如果不持戒，那就和俗人没什么两样，得不到真正尊重。出家人提倡居士要恭敬僧人，可是自己不敬佛语、不遵佛戒，依凭什么让人恭敬自己呢？

【**贤佳**】很好的辨析、提示！

【**居士**】这个早上不吃，我不太理解，不是说早晨不吃伤胃吗？医学说的。

【**贤佳**】有的医学还说不吃肉则缺营养，还有医学说适当吃晚餐有利于身体健康，然而事实胜于雄辩，佛语真实不虚。可参看：

《节食、辟谷、过午不食的实例经验及实践问题的讨论（20170930）·（八）对某比丘尼寺院住持的访谈》说：“A寺好几位是‘日中一食’，好多年了。……这几个‘日中一食’的从来没生过病！……十四、五年了吧。她们身体棒得很！”（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ca7e9f90102x2mc.html）

论修禅与持戒**（20210629）**

【**贤佳**】（20210622）附件文稿（《劝谏释养立》https://zhengxinfofa.cn/3856.html），不知您是否方便转给C师询问看法？

【**居士**】C师回复：

｛“劝谏释养立的内容”具体都说了什么？我没看过，不好妄议。

一诚长老作为禅宗传人，禅宗修行本来就是“离法自净”，有别于教下的“依法作净”，否则唐代的禅师们不会离开律寺讲寺别立禅院、增补清规、开创农禅家风的。事非经过不知难，对待老和尚当本“恕道”。｝

【**贤佳**】请帮助回复：

劝谏释养立的内容即是文中说的删除网络宣传，保护一诚长老的清誉。

我劝释养立删除宣传内容，即是体恕老和尚，否则世俗人看了，不明白“离法自净”，大概会讥笑“老和尚摸小尼姑”。

另外，“离法自净”是仅离戒法，还是离佛法？如果离戒法，为何要受戒呢？犯戒无罪吗？如果离佛法，怎么算是佛教徒呢？

【**居士**】C师回复：

1）“劝谏释养立的内容即是文中说的删除网络宣传，保护一诚长老的清誉。”

常言道：屎虽污秽，挑起来更臭！

2）“我劝释养立删除宣传内容，即是体恕老和尚，否则世俗人看了，不明白‘离法自净’，大概会讥笑‘老和尚摸小尼姑’。”

我没看过相关照片，故不好判断。正常世俗人恐怕未必会讥笑“老和尚摸小尼姑”，藏地活佛动辄为人摸顶加持，不分僧俗男女，咋未见有讥笑？只有知道比丘戒条的白衣居士才会对此分别敏感吧？

3）“‘离法自净’是仅离戒法，还是离佛法？如果离戒法，为何要受戒呢？犯戒无罪吗？如果离佛法，怎么算是佛教徒呢？”

案：“离法自净”一语典出《祖堂集-药山和尚》。至于所问“是仅离戒法，还是离佛法”，难道戒法不包括在佛法中吗？不唯戒法，《金刚经》尚云“一切法皆是佛法”呢！

至于所问“如果离戒法，为何要受戒呢”，因为唐代不经受戒不得度牒、不许游方参学故。据《祖堂集-石头和尚》：“六祖劝令出家，于是落法离俗，具戒于罗浮山，略探律部，见得失纷然，乃曰：自性清净，谓之戒体。诸佛无作，何有生也？自尔不拘小节，不尚文字。”

至于所问“犯戒无罪吗”，犯戒之罪与世间犯法之罪可以等同吗？犯比丘戒之人难道在世间就一定要被等同于罪犯、坏人吗？况禅门尚有无相忏悔、观心实相忏悔灭罪之法焉，就一定要感不得好死之罪报吗？禅门既以“自性清净谓之戒体”，请问，一个尚未顿悟自性清净的人严格说来，能算是真正意义上感得戒体者吗？既未得戒体，则依法作净亦徒具形式之“皇帝的新装”而已。

又据所问“如果离佛法，怎么算是佛教徒呢”，《金刚经》不云乎“法尚应舍，何况非法”？汝作么生会？乃至于《华严经-梵行品》中所问“如何是梵行耶”的疑情话头，毋庸冗长引述，个中内容法师想必不陌生吧？

至于“怎么算是佛教徒呢”，我以为与其提供一个现成权威的标准答案，不如拈来作为一个话头供学人参究，更对此见浊时代之机——昔石头和尚参南岳怀让禅师问：“不慕诸圣、不重己灵时如何？”怀让禅师曰：“子问太高生！向后人成阐提去。”石头对曰：“宁可永劫沉沦，终不求诸圣出离。”请问石头和尚算是佛教徒么？

【**贤佳**】（20210623）可回复：

1.屎尿已公开流布，努力阻止、清除则是更臭吗？应该任由公开流布吗？

2.文章《4岁学中医，14岁皈依，38岁出家，41岁做方丈，这女博士真牛》（网易新闻2021-06-18）（https://3g.163.com/dy/article/GCPO8UG80521DC6R.html）中有照片。古往今来世俗人讥笑僧尼染事很多，《水浒传》《金瓶梅》等小说中就有。另外，藏密本是附佛外道，其“高僧大德”性丑闻很多，社会上的批评也很多，不宜拿来例证佛教。

3.宜应以经为则、以戒为师，不应粗率凌越律制，更不应认为不犯戒，否则落于邪见，也败坏佛教。可参看：

《辨析蔡志忠出家事》

https://zhengxinfofa.cn/2226.html

《关于高僧犯戒的辨析》

https://zhengxinfofa.cn/3839.html

《论大乘持戒》

https://zhengxinfofa.cn/3835.html

《论轻视小戒的过患》

https://zhengxinfofa.cn/3696.html

《对用“一切法皆是佛法”辩护男女双修法的辨破》

https://zhengxinfofa.cn/907.html

《论“以经为则”》

https://zhengxinfofa.cn/3700.html

【**居士**】（20210624）C师在汉地学禅宗，在云居山多年亲近过老禅师，后来去藏地五明佛学院学佛一年，对藏传佛教有感情，这是刚才我与他的聊天分享如下：

｛C师：我猜如果太虚大师不是说过“中国佛教特质在禅”的话，如果禅门不是出了如此多的祖师大德——贤佳者流一定会公开谤禅宗是如藏密一样的“附佛法外道”的。

我：依据是什么？

C师：不信你去问贤佳。

我：是你怀疑就应该是你思想的问题，而不是别人的问题，法律上就是这样的，谁主张谁举证。

C师：举证之一：他敢说藏密是“附佛外道”——据我学习藏密大圆满、大手印的教义，与禅宗很接近。

我：藏密男女双修的事情是不是真的存在？以汉地佛教观点看待有问题吗？我认识一个出家师，东北人，是学藏密的，现在就在藏地出家，我问他是不是真有双修法，他说实有，是受印度性力派影响的。

C师：你读《陈健民上师曲肱斋全集》即可了解所谓双修。道家亦有房中术。

我：随历史年代越久，佛教里面混入非佛法因素越来越多，从中国佛教就能看出。

C师：依三法印即可判断。

我：贤佳按自己对佛经戒律理解，否定双修。三法印也没承认双修法，很多汉地高僧大德是反对双修法的。

C师：藏地祖师双修仅是其个人的私生活，人家男女在山洞里正搞邪搞仅是一个人的因果。汉地丛林寺院是有组织生活的群体，故不宜公开提倡。莲花生大士就是搞双修成就虹光的。

我：在家本来就允许有性生活，拿来当解脱修，合理吗？

C师：以毒攻毒，如人饮水冷暖自知。比丘不搞双修就可以了。至于在家居士，人家爱搞不搞都是自由。

我：贤佳法师是头脑正常之人，举证有理有据。

C师：你说的教理是释迦牟尼所传，藏密源自南天铁塔的报身佛说。这个在逻辑上自洽。人家藏密本来就非释迦牟尼所传，如同印顺的“大乘非佛说”。如果贤佳有过十几年入藏学密法的资历，而后再站出来否定藏密就有说服力了。贤佳是鸡对鸭讲，自说自话呢。

我：佛陀有教导用“三法印”、“四依四不依”认识后来佛教问题。你的观点也不能说服象我为样汉地佛学者。

C师：双修如是佛法修便成就，不是佛法修便堕落——个人因缘果报而已。在人不在法，运用之妙存乎一心，“邪人说正法，正法亦是邪法；正人说邪法，邪法亦成正法”。

我：在家人有夫妻关系，修行到一定时候是自然而然减少性生活，少欲知足，这与所谓双修和房中术无关。《楞严经》说，因地不真，果遭迂曲，淫欲本来就不是正因，如人煮沙终不能希望成为饭。

C师：佛不说诸法断灭相，去读《圆觉经》。你都还俗多年了，仍谈性如虎，不能直面正视人之来处吗？

我：正是我还俗多年看透了这个问题，才不会相信所谓双修法能成佛，我没有视性如虎，也没有把性生活当作能修行的资本。性生活只是一种幻想和造作，并不能产生所谓永恒的快乐和定境。｝

【**贤佳**】请将以下文章发给C师，请他辨驳：

《辨破〈丁小平：太虚法师对藏传佛教的融铸〉》

https://zhengxinfofa.cn/3845.html

《辨破藏密四皈依依师法》

https://zhengxinfofa.cn/3843.html

【**居士**】（20210624）C师要求转发给你的：

此文请转发贤佳法师吧：

“屏风虽破/骨骼尤存”，典出唐代的《赵州禅师语录》：“僧问赵州 : 如何是和尚家风? 师云 : 屏风虽破，骨格犹存。”

之前每拜读到这则公案辄生困惑，查“百度”、“知乎”说是“比喻家业虽然败落，但门风还保持着，也比喻生活虽然贫困，但气节不衰”云云，是不是感觉有点儿扯？如是积惑存疑日久，直至偶然阅及一篇关于古代屏风的考古文章，始豁然开朗——原来屏风之称出现在先秦经典中时通常名之为“扆”或“依”，扆是背依之屏，《荀子·正论篇》天子“居则设张容，负依而坐”，《释名·释床帐》“扆，倚也，在后所依倚也”。先秦时代家具简质，却很有灵活布置之便，王及诸侯临时的听政与休憩之所，便常常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布置于上下左右前后，用“扆”方便隔出一个“尊位”来。

原来这僧前来问赵州禅师“如何是和尚家风”，言下之意是试探赵州开堂说法接引五湖四海前来座下参学衲子的资质，翻译成现代白话就是：“喂！你这老和尚究竟能拿什么来为我等众人作大靠山，让人安心依止于你门下修学禅道佛法呢？”古代宗师出山开堂说法，动辄便是“千五百人的善知识”规模，俨然一佛出世，四方成尊。这么多参学僧日常的衣食住行四缘开销都需要一一落实解决了，才好令人安身依止，还要主事的大和尚自身修为过硬，道眼明白、机锋敏捷、德学兼备才能令四方学人心服口服，甘愿依止座下参学，诚非易事。而这些流俗世人所看重的堂煌名目，在一代宗师赵州和尚眼里无非就是有它没它都无所谓的“闲家具”、“破屏风”。赵州禅师如九方皋相马，重在“骨骼尤存”——这能于乱世人心撑起宗门的磊磊“骨骼”是赵州的，又何尝不是我人自身本自具足的一段血性佛骨呢？（案：信息社会里，如今的人学佛专拣被精心包装成大师的豪华精美的大屏风下去皈依，譬如学诚的龙泉寺，结果常常弄得自取其辱～）

曾经有一个尼姑问赵州禅师：“如何是密密意?”师（赵州禅师）以手掐之，尼曰：“和尚犹有‘这个’在？”师曰：“却是你有‘这个’在。”——每读这则被正式载入大藏经里的唐代禅门公案，我就禁不住要心生感慨——现如今佛门中这些爱惜羽毛的诸山长老、大德高僧们，还能有几人胆敢拥有如赵州禅师这般貌似不顾清誉、违反戒律，直指人心的接人手眼呢？前几天就有贤佳法师者流，辗转发来一张原中国佛协会长一诚长老为尼姑弟子摩顶祝福的照片，谓之“有违戒律、有失长老清誉”云云，对这种条件反射式神经过敏的“正见”，且不妨报之以赵州禅师的“屏风虽破，骨骼尤存”一笑了之罢！

【**贤佳**】可回复：

《圆觉经》说：“末世众生将发大心求善知识欲修行者，当求一切正知见人——心不住相，不着声闻、缘觉境界，虽现尘劳，心恒清净，示有诸过，赞叹梵行，不令众生入不律仪。”（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7/T17n0842\_001.xml#pT17p0920b0901）

您认为一诚长老会自认为那样摸尼头清净无过吗？您认为值得赞扬效学吗？

【**居士**】C师：

｛请转告之：持戒者谁？——贤佳法师果真能够发起疑情，直下照顾到此一句话头相续二十分钟，再来与山僧谈律论戒吧！经不云乎“摄心为戒”？｝

【**贤佳**】可回复：

您认为“无我”之人或见“本来面目”之人可以随意违背戒相吗？“摄心”就可以违背佛制戒相吗？

《楞严经》说：“若诸世界六道众生其心不淫，则不随其生死相续。汝修三昧，本出尘劳，淫心不除，尘不可出。纵有多智，禅定现前，如不断淫，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诸魔亦有徒众，各各自谓成无上道。我灭度后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炽盛世间，广行贪淫，为‘善知识’，令诸众生落爱见坑，失菩提路。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断心淫，是名如来先佛世尊第一决定清净明诲。是故，阿难，若不断淫修禅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饭，经百千劫只名热砂。何以故？此非饭本，砂石成故。汝以淫身求佛妙果，纵得妙悟，皆是淫根，根本成淫，轮转三涂，必不能出，如来涅槃何路修证？必使淫机身心俱断，断性亦无，于佛菩提斯可希冀。如我此说，名为佛说；不如此说，即波旬说。”（卷第六）

您怎么看？“无我”摄心做男女双修，不违背《楞严经》所说吗？

另外《〖虚云老和尚开示〗戒律是佛法之根本》（虚云佛学社2021-03-27）

https://mp.weixin.qq.com/s/tfYAB-5pfoqar0DXGA7JoA

（摘录）｛由法成体，因体起行，行必据相。当知戒相者，即是戒法之相，复是戒体之相，又是戒行之相。盖法无别法，即相是法；体无别体，总相为体；行无别行，履相成行。是故行人最要深研戒相。｝

《【虚云老和尚开示】半月诵戒，说到行到》（虚云佛学社2021-04-15）

https://mp.weixin.qq.com/s/N1L351Abq\_MRn2bj2CYkXg

（摘录）｛初发心的格外要慎重，很多人年老还靠不住，果能一生直到进化身窑，那时都不犯律仪，才算是个清净比丘。戒律虽有大小性遮之分，皆要丝毫不犯，持戒清净如满月，实不容易，不可不小心。｝

您怎么看？

【**居士**】C师的回复：

1.看贤佳的套路，令人联想起林彪私议毛泽东的话：“他先为你捏造一个‘你的’意见，然后他来驳你的意见。”玩人丧德，其心可诛。

2.禅宗的“摄心”境界贤佳体会过吗？

3.弘一、蕅益诸大师都未敢自称“清净比丘”，太虚大师明确说自己“不是比丘，佛未成，愿人称我为菩萨”，请问如今贤佳敢公然自称是清净比丘、是律师、已感得比丘戒体吗？

4.循业发见：彼既可引经据典一千条立论，我亦能旁引博证一千条反论，一千减一千等于“0”，此类文字游戏折人口，未必真能令人心服。真修心人何必非热衷于此刷存在感焉？永嘉禅师所谓“直截根源佛所印，寻章摘句我不能”。

5.余今独自居山安禅八年了，三衣一钵未尝离身，每月初一、十五坚持诵戒，还曾为求“瑜伽菩萨戒法”行脚两个半月入藏地求授，论到对戒律的尊重心不会比贤佳差多少吧？我只是不迷信于戒，认为修行不止于持戒，没有原教旨主义的执念而已。不尊重戒律，中国禅宗丛林恐成日本佛寺。斤斤执念于戒律，农禅精神不能发扬光大，禅寺恐亦不复有存在之必要了。

6.戒经云：“一切恶莫作，当奉行诸善，自净其志意，是则诸佛教。”戒定慧三学无非是导人“自净其志意”的善巧修行方便而已，只不过参禅直抵意根，更直截了当一些，其法能总摄三无漏学，与戒经所说精神并无违背。

7.以上葛藤说了那么多，倘贤佳法师仍然想理论出个是非究竟的话，余唯有以禅宗二祖的话相赠：“我自调心，干汝何事？”

【**贤佳**】可回复：

1.讨论法义，不必排斥质疑，可以直言陈明自己意趣。

2.我不体会您所指的“摄心”，所以请您解答：“摄心”就可以违背佛制戒相吗？

3.我自认为依现今规范传戒已得比丘戒体，努力持戒，有犯则惭愧忏悔，不认为不犯。您认为自己未得比丘戒体吗？弘一大师、蕅益大师意趣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四）》（https://zhengxinfofa.cn/1340.html），另外可参看《与南传法师关于汉传得戒问题的辩论》（https://zhengxinfofa.cn/377.html）、《一些交流讨论(20190103)·（十一）》（https://zhengxinfofa.cn/489.html）。

4.所有佛经没有任何实质矛盾，若认为有矛盾，必是自己误解。可参看《从〈阿弥陀经〉“一心不乱”的异议看如何正解经义》（https://zhengxinfofa.cn/2427.html）、《会通大小乘和菩萨戒》（https://zhengxinfofa.cn/3771.html）。请您引经反论我先前所引《楞严经》内容试试看，必是您误解经义。

5.随喜敬戒持戒！

6.是无违背，若有违背，必非正禅。

7.批评滥说，何碍调心？不妨诚论法义。

【**居士**】（20210626）C师请评：

请贤佳点评一下：和尚庆党建，寺院升国旗，违背戒律否？

【**贤佳**】请回复：

您学过戒律，就您的了解怎么看？

【**居士**】C回复：

互相挖坑设套构陷——《金瓶梅》所谓：不秃不毒，转秃转毒～

【**贤佳**】请回复：

您这样说，是多虑了，也表明真不明了这个问题，那我直答：

和尚庆党建、寺院升国旗，不违背戒律，因为戒律没有禁止庆党建、升国旗，另一方面戒律要求遵守“王制”（国制、法规、政策）。

如《四分律行事钞》（〔唐〕道宣律师）说：“《五分》中，‘虽我所制，余方不行者，不得行之’，谓俗主为僧立制，不依经本也。‘非我所制，余方为清净者，不得不行’，即依王法而用，不得不依。《萨婆多》云：‘违王制故吉罗（注：突吉罗罪）。’”（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1.xml#pT40p0018a1801）

您看是否如此？

【**居士**】｛C师：照此推理，和尚吸烟、玩电子游戏、手机亦不违背戒律，因为佛在世时尚未有此故。同理，慧远大师所写《沙门不敬王者论》即违背戒律，《仁王护国般若经》即非佛说之伪经也……

我：电子游戏应属娱乐，戒律制止。

C师：抽烟吸大麻不违背戒律？

我：记得贤佳公众号有讨论过这些问题。

C师：道衍禅师扶佐朱棣造反当皇帝，算不算违背戒律？让他读《仁王护国般若经》。

我：绝对是违背戒律，包括少林寺的也是，佛就说末法有此现象。

C师：道衍作为“离法自净”的禅师，又有何妨？

我：如何证明道衍是离法自净了？名僧不等于是高僧。

C师：那浮图澄大师佐石虎止杀戮，算不算是违背戒律？还有普化禅师观两军斗？赵州禅师“佛之一字吾不喜闻”，算不算是“轻呵戒”？赵州禅师以手掐尼姑算不算是犯戒？

我：贤佳引用《涅槃经》讲解过相关内容，你说的我可转发。

C师：我说过，“1000-1000=0”嘛！咨讯如此发达的信息时代，引经据典的辩论已然没多大意思了～

C师：“如何证明道衍是离法自净了？名僧不等于是高僧”——如何证明他没有“离法自净”的功夫？

我：是你提出他是离法自净的，你当证明，道衍开示里面也没说自己开悟，没说自己离法自净。

C师：“离法自净”典出禅宗公案，指的是禅门修行的宗风以示区别于教下的依法作净，道衍既为禅师，岂违本宗？

我：名为禅师的不等于全开悟，也不等于成佛，岂能违背戒律？关于禅宗公案里的出格行为，贤佳公众号里面都有讲到。

C师：即一切法离一切相：触背与禅师原不相干。贤佳不通禅宗，凭何能解禅师的出格行为？一句合头语，千古系驴橛。

我：你也不算是开悟的人吧，如何认得禅宗最高境界？

C师：不服，你请贤佳从禅宗修行的角度解一下“南泉斩猫、归宗斩蛇”的公案？别人开悟与否，你怎得知？

我：那我是否开悟，贤佳是否开悟，你怎得知？

C师：“离法自净”这个道理难道要开悟者才能知道吗？我才不管你开不开悟呢～

我：那贤佳也才不管你开不开悟，是不是“离法自净”，人家就只是依据经典戒律说明问题。

C师：那我们就是鸡对鸭讲嘛！｝

【**贤佳**】请回复他：

“王制”较大背损佛制戒律时，可以申论，争取调整。向政府申论不违国法。

“离法自净”，何以只离佛法而不离禅法？标准为何？

【**居士**】庆建党、升国旗，微信上僧俗四众多有疑而未决，宜为公示。

【**贤佳**】好的。

【**居士**】（20210627）分享一段聊天记录：

｛C师：又跳出来了个学山禅师？不过这种搞法在国外很寻常。对治“学山法师者流”，贤佳那套咬文嚼字、引经据典的喋喋不休跟本没有毛用！要象我这种人站出来跟他机锋相向。可惜我也没这心情～

我：必须要有人非议，才让他们知道其所为不如法，有所收敛。如果大家都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那么不如法现象必定大行其道。

C师：你们去非议这些骗子吧！我没时间。正立，邪自然站不住——要不你出山也立面旗去！

我：我愿意做佛教外护。

C师：以居士身份非议比丘恐亦不合适吧？

我：请拿戒律做证据。这些在贤佳法师公众号早就明示，他是引经据典讲道理的。

C师：山中信号太差，我不能上网查询相关资料，否则白衣说比丘过患的经文也能举很多。

我：我和贤佳谈过，我们见解一致。如佛经中白衣见比丘威仪不好，行走如猴跳而非议之，佛亦制戒。现在居士看少林和尚表演猴拳亦有非议的，也有说少林和尚是戏子的。

C师：少林寺本是杂耍。

我：那这样的人能代表僧宝吗？

C师：唐代就如此。

我：因为习惯就自然认可了？如日本佛教僧人娶妻、生子、吃肉，他们也习惯认可了。

C师：黑格尔说：“存在即合理。”

我：自然外道也这样说。

C师：你这反应亦存在即合理嘛～

我：天然外道也这样说。｝

【**贤佳**】可回复他：

“正立，邪自然站不住”，您有立“正”吗？

佛经大量教导以戒为师，虚云老和尚也强调持戒，为何现代禅者多轻戒、违戒？如何能使现代禅者重戒、持戒？

质问尼众传戒规范**（20210629）**

（一）

【**比丘尼**】（20210522）我前不久听说中佛协将在夏安居结束后，在浙江宁波的慈云佛学院传授二部僧大戒，但听说尼众没有行两年的清净式叉摩那尼法也可去求受大戒，只是式叉摩那尼优先登坛，沙弥尼在后，沙弥尼也可以报名。想请问法师，如果组织中佛协大戒的工作人员还是出家人，都这样带头破坏佛教，那我们汉地佛教还有希望吗？真正如法如律传授大戒的道场却不被中佛协认可，实在太让我们出家的僧人寒心了！

【**贤佳**】能提供证据吗？

【**比丘尼**】这是慈云佛学院发的新闻，中佛协去考察：

《中国佛教协会宏度法师一行考察浙江慈云佛学院传戒法会筹备工作》（浙江慈云佛学院2021-05-17）

https://mp.weixin.qq.com/s/R1iS38363XNpEJhMjBOnbg

我的同学是沙弥尼，她是听她的上位好多比丘尼说的，可以直接受大戒。

末学行式叉摩那尼法满两年并且清净，于\*寺内部传戒法会求受比丘尼戒，要求必须满两年的清净式叉摩那尼法才授，末学很受震撼。虽然没有中佛协的戒牒和僧伽证，但是如法如律得戒是根本。佛协如果如此不堪、没有正气的话，佛协就是一个加速佛教灭亡的组织了。请法师主持正气！

【**贤佳**】（20210524）今天早晨将您的来信内容发给了中佛协宏度法师、长顺法师和中佛协教务部，宏度法师回复说：“听说而已，绝无此事。”我进一步发给了慈云佛学院Y法师、Z法师，以查核此事。

（20210525）其他几位都没有回复，我昨天给慈云佛学院Y法师、Z法师手机分别打电话两次都没接。他们可能会指示不接收沙弥尼报名受戒，您可留意了解。

【**比丘尼**】（20210526）“群公告：阿弥陀佛！今天本庵接到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由于疫情特殊原因，服从组织决定，先解散本群。从建群以来动了不少人的心念，打扰大家清净心，恳请大家慈悲见谅！即日下午三点解散本群。阿弥陀佛！阿弥陀佛！没加我微信的，加微信时请备注法名，加好后请自动退群。”

以上信息是“2021慈云佛学院新戒审核群”的负责人发的，但是她让大家私下加她微信，还在继续做着传戒工作。不知道是不是法师的推动跟进对他们产生了作用。

【**贤佳**】（20210529）慈云佛学院Z法师昨天回信说：“中佛协说了，必须受式叉尼满两年才可以受大戒。慈云也是如此，没有受式叉尼不给受大戒。”

【**比丘尼**】末学相信他们对外肯定是这么宣导——“必须清净以及两年的式叉摩那”，还是有忌惮的。但是下面一层层的工作人员如何操作，末学真的保持怀疑，末学不是空穴来风诽谤他们。希望汉地的佛教界特别是中佛协可以真正发挥作用，主持正法。

【**贤佳**】他们有忌惮比无所忌惮好，可以随缘留意了解其后续操作情况。

（二）

【**比丘尼**】（20210623）末学的同学给我发的以下链接，关于今年安居后传授三坛大戒的通告：

《三坛大戒||凤阳龙兴寺暨庐江庆复寺2021年传授二部僧三坛大戒》（导迷标月指2021-06-22）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1OTE2NzEzMg==&mid=2658514760&idx=1&sn=28b34b08d95ed3e876369b42d546c832

末学的同学拿着这个说沙弥尼可以去求受具足戒，她觉得中佛协说可以那就可以，中佛协说了算。末学和同学说不通。末学十分不明白，中佛协不要求女众是二年的清净式叉尼吗？请法师给中佛协反映一下，按照戒律行事，不要误人子弟，带头毁坏佛教。

【**贤佳**】我质询中佛协。

（20210627）我四天前将您的来信内容发短信和邮件给中佛协教务部主任宏度法师，询问他怎么看待、怎么办，他没有回复。我前天给他手机打电话，他没有接。我又发短信给中佛协教务部另一位干部，没有回复，给手机打电话也没接、没回电。可能是不想解释、不想调整。

【**比丘尼**】（20210628）那就随缘吧！我又看到江西省的传授三坛大戒的通告了：

《关于同意江西抚州正觉古寺暨大金山寺传授三坛大戒的批复》（江西佛教2021-06-25）

https://mp.weixin.qq.com/s/GT-Pe0dWqcYOIjvj1zPgyQ

对女众也没有戒律要求。看来中佛协是不会有改变了，带头破坏戒律、正法，作为出家人良心难道不会受到谴责吗？业果自负吧！

（三）

【**居士**】（20210629）中佛协管理传戒，僧人要通过他们的程序去求受戒律，拿戒牒证，获得教职人员资格认证。中佛协自己有规定，而这点规范管理都做不到，这还是要求受戒人员符合资格，不是要求管理自己，这点事儿都无法依法依规，还能指望他们什么？那位比丘尼说得对，依佛法求受戒律即得戒。他们既然不重视出家人的法身慧命，不在意佛教进入些什么人，那咱自己在意呗。那些不够年份的人想要早点拿戒牒，中佛协允许这样，他们愿意这样，随他们去，但出家心正的人，就依佛法戒律来，怎么得戒怎么来。这个教职人员制度，极大可能名存实亡，在中佛协的管理下，成了产出伪滥僧的产品生产线。这个教职人员证的含金量就是，能在寺院吃住、拿单资、上保险、当方丈、当官，没有这个僧人无法在寺院栖身。现在想想，佛陀制定的托钵制度多好，一名乞士，吃百家饭，放下自我，多么自由，同时伴有苦行，历练道心。依法依律受戒、“托钵”去吧！

临终关怀相关戒律问题讨论**（20210630）**

（一）

【**居士**】《关于不杀生戒》（明德尊者法音2021-06-27）

https://mp.weixin.qq.com/s/U2LbPT9dmR8kdTdx-wmgdA

明德尊者是弟子敬重的一位南传比丘，以前也听过他讲法，但因修净土，于南传禅修的法义暂时不听了。他讲的不杀生戒这段音频，主要围绕安乐死、赞叹杀生、重症拔管等问题。17分钟到20分钟，讲临终关怀，说不能劝人不要执着生命，不要赞叹他后世往生天界等，这也是“赞叹杀”。要劝人放下对亲人、财物的执着，赞叹他的善业。修净土说不要怕死，临终关怀劝念佛求往生，在戒律上如何会通？另外他谈到断食的方法死亡，说这也不能鼓励。我有次问您如果在暴恶的环境里受折磨（比如监狱等），受不了这种痛苦，念佛人是不是能断食、念佛求往生，您说可以，您是不是理解错我的意思而如此说？他还谈到重症拔管，说最好不要过度抢救，如果过度抢救插上管了，要是拔管，就不好判断是否杀生了。有两种观点，一是认为是杀生，二是认为插管是非自然状态，拔管是恢复自然状态。但他认为不好判断，这是个难点，一旦插管有的甚至是多年都痛苦地活着，他最后是搁置不作判断的。我想植物人就是这种状态，当然最好不过度抢救，但也有植物人恢复的，这真是难办！您怎么看？建议您听一下他的音频。

明德尊者一向很谨慎，音频中传递“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的原则，让居士们不知道的不要轻率回答，要敬畏业果，说网络正见很少，乱讲的多，不要随便转发文章，业都是成倍放大。尊者这些年讲法精进，声音沙哑很多了。他很平等、慈心、谦虚、有耐心，那种有定力的慈心，听闻他讲法，真的心安宁、欢喜。只是修的法门不一样，弟子无法一直随学，但是南传禅修的居士们不妨多听闻尊者讲法。

【**贤佳**】是否犯戒律所禁止的“赞叹杀”，有两个要点：一是用意是否在于劝（直示或暗示）其自杀，二是效果是否使其自杀。如果用意不是劝其自杀，那么不属于“赞叹杀”。如果用意是劝其自杀，但对方没有自杀，那么犯“赞叹杀”的方便罪。

劝人不要执着生命，赞叹他后世往生天界，以及修净土说不要怕死，临终关怀劝念佛求往生等，如果用意是在让人提起正念，随命往生善道乃至净土，不是劝人自杀，那么不属于戒律所说的“赞叹杀”。如果用意在于让人自杀，那么属于“赞叹杀”。劝人放下对亲人、财物的执着，赞叹他的善业，如果意在暗示对方自杀，那么属于戒律所说的“赞叹杀”。如果用意在提策其正念，使其随命往生善道乃至证道解脱，那么不属于“赞叹杀”。

如《（南传律藏）经分别·大分别》说：“任何比丘，若故意夺人体之生命，或因此而求持杀具者，或赞叹死之美，或以死劝导，云：‘咄！男子！此恶苦之生，于汝何〔益〕？汝死胜于生。’如是心意，如是决心，以种种方便赞叹死之美，以死劝导者，此亦波罗夷不共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1/N01n0001\_001.xml#pN01p0098a1101）

根本前提是“故意夺人体之生命”，若用意不是“夺命”，那么不属于此戒所禁。如此戒后文说：“尔时，一比丘对善法行者说天事，彼信乐而死。彼比丘心生悔恨……乃至……‘比丘！非杀意者不犯也。’尔时，一比丘以杀意对善法行者说天事，彼信乐而死……乃至……彼信乐而不死，其比丘心生悔恨……乃至……‘比丘！非波罗夷，是偷兰遮。’”（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1/N01n0001\_001.xml#pN01p0115a1003）

又如《优婆塞五戒相经》说：“赞叹杀，有三种：一者恶戒人，二者善戒人，三者老病人。……善戒人者，如来四众是也。若到诸善人所，如是言：‘汝持善戒有福德人，若死便受天福，何不自夺命？’是人因是自杀，死者，犯不可悔罪。若不自杀者，中罪可悔。若善戒人作是念：‘我何以受他语自杀？’若不死者，是罪可悔。若教他死已，心生悔言：‘我不是！何以教此善人死！’还往语言：‘汝善戒人，随寿命住，福德益多，故受福益多，莫自夺命。’若不因死者，是中罪可悔。老病者，四大增减，受诸苦恼，往语是人言：‘汝云何久忍是苦，何不自夺命？’因死者，是罪不可悔。若不因死者，是中罪可悔。若病人作是念：‘我何缘受是人语自夺命？’若语病人已，心生悔：‘我不是！何以语此病人自杀！’还往语言：‘汝等病人，或得良药、善看病人、随药饮食，病可得瘥，莫自夺命。’若不因死者，是中罪可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76\_001.xml#pT24p0940c2414）其中关键是“因是自杀”“自夺命”。如果用意不在此，效果也非此，那么不犯此戒。

在暴恶环境受折磨，可能被逼破重戒、做重恶，不得已可选择绝食、念佛求生净土。一般痛苦折磨则应忍受，不必绝食，但仍应念佛求生净土，因为身命无常。自己善心绝食而死的过失轻微（可能因为绝食从容，容易保持正念），有缘绝食无罪。如《善见律毗婆沙》说：“佛告诸比丘：‘莫自杀身，杀身者，乃至不食亦得突吉罗罪。’若比丘病极，若见众僧及看病比丘料理辛苦，而自念言‘此等正为我故，辛苦乃尔’，自观寿命不得久活，而不食、不服药，善。又有比丘，‘我病极苦，我寿命亦尽，我道迹如在手掌’，若见如此，不食，死，无罪。若比丘入禅，见欲得道，而不入聚落乞食，遂不得食，亦善。”（卷第十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62\_011.xml#pT24p0752c1410）

重症拔管属于杀人，因为犯缘具足（一、是人，二、人想，三、杀心，四、兴方便，五、前人命断），不在对方本可活多久。如同对被杀欲死之人，不忍其苦而补加一刀令其速死，则破重戒。如果说拔管使其恢复自然状态不算杀人，那么对常规急救病人故意拔管促死则无杀人罪，显然不合理。但抉择是否插管急救及病人自己选择拔管，则应看情况分析，具体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七·（一）》（https://zhengxinfofa.cn/1580.html）。

【**居士**】您与沙弥师交流的插管都是让病人事先选择，如果病人陷入昏迷，医院急救，问家属要不要插管，此时可能病情都不清楚，家属该如何选择？或者医生直接插管，然后经治疗说难以苏醒，会成植物人，问家属要不要拔管，家属该如何选择？

【**贤佳**】家属应该选择插管急救。若选择放弃急救，有杀人的方便罪。医生说病人会成植物人，家属不应选择拔管。如果选择拔管，便破重戒，但业罪相对通常杀人要轻。

【**居士**】那与说不要过度抢救矛盾吗？说人临终时四大分解，插管增加痛苦。不插管急救如何知道能不能救过来、是否临终？而急救极有可能就是增加其临终痛苦。是否临终，太难判断了！毕竟每个人寿命尽的年龄、原因都不一样。这方面还请您分层次梳理一下：什么情况要插管救？什么情况不插管救？什么情况能拔管放弃？

【**贤佳**】关键在于要尽量有利于病人产生、保持正念面对重病可能的死亡。原则上应尊重病人的意愿，因为违愿则易生怨恼，难以保持正念。所以应征询、观察病人的意愿，充分尊重、随顺病人的意愿。如果病人已不能表达意愿，事先也没有相关意愿表示，那么应插管急救、保持插管，延续生命，此过程随缘随力做开导、助念等帮助产生、保持正念，并可念佛、诵经回向等助益病人苏醒乃至康复或随命尽安祥往生净土或人天善道。

（二）

【**贤佳**】（20210628）我考虑将文稿（如上）请明德尊者指教是否有偏差问题，不知您是否方便帮助发给他？

【**居士**】已转发明德尊者。明德尊者提供给我资料截图、语音回复，我得整理后对照看看你们分歧在哪儿。他说留下分歧点再针对交流，主要是临终引导和绝食有分歧。

（20210629）附件文档，一个是与明德尊者的交流，另一个是我比较你们意见后提出的看法，您可先看看。关于净土法门的引导，因为是佛陀所讲非通途法门，其引导是祈求舍报后阿弥陀佛来接引，寿命亦是随自然命尽，引导临终的正念是一心念佛，他人助念亦是念佛，这样应是没问题。但祖师也有说“一心念佛，速求往生”，净土法门说净业人不能怕死，但不怕死会不会潜移默化为轻弃生命？这方面太细微，怎么作意无杀心是难点。南传用净土类似天道来类推，所以先得把天道这块厘清。净土是厌离娑婆、欣愿极乐，圣道门又说出离心，怎么个离？不是舍弃生命？平常我理解净土引导就是舍弃生命，那不是杀心吗？与律典会不会矛盾？南北传如果会通不了，尤其净土法门他们没有，我现在担心“引出线头理不清麻”，反而影响自他信心。

附：与明德尊者的交流

｛**〖明德尊者〗**是这样子，这些问题不那么复杂，插不插管，可以不插管就不插管，这是我的看法。能不插管是最好的，因为插管后再拔管真的会有问题。不插管就是不接受现在的这种急救治疗，尤其是重病的，的确没必要，而且插下去再拔掉会有问题。我们这边觅寂尊者的看法是，拔掉就是杀生。大多数的看法都比较保守，我的看法是一半一半，但是能够不做就不做，就不需要碰到这个问题。

至于临终关怀，上座部临终关怀跟净土的看法确实不一样，我查了这边律藏里面是很明显，包括善意的这样说，但是他的目的是对方这样死的话，说投生天界啊，包括投生净土，也把它算做类似这种天界投放，投生他方世界，这样而死的话，还是犯重罪的。

上座部的看法是很标准，但是北传的这边看法，主要他们的问题，有一个问题，就是他们认为投生净土是很重要的，要投生净土就要倾向净土，所以这个生命就不需要执取，然后就有净土那边的生命，然后投生到那边，但是这个看法，是跟律藏的看法，佛陀讲的律藏的看法是不一样的，所以，上座部南传的看法是很标准的。但是这净土的看法不是律藏里面的看法，要达到一致，有点困难，有点困难，因为我们这边是依照戒律来行事的。

〖**居士**〗净土或天道，都希望是死了之后神识去，并非为了去而死，这种心行不一样吧？

〖**明德尊者**〗这个是不一样，死后去是没问题，但是如果舍弃生命去啊，就是这边的“赞叹杀”。所以重点在他是怎么样对生命的态度。死后再去都没有问题，就是那个是发愿，死后去哪都没问题，但是如果他放弃生命，你看一下我最后这两张（《善见律毗婆沙》第11卷），你看了就知道。（附截图《善见律毗婆沙》：“今说杀戒因缘。或从身、心起得罪，或口、心作得罪，或用身、心、口得罪，此是性罪，身业、口业、害心苦受。慈悲者，有一比丘病极困，诸比丘见此比丘病重，以慈悲心而唱言：‘长老！长老持戒具足，因畏死故而受今苦，长老若死，何必不生天？’病比丘闻语已而念言‘诸比丘皆赞我持戒具足，死必生天’，而不食取死，赞者得波罗夷罪。是故有智慧比丘，往看病比丘，慎勿赞死，正可说言：‘长老持戒具足，莫恋着住处及诸衣物、知识朋友，但存念三宝及念身不净，三界中慎莫懈怠，随寿命长短。’若此病比丘因语而死，如是因说法死无罪。”）

〖**居士**〗南传让修禅修，也是说善业会投生天道，平常就这样引导，临终反倒不能了？

〖**明德尊者**〗可以的，你有点误解啊，可以的，但是那是死后投生到那里，而不是放弃生命，想说马上就投生到那里，依着业果法则自然死亡，这样去。现在是主动的结束生命，所以说这个例子说不食就是断食。所以，我要查一下这样，因为这位法师所引的资料还没有看完，还没有完整回答你，我是先看到哪里就截图给你看看。

〖**居士**〗如果不放弃生命，家属真的要给病人插管，因为其实很难判断人会不会真的死，万一因为放弃他，他因此而死。我遇到过重症的患者，颅内手术，手术后不醒，医生说让离开ICU，因为医疗资源缺，家属没放弃，不搬离，我们从佛法上帮助，过了一段时间，人醒了。如果离开，人很难醒。所以判断不插管，非常难！

〖**明德尊者**〗是的，家属自己斟酌，很难决择的。

〖**居士**〗尊者您先研究。持戒就更难，怕犯戒。

〖**明德尊者**〗这部分其实都是特别的案例，持戒也不要想到这么困难，这个就是特别案例的时候才需要讨论，一般没有碰到这样，不用想那么多。一般的持戒没这么复杂，以当下最好的智慧学习交流，学习经律论的一些基础，那当下最好的智慧。如果没有智慧，就请教善知识，请教合适的善知识，问清楚，然后就做最好的抉择，这样就好了。没有绝对的，但是只有相对的好。

〖**居士**〗明白了！尽量随顺善法！

〖**明德尊者**〗尽人事、听天命。

〖**居士**〗人活着还有可能引导佛法。人在昏迷中，哪怕脑死亡，是不是还能引导佛法？不也有植物人很多年醒的？

〖**明德尊者**〗是的，有可能的，不过就是需要特别的善业了！

〖**居士**〗感恩尊者！好期待二位能够给我们上好“不杀生戒”这一课。

〖**明德尊者**〗我这边比较不擅长整理资料，大约就是这样，我把这些截图给你，你应该就看懂我的意思了吧？其实比较大的争议是南传这边对死亡认定，还有北传这边投生到极乐世界那边的看法会比较大。

插管当然是要尊重病人了，但是病人已经没有意识的时候就要看医生的评断，医生觉得插管没用，家属可以参考。如果家属要决定插管呢，后面就有责任要去承担，因为插管拔管的问题是比较麻烦。其实在台湾有医疗自主的，这样的方案你可以自己先决定，这还没有昏迷前的病人可以自己决定，就他自己加上两个人签名，就在我们的健保卡里面就有记录，所以就不做无意义的急救，就是不做侵入性的急救，这可以自己决定的，插管部分是这样。

那这个绝食这边，很明显的是佛陀讲是不可以。自己自杀，乃至不死绝食，犯戒，突吉罗，是轻轻罪，但是犯戒，死后都犯戒。不进食的这边，我截图给你，有看到其实是有要件的，一般是不能绝食的，所以贤佳法师这个说法就OK了。基本上就是这样，轻的小问题，是不应该绝食，但是如果大的问题，有那样的前提是自己觉得自己寿命不长了，不想要给人家负担啊，前提是自己寿命将尽，就是已经见死亡了这种状况，这样而不吃，而不是说本来还有寿命，这样绝食，不是的。绝食这边一个前提就是自己观察自己寿命将尽，而不是自己还有寿命，这个是很大的差异，所以不是随便就绝食，这是一种自杀。

主要是临终前这个“赞叹死”的问题，在我们的律藏里，一定不可以鼓励人家放弃生命。可以鼓励人家放弃对东西的执着，鼓励他忆起善行，忆念佛法僧或者做功德等，但是不可以鼓励他放弃生命。鼓励他来生的美好，简单来讲投生天界都不可以，投生极乐世界也是类似的，所以这边因为南传没有极乐世界，这是比较大的差异。

不好意思，我现在还不是觉得想要写文字的时候，因为文字要很多精雕细琢，我用语音比较容易处理，但是我自己就是觉得还不够成熟写这些文字，所以对于贤佳法师那边我随喜，但是有一些点不一样的。也就是第一个是比较明显，就是有关投生极乐世界那边那一段，我们这边是很清楚，我的截图给你，再对照一下，你就知道这个差异比较大。其他的断食的看法就是基本上《善见律毗婆沙》，也是律藏的注解，我刚对照的《善见律毗婆沙》以及律藏的巴利语的注解，差不多意思一样，那部分没问题。重点就是说，不是说随随便便就要绝食自杀，而是有寿命真的到了。

那其他，如果说我的看法跟他还有不一样，我们就点上来讨论。你们要整理也可以，我没有意见，我整理的基本上都有依据。《优婆塞五戒相经》，不是南传经典，那里面有些不清楚，不清楚我们就不谈。南传律藏是清楚的，内容就是我跟你解释这些。｝

【**贤佳**】劝导“舍弃生命”，如果意在落实于自杀行为，那么属于戒律所说问题。如果指舍弃对现世生命的贪恋执着，不意在落实自杀行为，那么不属于戒律所说问题。

如《（南传律藏）经分别·大分别》说：“尔时，一比丘对善法行者说天事，彼信乐而死。彼比丘心生悔恨……乃至……‘比丘！非杀意者不犯也。’尔时，一比丘以杀意对善法行者说天事，彼信乐而死……乃至……彼信乐而不死，其比丘心生悔恨……乃至……‘比丘！非波罗夷，是偷兰遮。’”（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1/N01n0001\_001.xml#pN01p0115a1003）文说“非杀意者不犯也”，文义明显。其后文说“彼信乐而死”，是指由信乐而自杀死亡，不是自然死亡而由信乐使劝导者结罪。正如后文说“彼信乐而不死”，此中“不死”指不自杀而死，不是指自然不死（永生）。律典多说“信乐而死”，省略了自杀行为的说明，所以易生歧解，混滥于随命尽自然死亡。正如律文说“如是心意，如是决心，以种种方便赞叹死之美，以死劝导者，此亦波罗夷不共住”，省略了对方自杀的究竟结果说明，如果对方没有自杀或自杀而未死，应该不会仅由“以死劝导”而结波罗夷罪。对律典宜应结合前后文和基本情理综合解义。

所以不论怎么开导不怕死、速死往生净土或人天善道乃至证道解脱等，如果用意不在使其采取自杀行为，那么不是“杀意”（杀心），不属于此戒所禁。律典中多列劝死的语言内容，是基于前提“故意夺命”，不应忽略这个前提而仅由言相定罪，正如律典说“非杀意者不犯也”。

例如南传经典记载舍利弗尊者开导重病人往生梵天之道，病人死后往生梵天，舍利弗尊者不犯戒。如《（南传）中部97经/达那若尼经》说：“尊者舍利弗对达那若尼婆罗门这么说：‘达那若尼！你是否能忍受？是否能维持？是否苦的感受减退而没增加，其减退而没增加被了知？’‘舍利弗先生！我不能忍受，不能维持，我强烈苦的感受增加而没减退，其增加而没减退被了知。’……‘达那若尼！你怎么想：哪一个比较好，梵天世界或他化自在天？’‘舍利弗尊师说了“梵天世界”！舍利弗尊师说了“梵天世界”！’那时，尊者舍利弗这么想：‘这位婆罗门是倾心梵天世界者，让我教导达那若尼婆罗门与梵天共住之道。’‘达那若尼！我教导你与梵天共住之道，你要听！你要好好作意！我要说了。’‘是的，先生！’达那若尼婆罗门回答尊者舍利弗。尊者舍利弗这么说：‘达那若尼！什么是与梵天共住之道呢？达那若尼！这里，比丘以与慈俱行之心遍满一方后而住，像这样第二方，像这样第三方，像这样第四方，像这样上下、横向、到处，对一切如对自己，以与慈俱行之心，以广大、以出众、以无量、以无怨恨、以无恶意之心遍满全部世间后而住。达那若尼！这是与梵天共住之道。’……那时，尊者舍利弗使达那若尼婆罗门在下劣的梵天世界建立后，起座离开，留下更应该作的事。那时，在尊者舍利弗离开不久，达那若尼婆罗门死了，并且往生梵天世界。”（http://agama.buddhason.org/MN/MN097.htm）

关于绝食，您举例说有比丘为守“不授食戒”而于香蕉树下饿死，有比丘不喝有虫水而渴死，是符合上品持戒的行为，宁死不犯戒，不论轻重戒，但一般是随缘绝食待亡，不会采取额外的自杀行为（如持刀自杀），除非极不得已且正智正念极强。

【**居士**】（20210630）明德尊者回复：

｛“所以不论怎么开导不怕死、速死往生净土或人天善道乃至证道解脱等，如果用意不在使其采取自杀行为，那么不是‘杀意’（杀心），不属于此戒所禁。律典中多列劝死的语言内容，是基于前提‘故意夺命’，不应忽略这个前提而仅由言相定罪，正如律典说‘非杀意者不犯也’。”

这段话，贤佳法师说的，不管用哪一种语言说，就像前面所提的，提到死的这个语言，我觉得有一点看法。他不怕死啊，可以属意往生极乐世界，或者说往生其他天界等，这个我们律藏里面不恰当，虽然说他强调说没有杀意就没有问题，但是我们的心哦，有时候很难呢。我们看到那个人的病重，会是身心很苦，然后我们也希望说他快点结束生命，这算不算杀意呢？算不算杀心呢？其实安乐死就是这样，安乐死，希望父母或是老人家快点结束生命，是希望他们好，但是方式就是希望他们快点结束生命，就是杀心呀，所以这种语言在我们上座部的用法是很谨慎的。不谨慎可能会犯错，所以可以注意一下律藏的规定比较好。律藏的规定一个是杀心，就是那个意念以外，另外的是用哪些话还需要注意，两方面都注意会比较安全。不要说我用这些话语，只要没有杀心就好，那人的心是无常的，我们的心念会东想西想或者掉举、散乱，哎呀，他这么苦，然后结束生命也不错吧，有没有杀心呢？很难说。所以啊，不必要的语言或者是危险的语言，少用一点比较好，这个问题就先这样。

然后有关在危险的状况，就是那个重戒或重恶的问题。被逼迫重戒或重恶的状况的时候，其实为了持戒，佛陀的教法，为了持戒牺牲生命，这不是问题，这不是自杀。戒跟生命比起来，持戒是更殊胜的，所以乃至持草木的这个戒，不要破坏草木，所以被活的藤条绑住的那个长老，森林大火来了，他因为不要破这条戒，这样牺牲生命，他那时候努力修止观证到三果，所以，这样是佛陀赞叹的。但是，如果重恶，那有另外一个问题，比如说被人家伤害，或是被人家逼迫去造恶，这不是可以自杀的理由。

为了持好戒行，牺牲生命，这是佛陀赞叹的。包括喝有虫的水，很多因为没有水，那是有虫子的水，不要破杀生戒，不伤害水里面的虫子而死掉，不破戒而生的，佛陀赞叹这个持戒的，像这样牺牲生命，牺牲生命他们投生天界。所以不管小戒、大戒、轻戒、重戒，都是重视的。但是其他的原因，比如重恶，人家逼迫的这个原因，而选择自杀的，这个部分佛陀没有赞叹，这部分可以用当下的智慧，最好的智慧去避开、去逃难，逃避这个恶业来临，但是不是选择自杀。

差不多这个问题就到这样，明天晚上我们开始密集禅修，这个问题就先这样。祝福你！贤佳法师的回答大体都很好，不过有一些，就是有关净土的，那边的用语可能不太一样，我们这边是很坚持我们律藏上的规矩了，其他的跟律藏不相应的就不谈了。就这样祝福你，随喜你的用心。｝

他们今晚开始密集禅修，应是没时间再继续交流了，他也说这个话题就这样了。您可根据各方意见，再会通处理。除了净土这个法他们没有，你们的戒律意见没有根本的分歧，分歧主要两点：一个是在语言上如何谨慎、避免风险，一个是重恶逼迫能不能自杀。南传上座部的学习资料，确实言语谨慎的，比如不捉金钱戒，功德主、净人、比库怎么说话，都有规范的语言，这应是一种身语意的正确训练。汉传佛教如今的持戒状况，不说细微处见真知了，持戒粗、随意。从明德尊者身上看到谨慎的观照抉择自己的三业，避免犯错，对业果非常敬畏。持戒与定慧的关系，他曾经发过一篇文章，我感觉还是简单了些。等他有时间的时候，我觉得如果就这个主题与他交流，他有持戒修定的经验，或许你们能碰撞出火花。现在各种禅修也多，但能重视持戒的不多。您一直强调持戒对修行的重要性，如果能有人在持戒与定慧的关系方面有切实的经验提供，想必能令不好好持戒而妄想定慧的人清醒清醒。

【**贤佳**】问题不在是否谨依律藏规矩，而在是否正解律藏文义，其次才是如何用心行持。

就律藏文义来说，“杀意”是谋杀意，即夺命意，意令他杀或自杀而夺命，如南传律藏不杀戒戒条起始文说“故意夺人体之生命”。即使起心（善心或恶心）希望他人早点死亡，是希望他人死心，并非杀意（杀心）。南传律藏不杀戒内容虽然起始有说“故意夺人体之生命”，但只是略提，没有展开说，后文也基本隐略此前提文义，所以易生迷误。如果综合诸部律典，互相印证、补充，就容易周全明了文义。

如《五分律》说：“故夺命者，先有杀心，而断其命。”（卷第八）（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1\_008.xml#pT22p0058b0701）

《僧祇律》说：“夺命者，令彼命根不相续、四大分散，是名夺命。……叹誉杀者，施、戒、果。施者，比丘问言：‘汝布施不？’答言：‘布施。’比丘言：‘汝已作功德，必生善处。何不自杀，用苦活为？’……若比丘欲杀人故，赞叹施、戒、果者，得越比尼罪；彼方便欲自杀时，得偷兰罪；若自杀已，波罗夷。”（卷第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5\_004.xml#pT22p0255a1802）

《十诵律》说：“夺命者，自夺、若教他夺。……赞叹有三种：一者恶戒人，二者善戒人，三者病人。……病者，四大增减，受诸苦恼，比丘语是人言：‘汝云何能久忍是苦恼？何不自夺命？’因是死者，比丘得波罗夷。若不死者，偷兰遮。若是病人作是念：‘我何缘受是比丘语自夺命？’不因死者，偷兰遮。若比丘心悔：‘我不是！何以教此病人自杀？’还往语言：‘汝等病人，或得良药、善看病人、随病饮食，病可得瘥，莫自夺命。’病人不因死者，偷兰遮。”（卷第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3/T23n1435\_002.xml#pT23p0008b1511）

《四分律》说：“口说者，或作是说：‘汝所作恶，无仁慈，怀毒意，不作众善行，汝不作救护，汝生便受罪多，不如死。’若复作是语：‘汝不作恶暴、有仁慈、不怀毒意，汝已作众善行，汝已作功德，汝已作救护，汝生便受众苦，汝若死当生天。’若彼因此言故便自杀者，波罗夷；方便不杀，偷兰遮。身口现相亦如是。”（卷第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02.xml#pT22p0577a0411）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说：“赞者，于病人前说赞美言，欲令必死，心无所顾。若彼由此方便而命终者，谓彼苾刍由此所说方便而致命终，不由余事，谓非此余善心等事。”（卷第七）（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3/T23n1442\_007.xml#pT23p0660c2401）

《根本萨婆多部律摄》说：“若劝死、赞死语言‘咄男子！何用此罪累不净恶活为？汝今宁死，死胜生’，随自心念，以余言说劝赞令死，彼因死者，此苾刍亦得波罗市迦，不应共住。此由人境及有杀心、人想、方便断命成犯。……言彼因死者，显非余事，但由劝死令他命断，得波罗市迦；若不死者，得窣吐罗。……言断命成犯者，谓因而致死。……见他苾刍病将欲死，自己衣钵更不修治，‘彼若身亡，所有衣资我当合得’，此乃旃荼罗意，得越法罪。亦复不应作杀害意而授人药，当兴好心欲令病瘥。”（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58\_003.xml#pT24p0537c1105）

《善见律毗婆沙》说：“病人闻比丘语，因语故而自取死，是名断也。知者，此是众生，我欲令其死，决定无疑也。……今当演说赞叹死。以身作赞叹者，随其知，或与刀杖、或与毒药、或与绳、或令投身山岩，如此之死，死已必当得物，或复得人身财富无量，或得生天，此是以身教之，或摇手或摇足或摄眼。唱言者，开口出声随意所赞，教其令死。此人知其赞叹时，得突吉罗罪；随其赞取死，苦痛而不死，得偷兰遮罪；若死，波罗夷罪。若此人不解其赞，余人解而言‘我死必得生天’，即取死，赞者无罪。”（卷第十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62\_011.xml#pT24p0752b0809）

求生净土的说法无关紧要，可例同求生天道或解脱生死看待。做重恶而自杀问题，我所说是指被逼自己造重恶，不是指他人造重恶，且与“破重戒”并列而说是指舍戒后（或无戒者）被逼做重恶，有正见者宁死不做恶，与比丘宁死不犯戒精神意趣相同。

僧戒交流讨论之七**（20210701）**

（一）

【**法师**】请教戒律判罪：

某女居士请教比丘问题，有有智男子在，请教完问题后，本应离去，比丘对此女起了染心，由于染心的缘故（想多和这个女众待一会儿），又多说了几句佛法相关的话，之后离开。请问他后面由于染心想多和女众待一会儿，而又多说了几句虽是佛法，但自己也知道没多大意义的话，这个结什么罪？

有人认为他犯了中品偷兰遮罪，但末学觉得他没有行淫的动机，且多说了几句闲话也不是行淫的前期行为，只是由于习气想多黏着一会儿，所以应该不是中品偷兰遮罪。

有人认为犯了大淫戒的远方便，结突吉罗罪，但末学觉得远方便是仅起染心恶念，他不但起念，还为了多待一会儿多说了几句无聊的话，似乎比突吉罗罪又重一点。

有人认为是大淫欲戒的远方便，结突吉罗罪，理由是，以前听法师们讲过，如果看到一个女人，起了欲心，当念不结罪，如果继续想，乃至想多看这个女人两眼，跟进了几步，步步结突吉罗罪。末学也听过类似的说法，但不知道这个说法是否出自律典。

【**贤佳**】最后一种说法较恰当，但按大乘发心持比丘戒，起染心即结轻突吉罗罪，应自责心忏悔。攀缘想念乃至跟随、言语，结重突吉罗罪，应对人忏悔。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若据大乘，戒分三品，律仪一戒不异声闻，非无二三有异，护心之戒更过恒式。〖记〗‘护心戒’者，防‘瞥尔’也，如下‘不起贪瞋’等，如《梵网》制不悭、不瞋等，又《涅槃》‘隔壁闻镮钏声，分别男女，心染净戒’之类。”（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5\_003.xml#pT40p0416b1301）

《摩诃僧祇律》说：“欲心随女人后行，步步得越毗尼罪。”（卷第二十九）（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5\_029.xml#pT22p0465b2409）

（二）

【**居士**】文章《释养立依比丘剃度出家，是非法剃度》（https://mp.weixin.qq.com/s/QoCuPz01XeAhsa9gsbwyuQ）下有人留言：

广东某寺监院三十余岁剃度一湖南尼二十余岁，其师后移民美国为某寺监院。比丘尼与我们聊天时说，师父在美国晚上常打电话给她，说在美国生活孤单、没人说话，等等。这样的话让人感觉已对徒弟产生染缘。后来该比丘尼去“五明佛学院”，死于车祸。

（三）

【**居士**】《论女众剃度》（https://zhengxinfofa.cn/3864.html）：“近代佛教史上，男众剃度女众是普遍存在的，虚老座下也有很多。这是历史存在的问题，不是个例，不是某一个人。”

虚云老和尚剃度过很多女众？我怎么一个都没听说，是我孤陋寡闻了？如果没有，那就是诽谤虚老了，让人误以为虚老也违背佛制，就麻烦了。

【**贤佳**】那位留言者说得含糊，应是指虚老座下有男弟子剃度女众，不是指虚老剃度女众。

【**居士**】那样很容易引起歧义啊！我认为他是故意含糊说，否则就应该直接说虚老徒弟。

【**贤佳**】可能，不好说。

（四）

【**居士**】文章《有老和尚抚摸女居士头发？僧女之防为何不能严守？》（https://mp.weixin.qq.com/s/xClqpDA-xbSCDEWxLbG8Pw）下有人留言：

曾阅律藏，每感叹不解佛教为何要制定那么多严格而烦琐细腻的戒律，似乎有点泯灭人性。其实，佛陀当年鉴于婆罗门教的腐败，创建出家僧团，影响风靡全印，但僧团中也是各种状况频出，叹为观止，故而随缘制戒，尤以僧、女之防为核心，盖深知色欲如火、如电、如蛇、如鸩、如刺、如剑，制戒之严之细，实为防微杜渐，建筑防火墙、安置绝缘体、打造安全屋而已。如今未法时期，各种诱惑无孔不入，防火墙、绝缘体、安全屋都岌岌可危，身为比丘既不能远遁山林，也无法谢绝人情往来，欲保持清净太难了！希望各界善信对出家人多一分理解、尊重和保护！

（五）

【**居士**】居士通过微信发红包和转账供养出家人，出家人将红包提现到自己的网银账户，然后网上购物及平时在实体店扫码消费，这算是“捉金钱”的现代版吗？

【**贤佳**】是的。

（六）

【**居士**】有人留言：

你怎么看如今90后、00后小和尚时不时地打游戏、拍抖音、玩单反？单反应该属于非必要的生活用品了吧？

【**贤佳**】属于无聊、放逸、奢侈，虚耗信施，难免堕落。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二**（20210701）**

（一）

【**居士**】有关不杀生戒，我发露并请益判罪、忏罪：

昨晚很晚准备休息了，见厨房忘了喝的玉米汤碗里有小虫子，把虫捞出来，汤倒掉，把虫子放碗里想放生，然后发现竹菜板上还有虫子，可能是在竹子中的虫爬出来，又爬到碗里。我把菜板上的虫敲落到碗里，太晚了，就想第二天放生。它们还围着剩余的食物进食，想不会饿死。怕它们爬出来，就用保鲜膜封碗口，牙签扎上许多洞，以免缺空气。但早上发现，爬到保鲜膜上的虫子都死了，碗底还有活的两只，总共可能六只。然后又发现菜板上有些虫，又敲菜板让虫落到碗里，准备拿下去放生，结果这次敲落的有些很细小的幼虫粘在碗底直接死了。我去放生，因为碗底粘乎，虫子有的掉不下来，能用叶子轻轻弄出来的就弄出来了，但很小的下不来，怕叶子弄会死。我就用水冲，想着水流地上，再流动走，虫子也不会死，但太小了，最后地上看不见了，也可能死了。因为菜板是新的，没舍得扔，还想用，只有这么操作，没想到把小虫杀了。第一批六只，早上活着兩只，后来掉碗里的不知道几只，活了几只，死了可能有十只以上。我自觉没有杀心，但所作所为还是让它们死了。我是不是该把菜板扔了？请法师判罪。

【**贤佳**】是误杀，应自责心忏悔，以后谨慎避免。菜板可在室外合适处（如草丛、花坛）敲打、振抖驱虫，或放阴凉风处试由虫子自离。

【**居士**】装修想封胶，因为门框、地板踢脚线、窗框、柜子边等有缝隙，师傅说封胶不落灰尘和进小虫，也因为贴墙布后有毛边，不好看，也怕脱落。封了之后，看有虫往以前的缝隙爬而爬不进去，逮住放生了，也看见封漏的缝隙有虫子爬进去，想起来或许封的时候就有虫子在里面被封死了，这下怎么办？请判罪！

【**贤佳**】怀疑误杀虫，宜自责心忏悔，以后更细心避免。可试着用气囊鼓风等方法预驱缝隙中可能有的虫。

【**居士**】买了一堆菜，当时忙着没时间检查有无虫子，直接放冰箱了，只有祈愿没虫子，现在检查也不赶趟了，万一发现有虫子，咋办？

【**贤佳**】还活着则放生，若死了则自责心忏悔。没时间检查则宜将明显无虫的菜放冰箱，可能有虫的菜暂且不放冰箱，短时不会坏掉。

【**居士**】发现家里老有死去的蚊子，有的还很小。我没打蚊子，白天它们如果来叮我也不打，但白天它们不咋咬我，晚上喜欢咬，晚上我进蚊帐了，它们咬不着，会不会因此饿死？如果饿死，我有罪过吗？

【**贤佳**】不犯戒。可适当开门窗赶出、放出蚊子。

【**居士**】这些小虫经常给我出题，持戒真难！

【**贤佳**】随缘适当用心，也是净业培福修心处。

【**居士**】开窗，蚊子它们是不走的。以前为了赶蚊子，开门开窗熏蚊香，试图驱离，它们是宁愿躲在角落、窗帘后也不离开屋子的，所以慢慢被熏死了。开窗外面的反而会进来。现在有纱窗，蚊子多是屋内植物、下水道滋生的，白天也喝植物汁液、水活着。不知道其习性，白天不咋叮，晚上活跃。如果它们非要等睡着来叮，我没办法照顾它们的习性，严重影响睡觉。蚊子如果吃素也少造业，这么想就随缘吧。

【**贤佳**】是的，随缘如此，也可随缘给它们回向，思策悲愿，我们不努力修道也难免堕入虫身，如此苦活而无益。

【**居士**】真是苦活无益！它们真是为了口食苦苦挣扎，而我还无法满足它们的需要。如果任它们在家里繁衍，我不打杀，亦可能误杀，而家人迟早也会打杀的。只有尽量维持一个双方不至于冲突的平衡。昨日我说有些决定难做，不好判断利弊，持戒不容易。\*昨日倒说了一句，大意是说持戒不难，尽量如法行持、抉择，只能求相对好，抉择错了，该承受的业也得承受。我想也确实如此，我们不可能尽善尽美，只能尽量去做，对于难以圆满的地方，也只能承受相应的业。在家居士很难造净善之业，好在净土是带业往生，方有生机。

（二）

【**居士**】文章《父母给儿女刷自己的医保卡，双方均犯盗吗？》（https://mp.weixin.qq.com/s/2RRhipQXzD71SttF8-2gow）下有人留言：

医保卡个人账户范围家庭成员可以互济。

【**贤佳**】可回复：

这有有效条文吗？

【**居士**】留言者回复：

《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贤佳**】可回复：

有文稿链接可供看到相关内容吗？文题写“征求意见稿”，是还没有正式生效吗？

【**居士**】另一位留言者留言：

查到以下资料：《医保卡还在借给别人刷？小心处罚找上你！》

https://ms.mbd.baidu.com/r/p3Ox2DR6FO

（摘录）“个人医保账户允许家庭共济指的是职工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可以一起使用职工本人个人医保账户中的钱，但注意，个人医保账户的家庭共济是需要去进行授权办理的，办理成功后，职工家人便可以用自己个人的医保卡在个人账户的使用范围内使用。这里要提醒大家，不同地方的医保政策要求是不一样的，有的地方会对个人账户的资金累计结余进行要求，超过的部分才可以授权共济给家人，比如南京市就明确要求，只有个人账户的资金累计结余超过4000元以上的部分才能够授权共济。”

【**贤佳**】很好的资料和提示！

（三）

【**居士**】关于儿女刷父母医保，这在生活中不少人都犯过，亲友间还互相借卡刷。难怪弘一律师告诫，受此条戒宜缓！末学的疑问是，现在诊费、药费不便宜，几次刷医保的金额肯定“值五钱”了，而且按有的祖师说法是以当时所在国“五钱”的标准来衡量，也就是说，现在我国的五元钱其实也可以算“五钱”了，这不是已经破盗戒、不可悔了吗？

【**贤佳**】“五钱”标准有多种说法，道宣律师建议“判罪宜通，摄护须急”，具体文据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四）》（https://zhengxinfofa.cn/2447.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四·（五）》（https://zhengxinfofa.cn/1199.html）。

【**居士**】也就是说，由于对盗戒的判罪诸部有争议，所以持此戒时应严格要求，一分一毫不能犯，而犯盗判罪时，以前因为无知（比如以为是直系亲属的医保卡可以用）而无惭愧心，现在了解后有了惭愧心，可按第三种义解宽通判处。所以可判为不破根本（尽管已超过五元、百元），但以后不能再犯。这么理解对吗？那如果不算破根本，是结中品可悔罪？

【**贤佳**】是的。

【**居士**】但可能又会导致犯妄语戒，比如亲友向你借医保卡配药看病，你由于持戒故不能给对方，如实告之对方又会令对方心生不满，以为你小气故意找借口，或者谤佛谤法。于是，你为了守盗戒又犯妄语，用一些不实之辞令其最终没有借卡。如何处理这个矛盾？

【**贤佳**】可以婉言如实说借用医保卡违规，可直接无偿给对方一笔钱资助医药费。不应妄语，否则不仅犯戒失道，且可能被对方察觉而更觉小气、无信。

【**居士**】如果亲友事后支付归还给你相应的钱款，双方也依旧犯盗吧？如果你是主动提供医保卡，还犯遣他盗，因为违反了医保的使用规则（尽管医生也不反对、阻止）、为省钱起了盗心（用光个人额度后，不想支付“门槛费”使用后边的几千块大额，转而刷他人的）。

【**贤佳**】是的。

【**居士**】末法持戒不容易，很多居士正是因为怕“罪加一等”（受戒后犯戒，除了业罪还有戒罪）而不敢受戒。您以前也说过，如果觉得持不了不如不受。那最后这个时代的在家人都不受戒了，这样好吗？

【**贤佳**】宜积极学戒，明了戒相开遮轻重，具备基本持守条件，那么就可受戒，严格保证不破根本，偶尔犯轻罪则惭愧忏悔，注意以后尽量避免，那么就有大功德利益。特别有良好持戒机缘时可短期受持八关斋戒。

【**居士**】清楚了。盗戒非常微细，以为破了盗戒要完，还好还能忏悔。以后不再犯了，一定多注意。

（四）

【**居士**】以前刚信佛时，曾经将亲人赠送和个人购买的的金银玉石首饰供奉于佛菩萨像前，发心是想将得到的好东西先供佛，当天就撤下了放置在收纳盒中。之后由于不爱佩戴首饰，基本上没用过（在家试戴过，出门可能只戴过一两次玉石手链，记不大清了）。这是犯了盗佛物吗？除了念佛忏悔，现在需要等价赎换吗？

【**贤佳**】不算盗佛物，因为本意不是真实供属给佛，而是表意的“假供”，也是请佛“加持”。如同佛世时多有居士建成殿堂，请佛先入殿堂登座，以求吉祥，并非将殿堂供养给佛，所以居士后用殿堂无妨。如果是真实供属给佛，那么撤回时应该等价赎换，否则属盗佛物。

（五）

【**居士**】1.如果已受持八关斋戒，那社区或单位组织的歌颂祖国、党的歌唱或舞蹈活动都不能参加了吗？为了锻炼身体，跳广场舞也不能做了吗？有一种广场舞，是配合佛号来舞蹈，也不行？

2.受持五戒，能给家人做荤腥菜（自己不吃）？

【**贤佳**】1.受了八关斋戒，跳广场舞不应做、不必做，不论是否配佛号。社区或单位组织活动唱歌、跳舞，如果必须参加，可以舍掉八关斋戒中的“不歌舞”那条戒。

2.不宜做。宜尽力劝导家人吃素，或舍掉“不杀生戒”。

（六）

【**居士**】弘一律师《律学要略》：“无论出家或在家人所希望者，唯有三皈五戒，我们倘能得三皈五戒，那就是很好的了。因受持五戒，来生定可为人；既能持五戒，再念阿弥陀佛名号，求生西方，临终时定能往生西方极乐世界，岂不甚好？”

有法师反对现在动不动就鼓励居士求受菩萨戒，尤其《梵网经菩萨戒》，认为这个时代的在家人能真正持好五戒都不易，遑论菩萨戒。您认为呢？

【**贤佳**】是的。如果乐给居士授菩萨戒以摄受居士，至少应在授戒前后详讲菩萨戒精神和戒相开遮轻重，以免居士无知犯戒乃至破重戒，只得遥远的戒种子利益，而多增往生净土的障碍乃至堕落地狱长劫受苦。

【**居士**】五戒居士参加念佛共修，必须搭缦衣吗？曾见某道场的师父在室内领众念佛时只穿海青。

【**贤佳**】可搭缦衣，但不是必须的。

论“三净肉”**（20210705）**

【**法师**】不管南传、北传，现今实际上基本不存在“三净肉”，除非是动物自死，因为市面上对众出售的肉都是为一切买肉者杀（不然没必要拿出来卖），详如《示三净肉之密意》（https://mp.weixin.qq.com/s/I1Dq1bVmCBzlDrE\_tTqbmg）所说。您认为是这样吗？

【**贤佳**】是的。如《四分律》说：“自今已去，若故为杀者不应食。是中故为杀者，若故见、故闻、故疑，有如此三事因缘不净肉，我说不应食。若见为我故杀，若从可信人边闻为我故杀，若见家中有头、有皮、有毛，若见有脚血，又复此人能作十恶业，常是杀者，能为我故杀，如是三种因缘不清净肉不应食。有三种净肉应食，若不故见、不故闻、不故疑，应食。若不见为我故杀，不闻为我故杀，若不见家中有头脚皮毛血，又彼人非是杀者，乃至持十善，彼终不为我故断众生命，如是三种净肉应食。若作大祀处肉不应食，何以故？彼作如是意——‘办具来者当与’，是故不应食。若食，如法治。”（卷第四十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42.xml#pT22p0872a1808）

《四分律行事钞》（〔唐〕道宣律师）说：“屠者贩卖，但为食肉之人，必无食者亦不屠杀，故知食者同屠造业，沾杀生分，可不诫乎！《僧祇》云：‘若为比丘杀者，一切七众不应食。乃至为优婆夷杀，七众不食亦尔。’今学戒者多不食之，与中国大乘僧同例。有学大乘语者用酒肉为行解，则大小二教不收，自入屠儿行内。天魔外道尚不食酒肉，此乃阎罗之将吏耳。《四分》云：‘若此杀者行十恶业，为我故杀，乃至大祀处肉不得食之，以办具来者心无定主故。’今屠者通杀，则依教无肉可食，正断食肉也。《毗尼母》大同。律云：‘若持十善，彼终不为我故断众生命，如此应食。’准此何由得肉而啖？唯自死者，鸟残犹获罪也。”（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3.xml#pT40p0117c1601）

另外，南传经律也不许佛教徒卖肉，如《（南传）增支部5集177经/买卖经》说：“比丘们！有这五种买卖不应该被优婆塞作，哪五种呢？刀的买卖、众生的买卖、肉的买卖、酒的买卖、毒物的买卖。”（http://agama.buddhason.org/AN/AN1037.htm）可见市场上卖肉者必非奉行十善的正信佛教徒，通对一切人杀生卖肉，至少不能无疑，所以对一切人都是“非净肉”。

《（南传律藏）犍度·（第六）药犍度》说：“诸比丘！知为己杀之肉不得食，食者堕恶作。诸比丘！许三种清净鱼肉，〔谓：〕不见、不闻、不疑〔为己所杀〕。”（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3/N03n0002\_006.xml#pN03p0313a0203）这里允许的“清净鱼肉”应非市场上直接得来的。

如《（南传）增支部8集12经/狮子》说：“狮子将军召唤某位男子：‘喂！男子！请你去找些处理好的肉。’……众多尼乾陀在毗舍离从街道到街道，从十字路口到十字路口，挥舞手臂号泣：‘今天，大只家畜被狮子将军杀了后，作沙门乔达摩的食物，那位沙门乔达摩知道关于制作肉的事，缘于业而食用。’……世尊就这个因由、这个机会作如法的谈论后，召唤比丘们：‘比丘们！不应该吃那种作了指定的肉，如果吃了，犯恶作(突吉罗)。比丘们！我允许三点清净的鱼、肉：未见、未闻、不怀疑。’”（http://agama.buddhason.org/AN/AN1369.htm）这里说“请你去找些处理好的肉”，非是说去屠户、市场买肉。

又如《（南传律藏）经分别·犍度·（第六）药犍度》说：“有一比丘服吐下药。时，彼比丘言优婆夷苏卑曰：‘我服吐下药，我须肉味。’答言：‘善！当持来。’而往家命侍者言：‘往视有存肉否？’‘唯！唯！’彼人应诺优婆夷苏卑，巡游波罗㮈，到处不见存肉。时彼人到优婆夷苏卑住处，到而言优婆夷苏卑曰：‘已无存肉，今日不杀也。’时优婆夷苏卑心生思念：‘若彼病比丘不得肉味则或加病或丧命也。我已应诺，若不持往，不相应也。’如是持利刀割髀肉与婢言：‘调理此肉，施与某精舍病比丘。彼若问我时，答曰有病。’如是以上衣裹髀入后室而卧于床。……世尊依此因缘，于此时机，令集会比丘众，问诸比丘：‘诸比丘！谁向优婆夷苏卑乞肉耶？’如此说时，彼比丘白世尊言：‘我向优婆夷苏卑乞肉。’‘比丘！持来耶？’‘世尊！持来！’‘比丘！汝食耶？’‘世尊！我食矣！’‘比丘！汝观察否？’‘世尊！我未观察。’佛世尊呵责曰：‘愚人！汝如何不观察而食肉耶？愚人！汝食人肉也。愚人！如此令未信者不信〔……乃至……〕。’呵责而说法，告诸比丘曰：‘诸比丘！有具信心、具净心之人，彼等舍弃己肉。诸比丘！不得食人肉，食者堕偷兰遮。诸比丘！不观察不得食肉，食者堕恶作。’”（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3/N03n0002\_006.xml#pN03p0287a1202）

可见奉行十善的时处买不到肉。

【**法师**】法师的引文中，末学有些疑问：

1.第一段，《四分律》的引文。

（1）文说：“若不见为我故杀，不闻为我故杀，若不见家中有头脚皮毛血，又彼人非是杀者，乃至持十善，彼终不为我故断众生命，如是三种净肉应食。”是说比丘向施主乞食，需要这施主是持十善的、不会为了比丘而杀生的，这样的施主给予的肉才是净肉吗？也就是说，若不符合这条件的施主（比方说以杀生卖肉为职业的屠夫），向这样的施主乞得的肉，不是净肉？

（2）文又说：“若作大祀处肉不应食，何以故？彼作如是意——‘办具来者当与’，是故不应食。”“办具来者当与”是什么意思？

【**贤佳**】（1）是的。

（2）可能是指备办了参与大祀的相应资具而来者当给与肉。如《毗尼母经》说：“比丘法，不应故杀众生食。食有三处，一见，二闻，三疑，如此等三处不应食也。若有檀越欲祀天时作意——‘其有来者皆应与食’，无分别心所杀众生，俟一切来者，比丘若得如此处肉，不应食也。”（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63\_003.xml#pT24p0817a0201）

《四分律行事钞简正记》（〔后唐〕景霄律师）说：“《四分》下，准律，见、闻、疑为我煞，不应食，谓此人长作十恶业，此家有肉不得食。若持十善，彼必不为我断众生命，有肉应食。大祀处者，如国家拜郊大礼。此辨于肉意虽不专为我一人，今既屠煞亦普为一切食肉之者，若食，自亦是他所为之一数，故不许也。‘依教无肉可食’者，谓依上律教，无见闻疑三种净肉方许食者，此肉既希，即渐渐制断，故云‘正断食肉’也。”（卷第十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3/X43n0737\_016.xml#pX43p0414b1101）

【**法师**】“办具来者当与”，您解释说“可能是指备办了参与大祀的相应资具而来者当给与肉”，末学还是不明白。《毗尼母经》里的说法末学比较明白：“若有檀越欲祀天时作意——‘其有来者皆应与食’。”是说檀越在备办祀天的资具时有作意让所有来者都可以给食物，是吗？也就是说，如果我去那里要肉食，等于我是那檀越作意给肉食的一个对象，则此肉食成为“为我杀”的肉食，所以是不能吃的。是这样吗？

【**贤佳**】是的。“办具来者当与”，也可能意思是：此处大祀办理具备后，来者当给肉。

【**法师**】2.第二段，《四分律行事钞》的引文。

（1）“《僧祇》云：‘若为比丘杀者，一切七众不应食。乃至为优婆夷杀，七众不食亦尔。’今学戒者多不食之，与中国大乘僧同例。”“学戒者……与中国大乘僧同例”，“学戒者”是什么人？

（2）“有学大乘语者用酒肉为行解，则大小二教不收，自入屠儿行内。天魔外道尚不食酒肉，此乃阎罗之将吏耳。”“用酒肉为行解”是什么意思？“此乃阎罗之将吏”的“此”是指谁，是“学大乘语者”吗？

（3）“准此何由得肉而啖？唯自死者，鸟残犹获罪也。”“鸟残”是什么？为什么会“获罪”？

【**贤佳**】（1）“学戒者”指当时唐朝学戒持戒者，对应“不学戒者”而说。文中“中国”指古印度。

（2）《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行’谓为之无耻，‘解’谓执之不疑。”（卷下）此乃阎罗之将吏”是指“学大乘语者”。如《四分律钞批》（〔唐〕大觉律师）说：“用酒肉为行解者，指‘我是大行人，于境无分别，食酒肉者是大乘行’，作此解者以为得意，故曰酒肉为行解。不悟吃者翻是小乘，断酒肉者是大乘行。今人多是顺烦恼故吃，强云无贪，此乃心口相违，自招来祸。古人云：‘口是千家之墓门，腹是万家之古冢。’阎罗之将吏者，谓牛头、阿傍，即狱卒是也，以常在地狱煮炙罪人。今比丘自煮自炙，何异彼也？又解，其恶业既多，死作阎罗狱卒，故曰也。以其生则为佛之贼，死则为鬼之因是也。”（卷第十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2/X42n0736\_013.xml#pX42p0997b1501）

（3）“鸟残”指鸟吃后残余的肉，如果比丘取食则犯盗鸟物，因为鸟对残肉有后望心（守护心）。如《四分律行事钞简正记》说：“鸟残获罪者，谓律通明一切鸟兽残取得吉（注：突吉罗罪），以不断后望故。唯狮子残得取无犯，以断望也。准此须是亲自见死，方得食之，以决定知不是鸟兽残故。若收得残者，犹未免疑知是何兽残也。”（卷第十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3/X43n0737\_016.xml#pX43p0414b1101）

【**法师**】不太明白“不悟吃者翻是小乘”是什么意思。

【**贤佳**】指不明白吃肉的反而是小乘。

【**法师**】3.第三段引文。《（南传）增支部5集177经/买卖经》说：“比丘们！有这五种买卖不应该被优婆塞作，哪五种呢？刀的买卖、众生的买卖、肉的买卖、酒的买卖、毒物的买卖。”

您说：“可见市场上卖肉者必非奉行十善的正信佛教徒，通对一切人杀生卖肉，至少不能无疑，所以对一切人都是‘非净肉’。”是对应前面《四分律》的引文说的，向持十善者乞到的肉才是净肉吗？

【**贤佳**】是的。

【**法师**】4.第四段引文。《（南传律藏）犍度·（第六）药犍度》说：“诸比丘！知为己杀之肉不得食，食者堕恶作。诸比丘！许三种清净鱼肉，〔谓：〕不见、不闻、不疑〔为己所杀〕。”（卷第六）

您说“这里允许的‘清净鱼肉’应非市场上直接得来的”，为什么这样判断？

【**贤佳**】因为由前文分析可知，市场上直接得到的肉是非奉行十善者通为一切人而杀卖的，对一切比丘都非“净肉”。

【**法师**】5.第五段引文。《（南传）增支部8集12经/狮子》说：“狮子将军召唤某位男子：‘喂！男子！请你去找些处理好的肉。’……众多尼乾陀在毗舍离从街道到街道，从十字路口到十字路口挥舞手臂号泣：‘今天，大只家畜被狮子将军杀了后，作沙门乔达摩的食物，那位沙门乔达摩知道关于制作肉的事，缘于业而食用。’”

您说：“这里说‘请你去找些处理好的肉’，非是说去屠户、市场买肉。”不太明白为什么“处理好的肉”不是说去屠户、市场买肉。末学查看了这部经的原文，里面说狮子将军召唤的那位男子向将军汇报众多尼乾陀的行为后，将军说：“够了！绅士！长久以来，那些尊者欲不称赞佛陀，欲不称赞法，欲不称赞僧团，那些尊者从不停止以不存在、虚伪、虚妄、不实歪曲那位世尊，我们不会因为活命而故意夺取生类的生命。”是表示将军的本意并不是让那位男子去杀掉大只家畜以得肉来供养众僧吗？

【**贤佳**】那位男子根本就没有去杀家畜，将军也没有这样指使，是外道的诬谤。“去找些处理好的肉”，应非指去市场上买肉，因为市场买的肉是“因为活命而故意夺取生类的生命”，且是通为一切人杀的。

【**法师**】6.最后一段引文，《（南传律藏）经分别·犍度·（第六）药犍度》。您说“可见奉行十善的时处买不到肉”，怎么看出那是“奉行十善的时处”？是因为那是佛世，所以就是“奉行十善的时处”吗？

【**贤佳**】那里那时不杀生，到处买不到肉，所以说是“奉行十善的时处”。

【**法师**】末学有个体会：律典中常有出现施主供养肉食给出家众的内容，这可能是一些人认为吃肉无过的依据。如果不是经过这样细细的推敲分析，是不容易发现“三净肉”的真正意趣的——其实真能符合佛说的“三净肉”标准的肉，很少很少。在一些人的现实行持中，对“三净肉”的“净”可能已经偏解成“只要不是自己亲手杀、亲眼见杀”就是“净”了。您怎样看？

【**贤佳**】是的，应疑市场上的肉非自死肉，多是通为自己在内的一切人杀卖的，因为市场上卖肉者非是奉行十善的正信佛教徒。不起此疑，而当作“三净肉”来食，是不明教相或是自欺。

【**法师**】律中说施主供养比丘肉食，有时量是非常大的，从常理推断，如果都是自死的动物肉，不可能一下子能得到那么大量的肉，应该是买来的肉。末学觉得反驳者可以以这个为理由来反驳。或者是否可以这么理解：一位持十善的居士从市场上买来肉，居士自己未杀生，他也不打算吃这肉，而是买来准备供养比丘，比丘向该居士乞肉，比丘这样“辗转”乞到的肉是净肉？

下面是末学在律典中查到的几个属于这类情况的供养肉食的公案，请教您怎么看：

《（南传律藏）犍度·（第六）药犍度》：“时，彼新得信心大臣于是夜过后，调殊妙嚼食、啖食及一千二百五十钵肉，以是时白世尊言：‘食时到，已调食。’……彼新得信心大臣于食堂供养诸比丘，诸比丘言：‘少与！少与！’此新得信心大臣言：‘勿少受！我调甚多嚼食、啖食及一千二百五十钵肉，而奉一一比丘一一钵肉，受所欲！’”（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3/N03n0002\_006.xml#pN03p0313a0203）

《四分律》“蓄钱宝戒”：“时城内有一大臣与跋难陀亲旧知识，彼于异时大得猪肉，即敕其妇：‘跋难陀释子是我亲友，为其留分。’……时大臣儿亦在其中竟夜不眠，饥乏问其母言：‘有残肉不？’母报言：‘肉尽，唯有跋难陀释子肉在。’儿即与母钱语言：‘持此钱更市肉与跋难陀，此肉与我。’母即取钱与肉。跋难陀释子晨朝着衣持钵诣大臣家，就座而坐，时大臣妇语言：‘……今有此钱正尔市肉，大德可小留待。’”（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08.xml#pT22p0618c2201）

《四分律》“取非亲尼衣戒”：“莲花色住处，有贼帅常在中住，莲花色比丘尼执持威仪，礼节庠序，彼贼见已即生善心。后异时贼帅大得猪肉食，啖之余裹之，悬着树枝言：‘此林中若有沙门、婆罗门，有大神力者与之持去。’而心为莲花色比丘尼。时莲花色比丘尼天耳闻声，天眼清净，即见以白叠裹猪肉悬着树枝上，夜过已，语式叉摩那沙弥尼：‘汝往彼某处树上，有白叠裹猪肉取来。’即往取来与莲花色比丘尼，莲花色比丘尼敕令煮，至食时自往耆阇崛山上，与诸上座比丘食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06.xml#pT22p0606a1313）

【**贤佳**】真正信奉十善者不会从市场买肉，因为不论是否自食，都是促进杀生，如同有人打猎送给亲友吃，虽然不自食，也是杀生业。从心业来说，不清净的食物自己不吃，却给别人吃，如同自己不吃毒物而给别人吃，罪业应是胜过自食。

比丘受食从市场购买的肉，不论辗转多少人，都是促进杀生业行，实际效果跟同市场直接乞得没有差别。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屠者贩卖，但为食肉之人，必无食者亦不屠杀，故知食者同屠造业，沾杀生分。”如同不杀生戒中重使杀、辗转使杀，所有明知情况而参与者同得杀罪。

如《（南传律藏）经分别·大分别》说：“‘重使杀’者，〔甲〕比丘令某〔乙〕比丘：‘语某〔丙〕比丘，令某〔丙〕比丘语某〔丁〕比丘：“令某某杀某某者。”’〔甲比丘〕突吉罗。某〔乙〕比丘告某〔丙〕比丘者突吉罗。杀者应诺，命令者〔甲比丘〕偷兰遮，彼〔某某杀者〕杀彼〔某某〕者，诸比丘皆波罗夷。‘辗转使杀’者，〔甲〕比丘命〔乙〕比丘：‘语丙比丘，令丙比丘命某某〔丁比丘〕言：“令某某杀某某。”’〔甲比丘〕突吉罗。乙比丘命〔杀〕他者突吉罗。杀者应诺突吉罗。彼若杀其〔他〕人，原命令者〔甲比丘〕不犯，〔第二〕命令者〔乙比丘〕及杀者波罗夷。”（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1/N01n0001\_001.xml#pN01p0101a0901）

律典中所说佛和僧众受肉食，一方面佛其实不食，只是神通示现，僧众所食肉也是化肉，具体文据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六·（五）》（https://zhengxinfofa.cn/1389.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五·（一）》（https://zhengxinfofa.cn/1552.html）、《破依“三法印”误破《楞严经》·（三）》（https://zhengxinfofa.cn/1578.html）。另一方面，所引事例可能是在佛禁止食“不净肉”之前发生的，所以不违戒相。

即使从宽标准说现今从市场辗转而来的肉类算作“三净肉”，受食即使随缘无贪，也是“非悲”，因为间接促进杀生，且不思动物过去生可能是自己的父母（吃动物肉如同吃父母肉，忍心者非悲）。因此，在肉食基本来自市场而素食不难得的现今时地，有慈悲心、奉行十善者应该从严看待“三净肉”，尽量食素而不食肉。

论“药石”**（20210705）**

【**居士**】“‘药石’又称为‘药食’，指的是丛林中的晚餐。药有治病的含义，所治的就是饥渴之病。戒律中比丘过午不食，因此，晚上进食就应当作服药想，为的是治疗身体的饥渴之病。”

您怎么看待这段话？不知道“药石”是谁开此先端的？当做服药想，身体没病，干嘛要去做服药想？只要身体没毛病，愿意持午，随着时间的长久是可以做到的，除非嘴巴不愿意去做。

【**贤佳**】这话是破坏佛制的滥说。是谁说的？出自哪里？

【**居士**】《【佛学小知识】—药石》（弘愿之音2018-02-21）

https://mp.weixin.qq.com/s/fosbna4mrO\_SFoXq2kFr3g

莲池大师所著《沙弥律仪要略》提到“必也知违佛制，生大惭愧，念饿鬼苦，常行悲济，不多食、不美食、不安意食”。

他们举这个例子。

【**贤佳**】老病衰弱才勉强算可以，且“必也知违佛制，生大惭愧”，并应常勤忏悔违佛制之罪。而现在多有中年、年轻无病僧人吃晚餐，理直气壮，无惭无愧，不惧堕落，是为可悲！

《灵峰蕅益大师宗论·非时食戒十大益论》说：“客问杜多子曰：吾闻杀盗淫妄名为性罪，饮酒昏迷失智慧种，食众生肉断大慈悲，是以如来制戒，七众同遵，固无惑焉。至于常食养身，有何过咎，而非时食戒如此严耶？愿闻其旨。

“杜多子曰：吾正欲申斋法之要，以轨行人，时哉问也！夫斋法，是十方三世诸佛弟子通行大道，出生死法之要津也。愚夫逐逐口腹，甘为饮食之人，既畏此律检，岂辨其利益？今原如来立制本意，尽善尽美，何能殚述，略而举之，大益有十。

“一、断生死缘。经云：‘一切众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又云：‘三界众生，皆依饮食而得存活，所谓段食、触食、思食、识食。’由此观之，淫欲固生死正因，饮食乃生死第一增上缘也。均为五欲所摄，特资此毒身，借之修道，不能全断，然设得时食，尚作旷野食子肉想，何容恣意于非时耶？

“二、表中道义。台宗云：‘午前进食，表方便道，犹似有法可得。过中不食，表除中道外更无所需。’此之理观，全托事境，傥粗戒尚不自持，非同俗人夜犹饮食放纵之不及，即同外道日啖一麻一麦之太过，行不适中，妙理何由契会？

“三、调身少病。脾主信，数数食最能伤脾，故玄门以戒晚食为养生善术，岂名忍饿？

“四、道业尊崇。赵州云：‘二时粥饭，是杂用心处。’二时已杂，况三四耶？儒曰：‘饮食之人，则人贱之。’今恪守斋法，专精办道，道业自隆。

“五、坚固戒品。晚食助火助气，增长淫心，今寂尔清净，戒体坚牢。

“六、堪能修定。断其杂食乱想，身心轻利，取定不难。

“七、出生智慧。晚餐助昏盖，今清净惺寂，不障观慧，又于四种食如法作厌离想，即能断三界惑。

“八、离鬼畜业。畜生午后食，鬼夜食。不持斋法，鬼畜无异，牵入其类。持此斋法，远离二趣生缘。

“九、不恼檀信。谓长乞食者，设午后更复持钵，则终日但见沙门往还，必令施主生恼，今午后唯晏坐修道，能令僧俗皆安。

“十、不扰行人。今时丛林晚餐，厨人唯事炊爨，终身碌碌，不异佣工。斋法若明，则无此烦扰，共修道业。

“是以诸佛出世，必立此制，乃至在家居士，犹令于月六斋日受八关斋法，以种永出因缘，况沙弥、比丘，可无惭无愧非时受食耶？设有病苦因缘，佛自立非时浆、七日药以济之，断无以晚食为‘药石’之理也。愿高明者深信而力行之！”（卷第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J36/J36nB348\_005.xml#pJ36p0345a0901）

蕅益大师《沙弥十戒威仪录要》说：“若体弱不能持非时食戒，宁退作近住男（注：净人，居士），勿挂虚名日日招破斋罪。”（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21\_001.xml#pX60p0437a0101）

弘一律师《问答十章》说：“问：近世弘律者，皆宗莲池大师《沙弥律仪要略》，未知善否？答：沙弥戒法注释之书，以蕅益大师所著《沙弥十戒威仪录要》最为完善。此书扬州刻版，共为一册，标名曰《沙弥十法并威仪》，价金仅洋一角余，若与初学之人讲解沙弥律者，宜用此书也。莲池大师为净土大德，律学非其所长，所著《律仪要略》中多以己意判断，不宗律藏。故蕅益大师云：‘莲池大师专弘净土，而于律学稍疏。’（见《梵网合注·缘起》中，今未检原书，略述其大意如此。）又云：‘《律仪要略》，颇有斟酌，堪逗时机，而开遮轻重、忏悔之法尚未申明。’以此诸文证之，是书虽可导俗，似犹未尽善也。”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非时食问题辩论》（https://zhengxinfofa.cn/716.html）。

【**居士**】其实修道人晚上吃饭很麻烦，吃多不能静坐，肚子鼓鼓，下风多，且饱暖思淫欲。嘴巴都控制不住，怎么成就佛道！一半的祸害是居士，不停地供养，人家根本就吃不完，特别是长得好看的男僧，女居士最喜欢去供养，供养好茶、甜品各种吃的，不知是帮他还是害他，这种供养有功德吗？

别的地方不知道，南普陀寺晚餐吃得很丰盛，好多个菜，伙食非常好。以前寺里面居士发视频看到的。

【**贤佳**】违背佛制，相牵堕落，以后铜浆铁丸、屎尿粪秽有得饱餐。

如《舍利弗问经》说：“舍利弗言：‘时受时食，食不尽者非时复食，或有时受至非时食，复得福不？’佛言：‘时食净者，是即福田，是即出家，是即僧伽，是即天人良友，是即天人导师。其不净者，犹为破戒，是大劫盗，是即饿鬼，为罪窟宅。非时索者，以时、非时，非时辄与，是典食者是名退道，是名恶魔，是名三恶道，是名破器，是癞病人，坏善果故，偷乞自活。是故诸婆罗门不非时食，外道梵志亦不邪食，况我弟子知法行法而当尔耶？凡如此者，非我弟子，是盗我法利，着无法人，盗名、盗食，非法之人。盗与、盗受一团一撮，片盐、片酢，死堕燋肠地狱，吞热铁丸。从地狱出，生猪狗中，食诸不净。又生恶鸟，人怪其声。后生饿鬼，还伽蓝中处都圊内噉食粪秽，并百千万岁。更生人中，贫穷下贱，人所弃恶，所可言说人不信用。不如盗一人物其罪尚轻，割夺多人故，良福田故，断绝出世道故。’”（卷第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65\_001.xml#pT24p0902b2502）

僧戒交流讨论之八**（20210707）**

（一）

【**居士**】文章《汉传佛教比丘尼由长老尼剃度是否断了传承？》（https://mp.weixin.qq.com/s/uIMdJLHG4l9wYUL1H0aX2Q）下有人留言：

若破见破戒悉皆赶尽杀绝的话，恐怕世间再无僧宝。人皆非完人，僧皆非圣僧，若无宽容之心，只怕护教之举成灭教之果。建议教内心怀护教之心者，只对危害三宝根基的主要邪见破斥。毕竟没有谁天生就是笔直之材，成长需要时间因缘，心怀护教之心者更需要一颗容人之心。宽容是强大的必经之路。

【**贤佳**】可回复：

戒律即是三宝之基，如《四分律行事钞》（〔唐〕道宣律师）说：“戒是生死舟航、出家宗要。……夫三宝所以隆安，九道所以师训，诸行之归凭，贤圣之依止者，必宗于戒。故《律》云：‘如是诸佛子，修行禁戒本，终不回邪流、没溺生死海。’又《戒经》云：‘若有自为身，欲求于佛道，当尊重正法，此是诸佛教。’故结集三藏，此教最先。《善见》云：‘毗尼藏者，佛法寿命；毗尼藏住，佛法方住。’”（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50a1801）

藏污纳垢，腐败变质，不容批评，不肯改过，岂是强大之路？

（二）

【**居士**】文章《汉传佛教比丘尼由长老尼剃度是否断了传承？》（https://mp.weixin.qq.com/s/uIMdJLHG4l9wYUL1H0aX2Q）下有人留言：

〖网友甲〗大僧剃度尼众，恐怕是无法杜绝，但是应该把这个不如法的事情和相关人员公之于众，让已做者生起惭愧心，未做者生起戒备心，旁观者心知肚明，才是释迦牟尼佛教正法。

〖网友乙〗皈依也不可以只有一个比丘师父和一个女弟子在场，对着仪轨念了下而已，太容易生染了。

（三）

【**居士**】文章《比丘带女众出门参加活动，这样真的好吗？》（https://mp.weixin.qq.com/s/ATED8YYoBgwCt5Psowlnqg）下有人留言：

比丘尼道场（寺庙）有比丘任主持，并与众比丘尼共同居住在寺庙里，当然各有各的卧室，对此戒律是否有明确的规定？请引出原文及出处。

【**贤佳**】可回复：

《中本起经》说：“比丘僧、比丘尼不得相与并居同止。”（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4/T04n0196\_002.xml#pT04p0158c1608）

《大爱道比丘尼经》说：“比丘、比丘尼不得相与并居同止。设相与并居同止者，为不清净，为欲所缠，不免罪根。坚当自制，明断欲情，憺然自守。”（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78\_001.xml#pT24p0946c0303）

《佛说四辈经》说：“若有女人出家，除发为道，以去爱欲，当专精静处，不得与出家男子同庙止。若行师受，当有等类，不得独往禀受。”（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7/T17n0769\_001.xml#pT17p0705c0201）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二·（四）》（https://zhengxinfofa.cn/1480.html）。

（四）

【**法师**】能具体给我讲一下“夺三十五事”的内容吗？

【**贤佳**】犯僧残罪、学悔沙弥、七治罚羯磨的“夺三十五事”（三十五事折伏法）内容略有不同。

一、犯僧残罪行别住的三十五事折伏法

（夺其眷属）（1）不应授人大戒；（2）不应与人依止；（3）不应蓄沙弥；（4）不应受僧差教授比丘尼；

（夺其智能）（5）不应为僧说戒（指讲演戒法）；（6）不应于僧中问答毗尼义；（7）不应在僧中作羯磨人数；（8）不应受僧差评断事；（9）不应受僧差作知事人；（10）不应众中诵律，若无能诵者听（指半月半月诵戒）；

（夺其不顺从）（11）不应早入聚落、逼暮还；（12）应亲附沙门；（13）不应亲附外道；（14）应随顺比丘法；（15）不应作异语；

（夺其相续后犯）（16）不应更犯此罪，若相似（同一篇罪），若从此生（例如为摩触、粗语而与女屏坐），若重于此；（17）不应诃他羯磨及作羯磨者；

（夺其恭敬供给）（18）不应受清净比丘敷坐、洗脚、拭革屣、揩摩身；（19）不应受清净比丘迎送礼拜、执手、恭敬问讯、捉持衣钵；

（夺其证正他事）（20）不应举清净比丘作忆念、作自言；（21）不应为他作证（助他语）；（22）不应遮他说戒、自恣；（23）不应与清净比丘共斗（共诤）；

（制其恭敬供给）（24）应在清净比丘下行坐，在沙弥上坐；（25）不应在清净比丘前行，应在后行；（26）应为清净比丘洒扫、敷座、洗脚、拭革屣、揩摩身、捉持衣钵，如事师法；（27）不应共清净比丘行入白衣家；（28）不应受清净比丘剃发；（29）不应受清净比丘作使；（30）不应与清净比丘共坐一床一板，若长床、长板听作隔断然后坐；（31）若在小食、大食上，应洒扫、敷座、具水瓶、洗瓶、具盛残食器，应为清净比丘敷坐具乃至洗足器物、拭革屣巾、盛水器；（32）应日三时见清净比丘；（33）若清净比丘有所作，不应违逆，若违逆，应如法治；（34）至布萨日，应洒扫布萨处，敷座、具水瓶、燃灯、具舍罗，待布萨竟，应还复床座、水瓶、洗脚瓶、舍罗，着本处；

（制其别住）（35）应在小房中住，客比丘来遣，不应去，应白言：“大德！我曹不得二、三人共宿。”

二、破重戒做学悔沙弥的三十五事折伏法

（夺其眷属）（1）不应授人大戒；（2）不应与人依止；（3）不应蓄沙弥；（4）不应受僧差教授比丘尼；

（夺其智能）（5）不应为僧说戒（指讲演戒法）；（6）不应于僧中问答毗尼义；（7）不应在僧中作羯磨人数；（8）不应受僧差评断事；（9）不应受僧差作知事人；（10）不应众中诵律，若无能诵者听（指半月半月诵戒）；

（夺其不顺从）（11）不应早入聚落、逼暮还；（12）应亲附沙门；（13）不应亲附外道、白衣；（14）应随顺比丘法；（15）不应作异语；

（夺其相续后犯）（16）不应更犯此罪、若相似（指同一篇罪）、若从此生（例如为淫欲而与女屏坐）；（17）不应诃他羯磨及作羯磨者；

（夺其恭敬供给）（18）不应受清净比丘敷坐、洗脚、拭革屣、揩摩身；（19）不应受清净比丘迎送礼拜、执手、恭敬问讯、捉持衣钵；

（夺其证正他事）（20）不应举清净比丘作忆念、作自言；（21）不应为他作证（助他语）；（22）不应遮他说戒、自恣；（23）不应与清净比丘共斗（共诤）；

（制其恭敬供给）（24）应在清净比丘下行坐，在沙弥上坐；（25）不应在清净比丘前行，应在后行；（26）应为清净比丘洒扫、敷座、洗脚、拭革屣、揩摩身、捉持衣钵，如事师法；（27）不应共清净比丘行入白衣家；（28）不应受清净比丘剃发；（29）不应受清净比丘作使；（30）不应与清净比丘共坐一床一板，若长床、长板听作隔断然后坐；（31）若在小食、大食上，应洒扫、敷座、具水瓶、洗瓶、具盛残食器，应为清净比丘敷坐具乃至洗足器物、拭革屣巾、盛水器；（32）应日三时见清净比丘；（33）若清净比丘有所作，不应违逆，若违逆，应如法治；（34）至布萨日，应洒扫布萨处，敷座、具水瓶、燃灯、具舍罗，待布萨竟，应还复床座、水瓶、洗脚瓶、舍罗，着本处；

（制其别住）（35）应在小房中住，不得与大僧同室宿过三夜，亦不得与白衣、沙弥过二夜。

其他行法，《四分律行事钞》说：“《僧祇》：‘若犯罪已啼哭，不欲离袈裟，深乐佛法者，令与学悔羯磨。比丘不净食，彼亦不净。彼不净食，比丘亦不净。得与比丘受食，除火净五生种及金银。应从沙弥受食。’《十诵》：‘若犯重戒，如法乞羯磨。佛所结戒一切受行。在大比丘下坐，不得与大僧过三夜，自不得与白衣、沙弥过二夜。得为僧作布萨、自恣二羯磨，不得足数，余一切羯磨不得作。得受岁。’《伽论》云：谓无能作者，得为前二法。《母论》云：‘与白四悔法已，名清净持戒，但此一身不得超生离死，然障不入地狱。’《治禅病经》云：‘犯重忏者，脱僧伽梨，着安陀会，心生惭愧，供僧苦役，扫厕、担粪等。’此行忏法，须者如彼。……佛言：‘与波罗夷戒已，当行随顺法。’夺三十五事，略同‘僧纲’法中，唯加不得众中诵律，无能诵者听。与波罗夷戒已，僧说戒及羯磨时，来与不来随意。若重犯者，灭摈。若犯僧残已下，依篇聚治。”（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96a1701）

违三十五事，而非篇聚条目者，作突吉罗罪忏。

三、呵责羯磨乃至恶见不舍举羯磨等七治罚羯磨的三十五事折伏法

（夺其眷属）（1）不应授人大戒；（2）不应与人依止；（3）不应蓄沙弥；（4）不应受僧差教授比丘尼；（5）若僧差不应往；

（夺其智能）（6）不应为僧说戒；（7）若僧中问答毗尼义，不应答；（8）若僧差作羯磨，不应作；（9）若僧中简集智慧者共评论众事，不在其例；（10）若僧差作信命，不应作；

（夺其不顺从）（11）不得早入聚落；（12）不得逼暮还；（13）应亲近比丘；（14）不应近白衣、外道；（15）应顺从诸比丘教，不应作异语；

（夺其相续后犯）（16）不应更犯此罪，余亦不应犯（谓为残作诃责，指下篇为余也）；（17）若相似，若从此生（相似谓同一篇罪也；从此生者，如为摩触、粗语而与女屏坐等）；（18）若复重于此（谓犯提被治，后更犯残等）；（19）不应嫌羯磨；（20）不应诃羯磨人；

（夺其供给）（21）若善比丘为敷坐具供养，不应受；（22）不应受他洗足；（23）不应受他安洗足物；（24）不应受他拭革屣；（25）不应受他揩摩身；

（制其恭敬）（26）不应受善比丘礼拜；（27）不应受善比丘合掌；（28）不应受善比丘问讯；（29）不应受善比丘迎逆；（30）不应受善比丘持衣钵等；

（夺其证正他事）（31）不应举善比丘为作忆念、作自言；（32）不应证他事（评论法理，证他是非）；（33）不应遮布萨（比丘知他有犯，对僧举告，不令众僧同彼布萨，故云遮也）；（34）不应遮自恣；（35）不应共善比丘诤（论理教相，亦属证他）。

另外，《四分律行事钞》说：“其行法中，威仪坐处未明所在，准僧残中，下行坐也（注：在所有比丘末位，在沙弥前）。”（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1.xml#pT40p0018a1801）

【**法师**】有些作法有些不理解，第11和15条。

【**贤佳**】第11条避免其太多亲近在家俗人，第15条禁止其答非所问而恼乱清净比丘。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三**（20210707）**

（一）

【**居士**】有人留言：

腌制的水果蜜罐头甜品，甜品自己发酵了，有了酒精，喝的话，犯戒吗？

【**贤佳**】可回复：

水果甜品发酵生酒精，受戒者不应喝。如果明知有酒精或怀疑有酒精而喝，那么正犯不饮酒戒。如果不知有酒精而喝，那么属于误犯，自责心忏悔，以后注意避免。

（二）

【**居士**】在“抖音”上关注一位女居士好长时间了，以前经常看她发穿着海青或者寺院的视频，现在她开了一家烤肉拌饭店（烤肉都是冷库的半成品肉类），还搞加盟教学，有时候还直播宣传。我个人认为佛弟子开肉食餐厅不太好，不知道佛经和戒律里面是怎么对待这个事情？

【**贤佳**】佛教徒不应吃肉而自损心业，更不应卖肉损害他人，不论是否是自己杀生的肉，如同佛教徒不应喝酒自害，更不应卖酒害人。

如《优婆塞五戒威仪经》说：“远离五邪命：一者卖肉，二者酤酒，三者卖毒，四者卖众生，五者卖兵仗。”（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503\_001.xml#pT24p1119c2101）

南传也不许佛教徒卖肉，不论是否是“三净肉”，如《（南传）增支部5集177经/买卖经》说：“比丘们！有这五种买卖不应该被优婆塞作，哪五种呢？刀的买卖、众生的买卖、肉的买卖、酒的买卖、毒物的买卖。”（http://agama.buddhason.org/AN/AN1037.htm）

菩萨戒更禁止卖肉，如《菩萨戒义疏》（〔隋〕智者大师）说：“菩萨若在淫舍或卖肉，犯轻垢。”（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11\_002.xml#pT40p0571b0801）

（三）

【**居士**】文章《受持八关斋戒还能网购吗？》（https://mp.weixin.qq.com/s/AglD9r7bzb3QHh6GLu-9yg）下有人留言：

受八关斋戒可以用便宜的护肤品吗？可以到放有音乐的商场或超市购物吗？

【**贤佳**】可回复：

受了八关斋戒，不宜用护肤品，不论是否便宜，除非治病需要（如皮肤冻裂、长疮等）。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二）》（https://zhengxinfofa.cn/3813.html）。

可以到放有音乐的商场或超市购物，不要攀缘欣赏音乐就好。如果禁不住攀缘欣赏，尽力克治，不算正犯，事后自责心忏悔。

【**居士**】留言者回复：

之前一直在用廉价护肤品，应该怎么忏悔？

【**贤佳**】可回复：

是中品罪，宜找同样受戒而此条戒清净者，按戒律忏悔仪轨作法忏悔。具体方法可参看《居士斋戒、药净、作法忏仪轨》（https://zhengxinfofa.cn/3824.html）。

（四）

【**居士**】文章《受持八关斋戒还能网购吗？》（https://mp.weixin.qq.com/s/AglD9r7bzb3QHh6GLu-9yg）下有人留言：

我是菩萨戒子，因突然疾病卧床、住院、手术等，导致六斋日不能受持八关斋戒，我不知怎么办为好了。

【**贤佳**】可回复：

有病不能受持八关斋戒，可以不受持，属于开缘，不犯戒。

（五）

【**居士**】文章《五戒居士参加念佛共修，必须搭漫衣吗？》（https://mp.weixin.qq.com/s/mfcXu5xisXZKtA7S-l-A5g）下有人留言：

菩萨戒一定要搭漫衣吗？如果是去别的或不熟悉的道场，不方便搭可以吗？

【**贤佳**】可回复：

居士受了菩萨戒，参加法事活动，可以搭缦衣，也可以不搭，不是必须的。没有念佛、礼佛、诵经等法事时，不应搭缦衣。

【**居士**】有人留言：

听说不搭慢衣是轻法慢教之罪，有这种说法吗？

【**贤佳**】可回复：

那是滥说。如《在家律要广集》（〔明〕蕅益大师）说：“按律所制，在家男女，禀受优婆塞、优婆夷戒者，准《成实论》，听蓄一礼忏衣，名曰钵咤（梵语钵咤，唐言缦条。缦谓无文，即一幅氎也），唯异俗服，染作坏色，不同僧衣割截缝成以表田相。缦条而言礼忏衣者，但令礼敬三宝、旋绕殿塔、读诵经典、熏修忏法，一一许着，善业一毕，应随即去之。若家庭饮食、市里游行，一切时中，皆不许着。”（卷第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23\_002.xml#pX60p0484b0801）

《毗尼日用切要》（〔清〕见月律师）说：“在家优婆塞戒、优婆夷戒，佛制不许披割截福田衣，令着礼忏衣礼佛、诵经，即缦衣也。盖在家二众，佛令自己随力供养三宝，不听受他人四事，既非众生福田，故不许着割截福田衣。又纵是受在家菩萨戒，令储蓄三衣、钵盂、锡杖，奉供佛前，遇有出家僧尼缺其衣具者，及有年满欲受具者乏其衣钵，随乞施彼，更造奉供，不得不储蓄。自身听着缦衣一顶，礼拜、持诵，不听城邑聚落披着往来。若入寺礼三宝，当囊盛随身，入寺中方着。所以在家听离衣，若恒披则犯制。出家不听离衣，若离则犯制。”（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15\_001.xml#pX60p0161b0201）

论不捉金钱戒**（20210713）**

（一）

【**居士**】僧人持金钱戒，戒律有规定一定要持吗？如果出去办事，难免要坐车或者吃饭，身上没钱不太方便吧？出家人要回家看父母也是要坐车，都持金钱戒，是不是不太方便？

【**贤佳**】僧人持不捉蓄金钱戒，戒律规定是必须持守的。如《五分律》说：“譬如日月，为烟、云、尘、阿修罗四曀所蔽，不明、不净。沙门、婆罗门有四种曀亦复如是：或不断爱欲，行于淫法；或耽酒食，不能除断；或专作邪命，以自给活；或受蓄金、银、珠宝及用贩卖。若人以五欲为净，是人则以受蓄金、银、珠宝及用贩卖为净；若人以受蓄金、银、珠宝及用贩卖为净，是人则以五欲为净。若人依我出家受具足戒，而以受蓄金、银、珠宝及用贩卖为净者，当知是人必定不信我之法律。我虽常说须车求车，须人求人，随所须物皆听求之，而终不得受蓄金、银、珠宝及用贩卖。”（卷第三十）（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1\_030.xml#pT22p0192b1601）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辨破月悟法师坏戒滥说》（https://zhengxinfofa.cn/3940.html）。

无必要事尽量不外出。必要事外出时，可以由邀请者，或由僧团或个人护持者买车票（现在网上预订车票很方便），或由居士或未受戒的沙弥陪同护助购买。吃饭可由陪同护助者购买，或者由人网上预订（坐飞机），或者偶尔一天不吃饭也无妨。

为净心持戒，忍受一点不方便是值得的。太方便了可能堕落也方便。

【**居士**】现在寺院环境好、条件好，生活没问题，本来应该是更好地修行持戒，但实际往往不是这样，似乎好的环境让他们没办法修行，经常往外跑。出家人有点钱就傲慢，我见过很多。手上要存钱就多会分别居士，对有钱的居士当“如来”来对待，对没钱的居士可能都不太愿意搭理。我见过很多，当然身边的同修也有反应类似问题。有一位老人家没什么钱，供养得少，其他居士供养得多，住持就分别了，供养多的对他好点。

【**贤佳**】所以说钱是害心大患，佛严厉呵责出家人捉蓄金钱，现代凡夫多自视其高，不避祸害，其实可悲！

（二）

【**居士**】关于“不捉持金钱戒”，法师对以下这篇文章观点有什么看法？

《不捉持金钱会导致人身依附吗？》（2021-07-04）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2NzkyMjk1Ng==&mid=2247484813&idx=1&sn=7690aab00caf116e1fbfbf113cb6f29d

【**贤佳**】这是对佛制戒律没信心的世智聪辩，依这样的信解自然困难重重。可参看《论出家与持戒之三·（一）》（https://zhengxinfofa.cn/3600.html）。

（三）

【**居士**】有人说，对不捉金钱戒，印光大师也主张开缘。引《印光法师文钞三编》中言：“至于‘香敬’之说，乃借物以表其诚敬而已。佛世僧不立烟爨，致金银于无用之地，而饮食衣服卧具医药之奉，与送资财固无少异。此方信心人少，凡所作为，必赖钱财，是以彼既见信，必期于供养以备所需，此‘香敬’之由来也。此方圣人设教，来学者须备束修以为贽金，与‘香敬’名虽不同，而意无异也。不徒此也，凡天子诸侯燕会，必有嘉肴，又必有珍物相馈，亦犹之乎既拜而又供养也。既皈依三宝，当必持五戒、修十善，然今之人情多属虚设，是自己不依教之过，非佛法之过。僧之能持与否亦然。固宜分别师之真伪与徒之真伪，不得概谓皈依三宝为非而斥之也。若无人皈依三宝，佛法将从之断灭，以纵有真僧，了无外护，谁肯供养恭敬汝世外之人？况佛法不独是僧分中事，实一切世人皆应修应行之事。不使皈依，即是断灭佛种耳。一切世人应修应行之义，《文钞》中屡说。”

又说：“出家人无钱也寸步难行，还应适应时代，不能死搬教条。相比让佛法存续，变通的弊端应属其次。”

印光大师这段话是对捉金钱戒开缘吗？坚持由居士代管金钱，是不可行的死搬教条吗？我了解南传就是坚持不捉金钱，而且佛法依然延续。

【**贤佳**】您的思辨很好！印光大师所说是开导来信者不要执取见过，不要因举行皈依三宝仪式时给僧人“香敬”（钱礼）的习俗问题而反对世俗人皈依三宝，并非说僧人捉蓄金钱不犯戒。例如文说：“既皈依三宝，当必持五戒、修十善，然今之人情多属虚设，是自己不依教之过，非佛法之过。僧之能持与否亦然。”

戒律的开遮只有佛能制定，等觉菩萨尚且不能制立，祖师更不能制立开缘。即使为护教法不得已而做，也必应惭愧忏悔，不会自许不犯戒，更不会说相似法改戒。

如《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序》（〔唐〕道宣律师）说：“原夫正戒明禁，唯佛制开，贤圣缄默，但知祇奉。故律论所述，咸宗本经，自余位班，曾未揣度。”（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6\_001.xml#pT40p0429a0601）

《毗尼日用切要香乳记》（〔清〕书玉律师）说：“律者，法令也，从法得名，谓断割轻重、开遮持犯，非法不能定故。譬如国家，赏罚号令必从王出，诸侯僭越，士庶失信，则败亡无日矣！佛法亦尔，大千世界，佛为法王，律是佛敕，菩萨、二乘不敢增减一字。”（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16\_001.xml#pX60p0166a0301）

《大般涅槃经》说：“若有比丘犯禁戒已，憍慢心故覆藏不悔，当知是人名真破戒。菩萨摩诃萨为护法故，虽有所犯，不名破戒，何以故？以无憍慢、发露悔故。”（北本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74\_006.xml#pT12p0400b1709）

相关辨析可参看《从“上师戒”看藏密根本非佛教》（https://zhengxinfofa.cn/2348.html）、《关于高僧犯戒的辨析》（https://zhengxinfofa.cn/3839.html）。

印光大师时代，国乱民困，佛教衰败，僧人生存困难，不捉蓄金钱戒难以持守，同时代的弘一律师建议僧人采用说一切有部的“钱宝说净法”，未说开缘直接捉蓄。

如弘一律师《律学要略》说：“手不捉钱宝一条，平常人不明白，听了皆怕，不知此不捉钱宝是易持之戒，律中有方便办法，叫做‘说净’，经过说净的仪式后，亦可照常自己捉持。”

《问答十章》说：“问：沙弥戒第十‘不捉持金银’，今人应依何方法乃能不犯此戒？答：《根本有部律摄》云：比丘若得金银等物，应觅俗众为净施主，即作施主物想捉持无犯。虽与施主相去甚远，若以后再得金银等，应遥作施主物心而持之，乃至施主命存以来并皆无犯。若无施主可得者，应持金银等物，对一比丘作是说：‘大德存念！我比丘某甲得此不净财，当持此不净财换取净财。’三说已，应自持举，或令人持举，皆无犯也。（以上录《律摄》大意，非全文也。）”

现今时代和平安稳、民富国强，还可网络订票、网购快递等，依照四分律严格持守不捉蓄金钱戒也相对容易。

相关辨析和做法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707）·（二十四）》（https://zhengxinfofa.cn/889.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三·（三）》（https://zhengxinfofa.cn/1495.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三十五·（二）》（https://zhengxinfofa.cn/1767.html）。

辨析居士是否可阅僧戒之三**（20210715）**

【**居士**】文章《藏污纳垢，腐败变质，不容批评，不肯改过，岂是佛教强大之路？》（https://mp.weixin.qq.com/s/4q-U1i\_J0RZFlnfus7t3Yg）下有法师留言：

你是破坏佛教魔鬼吗？比丘羯磨法都上传出来了？

【**贤佳**】可回复：

阅读羯磨法无妨。戒律是禁止居士耳听僧法羯磨，而耳听僧人作“但对首”羯磨、“但心念”羯磨都无罪，阅读“但对首”羯磨、“但心念”羯磨更无罪过。可细看《辨析居士是否可阅僧戒之二》（https://zhengxinfofa.cn/3817.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阅和比丘作法区别大吗？显你能？比丘戒羯磨法都被白衣知道了，这不就象你有本书是秘密，不宜对外人知，然后你告诉别人“这是我的秘密，我自己读时，你们不许看和听，但是可以看书无过”，你不是在掩耳盗铃吗？是不是你用了一叶障目法了？

【**贤佳**】可回复：

僧人作僧法羯磨时可能有遮说戒、遮自恣、发露忏悔乃至僧团斗诤、分裂等，不宜居士听到。居士看律典文字则无妨，乃至听讲羯磨也无妨。佛的制约范围自有其因缘意趣，不应自意揣测滥作缩小或扩大。可再细看《辨析居士是否可阅僧戒之二》（https://zhengxinfofa.cn/3817.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这是你说的，不是佛说的，也不是祖师大德说的。你代表不了佛，祖师大德也代表不了佛。世间任何一个人，也没有资格乱传讲比丘戒法与白衣知道，你就是破坏佛教的波旬。

【**贤佳**】可回复：

可看佛说原文：

《四分律》说：“尔时佛在波罗柰国，时国界米谷勇贵，乞求难得，人皆饥色。时佛及比丘僧多得供养，时有一年少外道见佛及僧多得供养，便生此念：‘当以何方便得此食而不出家？’彼即自剃发、着袈裟、手执钵，入众中食。诸比丘问言：‘汝为几岁？’彼不知。复问：‘汝何时出家？’彼言：‘不知。’‘汝和尚谁？阿阇黎谁？’亦言：‘不知。’复问言：‘汝是谁耶？’答言：‘我是某甲外道，见佛及僧大得供养，见已便生此念：“以何方便得此食而不出家？”是故我便辄自剃须发、着袈裟入众中求食。’时诸比丘以此因缘具白佛，佛言：‘自今已去，贼心入道者，于我法中无所长益，不应与出家受具足戒；若出家受具足戒，应灭摈。……是中贼心入道者，至一比丘所，不至二比丘、三比丘、众僧所，不共羯磨说戒，如是人若未出家受具足戒，不应与出家受具足戒；若已与出家受具足戒，听即名出家受具足戒。是中贼心入道者，至一比丘、二比丘所，不至三比丘、若众僧所，不共羯磨说戒，若未出家受具足戒，不得与出家受具足戒；若已与出家受具足戒，听即名为出家受具足戒。是中贼心入道者，至一比丘、二比丘、三比丘所，不至众僧所，不共羯磨说戒，若未出家受具足戒，不得与出家受具足戒；若已与出家受具足戒，听即名出家受具足戒。是中贼心入道者，至一比丘、二比丘、三比丘、若众僧所，不共羯磨说戒，若未出家受具足戒者，不得与出家受具足戒；若已与出家受具足戒，听即名出家受具足戒。是中贼心入道者，至一比丘、二比丘、三比丘、众僧所，共羯磨，不共说戒，若未出家受具足戒，不得与出家受具足戒；若已与出家受具足戒者，应灭摈。是中贼心入道者，至一比丘、二比丘、三比丘、众僧所羯磨说戒，若未出家受具足戒者，不得与出家受具足戒；若已与出家受具足戒者，应灭摈。’”（卷第三十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34.xml#pT22p0811c2703）

律祖解读如下：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唐〕道宣律师撰钞，〔宋〕元照律师撰记）说：“〖钞〗《四分》云：若至一人、二人、三人、众僧所共羯磨说戒，皆灭摈。义详，共一人作对首众法（注：众法即指僧法羯磨），皆成障戒，如说戒、自恣等法。必听众法心念，亦成难摄。若对他三人已下对首法，四人已上余和合法，不秉羯磨，皆不成难。〖记〗上文但云‘一二三人’，不明众、但（注：但对首法、但心念法），须以义定。‘余和合’者，如说恣告众、和僧立制等。……问：不闻羯磨，但听戒相为成障否？答：此有二别。若身在众，妄同僧列（注：诈称比丘而入僧列），但听即成，不必羯磨。若论潜听，必约羯磨。若但闻戒，义应非障。即前文云：‘不秉羯磨，皆不成难。’又如《疏》云：‘偷和合者，应在羯磨。’”（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1.xml#pT40p0024b1901）

您怎么解读？

论不杀生吃肉**（20210716）**

（一）

【**居士**】《啪嗒啪嗒》（人人视频）

https://mbd.baidu.com/ma/s/SVt44BxB

这个动漫电影讲述的是一条生活在海洋里的燕鱼被渔民捕捉后卖给一家海鲜餐馆，与其他几条同在海鲜餐馆水箱里的鱼一起努力避免被人类吃掉，从而不屈不挠地寻找逃脱机会的故事。

整篇动漫采用拟人手法，将海鲜餐馆水箱里几条待宰杀鱼的心理表现得十分生动细腻。万物有灵，每一条待宰杀的鱼都很惧怕顾客过来挑选他们，所以他们学会了装死，因为这样顾客就会觉得他们不新鲜，从而躲过被端上餐桌。他们还常将水箱外的人类称为是“两条腿的畜生”。

动漫中有一个场景让我印象深刻。海鲜餐馆老板切生鱼片都是将活鱼直接切开，在生鱼片被端上顾客餐桌时，那些鱼还活着，但却无奈地看着自己的身体被人类无情地吃掉。

以前我也很爱吃生鱼片，喜欢吃海鲜，现在想来，我真的是太残忍麻木了！看了这个动漫后，我更加深刻体会到动物积极求生的心理。他们和我们人类一样，是一条条值得被尊重的生命。他们本来在大海里自由自在地遨游，却被我们人类无情地捕捉、吃掉，我们真的不应该因自己一时愚痴的口腹之欲去伤害他们、杀害他们。我为我过去所做过的一切杀生的恶业至诚忏悔！希望还在吃肉的人们看到这个动漫后，能够不再杀生，长期茹素，放过一条条可爱的生灵，慈悲友善对待众生。

【**贤佳**】很好的资料和思考！宋朝黄庭坚《戒杀诗》说：“我肉众生肉，名殊体不殊，原同一种性，只是别形躯。苦恼从他受，肥甘为我须，莫教阎老断，自揣应何如。”

【**居士**】“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再次至诚忏悔！以后我会坚定、坚持吃素的！

（二）

【**居士**】文章《无论南传、北传，其实并不存在“三净肉”！》（https://mp.weixin.qq.com/s/nCDzxAbpKX5G2a9-K7UmOQ）下有人留言：

有人长期吃素反而身体病了，怎么行八正道？有些营养只能从动物上摄入到的，这时候要讲科学。只能从正知正念这些方面做到自己吃肉只是维持身体运作而已，不是贪婪就可以了，但是很难做到真正的“酒肉穿肠过”，所以基督教说每个人都是罪人也没错。

【**贤佳**】可回复：

“有人吃素反而身体病了”，有调研确证是吃素的原因吗？即使是，也应是不善于均衡吃素，可调整吃素方法或适当吃药调理，不必吃肉。吃肉更易生长疾病。可参看：

《论素食与日中一食》

https://zhengxinfofa.cn/3594.html

《辨破〈念佛、吃素并不一定就是修行〉》

https://zhengxinfofa.cn/3585.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有些营养素只能从动物摄入。

【**贤佳**】可回复：

这是滥说。很多人长期吃素，没有缺乏营养生病问题。可再细看《论素食与日中一食》（https://zhengxinfofa.cn/3594.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长期吃素到底好不好？结果你可能想不到！》（知乎网2020-08-11）

https://zhuanlan.zhihu.com/p/180451705

【**贤佳**】可回复：

这是个例滥说。众多吃素者健康长寿，事实胜于狡辩。可再细看《论素食与日中一食》（https://zhengxinfofa.cn/3594.html）、《辨破〈念佛、吃素并不一定就是修行〉》（https://zhengxinfofa.cn/3585.html）中的资料。

【**居士**】留言者继续回复：

长期吃素没吃出问题，那是因为不严格吃素，这时候需要严谨。

【**贤佳**】可回复：

汉传佛教徒很多人长期严格吃素，身体健康长寿。您可稍浏览我给的资料。

（三）

【**居士**】虚云老和尚活了一百多岁，难道吃肉了吗？印光大师八十岁自主往生，三十二颗牙齿一颗都不掉，是吃肉的吗？很多百岁老和尚是吃肉的吗？有兴趣可调查下，是吃素的人病多还是吃肉的人病多。

有的人吃素生病，可能有几方面原因：1.烧菜油太多，导致血脂、胆固醇等指标高，容易并发高血压、中风、脑梗、糖尿病等疾病。烧菜时宜少油、少盐、少糖。2.有的虽然吃素，但吃的量太多，不易消化，使食物残留身体，堵塞血管。宜少欲知足，晚上控制饮食，少吃或者不吃（过午不食）。3.也有业障使然，宿世杀业重的因素。

建议针对自己身体状况（了解下自己身体属于寒性还是热性，以便合理选择对应食物），合理调整饮食结构。

僧戒交流讨论之九**（20210716）**

（一）

【**居士**】文章《如何看待90后、00后小和尚打游戏、拍抖音、玩单反？》（https://mp.weixin.qq.com/s/WfemI2-KZVf8dvv\_2P8xeg）下有人留言：

比丘偷瞥、斜视、凝视女人，都犯戒吗？男居士梦遗（做淫梦或不做淫梦）出精，不做淫梦的情形应该属于自然生理现象，不算犯戒吧？

【**贤佳**】比丘偷瞥、斜视、凝视女人，心怀杂染，还可能引人讥嫌，犯戒结罪。梦遗不算犯戒。若梦中起淫心，醒时应自责心忏悔。

（二）

【**居士**】有人留言：

学山微视频号，有光头与女共浴。

【**贤佳**】僧人游泳戏水，是犯戒，且与异性同河洗浴，更加杂染，是为邪滥。

【**居士**】留言者回复：

鸳鸯戏水，简直辣眼睛！这样公开到网络，还有啥事不敢干？

【**贤佳**】是很可悲！

（三）

【**居士**】同性僧人之间、同性僧俗之间能不能过于亲昵？这个破戒吗？我有一次听一个老居士抱怨，她曾去过一家尼僧寺院，中午吃饭时，一位护持的女居士与那家寺院住持法师（比丘尼）十分亲昵。那位女居士一会儿给那个女住持喂饭，一会儿擦嘴，一会儿扇凉，一会儿擦汗……而那个女住持根本没病，年龄也不大，生活完全能自理，根本不必如此照顾。那位老居士说她后来再也没去过那家寺院。

【**贤佳**】同性恋属于邪淫，文据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三·（一）》（https://zhengxinfofa.cn/2882.html）。同性间有淫染心的亲昵行为，犯邪淫的方便罪。即使没有淫染心，过分亲昵行为引人讥嫌，也违背戒律。

如《四分律》说：“尔时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时有二比丘尼，一名苏摩，二名婆颇夷，常相亲近住，共作恶行，恶声流布，展转共相覆罪，余比丘尼语言：‘大姊！汝等二人莫相亲近、共作恶行、恶声流布、展转共相覆罪。汝等若不相亲近、共作恶行、恶声流布、展转共相覆罪者，于佛法中有增益安乐住。’……亲近者，数数共戏笑、数数共相调、数数共语。”（卷第二十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23.xml#pT22p0723b0301）

《摩诃僧祇律》说：“佛住舍卫城，尔时有二比丘尼，一名真檀，是释家女，二名郁多罗，身习近住，口习近住，身口习近住，迭相覆过。身习近者，共床眠、共床坐、同器食、迭互着衣、共出、共入。口习近者，染污心语。迭相覆罪，此犯彼覆，彼犯此覆。身口习近者，二事俱。比丘尼谏言：‘阿梨耶！莫身习近住、口习近住，莫身口习近住，莫迭相覆过。何以故？不生善法。’”（卷第三十七）（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5\_037.xml#pT22p0522c0901）

《摩诃僧祇律》说：“佛住舍卫城，尔时迦梨比丘尼度梨车第三生女出家，与俗人、外道习近住。诸比丘尼语大爱道，大爱道即以是事具白世尊，佛言：‘呼比丘尼来。’来已，佛问比丘尼：‘汝实尔不？’答言：‘实尔，世尊！’佛言：‘此是恶事，从今日后不听习近住。’”（卷第三十八）（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5\_038.xml#pT22p0531c1801）

【**居士**】因为没有亲眼看到，不敢确认，但真的很像。即使不是同性恋，起码也应该避嫌。

（四）

【**居士**】文章《如何看待90后、00后小和尚打游戏、拍抖音、玩单反？》（https://mp.weixin.qq.com/s/WfemI2-KZVf8dvv\_2P8xeg）下有人留言：

不只出家人，受持八关斋戒的居士也不应观看玩乐“抖音”这类娱乐APP吧？里面有歌舞。游戏中如有战争杀伐，是否犯戒？

还有出家师父说，戒律又没有规定和尚不能用高档手机及开好车，世间人没资格说三道四。您怎么看？

【**贤佳**】可回复：

是的，受持八关斋戒的居士也不应玩乐娱乐APP。

戒律虽然没有禁止出家人用高档手机、坐好车（但禁止个人蓄车），但佛法倡导僧人少欲知足、不负信施，且佛法允许居士监督、批评滥行僧人。滥行僧人没资格对世间人的评论说三道四。

（五）

【**居士**】文章《出家人应该不该吃“药石”？》（https://mp.weixin.qq.com/s/6\_tX1zWaEnGOqPFNCkA03g）下有人留言：

请大家移步抖音号1156030605，地点显示韶关南华禅寺，一桌子混坐僧俗男女共进夜宵的珍贵视频。视频作者自曝破戒犯斋，却反问我是否知道毁谤他有什么因果。

【**贤佳**】可回复：

可将这篇文章链接和以下文章发给他们看，作为劝谏，请他们辩驳：《论居士可揭批僧人》（https://zhengxinfofa.cn/3807.html）。

（六）

【**居士**】文章《劝谏闽南佛学院|居士说出家人打篮球没威仪，他们说无我相、无人相》（https://mp.weixin.qq.com/s/9ifSrhpkgW5PM9cntmOS9A）下有法师留言：

请问出家人穿僧服、打赤脚走路可以吗？平时锻炼为了以后行脚。

【**贤佳**】可以。佛世古印度比丘平常不穿鞋，戒律开许寒雪国、砂石地区穿鞋，能不穿鞋更好。

【**居士**】留言者继续留言：

出家人不能打篮球，那请问出家人早晚跑步3-5公里锻炼可以吗？

【**贤佳**】可回复：

按戒律，出家人不应跑步，除非有命难不得已。节食、经行、静坐等都可调健身体，不必跑步。特别持戒离欲有利于身体健康。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四**（20210716）**

（一）

【**居士**】今天Q居士给我看我们几个捐的善款账目，我看到有个300元写的是无名氏，就问这是哪里的，Q居士说是L居士汇来的。我就打电话问L居士这是什么钱，她说是在小区捡到的交通卡，站在那边等了一阵子没有人来领，就去跟保安说了，如果有人来领告知她。后来一直没人来领，她就打开看了，里面有300元（好像还有零头数，要等刷卡才知道具体数字），她没办法处理，今天汇款给Q居士的时候就把这300元也一起给了。我说那要问一下法师具体怎么处理妥当。

【**贤佳**】“后来一直没人来领”，有多久？如果时间有一周乃至一月，按现今时代常情应该失主不会来寻找这样不算大额钱了，那么可以代失主做慈善功德，给失主回向。并可在保安处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以便万一很久之后有失主来找时可如实跟失主说做了慈善功德，若施主表现出不乐意则归还失主的钱。

【**居士**】L居士回复：“我查了下是6月11号，我配好眼镜，回来近小区时看到地上一张交通卡。”

【**贤佳**】三个多星期了，应该失主不会来找了。

【**居士**】是的，那我们就安心放在善款账上吧。L居士说：“不是老年卡，老年卡可以查到，是有姓名的。我捡到的是平时每个人都可以在地铁站买的交通卡，不计名，可以乘地铁、公交车、摆渡船那一种。”

（二）

【**沙弥**】偷学艺犯盗吗？窃听别人重要谈话呢？

【**贤佳**】偷学艺，如果本是要收费的，那么犯盗。如果本是不收费的，不犯盗。窃听别人重要谈话，也不犯盗，但业上不好。“非理损财为盗”，不损财则不犯盗戒。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戒疏》续云：‘如诸仙人是胸行师，有人蛇螫，作仙人书，见者皆愈，然须价值，比丘被害偷看，不问损与不损（注：损病，即病情减损），看时即犯。以此例诸秘方要术，不许人传，偷见违恼，何啻在五。所谓眼盗。下根例之，如诵咒治病，欲学须值，比丘密听，计值犯重。偷嗅、尝、触，亦例此知。若要方术，病缘即瘥，得值方与，得值听写，比丘受学，心缘得瘥，不与价值，故犯重也。……次约六界。前地、水、火可知。如律中，有咒扇药涂，比丘偷摇不与价值，是谓盗风。若起阁斜临，妨他起造，是名盗空。智者，识界也。人有伎俩，不空度他，得值方与，比丘方便就他学得，不与价值，即盗识也。识不可盗，以无形故，但可从缘，盗其智用耳。’”

【**沙弥**】如果窃听商业机密，应该犯盗吧？比如这个机密会导致损失很多钱。

【**贤佳**】是的。

（三）

【**居士**】有人留言：

酷暑八戒日，非时食盐汽水防暑，算破犯戒吗？

【**贤佳**】可回复：

应作非时浆药净法，或者须臾时间内（48分钟内）喝完，否则犯不非时食戒。

（四）

【**居士**】有人留言：

八关斋戒能用牙膏吗？洗澡的话，用上海的硫磺皂，可以吗？

【**贤佳**】可以。是为常规的净洁卫生，不为香气，不犯八关斋戒。

（五）

【**居士**】有人留言：

1.睡前戴耳机听手机里的佛经、咒语然后睡着了，有人说来生会变蛇，“躺着看经会变蛇”。这是滥说吗？

2.冬天在寺院早晚上殿和室内念佛、诵经法会，能不能戴帽子？夏天能穿露趾凉鞋吗？

3.寺院发给义工煮好的面条当午餐，实在吃不了隔了夜，放到池塘给鱼类吃了，结罪吗？

【**贤佳**】可回复：

1.躺着看经，违背常规，明显有失敬重（除非生病卧床不得已），应是有罪业。躺着听经咒，不是明显不敬重，应是无罪业，坐着听经更好。

2.天冷可以戴帽子，但宜适当露出耳朵以免听不到他人喊话。夏天可以穿露趾凉鞋。

3.无罪，但以后注意取食适量以免吃不了而耗福。

【**居士**】我也想请教一下：

我有时坐着看经时间长了怕对腰不好，我爸爸、妈妈常说坐的时间长，以后年纪大了特别伤腰，容易腰脱什么的，所以，我常坐着、躺着交替姿势，躺着的时候或半躺沙发、床的时候也有时读经，这是不是不恭敬了？但我的初衷是可以利用一切能利用的时间读经。还有在地铁上读经、默念佛应该可以吧？

【**贤佳**】躺着有些不太恭敬，坐久了可站着读、走着读，或者站起来经行念佛，暂时休息，然后再坐下读经。地铁上可以读经、念佛。

（六）

【**居士**】有人留言：

我这边有在做网络供僧艾条，做法是我做了一个问卷链接，里面有姓名、地址、电话以及需要提交相应可以证明自己真实出家身份的题目，包括需要提交本人戒牒、僧伽证以及本人僧装照片，这样做的目的是了解并且确认应供一方确实是出家人。之前做网络供养的时候遇到过打着自己是出家人的幌子申请的，所以从此我们便设置了这个门槛。通过这段时间填写过申请问卷的反馈，如实提交证明材料的师父们还是居多数，但是也有没有提交证明材料的（问卷我们有设置如果无法提交证明材料便无法继续往下填写地址、电话这一项目），然后最后一项是附言，这里我看到好多写“戒牒是不能让在家人看的”“在家人看出家人戒条是犯戒”（此处我没明白犯戒是指在家人犯戒，亦或是出家人犯戒，以及犯了哪一条戒）“你这么做是真正相信三宝吗？既然不信任，为何还要这样做？”（这个问题确实问住我了，我这样做了两年网络供僧，我这边做好了然后通过快递寄到各处，有的师父收到之后会及时反馈已经收到，也有寄出去之后便再无下文的。总之这件事我现在仍然在做，如果有一天资金链断裂，供僧再也无法维持运转的时候，我想也就是到了真正随缘放弃的时候，但是现在还没有，每个月仍然有固定几十份艾条供养需要的师父们。）

我刚才的问题如果具有代表性的话（出于某事，在家人为了了解僧人身份而要求其出示戒牒、僧伽证等可以证明身份的证件，是否可行？是否违背戒律？因为僧装任何人都可以穿，穿僧装的也并不都是出家人），法师可以适当编辑整理后发表，以便让更多和我有一样困惑的在家人看到。

【**贤佳**】可回复：

在家人看出家人戒牒、僧伽证不犯戒。佛世僧人都没有戒牒、僧伽证，根本没有禁止在家人看戒牒、僧伽证的戒条。那么说的肯定不是真僧人。其实在家居士看出家人戒律都可以，看戒牒、僧伽证更无妨。可参看《辨析居士是否可阅僧戒之二》（https://zhengxinfofa.cn/3817.html）。

（七）

【**居士**】文章《有些法师非得吃肉才能坐禅？这坐的是魔禅吗？》（https://mp.weixin.qq.com/s/v6wuKeR5UZ0fjkb9bhfaXQ）下有人留言：

“四分律”只有受戒后才能看吗？如果在家人已经看了五大部，想接下来读读律藏可以吗？

【**贤佳**】可回复：

居士有敬戒学习心，可以看僧戒律藏。文据辨析可参看《辨析居士是否可阅僧戒之二》（https://zhengxinfofa.cn/3817.html）。

【**居士**】留言者继续请教：

市面上的律书，不是大部头繁体，就是粗糙的打印本。其实应该有简体，有必要的注释，版式纸张等不低于一般书籍水平的版本。如果法师能出，我想会有很多人愿意尽力的。

释慧超法师的《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集注》（宗教文化出版社），这本书怎么样呢？或者法师有比较好的版本推荐吗？

【**贤佳**】可回复：

我不了解。学律宜通读律藏原典，如《四分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01.xml）、《五分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1\_001.xml）、《十诵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3/T23n1435\_001.xml）、《僧祇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5\_001.xml）等。所给网页版本提供了转为简体的功能，且可查看术语解释。

论因戒生定**（20210718）**

【**居士**】有人留言：

《〈荤腥经〉详解，怎样算吃素》（思择 2019-01-16）

https://mp.weixin.qq.com/s/ldkiftxs2ap3kfHGyzu5EA

《“因戒生定”的错谬》（恒正之见 2021-07-17）

https://mp.weixin.qq.com/s/WlTMoNEjzrzb9gqVclxEDg

【**贤佳**】《〈荤腥经〉详解，怎样算吃素》是基于错误翻译上的滥解，具体辨析可参看《关于南北传教法的交流讨论之五·（二）》（https://zhengxinfofa.cn/3085.html），另外可参看《论“三净肉”》（https://zhengxinfofa.cn/3929.html）。

《“因戒生定”的错谬》一文是偏狭误解。

其文说：“中国的佛教徒，几乎没有人敢说‘因戒生定’是错误的说法，我说它是汉传祖师的对戒律的错误的认识。……我们在南传大藏经里检索‘因戒生定’、‘戒生定’两个项目，没有任何结果。完了在大正藏的律部里检索，结果如下：……无需多言，一眼就能看明白！‘因戒生定’是汉传祖师对戒律的理解而已。佛陀没有在律藏里说过‘戒生定’、‘因戒生定’的话。禅修宝典《解脱道论》《清净道论》里也没有这样的说法。现在大家平心静气，好好思考！如果一个行者没有接触过止观方面的任何的教导，也没有自己开发特殊的止禅的训练方法，只是背诵戒律，并且严格的持戒，他的最终结果是什么，能够得到解脱吗？答案是显而易见的，依照律藏里的说法，他死后可能升天或投生人道。那么，祖师们的‘因戒生定’，又定能发慧导向解脱的说法就是错谬的，是忽悠人傻傻持戒的错误修法。”

汉传经论说“因戒生定”，是说戒是定的正因、亲因（近因），并非说仅仅狭义持戒就能自然生定（广义持戒包含修习定慧）。

如《四分律藏大小持戒犍度略释》（〔明〕蕅益法师）说：“〖律〗彼于此事中修集圣戒，内无所着，其心安乐。眼虽视色而不取相，不为眼色所劫，眼根坚固，寂然而住，无所贪欲而无忧患，不漏诸恶不善法，坚持戒品，能善护眼根。耳、鼻、舌、身、意亦如是。于如是六触入中，善学护持，调伏令得止息。犹若平地四交道头驾象马车乘，善调御者左执鞚，右持鞭，善学护持，善学调伏，善学止息。比丘亦如是，于六触入中，善学护持，善学调伏，善学止息。

“〖释〗前之戒法即是圣所行处，一切圣人皆以此戒为基本，皆由此戒得解脱。始受戒时发得无作律仪无漏色法，即与圣人同体，故名圣戒。依此修集，则身口七支既得清净，心亦安乐，六贼不能劫我家宝，名为坚固。六触入者，六根触于六尘，互相涉入也。护持名戒，调伏名定，止息名慧。平地四交道头，即十字街头，喻四圣谛出世正法路也。执鞚不令驰逸，喻止善；执鞭策令进路，喻行善。……

“〖律〗比丘有五盖亦复如是，如奴、负债、久病、在狱、行大旷野，自见未断诸盖，令心染污，慧力不明。彼即舍欲恶不善法，与觉观俱而受喜乐，得入初禅。……彼舍苦乐，忧喜先断，不苦不乐，护念清净，入第四禅。彼身心清净，具满盈溢，无不遍处。犹若男子、女人沐浴净洁，披以新白净衣，无有不覆之处。比丘入第四禅亦复如是，其心清净，遍满于身，无空缺处。彼入第四禅，心不掉动，亦不懈怠，不与爱恚相应，住无动地。譬如密屋，内外泥治，坚闭户向，无有风尘，于内燃灯，无有人、非人、风鸟扇动，其灯焰直上，无有曲戾，恬定而燃。比丘入第四禅亦复如是，无有掉动，心无懈怠，不与爱恚相应，已住无动地。此是第四禅现身得乐所游戏处。何以故？由不放逸、精进不懈、念不错乱、乐处寂静故。

“〖释〗自见未断诸盖者，前虽云断除悭贪，乃至其心一向在于善法，但是诃弃，未是永断。故必以觉观力，舍欲恶不善法，而入初禅，乃至次第入第四禅，方得欢喜安乐也。心不掉动，是永断悔盖。亦不懈怠，是永断眠盖。不与爱恚相应，是永断贪、瞋二盖。住无动地，是永断疑盖。譬如密屋内外泥治，喻无掉悔。坚闭户向，喻不懈眠。无风尘，喻无贪瞋。燃灯，喻无疑。燄直无曲，恬定而燃，喻定慧和平，能发五通、三明也。又无人喻无贪，无非人喻无瞋，无风喻无掉，无鸟喻无眠，无曲喻无疑。修四禅法，具在经论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须者自往寻之。此第四大文，即是因戒生定，亦名增上心学也。”（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4/X44n0745\_001.xml#pX44p0710b1501）

南传佛经中虽然没有“戒生定”的直接词语，但有很多经文异词说明或隐含“因戒生定”的意思，不应局文废义，否则堕于偏见。

如庄春江译《（南传）增支部5集21经/不尊重经第一》说：“不完成戒而‘他将完成正见’，这是不可能的；不完成正见而‘他将完成正定’，这是不可能的。…………完成戒而‘他将完成正见’，这是可能的；完成正见而‘他将完成正定’，这是可能的。”（http://agama.buddhason.org/AN/AN0881.htm）

《（南传）增支部5集22经/不尊重经第二》说：“完成戒蕴而‘他将完成定蕴’，这是可能的；完成定蕴而‘他将完成慧蕴’，这是可能的。”（http://agama.buddhason.org/AN/AN0882.htm）

《（南传）增支部5集24经/破戒经》说：“对持戒者、戒具足者来说，正定具足近因；当有正定时，对正定具足者来说，如实智见具足近因。”（http://agama.buddhason.org/AN/AN0884.htm）

《（南传）相应部45相应50-54经/戒具足等经五则》说：“这是太阳升起的先导与前兆，即：黎明。同样的，比丘们！这是比丘八支圣道生起的先导与前兆，即：戒具足。”（http://agama.buddhason.org/SN/SN1240.htm）

《（南传）相应部45相应78-82经/戒具足等经五则》说：“我不见还有其它一法，依此，未生起之八支圣道生起，已生起之八支圣道到达圆满的修习，比丘们，如这戒具足。”（http://agama.buddhason.org/SN/SN1252.htm）

《（南传）长部16经/般涅槃大经》说：“当已遍修习戒时，定有大果、大效益；当已遍修习定时，慧有大果、大效益；已遍修习慧的心就完全地解脱烦恼，即：欲的烦恼、有的烦恼、无明的烦恼。”（http://agama.buddhason.org/DN/DN16.htm）

《（南传）相应部45相应150经/种子经》说：“犹如凡任何这些种子类、草木类来到生长、增长、成熟者，一切都依止土地后，住立于土地后，这样，这些种子类、草木类来到生长、增长、成熟。同样的，比丘们！比丘依止戒后，住立于戒后，当修习八支圣道、多修习八支圣道时在诸法上来到生长、增长、成熟。比丘们！比丘如何依止戒后，住立于戒后，当修习八支圣道、多修习八支圣道时在诸法上来到生长、增长、成熟呢？比丘们！这里，比丘依止远离……（中略）修习正见；……（中略）依止远离、依止离贪、依止灭、舍弃的圆熟修习正定。……（中略）比丘们！比丘这样依止于戒后，住立于戒后，当修习八支圣道、多修习八支圣道时在诸法上来到生长、增长、成熟。”（http://agama.buddhason.org/SN/SN1279.htm）

《（南传）相应部46相应1经/雪山经》说：“犹如依止于雪山山王后，龙的身体生长、来到强力，牠们在那里身体生长、来到强力后，进入小池；进入小池后，进入大池；进入大池后，进入小河；进入小河后，进入大河；进入大河后，进入大海，牠们在那里身体来到巨大、广大状态。同样的，比丘们！比丘依止于戒后，住立于戒后，修习七觉支、多修习七觉支而在法上得到巨大、广大状态。”（http://agama.buddhason.org/SN/SN1311.htm）

《（南传）增支部3集75经/尼干陀经》说：“比丘是持戒者，……（中略）在学处上受持后学习。他不作新业，旧业经一再接触而作终结，灭尽是直接可见的、即时的、请你来见的、能引导的、智者应该自己经验的。无畏！当那位比丘这么戒具足时，他从离欲、离不善法后，进入后住于有寻、有伺，离而生喜、乐的初禅。”（http://agama.buddhason.org/AN/AN0498.htm）

《（南传）长部13经/三明》说：“比丘是戒具足者……（中略）当他看见自己五盖已被舍断时，欣悦被生起，当欢悦时则喜被生，当意喜时则身宁静，身已宁静者则感受乐，心乐者则入定。”（http://agama.buddhason.org/DN/DN13.htm）

《（南传）相应部47相应21经/戒经》说：“这些善戒为世尊所说，这些善戒为世尊所说就是为了四念住的修习。哪四个呢？学友！这里，比丘住于在身上随观身，热心、正知、有念，能调伏对于世间的贪婪、忧；在受上……（中略）在心上……（中略）住于在法上随观法，热心、正知、有念，能调伏对于世间的贪婪、忧。跋陀学友！这些善戒为世尊所说，这些善戒为世尊所说就是为了四念住的修习。”（http://agama.buddhason.org/SN/SN1418.htm）

又《“因戒生定”的错谬》文说：“如果只有持戒精严才能生定，在没有戒的时代，那些证了阿罗汉的人怎么做到的？而且，依照佛经，以前的几个佛陀就没有制戒，那么他们就没办法生定了啊。”

这是不知佛没有制广戒时有略教诫，即是戒律，若有违背则不能成就稳固正定正慧。佛世利根者依略教诫就能成就正定正慧乃至证阿罗汉果，而佛制定广戒后，故意不严谨持守，则难免堕落，自然谈不上成就正定正慧，尤其末法时代众生。作者在此末法时代意图疏戒修定，作此惑滥之言，引人粗疏乃至轻弃戒行，必难成就正定正慧，多半难免堕落。

如《（南传）增支部5集22经/不尊重经第二》说：“不完成戒蕴而‘他将完成定蕴’，这是不可能的；不完成定蕴而‘他将完成慧蕴’，这是不可能的。”（http://agama.buddhason.org/AN/AN0882.htm）

《（南传）增支部5集24经/破戒经》说：“对破戒者、戒坏失者来说，正定失去近因；当没有正定时，对正定坏失者来说，如实智见失去近因。”（http://agama.buddhason.org/AN/AN0884.htm）

《（南传）增支部3集119经/无缺点经》说：“因为戒的坏失，……（中略）或者，比丘们，因为见的坏失，众生以身体的崩解，死后往生到苦界、恶趣、下界、地狱。”（http://agama.buddhason.org/AN/AN0542.htm）

相关辨析还可参看：

《辨破〈不修禅定，念佛持咒持戒等，福报在欲界，人间、天上而已〉》

https://zhengxinfofa.cn/4145.html

《由南传教法论知恩报恩·（二）》

（https://zhengxinfofa.cn/3049.html）

论无惭无愧违戒滥行必怀邪见**（20210720）**

【**居士**】昨天我受了八关斋，有居士请我把几个视频传给您，早上三点多打开准备看，第一个视频是一个比丘尼直播带货的，打开就是音乐，马上关了，后面几个僧人跳舞的视频也是开了马上关了（不受八关斋我也不要看，恶心！太过分了！）。是不是犯戒了？

【**贤佳**】您不是故意观赏歌舞，不犯戒。他们这样违背基本戒律，败坏佛教形象，很可悲！

【**居士**】我肯定不会故意观赏歌舞，\*发给我，我正常反应打开看下什么东西的，看了要流泪，我们在家信佛的正常人也不会无聊动不动跳这些舞呀！他们不用工作，拿了十方信施的钱，搞这些妖魔鬼怪的东西！难怪当年魔跟佛说：“等你灭度了，我让我的子孙穿上你的衣服，到你的道场去搞破坏。”佛默然流泪。

【**贤佳**】应该揭批。

【**居士**】确实不像话，但教界有个说法，说对出家人犯戒不能说，因为万一他讲的法是对的，你宣扬了他的问题，就导致大家不听他讲的法了。但我发现不守戒律的一般好像知见也很难正，知见正为什么还不守戒律呢？难道戒律不属于知见范围吗？有人还说不管戒律，只管知见。

【**贤佳**】对僧人违戒滥行，如果确定此人知见不正，说相似法乃至崇扬邪师邪法，那么可以直接揭批，让大众认清邪师邪行以免受害，也维护正教正行。

如果见知僧人违戒滥行，不能确定知见正邪，那么宜先私下劝谏或向其僧团举报，如果不接受劝谏乃至僧团不能如法处治，那么此人必定知见不正，如果还善讲法，必是相似法，那么宜应揭批。可参看《论居士可揭批僧人》（https://zhengxinfofa.cn/3807.html）、《关于高僧犯戒的辨析》（https://zhengxinfofa.cn/3839.html）、《辨破〈僧犯千条罪，不让一俗知！〉》（https://zhengxinfofa.cn/1819.html）。

善讲法的邪师多爱自许讲的是正法，拿“护法”来笼摄信徒，掩护自己的滥行，不受劝谏、批评，往往极其腐败，惑害深广，宜应特别警惕，大力揭批。学诚就是典型。可参看《龙泉寺体系维护学诚的“消毒”工作及相关交流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1538.html）。

【**居士**】如果说知见不正，戒律又有犯（哪怕是小戒），是否就可以一起公开揭批了？像学山禅师、宗铄法师，主要就是有违戒律，但不清楚他们是否知见有问题，怎么办？

还有像大虚法师这种呢？有居士坚持认为他知见是正的，而且还批藏密很积极（但我知道他这之前跟崇扬“本愿法门”的净宗法师走得很近）。

【**贤佳**】知见不正，戒律又有犯，可以一起揭批。像学山禅师、宗铄法师那样，违戒滥行而不接受劝谏，必定知见不正。

大虚法师批藏密是曲诈，看其推崇藏密邪师、转发藏密邪法文章就知其知见不正，且他违戒滥行而无惭无愧、不受劝谏，必定知见不正。

【**居士**】“像学山禅师、宗铄法师那样，违戒滥行而不接受劝谏，必定知见不正”，但没有具体知见不正的文字或录音，是否可这样认定呢？

【**贤佳**】是的。现今时代，佛教徒（不论僧俗）若在自媒体（包括朋友圈）、公共媒体宣扬违戒滥行，即是等同以身谤法、宣扬邪行，必定深怀邪见，宜应劝谏、揭批。

如《（南传）相应部经典·六处篇·（第八）聚落主相应·（第一三）波罗牢》说：“‘凡污戒恶德之徒，是履邪行耶？抑履正行耶？’‘大德！是履邪行。’‘凡履邪行者，是邪见耶？抑正见耶？’‘大德！是邪见。’‘凡邪见之徒，适于信赖耶？’‘大德！不然。’”（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17/N17n0006\_042.xml#pN17p0050a0701）

其实学山禅师的微信公众号发布有邪见滥说，宗铄法师的微博也多相似法，可参看《揭批释学山滥说滥行》（https://zhengxinfofa.cn/3870.html）、《论僧人不应唱俗歌并劝谏厦门南普陀寺僧》（https://zhengxinfofa.cn/3786.html）。大虚法师的曲诈和邪见问题可参看《辨破对大虚法师的维护》（https://zhengxinfofa.cn/4143.html）。

对僧人公开的违戒滥行，不论是否详知其知见正邪，其实都应劝谏乃至公开揭批，让大众知道这样的违戒滥行不是佛法，不是“佛法中罪”，而是违背佛法之罪。如果不明辨揭批，反而容易让见闻僧人违戒滥行者认为佛法（大乘佛法）允许这样违戒滥行，是“佛法之罪”，从而深厌佛法。可参看《辨析“不说四众过”》（https://zhengxinfofa.cn/1739.html）、《辨析〈张恩友：“佛祖”是恶魔，“佛教”为魔教〉》（https://zhengxinfofa.cn/1300.html）。

总之，僧人违戒滥行而无惭无愧、不受劝谏，又不能得到僧团的处治，那么可以揭批，尤其是公开违戒滥行。

【**居士**】确实是他们自己都公开了，我们只是指出这个行为有违戒律而已。但至今似乎还没有一个肯认错，有的还无惭无愧地狡辩、辱骂，看来是要与佛制戒律抗争到底了，这不等同于邪见吗？

【**贤佳**】既是邪见，也是邪行，自误误人，败坏佛教，特应辨破、揭批。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五**（20210722）**

（一）

【**居士**】用语言诽谤他人、威胁他人，泄露他人隐私，分别犯了哪些戒条？

【**贤佳**】用语言诽谤他人，犯小妄语。如果兼有折辱的内容，则兼犯恶口。如果意欲使他人受刑坐牢乃至处死，那么兼犯杀人的方便罪乃至究竟罪。如果意欲使他人被罚款乃至抄家，那么兼犯盗戒的方便罪乃至究竟罪。如果是如实而说（劝谏、举治、揭批等），那么不属诽谤。

用语言威胁他人，如果意欲使他人恐怖不安，那么犯杀人的方便罪。如果意欲勒索钱财，那么犯盗戒的方便罪乃至究竟罪。如果语带欺诈，那么兼犯小妄语。如果是善意诚恳提示危险，那么无犯。

泄漏他人隐私，如果意欲羞辱他人，犯恶口的方便罪。如果意欲离间他人，犯离间语的方便罪。如果意欲使他人名誉受损以致恐怖不安或财产损失，那么犯杀或盗的方便罪。如果为取乐，犯绮语。如果为举治罪恶、劝改邪行，不得已而揭露隐私，那么不犯。

（二）

【**居士**】家中购买的酥油灯供佛之后，余下的那个铝壳可以直接扔掉吗？

【**贤佳**】可以，因为铝盒本身不是用来供佛，只是临时包装。同供佛后枯萎的花一样处置（弃置无人踩踏的净处）更好。

（三）

【**居士**】现代刑罚没有株连抄家，宜改为“没收财产”。

｛没收财产，是指剥夺犯罪人个人财产，无偿收归国有的一种刑罚方法。财产刑的一种。现代各国刑法对没收财产的规定，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没收犯罪者个人的财产，另一种除了没收犯罪者个人的财产以外，还包括没收犯罪所得财物、违禁品及犯罪工具。中国刑法规定的没收财产，是指没收犯罪者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全部，不包括属于犯罪者家属所有或应有的财产。对犯罪人适用没收财产，一方面是对他们所犯罪行的惩罚，另一方面也是从经济上剥夺他们赖以继续进行犯罪活动的物质基础。｝

宜劝谏供酥油灯那位居士供植物油灯，灯具、灯芯、倒入植物油，虽然点一会儿就灭，每天供养，清净、环保，功德增长广大。

【**贤佳**】您的提示和建议很好！感谢分享！

（四）

【**居士**】如果受持八关斋戒，能不能看不含歌舞、内容健康的的小视频，比如时政热点、网友日常生活分享、做饭（不含肉类和酒）、旅游？看这些内容不犯八关斋戒“观听歌舞倡伎”那一条？

【**贤佳**】不犯。

（五）

【**居士**】有人留言：

请问怎么看待出家人在“快手”、“抖音”两大平台卖东西、衣服、手串、佛像？

【**贤佳**】可回复：

出家人在“快手”、“抖音”平台买东西，是犯佛戒（佛戒禁止僧人贩卖东西、捉蓄金钱），且易引人讥嫌，败坏佛教形象。可参看《佛教界滥象察思·（三）》（https://zhengxinfofa.cn/4137.html）。

【**居士**】关于“学山禅师”的那些小视频，我觉得他那里像一个附佛外道洗脑窝点，他那里不仅有比丘，还有比丘尼，还男女僧俗在一起吃喝玩乐，感觉挺混乱的。那位“学山禅师”还穿着俗人的衣服讲法、跳广场舞，他会不会不是出家人呀？

【**贤佳**】他是邪滥的附佛外道。即使曾是正式剃度出家乃至受大戒，也不算真正佛教僧人。

论戒律的含容**（20210727）**

（一）

【**居士**】文章《劝谏闽南佛学院丨居士说出家人打篮球没威仪，他们说无我相、无人相》（https://mp.weixin.qq.com/s/9ifSrhpkgW5PM9cntmOS9A）下有人留言：

出家人不是罪犯，为什么要剥夺出家人的自行权力？不要把经教中的佛法妖细化来捆绑出家人。如果说打篮球违戒，那么出家人用手机又怎么解释？佛学中的经教是引导众生积极向上、勇猛前行，不是东不能行、西不可见，这样就失去经教的本意了。

本人认为，佛说的经，就是在修习中的一经过，也是生命中的一个过程，把修习中的精华记录下来，这就是经。经是检验修习成就中的一个标准，但它不是捆绑众生的刑具。

【**贤佳**】可回复：

出家人用手机不违佛戒，打球则犯佛戒，不忏悔则堕落。宜应适当学戒，莫要随意滥说，否则自误误人，难免堕落。

【**居士**】留言者回复：

出家人拿着手机打游戏、狂网络商店，还有一些不入礼法的，难道这符合经佛本意吗？

修习中的身、口、意，第一说就是身，其中身就包括色相凡夫肉身之躯。没有身，什么都不成立，所以保身养性、保命拥道，一切行形中的都是助道之缘，何有违戒之说？这些人都是邪知邪教行邪道！

【**贤佳**】可回复：

出家人拿手机打游戏，做一些不入礼法的事，当然犯戒，但用手机上网本身岂是犯戒？否则是否可因说妄语、恶口等犯戒，就说说话犯戒，禁止一切说话？

打球犯戒，是佛制戒律明文禁止的，可参看《论僧人威仪并劝谏温州普安寺释明心》（https://zhengxinfofa.cn/3721.html）。

宜应适当学戒，不要随意滥说。

【**居士**】留言者回复：

制定戒律是什么时代？篮球史缘哪个时代？制定戒律时代有篮球的吗？

【**贤佳**】可回复：

戒律禁止僧人打一切球，自然含摄篮球。可再看先前分享的文章《论僧人威仪并劝谏温州普安寺释明心》。

【**居士**】留言者回复：

不要糊粥八裂了！总是这样说话，是不是有异幻症？好好看看史记。

【**贤佳**】可回复：

《梵网经菩萨戒》说：“若佛子，以恶心故观一切男女等斗，军阵兵将、劫贼等斗，亦不得听吹贝、鼓、角、琴、瑟、筝、笛、箜篌、歌叫伎乐之声，不得摴蒲、围棋、波罗赛戏、弹棋、六博、拍毬、掷石、投壶、八道行城，爪镜、蓍草、杨枝、钵盂、髑髅而作卜筮，不得作盗贼使命，一一不得作。”（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84\_002.xml#pT24p1007b1401）

《南传长部经典·沙门果经》说：“或有沙门、婆罗门，为世所敬，食他信施而自存活，然于诸种博弈，若八道棋、十道棋、无盘棋、石蹴、拔取、掷骰、击棒、相手、投球、叶笛、锄戏、倒立、风车戏、升高戏、车戏、弓戏、测字、猜意、伤占等等，专心一意，耽斯放逸，今于是事皆悉舍离，此又为比丘戒行一分。”（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B06/B06n0003\_001.xml#pB06p0013a3004）

您看不含摄打篮球吗？

如同佛制戒禁止饮酒，虽然佛世没有现代的啤酒、香槟酒、卡瓦斯等，但都被佛戒禁饮酒所含摄。

（二）

【**居士**】打球违戒，锻炼身体方法多种，并非除打球不可。如果非得执着这点乐受，非得违戒也要执着这种自由，应该好好思考怎么解脱呢？难道出家就是为了披着僧袍行在家人事？

【**贤佳**】很好的思考、质问！不明苦、集、灭、道四谛，也就不明佛法所说解脱，自然随顺流俗知见。又不知佛制戒的慈悲、智慧，不了解戒法的内容、行相，就难免滥解、滥说、滥行。

【**居士**】如是！僧人除了自修，法赖僧传！既然僧人依信施而活，就有对信众弘法、表法的责任。如果以身公开犯戒，还无惭无愧、强辞狡辩，对律制毫不尊重，还以所谓自由为借口，势必传播给信众和外界错误的知见。请问，这样的僧人还有消受信施的权利和自由吗？如果是托钵制度，信众知道这样的僧人公开犯戒不知改错，这样的僧人估计只有空钵而回、肚子挨饿了。这世间，有不付出代价的自由和权利吗？躺在信施上，谈不遵佛戒的自由，这与世间那些游手好闲，还想白吃白喝白拿钱的懒汉的思想何其一致？而懒汉作为公民，还得遵守基本的法律，否则面临惩罚。而戒律，实则是僧人应当遵守的法律。不想遵守法律的公民不是好公民，不想遵守戒律的僧人，与不守法的公民的思想何其一致？不守法而不获制裁必然损害法律的尊严，不守戒律没有任何处置，也必然损害戒律的尊严，后果都是非常严重的。而戒律的尊严，本来应当由教界僧团来维护，由关系最密切的僧人群体来劝谏维护，但前二者多不履责，导致许多僧人对律制越来越不当回事儿，公开犯戒，不受劝谏，不以为耻，反以为荣！他们本着罚不责众的谬见，本着“大哥莫说二哥的”的想法，“僧捧僧”，互相纵容、包庇且无惭无愧，还狡辩以欺瞒信众，实在可悲！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六**（20210728）**

（一）

【**居士**】文章《窃听别人重要谈话犯盗吗？八关斋戒能用牙膏吗？》（https://mp.weixin.qq.com/s/oj3tMOEgO71Sr9NyQWoSqQ）下有人留言：

如今大都是集体求受三皈五戒，授戒师不会“具问遮难”，那如果有人之前“有遮难”，也未取相忏悔清净，是不是不能受五戒？就算受戒也不得戒体？“于六亲所，比丘、比丘尼所，行不净行”，是指强迫行淫？忏净的标准是什么？

另外，现在有些网购APP上有卡通喂养鸡、牛、鱼到一定天数，寄给你真鸡蛋、牛肉干、活鱼的。如果自己不吃，教或帮家里人去点击喂养、换购领取，犯戒否？

【**贤佳**】有遮难，受戒不得戒体。“于六亲所，比丘、比丘尼所，行不净行”，若被强迫做的，受乐则成障难，不受乐则不成障难。如果是主动做的，不论受不受乐，都成障难。忏净的标准是见清净相（见好相），如佛来摩顶、见光见花，身心明显变得清明。

送鱼肉给人吃，不论何种方式得到的，都违戒。

（二）

【**居士**】在拥挤的地方无意间触碰到异性肢体，内心产生了乐受，犯不犯邪淫戒？

【**贤佳**】误触邪淫对象，起染心乐受，属于误犯，自责心忏悔。如果能避开而不避开，故意被动触受乃至主动触受，都犯邪淫方便罪，结下品罪。

（三）

【**居士**】请问在家的学佛人可以许愿不结婚吗？这样许愿如理吗？有哪些需要注意的？

【**贤佳**】可以，做梵行居士，不要不结婚而私下滥涉男女关系，另外宜跟父母沟通好，不失孝敬。可参看《关于出家、在家及婚姻的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1366.html）、《极乐寺教育的偏差及出家、在家问题的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1099.html）。

（四）

【**居士**】文章《窃听别人重要谈话犯盗吗？八关斋戒能用牙膏吗？》下有人留言：

八关斋戒日看微信时事新闻，还有工作相关的资讯，犯戒吗？

【**贤佳**】不犯戒。

（五）

【**居士**】今天自受八关斋戒了，但中饭时因为手机没电了，所以把碗端到另一桌吃了。还有，不自觉地唱了一句歌，但马上就发现自己犯戒了。请教您：我该如何忏悔？

【**贤佳**】若是不知时间而不知过午了，那么犯不非时食戒的方便罪，结下品恶作罪。若是知道时间过午了，但忘记受了八关斋戒，那么正犯不非时食戒，结中品恶作罪。习气所使而不自觉地唱一句歌，很快觉察而停止，可算误犯，自责心忏悔，以后注意避免。自责心忏悔可自己对佛像前心念口言而作忏悔，中、下品恶作罪应找同样受戒而此条戒清净者按忏悔仪轨作法忏悔。具体方法可参看《居士斋戒、药净、作法忏仪轨》（https://zhengxinfofa.cn/3824.html）。

（六）

【**居士**】一组问答：

1.“只要仍想持戒，哪怕犯根本罪也不会失去戒”VS“从前作恶的人，发誓从今往后再不作恶，也仍然不能舍掉恶戒”，why？（为什么？）

答：就像一个富翁，欠钱了，还完债，他还是富翁。但是一个病人，如果不去看病根治，哪怕不发病，他也不是健康人。

2.如果有受居士戒的女性被胁迫邪淫，否则被杀，为了保存身命继续学习佛法，答应对方而没有选择死亡，这算犯邪戒吗？

答：不算。

3.请问持八戒通常频率是什么呢？一个月一次吗？还是根据自己的状态调整呢？

答：没有硬性规定，可以根据自己的状态来，但每次都是一天一夜。

4.为什么有恶戒的人很难得到禅定？

答：由戒生定，要断了欲界烦恼才能得到禅定。

5.“有部看法，哪怕是犯根本罪，只要仍然想持戒，就不会失去出家戒。但是，要是不想持戒，戒就失去了。”请问，有部经论根据在哪儿？

答：《俱舍论》之《分别业品》

【**贤佳**】所列几个答问分析如下：

1.“只要仍想持戒，哪怕犯根本罪也不会失去戒”，这个说法不准确，因为犯了根本戒即坏戒体根本，不再能有原本戒体。比丘破了根本戒，如果想持戒，可以做学悔沙弥，但必须都无覆藏，诚恳发露忏悔，请求僧团给予作学悔羯磨，不是只是自己心里想持戒就可以，且只是有学悔沙弥戒（波罗夷戒），不同原本比丘戒。沙弥如果破了根本戒，则必须灭摈，没有做学悔沙弥的机会，也即不论是否想持戒都失戒，以后不能再受戒。居士破五戒、八戒的根本戒，也都失戒体，不论是否想持戒，以后也不能再受戒。

“从前作恶的人，发誓从今往后再不作恶，也仍然不能舍掉恶戒”，也不准确，因为发誓舍恶即舍恶戒，即使有恶习也不算恶戒。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唐〕道宣律师撰钞，〔宋〕元照律师撰记）说：“〖钞〗《僧祇》：‘若犯罪已啼哭，不欲离袈裟，深乐佛法者，令与学悔羯磨。比丘不净食，彼亦不净；彼不净食，比丘亦不净。得与比丘受食，除火净五生种及金银。应从沙弥受食。’《十诵》：‘若犯重戒，如法乞羯磨。佛所结戒一切受行。在大比丘下坐，不得与大僧过三夜，自不得与白衣、沙弥过二夜。得为僧作布萨、自恣二羯磨，不得足数，余一切羯磨不得作。得受岁。’《伽论》云：谓无能作者，得为前二法。《母论》云：‘与白四悔法已，名清净持戒，但此一身不得超生离死，然障不入地狱。’……与波罗夷戒已，僧说戒及羯磨时，来与不来随意。若重犯者，灭摈。〖记〗问：世中皆云小乘无忏重之文，今诸律中云何开忏？答：律开忏者，为同财法，及障来报。若望体坏，无任僧用，不复本位，犹同不忏，故云‘无’耳，非谓不许忏也。”（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96a1701）

《毗尼母经》说：“若在家受优婆塞戒，若毁破一，有受八斋毁一，若受沙弥十戒毁一，如此人者，后出家亦不得戒，亦不得作和上。”（卷第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63\_001.xml#pT24p0806c1101）

《阿毗昙甘露味论》（尊者瞿沙造）说：“有三事失戒律仪：一、犯戒；二、舍戒；三、恶邪起。……有四事失不律仪：一、受戒；二、不更作；三、一心息求；四、得道善色。”（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8/T28n1553\_001.xml#pT28p0967c1201）

2.被逼邪淫，如果有乐受，则破不邪淫戒；如果无乐受，则不破戒。如果不能禁心不受乐，那么应该舍戒（对现前人说一遍“我舍不邪淫戒”或“我舍五戒”，即成舍戒），就不犯戒，只有邪淫业，但因被逼则心业轻微。

如《四分律行事钞》说：“若为怨逼，或将至前境，或就其身，佛开身会，制令不染。亦具四缘：一是正境（不问自他），二为怨逼，三与境合，四受乐便犯。《善见》云‘淫不受乐者，如以男根纳毒蛇口中及以火中’，是不染之相。问：此淫戒结犯通戏突不？如以小儿根纳口中弄故无淫心。答：淫心难识，准律云‘爱染污心是淫欲意’，并犯重罪。《五分》：‘若刺者是戏，偷兰（注：粗罪）。非戏者重。受刺者亦尔。’《十诵》云：‘口中要过齿成犯。’余二道无开。《四分》云：‘若为怨家强持男根令入三犯境，于三时心无有乐，皆不成犯。随始入、入已、出时，一一时中有淫意皆重。’若为怨家强捉比丘，二处行不净，初入觉乐犯重，乃至裹隔四句亦尔。脱有其事，纳指口中啮之，唯觉指痛则免重罪，如前《论》说蛇口、火中可也。”（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50a1801）

3.受持八关斋戒，有部律是要求每次只能一天一夜，四分律允许一次多日。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八戒》说：“《羯磨注》云：‘《多论》云：若受八戒，应言一日一夜，莫使与终身戒相乱。《成实》云：五戒、八戒随日月长短，或一年、一月乃至半日、半夜，重受、减受并得。’《业疏》释云：‘一日夜者，以五种三归文相丛杂，故须简定，义无混乱，故准“多宗”，必一日夜，不通过、减。《成实》随力多少者，接俗之教不可约之，如上说也。’《济缘》释《疏》云：‘初出彼宗之局，次准《成论》，二戒并通时日多少。’”

4.大体如此，应该说“伏了欲界烦恼才能得到禅定”，持戒能伏烦恼，不能断烦恼。三果圣人才断欲界烦恼。

5.所说是《俱舍论·分别业品》列说的一家观点，更完整的意思可能可说：有部看法，比丘哪怕是犯根本罪，只要仍然想持戒，惭愧忏悔，就仍残存出家戒法，但戒体根本损坏；要是不想持戒，不惭愧忏悔，戒就完全失去了。

如《俱舍论·分别业品》说：“偈曰：罽宾师说犯，有二如负财。释曰：罽宾国毗婆沙师执说如此，若人犯根本罪，不舍比丘戒。何以故？由动坏一处舍一切护，此不应然。犯别学处，余学处断，无如此义。虽然此人有二种，有戒、有破戒，譬如有人有财物而负他债，发露显示此罪已，还得具清净戒，无复破戒，譬如有人还他债已更具财。……

“是汝所言‘由犯一处，所余不失’，此中大师已与决判：‘譬如多罗树，于头被斫，更不生荑，不应成老，不应成长，不应成大。’世尊作如此譬，欲显何义？如此由破一分根本故，所余护无更生起义。若人犯根本罪最重，能破一切比丘行，与最重无惭羞相应故。此人即断一切护根本，是故舍一切护。此义应然。何以故？于大众食及住处，佛不许此人噉一段食、践一脚跟地，此人大师所摈出一切大众事用外。约此人，佛复说言：‘汝等应灭除甘蔗栽，拔弃空腹树，簸却无实谷，汝今应遮断。非比丘自称为比丘，于此人比丘法何相？如相是相。’虽然，不无比丘法。何以故？佛世尊说：‘准陀沙门但四，无有第五。四者，一、道生，二、说道，三、道活，四、污坏道。’有如此说，此人唯相貌，为余故说为沙门，譬如烧木、枯池、鹦鹉嘴、坏种子、火轮、死众生等。若由破戒成非比丘，不应成与学比丘。我等不说，一切犯戒人由犯戒事即成波罗夷；若波罗夷人，必定非比丘。有余人由相续胜异，虽犯而非波罗夷，由一心不敢覆藏故。法主安立律义如此。若波罗夷非比丘，云何不更许出家？由相续为最重无惭羞所坏，于护不能感生故，如焦种子，不由观有比丘法故。何以故？此人若已舍戒，亦不许更出家故。”（卷第十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9/T29n1559\_011.xml#pT29p0233c2401）

论迁单**（开除僧人）（20210803）**

【**居士**】法祇法师7月31日微博：

https://m.weibo.cn/1257613093/4665098645799305

（摘录）｛因本人对南华寺违法违规的事情做了实名举报，近期南华寺不断发布通告，对信访人进行诬告。对于南华寺违法违规的事实，本人在前面的发文中已经做了明确的表述。但是传正仍不知悔改，贼喊捉贼。对于南华寺对本人的凭空诬告，栽赃嫁祸，故意损害本人声誉，本人不排除依据法律程序给以起诉！我前几日发文说要提出走法律程序，他们立刻就将他们的声明做了更改，图2就是他们做的更改内容。｝

（附图1内容）｛关于对释法祇迁单处理通告

兹有本寺常住僧人释法祇（俗名：陈稳康），近年来，虽曾身为执事，却不能以身作则，不守规约，目无法度，勾结佛门个别败类，数典忘祖之辈，子虚乌有造谣滋事，恶意诋毁祖庭声誉，污蔑诽谤其他僧众。其恶劣行为如下：

一、不顾及僧团整体形象，着俗服在外吃喝。

二、长期不上早晚殿、不过堂，常超期请假外出，侮慢师长，屡教不改。

三、丧失僧人基本品德，凭空虚构有人在其住处窗户上安装摄像头监视他！挑拨是非，四处造谣，多次亲自、或借用他人之手通过网络故意对本寺万佛塔建设及僧众进行造谣、诽谤、诬告，严重破坏僧团团结。实属宗门的不幸，佛门的败类。

四、假借维护古树之名，颠倒黑白，把林业部门治理、修剪有虫害的古樟树的常规作业，牵强附会在网络上凭空编造谬论，造谣本寺方丈传正大和尚指使他人乱砍古树，妖言惑众，误导大众。

释法祇（俗名：陈稳康）的种种行为违反了《全国汉传佛教寺院共住规约通则》第六、七、八、九、十条及本寺共住规约第六、七、八、十、十二条等规定。丛林道场乃修行学道之所，不容蝇营狗苟之徒。鉴于其不思用功办道，性格乖张、居心巨测，恶意造谣，屡戒不悛，且近来变本加厉。所作所为，情节恶劣，严重影响本寺及佛教界声誉。本寺经召开全体执事扩大会议表决一致通过，对释法祇作迁单（开除）处理，责令其于2021年8月1日离开本寺。

韶关市曲江区南华禅寺2021年7月24日｝

（附图2内容）｛声明

南华禅寺释法祇（俗名：陈稳康）多次在其微博、各网站平台恶意造谣、诬陷诽谤祖庭和常住僧众。针对释法祇的种种劣行，南华禅寺于2021年7月24日召开全体职事扩大会议，全体执事和各岗位代表一致表决通过，对释法祇予以迁单（开除）处理决定。从即日起，释法祇无权以南华禅寺名义开展任何活动，今后其在外一切言行均不代表南华禅寺。

特此声明

南韶关市曲江区南华禅寺2021年8月1日｝

法祇法师被迁单，但他说他是自行离开，离开五天后，南华寺发的这个迁单公告。迁单公告是在他离开之后才做的，他在的时候他们都不敢做，害怕他跟他们对质。

我关注过龙泉寺当初强制把您迁单的事儿，灵岩山寺也是把弘法法师强制迁单，报国寺把法鑫法师强制迁单（后贴公告于门上）。这四件迁单的事，无一例外不由当事人分说。除了法祇法师说明是自己主动离开后被“迁单”，寺院还找一堆理由之外，您那件有没有理由？另外两件先干，然后贴迁单通报，迁单理由当事人也不接受。弘法法师有拍照居士替他作证的文件，法鑫法师以侵犯名誉权起诉（法院居然不立案，没下文）。这样的话，寺院岂不是能随便赶走不顺眼的僧人？有无理由，随便找个理由，甚至借机诽谤损害当事人名誉，不都能达到目的？而被迁单的人有冤无处诉。因为被迁单，其他寺院不管理由真假，也恐难接受他们常住吧？出家人出家多少年都面临这种无寺院容身的风险，以后还有人敢出家吗？面对这种风险，好比丘还敢依法依律与不法寺院、住持的不法行为作斗争吗？

【**贤佳**】您的思考很好！龙泉寺对我的迁单是在我下早殿后，几位执事法师通知说龙泉寺执委会决定将我迁单，没说理由，但派人送我下山，对我还算客气吧。

这几件迁单事都是违背佛制戒律的，且不论其迁单理由是否如实、正当，他们不提前给充分的直接申辩机会，就违背举罪、治罚时的基本戒律要求：人现前（当事人现在面前）、作忆念（帮助忆念所做事情，即举出事实根据）、作自言（当事人自言陈述乃至认罪，无理抵赖则可另作治罚羯磨）。

如《四分律》说：“尔时世尊在舍卫国。时迦留陀夷与六群比丘往阿夷罗跋提河中浴，时迦留陀夷浴竟上岸，着六群比丘衣，谓是己衣，不看而去。六群比丘洗浴已上岸，不见己衣，正见迦留陀夷衣，即言：‘迦留陀夷偷我衣。’人不在现前，便作灭摈羯磨。迦留陀夷闻已有疑，即往世尊所，头面礼足，却坐一面，以此因缘具白佛。佛问言：‘汝以何心取？’答言：‘谓是我衣取，不以贼心。’佛言：‘不犯，不应不看衣而着。不应人不现前而作羯磨：呵责羯磨、摈羯磨、依止羯磨、遮不至白衣家羯磨、举羯磨、灭摈羯磨。若作羯磨，不成，得突吉罗。自今已去，为诸比丘结现前毗尼灭诤，应如是说现前毗尼。’”（卷第四十七）（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47.xml#pT22p0913c1901）

《四分律》说：“彼不在前（注：前，即面前）诃责，余比丘语言：‘汝已被诃责。’彼言：‘我不被诃责。’佛言：‘不应不现前诃责。’彼不与出过而诃责，时诸弟子言：‘我犯何过而见诃责耶？’佛言：‘不应不出其过而诃责。当出其过言：“汝犯如是如是罪！”’”（卷第三十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34.xml#pT22p0804a2201）

《四分律》说：“有三法作诃责羯磨，非法、非毗尼，羯磨不成就。云何三？不作举（注：当事人现前，对众举罪）、不作忆念、不伏首罪。复有三事：无犯，犯不应忏悔，若犯罪已忏悔竟。”（卷第四十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44.xml#pT22p0889c2810）

《四分律行事钞》（〔唐〕道宣律师）说：“此心违故，须僧证正其罪，得伏方与。应召来入众，当前为举，谓僧中德人举告僧言：‘比丘某甲犯罪。’举已，为作忆念，谓在某处、某时，其某人作某罪。令其伏首自言陈已，应与罪，谓：‘汝犯某事，应作诃责治。’上座应准遮法，具问能举徒众上下及所举人已，听许举之。如上作已，索欲问和，便作羯磨。律文举斗诤事，及论当时未必如文，随其有犯准改牒用。……若明不成者，律云：若不举、不作忆念、不伏首罪，或无犯、犯不应忏罪，若犯罪已忏竟，而不现前，及人、法二非，并作法不成，得罪。”（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1.xml#pT40p0018a1801）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论举罪》（https://zhengxinfofa.cn/3663.html）。

现今末法时代，寺僧多不严谨依循戒律，反而粗滥以戒律、清规名义维护非法者，应驱摈者不驱摈或滥强驱摈，不应驱摈者作驱摈。

《佛说华手经》说：“汝观末世，有是颠倒违逆我者，是法中贼，反得尊贵；能说如来正智慧者，而被轻贱，不得住止僧坊、精舍。”（卷第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6/T16n0657\_001.xml#pT16p0133a0610）

《佛说华手经》说：“于后恶世法坏时，此等贤圣难复见，诸恶比丘反炽盛，持净戒者无势力，乃不得暂止塔庙。时诸天神大忧恼，皆悲呼言：‘奈何哉佛法，毁灭甚可惜！佛为是等修苦行，而为恶人所轻毁。自共朋党相亲友，诽谤善人生过咎，自言佛是我等师，而违佛意毁正法。’”（卷第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6/T16n0657\_004.xml#lgT16p0156a2101）

《摩诃僧祇律》说：“未来世或有恶比丘，诽谤清净比丘，不得自言治便驱出。”（卷十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5\_013.xml#pT22p0332c2001）

《四分律行事钞》（〔唐〕道宣律师）说：“浇末浅识庸见之流，虽名参缁服，学非经远，行不依律，何善之有？情既疏野，宁究真要？封怀守株，志绝通望，局之心首而言无诣，意虽论道，不异于俗，与世同流，事乖真趣，研习积年，犹迷暗托，况谈世论，孰能体之？！是以容致滥委以乱法司，肆意纵夺，专行暴克，尚非俗节所许，何有道仪得存？！致令新学困于盘石，律要绝于羁[革+必]，于时正法玄纲宁不覆坠耶？！……寺别立制，多不依教。……良由纲维不依法网，同和而作，恶业深缠，永无改悔。众主有力，非法伴多，如法比丘像末又少，纵有三五，伴势无施。故佛预知有，不令同法。”（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1.xml#pT40p0004a2901）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劝谏广东南华寺僧》（https://zhengxinfofa.cn/4178.html）、《从南京兜率寺举报事件看宗教管理》（https://zhengxinfofa.cn/3712.html）。

论揭批僧人小戒问题**（20210804）**

（一）

【**居士**】有人留言：

（1）小小戒可舍，这是不是佛陀说的？按法师之意，佛陀这是让人堕落吗？提倡戒律是好事，但不能走极端。

（2）请问僧人自己在寺中打场篮球，是内部自己打球而不是到公众场合与其他人打球，这怎么就会让大众深厌佛法了？

（3）禅宗祖庭少林寺僧人练武术练了一千多年了，这违不违戒、堕不堕落啊？但不知都有哪些祖师公开揭批他们违戒了啊？

【**贤佳**】可回复：

（1）“小小戒可舍”，不是个人可以随意舍的，需要僧团和合如法商议作羯磨舍。如同法律可以修改、废止，但不是个人或几个人可以随意修改、废止的，否则违法犯罪。可参看《论舍戒》（https://zhengxinfofa.cn/3694.html）。

（2）世俗人到寺中参观时可能看到，另外僧人自己发布到网络媒体上也是让大众公知。

（3）僧人练武，多有违戒，不忏悔则堕落，不论是否有祖师批评。

【**居士**】留言者回复：

（1）舍戒堕不堕落？

（2-1）知道又如何？普通人会因为出家人打场篮球就会深厌佛法了，这是什么道理？

（2-2）僧人打球也可能是上级部门举办的活动啊，按贤佳法师的说法，比丘不可违国制，所以打篮球你们说是违戒，不打篮球又犯了违国制的大罪，你说到底是应当打篮球啊还是不打篮球啊？反正是无论打与不打，在你们看来都是犯戒。是不是？

（3）你的意思就是没有祖师批评呗，是不是？

【**贤佳**】可回复：

（1）如法舍戒不堕落。

（2-1）有人不讥嫌，有人很讥嫌，可参看《论僧人威仪并劝谏温州普安寺释明心》（https://zhengxinfofa.cn/3721.html）、《劝谏闽南佛学院》（https://zhengxinfofa.cn/3919.html）。

打篮球只是一例，不严谨戒行者滥行不止于此。可参看《劝谏淄博千佛寺大虚法师》（https://zhengxinfofa.cn/3915.html）、《佛教界滥象察思》（https://zhengxinfofa.cn/4137.html）。

（2-2）可以依理申辩、推辞，如果上级部门强逼参加，那么属于难缘，参加可不算犯戒，但不应作为荣耀事宣扬。

（3）我未研究了解这个，不等于实际没有。即使没有祖师的批评记录流传下来，也不等于那不犯戒。

【**居士**】留言者回复：

（1）你们认为是如法舍戒，但其他僧团却未必认为是如法舍戒。

（2）还有人讥嫌托钵乞食呢，能因此就说托钵乞食是错误的吗？况且打球顶多属于衣冠不整的小过失吧？有必要到处宣扬，称其为寺院不守戒律的罪证吗？

【**贤佳**】可回复：

（1）是的，所以应广泛接受质疑，依法依律充分周全商议，可细看《论舍戒》（https://zhengxinfofa.cn/3694.html）中的辨析。

（2）对讥嫌的取舍，根本要依佛制为准，随顺中道解脱。小过失自我宣扬（发布媒体），便成大过失，另外无惭无愧、不受劝谏也是大过失，所以应劝谏、批评。

【**居士**】留言者回复：

（1）我个人认为，戒有大小轻重之分，因此对于不同的违戒者，处理方法也应有所不同才是。违重戒者可以公开揭批，但违小戒、轻戒者私下劝谏即可，不可公开，否则有斗乱僧众之嫌疑。

（2）那佛制说过僧人的小过必须向公众公开宣扬了吗？

【**贤佳**】可回复：

（1）私下劝谏不接受，怎么办？

（2）按戒律，小过也应劝谏，无惭无愧不接受则可公谏，何况其是自我宣扬的惑乱大众的公开言行。可参看《辨析“不说四众过”》（https://zhengxinfofa.cn/1739.html）、《辨破〈僧犯千条罪，不让一俗知！〉》（https://zhengxinfofa.cn/1819.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1）某个个人违反小戒、轻戒，对佛教整体声誉影响不大；不听劝谏，因果自负；既然是凡夫，听到别人批评自然不服气，但理智的人过后会自己改正的；年轻人多有逆反心理，直接批评适得其反；无惭无耻之人你怎么批都没有用。总之不是不可以批，但要讲究方式方法。

（2）公谏就是向居士等普通大众公开宣扬吗？

【**贤佳**】可回复：

（1）普遍公开违戒滥行，佛教界竟然无人劝谏、批评，这特影响佛教界整体声誉。

小过不受劝谏，乃至无惭无愧，往往潜藏大过，或者容易发展为大过。可看学诚非时食不受劝谏，其实早破大戒。另外可参看《论轻视小戒的过患》（https://zhengxinfofa.cn/3696.html）。

公开劝谏，可能遏制其人的违戒滥行，至少可警策其他人，扶树律制，并可让大众看到佛教界的正气。可参看《关于“传播佛教负面言论”的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2425.html）、《论破邪显正、扶树律制》（https://zhengxinfofa.cn/3862.html）。

（2）是的，但不是为了扬过毁人乃至牵责教法（如说大乘非佛说、汉传非佛法乃至说佛法邪恶），而是为了止恶劝善、扶树正教，属于奖劝说，令大众于大乘教法生信，令大众于佛制戒律明行。可参看《辨析“不说四众过”》（https://zhengxinfofa.cn/1739.html）、《论僧人可揭批僧人》（https://zhengxinfofa.cn/3805.html）、《论居士可揭批僧人》（https://zhengxinfofa.cn/3807.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小时偷针，大了杀人”，是这个道理吧？但对于偷针者和杀人者，必须采用不同的管教和惩罚措施吧？所以我认为小过者只需劝谏，不宜公开宣传批判。我的观点不一定对，仅供参考。

你是貌似有理，实则不然。如今社会普通凡夫僧很难做到佛陀大小戒律完全秋毫无犯，贤佳法师也做不到，这你承不承认？既然如此，那关注重点应当是出家人的发心、见地和主要戒律的遵守情况，这些才是关注重点。那些小戒小过，老修行都不能完全做好，其他人更不用说，过于关注小戒小过是本末倒置、因小失大。经常向公众宣传僧人的小戒小过可能会造成公众轻视僧人的后果。当然我这么说并不是说小戒小过就可以不管了，小戒能持的也要尽量遵守，但不应当是关注的重点。

【**贤佳**】可回复：

关键不在不犯小戒，而在是否有惭愧心，是否认错忏悔乃至尽力改过。有些我私下劝谏的人，惭愧认错了，我就没公开揭批。

如《大般涅槃经》说：“有二白法能救众生：一、惭，二、愧。惭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惭者内自羞耻，愧者发露向人；惭者羞人，愧者羞天。是名‘惭愧’。无惭愧者不名为人，名为畜生。有惭愧故，则能恭敬父母、师长。有惭愧故，说有父母、兄弟、姊妹。……智者有二：一者不造诸恶，二者作已忏悔。愚者亦二：一者作罪，二者覆藏。虽先作恶，后能发露，悔已惭愧，更不敢作，犹如浊水置之明珠，以珠威力水即为清，如烟云除，月则清明，作恶能悔亦复如是。……若有众生造作诸罪，覆藏不悔，心无惭愧，不见因果及以业报，不能咨启有智之人，不近善友，如是之人一切良医乃至瞻病所不能治，如迦摩罗病，世医拱手，覆罪之人亦复如是。”（卷第十九）（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74\_019.xml#pT12p0477b2315）

另外可参看：

《论无惭无愧违戒滥行必怀邪见》

https://zhengxinfofa.cn/4163.html

（二）

【**居士**】我发了一条微博：

｛佛涅槃后“以戒为师”的经典依据：

巴利文本《涅槃经》（长部，第16经）：“阿难！若于汝等中，有作如是思维——‘大师之教言灭，我等无复有大师’，阿难，勿作如是见。阿难！依我为汝等所说之法与律，于我灭后，当为汝等大师。

《游行经》：“我成佛来所说经戒，即是汝护，是汝所持。”

《佛般泥洹经》：“吾泥曰后，无得以佛去故言无所复怙，当怙经戒。”

《般泥洹经》：“汝诸弟子，当自勖勉，无以懈慢，谓‘佛已去，莫可归也’。必承法教，常用半月望晦讲戒，六斋之日高座诵经，归心于经，令如佛在。”

《大般涅槃经》：“尔时如来告阿难言：‘汝勿见我入般涅槃便谓正法于此永绝。何以故？我昔为诸比丘，制戒波罗提木叉，及余所说种种妙法，此即便是汝等大师，如我在世，无有异也。’”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汝等比丘，我涅槃后，作如是念——‘我于今日无有大师’，汝等不应起如是见！我令汝等每于半月说波罗底木叉，当知此则是汝大师，是汝依处，若我住世，无有异也。”

《遗教经》：“汝等比丘，于我灭后，当尊重珍敬波罗提木叉，如暗遇明、贫人得宝。当知此则是汝等大师，若我住世，无异此也。”

在所引七部典籍中，前五经明确指出，佛灭度后，“法和律”“经与戒”为大众之师。这里的“法和律”“经与戒”，巴利文为Dhamma－Vinaya，梵文为Dharma－Vinaya，指佛陀所说之法、所制之律。在此，“法”与“律”是并举的。｝

有网友评论：

｛佛陀人间涅槃后，大乘经典、般若经典所在的地方，就是佛陀所在的地方。说戒的时候要说完整。解释戒的时候，也要解释完整，偏颇的解释会遗害无穷。解读佛经，是一个严肃的事。如果只拿其中一句，会很容易把佛陀真正所说的内容置换成凡夫的俗见。戒当然是很重要的，但是，如果没有佛法义理支撑的前提，一定是落入遗害无穷的空、假的架子里，变成俗人用于权斗和利益争夺及剥削他人的工具。

现代社会，伦理已经彻底扭转，要复制古印度或者大清朝时期的伦理价值及男女价值认知，则必然无法与当前时代众生相应，会造成管理上的失败。｝

【**贤佳**】“法”与“律”是并举的，相辅相成的，般若经典也教导敬戒、持戒，戒律也随顺经义。戒律的行持要适当顺应时代缘起，避世讥嫌，落实安身修道和护教利人。

【**居士**】（谁拿着戒律的大棒，都可以打杀天下人。蕅益大师、弘一法师都不敢承认自己持戒多好，谁又敢说对小戒没违犯呢？）

（把“以法为师”抛弃一边，只强调以戒为师，不知道持戒、戒波罗蜜要到成佛才圆满，没有成佛，戒波罗蜜皆不圆满。比丘以护四重戒为根本，守护好四重戒，佛法不灭。）

（除比丘守护好四重戒外，现在更应该重视驳斥藏密喇嘛教四皈依、印顺大乘非佛说、本愿法门，这一些大邪见的驳斥才是要务、急务。）

好多网友觉得您只强调戒律，但我觉得“以经为则”与“以戒为师”并不矛盾。如果一个人说他深解佛义，却不重视戒律，那应该是没真正明白佛陀的本意吧。

【**贤佳**】是的。

【**居士**】留言者回复：

所以说，不能偏颇地强调戒律。戒律当然很重要，但是没有法理的支撑，就变味了。

【**贤佳**】可回复：

如法强调戒律，即应顺摄经法，因为戒律与经法不相背离。可以随机缘同时强调或各别强调（如不同经中所示），但不应强调戒律而否定经法，也不应强调经法而否定戒律。

【**居士**】留言者回复：

你们之前干的就是少于法而单方面强调戒律，这就很危险，很容易搞成戒禁见取。

【**贤佳**】可回复：

怎样法、律并重呢？不持小戒算法、律并重吗？

【**居士**】留言者回复：

解读有问题。

【**贤佳**】可回复：

解读有怎样的问题？正确解读应是怎样的？

【**居士**】留言者回复：

你们问题太多，得慢慢说，而且说的时间比较长。

僧戒交流讨论之十（20210806）

（一）

【**居士**】有女居士问我：“出家男法师不可以单独与一位女众拍照吗？”她曾经请求和一位男法师合影，法师说不可以，否则犯戒，说需要至少一位男众一起合影才行。

我认为可以，只要不挨得近就行。您觉得呢？

【**贤佳**】戒律禁止比丘与女独处，禁止比丘非难缘杂染碰触女众，没有禁止比丘与女众单独合影。如果合影时没有挨触，旁边有第三者（拍照者）为监督，那么不算犯戒，但可能引生情染，并可能引人讥嫌，避免为好。

（二）

【**居士**】某僧人看到住持包养情妇，住持为了掩盖破戒行为给了一笔钱某僧人，该僧人忍不住把住持包养情妇的事告诉好友。该僧人问，他这样做犯不犯戒？

【**贤佳**】为了举治破戒僧人或提示远离邪师，不得已而向俗人说，不犯戒。只因乐说而忍不住说则犯戒。另外，覆藏僧人重罪而不向其他僧人举发，那么自己犯戒（堕罪），知僧人犯重罪而共同诵戒，不作遮止、驱出，也犯戒（小罪），除非有命难、梵行难而暂时不举治。可参看《辨析“不说四众过”》（https://zhengxinfofa.cn/1739.html）。

（三）

【**居士**】（20210804）太恶心了！陕西彬州市凤凰寺僧人。网友劝说要穿衣服，僧回：“你这是诽谤三宝，你以为我没智慧吗？”说穿衣服流汗浪费水……吃饭拉屎也是浪费水，能不能不吃？（附“抖音”截图）

（截图内容）｛〖网友甲〗绳跳得好！僧像也要庄严！

〖果龙法师〗该庄严时本具足。

〖网友乙〗师父你要穿上衣再跳绳的。

〖果龙法师〗你现在的行为按照佛制，属于公开场合诽谤三宝，地狱果报去百度吧！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因果，出家人发了菩提心，做任何事都是有原因的，你以为我们没有智慧吗？｝

【**贤佳**】以下内容可发给他作为劝谏：

僧人公开裸露上身是犯戒的，跳绳也是犯戒的。如《四分僧戒本》说：“齐整着内衣，应当学。齐整着三衣，应当学。……不得跳行入白衣舍，应当学。……好覆身入白衣舍，应当学。”（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30\_001.xml#pT22p1028c0301）

《四分律》说：“时䩭连有二比丘，一名阿湿婆，二名富那婆娑，在䩭连行恶行、污他家，污他家亦见亦闻，行恶行亦见亦闻。彼作如是非法行：自种花树、教人种花树，自溉灌、教人溉灌，自摘花、教人摘花，自作花鬘、教人作花鬘，自以线贯系、若教人线贯系，自持花、教人持花，自持花鬘与人，教人持花鬘与人；若彼村落中有妇女、若童女，共同一床坐起，同一器饮食，言语、戏笑；或自歌舞倡伎，或他作已唱和，或俳说，或弹鼓簧、吹贝，作孔雀音，或作众鸟鸣；或走（注：快跑），或佯跛行，或啸，或自作弄身，或受雇戏笑。……世尊尔时以无数方便遥呵责阿湿婆、富那婆娑二比丘：‘汝所为非，非威仪，非沙门法，非净行，非随顺行，所不应为。云何阿湿婆、富那婆娑，在䩭连污他家、行恶行，污他家亦见亦闻，行恶行亦见亦闻，乃至受雇戏笑？’”（卷第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05.xml#pT22p0596c1701）

《五分律》说：“尔时吉罗邑有二比丘，一名頞髀，二名分那婆薮，行恶行，污他家，作种种非威仪事：自结花鬘，亦教人结；自着，教人着；与女人同床坐，共盘食；饮酒、噉肉、歌舞伎乐；作诸鸟兽种种之声，亦作鸟兽斗诤时像；蒱博、嬉戏、倒行、掷绝、弹指、眴眼；向于女人角戾面目、吐舌、张口。作如是等身口意恶，破于戒、见、威仪、正命。”（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1\_003.xml#pT22p0021c1101）

更多相关文据辨析可参看《论僧人威仪并劝谏温州普安寺释明心》（https://zhengxinfofa.cn/3721.html）。

单个凡夫僧人不是僧宝，劝谏僧人违戒行为是维护三宝。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七·（一）》（https://zhengxinfofa.cn/3747.html）、《论居士可揭批僧人》（https://zhengxinfofa.cn/3807.html）。

恶人杀盗淫妄都有理由，发菩提心不能成为随意违戒的理由，否则属于邪见。具体辨析可参看《辨破藏密的业果观念》（https://zhengxinfofa.cn/2403.html）、《关于高僧犯戒的辨析》（https://zhengxinfofa.cn/3839.html）。

【**居士**】已发过去！真的是太愚痴，侮辱佛法！

【**贤佳**】藏密信徒爱以菩提心凌越戒律、掩饰邪行，他这样的言行背后可能是崇信藏密。

（20210805）他有回应吗？

【**居士**】没有回应。今日他“抖音”又更新了半裸打拳，整个人在那边摇摆，难看得要死，“人天师表”都被他侮辱了，网友会说“你怎么怎么样”，招来讥嫌。

（四）

【**居士**】（20210803）有人留言：

这位女众师父在“快手”卖道家的八卦，这样等不等于弘扬外道？而且她是代表的寺院，因为她名字叫“普渡寺释照殊”，现在寺院都不制止吗？

【**贤佳**】可回复：

是的，而且她作为僧人，做买卖挣钱是违背佛戒的。可参看《如何看待出家人在快手、抖音 卖衣服、手串和佛像？》（https://mp.weixin.qq.com/s/LhPGECWLuZgiMMHf7WWnmA）。

普渡寺是哪里的寺庙？释照殊是什么职务？有释照殊和普渡寺负责人或执事法师的联系方式吗？

【**居士**】留言者回复：

辽宁省海城市东四镇韩姜村普渡寺。网上普渡寺的联系方式：www.hcpds.com

这位释照殊师父，作为一个女众在诊所打针，穿着半袖，也不穿僧服，开着美颜，就像化了妆一样，这样的人不知道为什么出家。大庭广众之下，一点不顾及出家人形象。这样的视频也上传网络，严重影响寺院在信众心中的形象。

【**贤佳**】可回复：

我联系普渡寺作劝谏。

（20210804）我昨晚将交流内容的编订稿发给普渡寺网页上留的手机号，请其看有什么偏差问题，没有回复。今天给那手机打电话，对方接了电话，我说给她发了短信，请她看短信，她很快挂了电话。

【**居士**】（20210806）留言者回复：

劝谏普渡寺释照殊根本没用，她每天直播都有人在下面打字骂她，说她是假尼姑，说她丢佛门脸，可是她们都视若不见。不曝光她们，她们是不会悔改的。

（五）

【**居士**】（20210802）出家人下五子棋，还上传“抖音”炫耀。香已经不是用来供佛了，是拿来摆设为装门面。对得起那套衣服吗？

【**贤佳**】（20210803）僧人下棋犯戒。如《梵网经菩萨戒》说：“若佛子，以恶心故观一切男女等斗，军阵兵将、劫贼等斗，亦不得听吹贝、鼓、角、琴、瑟、筝、笛、箜篌、歌叫伎乐之声，不得摴蒲、围棋、波罗赛戏、弹棋、六博、拍毬、掷石、投壶、八道行城，爪镜、蓍草、杨枝、钵盂、髑髅而作卜筮，不得作盗贼使命，一一不得作。”（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84\_002.xml#pT24p1007b1401）

《南传长部经典·沙门果经》说：“或有沙门、婆罗门，为世所敬，食他信施而自存活，然于诸种博弈，若八道棋、十道棋、无盘棋、石蹴、拔取、掷骰、击棒、相手、投球、叶笛、锄戏、倒立、风车戏、升高戏、车戏、弓戏、测字、猜意、伤占等等，专心一意，耽斯放逸，今于是事皆悉舍离，此又为比丘戒行一分。”（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B06/B06n0003\_001.xml#pB06p0013a3004）

《沙弥十戒威仪录要》（〔明〕蕅益大师）说：“不歌舞倡伎、不往观听：唱曲吟诗名之为歌，掉臂踯足名之为舞，吹箫、弹琴、双陆、围棋、掷骰、博钱、医卜、星相、投壶、射箭、驰马、试剑等并名倡伎，非出家人所应为也。供佛宜使人作乐，不宜自作。赞佛宜梵呗，不宜用歌曲音声。”（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21\_001.xml#pX60p0435a2301）｝

更多相关文据辨析可参看《论僧人威仪并劝谏温州普安寺释明心》（https://zhengxinfofa.cn/3721.html）。

这位发“抖音”的“释智修”是哪个地区什么寺庙的？

【**居士**】“抖音”寺院位置显示安徽阜阳市八里河风景区白雀寺。已经私信给他。

比丘、比丘尼在他的寺院一起过生日，比丘负责拍照，比丘尼切蛋糕，“母难”日还过生日，且很开心，不知置母亲于何地？那天本来就是“母难”日，只能说要比平常多念佛、放生等回向父母，怎么去庆祝、吃喝？然后他们就被网友批评了，有网友说他省吃俭用去供养僧人，却看到僧人一大桌美食，很失望。修道人还把过生日看得如此重要，简直就是颠倒啊！过生日也就算了，还要大摇大摆网络炫耀！

【**贤佳**】僧人自庆生日，是属俗情俗行，损福招讥。

【**居士**】很多寺僧虽然穿着“解脱服”（袈裟），但是很多实际上是在过世俗的生活，看视频、看新闻、看电视、喝茶聊天等，并不是在修戒定慧，反而是在修贪嗔痴，根本就没在经律论上用功，然而庙要修得很大很豪华。

【**贤佳**】违背出家基本之道，难免堕落受苦，是很可悲！

您私信劝谏他，他有回应吗？

【**居士**】没回，他们都喜欢这样。

【**贤佳**】请将我们先前交流内容的完整稿（如上）再发给释智修，请他看有什么偏差问题，作为再一次劝谏吧。

【**居士**】好，我发给他。释智修不知道还有没有在白雀寺，我找别人私信问他到底在哪里。他说他在温州竹林寺。

（20210804）劝谏信没有回应。

（六）

【**居士**】爱喝茶的出家人，难以把戒持好，因为他们喜欢喝茶，就意味着执着这个色身，要养身，“身安而后道隆”。身安要靠喝茶？荒谬至极！喜欢喝茶，难免聊天闲谈！不喝茶就不能修行了？现在的出家人多很珍惜这个色身，胜过修行，一天到晚煮茶喝茶，好像修行是专门为了喝茶？我平时上班那么累，也没喝什么茶。白天喝点无妨，晚上饿鬼食时，不怕饿鬼嗔恨吗？（附僧人夜会喝茶照片）

【**贤佳**】他们可能说喝茶不是为了养身，而是为了体道、悟道、行道等，如说“禅茶一味”等，这就入诤了。

【**居士**】茶只要一煮起来，人就难修行。在喝茶的同时可能刷“抖音”看视频，我见过太多出家人是这样。佛法要靠他们去传播，真的没办法，不毁在他们手里算是不错了。我觉得既然不能持戒，那就应该还俗，不然将来拿什么还？太可怕了！关乎自己的法身慧命竟然可以这么敷衍，且一天到晚地喝茶，肚子容易饿，饿就要吃东西，然后戒持不了，淫欲心就上来了，然后开始破戒。出家人跟女人犯邪淫的太多了，还有出家人搞同性恋，这些都是事实。末法时代，特别是寺院这种条件这么好的环境，如果不持戒严格一点，淫欲心没办法降伏。

【**贤佳**】很可悲！“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小戒长期不持，大戒容易失守。

（七）

【**居士**】文章《广东南华寺有些僧人无惭无愧加能说歪理，难可救药了》（https://mp.weixin.qq.com/s/0gYuFkocjgGMKyNXaxsNRg）下有人留言：

慧律法师持午还是日中一食十几年了，后来他说胃受不了，他也开始吃晚餐了呀。我出家没多久，我们寺院都不持午，我自己必须持午吗？

【**贤佳**】可回复：

以经为则，以戒为师，不必在意那些违戒的滥行滥说。可参看《论素食与日中一食》（https://zhengxinfofa.cn/3594.html）、《论“药石”》（https://zhengxinfofa.cn/3926.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我觉得佛法是圆融的法门，不是死执一方面的东西。如果你持午，我很赞叹你，我非常赞叹持午的人；如果你不持午，你也有更大的任务，你也不必难过，你有你的看法和生命观。（慧律法师）

【**贤佳**】可回复：

这是破坏佛制戒律的邪滥圆融、死执圆融，违背戒律因果。

论戒律和佛智（20210808）

【**居士**】文章《为什么说揭批邪师邪法是大善业？》（https://mp.weixin.qq.com/s/9wJxNPy6wWUNZVSfIxciyg）下有人留言：

（1）尊者、法师、大师、灵修导师等等，作为公众人物，应该被监督、评价、评判，置于舆论之中，避免更多的愚民受害。享受相应的尊号，就得有相应的义务或者代价。

（2）过午不食不适应所有人，有些人应该会身体不适，这个问题就可以属于科学研究里的范畴。

【**贤佳**】可回复：

（1）是的，佛也主动接受弟子的监督、举罪，并常公开接受居士、外道的问难、批评。可参看《论僧团民主》

https://zhengxinfofa.cn/3613.html

（2）是的，如果不适应过午不食则不宜出家，已出家则宜还俗。如《沙弥十戒威仪录要》（〔明〕蕅益大师）说：“若体弱不能持非时食戒，宁退作近住男，勿挂虚名日日招破斋罪。”（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21\_001.xml#pX60p0437a0101）

【**居士**】留言者回复：

为什么很少人关注戒律？

“有个骗财骗色的邪师说佛教的戒律让他震惊，以前搞对象不会的，学完淫戒全会了。”

牛顿说：“赶走坏的思想是注入好的思想，而不是单纯禁止坏的思想！”

一味地反对邪师邪法也不行，请教贤佳法师，什么是正确的好的正念方法？有时候宣传这些之类的文章才能使人们有信心希望和安全感吧？

【**贤佳**】可回复：

持戒即是好的思想，戒律含摄的正见也是好的思想。以戒为师，严谨持戒，即是策发正念、保持正念、长养正念的重要方法。

【**居士**】留言者回复：

持戒只是禁止不好的思想，还不是注入好的思想。很多人更适合做居士，真正能够持比丘、比丘尼戒律的本身已经近乎神了，不可能，神话而已，所以这样就有很多人犯戒。我觉得您可以通过对比心理学看看我说得对不对。

【**贤佳**】可回复：

我讲止恶，不妨您和其他人多讲“好的思想”，并行不悖，不一定非要阻止强调持戒，这反而不是“注入好的思想”。

居士只要持守居士戒就好，本不必持比丘戒、比丘尼戒，但宜有所了解，以免被邪妄的比丘、比丘尼欺诳侵害。

持戒不仅有止持，还有作持，广义的持戒包括修习定慧。清净持戒有两种，一种是始终不犯，一种是犯而能忏。有正知见、惭愧心，积极学戒，第二种清净持戒不难做到。

【**居士**】留言者回复：

我没有阻止您讲戒律和揭露邪师邪法，我的意思是您有时候可以讲讲什么是正确的正念方法这些广义持戒，这样才全面，读者才不会觉得都是负能量（学习戒律的人有时候只看到不好的一面，这个好像是心理学里面的白熊效应）。

居士戒律里面不准看影视剧、打篮球，这也是过于严格了，不符合身心规律，会抑郁得病的。佛陀的说法也不是全对的，应该跟现在的学科知识比对验证。

这个白熊效应也可以套用于有的人研究戒律后反而违反戒律。为什么？或许弗洛伊德的本我本能被戒律里面的负面信息（其实可以是勾起性欲的信息）所吸引，超我道德意识由于缺乏意志力，无法压制本我，自我就向本我倾斜。有本书叫《动机心理学》，指出意志力其实很薄弱，主要通过调用一种欲望战胜另一种欲望，大概这么说。

所以有时候有些人说不要关注负能量，应该也是有道理，因为这只会引导人们关注负面信息却不知道建设性做法，时间久了就感到茫然失措了。灵修也是类似，过于关注邪师邪法，没有觉悟之类的信息，不能找到更好的正念方法、出路。

【**贤佳**】可回复：

居士五戒不禁止看电视剧、打篮球等。若身心受不了八关斋戒，本不必强受八关斋戒，受持五戒就好。佛世比丘、比丘尼多严谨持戒，并非由此得抑郁症。另外，现世身体健壮、心情舒畅，不能保证不作恶害人，也不能保证不堕恶道，对生命的安乐和意义宜应深广看待。持戒有很多积极意义，可多了解。可参看《论持戒的意义》（https://zhengxinfofa.cn/783.html）、《论因戒生定》（https://zhengxinfofa.cn/4161.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哦，对，出家人的戒律才要求不准打篮球，不准看影视剧。不过其实很多出家人也做不到这个的，他们本身都还是凡夫俗子吧，这么做也是违反身心规律吧。

【**贤佳**】可回复：

做到其实不难。如果做不到，本不应勉强出家。身心能适应，则可出家。

【**居士**】留言者回复：

不打篮球很多人应该可以，但很多出家人其实做不到不谈恋爱、不结婚生子女，那些是本能，似乎佛陀没有看到这一点，没有强调很多人适合做居士，反而积极宣传让很多当时的古人出家。打破对佛陀的迷信，将四圣谛和现在学科知识对比验证、结合，建立新佛法，或许才是更好的出路。

《乔达摩没有真正觉醒觉悟涅槃》（知乎网2021-08-06）

https://zhuanlan.zhihu.com/p/268346428

这个链接是末学的思考，贤佳法师有空看看，指教一下。

【**贤佳**】可回复：

历来出家人是少数，在家居士是大多数。另外不宜局执小乘教法看待佛陀智慧，如大乘教法对“十四无记”有解答。宜多了解佛法，多闻阙疑，广察深思。可参看：《关于离欲断淫的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1101.html）、《由南传经典论证佛涅槃后存在》（https://zhengxinfofa.cn/3031.html）、《辨析〈张恩友：“佛祖”是恶魔，“佛教”为魔教〉》（https://zhengxinfofa.cn/1300.html）、《辨析〈张恩友：“佛祖”乔达摩·悉达多是假佛〉》（https://zhengxinfofa.cn/1304.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实际上出家人还是太多了，比如学诚曾经还是佛协会长，后来被您发现是假和尚。

【**贤佳**】可回复：

历史上任何大的团体都难免败类。末法时代僧团的滥行败类多，确实需要警诫、整治，但不宜由此完全否定佛教出家修行之道，更不应由此否定佛法、佛智。

【**居士**】留言者回复：

涅槃后存在的文章有道理，但似乎张恩友的反佛文章不如俺，您的反驳也说不通。作为清华大学工程学博士毕业，您应该对比现在的学科知识，可以验证佛教导的不净观本来就有问题，而不应给他找借口。

【**贤佳**】可回复：

佛教导的不净观有什么问题？

【**居士**】留言者回复：

不净观不符合身心规律，我的链接里有详细说，引用2019年心理学家的研究论文。

【**贤佳**】可回复：

不善修不净观，可能产生偏执心理，但由善修不净观可以静息对身体的贪执，尤其可以静息淫欲，并可证得禅定乃至解脱。古代很多人，包括释迦牟尼佛，证得不净观，身心清净安乐。您先前说“很多出家人其实做不到不谈恋爱、不结婚生子女，那些是本能”，正因为不知道不净观、禅定、解脱的安定喜乐。

世俗心理学家不知离贪欲乃至断淫欲的身心安乐，其心理研究可供世俗人的庸常生活作参考，但是肤浅的，不可用来否定离欲解脱的身心安乐。

您可再参看先前分享的文章《关于离欲断淫的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1101.html），并可参看《论物欲和精神》（https://zhengxinfofa.cn/3592.html）。

论持戒和度人（20210810）

（一）

【**居士**】文章《揭批宗铄法师共修群|看信众是如何追星式地吹捧一位网红法师》（https://mp.weixin.qq.com/s/\_FKIRd3jG2AKBHwHeRrPzQ）下有人留言：

宗铄师跟我在同一个地方，打过照面，接触不多，以我有限的了解，他毕业就出家，人比较单纯，智海大和尚让他去参学过一段时间，他本人去雪山苦修过两年，平时沉默寡言，不擅交际应酬。大和尚让他用音乐多接引一些人，导致部分女居士盲目崇拜，但是他本人基本不理会居士团体的事，甚至不闻不问，群里也不说话，居士吵架他也不管。除非大和尚发话，不然他不愿意多管闲事，勉强应酬。我个人推测可能是他不愿意管理居士们的事，导致了很多老阿姨居士的状态放任自流。我在圣水寺组织过实修坐禅三年，他就住在禅堂外面，我们愣是没说过超过三句话，而且内容都是：注意安静、记得关灯、雨天要擦鞋。（个人觉得宗铄师社恐）

【**贤佳**】可回复：

僧人有教导佛法之责，何况信徒缘己违道、引人讥嫌，不应当作闲事不管。如果真不理会居士团体的事，那么应不许信徒开设那样牵涉自己的“共修群”。

【**居士**】留言者回复：

人的能力各有千秋嘛！有的人很善于管理团体、交际，有的人就真的没这个天赋，可是又不得不去弘法（师命难违）接触更多的人。只能说，发心好的前提下，人也需要一个成长的时间和过程。

【**贤佳**】可回复：

既然没这能力，何不退出、解散那个团体？“师命难违”，师让犯戒弘相似法，自他堕落，可以吗？

【**居士**】留言者回复：

“先以欲勾牵，后令入佛智”。对于弘法，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理解，不是每个人一接触佛法就马上能趣入正智，人的根器不同，有的人就适合通过俗气的方式接引。我举个自己的例子：我妈本来很反对我学佛，但是她喜欢文玩珠宝，我就送了一条很贵的“菩提”给她，跟她说盘出来会很值钱，她天天盘。后来我跟她说念了佛的更值钱，她就开始渐渐念佛，熏习久了，她从中得到了清净，自己都知道念了，也发愿往生极乐。佛经里也举过无数菩萨方便接引的公案，甄别在发心。

【**贤佳**】可回复：

不违戒无妨，违戒则难免自误误人，“因地不真，果遭迂曲”。可参看：《辨破藏密的业果观念》（https://zhengxinfofa.cn/2403.html）、《关于高僧犯戒的辨析》（https://zhengxinfofa.cn/3839.html）、《论佛教乱象因缘》（https://zhengxinfofa.cn/3011.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再举个例子：因为我是学的禅宗，很注重实修，参禅打坐中很多境界，也会遇到天魔。有一次我教一个完全没接触过佛法的社会人做功课，她做功课第一天晚上就看到有一个“鬼”站在她床边，她问我怎么回事，我知道是魔障，但是我没有说实话，告诉她是意业、是幻觉，以后多功课消完就好了，她后来越来越精进。后来这个人越来越精进，也教了很多其他社会人学佛。如果我在她一开始正见没建立起来前就说实话，对于一个社会人，会觉得她没学的时候风平浪静，一学佛就遇到“鬼”，那就会被吓退发心。而这个人后来我也告诉了她真相，她学佛三四年，教了一两百个社会人学净土、学禅宗，都要功课、习经、打坐、持戒。

我不是为了杠哈，都是身边的真实的例子。我也持戒，也尊重持戒，但我个人经常因为这些事打妄语，也只代表我个人，我个人对自己的要求旨在发心、念头，对一件事的深思熟虑后结论有益无害，就去做了。

【**贤佳**】可回复：

本不必妄语，智见不足才依赖妄语。妄语有罪（不论恶心、好心），应该忏悔。不应凭恃妄语的小得，否则以后非常危险。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九·（一）》（https://zhengxinfofa.cn/1642.html）。

【**居士**】她刚才继续留言：

我在想，如果一个人做坏事，肯定是察觉不到自己在做坏事，做坏事的人都有一套圆融的理论来说服自己的良心。对于戒律和做人的底线，我对自己的要求：1.是直心，不自我欺骗，不用借口掩盖贪嗔痴慢疑；2.是利他，不牺牲别人的利益、生命、名誉；3.是注重实修实力，以自强和教人自强，不做多余的事。

【**贤佳**】可回复：

是的，随喜！落实到行持中宜应以戒为师，否则容易迷乱善恶、得小失大。

【**居士**】留言者回复：

法师重视戒律，我很随喜。我个人在社会上遇到的人和事太多也太复杂，对于自己行持，以后一定会多加注意。希望法师多开示关于度化接引众生的方便与底线，和救人慧命与生命的意义。我并没有凭恃小得为犯戒开脱的意思，只是在不伤害别人利益的前提下，会把引人学佛趣向解脱视为最重要的事。

您是热心人，宣扬持戒也是行菩萨道、护持佛教，应该能明白接引普通人学佛并非小得，能种解脱因是芸芸众生生死长夜里唯一一次机会，所以对被救度的人而言，是非常非常重要。如果在现实来看，劝人学佛没什利益可言，甚至自添麻烦，那会不会成为精致利己主义学佛，而忽视了需要救度的无数普通人？

我也是遇到的事多了才会有这些感慨和问题，因为这些事情很真实。我先跟您忏悔，我承认自己打妄语，我有罪。学坐禅首要就是直心坦荡，我承认我的罪业。可最大的问题是，我下次遇到同样的事，还是会做一样的决定（上面两个例子）。我并不自得，只是我觉得让自己母亲学佛，比自己会承担罪业更重要。

【**贤佳**】可回复：

度化他人的方式很多，不应局执犯戒的方式，否则自己容易堕落，也难真正帮人解脱，往往终究害人。如何不妄语而避害、利人，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二）》（https://zhengxinfofa.cn/1997.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九·（四）》（https://zhengxinfofa.cn/3794.html）。

《优婆塞戒经》说：“为利自他造作诸业，是名为学。能利他已，是名学果。……菩萨信根既自利已，复利益他。自利益者，不名为实，利益他者乃名自利。……菩萨不能自他兼利，唯求自利，是名下品。何以故？如是菩萨于法财中生贪着心，是故不能自利益也。行者若令他受苦恼，自处安乐，如是菩萨不能利他。若自不修施、戒、多闻，虽复教他，是名利他，不能自利。若自具足信等五根，然后转教，是名菩萨自利利他。……菩萨若欲为众生说法界深义，先当为说世间之法，然后乃说甚深法界，何以故？为易化故。菩萨摩诃萨应护一切众生之心，若不护者，则不能调一切众生。菩萨亦应拥护自身，若不护身，亦不能得调伏众生。菩萨不为贪身命财，护身命财皆为调伏诸众生故。菩萨摩诃萨先自除恶，后教人除。若不自除，能教他除，无有是处。是故菩萨先应自施、持戒、知足、勤行精进，然后化人。菩萨若不自行法行，则不能得教化众生。”（卷第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88\_002.xml#pT24p1042c2501）

（二）

【**居士**】B居士发了一个净旻法师跟传喜法师在一起的视频，大概意思是说念佛法门是佛推荐给父王的，所以是最好的法门。不知道这个说法有没有经典依据？

《佛陀向父亲推荐的法门》

http://pps.m.iqiyi.com/short-video-19rybau8jo.html

《佛陀向父亲推荐的法门 就是你念佛》

https://v.qq.com/x/page/c08950l30db.html

（对话摘录）｛〖B居士〗净旻法跟传喜法师在一起。

〖我〗传喜法师是藏密的。

〖B居士〗现在网上流传的一种说法——“念佛法门是释迦牟尼佛向他的父亲推荐的法门，所以是最好的”，原来是净旻法师自己琢磨出来的一个方法。这种说法是最近两年才看到的，我看了一下视频的时间是2018年，果然是最近人造的。

〖我〗很多说法让现代的法师一说就变成了佛说了。虽然说提倡念佛是对的，但也不能自说自话，还是要以经为则。

〖B居士〗对呀！真是谁都能替佛拿主意了。｝

【**贤佳**】我没印象经中有这种说法。印象中佛的父亲净饭王证初果，死后升天，不是往生极乐净土。即使佛给父亲推荐净土法门，也只能说明净土法门最适应那时净饭王的根机，不能说明净土法门对其他人就是最好的。他是“好心”忽悠人。

【**居士**】一般的说法是净土法门很适合末法时期的众生，但当年佛有没有推荐给父亲，我也是第一次听说。

【**贤佳**】《佛说净饭王般涅槃经》说：“佛言：‘唯愿父王莫复愁悒！所以然者？道德纯备，无有缺减。’佛从袈裟里出金色臂，掌如莲花，即以手着父王额上：‘王是清净戒行之人，心垢已离，今应欢悦，不宜烦恼；当谛思念诸经法义，于不牢固得坚固志，已种善根。是故，大王，宜当欢喜，命虽欲终，自可宽意。’……王于卧处合掌心，礼世尊足下，时佛手掌故在王心，无常对至，命尽气绝，忽就后世。……时诸大众同时发声，俱白佛言：‘大净饭王今已命终，神生何所？唯愿世尊分别解说！’于时，世尊告众会曰：‘父王净饭是清净人，生净居天。’众会闻是语已，便舍愁毒。”（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4/T14n0512\_001.xml#pT14p0782b0601）

据此经中所说，释迦牟尼佛没有教导父亲念佛求生极乐净土，佛的父亲是往生净居天，没有往生极乐净土。

“好心”妄说忽悠人念佛，如同净空法师妄说世界末日忽悠人念佛，以根本违背戒律的方式“弘法度人”，自以为高明，实是心行曲诈，难免败坏佛教，“因地不真，果遭迂曲”。

【**居士**】B居士又发来了信息：“他这个视频里面有一句自相矛盾的话：‘不要觉得净饭王是根基低劣，佛才推荐给他念佛法门的。能做佛陀父亲的，那都是法身大士才有资格的。’——按他这么说，修念佛法门的得是法身大士才有资格修的吗？

【**贤佳**】一句妄说，需要其他妄说来圆，难免漏洞。

论学诚、藏密和戒律（20210816）

【**居士**】文章《学诚实是佛教败类，佛教界应深识学诚腐败根源，推动整治以革弊兴利！》（https://mp.weixin.qq.com/s/EIjSPlUumNCrbG0Rv78liQ）下有人留言：

学诚法师是有功有过的，他有一个蜕变的过程。今天又看了他06年左右与弟子及信众的一些短信交流，当时的发心不可谓不诚，甚至说很伟大。

佛教面临一个时代巨变的时机，他摸着石头过河，龙泉寺也是做了许多有益的探索。虽然《广论》的有些东西引导过了，但总体上，龙泉体系的很多信众还是很受益的。

你现在全盘否定学诚，否定《广论》，并用自己的一套戒律知见来到处批判，造成教内的斗诤和撕裂，可谓是破坏性极大。你虽然站在道德的制高点上，却是一个智慧的小人。现在有多么狂热，将来醒悟了，就会有多么痛。

贤佳法师有超强记忆大脑，他对戒相的分析是很全面的，但他不能很好地把握戒律精神，只是教条式的解读。他虽然读书比较多，但只是学问僧，缺少禅修的训练，缺少世间的阅历，对心性的认识和烦恼的调伏是极其僵化的。

龙泉体系存在的许多问题，它的根源，是因为师父的发心变质了。其次，师父的修学历程，他是学院培养出来的，并没有经过禅修的训练。只是因为W革以后，佛教人才断层，他是被历史因缘推上了主持、会长的位置。

他于青春期出家，性心理暂时伏藏。他非常喜欢看书，肯定旁涉了道家、密宗以及性学的一些东西，好奇心会越来越炽盛。同时，因为他承担的事情很多，又没有禅定功夫的保养，身体一直是亏损的。后来，他的权力越来越大，诱惑越来越多，权术越来越得心应手，一朝失足，后来更加胆大妄为，不可收拾。

龙泉风波要是处理得好，可以促进龙泉体系顺利转型。可惜龙泉寺的上座法师们，部分继续为师父推波助澜，部分中立明哲保身，错失了这一历史机遇，体系最后四分五裂。

举报到网络上，也不是贤佳法师等的初心。他们只是想请佛教界的长老法师们来主持公道，可惜佛教界还不具备这样的监察力量和意识。龙泉风波以后，贤佳法师借着主持公道，成了网络上的意见领袖。他的扩大性批判藏传佛教，全盘否定师父，并把戒律中的“遮戒”上升到“轻重等持，不可违犯”，公开批评许多法师，造成佛教的更多分裂。

对学诚法师的批判，通过《凤凰岭惊梦》和《九十五页材料》，已经基本上到位了。相信政府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目前，最重要的是考虑如何解决龙泉体系弟子及信众，尤其是极乐寺尼众们的心灵创伤和修行迷惑，这些都需要建设性的思考。

对《广论》，我们不要过度推崇，也不要过度贬抑。它弥补了汉地基础佛法的不系统，但止观这方面，汉地天台、唯识等宗都是高屋建瓴的。

《广论》依师法的过度引导，也是因为信众们佛法基础太薄弱，并缺少独立思考的能力。这是我们及“福智”僧团的问题，并不是法的问题。只能说法被误解误用，没有弄清依师法的前提和边界，而不是借此来全盘否定。

如果全盘否定龙泉体系的修学及功德，那么很多佛法不深入的同学都会受到严重的心灵创伤，可能一辈子都难以走出来。

龙泉事件是佛教界的一记警钟，我相信有很多法师在默默探索，以后会避免踩这些雷，但龙泉体系的一些成功经验能否被认识，就值得怀疑了。

【**贤佳**】可回复：

随喜思考！我并非说遮戒绝对不能犯，而是应有惭愧心，尽量不犯，犯则忏悔，不要心安理得、理直气壮地不持、不忏。

关于《广论》和藏密依师法的问题，以下请您辩驳：《辨破藏密四皈依依师法》（https://zhengxinfofa.cn/3843.html）、《辨破〈菩提道次第广论〉》（https://zhengxinfofa.cn/3043.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学习《广论》并不一定导向密乘，引入汉地的初心都是以次第纠圆融的偏，弥补汉地基础佛法的不系统。学诚法师、济群法师都没有公开引导弟子们学密。

依师法有前提和边界。首先他是不是善知识，需长期观察，并有观察的标准。它皈依的体仍然是佛法僧三宝及自性三宝。只有善知识具足一定条件后，才能成为上师。金刚乘是极其重视修行方便的，若无师授很难无师自通，所以上师是修行的亲因缘，把他放在一个重要位置是没错的。现在不是依师法的问题，是佛教界要有一套考察公正机制，谁才是正知正行的善知识，因为普通的信众不具备足够的观察力。

《广论》对修行净土确实有很大的帮助，它的出离心、菩提心，变换一个说法就是净土的信愿，就是对极乐世界的欣厌心，它的念死无常、皈依（通身靠倒）都是极其重要的念佛心要。“三士道”中涵盖的六度万行正是净业三福。

【**贤佳**】可回复：

您这是曲饰《广论》和藏密依师法，我先前分享的文章已有大体辨破，您可稍作浏览再具体辩驳。

【**居士**】留言者继续留言：

（1）遮戒可不可以犯，关键是否引起讥嫌。比如农禅并重、过午不食、运动强身，这些并没有引起居士讥嫌。而有些人执着戒相，不观缘起，非要站在“轻重等持”的制高点上要求别人，自身就是狭隘的。

你非要坚持小小戒需僧团羯磨才能舍，那你号召佛教界律师来做一个羯磨，哪些是重戒、轻戒，制定一个持戒的一等、二等、三等的标准。不要泛泛地批评所有人破戒，因为在不学佛的人眼里，破戒就等于道德低劣。那么我动一下锄头、观一眼电视、打一下篮球，也成了道德低劣，那不是坐实了普天下的出家人都是道德败坏的人了？那还要佛教干什么？群起而攻之就好了。

我巳经说得很清楚了，你的辨破我也看过了，你自己钻进死胡同里走不出来，还认为“举世皆醉，唯我独醒”。都是因为你阅读的范围太窄，参学的经历太少。

未来佛教要脱敏，要透明，要去宗教化，我们只能强调戒律的根本精神，而不是回到原始的生活时代。对于一些普世价值，我们需要随顺时代因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太虚大师自认为是一个菩萨沙弥，不是比丘，弘一大师自认为是一个不够满分的五戒居士，印光大师也用“药石”（晚餐），虚云大师也有掘地，以你的标准，他们都是破戒的，不能“持午”（过午不食）就还俗好了。

【**贤佳**】可回复：

（1）您说“遮戒可不可以犯，关键是否引起讥嫌”，这是佛说的吗？佛制遮戒仅仅只是为避人讥嫌吗？如果偷偷喝酒，没人看见，自然没人讥嫌，那么不犯戒吗？

您说“不要泛泛地批评所有人破戒，因为在不学佛的人眼里，破戒就等于道德低劣”，我未说犯戒等于道德低劣，而是犯戒无惭无愧则是道德低劣，如我先前已说：“我并非说遮戒绝对不能犯，而是应有惭愧心，尽量不犯，犯则忏悔，不要心安理得、理直气壮地不持、不忏。”另外可参看《论无惭无愧违戒滥行必怀邪见》（https://zhengxinfofa.cn/4163.html）。

您说“你自己钻进死胡同里走不出来”，您能引用经律具体辩驳我说的任何一句内容吗？

您说“我们只能强调戒律的根本精神，而不是回到原始的生活时代”，戒律的根本精神是什么？持戒本不必回到原始的生活时代，可参看《论佛教中国化》（https://zhengxinfofa.cn/4127.html）。

（2）他们都有惭愧心，不自称不犯戒。现在很多犯戒者无惭愧心，实怀邪见，根本不同。

如《大般涅槃经》说：“无惭愧者不名为人，名为畜生。……若有众生造作诸罪，覆藏不悔，心无惭愧，不见因果及以业报，不能咨启有智之人，不近善友，如是之人一切良医乃至瞻病所不能治，如迦摩罗病，世医拱手，覆罪之人亦复如是。”（卷第十九）（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74\_019.xml#pT12p0477b2315）

【**居士**】留言者回复：

（1）师父前期是优秀的学僧，后期是败坏佛教的，应该两分的看问题。做事不是修行，有时候也是修行，只是后期被引导过了，你不能因此全盘否定龙泉寺的学修模式。龙泉寺是集体创作，许多东西也是时代的呼唤、时代的弊病，你不能把所有的问题都归结到师父身上。从人性的复杂来看师父，既要看到他的可恨之处，也要看到他的可怜之处。他自身修学不足，就被推上佛教领头人的位置。他的身心是严重透支的，从普通的人性来考虑，他也需要排解孤独、压抑，但他又处在“仓盎嘉措”的位置，不能轻易放弃自身的位置。所以我们要揭示这一蜕变的过程，而不是单纯地说他坏，使信众产生普遍的仇恨和迷茫。

那印光大师也没有劝导人过午不食，他也是无惭无愧了。

我并没有提喝酒，喝酒的制戒缘起也不是引起居士讥嫌，而是他因为喝酒而犯了其它四重戒。所以遮戒中也有不同的制戒缘起，也有轻重之分。

佛教中国化，你的辨论逻辑都可笑得很，都是为了证明自己的对而强辞夺理。

佛法是缘起法，戒律都有制戒缘起。佛都说了小小戒可舍，你非要以古法来灭今法。

时间是验金石，希望最后不要变成你一个比丘在那里呐喊：“为什么没有人响应我？我代表佛，我是真理呀！”

（2）佛既然说了小小戒可舍，那他舍掉，又怎是无惭无愧？又怎是邪见？你说要僧团羯磨，那你来组织羯磨呀！

【**贤佳**】可回复：

（1）学诚的腐败，您为何不考虑藏密教法的影响？

印光大师没有持午，但未说不犯戒，也未说不必持午。如《印光法师文钞三编·复季国香居士书一》说：“接手书，不胜感愧。光粥饭庸僧，于禅于教皆未从事，唯依念佛以为依归。至于为人作师，实不敢妄充，亦有误听人言求取法名者，亦赧颜应之，以期彼于佛法中生信心、种善根，非曰光即可以为人师也。至于阁下，禅教俱通，戒行精严，坚持八戒，常行午食，光尚未能持午，使此时冒冒然应之，汝后纵不当面唾骂，必至憾昔未察，以致于求福田中反成轻僧慢法之举，故不得不为说其所以。祈转拜高人，庶得大利益矣！”（卷第一）岂是于非时食无惭无愧？

又如《增广印光法师文钞·庐山青莲寺启建莲社缘起疏》说：“其结社之法，一遵远公成规，人不论僧俗，必须具真信愿，决定求生西方。又须各持斋戒，清净身口意业，朝暮课诵，三时念佛，除有病，及公事外，概不得避懒偷安。”（卷第二）岂不是劝人持午？

不掘地戒虽然是由俗人讥嫌而引起佛制戒，但佛制此戒并非局限于避免俗人讥嫌，正如杀戒、盗戒也是由俗人讥嫌而引起佛制戒的，但佛制戒禁止杀、盗并非局限于避免俗人讥嫌。佛制每一条戒，包括遮戒，都有制戒十义（十利）的考虑，不应自作聪明局限于一义而取舍佛戒。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唐〕道宣律师撰钞，〔宋〕元照律师撰记）说：“〖钞〗掘地戒十。《多论》：‘不掘地、坏生，三益：一，不恼害众生故；二，止诽谤故；三，为大护佛法故。若佛不制此二戒者，国王、大臣役使比丘；由佛制故，王臣息心，不复役使。’得令静缘修道，发智断惑，是名大护。〖记〗引《论》制意，大同后戒，故此双明。第一，此戒则伤害蝼蚁，坏生则毁损蠉飞。次意，如戒缘中，居士讥言‘无有正法，断他命根（彼计生地、生草皆有命故）’。第三，广释，如文可解。故知比丘为体，高超物表，人天所尊，或遭驱役，但由自感，请观己行，勿咎于他。”（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74b0401）

《四分律》说：“世尊以无数方便呵责六群比丘已，告诸比丘：‘此痴人！多种有漏处最初犯戒。自今已去与比丘结戒，集十句义乃至正法久住，欲说戒者当如是说：若比丘自手掘地，波逸提。’如是世尊与比丘结戒。”（卷第十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11.xml#pT22p0641a1101）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又得十利，如‘摄取于僧’等。〖记〗如来随结一戒，皆云‘有十种利’，今举初利。二、令僧欢喜，三、令僧安乐（《戒疏》云‘此三明戒生众功德’），四、未信令信，五、已信令增长，六、难调者令调顺，七、惭愧者得安乐，八、断现在有漏，九、断未来有漏，十、令正法久住。”（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5\_001.xml#pT40p0178c2501）

（2）佛说小小戒可舍，岂是个人可以随意舍？即使僧团羯磨，也要充分商议，不违佛法戒律精神，否则也是非法。就像社会法律乃至宪法可以修订，岂是个人可以随意修改？即使代表大会讨论修订，也不能乱修订，否则可能引起国家动乱。可参看《论舍戒》（https://zhengxinfofa.cn/3694.html）。

目前没条件僧团充分商议而如法羯磨舍某小戒，那么所有比丘就必须持守，否则犯戒有罪。如果比丘戒的小戒可以个人随意舍，那比丘与居士有何差别？凭什么受居士礼敬供养？自称比丘，受人礼敬供养，却随意不持佛戒，还心安理得、理直气壮，岂非无惭无愧？岂无邪见？可再看《论无惭无愧违戒滥行必怀邪见》（https://zhengxinfofa.cn/4163.html）。

【**居士**】留言者继续留言：

你要翻案也行，你先把国内的假和尚整理疏治了再来。你要严持净戒也行，那你可以号召建立新的剃度制度、受戒制度，对出家人进行考核。既然做不到这些，就要承受现在的佛教现实，不要尽提一些不着边的高调。

你可以号召让居士先学比丘戒，做不到的不要出家。

你提什么“制戒十义”，那佛说的小戒可舍，就要尊重时代因缘。你不可执此弃彼呀。

千年来有争议的东西，你在这个时候要来下个结论，是此时当为吗？

你看不到主要问题，尽在这些次要的问题上引起争执。

在这佛教最衰弱的时候，你不是制造恐慌，分裂僧团吗？

你和当时的提婆达多又有什么区别？“别人都不持戒，只有我最持戒”。

【**贤佳**】可回复：

您说“你要翻案也行”，翻什么案？

您说“你提什么‘制戒十义’，那佛说的小戒可舍，就要尊重时代因缘”，僧团和合商议而羯磨舍小小戒，也必须符顺制戒十义，否则此舍戒是非法，舍戒不成，羯磨者有罪。佛制戒悬鉴未来，岂可自作聪明滥以“尊重时代因缘”而舍弃佛戒？即使少分因时代大变而可能需适当调整，也需僧团充分商议，随顺“制戒十义”而做调整，岂可个人自作聪明随意弃舍？

如《灵峰蕅益大师宗论·答比丘戒五问》说：“如来一切知见，普为大千众生而制戒律，六群等亦大权示现，曲体末世情态而示犯缘。正由人情懈怠，不肯轻重等护，致成末运。今欲弘宗演教，必以持戒为本，内因淳厚，外缘自丰，‘白毫相中一分光明’，决非诳语。若以戒为小节，便成谤法，谈宗说教皆是儱侗瞒盰，设获外缘，总名魔业，何益正法哉！”（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J36/J36nB348\_003.xml#pJ36p0317a0301）

您说“千年来有争议的东西，你在这个时候要来下个结论，是此时当为吗”，正因为“舍小小戒”是有争议的，所以宜应搁置，不要粗率拿来作为自己随意不持戒的凭恃。

您说“在这佛教最衰弱的时候，你不是制造恐慌，分裂僧团吗”，佛教衰弱的根本原因不正是因为戒行弛废吗？戒行弛废，仍然心安理得，毫不“恐慌”，能不堕落吗？能使佛教走向强盛吗？

您说“你和当时的提婆达多又有什么区别”，提婆达多另立戒法和僧团，与佛争竞，我另立了什么戒法和僧团？

我没说“别人都不持戒，只有我最持戒”，我是讨论佛制戒法，希望不要滥舍戒，犯戒应有惭愧心，应尽量持戒。

您先前说强调戒律的根本精神，您说戒律的根本精神是什么？怎样落实？

居士如何对待破戒僧人及其寺院（20210816）

【**居士**】有人留言：

我在寺庙做义工，因为总是默默做事，所以师父会把一些事情交给我做。但是这几年，慢慢地也发现，有部分年轻出家人在外面是有家室的。我最近很失望，不知道还要不要去寺庙做义工。

【**贤佳**】可回复：

可向寺院负责人（住持）报告，若住持不管，那么可向寺内其他正直的僧人报告，如果也不管或管不了，那么宜应离开此寺，并可酌情向当地佛协、民宗局报告。

【**居士**】留言者回复：

寺内住持应该不管吧，不然住持肯定知道的。我有问了寺内比较正直的僧人，僧人表示他也管不了，只能做好自己。至于当地佛协，那不可能，佛协的人都是寺院这些人。而且我不敢惹事上身，因为在寺院久了，感觉很多事情很复杂。我只是一个普通上班族，不敢。我觉得自己这几年连周末都没有，周末基本都是去寺庙做事，结果护持的却是一群无视戒律的人。很怀疑人生，感觉自己像帮别人养家糊口的机器。但寺院有个别比较有正见和持戒严谨的僧人，像这些持戒严谨的僧人请帮忙做材料文档之类的事，可以做吗？还是直接不要去寺院，什么都不要做了？

【**贤佳**】可回复：

知道僧人破重戒而不尽量举治，默然共住，是戒不清净的，不算有正见、持戒严谨的僧人。

如《梵网经菩萨戒》说：“若佛子，见一切众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毁禁、七逆八难一切犯戒罪，应教忏悔。而菩萨不教忏悔，共住同僧利养，而共布萨，同一众住说戒，而不举其罪教悔过者，犯轻垢罪。”（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84\_002.xml#pT24p1005b1701）

《大般泥洹经》说：“僧有三种，犯戒僧、童蒙僧、清净僧，于三种中，坏犯戒僧及童蒙僧，不坏清净僧。犯戒僧者，愚騃凡夫顺犯戒者，不相检察，为贪浊故而共和合，是名犯戒僧；正使自身能持戒者，亦复名为犯戒数也。如是等僧不应行而行。若能化此诸非法者，名为法师。童蒙僧者，习行无事，钝根愚痴，设得利养，自供眷属，各各修立，不共和合，自恣、布萨亦复不与犯戒者同。若能化此愚痴非法，是名法师。如法律僧者，如是等僧众魔百千不能沮坏，若菩萨僧性常清净，彼二种僧是师。”（卷第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76\_002.xml#pT12p0867b0605）

这样的不清净寺院僧团，宜应远离。若自己一时找不到其他合适的工作，可以折中为相对有正见、持戒的僧人做些事，留意、准备合适的机缘离开。

【**居士**】留言者回复：

好。我一时难撤，等时机成熟就会离开。我是有工作的地方的，就是周末放假去做义工，目前还负责一些义工管理的事，所以得等有其他人来负责的时候，就会离开。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七（20210818）

（一）

【**法师**】近来有一位女众居士，是已离婚的女性，之前曾受过五戒，受五戒后与一已婚男人交往并有性关系，她认为对方和自己真心相待，在亲戚朋友面前两人也是表明关系，她父母辞世时对方也会披麻戴孝，因此属于正当关系而不是邪淫。不知这种情况应如何判断呢？她是否已破五戒？

【**贤佳**】那位“已婚男人”如果与其发生关系时已离婚，那么女居士没有正破不邪淫戒。如果那位“已婚男人”未离婚，那么女居士正破不邪淫戒，不论双方多么“你情我愿”。

如《大智度论》说：“邪淫者，若女人为父母、兄弟、姊妹、夫主、儿子、世间法、王法守护，若犯者，是名邪淫。若有虽不守护，以法为守，云何法守？一切出家女人，在家受一日戒，是名法守。若以力，若以财，若诳诱，若自有妻受戒、有娠、乳儿、非道，如是犯者，名为邪淫。如是种种乃至以花鬘与淫女为要，如是犯者，名为邪淫。如是种种不作，名为不邪淫。……

“问曰：若夫主不知、不见、不恼，他有何罪？答曰：以其邪故；既名为邪，是为不正，是故有罪。复次，此有种种罪过，夫妻之情，异身同体，夺他所爱，破其本心，是名为贼。……复次，淫妷之人，当自思维：‘我妇、他妻，同为女人，骨肉情态彼此无异，而我何为横生惑心，随逐邪意？邪淫之人，破失今世、后世之乐（好名善誉、身心安乐，今世得也；生天、得道、涅槃之利，后世得也）。’复次，回己易处，以自制心：‘若彼侵我妻，我则忿恚；我若侵彼，彼亦何异？’恕己自制，故应不作。”（卷第十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5/T25n1509\_013.xml#pT25p0156c0401）

（注：女众则将文中“女”改为“男”，“妻”“妇”改为“夫”）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五）》（https://zhengxinfofa.cn/1340.html）、《辨破藏密的业果观念》（https://zhengxinfofa.cn/2403.html）。

【**法师**】那么，女居士正破五戒，后果如何呢？应如何忏悔呢？

【**贤佳**】女居士正破五戒，宜应惭愧忏悔，遮止恶行的继续，乃至弥补过错，翻恶为善，劝化他人顺戒离恶，并勤恳念佛、诵经、拜忏等做取相忏，一切回向自他往生净土，由此可得心业渐渐清净，免于后世堕落，现世也可能安稳离祸，乃至可以往生净土。不要谩谓无罪，也不要自暴自弃而消沉度日，更不要破罐子破摔而放纵为恶。

（二）

【**居士**】文章《僧人将住持包养情妇事告诉好友，犯不犯戒？》（https://mp.weixin.qq.com/s/Vah46mgBo8sOL6P6DPDJkQ）

下有人留言：

我老是戒邪淫不得，有无法门可戒？

【**贤佳**】可回复：

宜多念佛、读经，尽量远离杂染境缘，并可随顺持守八关斋戒，练习坚持过午不食。另外可参看《关于离欲断淫的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1101.html）。

（三）

【**居士**】文章《辨破五台山寿宁寺究可法师崇信藏密滥说》（https://mp.weixin.qq.com/s/JvnlxrgGhKcgNuEzp-4MVQ）下有人留言：

如果有乞食的师父，我是否要立刻马上买一套新的厨具？因为我们世俗人家里的锅等都粘过这些啊！戾气太重，不是吗？

【**贤佳**】可回复：

不必，基本洗干净了做素食就好。

（四）

【**居士**】《佛说华手经》说：“于后恶世法坏时，此等贤圣难复见，诸恶比丘反炽盛，持净戒者无势力，乃不得暂止塔庙。时诸天神大忧恼，皆悲呼言：‘奈何哉佛法，毁灭甚可惜！佛为是等修苦行，而为恶人所轻毁。自共朋党相亲友，诽谤善人生过咎，自言佛是我等师，而违佛意毁正法。’”（卷第四）

为什么持净戒无势力？持净戒，经上说护法善神保护，为什么不得住在塔庙里？

【**贤佳**】共业因缘所感，行善者现世不得势力，但自有善神护持，不住塔庙也无妨，住塔庙的恶人自有大殃。

例如《中阿含经》说：“人寿十岁时，若行十恶业道者，彼便为人所敬重。犹如今日若行十善业道者彼便为人所敬重，比丘，人寿十岁时亦复如是，若行十恶业道者，彼便为人之所敬重。比丘！人寿十岁时都无有善名，况复有行十善业道？

“比丘！人寿十岁时，有人名弹罚，周行遍往家家弹罚。比丘！人寿十岁时，母于其子极有害心，子亦于母极有害心，父子、兄弟、姊妹、亲属展转相向有贼害心。犹如猎师见彼鹿已，极有害心，比丘，人寿十岁时亦复如是，母于其子极有害心，子亦于母极有害心，父子、兄弟、姊妹、亲属展转相向有贼害心。比丘！人寿十岁时，当有七日刀兵劫，彼若捉草，即化成刀，若捉樵木亦化成刀，彼以此刀各各相杀，彼于七日刀兵劫，过七日便止。

“尔时，亦有人生惭耻羞愧，厌恶不爱，彼人七日刀兵劫时便入山野，在隐处藏。过七日已则从山野于隐处出，更互相见，生慈愍心，极相爱念，犹如慈母，唯有一子，与久离别，从远来还，安稳归家，相见喜欢，生慈愍心，极相爱念。如是彼人过七日后，则从山野于隐处出，更互相见，生慈愍心，极相爱念，共相见已，便作是语：‘诸贤！我今相见，今得安稳，我等坐生不善法故，今值见此，亲族死尽，我等宁可共行善法。云何当共行善法耶？我等皆是杀生之人，今宁可共离杀、断杀，我等应共行是善法。’彼便共行如是善法，行善法已，寿便转增，形色转好。彼寿转增，色转好已，比丘，寿十岁人生子寿二十。”（卷第十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1/T01n0026\_015.xml#pT01p0523a1115）

（五）

【**沙弥**】南宋之后南山律宗断掉传承，一直到民国，这期间有什么律学典籍？

【**贤佳**】元代省悟律师撰写的《律苑事规》十卷，是宗奉南山律，自序说：“南山灵芝二祖撰钞、疏、记文，积有年矣！至宋咸淳间，前明庆寂堂思律师奏准入藏遍行天下（注：但未刻板流行），实有大功于吾宗也！惜乎行事仪式曾未著述，每承前住大明庆虎岩宗主累书谆谆，嘱令遍集。近至武林散般若关法会新住明庆湖宗师大耆旧子永文郁智观又请器笔，其志甚专。是皆律苑龙象也。于是再披钞疏，及咨询律海构造，并参禅林轨式，编成律苑事规并备用要语，计十万余字。”（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13\_001.xml#pX60p0092b2001）可见那时南山律宗典籍和传承未断。

明代《缁门警训》里大量大段引用南山律三大部的原文，应是南山律典那时没有失传。

如《缁门警训》（〔明〕如卺法师）说：“鸟之将息，必择其林，人之求学，当选于师。师乃人之模范，模不模，范不范，古今多矣！……故南山（注：南山律祖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云：‘真诚出家者，怖四怨之多苦，厌三界之无常，辞六亲之至爱，舍五欲之深着。能如是者，名真出家，则可绍隆三宝、度脱四生，利益甚深，功德无量。比真教凌迟，慧风掩扇，俗怀侮慢，道出非法，并由师无率诱之心，资缺奉行之志，二彼相舍，妄流鄙境，欲令道光，焉可得乎？’”（卷第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8/T48n2023\_001.xml#pT48p1045c2801）

又如《缁门警训》说：“《资持》（注：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云：‘《十诵》中，律制比丘五夏已前专精律部，若达持犯办比丘事，然后乃可学习经论。今越次而学，行既失序，入道无由，大圣呵责，终非徒尔。又彼律云：“佛见诸比丘不学毗尼，遂赞叹毗尼，面前赞叹波离持律第一。后诸上座长老比丘从波离学律也。”今持才沾戒品，便乃听教参禅，为僧行仪一无所晓，况复轻陵戒检，毁訾毗尼，贬学律为小乘，忽持戒为执相，于是荒迷尘俗，肆恣凶顽，嗜杯脔自谓通方，行淫怒言称达道，未穷圣旨，错解真乘。且戒必可轻，汝何登坛而受？律必可毁，汝何削发染衣？是则轻戒全是自轻，毁律还成自毁。妄情易习，至道难闻，拔俗超群，万中无一，请详圣训，能无从乎？’”（卷第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8/T48n2023\_004.xml#pT48p1060c1101）

另外还有道宣律师的《四分律随机羯磨》收录在大藏经中流传，明代蕅益大师、见月律师、弘赞律师有较多律学编著，见月律师的传人德基律师、书玉律师也有一些律学著作。

【**沙弥**】主要是哪些律学典籍失传了呢？不是弘一大师请回来的吗？

【**贤佳**】不知道哪些律典失传了。应是民国时期见不到流传，宋朝以后流传不广，所以概说南宋以后南山律典失传。

僧戒交流讨论之十一（20210818）

（一）

【**居士**】有师兄说：“按佛制，僧破戒，白衣没资格管，有僧团羯磨法，僧破见才可以指出问题，否则也是有过失的。”这种说法是准确的么？

【**贤佳**】不准确。“僧破戒，白衣没资格管”，前提是僧团愿如法举治、能如法举治，否则白衣可管、应管。另外，破戒而无惭无愧者必怀邪见。可参看《论是否宜请政府处治破戒僧人》（https://zhengxinfofa.cn/1861.html）、《论居士可揭批僧人》（https://zhengxinfofa.cn/3807.html）、《论无惭无愧违戒滥行必怀邪见》（https://zhengxinfofa.cn/4163.html）。

另外，有经说白衣不应打、缚等方式治罚破戒比丘，并非不能处治，如僧团处治破戒比丘时也不能用打、缚等方式治罚。其次，可以责令破戒比丘还俗（按戒律本应还俗），然后可如对待俗人一样依法律治罚。

（二）

【**居士**】有人留言：

“为大护佛法故，若向白衣（在家居士）说比丘罪恶，则前人（居士）于佛法中无信敬心；宁破塔坏像（此极重罪），不向未受具戒人说比丘过恶；若说过罪，则破法身。”《萨婆多毗尼毗婆沙》卷六

【**贤佳**】可回复：

这前提是僧团能如法举治破戒比丘，否则宜请政府处治，乃至揭批。可参看：《论是否宜请政府处治破戒僧人》（https://zhengxinfofa.cn/1861.html）、《辨析“不说四众过”》（https://zhengxinfofa.cn/1739.html）、《辨破〈僧犯千条罪，不让一俗知！〉》（https://zhengxinfofa.cn/1819.html）。

（三）

【**居士**】文章《少林寺僧人练武术已有一千多年了，这违不违戒？堕不堕落？》（https://mp.weixin.qq.com/s/GtoOF2qTrMW4cn5yjMTvqA）下有人留言：

有的寺院居士说住持“证得了法身”，不让议论其决定是否合理。请问什么是证得了法身？这是不是妄语呢？

【**贤佳**】可回复：

“证得了法身”，那是地上菩萨。居士由什么知道？凭什么相信？如果是寺院住持自说的，那便是住持大妄语，应该举治。如果真是“证得了法身”，更可放心依法依律质疑、劝谏、举治，圣位菩萨应会示范认错、改过，否则应非“证得了法身”。这样神化、奴化教育的寺院，多半可能是邪师邪法寺院，应谨慎对待。可参看：《关于高僧犯戒的辨析》（https://zhengxinfofa.cn/3839.html）、《论僧团民主》（https://zhengxinfofa.cn/3613.html）、《辨破神化、奴化教育》（https://zhengxinfofa.cn/3631.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没见僧人自己说的，只是听见居士这样说。

【**贤佳**】可回复：

居士由何那么说？可能是僧人告知、暗示的。可以追问、审察。

（四）

【**居士**】出家法师可以去咖啡店里喝咖啡么？

【**贤佳**】上午去不一定犯戒，下午、晚上去则必定犯戒，首先犯非时食，其次可能犯非时入聚落不嘱授（提前作法嘱授其他僧人才不犯）。另外可能多见异性，不善摄眼、摄心、摄行，则可能犯一些戒。

（五）

【**居士**】文章《难道出家是为了披僧袍做在家人事？》（https://mp.weixin.qq.com/s/OP6WXocyINJeb50xKtQb5g）下有人留言：

本人关注普安寺明心比丘打篮球久矣，一直在想：

此人如此热衷于打球，为何要岀家？难道缺一口饭吃，故才出家？既然岀家，又不务正业，不学无术，养花花草草，拍各种短视频，带偏一大批人，导致我周围的俗人（不少出家人理想就是像明心比丘一样出家玩耍）都认为出家就是这样啊。想想看，后果影响极为恶劣。

（六）

【**居士**】现在寺院很多建得非常好，可惜里面的人很多不讲究修行，只是住在里面过起在家人的生活。

【**贤佳**】通过不断揭批，渐渐警策、推动改变吧。

【**居士**】之前有个老居士一直在某寺院给出家人做饭，一天三餐，没有报酬地付出，最后她说再也不想去了，原因是寺里的僧人各个拿着手机看短视频、玩微信，她失望地离开了。

（七）

【**居士**】有人留言：

个人认为，如果一个身体健康的出家人，不持午（过午不食），那么就可以直接过滤ta了，大概率不值得跟随。不知法师意下如何？

【**贤佳**】可回复：

大体如此，也可能有相对好的素质，但宜谨慎对待。

（八）

【**居士**】文章《辨破五台山寿宁寺究可法师崇信藏密滥说》（https://mp.weixin.qq.com/s/JvnlxrgGhKcgNuEzp-4MVQ）下有人留言：

如果五辛、鸡蛋都遵守律制不吃，那假如乞食而活，是不是只能吃馒头、纯米饭这样的食物？因为一般世人炒菜都会放五辛。

【**贤佳**】可回复：

菜不一定都放五辛。世人如果普遍知道出家人不吃五辛（出家人平常可以讲法告知），信敬佛教的人会注意提供不带五辛的菜给出家人（如现今汉地）。如果避不开带有五辛，可以将五辛挑出，或者偶尔不吃菜乃至一顿、一两天不吃无妨。

（九）

【**居士**】有人问：

如今被比丘师父剃度的出家女众还算是出家师父吗？

【**贤佳**】可回复：

被比丘剃度的女众，从严标准不算出家尼，从宽标准，在正规由比丘尼授沙弥尼戒时成为正式出家尼。相关辨析可参看《论女众剃度》（https://zhengxinfofa.cn/3864.html）。

论依佛戒与依祖师（20210818）

（一）

【**居士**】文章《少林寺僧人练武术已有一千多年了，这违不违戒？堕不堕落？》（https://mp.weixin.qq.com/s/GtoOF2qTrMW4cn5yjMTvqA）下有人留言：

僧人打拳如果算是犯戒的话，老祖宗传下来干嘛呢？还有一个问题，站在中国人的角度来说这何尝不是一种传承？还是您眼中的出家人，不应该接受大众布施，或者自己赚取，理应该乞食呢？风餐露宿？那样的话经书都未必有了吧！寺院也都没有了吧！真正传承的僧人也都没有了吧！

【**贤佳**】可回复：

老祖宗传下来的并非就是正道的，例如过去女人裹脚被老祖宗传了很多年，佛门内明显违戒的“药石”（晚餐）也传了很多年。乞食、露宿是佛鼓励的头陀行，但并非戒律的要求，可参看《论佛教中国化》（https://zhengxinfofa.cn/4127.html）。

（二）

【**居士**】文章《少林寺僧人练武术已有一千多年了，这违不违戒？堕不堕落？》下有人留言：

少林拳一千多年的历史，开悟祖师辈出，谁也没有对拳提过非议吧？少林拳在历代祖师住持下传下来的吧？“依文解义，三世佛冤”，贤佳法师如果反对少林拳，需要证明自己比祖师高明在哪里，还要批判祖师让少林拳传承下来的错误，但批判祖师就不堪入正信之流。

【**贤佳**】可回复：

请您证明哪个开悟祖师练拳或赞成练拳？不要举说达摩祖师教人练拳，应证明那不是附会谣传。

【**居士**】留言者继续留言：

《神僧传》是明代朱棣撰佛教典籍，共九卷。《神僧传·序》：“神僧者，神化万变而超乎其类者也。然皆有传散见经典，观者猝欲考求，三藏之文宏博浩汗，未能周遍，是以世多不能尽知，而亦莫穷其所以为神也。故间翻阅，采辑其传，总为九卷，使观者不必用力于搜求，一览而尽得之，如入宝藏而众美毕举。遂用刻梓以传，昭著其迹于天地间，使人皆知神僧之所以为神者有可征矣。用书此于编首，概见其大意云尔。”

僧稠〔《神僧传》卷第三〕https://m.4qx.net/content/foxue/76/84501.1183415758.html

据记载，少林僧稠大师也习武，为寺中金刚加持。贤佳法师又要自大地说明朝皇帝编写的书是瞎编乱造？编种种稀奇古怪来自贬君威、失信于民？历代祖师无一有质疑，又要在贤佳法师地方开始质疑了？还要自大地批判僧稠大师？少林寺那么多开悟祖师主持下传下来的武术，他们还不如你一个无修无证的人？说少林拳不对，就是说他们还有错了、犯戒？批判少林拳就不能跳过批判祖师、典籍、历史、君王，在祖师见证下的传承。佛门弟子还是应该谨慎对待，不要动辄轻毁。贤佳法师不说“以佛言祖语为则”，仅说“以经为则”，就是否定祖师教化。

贤佳法师狂妄自大下去，就是抱着“以经为则”，拔黯祖师、独尊自我的目的吗？可惜人都做得不堪启齿，还动不动轻看祖师。

【**贤佳**】可回复：

您说“僧稠大师”习武，是出家前习武，还是出家后习武？请将记载的原文引述出来看看。

【**居士**】她回复：

网页原链接都发了，还怪别人没依据？《神僧传》自己不看，说别人胡诹？自己看书，是出家前还是出家后。书名、链接都有。

（本来原链接已经发了，作者没看，只好发原文，大师出家后习武，说得再清楚不过：）

释僧稠，姓孙氏，元出昌黎末，居钜鹿之瘿陶焉。性度纯懿，一览佛经涣然神解。幼落发为沙弥时，时辈每暇常角力为戏，而稠以劣弱见凌侮，稠羞之，乃入殿中闭户抱金刚足而誓曰：“我以羸弱为等辈轻侮，汝以力闻，当祐我。我捧汝足七日，当与我力。如不与，必死！无还志也！”如是至第六日将曙，金刚形现，手执一钵筋谓稠曰：“小子欲力，当食此筋。”稠辞以斋故不欲食，神乃怖以杵，稠惧遂食。食已，神曰：“汝已多力，然善持教，勉旃！”神去且晓，乃还所居。同列复戏侮，稠曰：“吾有力矣！恐汝不能堪。”众试引其臂，筋骨强劲殆非人也，方惊疑。稠曰：“吾与汝试之。”因入殿中横蹋壁行，自西至东凡数百步，又跃首至于梁数四，仍引重千钧，拳捷骁趫，动骇物听，众皆惊服。尝住嵩岳寺，僧有百人，泉水才足。忽见妇人弊衣挟帚却坐阶上听僧诵经，众不测为神人也，便诃遣之。妇有愠色，以足蹋泉，水立枯竭，身亦不现。众以告稠，稠呼：“优婆夷！”三呼乃出。便谓神曰：“众僧行道，宜加拥护。”妇人以足拨于故泉，水即上涌。众叹异之。后诣怀州西王屋山修习前法，闻两虎交斗咆响震岩，乃以锡杖中解，各散而去。一时忽有仙经两卷在于床上，稠曰：“我本修佛道，岂拘域中长生者乎？”言已须臾自失。后移止青罗山，受诸疠疾，供养情不惮其臭溃，甘之如荠。坐久疲顿，舒脚床前，有神辄扶之还令加坐，因屡入定，每以七日为期。闻有敕召，绝无承命，苦相敦喻，方遂允请。

【**贤佳**】可回复：

这是说金刚神让食筋而得神力，岂是习武而得？且是沙弥时，未受比丘戒，不可例说比丘习武不犯戒。

【**居士**】她回复：

你没看见里面说僧稠拳捷？打拳不算习武？你对习武的定义是什么？每天练才叫习武？只挑一个问题，避开祖师见证下默认的传承不回答，你是为了证明自己避重就轻吧？虚云老和尚开悟祖师，也没有反对弟子海灯法师练武。少林拳有众多需要权衡的因缘，绝对不能像你纸上谈兵、轻率地下结论。这是做人应有的考量。

【**贤佳**】可回复：

那是得金刚神所给神力后自然而得拳捷，岂是习武所得拳捷？且那是沙弥时所做，文中有说他受比丘戒后还打拳吗？

虚云老和尚有说海灯法师练武不犯戒吗？虚云老和尚的弟子中有诬谤虚云老和尚的，虚云老和尚也不责备，岂是其弟子不犯戒？

少林拳可有多种权衡，想做自可做，但莫说不犯戒。戒律唯由佛制，等觉菩萨不能变改，您凭什么牵说祖师可以变改戒律而不犯戒？哪个祖师胜过佛？可参看《关于高僧犯戒的辨析》（https://zhengxinfofa.cn/3839.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说了祖师改变戒律？说了僧稠由习武得神力？僧稠练武就是练武，不管怎么来的。你还有没有修养了？一口一个污蔑，就是把自己捧上天？因为历代祖师与此相牵，本来就是要多方考量的事情，你直接以只言片语就暗说祖师不对，你还知不知道“人四依”了？

你这样子动辄把祖师视为凡夫化，你的意思是等觉菩萨还会犯戒？你的依据在哪里？把罗汉和菩萨犯戒的依据拿出来。你暗指祖师不对，就是想把自己捧得比祖师高吧？打击别人之时，暗示以佛之下唯你独尊，甚至贬斥祖师来方便谬解佛意，其实都是你狂妄自大的心的展示吧？

【**贤佳**】可回复：

前问“那是沙弥时所做，文中有说他受比丘戒后还打拳吗”，您能回答吗？

如果哪位祖师违背佛制戒律而自称不犯戒，那么必是凡夫。

既然您认为祖师不会变改戒律，那么何必牵扯祖师来说僧人练武不犯戒？

【**居士**】留言者回复：

如果说少林拳不对，历代让其传承的开悟祖师都犯戒！别太狂妄了！把祖师、菩萨犯戒的依据，“不可信祖师，只能信佛”的依据拿出来！你让人怀疑祖师是不是在破三皈依？

贤佳法师说“哪个祖师胜过佛”，是什么意思？祖师不值一提、不值一依，只有佛才可依？你就是想推翻祖师？祖师言行不合佛法？只有你贤佳才合佛法？司马昭之心已露马脚！

【**贤佳**】可回复：

哪个开悟的祖师打拳？先前您举的僧稠法师是沙弥时打拳，不算数，您能再举出一个吗？

【**居士**】她先前又留言：

比丘之时未提练拳，但少林寺一千多年来，您怎能说没有开悟祖师？既然到今天了，哪个开悟的祖师反对、断其传承？别说自称犯不犯戒，少林寺有拳以来的高僧，多少有证有修？都让拳法传承，你能说他们犯戒了？就说这点。

你别玩文字游戏，直接找证据证明在少林寺有拳法之时历来祖师全是凡夫，凡是让拳法传承的他们个个有错，别说自称，按戒律来说个个犯戒。如果少林寺祖师有罗汉、菩萨参与传承，你也找出罗汉、菩萨犯戒的依据证据，这样才能证明少林拳的错误。菩萨无有犯戒之实，你再多文字说明也说不到实处。

难道百丈立清规都要算成犯戒？你怎么不批斗百丈禅师？“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种田也犯戒，你怎么不批斗？少林上一千多年能没菩萨祖师？如果菩萨传承拳法不犯戒，僧人犯戒，祖师能不犯戒？祖师没犯戒，僧人犯什么戒？

少林寺的拳法你今天批斗，明天就能批斗“百丈清规”。个人乱传还是祖师经手传下来的，有很大的区别。

【**贤佳**】可回复：

您能证明少林寺哪个练拳的僧人是开悟的吗？不应想当然认为流传千年就有开悟者。外道宗教流传千年，并非就有开悟者。

即使有开悟的僧人打拳，那也是犯戒，应该忏悔，因为佛制戒中没有“开悟”的开缘。

僧人种地、锄草是犯戒的，早有祖师批评。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宋〕元照律师）说：“即今禅众，不知戒相，普集僧众择菜造食，举世盛传，矜为正则，流弊斯久，孰为改之！”（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5\_001.xml#pT40p0208c1101）

《重治毗尼事义集要》（〔明〕蕅益大师）说：“有人问寿昌云：‘佛制比丘不得掘地、损伤草木，今何自耕自种、自芸自获？’答云：‘我辈只是悟得佛心，堪传祖意，指示当机，令识心性耳。若以正法格之，仅可称剃发居士，何敢当比丘之名也。’又问：‘设令今时有能如法行持比丘事者，师将何以视之？’答云：‘设使果有此人，当敬如佛，待以师礼。我辈非不为也，实未能也。’又紫柏大师，生平一粥一饭，别无杂食，胁不着席四十余年，犹以未能持微细戒故终不敢为人授沙弥戒及比丘戒，必不得已则授五戒法耳。嗟乎！从上诸祖，敬视律学如此，岂敢轻之！若轻律者，定属邪见，非真实宗匠也。”（卷第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0/X40n0719\_001.xml#pX40p0343b2306）

（三）

【**居士**】有人留言：

出家法师到底能不能打拳？

【**贤佳**】可回复：

僧人打拳多有违戒，可参看《论僧人威仪并劝谏温州普安寺释明心》（https://zhengxinfofa.cn/3721.html）。

（四）

【**居士**】现在有学佛人认为，只能依佛经佛言，公认无争议的汉传祖师也是凡夫，所作开示不可靠，听信此类祖师开示也是依人不依法。

【**贤佳**】以经律为本为首，祖师（不论是圣人或凡夫）言教多开阐经律正解、深义，值得参考、听受，不应粗率轻蔑祖师，但若发现祖师言教违背经律明显文义，则应质疑、核研，不轻易肯定或否定。若确定祖师所说确实违背经律正义，则应弃舍祖师此说，但不必通弃此祖师言教，除非发现滥说严重，实是邪师（如藏密宗祖师宗喀巴、莲花生等）。

如果佛菩萨示现为外道说外道法，正信佛教徒不应信受，而可批驳。如果菩萨圣僧示现犯戒，正见正行的僧人应该谏治，居士也不应信从犯戒言行，而可劝谏、举报。所以不论祖师乃至任何“大德”是否是圣人、佛菩萨化现，宜论迹（当世言行表现）不论本（本地境界），否则易落于依人不依法，且易被邪师迷惑，尤其末法时代。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关于汉传教法的交流讨论之二》（https://zhengxinfofa.cn/1648.html）、《论藏密祖师和教法》（https://zhengxinfofa.cn/3790.html）、《关于高僧犯戒的辨析》（https://zhengxinfofa.cn/3839.html）、《论是否应举治、揭批学诚之二·（三）》（https://zhengxinfofa.cn/3661.html）。

辨析“方便妄语”（20210824）

【**居士**】虚云老和尚关于方便妄语：

“开遮持犯佛陀的法律，不是一味专制呆板的，乃是最适应社会环境的，终利济群众为前题。在大乘菩萨戒中，就有开遮持犯的不同：如杀盗淫妄酒等，都有开遮持犯的道理，比况现在国家提倡大家要劳动生产，由是一班僧尼也可自力更生，苦种田、开厂织业等，这就是开缘的道理。或有生病，医师说是要用酒配药，这亦可开。至于方便妄语等，凡有利益大众的皆有开缘的必要，否则就犯，遮则便持。”

【**贤佳**】这文出自那篇文章？

【**居士**】《虚云老和尚关于戒律、持戒、破戒的开示》（学佛网2012/8/16）

http://www.xuefo.com/nr/article13/130719.html

【**贤佳**】“或有生病，医师说是要用酒配药，这亦可开”，这随顺佛制，但还必须是“非酒莫疗”。

如《四分律》说：“彼比丘，若酒、酒煮、酒和合，若食若饮者，波逸提（注：堕罪）。……不犯者：若有如是如是病，余药治不瘥，以酒为药；若以酒涂疮。”（卷第十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16.xml#pT22p0672b1004）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唐〕道宣律师）说：“开中‘余药不治，酒为药’者，非谓有病即得饮也，故须遍以余药治之不瘥，方始服之。”（卷第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0/X40n0714\_004.xml#pX40p0124c0301）

“至于方便妄语等，凡有利益大众的皆有开缘的必要，否则就犯，遮则便持”，这不顺佛制。

如《杂阿含经》说：“作不实说，不见言见，见言不见，不闻言闻，闻言不闻，知言不知，不知言知，因自、因他，或因财利，知而妄语，而不舍离，是名妄语。”（卷第三十七）（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2/T02n0099\_037.xml#pT02p0271b1816）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如是人终不为身，若为他人，若为财利故者，此是成就无漏信人，终不故作妄语。正使凡夫深乐佛法，乃至失命因缘不作妄语，而况圣人。若人语言：‘汝若妄语，不害汝命；若不妄语，当害汝命。’即自思维：‘我不妄语，害此肉身，灭此一身；若妄语者，灭无量身兼害法身。’誓不妄语。人复语言：‘汝若妄语，活汝父母、兄弟、姊妹一切亲族；若不妄语，一切所亲尽皆杀之。’寻复思维：‘我不妄语，害此一世生死亲族；我若妄语，流转三恶，永失人天累世亲族眷属，又失贤圣出世眷属。’是名不为他而作妄语。又复语言：‘汝若妄语，与汝珍宝种种财；若不妄语，则不与汝。’即便思维：‘我不妄语，失此俗财；我若妄语，失圣法财。’是名不为财利而作妄语。”（卷第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3/T23n1440\_004.xml#pT23p0525b2008）

【**居士**】（1）这不是方便妄语是什么？

《佛说摩登女经》：“佛告女言：‘阿难沙门无发，汝有发，汝宁能剃汝头发不？我使阿难为汝作夫。’女言：‘我能剃头发。’佛言：‘归报汝母，剃头发来。’女归到母所言：‘母不能为我致阿难。佛言：“剃汝头发来，我使阿难为汝作夫。”’母言：‘子！我生汝，护汝头发，汝何为欲为沙门作妇？国中有大豪富家，我自能嫁汝与之。’女言：‘我生死当为阿难作妇！’母言：‘汝何为辱我种？’女言：‘母爱我者，当随我心所喜。’母啼泣下刀剃女头发。女还到佛所言：‘我已剃头发。’”

（2）引用的不说妄语属于个人约束范畴，但没有看到有利益大众的范畴。觉得有混淆概念的问题。

【**贤佳**】（1）这是方便接引，如同化城（摩登女由此剃头求夫之缘证阿罗汉果，自弃此方便“化城”），不是不妄语戒所说妄语。可看不妄语戒所说妄语定义，如《四分律》说：“若不见、不闻、不触、不知，彼如是言‘我’见、闻、触、知。……若不见、不闻、不触、不知，是中见想、闻想、触想、知想，彼便言‘我’不见、不闻、不触、不知。……若不见、不闻、不触、不知，意中生疑，彼作是言：‘我无有疑。’便言‘我见’、‘我闻’、‘我触’、‘我知’。”（卷第十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11.xml#pT22p0634b1001）

（2）文说“因他”，即包括利益大众。

可看不妄语戒开缘，《四分律》说：“不犯者，不见言不见，不闻言不闻，不触言不触，不知言不知，见言见、闻言闻、触言触、知言知，意有见想便说者，不犯。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痴狂、心乱、痛恼所缠。”（卷第十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11.xml#pT22p0634c0703）

别解脱戒（五戒、八戒、沙弥十戒、比丘戒、比丘戒）中的不妄语戒根本没有“利益大众”的开缘。

菩萨戒中有为救他有情命难不得已而为的妄语开缘，并非通泛的利益大众，不是平常主动利益大众就可开缘妄语。

如《（瑜伽）菩萨戒本》云说：“如菩萨为多有情解脱命难、囹圄缚难、刖手足难，劓鼻、刵耳、剜眼等难，虽诸菩萨为自命难，亦不正知说于妄语，然为救脱彼有情故，知而思择，故说妄语。以要言之，菩萨唯观有情义利、非无义利，自无染心，唯为饶益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说异说，说是语时，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诸功德。”（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501\_001.xml#pT24p1112b0801）

这不得已救他有情命难的妄语开缘是开缘不犯菩萨戒，并非开缘不犯别解脱戒，因为别解脱戒中没有这样的开缘。因此还应忏悔违犯别解脱戒的罪过，否则知见不正，也不符顺菩萨戒的开缘。

如《大般涅槃经》说：“若有比丘犯禁戒已，骄慢心故，覆藏不悔，当知是人名真破戒。菩萨摩诃萨为护法故，虽有所犯，不名破戒。何以故？以无骄慢、发露悔故。”（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74\_006.xml#pT12p0400b1709）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

《一些交流讨论（20190103）·（二）》

https://zhengxinfofa.cn/489.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九·（一）》

https://zhengxinfofa.cn/1642.html

【**居士**】（1）这里说的方便接引、如同化城，个人不接受。

（2）看虚云老和尚前后文：“至于方便妄语等，凡有利益大众的皆有开缘的必要，否则就犯，遮则便持。这些道理，详看《瑜伽菩萨戒本》，并及巨赞法师写给二埋法师的《关于戒的开缘》一文可知道的。所以世尊说法制戒，当开则开，开则名持，不开反犯！当遮则遮，遮则名持，不遮反犯！总而言之，要于功德上自利利他，合法合理的，才许可方便有开缘的意义，不然的话切切勿得开的！”

再看菩萨戒文：《（瑜伽）菩萨戒本》云说：“如（非唯）菩萨为多有情解脱命难、囹圄缚难、刖手足难，劓鼻、刵耳、剜眼等难，虽诸菩萨为自命难，亦不正知说于妄语，然为救脱彼有情故，知而思择，故说妄语。以要言之，菩萨唯观有情义利、非无义利，自无染心，唯（唯——为饶益有情）为饶益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说异说，说是语时，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诸功德。”

有情命难是在“比如”当中，不是只有这个，而这句——“菩萨唯观有情义利非无义利，自无染心，唯为饶益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说异说”，与虚云老和尚“至于方便妄语等，凡有利益大众的皆有开缘的必要，否则就犯，遮则便持”，两句话相应。

虚云老和尚说：“这些道理，详看《瑜伽菩萨戒本》，并及巨赞法师写给二埋法师的《关于戒的开缘》一文可知道的。”老和尚是在说菩萨戒，并没提到声闻戒中妄语开缘，并且巨赞法师的《关于戒的开缘》一文中没有看到妄语开缘，虚云老和尚举的出处只有《瑜伽菩萨戒》，所以老和尚的妄语开缘应是讲菩萨戒的内容。这样看起来老和尚讲的合理。

【**贤佳**】（1）那您便是认定佛说妄语吗？

（2）“如”字是接续前文总说性戒开缘而举例说不妄语的开缘，不是在不妄语戒中局举一分事例，如其前后文说：“若诸菩萨安住菩萨净戒律仪，善权方便，为利他故，于诸性罪少分现行，由是因缘，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萨，处在居家，见有女色，现无系属，习淫欲法，继心菩萨，求非梵行，菩萨见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随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处，令种善根，亦当令其舍不善业。住慈愍心，行非梵行。虽习如是秽染之法，而无所犯，多生功德。出家菩萨，为护声闻圣所教诫令不坏灭，一切不应行非梵行。

“又如菩萨为多有情解脱命难、囹圄缚难、刖手足难，劓鼻、刵耳、剜眼等难，虽诸菩萨为自命难，亦不正知说于妄语，然为救脱彼有情故，知而思择，故说妄语。以要言之，菩萨唯观有情义利、非无义利，自无染心，唯为饶益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说异说，说是语时，于菩萨戒无所违犯，生诸功德。

“又如菩萨，见诸有情，为恶友朋之所摄受，亲爱不舍，菩萨见已，起怜愍心，发生利益安乐意乐，随能随力说离间语，令离恶友，舍相亲爱，勿令有情由近恶友，当受长夜无义无利。菩萨如是以饶益心，说离间语，乖离他爱，无所违犯，生多功德。”（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501\_001.xml#pT24p1112a0301）

文说“唯观有情义利、非无义利，自无染心，唯为饶益诸有情故”，除了不得已救他命难的特殊事缘，哪个凡夫菩萨能保证“自无染心，唯为饶益诸有情”而无私心烦恼？哪个凡夫菩萨能把握得准“唯观有情义利、非无义利”？很多藏密上师惯于妄语，自许慈悲引人信敬得福或免人“观过”得罪，岂是不违菩萨戒？可参看：

《辨破藏密宁玛派的“方便说”》

https://zhengxinfofa.cn/2360.html

《辨破藏密依师法、双修法的辩论（贤佳与格鲁派居士）》

https://zhengxinfofa.cn/2419.html

《论达赖喇嘛非佛教徒及格鲁派教义邪谬的根源》

https://zhengxinfofa.cn/2331.html

即使如您解释，也不能粗泛通用于别解脱戒，宜明确说明仅适用菩萨戒，且应怀惭愧心，忏悔对别解脱戒的违犯。

【**居士**】虚云老和尚：“凡有利益大众的皆有开缘的必要，否则就犯。”——这句话请您仔细看下。菩萨戒文：“劓鼻、刵耳、剜眼等难”，“唯为饶益诸有情故”——您仔细看下。莫总是选择性看不见。“如”字的解释，也不是你随口一说，也不是我随口一说。

至于虚云老和尚说什么，又说了出处，人家合理合法。虚云老和尚的对机众以旧中国的多数人都是文盲为主，讲的分寸不能以你的要求去规定，你怪别人没说什么是你的事，你自己可以去说。

就事论事，说的是虚云老和尚说法如理不如理，跟藏传不藏传没关系。讨论一个圣人走的路对不对，就说这条路的方向对不对，跟说”强盗也会走路，难道可以让他这么走？”这两个不用相提并论。

这个问题说得已经比较清楚了，我对你的选择性看不见和自我弘法的欲乐感到生气了。

虚云老和尚：“总结上文以上把持戒与犯戒的比较观察，大概这样，若是微细得失，探究律藏，尽难枚举。若据菩萨有三聚净戒：一，摄律仪戒，谓一切律仪无不聚摄，无恶不离，诸恶莫作。二，摄善法戒，谓所行之行能摄一切善法，无善不摄，众善奉行。三，摄众生戒，能摄受一切众生，以慈悲喜舍等法饶益有情。以此三聚，尽摄一切戒了。

“二、开遮持犯佛陀的法律，不是一味专制呆板的，乃是最适应社会环境的，终利济群众为前题。在大乘菩萨戒中，就有开遮持犯的不同：如杀盗淫妄酒等，都有开遮持犯的道理，比况现在国家提倡大家要劳动生产，由是一班僧尼也可自力更生，苦种田、开厂织业等，这就是开缘的道理。或有生病，医师说是要用酒配药，这亦可开。至于方便妄语等，凡有利益大众的皆有开缘的必要，否则就犯，遮则便持。这些道理，详看《瑜伽菩萨戒本》，并及巨赞法师写给二埋法师的《关于戒的开缘》一文可知道的。所以世尊说法制戒，当开则开，开则名持，不开反犯！当遮则遮，遮则名持，不遮反犯！总而言之，要于功德上自利利他，合法合理的，才许可方便有开缘的意义，不然的话切切勿得开的！

“三、忏后还净。律学如《十诵律》《五分津》《四分律》《根本说一切有部》等，这么多，又这样的严厉，若果在幼小受戒，或没有学识研究过的，便易犯戒。纵使能知这些的，就永不犯戒吧？‘知而故犯’，罪业更重！这样讲来，佛陀慈悲方便，也许我们知过必改，惭愧忏悔，方可清净，如《戒本·序》说：‘众中若有罪者，当忏悔，忏悔即安乐，不忏悔罪益深。’”

总结前后文，虚老的开示都是有略提一点的，他自己也说是“大概这样”“尽难枚举”。

【**贤佳**】是应注意虚云老和尚前面的“略提”，体察当时的机缘，并探究律藏，以免误解虚云老和尚所说意趣、机缘而东施效颦、楚人渡河。如老和尚说“合法合理的，才许可方便有开缘的意义，不然的话切切勿得开的”，怎样是合法合理的，在现今物欲横流、烦恼粗重、伪滥盛行的末法时代不可不慎，尤其要注意“方便妄语”泛滥对自己和教法的深重伤害。可参看：

《辨破台湾印顺法师及其信徒的曲诈》

https://zhengxinfofa.cn/2952.html

《对藏密双修法的辨破及法藏法师态度的辨析》

https://zhengxinfofa.cn/3059.html

《辨破净空法师崇护藏密邪说》

https://zhengxinfofa.cn/3057.html

《交流讨论类编05：学诚体系相似法（2018年）·（九十七）》

https://zhengxinfofa.cn/2224.html

《论学诚的宣判和揭批》

https://zhengxinfofa.cn/3803.html

南北传关于居士五戒的讨论（20210825）

（一）

【**某甲**】我在“思择”公众号上看到说：“《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事实上这部‘经’是抄袭《十诵律》，将‘比丘’改为‘居士、优婆塞’。”内心有些疑惑，该怎么看待呢？

《佛陀有对居士制戒吗？五戒和布萨八戒的区别是什么》（思择2021-06-26）

https://mp.weixin.qq.com/s/ToAjbFYS9w9MRE2H32tbWg

（摘录）｛有专门对居士制定的戒律吗？基本上，居士的戒律是参考比丘、比丘尼戒。也许有法友听说过《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事实上这部“经”是抄袭十诵律，将“比丘”改为“居士、优婆塞”，里面的内容是一样的。因此，细看内容会发现对于居士来说标准非常严苛，前后比对会有矛盾之处，比如前面说已经犯根本戒，后来又说做了某些事情戒律可以恢复清净，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矛盾处？原因在于抄袭比丘戒，将比丘的戒律重叠到居士的身份上。佛陀制戒都是针对出家人。居士违犯戒律，没有所谓的忏悔得清净，这是属于比丘的范畴。佛陀制戒因缘都是针对比丘或是比丘尼僧团，没有出现在居士的教团中。居士是比对比丘、比丘尼戒律，然后选取适应的拿来持守。｝

我还查到了一位法师做的《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和《十诵律》对照，说明前者是伪经：

《伪经——〈优婆塞五戒相经〉》（格鲁论坛2009-4-22）

http://www.gelupa.org/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872&extra=&page=1

【**贤佳**】与比丘律内容基本一样，并非就是抄袭编造的伪经。居士五戒的开遮轻重，除了不邪淫戒略有不同，其他与比丘戒基本是一样的，佛对比丘戒、居士五戒基本同样而说是合理的。

《优婆塞五戒相经》是净饭王离开后佛在比丘僧团中说的，由比丘转告居士们。如《优婆塞五戒相经》说：“尔时佛为净饭王种种说已，王闻法竟，前礼佛足，绕佛而去。佛以是因缘告诸比丘：‘我今欲为诸优婆塞说犯戒轻重、可悔不可悔者。’”（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76\_001.xml#pT24p0939c2610）可见不存在尊者所说“佛陀制戒因缘都是针对比丘或是比丘尼僧团，没有出现在居士的教团中”的问题。

尊者说“居士是比对比丘、比丘尼戒律，然后选取适应的拿来持守”，意思似乎是说佛没有专门针对居士制定五戒，而是居士从比丘、比丘尼戒律中选取五条戒来持守。如果是这个意思，明显不合理。哪个居士有权利选取戒条而立居士五戒？其他居士是否可取四条或六条、十条来确立居士戒？另外，比丘、比丘尼戒中有不淫戒，凭什么取为不邪淫戒？

尊者文说：“居士违犯戒律，没有所谓的忏悔得清净，这是属于比丘的范畴。”这不合理。比丘犯重戒的方便罪，能忏悔清净，为什么居士犯重戒的方便罪就不给机会忏悔清净？岂是慈悲、公平？那居士五戒的持犯标准比比丘还严格，岂是合理？

【**某甲**】“佛陀制戒因缘都是针对比丘或是比丘尼僧团，没有出现在居士的教团中”，我理解尊者说的“佛陀制戒因缘”的意思应是指如某比丘偷盗被告发，然后佛陀制戒，这样的因缘。居士五戒可能是直接说的五戒，没有背后的因缘故事。具体在下面的系列开示中多有阐释：《学习布萨八戒的系统开示，串联戒定慧三学》（https://mp.weixin.qq.com/s/K-UFXWDxYmLDpaRwidBAAg）。

尊者文说：“居士违犯戒律，没有所谓的忏悔得清净，这是属于比丘的范畴。”尊者的意思应是居士犯戒不需要忏悔，重受戒就可以了。在南传，居士犯五戒、八戒是不用忏悔的，一旦犯戒，失戒体，重新受戒就可以了。是否因为南传没有像《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这样的经文明确说居士犯戒需要忏悔，所以就认为居士犯五戒、八戒没有犯戒罪呢？（我记得有性罪南传还是承认的。）

【**贤佳**】1.《优婆塞五戒相经》所说居士五戒内容，不是因居士教团中的事缘而制戒，例如居士不饮酒戒是用莎伽陀尊者饮酒的事缘而说的。净饭王请佛详说居士五戒戒相（开遮轻重），如《优婆塞五戒相经》说：“王白佛言：‘世尊已为比丘、比丘尼、沙弥、沙弥尼制戒轻重，唯愿如来亦为我等优婆塞分别五戒可悔、不可悔者，令识戒相，使无疑惑。’”所以佛直接取用为比丘、比丘尼制定戒律的相关制戒因缘和开遮轻重，稍作变通而明定居士五戒的戒相开遮轻重，是合理的。

2.居士犯戒自然应有犯戒罪，重新受戒不能使犯戒罪得到清净，必须作法忏悔。如《优婆塞五戒相经》说：“若有善男子受持不犯者，以是因缘当成佛道，若有犯而不悔常在三涂。”另外，文中结罪有说“下罪可悔”“中罪可悔”，即是可以忏悔，那么应有忏悔的方法。如果只是重新受戒就可清净，那么判定“下罪可悔”“中罪可悔”“不可悔罪”的差别有何意义？比丘犯重戒方便罪、轻戒罪，有相应的作法忏悔恢复清净，为什么居士就不能类同作法忏悔恢复清净？可见不合理。可能是因南传律藏没有明文说居士犯戒的忏悔，也没有《优婆塞五戒相经》这样的经典，所以他认为居士犯戒“没有所谓的忏悔得清净”。

（二）

【**贤佳**】请您将文稿（如上）发给文中的“思择”微信公众号看是否有偏差问题。

【**沙弥**】昨天发给“思择”微信公众号的内容未回复，应该不会回复。

（三）

【**贤佳**】附件文稿（如上）涉及南传戒律观念，请您看是否有偏差问题。

【**南传学修者乙**】这篇文章里面的诤论，在那个格鲁论坛的帖子中已经说得比较清楚了。尤其是有人问到，若居士犯戒有断头戒不可悔，那需要赶出佛门吗？

《伪经——〈优婆塞五戒相经〉》（格鲁论坛2009-4-22）

http://www.gelupa.org/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872&extra=&page=1

（摘录）｛《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中最让人雷倒的是仿照比丘戒律对在家人的破戒行为区分‘可悔’与‘不可悔’的说法。比丘戒所谓的‘不可悔’是指犯‘杀、盗、淫、妄’四波罗夷罪，如此则失去了僧人的资格，必须逐出僧团。所以，才有‘不可悔’的说法，而犯‘杀盗淫妄’以外的戒律，则视情况的轻重，有些可以自己忏悔己过；有些必须找一位戒行完善的僧人，在这位僧人的面前发露忏悔；有些除了找戒行完善的僧人发露忏悔外，还会暂时性地丧失某些身为比丘的权利（如出门托钵……），必须留在寺中静修。所以，牵涉到破戒严重的情况，必须将破戒严重者逐出僧团，维护僧团的清净，所以，比丘戒才有‘不可悔’与‘可悔’的分别。

那么，当在家信徒犯了‘不可悔’之后，又该怎么处理呢？在家人既无半月诵戒、检讨、举发、告解、宣告的制度，那要由谁在何时、何地判定某某人犯了不可悔罪，某某人犯了中可悔罪等，然后又如何处置？如果没有具体的判定和则罚，又要如何执行不可悔罪呢？逐出佛教吗？以后不可以再当佛教徒？

最具公信力的圣典——梵文、巴利文的四部阿含（乃至第五阿含）和律藏上都找不到此经和任何相关或类似的记载。事实上，南传佛教国家在家佛教子弟如若破戒，只须悔过，重新受戒即可，并没有所谓‘可悔’与‘不可悔’的分别。｝

【**贤佳**】感谢解答！“格鲁论坛”所说理由否定《优婆塞五戒相经》，是不成立的。

居士犯戒有断头戒不可悔，不需要赶出佛门，仍可皈依三宝、奉行十善，但不能再受戒，也不能出家。居士受戒前，戒师会问遮难，其中包括是否曾受戒而破重戒，若有破重戒则不应给予授戒，强授也不得戒。居士犯轻罪（可悔罪），可自己对照戒法或咨询明戒的僧人而判定轻重品次，并向持戒的僧人或同样受戒而此条戒清净的居士按作法仪轨忏悔。具体作法仪轨可参看《沙弥和居士戒罪忏悔法》（https://zhengxinfofa.cn/1507.html）。

比丘犯断头罪，应该还俗（或做学悔沙弥），但仍可皈依三宝、奉行十善，也非赶出佛门。“不可悔”是指不能通过作法忏悔恢复戒体清净，并非业罪不可忏悔，例如比丘犯四根本重罪，还俗后还应忏悔其业罪。

【**南传学修者乙**】在南传教法里面从来没有听说过犯五戒不可悔的说法。居士犯五戒了表示惭愧，重新受戒就清净了。不然又回到了“受戒犯戒罪加一等”的问题了。这个问题您可以查阅《那先比丘经》，那里解释得很清楚，而佛陀也是鼓励大家受持五戒的，胜过不受戒不犯。而说正犯五戒不可悔的说法，唯一来源就是这个《优婆塞五戒相经》，它并不符合其他经典的教法，故我们判断他疑伪。

【**贤佳**】如果五戒居士杀动物、小妄语等，也是“表示惭愧，重新受戒就清净了”吗？

【**南传学修者乙**】是的。居士就算杀人、大妄语，都没有说不可以忏悔、不可以授五戒的。就像指鬘，杀了999人，最后佛陀救他，还是加入僧团，最后得阿罗汉。也有舍利弗尊者善巧劝说刽子手放下疑悔，得证初果。

【**贤佳**】指鬘杀人时未受戒，舍利弗尊者度化的刽子手先前也未受戒吧？不宜直接例同受戒居士的破戒。

受五戒的居士杀动物、小妄语等，没有破戒罪（未破根本重戒），但有犯戒罪（犯轻戒）。犯戒罪不能通过重新受戒得到清净，破戒罪更不能通过重新受戒得到清净。犯戒罪必须通过戒律中的作法忏得到清净。

如《（南传律藏）犍度·小品·（第三）集犍度》说：“此处有比丘，犯甚多僧残罪（注：次重罪），覆藏而还俗，彼再受具足戒，不覆藏其诸罪。诸比丘！依彼比丘覆藏最初之罪蕴，与别住（注：与作别住羯磨和行法）后，应与摩那埵（注：与作摩那埵羯磨和行法）。诸比丘！此处有比丘，犯甚多僧残罪，覆藏而还俗，彼再受具足戒，仍覆藏其诸罪。诸比丘！依彼比丘覆藏最初与最后之罪蕴，与别住后，应与摩那埵。”（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4/N04n0002\_013.xml#pN04p0087a1304）

您先前说“可以查阅《那先比丘经》，那里解释得很清楚，而佛陀也是鼓励大家受持五戒的，胜过不受戒不犯”，我查阅南传《弥兰王问经（那先比丘经）》和北传《那先比丘经》，没有看到您说的这个内容，有劳您给出相关的原文。另外，这也不能说明“居士犯五戒了表示惭愧，重新受戒就清净了”，您能给出南传经典中的明确文据吗？

【**南传学修者乙**】居士犯戒与出家人犯戒，我认为完全没有可比性。而且这个事情很重要，应该在三藏中再找其他例证方可定论，仓促定论可能会有谤法嫌疑。

找到一些论据，请参考：

《居士戒讲课记录：应该努力守戒，不要怕守不好》（知乎网2020-06-27）

https://zhuanlan.zhihu.com/p/151002536

《弥兰王问经（那先比丘经）·（第九）不知恶行非福之问》说：“‘尊者那先！卿等言：“凡不知而杀生者积更大之非福。”然又依世尊于律之制定，言：“不知是不犯。”尊者那先！若不知而杀生者积更大之非福，然者“不知是不犯”之言是邪。若不知是不犯，然者“不知而杀生者积更大之非福”之言是邪。此亦两刀论法之问，向卿提出，彼难超越，难度彼岸，此可依卿而解。’‘大王！依世尊如是说：“凡不知而杀生者积更大之非福。”然又于律之制定，依世尊言：“不知是不犯。”对此有二义。何等为二义耶？大王！有无想作之犯，有非无想作之犯。大王！关于此无想之犯，世尊言：“不知是不犯。”’”（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63/N63n0031\_011.xml#pN63p0260a1401）

【**贤佳**】是应在三藏中找到文证。您给出的文章《居士戒讲课记录：应该努力守戒，不要怕守不好》没有给出直接的三藏文证（只引了一处间接的《弥兰王问经》内容），且未能证明“居士犯五戒了表示惭愧，重新受戒就清净了”，相反有些说法是违背三藏教义的。

（1）如文章说：“我们守不了戒的人，我们犯戒，其实在大部分的时间里我们还是不犯戒的，真正的犯戒，比如说杀生等恶业，只是在一小部分的时间里。比如说打猎，我们总不能晚上也出去打猎吧？那你就在晚上持不杀生戒呀。到晚上我们就作意‘愿我持守不杀生戒’，不就能持得很好吗？这也是有利益的。”

这从善行、恶行时间多少上判定善恶大小，属于世尊批评的外道见，如《（南传）相应部42相应8经/吹海螺者经》说：“世尊对村长刀师之子这么说：‘村长！尼乾陀若提子如何对弟子说法呢？’‘大德！尼乾陀若提子这么对弟子说法：“凡任何杀生者，一切都是堕恶趣、地狱者；凡任何取未给予的者，一切都是堕恶趣、地狱者；凡任何行邪淫者，一切都是堕恶趣、地狱者；凡任何说虚妄者，一切都是堕恶趣、地狱者。凡住于屡屡如此者，因为那样而被引导[往生]。”大德！尼乾陀若提子这么对弟子说法。’‘村长！“凡住于屡屡如此者，因为那样而被引导[往生]”，如尼乾陀若提子之言，这样将不存在任何堕恶趣、地狱者。村长！你怎么想：不论取夜里或白天，以时间比较，杀生男子杀生与不杀生，哪个时间比较多？’‘大德！不论取夜里或白天，以时间比较，杀生男子杀生的时间比较少，而不杀生的时间比较多。’…………村长！你怎么想：不论取夜里或白天，以时间比较，妄语男子说虚妄与不说虚妄，哪个时间比较多？’‘大德！不论取夜里或白天，以时间比较，妄语男子说虚妄的时间比较少，而不说虚妄的时间比较多。’‘村长！“凡住于屡屡如此者，因为那样而被引导[往生]”，如尼乾陀若提子之言，这样将不存在任何堕恶趣、地狱者。”（http://agama.buddhason.org/SN/SN1164.htm）

佛教导的正见是怎样的呢？《（南传）相应部42相应8经/吹海螺者经》说：“这里，如来、阿罗汉、遍正觉者、明与行具足者、善逝、世间知者、应该被调御人的无上调御者、人天之师、佛陀、世尊已出现于世间，他以种种法门呵责、斥责杀生，他说：‘你们要戒绝杀生！’他呵责、斥责未给予而取，他说：‘你们要戒绝未给予而取！’他呵责、斥责邪淫，他说：‘你们要戒绝邪淫！’他呵责、斥责妄语，他说：‘你们要戒绝妄语！’而，村长！弟子对那位大师有净信，他像这样深虑：‘世尊以种种法门呵责、斥责杀生，他说：“你们要戒绝杀生！”而或多或少有生类被我杀了，凡或多或少有生类被我杀了者，这是不适当的，这是不好的，但我以此缘对此后悔，我的这恶业将不会成为未作的。’他像这样省察后，舍断杀生，未来成为离杀生者，这样，有这恶业的舍断，这样有这恶业的超越。…………‘世尊以种种法门呵责、斥责妄语，他说：“你们要戒绝妄语！”而或多或少有虚妄被我说了，凡或多或少有虚妄被我说了者，这是不适当的，这是不好的，但我以此缘对此后悔，我的这恶业将不会成为未作的。’他像这样省察后，舍断妄语，未来成为离妄语者，这样，有这恶业的舍断，这样有这恶业的超越。”（http://agama.buddhason.org/SN/SN1164.htm）

汉传同经异译本《杂阿含经》说：“如来、应、等正觉、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出兴于世，常为众生呵责杀生，赞叹不杀；呵责偷盗、邪淫、妄语，赞叹不盗、不淫、不妄语。常以此法化诸声闻，令念、乐、信、重，言：‘我大师知其所知，见其所见，呵责杀生，赞叹不杀，乃至呵责妄语，赞叹不妄语。我从昔来，以愚痴无慧，有心杀生，我缘是故，今自悔责。’虽不能令彼业不为，且因此悔责故，于未来世得离杀生，乃至得离盗、淫、妄语，亦得满足正意解脱、满足慧解脱，意解脱、慧解脱满足已，得不谤贤圣，正见成就；正见因缘故，得生善趣天上。如是，聚落主！有因、有缘众生业烦恼清净。聚落主！彼多闻圣弟子作如是学：随时昼夜观察所起少有心杀生、多有心不杀生，若于有心杀生，当自悔责，不是不类；若不有心杀生，无怨无憎，心生随喜。”（卷第三十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2/T02n0099\_032.xml#pT02p0232a0602）

《别译杂阿含经》说：“‘我之世尊，真实知见，种种说法，令我得与弟子说如是法，种种因缘呵责杀生，赞叹不杀生，种种因缘赞不妄语、不邪淫、不偷盗。我于昔时，已曾杀生、偷盗、邪淫及妄语等，我以此因缘，常自悔责。虽自悔责而得名为不作罪业，是故深自悔责，如是恶业，以忏悔故，皆除疑悔，增进善业，更不杀生、偷盗、邪淫及妄语等，悔责先造，后更不作种种恶业。以是之故，心得满足，而获解脱，亦能满足慧解脱，心慧满故不谤贤圣，不谤贤圣故便得正见。’佛告聚落主：‘以能修于正见缘故，身坏命终，得向善趣，生于天上。以能忏悔、正见之故，能净一切众生之心，亦能净于众生结业烦恼罪垢。贤圣弟子得闻此事，即时修学：“若时及时分、时分中间，中间昼夜已过，如是时中，为杀时多？不杀时多？以义推之，杀生时少，不杀时多，我于彼时故作杀生，我实不善，所作非理，我从今已后更不复杀。”’”（卷第七）（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2/T02n0100\_007.xml#pT02p0425a2513）

佛是要求作恶后应“对此后悔”（忏悔），且要求努力“舍断”“戒绝”恶行，才能超越恶业，而不是以善抵恶，更不是以时间多少论定大小。

（2）文章说：“我们必须清楚，持守戒律者的犯戒要比不持守戒律者的犯戒，恶行程度轻。同样的，罪业的果报也要轻。绝对不能认为持守戒律的人犯戒属于明知故犯，罪上加罪。这是不正确的一种认识，我们一定要纠正过来。……持守戒律的人，总会有一些警觉、警惕，有惭愧之心，不会太放逸。不持守戒律的人就完全无所谓了，所以很放逸，很不在乎。这种情况下，持守戒律的人所犯的罪行肯定要轻于不持守戒律的人。”

首先，这说法混滥基本概念，“持守戒律者的犯戒”应说为“受戒者的犯戒”，因为“持守戒律”即是有正念而努力不犯戒，不一定所有受戒者都如此。“不持守戒律者的犯戒”应说为“不受戒者的作恶”，因为不受戒者本身无戒，不会犯戒。

其次，这说法混滥基本逻辑。比对受戒作恶犯戒与不受戒作恶的果报，应在同等用心（烦恼）、加行（行为）的条件下比较，而不是基于文章给出的用心不同而产生的差异（“持守戒律的人，总会有一些警觉、警惕，有惭愧之心，不会太放逸。不持守戒律的人就完全无所谓了，所以很放逸，很不在乎”）。

另外，他这说法如果成立，也可用在受比丘戒者上（因为他的理由不能区别在家、出家），岂可说受比丘戒的犯戒比不受戒者的作恶（同样的烦恼、行为）罪业的果报要轻？

从三藏教义来看，不受戒者作恶有业道罪（世间罪），而受戒者在业道罪之外另有犯戒罪（制定罪，违圣语罪）。

如《（南传）弥兰王问经·（第七）阿罗汉之念忘失之问》说：“‘大王！有此等之二烦恼，世间罪与制定罪。何等是世间罪？是十不善业道，言此为世间罪。何者是制定罪？于在家者不为罪，沙门者于世有不适、不宜，于此，世尊为诸弟子制定终生不可犯之学处。大王！非时食于世间不为罪，于胜者之教是有罪。大王！害植物于世间不为罪，于胜者之教是有罪。水中笑戏于世间不为罪，于胜者之教是有罪。大王！如以上于胜者之教是有罪。’”（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64/N64n0031\_016.xml#pN64p0068a1401）

又如注解南传律藏的《善见律毗婆沙》说：“戒有二法：一者，世间自然罪；二者，违圣人语得罪。若心崇于恶法者，即是世间自然罪法。余者如来所结戒罪，于世法随制。”（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62\_006.xml#pT24p0715c2212）

（3）您引《弥兰王问经（那先比丘经）·（第九）不知恶行非福之问》所说“不知”的前后概念内涵不同，如文说：“对此有二义。何等为二义耶？大王！有无想作之犯，有非无想作之犯。”即律中所说“不知是不犯”是“无想作”，也即不知（不明）事相，没有作恶犯戒念想的误作，例如走路误踩死蚂蚁，所以说不犯。而佛说“凡不知而杀生者积更大之非福”，是指不知（不信）善恶因果（怀持邪见）而故意（有念想）杀生，如文说“非无想作之犯”。这不能说明受戒者故意作恶犯戒无果报，或轻于不受戒者故意作恶的果报，也不能说明“佛陀也是鼓励大家受持五戒的，胜过不受戒不犯”，也不能说明“居士犯五戒了表示惭愧，重新受戒就清净了”。

相反，南传《弥兰王问经（那先比丘经）》中有文显示居士破重戒不可悔，如《弥兰王问经·（第三）在家之时于犯波罗夷有法现观之障耶之问》说：“‘尊者那先！此处有在家者犯波罗夷者，彼后日出家不识“我在家之时犯波罗夷”，又其他之人不告诉彼“汝在家之时犯波罗夷”，而彼如实行道，彼有法现观耶？’‘否，大王！’‘尊者！何以故耶？’‘法现观之因于彼一切已断，故无有法现观。’‘尊者那先！卿等言：“识者有恶作（后悔），若有恶作则有盖，心盖则无法现观。”然，彼不识，不起恶作，寂静心而住时，何故无法现观耶？此问由一难至一难，熟虑而后解。’‘大王！善耕良泥之肥田，秋善植之种子成长耶？’‘然，尊者！’‘大王！然，其种子成长于坚硬之岩石地耶？’‘否，尊者！’‘大王！何故其种子成长于泥土，何故不成长于坚硬之岩石耶？’‘尊者！其种子成长之因是无硬岩，无因故种子不成长。’‘大王！如是，彼所以有法现观之因于彼已断，无因之故无法现观。大王！又如杖、土块、棒、锤确立于地。大王！然，其等之杖、土块、棒、锤确立于空中耶？’‘否，尊者！’‘大王！然者，其等之杖、土块、棒、锤所以不确立于空中之理由者如何？何故不确立于空中耶？’‘尊者！其等之杖、土块、棒、锤无确立之因于虚空，无因故不确立。’‘大王！如是，依其过，彼法现观之因已断。因芟除者，无因故无法现观。’……‘尊者那先！又考虑此事，言：“不识者无恶作（后悔），而有盖。”对此予心不能理解。以事例令予理解。’‘大王！譬如即不识而食哈罗哈罗猛毒，亦夺命耶？’‘然，尊者！’‘大王！如是，如即不识而作，罪亦为法现观之障。大王！如即不识而近火，亦烧耶？’‘然，尊者！’‘大王！如是，如即不识而作，罪亦为法现观之障。大王！譬如即不识〔毒蛇〕，若为毒蛇所咬，则夺命耶？’‘然，尊者！’‘大王！如是，如即不识而作，罪亦为法现观之障。”（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64/N64n0031\_016.xml#pN64p0057a0301）

文中说“彼如实行道”，也应包括受戒，否则不算“如实行道”，至少有大不足。可见受戒不能使居士破重戒罪得到清净。又文说“依其过，彼法现观之因已断”“罪亦为法现观之障”，可见居士破重戒的罪障不可能清净，也即不可悔，不论怎样“如实行道”。

您先前说“正犯五戒不可悔的说法，唯一来源就是这个《优婆塞五戒相经》”，其实在北传律典中还有其他一些来源明确显示这个意思。

如《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若破重戒，更无胜进，后还舍戒后更受者，更不得戒也。如破八戒中重戒，更受八戒，若受五戒、若受十戒、若受具戒，兼禅无漏戒，一切不得。若破五戒中重戒，若更受八戒、十戒、具戒，并禅无漏戒，一切不得。若破五戒中重戒已，欲舍五戒更受戒者，无有是处。若舍戒已，更受五戒，若受八戒、十戒、具戒，并禅无漏戒，一切不得也。若破十戒、具戒中重戒者，若欲胜进、若欲舍戒还受戒者，如五戒中说。”（卷第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3/T23n1440\_001.xml#pT23p0507a2602）

《毗尼母经》：“若在家受优婆塞戒若毁破一，有受八斋毁一，若受沙弥十戒毁一，如此人者，后出家亦不得戒，亦不得作和上。”（卷第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63\_001.xml#pT24p0806c1101）

【**南传学修者乙**】（1）这样吧，我写信斯里兰卡专门研究戒律的僧人，问问他们。

（2）基本上我无法接受这样的说法，一个居士得授五戒后，饮酒也会导致不可忏悔的断头戒，不可再出家达上。

（3）佛陀制定的出家前的问难，也没有包括是否之前持五戒犯戒，只有杀父、杀母等罪大恶极的情形不可出家达上。

【**贤佳**】（1）好的。

（2）不饮酒戒是四根本重戒之外的轻戒，正犯不饮酒戒是可悔罪（中品可悔罪），不失戒体，不障出家，依作法忏即可恢复戒体清净。如《优婆塞五戒相经》中说：“若优婆塞尝咽者，亦名为饮，犯罪。若饮谷酒，咽咽犯罪。若饮酢酒，随咽咽犯。若饮甜酒，随咽咽犯。”（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76\_001.xml#pT24p0944a1413）未说是不可悔罪。

蕅益大师《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注解说：“此酒戒但是遮罪，为防过故，与前四根本戒同制，三缘成犯：一、是酒，谓饮之醉人；二、酒想，谓知是酒或酒和合；三、入口，咽咽结可悔罪也。”（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23\_001.xml#pX60p0465c0401）

（3）出家受戒前的问遮难有十三难，其中有“边罪难”，即包括居士受五戒、八关斋戒破重戒（犯轻戒不算）。

【**南传学修者乙**】边罪是指曾出家且犯断头：

《原始佛教现代佛教·出家的条件及方法》

https://mobile.sites.google.com/site/realcaifu/yuan-shi-fu-jiao/chujiadetiaojianjifangfa?tmpl=%2Fsystem%2Fapp%2Ftemplates%2Fprint%2F&showPrintDialog=1

（摘录）｛边罪（曾出家，犯根本戒）｝

【**贤佳**】这是偏狭局见。依据先前引述经典的教义，边罪难还应包括居士受五戒破重戒，不局限于曾出家者（曾受比丘戒、沙弥戒等）破重戒。

如《四分律行事钞》（〔唐〕道宣律师）说：“边罪难者，谓先受具戒，毁破重禁，舍戒还来，欲更受具。此人罪重，名佛海边外之人，不堪重入净戒海也。乃至准《论》，白衣五戒、八戒，沙弥十戒，破于重者，同名边罪。”（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1.xml#pT40p0024b1901）

【**南传学修者乙**】那我们的见解差别就很大很大了，不需要再讨论下去了。珍重。

【**贤佳**】南传经律我非常认可，其实没有根本差别，欢迎您随时指教！

论寺院经济（20210831）

（一）

【**居士**】有人留言：

看新闻说\*寺方丈把香火钱存弟子担保公司放贷，像对于少数比较富裕的寺庙，其钱怎么用算是如法呢（自己用不完的情况下）？

【**贤佳**】可回复：

戒律不允许僧人蓄钱，必须完全净施给俗人管理，僧团共有的钱财也应如此。可参看：《论不捉金钱戒》（https://zhengxinfofa.cn/4129.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五·（三）》（https://zhengxinfofa.cn/1360.html）。

戒律不禁止管理僧团钱财的俗人适当放贷而增值（不应冒险而损失钱财，也不应违法暴利），但僧团不宜贪求、鼓励这样以钱生钱，因为不是修道自然感招供养，不顺佛法正道，容易内引腐败、争斗，外引嫉妒、攻击乃至种植灭法因缘。僧人、僧团都宜应少欲知足为本，不宜刻意过多谋财、蓄财，以免耽误修道、损福招祸。自然召感较多钱财供养时，宜及时散用于佛教弘法利生，如建寺（包括佛学院）、印经（包括现代媒体）、慈善救济、公益事业等。

可参看：

《僧戒交流讨论之四·（六）》

https://zhengxinfofa.cn/3801.html

《论僧人应俭朴》

https://zhengxinfofa.cn/3743.html

《一些交流讨论（20210821）·（六）》

https://zhengxinfofa.cn/4255.html

（二）

【**居士**】有人留言：

出家人开设基金会，办公司，扶持大学生创业，是戒律允许的吗？

【**贤佳**】可回复：

戒律不允许出家人直接参与经营挣钱。如果寺庙实在要做，只可由净人（居士）做。

【**居士**】留言者继续留言：

《上海玉佛寺给饿了么10万元天使投资？最新回应来了！》（看看新闻Knews 2021-08-26）

https://mp.weixin.qq.com/s/oA1RgZaKkeKbN5qARQL-ng

请法师开示出家人是否应该在寺院底下开设基金公司？

【**贤佳**】可回复：

开设基金会做公益慈善捐助，不盈利赚钱，不算问题，但可能潜藏谋名誉而间接摄人招财，且涉及“污家”，容易引发讥嫌，最好只用于不易讥嫌的救灾扶贫类的慈善公益。可参看《僧戒交流讨论之六·（三）》（https://zhengxinfofa.cn/3854.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不是“但可能……”，而就是谋名誉，钱和名这下不都有了吗？

【**贤佳**】可回复：

这是潜藏，不好定说，如同不能因为有人弘法利生为招名誉而禁止一切弘法利生。

【**居士**】留言者回复：

事实上已经遭到讥嫌了，请看这篇微博的留言：

https://m.weibo.cn/2837970720/4673372468810897

（摘录）｛和上海一个蛮有名气的寺庙的居士聊天，听说现在寺庙里的捐赠越来越少了，香火大不如前。以前每年一出手捐几十上百万的中小企业主，近两年好多都不见了。更让我惊讶的是，他们寺庙里居然正在策划推一个纾困方案。就是对以前曾经捐赠过寺庙的施主，如果企业不幸濒临绝境，那么可以由寺庙把以前的捐赠一次性返还企业，解燃眉之急。｝

（评论摘录）｛〖常洛闻〗“心诚则灵”下一句？无效退款。

〖我又来随便转转〗他们有这么多钱？有点胡扯了吧？

〖没有什么能够阻挡sky〗寺庙自古就是最大的金融机构，中外都是。他们这算追寻古意，而且不亏，寺庙卖的是精神产品，名声有就什么都有。

〖一只蔬菜〗现在很多寺庙都是承包制，都是生意，不太相信这个故事，莫不是为了更多香火钱？

〖机圈小强〗乱世道士下山救世，盛世和尚开门敛财！｝

像\*寺基金会无息贷款扶持中小企业，如果这些企业涉及杀盗淫妄酒，是不是参与的僧团破根本戒？

【**贤佳**】可回复：

不破根本戒，因为本意不是让企业做杀盗淫妄，但如果知道企业经营业务明确违背佛法戒律，例如卖酒、卖肉乃至养殖屠宰等，那么决策资助的寺僧犯戒。

【**居士**】留言者回复：

那么，他们资助的“饿了么”，算不算流通荤腥食品的服务行业呢？

【**贤佳**】可回复：

“饿了么”供应荤腥食品，寺僧决策拿佛教信徒的钱资助这个，业不清净，有违一般汉传佛教信徒的本意。

（三）

【**居士**】关于玉佛寺的交流，涉及相关信息不全面，您参阅文章：

《为什么说玉佛寺从未参与任何天使投资》（新民周刊2021-08-27）

https://mp.weixin.qq.com/s/nWugWePsisggxEAflrdgyw

（摘录）｛当时，为帮助更多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减轻大学生就业压力，玉佛寺率先发出倡议，由上海玉佛禅寺出资1000万元，联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和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于2009年成立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玉佛禅寺觉群大学生创业基金”，扶持有志于在沪开展创业的上海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生，尤其是家境贫困的毕业生实现创业的梦想；意在培养大学生独立意识和创新精神，通过创业带动就业。在玉佛寺方面从未资助“饿了么”的情况下，“玉佛禅寺觉群大学生创业基金”对“饿了么”的资助，也不能称为天使投资。｝

大学生创业基金，就意味着存在各种从业领域的可能。玉佛寺的钱给到基金，钱就是基金会的了，如何使用，非它能决定。所以，寺院如何使用信众供养的善款，需要注意两点：1.必须遵守信众供养款项的用途。如果信众供养没有用于投资或搞创业基金的目的，这样做违背专款专用。2.符合佛法戒律的精神。如果明知道钱的流向涉及杀生、博彩、娱乐、邪命等与佛法戒律相违背的领域，应当避免参与这样的投资或慈善活动。否则，难免被外界讥嫌。一则玉佛寺投资“饿了么”10万元的消息引发极大关注，虽然不是直接投资，基金会是为帮助就业，但相关争议足以说明大众的思维。大众认为寺院很有钱，已经很有钱了，如果还玩以钱生钱的游戏，实在是贪婪，而且佛门本应远离世俗，结果越来越世俗化，不该是佛门行径。因此，信众们应该思考佛法戒律的精神，僧众当持“不捉金钱戒”，佛门应是离欲清净之地。太多的非必要的资金（非生存所需）进入寺院，僧人不持“不捉金钱戒”，寺僧为施而堕，增长贪嗔痴，恐怕难以避免。护持佛门需要智慧，一味砸钱，绝对不是好事儿。一些本来是正法道场的清净寺院为什么变成敛财工具，就因为供养钱太多，不法僧人和腐败权力看中肥肉，共同勾结谋夺寺院，以谋信众供养之财，一些清净和合的僧团反而被破坏了。而僧人钱多了，饱暖思淫欲，种种坏戒、坏法、败德之事滋生。如此种种，均是佛门之大不幸。

【**贤佳**】很好的辨析、提示！

（四）

【**居士**】https://m.weibo.cn/7525196942/4669655907832415

（摘录）｛〖甲〗在玉佛寺给亲人做佛事，然后和尚公然收红包，这是对的么？我一直非常非常纳闷。

〖乙〗这是他们的规定，我也不知道对错，没学过他们的戒律，不懂。

〖甲〗虽然我也不懂，但无论怎么想，都觉得和和尚应该有的品行很不一致呢。

〖乙〗那是我们对他们要求太高了。

〖甲〗这个和医生给病人做手术收红包有什么区别呀？

〖乙〗按价格来说，玉佛寺开价还算正常，一个和尚红包200，对不啦？

〖甲〗我觉得是一千吧。他们还自己开价的么？

〖乙〗是你家做佛事，还是你听说的别人家？

〖甲〗我婆婆过世了做超度，我也在场。

〖乙〗我所知道的是一个和尚200，一天下来，加红包差不多一万多。

〖甲〗感觉恶心到我了！真的！

〖乙〗收了你家多少钱？

〖甲〗在那里很不走心的唔理嘛里念了几段经，然后问一个大和尚超度是什么，他都很不情愿回答。六千多，再加上十个和尚的红包。

〖乙〗共几小时？

〖甲〗说是三小时，当中休息了两三次好像。刚问了，大姐姐给的每人五百。关键不是红包多少，是念完一段经，一个和尚对姐姐说：“你们现在可以给红包了。”我就傻掉了。感觉一心向善的佛家弟子现在都一心向钱了。｝

请法师点评赶经忏收红包的规定。

【**贤佳**】可回复：

僧人受蓄钱财，本违戒律，汲汲索要“红包”更违道义，损人信心，引人讥嫌，败坏佛教，宜应裁革。

僧戒交流讨论之十二（20210902）

（一）

【**居士**】文章《欣见〈湖北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成效》（https://mp.weixin.qq.com/s/rG6GSrNBU6NX1w6u0dIkEg）下有人留言：

教职人员包括结婚生孩子的吗？

【**贤佳**】可回复：

现实中被当作佛教教职人员，但其实应该被取消教职人员资格。

【**居士**】留言者回复：

这部分人应该赶紧处理，肯定贪污了不少钱。

【**贤佳**】可回复：

可能是的。肯定说相似法，藏污纳垢，败坏佛教，且多阳奉阴违，收买贪官，祸乱社会。可参看《论宗教政策不应容护破戒僧人》（https://zhengxinfofa.cn/3719.html）。

（二）

【**居士**】有人留言：

那次学诚强闯诵戒场，您没能拦住他，那您后来退出离开了吗？还是留下来和他们一块诵戒了？

【**贤佳**】可回复：

我没离开，因当时僧众不明事况，不宜公开“破裂”，按戒律内心作“见不欲”念即不违戒，具体文据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三）》（https://zhengxinfofa.cn/1450.html）。

（三）

【**居士**】文章《出家人做到不打篮球、不唱歌、不吃晚饭其实不难，难在放下名利！》（https://mp.weixin.qq.com/s/gOCQMd6Y4f0nD-3BmtB91w）下有人留言：

佛法是通融的，有些人对于抽烟、喝酒、打拳、唱歌、打球都是成瘾的，要求别人把其中一项戒了，是会要人的命的。另外，遮戒和性戒是不同的，要注意区分。

【**贤佳**】可回复：

这种身心状况不必受戒，更不必出家。

（四）

【**居士**】文章《哪怕是佛菩萨化现的祖师大德犯戒，也应谨记“依法不依人”！》（https://mp.weixin.qq.com/s/TYGiesZjbSjYfjj5VUS7dQ）下有人留言：

佛教戒律没有不让练武的，相反，身念住与武术都是让一举一动都有意识控制。

【**贤佳**】可回复：

跳舞可以一举一动有意识控制，杀生、偷盗也可以一举一动有意识控制，一举一动有意识控制岂是就算佛法？在家人练武不违戒，僧人练武多有犯戒，可参看《论僧人威仪并劝谏温州普安寺释明心》（https://zhengxinfofa.cn/3721.html）。

（五）

【**居士**】有人留言：

请问出家人参加军训对吗？（附截图）

【**贤佳**】可回复：

这是哪里的寺庙？负责人是谁？如果是政府强力要求，可以适当随顺。如果是主动做的，则多有失僧人威仪。

【**居士**】留言者回复：

佛成寺，圣空法师。哪里是政府要求，他们自己组织的，晕。出家人不穿僧服，看着就别扭难受，才问您的。您可以看这两篇文章：

《好奇！师父徒步前都准备了什么呢？》（佛成寺2021-08-31）

https://mp.weixin.qq.com/s/oqTMHZs7Cmdc\_6m1x4S0Gg

《军训启程！最异类最精美的出家人军训图集来袭！》（佛成寺2021-09-01）

https://mp.weixin.qq.com/s/zPh4-9GPx99nkHHOLoh-Gw

【**贤佳**】可回复：

僧人不应观看军阵，不论真实军阵还是演习。如《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记》（〖唐〗道宣律师撰疏，〔宋〕元照律师撰记）说：〖疏〗观军阵戒四十八。《多论》三义：‘一、为佛法尊重故；二、为灭诽谤故；三、为息诸恶，增长善法故。’有此三益，故制。〖记〗制意中。一、比丘观军，薄滥佛法；二、招他讥毁；三、习起凶暴。故制此戒，反过成益。……〖戒本〗若比丘，往观军阵（若戏若斗也。军者，乃至一马、一车、一步也），除时因缘（若须有白，若有请唤），波逸提。（若不避者，吉罗。从下至高，道至非道，不见，吉罗；方便不见亦尔；若见，犯堕。不犯者：若有事往；若被请去；势力将去；若先前行，军在后至，便下道避。若水陆道断，恶兽、贼难，水大涨，若为力势所系缚，或命、梵等难，不下道，无犯。）〖疏〗戒本四句：一、人；二、观军，注中真、戏俱犯；三、除缘，如后；四、结罪，文相可解，不看即是，纵下道避，偷见亦犯。〖记〗戒本。第二句，‘真’斗、‘戏’阵，情过同故。〖疏〗此中五兵，不起则已，起必加身，王者不获已而设，比丘义无辄见。故刀兵之劫，起在此心，违顺之间，持犯立见。〖记〗‘五兵’者，即军阵所执五种兵器。……‘起必加身’，谓陵害于人身。国家置之以示威，用之以定乱，非所乐之，故云‘不获已’也。”（卷第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0/X40n0714\_004.xml#pX40p0122b2201）

《四分比丘尼钞》（〔唐〕道宣律师）说：“观军阵戒，具四缘犯：一、是军阵，二、故往，三、无因缘，四、往见，便犯。《僧祇》云：‘若入聚落城邑，道中逢军阵，不作意见，无犯；若作意，举头、下头、窥望欲见，见者，提。’《十诵》云：‘若军阵发行，为斗破贼，有杀死囚，观无常故，不犯。’《婆论》云：‘道由中过，无犯。若立住看，犯；左右反顾，坏威仪故，吉罗。’”（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0/X40n0724\_002.xml#pX40p0747b0201）

另外，僧人捉持兵器违戒，可参看《僧戒交流讨论之二·（一）》（https://zhengxinfofa.cn/3763.html）。军训过程跑跳翻滚等多有违僧人威仪，

可参看《论僧人威仪并劝谏温州普安寺释明心》（https://zhengxinfofa.cn/3721.html）。

圣空是崇信藏密的大妄语邪师，难免凌越戒律搞花样。可参看《揭批弘扬藏密〈广论〉的广东佛母寺圣空法师》（https://zhengxinfofa.cn/1354.html）、《关于佛母寺圣空自说过人境界的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1364.html）。

（六）

【**居士**】在北京出差，早上在酒店吃早餐，一位僧人过来坐我边上，说是五台山的，拿好多照片给我看，说我有富贵之像，一大堆恭维和为人处世的话，一定要加微信，我说随缘先不加，他然后掏出一个佛印一定要给我，最后说要功德钱。

【**贤佳**】这是骗财的邪人，败坏佛教。如果不怕麻烦，以后碰到类似情况可问明其寺庙、法号，适当了解、保存证据，然后向其寺庙、上级佛协、宗教管理部门举报，如果他们不管，则公开揭批，遏制其继续骗财而深重堕落，也清治佛教腐败而护教利人。

论寺院经济之二（20210905）

【**法师**】请您看这篇报道介绍的内容，是否有偏差问题？

《玉佛寺资助饿了么背后：宗教界唯一大学生创业基金，“资助项目十年存活率超78%”》（南方人物周刊2021-09-04）

https://mp.weixin.qq.com/s/oqWD5J3oDqPy8SVl\_SFSVw

【**贤佳**】这是世俗见识，不符合佛法戒律。“资助项目十年存活率超78%”，说明有失败的，便是直接亏损信施。相关辨析可参看《论寺院经济》（https://zhengxinfofa.cn/4284.html）。

【**法师**】看大众的反应，末学觉得寺院作盈利投资、企业资助一类的事情，还是比较引人争议的事情，特别是在佛教本土化早已成熟的中国。我还关注的一个点是，这篇文章是以正面肯定该寺院做法的角度来进行报道的，作者和编辑显然不了解佛法和戒律，只以世俗价值观来理解此事，以其传媒影响力很容易误导大众。比如说，原本读者的观念可能是认为寺院盈利投资、企业资助不符合僧人本分，这是与佛法内涵一致的观念，但可能看了这篇文章，受其误导，就会以为自己的观念是陈旧和错误的，而该刊物宣传的价值观才是正确的、“与时俱进”的。

再从文章内容稍作辨析。如文章的收尾处写道：“2005年，南方周末曾采访过时任玉佛寺寺务处副主任、弘法部负责人的慧觉法师。他向南方周末记者解释，‘我们佛教有一个传统，农禅并重。在教化众生的同时，要从事生产自养工作。’”

文说“我们佛教有一个传统，农禅并重”，这是一个极易误导大众的佛教常识错误。中国佛教发展史上有“农禅并重”的时期，但这不代表“农禅并重”符合戒律。按戒律说，僧人耕种是违戒的，僧人本不应耕种。古代僧人耕种有特殊时世因缘，可能可算有命难、梵行难的因缘，如果不入此缘，不得已为之也应惭愧、忏悔。现在非农业时代，且时世和平稳定，佛教发展受到国家保护、信众支持，僧人没有必要理由耕种。如果此时仍固守“农禅并重”的“传统”，就无异于楚人渡河了，更不要说拿“农禅并重”来作为传承禅法或弘法利生的噱头。

文又说：“在教化众生的同时，要从事生产自养工作。”佛教里面没有这样要求。国家宗教部门有相关政策法规，其初衷应该只是为了保护寺院自身的可持续性发展，并非要求寺院要做较大盈利性的工作，所以说是“自养”。而且这应该不是硬性要求，比如说信众供养已经能满足寺院僧人修道所需，就不必强行去做自养工作，否则又是削足适履了。再说，真的要做自养工作，也可以成立相对独立的部门，请在家居士乃至聘请职员来运作、维护，寺院和僧人不必过多涉入其中。在谨遵戒律的前提下“自养”，戒行清净才是培植福报的根本。

【**贤佳**】很好的思考！如《佛遗教经》说：“汝等比丘，于我灭后，当尊重珍敬波罗提木叉，如暗遇明、贫人得宝。当知此则是汝大师，若我住世，无异此也。持净戒者，不得贩卖贸易，安置田宅，蓄养人民、奴婢、畜生，一切种植及诸财宝皆当远离，如避火坑。不得斩伐草木，垦土掘地、合和汤药、占相吉凶、仰观星宿、推步盈虚、历数算计，皆所不应。节身时食，清净自活，不得参预世事通致使命，咒术仙药、结好贵人亲厚媟嫚，皆不应作。当自端心正念求度，不得包藏瑕疵、显异惑众。于四供养知量知足，趣得供事，不应蓄积。此则略说持戒之相。戒是正顺解脱之本，故名波罗提木叉。依因此戒，得生诸禅定及灭苦智慧。是故比丘，当持净戒，勿令毁犯。若人能持净戒，是则能有善法；若无净戒，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当知，戒为第一安稳功德之所住处。”（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89\_001.xml#pT12p1110c1701）

另外可参看：

《论出家与持戒之二》

https://zhengxinfofa.cn/3575.html

《论佛教中国化》

https://zhengxinfofa.cn/4127.html

【**法师**】文中引用佛经，对那段话体现的相关问题已是很好的辩破。类似的误解、误区可能比较普遍，末学印象中您不是第一次跟人辩论这些问题了，我觉得根本上还是对戒律的轻忽所致（对出家众来说）。对在家众而言，则是他们不了解出家众戒律，因为汉地佛教界不提倡在家居士了解出家众戒律，难免“盲信盲从”。

末学还有一个感受，在现在这个时代，人们有了比以往便利很多的条件去南传佛教国家参访学习，我想：当人们了解了南传佛教，再回过头来看汉地的“农禅并重”等“传统”，会报以怎样的评价呢？就末学所知，南传佛教寺院是没有所谓“农禅并重”的“传统”的，相反，他们会聘请工人来打理寺院事务，也是相当于护持僧人修行，这个可能更称得上是他们的“传统”。如果汉传佛教界不能尽量纯净无杂地维护好戒律，反倒找各种不持戒、滥“开缘”的理由，我们这所谓“传统”有多大意义？能走多远？

【**贤佳**】是的。有些违戒的传统做法是古代特殊因缘下不得已的“病态”做法，现代没有那种不得已的因缘条件逼迫了，还要刻意效学、坚持违戒的传统做法，便是东施效颦、楚人渡河，没病找病，远离佛法。

【**法师**】末学觉得不是“刻意效学”，而是不费力找个不持戒的好理由，或者可能是没有持戒的正知见，认为“传统”便是没错的，祖师流传下来的便是没错的（且不论祖师是否真的那么做或是基于什么因缘背景和知见做），某某大德这么做便是没错的……以讹传讹。不加分辨地仰赖“传统”，其实也是一种“依人不依法”的表现吧？

【**贤佳**】您的分析符合情理。

论破戒者僧籍的取消（20210906）

【**居士**】有人留言：

真希望能有一条规定，破根本戒比丘（尼）取消僧籍，免得败坏佛教、祸害信众。

【**贤佳**】可回复：

佛教戒律明确规定破重戒比丘、比丘尼应该灭摈，即取消僧人资格。中佛协的规章制度对此说得含糊。

如《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1993年）》说：“第十八条　常住僧人如还俗离寺，寺院应收回戒牒、度牒，将户口转回原地。违犯重戒、不遵寺规、教育不改者，经寺务会议讨论决定，予以迁单。对利用僧人身份招摇撞骗、为非作歹、败坏佛门、影响极坏者，经寺务会议决定，报上级佛教协会批准，开除僧籍，收缴其戒牒、度牒，并将户口转回原地。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处理。”（http://www.chinabuddhism.com.cn/js/hb/2012-03-15/491.html）

《中国佛教协会新修订规章制度汇编（2019年）》（https://mp.weixin.qq.com/s/Yj2dBnXAZcGSxCarFVytMQ，http://www.chinabuddhism.com.cn/e/action/ShowInfo.php?classid=506&id=40674）中的《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说：“第二十七条 寺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佛教戒律、佛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本寺院规约、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对僧众的管理，对违戒违规行为予以相应的惩戒。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人员，寺院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其中《全国汉传佛教寺院共住规约通则》说：“全寺上下均须谨遵佛制，戒行清净，慎护讥嫌，自重自尊，僧仪整肃，犯根本大戒者，不共住。”

其中《汉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说：“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劝诫、暂停或撤销教职人员资格的惩处：（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二）违犯佛教戒律和规章制度的；（三）散布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言论的；（四）涂改、伪造戒牒或佛教教职人员证书的。”

对破重戒应灭摈、取消僧人资格，都说得含糊，新近（2019年）的规定比早期（1993年）的更含糊，有赖于“执法者”酌情把握。

国宗局的相关法规也含糊，难以实际落实。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2021-02-09）（http://www.sara.gov.cn/bmgz/351322.jhtml）中有相关的说法：“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到相应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一）被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二）被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三）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如果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应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而宗教团体不做，那么似乎就不取消了，这对宗教团体负责人破重戒者尤其如此，除非严重违法乃至引发严重社会舆论而有必要“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

这方面的法规制度可能确实需要修改完善，尤其需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地落实。

相关辨析可参看：

《从南京兜率寺举报事件看宗教管理》

https://zhengxinfofa.cn/3712.html

《论宗教政策不应容护破戒僧人》

https://zhengxinfofa.cn/3719.html

论硬背父母出家问题（20210908）

（一）

【**居士**】又看到关于违法剃度这一事，请教何为违法剃度？以前也曾听有寺院谈及法师恩德及摄受力广大，剃度弟子的父母来寺院找孩子，孩子坚决不回家，父母极度伤心，有些也无力养老。每每谈及这些，旁边居士不去反思，反而对法师极度吹捧。我对此类事件相当反感，也被当成异类。所以请教从世法及佛法戒律角度而言，如何才是合法？

【**贤佳**】收剃硬背父母出家者，是违背佛制戒律的。如《四分律》说：“世尊以此因缘集比丘僧，告诸比丘：‘父母于子多所饶益，养育乳哺，冀其长大，世人所观，而诸比丘，父母不听辄便度之。自今已去，父母不听不得度令出家；若度，当如法治。’”（卷第三十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34.xml#pT22p0810a0610）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1993年）》说：“第九条，要求出家的人，须本人自愿，六根具足(包括无生理缺陷)，身体健康，信仰佛教，爱国守法，有一定文化基础，父母许可，家庭同意。寺院对要求出家的人，经查明身份来历，认定符合出家条件的，方可接受留寺，指定依止师，授予三皈五戒，经僧团一年以上考察合格，再正式剃度，并按规定的办法和手续发给度牒。……第十六条，授戒师、剃度师、皈依师必须是爱国爱教、戒行清净、通晓教理律仪、戒腊十夏以上的僧人；其资格由省佛教协会按照条件审核认定，并发给证书。未经认定资格者，不得传戒、收徒和接受皈依弟子。”（http://www.chinabuddhism.com.cn/js/hb/2012-03-15/491.html）明文规定“父母许可”。

《中国佛教协会新修订规章制度汇编（2019年）》中的《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说：“要求出家的人，须本人自愿、六根具足(包括无生理缺陷)、身体健康、信仰佛教、爱国守法、有一定文化基础，符合佛教戒律的有关要求。寺院对要求出家者，经查明身份来历，认定符合出家条件的，可接受留寺，指定依止师，授予三皈五戒，经僧团一年以上考察合格，再正式剃度。”（https://mp.weixin.qq.com/s/Yj2dBnXAZcGSxCarFVytMQ，http://www.chinabuddhism.com.cn/e/action/ShowInfo.php?classid=506&id=40674）删掉了“父母许可”的明确规定，可含摄在“符合佛教戒律的有关要求”中，由寺院“认定”是否“符合出家条件”，留下人情混滥空间。这是中佛协规章制度的退步，但先前的规章制度也是形同虚设，如学诚作为中佛协领导带头违反，没有监督、惩纠机制。

按世法角度，独生子女硬弃年老待养的父母，尤其是单亲父母，是违背世俗道德，也违犯社会法律的。可参看：

《不赡养老人会带来什么法律后果？》（法律快车2020-08-05）

http://m.lawtime.cn/info/hunyin/shanyangjiufen/201711033355900.html

（摘录）｛父母老了，更需要我们子女的照顾和赡养，但有的人纠纷觉得父母行动不便，不想照顾父母，甚至因为嫌弃父母而不赡养父母，这种不赡养父母的行为不仅仅会受到道德的谴责，还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

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1条的规定，赡养人应当对被赡养人尽到赡养的义务，包括基本生活的保障以及精神上的照顾，解决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对于没有尽到赡养义务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婚姻法第15条的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时，没有劳动能力或者是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补偿赡养费的权利，要求子女尽到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得拒绝履行。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遗弃父母的也会构成遗弃罪。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的，情节恶劣的，构成遗弃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二）

【**居士**】我上次提到台湾某L姓人通过某软件传播佛法，确切地说是此人传播的不是佛法，而是相似法，害人不浅。在此L的影响下，这个小团体里一个90后的男生准备出家，此男生也是刚从北京某重点大学毕业。他出家的原因是把所有的希望都押到下一世，即使目前父母反对，他也要出家，并视L为恩师。为何90后男生视L为恩师？原因很简单，对学修佛法有希求心却没有辨别力，导致自己误入歧途。此图是台湾L姓人与男生的聊天记录：

（聊天截图摘录）｛〖L〗受人财施应有法施，为说偈曰：“可叹众生苦，孙儿娶祖母，猪羊席上坐，六亲锅里煮。”这样看起来，人在世间，有何意味？“孙儿娶祖母”，是“软冤家”相缠；“猪羊席上坐，六亲锅里煮”，是“强冤家”相遇。冤冤相报，酬偿不已。《楞严经》云：“汝负我命，我还汝债。”

假如学佛法不划清道路，就不能了生脱死。对于不同志的眷属，要起敬起孝，善为劝说同修佛法。如实在不能劝归到同修，则只有一刀两断，各修各的。望大家念念之间，念兹在兹，将生死斩断两截，精进勇猛的修行。你很贪恋亲情，对佛友也很攀缘，所以不易生起出离心。

〖学生〗谢谢老师指正，学生努力改正。

〖L〗但你过去修道同类因强，所以今生修道等流果也比一般人强很多。｝

【**贤佳**】可转告那位男生：

冤亲不定，都非常实，不可偏执，执亲则不出生死轮回，执冤则难免堕落恶道。应依佛戒行于中道，才能真实出离生死、成就菩提。佛戒规定，剃度他人出家必须得其父母同意，如《四分律》说：“世尊以此因缘集比丘僧，告诸比丘：‘父母于子多所饶益，养育乳哺，冀其长大，世人所观，而诸比丘，父母不听辄便度之。自今已去，父母不听不得度令出家；若度，当如法治。’”（卷第三十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34.xml#pT22p0810a0610）

现今时代鼓励他人硬背父母出家者，应是邪师，学诚、索达吉即是典型。硬背父母而依邪师出家，难免后世堕落，现世多被奴役、侵害，龙泉寺—极乐寺体系人员即是典型。相关辨析可参看：

《由南传教法论知恩报恩》

https://zhengxinfofa.cn/3049.html

《索达吉体系祸害家庭求救之一》

https://zhengxinfofa.cn/2013.html

《辨破学诚体系鼓励硬背父母出家的相似法》

https://zhengxinfofa.cn/2788.html

（三）

【**居士**】有人留言：

当年释迦牟尼出家父母同意了吗？

【**贤佳**】可回复：

当初释迦牟尼出家，父母没有同意，因为是初创教法因缘。后来释迦牟尼佛因父亲的祈请而制戒，必须得父母同意才能剃度出家，佛教徒都应遵守。这条戒在比丘戒本中也是没有的，但在律藏中有说。

如《（南传律藏）犍度·大品·（第一）大犍度》说：“时，具寿舍利弗令罗睺罗出家。时，释氏净饭王诣世尊住处，诣已，敬礼世尊，坐于一面。坐一面已，释氏净饭王白世尊曰：‘我有一愿求世尊。’‘瞿昙！诸如来已超所愿。’‘〔我愿〕相应无过也。’‘瞿昙！请言！’‘世尊出家之时，我不少痛苦，难陀之时亦然，及至罗睺罗而极大。想对子之爱犹如割皮，割皮而切肤，切肤而割肉，割肉而断筋，断筋而粹骨，粹骨而彻体。愿不令父母不许之子出家。’时，世尊说法、教示、劝导、奖励，令释氏净饭王庆喜。时，释氏净饭王于世尊说法、教示、劝导、奖励已，敬礼世尊，右绕而去。时，世尊由此因缘，于此时机说法而告诸比丘曰：‘诸比丘！不得令父母不许之子出家，令出家者堕恶作。’”（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3/N03n0002\_001.xml#pN03p0103a1302）

【**居士**】留言者回复：

黄檗禅师“一子出家，九祖升天，若不升天，诸佛妄言！”乃被认为佛家大孝。再有虚云老和尚，家中为其同娶两妻，然老和尚毅然出家；印光大师为逃避追寻星夜奔走。他们都被公认人天师表，不是违犯佛的戒律吧？法师说“征得父母同意”当需分析，不可一概而论，否则有失偏颇。

【**贤佳**】可回复：

出家不守佛戒，自己难免堕落，怎能让九祖生天？若升天者，诸佛妄言。具体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406）·（九）》（https://zhengxinfofa.cn/560.html）、《辨破学诚体系鼓励出家的相似法》（https://zhengxinfofa.cn/2598.html）。

祖师违戒，自应忏悔，他人不应滥效，否则是东施效颦。可参看《关于高僧犯戒的辨析》（https://zhengxinfofa.cn/3839.html）。

另外，虚云老和尚出家、印光法师出家不是这样简单因缘，不同于现代人硬出家而弃养父母。具体情况和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621）·（二）》（https://zhengxinfofa.cn/770.html）、《一些交流讨论（20190625）·（四、五）》（https://zhengxinfofa.cn/772.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泛化议题。

这恰恰说明“法师说‘征得父母同意’当需分析，不可一概而论，否则有失偏颇”。

【**贤佳**】可回复：

印光大师出家，父母其实没有反对。说虚云老和尚出家不是简单因缘，并非说其不违戒律要求，只是说没有现代很多人那么问题严重。不管怎样情况分析，不应在佛制外另立“开缘”，否则是破坏佛制。可参看《从“上师戒”看藏密根本非佛教》（https://zhengxinfofa.cn/2348.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印光大师出家，父母其实没有反对”，依据何在？

“说虚云老和尚出家不是简单因缘，并非说其不违戒律要求，只是说没有现代很多人那么问题严重”，就戒律而言一视同仁，谁能看清因果？法师能，别人都不能？所以只能就戒言戒。

“不管怎样情况分析，不应在佛制外另立‘开缘’，否则是破坏佛制”，这不是开缘，而是对戒律的认识与解读。

【**贤佳**】可回复：

印光大师出家情况，可看我先前分享的文章《一些交流讨论（20190621）·（二）》（https://zhengxinfofa.cn/770.html）。

是应就戒言戒，您看佛制的父母不听则不许剃度那条戒，您怎么认识与解读？

【**居士**】留言者回复：

请直接引出相关的文字。

【**贤佳**】可回复：

文章摘录：“您说‘后来他父母派哥哥把人从寺院寻回家’，不合事实。是其哥哥力主的，其父母并不反对他出家。可参看《印光大师初出家的风波》（http://www.fodizi.net/qt/yinguangdashi/15432.html）。”

《（南传律藏）犍度·大品·（第一）大犍度》说：“时，具寿舍利弗令罗睺罗出家。时，释氏净饭王诣世尊住处，诣已，敬礼世尊，坐于一面。坐一面已，释氏净饭王白世尊曰：‘我有一愿求世尊。’‘瞿昙！诸如来已超所愿。’‘〔我愿〕相应无过也。’‘瞿昙！请言！’‘世尊出家之时，我不少痛苦，难陀之时亦然，及至罗睺罗而极大。想对子之爱犹如割皮，割皮而切肤，切肤而割肉，割肉而断筋，断筋而粹骨，粹骨而彻体。愿不令父母不许之子出家。’时，世尊说法、教示、劝导、奖励，令释氏净饭王庆喜。时，释氏净饭王于世尊说法、教示、劝导、奖励已，敬礼世尊，右绕而去。时，世尊由此因缘，于此时机说法而告诸比丘曰：‘诸比丘！不得令父母不许之子出家，令出家者堕恶作。’”（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3/N03n0002\_001.xml#pN03p0103a1302）

请您就戒言戒而作解读。

【**居士**】留言者回复：

这是一说，不是唯一说，看不出是印光本人说。

我发现我们显然对“戒律”的范畴有不同认知，经文中的开示未必都是“戒律”，经文中有不一样的开示，应机众不同故；比丘戒本中戒条一般不存在这个问题。所以更希望法师论述出家人应该怎么获得父母同意，历代祖师大德未经父母同意出家的，大多是如何修行的，以给他人做示范榜样。

“请您就戒言戒而作解读”，祖师们有没有不同的开示？若有，请提供。

【**贤佳**】可回复：

您说“这是一说，不是唯一说，看不出是印光本人说”，您能举出公开发布的其他说法吗？您知道印光大师本人怎么说的吗？至少不能将您先前的说法作为定说和凭据吧？

那段戒文是出自律藏，不是出自佛经。您说要“就戒言戒”，请您直接解读，不必牵说什么人怎么做。祖师大德违戒忏悔，是另外问题。没有哪个真正大德作违背佛制戒律的开示，否则不是真正祖师大德。

（四）

【**居士**】跟您辩论的人说“这是一说，不是唯一说，看不出是印光本人说”，他没有看到印祖自述出家的情况。我找到印祖有关自己出家经历这段（父亲早亡，母亲其实没有阻挡，是哥哥阻挡）：

《印光法师文钞三编·卷第二·复邵慧圆居士书一》：“光绪七年，吾兄在家，光在长安（家去长安，四百二十里），遂于南五台山出家。先师意光总有蓄积，云出家则可，衣服须自备，只与光一件大衫、一双鞋，不过住房、吃饭不要钱耳（此地苦寒，烧饭种种皆亲任）。后未三月，吾兄来找，必欲令回家辞母，再来修行则可。光知其是骗，然义不容不归。一路所说通是假话，吾母倒也无可无不可。”

另外，印祖对不经父母同意出家的开示：

“然其为孝，皆显乎耳目之间，人所易见。惟我释子，以成道利生为最上报恩之事，且不仅报答多生之父母，并当报答无量劫来四生六道中一切父母。不仅于父母生前而当孝敬，且当度脱父母之灵识，使其永出苦轮，常住正觉。故曰‘释氏之孝，晦而难明者也’。虽然，儒之孝以奉养父母为先者也，若释氏辞亲出家，岂竟不顾父母之养乎？夫佛制，出家必禀父母。若有兄弟子侄可托，乃得禀请于亲，亲允方可出家，否则不许剃落。其有出家之后，兄弟或故，亲无倚托，亦得减其衣钵之资以奉二亲。”（摘自《印光法师增广文钞·佛教以孝为本论》）

论依佛戒与依祖师之二（20210908）

（一）

【**居士**】朋友说近代史很类似明史，推荐阅读明史。据说毛泽东亦极力推荐读明史以吸取历史教训。这是朋友推荐的文章：

《论姚广孝与“新明朝”的建立》（叙拉古之惑2021-09-02）

https://mp.weixin.qq.com/s/g1IJ1sqDjMFg5dnxjhRtgQ

我刚读完，对此亦略有感悟。姚广孝（道衍禅师）与溥洽同为好友，但政治上姚广孝忠于朱棣，而溥洽忠于前朝的建文帝，宗教信仰一致而政治偏向不同。姚广孝于政治上有大功，虽极力为溥洽求情，朱棣也只是到姚广孝临死前才免溥洽之罪，可见，政治人物始终把政治正确视为首要利害关系。

姚广孝所为不守佛教杀戒，政治上虽有所作为，在正统佛教史上不视之为高僧，不能作为后人出家修行榜样，但在世俗政治史上他占有重要一席之地。姚广孝虽犯杀戒，但不婚娶，未有犯淫戒记录，不同于一般的俗人，又有一些护持佛教的举措，是否可定义为方便行菩萨道？

【**贤佳**】道衍禅师（姚广孝）这样严重破戒，即使不杂名利私心，也属败坏菩萨，不宜鼓励、效学。

如《大智度论》说：“菩萨有二种：一者，败坏菩萨；二者，成就菩萨。败坏菩萨者，本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不遇善缘，五盖覆心，行杂行，转身受大富贵，或作国王，或大鬼神王、龙王等。以本造身、口、意恶业不清净故，不得生诸佛前及天上、人中无罪处，是名为败坏菩萨。如是人虽失菩萨心，先世因缘故犹好布施，多恼众生，劫夺非法，取财以用作福。”（卷第二十九）（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5/T25n1509\_029.xml#pT25p0271a2905）

《大智度论》说：“有二种菩萨：一者，行慈悲直入菩萨道；二者，败坏菩萨，亦有悲心，治以国法，无所贪利，虽有所恼，所安者多，治一恶人，以成一家，如是立法，人虽不名为清净菩萨，得名败坏菩萨。”（卷第三十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5/T25n1509\_036.xml#pT25p0323c0709）

【**居士**】某法师说，贤佳法师诽谤姚广孝，姚广孝乃行菩萨道护持佛教，他说虚云和尚还赞叹姚广孝，发来一文：

《虚云老和尚书信：复远峰》（2021-08-22）

https://wjrsbu.smartapps.cn/zhihu/article?id=402277138

我阅读该文内容，觉得虚云和尚有赞许姚广孝有护教之功，但并不认为是僧中楷模，因为虚云和尚是对已还俗的曾经侍者说的话，侍者已经是俗人，正如姚广孝乃半僧半俗之人，不宜为比丘楷模也。

【**贤佳**】您的辨析很好！行菩萨道本有清净菩萨、败坏菩萨的差别，并非行菩萨道者就都是清净无过的。过不掩功，功不掩过，应以经为则、以戒为师，依法不依人。

（二）

【**居士**】姚广孝（道衍禅师）不算祖师吧？

【贤佳】道衍禅师在某些修禅者眼里如同祖师，可看《论修禅与持戒》（https://zhengxinfofa.cn/3883.html）。另外，文中那位法师还引据虚云老和尚赞叹姚广孝（道衍禅师）的话，属于滥解滥依祖师（虚云老和尚）只言片语。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八（20210908）

（一）

【**居士**】文章《很多寺庙都是承包制，都在经营生意，这是真的吗？》（https://mp.weixin.qq.com/s/8v5goNa8YS8E9nzrZ554tA）下有人留言：

《法华经》云：“世间一切生产治业皆与实相不违背。”

【**贤佳**】可回复：

随顺戒善，则不违实相。

【**居士**】留言者回复：

无生无灭即大乘一实相印。无生则不执迷一切法，无灭则能善用一切法。《六祖坛经》曰：“心平何劳持戒？”戒律亦不可执迷着相。

【**贤佳**】可回复：

“心平何劳持戒”，自然顺戒不违。犯戒定非心平，则非善用，必有所执。可参看《辨析蔡志忠出家事》（https://zhengxinfofa.cn/2226.html）。

（二）

【**居士**】末学想请教几个问题：

1.关于同性恋，据说有先天的，也有后天的，这个在佛教上怎么看待？

2.最近听闻一些自杀事件，有抑郁症的，可这种病的症状之一便是自杀倾向，且身体疼痛难忍。这样的自杀，佛教如何看待？

3.您觉得人生有绝境吗？若有，该如何面对？

【**贤佳**】1.同性恋是有先天的，也有后天的，因为人有前世，可能前世这种心习严重，带到今生便是先天的，但也可以改变、净除，“诸法因缘生，诸法因缘灭”。

2.不应自杀，否则难免堕落恶道。应忍苦修善，渐渐超脱抑郁。可参看《辨破滥想自杀求生净土》（https://zhengxinfofa.cn/2894.html）。

3.是有。应坚持道义，认错改过，不迁怒，不自杀，坦然承受，努力超越。

（三）

【**居士**】文章《很多寺庙都是承包制，都在经营生意，这是真的吗？》下有人留言：

受菩萨戒的在家人炒股票、基金等，犯戒吗？

【**贤佳**】可回复：

常规投资得利不算犯戒，但不要过分投机炒作而如同赌博。

（四）

【**居士**】文章《很多寺庙都是承包制，都在经营生意，这是真的吗？》下有人留言：

受菩萨戒的在家居士，每天在朋友圈推销酵素、针灸、膏药等等，如法吗？

【**贤佳**】可回复：

如果没有欺诈，不算犯戒。但如果过度私心扰人，则是失德。

（五）

【**居士**】上期戒律答疑中，有人提问：离婚五戒女居士与已婚男人发生性关系，是否邪淫？

您回答说：“那位‘已婚男人’如果与其发生关系时已离婚，那么女居士没有正破不邪淫戒。如果那位‘已婚男人’未离婚，那么女居士正破不邪淫戒，不论双方多么‘你情我愿’。”

我一直以为受了五戒的男女只要没有结婚，不是合法夫妻，即使都为单身，他们发生性关系就是邪淫。按您的说法，受了五戒的男女没有结婚，不是合法夫妻，只要没有另外的婚姻关系，都是单身，他们发生性关系就不是邪淫？在世俗社会，单身男女没有婚姻关系就同居，也是为人所诟病的。

【**贤佳**】未婚同居，或已婚而与未婚者出轨，不是正破不邪淫戒，但犯邪淫的方便罪，不忏悔也堕落。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五）》（https://zhengxinfofa.cn/1340.html）。

（六）

【**居士**】文章《受五戒女居士与已婚男人交往并有性关系，这破不破不邪淫戒？》（https://mp.weixin.qq.com/s/NaLFrPoUDF-RDEJBOxZ0\_w）下有人留言：

啥叫正破？还有邪破？

【**贤佳**】可回复：

“正破”，对应“方便犯”而说。例如对不杀人戒，杀人未死属于方便犯，不是正破。对不邪淫戒，未婚同居是方便犯，不是正破。

（七）

【**居士**】恶语，是要说出来且对方或第三人（众人）听见吗？我今日看了一个人写的东西，起嗔心自言自语说了一句：“有病！”然后想起来，独自看东西的时候，有时候也会顺嘴评论一下，比如说：“这人胡说八道什么呀！”看一些网络热搜事件也会点评。今天意识到这一点。

【**贤佳**】应是有恶口的等流罪，结下品罪。

【**居士**】恶口下品罪要对首忏吧？以前的不记数了。有个认知误区，因为妄语要求对方领受，离间语也是要说给人听的，恶语、绮语的内容太少了，没有妄语那么清晰，就没想过自言自语会犯。世间人看球、看影视剧、表演，都可能会议论球员的表现，或者骂某个角色，或者议论演员的表演，按照这样判罪的话，真是太容易犯了。不过，知道了就能更注意了！

【**贤佳**】从严应该是的。至少是无义语，注意遮止为好，有助于静定身心，增长涵养。

南北传律典解义讨论（20210909）

（一）

【**法师**】我们汉传的戒律传承在某一特定历史时期中断了，在传承上被质疑，法师您怎么看？

【**贤佳**】汉传戒律传承可参看：

《论汉传戒律的振兴》

https://zhengxinfofa.cn/3723.html

《论破邪显正、扶树律制》

https://zhengxinfofa.cn/3862.html

【**法师**】祖师大德的做法末学不敢怀疑，只是这么多争议，各执己见，谁也说不服谁，根本不利于佛教发展。都是佛弟子，为什么不抛开门户之见从南传僧团传承清楚的地方增戒呢？我意思是抛开门户之见传承比丘戒。

【**贤佳**】南传僧团允许汉传比丘增戒吗？我听说南传僧团根本不认可汉传比丘戒、比丘尼戒，去南传的比丘要重新受南传戒，即使自己私下不舍比丘戒，原先的比丘戒腊也不会得到认可，所以不是增戒，因为增戒应是不失先前戒腊的，更不用说持行要求的不同。另外，南传传戒用巴利语，汉人受戒者多不懂巴利语，严格来说是不得戒的。另一方面，南传允许居士、沙弥破重戒者受比丘戒，其实是不得戒的，这种人不知有多少，而他们再传戒，按南传戒律也是不成的。可参看：

《关于佛经翻译和巴利语的交流讨论》

https://zhengxinfofa.cn/3053.html

《关于佛经翻译和巴利语的交流讨论之二》

https://zhengxinfofa.cn/3087.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四十六·（四）》

https://zhengxinfofa.cn/2165.html

《南北传关于居士五戒的讨论》

https://zhengxinfofa.cn/4265.html

【**法师**】想给您发南传律藏，但手机发不了外部存储卡里的内容，只认手机存储卡，只能给您发截图了。据我了解，南传戒律要求很严格，受戒成沙马内勒（注：沙弥）后的戒体很容易失去，所以要重受，有些戒破了是不能再出家了。

（附图内容摘录）｛假如沙马内勒诽谤佛法僧三宝，或者执持诸如有灵魂存在、人死之后什么都没有、没有三世因果等邪见时，其亲教师、老师等都有义务要阻止他，劝他舍弃这些邪执。若他肯承认错误、放弃邪执，在对他进行处罚之后令他忏悔过失即可。假如他仍然坚持错误，顽愚不化，则应以形相灭摈而勒令其还俗。

假如沙马内勒被贪欲所击败而发生性行为，过后他还是可以成为在家居士的。如果他想要出家的话也可以成为沙马内勒，甚至还可以达上成为比库。但是，假如沙马内勒以暴力等方式奸污清净比库尼，日后他既不能出家成为沙马内勒，也不能达上成为比库。｝

【**贤佳**】您发的不是南传律藏，南传律藏没有这种说法。可看南传律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1/N01n0001\_001.xml

您发的内容书名是什么？谁编写的？

【**法师**】附件请收。我想办法另存手机存储卡里了。

【**贤佳**】《教海觉舟——上座部出家律仪要略》是月无垢大长老的著作，不是南传律藏。您可咨询南传通晓戒律者，他那关于沙弥破四重戒能再受戒的说法，源头出自哪里？凭什么那么说？

【**法师**】您说的是律藏出处，那我就不知道了。我的存储卡倒是有律藏，我还没看，估计还有很多没翻译过来。

【**贤佳**】我通阅了南传律藏，没见有《教海觉舟》那个说法。那个说法是错解臆说，违背经律教义。可参看《南北传关于居士五戒的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4265.html）中所引经律。

【**法师**】我就最后一次说了：要这样说的话，根本就吵不完，南传也会说根据巴利经典没这个、没那个什么什么的，我们也没法接受，对谁都没好处，无论是佛教发展，还是佛弟子，无所适从，也很无奈。

【**贤佳**】您可浏览《南北传关于居士五戒的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4265.html），引据了众多巴利经律。是理解巴利经律的问题。汉传有人错解汉传经律，南传也一样有人错解巴利经律。应依法不依人。

您可将《南北传关于居士五戒的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4265.html）请教南传通晓巴利经律者，看能否引据巴利经律辨驳。

【**法师**】见附件｛《沙马内勒学处》（玛欣德比库2007年）｝。

【**贤佳**】污尼则不能再出家，这个没有异议，北传戒律也都这么说。异议在于破四重戒是否可出家、受戒。

《沙马内勒学处》所给律典文据没有说破重戒者可以再出家。唯一相关律典文据是：“诸比库，我允许灭摈具足十支的沙马内勒：杀生，不与取，非梵行，虚妄语，饮酒，谤佛，谤法，谤僧，邪见，污比库尼。诸比库，我允许灭摈具足此十支的沙马内勒。”

这里存在解义问题。饮酒在比丘戒中是轻戒，违犯时不失戒体，不应灭摈，不应该沙弥犯此条戒反而失戒体而应灭摈，结罪处罚比比丘还严厉，不合理。谤佛、谤法、谤僧、邪见，也如此。前面“杀生、不与取、非梵行、虚妄语”，也未说明轻重。如杀生可能是杀动物，在比丘戒中也只是轻戒，不失戒体。

所以合理的解释是：沙弥犯这十条中任何一条，可以灭摈，其中污尼应作“形相灭摈”（彻底灭摈），其他九条轻罪应作“处罚灭摈”（驱摈）。若破四根本重戒（包括污尼），则应“形相灭摈”，不能再出家受戒。这样理解则不违背其他众多经律教义，否则有违。可再参看《南北传关于居士五戒的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4265.html）。

【**法师**】法师仔细看附件里的标注，我没理解错的话，那一大段引自律藏第三册大品义注。凡例那部分看仔细，宋体均引自巴利三藏。

【**贤佳**】“义注”，即是南传律师对律文的注解，不是原本律藏佛语。看南传律藏《犍度·大品》（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3/N03n0002\_001.xml），确实没有您所引述那些文的，包括“诸比库，我允许灭摈具足十支的沙马内勒：杀生，不与取，非梵行，虚妄语，饮酒，谤佛，谤法，谤僧，邪见，污比库尼。诸比库，我允许灭摈具足此十支的沙马内勒”也没有。

北传《善见律毗婆沙》（简称《善见论》）有这个内容，但是是律师语，不是佛语。如《善见律毗婆沙》说：“法师问曰：‘云何得度罗睺罗？’答曰：‘……沙弥有十恶，应灭摈。何者为十？杀、盗、淫、欺、饮酒，毁佛、法、僧，邪见，坏比丘尼，是名十恶法。唯坏比丘尼净行永摈不得出家，余九戒若能改悔、不更作，得出家。此十三难人，为人作师，受具足戒，亦不得戒。’”（卷第十七）（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62\_017.xml#pT24p0792a1512）

《四分律名义标释》（〔明〕弘赞律师）说：“《善见论》云：‘沙弥有十恶，应灭摈。何者为十？杀、盗、淫、欺、饮酒，毁佛、法、僧，邪见，坏比丘尼，是名十恶法。唯坏比丘尼净行永摈不得出家，余九戒若能改悔、不更作，得出家。’此是论意，非律正文。律制四弃，若犯其一，即须灭摈。饮酒、邪见、诽毁三宝，听令改悔，断其后作。未见有毁破重戒还复重收之文也。”（卷第十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4/X44n0744\_015.xml#pX44p0520c1301）

《善见律毗婆沙》是南传律藏的注解书，南传巴利文版已失传了吧？在南传大藏经中没有存录，相关著作只有一部觉音尊者写的《一切善见律注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70/N70n0036\_001.xml）。

您所提供的《沙马内勒学处》将这段文作为佛语形式给出，可能是讹误。

注：北传说“灭摈”指永久还俗，不是暂时赶出的驱摈。《善见律毗婆沙》所说“灭摈”概念包含三种内涵，如《沙马内勒学处》说：“律藏的义注《普端严》解释说：‘这里有三种灭摈：共住灭摈、形相灭摈和处罚灭摈。其中，对不见罪等而被举，名为共住灭摈。“应灭摈污行者，你们灭摈慈比库尼！”这名为形相灭摈。“贤友沙马内勒，从今以后你不能声称跋格瓦为导师。”这名为处罚灭摈。’”这不同于其他北传律典所说“灭摈”概念内涵（专指永久还俗），可见是文同义异，其实与原本律藏文义没有实质冲突。

（二）

【**贤佳**】（20210906）附件文稿《南北传律典解义讨论》（如上）请您拨冗看是否有偏差问题。

【**觅寂尊者**】（20210907）看到你们的讨论文，法师似乎没有有系统地学习过你们北传佛教传统的戒律。

觅寂1990年以居士身分就读佛学院，期间在1992年于台湾戒律道场──正觉精舍出家并受具足戒。觅寂在沙弥时期学习沙弥戒和菩萨戒；受具足戒后努力学习比丘戒，阅读《律藏》，在1995年前往缅甸帕奥禅林受南传比丘戒前，已经阅读过《四分律藏》和元亨寺版《南传律藏》。

觅寂之所以会这么说，是因为根据北传佛教传统，学习戒律，并不仅限于各部律藏，而且会学习《毗尼母论》《萨婆多论》《善见律》等各种律典。

南传佛教的传统也是如此，我们比丘学习戒律，并不仅限于巴利律藏，而且也必须学习各种律注和复注的解释。对于无法阅读巴利原文的你们来说，当然不知出处，也不知所云为何，及其重要性。

汉译《善见律毗婆沙》虽然是巴利律藏注的中译，但它不仅是节译（全文完整翻为古文大约60卷吧！），而且错误很多，多年前觅寂曾计划翻为中文，但后来因忙于编译《佛陀传》而中止规划。

无论《教海觉舟》《沙马内勒学处》或觅寂编译的《在家居士学处》和《护僧须知》，都是根据巴利律藏、律注和复注来解释的。

帕奥禅师讲述的《菩提资粮》：

｛问2-7：修行四界分别观之后才能分析名色法，这是出自什么经、论的记载？

答2-7：在许多部经及它们的注释里都提到这一点，例如《中部Majjhima Nikāya》的《大牧牛者经 Mahāgopālaka Sutta》及《相应部 Saṁyutta Nikāya》的《不遍知经 Aparijanana Sutta》。至于色业处的修法，简略的修法出自《大念处经 Mahāsatipaṭṭhāna Sutta》，详尽的修法出自《中部 Majjhima Nikāya》的《大象迹经 Mahāhatthipadopama Sutta》、《大教诫罗候罗经 Mahārahulovāda Sutta》、《界分别经 Dhātuvibhaṅaga Sutta 》，以及《阿毗达摩论藏 Abhidhamma Piṭaka》里《分别论 Vibhaṅga》的《界分别 Dhātuvibhaṅga》。

…………

明显地可以看出缘起的教法并不是想像，批评觉音论师说他造成混淆是不对的。我们应当以至诚恭敬的心来看待这些注释，因为它们是佛陀及许多大阿罗汉遗留下来的教导。｝（编者注：两千多字长文，与戒律无关，权且节略，部分内容可见http://www.fjdh.cn/fjask/2011/09/090956176086.html）

老实说，觅寂没兴趣与你们讨论这些是非，毫无意义。学习戒律应该少批判（由于识薄见浅，容易造毁谤恶业），多实践。

【**贤佳**】感谢提示！我系统研阅过北传传统律典，如“四律五论”、根本说一切有部律、南山律典等都阅读过。

您说“觅寂没兴趣与你们讨论这些是非，毫无意义”，您说我“非”，却又拒绝讨论，有什么意义呢？

您说“学习戒律应该少批判（由于识薄见浅，容易造毁谤恶业），多实践”，如果错解戒律，以非律为律，以律为非律，以轻为重，以重为轻等，“多实践”下去岂非可能南辕北辙？

另外，您长文引述帕奥禅师讲述的《菩提资粮》，是想说明什么呢？是要以最后一段话（“很明显地可以看出缘起的教法并不是想像，批评觉音论师说他造成混淆是不对的。我们应当以至诚恭敬的心来看待这些注释，因为它们是佛陀及许多大阿罗汉遗留下来的教导”）来影射巴利律注和复注都是正确无误的吗？对觉音论师、帕奥禅师，对巴利律注和复注，绝对不能质疑吗？对《教海觉舟》《沙马内勒学处》以及您编译的《在家居士学处》《护僧须知》，也都不能有任何质疑吗？

我已经起疑，并引据作了辨析，您能具体指明我辨析内容的偏差、错误吗？还望稍明确指教！

（20210908）请教一个具体的小问题，还请不吝指教：您说“汉译《善见律毗婆沙》虽然是巴利律藏注的中译，但它不仅是节译，而且错误很多”，您可举出一例错误吗？

【**觅寂尊者**】（1）《善见律毗婆沙论》：“世尊涅槃已一百岁时，毗舍离跋阇子比丘，毗舍离中十非法起。何谓为十？一者盐净；二者二指净；三者聚落间净；四者住处净；五者随意净；六者久住净；七者生和合净；八者水净；九者不益缕尼师坛净；十者金银净。此是十非法，于毗舍离现此十非法。”

毗舍离的跋耆子比丘们在毗舍离城主张（dīpenti，阐明）十事，即：角盐净是允许的，两指净是允许的，聚落间净是允许的，住处净是允许的，同意净是允许的。所习净是允许的，未搅拌净是允许的，饮佳楼奇是允许的，无缘坐具是允许的，金银是允许的。

坐在一边的耶舍卡勘达卡子尊者问离婆多尊者如此说：“尊者，角盐净是允许的吗？”

离婆多尊者问说：“贤友，什么是角盐净？”

耶舍尊者回答说：“尊者，允许把盐存放在角器里，想说‘没有盐的时候我将食用’吗？”

离婆多尊者回答说：“不允许的，贤友。”

耶舍尊者问说：“尊者，两指净是允许的吗？”

离婆多尊者问说：“贤友，什么是两指净？”

耶舍尊者回答说：“尊者，允许过了日中之影两指非时而食吗？”

离婆多尊者回答说：“不允许的，贤友。”

耶舍尊者问说：“尊者，聚落间净是允许的吗？”

离婆多尊者问说：“贤友，什么是聚落间净？”

耶舍尊者回答说：“尊者，允许已食满足的比丘，想说‘现在我将前往聚落间’食用非残余的食物吗？”

离婆多尊者回答说：“不允许的，贤友。”

耶舍尊者问说：“尊者，住处净是允许的吗？”

离婆多尊者问说：“贤友，什么是住处净？”

耶舍尊者回答说：“尊者，允许同一个界的众多住处各别举行布萨吗？”

离婆多尊者回答说：“不允许的，贤友。”

耶舍尊者问说：“尊者，同意净是允许的吗？”

离婆多尊者问说：“贤友，什么是同意净？”

耶舍尊者回答说：“尊者，允许别众举行僧团羯磨，想说‘我们将使前来的比丘们同意’吗？”

离婆多尊者回答说：“不允许的，贤友。”

耶舍尊者问说：“尊者，所习净是允许的吗？”

离婆多尊者问说：“贤友，什么是所习净？”

耶舍尊者回答说：“尊者，允许照着‘这是我的戒师所习行的，这是我的戒师所习行的’来行吗？”

离婆多尊者回答说：“贤友，所习净有些是允许的，有些是不允许的。”

耶舍尊者问说：“尊者，未搅拌净是允许的吗？”

离婆多尊者问说：“贤友，什么是未搅拌净？”

耶舍尊者回答说：“尊者，允许已食满足的比丘饮用非残余的已经失去乳的状态但还未达凝乳（dadhi，酪）状态的乳吗？”

离婆多尊者回答说：“不允许的，贤友。”

耶舍尊者问说：“尊者，饮佳楼奇是允许的吗？”

离婆多尊者问说：“贤友，什么是佳楼奇？”

耶舍尊者回答说：“尊者，允许饮未酿熟、未成酒状态的酒吗？”

离婆多尊者回答说：“不允许的，贤友。”

耶舍尊者问说：“尊者，无缘坐具是允许的吗？”

离婆多尊者回答说：“不允许的，贤友。”

耶舍尊者问说：“尊者，金银是允许的吗？”

离婆多尊者回答说：“不允许的，贤友。”

耶舍尊者说：“尊者，毗舍离的跋耆子比丘们在毗舍离城主张（dīpenti，阐明）这十事。尊者，在非法兴盛而正法衰微，非律兴盛而律衰微之前，在主张非法者强而主张正法者弱，在主张非律者强而主张律者弱之前，我们应当来参与此诤事！”

离婆多尊者回答耶舍卡勘达卡子尊者说：“好的，贤友。”

（2）如：《善见律毗婆沙论》：“佛受毗兰若婆罗门前夏三月。”

→→接受毗兰若婆罗门三个月雨安居的邀请

Evaṃ attānaṃ niyyātetvā bhagavantaṃ saparisaṃ upaṭṭhātukāmo āha – “adhivāsetu ca me bhavaṃ gotamo verañjāyaṃ vassāvāsaṃ saddhiṃ bhikkhusaṅghenā”ti. Kiṃ vuttaṃ hoti – upāsakañca maṃ bhavaṃ gotamo dhāretu， adhivāsetu ca me verañjāyaṃ vassāvāsaṃ， tayo māse verañjaṃ upanissāya mama anuggahatthaṃ vāsaṃ sampaṭicchatūti. Adhivāsesi bhagavā tuṇhībhāvenāti athassa vacanaṃ sutvā bhagavā kāyaṅgaṃ vā vācaṅgaṃ vā acopetvā abbhantareyeva khantiṃ cāretvā tuṇhībhāvena adhivāsesi; brāhmaṇassa anuggahatthaṃ manasāva sampaṭicchīti vuttaṃ hoti.

（3）《善见律毗婆沙论》：“住夏四月。”

→→雨季四个月

Uttarāpathavāsikā uttarāpathato vā āgatattā evaṃ laddhavohārā assavāṇijā uttarāpathe assānaṃ uṭṭhānaṭṭhāne pañca assasatāni gahetvā diguṇaṃ tiguṇaṃ lābhaṃ patthayamānā desantaraṃ gacchantā tehi attano vikkāyikabhaṇḍabhūtehi pañcamattehi assasatehi verañjaṃ vassāvāsaṃ upagatā honti. Kasmā? Na hi sakkā tasmiṃ dese vassike cattāro māse addhānaṃ paṭipajjituṃ. Upagacchantā ca bahinagare udakena anajjhottharaṇīye ṭhāne attano ca vāsāgārāni assānañca mandiraṃ kārāpetvā vatiyā parikkhipiṃsu. Tāni tesaṃ vasanaṭṭhānāni “assamaṇḍalikāyo”ti paññāyiṃsu.

（4）《善见律毗婆沙论》：“善来比丘者，有白衣来诣佛所，欲求出家。如来即观其根，因缘具足，应可度者，便唤言：‘善来比丘！’须发自堕而成比丘。唤者如来于纳衣里出右手，手黄金色，以梵音声唤：‘善来！可修梵行，令尽苦源。’佛语未竟，便成比丘，得具足戒。三衣及瓦钵贯着左肩上，钵色如青郁波罗花，袈裟鲜明如赤莲花；针、线、斧子、漉水囊，皆悉备具。此八种物是出家人之所常用，自然而有，威仪具足。世尊即为和尚，亦是戒师。来至佛所，头顶礼足，退坐一面。”

觅寂《佛陀略传》的脚注，未全译：

“来吧比丘（ehi-bhikkhu）”：古译为善来比丘，是以佛陀说出“来吧！比丘”之语而得具足戒成为比丘，这是佛陀时代部分比丘加入僧团的方式。当佛陀见到具有成为“来吧比丘”亲依止缘的人时，从染色的粪扫衣中伸出金色的右手，以梵音向此人说：“来吧，比丘，行梵行以正尽苦边！”就在佛陀说出话语的同时，那人的在家相即消失，圆顶并身着袈裟，现出家相，出家并得具足戒。三衣中，一件下衣下着，一件上衣披着，一件双层袈裟置于右肩上；左肩背着青莲花色的陶钵。此三衣和钵，以及小刀（vāsi，削齿木等用途）、针、腰带、滤水布，这八种神变所成适合比丘的必需品即佩在身上，犹如六十个戒龄的长老般，威仪具足。VinA.i，p.205; SārṬ.ii，p.51.

（5）《善见律毗婆沙论》：“沙弥有十恶，应灭摈。何者为十？杀、盗、淫、欺、饮酒，毁佛、法、僧，邪见，坏比丘尼，是名十恶法。唯坏比丘尼净行永摈不得出家，余九戒若能改悔，不更作，得出家。此十三难人，为人作师，受具足戒，亦不得戒。教授师，若自羯磨，若他羯磨。出家有三种偷：一者偷形；二者偷和合；三者亦偷形亦偷和合。云何偷形？无师自出家，不依比丘腊，不依次第受礼，不入僧法事，一切利养不受，是名偷形。云何偷和合？有师出家受十戒，未受具足戒，往他方或言十腊，或言二十腊，次第受人礼，入僧布萨及一切羯磨，依次第受人信施，是名偷和合。云何亦偷形亦偷和合？无师自出家，依次第受腊，入一切羯磨，受人信施礼拜，是名偷形亦偷和合。偷形者，不经法事，不受信施，不受礼拜，若欲更出家受具足戒，得。若有避难出家、饥俭出家，不入一切法事，过难、过饥俭已，若欲出家受具足戒，得。若比丘实一腊，妄言二腊，依二腊次受利养，计钱犯重。若比丘水中脱衣洗浴，自言裸形好，若欲往外道处，步步突吉罗。中路悔还，忏悔突吉罗，得住。若往外道处闻外道说法，不入其意悔还，忏悔突吉罗，得住。若入外道闻说法，心便好乐，受外道法，下至拔一发，患痛悔还，应灭摈，不得更出家。”

佛陀在《律藏》制定：“诸比丘，我允许灭摈具足十支的沙弥：杀生，不与取，非梵行，妄语，饮酒，谤佛，谤法，谤僧，邪见，淫污比丘尼。诸比丘，我允许灭摈具足此十支的沙弥。[1]”

“这里的‘灭摈’，是指在解释‘堪搭卡学处（kaṇṭakasikkhāpada）’所说三种灭摈中形相灭摈（liṅganāsana）的意思[2]。

“因此，即使才造作杀生等一项者，也应以形相灭摈来灭摈他。对于杀生等，比丘有不同的罪，但沙弥并非如此。沙弥即使只是杀死蚂蚁、红蚂蚁，或弄破鱼卵（maṅguraṇḍaka），也足以构成应灭摈。在这种情况下，他的皈依、所求取的戒师和所居住的住处都失效，他不得受用僧团的所得。他所剩下的也只是出家的外形而已。如果他还屡犯过失，对未来也不住于守护，应把他驱出。不过，若他迅速认错——‘我做了恶行’而想要再守护，则不必形相灭摈。如此应给他披衣，授予皈依，授予戒师，而其学处则是以皈依得以成就。沙弥的皈依等同于比丘在受具足戒时的羯磨语。因此应如比丘的四遍净戒般来受持这十种学处。如果（其戒）仍存在，但为了令坚固，为了在未来能住于守护，也应当再授予。如果他受皈依并且入前（雨安居），他能获得住后安居者（的僧团利养）；若是入后（雨安居）者，经僧团同意后也可分与利养。

“对于不与取，即使是草叶之量的物品；对于非梵行，无论在三道中的哪一道行淫；对于妄语，即使是为了开玩笑而说妄语，也已成非沙门，应当灭摈。对于饮酒，若比丘不知而饮了由种子（经放置）以后（所变成）的酒者，也犯心堕落（pācittiya，波逸提）；而沙弥只有在故意喝时才构成破戒，而非不知道。

“若是破了其他的五种学处，不应灭摈，而应当处罚。无论再授予或没再授予学处都可以，只应施与处罚来惩罚，以令他在未来住于守护即可。但沙弥故意喝酒为他胜事（pārājika vatthu），此是差别。

“对于诽谤，以与‘阿罗汉、正自觉者’等相反的方式诽谤佛；以与‘善说’等相反的方式诽谤法；以与‘已善行道者’等相反的方式诽谤僧。在他诋毁、批评三宝时，其老师、戒师等应阻止‘不要如此说’，应让他见到诽谤的过患而遮止。《库伦迪注》（Kurundī）说：‘如果在乃至第三次的劝告时还不停止，即应以障碍灭摈的方式来灭摈。’《大义注》（Mahā-aṭṭhakathā）说：‘如果在如此劝告时他舍弃那邪执，进行处罚后应令他忏悔过失。如果他不舍弃，仍然如此执取、坚持、住立，应当以形相灭摈来灭摈。’这是适当的。只有这种灭摈是这里的意思。

“对于邪见者也是以此方式来灭摈。对于持常见或断见的其中一种邪见者，如果在老师等教诫时舍弃了，进行处罚后应令他忏悔过失。若不舍弃，应当灭摈。

“淫污比丘尼者，当中的欲乐只以非梵行来理解。对非梵行者，若他想要守护未来的话，是可以授予皈依、具足戒的。但淫污比丘尼者即使想要守护未来，也不得出家，更何况受具足戒！这是显示‘淫污比丘尼者’之义。当知这是对十支的各别解说。[3]”

《律注》解释说：“‘贼住者’：有形相之贼、共住之贼与具盗之贼三种。此中，假如有人自行出家后走进寺院，但并没有计算比丘的戒龄〔戒腊；雨安居数〕，没按照长幼顺序接受比丘或沙弥礼敬，没有挡住座位，也没有参加诵戒、自恣[4]等羯磨，只是盗取出家的形相，称为形相之贼。

“若有从比丘那里出家的沙弥去到别处后，撒谎说：‘我有十个戒龄或二十个戒龄。’然后计算比丘的戒龄，按照长幼顺序接受（比丘或沙弥）礼敬，占据僧座，参加诵戒、自恣等，这种盗取比丘共住者，称为共住之贼。当知以计算比丘的戒龄等所有种类的行事，为这里‘共住’的意思。由于他的（袈裟）形相是比丘们所授予的，因此不是形相之贼。

“假如有人自行出家后走进寺院，计算比丘的戒龄，按照长幼顺序接受（比丘或沙弥）礼敬，占据僧座，参加诵戒、自恣等，这种不但盗取形相而且盗取共住者，称为具盗之贼。[5]”

[1]Vin.i，p.85.(pg. 3.0119)

[2]“在此有三种灭摈：共住灭摈（saṃvāsanāsana）、形相灭摈（liṅganāsana）和处罚灭摈（daṇḍakammanāsana）。其中，对不见罪等而被举，称为共住灭摈。‘应灭摈污行者，你们灭摈慈比丘尼！’这称为形相灭摈。‘贤友沙弥，从今以后你不能声称世尊为导师’，这称为处罚灭摈。”VinA.iv，pp.870-1(pg. 3.0140); Kkvt.pp.127-8.(pg. 250)※形相灭摈是指使令脱去袈裟，离开僧团。

[3] VinA.v， pp.1014-5.(pg. 3.0295-7)

[4]自恣（pavāraṇā）：意为任意、邀请；是在雨安居的最后一天（阳历十月月圆日，约相当于农历的九月十五日）僧团所举行的一种羯磨。凡圆满三个月雨安居的比丘向僧团提出邀请，若有看见、听见或怀疑自己犯戒，请出于慈悯而把自己的过失指出来。这种羯磨一年只举行一次，而且只有在雨安居的最后一天举行。

[5] VinA.v，pp.1016-20(pg. 3.0298); Kkvt.pp.17-8.(pg. 104-5)

【**贤佳**】感谢指点！有几点还请指教：

（1）“毗舍离中十非法”文，只是翻译用词的不同和内容的节略，义理没有错误吧？

（2）“佛受毗兰若婆罗门前夏三月”，您说应是“接受毗兰若婆罗门三个月雨安居的邀请”，这也是翻译用词的不同，不算义理错误吧？

（3）“住夏四月”，您说应是“雨季四个月”，这也是翻译用词的不同，不算义理错误吧？

（4）“善来比丘者”文，您说应译为“来吧比丘”等，也是翻译用词的不同，不算义理错误吧？

（5）“沙弥有十恶”文，也是翻译用词的不同，不算义理错误吧？

您引的对比文是出自巴利文版《一切善见律》吗？其中说：“佛陀在《律藏》制定：‘诸比丘，我允许灭摈具足十支的沙弥：杀生，不与取，非梵行，妄语，饮酒，谤佛，谤法，谤僧，邪见，淫污比丘尼。诸比丘，我允许灭摈具足此十支的沙弥。’”

所引是出自南传律藏那一品节？我通阅南传律藏未见有这个内容，乃至相近义理的内容也未见。

还望不吝指教！

补充请教：我刚才查看玛欣德尊者的《沙马内勒学处》“第十章 灭摈事”，看到有您对“沙弥有十恶”文所引内容“这里的‘灭摈’，是指在解释……当知这是对十支的各别解说”，注明出自“Mv.A.108”，而按其“凡例”中的说明“Mv. = Mahāvagga 律藏第三册·大品”，即是指出自南传律藏《犍度·大品》，但《犍度·大品》（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3/N03n0002\_001.xml）正文根本没有这个内容，应是出自附在南传律藏《犍度·大品》的注文，对吧？也即不是直接从巴利本《一切善见律》翻译来的，对吧？

对“毗舍离中十非法”文，您所引长文，也不是直接从巴利本《一切善见律》翻译来的吧？

巴利本《一切善见律》还有完整存世吗？如果有存世，为何没有收入南传大藏经？

【**觅寂尊者**】诸比丘！许摈灭具足十分之沙弥，〔谓：〕杀生、偷盗、非梵行、妄语、饮酒、谤佛、谤法、谤僧、邪见、污染比丘尼也。诸比丘！许摈灭具足如此十分之沙弥。

【**贤佳**】感谢提示！我查到了，《（南传）律藏·大品·（第一）大犍度·（六十）》说：“具寿跋难陀之沙弥骞荼污染比丘尼康达迦。诸比丘忿怒、非难：‘如何沙弥行如此非行仪耶？’彼等以此事白世尊，〔世尊曰：〕‘诸比丘！许摈灭具足十分之沙弥，〔谓：〕杀生、偷盗、非梵行、妄语、饮酒、谤佛、谤法、谤僧、邪见、污染比丘尼也。诸比丘！许摈灭具足如此十分之沙弥。’”（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3/N03n0002\_001.xml#pN03p0106a1004）

我记忆失误了，抱歉！但看此文缘起，是针对沙弥污尼说的，且文说“具足十分”，这里“具足”是什么内涵？是指十条都有犯，还是指一一条充分犯？

另外，《（南传律藏）经分别·波逸提七〇》说：“若沙弥如是言——‘我如是知解世尊所说之法，凡是世尊所说“此等是障道法”，但行之亦不足以障道’，诸比丘应对此沙弥作如是言：‘友！沙弥！勿作如是言，勿诽谤世尊，对世尊诽谤者实不善，世尊实不作如是说。友！沙弥！世尊以种种方便〔说示之〕障道法，确是障道也，而行此等〔障道法〕者足以障道。’诸比丘对该沙弥作如是言已，〔该沙弥〕尚固执者，诸比丘当告以：‘友！沙弥！从今以后，汝不得称世尊是汝师，其他沙弥得与诸比丘共宿二夜、三夜，而汝不得。〔请汝〕远去之、消失之。’任何比丘知如是被摈灭之沙弥而予以抚慰、或伺候、或共事、或共宿者，波逸提。”（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2/N02n0001\_005.xml#pN02p0187a0401）

这条戒所说的沙弥谤佛、谤法，固执不改，作的是“处罚灭摈”（以驱出为处罚），不是“形相灭摈”。如您给出的注解文说：“在此有三种灭摈：共住灭摈、形相灭摈和处罚灭摈。其中，对不见罪等而被举，称为共住灭摈。‘应灭摈污行者，你们灭摈慈比丘尼！’这称为形相灭摈。‘贤友沙弥，从今以后你不能声称世尊为导师’，这称为处罚灭摈。”

而您先前引述的义注文说：“这里的‘灭摈’，是指在解释‘堪搭卡学处’所说三种灭摈中形相灭摈的意思。”是否此义注与律藏文相违？

论寺院经济之三（20210913）

（一）

【**居士**】文章《玉佛寺资助项目十年存活率超78%，说明有失败，这是直接亏损信施》（https://mp.weixin.qq.com/s/9ZmTLv8a0fypR61ZcnDewA）下有人留言：

这是偏见，照这个观念，出家人资助患癌的病人治疗，结果这病人还是死了，那这是失败？资助出去的钱是浪费资粮？用十方信众的筹款修建的庙堂，如果哪一天给暴雨冲垮了，那这是失败？这些花出去的钱是浪费资粮？

【**贤佳**】可回复：

治病救人、建庙，是戒律允许的，不论成败。资助企业创业挣钱，是戒律不允许的，即使企业成功，决定资助的僧人也犯戒，何况企业失败打水漂。可参看《僧戒交流讨论之六·（三）》（https://zhengxinfofa.cn/3854.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戒律没有与时俱进啊？戒律都是以前的，那时候没有企业这一个社会组织，古代寺庙还是一个经济组织，办很多经营业务挣钱呢。自己办和资助别人搞经营挣钱有区别吗？古时候的寺庙拥有土地搞租赁挣钱，拥有当铺搞买办挣钱，和如今的企业搞买办是一个性质呀！那古时候这些挣钱业务都是违反戒律的？为啥还合理呢？

【**贤佳**】可回复：

古时寺僧经营挣钱，违背戒律，是不合理的，其实潜坏佛教。可参看《论佛教中国化》（https://zhengxinfofa.cn/4127.html）、《论不捉金钱戒》（https://zhengxinfofa.cn/4129.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这个基金会不是供养的钱，是银行的贷款。就算是，还有那些别人或者企业也是把借的钱还了的，有些还了后还捐赠了一些。比如“饿了吗”还了10万本金，还捐了50万给寺庙。只知道收企业捐赠，企业困难伸手资助一下，就带有偏见说犯戒，见死不救值得提倡？这和貌鄢有啥区别？

贤佳法师还是要多多调服下自己内心，别被心理的偏见遮住了心，自己做不到的事不与时俱进带有智慧之心去看待，停留在偏见认知上就显得有些狭隘了哈！

【**贤佳**】可回复：

从银行贷款资助企业，同样违戒，侥幸获利，难免堕落。僧人本不应蓄钱，不应参与世俗商业经济，与俗无别，背离僧人本职，不堪信众供养，其实败坏佛教。可参看《论出家与持戒之三》（https://zhengxinfofa.cn/3600.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希望佳师早日回归常态，在这么下去，都自创一个宗教了！

【**贤佳**】可回复：

可参看佛言祖语：

《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佛告诸比丘：‘吾有二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为吾生身起七宝塔至于梵天，若人亏之，其罪尚有可悔，亏吾戒身，其罪无量，受罪如伊罗龙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76\_001.xml#pT24p0943a2201）

《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若以少物赠遗白衣，纵使起七宝塔种种庄严，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供养如来真实法身。若以少物赠遗白衣，正使得立精舍犹如祇桓，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是清净供养三宝。若以少物赠遗白衣，纵令四事供满阎浮提一切圣众，不如静坐清净持戒，即清净供养一切圣众。”（卷第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3/T23n1440\_004.xml#pT23p0524b1401）

《缁门警训》（〔明〕如巹法师）说：“天生三武祸吾宗，释子还家塔寺空，应是昔年崇奉日，不能清俭守真风。山僧特地改家常，图得吾门更久长，若向此时疏奉养，免教他日误君王。唐朝欲末事如麻，兵火屠烧万万家，当日太平思俭约，何能巢贼乱中华？宴安风范日骄奢，须趁升平剪祸芽，所以吾门增淡薄，且图天下息繁华。……随家丰俭事难同，禅悦偏宜淡薄中，下口若知无味味，举头方见不空空。……太平人物侈心开，受用殷繁养祸胎，惭愧未生痴福尽，灾荒水旱蓦头来。”（卷第八）（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8/T48n2023\_008.xml#lgT48p1083c2001）

（二）

【**居士**】文章《玉佛寺资助项目十年存活率超78%，说明有失败，这是直接亏损信施》下有人留言：

南传小乘与汉传大乘的具体修证路子因缘不同，所以不宜用小乘经教戒律形而上学地去论断大乘行持。不然南传佛教指责大乘非佛说完全可以成立，而你们这些汉传佛教大乘僧侣应该拒绝居士供养而每天主动出去乞食为生。

【**贤佳**】可回复：

小乘戒律也允许接受居士供养。乞食是头陀行之一，但不是小乘戒律要求。若不持僧戒，可以做居士行持大乘。既然出家，而不持僧戒，是自欺欺人，败坏佛教，难免堕落，人天乘尚且不具备，何谈大乘。可参看：

《会通大小乘和菩萨戒》

https://zhengxinfofa.cn/3771.html

《论佛教中国化》

https://zhengxinfofa.cn/4127.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小乘大乘具体都是分派的，不能一概而论。汉传小乘分两派，“俱舍”与“成实”二宗，东南亚小乘和斯里兰卡又不同。就是戒律也不只有个“四分律”，具体开遮因缘更是相机对境，不能教条主义。所以那些佛学论文对修证作用不大，还不如你自己说到做到，以身示现更有教化力量。

【**贤佳**】可回复：

不要拿“不能教条主义”当教条，否则也是教条主义。请您具体说说相机对境的开遮因缘。

（三）

【**居士**】文章《玉佛寺资助项目十年存活率超78%，说明有失败，这是直接亏损信施》下有人留言：

十方来十方去，我觉得没有问题。

【**贤佳**】可回复：

来自十方信施，不同泛常公益捐款，不可违“信”滥去，否则多犯“污家”乃至盗损。僧人持戒为本，不应违戒行施，否则与俗无异，不堪信敬供养。可参看《僧戒交流讨论之六·（三）》（https://zhengxinfofa.cn/3854.html）。

（四）

【**居士**】《归元禅寺招和尚每月1.5万？官方辟谣了》（澎湃新闻2021-09-12）

https://mp.weixin.qq.com/s/zUsNGBSxdG\_uL3NdCSHsng

【**贤佳**】寺僧信仰、经济，容易引人关注、讥嫌，宜应特别谨慎注意，不仅一时杜人之口，更应随顺戒律加强道风建设，树立清净根本。

僧戒交流讨论之十三（20210915）

（一）

【**居士**】文章《为什么说佛制戒的意趣不局限于解脱？》（https://mp.weixin.qq.com/s/7DJBCoNvAK\_kjMgCNN9gDQ）下有人留言：

既然认为解脱了也要遵守戒律，不妨再大胆一点说，解脱与戒律无关，因为所有戒律都是在人际交往中产生的，都是为了平息非议制定的，它解决的是社会凝聚力问题，只要存在非议，戒律就依旧有效。

【**贤佳**】可回复：

解脱与戒律密切相关。不持戒则难以解脱。佛制戒根本为了解脱，不过不只是为了个人解脱，还为众生共同解脱或种下解脱因缘，所以不只是针对个人烦恼调伏，还要和合僧团、平息非议等。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

《论持戒的意义》

https://zhengxinfofa.cn/783.html

《论因戒生定》

https://zhengxinfofa.cn/4161.html

（二）

【**居士**】文章《“渣男”如学诚，心理咨询师教你如何摆脱“渣男”阴影》（https://mp.weixin.qq.com/s/s3hA66LKaaWxkLCZ-Ha9kg）下有人留言：

大天比丘是个破重戒的出家人，犯五无间罪。大天比丘在破戒前是一个十分广闻博学的大法师，虽然他破了戒律，但是他所讲的法都是正确的，所以依止他的好多弟子都证到了阿罗汉的圣果。最后因此功德，从地狱升天。

最怕的不是犯戒，而是不正见，法不正确。因为自己的所造之业自有因果，所谓“宁可破戒，不能破见”，知见破了，法就邪了，那影响的就是一批人，所谓一盲引众盲！批判邪师的目的重在批判其所说的法是否正邪，及时反邪归正！

【**贤佳**】可回复：

是的。大天比丘偶尔破戒，有大惭愧心，实心不失正见。而现代很多犯戒、破戒者，无惭无愧，文过饰非，实失正见，所讲虽然表面似是正法，实为五欲，实多杂邪，惑害也大。可参看《论无惭无愧违戒滥行必怀邪见》（https://zhengxinfofa.cn/4163.html）。

（三）

【**居士**】与比丘通奸的女人能出家？已出家的比丘尼如果与比丘通奸，是否破戒？还能继续出家？还是应该忏悔并还俗？

【**贤佳**】俗女与比丘通奸，如果是比丘初次破戒，那么俗女犯破清净比丘梵行罪（污比丘罪），此生不能出家。如果比丘先前已破戒，那么未受戒的俗女可以出家，但邪淫的业罪仍应忏悔。如果比丘先前已破戒，受五戒的俗女与之通奸，那么俗女破不邪淫戒，也不能出家。

比丘尼与比丘通奸，都破戒，应该还俗。如果深怀惭愧，痛切忏悔，不愿还俗，征得僧团认可则可做学悔沙弥、学悔沙弥尼，终身服劳僧团以净罪，不能再受比丘、比丘尼戒。

（四）

【**居士**】有人留言：

一名菩萨戒女居士经常傍晚和住持师父公园散步锻练，犯戒吗？住持师父应持什么态度？

【**贤佳**】可回复：

住持与俗女期约同行，犯比丘戒。女居士若对僧人起爱染心而陪同，犯邪淫方便罪。住持应该遮止此女居士的陪同，或不去此公园散步，乃至远离此女居士。

（五）

【**居士**】住持与俗女期约同行，犯比丘戒哪条？住持若对女居士起爱染心而唤她或允她陪同，犯淫欲方便罪吗？

二人经常于傍晚在公园散步锻炼，很难令人相信二者仅限于散步锻炼作伴！难道寺院就没男性能陪同了？而且被人看见，必定惹人讥嫌，败坏佛教、僧侣形象。就算彼此清白，因不依戒遮止此行为，令旁观者见之谤毁、辱骂，亦令他人损恼、造业，不能善护他意，只图自己高兴，不爱护他人。

【**贤佳**】住持与俗女期约同行，犯与女期同道行戒。住持若对女居士起爱染心而唤她或允她陪同，是犯淫戒方便罪。

您的分析是合理的。与女期同道行戒，本是由阿罗汉与俗女期同道行而被人疑嫌、痛打的事缘制定的，“彼此清白”不是开缘。相关文据辨析可参看《论持戒的意义》（https://zhengxinfofa.cn/783.html）。

辨破《讥呵僧众过失，说僧团是非，将自失善利》（20210920）

【**居士**】《讥呵僧众过失，说僧团是非，将自失善利》（净律社2021-09-19）

https://mp.weixin.qq.com/s/4IVu7aFKjU6mGtKQzBxW9g

【**贤佳**】作者现今发这样的文，是愚民教育，偏私滥说，败坏佛教。

文引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若见是非之事，不得讥诃。若发言嫌责者，自失善利，非入寺之行。”（卷下）这是就居士方面谨言慎行来说，不要以见过心讥诃、嫌责（尤其不要粗率滥说），并非禁止居士对僧人如实理智地劝谏、举治、批评，更非禁止居士观过。

观过不同于见过。如《大宝积经》说：“不见他过，劝离过故。”（卷第一百一十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1/T11n0310\_111.xml#pT11p0625a2901）《佛说大般泥洹经》说：“若有持戒、修习慈心而观彼过，是则诸佛如来之法。欲令己身及诸众生悉皆安乐，是以应观他作不作，己身亦然。常作是观，是我弟子。”（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76\_006.xml#pT12p0898a2706）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论观过与见过》（https://zhengxinfofa.cn/2974.html）。

另一方面，为了护教利人，经律鼓励居士劝谏、举治、批评破戒作恶、邪见邪说的僧人。

如《大般涅槃经》说：“如来今以无上正法付嘱诸王、大臣、宰相、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是诸国王及四部众，应当劝励诸学人等，令得增上戒、定、智慧。若有不学是三品法，懈怠破戒毁正法者，王者、大臣、四部之众应当苦治。”（北本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74\_003.xml#pT12p0381a2711）

《四分律行事钞》（〖唐〗道宣律师）说：“《大集》云：‘若未来世有信诸王若四姓等，为护法故能舍身命，宁护一如法比丘，不护无量诸恶比丘，是王舍身生净土中。若随恶比丘语者，是王过无量劫不复人身。’问：‘前《十轮经》不许俗治，《涅槃》《大集》令治恶者？’答：‘《十轮》不许治者，比丘内恶，外有善相，识闻广，生信处多，故不令治。必愚暗自缠、是非不晓、开于道俗三恶门者，理合治之，如后二经。又《涅槃》是穷累教本，决了正义，纵前不许，依后为定。两存亦得，废前又是。’”（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1.xml#pT40p0018a1801）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唐〕道宣律师撰钞，〔宋〕元照律师撰记）说：“〖钞〗《涅槃》云：‘……若优婆塞，知此比丘破戒受蓄八法，不应给施，又不应以袈裟因缘恭敬礼拜。若共僧事，死堕地狱。’《十轮经》说，据不知持犯者，并须恭敬。又《涅槃经》穷终极教，不用亦得，以护法故，小小非要。〖记〗《涅槃》了义，废前不了，故云‘不用’。‘以’下出废所以：《涅槃》护法事重，《十轮》为存俗信，故云小小。”（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60c2601）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辨破〈为什么四众弟子不能妄加评论出家人〉》（https://zhengxinfofa.cn/3874.html）、《辨破“不分别僧人”》（https://zhengxinfofa.cn/3893.html）、《论居士可揭批僧人》（https://zhengxinfofa.cn/3807.html）。

他文说：“我们到寺院时，不要看僧众的是非，那不是我们该管的；同时别去听，更别去传。”

如果僧人逼淫女居士，那么女居士也不要看僧人的过失吗？其他居士看到了也不该管吗？僧人可以较自由为非作歹、无法无天了。

他文还说：“作为一个在家居士，随便批评一个出家众，说僧众的过失，也会造下罪业，结三恶道的果报，这与对方好坏无关，所以不得讥诃。”

其实同样可以说：“作为一个僧人，随便批评一个居士，说居士的过失，也会造下罪业，结三恶道的果报，这与对方好坏无关，所以不得讥诃。”而且僧人带戒作恶，不仅有业道罪，还有犯戒罪，并且引人讥嫌，败坏佛教，罪业可能更重。

现今僧人戒律多见弛废，“高僧大德”随意犯戒乃至作恶违法，无惭无愧，世人有目共睹，怨嫌很大，作者不揭批、警策僧人严谨持戒，反而发这样的文章，打着“以戒为师”的旗号，滥解戒律，想要堵人之口，避免居士见过讥嫌，好保护僧众（包括自己）继续享受居士的恭敬供养，并可随意自在犯戒作恶，另一方面让人认为是佛教戒律“爱护”僧人、释迦牟尼佛“袒护”僧众，让戒律、佛祖背锅，引人怨嫌佛教戒律乃至讥嫌释迦牟尼佛，实是大害僧俗、深坏佛教。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

《从早餐时间看寺院管理和普及戒律知识的意义》

https://zhengxinfofa.cn/2888.html

《辨破〈僧犯千条罪，不让一俗知！〉》

https://zhengxinfofa.cn/1819.html

《论揭批邪师邪法的权利和责任之二》

https://zhengxinfofa.cn/2159.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九（20210922）

（一）

【**居士**】文章《玉佛寺资助项目十年存活率超78%，说明有失败，这是直接亏损信施》（https://mp.weixin.qq.com/s/9ZmTLv8a0fypR61ZcnDewA）下有人留言：

具体的开遮因缘当然首先要学习参悟佛教历代出家高僧及在家大德们的经典案例了。我的理解就是，既有原则性，又有灵活性，要实事求是，不要本本教条，要结果判断而非执迷过程，否则只禅宗祖师那些言行就都是破戒违律吓死人了。

【**贤佳**】可回复：

戒律开遮唯由佛定，任何祖师都没有资格更改，否则必是欺世盗名的邪师。可参看：

《从“上师戒”看藏密根本非佛教》

https://zhengxinfofa.cn/2348.html

《关于高僧犯戒的辨析》

https://zhengxinfofa.cn/3839.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佛已经涅槃了，谁定呢？

【**贤佳**】可回复：

戒律在律藏、佛经有定。

（二）

【**居士**】有人留言：

对一个贪慎痴很严重且争强好胜的菩萨戒女居士，我们是随顺她还是远离她呢？随顺她是不是在纵容她的行为？“普贤十大愿”中的“恒顺众生”是不是好与不好都要随顺呢？

【**贤佳**】可回复：

可适当远离，适机教导。菩萨恒顺众生，是随顺众生的信乐示现人身、天身或鬼神身等而作化导，不是恒顺众生助长烦恼恶行。

（三）

【**居士**】文章《南传僧团认可汉传比丘（尼）戒吗？允许汉传比丘增戒吗？》（https://mp.weixin.qq.com/s/peeir2kegEa9rHLf1Z5dbg）下有人留言：

大乘的戒律确实比小乘戒律更多灵活而更少原则，所以在戒律标准上很难有统一共识。你们律宗传人若真能找到三传佛教的戒律共识，那真是未法时代最大的慈悲。可现实是出家人的根本戒律说白了就是一句“女人是老虎”，而在家居士行菩萨道者需要面对三教九流打交道，不可能太死板僵化，但开遮的分寸又难以定论，只能随机随缘。比如大乘璎珞菩萨戒说一但受持就永不退转，但小乘教法肯定不同意。若劝其回小向大免当焦芽败种，又遭其怒怼“大乘非佛说”，奈何！

【**贤佳**】可回复：

大乘菩萨戒开遮持犯是严格的，“灵活”者多是无知犯戒、败坏佛教。

如《瑜伽师地论》说：“若诸菩萨于作有情利益戒中勤修习时，当正观察六处摄行，所谓自、他、财衰、财盛、法衰、法盛，是名六处。言财衰者，谓衣食等未得不得、得已断坏。与此相违，当知财盛。言法衰者，谓越所学，于先未闻胜义所摄如来所说微妙法句不得听闻；如不听闻先所未闻，如是于先所未思维不得思维；有听闻障，有思维障，设得闻思寻复忘失；于所未证修所成善而未能证，设证还退。与此相违当知法盛。此中菩萨作自法衰，令他财盛，此不应为。如令财盛，法盛亦尔。此中义者，越学所摄，及能随顺越学所摄，或于证法退失所摄，当知法衰。又诸菩萨作自财衰，令他财盛，若此财盛不引法衰，此则应为；若引法衰，此不应为。如令财盛，法盛亦尔。又诸菩萨作自财盛，令他财盛，此则应为。如令财盛，法盛亦尔。又诸菩萨作自法盛，令他财盛，此则应为。如令财盛，法盛亦尔。于如是事若不修行，名为有罪。若正修行，是名无罪。

“如是且说菩萨所受三种律仪略毗奈耶，菩萨于中常应作意思维修学。若有于此三种所受菩萨戒中，随有所缺，当知非护，当言不护菩萨律仪，不当言护。此三种戒，由律仪戒之所摄持，令其和合。若能于此精勤守护，亦能精勤守护余二。若有于此不能守护，亦于余二不能守护。是故若有毁律仪戒，名毁一切菩萨律仪。”（卷第七十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30/T30n1579\_075.xml#pT30p0710c2901）

《菩萨璎珞本业经》说菩萨戒尽未来际舍不掉，是指菩萨戒的种子，而菩萨戒的功能随时可以舍掉。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六·（二）》（https://zhengxinfofa.cn/1252.html）。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会通大小乘和菩萨戒》（https://zhengxinfofa.cn/3771.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难点是信解易而受持难。知易行难，理论落实光知道未必能做到，所以研究论文容易而实证案例难寻。若能在教内找到一些活生生的真实成就者，其身教比言教更有摄受力。

【**贤佳**】可回复：

是的，菩萨戒本是难持，应从五戒、八戒等基础严谨持守。

【**居士**】留言者回复：

为什么佛在《金刚经》中开示“实无有法名为阿罗汉，实无有法名为菩萨”？甚至又开示说他并未得法名为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无上正等正觉），你觉得佛真有法名为胜义真谛吗？

【**贤佳**】可回复：

胜义谛是离言法性，是无相法，所以说“实无有法名为阿罗汉，实无有法名为菩萨”。

《大智度论》说：“问曰：若云‘无为法空’，与邪见何异？答曰：邪见人不信涅槃，然后生心言：‘定无涅槃法。’无为空者，破取涅槃相。是为异。”（卷第三十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5/T25n1509\_031.xml#pT25p0289b2103）

【**居士**】留言者回复：

既是“离言法性”，立胜义谛，头上安头吗？无为法有自性吗？此言“破取涅槃相”后是证有余依涅槃还是无余依涅槃？

【**贤佳**】可回复：

可看《解深密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6/T16n0676\_001.x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看过，所以我才想听听你对胜义真谛的理解与哲学本体论真理有何异同。请直言见地，不必引经据典。请直言回答：戒律有自性吗？

【**贤佳**】可回复：

您是有疑问，还是无疑问？

【**居士**】留言者回复：

我的疑问是：若戒律有自性，那与外道真常何异？若戒律无自性，那何谓破戒失戒体？请你直言回答！

【**贤佳**】可回复：

您先自答，说说您的理解。

【**居士**】留言者回复：

我的理解就是不理解。因为佛教史说当年佛陀制戒律是随缘制戒的，发现僧人犯了什么事就随机制定一条，后来积累多了才结集成律藏的。可见戒律也是缘起法（缘起性空），不是预设、预定、预立的类似哲学体系绝对真理永恒不变的东西。那你们律宗固执的根本戒是权是实？

【**贤佳**】可回复：

因此您认为破戒不一定有罪吗？

【**居士**】留言者回复：

我想问的是：开悟证道的大成就者还持不持戒律？

【**贤佳**】可回复：

自然顺戒不犯。

【**居士**】留言者回复：

如是，自然顺戒者不昧因果。

（四）

【**居士**】在佛教中“布萨”这个词语是什么意思？该如何解释？

【**贤佳**】“布萨”的意思是清净而住，通常指诵戒。

如《四分律名义标释》（〔明〕弘赞律师）说：“布萨者，秦言共住，又云天言‘净住’，人语或云增进，亦称长养，通道及俗，俱禀修行，所谓净身口意，如戒而住。”（卷第十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44/X44n0744\_011.xml#pX44p0487b0301）

论僧人应俭朴之二（20211004）

【**法师**】某些所谓的“出家人”为名为利，没有丝毫的羞耻之心，胆大妄为，奢侈享受，无恶不做，政府反腐败应该向名利僧们亮剑啊！祈愿法师继续努力！

最近我看古禅宗大德的开悟因缘，没有一个奢侈享受的，生活极其简单。他们很多被礼请为国师，那物质条件多好啊，但他们还是清廉自守，生活清贫（如民国的虚云、印光、弘一等长老）！

【**贤佳**】是的！随缘随力，共同努力！

儒家《孟子》说：“养心莫善于寡欲。其为人也寡欲，虽有不存焉者，寡矣；其为人也多欲，虽有存焉者，寡矣。”

《佛遗教经》说：“当知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恼亦多；少欲之人无求无欲，则无此患。直尔少欲尚应修习，何况少欲能生诸善功德？少欲之人则无谄曲以求人意，亦复不为诸根所牵。行少欲者，心则坦然无所忧畏，触事有余，常无不足。有少欲者则有涅槃。……若欲脱诸苦恼，当观知足，知足之法即是富乐安稳之处。知足之人，虽卧地上犹为安乐；不知足者，虽处天堂亦不称意。不知足者虽富而贫，知足之人虽贫而富。不知足者常为五欲所牵，为知足者之所怜悯。”（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89\_001.xml#pT12p1111b2801）

《四分律》说：“若汝知有法，令多欲，不令少欲，令无厌、不知足，令难护、不易护，令难养、不易养，令愚痴、无智慧，比丘汝应知如是法非法、非毗尼、非佛所教。若比丘知有法，令少欲、不多欲，令知足、不无厌，令易护、不难护，令易养、不难养，令有智慧、不愚痴，比丘汝应决定知是法、是毗尼、是佛所教。”（卷第五十九）（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59.xml#pT22p1008a0306）

明朝如巹法师《缁门警训》说：“天生三武祸吾宗，释子还家塔寺空，应是昔年崇奉日，不能清俭守真风。山僧特地改家常，图得吾门更久长，若向此时疏奉养，免教他日误君王。唐朝欲末事如麻，兵火屠烧万万家，当日太平思俭约，何能巢贼乱中华？宴安风范日骄奢，须趁升平剪祸芽，所以吾门增淡薄，且图天下息繁华。……随家丰俭事难同，禅悦偏宜淡薄中，下口若知无味味，举头方见不空空。……太平人物侈心开，受用殷繁养祸胎，惭愧未生痴福尽，灾荒水旱蓦头来。”（卷第八）（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8/T48n2023\_008.xml#lgT48p1083c2001）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论僧人应俭朴》（https://zhengxinfofa.cn/3743.html）。

【**法师**】不但佛陀教导我们少欲知足，儒家孔子也教导“君子忧道不忧贫，谋道不谋食”！而现在的出家人相反，常想怎么发财。如卺法师说明了“三武一宗”之祸根本在于出家人奢侈享受、腐败堕落，现在的出家人还不吸取教训吗？

【**贤佳**】是很可悲！是应汲取经验教训，随缘随力示导正行。大家共同努力！

从佛教历史问题看以戒为师（20211004）

【**居士**】解放后及文革期间有些老和尚被坐牢，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宗教政策时多数给予平反，现在佛教徒多数认为那时的老和尚完全被冤枉，但据我了解未必如此，我这样说是要反省自身、吸取教训，僧人严持戒律非常必要。

1.B法师在文革或解放后被坐牢的问题。早年我到江西青原山净居寺参拜体光禅师，他对我说，B法师当年坐牢是因私刻公章，那时社会管制严格，不允许人员随意流动，外出需政府开具证明，B法师解放前云游惯了，又思念同参道友，乃铤而走险私刻公章写证明，后被识破而坐牢。

2.Q上师坐牢问题。Q上师毕业于黄埔军校，国民党职业军人，跟随N上师学习藏密，N上师也是国民党军人出身。据一位在Q上师座下学密的出家师对我说，解放后政府搜查Q上师的寺院，在屋顶处找到一把手枪，Q上师百口莫辩而坐牢（其弟子说是被人诬陷）。另外，这位出家师对我说，当年和N上师一同入藏学法的一位老和尚对他说，N上师出家后仍持有枪支，他们进入西藏境地时曾被土匪包围欲抢劫财物，N上师取出两支手枪仰天开枪，吓退土匪。

八十年代我在广东丹霞山别传寺参加禅七，有一位年约六十岁左右住禅堂的出家师和我聊天，他说解放前自己曾为国民党远征军军人，到过缅甸、印度抗日，解放战争时期归投解放军，后来在公安机关工作，出家时那几年还私带手枪，后来才上交原单位。

如按佛教出家戒律，他们所为违背戒律。

历史上少林寺被火烧也与不能持戒有关，“三武一宗”灭法亦复如此。

【**贤佳**】很好的资料和总结！是应以戒为师，戒是最好的守护，也是住持佛法的根本，否则“因地不真，果遭迂曲”。如《灵峰宗论》（〔明〕蕅益大师）说：“我念末劫苦，破戒为第一；我思救苦方，无越毗尼藏。毗尼若住世，正法永不灭；行成果斯克，教不属空言。”（卷第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J36/J36nB348\_001.xml#lgJ36p0262c1901）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

《论持戒的意义》

https://zhengxinfofa.cn/783.html

《论大乘持戒》

https://zhengxinfofa.cn/3835.html

《论汉传戒律的振兴》

https://zhengxinfofa.cn/3723.html

论大乘吃素**（20211005）**

（一）

【**居士**】朋友圈文章《辨破五台山寿宁寺究可法师崇信藏密滥说》（https://mp.weixin.qq.com/s/JvnlxrgGhKcgNuEzp-4MVQ）下有人评论：

佛在什么经律论里讲了不能吃蛋？《四分律》里佛明说可以吃肉！你们认为自己是比比丘高一级的菩萨，那么你们舍了比丘戒吧！就这样子稀里糊涂，还整天抖！我真的认为你们不是比丘，只是拿比丘戒说事！真比丘当护比丘戒，一切以比丘戒为最高最上纲领，而不是狗屁的菩萨戒为纲！讨论戒律，必须要有纲！自认为是比丘，就该以比丘戒为纲、为最上最高戒。比丘戒和菩萨戒冲突，比丘应以比丘戒为根本！如果关键时刻弃了比丘戒，以狗屁不通的菩萨戒说事，还是比丘么？

【**贤佳**】可回复：

佛在《大般涅槃经》里说佛示寂后禁止声闻弟子吃肉，还有其他经律教义，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六·（五）》（https://zhengxinfofa.cn/1389.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五·（一）》（https://zhengxinfofa.cn/1552.html）、《破依“三法印”误破《楞严经》·（三）》（https://zhengxinfofa.cn/1578.html）、《论“三净肉”》（https://zhengxinfofa.cn/3929.html）。

【**居士**】他回复：

大乘经非佛说！！！

【**贤佳**】可回复：

您不信大乘经无妨，自可吃肉。藏密教徒自许大乘，却肆意吃肉，且曲诈掩饰，滥坏汉传教法，所以应该批评，您不必反驳。

【**居士**】留言者回复：

佛在《四分律》让吃肉，他在世也吃肉，临终却不许弟子们吃肉，佛老糊涂了么？他是这样颠三倒四的无常之人吗？

【**贤佳**】可回复：

诸法缘生，佛智深广，宜应多了解、多深思，先前分享的文章可稍浏览一遍：《戒律答疑讨论之十六·（五）》（https://zhengxinfofa.cn/1389.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五·（一）》（https://zhengxinfofa.cn/1552.html）、《破依“三法印”误破《楞严经》·（三）》（https://zhengxinfofa.cn/1578.html）、《论“三净肉”》（https://zhengxinfofa.cn/3929.html）。

（二）

【**居士**】文章《揭批明奘（辛作良）轻凌戒律的狂禅、邪禅狡说》（https://mp.weixin.qq.com/s/UEeBlc2H-L\_n6Cyhny1SKw）下有人留言：

请教一下印度电视剧《佛陀》里面有一集佛陀否定了提婆达多关于吃素的建议。这个是为什么呢？

【**贤佳**】可回复：

因为提婆达多所说不契当时机缘，且目的是破僧，并非出于慈悲善心。提婆达多当时提出的“五邪法”中还有尽形寿乞食、着粪扫衣等，是佛倡导的十二头陀行的部分内容，本身并非邪法。

如《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记》（宋朝元照律师）说：“教虽严峻，人不可依，不济机缘，但成虚设，判归邪法，其致在兹。……问：永断鱼肉若是邪法，何以《楞伽》《涅槃》复制断耶？答：法化初开，未宜即禁，《涅槃》《方等》正合机宜。无缘辄制，故得名邪；机至教兴，故名正耳。又律对小机，说为正食，断则成邪；经被大根，乖于慈行，断则名正。又彼法（注：提婆达多的法）出于恶意，不为利生；佛教出自慈怀，无非济物。所以异也。”（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9/X39n0714\_003.xml#pX39p0896c2001）

更多相关文据和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五·（一）》（https://zhengxinfofa.cn/1552.html）。

（三）

【**居士**】文章《揭批明奘（辛作良）轻凌戒律的狂禅、邪禅狡说》（https://mp.weixin.qq.com/s/UEeBlc2H-L\_n6Cyhny1SKw）下有人留言：

佛陀讲过有10种肉不可以吃，也没有说过修行一定要吃素。吃素是中国梁武帝提倡的，南传佛教国家出家人也一样吃肉！

【**贤佳**】可回复：

那是权教，可参看《论“三净肉”》（https://zhengxinfofa.cn/3929.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佛陀什么时候说过这些？对不起，我不是大乘馄饨教徒。

【**贤佳**】可回复：

您可略浏览文章内容，里面引据了很多南传经典。另外可参看《关于佛经真伪的交流讨论》（https://zhengxinfofa.cn/1570.html）、《关于佛经真伪的交流讨论之二》（https://zhengxinfofa.cn/2169.html）。

【**居士**】留言者回复：

南传也不一定全部是佛陀亲口所讲吧？“水老鹤”的故事听过吗？

【**贤佳**】可回复：

您怎么判定哪些是佛语、哪些不是佛语？

【**居士**】留言者回复：

看看《印度佛教史》吧，渥德尔、平川彰都可以。

【**贤佳**】可回复：

他们是佛吗？您怎么判定他们说的是正确的？

【**居士**】留言者回复：

所以要独立思考，要抱有怀疑态度！越后的经典造假越多！

【**贤佳**】可回复：

是应广察深思，严谨辨别。可参看《关于佛经真伪的交流讨论之二》（https://zhengxinfofa.cn/2169.html）。

论僧人证婚**（20211012）**

（一）

【**法师**】《悟端大和尚参加男女婚礼，引争议！》（静心看佛2021-10-09）

https://mp.weixin.qq.com/s/xwL6N71-L\_ZTPBkCPkxIVQ

（摘录）｛一个大和尚参加男女婚礼，并上台讲话的视频在“抖音”上热传。讲话持续了数分钟，有给他们证婚的意思。“抖音”网友评论，多数是持批评态度。｝

（网友评论摘录）｛〖丁丁〗请个出家人证婚？

〖青妈〗和尚不可以结婚的，来祝福新婚快乐，合适吗？

〖飞刀小李〗花和尚！

〖唯美落幕〗假和尚，寓意，哈哈不说。

〖广土〗悟端大和尚，松江西林寺方丈/松江佛教协会会长。

〖泉州好𨑨迌〗出家证俗家，不干不净！

〖觉悟人生，奉献人生〗出家僧人做主持，不应该。南无阿弥陀佛！｝

上海悟端法师去给人证婚，被人拍摄发上“抖音”（评论多是辱骂出家人不干正事），您怎么看？您是否批评一下，劝谏悟端认错道歉（我估计他不会接受劝谏的）？另外台湾的星云法师几十年前就干证婚的事情（而且是在佛光山的大雄宝殿举行证婚仪式），干过无数次了，曾有法师批评过他。台湾的著名比丘尼昭慧法师也在寺院为人证婚，是一对女同性恋结婚（我不是歧视同恋者，只是觉得不应该跑去寺院举行结婚仪式，同性恋、异性恋都不应该跑去寺院结婚，出家人不应该为任何人证婚）。

星云法师的观点，说他学习天主教、基督教，因为教堂可以办婚礼，神父、牧师可以证婚主持婚礼，所以佛教应该与时俱进向天主教、基督教看齐，寺院可以举办婚礼，出家人可以证婚主持婚礼。星云法师说这是人间佛教的体现。我想问问，要体现“人间佛教”，何不直接让比丘、比丘尼们在寺院结婚生子，哪不是更体现“人间佛教”吗？既然要学天主教、基督教，天主教、基督教不素食，那为什么不提倡肉食呢？

那些去证婚的出家人美其名曰“为了更好传播佛法”，实则可能是为了钱财。如果结婚者一分钱不给他们，他们会积极跑去证婚、主持结婚仪式（或让他们来寺院办结婚仪式）吗？

据我了解，现在出家人去干证婚的事情越多越多，实在悲哀！！！

佛光山“佛化婚礼”：

《2015年首访台湾（12）——佛光山观摩佛化婚礼》（假如爱有天意\_新浪博客2019-01-29）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48eb57670102z07f.html

《台湾佛光山佛化婚礼 星云大师为60对新人送祝福》（凤凰佛教2018-01-02）

http://ifo.ifeng.com/44828130/news.shtml

昭慧法师证婚：

《释昭慧为女同志证婚　夺得社运风云人物奖》（台海网2012-12-28）

https://news.sina.cn/sa/2012-12-28/detail-ikmxzfmk1682274.d.html

香港观宗寺“佛化婚礼”：

《庄严而神圣！香港观宗寺为新人举行佛化婚礼》（华人佛教2020-11-09）

https://fo.ifeng.com/c/81FteSaWlLT

成都大慈寺“佛化婚礼”：

《佛前定终身——记四川首例佛化婚礼》（佛教导航2011-01-10）

http://www.fjdh.cn/wumin/2011/01/081026137545.html

厦门石室禅院“佛化婚礼”：

《菩提道上结连理 石室禅院举行佛化婚礼》（厦门喜上喜素文化\_新浪博客2014-07-15）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136ffb15d0102uyoy.html

太多了，“佛化婚礼”风已经吹了几十年。

【**贤佳**】男女淫欲是生死根本、苦恼大源，出家本是要远离欲染而得解脱，并启发众生淡化欲染。与人证婚不违世俗善法，但与出家意趣相反，滥坏僧人形象，引发世俗疑讥，确实应该避免。在寺院举行婚礼，与寺院本应有的离欲清修氛围不相应，引动寺院僧人乐俗婚姻喜庆等杂染心，更是不宜。

如《四分律》说：“世尊以无数方便呵责：‘汝所为非，非威仪，非沙门法，非净行，非随顺行，所不应为。我以无数方便与诸比丘说离欲事，汝今云何乃作和合欲事？’诃责已，告诸比丘：‘此迦罗愚人，多种有漏处最初犯戒。自今已去与比丘结戒。’”（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03.xml#pT22p0582c1501）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唐〗道宣律师）说：“媒嫁戒，制戒意者，然此婚娶礼法，乃是生死之结、障道之源，出家离着，弥须远彼。乃复往返言议，乖越威容，深是鄙耻，理须遮制。然复事务猥滥，妨修道业，迹涉讥丑，不免世诃。具斯诸过，故所以制。”（卷第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9/X39n0714\_002.xml#pX39p0866a1701）

比丘戒、比丘尼戒严禁僧人为人作媒，违者结犯粗重罪。虽然对已有婚约的男女证婚不算作媒，但言谈中易于牵涉媒合事，谨慎避免为好。

如《根本萨婆多部律摄》说：“若言‘此男何不为入舍婿’，若言‘此女何不事姑’，若言‘此男何不别室’，但是片言与媒事相应，所有言说皆恶作罪。弟子语师‘我欲为他作媒嫁事’，师闻此语默而许者，得窣（sū）吐罗（注：偷兰遮罪）。”（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58\_003.xml#pT24p0542c1401）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说：“若门师苾刍至施主家，作如是语——‘此女长成，何不出适？此男既大，何不取妻？’者，皆恶作罪。若言‘此女何不往夫家？’，若云‘此男何不向妇舍？’，亦皆得恶作。”（卷第十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3/T23n1442\_012.xml#pT23p0688a1211）

有人可能说这是“小乘”戒律，行菩萨道不必拘泥“小乘”戒律，这是滥解菩萨道。如《瑜伽师地论》说：“若诸菩萨于作有情利益戒中勤修习时，当正观察六处摄行，所谓自、他、财衰、财盛、法衰、法盛，是名六处。言财衰者，谓衣食等未得不得、得已断坏。与此相违，当知财盛。言法衰者，谓越所学，于先未闻胜义所摄如来所说微妙法句不得听闻；如不听闻先所未闻，如是于先所未思维不得思维；有听闻障，有思维障，设得闻思寻复忘失；于所未证修所成善而未能证，设证还退。与此相违当知法盛。此中菩萨作自法衰，令他财盛，此不应为。如令财盛，法盛亦尔。此中义者，越学所摄，及能随顺越学所摄，或于证法退失所摄，当知法衰。又诸菩萨作自财衰，令他财盛，若此财盛不引法衰，此则应为；若引法衰，此不应为。如令财盛，法盛亦尔。又诸菩萨作自财盛，令他财盛，此则应为。如令财盛，法盛亦尔。又诸菩萨作自法盛，令他财盛，此则应为。如令财盛，法盛亦尔。于如是事若不修行，名为有罪。若正修行，是名无罪。如是且说菩萨所受三种律仪略毗奈耶，菩萨于中常应作意思维修学。若有于此三种所受菩萨戒中，随有所缺，当知非护，当言不护菩萨律仪，不当言护。此三种戒，由律仪戒之所摄持，令其和合。若能于此精勤守护，亦能精勤守护余二。若有于此不能守护，亦于余二不能守护。是故若有毁律仪戒，名毁一切菩萨律仪。”（卷第七十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30/T30n1579\_075.xml#pT30p0710c2901）

《四分律行事钞》（〔唐〕道宣律师）说：“今时不知教者多自毁伤云：‘此戒律所禁止，是声闻之法，于我大乘弃同粪土。犹如黄叶、木牛、木马诳止小儿，此之戒法亦复如是，诳汝声闻子也。’原夫大小二乘理无分隔，对机设药，除病为先。故鹿野初唱，本为声闻，八万诸天便发大道；双林告灭，终显佛性，而有听众果成罗汉。以此推之，悟解在心，不唯教旨。故世尊处世，深达物机，凡所施为，必以威仪为主，但由身口所发事在戒防，三毒勃兴要由心使，今先以戒捉，次以定缚，后以慧杀，理次然乎。今有不肖之人，不知己身位地，妄自安托云是大乘，轻弄真经，自重我教。即《胜鬘经》说：‘毗尼者即大乘学。’《智论》云：‘八十部者即尸波罗蜜。’如此经论不入其耳，岂不为悲！……《涅槃经》中，罗刹乞微尘浮囊，菩萨不与，譬护突吉罗戒（注：轻小戒）也。又《智论》云：‘出家菩萨守护戒故不蓄财物，以戒之功德胜于布施。如我不杀，则施一切众生之命等。’以此文证，今滥学大乘者，行非可采，言过其实，耻己毁犯，谬自褒扬。余曾语云：‘戒是小法，可宜舍之。’便即不肯。‘可宜持之。’又复不肯。岂非与烦恼合？卒难谏喻，又可悲乎！今僧尼等，并顺圣教，依法受戒，理须护持，此则成受。若元无护，虽受不成。故《萨婆多》云：‘无殷重心，不发无作。’纵使成受，形仪可观，佛法住持，理须同护。今时剃发染衣，四僧羯磨，伽蓝置设，训导道俗，凡所施为无非戒律。若生善受利，须身秉御之处，口云‘我应为之’；若污戒起非，违犯教网之处，便云‘我是大乘，不关小教’。故《佛藏》立鸟鼠比丘之喻，驴披师子之皮，广毁讥诃，何俟陈显。恐后无知初学为彼尘蒙，故曲引张，犹恐同染，悲夫！”（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46b0201）

对僧人媒嫁、证婚，《梵网经菩萨戒》中有相关戒条，如《梵网经菩萨戒》说：“若佛子，以恶心故，自身谤三宝，诈现亲附，口便说空，行在有中，为白衣通致男女交会淫色缚着，于六斋日、年三长斋月作杀生、劫盗、破斋犯戒者，犯轻垢罪。”（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84\_002.xml#pT24p1007a2801）

《梵网经菩萨戒略疏》（〔明〕弘赞律师）说：“经理者，谓经营料理白衣家事，甚致为白衣私通男女，或与作媒嫁等，秽恶鄙陋事也。作诸缚着者，谓作如上不净诸事，皆是自他缠缚于三恶道中，流转生死不得解脱也。”（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8/X38n0695\_006.xml#pX38p0742c1601）

《梵网经直解》（〔明〕寂光律师）说：“为白衣者，乃为世谛中人经理也。通致男女者，通谓通达，致谓致意，以女意达于男，以男意达于女。凡私通婚嫁之事，作诸缚着，全不解脱。今举一事，以戒余耳。”（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8/X38n0697\_002.xml#pX38p0859a2201）

《梵网经顺朱》（〔清〕德玉律师）说：“通达致意男女，交处会合，淫声美色作诸凡夫缚着等事，全不解脱，真口谤、意谤、身谤三宝人也。”（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9/X39n0699\_002.xml#pX39p0059b0601）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出家宗致》（〔民国〕弘一大师）说：“如《华严》偈：‘若有不识出家法，乐着生死不求脱，是故菩萨舍国财，为之出家求寂静。五欲所缚不离家，欲令众生解脱故。’以此文证，众生无始缠着家属，无思解脱，故大士引出于世。……然世浊惑深，厌苦求乐，初虽欣出，终坠欲海，不修行业，故徒行也。……道行何耶？一切无染者是也。良由众生无始封着，是此是彼，是得是失，因之起染，缠缚有狱。故世钝者多着财、色，少有利者多贪名、见，四科束之，鲜不收尽。终归死去，何事迷乎！……《十诵》云‘未来世中，出家人入地狱，白衣生天’者，以俗人无法在身，但专信故，得生天也。出家有法，为世福田，乃反毁犯，妄受信施，开诸恶门，令多众生习学放逸故。”

当然，这是针对有住持解脱道法责任的出家人说的，在家人正规做媒、证婚无妨。如《梵网经合注》（〔明〕蕅益大师）说：“出家五众全犯，一切时中不得经理白衣也。在家二众，已受菩萨戒，不敬好时亦犯。《善生经》云：‘若优婆塞一月之中不能六日受持八戒、供养三宝，得失意罪也。’余时如俗法嫁娶等，不制。若杀生、劫盗、破斋犯戒，自随事别结。”（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8/X38n0694\_006.xml#pX38p0677b2101）

“人间佛教”应基于佛教戒律，因为佛制戒律本是为佛教正法在人间长久住持。如果打着“弘扬佛法”“发展佛教”“随方毗尼”“与时俱进”“人间佛教”等旗帜口号，凭恃世智聪明粗率违背佛制戒律，难免流入附佛外道，虽然可能一时兴隆，终究难免败坏佛教乃至祸害社会，所谓“因地不真，果遭迂曲”。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论持戒的意义》（https://zhengxinfofa.cn/783.html）、《对台湾证严的劝谏》（https://zhengxinfofa.cn/1427.html）、《论佛教中国化》（https://zhengxinfofa.cn/4127.html）、《论中国佛学院的学修》（https://zhengxinfofa.cn/4354.html）。

【**法师**】对于“佛化婚礼”，我的观点：

一、正信比丘、比丘尼不可作证婚人。

二、确有正信虔诚的三宝弟子（男女居士）希望举办“佛化婚礼”，可在酒店或寺院素餐厅、讲经堂等地举行（绝不适合在大雄宝殿举行）。

三、证婚人可礼请有名望的大德居士担任。

四、出家人可以为新人举行皈依仪式，但不可担任证婚人及主持结婚仪式。

【**贤佳**】您的考虑很好！僧人还可为新婚者授五戒，最好适当讲解五戒，特别是不邪淫戒（包括出轨）、不杀生戒（包括堕胎）。这对他们是最好的启发、利益。顺持五戒不邪淫，是婚姻稳久幸福的良好保障。不杀生、不偷盗、不妄语、不饮酒，也是安和理智生活的良好保障。

（二）

【**居士**】对末尾一段，第二点和第四点，我有不同意见！

什么叫出家人呢？就是离开家，去修行，寺院的任何地方都不能作为什么婚礼的举办地，否则只会让那些僧人生起“成家”之心。所以第二点说到寺院里去举行，绝对不行。

第四点，我也绝不赞同，新人要皈依，随时可以，为什么要在结婚那一天皈依呢？

总之，出家人绝对不能参与到什么“佛化婚礼”上来。让他们去看新人成家，怎能安心出家呢？

在家人如果一定要搞“佛化婚礼”，方法很多，如让宾客吃素、在婚礼上拜佛像等，为什么一定要出家人来呢？

【**贤佳**】您的意见很好！从严宜应如此。第二点、第四点可能引生杂染过失，但本身不违背戒律，不算硬性问题，如果实在要做，从宽可以。当然，新人最好能卸掉新婚艳装，穿着整齐朴素。

如《四分律》说：“尔时舍卫城中世俗常法妇女节会日，毗舍佉母自庄严璎珞从祇桓边过，而彼得信乐心，复作是念：‘我何用女人节会为？我今宁可往世尊所礼拜问讯。’彼即回还入祇桓精舍，心自念言：‘我不宜着璎珞庄严具往见世尊，今当先脱却，然后乃见礼拜世尊。’时将从在一树下，脱身宝衣璎珞积置树下乃成大积，往世尊所头面礼足在一面立，尔时世尊即与方便说法开化欢喜。”（卷第十八）（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18.xml#pT22p0691c1912）

（三）

【**贤佳**】（20211012）我昨天将《论僧人证婚》文稿（如上）发给上海市十多位僧俗（包括上海市佛协干部），请其转给悟端法师看有什么偏差问题，都没有回应。

【**法师**】他们不太可能回应！实在悲哀！

戒律答疑讨论之八十（20211013）

（一）

【**居士**】请教两个关于在家居士持守八戒方面的问题:

1.睡上下床/高低床的上铺，或火车上的中铺及上铺，可以吗？

2.中饭时，由于随顺家人的原因，不得不超过公认的那个各地日中时间，可以吗？

【**贤佳**】1.可以。下铺空间属于下铺，属于中铺、上铺的床脚不高。如果上铺算高脚，那么住高楼的低床也都随楼层高度算超高脚。另外，上铺使用不方便，不算超胜，如火车中上铺车票价格上不如下铺贵。

2.随顺家人过午，情过轻微，但仍是犯戒，因为戒制中没有“随顺家人”的开缘，应忏悔。不得已要随顺家人时，可提前舍掉“不非时食”戒。舍戒对听得懂舍戒意思的人正式说：“我舍不非时食戒。”或说：“我舍八关斋戒。”说一遍即成舍。要当面舍，覆处（室内）要互相见闻，露地则要伸手相及，不能邮件、微信、电话舍戒。

（二）

【**居士**】代一位法师问：比丘如果一个人住，是否可以用心念法作药净？如果是居士，受了八戒，可不可以自己一个人，把中药作成尽行寿药？居士可以用心念法吗？

【**贤佳**】可以。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一·（三）》（https://zhengxinfofa.cn/3868.html）

【**居士**】以下是个人问题；

《莲花面经》：“佛言：‘阿难！未来之世，多有在家白衣得生天上，多有出家之人堕于地狱、饿鬼、畜生。’复告阿难：‘善恶之业终不败亡。我于过去曾作商主，入于大海，活多人故手杀一人，以是业缘，乃至成佛犹尚身受金枪之报（注：被硬木刺脚）。”（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86\_001.xml#pT12p1073a2710）

以上的公案是常听到的，也就是所谓“杀一贼救五百人”，按照经文的意思，我理解佛应该是告诫不能杀人，否则成佛还要受苦报。可是我看很多人引述这个本生故事的人，都是赞叹佛陀因地杀人的行为，甚至说这是有功德的，这是不是曲解佛陀的意思了？

【**贤佳**】是有些曲解了。菩萨戒所说开缘杀人，是极端不得已，以慈悲心、惭愧心而做，不犯菩萨戒，但破比丘戒、五戒，有罪报，救人的功德也很大，不是鼓励粗率杀恶人以救人。不得已杀人之前宜应先舍比丘戒、五戒。具体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217）·（六）》（https://zhengxinfofa.cn/527.html）。

【**居士**】在《长阿含经》第三卷中，佛陀说的四大教法：“从其闻者，不应不信，亦不应毁，当于诸经推其虚实，依律、依法究其本末。”（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1/T01n0001\_003.xml#pT01p0017c0214）

对于“不应不信”有点不理解：“不应不信”就是应该信受的意思，既然信受了，为什么还要用经律推其虚实呢？

【**贤佳**】是指自己先前未听说、未能当下辨别的，不要粗率不信而排斥，应“于诸经推其虚实”，可能不是佛法，也可能确实是佛法。例如南传信徒听到大乘教法，“不应不信，亦不应毁，当于诸经推其虚实，依律、依法究其本末”。

【**居士**】《阿难分别经》言：“为佛弟子，不得卜问、请祟、符咒、厌怪、祠祀、解奏，亦不得择良时良日。”（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4/T14n0495\_001.xml#pT14p0759a2804）

这个最后“不得择良时良日”，不太理解。我记得一些法师剃度都是择所谓吉日的，还有寺里的法会多是各种佛菩萨圣诞、成道日等，很多时候寺里这天举行授五戒、八戒等，这个是违背佛陀所说？另外现在各种佛菩萨的吉祥日，都会举行一些活动，这不都算是则良日良时吗？

【**贤佳**】经里所说“择良时良日”应是指世俗偏执日时吉凶风水类的，如同有人说只能白天点香供佛而晚上不能点香供佛等。随缘选择“节日”，但并非认为由时日决定祸福，也不妨平时修善，那么无妨。例如一些经律倡导六斋日受持八关斋戒，并非说其他日子受持八关斋戒就不吉利。

【**居士**】现在有些寺庙会在网上卖一些东西，如大米、小吃等，比如我曾经在微信平台上买过一家寺庙的小吃，不知道寺庙这种对外销售是否如法？如果我从这些寺庙买东西，是否有过失？

【**贤佳**】僧人不应做贩卖，若由净人（居士）做则不违戒，但整体避免商业化为好。

【**居士**】关于供水问题：我听说不能供太烫的水，要温水才行，有时候我会把沏好的茶供佛，对于我来说吹一吹就可以喝，不算太烫，我自己也喜欢喝热一些的，不知道这个标准是如何的？另外多久需要把水撤下来？撤下来后，供水的小碗是没有盖子的，里面也没有水，一般我还是放在佛前，这个时候我是倒放还是正放，怎么才如法？

【**贤佳**】如同自受用和款待贵宾，不失体贴、尊敬就好。撤水的时机随缘，不要放太久积尘垢，一般宜当天撤下来。撤下来后，以前听说不要正放以免空器供佛，但倒扣感觉更失敬（如贵宾前放倒扣着的碗是怪异失礼的），可能宜正放，我未研究。可撤到旁边放着（正放、倒扣都可以），或改为带盖的杯子更好，也防尘垢，更净洁恭敬。

（三）

【**居士**】有人留言：

弟子已经受梵网经菩萨戒。弟子在批评、打骂孩子的时候，孩子跟我道歉说自己错了，但是自己火气大，又打骂了他，是否犯了“嗔心不受悔戒”的上品重戒，失去了戒体？

【**贤佳**】可回复：

《梵网经菩萨戒》“十重戒”中，前四重一次正犯即失戒体，后六重戒上品缠犯（见为功德，全无惭愧，深生爱乐，数数现行）才失戒体，偶尔一次正犯，随即惭愧后悔，那么不算上品缠犯，结下品缠犯波罗夷罪。应找同样受了菩萨戒而此条戒清净者作法忏悔犯戒罪，并念佛、拜佛等忏悔业道罪。忏悔犯戒罪的方法可参看《居士斋戒、药净、作法忏仪轨》（https://zhengxinfofa.cn/3824.html）。

辨破《（梦参老和尚）学戒不要过于执着》**（20211013）**

【**居士**】《（梦参老和尚）学戒不要过于执着》（地藏法门专弘平台20211012）

https://mp.weixin.qq.com/s/AleXyzOilf4JRkyaWvM2Iw

（摘要）｛饶益有情的时候，可别想到自己。做一件事是利益众生，但犯戒，做不做？好比我们这些法师们，胆子小不敢讲；或者人在高座，你在下座不得为说法；如果身着众生皮毛，也不能为他说法……要是这样也不能说，那样也不能，那我不说了。但还有最重要的一条，如果菩萨不说法，断佛种！你愿意犯戒下地狱，还是使佛法断种？……我也劝你们大家随时随地要说法，要饶益众生，别为了顾及一点而失掉大的。满地拣芝麻，把西瓜打烂了。我们自己要衡量，处在什么时代，做什么事？以前慈舟老法师和弘一老法师都劝我弘扬戒，我自己考虑，我不去捆人家。弘扬《华严经》不是很好吗？弘扬地藏不是很好吗？这也做不得，那也做不得，我说那是释迦牟佛在两千五百年前在印度说的，我仔细看那个戒，简直持戒的信心都没了。｝

文章底部“梦参老和尚法语”：

（摘录）｛长久以来无论讲经、处事，我总是这么一个思想，随时准备下地狱。能不能躲脱？那就看地藏菩萨加持不加持。如果地藏菩萨加持，或者我暂时不堕地狱，或者是堕地狱，那我就先忏悔后再去做。等做完了，我再去忏悔。｝

【**贤佳**】他讲的内容中具体提到几条比丘戒，认为在现代中国不能持，其实是他未明戒相开遮。即使真的不能持守，也只是有限的几条轻遮戒，应尽量避免违犯，常怀惭愧忏悔，不能由此通泛说比丘戒不必认真持守。

他说：“每一个人都缠脖子、戴帽子，因为天冷，一天又吃这么一点，没有精神；还有穿皮靴的。这要集中起来，下地狱永远出不来怎么办？”

比丘戒条中有说“不得为衣缠颈人说法”“不得为覆头人说法”“不得为裹头人说法”“不得为着革屣人说法”，但都明文有“除病”的开缘。天冷“患寒”（怕冷），即是属于开缘。另外还对“王臣”（政府官员）开缘。对多人说法时，还可作意为不覆头、不着革屣等人说，他人旁听无妨。

他说：“如果身着众生皮毛，也不能为他说法。”比丘戒里没有这一条。

他说：“以前学戒的时候，必须得带净水瓶。……印度没卫生纸，解完大便用水洗嘛！”

这在中国可随顺风俗而不必的，戒律有开缘，正属随方毗尼（偏制）。如《大比丘三千威仪》说：“不知偏制，是名净国不受食，如事外国不洗大小行便，如寒雪国听着复衣，如是比不犯，余国便犯，是为不知偏制。”（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70\_001.xml#pT24p0913b1715）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

《论佛教中国化》

https://zhengxinfofa.cn/4127.html

《论舍戒》

https://zhengxinfofa.cn/3694.html

不违戒说法，不妨碍顺戒因缘讲法，如同说不要上厕所时吃饭，不要吃生饭等，不等于不要吃饭。梦参老和尚说法的基本逻辑不对，以错误的逻辑轻毁戒律，坏人对戒律的信敬之心，导人违戒滥行，可能正是败坏佛种、深坏佛教。梦参老和尚做此毁戒滥说，背后实有邪见滥行，非常可悲！可参看《辨破梦参法师滥说》（https://zhengxinfofa.cn/3819.html）、《揭批梦参法师亲剃女众》（https://zhengxinfofa.cn/3815.html）。

蕅益大师《灵峰宗论》说：“学问之道，贵下学上达，所以如来施教，必有次第。今人空腹高心，但图圆顿之名，无力饮河，讵能吞海？必先阅律藏，稔知佛世芳规，深炼为僧要务。次阅四阿含，了正因缘境，为圆妙三观之本。次留心台教，深知如来说法所以然之妙，及四悉檀巧被之致，然后将此法界匙钥，遍开不思议经论之锁，势如破竹矣。阅律，首《四分》，次《僧祗》，次《十诵》，次《根本》，次《五分》，次及《善见》《毗尼母》等。诸家传受不同，各有源委线索，须细寻之，无执一非余，亦无犹豫两楹，在得意善用，大意如《问辩》所明。莫谓‘此小乘法不足久久留心，当舍之别参上乘’，是末世痴人邪慢恶见，牵堕恶道深坑，不可信也。”（卷第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J36/J36nB348\_002.xml#pJ36p0278b0506）

又说：“问：末世钝根，只宜要略，《四分律藏》，世尚畏繁，何不宗《四分戒本》，略加旁注释疑？答：固守痴顽，终无释疑之日。必须博学反约，乃克有济。戒本旁释，开遮持犯安能洞然？乐佛法者既难以通，习懈怠者仍未必学，进退失措，有何利益？……问：罪因讥嫌，制有随方，此方不讥，何乖圣训？又时丁末运，外缘不丰，内因微薄，必欲纤毫无犯而演教弘宗，则佛法不能广布，完小节而失大益，岂菩萨本心？答：如来一切知见，普为大千众生而制戒律，六群等亦大权示现，曲体末世情态而示犯缘。正由人情懈怠，不肯轻重等护，致成末运。今欲弘宗演教，必以持戒为本，内因淳厚，外缘自丰，白毫相中一分光明，决非诳语。若以戒为小节，便成谤法，谈宗说教皆是儱侗瞒盰，设获外缘，总名魔业，何益正法哉！”（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J36/J36nB348\_003.xml#pJ36p0316c1801）

又说：“我念末劫苦，破戒为第一；我思救苦方，无越毗尼藏。毗尼若住世，正法永不灭；行成果斯克，教不属空言。”（卷第一）（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J36/J36nB348\_001.xml#lgJ36p0262c1901）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

《论持戒的意义》

https://zhengxinfofa.cn/783.html

《论大乘持戒》

https://zhengxinfofa.cn/3835.html

《论持戒和度人》

https://zhengxinfofa.cn/4225.html

《关于高僧犯戒的辨析》

https://zhengxinfofa.cn/3839.html

《论无惭无愧违戒滥行必怀邪见》

https://zhengxinfofa.cn/4163.html

《论佛教乱象因缘》

https://zhengxinfofa.cn/3011.html

《从佛教历史问题看以戒为师》

https://zhengxinfofa.cn/4415.html

【**居士**】为了利益众生就可以犯戒吗？不知道“慈悲出祸害，方便出下流”？打着利益众生的旗号自欺欺人的犯戒破戒者还少吗？

他还说：“如果地藏菩萨加持，或者我暂时不堕地狱，或者是堕地狱，那我就先忏悔后再去做。等做完了，我再去忏悔。”——这是真忏悔还是自欺欺人？如果都按这种做法，犯戒破戒都不要紧，大不了事先事后都忏悔一下嘛！而且还有可能得到地藏菩萨的加持，怕啥？

他还说：“这也做不得，那也做不得，我说那是释迦牟佛在两千五百年前在印度说的，我仔细看那个戒，简直持戒的信心都没了。”——这是在指责佛制戒律过时、不适应中国。僧人如果连持戒都没信心了，为什么还要出家？为什么不还俗？

【**贤佳**】他的这些说法是滥说，自误误人，滥坏佛教。

如《瑜伽师地论》说：“若诸菩萨于作有情利益戒中勤修习时，当正观察六处摄行，所谓自、他、财衰、财盛、法衰、法盛，是名六处。言财衰者，谓衣食等未得不得、得已断坏。与此相违，当知财盛。言法衰者，谓越所学，于先未闻胜义所摄如来所说微妙法句不得听闻；如不听闻先所未闻，如是于先所未思维不得思维；有听闻障，有思维障，设得闻思寻复忘失；于所未证修所成善而未能证，设证还退。与此相违当知法盛。此中菩萨作自法衰，令他财盛，此不应为。如令财盛，法盛亦尔。此中义者，越学所摄，及能随顺越学所摄，或于证法退失所摄，当知法衰。又诸菩萨作自财衰，令他财盛，若此财盛不引法衰，此则应为；若引法衰，此不应为。如令财盛，法盛亦尔。又诸菩萨作自财盛，令他财盛，此则应为。如令财盛，法盛亦尔。又诸菩萨作自法盛，令他财盛，此则应为。如令财盛，法盛亦尔。于如是事若不修行，名为有罪。若正修行，是名无罪。如是且说菩萨所受三种律仪略毗奈耶，菩萨于中常应作意思维修学。若有于此三种所受菩萨戒中，随有所缺，当知非护，当言不护菩萨律仪，不当言护。此三种戒，由律仪戒之所摄持，令其和合。若能于此精勤守护，亦能精勤守护余二。若有于此不能守护，亦于余二不能守护。是故若有毁律仪戒，名毁一切菩萨律仪。”（卷第七十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30/T30n1579\_075.xml#pT30p0710c2901）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

《论出家与持戒》

https://zhengxinfofa.cn/3222.html

《论出家与持戒之二》

https://zhengxinfofa.cn/3575.html

《论出家与还俗》

https://zhengxinfofa.cn/3220.html

辨破《即便修行再不好的出家人，都不要去毁谤》**（20211020）**

（一）

【**居士**】《即便修行再不好的出家人，都不要去毁谤》（台净学堂2021-10-19）

https://mp.weixin.qq.com/s/JzWPcFbtE9xmAh6ZoKMR3A

这篇文章说只要出家人就是佛陀种性，而不论持戒与否。实际上，出家人如果没有出家戒体，不成立佛陀种性。种性不是看是否剃发光头，而是看内心知见是否随顺佛、是否有戒体。这个公众号发的知见误导初学。

【**贤佳**】是的，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宋〕元照律师）说：“佛、法二宝，并假僧弘；僧宝所存，非戒不立。如‘标宗’中，‘顺则三宝住持，违则覆灭正法’。又如《华严》云‘具足受持威仪教法，能令三宝不断’等。”（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5\_001.xml#pT40p0160b0201）

这篇文章混滥概念，违背经律，错乱说法。按经律，是不应毁谤出家人，也不应毁谤在家人，不应毁谤出家人不等于不应如实劝谏、批评出家人，也不是必须恭敬供养任何出家人。

破戒僧人不名福田，受用供养皆是犯盗。居士若不知僧人破戒，平等心供养得福。若知僧人破戒，则不宜供养，否则促进僧人堕落，自己也可能堕落，除了僧人命难时平等慈心救济。

如《佛藏经》说：“破戒比丘以他财物自养其身，我说此人为重担者。所以者何？行者、得者应受供养，破戒比丘非是行者，非是得者。是故，舍利弗，破戒比丘当于百千亿万劫数割截身肉以偿施主，若生畜生，身常负重。所以者何？如析一发为千亿分，破戒比丘尚不能消一分供养，况能消他衣服、饮食、卧具、医药？舍利弗！破戒比丘着圣法服，犹尚不应入寺一步，何况得受一饮之水乃至床榻？何以故？舍利弗！如是恶人于天人中是为大贼，一切世间皆应远离。舍利弗！是败坏人即是怨家。”（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5/T15n0653\_001.xml#pT15p0788b1214）

《大方等大集经》：“尔时佛告王言：‘大王！若有富伽罗具造诸恶，于三恶趣不能勉离，如是之人受他田宅、园林、象马、车牛、资生之具，如此之人非佛弟子、非沙门、非释子，于三世佛法中是大罪人。……是故，大王，若有欲得自利利他者，于彼破戒人所不应拥护。何以故？若有供养彼恶比丘，失人天善根，断三宝种，堕诸恶趣。’”（卷第三十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3/T13n0397\_034.xml#pT13p0238c0207）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唐〕道宣律师撰钞，〔宋〕元照律师撰记）说：“〖钞〗《涅槃》云：‘……若优婆塞，知此比丘破戒受蓄八法，不应给施，又不应以袈裟因缘恭敬礼拜。若共僧事，死堕地狱。’《十轮经》说，据不知持犯者，并须恭敬。又《涅槃经》穷终极教，不用亦得，以护法故，小小非要。〖记〗《涅槃》了义，废前不了，故云‘不用’。‘以’下出废所以：《涅槃》护法事重，《十轮》为存俗信，故云小小。”（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60c2601）

若僧人犯戒、破戒，有大惭愧心，不失正见，那么仍胜过外道，在末法时代仍是可贵，值得尊重。若僧人犯戒、破戒而无惭无愧，乃至宣扬邪见，那么同于外道乃至不如外道，不应亲近恭敬供养，否则难免牵染堕落。

如《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有无惭憎，毁破禁戒，不成三乘贤圣法器，既自坚执诸恶邪见，亦能令他执恶邪见。……如是破戒恶行苾刍非法器者，种种诱惑真善法器诸有情等令执恶见；彼由颠倒诸恶见故，破坏真善刹帝利王，乃至真善戍达罗等，若男若女，所有净信、戒、闻、舍、慧，转刹帝利成旃荼罗，乃至筏舍、戍达罗等成旃荼罗。此非法器破戒苾刍，并刹帝利旃荼罗等，师及弟子俱断善根，乃至当堕无间地狱。善男子！如人死尸，膨胀烂臭，诸来见者皆为臭熏，随所触近烂臭死尸，或与交玩，随被臭秽之所熏染，如是真善刹帝利王乃至真善戍达罗等，若男若女，随所亲近破戒恶行非法器僧，或与交游，或共住止，或同事业，随被恶见臭秽熏染。如是，如是，令彼真善刹帝利王乃至真善戍达罗等，若男若女，退失净信、戒、闻、舍、慧，成旃荼罗，师及弟子俱断善根，乃至当堕无间地狱。”（卷第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3/T13n0411\_005.xml#pT13p0750b2013）

《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汝观如是刹帝利等无量有情，亲近如是破戒、恶行、非法器僧，退失一切所有善法，乃至当堕无间地狱。是故，欲得上妙生天、涅槃乐者，皆应亲近、承事供养胜道沙门，谘禀听闻三乘要法；或求示道、命道沙门。若无如是三道（胜道、示道、命道）沙门，当于污道沙门中求，虽复戒坏而有正见，具足意乐及加行者，应往亲近、承事供养，咨禀听闻三乘要法，不应亲近、承事供养加行、意乐及见坏者。”（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3/T13n0411\_006.xml#pT13p0751a2301）

《大般泥洹经》说：“懈怠之僧成就八恶，时有持戒在其中者，如彼甜果在毒树林，护法菩萨教令弃舍，不令信心诸弟子等礼拜供养、恭敬亲近，断慧命根堕地狱中。是故信心优婆塞等当善分别，莫见形服便相习近。……当依如来真实契经而分别之。若使愚夫不善分别而便恭敬供施所须、与相习近，我说是等当堕恶道。”（卷第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76\_004.xml#pT12p0879a1510）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

《辨破〈不可轻慢任何一位出家人〉》

https://zhengxinfofa.cn/1654.html

《辨破“不分别僧人”》

https://zhengxinfofa.cn/3893.html

《辨破〈为什么四众弟子不能妄加评论出家人〉》

https://zhengxinfofa.cn/3874.html

《辨破〈讥呵僧众过失，说僧团是非，将自失善利〉》

https://zhengxinfofa.cn/4370.html

《论无惭无愧违戒滥行必怀邪见》

https://zhengxinfofa.cn/4163.html

《论揭批僧人小戒问题》

https://zhengxinfofa.cn/4200.html

《论破邪显正、扶树律制》

https://zhengxinfofa.cn/3862.html

《护僧问题答疑讨论》

https://zhengxinfofa.cn/3083.html

【**居士**】这种文章混淆视听，愚弄大众，谄媚出家人，践踏在家人，误导初学盲目迷信出家人，是大恶的行为。希望更多人明辨弃舍佛教圈里这种愚民的说法。

（二）

【**居士**】法师您看：

《即便修行再不好的出家人，都不要去毁谤》（台净学堂2021-10-19）

https://mp.weixin.qq.com/s/JzWPcFbtE9xmAh6ZoKMR3A

【**贤佳**】您怎么看？

【**居士**】太失望了！微信里的出家人一直在转，居士也在转。稍微把话说重一点，就被他们指责“居士傲慢”等。

【**贤佳**】不应毁谤，不等于不应如实劝谏、批评。其实更应该说：即便修行再不好的在家人，都不要去毁谤。出家人毁谤在家人，比在家人毁谤出家人，罪过可能更重大，因为出家人有僧戒，业道罪上另加犯戒罪。

《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说：“佛告诸比丘：‘吾有二身：生身、戒身。若善男子为吾生身起七宝塔至于梵天，若人亏之，其罪尚有可悔；亏吾戒身，其罪无量。’”（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76\_001.xml#pT24p0943a2201）

出家人不重戒行，一味要求恭敬，乃至包庇腐败、讳疾忌医，实是买椟还珠、舍本逐末，还甩锅为经律、佛陀的“要求”，更令有识者失望乃至失信。

律典解义讨论之五**（20211122）**

（一）

【**居士**】我认为您对这条戒律解读有误：

本期戒律分享《戒律答疑讨论之八十一·（一）》（https://www.zhengxinfofa.com/8812.html），涉及嫖娼破戒与否问题，您沿用历来的解释，格鲁老林就常拿这条说事，为喇嘛在家上师搞女人辩解。几年前我即关注这条律释。给钱就不犯戒？哪有这么便宜事！正确的理解如下，转来供您斟别参考：

嫖妓给钱是否犯邪淫辨析：《优婆塞五戒相经》中说：“若优婆塞，共淫女行淫，不与值者，犯邪淫不可悔，与值无犯。”有人因此认为，嫖妓不给钱才犯邪淫，给钱不犯。很明显，这是语法不精湛者的谬解。结合上下文即可明辨：犯戒分可悔、不可悔，此处说“不与值者，犯邪淫不可悔，与值无犯”，通俗说，嫖妓不给钱犯不可悔罪，给钱不犯不可悔罪，但犯可悔罪；给钱的罪业虽轻于不给钱，但也犯邪淫。弘一律师注解此段经文时，也认为所说“无犯”是指不犯上品不可悔罪，未说不犯邪淫。嫖妓必定犯邪淫，此一立论，从另一角度也可佐证，如《成实论》云：“若众生非妻，与之行淫，是名邪淫。”（卷第八）既然娼妓不是妻子，可见无论给钱不给钱，嫖妓都犯邪淫。

【**贤佳**】很好的辨析！我先前说：“就佛教戒律来说，嫖娼付费不破戒，但并非于戒于德无损。如弘一律师《优婆塞五戒相笺要补释》说：‘文云“共淫女行淫，与值无犯”，应是不犯上品不可悔罪，然戕身败德宁谓无过？思之！’”

“不破戒”不等于不犯戒。“嫖娼付费不破戒”，是指不正破重戒，也即不犯不可悔罪。“但并非于戒于德无损”，即是指属于邪淫，犯可悔罪。意思与您所说相同。

（二）

【**居士**】1.弘一律师《优婆塞五戒相笺要补释》说：“文云‘共淫女行淫，与值无犯’，应是不犯上品不可悔罪。”

弘一律师的这种解释，并没有依据。解释戒律，应该完全还原佛意，而不是自己随意添加，或者增强道德来显示自己道德高尚。佛法是一个严肃的事情，不能随意增减，否则未来人读起，不知道改成什么样子了。提婆达多就是一个例子，他提出应该终生不食用鱼肉的主张来破僧。

弘一律师，自己就说过，淫戒非常容易，没啥可讲的。——他这种戒律见解，就存在严重问题。淫是生死根本，要想断除，难的要死。而且邪淫戒非常复杂，我最早看了很多汉传解释，全都乱讲。后来幸亏南传传入中国，看了有关戒律部分，然后找到了相应的律，才明白邪淫戒究竟是戒的什么。只有明白邪淫的本质，才能理解，为什么与淫女行淫与值不犯的道理。

2.关于月悟僧装的问题

《梵网经》并不足凭。现在所谓的僧服，其实都是古人的俗服。如果坚持一定要穿僧服，那么古代中国僧侣恐怕全都犯戒。

在建国初期，佛教协会刚成立的时候，虚云老和尚参与了，就有与会代表提出废除僧服，遭到了老和尚的强烈反对。那么，为什么会有代表提出废除僧服呢？就是因为，现在的僧服本来就是明朝俗服，清入关之后保持了明朝服饰。穿古代的俗服作为僧服，本来是政治因素，本来就是俗服，并不足以作为“僧服”看待，除了袈裟等等。否则南传佛教、北传佛教应该服饰一样才对。

【**贤佳**】1.不邪淫问题，弘一律师所说是对律典的义判，是合理的，即应是符合佛意的。律典多有文义不了处，具体到律典中很多地方说“无犯”“不犯”，有时是指不正犯，并非无罪，需要综合义判。

例如对大妄语戒，《四分律》说：“不犯者，增上慢人自言，是业报因缘，非修得；若向同意大比丘说上人法，若向人说根、力、觉、意、解脱三昧、正受法，不自称言‘我得’。若戏笑说，或疾疾说，屏处独说，梦中说，欲说此错说彼，不犯。”（卷第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02.xml#pT22p0579a0404）

其中“若戏笑说，或疾疾说，屏处独说”，律典说“不犯”，文义不了，并非无罪。弘一律师《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补释》说：“唐南山律师云：‘戏笑说等，虽不犯重，而犯轻罪，以非言说之仪轨故也。’”这个义判是合理的、必要的。

弘一律师说不邪淫戒容易持，如《律学略要》说：“据我思之，五戒中最容易持的，是不邪淫、不饮酒。诸位可先受这两条最为稳当。”是就当时社会风气说的，现今时代则易犯。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十九·（三）》https://www.zhengxinfofa.com/1642.html

您说“邪淫戒非常复杂，我最早看了很多汉传解释，全都乱讲”，主要哪些内容怎样乱讲？

您说“幸亏南传传入中国，看了有关戒律部分，然后找到了相应的律，才明白邪淫戒究竟是戒的什么”，具体明白邪淫戒是怎样的？

2.僧服问题，比丘戒允许三衣之外蓄僧祇支作为“百一物”，还允许蓄多件“长衣”，只是要求作辗转净。头陀行中有“但三衣”（只三衣），是指不蓄“长衣”，是头陀行的一条，非戒律要求。“一切国土中，国人所着衣服，比丘皆应与其俗服有异”，是对比丘三衣之外衣服的要求（比丘三衣自然一切时处不同于国人俗服，根本不必作此要求），是合理的。比丘戒在三国时期正式传入汉地，那时以汉朝服装作为比丘三衣外的僧服，应是不同于当时国人俗服的，也不同于以后历代国人俗服，是合理的。相关文据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四）》（https://www.zhengxinfofa.com/1252.html）、《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二·（六）》（https://www.zhengxinfofa.com/1334.html）。

【**居士**】南传佛教对邪淫的判定，比如是男，那么对女犯邪淫，看的是女是否有父母守护、有国王守护、有丈夫守护等等。所以，南传佛教的邪淫，针对的不是淫本身，而是淫的取得，是不是一种“盗窃”或者抢夺的行为。所以南传佛教的邪淫，针对的主要是类似现代的出轨。我查找过古代关于婚姻的法律，发现也多是针对出轨制定的。

而汉传佛教所谓的邪淫戒，感觉讲的就非常奇怪。比如，什么时间属于邪淫，什么地点属于邪淫，什么姿势属于邪淫，有非常多的说法，不能详细了解，具体描述是“非时、非处、非道……”。例如，《十不善业道经》：“云何欲邪行？于此罪中而有四类，非处、非时、非分、非往。非处者，谓于诸佛菩萨、经像、和尚、阇梨、父母所止，或相邻近，皆所不应。非时者，谓于昼日，或偶月事，怀妊、新产，彼不乐欲，及病恼等，或受净住八关斋戒，皆非其宜。非分者，谓于面门及以非道，童男、处女，自执持等，俱不应作。非往者，谓于他妻，及比丘尼、亲族、异趣，及炫卖等。设自境界作非梵行，所不应理，如上当知。”非常琐碎，对于居士不犯，还是很困难的。

（相反于）弘一法师所说，饮酒是最难处理的，尤其是在社会上需要交往，作生意等多种场合。其次，第二难的是邪淫，从汉传佛教的繁琐角度来说，即使是夫妻，不犯邪淫也是极为困难的。而出家人，则妄语戒非常困难，这对信众的伤害也是最大的。——但是好像文科生被骗了的话不是很在乎。

这不过几年，为何戒律难易变化如此？让人百思不得其解。

【**贤佳**】《十不善业道经》所说“欲邪行”包含您所说南传佛教对邪淫的判定，含摄在“非往者”类中。其他非处、非时、非分等，多属于邪淫的等流或方便，不是正犯邪淫，但有轻罪，并非无过。南传经律对非处、非时、非分的这些行为，没有说有罪过或无罪过，属于律文隐略，宜参考汉传经律判别。

较完整条理的论述如《大智度论》说：“邪淫者，若女人为父母、兄弟、姊妹、夫主、儿子、世间法、王法守护，若犯者，是名邪淫。若有虽不守护，以法为守，云何法守？一切出家女人，在家受一日戒，是名法守。若以力，若以财，若诳诱，若自有妻受戒、有娠、乳儿、非道，如是犯者，名为邪淫。如是种种乃至以花鬘与淫女为要，如是犯者，名为邪淫。如是种种不作，名为不邪淫。

“问曰：人守人瞋，法守破法，应名邪淫；人自有妻，何以为邪？答曰：即听受一日戒，堕于法中；本虽是妇，今不自在，过受戒时则非法守。有娠妇人，以其身重，厌本所习，又为伤娠。乳儿时淫其母，乳则竭；又以心着淫欲，不复护儿。非道之处，则非女根，女心不乐，强以非理，故名邪淫。是事不作，名为不邪淫。问曰：若夫主不知、不见、不恼，他有何罪？答曰：以其邪故，既名为邪，是为不正，是故有罪。复次，此有种种罪过，夫妻之情，异身同体，夺他所爱，破其本心，是名为贼。……复次，淫妷之人，当自思维：‘我妇、他妻，同为女人，骨肉情态彼此无异，而我何为横生惑心，随逐邪意？邪淫之人，破失今世、后世之乐（好名善誉、身心安乐，今世得也；生天、得道、涅槃之利，后世得也）。’复次，回己易处，以自制心：‘若彼侵我妻，我则忿恚；我若侵彼，彼亦何异？’恕己自制，故应不作。

“复次，如佛所说：‘邪淫之人，后堕剑树地狱，众苦备受；得出为人，家道不穆，常值淫妇，邪僻残贼。邪淫为患，譬如蝮蛇，亦如大火，不急避之，祸害将及！’如佛所说：‘邪淫有十罪：一者，常为所淫夫主欲危害之；二者，夫妇不穆，常共斗诤；三者，诸不善法日日增长，于诸善法日日损减；四者，不守护身，妻子孤寡；五者，财产日耗；六者，有诸恶事，常为人所疑；七者，亲属、知识所不爱喜；八者，种怨家业因缘；九者，身坏命终，死入地狱；十者，若出为女人，多人共夫；若为男子，妇不贞洁。’如是等种种因缘不作，是名不邪淫。”（卷第十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5/T25n1509\_013.xml#pT25p0156c0401）

“对于居士不犯，还是很困难的”，这不能成为无罪的理由。若觉得困难，宜莫受戒，或深怀惭愧，常行克治，少欲知足，自然可以不犯。

如弘一律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凡夫重色，甘为之仆，终身驰骤，为之辛苦。《净心观》云：贪色者骄，贪财者吝，既骄且吝，虽有余德，亦不足观。……心行微细，粗情不觉，纵知违戒，制御犹难，岂况悠悠，终无清脱。请临现境，自审狂心，或宛转回头，或殷勤举眼，或闻声对语，或吸气缘根，虽未交身，已成秽业。大圣深制，信不徒然。谅是众苦之源、障道之本，是以托腥臊而为体，全欲染以为心，漂流于生死海中，焉能知返？交结于根尘网里，实谓难逃！当自悲嗟，深须勉强，或观身不净即是屎囊，或谛彼淫根实唯便道，或缘圣像，或念佛名，或诵真经，或持神咒，或专忆受体（注：所受戒体），或摄念在心，或见起灭无常，或知唯识所变，随心所到，着力治之。任性随流，难可救也！”

“这不过几年，为何戒律难易变化如此”，末法时代本是难免世风日下，何况有西方物欲文化的传扬及中国传统文化的解构。

您曾表示对鸠摩罗什不认可，但认可玄奘法师，以下玄奘法师翻译的相关资料供参考：

《瑜伽师地论》说：“欲邪行业道事者，谓女所不应行；设所应行，非支、非处、非时、非量；若不应理，一切男及不男。想者，于彼彼想。欲乐者，谓乐行之欲。烦恼者，谓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谓两两交会。……若行不应行，名欲邪行，或于非支、非时、非处、非量、非理，如是一切皆欲邪行。若于母、等母等所护，如经广说，名不应行。一切男及不男，属自、属他，皆不应行。除产门外，所有余分皆名非支。若秽下时、胎圆满时、饮儿乳时、受斋戒时，或有病时，谓所有病匪宜习欲，是名非时。若诸尊重所集会处，或灵庙中，或大众前，或坚硬地、高下不平令不安稳，如是等处说名非处。过量而行名为非量，是中量者极至于五，此外一切皆名过量。不依世礼，故名非理。若自行欲，若媒合他，此二皆名欲邪行摄。若有公显，或复隐窃，或因诳谄方便矫乱，或因委托而行邪行，如是皆名欲邪行罪。”（卷第五十九）（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30/T30n1579\_059.xml#pT30p0630b2101）

《瑜伽师地论》说：“行不应行中，若母、母亲、委信他妻，或住禁戒，或苾刍尼，或勤策女，或复正学，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非支行中，若于面门，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非时行中，若受斋戒，若胎圆满，若有重病，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非处行中，若佛灵庙，若僧伽蓝，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30/T30n1579\_060.xml#pT30p0632c2601）

戒律答疑讨论之八十二**（20211201）**

（一）

【**居士**】有师兄说“唯佛一人持戒净，其余全是破戒人”，这说法是否正确？

【贤佳】这看什么标准安立。初果圣人必定不会故意犯戒，可能误犯戒，自责心忏悔即得清净，也可不算犯戒。有正信的凡夫佛教徒尽力持戒，大戒不破，小戒有犯则积极即时忏悔，也是清净持戒。如果说起心动念绝无违戒妄念，乃至绝无误犯，且从大乘戒律而说，那么唯佛一人完全清净。如果以此高标准说法而自宽自纵，犯戒无惭无愧，则是邪见，难免深重堕落。

如《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世尊告曰：‘善哉善哉！汝等乃能如是惭愧发露忏悔！于我法中有二种人名无所犯：一者，禀性专精，本来不犯；二者，犯已惭愧，发露忏悔。此二种人于我法中，名为勇健得清净者。’”（卷第七）（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3/T13n0411\_007.xml#pT13p0757c2405）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论无惭无愧违戒滥行必怀邪见》https://www.zhengxinfofa.com/4163.html

（二）

【**居士**】有受五戒的居士询问，她收到了朋友寄来的一箱牡蛎，是用保温箱寄过来的。这些生物生命力较强，气温低时离开海水可以活至少一个月。她目前吃素，不知如何处理。她说如果扔掉恐怕也是杀生，如果放生，条件也不具足，因为是海里的生物，离海太远。请法师指点一个妥当的方法。

【贤佳】可以想办法寄给海边的朋友或寺院放生。是有功德事，值得不怕麻烦做。

（三）

【**居士**】《律典解义讨论之五》（https://www.zhengxinfofa.com/8822.html）讨论中关于嫖娼的问题，法师应该再斟酌一下。释迦牟尼佛说嫖娼不犯戒，是在当时的社会国家法律上嫖娼是合法的前提下说的，而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嫖娼是犯国法的。我们国家古代如春秋战国时期，某些谋士的推动下嫖娼不仅仅合法，还利用嫖娼进行国家官方赚钱充盈国库，那些军队军士们嫖娼的对象是战败国家的女俘虏，这是我们国家嫖妓的开端，开此大恶之行，此谋士最后下场很惨。

【贤佳】您的提示很好！中国国家法律禁止嫖娼，那么嫖娼者一方面违背国法有罪，另一方面相当于突破“王法守护”，属于邪淫。如《大智度论》说：“邪淫者，若女人为父母、兄弟、姊妹、夫主、儿子、世间法、王法守护，若犯者，是名邪淫。”（卷第十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5/T25n1509\_013.xml#pT25p0156c0401）

（四）

【居士】文章《在家人破受戒者清净梵行后不能出家，还有这五类人不能出家！》（https://mp.weixin.qq.com/s/KwqIaX\_mkGZZ1GtCT7nGCw）下有人留言：

怎么算清净比丘尼？学诚受害人被迷奸前喝酒、吃肉了，之后才被迷奸，那就不算清净比丘尼了吗？所以学诚就无罪了？

【贤佳】可回复：

受得比丘尼戒，未破淫戒，是此处所说清净比丘尼，即不淫戒上大体清净的比丘尼。与已破淫戒的不清净比丘尼行淫，无破比丘尼梵行罪，但也是邪淫，有邪淫罪。

（五）

【**沙弥尼**】弟子是原极乐寺的沙弥尼，现在一所寺院，有几个戒律方面的问题想请教法师：

弟子在出家前，有一次去参加一个禅修活动，在活动的过程中，有很多居士希求受五戒，于是请法师给受戒，当时弟子在其中，人多不方便出去，内心觉得受戒也挺好的，于是就随喜跟着一起受了五戒。但那个时候其实对五戒并不是很了解，只是粗浅地知道杀盗淫妄酒，具体的戒相不太明白，法师也没有详细讲解，所以就这样稀里糊涂地受五戒了。后来在持戒的过程中就犯戒了，就比如说邪淫。弟子有几点疑惑：第一，弟子在那种毫无准备，随喜的情况下，是否得戒？第二，如果得戒，那犯了邪淫，是不是算犯根本戒？第三，会不会影响弟子将来受大戒？

【贤佳】一、当时受戒时是否有要持守五戒的心？当时受戒时仪词是否听说明确（主要是三皈依正受戒的仪词）？

二、是正犯重邪淫，还是方便犯或犯等流罪？

三、如果受戒得戒，且正犯重邪淫，那么以后不能受戒。不是这样则可受戒。

【沙弥尼】一、当时受戒时是有要持守的心，仪词也听清楚了。

二、什么是正犯和方便犯？

三、如果是这样，就不能出家受戒了，也不能忏悔吗？

【贤佳】一、那应算得戒。

二、正犯和方便犯，可参看：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三·（五）》

https://www.zhengxinfofa.com/1340.html

《律典解义讨论之五》

https://www.zhengxinfofa.com/8822.html

三、如果正犯，犯戒罪不能作法忏，但业罪可以取相忏。可参看：

《戒律答疑讨论之十一·（四）》

https://www.zhengxinfofa.com/1330.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五十六·（一）》

https://www.zhengxinfofa.com/3014.html

《戒律答疑讨论之七十七·（一）》

https://www.zhengxinfofa.com/4250.html

【沙弥尼】关于正犯的问题，资料中有一段：“古代皇帝三宫六院，是正式纳娶，不属邪淫。未正式纳娶而作性伴侣，如现今一夫一妻时代多位性伴侣，属于邪淫，但根据不同情况有轻重不同。不论自己是否已婚，如果对方是已婚而未离婚者，那么是正破不邪淫戒，结重罪。如果对方未婚或已离婚者，那么是犯邪淫等流罪，婚前性行为属于此类。婚外出轨同前判断戒罪，但业道罪重于自己未婚者。同性恋是正破不邪淫戒，不论对方是否已婚。手淫属于邪淫的等流罪，结下品罪。”弟子的情况，我们是未婚，婚前性行为，那是不是算等流犯？如果这样，是否可以受大戒？

【贤佳】是的。

【沙弥尼】弟子的内心终于安定了，发心一定要好好学戒、持戒，不负佛恩！

【贤佳】随喜善愿！

（六）

【居士】有人留言：

请问对于五辛，经典到底是怎么说的呢？在家人什么情况能吃？什么情况不能吃？

【贤佳】可回复：

“五辛”指葱、蒜、韭菜等，平时不宜吃，由大夫开方治病需要时则可适当吃。这是菩萨戒的遮戒，不是性戒。如果在家居士没受菩萨戒，吃“五辛”不犯戒，但可能影响身心，尽量不吃为好。

如《梵网经菩萨戒义疏发隐》（〔隋〕智者大师撰疏，〖明〗莲池大师发隐）说：“〖经〗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茖葱、慈葱、兰葱、兴渠，是五辛一切食中不得食。〖疏〗大蒜是胡葱，茖葱是薤(xiè)，慈葱是葱，兰葱是小蒜，兴渠是蒠蒺，生熟皆臭，悉断。〖发隐〗兴渠云蒠蒺者，蒠是芜菁，或云此地无之，戒云胡荽，或云阿魏，大抵臭菜，猥细不足辨也。……〖疏〗必有重病，饵药不断，如身子行法，菩萨亦应不制。〖发隐〗食辛虽不害物，其究亦能昏神，良以秽浊之气助发欲心，辛烈之味增长恚性，欲恚覆心，顿忘明觉，非昏而何？故宜戒也。”（卷第四）（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8/X38n0679\_004.xml#pX38p0182a1801）

其中“兴渠”，有研究资料说是洋葱。

（七）

【居士】文章《僧人破戒害人，居士举治、揭批他们算不算犯戒？》（https://mp.weixin.qq.com/s/62oYcaxKLbxym0j47N-55w）下有人留言：

我们这边＊寺，上世纪九十年代重修，居士领头修好了，但这位居士，寺院选住持和寺院的日常也要插手，发表个人意见，如法吗？

【贤佳】可回复：

可以提供意见供参考，但不应强制干涉。寺院僧众也宜开怀纳谏，和合商议，接受监督、批评。僧俗互助，以戒为师。

僧戒交流讨论之十五**（20211201）**

（一）

【**沙弥**】末学认为在这个时代，评判一位善知识还是以知见为主，至于戒律，只要他不犯四重，具备正知正见，还是值得依止的。毕竟，时代如此，能把五戒持清净就已经很了不起了。不知法师以为如何？

【**贤佳**】犯轻小戒应有惭愧心，尽量轻重等持，否则是知见不正。有惭愧心，尽量持守，偶尔犯轻小戒即积极忏悔，也是清净持戒。至于不起妄心乃至不误犯，阿罗汉也做不到，现今不宜以这样的高标准激励自他，更不宜以这样的高标准反向宽纵自己。

如《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世尊告曰：‘善哉善哉！汝等乃能如是惭愧发露忏悔！于我法中有二种人名无所犯：一者，禀性专精，本来不犯；二者，犯已惭愧，发露忏悔。此二种人于我法中，名为勇健得清净者。’”（卷第七）（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3/T13n0411\_007.xml#pT13p0757c2405）

另外可参看：

《论轻视小戒的过患》

https://www.zhengxinfofa.com/3696.html

《论无惭无愧违戒滥行必怀邪见》

https://www.zhengxinfofa.com/4163.html

【**沙弥**】是的，应当具足惭愧心。

（二）

【**居士**】文章《画僧释宏任喝酒吃肉，自称修行自在，一般人不能向他学》（https://mp.weixin.qq.com/s/4Hd2hJzKo4qxAlTR1SySMA）下有人留言：

按照具足戒，吃肉未必犯戒，喝酒是犯戒，碰钱也犯戒。但是，按照北传菩萨戒，不收钱反而犯戒。出家人到底以哪个戒本为准？是以不共在家的具足戒为准，还是以共在家的菩萨戒为准？还是以自己所需为准？

这些犯戒，并不直接导致开除僧藉，也不在二篇、三篇，是严重的障道法么？

初果圣人圣戒成就，不会再堕落四恶道，证明他身口意三业都已不再触犯严重的戒条。请问，初果比丘持戒清净到第几篇呢？是全部么？好像不是全部吧？

【**贤佳**】可回复：

出家人自然要持出家戒，否则不算真正出家人。“按照北传菩萨戒，不收钱反而犯戒”，是误解菩萨戒了。瑜伽菩萨戒本是说以嗔嫌心不收金钱供养才犯戒。如果无嗔嫌心，是为护出家戒而不收金钱则不犯戒。出家菩萨收金钱供养，必须作净施法，即由净人（居士）接收管理，否则犯戒。具体辨析可参看《辨破月悟法师坏戒滥说》https://www.zhengxinfofa.com/3940.html

犯任何戒，乃至最轻的突吉罗罪，都是障道法，都应惭愧忏悔。犯小戒可能障道轻，但无惭无愧则障道重。如《佛说犯戒罪报轻重经》说：“若比丘、比丘尼无惭无愧，轻慢佛语，犯众学戒（注：突吉罗罪，轻小罪），如四天王天寿五百岁堕泥犁中，于人间数九百千岁。……无惭无愧，轻慢佛语，犯波夜提（注：堕罪），如夜摩天寿二千岁堕泥犁中，于人间数二十亿四十千岁（注：此处千千为亿）。”（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67a\_001.xml#pT24p0910b2010）

初果圣人持戒全部清净，因为不会故意犯任何戒，有时可能误犯戒，识知则即忏悔。阿罗汉也如此。出家菩萨也应轻重等持。

如《四分律行事钞》（〔唐〕道宣律师）说：“《涅槃经》中，罗刹乞微尘浮囊，菩萨不与，譬护突吉罗戒也。又《智论》云：‘出家菩萨守护戒故不蓄财物，以戒之功德胜于布施。如我不杀，则施一切众生之命等。’以此文证，今滥学大乘者，行非可采，言过其实，耻己毁犯，谬自褒扬。余曾语云：‘戒是小法，可宜舍之。’便即不肯。‘可宜持之。’又复不肯。岂非与烦恼合？卒难谏喻，又可悲乎！今僧尼等，并顺圣教，依法受戒，理须护持，此则成受。若元无护，虽受不成。故《萨婆多》云：‘无殷重心，不发无作。’纵使成受，形仪可观，佛法住持，理须同护。今时剃发染衣，四僧羯磨，伽蓝置设，训导道俗，凡所施为无非戒律。若生善受利，须身秉御之处，口云‘我应为之’；若污戒起非，违犯教网之处，便云‘我是大乘，不关小教’。故《佛藏》立鸟鼠比丘之喻，驴披师子之皮，广毁讥诃，何俟陈显。恐后无知初学为彼尘蒙，故曲引张，犹恐同染，悲夫！”（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46b0201）

（三）

【**居士**】我看到挂单僧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僧戒交流讨论之十四》https://www.zhengxinfofa.com/8810.html），突然有一疑问：现代社会的现实是，无知居士会用大笔金钱供养某僧人，或供贵重物品（小汽车、房子等），此等贵重物品和金钱在僧戒中该如何处理？而从现行税务角度来说，这些大笔所得属于赠予，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纳税，若因无知或故意不纳税，是否破盗戒？

另则，在贤\*法师的龙泉事件回忆录（《凤凰岭惊梦》），有提到当时为了避税，如何如何……虽然可能过程合法（至今未见那大笔款项去向不明的调查或判决，故云“可能”），但是是否已经破了盗戒？戒律如何裁量？

我个人其实很关注95页举报信中关于财务问题的调查。奸污女尼罪大恶极，而若是贪污那么大笔款项，则被辜负者更众。

【**贤佳**】僧人不应受蓄、捉持金钱，但可由净人（居士）做净施主，为其接收、管理。可参看《论不捉金钱戒》https://www.zhengxinfofa.com/4129.html

僧人个人可以接受小房子供养，长不超过十二搩手（约为现代5.886米），宽不超过七搩手（约为现代3.4335米），不宜受蓄大房子。僧人个人不应受蓄车乘（汽车）、园林地产等，五人以上僧团才可适当受蓄。

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唐〕道宣律师撰钞，〔宋〕元照律师撰记）说：“〖钞〗列数者：一、田宅园林；二、种植生种；三、贮积谷帛；四、蓄养人仆；五、养系禽兽；六、钱宝贵物；七、毡褥、釜镬；八、象金饰床及诸重物。此之八名，经论及律盛列通数，显过不应。……第一不净中。田是妨道，别人（注：别别的人，即非僧团）不开；一口小房，有资道要，依上开蓄。《毗尼母》云：‘毕陵伽为国人所重，施一小寺、罗网、车舆、驼驴等畜，僧坊所须，开受。’《僧祇》中，为僧故得受。《善见》：‘居士施田地，别人不得用。若供养僧者，得受。’《多论》：‘檀越欲作大房舍，应开解、示语，令小作，顺少欲法。若为容多人故作者，不应违意。’《五分》：‘有人施僧田宅店肆，听受，使净人知之。’……《日藏分》云：‘于我法中假令如法，始从一人乃至四人，不听受田宅、园林、车马、奴婢等常住僧物。若满五人，乃得受之。’《大集》亦同。……

“〖记〗彼取五人持律，能办边受（注：能成办边地受比丘戒），佛法住世。四人虽僧，未全大用，故不听也。文中通举诸物，马当此摄，余属前章。……

“〖钞〗又云：‘若优婆塞，知此比丘破戒受蓄八法，不应给施，又不应以袈裟因缘恭敬礼拜。若共僧事，死堕地狱。’《十轮经》说据不知持犯者并须恭敬，又《涅槃经》穷终极教，不用亦得，以护法故，小小非要。

“〖记〗‘又云’下引诫道俗文。初诫俗众，‘若’下诫道众，余如后引。会相违中，初指《十轮》，如《僧网》云‘乃至蓄妻挟子，恭敬如舍利弗，不听责罚’等。‘又’下决破。《涅槃》了义，废前不了，故云不用。‘以’下出废所以。《涅槃》护法事重，《十轮》为存俗信故云‘小小’。”（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60c2601）

如果故意逃税，犯盗。如果因无知而未交税，属于误犯，知道后应自责心忏悔并补交。听说“避税”有“合理避税”，如果不违法，那么不算犯盗，但业可能不清净。如果违法逃避交税，则犯盗。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盗》说：“如律，比丘无税，白衣应税，为彼过物重。《十诵》：比丘应税不税，亦重。”

【**居士**】合理避税是有，但是若单论龙泉寺的那件事，怕是有一些撒谎的情况在（具体情况不清楚，且做个比方），比如本是龙泉寺收入的，却引去福建的公司里走账，相当于对税务撒谎说不是北京龙泉收入，法不追责。若真有撒谎怕是不好，虽然可以理解，但是也应该看到出家人确实不宜管商业的东西，太容易犯戒了，对自身不好。

您回信说“若优婆塞，知此比丘破戒受蓄八法，不应给施，又不应以袈裟因缘恭敬礼拜”，“袈裟因缘”指的是什么？

【**贤佳**】“袈裟因缘”，指穿袈裟的因缘，即不因为对方穿袈裟就恭敬礼拜。

（四）

【**居士**】分享视频：

《同觉•报本寺禅乐团日常排练曲目》（同觉寺2021-11-23）

https://video.weibo.com/show?fid=1034:4706777430950006

江苏苏州太仓同觉寺由法师们组成了一个“同觉·报本寺禅乐团”，视频中是这个禅乐团在进行演奏训练。其中有八位法师出镜，有三位拉二胡的，一位吹竹笛的，一位弹琵琶的，一位吹单簧管的，一位拉大提琴的，一位弹电子琴的，桌上还摆着一架古琴。我觉得这像老年乐器兴趣班，不知道这和出家修道有多大关系？出家人演奏乐器有助修行吗？

【**贤佳**】这是违背戒律的滥行，违背出家修道。如《沙弥十戒威仪录要》（〔明〕蕅益大师）说：“不歌舞倡伎、不往观听：唱曲吟诗名之为歌，掉臂踯足名之为舞，吹箫、弹琴、双陆、围棋、掷骰、博钱、医卜、星相、投壶、射箭、驰马、试剑等并名倡伎，非出家人所应为也。供佛宜使人作乐，不宜自作。赞佛宜梵呗，不宜用歌曲音声。”（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21\_001.xml#pX60p0435a2301）

（五）

【**居士**】《中国佛教协会〈佛教教职人员行为守则〉》（中国佛教协会2021-11-27）

https://mp.weixin.qq.com/s/tYA3r8i6JXSr4O-3i4Ls4Q

一张图里的比丘拉着女众的手，看文字介绍好像是比丘的妈妈，这是不是犯戒啦？其实可以画父亲被搀着，不是更好吗？

【**贤佳**】无特别不得已因缘，比丘不宜碰触母亲。如《四分律行事钞·导俗化方篇》（〔唐〕道宣律师）说：“若父母贫贱，将至寺中。若洗母者，不得触。得自手与食。”（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39/T39n1788\_002.xml#pT39p0196c2301）相关辨析可参看《论僧女之防》https://www.zhengxinfofa.com/3860.html

另外，“践行六和”配图中，比丘拔萝卜，涉及掘地、坏生种、恶触等，是违戒的。相关辨析可参看《论寺院经济之二》https://www.zhengxinfofa.com/4307.html

“以戒为师”配图中，居座讲法者穿红“袈裟”，是不合戒律的，不算“严持净戒”。相关辨析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六十五·（八）》https://www.zhengxinfofa.com/3704.html

可见绘图者、审图者对戒律不太明了或不太严谨，于“以戒为师”上需要加强。

律典解义讨论之六**（20211206）**

【**居士**】｛尔时国王太子祇陀白佛：“世尊！十善戒法，有差别也？同一义耶？妄语戒义，一耶？多耶？若一义者，终不可持。若差品者，愿佛说之。”佛告之曰：“妄语有二：一重，二轻。何谓为重？若受戒人不修智慧，愚痴无智，不能敎化兴隆佛法，为是之故人所轻慢，不得供养，贫穷困苦，为供养故外现精进，内行邪浊，辗转相敎宣向诸人：‘比丘苦行精进，得禅境界。’或言见佛、见龙、见鬼。如是之人名大妄语，犯是罪者堕阿鼻狱。又复妄语能令杀人破坏人家，复有妄语违失期契令他嗔恨，如是名为下妄语也。行如是者名为犯戒，堕小地狱。其余调戏，及诸私理匿禁之事，或有言无，或无言有，不犯戒也。”太子祇陀闻说是已，即于佛前受十善道法，白佛言：“世尊！弟子今日疑悔已除，发三菩提心，愿佛证知。”｝

这是一段比较重要的经典。祇陀太子对五戒十善应该如何理解产生了疑惑：“若一义者，终不可持。”佛陀解释：“其余调戏，及诸私理匿禁之事，或有言无，或无言有，不犯戒也。”

这个持戒的精神，和伊罗钵龙王、草叶系僧的故事精神并不一致。所以，我猜测，居士五戒和声闻五戒其实内容是不一样的。

声闻五戒，是“一义者”，说不杀生，一切有情皆不得杀；居士不杀生，仅限于不杀人。声闻不邪淫，一切不得邪淫；居士不邪淫仅限于不出轨。居士不妄语，仅仅限于不大妄语“未得言得”；声闻不妄语，一切不得妄语，托古、戏笑均为妄语。

【**贤佳**】“其余调戏，及诸私理匿禁之事，或有言无，或无言有，不犯戒也”，这不合其他经律教义，明显不合道理，依“四大教法”审判，应是伪经或杂伪经。

【**居士**】这个就是汉传佛教法师讲法所存在的一个问题。那就是同样的五戒，对于居士和比丘是不一样的。汉传佛教的一个大问题，就是因为比丘持法、讲法，所以他看到的、思考的都是从比丘的角度来思考，有居士来请法，也是按照声闻法来讲，其实不符合对居士的要求。

这部经出自《佛说未曾有因缘经》（2卷）（〔萧齐〕昙景译）

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7/T17n0754\_001.xml

还有一部同名一卷本，未曾见到。历来各个藏经都有收录，未曾见任何人有质疑真伪的情况。

【**贤佳**】依据经律所说义理，除了不邪淫戒，五戒其他戒的开遮持犯、轻重品次，居士与比丘是相同的。

例如不妄语戒，平常小事的见言不见、闻言不闻等犯轻罪（可悔罪），居士与比丘相同。

如《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说：“若优婆塞，人问言‘汝得道耶？’，若默然，若以相示者，皆犯中可悔。乃至言‘旋风土鬼来至我所’者，犯中可悔。若优婆塞，实闻而言不闻，实见而言不见，疑有而言无，无而言有，如是等妄语皆犯可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76\_001.xml#pT24p0943b0913）

《（南传）本生经·（四三一）哈利达仙本生谭》说：“王往御苑，会见之后，坐于一方，以第一之偈质问：‘予闻婆罗门之言，彼哈利达耽爱欲，然则何处有虚报？尊师必为清净身。’仙人闻此，心中自思：‘予若答以未耽享乐，国王必信予言，然此世界除真实，无确切之依所。弃真实之人，如何坐菩提树处？即不能成就菩提。予必须语以真实。’仙人决心不可破戒，原以菩萨依场合于五戒之中，虽有破杀生、偷盗、邪淫、饮酒之戒，但妄语⸺妄语破事物之条理、与虚伪为伴侣⸺此戒决不可破。因此仙人为语真实说第二之偈：大王！大王闻风说，不伪乃真实，五欲使心暗，迷入不正路。”（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36/N36n0018\_011.xml#pN36p0085a0501）

南传觅寂尊者编写的《在家学处·五戒·离妄语学处》说：“妄语，是指心口相违，说虚妄不实的言语。如没有看见、听到、感觉或不知道，却说看见、听到、感觉或知道，以此来欺骗他人，也就是在打妄语。妄语所破坏的利益轻微者为小罪，妄语所破坏的利益大者为大罪。又如在家人由于不想布施自己的财物而说‘我没有’等方式为小罪，为了破坏利益而说伪证者为大罪。……不妄语戒非常微细，无论经由口头说出，或者书写文字及打手势等肢体语言，凡是心存欺骗而作出的行为或语言，都会构成犯戒。因此在日常生活中，必须特别小心，谨言慎行，应该保持诚实与正直。具足四个条件即构成妄语：1.不真实的事物；2.欺骗的心；3.适当的努力；4.对方了解该义。”

您先前说：“说不杀生，一切有情皆不得杀；居士不杀生，仅限于不杀人。”

依经律所说义理，居士五戒中不杀生不限于不杀人，杀动物也犯罪，是可悔罪。

如《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说：“若为畜生作坑，畜生死者，是下罪可悔。……若优婆塞用有虫水及草木中杀虫，皆犯罪。”（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76\_001.xml#pT24p0940a2412）

觅寂尊者《在家学处·五戒·离杀生学处》说：“‘杀生’是指杀害众生的生命。……众生包括人、畜生和非人。……不杀生戒不仅不可自己杀生、教唆他人杀生、自杀，也不可以赞叹死或鼓励死，或者堕胎，甚至小虫子、蚂蚁等小动物和它们的卵都不可以杀害。”

您先前说：“声闻不邪淫，一切不得邪淫；居士不邪淫仅限于不出轨。”

这也不准确。比丘是不淫，娶妻行淫、付费嫖娼等都是破戒。居士不邪淫不限于不出轨。

如《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说：“若优婆塞，婢使已配嫁有主，于中行邪淫者，犯不可悔。余轻犯如上说。三处者，口处、大便、小便处。除是三处，余处行欲，皆可悔。若优婆塞，婢使未配嫁，于中非道行淫者，犯可悔罪，后生受报罪重。若优婆塞，有男子僮使人等，共彼行淫二处，犯不可悔罪。……若优婆塞虽都不受戒，犯佛弟子净戒人者，虽无犯戒之罪，然后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76\_001.xml#pT24p0943a0601）

您可再了解审思。

【**居士**】1.同样五戒，居士与比丘不同，只是我猜测的，因为直接明确说的地方很少，我仅仅是根据反复阅读产生的推测。——因为没有人对居士五戒如何感兴趣。

2.《佛说优婆塞五戒相经》说：“若优婆塞，人问言‘汝得道耶？’，若默然，若以相示者，皆犯中可悔。”

这里反而可疑。所谓“可悔”的含义是什么呢？比丘戒波罗夷，意思是断头，断的乃是比丘身份，以此为不可悔。居士学佛，即使是五逆十恶，又能断什么呢？什么也断不了。因为犯了不可悔戒，就没有资格学佛了？这很显然毫无道理。

而且未得言得，是大妄语，怎么是“中可悔”？这也没道理啊。

居士学佛的精神，犯戒了又能怎么样呢？并没有僧团的束缚。犯戒了就不应该继续持戒了吗？显然也不是。难道不应该犯戒之后继续学戒吗？

觅寂尊者此书也是没有区分在家、出家的区别。可能南传没区别，也可能有区别，但是觅寂尊者不知，与北传佛教一样，都认为二者完全相同——很可能不同。

【**贤佳**】戒罪中的“不可悔”，意思是丧失戒体，不可通过作法忏悔恢复戒体清净。相关的治罚是，比丘必须还俗或做学悔沙弥，居士不能再受戒（强行受戒也不得戒体）、不能出家，但都可继续学佛修善，并应勤恳忏悔犯戒相应的业罪，以消减后世堕落地狱的罪苦。

“若优婆塞，人问言‘汝得道耶？’，若默然，若以相示者，皆犯中可悔”，因为是别人问，自己“默然”或“以相示”，不是自己说的，犯缘不具足，属方便罪，所以结“中可悔”。如果出言回答说“是的”，那么结上品罪。

居士犯戒了，如果是可悔罪，应找同样受戒而此条戒清净者作法忏悔，恢复戒体清净。

更多相关辨析可参看《南北传关于居士五戒的讨论》（https://mp.weixin.qq.com/s/7IDwK9X6tsXR2K5FjVRAbg）。

僧戒交流讨论之十六**（20211214）**

（一）

【**居士**】文章《原来男法师都不能碰触自己母亲，更别说摩顶其他女居士了》（https://mp.weixin.qq.com/s/qdbFRElLJwLeqzItrQgItw）下有人留言：

辩破与揭批，还是以初篇根本戒与二篇残戒为范围比较好，要不然打击面太大了，眉毛、胡子一把抓，不是好的工作方法。应该抓住根本关键要害。比如，某位三省六寺的方丈，刚建没几年的丈室就改造两次了，第一次挪楼梯，第二次挪洗手间，像这种事怎么评价？每个寺院都有一院子小二楼供方丈自己住。

出家挣点钱，搞点文艺，还是别批了吧！北传大乘，不拘小节，批也白批，得罪人，人家不但恨你，还笑你傻。曾经有位法师跟我说：“信众给你钱，你就拿着；你不拿，人家不高兴。”

【**贤佳**】可回复：

小戒不持，大戒难守；轻松放逸，难免堕落。

【**居士**】留言者回复：

轻重等持，用来要求自己就好，不好去批别人。要不然，在轻戒上谁能做得那么到位？都有暇疵，互相批来批去，佛门如何安宁和敬？

【**贤佳**】可回复：

宜有惭愧，尽量行持。“君子闻过则喜”，有人批评是好事，无人批评则易腐败下流。“乡愿，德之贼也。”

（二）

【**居士**】文章《原来男法师都不能碰触自己母亲，更别说摩顶其他女居士了》下有人留言：

律中对比丘与女众说话有哪些规定？比如有没有不能说话三句以上、不能笑之类？僧女可以并排近距离边说笑边行走吗？如僧女并排坐在同一张桌前是否犯戒？

【**贤佳**】可回复：

比丘不应与尼、女单独相处，至少应有第三人（不论僧俗男女）在附近能听到常语说话声。比丘与女众讲法，宜有俗男陪同，否则不应主动说法过五六语，除非女众主动请问而需要适当多说以解疑。如果不是讲法，而是讲说、商量必要事情，适当多说无妨。始终不应戏笑、绮语。

僧女并排坐一张桌子前无妨，但不应单独相处，不应靠得太近、显得亲密而引人讥疑，更不应碰触，包括不应“摸顶”、碰头“加持”。

（三）

【**居士**】比丘用手摸女居士头顶“加持”，有这方面的经文破斥吗？

【**贤佳**】这涉犯僧残罪（仅次于重罪的第二篇戒罪）。先有染心，一触即犯僧残罪，不论是否受乐。全无染心，也犯突吉罗罪（轻小罪）。因此，不论是否有染心，这样做者必是凡夫，因为圣人不会故意犯任何戒，包括轻小戒。末法时代的凡夫自许内心清净无染，多不可靠，这样粗放滥行多犯僧残，乃至可能私下犯重。

如《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记》（〔唐〕道宣律师撰疏，〔宋〕元照律师撰记）说：“不同昔人‘受乐便犯’，但先有染，来触于女，着便是犯，何得论乐？故《十诵》云：‘比丘触女，不问乐不乐皆残（注：僧残罪）。若女来触比丘，要须动身受乐结残。’余广如《钞》。〖记〗下指《钞》者，彼分三别：一、比丘往触，不问乐不乐；二、女触比丘，动身受乐，残（亦准《十诵》）；三、不动受乐，《律》但结吉（注：突吉罗罪，即轻小罪），《钞》约先有染心，不动犯兰（注：偷兰遮罪，即粗罪），动亦得残。……〖注〗不犯者，有所取与、戏笑相触是也。〖疏〗言‘戏非犯’者，不以淫心，则余戏耳。为开残故，非不损威仪。〖记〗不犯中，虽内心无染，而外相乖仪，理须结吉（注：突吉罗罪），故云‘非不’等。”（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9/X39n0714\_002.xml#pX39p0862a0501）

（四）

【**居士**】文章《持戒出家人的父母贫病，可以劝化居士济养其父母吗？》（https://mp.weixin.qq.com/s/\_nvQYtuylt5cQz\_nLw44bw）下有人留言：

请问出家人拿单费，是不是违反了“不持金钱戒”？

之前南传的比丘说，如果父母不同意出家，在西双版纳认一个临时父母同意出家即可。请问这个说法对不对？

佛说“小小戒可舍”，请问“父母不同意”是否算“小小戒可舍”？单费是否算“小小戒可舍”？即使是“小小戒可舍”，是不是也应该有惭愧心？因为有出家人晚上吃饭没有丝毫惭愧心，后来发现往往更大的戒也不持。

【**贤佳**】可回复：

出家人直接拿单费，犯“不蓄钱宝戒”“不捉钱宝戒”。由净施主（俗人）收蓄管理则不犯戒。

出家应得到父母同意，认临时父母不算数。

“小小戒可舍”，应僧团和合商议作羯磨舍，且应符合佛法戒律精神，不能滥舍，更不能个人随意舍，否则有罪。如同国家法律可以修改，必须代表大会商议表决而修改，不能个人或几个人私下改，否则违法有罪。

【**居士**】“不蓄钱宝戒”和“不捉钱宝戒”是同一个戒律的不同称法，还是两条戒呀？

【**贤佳**】是两条戒。自己蓄钱宝犯舍堕罪，捉钱宝犯堕罪（捉一次犯一条）。

（五）

【**居士**】《永恒的加持——师父圆寂前，一个特殊的因缘见证了人间奇迹》（传喜法师2020-12-09）

https://weibo.com/ttarticle/x/m/show/id/2309404580171381342582

汉喇嘛传喜法师的师父“悟公上人”，是一代高僧吗？为何穿绣花“袈裟”呢？连我们在家人都知道不可以穿成这样，难道他们大和尚不知道？

【**贤佳**】应是不明戒律，或不重戒行，并非高僧。

（六）

【**居士**】“人间有情，僧有琴”：

《溪深树密无人处，唯有幽花渡水香》（大菩文化2021-12-12）

https://mp.weixin.qq.com/s/YORe-\_WQDNEE4U8dAKQx1Q

【**贤佳**】僧人吹笛、弹琴，带戒“浪漫”，难免堕落，实为可悲！这是哪座寺院的僧人？

【**居士**】没有介绍。哎！真是太乱了！

【**贤佳**】发这内容的“大菩文化”微信公众号是什么背景？

【**居士**】“大菩文化”前身是“菩萨在线”公众号，主要是发布寺院的新闻、宗教界的新闻，然后就是到各个大寺院去拍摄等等，类似于宣传：

《我们走过这十年（菩萨在线）》（大菩文化2019-01-31）

https://mp.weixin.qq.com/s/m3QtFtYlrVfTaXtQvmIfHg

【**贤佳**】这方面的宣传主体是有意义的，如果能注重戒律，舍滥扬正，那么更好。

戒律答疑讨论之八十三**（20211215）**

（一）

【**居士**】有人在微信上发语音条请教大意：

她在浙江农村，在她家四楼弄了个佛堂，弄得比较庄严，村里人经常去她家里拜佛，几乎每次其他人拜完佛后就会留10-20元钱在佛像前，应是供佛的钱。她说这个钱她就用作买供果、香灯，但她不知这样如不如法，因为有师兄说她这里毕竟不是大寺院。

【**贤佳**】可以。代众供佛、维护佛堂，自他都有功德。供佛的水果等食物撤下后可以食用。

（二）

【**居士**】有人留言：

小寺院斋堂需要一个固定做饭的居士，给少许的工资，可以吗？居士接受这份工资，在斋堂做饭还能培福吗？居士心里有点忐忑，感觉拿了工资就没有功德，不拿吧家里很困难。

【**贤佳**】可回复：

居士为寺院工作，可以拿工资。勤恳负责，积极用心，自有功德。

如《四分律行事钞》（〔唐〕道宣律师）说：“《十诵》：‘客作人，雇得全日，卒遇难缘，不得如契者，佛令量工与之。’准于俗法，从旦至中前有难事者，给食一顿，不与作值；中后已去，有难不役，则给全日作工。又须准佛语，量其功劳，看其勤惰。虽复役经半日，而工敌全天者，亦与本价；必惰者，亦减。”（卷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4\_002.xml#pT40p0050a1801）

（三）

【**居士**】有人留言：

每次去庙里，义工晚上熄灯前，别人都坐着听钟鼓，我颈椎严重，劳动一天非常疲累吃力，需要躺下，总是有热心人一定要说服我坐起来才罢，说是钟鼓没结束的话躺下会堕落蟒蛇或者蜗牛之类。

【**贤佳**】可回复：

有病时躺下无妨。健康人听到起床钟鼓赖床才有过失，躺着听晚上钟鼓都无妨。如果有罪过，那寺庙平时早晚敲钟鼓，让寺庙周围不信佛的人听到不坐起而堕落蟒蛇或蜗牛之类，那不是寺庙害人吗？可见不合理。

（四）

【**居士**】文章《对于五辛，在家人什么情况能吃？什么情况不能吃？》（https://mp.weixin.qq.com/s/lcfOCUKcOOBJbf-1fv98kA）下有人留言：

是不是这样，正犯邪淫分发生关系、肢体接触和言语邪淫、意念邪淫，然后分上、中、下三品罪？哪种可以忏罪？忏了之后就能受戒？忏罪只是把罪消掉不入地狱，还是种子已经清净了？

【**贤佳**】可回复：

肢体接触有轻重差别。淫根接触犯上品罪，一般肢体接触犯中品罪。言语邪淫犯中品罪。意念邪淫，如果是浮泛想念，不是身口相应的思虑，那么是轻下品罪，自责心忏悔。如果是身口相应的思虑现起，有惭愧心，数数对治，那么轻下品罪，自责心忏悔。如果是身口相应的思虑现起，没有惭愧对治，而是放任思虑，那么是重下品罪，应找人对首忏悔。

上品戒罪不能作法忏悔，不能再受戒，但业罪可以忏悔、应该忏悔。中品、下品戒罪可以作法忏悔，恢复戒体清净，不必重受戒，重受也无妨。戒罪作法忏，业罪取相忏，可使罪业不会感果，但不好说是否有“焦种”存在。

【**居士**】留言者回复：

戒罪是违背戒律的罪？法忏、相忏是什么意思？忏悔让业消除不会感果，是这意思吗？这个不能再受戒，是出家、在家一样？

那个焦种问题不确定是不是说种子有可能在，在以后感果，但是忏悔后在近期不会感果？

未受戒时犯了上品罪，是不是不能受戒？

【**贤佳**】可回复

“作法忏”，是犯戒罪按戒律的忏罪仪轨作法忏悔。“取相忏”，是业罪（如做杀、盗等恶业）依念佛、拜佛等方法忏悔以取得净罪相（如佛来摩顶，见光见花等）。罪业不忏悔则今世或后世会感苦果，诚恳如法忏悔之后则可能不会感果。破重戒之后不能再受戒，对出家、在家是一样的。

“焦种子”永远不会自然感果。或许佛菩萨可能以愿力将自己业的“焦种子”提取出来示现感果。

未受戒时做了逆罪（杀父、杀母、杀阿罗汉、出佛身血等），以及破他人净戒，那么不能受戒。如《优婆塞五戒相经》说：“若优婆塞虽都不受戒，犯佛弟子净戒人者，虽无犯戒之罪，然后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76\_001.xml#pT24p0943a1901）

（五）

【**居士**】如果骂了人，这个诅咒实现了，那么恶口业也就成就了，是吧？我有几次说了别人，对方结果很糟糕，是不是我的口业恶很大？

【**贤佳**】骂别人，话出口，听者听明白了，那么恶口业就成就了。被骂者是否糟糕主要是其自己的业感果。例如有人当面骂佛，话出口即恶口业成就，不必等佛糟糕时骂者才恶口业成就。

（六）

【**居士**】文章《对于五辛，在家人什么情况能吃？什么情况不能吃？》下有人留言：

居士学习在家戒律主要就是《五戒相经》《佛说斋经》《优婆塞戒经》《瑜伽菩萨戒》《梵网经菩萨戒》《南山律在家备览》这些吗？

【**贤佳**】可回复：

是的。

论淫乱之害**（20211221）**

【**居士**】《一个淫乱的民族必定走向灭亡》（好大夫在线2015-02-06）

https://m.haodf.com/neirong/wenzhang/2152761089.html

邪淫乱交导致亡国灭种，是有历史公案，还有医学根据，不知道有没有佛经根据？

【**贤佳**】淫乱伤身败德、祸国亡家、后世堕落，社会普遍淫乱则可能引发天灾人祸、亡国灭种，佛教经典相关论述很多。

（一）伤身败德

《八师经》说：“犯人妇女，或为夫主、边人所知，临时得殃，刀杖加刑。或为王法收系着狱，酷毒掠治，戮之都市。……淫为不净行，迷惑失正道，精神魂魄驰，伤命而早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4/T14n0581\_001.xml#pT14p0965b1001）

《善生子经》说：“淫邪有六变当知。何谓六？不自护身，不护妻子，不护家属，以疑生恶，怨家得便，众苦所围。已有斯恶，则废事业，未致之财不获，既获者消，宿储耗尽。”（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1/T01n0017\_001.xml#pT01p0252c1701）

《优填王经》说：“佛言：‘具听！男子有四恶，急所当知。世有淫夫，恒想睹女，思闻妖声，远舍正法，疑真信邪，淫网所綶(guǒ)，没在盲冥，为欲所使，如奴畏主；贪乐女色，不觉九孔恶露之臭秽，浑沌欲中，如猪处溷(hùn)，不觉其臭，快以为安，不计后当在无泽之狱受痛无极，注心在淫，啖其涕唾，玩其脓血，珍之如玉，甘之如蜜。故曰欲态之士。此为一恶态也。又亲之养子，怀妊生育，稚得长大，勤苦难论，到子成人，惧家竭财，膝行肘步，因媒表情，致彼为妻；若在异域，寻而追之，不问远近，不避勤苦，注意在淫，捐忘亲老；既得为妻，贵之如宝，欲私相娱乐，恶见父母，信其妖言，或致斗讼，不惟身所从生，孤亲无量之恩。斯谓二恶态也。又人处世，勤苦疲劳，躬自致财，本自诚信敬道之意、尊戴沙门梵志之心，觉世非常，布施为福。娶妻之后，情惑淫欲，愚蔽自拥，背真向邪，专由女色，若有布施之意，虽欲发言，相呼女色，绝清净行，更成小人，不识佛经之戒、祸福之归，苟为淫色，投身罗网，必堕恶道，终而不改。斯谓三恶态也。又为人子，不惟养恩，治生致财不以养亲，但以东西广求淫路，怀持宝物招人妇女，或杀六畜淫祀鬼神，饮酒、歌舞合会之后，至求方便，更相招呼，以遂奸情，及其获偶，喜无以喻，淫结缚着，无所复识。当尔之时，唯此为乐，不觉恶露之臭秽、地狱之苦痛，一则可笑，二则可畏，譬若狂犬，不知其非。斯谓四恶态也。’佛言：‘男子有是四恶，用堕三涂，当审远此态免苦耳。’……已为欲所使，放意不能安，习施于非法，将何以为贤？欲为畜生行，以欲还自殃，溷虫在臭中，不知为处难。如虫在冥中，不知东以西，结着于淫欲，恶此亦虫论。淫既不见道，日夜种罪根，现世君臣乱，上下为迷昏，王法为错乱，正法为迷樊，农夫舍常业，贾人为珍连。……譬如锦韬牟，罗縠綶锋铓，愚者睹其表，玩之以自殃。智者觉而舍，痴者致死伤，淫欲亦如是，抱刃以自丧。睹新即厌故，所乐亦无常，言为刀斧截，笑为棘以荆。内怀臭秽毒，饰外以花香，痴人贪其味，不惟后受殃。譬若鸩毒药，以和甘露浆，所向无不坏，饮之皆仆僵。亦如薪得火，草木被重霜，睹表不计里，是为最非详。”（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32\_001.xml#pT12p0071b1703）

《印光法师文钞三编·德育启蒙》说：“淫欲为害，伤身丧志，虽属夫妻，亦当节制。若是邪淫，更非所宜，古今志士，无一犯之。”（卷第四）

（二）祸国亡家

《佛说佛大僧大经》说：“人好淫泆，如火烧身，如持炬火逆风而行，其焰稍却，不置炬者火烧其手。犹乌衔肉，鹰鹯追争，乌不置肉，灾及躯命。淫泆如斯，无不危殆。……为淫惑者，不别善恶，远贤亲愚，日就流冥，亡国灭众，死入地狱。”（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4/T14n0541\_001.xml#pT14p0827b0504）

《佛说孝子经》：“无以[薜/女]妻远贤不亲。女情多欲，好色无倦，违孝杀亲，国政荒乱，万民流亡。本志惠施，礼式自捡，软心祟仁，烝烝进德，潜意寂寞，学志睿达，名动诸天，明齐贤者，自秽妻聚，惑志女色，荒迷于欲。妖蛊姿态，其变万端，薄智之夫、浅见之士睹其如此，不觉微渐，遂回志没身，从彼魃魅邪巧之乱，或危亲杀君。吝色情荡，忿嫉怠慢，散心盲冥，等行鸟兽，自古世来无不由之杀身灭宗。”（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6/T16n0687\_001.xml#pT16p0780c0701）

《净心诫观法》（〔唐〕道宣律师）说：“财、色二事，相欲似轻，感罪尤重，河沙诳惑由财、色起。此之二过能坏君臣、师徒、夫妇等，亦坏内外亲族、朋友知识。”（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5/T45n1893\_001.xml#pT45p0819c2901）

（三）后世堕落

《中阿含经·哺利多经》说：“多闻圣弟子作是思维：‘邪淫者必受恶报，现世及后世。若我邪淫者，便当自害，亦诬谤他。天及诸智梵行者，道说我戒，诸方悉当闻我恶名。身坏命终，必至恶处，生地狱中。”（卷第五十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1/T01n0026\_055.xml#pT01p0773b2215）

《华严经》说：“邪淫之罪，亦令众生堕三恶道。若生人中，得两种果报：一者妻不贞良，二者不得随意眷属。”（八十卷之卷第三十五）（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0/T10n0279\_035.xml#pT10p0185c1601）

《分别善恶报应经》说：“邪欲报有十种，何等为十？一欲心炽盛，二妻不贞良，三不善增长，四善法消灭，五男女纵逸，六资财密散，七心多疑虑，八远离善友，九亲族不信，十命终三涂。”（卷下）（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1/T01n0081\_002.xml#pT01p0899b1201）

（四）引灾灭种

《法灭尽经》说：“法欲灭时，女人精进，恒作功德；男子懈慢，不用法语，眼见沙门，如视粪土，无有信心……劫欲盖故，日月转短，人命转促，四十头白。男子淫佚，精尽夭命，或寿六十。男子寿短，女人寿长，七、八、九十或至百岁。大水忽起，卒至无期，世人不信，故为有常，众生杂类，不问豪贱，没溺浮标，鱼鳖食啖。”（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96\_001.xml#pT12p1119a1710）

（五）克治淫乱

《海龙王经》说：“人不犯邪淫，得四明智所叹之德。何等四？摄护诸根，离诸调戏，一切世悉称叹已离邪淫，无敢轻眄其妻室者。以是德本，志愿无上正真之道，得大人相马阴之藏。”（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5/T15n0598\_003.xml#pT15p0146c1804）

《印光法师文钞三编·复永业居士书》说：“近世少年，多由情欲过重，或纵心冶游，或昵情妻妾，或意淫而暗伤精神，或手淫而泄弃至宝，由是体弱心怯，未老先衰，学问事业，皆无成就。甚至所生子女，皆属孱弱，或难成立，而自己寿命亦不能如命长存。可不哀哉！汝恐亦犯如上诸病，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既长持念菩萨名号，必须恳切至诚，自可所愿皆遂。倘仍悠悠忽忽，则亦只得悠悠忽忽之感应，决不能如愿悉偿也。”（卷第二）

《增广印光法师文钞·劝毁淫书说》讲：“三代而下，世多邪说，而邪说之最足以害人心世道者，莫如淫词小说为甚。盖圣贤经传，唯恐不能觉天下之愚迷，而淫词小说唯恐不能丧斯民之廉耻，以故小说出而淫风炽，淫词兴而贞德衰。然谁无羞恶之心，岂肯作禽兽之事？但以聪明子弟、灵敏妇女，一睹此书，悉为所惑。初则艳其词章，以为佳妙，继则情随文转，不能自持。遂致竟以希圣希贤、宜家宜国之身，甘作钻穴逾墙偷香窃玉之事，而绝无顾惜者，皆此等邪书之所蛊惑也。其毒人也，烈于蜜饯砒霜。其陷人也，惨于雪覆坑坎。令人灭理而乱伦，折福而损寿，破家而杀身，辱先而绝后。及其死也，尚使神识堕于地狱，受诸极苦，久经长劫，莫由出离。可不哀哉！凡作此书，及贩卖此书者，其罪甚于叛逆之首、乱贼之魁，当为国法所必诛、天律所不赦也。奉劝当权诸名公伟人，及一切有心世道仁人君子，凡见此等人，务必劝令改业；凡见此等书及板，务必尽行焚毁。有力则独任其资，无力则劝众共举。又祈展转化导，俾人各景从，必期于世间永无此书，人民各敦彝伦而后已。将见佛天云护，灾障冰消，身心安泰，家门迪吉，富寿康宁，现身获箕畴之五福、勋徽爵位，后裔纳伊训之百祥矣！”（卷第四）

戒律答疑讨论之八十四**（20211222）**

（一）

【**居士**】文章《居士为寺院工作，可不可以拿工资？》（https://mp.weixin.qq.com/s/xG2hEVEWO\_HG3CFiGNgA2g）下有人留言：

很多学佛女居士都知道入寺不宜穿裙，一来展现身材易动他人道心，二来跪拜不便。但现在有些信佛学佛的女众，尤其中青年，出于爱美、修饰身材等原因，还是会穿着裙子乃至高跟鞋入寺，甚至上殿、进念佛堂念佛。有女居士上前劝说，她们也不以为然，认为时代不同了，规矩太多烦人。有的认为，可以穿到脚背的长裙，因为古印度的女性穿长裙，古代中国的汉服也是长裙。还有的认为，裙子长度只要过膝盖就行（您以前说过露趾凉鞋可以穿）。《南山律在家备览中》说，清信女入寺不得“脂粉涂面，画眉假饰”，那穿裙、高跟鞋是否属于“假饰”？戒律中有明确要求居士入寺不能穿裙吗？

【**贤佳**】可回复：

如果裙子配长裤，那么无妨。如果易露肉腿，本怀欲心，引人欲心，则是惑业，与寺院修道不相应，避免为好。

【**居士**】留言者回复说：

不能穿高跟鞋入寺，至少不能进大殿、念佛堂的吧？

【**贤佳**】可回复：

戒律对这个没有明文规定。高跟鞋有失平实、稳重，且走路易出大声扰人心神，避免穿着进入寺庙大殿、念佛堂为好。

（二）

【**居士**】有人留言：

受过菩萨戒以后，还能吃豆腐乳吗？

【**贤佳**】可回复：

市场上售卖的豆腐乳一般含酒，受过菩萨戒或五戒后都不应吃。

如《四分律》说：“彼比丘，若酒、酒煮、酒和合，若食若饮者，波逸提（注：堕罪）。……不犯者：若有如是如是病，余药治不瘥，以酒为药；若以酒涂疮。”（卷第十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2/T22n1428\_016.xml#pT22p0672b1004）

豆腐乳属于“酒和合”。

（三）

【**居士**】文章《关于五戒的开遮持犯，居士与出家人有何不同？》（https://mp.weixin.qq.com/s/6iD3FdhUsdM\_ztZPtKzIqw）下有人留言：

在家居士有时会为家里买熟的肉食添菜，自己不吃，还有世俗生活和工作中免不了一些小妄语，这种情况需要舍戒吗？以后环境条件适合时再受戒？

【**贤佳**】可回复：

应惭愧忏悔，尽量避免犯戒。如果长期避免不了，宜以惭愧心舍戒，随力营造持戒的条件，以后有条件时再受戒。舍戒之前最好找人作法忏悔以前的犯戒罪。小妄语等有业道罪，舍戒之后仍应尽量避免，仍应随缘随力顺戒而行，福德自在其中。

（四）

【**居士**】有人留言：

今天在持八关斋戒，本来12点钟前可以吃完饭，但吃饭时老板过来说事情，等他说完，已经12点多了。如果吃完，这不能持过午不食；如果不吃完，会浪费粮食。我自己处理方式是不吃了，因为今天持戒，应以持戒为主要。不知这样如法否？如果再碰到这样的事情，该如何如理处理？

【**贤佳**】是如法的，随喜正念持戒！如果吃了犯戒，实是损害慧命，即是浪费粮食。如果实在要吃，应先舍掉这一条戒或者舍掉八关斋戒。对听得懂舍戒意思的人当面（在室内须互相见闻，在露地则须伸手相及）说一遍就成舍戒，如说：“我舍不非时食戒。”或说：“我舍八关斋戒。”

正午时刻在各个地区、季节可能不用，不一定是十二点，可查看天文历https://richurimo.bmcx.com/

详细辨析可参看：

《从早餐时间看寺院管理和普及戒律知识的意义》

https://zhengxinfofa.cn/2888.html

（五）

【**居士**】八关斋戒持戒期间，能不能坐在塑料高凳子上面？

【**贤佳**】可以，一般简陋的高椅凳可以坐。

如《（南传律藏）犍度.（第六）卧坐具犍度》：“尔时，僧伽得方椅，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世尊曰：〕‘诸比丘！许用方椅。’ 得高方椅，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世尊曰：〕‘诸比丘！许用高方椅。’得靠椅，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世尊曰：〕‘诸比丘！许用靠椅。’得高靠椅，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世尊曰：〕‘诸比丘！许用高靠椅。’”（卷第十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4/N04n0002\_016.xml#pN04p0203a1102）

（六）

【**居士**】文章《关于五戒的开遮持犯，居士与出家人有何不同？》下有人留言：

作法忏是要每天，直至见好相（佛菩萨摩顶，见光见花）吗？

【**贤佳**】可回复：

“作法忏”按戒律仪轨以惭愧心如法作一次就可以。“取相忏”需要勤恳多作，没有见到净罪相也有消减罪业作用，见到净罪相则表示罪业清净了。

【**居士**】她回复：

目前因为各种原因没有适合的法师或居士，只能在佛像前勉强“作法忏”，这样的话也只需要一次吗？“取相忏”肯定常做的。

【**贤佳**】可回复：

是的，虽然不能使戒罪完全清净，但可较大消减戒罪且能净心。

举报四川泰和寺负责人涉嫌破戒（20211224）

（一）

【**释贤瀚**】（20211216）末学过去一年多时间在四川省什邡市泰和寺参学，发现该寺住持释宗映（又名释净心）有不如法言行，涉嫌破佛教根本重戒（大妄语戒）而未按佛教戒律接受处治，泰和寺首座（寺内戒腊最长者）释自蘗（又名释见颐）亦有同样过失嫌疑。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四川什邡泰和寺对外显示是一座汉传佛教寺院，实质上是马来西亚“兜率天修行林”（https://tusitainternational.net/zh/）的下属寺院，其基本的修行和管理理念一以贯之。而“兜率天修行林”属于缅甸帕奥体系，其主导者吉祥尊者早年受法于缅甸帕奥禅师，后回到马来西亚成立此“修行林”，弘法主体是帕奥体系止观禅法。大约在2016年之前，释宗映之剃度师（已故）将泰和寺供养给吉祥尊者，此后，泰和寺便成为直接接受吉祥尊者管理的道场。

泰和寺为配合其举办禅修营的需要，近期正在寺内建设“禅师寮房”，并在网上向公众募款（可参看《太和寺2021-2022年禅师寮房建设培福项目》https://mp.weixin.qq.com/s/ho7uP\_j7s4o49wfwW\_LXwA）（注：“泰和寺”曾用名“太和寺”，后改为“泰和寺”）。公众号文章中，有一句话颇为醒目：“2021年9月，太和寺有位新出家的尼师供养净心师父十万元资具。”释宗映（“净心师父”）何以得此大供养呢？根据近期一些事缘，不得不让人怀疑释宗映妄语自称有过人修证功夫，以此招徕捐款供养——因为信奉佛教者出于培福的心态，有时会乐于对修证高上者作更多的供养。

近期有人员反映：在其近距离接触释宗映的经历中，听释宗映自述能够看到别人的前生后世，还解释有此能力的缘由是她过去看到迦叶佛，很羡慕佛的神通，供养了迦叶佛，许愿有佛一样的神通，今生一旦得到四禅八定，就有这样的能力。

按佛教戒律，如果僧人本无神通、禅定等超越一般凡人的功夫，却妄称自己有此功夫，则违犯佛教根本重戒中的“大妄语戒”，应灭摈还俗。

由于末学在泰和寺与释宗映共住期间并未见其有此种特殊境界的丝毫迹象，为此怀疑释宗映违犯“大妄语戒”，于是向泰和寺首座释自蘗求证事实。释自蘗开始宣称她所了解的释宗映不具备那样的特殊能力，但后来改称，她曾与释宗映一起在缅甸道场修法，那时释宗映修习帕奥止观禅法到“缘起”部分，可以“如实照见过去、现在、未来的五蕴”，并且得到了缅甸禅师的认证，以此说明：释宗映的特殊能力在其修法体系里属于正常，并非犯“大妄语戒”。

释自蘗的辩护前后矛盾，令人更增疑惑。我询问她在修帕奥止观禅法时有无看见过去、现在、未来的五蕴，她回答“有”，并说：“在修习缘起过去世时，禅师会让禅修者用观禅至少要查到五个过去世，禅修者能查到的越多越好，会生起悚惧心。我在缅甸禅修时，已把这个止观禅法完整的修过一遍了。”对于释自蘗此番所述功夫，也是末学在泰和寺时未曾见闻，遂也怀疑她犯“大妄语戒”，继而追问她“您有看到自己几个过去世”，并质疑她由此涉犯“大妄语戒”，希望她能合理自辩，然而她没再有任何的回复。随即末学试图联系释宗映，欲直接向她求证疑惑，却发现她已将末学从微信好友中删除。接着请一位比丘法师联系释宗映，结果给她手机发短信质询此事，没有回复，多次打电话也不接、不回应。

至此，末学感到自己与释宗映、释自蘗对质的能力已尽，所以不得不求助。过去末学作为泰和寺的一名住众，多次被住持释宗映直接、间接地要求配合其瞒骗宗教管理部门，已是痛心无奈，但没想到其背后还藏有疑破重戒的更加重大的污垢！

**附录：贤瀚与释自蘗的微信交流内容**

〖贤瀚〗（2021年12月12日）顶礼师父：最近有人告诉末学说，曾听净心师父说她有能力看到别人的前生后世，“我问她：为什么有能力看过去世？她说她过去看到迦叶佛，很羡慕佛的神通，供养了迦叶佛，许愿有佛一样的神通。今生一旦得到四禅八定，就有这样的能力。”请问您是否听闻此事？净心师父确实有能力看到别人的前生后世乃至曾经见过迦叶佛吗？不知您是否方便帮忙跟净心师父证实情况？

〖释自蘖〗您好：请问您问这件事的目的是什么呢？

〖贤瀚〗（12月13日）顶礼师父：末学的考虑是：按戒律，有疑重罪，不应覆藏，应该核实举治。就人事，利益可能犯重者，帮助止恶、净罪，并利益寺院僧俗，避免被欺诳、利用，走上错路，空耗生命、钱财。师父您和净心师父业缘深，此事的虚实可能会对您的未来有较大影响，因此请您谨慎核实。

〖释自蘖〗据我对净心师的了解，她没有这方面的能力，另外，有关神通是涉及戒律的问题，不方便回复！

〖贤瀚〗感谢师父答复。您认为净心师没有这方面的能力，是有确定依据认为吗？如果您有确定依据可以说明她没有这方面能力，但她自说有这方面能力，您这说法岂不是证成净心师犯大妄语吗？如果您觉得末学不能和您讨论清楚此事，那么我将相关材料传送给兜率天-泰和寺体系僧众，请教他们的意见，您看怎样？

〖释自蘖〗你一个沙弥尼不要讨论比丘尼，这样是有过失的。你已离开泰和寺，不要把里面的火带到外面，也不要把外面的火带到里面，出家人应守好自己的戒，熄灭自己的贪瞋痴烦恼。（图片：《沙弥尼律仪要略·威仪门·敬大沙门第二》）你好好学习一下沙弥尼律仪。

在帕奥止观禅法里，修到“缘起”，大家都可以如实照见过去、现在、未来的五蕴，这不是神通，这是透过观禅，每位禅修者都可以看到的，不属于神通范畴。每一位禅修者透过修习帕奥止观禅法，修到“缘起”的部分时，都可以如实照见自己的过去世以及未来世，这个能力不算神通，您指的可能是这部分吧。不要轻易的批评比丘尼，这样会有过失的，请谨言慎行。

〖贤瀚〗按戒律，居士、沙弥、沙弥尼都可以向僧团举报比丘尼罪行，僧团应该受理查处，不应不管。所以请您查核处治此事，不然您也可能犯覆藏比丘尼重罪的波罗夷罪。如果您不管，那么我只好向其他僧众举报此事。

您认为“这不是神通，这是透过观禅，每位禅修者都可以看到的”，您有透过观禅看到过吗？净心师父说“看见迦叶佛”，是“修到‘缘起’”时自然可以看到的吗？

〖释自蘖〗修到“缘起”的部分都可以看到，在南传戒律中，比丘、比丘尼修习的部分不可以跟小众、居士透露。净心师修到缘起的时候查过去世有观到这部分，缅甸的禅师都是认可的。

〖贤瀚〗净心师父有跟您说过吗？缅甸哪位禅师明确认可的呢？

〖释自蘖〗净心师在缅甸道场禅修时，我也有在，每次小参时禅修者都在现场跟禅师报告自己修习的境况，在小参时她有报告缘起过去世的时候，我都有在现场听到。如果修习业处有问题，禅师会让禅修者重新来修，在净心师报告过去世时，禅师让她继续往下修。

〖贤瀚〗您说“在帕奥止观禅法里修到‘缘起’，大家都可以如实照见过去、现在、未来的五蕴，这不是神通，这是透过观禅，每位禅修者都可以看到的”，您修帕奥止观禅法有看见过去、现在、未来的五蕴吗？有向禅师报告过吗？

〖释自蘖〗都有。建议您可以把《智慧之光》这本书看一下，大概了解一下帕奥体系的修行过程。

〖贤瀚〗缅甸禅师有印证您吗？

〖释自蘖〗禅师不会印证谁，只是会检查修法上是否有问题，若无问题就可以继续向下修。净心师在跟禅师报告修习缘起过去世时，禅师认可她的修法没有错，所以允许她可以继续往下修了。在修习缘起过去世时禅师会让禅修者用观禅至少要查到五个过去世，禅修者能查到的越多越好，会生起悚惧心。

〖贤瀚〗您有看到自己几个过去世？禅师有让您继续修下去吗？也即禅师认为您的修法没有问题吗？

〖释自蘖〗我在缅甸禅修时，已把这个止观禅法完整的修过一遍了。如果您对这个禅法有兴趣，想更深入的了解这个禅法，可以去缅甸或斯里兰卡实修体验一下。

〖贤瀚〗我先前问您“您修帕奥止观禅法有看见过去、现在、未来的五蕴吗”，您回答：“都有。”刚不久问您：“您有看到自己几个过去世？”您未回答。前面是失口错说吗？我想得到您的确认，这涉及是否犯大妄语问题。

（12月14日）师父吉祥：

您不为您的大妄语疑罪作辩护吗？是应该理解为您默认您说“有看到过去、现在、未来的五蕴”实质是大妄语，或是失口错说？

另外，昨天早上您最初的回复说“据我对净心师的了解，她没有这方面的能力”，后面又改成说“净心师修到‘缘起’的时候查过去世有观到这部分，缅甸的禅师都是认可的”，这前后两种说法，末学看起来是矛盾的；而且这解释不了末学先前的疑惑：“净心师父说‘看见迦叶佛’，是‘修到缘起’时自然可以看到的吗？”

所以，末学考虑还是直接向净心师父求证。如果她不回复我或者她的回复仍然不能解清我的疑惑，那么我还是把疑问向其他尊者、僧众请教吧。连同您昨天的回答中给我新带来的疑惑，一起请教。您看怎样？

（二）

【**贤佳**】（20211217）我昨天联系我以前得到的四川省佛协会长永寿法师两个手机号，都回应说不是永寿法师。进而我联系中佛协副会长Z法师，他说基本不管四川省佛协事务了，也不知道四川省佛协干部的联系方式。我以前有举报事情联系过中佛协教务部、教务教风监督委员会，都不管，大概此事也不会管。我考虑联系在修法上指导泰和寺的马来西亚“兜率天修行林”吉祥尊者、斯里兰卡“龙树林”道场圣喜尊者、缅甸帕奥禅林总部，询问他们的看法、意见。

【**释贤瀚**】您发送邮件给吉祥尊者、圣喜尊者，能正常发送出去吗？

【**贤佳**】我给吉祥尊者、圣喜尊者的邮件已正常发出，给吉祥尊者的两个手机号也发送举报材料了，并发给了台湾觅寂尊者，说请他们审查虚实，判断释宗映、释自蘖是否破戒。另外，发给了一位帕奥禅林的尊者，请其转呈帕奥禅林总部有关负责人员。

（20211219）吉祥尊者、圣喜尊者都没有回应。那位帕奥禅林的尊者回复我一段南传经文讲反省自己而息诤，应是不愿转报。我昨天发给另一位帕奥禅林的尊者，没有回应。一位帕奥体系之外的南传尊者回复我说：“您还是别卷入此事了。根据我对他们的了解，他们不会给你任何回应的。当年举报斯里兰卡龙树林动静那么大，都被帕奥西亚多压下来了；当年举报马欣德动静也不小，也被帕奥西亚多举重若轻了；泰和寺这点小事，人家理都不会理的，您就别费劲了！”

刚才我已发短信给M尼师（吉祥尊者弟子，长期给泰和寺教导禅修）的那个联系手机，并请其转呈吉祥尊者。另外，也发邮件给了玛欣德尊者。请他们审查虚实，判断释宗映、释自蘖是否破戒。

【**释贤瀚**】末学对那位帕奥体系外尊者的说法有一些疑问。您认为泰和寺的事是“小事”吗？不应该管吗？“斯里兰卡龙树林”和“马欣德”的事很大，能否对比说明泰和寺的事很小？前两者“动静很大”而最终被“压下来了”，这能否成为不必举治泰和寺的理由？

【**贤佳**】涉嫌违犯重戒，如同疑犯重病，应该急诊急救，不论地位高低、规模大小，否则有违慈悲之道、护教责任。

如《（南传）律藏·经分别·大分别·波罗夷》说：“世间有此五种大贼存在。何等为五？诸比丘！此世上有一类大贼，如是思维：‘我实被或百或千徒众所围绕，当徘徊于村落、街市、王都，要杀令杀，要切令切，要烧令烧。’彼于其后，被或百或千徒众所围绕，徘徊于村落、街市、王都，要杀令杀，要切令切，要烧令烧。如是，诸比丘，此有一类恶比丘作如是思维：‘我实被或百或千徒众所围绕，当游行于村落、街市、王都，受尊敬、皈依、信仰，成为诸居士及出家者之衣服、饮食、房舍、病资具药物等之受者。’彼于其后，被或百或千徒众所围绕，游行于村落、街市、王都，受尊敬、皈依、信仰，成为诸居士及出家者之衣服、饮食、房舍、病资具药物等之受者。诸比丘！此乃存在于世间之第一大贼。……于此世界⸺天界、魔界、梵天界及沙门、婆罗门、天人众中，此最大之贼，即是说空无之上人法者。所以者何？诸比丘！以盗心食国家施与之食故。未有言有者，一如诈欺师，以诈而得食，彼亦以盗得。外着袈裟衣，而不制恶法，恶者依恶业，随业生地狱。于其恶不制，而食国施食，如火热铁丸，食之犹胜彼。”（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01/N01n0001\_001.xml#pN01p0121a0502）

《（南传）自说经·（五）苏那长老品》说：“犹如大海不住死尸，若大海有死尸，则速使漂至岸上，诸比丘，污戒为恶法，有不净邪恶之业行，隐蔽己行，非沙门而自称沙门，非梵行者而自称梵行者，内心腐败满漏，持不净之性，彼不与〔大〕众俱而住，集众而速斥彼。”（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26/N26n0010\_001.xml#pN26p0121a0401）

《大般泥洹经》说：“僧有三种，犯戒僧、童蒙僧、清净僧，于三种中，坏犯戒僧及童蒙僧，不坏清净僧。犯戒僧者，愚騃凡夫顺犯戒者，不相检察，为贪浊故而共和合，是犯戒僧；正使自身能持戒者，亦复名为犯戒数也。如是等僧不应行而行。若能化此诸非法者，名为法师。童蒙僧者，习行无事，钝根愚痴，设得利养，自供眷属，各各修立，不共和合，自恣、布萨亦复不与犯戒者同。若能化此愚痴非法，是名法师。如法律僧者，如是等僧众魔百千不能沮坏。”（卷第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76\_002.xml#pT12p0867b0605）

《大般涅槃经》说：“持法比丘亦复如是，见有破戒坏正法者，即应驱遣、呵责、举处。若善比丘见坏法者，置不呵责、驱遣、举处，当知是人佛法中怨；若能驱遣、呵责、举处，是我弟子，真声闻也。……以是缘故，我听国王、群臣、宰相、诸优婆塞护说法人。若有欲得护正法者，当如是学。迦叶！如是破戒不护法者名秃居士，非持戒者得如是名。”（卷第三）（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2/T12n0374\_003.xml#pT12p0380c1504）

【**释贤瀚**】请问联系M尼师有下文吗？

【**贤佳**】我给M尼师的联系手机发质询短信，没有回复，打两次电话都没接，应是也不愿管。觅寂尊者、玛欣德尊者也都没有回应。再等等看，没有回应就公开揭批吧。

（三）

【**释贤瀚**】（12月20日）末学有加M尼师的微信，要不我试试把举报材料发给她，问她的看法，您觉得怎样？

【**贤佳**】可以试试看。

【**释贤瀚**】末学拟写信息如下，请您看是否合适：

｛尼师吉祥！打扰您了！请您看这份有关举报泰和寺的文件有何偏差问题，欢迎您指正！如果方便，也请您转呈吉祥尊者，祈愿尊者能对文中所述的对释净心、释自蘗疑破重戒问题给予审判。｝

【**贤佳**】可以。

【**释贤瀚**】（12月23日19:04）刚才收到M尼师的微信回复如下：

｛吉祥尊者2021年12月23日读了M尼师传来的举报信，作出以下表述：

1.已故太和寺前住持生前因信任吉祥尊者，的确曾多次请求吉祥尊者对太和寺的未来发展给予方向指引，但太和寺是一个独立中国寺院的属性不可能改变。

2.一个人的修行定境，不如不退转的四圣道四圣果，是有起伏的。根据吉祥尊者对被举报人修行曾有过的修行层次判断，她也与许多修行人一样，未彻底排除多种修行误判的可能性。要准确判断是否有误判，是一个涉及多种法与律程序的事。大妄语只有在心完全清醒打妄语的情况下才会犯上，误判不算。

僧团判大戒/断头戒的传统原则是，永远给当事人疑益～～若有怀疑，从宽认知，若涉及可疑心念，以当事人自己对自己心念的认知为凭～～以免错判断了对方的慧命，也给自己造下非常深重判戒有误的恶业。

此举报依据的是周边证据（circumstantial evidences），非内涵性证据（substantial evidences），在世俗法律上已不足于自立，在不能脱离慈悲原则的佛教戒律上更不足以凭此伤及一个出家人的慧命。

结论～

吉祥尊者会依法与律的原则与精神与被举报人沟通此事，同时建议举报的沙弥尼信任吉祥尊者的如法处理，让此事告一段落。

向来出家僧团的事皆由僧团长老大德依法依律处理，应避当代世俗化的处理方式。让知者智者经手深微如律的事是较妥当的，因为是非对错所涉及的效果与业力是深远的，一般佛弟子不可不慎。｝

【**贤佳**】（19:46）可回复：

｛感谢提示！尊者说：“大妄语只有在心完全清醒打妄语的情况下才会犯上，误判不算。”释宗映、释自蘖所说见到前世等内容是完全清醒的情况下很有条理说的，不是昏迷误说。见到前世的情形乃至见到迦叶佛，也不可能是将梦境幻想误判为禅修所见。

尊者说：“若有怀疑，从宽认知，若涉及可疑心念，以当事人自己对自己心念的认知为凭～～以免错判断了对方的慧命，也给自己造下非常深重判戒有误的恶业。”

按戒律，犯僧残罪尚应急救，何况疑犯重戒，如同疑中重毒病人，应该急诊急救，否则延误救治，增长他人恶业（破重戒者每日受僧食、用僧物都是犯盗），有违慈悲。如果疑犯者无理狡辩、抵赖，应作“觅罪相羯磨”处治，不应“以当事人自己对自己心念的认知为凭”，否则是给惯于妄语者大开“自由之门”，肆意欺害自他，渐成风气则败坏教团乃至整体佛教。

希望尊者尽快查处，不要拖延，更莫包庇。后天将会公开发布，由大众监督。｝

【**释贤瀚**】（20:18）M尼师回复：

｛吉祥尊者得到了住持尼师的解释，判断举报人控她大妄语所需的相关条件～～特别是蓄意妄语的意念～～无法确定。

吉祥尊者知道被举报人是有某所程度的观照力的，至于其观照力是否曾经含盖其表述内容，吉祥尊者觉得已无碍于此次判戒的结果了。｝

【**贤佳**】（20:29）可回复：

｛尊者说：“判断举报人控她大妄语所需的相关条件～～特别是蓄意妄语的意念～～无法确定。”是释宗映自己说“无法确定”吗？是无法确定是否“蓄意”，还是无法确定所说内容（见到前世）的真假？

“吉祥尊者知道被举报人是有某所程度的观照力的”，那尊者认为释宗映的观照力可能如实见到自己的前世吗？

释自蘖说：“在帕奥止观禅法里，修到‘缘起’，大家都可以如实照见过去、现在、未来的五蕴，这不是神通，这是透过观禅，每位禅修者都可以看到的。”这是如实的吗？｝

【**居士**】（20:54）M尼师回复（是最初回信中的内容）：

｛吉祥尊者会依法与律的原则与精神与被举报人沟通此事，同时建议举报的沙弥尼信任吉祥尊者的如法处理，让此事告一段落。

向来出家僧团的事皆由僧团长老大德依法依律处理，应避当代世俗化的处理方式。让知者智者经手深微如律的事是较妥当的，因为是非对错所涉及的效果与业力是深远的，一般佛弟子不可不慎。｝

【**贤佳**】（20:56）可回复：

希望尊者尽快查处，不要拖延，更莫包庇。后天将会公开发布，由大众监督。

【**释贤瀚**】（12月24日5:43）昨晚后来到现在，M尼师没再发来信息。

（11:01）今天早上没收到M尼师有新反馈，所以我8:27给她发了信息：“尼师早安！请问尊者对查处泰和寺负责人疑破戒问题有什么进一步考虑吗？先前尊者说‘向来出家僧团的事皆由僧团长老大德依法依律处理’，对释宗映、释自蘖涉嫌破戒事具体准备由何僧团长老大德怎样依法依律处理？大概何时实行？”

目前还没回复。

【**贤佳**】（13:08）应该是不会回复了。M尼师先前发来吉祥尊者表述说“向来出家僧团的事皆由僧团长老大德依法依律处理”，应即是指由吉祥尊者那样处理，因为吉祥尊者是与此事最相关的“僧团长老大德”。但其“处理”是极为含糊的，不答合理质问，并非真正依法依律。我们公开发布，但愿能促进他们归向依法依律吧。

【**释贤瀚**】“大德长老”可能是含糊虚说。末学接触的多位南传修行者，但有需要决疑之事，惯用“请教大德长老”之词。甚至于跟他们说经律是怎样说，他们是没兴趣听的，仿佛“大德长老”才是真正的权威，而佛说的经律不是。在我的实际接触中，感觉他们“依人不依法”的思维严重。另外，“大德长老”是个好推诿的“对象”。前两天S尼师也对我说了类似的话，大意说这事应由大德长老裁决，他们才具备裁决的能力，言下之意是轮不到我来管。

【**贤佳**】这根源于南传教界侧重宗论典、宗祖师、宗长老，如同藏密教界侧重宗论典、宗祖师、宗上师，而非侧重宗经律、宗佛陀，所以容易依人胜于依法，形成祖师教、长老教，可能潜离佛教而很难察知、纠正，尤其物欲横流、伪滥盛行的末法时代，是非常危险的。但愿有识者能够警惕深察、力行纠正。

辨破萧平实混滥戒法（20211224）

【**居士**】有师兄说萧平实在台湾给出家法师和在家人授菩萨戒？这是如法的么？萧平实的弟子为萧平实解释道：“菩萨戒有些是只要得戒就可以传，没有限制（如正觉所传‘梵网经菩萨戒’）。有些有限制，必须出家人受（菩萨优婆塞戒）。这个在萧平实《菩萨优婆塞戒经讲记》开头就说了。”他的说法正确吗？

【**贤佳**】他这说法不正确。

对梵网经菩萨戒的授戒师，《梵网经菩萨戒本》文说“法师前受戒”，并说“应请二师：和尚、阿阇黎”，“法师”“和尚”应是指出家人，在家人不会称为“法师”、“和尚”。

如《梵网经菩萨戒本》说：“若现前先受菩萨戒法师前受戒时，不须要见好相。何以故？以是法师师师相授故，不须好相。是以法师前受戒即得戒，以生重心故便得戒。若干里内无能授戒师，得佛菩萨形像前受戒，而要见好相。……若佛子，教化人起信心时，菩萨与他人作教诫法师者，见欲受戒人，应教请二师：和尚、阿阇黎。”（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24/T24n1484\_002.xml#pT24p1006c0501）

有古德明文说菩萨戒师必须是出家僧人。

如《梵网菩萨戒经义疏》（〔隋〕智者大师）说：“《梵网经》中言为师，必是出家菩萨。”（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8/X38n0676\_001.xml#pX38p0005c2301）

《梵网经菩萨戒初津·（第十八）无解作师戒》（〔清〕书玉律师）说：“按《善生经》，在家菩萨亦得蓄在家弟子，似亦同制，然在家虽蓄弟子，无授戒事，故亦不犯。大小俱制。大乘为师，必是出家菩萨。”（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39/X39n0700\_006.xml#pX39p0134b1601）

【**居士**】萧平实弟子回复说：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欲知如来所说“法师”义耶？’佛告比丘：‘若于色，说是生厌、离欲、灭尽、寂静法者，是名“法师”。若于受、想、行、识，说是生厌、离欲、灭尽、寂静法者，是名“法师”。是名如来所说“法师”。’”】（《杂阿含经》卷一）

这是在阿含解脱道中，佛陀开示的“法师”，而这个解脱道也是佛菩提所含摄的。我们就可以由此可知，佛教所说的“法师”，其实就是说法之师，并不以示现剃发、着僧服的出家相为必要。所以，认为只有剃光了头、穿着僧服的出家人才是法师的观念，显然是太偏狭，而与佛陀的圣教相违背。

可是，从上面的经文，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来探知佛陀的意旨，就是光会说法也还是不能够判定他就是佛教中的法师，还得要从他所说的法义的内涵是不是符合佛陀法教的真实义来加以判断。因为佛是法本、法主、法根、法依，一切的佛法没有不是从佛而出，都是从佛口而出，如果说法违背了佛陀的教诫、教授的人，哪有资格称为佛教中的法师呢？就像前面经文中佛陀开示解脱道中的法师，当然他所说的法一定是能让众生经由听闻后，去观行、体验五阴的一一阴都是无常、苦、空、无我，进而对于五阴能够生厌、离欲，能够灭尽，然后能够证得解脱果，住在寂静法之中。

“若善男子、善女人，于《法华经》乃至一句，受持、读诵、解说、书写，种种供养经卷——花、香、璎珞、末香、涂香、烧香、缯盖、幢幡、衣服、伎乐，合掌恭敬，是人，一切世间所应瞻奉，应以如来供养而供养之。当知此人是大菩萨，成就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哀愍众生，愿生此间，广演分别《妙法华经》。何况尽能受持、种种供养者？”（《妙法莲华经》卷四）

【**贤佳**】那是解释僧人称为“法师”的内涵。

如《杂阿含经》说：“若比丘于老死厌患、离欲、灭尽向，是名法师；乃至识厌患、离欲、灭尽向，是名法师。若比丘于老死厌患、离欲、灭尽，不起诸漏，心善解脱，是名法师；乃至识厌患、离欲、灭尽，不起诸漏，心善解脱，是名法师。”（卷第十二）（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02/T02n0099\_012.xml#pT02p0081b1801）

《（南传）相应部经典·〔六七〕芦束》说：“若比丘，依老死之厌离、离贪、灭而说法，则适称为‘法师比丘’。”（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N14/N14n0006\_012.xml#pN14p0135a0903）

《（南传）相应部12相应67经/芦苇束经》说：“如果比丘对老死是为了厌、离贪、灭而教导法，‘说法比丘’是适当的言说。”（http://agama.buddhason.org/SN/SN0338.htm）

《（南传）相应部22相应116经/说法者经第二》说：“如果对色是为了厌、离贪、灭而教导法，‘说法比丘’是适当的言说。”（http://agama.buddhason.org/SN/SN0634.htm）

您可将在家说法者安立名称为“法师”，但也不能作为“和尚”授菩萨戒。

【**居士**】可他们认为萧平实是胜义僧，是三地菩萨。那是不是萧平实虽然现在家人相，但由于他其实是三地菩萨，就可以给出家人、在家人授比丘戒了呢？

【**贤佳**】不可以。等觉菩萨现在家相，也不能给人授比丘戒、菩萨戒，何况三地菩萨。

如《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序》（〔唐〕道宣律师）说：“原夫正戒明禁，唯佛制开，贤圣缄默，但知祇奉。故律论所述，咸宗本经，自余位班，曾未揣度。”（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40/T40n1806\_001.xml#pT40p0429a0601）

《毗尼日用切要香乳记》（〔清〕书玉律师）说：“律者，法令也，从法得名，谓断割轻重、开遮持犯，非法不能定故。譬如国家，赏罚号令必从王出，诸侯僭越，士庶失信，则败亡无日矣！佛法亦尔，大千世界，佛为法王，律是佛敕，菩萨、二乘不敢增减一字。若容他说，则群生不奉，法不久住矣！”（卷上）（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16\_001.xml#pX60p0166a0201）

圣人绝不会故意滥坏佛制，故意滥坏佛制者必是凡夫，所以可知萧平实必非胜义僧，实是大妄语凡夫。

【**居士**】是的！一位在萧平实“正觉会”学过六七年但后来清醒过来的居士说：“关于正觉会萧平实的开悟认证，是这样的：萧平实自称是他自己闭关十九天自参开悟，然后没过多久，就得到世尊的召见，世尊给他萧平实印证了，还交待了往世因缘，还付嘱他，让他弘法之类的。这个内容是在萧平实正觉会的官网上有的。”

这位醒悟过来的居士又评论说：“别的不说，萧平实至今都没有任何证据来证明世尊确实召见他并给予他印证。再进一步说，按照禅宗的规矩，印证总有内容形式或过程的。灵山拈花，那也有世尊拈花，迦叶微笑，然后世尊就开示并且付诸教外别传的微妙法门，那么这也是有个‘拈花微笑’的公案来证明的。问题是，萧平实居士自称被世尊印证都30年了，至今也说不出世尊是怎么样来印证的，这如何让人相信呢？你萧平实如果没有证据，那么你如何证明你不是跟Lun子、谢安朔、卢台长之类的大骗子一样呢？”

我问这位醒悟过来的居士：“萧平实是自己认证自己为三地菩萨么？”这位醒悟过来的居士回答说：“1.这是有白纸黑字的证据可查的，主要的证据出于萧居士的《灯影》一书。2.这是正觉会内部的弟子与会员所公认的，绝大多数正觉会的弟子会员内部都知道的。”

【**贤佳**】请将萧平实认证自己的原话（“正觉会的官网上有的”，“萧居士的《灯影》一书”）提供出来吧。

【**居士**】华严妙智全球资讯佛教网

https://www.zhengfaxuexi.com/index.html

这个是他们正觉会的大陆官网。其中的《灯影——灯下黑》一书中的“14 第十答”（https://www.zhengfaxuexi.com/psx/dydxh/dydxh14.htm）有写：“犹如谷响者，亦非修行之法，而是三地满心者之现观境界（此依犹如镜像及犹如光影之现观而作此判定，非是余之证量，然应无误）。”

【**贤佳**】萧平实说“非是余之证量”，怎么由此表明他是说自己有三地证量呢？

【**居士**】这位醒悟过来的居士回复说：

这是依据他多部著作中的说法来相互参照的，有如下的推导：

1.萧居士的“非是余之证量”一句，其实是巧妙的话语之术，因为他那一章都在讲初地到十地的修行，前面讲了初地、二地的现观，然后讲到三地满心的现观的时候，他就说“这个不是我的证量，但应该无误”，这其实是一个巧妙的话术，意思就是说“前面的初地、二地满心的现观都是我的证量，这个三地满心的现观还不是我的证量”。这个话术听起来会让人觉得他挺谦虚的、挺实在的，只证了二地满心现观，但是还没有证三地满心现观。

2.在萧居士的《灯影》“第一答”中，他也是用巧妙的话术暗示自己具有二地满心、三地入心的证量，但同时又不具备初地出家菩萨的功德威德，因为他还没有出家修行的缘故。他的原话说：“纵得二地满心，入住三地，若不出家长期勤行精进者，终不能成就初地出家菩萨如是世间有为功德。”这其实是在一个特定的语境背景下的暗示手法。

3.在正觉会书籍《学佛的心态》之附录中，有证据说萧居士评价玄奘法师是三地心，而萧居士自己又说：“这是因为只有上地或同地的菩萨，才有能力评论同地或下地菩萨的证量的缘故。”那么按照萧居士自己的标准，他当然至少是同地的菩萨才能给玄奘菩萨断定修证位次了！

4.萧居士的《明心与初地（续讲）》中说“二地满心的……我不敢给你打包票……”，这就是说，他可以指导他人修证二地满心，但不能打包票，这当然就是婉转地表示他有指导他人修行二地的能力。能指导他人修行二地到满心（虽然不敢打包票），那就表明他自己至少是修证到了二地满心的啰。

萧居士是非常懂得世间话术的人，所以他当然不会那么直接地说“我萧平实已经证了初地、二地、三地”，而是非常婉转地曲折地暗示，让人无形中就相信他了。

从事实上来说，在正觉会内部会员之间相互谈论，可能不同的会员的认知不一定都那么清晰，但只要以正觉会内部会员的身份去调查，可以说绝大多数的正觉会会员都是认定萧居士为初地以上的种智大菩萨的，大多数都认为萧居士是二地或三地菩萨的。

【**贤佳**】萧平实如同索达吉堪布一样善用“伟大的谦虚”来暗示自己过人的功德，让“聪明人”心领神会，实是曲诈。

《楞严经》说：“如是世界六道众生，虽则身心无杀、盗、淫，三行已圆，若大妄语，即三摩提不得清净，成爱见魔，失如来种。所谓未得谓得，未证言证，或求世间尊胜第一，谓前人言‘我’今已得须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罗汉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诸位菩萨，求彼礼忏，贪其供养，是一颠迦，销灭佛种。如人以刀断多罗木，佛记是人，永殒善根，无复知见，沉三苦海，不成三昧。我灭度后，敕诸菩萨及阿罗汉应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种种形度诸轮转，或作沙门、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淫女、寡妇、奸偷、屠贩，与其同事，称赞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终不自言‘我真菩萨’‘真阿罗汉’，泄佛密因，轻言未学，唯除命终阴有遗付。云何是人惑乱众生成大妄语？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后复断除诸大妄语，是名如来先佛世尊第四决定清净明诲。是故，阿难，若不断其大妄语者，如刻人粪为栴檀形，欲求香气，无有是处。我教比丘直心道场，于四威仪一切行中尚无虚假，云何自称得上人法？譬如穷人妄号帝王，自取诛灭，况复法王，如何妄窃！因地不真，果招纡曲，求佛菩提，如噬脐人，欲谁成就？若诸比丘心如直弦，一切真实，入三摩提，永无魔事，我印是人成就菩萨无上知觉。如我所说，名为佛说；不如此说，即波旬说。”（卷第六）（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T19/T19n0945\_006.xml#pT19p0132b2901）